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八卷）

工业经济：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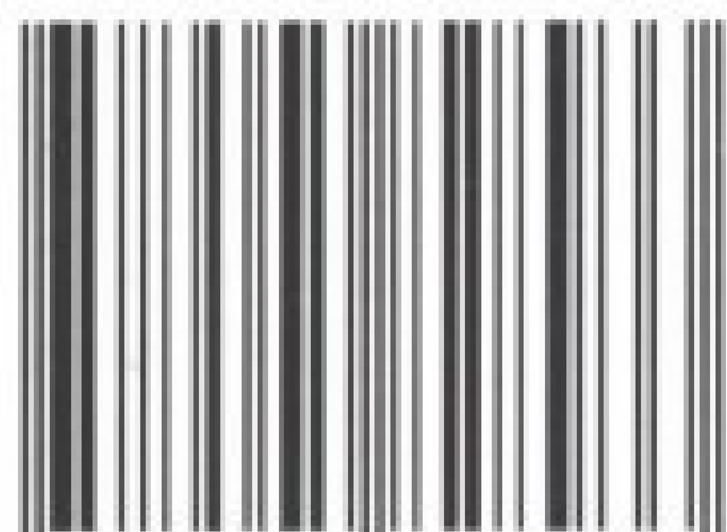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八卷）

工业经济：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ISBN 7-5058-2893-2
F·2261 定价：135.00 元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VIII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IES

EDITED BY
PETER MATHIAS
Master of Downing College, Cambridge

AND
SIDNEY POLLARD
Professor of Economic History, University of Bielefeld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八卷）

工业经济：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彼得·马赛厄斯 悉尼·波拉德 主编
王宏伟 钟和 等 译
韩毅 校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工业经济：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发展／（英）波斯坦等主编；（英）马赛厄斯等分册主编；王春法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12

书名原文：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SBN 7-5058-2893-2

Ⅰ.剑… Ⅱ.①波… ②马… ③王… Ⅲ.①经济史—欧洲②工业经济—经济史—欧洲—20世纪 Ⅳ.F1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8393号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八卷）
工业经济：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彼得·马赛厄斯　悉尼·波拉德　主编
王宏伟　钟和　等译
韩毅　校订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开　74.5印张　1250000字
2004年12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册
ISBN 7-5058-2893-2/F·2261　定价：13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译　序

（一）

所谓经济史，无非就是有关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过程的历史，是历史演进的经济方面，是人类在一定历史时期经济活动的总称。但是，作为经济科学领域的一门边缘学科和基础学科，经济史又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发展演变的具体过程及其特殊规律的学科，它既为总结历史经验和预见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提供依据，也为研究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经济思想、学说、政策提供历史背景。没有经济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经济学理论的研究也就失去了依据和方向。

关于经济史在经济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似乎没有哪位经济学家会对此加以否认，而且许多国外著名经济学家也都精心撰写过经济史著作，如刘易斯关于经济增长与波动的研究、弗里德曼关于美国货币史的研究等等。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认为：要进行经济学研究，有三门专业知识必不可少，即经济史、经济理论与经济统计，其中经济史最为重要。“我愿立即指出，如果我重新开始研究经济学，而在这三门学科中只许任选一种，那么我就选择经济史”，这是因为，“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历史的叙述不可能是纯经济的，它必然要反映那些不属于纯经济的‘制度方面的’事实，因此历史提供了

最好的方法让我们了解经济与非经济的事实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以及各种社会科学应该怎样联系在一起”；“我相信目前经济分析中所犯的根本性错误，大部分是由于缺乏历史的经验，而经济学家在其他条件方面的欠缺倒是次要的”。[①] 麦克洛斯基更在1976年对经济史与经济科学的关系做了精辟入里的论述。根据麦的观点，经济史学科本身的实际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即：它可以提供更多的经济事实，更好的经济事实，更好的经济理论，更好的经济政策，更好的经济学家；而经济学理论对经济史学科的贡献是：更多的事实，更好的事实，更好的假设，更好的数据解释，更好的历史学家。[②] 二战以后美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和繁荣，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即得益于战后初期美国全国经济研究局对经济周期史的研究以及对美国历史上国民收入账户的考察，美国经济史学家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模型和假设检验来研究经济史，从而使经济史的量化趋势日益明显。这一相得益彰的结合直到今天还为人们所津津乐道。[③]

遗憾的是，这样一种良好的互动关系在中国的经济学研究中迄今还远未建立起来。在日常生活中，许多经济学家往往对经济史的功能和作用缺乏清楚的认识，甚至有这样那样的贬斥经济史的地位和作用的现象，而真正将经济理论研究与经济史研究结合起来的中国学者，至今还不多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目前无论是国内的经济学理论研究，还是世界经济研究，之所以迟迟不能取得较大进展的一个突出原因就是经济史研究的严重滞后影响了理论研究的深入。

(二)

就其学科体系而言，经济史学科可谓枝广叶茂，体系庞大。

---

①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9页。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经济史”条。
③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经济史”条。

按其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可以有国别经济史、区域经济史、国际经济史（研究国际经济的兴起、崩溃与复兴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世界经济史（以世界为整体来研究世界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等；按其涉及的经济部门，可以有农业经济史、工业经济史、银行金融史、贸易史等；按其所研究的历史年代，可以有古代经济史、近代经济史、现代经济史、当代经济史等；按其研究的经济行为主体，可以有企业史、企业家史、总统经济史等；按其研究的经济专题，又可以分为经济增长史、经济危机史、通货膨胀史、钱币史、经济政策史等等。事实上，我们所阅读的经济史著作，大体上都是按照这种学科分野来撰写的。

但是，如果从研究方法来分类，则所有的经济史著作大体上都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描述性经济史和分析性经济史。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主要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客观描述，所回答的主要是“是什么”的问题，即在整个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方面是如何演进的？其轨迹如何？作用和意义如何？在这类经济史著作中，虽然我们也能够看出作者在立场、观点和方法乃至观察问题的角度上受到当时当地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但是，它们一般都没有系统的理论体系、概念体系以及特定的理论研究方法，而是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详尽描述来尽可能全面地反映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一般而言，由于描述性经济史著作是任何经济史研究的基础，也是任何严肃认真的经济分析的出发点，其学术价值也主要在于其对经济发展历史进程描述的客观性与全面性，因此，越是客观详尽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就越能够为更为深入的经济史研究和经济分析提供一个研究平台和检验经济理论正确与否的实验场，其学术价值也就越高。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论从史出是这类著作的共同特征。

与此相反，分析性经济史主要依据某种具体的经济学理论对经济史发展过程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从而给出自己的解释，并以此证实或者证伪某种经济学理论。它们往往更强调特定经济学理论对于经济史研究的指导意义，强调将理论

与经济史研究结合起来，实际上是更加强调以论带史。在这里，明确的理论依据、内在逻辑严密的概念体系、清晰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及严格的推理方法是这类著作的共同特点，其目的不仅仅是要了解经济史的一般演进过程，而且还要进一步解释某些经济事件在历史上发生的原因、内在的机理、具有的理论含义以及对于经济学理论演进的意义。在这方面，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福格尔和道格拉斯·诺思堪称先驱。麦迪森的《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①] 也主要是围绕着三个问题展开的：收入增长与收入差距、影响增长实绩的原因以及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后所附的大量表格主要是对这些经济分析的数据支持。事实上，在经济史研究中强调用经济理论去研究历史已经成为目前学术界的一个重要趋势。

当然，这种划分也不是绝对的，而且两者之间也不存在此高彼低之别。没有一套符合历史发展真实的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分析性经济史，更不要谈高水平的经济学理论研究。由于描述性经济史也存在着对某些具体经济现象的深入分析和探讨，分析性经济史也需要对经济发展过程给出基本的描述，因此，具体到一部经济史著作究竟是描述性的还是分析性的，只能依据其基本倾向性做出判断。据此推断，我们可以说《剑桥欧洲经济史》是一部描述性经济史著作，尽管其中的许多作者后来成为著名的经济学家，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道格拉斯·诺思以及美籍俄国经济学家格申克隆等。

（三）

既然以应用经济理论研究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已是当前经济史研究的主流，而《剑桥欧洲经济史》又主要是一部传统的经济史著作，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选择这样一部著作介绍给国内学术界呢？这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

① 麦迪森：《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改革出版社 1997 年版。

其一，正由于目前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分析性经济史，因此，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出版的世界经济史著作大都受过严重的"理论污染"，是试图从不同视角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加以解释的著作，而纯粹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却比较少见。即使是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这样的综合性经济史著作，也具有明显的制度主义色彩，充满了作者个人对经济发展历史进程的新制度主义式理解和判断。从推动经济史研究深入的角度来看，这固然不错，但是，这样的分析性经济史著作越多，就越需要一些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以帮助我们更加准确地理解经济发展的真实历史过程，以便从中抽象出经济演变的内在规律，并据此对现有经济理论的理论假定与观点进行证实或证伪的工作。这是因为，我们研究经济史，首先就要准确地知道经济发展的真实过程是怎样的，需要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客观的描述。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够进一步解释它为什么是这样的，才能够对这样一个过程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以便从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首先需要的是一种比较纯粹的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而不是以作者自己的眼光加以选取和解释的经济史著作。这样一种比较纯粹的经济史，事实上就是我们赖以进行研究的基础和标杆，也只有这种经济史著作，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经济理论实验场的功能，各种经济理论也才能够以不同的透镜来观察和解释这种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也才能够真正还经济发展的历史以本来面目。我国世界经济史的研究一直是经济史研究领域中的薄弱环节，因而极大地影响了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深入。比如说，建国以来，除了樊亢、宋则行等学者主编的四卷本《外国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和三卷本《世界经济史》（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等著作以外，我们只有一些零散的国别经济史著作，如美国经济史、英国经济史、苏联经济史或者日本经济史等等，品种和数量都极为有限。近年来，国内学术界虽然也翻译了一些负有盛名的经济史著作，如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论》、布劳代尔的《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

义》等，但是，从总体上看，这样一些经济史著作仍然属于分析性经济史之列，因而无法给我们提供一部比较纯粹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

其二，《剑桥欧洲经济史》虽然名为欧洲经济史，但它所探讨和涉猎的范围绝不仅仅局限于欧洲，而是涵盖了世界各个主要地区的现代经济发展进程，包括美国、拉美、澳大利亚、东亚各国以及俄罗斯等国的现代经济发展进程，因而是一部事实上的世界经济史。我们知道，所谓世界经济史其含义基本有二：一是世界经济的历史，旨在探讨特定阶段世界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而这样一种作为人类历史新现象的世界经济孕育于地理大发现时期，形成于19世纪末期；二是世界的经济发展史，旨在探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这样的世界经济史自有人类以来就已经出现了。就前者而言，宋则行、樊亢主编的《世界经济史》可为其代表；就后者而言，我们迄今还没有一部综合详尽的描述性世界经济史著作，而《剑桥欧洲经济史》恰好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陷。众所周知，现代经济增长是从欧洲、特别是从西欧起源的，欧洲经济的发展过程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整个世界的近代经济发展历程。因此，当我们以一种全球视角来考察和理解人类经济活动及其组织的演进时，欧洲作为人类先进经济活动的中心自然会首先进入我们的视野。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在关注欧洲之发达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同样关注其他地区之为何不发达以及如何才能走向发达，关注欧洲之发达是否是建立在其他国家之不发达的基础之上的，关注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或者说是否能够找到一种共同的繁荣之路。在这个意义上，《剑桥欧洲经济史》显然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它本身是研究欧洲的经济发展进程的，但又不仅仅局限于欧洲国家，而是由此向外延伸至南北美洲、澳大利亚以及远东的日本、中国以及印度等，在欧洲国家与其他地区的经济互动中研究和探索欧洲的经济发展规律，从而将整个世界纳入了欧洲经济史研究的范围，而将整个近代世界经济增长的过程视为欧洲起源并向全球扩散的过程，

这基本上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不仅如此。由于欧洲联盟是目前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欧洲经济的一体化正在成为一个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因此，世界各国也都正在深入开展欧洲一体化历史与机制的研究，力求从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中寻求欧洲统一的深刻内涵。对于正在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之中的中国经济界来说，《剑桥欧洲经济史》这样一部具有全球视野的综合性经济史著作显然可以为我们提供重要的借鉴。

其三，目前中国的经济发展现实与理论研究迫切需要这样一部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我们知道，改革开放是最近二十余年来中国政治经济生活的主旋律，而目前中国也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波澜壮阔的体制改革与制度变迁进程。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以制度创新和制度演进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受到广泛的欢迎与青睐，而这种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之一就是诺思等学者对历史上欧洲制度变迁的研究。在其代表作《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诺思运用交易成本理论和所有权理论等，对西方民族国家经济兴起的过程及原因给出了自己的独特解释，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经济史与经济理论的统一。但是，经济史是丰富多彩的，使用不同的视角去观察它必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和判断。那么，诺思从制度视角所给出的解释是否符合历史的真实？他所得出的结论是否能够应用于中国的实际？推动这种历史变迁的内在机制又是怎样维持运转的？除了诺思的解释以外，我们从那一段历史中能否找到另外的解释或者说启迪？要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首先就需要我们对那一段历史、特别是制度创新与演进的历史做出尽可能客观详尽的描述，并在“知其然”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知其所以然”，进而由此确认诺思理论中的真理颗粒。惟其如此，学术界对以探讨历史上的经济制度变迁为主要内容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无疑有着巨大的社会需求，而《剑桥欧洲经济史》恰恰就是这样一部以欧洲从中世纪向现代经济转变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史著作。事实上，从《剑桥欧洲经济史》的总体结构中我们可以看出，它比较侧重于欧洲经济的崛起、特别是在此过程中的

制度变迁与政策调整问题，中世纪末期的欧洲经济及其向现代经济的转变在其总体结构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这一部分恰恰是近年来西方学者非常重视而我国研究又极为薄弱的一部分。从编排体例上看，《剑桥欧洲经济史》不仅非常重视欧洲国家在中世纪的经济增长积累以及在这种转变过程中的制度变迁，而且将工业化及其随后的全球扩散置于一种自然延伸的历史进程中来考察，从而可以为我们理解和把握经济变革时期的制度演进过程与机理提供更加可靠与丰富的理论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了解欧洲经济史、特别是从中世纪到现代转变过程中的经济史，也就不能完全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新制度经济学，在运用这些理论来解释和指导中国的经济发展现实方面也必然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

(四)

《剑桥欧洲经济史》全书共八卷，是由著名经济史学家 M. M. 波斯坦等主编、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权威经济史著作，在西方学术界久负盛名。这部著作的策划工作始于战火纷飞的 20 世纪 30 年代，约翰·克拉彭爵士和艾琳·鲍尔是丛书的主要发起人，第一卷出版于 1941 年，第八卷出版于 1989 年，从策划之始算起，历时近 60 年。数十年磨一书，这在世界出版史上可以说是比较少见的。

大体说来，《剑桥欧洲经济史》可以分为三部分：

其一，前三卷构成本书的第一部分，主要探讨欧洲经济从中世纪向现代的转变，即是什么因素决定了是欧洲经济而不是其他地区的经济率先完成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以及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不同经济活动领域所发生的变化。其中，第一卷《中世纪的农业生活》探讨了农业与农民生活的转变过程；第二卷《中世纪的贸易和工业》则探讨了欧洲内部不同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渠道与转变；第三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则分析了随着经济活动领域与重点的变化，经济组织方式与政府政策的

相应转变与调整。事实上，近年来非常活跃的新制度经济学就是通过对这一时期欧洲经济转变的重新解释而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的。

其二，第四卷和第五卷构成了该书的第二部分，其重点是探讨欧洲作为一个整体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对外扩张以及欧洲的工业革命。其中，第四卷《16世纪、17世纪不断扩张的欧洲经济》主要分析经济增长与发展赖以进行的外部环境，即人口增长、科学思想与成就、价格、贸易模式与贸易线路、劳动力供应、大规模公司的组建以及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等；第五卷《近代早期的欧洲经济组织》则主要分析工业生产的核心机制、信贷机制、国际贸易机制以及国家作为生产者、消费者以及财政当局的功能等。作者的这一内容安排实际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欧洲国家在现代经济中的突出地位早在工业化开始以前就已经确立了，仅仅从工业化自身并不足以回答为什么欧洲国家在长达三百余年的时间里一直支配着世界经济的发展。

其三，本书的第三部分由第六卷、第七卷和第八卷组成，主要研究和分析工业革命以来包括美国与日本在内的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其中，第六卷《工业革命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收入、人口及技术变迁》重点分析工业革命展开的外部因素；第七卷《工业经济：资本、劳动力和企业》则主要分析现代工业经济增长的内部因素，如资本、劳动力以及企业家资源的供应等，并且主要是按国家展开分析的，包括英国、法国、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第八卷《工业经济：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发展》主要分析工业革命以来欧洲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及其演变。因此，大体上说，这一部分的三卷主要分析工业化的基础条件、增长因素以及政府政策变化。

应该指出的是，作为一部欧洲视角的经济史著作，《剑桥欧洲经济史》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欧洲中心论倾向，对此我们应予以注意。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是最先在欧洲、特别是在西欧发源的。无论是从工业化的国际扩散来说，还是从世界经济形

成和发展的角度来看，欧洲在近现代世界经济发展中都居于中心地位。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我们接受或者说承认欧洲中心论的合理性。欧洲中心论是一种错误的历史观，我们必须加以批判，但这绝不是说我们应该拒绝接受欧洲经济发展进程所昭示的发展模式的普遍意义。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们在强调各民族经济发展的独特性的同时，又往往忽略了近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致性，即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发端于欧洲的工业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欧洲人所确立的制度安排、规则选择等至今仍然起着主导作用。承认这一点，事实上也就是承认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至于欧洲国家的这种中心地位客观上是否合理，是否增进了整个人类的福利，那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需要专门加以探讨。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在哪一个时代，关注站在时代发展最前列的国家或地区，把它们作为自己模仿的榜样和赶超的对象，这无论如何都是一种理性的行为，也是一种自然的选择。从这个角度来看，把欧洲视为现代世界经济发育和成长的中心因而予以充分注意，是无可厚非的，这种做法本身也并不一定就是“欧洲中心论”的体现。当然，对于由于欧洲经济发展优于其他地区而形成的欧洲种族优越论，以及书本中可能隐含的种种欧洲殖民倾向以及作者出于自身立场、观点等对历史事实的不同理解甚至曲解，是应该予以注意和批判的。

（五）

本书的中文版翻译可谓历经坎坷，备尝艰辛。早在 1998 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就斥巨资向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购买了《剑桥欧洲经济史》（八卷本）的中文版权，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王春法博士组织翻译，经济科学出版社方面则由卢元孝编审负责编辑事宜。双方在多次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严格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标准。在随后四年多的时间里，由于主译人员的调整及其工作岗位的变化，而且翻译及编辑加工的难度

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像，致使译稿完成的时间一再延迟，以致在原定的2001年12月这个最终出版日期之前，我们不得不致函剑桥大学出版社，请求推迟出版时间，并得到了理解与慷慨允诺。在这里，我们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同行们，没有他们的理解与帮助，这样一项文化工程的命运是难以逆料的。同时，我们也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参与这项工作的各位编辑，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这部著作是难以完成的；感谢各位主译人员，在市场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情况下，他们能够甘于寂寞，勇于承担起书稿翻译的重任，从而为中国学术的繁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种精神又是何等的可贵！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没有他们的远见卓识和非凡气魄，这样一部宏大的经济史著作是不可能在中国面世的。目前，中国经济史学界正在经历一场声势浩大的“融入世界”运动，如果本书能够对此有所助益的话，则幸莫大焉。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们一直未放松对译稿质量的要求，但是，翻译出版这样一部大型的经济史著作，还是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比如说，原书所引文献涉及大小语种数以十计，古今雅俚，纷繁复杂，其中部分虽经多方努力而无法翻译者，只好照录存疑。又比如，由于本书所涉及人名、地名繁多，时间跨度甚大，个别人名、地名因卷而异的情况也恐难以避免。另外，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稿中其他错误也在所难免。所有这些都希望读者不吝指教，以期未来再版时加以改进。

王春法

2002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表　目

图　目

第一章

欧洲贸易政策：1815～1914

1.1 引　　言

人们对于分析19世纪的欧洲贸易政策特别感兴趣。这不仅仅因为19世纪是现代贸易政策的各种机制、制度和理论形成的世纪，而且也因为19世纪是国际贸易迅速发展并且实际上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的世纪。或许，直到今天人们也还没有充分认识到，19世纪末期（通常截至1914年）出口在国民生产总值（GNP）中的重要地位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如果不考虑与最近的石油价格上涨相关的动荡时期的话）。

19世纪既是国际贸易理论中的自由主义兴旺繁荣的时期，也是现代贸易保护主义得以发展的时期。关税立法的性质和结构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以往有关进出口贸易的禁令几乎完全消失了，出口税和授予本国航运利益集团的多种特权也被取消。但是，与此同时，由于建立了大量的殖民帝国，新的优惠网络体系又重新建立起来。

贸易的迅速扩张既是这些政策变动的原因，但在某些方面也是这些政策变动的结果。1815～1914年间，欧洲的出口量增加近40倍，而在前一个世

纪它至多只增加2倍或3倍。1914年后的70年里，欧洲的出口量仅增加不到12倍。从年增长率来看，1830～1913年的年均增长率是3.9%，1913～1986是3.5%。① 19世纪初，欧洲出口仅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3%左右，1913年该数字增长到14%，但1970年又下降到12%（1938年只有大约【1】6%）。很显然，变化是巨大的，因此深入研究这一时期欧洲的经济政策也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我们必须界定本项研究的研究范围。目前人们所使用的“贸易政策”一词较本章所使用的“贸易政策”含义更为广泛。在这里，“贸易政策”主要是指国家层次而不是个别企业或产业层次上的贸易政策。类似地，我们所研究的是国际商业关系而不是范围有限的国内贸易政策。这是因为，19世纪，国际贸易政策与关税政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二者之间的关系甚至比今天还要密切，因而关税政策在我们的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一部涵盖19世纪欧洲大部分国家的关税通史，更没有根据各个国家的商业重要性（而不是其人口或经济实力）对各国进行研究的研究成果。② 从表1中可以看出，欧洲各国的人口、经济实力和出口额并非一致。比如说，1840年时仅3个国家（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出口额即占欧洲出口总额的62%，而3国的人口却只占欧洲总人口的36%；到1910年，拥有700万居民的比利时比拥有1.53亿人的俄罗斯出口的产品还多。

本章并不限于只对欧洲各国关税政策进行阐释，而是将关税史融入总的经济发展分析之中，特别是将其与对外贸易和理论探讨结合起来。此外，本章还将论及关税政策之外的一些领域，比如航海政策以及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制度安排等。但是，本章不是欧洲对外贸易史，也不是国际贸易理论分析，更不是对19世纪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专项研究——尽管其中使用的部分资料是专门为此目的而收集的。③

本章有5节的讨论是以关税政策的变化为基础的，因为正是这些变化构成了本章分析的核心部分。④ 其中，1.2节围绕着联合王国走向自由贸易的

---

① 显然，可以两场战争的影响，即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和东欧经济从世界贸易的部分撤离来解释1913～1986年的低增长率。从1953年至1986年欧洲出口量每年上升7.1%。【1】（尾码为英文版注号，下同。原书注号一般以章为单位。——译者注）

② 就我所知，只有K. 格拉夫（Graf）的《关税政策的历史演变》（圣加伦，1970年）对此进行了研究，但其中只有80页左右是描述19世纪欧洲关税政策的，而且有些国家和有些问题在这部著作中并未涉及。【2】

③ P. 贝洛赫（Bairoch）：《19世纪欧洲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巴黎，1976年）。【3】

④ 我要感谢在1972～1973学年和1975～1976学年在我所主持的19世纪欧洲对外贸易与关税政策研讨班上与学生们的间接合作。【4】

历程而展开，因而涵盖了1815～1846年，正是在此期间大不列颠建立了它的经济霸权。1.3节的研究主题是：1846～1860年联合王国和国家压力集团努力将自由贸易政策扩展到欧洲大陆国家。1.4节则主要讨论所谓的欧洲自由主义时期（即大致从1860年至1879年），欧洲经济的大萧条便发生在这期间。1879～1892年间的主要特点是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回归贸易保护主义，而这正是1.5节所讨论的主要内容。1892～1914年欧洲国家的贸易和生产 [2]

表1　1840年、1910年欧洲国家的总人口、国民生产总值及出口

	1840年			1910年		
	人口[a]	国民生产总值[b]	出口[c]	人口[a]	国民生产总值[b]	出口[c]
奥匈帝国	31.3	(8 100)	43	55.1	(24 600)	482
比利时	4.1	(1 400)	29	7.4	5 700	629
保加利亚	(2.7)	(530)	—	4.3	(1 300)	28
丹麦	1.3	(320)	7	2.8	2 100	131
芬兰	1.4	(300)	2	3.1	1 400	55
法国	34.2	10 700	150	39.5	26 100	1 160
德国	31.2	(8 300)	(135)	64.6	47 700	1 760
希腊	1.0	(200)	1	2.8	940	25
意大利	22.0	(5 500)	(60)	34.4	14 700	396
挪威	1.2	(310)	(9)	2.4	(1 300)	71
葡萄牙	3.7	(1 000)	7	5.9	(1 900)	36
罗马尼亚	(3.8)	(760)	(13)	6.9	(2 300)	115
俄国	(66.0)	(12 200)	67	152.7	(46 000)	772
塞尔维亚	(1.4)	(280)	—	2.5	(700)	20
西班牙	(14.4)	(3 800)	(19)	19.8	7 900	186
瑞典	3.1	(780)	13	5.5	3 400	155
瑞士	2.2	(600)	(40)	3.8	3 100	228
荷兰	2.9	(1 000)	(20)	5.9	(4 100)	349
联合王国	26.5	10 750	254	44.9	43 300	2 049
欧洲	257.8	67 000	870	464.4	240 000	8 650
美国	17.1	(10 600)	116	92.4	117 800	1 790

注：a　按百万人计。b　按1960年百万美元和价格（3年平均）计。c　按百万美元，现行价格（3年平均）计。

数字的四舍五入并不意味着相应降低了误差幅度，括号中的数据比同一时期的其他数据误差幅度要高。

"—"表示数据无法得到。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P.贝洛赫所著《19世纪欧洲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巴黎，1976年）和即将出版的P.贝洛赫：《世界国民生产总值：1800～1985（计算估计和推测）》中的资料进行计算和估计。

加速增长，同时贸易保护主义也在多数大陆国家呈上升趋势，这是1.6节要[3]讨论的主要内容。

继上述五个历史阶段——它将欧洲贸易政策史划分为几个相对同质的时期——之后，我们将用四节的篇幅讨论那些跨越一个或多个时期的问题。其中，1.7节讨论促进对外贸易的制度发展。1.8节的主题是欧洲国家的殖民地贸易政策。1.9节则集中分析社会主义者与工党有关贸易政策的立场。最后一节主要阐述欧洲以外各独立（或半独立）国家的贸易政策。

从上面的简要论述中可以看出，尽管我们并没有忽视欧洲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贸易联系（见1.8节和1.9节），但本章关于贸易政策的研究更多地关注欧洲国家之间的联系而不是它们同世界其他国家的联系。这主要是因为欧洲内部贸易在历史上极其重要（事实上目前也是如此），19世纪，欧洲内部贸易平均占到欧洲贸易总额的2/3左右（见表2）。

表2　　欧洲贸易中内部贸易[a]的份额

（3年平均，除1986年外）

年份	出口	进口	总贸易量
1830	72.1	63.0	67.6
1860	67.5	61.0	64.2
1890	72.2	64.7	68.2
1900	71.1	60.7	65.5
1910	67.8	60.0	63.6
1970	72.7	71.7	72.1
1986	72.0	76.0	73.9

注：a　欧洲国家之间的贸易。

1970年和1968年的贸易份额资料与以前的数据没有严格的可比性；数据是根据出口地和目的地基础上的贸易网络数据推导出来的。（按f. o. b价值计）。

资料来源：1830～1910年：P. 贝洛赫《1800～1970年欧洲贸易的地理结构和贸易平衡》，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3卷，第3期（1974年冬季刊），第557～608页。1970～1986年：联合国：《统计年鉴》，多期；《统计月报》（1987年6月，纽约）。

1.2　联合王国走向贸易自由主义：1815～1846

如果为了使问题简化而将16世纪和17世纪称为贸易保护主义时代的话，那么，18世纪就可以称作是一个过渡时期。18世纪的前半叶，欧洲国家的贸易政策仍然与重商主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在1760年以后发生了一些重要

的变化。先是重农学派（Physiocrats），然后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理论，更重要的是1786年英法通商条约（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的签署，使这两个主要强国在两国的贸易中建起了自由贸易［自由贸易主义是自由放任（*Laissez-fair*）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自由贸易并没有推广到全部欧洲国家。但是，1786年贸易条约中的未偿愿望以及更为重要的——战争——导致18世纪以重归贸易保护主义而告终。

1790～1815年间的战争，特别是始于1806年的英法相互封锁强化了欧洲各国政府贸易政策的保护主义倾向。然而，就经济思想而言，贸易自由主义仍然有所进展。亚当·斯密《国富论》第四卷（第四卷和第五卷是最长的两卷）实质上就是为国际层次上的自由贸易进行辩护的。斯密的著作因而成为18世纪末期具有权威性的经济学著作。仅在英格兰，这本著作在1800年之前即发行过八个版本（1776年、1778年、1784年、1786年、1789年、1791年、1793年和1796年）。该书的第一个法文译本于1779年问世，到1802年为止又先后出版了3个法文译本。[①] 1776～1780年又出版了该书的第一部德文版，1779～1780年、1780年、1792年、1796年又先后出版了该书的丹麦、意大利、西班牙及荷兰文版本。[②] 【4】

斯密理论的直接、间接继承者都特别支持在世界贸易中实行自由主义的观点。在法国，1803年吉恩—巴普蒂斯特·萨伊（Jean-Baptiste Say）出版了《政治经济学》一书，该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斯密理论的启发。在大不列颠，早在1804年詹姆斯·密尔（James Mill）就发表了他的自由主义小册子，而大卫·里卡多（David Ricardo）也于1809年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著作。

但是，自由经济思想潮在欧洲的这种优势地位既没有消除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也没能阻止另一种新型的保护主义发展。这种新型的贸易保护主义与19世纪初新兴的民族主义有关，更重要的是，这种新型的贸易保护主义的产生是由于人们意识到经济发展进程起因于工业革命和大不列颠工业的先进性。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ederic List）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直到1841年才问世，但是在此之前，美国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1791年）、德国的亚当·穆勒（Adam Muller，1809年）及法国的吉恩·安东尼·查普特尔（Jean Antoine Chaptal，1819年）和查尔斯·杜平（Charles Dupin，1827年）的著作也应予以注意。最重要的是，【5】

---

① C. 盖德（Gide）和C. 瑞思特（Rist）：《从重农主义到当代的经济学说史》，第5版（巴黎，1926年），第122～123页。【5】

② 《全国生物字典》中的“斯密”条目，第18卷（伦敦，1909年），第418页。【6】

自由主义思潮受到不同经济部门代表人物的广泛批评，且不问批评的对与错，他们都坚持认为自由主义损害了他们的特殊利益。

从目前的研究情况看，我们不可能准确地比较1815年时的欧洲对外贸易较之战争之前1792～1815年的欧洲对外贸易，不知道何者更为重要，也无法准确地确定1815～1835年间欧洲对外贸易的发展。1815～1835年间，欧洲出口量很可能经历了一个相当快速的增长时期，年均增长率约为3%或4%。这种快速增长的部分原因在于贸易水平的恢复，很可能在1830年左右就已恢复了先前的贸易水平。可以肯定的是，1836～1838年间和1844～1846年间欧洲的出口量持续快速增长（年增长率为3.5%），其增长速度可能与18世纪的出口增长速度相当。

1815～1820年间欧洲各国的贸易政策可以这样来描述，即贸易保护主义的汪洋大海包围着零星几座贸易自由主义的小岛。表3给出了欧洲主要国家贸易政策状况的大致比较。

表3　　1820年左右主要欧洲国家商业政策概览

	制成品进口		农业保护	出口关税	内部税	航行法律
	禁止	平均关税水平[a]				
奥匈帝国	大量	b	c	有	有	自由
丹麦	极少	30	适度	c	有	自由
法国	大量	b	适度	极少	无	保护
葡萄牙	无	15	严格	有	无	自由
普鲁士	无	10	适度	无	c	自由
俄国	大量	b	适度	有	无	c
西班牙	大量	b	严格	有	有	保护
瑞典（挪威）	大量	b	c	有	有	c
瑞士	极少	10	适度	有	有	自由
荷兰（比利时）	无	7	适度	有	无	轻微地保护
联合王国	极少	50	严格	有	无	保护

注：a　引用的数据是非常近似的数据。b　就禁令的重要性而言一点也不显著。c　信息不完全或很难分开。

【6】　资料来源：作者对多种资料来源的估计。

从1815年至1846年的这30年基本上是以大不列颠的经济自由化运动为标志。但是，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这种经济自由化运动只采取了非常有限的自由主义形式。而且，只是在该国的工业发展进行了将近一个世纪之后，自由主义才真正行之有效地实施起来。大不列颠有效实行自由贸易的时

间较其邻国提前了约40～60年。几个欧洲小国，特别是荷兰，也呈现出自由主义的倾向。然而，欧洲其他国家则发展起了一种直接针对大不列颠制成品的防御性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体系。当然，除了这种地理分化以外，各国内部在对外贸易中是否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方面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赞同与反对两种观点的冲突。

1.2.1　谷物法（Corn Laws）与联合王国的工业化

在联合王国，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保护主义两个政治派别之间的政治斗争大约始于1815年英法战争结束之后，即英国中上阶层拟投票通过新的谷物法之时。新的谷物法旨在保护本地农业，反对谷物进口。值得注意的是，谷物法是大多数欧洲国家关税史上的一个半永久性特征。它们的目标是在保【7】护本地农业和防止食品价格暴涨之间维持一种不稳定的平衡。英格兰第一部全国性的谷物法可追溯到1436年。在此之前，谷物进口是完全禁止的。从1436年起，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允许谷物出口，而且1463年英格兰又对该法律进行了一些微小的调整。1663年，联合王国开放了禁止有关国内谷物贸易的禁令，1670年又引入了处于萌芽状态的折价计算制（sliding scale）。但是，第一部试图调和上述目标之间矛盾的法律是1773年的布克法（Burke's Act）。该法允许在小麦的国内市场价格超过每夸脱44先令时（1夸脱小麦相当于217.7公斤），可以按最低关税进口外国小麦。[①]

1815年谷物法将英国国内小麦价格固定在80先令的水平上，超过80先令即可以自由进口，这意味着食品价格和工资将保持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这对那些想通过机械化和低工资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制造商们特别不利。这标志着农业与制造业之间利益冲突的开始，农业在经济活动中的相对重要性不断下降，而制造业正逐渐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主要部门。这两大部门间力量的平衡和利益的一致程度不仅决定了大不列颠关税政策的变化，而且实际上决定了19世纪所有其他欧洲国家的关税政策变化。

如果英国政府没有在1813年废除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与印度贸易的垄断权，工业家、特别是棉纺织业主会给政府施加更大的压力（参见1.8节）。这一政策变化为英国棉纺织品打开了巨大的印度市场。在

① W. 斯马特（Smart）：《19世纪经济年鉴》（伦敦，1910年），第90页；D. G. 巴恩内斯（Barnes）：《从1660年到1846年英国谷物法律史》（伦敦，1930年）。【7】

1813 年以前英国实际上几乎没有棉花进口，而 1816～1818 年每年棉花进口达 500 万立方码（yard），20 年后又增加到每年 7 300 万立方码，外加每年进口 90 亿磅的棉纱。①

在联合王国，一些最重要和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都拥护自由贸易，因而支持工业部门的利益。1815 年，大卫·里卡多在其《关于谷物低价格对股票收益的影响》一文中，强调对农业的过度保护会造成整个经济的高成本运行以此来抨击谷物法。从 1820 年起，自由贸易拥护者不断施加压力，并由经济学家托马斯·图克（Thomas Tooke）起草所谓的商人陈情书（Merchant's Petition）来表达他们的主张。陈情书的实际组织者是里卡多及其朋友所创建的政治经济俱乐部（Political Economy Club）——旨在促进"新"经济思潮——的成员，并通过有影响的银行家巴伦·巴林（Baron Baring）提交给众议院（House of Commons）。【8】

年轻时代在巴黎受过重农学派影响的威廉·胡斯基森（William Huskisson）在 1822 年首次将贸易自由主义措施引入英国。这些措施降低了原材料和工业产品的关税，取消了进口禁令，而最重要的是改革了 17 世纪中叶为英国对外贸易的航运垄断权而制定的、臭名昭著的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主要有利于殖民地）。1825 年，英国政府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商业法规重组。新的关税税则废除了 1 100 多项关税条例，其中有一些甚至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1828 年，英国政府通过了实行折价计算制的谷物法，将农业保护减小到很小的范围。这种折价计算制是部分国家采用的一种关税机制，根据这一制度，对进口谷物所征收的关税与国内市场谷物价格成反比例变化，以便将谷物进口降低到最小程度但又不至于引发饥荒。另一方面，当国内价格超出一定界限时，则禁止谷物出口以防止国内谷物供给下降。就联合王国来说，由于进口关税的下限明显低于实施谷物法前的一般水平，因此采用折价计算制相当于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业贸易保护主义。

应该注意的是，联合王国政府 1822 年通过的一项法案已经允许将进口谷物的国内价格水平降低到每夸脱 70 先令，超过此价格则允许进口小麦（当然包括关税），并且制定了一项针对加拿大小麦进口的优惠制度（Preferential system，即不管国内价格如何都允许进口，但是关税征收幅度须根据国内价格在每夸脱 1～12 先令之间浮动）。这并不会导致小麦进口大幅度增

① M. 德塞（Desai）：《19 世纪印度棉纺织的需求》，载《印度经济和历史回顾》，第 8 卷，第 4 期（1971 年 12 月），第 337～361 页（特别是第 347～348 页）。【8】

加，因为运输成本非常高，而且加拿大的谷物产量也相对有限。1830 年加拿大的谷物产量只有大约 50 万公吨，即相当于英国同期产量的 4%。在到 1830 年为止的 1/4 世纪内，加拿大对英国的小麦年出口量只有 25 000 吨。①

1828 年确定的折价计算制的一般原则如下：当国内市场价格为每夸脱 64 先令时，进口关税是 23 先令；当国内价格为每夸脱 69 先令时，进口关税为 16 先令 8 便士；当价格达到或超过每夸脱 73 先令时，进口关税为 1 先令。但是，英国的国内谷物价格在 1830～1839 年 10 年间平均为 56 先令 9 便士，1840～1845 年间为 56 先令 8 便士，而且只有一次超过 69 先令。因此，由于谷物进口规模不大，英国农业依然受到严格保护。尽管 1828 年谷物法颁布后的两年中英国小麦和面粉净进口量是此前 5 年的两倍还多，但也只有290 000公吨，或者说人均 17 公斤，而这只占英国消费量的 10% 左右。② 【9】

在其他领域，贸易自由主义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1833 年，英国对进口关税做了某些削减。早在 1825 年，英国议会就再次批准熟练工人可以移居国外，而 1719 年以来熟练工人移居国外却是一直被禁止的。另一方面，某些工程师要求取消机器出口禁令的努力却没有成功。主要是遭到了纺织工业主的反对，因为他们害怕机器出口可能会带来激烈的竞争。当然，这并不妨碍一些纺织业主在农业问题上持有贸易自由主义的观点（参见本节和 1.2.2 节）。

在这一时期，英国工业部门不断领先于竞争对手——因为我们所研究的是第一工业国——这一领先地位早就非常显著了。即使将整个联合王国都计算在内——这可能会降低其工业化的平均水平——这种领先地位也是非常突出的。1800～1830 年间，联合王国的人口只占欧洲总人口的 8%～10%，但在 1800 年它生产的生铁占欧洲的 29%，到 1830 年这一份额进一步增加到 45%；联合王国的原棉消费量也从 1800 年的 55%～60% 增加到 1830 年的 66%。联合王国全部制造业占欧洲制造业的份额也从 1800 年的 15% 上升到

① 产量数据来源于 M. C. 阿考特（Urquhart）和 K. A. H. 巴克利（Buckley）所编的《加拿大历史统计》（多伦多，1965 年），第 384 页；贸易量数据来源于 M. G. 穆霍尔（Mullhall）：《世界的进步》（伦敦，1880 年），第 206 页。【9】

② 大不列颠小麦（和面粉）的年均对外贸易量（万夸脱）为：

时期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差额
1823～1827	64.8	652.4	587.6
1828～1832	108.8	1 985.5	1 876.7
1833～1837	191.0	973.9	782.9
1838～1842	77.4	2 716.5	2 639.1

资料来源：J. R. 鲁莫克洛齐（McCulloch）：《商业和商业航海字典》（伦敦，1844 年），第 418 页；穆霍尔：《世界的进步》，第 134 页；1831～1850 年小麦进口比例估计为 13%。【10】

1830年的28%。更为重要的是，联合王国的人均工业化水平在1800年超过欧洲其他国家110%，1830年则超过250%。[①] 我们从这里可以理解为什么代表工业利益的院外活动集团（industrial lobby）努力建立一个更为有效的自由贸易制度。

1.2.2 反谷物法同盟与联合王国自由主义的成就

然而，有效进行自由贸易的主要障碍仍然来自对农业的强有力保护。由于对农业的过度保护将会造成高食品价格和相应的低实际工资，因此制造商、特别是棉纺织业制造商的策略是利用工人的贫困加强他们对谷物法【10】的攻击。自由贸易论者还强调由于减少从农产品剩余的国家进口食物，谷物法因此也会减少英国向那些国家出口制成品的机会。著名的反谷物法同盟（Anti-Corn Law League）于1838年9月在曼彻斯特成立。[②] 尽管这是一个制造商的压力集团，该同盟却是由一些诚实的人领导的——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特别是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都是真正的自由贸易倡导者。反谷物法同盟很快变得非常活跃，他们将总部设在自由贸易大厦（Free Trade Hall），并制定了发行出版物（周刊等）和进行演讲的庞大计划。

反谷物法同盟的社会动机，特别是它降低面包价格以提高工人生活水平的目标遭到了宪章派（Chartists）的强烈反对，宪章派坚信为工人提供廉价面包的运动仅仅是制造商们试图降低工人工资的一个借口。实际上，在1830～1845年间，英国工人的平均实际工资得到了有限的提高，年均增长幅度大体上不足0.5%。但是，这绝不排除工人实际工资出现短期下降或在某些部门全面下降的可能性。其他的工人阶级运动——或广义上讲的社会主义运动——对反谷物法同盟和贸易自由主义者的态度更加复杂。总的来说，第一社会主义运动（first socialist movements）赞同自由贸易，正如库贝

---

① P. 贝洛赫：《1750～1980年国际工业化水平》，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11卷，第2期（1982年秋季刊），第269～333页。【11】

② 对于谷物法同盟成立的日期有多种说法，经常被引用的有三种日期：1836年、1838年和1839年。第一个反对谷物法协会确实于1836年成立于伦敦，大多数伦敦的激进分子属于这个协会，但它并未取得多少成功。在1838年（该年歉收）9月，又一个反谷物法协会在曼彻斯特成立，创始人是约翰·本杰明·斯密，该协会很快得到了布莱特（Bright）与科布登（Cobden）的积极支持。该团体1839年在伦敦举行会议，决定3月以曼彻斯特为基地成立一个永久性的反谷物法同盟。N. 莫科特：《反谷物法同盟：1838～1846》（伦敦，1958年），第16～53页。【12】

(Comby) 所指出的，“自由贸易看来是基于取消贸易壁垒的普遍共识而产生的必然结果。民族特性和民族冲突作为历史的一部分将被扫除出局。很难想像在傅立叶（Fourier）的空想共产主义村庄（phalansteries）之间会发生关税战。”[①] 我们将在 1.9 节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毋庸讳言，反谷物法同盟各种行动的根本所在是出于经济利益（特别是那些棉纺织工业主的利益）的考虑。布莱特（Bright）作为面粉厂主的儿子，16 岁就投身家族企业活动；科布登（Cobden）起初只是一个商业旅行家，直到 1831 年才与两个合伙人一起创办了一家染布厂。因此，反谷物法【11】同盟产生于曼彻斯特并非偶然。另外，由于机械化，棉纺织品已经成为英国的主要出口商品：1760～1769 年间棉纺织品只占英国出口总额的 2%，而到 1800～1809 年间就已经上升到 39%，1830～1839 年间更上升到 72%。[②] 19 世纪 30 年代，国外市场需求开始趋于稳定，根据迪恩和科尔（Deane and Cole）的估算，英国棉花出口占棉花生产的比重由 1829～1831 年间的 56.4% 下降到 1834～1836 年间的 50.4%，后又降低到 1839～1841 年间的 49.8%。[③]

除了这些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因素外，我们也不能忽视反谷物法同盟对国际政治的影响，反谷物法同盟将自由贸易视为国际和平的一个因素，它认为自由贸易会带来经济繁荣和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理查德·科布登以诗情画意的笔触表达了这种观点，甚至还梦想建立“人民公社”。但我们不能断言这种无法否认的理想主义是自由贸易论者的惟一动机。正如塞缪尔（Semmel）强调的，这个团体绝不是没有对帝国主义的渴望。[④] 约瑟夫·休姆（Joseph Hume）不是也声称英国通过发展外贸就可以使全世界都依赖于它吗?[⑤] 关于自由贸易论的“帝国主义”目标的真实性、程度及重要性的争论由来已久，但人们很难完全摆脱这种“罪恶感”。

1842 年 4 月，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首相实施了较为自由的关税改革，不仅明显削减了进口关税（甚至对小麦的进口关税），而且废除了羊毛的出口关税。更为重要的是，他完全废除了自 1774 年来一直生效的机器出口

---

① J. M. 康比：《论 14、15 世纪主张干涉商业的政治》；（巴黎，1930 年），第 110 页。【13】

② P. 马赛厄斯：《第一个工业国家：英国 1700～1914 年经济史》（伦敦，1969 年），第 466、468 页。【14】

③ P. 迪恩和 W. A. 科尔：《英国经济增长：1688～1959》（剑桥，1969 年），第 187 页。【15】

④ B. 西美尔：《自由贸易帝国的增长：典型的政治经济》，《自由贸易帝国和帝国主义：1750～1850》（剑桥，1970 年）。【16】

⑤ 上引书，第 148 页。【17】

禁令。对于制造品，半制成品的关税减少到10%，制成品的关税减少到20%。这些措施是皮尔实行的整体财政改革的一部分内容。皮尔重新采用所得税（1815年时被废止），允许用国债去补偿（当时或以后）关税改革带来的收益损失。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皮尔持有自由主义经济观，但是他的当选却是由于他在1841年所承诺的实施一项包括维持谷物法在内的纲要。对政治经济有强烈兴趣的皮尔逐渐改变了他的观点，1845年12月，他公开改变了立【12】场。皮尔由此受到了保守党部分人士的攻击，尤其是保守党的领袖本杰明·迪士累利（Benjamin Disraeli）攻击皮尔背叛了他们党派的原则。

1845年英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新的自由主义关税改革。取消了原本已很低的原棉和羊毛进口关税。热带食品、肉类、奶制品的进口关税也大幅度降低。但对谷物进口仍收取较高的进口关税，以使谷物进口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上。1846年之前的3年里，英国小麦与面粉的净进口确实很少：每年进口23.9万吨，相当于人均9公斤；而在1850~1854年，每年进口103万吨，1880~1884年，每年进口353万吨。①

简而言之，实施完全自由贸易体制的障碍虽然弱化了，但依然存在。1845年的气候条件（夏秋多雨）以及爱尔兰的土豆歉收使谷物法得以废除（1846年6月26日颁布的5月15日法令）。正如莫利（Morley）在他的传记《瑞查德·科布登的生活》中描写道："正是'雨'冲走了'谷物法'。"②此项法令还取消了牲畜和几乎所有肉类的关税；也减少或取消了许多制成品关税。此项法令也导致了保守党的分裂，从而导致了皮尔不久之后的辞职（2/3的保守党并不支持他在谷物法上的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与通常的想法相反，在1869年之前，对谷物一直征收关税。然而这些关税相对较低，尤为重要的是，无论国内市场价格水平如何，均允许进口。1846年英国对进口谷物征收的关税为从最低的每夸脱4先令到最高的每夸脱10先令不等（但仍有对英国殖民地只征收1先令进口关税的优惠制度）。那时英国国内小麦价格约为每夸脱55先令。

1846年5月15日标志着联合王国自由贸易时代的开始。另外，那一年出现了一个历史巧合，患病且经济困窘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于6个月之后的11月自杀身亡，李斯特是19世纪最有影响的保护主义支持者。如果说气候是导致废除谷物法的直接原因，那么气候因素只是加速了贸易政策走向自

① 计算来自B.R.米切尔（Mitchell）和P.迪恩：《英国历史统计简编》（剑桥，1962年），第8、第98页。【18】

② J.莫利：《瑞查德·科布登的生活》（伦敦，1882年），第215页。【19】

由主义的步伐，实施自由的贸易政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说在1810年左右，英国农业对GNP的贡献超出了经济中第二部门（工业）贡献的70%，那么在1840年左右时，英国工业对GNP的贡献则超出了农业贡献的60%。【13】

1.2.3　欧洲大陆防御性保护主义的兴起

正当英国开始认识到它的工业领导地位并据此推论欲采用自由贸易政策时，其他欧洲国家也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落后并试图在一种新的重商主义中寻求后起直追的办法。这种更具防御性而非进攻性的新重商主义，简单说来实际就是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的所谓保护主义。值得注意的重要一点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是历史上人们第一次就发展水平的快慢而不是就在整个社会财富中占有最大份额而争论不休。

1. 法国

在法国，第一帝国衰落之后（1814年4月），短暂的关税体系自由化仅持续了几个月。1814年12月法国采取了一系列保护主义法令。在农民和制造业主的双重压力下，在1816年和1817年几次强化了1814年12月17日的法令。1819年在谷物进口关税连续提高之后，法国在谷物进口上采取（或者说重新采取）了折价计算制这一农业关税政策的基本制度。我们应该注意到，建立谷物折价计算制的法律早在1804年就已颁布了（1814年废除）。1821年，折价计算制进一步得到强化。1820年、1822年和1826年法国颁布了新的保护制造品、矿产品及农产品的法规。“由农民和制造业主联合主张的严格保护主义遭到了一小部分丝绸商、染布业主和码头商人的强烈反对。”①

七月王朝（1830～1848年）的关税政策开始出现稍微放松的保护主义迹象，以高额关税代替某些严格的禁令，且削减了部分关税（根据1834和1836年的法律）。就这些关税削减而言，相当部分关税是“从量的”，应该注意到1820～1824年间和1830～1834年间的价格下降实际上导致了更强的保护主义。② 注意，有两种主要办法确定关税水平：第一种是从价税，按产【14】

---

① R. 施奈伯（Schnerb）：《自由交换与保护主义》（巴黎，1963年），第50页。【20】

② 在这两个时期之间，国内市场上制成品的价格下降20%，进口制成品的价格下降10%。M. 列维—勒波尔（Levg-Leboyer）：《西曼德的遗产；19世纪贸易的价格、利润和关系》，载《历史学杂志》，第493期（1970年1～3月），第108～109页。【21】

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计算税收；第二是从量税，按数量来计算税收（如：每吨3美元）。

法国1841年3月31日的法律“所提高的关税比降低的关税要多”①。同时取消了某些禁令。根据1841年5月6日的新关税法，允许进口的少部分制成品关税约为40%～60%。

1845年6月19日的法律是七月政权的最后一部关税法，再次强化了国内工业的保护程度（尤其是机械工业）。1846年实施的保护主义法规的特点可以用如下事实来阐述：制造品进口只占总进口的6%（出口却占总出口的70%）。

2. 德国与关税同盟

德国是李斯特的故乡，1815～1846年德国建立了关税同盟，其基本经济思想是建立一个规模足够大的自由贸易区，该自由贸易区在原来有限的共同关税保护下，仍能培育出促进工业化的有利条件。早在1816年，就开始了对成立关税联盟想法的争论。李斯特在1819～1820年间曾为此积极活动，尤其是他力促德国贸易工业协会（Deutscher Handels-und-Gewerbsverein）的创立。② 1818年各个普鲁士省的联合标志着关税同盟的开始。我们不要忘记，普鲁士是德国最大、人口最稠密的邦，在1846年普鲁士邦的人口占关税同盟总人口的60%。

1818年5月26日法成立了（那个时期）自由的关税体系，该部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废除普鲁士内部的关税。尽管大机器生产工业的代表试图恢复1806年前的限制性体制，但政府采取的关税政策却是不包含任何禁令，且提倡采取不排斥外国竞争的适度工业保护政策。③

此项法律激怒了普鲁士及德国其他各邦的制造业主。李斯特于1819年起草的陈情书中宣称这项新法律使整个德国

> 深深陷入了惊恐之中，因为它看起来不像是针对英国和法国的贸易而是专门反对德国自己的。该法规定按重量交税。当时其他国家向普鲁士出口的产品大都为成品，而德国各邦的工业因为受英国

---

① E. 勒瓦苏（Levasseur）：《法国商业史》，第2期：《从1789年到我们这个时代》（巴黎，1912年），第170页。【22】

② A. H. 普瑞斯（Price）：《关税同盟的演变：对导致1815～1833年间德国经济统一的思想和制度的研究》（安阿伯，1949年），第26～46页。【23】

③ H. 里什洛（Richelot）：《德国的海关联合会》（巴黎，1859年），第24～25页。【24】

竞争的抑制性影响，只出口普通而沉重的货物，因此外国只需缴纳6%的关税，而德国一般需付25%～30%的关税，甚至50%，几乎相当于禁止出口。①

【15】

如果把普鲁士的关税统一看做是关税同盟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则始于1828年7月1日生效的巴伐利亚邦和符腾堡邦的关税联盟。接下来便是联系德国各邦的其他关税协定，其中普鲁士与黑塞—达姆施塔特于1828年2月签订了协议，该协议范围又于1832年1月进一步扩展至黑塞—卡瑟尔。然而，关税同盟真正始于1834年1月1日，从那日起巴伐利亚邦和符腾堡邦加入普鲁士关税体系。不到两个月后萨克森和图灵根也加入进来。从人口规模来看，此时关税同盟人口占最后关税同盟人口的83%。②

随后，巴登和拿骚于1835年、莱茵河畔的法兰克福于1836年初也加入了关税同盟。1841年底，不伦瑞克的杜克和其他几个小邦加入同盟，1842年卢森堡也加入了关税同盟。在大邦中，只有汉诺威直到1851年才最后加入当时在欧洲已很庞大的关税同盟。1850年，关税同盟拥有3 000万居民，而联合王国有2 750万居民，奥地利有3 250万居民，法国有3 560万居民，意大利有2 410万居民，西班牙有1 500万居民，俄罗斯有7 250万居民。

当关税同盟不断扩张时，其关税体系变得更具保护主义色彩了。1836年德国提高了一系列制成品的关税（其中锻铁关税翻了3倍，亚麻线翻了2倍）。1842年关税再次上涨，特别影响到了羊毛和混纺布料。德国关税政策的特点已开始显现，即根据产品的加工程度确定关税额（后面我们将详细讨论，

【16】

① 上引书，第34页。【25】

② 关税同盟主要各州的人口数（以百万计）（1850年），边界按当时的界限划分，括号内的数据给出了加入关税同盟的日期：

(1818)	普鲁士	16.6
(1828)	黑塞—达姆施塔特	0.8
(1832)	黑塞—卡瑟尔	0.7
(1834)	巴伐利亚	4.5
(1834)	符腾堡	1.7
(1834)	萨克森	1.9
(1834)	图灵根	1.0
(1835)	巴登	1.4
(1835)	拿骚	0.4
(1836)	法兰克福和美因	0.1
(1841)	布伦瑞克	0.2
(1842)	卢森堡	0.2
(1851)	汉诺威	1.8
	其他（部分加入了关税同盟）	2.5
	整个德国	33.8【26】

见 1.6.1 节 1）。尽管关税上涨，但关税体系仍保持相对自由，这可由普鲁士农业利益的重要性来解释，谷物是其主要出口产品之一。[①] 另外，在 19 世纪上半叶这一地区是联合王国粮食的主要供应地。

3. 奥匈帝国

1815～1848 年间，奥匈帝国无论是国内外事务还是贸易政策都呈现出明显的一致性。总体上，这一时期贸易政策的特征是非常严格的重商主义形式的保护主义。进出口方面有数不清的禁令，且关税极高。我们应该考虑到奥匈帝国的疆域大小及这样一个事实：奥匈帝国只有一个出海口在的里亚斯特（Trieste），因此奥匈帝国尽管 1840 年人口排第三，国民生产总值排第四（见表 1），但总出口量仅为欧洲第六。由于奥匈之间存在着关税壁垒（到 1851 年才废除），可以说帝国内部双方的交换实际上构成了对外贸易。值得一提的是匈牙利的关税自主权有限，因为奥地利产品（特别是制造品）享受匈牙利的优惠制度，反之则不然。

人们认为，1838 年 2 月生效且在 1838～1851 年中大部分时间里继续生效的关税法比以往的措施更加自由。它规定对大多数棉花、羊毛、铁、陶器制品征收 60% 的从价税，对其他商品征收很高的从量税，更不用说还保留了很多禁令。

当然，奥匈帝国对普鲁士成功实施关税同盟并非漠然视之（普鲁士实施关税同盟的雄心是接管德国各邦的领导权）。直到 1848 年之后奥匈帝国才【17】真正朝着这一目标努力，我们将在 1.3 节进行论述。

4. 俄国

经历了因战争导致的贸易政策的多次变迁之后，1816 年的俄国关税体系可以看做是 19 世纪关税史的起点。与以前的关税体制相比，1816 年的关税体系朝自由化迈出了一步。然而，它的措施却是高度保护主义的，规定了很多禁令，且加重了关税征收。1819 年的新关税引起强烈的反响之后（这是俄国整个 19 世纪最自由的关税体系），1822 年实行了极其严苛的关税法，

---

① 关税同盟每年出口的谷物量在 1840 年约为 30 万吨，在 1860 年约为 70 万吨（来源于外贸统计，各期）。【27】

许许多多的禁令影响了几乎所有本地的制造品。① 这个新税法极大地限制了进口：1814～1816年间每年进口额为1.19亿卢布（纸币），1919～1921年仅上升到2.1亿卢布，导致了贸易顺差的消失。1814～1816年间有利的贸易条件所产生的顺差曾达到进口额的72%。1822～1824年间，每年进口额为1.65亿卢布，直到1833～1835年才又恢复到1819～1821年的水平。②

克兰金伯爵（Count Krankin）出任财政部长后（财政部控制着内外贸易），极大地影响了1823～1844年这段时期的关税体系。据他的官员波特尔（Portal）的观察：

> 他的组阁标志一项工业政策的诞生，该项工业政策是出于财政和社会因素的考虑而出台的，但明显怯懦乏力。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的财政部是不断改进的。他主要基于保护性关税来鼓励工业发展，如同顺势疗法的药剂，以避免工业不适当地加速发展。工业是预算收入的第一主要来源，对其进行保护理所当然是为了其未来发展，但目前也主要是保护其存在，以避免失业及伴随而来的骚动。③

在这20年里，关税体制朝更有效的保护主义方向大约修改了6次。

5. 西班牙

1816年、1820年、1825年的新关税法把西班牙从18世纪的重商主义时代带进了19世纪的保护主义时代。大多数拉美国家独立以后，西班牙就【18】成了位于势力大为削弱的殖民帝国中心的宗主国，新关税法就是为适应这一新情况而调整的。此期间实行严格的保护主义。1825年10月的关税对约650种产品（几乎囊括了所有的制成品）实行了进口禁令，对其他商品征收的关税也很高。此外，还实行了有力的优惠措施，以支持国家航运利益。对从外国商船进口的物品征收50%～300%的附加税。1832年4月30日法令通过削减许多有利于制造品（尤其是棉花）进口的优惠，进一步加强了保护主义。

---

① 必须强调的是，禁令的数量本身并不是关税禁止特征的标志。实际上，一项禁令既可以影响某种特定的产品（例如某一特定厚度的棉线），也可以影响很大范围的产品（比如所有棉制成品）。【28】

② P. A. 柯罗莫夫（Khromov）：*Ekonomsicheskoye razvitzye Rossii v XIX-XX vekakh, 1800 - 1917*（莫斯科，1950年）。【29】

③ R. 波特尔（Portal）：《俄国工业化》，见 H. J. 哈巴库克和 M.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剑桥，1965年），第9章，第804页。【30】

1833～1839年国内战争之后，西班牙自由贸易者不断施压。像欧洲其他地方一样，主张自由贸易者包括经济学家、商人、生产出口商品的农业集团（尤其是酿酒用葡萄的种植者）。制造业主明显是保护主义者，由于他们集中在加泰罗尼亚（Catalonia），所以自由贸易主义和保守主义的利益冲突是地域性的。1841年的关税法虽然表现出一定的让步（像1849年关税法一样），但实际上仍是极端的保护主义。禁令虽然减少到只包括93种产品，但仍然几乎影响到了所有的用于消费的制造品和粮食。未实行禁令的产品，进口关税也为价格的15%～50%。

6. 葡萄牙

显然，失去巴西市场对葡萄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1820年自由党执政后，第一次试图适应新环境。关税政策的主要变化是转向保护农业，尤其是保护谷物，但以前葡萄牙是鼓励谷物进口的。① 由于葡萄牙大量出口葡萄酒，且大多直接出口到联合王国，所以葡萄牙工业的保护程度不及农业。②

1836年九月党人执政，导致了经济政策的激进变革。九月党人代表知识分子、制造业主与手工业者的利益，为了保护工业，他们于1837～1841年间改变了关税体制。但1842年宪章派（代表大商人的利益）上台后，通往自由主义的【19】改革出现了逆转。同年葡萄牙与联合王国签订了一个贸易协定。自1703年梅休因（Methuen）条约签订后，联合王国一直是葡萄牙的主要贸易伙伴。19世纪上半叶，葡萄牙对联合王国的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50%～70%，1842～1856年间，葡萄牙的关税收入从占进口价值的24.5%下降到19%。③

7. 荷兰与比利时

19世纪初期，荷兰（1830以前，比利时一直从属于荷兰）可能是欧洲最自由的国家。就进口关税而言，1819年的关税几乎没有制定任何禁令，关税也很低。铁制品关税（从价税）为8%～12%（某些地方平均只有

---

① S. 西德里（Sideri）：《贸易和权力：英国—葡萄牙关系中的非正式殖民主义》，（鹿特丹，1970年），第134～135页。【31】

② 英国消费的葡萄酒大部分来自葡萄牙，1786～1795年的75%来自葡萄牙，1814～1824年的56%来自葡萄牙，但在1839～1841年降为40%，1859～1861年降为25%。M. 哈尔佩恩：*Livre Cámbio e Desenvolvimentot Economyco: portugal na Segunda metade do Seculo XIX*（里斯本，1971年），第250页。【32】

③ 西德里：《贸易和权力》，第133页。【33】

9%)，纺织品关税为1%～12%（平均6%）。从量关税也很低。① 1822年进口关税降幅更大，出口关税只影响了有限的几种产品。荷兰对转口贸易不征税，19世纪荷兰的转口贸易在其贸易额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1830年，比利时——荷兰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这可能是荷兰追求自由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因。无疑，南部省份决定脱离荷兰的原因是由于他们意识到自身有其不同的经济利益，南部煤炭丰富，很早就建立了纺织与冶铁业，而北部主要依靠国际贸易。如果1845年新荷兰关税是通往完全自由贸易（包括取消出口关税）的里程碑；那么可以说1822年、1824年提高谷物关税及1835年采取谷物折价计算制是小幅度强化农业保护。②

比利时的独立引起了该国保护主义者的反应，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根特地区的棉织厂主传统上就倾向于保护主义；③ 其次，比利时的独立导致了荷兰殖民地市场对比利时商品的关闭；最后，农民要求得到比1822年荷【20】兰关税所提供的程度更高的保护，1822年荷兰关税规定的条款适用于比利时对外贸易。1834年7月31日关税法采用了谷物折价计算制，把亚麻、大麻及麻制布的关税从1.5%提高到了15%。

除了提高关税外，政府还采取补贴措施鼓励工业化，尤其是对煤炭与棉织业。此外，1834年2月5日关税法（1837年3月7日关税法进一步支持该法律），对把工厂迁移到比利时的所有制造商进口的机器和工具给予退税，对那些将新机器与工具引进到比利时来的比利时人或外国人也给予进口退税，不管他们是为了建立新产业或改进现有机器与工具。④

由于历届政府一直反对任何实行保护主义的企图，所以直到1842年关税体制才有实质性变化。比利时关税体制变化的部分原因在于比利时与法国之间的关税同盟计划，1836～1843年间比利时和法国认真讨论了该项计划。1840～1842年比利时进行了一次关于贸易与工业的调查，结果显示多数人支持实施保护主义措施。于是，几乎所有的制造品及多种农产品被课以高关

① H. R. C. 赖特（Wright）：《荷兰的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1816～1830，对最初比荷卢关税协定的研究》（剑桥，马萨诸塞，1955年），第226～230页。【34】

② A. 赫林加（Heringa）：《荷兰的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哈勒姆，1914年），第5页。【35】

③ 被贸易政策困扰的根特制造商，在1815年威廉国王访问时拒绝向他效忠，E. 马海姆（Mahaim）：《比利时的政治与商业》，载《社会政策研究会文献索引》第69卷，（莱比锡，1892年）。【36】

④ W. 洛李丹（Loridan）：《比利时海关政策概述：1830～1844》，《国际经济学杂志》，第4卷，第30年（1938年11月），第313～349页，特别是第318页。【37】

税。许多产品被禁止出口或进口，大量产品被课征出口税。为了鼓励直接贸易，1844 年 7 月 21 日法实行了有利于全国航运业的特惠关税。1840 年比利时海上商业航运能力仅为 22 600 吨，相当于欧洲的 0.4%，但比利时的出口占了整个欧洲的 3.2%。

就铁路而言，比利时在两个方面领先。首先，它是欧洲大陆第一个快速发展铁路网的国家：1841 年它就有 335 公里的铁路投入使用，相当于每 1 000 平方公里有 11.4 公里的铁路，而德国每 1 000 平方公里只有 1.1 公里，法国 0.8 公里，即使大不列颠也只有 4.3 公里。其次，比利时是少数几个一开始就由国家建造和运营铁路网的国家，尽管当时也存在私有的铁路网，1890 年私人铁路网不足整个铁路网的 1/3。

8. 瑞典与挪威

1814 年，瑞典以波美拉尼亚作交换，从丹麦那里接管了挪威。然而，在 [21] 1827 年之前，挪威在包括关税在内的内部事务上一直保留一定程度的独立。1827 年，瑞典采用了新的贸易体系，该体系弱化了挪威与瑞典在许多产品上的财政界限。

1857 年以前，瑞典的贸易政策可以说一直是高度保护主义的。1816 年关税法仍具有重商主义性质，禁止 318 种商品的进口与 53 种商品出口。1824 年法将禁止进口和出口的商品种类分别减少到 194 种和 28 种；但这些及随后的一些修改并没有明显地降低瑞典关税政策的保护主义程度，瑞典海运特惠制度的保护程度也同样未降低。① 直到 1857 年格里彭伯格男爵（Baron Gripenberg）出任财政部长后，瑞典才开始朝向更自由的贸易政策进行改革（见 1.3 节）。

挪威的贸易政策也是极端保护主义的，但较早地朝向自由主义发展，1842 年挪威大幅调低了进口关税。这次关税削减是特别针对于制造品的，非禁产品的关税固定为 25%。② 1851 年以后，挪威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朝着自由主义方向发展。

9. 丹麦

在丹麦，重商主义很早就破产了，时间可以上溯到 1797 年 2 月 1 日法，

① P. 德罗克曼（Drachmann）：《三个北欧国家的工业发展和商业政策》（华盛顿，1915 年），第 38～43 页。【38】

② 上引书，第 87 页。【39】

该法取消了所有禁令并把进口关税限制在10%。但丹麦仍保留内部关税体制，当局可以利用这种体制保护各地区特定的产业。如果不考虑19世纪初战争带来的各种问题，我们可以认为1838年和1844年的贸易法仍属于1797年条款规定的总体框架。①

10. 芬兰

虽然自1808年以来，芬兰一直被俄国沙皇所统治，但它还保有一定程度的国内自主权，包括关税自主权。但这种自主权并没有延伸到对俄关系上，沙皇有权干预关税政策。从1820年到1917年，几乎所有俄国产品（或来自俄国的产品）免税进入芬兰，但只有一部分芬兰产品享受到类似的特权。与其他国家相比，芬兰的关税立法极具有保护主义色彩。② 【22】

1.2.4　欧洲其他国家

欧洲其他国家是一个异质团体，很难对它们的关税和贸易政策进行概括。例如意大利，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一直未形成一个政治统一体，也没有统一的关税政策。那时不同国家的贸易政策差异很大，在这里很难一一考察。瑞士在1850年仅建立了联邦关税制，22个郡的关税政策仍是各不相同。因此，我们在后文讨论1846～1860年的关税政策时再一并讨论1815～1846年间的关税政策。

在巴尔干国家中，希腊1830年从奥斯曼帝国取得了完全的独立，罗马尼亚在1856年、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在1878年、阿尔巴尼亚在1913年先后独立。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在独立之前没有较早地显现贸易政策自主权的倾向。在欧洲对外贸易中，巴尔干国家的作用很小，1880年巴尔干国家的出口总共仅占欧洲出口的1.6%，其中2/3来自罗马尼亚的出口。我们这里只讨论希腊，1.6节再讨论罗马尼亚和其他巴尔干岛国家。希腊的第一部贸易法是非常自由的，因为进口关税固定在10%（从价税，有些从量关税更低），出口税固定在6%。另外对谷物采用折价计算制，这使得谷物关税水平受价格水平和国内市场的影响而大幅度变化（小麦的关税水平为国内

---

① 上引书，第12～14页。【40】

② N. C. 弗里德里克森（Frederiksen）：《芬兰的政治和私人经济学》（巴黎，1902年），特别是第240～250页；L. 哈马加主编：《关税政策的影响》，Kansantaloudellinen Yndistys II（赫尔辛基，1933年），由Volkswirtschaftliche Forschungen发行的小册子。【41】

价格的2%～56%）。

1.3 英国自由主义的影响：1846～1860

尽管自由主义在联合王国有较强的影响力，尽管欧洲大陆宣扬贸易自由主义，但保守主义仍保持下来了。英国持续发展经济的事实对自由贸易支持者来说是个极大的优势：最发达的国家也成为最自由的国家，这使得人们易于把经济实力等同于自由贸易体制，尽管事实上两者的因果关系是另外一回事。1846年之后，联合王国继续追求自由贸易政策，其经济发展经历了贸易与工业的市场扩张阶段。

另一方面，1846～1860年间出现了许多现象，严格说来，有些现象与经济生活并不相关，但对经济尤其对贸易流量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现象包括铁路和航运采用蒸汽发动机后运输成本的急剧下降，北美与澳大利亚发现贵金属矿藏使贵金属存量迅速增多，最后是美国开始实行农业机械化。[23]

1.3.1 欧洲经济背景的变化

尽管在1825年就开放了第一条使用蒸汽机的公用铁路，但其真正发展是在19世纪40年代才开始的。如同美国一样，欧洲扩张最迅速的时期是1845～1846年间与1873～1874年间。1845年欧洲拥有铁路9 200公里，美国拥有7 500公里（全世界拥有20 500公里）；1860年，欧洲拥有51 900公里铁路，美国49 200公里（全世界108 000公里）。1874年，欧洲铁路增加到136 000公里，美国116 000公里，全世界282 000公里。换言之，1845～1874年间，欧洲的铁路网每年增加6 700公里，增长15.2%，但在1874～1913年间，欧洲铁路每年增加5 800公里，增长2.5%。除俄国外，1874年欧洲平均每1 000平方公里就有25公里铁路，换句话说，如果假设这些铁路在欧洲平均分布，则欧洲任何地方到铁路线的距离不超过10公里。

由于陆路运输成本很高，铁路主要是用来连接没有水路相通的区域，而不是作为运输形式的补充。铁路网的扩张导致了陆路运输成本的明显降低。1840～1845年到1870～1875年期间，陆路运输的平均成本的实际费用可能下降了75%～85%，即下降了4倍，这还没有将速度提高了10倍的因素考

虑在内。

与此同时，蒸汽机的采用开始对海运产生影响。1840 年，蒸汽机船仅占世界船队的 4%，就运载能力而言（主要是由于蒸汽机船的速度很快），蒸汽机船占世界总运载能力的 14%。1860 年蒸汽机船占世界船队的比例已达到 32%，1870 年为 49%。而且，到 1860 年时，蒸汽机船本身的运载能力已超过了 1820 年所有船只的运载能力。由此导致了海运运输成本的下降——在蒸汽机引入以前海运运输成本就已经开始下降，蒸汽机引入以后成本的下降速度开始加快。1820～1840 年间，海运运输成本每年下降 1.5%。1840～1860 年间，每年下降 2.3%，但在 1860～1880 年间总共仅下降 0.3%，1880～1900 年间每年下降 2.0%，1900～1910 年间则每年急剧下降 3.3%。

1848 年在美国、1851 年在澳大利亚发现了储量丰富的金矿，1859 年又在美国发现了重要的银矿，从而引起世界贵金属产量的快速增加。黄金的年均产量从 1700～1847 年间每年不足 20 吨上升到 1851～1860 年间的每年 198 吨，再到 1861～1870 年间的每年 206 吨。白银产量从 1700～1850 年间每年 【24】 600 吨增至 1861～1870 年的 1 200 吨，再到 1871～1880 年间的 2 200 吨。1840 年贵金属产值（包括黄金和白银）占了世界出口的 2.9%；到 1860 年约占 5.3%——同时贵金属的出口值也从 14.1 亿美元上升到 32 亿美元（按现行价格计）。

与以上提到的其他因素相比，美国农业的机械化似乎处于次要地位。考虑到谷物进口对关税政策和欧洲总体经济发展变化的作用，农业机械化仍然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收割机是农业机械化进程中的重要革新，因为收割需要大量劳动力，收割的机械化水平决定了谷物价格，尤其对于劳动力缺乏的国家更是如此。1840 年美国种植收割 1 亩小麦需要 35 人时，其中收割需要 23 人时；1880 年只需 20 人时，其中收割只需 12 人时，这主要归功于收割机的使用，美国早在 19 世纪 50 年代初期就开始广泛使用收割机。比起 1860～1900 年，1850～1860 年间美国的农业机械投资更为显著（每年增长 4.9%）。①
1839～1859 年间美国小麦产量增加了 100%，而人口只增加了 84%，小麦产量增长与人口增长的差异导致了大规模小麦出口运动的开始，内战结束后小麦出口量不断增加。1843～1851 年间小麦出口增加到每年 50 000 吨，1852～1861 年间出口达到每年 240 000 吨，到 1872～1881 年间，每年出口

① 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时代至 1957 年》，（华盛顿特区，1960 年），第 281～285 页。【42】

2 140 000 吨。

1.3.2 联合王国的自由主义与经济增长

1849 年联合王国的自由主义又有了新的突破。国会（以 173 票赞成、163 票反对的微弱多数）废除了臭名昭著的航海条例并从 1850 年开始生效！最早可追溯到 1651 年的各种航海条例，为英国船只保留了大量的外贸业务，从而为维护 18 世纪英国舰队的霸主地位做出了巨大的贡献。① 这种海洋霸权与英国的商业霸权和殖民地的成功扩张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25】1846～1860 年间，英国仍奉行自由主义的商业政策，继续削减关税，许多商品的关税甚至被取消。谷物关税从 1849 年起减到每夸脱 1 先令，小麦关税为国内价格的 2%（面粉为 4 先令 6 便士）。继 1846 年关税削减之后，1853 年 8 月 20 日制定了新的关税法，取消了大量关税，尤其是制造品关税。免税进口商品的长目录中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制造品。非免税商品的关税也极低，一般为 5%（从价税），有时是 10%，极少数情况为 20%。1860 年关税法使免税进口商品的目录变得更长了。

所有这些自然降低了关税收入的相对重要性。1841～1845 年间关税收入为每年 2 320 万英镑，约占进口商品（又再出口的商品除外）价值的 27.2%；1855～1859 年间每年的关税收入总额几乎相同（2 310 万英镑），但只占进口品价值的 15.8%。② 关税收入的稳定引起了对自由主义的进一步争论（1895～1899 年关税收入为 2 120 万英镑，但只占进口品价值的 5.4%）。关税收入主要来自对茶叶、糖、烟草、葡萄酒和烈性酒征收的关税。正如马赛厄斯（Mathias）指出的，关税是工人阶级通过外贸为间接税所做的最后贡献。③ 1849～1851 年间，这四大类产品创造了 82% 的关税收入，1859～1861 年上升到 87%。④

还有一个有关自由主义政策的重要问题需要讨论：自由贸易的支持者（如反谷物法联盟）的重要观点之一是自由贸易会整体上降低生活费用，从而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尤其是工人的生活水平。的确如此吗？显然判断这个

① 船主、船长和 3/4 水手是英国人的船只算作英国船只。【43】
② 计算来自米切尔和迪恩：《英国历史统计摘要》，第 283～284、393～394页。【44】
③ P. 马赛厄斯：《第一个工业国家：1700～1914 年英国经济史》（伦敦，1969 年），第 301 页。【45】
④ 计算来自 W. 佩奇（Page）《商业和工业：1815 年巴黎和约到 1914 年的英国经济条件的历史回顾》（伦敦，1914 年）中给出的数据，也见于米切尔和迪恩编《英国历史统计摘要》。【46】

观点正确与否的分水岭是1846年。鲍利（Bowley）在关于英国工资的第一个研究中，他得出结论是：在1790～1914年这一阶段，1852～1870年期间是实际工资增长最快的时期。[①] 各种可得的统计资料都表明，1846年后平均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直接和间接的证据（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消费水平）表明：从1841～1845年期间到1851～1855年期间的增长率比1831～1835年期间到1841～1845年期间快4～5倍。就工人阶级的收入而言，增长速度则明显没有这么快。但是，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谷物法取消后，实际工资的增长速度【26】要比谷物法取消前要快。应注意到，生活水平和实际工资的增长是经济快速增长的结果，而不是价格水平下降的结果，1841～1845年期间到1851～1855年期间的价格总水平的曲线变化与1831～1835年期间到1841～1845年期间的变化并非迥然相异，都是在初期出现价格小幅下跌，在后期出现价格小幅回升。即使在1846年后小麦价格开始下降，但下降幅度也很小，且比通常预期的下降幅度要小得多。[②] 因此，就这一方面来说，在英国，尽管谷物法的取消和贸易自由化并没有造成谷物价格的下降，但实现了其政策目标。这种结果意味着英国经济整体上是快速前进的。

对出口和国民生产总值年度统计数据分析表明，关税政策的重大变化不仅伴随着外贸的加速增长，而且伴随着国民生产总值总体上的加速增长。

1846年前的10～15年里，出口扩张的速度已经非常快了（约每年5%），此后扩张的速度进一步加快。1843～1847年期间到1857～1861年期间，英国的出口量年增长率超过6%。需要强调的是，英国经济史上（至少在1697～1986年期间）在如此短的时间跨度内达到这样的辉煌成果是绝无仅有的。还要强调的是，这里所提到的增长率不是“人为的”增长，因为我们已根据关税阶段对此期间做了划分，如果我们分析1846～1848年期间到1858～1860年期间的变化，我们会发现，出口量的年增长率达到了7.3%。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发现19世纪欧洲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增长率，甚至稍高，例如1850～1875年间的法国，1898～1913年间的德国，1862～1874年间的瑞典及1847～1864年间的比利时增长率等。

联合王国在此期间的经济增长也同样非同寻常。1843～1847年期间和1857～1861年期间，联合王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为2.4%。此期间由于爱尔兰人口下降，联合王国的总人口只略有增长（年增长0.2%），人

① A. L. 鲍利（Bowley）：《19世纪的英国货币》（剑桥，1900年）。【47】

② S. 费尔利：《1829～1876年谷物法和英国小麦生产》，载《经济史评论》，第32卷，第1期（1969年4月），第88～116页。【48】

均 GNP 增长率为 2.2%，显然，在类似时间跨度内，从 1800 年至 1945 年间，或者从工业革命到 1945 年间，该增长速度都是最高的。

【27】 英国销往国外的棉花所占份额，1846 年之前出现下滑，而后又开始上升。出口棉制品占棉制品总产量比重，从 1839～1841 年期间的 49.8% 上升到 1849～1851 年期间的 60.8%，再上升到 1859～1861 年期间的 63.8%。从棉制品的国际贸易来看，这意味着英国重要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其实英国在棉制品出口中早就居于主导地位了。就钢铁业而言，英国的钢铁产量占欧洲的份额从 1838～1842 年期间的 54.2% 上升到 1851～1862 年期间的 58.5%。

尽管英国的经济与商业发展导致了欧洲其他国家的贸易上升，而英国自己的贸易条件开始恶化，但英国在欧洲外贸中所占的份额在此期间还是上升了。1839～1841 年期间，联合王国的出口占欧洲总出口的 29.1%，1859～1861 年期间上升到了 30.2%，在进口方面，上述两个时期分别占欧洲总进口的 29.6% 和 35.5%。

显然，全球的收支平衡对英国是非常有利的。由于贸易的自由化，具有技术领先地位的英国工业发现了一个极其庞大的市场，但这个市场基本上都在欧洲之外，尤其是在亚洲和大洋洲。1839～1841 年期间和 1859～1861 年期间，联合王国对欧洲的出口价值每年上升 4.5%，对世界其他地区则上升 5.1%。对亚洲出口每年增长 6.1%，对大洋洲出口每年增长 9.9%（对北美每年为 4.2%，南美 2.3%，非洲 4.8%）。英国这种帝国贸易的扩张降低了欧洲的重要程度。1830 年英国对欧洲出口占其销售收入的 48%，到 1860 年则减少到 34%。

以上最后一组百分比数据表明了英国出口与其他欧洲国家出口在地理结构上的显著差异。1860 年欧洲大陆对其他欧洲国家的出口占总出口的 82%。① 英国对欧洲出口比例相对较小的事实说明了 19 世纪 50 年代欧洲正试图迈向自由主义，而欧洲大陆的保护主义则说明了为何英国对欧洲出口比例较小。

1.3.3 对英国成就的反应：欧洲大陆的抵制与成功

1846 年 8 月，理查德·科布登在他的主张在祖国获得成功之后开始了

① P. 贝洛赫：《从 1880 年到 1970 年欧洲对外贸易的地理结构和贸易平衡》，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 3 卷，第 3 期（1974 年冬季号），第 557～608 页。【49】

他的欧洲之旅。1859年6月之前，他几乎一直旅居国外，推行他1838年10月在曼彻斯特提出的主张。在整个欧洲，制造业主压力团体和经济学家组织【28】起来，共同反对那些禁止性的关税。在法国，圣西门的后继者建立了政治经济协会和《经济学家》杂志；在比利时，也创建了比利时政治经济协会和比利时《经济学家》杂志。1846年比利时建立了比利时自由商业协会（the Association Belge Pour la Liberté Commerciale）实际上是自由贸易者的国际协会，它得到经济学家大会（Congrès des Economistes）的支持。（1847年在布鲁塞尔）。德国成立了大量支持自由主义的团体组织，最为著名的是Freihandelsverein。有趣的是，德国这些团体组织的领导人是一位21岁起就一直生活在德国的英国人J. P. 史密斯（John Prince Smith。）①

英国贸易的自由化直接或间接地激发了其他欧洲国家的对外贸易。欧洲大陆的出口量，在1837～1839年期间到1845～1846年期间每年增长1.9%，而在1845～1847年期间到1857～1859年期间，每年增长6.1%。事实上，这些年份是19世纪出口增长最有利的三个阶段之一。第二阶段是从1857～1859年期间到1870～1872年期间（年增长5.8%），最后一阶段是在1893～1895年期间到1911～1913年期间（年增长4.2%）。1849～1851年期间到1859～1861年期间，英国从欧洲的进口增加了85%之多，但显然这不足以解释欧洲大陆销售的快速增长，因为1860年左右英国只吸收了仅16%的欧洲大陆出口。

欧洲自由贸易支持者除了关注国际贸易的积极演进外，他们还关注英国自身的发展。例如由比利时政治经济协会演变而来的比利时海关改革（Belge Pour la Réforme Douanière）协会，于1855年出版了关于关税的声明，该声明一开始写道："由于受经济科学的成果及实践经验尤其是英国经验的启发，自从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爵士的改革开始以来，农业、海运和工业的发展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以出乎意料的方式实现了繁荣，不仅表现在实力方面，而且表现在活力方面……"②，米切尔·查维利（Michel Chevalier）——我们在后文将介绍由他负责签订了英法商业条约——于1852～1853年在法国写道："英国接受自由贸易的原则是本世纪最伟大的一件事。当这样一个强大文明的国家不但把这样伟大的原则贯彻于实践，并且众所周【29】

① W. O. 亨德森（Henderson）：《史密斯亲王和德国自由贸易》，载《经济史评论》，第2卷，第3期（1950年），第295～302页。【50】

② 海关改革国际大会布鲁塞尔会议（1856年9月22～25日），布鲁塞尔，1857年。【51】

知，英国已从中获益很多时，它的竞争者怎么不会仿效同样的道路呢?”①

总的说来，正是这些国家压力团体的推动，有时也由于英国更直接的影响，使得大多数欧洲国家实行了关税改革。但是这些改革在1860年前并不是非常重要。这些改革在弱化主要欧洲大陆国家关税法的高度保护主义时只起到很小的作用。下面我们讨论欧洲大陆1846~1860年期间商业政策的变化。

1. 欧洲大陆主要国家

在法国，拿破仑三世1851年掌权，他支持自由贸易（见1.4节）。法国在1853~1855年间，通过法令的形式使高度保护主义体制出现了一系列微小的变化。② 尽管下议院在1856年初就同意大多数法令，但1856年6月法案还是因民众反应强烈而被撤销。该法基本上只是想用30%~50%的进口关税代替禁令。这表明实际上在1860年之前，高度保护主义的关税体制基本上没有被触动，对几乎所有的制造品仍禁止自由贸易，1858~1860年制造品进口只占总进口的3.8%，1846~1847年占6%。

海运方面没有什么更重要的变化。1814~1816年间，法国以一系列附加税代替了管理外国船只的严苛规则，这些严苛的规则是由1793年9月12日航海条例规定的。但法国于1822年与美国、1826年与大不列颠签订的海运条约使海运制度变得稍显灵活。③

在德国，19世纪40年代末期及50年代，关税同盟一直开展保护主义运动。1832年从美国回来的李斯特积极支持主要由工业家组成的压力集体，压力集团要求实行更有效的保护主义。德国政治与经济方面的竞争引起了几次危机，几乎使关税同盟解体（尤其在1852年）。普鲁士减慢了保护主义运动的步伐，其原因可能有两个。首先，它是一个工业欠发达的邦，④ 其【30】次，它想维持在关税同盟中的领导地位，但若奥地利加入关税同盟，其领导地位将面临挑战。奥匈帝国加入关税同盟的障碍之一是哈布斯堡帝国极端的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关税联盟的计划早在1841年就正式制定。1848年冯·布鲁克任奥地利财政部长后推动了该计划的进展。冯·布鲁克是来自的里雅

---

① M. 查维利：《对保护主义体制下著名贸易制度的审视》（巴黎，1853年），第205页。【52】

② 根据1814年法第34条款，国家领导人能在紧急情况下暂时降低工业必需的原材料的关税。【53】

③ A. 阿诺恩（Arnauné）：《对外贸易及关税》（巴黎，1911年），第171~178页。【54】

④ W. O. 亨德森（Henderson）：《关税联盟》（剑桥，1939年），第179~189页。【55】

斯特（Trieste）的富有船主（但他原籍是德国波恩），其商业活动促使他支持自由贸易，在他任职期间，他一直朝这个目标努力。

19 世纪 50 年代在关税同盟内生效的关税法是极具保护主义色彩的。1853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关税法（生效直至 1865 年）对棉线征收从量税，关税水平约占成品价值的 20%。生铁的关税水平为价格的 25%，非精加工铁制品的关税水平为 80%～100%。

如前所述，由于冯·布鲁克的努力，奥匈帝国几乎重新制定了贸易政策，其中 1851 年关税法最具有其特点。在此新关税法之前，奥匈帝国一直保持着极端禁止性的关税体制。1843 年的建议中包括对制成品征收 40% 的关税，因此该建议被认为过于自由化而未被采纳。1851 年 11 月 6 日通过、1852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新关税法，是经过两年的研究而取得的重要成果。该法几乎取消了所有的禁令，以相对较低的从量关税替代以前的禁令，对制造品征收 20%～30% 的关税。但仍保留着对几乎所有产品的征收出口税。

尽管冯·布鲁克最终与关税同盟签订了一个 12 年有效的贸易协定（1853 年 2 月 19 日签订，185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奥匈帝国并未加入关税同盟，这对 1857 年货币联盟所通过的附加协定有所不利。应该注意的是，从这点看来，1851 年关税法已被整个奥匈帝国采纳。

在此期间，另一个关于关税同盟的计划——意大利各州的计划——遭到了同样的命运。这个计划的起源——显然受关税同盟的影响——可以追溯到塞里斯特里伯爵（Count Serristori）1843 年发表的一系列文章。1847 年 11 月 3 日，都灵的官方公报发表了由教廷、撒丁岛、托斯坎那州的联合声明，宣布关税联合，并希望意大利的其他州也能加入。同时奥地利也希望意大利各州加入到这一联盟。但直到 1861 年意大利形成政治上联合时也未出现商业上的联合。

在俄罗斯，由克兰金（1823～1844 年）设计的保护主义政策在 1857 年之前基本上没有改变。如按照 1851 年关税法，非禁止的制造品的进口关税一般为 50%～75%（从价税）（并且还有许多从量税）。看来，俄国在克里木战争中的失败是其在 1857 年朝向贸易政策自由化改革的原因之一。禁止自由贸易的商品名单减少了（从 19 种减少到 12 种），但保留下来的禁令仍影响到极其宽泛的商品种类。大部分商品的关税降低了 30%，这意味着制造品关税只有 35%～50%。 【31】

1841 年，西班牙开始小心翼翼地对高度保护主义体制进行自由化改革，一直延续到 1849 年制定新的关税法，该关税法将禁止贸易的商品种类降低

到了 7 种，但提高了许多商品的关税水平。

1849 年 7 月 17 日法（1849 年、1852 年进行过修改）之后生效的关税法规定：根据船舶的国籍实行差别关税。对外国船只征收 20% 的附加税。对西班牙船只装运的非禁制造品，征收的关税水平平均为 30%。1856 年西班牙成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来探索关税改革，但直到 1862 年才最终制定了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关税法。从 19 世纪 50 年代末期开始，西班牙成立了一些既支持自由主义又支持保护主义的团体。

2. 欧洲大陆的小国

从上可见，主要的欧洲国家总体上仍然实行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去除了所谓的重商主义体制的遗迹。但欧洲大陆的各个小国却明显实行较为自由的贸易政策。

本节将分析促使这些小国采取自由贸易的有利因素。正因为这些国家的规模较小，才促使它们在经济上实行专业化，这从两个方面影响了它们的贸易政策。首先，它们缺少某些生产部门，因此没有必要利用进口关税来保护这些产品。其次，专业化还意味着小国大多数工业部门比大国同样工业部门的出口份额要高。国内市场仅代表了这些部门流通渠道的一小部分，因此对国内市场的保护就不及海外扩张重要了。

1846 年左右这些小国中最自由的国家是荷兰。1846 ~ 1860 年期间，荷兰的贸易政策更加自由化，在此期间，荷兰先后颁布了 1847 年 5 月 30 日法、1850 年 8 月 8 日法和 1854 年 9 月 1 日法。1850 年法又一次降低了关税，取消了 1816 年法规定的支持荷兰船只的优惠制度。但在 1872 年前，荷兰一直对自己的殖民地保持着荷兰产品的优惠关税（见 1.8 节）。1854 年关税法规定制造品关税一般为 2% ~6%（从价税），几乎所有机器的关税都为 1%。农产品关税同样很低，谷物从量关税仅约为价值的 3%。

[32]

从 1850 年起，比利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这些贸易协定（特别是 1851 年与英国、1852 年与关税同盟、1854 年与法国）使 1842 ~ 1844 年法的保护主义略有放松。同时，1850 ~ 1853 年实施的一系列法律使贸易政策更趋自由化——尤其是 1852 年法降低了一些进口关税，1853 年法几乎取消了全部出口禁令。但那时生效的关税法都不能称为“自由的”关税法，因为制造品的关税仍为价值的 20% ~35%，尽管在以前的关税体制下，制造品的平均关税 30% ~45%。

从 1856 年起反对保护主义的压力增大了。当时农民协会支持自由主义，

并与一些压力集团联合起来，这些压力集团的创立时间可上溯到1846年，并与比利时自由商业协会（Association Belge pour la Liberté Commerciale）的建立有较深的渊源。一年以前即1855年9月，比利时成立了另一个自由贸易协会——比利时经济政治协会。保护主义支持者也于1856年成立了国家劳动保护协会（Association pour la Defense du travail National），该协会的成员多为铁、煤、纺织业等工业家的后裔。

比利时的1856年6月19日法取消了对本国船只进口货物的优惠关税制度。虽然该优惠制度并没有促进国家商用船队的大幅扩张（从1840年到1856年，总吨位从23 000吨上升到42 000吨）。但值得注意的是，取消该优惠关税制度却引起了国家商用船队的萎缩，1870年总吨位数仅为30 100吨。[1] 就运载能力而言，1840年比利时船队占世界的份额为0.25%，1856年为0.28%，1870年仅为0.19%。但比利时的出口占世界出口的份额却从1840年的1.9%上升到1870年的3.0%。1857～1858年的一系列法促进贸易政策进一步自由化，其中对农业和工业自由化的放松程度相同。尽管如此，在1861年与法国签订条约之前，严格说来比利时的关税政策还具有一定的保护主义倾向，制造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为价格的15%～20%，粮食【33】仅为4%。

瑞士的第一个联邦关税制于1850年生效。然而我们不应该完全忽略瑞士在此之前采取的一些措施和提出的一些建议。瑞士于1816年就已经实行了联邦边境税，其惟一的目的是提高岁入。瑞士联邦关税制规定的税率很低（每50公斤约14生丁，称为1 batz），并且对主要食品不征收关税。各州（郡）仍保持着完全的关税自主权，由于各州的经济结构有较大差异，因此它们的贸易政策也迥然不同。但总体上看来，可以说各州的贸易政策都是自由主义的，19世纪30年代英格兰就推崇瑞士，把它作为自由主义的典范。

1822年后，作为关税总检查官的工业家泽尔韦格，努力推动建立一个真正的联邦贸易政策。他支持自由贸易，提出了许多关于建立一个可能的关税联盟的建议，但惟一被采纳的建议是在1847年把瑞士的22个州中的12个联合起来。1849年9月12日瑞士实行了联邦宪法，为创建联邦关税体制提供了法律框架。宪法序言表现了折中的精神，既考虑到了“负担的公平

---

① B. R. 米切尔：《1750～1970年欧洲史统计》（伦敦，1975年），第614、619页；《1885年比利时统计年鉴》（布鲁塞尔，1886年），第380页，应该注意到，尽管帆船的吨位从1846年的4万吨降为1870年的2.1万吨，但蒸汽船的吨位从不足2 000吨上升到9 500吨。【56】

分担和对国内就业的保护，还考虑到了自由贸易原则"。[①] 瑞士于 1849 年 5 月 16 日通过、并于 1850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法，看起来更加自由而不是更保守。关税法规定征收关税的项目种类限制在 10 种；至于从价税，进口品的关税为其价格的 2% ~10% 不等，出口为 3% ~5%。根据 1851 年 8 月 27 日制定并于 185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法，税率略有上升，而且应税项目也完全改变了，范围也扩大了（从那时起，关税以法郎和生丁计，而不再沿用过去的 batz）。

瑞典朝向自由贸易的转变是非常显著的。于 1856 年就任瑞典财政部长的拜仁·格里潘瑞（Baron Gripenberg）完全支持自由贸易。正如海克舍尔（Heckscher）所评论的，也许格里潘瑞自认为是瑞典的拿破仑三世。[②] 1857 年发生的变化非常重要：取消了禁令及谷物关税，降低了制造品关税，取消了以前赋予本国船只的优惠。[③]

在挪威，于 1842 年首次出现明显的自由化趋势，1851 ~1857 年期间就【34】表现得更为显著了，当时对一系列制造品关税实施了削减。挪威缺乏重要的工业，这是它为了提高收入而彻底改革关税制度的主要原因。为此，挪威对传统上课以高税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其关税，即对需求弹性不高的产品提高关税，如咖啡、烟草、酒精（还有糖，虽然它不属于这类产品）。对制造品关税进一步轻微削减，以此部分抵消对需求弹性不高的产品增加的关税。

丹麦也继续变得更自由。1853 年取消了内部关税。1857 年取消了自 15 世纪就开始征收的传统的森德过境税（丹麦当局向穿过巽他海峡的船只征收的税）。在一次国际会议之后，丹麦同意放弃征收这些过境税，从而，它得到了总额为 3 050 万当时的欧元（rix-dollars）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相当于丹麦 12 年的关税收入，这些补偿由主要的海运国家支付，其中英国支付 1/3 以上。

芬兰没有改变它的保护主义政策。从 1859 年沙皇法令到 1869 年关税改革期间，它一直对俄国实行较为公平的贸易制度。

在葡萄牙，1842 年宪章运动胜利后又重新实行自主主义政策，1846 ~1860 年，总体说来，明显追求自由主义政策。但从 1851 年开始，宪章派与九月党的和解（在 1852 年联合为复兴党）不仅带来了 40 年之久的国内和平（或休战），而且其经济政策更加重视经济发展。1851 ~1852 年担任财政部长、1852 ~1856 年担任总理的方特斯·皮埃尔·德·梅洛（Fontes Pereira

---

① R. M. W. 沃格尔（Vogel）：《瑞士的贸易政策》（蒙特勒，1966 年），第 73 页。【57】
② E. F. 海克舍尔（Heckscher）：《瑞典经济史》（剑桥，1963 年），第 237 页。【58】
③ 德拉坎（Drachmann）：《工业发展和贸易政策》，第 44 页。【59】

de Melo）负责这项经济政策。必须强调的是，就外贸而言，这项政策是自由主义的。

185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税法规定了非常高的进口关税，但不同棉制品之间的关税差异不大——棉线的关税与布及成衣的关税相同。棉线的关税大约为价值的 20%～40%；布和成衣的关税为价值的 10%～20%。而铁制品的关税很低（约为 5%～10%），采用的是累进计税制。

从 1852 年起，葡萄牙通过改进运输网来积极支持对外贸易。这种对外开放的后果是使贸易收支在较大程度上恶化并使船队的重要性下降。大约在 1840 年，贸易逆差占出口的 50%，到 1860 年约占 85%。1842～1888 年船队吨位从 81 000 吨下降到 78 000 吨，而且只有少量蒸汽发动机船。结果葡萄牙在世界船运中的份额从 0.9% 下降到了 0.3%。[35]

1.4　欧洲自由贸易时期：1860～1879

由以上可见，1860 年以前欧洲大陆只有一些小国采用了真正的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荷兰、丹麦、葡萄牙和瑞士，还可以加上瑞典和比利时（但只从 1856～1857 年开始，甚至那时它们也具有某种程度的保护主义）。

尽管荷兰、丹麦、葡萄牙和瑞士的自由贸易取得了成功，但不能夸大其成功，因为这四个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的人口只占整个欧洲的 4%～5%。真正的自由贸易时期是始于 1860 年英法贸易协定的签订。法国不但是联合王国在欧洲的主要贸易伙伴，而且不列颠对法国的贸易逆差最高，这个事实可以解释为什么英国自由贸易者将努力的重点放在法国而不是其他欧洲国家。从 1854 年到 1860 年，英国对法国出口增加到每年2 560 万美元，而从法国的进口每年达 6 250 美元，贸易逆差为 3 690 万美元。英国每年对德出口 5 690 万美元，但逆差仅为 690 万美元。

19 世纪 60 年代初期，自由主义已传到欧洲大陆。此期间欧洲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异，尤其是现代工业化水平和农业生产力。此时正是大不列颠遥遥领先的时期，但欧洲大陆各国存在重要的差别（见表 4）。

这段时期可划分为两个明显的经济阶段。从 1860 年到 1868～1873 年期间（取决于部门）是个积极发展的阶段，这在很大程度上是 1850 年开始的快速增长时期的持续，从 1868 年至 1870 年（对国内生产来讲）或者到 1873 年（对贸易来讲），开始了所谓的欧洲大萧条。这次大萧条开始于自由

主义时期的中期阶段，一直持续到了90年代初。这次大萧条对贸易政策带来的影响将在后文讨论（45～51页[①]）。同时我们还将分析科布登条约的签订及1860～1879年欧洲各国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如果绝大多数欧洲国家【36】都回归到自由主义，那么各个国家回归的速度是不同的。

表4　　1860年左右欧洲各国的经济发展指标

	人均工业化水平[a]	农业生产率[b]	人均GNP（1960年的美元及价格）
奥匈帝国	11	6.2	295
比利时	28	10.9	400
保加利亚	5	6.0	215
丹麦	10	20.0	320
芬兰	11	5.7	245
法国	20	12.2	380
德国	15	12.2	350
希腊	6	4.9	235
意大利	10	5.1	280
挪威	11	7.9	325
葡萄牙	8	4.0	290
罗马尼亚	6	6.7	215
俄国	8	5.9	200
塞尔维亚	6	7.0	225
西班牙	11	6.1	280
瑞典	15	8.3	300
瑞士	26	9.1	415
荷兰	11	10.8	410
联合王国	64	18.0	575
欧洲	17	7.9	315
欧洲大陆	12	7.4	290
大不列颠[c]	80	23.0	630

注：a　以1900年联合王国的指标为100。b　每一个男性农业劳动力的农业净产出（单位为百万卡路里）。c　数据来自联合王国和略微有一点不可靠的爱尔兰资料。

资料来源（一些补充计算）：P. 贝洛赫：《1750～1980年国际工业化水平》，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11卷，第2期（1982年秋季刊），第269～333页；P. 贝洛赫：《1800～1985年发达国家的农业产量和生产率》，即将出版；P. 贝洛赫：《1800～1985年世界民生产总值》（计算估计和推算），即将出版。

① 英文版页码，即中文版的边码。以下如未特别注明，均同此。——译者注

1.4.1　英法条约及科布登条约在欧洲的网络

拿破仑三世在给国家总理的一封信中，说明了此期间保守主义的支持者占议员的大多数，他们被称为“新政变（*coup d' état*）”。这封写于1860年1月5日、于1月15日刊在《箴言报》上的信，描述了一项自由主义改革的宏伟计划，包括公开了以帝国名义签订一些商业条约的意向，这封信使一些秘密谈判公之于众，这些秘密谈判最初源于1846年理查德·科布登和米切尔·谢瓦利埃在巴黎的会谈。谢瓦利埃曾是圣西门的门徒，是法兰西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谢瓦利埃成为国家咨询委员成员以后，在1859年10月开始的缔结英法商业条约的半官方谈判中起到了重要作用。① 该条约于1860年1月23日签订，有效期10年。法国在条约的签订过程中找到了一条免由议会通过的办法，而如果由议会来审议通过的话可能十分不利于条约的签订。于是，一群理论家借此成功地将自由贸易引入了法国，又间接地将自由贸易带给了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虽然这有悖于大多数部门主管官员的意愿。拿破仑三世在英国较长时期的居留（先是居住了2年，而后又居住了6年）使他转变成为贸易自由主义者。拿破仑三世积极支持前自由贸易者，他知晓该条约的政治含义。这是自由主义的胜利，正如拉特法拉（Lutfalla）所写：“自由贸易的宣传是19世纪上半叶法国自由主义者最伟大的任务之一。”② 【37】

使英法商业条约在各个领域贯彻执行生效花费了一些时间。就煤、炭来说，关键的实施时期是1860年7月1日；铁和钢（及1860年前未被禁止的同类产品）是1860年10月1日，铁制品是1860年12月31日，亚麻布和麻线是1861年6月1日，其他制造品是1861年10月1日。③

法国取消了所有禁令，代之以不超过价格30%的进口税（从1864年10月1日起为25%）。联合王国允许大量法国产品自由进入，并取消了煤的出口税。法国将酒的关税降低了约80%，法国原来预期英国酒的消费量会大幅增加，但并没有完全实现。英法条约包含了最惠国待遇条款，该条款在19世纪下半叶的关

---

① A. L. 杜姆厄姆（Dunham）：《1860年英法商业条约和法国工业革命进程》（安阿伯，1930年）。【60】

② M. 拉特法拉（Lutfalla）：《法国经济自由主义的起源》，载《经济学家杂志》，《对若干原始资料的分析：1841～1853》，载《社会经济史评论》，第5卷，第4期（1972年），第494～517页。【61】

③ P. 波义图（Boiteau）：《贸易条约、全部生效条约的原文……》（巴黎，1863年），第6页。【62】

税史上起了重要作用。事实上，在事隔30～40年之后我们又讨论重新使用最惠国待遇条款，在此间隔期间，互惠条款或所谓的美国条款占了主导地位。

最惠国条款是一种方案，签约双方均同意在签约时、或未来给予另一方【38】贸易或海运方面的益处、优惠或特权，所有这些也给予其他国家。自12世纪以来，最惠国条款就已经以含糊的方式被经常使用。在16、17世纪，该条款更是经常使用，定义也更清晰，但还存在一种局限——享受特惠的国家只能特别指定。18世纪初开始真正使用最惠国条款，尤其在英国达成的条约中。例如，1706年10月在英格兰与但泽签订的条约中包含有下列条款："给予其他人、船只或在但泽的外国人货物的更大特惠应同样给予任何一个国家，英国人及其船只、商业应同样完全享受这些特惠。"① 从18世纪下半叶起大多数欧洲国家在他们的条约里包括了最惠国条款。

是美国把"互惠"引入了最惠国条款，关税问题曾是美国决定独立的重要因素。互惠条款意味着只有当无须在回报上让步就可以获得可分享的新利益时，最惠国条款才自动生效。如果一个国家不在某个特定领域做出让步就得不到新的利益，就有必要使它从享受最惠国条款好处的国家得到同样的让步。互惠条款在美国签订的第一个商业条约（1778年2月6日与法国）中就已经形成了。美法商业条约的第二条款规定："多数基督教国家与美国约定不给其他国家商业与海运方面的特殊优惠，因为如果让步是免费的，那些国家就不能免费享受同样的优惠；但如果让步是有条件的，则允许给予同样的补偿。"②

虽然从19世纪早期开始，美国和大多数拉美国家就已系统地运用互惠条款，但欧洲直到1830年才开始使用互惠条款。40年代初，在欧洲国家之间签订的大多数条约中都可以找到这样的条款。③ 1860年英法条约（尤其是1860年11月16日的补充协定）重新引入了以前形式的最惠国条款，换句话说，就是没有任何约束。

【39】随后法国与其他许多国家在签约时仿效英法条约，从而导致了欧洲大陆关税的"歇战"，这主要是最惠国条款带来的结果。法国和比利时在1861年5月已签订了一个条约。1862年8月，德国，准确地说是普鲁士（以关税同盟的名义）批准签订了与法国条约，从而降低了进口关税，棉制品关

① C. 波兹南斯基（Poznanski）：《最惠国条款：历史及理论研究》（伯恩，1917年），第24页。【63】

② S. K. 霍恩贝克（Hornbeck）：《商业条约中最受欢迎的条款：其理论与实践功能及与关税政策的关系》（麦迪逊，威斯康星州，1910年），第14页。【64】

③ 波兹南斯基：《最惠国条款》，第46～63页。【65】

税降低了40%～80%，原油关税降低了25%，铁制品关税降低了80%，羊毛服装降低了60%～80%，等等。1863～1866年间，通过与法国签订条约，大多数欧洲国家加入了自由贸易网络，即所谓的科布登—谢瓦利埃条约网络（network of Cobden-Chevalier treaties）。意大利1863年1月加入该网络，之后瑞士于1864年6月、瑞典与挪威于1865年2月、一个月后汉萨城镇相继加入；西班牙于1865年6月、荷兰在7月、最后奥地利于1866年12月也加入进来。[①] 葡萄牙与丹麦通过与英格兰签订的商业条约也并入到了自由贸易网络。只有俄国仍站在条约网络之外，因为它直到1874年4月才与法国签订商业条约，即如我们所知，在采取保护主义措施3年前才与法国签约。尽管在更早时候，尤其在1868年，俄罗斯确实实行了关税制度的自由主义改革。

1.4.2　贸易政策的自由化

虽然科布登条约网络在欧洲大陆的贸易自由化过程中起了关键性作用，但我们也不能忽视1860～1877年间在大多数国家贸易政策发生的变化。当然，条约网络在60年代末广泛生效时，一般关税（适用于未缔约的国家）的影响就很小了。现在我们来简要看看不同国家贸易政策的最重要的变化。

在法国，1860年5月5日法（此后在1861年、1862年出台了一系列法令）取消了多种原材料的大多数进口关税。1861年6月15日法取消了谷物的折价计算制，把进口关税固定在谷物价值的3%。1863年法取消了一些禁令和几乎所有的出口关税。更重要的是1869年新的一般关税法废除了几乎所有农产品和原材料的全部关税。至于海运，1860～1872年间几乎取消了所有歧视性的惯例。

在德国，1866年普奥战争使普鲁士建立了一个新的德国国家组织，把奥地利排斥在外。这就导致关税同盟的重组，尤其是该关税联盟全体议会的重组。1867年取消了单个州的否决权，改为由大多数投票制来决策。在总的58票中，普鲁士有17票，巴伐利亚6票，其他23州有1～4票。[②] 1868～1870年间，关税同盟新的立法机关批准了一些扩展贸易自由化的措施。然而，直到德意志帝国（1871年1月18日）成立后，才真正有效地开展了自由化过程。1873年、1875年削减或完全取消了一些进口关税；1877年1月1日法 【40】

① L. 埃米（Amé）：《海关关税及贸易协定研究》，第2卷，（巴黎，1876年），第1～36页；阿诺恩（Arnauné）：《对外贸易》，第257～258页。【66】

② 亨德森（Henderson）：《关税联盟》，第315～316页。【67】

取消了几乎所有铁制品的进口关税。① 德国几乎变成了一个自由贸易国家，它可能是欧洲大陆大国中最自由的国家。1875 年制造品的平均关税为 4% ~ 6%，而法国为 12% ~15%（参见表 5）。

德国 1862 年关税法使农产品贸易更进一步自由化。对粮食不再征收关税了，大范围的其他农产品关税也大幅削减。

尽管自 1867 年奥匈签订“经济和解协议”以来，匈牙利——更倾向于自由贸易——在贸易政策决策上享有与奥地利同等的权力，但在奥匈帝国自由化并不非常明显 1878 年 6 月 27 日关税法使奥匈帝国成为首批回复到保护主义体制的国家之一。该关税法使制造品关税平均上升 80% ~100%，并且规定用黄金支付关税，这意味着增加了额外的关税。

1861 年意大利的统一使自由化了的皮德蒙特（Piedmontese）关税法推广应用到整个国家，该关税法是由卡尼罗伯爵（Count Carnillo）在 1851 年和 1859 年倡导制定的。该关税法的实施将会大幅削减某些州的关税，尤其是南意大利关税下降了 80%。可能是由于关税的减让引起了南意大利地区的工业衰退。1863 年 1 月意大利与法国签订的条约使意大利的贸易政策更 【41】 进一步自由化。70 年代中期，在欧洲大陆主要国家中，意大利的关税自由化程度位居第三。

表 5　　1875 年制造品平均关税水平[a]

	%
奥匈帝国	15 ~ 20
比利时	9 ~ 10
丹麦	15 ~ 20
法国	12 ~ 15
德国	4 ~ 6

① 为说明这一点，这里给出冶金商品的进口关税数据　　单位：马克/千公斤

	1845	1865	1870	1873	1875
生铁	20	15	5	0	0
铁条	90 ~ 180	50 ~ 70	35 ~ 70	20	0
盘条（Iron plates）	180 ~ 240	70 ~ 150	50 ~ 70	20	0
粗糙铸铁商品（Coarse cast-iron goods）	60	24	24	20	0
粗糙铁商品：（Coarse iron goods）	360	80 ~ 160	80	50	0
精铁商品（Fine iron goods）	600 ~ 3 000	240 ~ 600	240 ~ 600	240 ~ 600	240 ~ 600

资料来源：P. 阿什利：《现代关税史：德国—美国—法国》，第 3 版（伦敦，1920 年），第 40 页。【68】

续表

	%
意大利	8～10
挪威	2～4
葡萄牙	20～25
俄国	15～20
西班牙	15～20
瑞典	3～5
瑞士	4～6
荷兰	3～5
联合王国	0
欧洲大陆[b]	9～12
欧洲[b]	6～8

注：a　可能的关税平均水平，但不是极值范围。b　加权平均（根据1869～1871年的进口价值计算）。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14种不同制造品的价格和关税计算得到。

西班牙1868年革命成功后由第一共和党执政，该集团支持自由贸易。1869年关税法使贸易政策相当自由化。该关税法取消了禁令，代之以30%～35%关税，并且计划在12年内将关税降低到不超过15%。该关税法还取消了差别关税，其他大多数关税也大幅降低。但这种自由化改革是短命的。原计划在1875年实行的关税削减并没有实现，并且在1876年政府更迭之后，西班牙又开始回复到保护主义（见1.5.3节1）。

1868年关税法使俄国的贸易政策明显地变得更加自由化了。但是它导致了进口的快速增长和贸易平衡的恶化。从1866～1868年期间到1877～1879年期间，进口每年增加8.9%，贸易差额从进口价值5.3%的顺差下降到进口价值15.2%的逆差。【42】

两个高度工业化的小国——比利时和瑞士逐渐实行了近似于完全自由化的贸易体制。必须注意到，这两个国家1870年的人口总数仅占欧洲的2.4%，但出口占欧洲总出口的8.1%，可能占欧洲全部制造品出口的11%。

比利时由于签订了大量的条约，特殊关税成了常规条款，一般关税反而成了例外条款。1865年8月14日法将特殊关税条款拓展成一般关税。① 从1873年1月3日法开始，食品可以自由贸易，同年的4月27日法取消了亚麻布、大麻线、黄麻线的关税。在此期间，比利时付清了因航运通过斯海尔

① 关于不同类型关税的简单界定请参见1.5.1节。【69】

德三角湾而应付给荷兰的通行费。该通行费曾一直是比利时通向安特卫普港口的严重障碍。19 世纪 60 年代初，该通行费达到每年 200 万法郎（约为进口价值的 0.5%），根据 1863 年 7 月 16 日条约，比利时和英国共付清通行费 3 630 万法郎，其中比利时支付 1/3，英国支付1/5多一点。

瑞典没有真正改变它的一般关税制（实际上已经相当自由了），而是通过大量包含最惠国条款的条约来实行贸易政策的自由化。1860 年 11 月到 1875 年 8 月间，瑞典与 16 个国家签订了类似的条约。

荷兰 1877 年的新关税法标志着朝完全自由的贸易体制迈进了一个新台阶。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葡萄牙也朝自由化方向迈进。在斯堪的纳维亚，1874 年 5 月 20 日法（自治领之间法）在瑞典和挪威之间建立了一个地方产品的自由贸易区。丹麦如同葡萄牙一样，通过与大不列颠签订含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与大不列颠建立贸易联系，并从 1860 年起并入了科布登条约网络。芬兰在 1869 年关税法中实行了一些自由化改革，但仍然保持着高度的保护主义。随着葡萄牙于 1866 年与法国签订了一个贸易条约，并于 1876 年与 1882 年与不列颠签订了两个附加条约，葡萄牙贸易政策的自由主义特点更加突出了。

总之，我们应该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更进一步强化了其自由主义的贸易政策。[43] 1869 年取消了已经非常低的小麦进口关税（价值的 2%）。糖的关税于 1870 年削减了一半，1873 年又削减了一半，到 1874 年干脆取消了。1875～1877 年间联合王国进口关税仅占进口品价值的 5.2%，关税收入总额中，97% 来自茶叶、咖啡、酒、酒精和烟草的关税收入。

表 6　在不同关税政策和不同经济阶段时各部门的年增长率　单位：%

	出口	GNP	工业	农业[a]	人口
关税政策各阶段（欧洲）					
保护主义阶段（1830～1844/1846）	3.5	1.7	2.7	(0.8)	0.6
英国自由主义阶段（1844/1846～1858/1860）	6.0	1.5	2.3	(0.9)	0.7
欧洲自由主义阶段（1858/1860～1877/1979）	3.8	1.7	1.8	0.5	0.8
转向保护主义阶段（1877/1879～1890/1892）	2.9	1.2	2.2	0.9	0.9
保护主义阶段（1890/1892～1913）	3.5	2.4	3.2	1.8	1.0
经济阶段					
欧洲					
缓慢增长阶段（1829/1831～1842/1844）	3.5	1.6	2.5	(0.8)	0.6
更快速增长阶段（1842/1844～1868/1870）	5.0	2.0	2.3	(0.9)	0.7
萧条阶段（1868/1870～1891/1893）	2.8	1.1	1.9	0.7	0.9

续表

	出口	GNP	工业	农业[a]	人口
快速增长阶段（1891/1893～1911/1913）	3.8	2.4	3.4	1.7	1.0
欧洲大陆					
相当快地增长阶段（1829/1831～1868/1870）	4.3	1.8	2.0	(1.0)	0.7
萧条阶段（1868/1870～1891/1893）	2.9	1.0	2.0	0.8	0.9
快速增长阶段（1891/1893～1911/1913）	4.0	2.6	3.8	1.5	1.1

注：

a　农业是7年平均。括号内的数据比同一时期的其他数据的误差幅度高。根据资料的可得性来选择起始日期。

资料来源：P. 贝洛赫：《19世纪外国商业和欧洲经济发展》（巴黎，1976年）；以及为该研究收集的资料。

【44】

1.4.3　自由贸易与欧洲大萧条

无疑，1866～1877年的这12年间是欧洲自由贸易的鼎盛时期（欧洲第二次自由贸易时代是1962年以后）。此时期的中期阶段（约在1870～1872年），开始了所谓的欧洲经济大萧条。①

就欧洲贸易量来说，趋势的逆转开始于1873年。部分由于英国外贸的快速扩张，1846～1860年期间欧洲出口量增长非常迅速：1844～1846年期间到1858～1860年期间每年增长5.6%。第一个自由贸易时代的头10年欧洲出口量的增长率就明显放慢（从1858～1860年期间到1870～1872年期间为每年5%），但欧洲大陆出口量增长率的下降没有这么明显（1844～1846年期间到1858～1860年期间为5.7%，1858～1860年期间到1870～1872年期间为5.6%）。然而，从1873年到1893～1894年期间，欧洲的销售量每年仅增长2.3%。欧洲大陆的滑坡更显著。1873年之前的20年里，有多个时期的小麦销售年增长率（以3年移动平均计算）超过6.0%（1848～1872年期间有12次出现这种情况，其中5次超过8%），从1872年到1893年，最高增长率也只为4%，只有7次超过3%。

这种贸易增长的严重下滑只是萧条的显著特点之一。整体经济增长率的转折点出现得稍微早一些，约在1868～1870年期间就出现了，1891～1893

① 该术语一直特别用于与大不列颠相关的地方，因为直到最近也没有得到整个欧洲贸易和生产增长的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见贝洛赫著《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从1871～1873年期间到1889～1891年期间这段时间，大萧条对欧洲大陆的影响超出了对大不列颠的影响。【70】

年期间才出现了复苏的转机。人均 GNP 的增长率从 50、60 年代的年均 1.6% 下降到 70、80 年代的 0.6%。也就是说，在萧条阶段，欧洲经济增长【45】甚至低于 1830~1840 年期间的增长水平（约 1%，见表 6）。

这里需注意的是，1892~1894 年经济大萧条结束了，正如我们将在 1.5 节所论述的，此时欧洲大陆实际上已重返了保护主义。由此，提出了关税政策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自由贸易是怎样且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欧洲经济的大萧条？保护主义又怎样引致了经济复苏？

分析贸易政策作用的第一个线索是这样一个事实：大不列颠的经济萧条不是很显著，经济复苏主要使那些已回复到保护主义的国家受益。因此，与 1850~1870 年相比，1870~1890 年大不列颠的人均 GNP 增长率下降了 30%（即从 1.6% 下降到 1.1%），欧洲大陆则下降了 80%（即从 1.1% 下降到 0.2%）。尤为重要的是，尽管在保护主义复兴时期，欧洲大陆人均 GNP 年增长约为 1.5%，但在大不列颠，这种增长率却持续下降，仅为 0.7%。① 由于英国贸易政策从 1846~1913 年具有连续性，所以只需特别注意欧洲大陆。

通过分析欧洲经济总体增长下降尤其是欧洲大陆经济增长下降的原因来发现第二个线索，该线索可以部分解释贸易政策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从表 6 可以看出，从总体来看，欧洲 GNP 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增长率的下降。对于欧洲大陆来说，1870 年农产品产量的增长明显放慢；1870~1874 年期间和 1888~1892 年期间，农业生产每年仅增长 0.6%，而人口每年增长 0.8%，换而言之，居民人均生产每年下降 0.2%，而前几十年每年增长 0.3%~0.4%。欧洲大陆的农业危机基本上是由国外谷物的涌入引起的，而运输成本降低及 1866~1872 年间欧洲大陆取消关税保护是导致国外谷物大量进口的主要原因。

应该注意的是，农业的关税"裁减"更为彻底，因为自由贸易者与保护主义者对此观点一致。李斯特并没有正视保护主义者对农业需要一个"学习"期【46】的事实。我们已经知道，美国谷物的流入开始于国内战争结束之时，很快便大量流入，甚至与整个欧洲的产量相当。在法国，小麦进口在 1851~1860 年占国内生产的 0.3%，到 1888~1892 年上升到 19%。在比利时，小麦进口水平从 1850 年约占国内生产的 6% 上升到 1890 年的超过 100%。在欧洲其他地方，小麦进口占当地的产量在 6%~100% 两个极值之间不等。小麦进口变化最快

① 此分析和这些统计数据来自贝洛赫的《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明显地，在这里只能提出一些主要因素。【71】

的时期是在1867～1879年。德国、比利时和法国进口的谷物（含面粉）从1862～1866年期间每年100万吨增加到1867～1871年期间每年270万吨、1876～1880年期间每年660万吨、1888～1892年期间每年750万吨。在1862～1866年期间粮食进口量占这些国家国内产出的3%，在1876～1880年期间占20%，1888～1892年期间占22%。而且，尽管这些国家在1862～1866年期间粮食出口量蔚为可观（约为产出的5%），但在1888～1892年期间出口却严重下降（为产出的2%）。

1860～1880年间，欧洲大陆工业化国家的粮食产量占所有农业总产出的35%～40%。假设由于供给的限制，消费不会出现异常增长，用26年内的谷物进口代替22%的谷物产出就可以简单表示，农业总产量每年递减0.33%。[①] 可以看出，这些国家未曾出现异常的消费增长。法国可得的统计数据最完备，人均谷物总消费（包括动物消费，但不计玉米种子）从1855～1864年期间到1875～1884年期间每年仅增长0.27%，[②] 而1825～1834年期间到1855～1864年期间每年增长0.75%。因此谷物快速涌入的本身就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欧洲大陆农业总产出的严重减少。

谷物的涌进尤其影响了农民，因为较低的进口价格导致了国内谷物价格下降及一般农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应注意的是谷物在商品粮中的份额远比其在农业总产出中的份额要大得多。结果，几乎所有欧洲大陆国家的农民生活水平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在1.5节中将继续讨论农民生活水平问题。【47】

显然，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对农业部门及其他部门均有重要影响，因为农业部门在当时具有相对重要的地位，农业人口占欧洲大陆总人口的60%。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影响了对工业产品的总需求及对建筑业的需求。19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美国成为欧洲谷物的主要供给者，这使得农民生活水平下降对欧洲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恶化。由于美国的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北方在内战胜利以后进一步强化了保护主义（见1.10节）——美国销往欧洲谷物的增加并未带来对欧洲制造品购买的相应增加，导致了欧美之间贸易收支的不平衡。约在1870年，欧洲大陆从美国进口的商品价值是出口到美国的商品价值的5%～6%；1880年，欧洲从美国进口的商品价值超过出口到美国的商品价值90%。

增加食品进口的政策给欧洲大陆带来了负面效应，而该政策在25年前

① 假如只有1862～1866年到1876～1880年的消费增长能够接近每年0.5%。【72】

② 基本数据来源于J. C. 陶丹（Toutain）的《1700～1958年法国农产品》，载《法国经济数据史手册AF2系列》，第115期增刊，（1961年7月），第238页。【73】

为大不列颠带来了积极的正面效应，本质上可以用这两个地区在采纳这项政策时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来解释该项政策带来的明显矛盾效应。在大不列颠，1846年农业劳动力人口只占整个劳动人口的22%，而制造业劳动力人口占37%。1860～1862年，整个欧洲大陆63%的人口在农业部门，约18%～20%在制造业。即使在欧洲大陆的工业化国家里，[①] 总劳动力人口中也有52%从事农业，19%～21%从事工业。农业劳动力和工业劳动力比例的这种显著差别意味着在欧洲大陆发生的劳动力从农业向工业的转移速度至少比大不列颠快两倍，而在那时，欧洲大陆国家的外贸不能起到像在大不列颠那样的作用，因为大不列颠已占据了经济领先地位。欧洲大陆国家和大不列颠在这两个时期内，又出现了两种结构差异。首先，1846年大不列颠的食品进口水平已远高于欧洲大陆（甚至工业化的欧洲大陆国家）1860年的进口水平；[②] 这种情况值得注意，这是大不列颠从1770～1780年间开始的【48】一个极其缓慢发展过程的结果。这个过程使生产要素（劳动力和资本）渐渐地从农业部门转向工业部门。其次，1846年非欧洲国家的谷物产量并不是很大，而且运输成本也减弱了非欧洲国家谷物外贸的竞争力。

就食品进口造成欧洲大陆的农业萧条而言，自由主义难逃其咎，欧洲大陆地区的气候因素是减轻自由主义责任的惟一借口。然而，显然即使在这种情形下，气候因素并不会降低食品进口水平，而是减少进口带来的负效应。换而言之，只有非常意外的坏收成才能减轻贸易措施对萧条的责任。然而在欧洲大陆并没有出现收成非常坏的年份，甚至收成真正不利的年份也没有出现，尤其是谷物。在法国，1842～1851年期间和1862～1871年期间，小麦收成每年增长0.15%，1862～1871年期间和1882～1891年期间每年增长0.46%（1882～1891年期间和1902～1911年期间，年增长0.75%）。1872～1891年期间，有10年时间表现出当年收成低于前一年的水平，而在1852～1871年期间有12年的收成低于前一年的水平。1832～1851年期间有12年、1892～1911年期间有9年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其他农作物的统计数据没有这么齐备，但也显示出相似的趋势。

再来看中欧。德国的小麦产量在1846～1854年期间和1862～1871年期间每年增长0.70%，1862～1871年期间和1882～1891年期间每年增长0.99%（1882～1891年期间和1902～1911年期间为1.45%）。其他谷物也呈相似的趋

---

① 换句话说，欧洲大陆的工业化国家是德国、比利时、瑞典和瑞士。【74】

② 1840～1845年大不列颠每年进口53万吨粮食，占其国内年产量的4%～5%。1860年整个欧洲大陆的谷物产量供大于求，欧洲工业化国家也是如此（尽管供给只小幅度大于需求）。【75】

势，但黑麦例外（这是德国种植的主要谷物作物），它表现略微向上增长的趋势，1862～1871年期间到1882～1891年期间黑麦产量的年增长率仅为0.45%，而在以前的时期，年增长率为0.81%。在北欧，瑞典的指标非常有意思，因为它排除了技术进步的影响，它把衡量所有产出水平的指标范围分为0～5，3代表平均收成水平。这一指标的取值依据对这一阶段本身的评价。1869～1892年，这个指标的年均值为3.28，而前24年内为2.88，此后24年内为3.31（1916～1939年的24年间为3.13）。另一方面，在南欧，意大利的产出停滞不前。这段长时期的停滞与该国所遭遇的困难有关，而不是由气候条件造成的。

但就整个欧洲而言，在此期间的中期阶段即1875～1881年气候非常恶劣，尤其对于小麦种植来说是如此。此期间的产量略低于此期间前后的年份。例如在法国，1875～1881年间小麦每公顷产量为10.42英担（1英担＝100公斤），1868～1874年为11.32英担，1882～1888年为11.88英担。在【49】德国，1868～1874年小麦每公顷产量为13.33英担，1875～1881年仅上升至13.65英担，但1882～1888年上升至15.11英担。在瑞典，气候变化对小麦产量的影响更大，1875～1881年每公顷小麦产量为13.14英担，1868～1874年为15.22英担，1882～1888年为15.12英担。如果按收成水平指标来计，小麦产量的下降就不那么明显了：1875～1881年为3.17，此期间前后为3.24。对于大不列颠（我们没有1885年前小麦产量的年度数据），人们通常认为1879年是19世纪收成最坏的一年。产出的下降程度还是降低了气候因素对欧洲大陆农业萧条的相对影响（法国下降了8%，瑞典下降了14%，德国、奥匈帝国和俄国几乎没有下降），另外，由于气候不佳的时期持续不长，因此气候因素的影响并不是很大。此外，美国1875～1885年间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1875～1885年每公顷小麦产量为8.24英担，而1868～1874年为8.37英担，1886～1892年为8.53英担。①

就欧洲19世纪的气候而言，惟一可得的数据是平均气温。所谓的“小冰川时代”可能开始于14世纪，结束于1850～1860年间，此后有一段较温暖的时期，显然一直持续到了1963年。但是在这个气候周期内的1884～

① 产量和收成数据来自《法国统计年鉴》（回顾部分）；W. G. 霍夫曼（Hoffmann）：《19世纪中叶以来德国经济的发展》（柏林，1965年），第278页；Statistisra Centralbyran，*Historisk Statistik for Serige*（斯德哥尔摩，1959年），第44、66页；G. 松德贝里：*Aperçus statistiques internationaux*（斯德哥尔摩，1908年），第210、211、233页。假如考虑小麦产量的长期增长，整个欧洲1876～1881年的小麦产量增长比“正常年份”高出3%。【76】

1889/1897 年间存在一段短期的冷天气，极有可能是由 1883 年喀拉喀托火山喷发所引起的。① 可以说，几乎整个 19 世纪是一个气候变化的时期。当然，对农业产生影响的气候因素并不只是年平均气温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气温的季节波动、降雨量的年度短期变动及在一年中的阶段分布。

显然，从外贸数据中可以清楚看到谷物进口是 1870 ~ 1890 年农业危机【50】的主要原因。而且，即便是气候因素影响了农业产出曲线的平滑性，如果未实施谷物自由贸易政策，气候因素对农业部门的影响也就不会那么严重了。若不采取谷物自由化政策，谷物价格会上涨，农民的购买力将会增加，从而增加对制造品的更多需求。我们知道，1875 ~ 1881 年气候并不好，但谷物价格不但没有上升，实际上反而下降了。在法国和普鲁士，1868 ~ 1874 年支付给小麦生产者的价格下降了 9.5%，在比利时则下降了 13.2%。值得注意的是，制造品出口的增加并没有抵消掉谷物进口的增加。主要原因在于美国的保护主义政策。

我们将在 1.5 节中分析，此时的政治家们终于认识到了开放农产品贸易的后果，并且最初的保护主义政策就是为农业部门设计的。在 1.5 节和 1.6 节我们还将分析，作为一般性规则的保护主义措施不但有利于农业部门的复苏，也有利于这些国家整体经济的复苏。

1.5 欧洲大陆保护主义的恢复：1879 ~ 1892

我们已经知道，欧洲大陆从 1870 ~ 1872 年开始，经济增长大大减速。这种减速主要是由于农业部门的困难引起的，其本质上又源于国外粮食的涌进。这种状况必定引起贸易政策调整，包括恢复到保护主义。

欧洲大陆保护主义的恢复与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相一致，这些因素与贸易政策密切相关。从短期和长远效果来看，首要因素是 19 世纪 80、90 年代的殖民扩张。殖民扩张促进了欧洲对亚洲尤其是对非洲的贸易量显著增长。

① H. H. 拉姆（Lamb）：《气候，现状过去和未来》，第 1 卷（伦敦，1972 年）及特别是第 2 卷（伦敦，1977 年）；E. 里·罗伊·拉杜里耶（Le Roy Ladurie）：《公元 1000 年以来的气候史》（巴黎，1967 年）；S. W. 马休斯（Matthews）：《气候怎么啦?》，载《国家地理杂志》，第 105 卷，第 5 期（1976 年 11 月），第 578 ~ 615 页；E. V. 鲁道夫（Rudloff）：*Die Schankungen und Pendelungen des Klimas in Europe seit dem Beginn der Regelmässigen Instrumenten-Beobachtungen*（1670 年）（不伦瑞克，1967 年）；T. M. L. 威格利（Wigley），M. J. 英格拉姆（Ingram）和 G. 法默（Farmer）：《气候和历史：过去气候及对人的影响研究》（纽约，1982 年）。【77】

亚洲和非洲对欧洲的出口贸易份额从1880年的11.1%上升到1910年的14.6%，进口贸易份额从10.8%上升到14.5%。1.8节中将详述这方面的内容及殖民贸易政策。

第二个最重要的因素是国际资本流动的快速扩张，它既是国际贸易扩张的原因也是其结果，国际资本流动部分替代了国际贸易。从1870年到1913年，欧洲境外资本流动总量从88亿美元上升到400亿美元。

第三个因素是贸易促进制度的兴起，从19世纪80年代起贸易促进制度【51】开始加速发展（参见1.7节）。因此保护主义的恢复伴随着经济生活的深刻转型，显然其中所包括的因素远多于上述三种因素。

德国是第一个实行关税政策重大改变的重要国家，它于1879年7月制定了新关税法。这是一项重大的事件。正如1860年的英法条约标志着自由贸易时期的开始，这个新的德国关税法标志着欧洲大陆自由贸易时期的结束并逐渐恢复到保护主义。虽然1877年的俄罗斯（由于俄罗斯规定对黄金征关税，这相当于增税32%）、奥地利和西班牙都在德国之前就实行了关税改革，但这些国家制造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额都很小。此外，由于德国拒绝与奥地利续签两国之间贸易条约，奥地利率先实行了保护主义政策。另外需要指出的是，1878年意大利也朝保护主义方向迈出了一小步，但没有对政策实行重大调整。意大利直到1887年新关税法实施生效（见63页[①]）后，才于1888年初开始了重大的政策修改。

这次贸易政策的修改与关税的日益复杂性相一致。关税制度主要有两种。第一种称为“自主的”或“法定的”关税，有时也称为“单一表(single schedule)”关税，它是一种只能由立法机构制定或修改的关税。第二种称为“惯例的”或“多重表（multi-schdule)”的关税，可以通过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协定来建立以及修改的关税。在惯例关税中，一般关税指没有特殊条约关系的国家支付的税费，特殊关税则指适用于特殊条约的国家[②]。1877～1892年，双重关税体制迅速流行，又称为“最低—最高”关税，它是自主关税和惯例关税的混合，没有签订特殊条约关系的国家支付最高关税，只有签订了互惠条约后才只支付最低关税。

---

① 英文版页码，即本书的边码，下文未特别指明，均同此。——译者注

② 关于关税系统的分析请特别参见G. K. 菲思克（Fisk）和P. 斯皮尔斯（Pierce)：《关于美国的国际商业政策》（纽约，1925年）；T. E. G. 格里高利（Gregory)：《关税方法研究》（伦敦，1921年）。M. 莫耶（Moye）和B. 诺加洛（Nogaro)：《海关制度、海关立法和贸易协定》（巴黎，1910年）。【78】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几乎所有 1879～1914 年间生效的关税法都规定了特定的关税，其部分原因在于特定关税比较容易征收（欺诈的风险较小），[52] 因为只须设定产品的性质特点即可计算应付关税。另外，当进口品价格下降时，以数量计的关税（从量税）会提高保护主义的程度。从 1874 年到 1897～1898 年期间，世界价格水平表现为下降趋势，出口价格约下降 35%，进口价格约下降 40%。这就意味着，如果在此期间保持特定关税稳定，那么有效保护的程度大约增加 40%。此期间起草的关税法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关税表中的标题与子标题数目不断增加。

欧洲大陆保护主义思想的胜利主要是农业利益和工业利益联合的结果。农民因对大不列颠的销售增长缓慢，以及海外谷物和其他食品的涌进严重妨碍了农业发展等感到失望，因此他们支持那些从没有真正相信自由贸易具有优势的制造业主。

农民的观点更为重要，因为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里，实际上工业并没有因关税"裁减"而受损。英国产品涌入欧洲大陆并不像保护主义者所担心的那样严重，尤其是英国市场一直向欧洲大陆制造业主开放，增加了欧洲大陆的销售额。在考察英国对欧洲大陆工业化国家的贸易差额时，可以看到，虽然 1854～1857 年期间和 1877～1879 年期间大不列颠销往欧洲工业化国家的制造品数量增加了 1 倍，但它从欧洲工业化国家进口的同类产品增加了 5 倍（见表 7）。

表 7　　联合王国与欧洲大陆工业国家的制造品贸易[a]

（现行年均价格，百万英镑）

	1854～1857	1871～1879	1898～1901	1909～1913
进口	8.5	42.4	71.9	98.9
出口	20.3	41.2	42.4	65.8
总贸易差额	+11.8	-1.2	-29.5	-33.1
根据运输成本修正后的贸易差额[b]	+14.6	+3.7	-25.3	-26.5

注：a　奥匈帝国、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士。b　船运出口，在 1854～1857 年上升 14%，1877～1879 年上升 12%，最近 20 年上升 10%（部分年份出现了增长的反复无常）。

资料来源：W. 施洛特（Schlote）：《英国从 1700 年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海外贸易》（牛津，1952 年）。

[53] 如果考虑到运输成本对上述数据进行调整，则 1854～1857 年期间和

1877～1879年期间大不列颠对欧洲大陆工业化国家的贸易顺差（指制造品）从1 500万英镑下降到约400万英镑。这初看起来是个悖论，因为英国的技术处于领先地位。造成上述结果的主要原因在于影响制造品的关税裁减的非对称性，欧洲大陆的制造品可以自由进入英国，但英国的制造品进入欧洲大陆经常需缴纳15%～20%的关税（见表5）。这种贸易趋势一直持续并且不断加速，因为1879年后英国与欧洲大陆关税制度的非对称性更加显著。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能低估贸易自由化对制造品涌入某些欧洲大陆国家的影响，尤其是那些工业化程度最低的国家。这些国家不仅面临来自英国工业，还有来自欧洲大陆高度发达国家的不平等竞争。例如，在贸易政策自由化之前，奥匈帝国、俄国、西班牙与德国、法国、比利时的差距比德国、法国和比利时与联合王国的差距要大（见表4）。

正如本节标题所示，1879～1892年是保护主义逐渐抬头的时期。这意味着就欧洲大陆整体而言，整个19世纪的大多数时期仍是自由贸易政策占主导地位。自由主义时期的终结可以上溯到1892年法国采纳所谓的“梅林（Méline）”关税。1892年是关税改革的分水岭，因为在那一年大多数条约都到期了（大部分在1892年2月份）。如果统计1889年在欧洲生效的条约中到期失效的条约个数，则53个失效条约中，1892年有27个（2月份有21个）到期失效，1890年有3个，1891年有9个，1893年有3个，1894年1个，1895年5个，1896～1901年4个（没有重复计算）①。

现在我们来分析关税政策的变化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可部分视为对运输成本下降的补偿，然后再分析贸易政策本身，包括分析德国关税政策方向的改变及所谓欧洲大陆关税“蔓延（Contagion）”的主要内容。下一小节（1.6.2节）我们将讨论大不列颠保护主义者在特定时期的反应。【54】

1.5.1　运输成本的下降与关税保护

从某种意义上讲，欧洲采取的关税措施可以部分看做是补偿运输成本

① 数据来源于A. 艾克曼（Eichmann）：《全国议定关税及瑞士贸易协定汇编》（伯尔尼，1889年），第10～20页。

应该提到了的是，一般来讲，即使条约拟订了一个固定的到期日，也必须在这个到期日的前12个月废止该条约，否则在签约一方解除该条约后的1年内这个条约仍然有效。【79】

下降的手段。特别对于农产品来说情况如此，但从某种程度上讲，也适用于工业制造的消费品。为了评价运输成本下降的真实影响，我们试图估计运输成本变化对五种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的进口价格的影响，这五种产品分别是：小麦、两种半成品（棉线与条铁）、两种制成品（铁制品和棉纺织品）。

这里详细介绍两种运输成本：一种是陆路运输成本，另一种是海运成本。就陆路运输而言，须通过考察三种类型的运输形式即公路、内河及铁路运输来估计每吨公里的平均成本。我们估计了这三种运输方式在1830年、1850年、1880年和1910年的每吨公里运输成本。我们根据主要发达国家经常迥异的数据估计出平均成本。根据一些国家可得的零散数据，设定这三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在每个时期的相对比重。例如，对于1850年，我们假设公路运输占总运输量的55%，内河运输占40%，铁路占5%；对于1910年三种运输方式的比例分别为5%、20%和75%。根据美国和英格兰之间横跨的大西洋来估计海运成本。国际贸易涉及的陆地里程平均长度估计为800公里，这个里程长度看起来似乎太低了，但要记住国内贸易也需要运输。这里我们只关心与国际贸易直接联系的运输。

总平均运输成本在相当程度上受较重的大宗物品的低运输成本的影响。现有的资料表明19世纪的运输成本如同现在一样，运输成本根据所运货物的密度、价值、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铁路货运费率的第一套标准中，某些货物的每吨公里运费可以比其他货物高1～3倍；[1] 煤、沙等货物的运费率最低，制造品运费率最高。在我们的计算中，平均运输成本也适用于小麦和条铁。那时棉线和铁制品的平均运输成本上涨了80%，棉纺制品则上涨了150%。在大多数情况下，诸如保险费的附加费也是一项重要的费用项目，但在运输成本中未包含该项费用。这些附加费变化很大——对于某些价值很低的物品，只占总运输成本的5%～10%，对于具有很高价值的物品，可能达到或超过100%。

【55】

我们使用了最具有代表性的价格序列来计算运输成本，不管这些价格是与生产有关还是与出口有关。铁制品和棉纺织品的数据不很完全，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根据条铁和铁制品之间1∶6的比率计算出它们的价格，根据棉线

① 如见C. E. R. 谢灵顿（Sherrington）：《内陆交通100年：1830～1933》（伦敦，1934年），第31～35页。【80】

与棉纺织品之间 1∶2 的比率计算出这两种商品的价格。①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这些计算结果吧。就小麦而言，假设需兼用陆路运输和海运才能到达，则运输成本占生产成本（在欧洲）的比例如下：1830 年为 76%～82%；1850 年为 73%～79%；1880 年为 39%～43%；1910 年为 25%～30%。因此，1850～1880 年间，仅运输成本下降一项就占进口小麦价格下降的 30%。值得注意的是 1830～1880 年间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陆路运输成本下降，而 1880 年之后海运运费也下降了。

对于条铁，我们假设只有陆路运输，其运输成本的变化如下：1830 年为 89%～94%，1850 年为 68%～74%，1880 年为 31%～35%，1910 年为 18%～20%。如果把跨越大西洋的海运成本考虑进来，条铁的运输成本为：1850 年 94%～100%，1910 年 27%～31%。棉线的运输成本相对较低。总体上，具有特定平均厚度和价值的棉线是条铁价值的 15～20 倍。棉线的陆路运输成本数据如下：1830 年为（其价值的）9%～13%，1850 年为 7%～10%，1880 年为 3%～4%；1910 年为 2%～3%。若将海运成本考虑在内，棉线的运输成本为：1850 年为（其价值）的 10%～13%，1910 年为 2%～3%。在这种情况下，运输成本的下降没有显著的影响。但需要记住的是，我们在这里仅考虑了运输成本，未计一系列的附加费用，而这些附加费用可能使以上的运输成本比例翻倍。【56】

对于铁制品，陆路运输成本（占其价值的）相对比例分别为：1830 年 24%～30%；1850 年 19%～23%；1880 年 8%～12%；1910 年 5%～7%。若将跨越大西洋的海运成本考虑在内，铁制品运输成本的相对比例为：1830 年 32%～38%；1850 年 27%～31%；1880 年 16%～20%；1910 年 8%～

① 这里不可能给出所有 50 种商品的价格和运输成本，也不可能给出估计当前参数所需的参考资料（运输成本和商品价格）。下面给出了具有代表性商品的运输成本和价格（成本和价格按现行美元计，成本和价格代表所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1830	1850	1880	1910
陆地运输的平均成本（每吨×百公里）				
公路	6.2	5.0	4.0	3.6
江河/运河	1.0	0.7	0.4	0.2
铁路	—	1.5	1.1	0.8
美英之间航海运输的平均成本（每吨）	9.5	9.0	8.5	3.3
商品参考价（每吨）				
小麦	54	45	45	36
铁条	36	35	30	34
成品铁	216	210	180	204
棉线	550	530	580	780
棉纺织品	1 100	1 030	1 110	1 450

【81】

10%。最后，对于棉制品，陆路运输成本在1830年可能低于其价值的6%～9%，1850年是其价值的5%～7%，1880年仅为2%～3%，1910年为1%～2%。若将跨越大西洋的海运成本考虑在内，棉制品的运输成本变为：1830年为其价值的8%～11%；1850年为7%～9%；1880年为4%～5%；1910年约为2%。在这里，讨论附加费用可能比讨论棉线更为重要。

总的说来，可以假设1850～1880年间对农产品加收了其价格25%～30%的附加进口税仅补偿了此期间运输成本下降带来的影响。对于制造品，补偿程度更难以估计。对于金属制品，可以推测根据产品的加工程度，加收了其价格10%～50%的附加进口税来补偿运输成本的下降。对于纺织品，加收了其价格3%～7%的附加进口税。

1880～1910年间运输成本的下降幅度约为1850～1880年下降幅度的60%，附加费用也下降了类似的幅度。还应该注意的是，非欧洲国家的运输成本在1880年后降幅更大。类似地，在欧洲周边国家（与欧洲工业最发达国家相邻的周边国家），运输成本下降幅度比以上估计的数值还要大。应记住的是，以上计算是假设一个运输里程为800公里，尽管巴黎到布加勒斯特或到雅典距离约为2 200公里，伦敦到莫斯科为3 000公里。这些因素至少可以部分地解释大多数周边国家为何持更强烈的保护主义态度。

总而言之，1880～1914年间建立的关税壁垒在很大程度上部分替代了以前高运输成本造成的自然障碍。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关税壁垒比自然壁垒[57]更为有效，因为可以根据产品的精密程度（或增加值的份额）或其他因素来调整关税壁垒，而自然壁垒（运输成本）会随产品的精密程度而降低。

1.5.2 德国贸易政策方向的改变

正如所有其他欧洲国家一样，德国贸易政策的自由化导致了谷物进口的大量增加。1861～1870年，德国进口谷物76万吨，1873～1877年为130万吨。换言之，德国传统上谷物出口比进口多，现在情况却反过来了，1873～1877年德国谷物年出口量仅为89万吨。在实行保护主义措施前夕（1877～1879年），德国谷物年进口量为307万吨。如果将面粉计算在内（用等量谷物计），则德国谷物年进口量变为380万吨，即占国内产量的20%～22%，而1861～1870年间仅为国内产量的4%～5%。

从1850～1856年期间到1858～1864年期间，德国农业部门的增加值每年增长2.5%，但1858～1864年期间到1874～1880年期间，农业部门增加值每年下降

0.4%。[①] 这些变化影响了农民实际收入，使农民改变了对自由贸易的看法，他们施加压力要求对农业实行保护主义制度。土地所有者及农民党是反对自由贸易的重要政治力量。1878 年 7 月 30 日的选举又恢复了德意志帝国国会(Reichstag)，有 200 多名代表反对自由贸易。1878 年 10 月，帝国国会的 204 名成员（帝国国会总共有 397 名成员）签署了一份声明，支持贸易政策改革。

俾斯麦（Bismarck）忠实于他的现实政治（*Realpolitik*）[②] 主张，恢复了有限增强关税壁垒的贸易政策。因为德国除了经济上的原因外，财政上的困难也迫使其增加关税。与其他国家相比，关税收入是德国中央政府更为重要的一项收入（见表 8）。也就是说，联邦制国家更依赖于关税。1872～1874 年德国的关税收入占政府总收入的 49%，但到 1877～1878 年，关税收入比例下降到了 41%。收入恶化的重要原因是另一种收入来源——即法国支付的战争赔款（约 50 亿法郎）——已终止了。

应该记住的是，在欧洲大陆的主要国家中，德国对制造品采用了最自由的关税体制。1875 年德国制造品的平均进口关税约为 4%～6%，而法国为 12%～15%，奥匈帝国、西班牙、俄国为 15%～20%。【58】

表 8　部分国家的关税收入占中央或联邦政府收入的份额　　单位：%

	1850～1852	1862～1864	1876～1878	1892～1894	1911～1913
比利时	10.6	9.6	7.1	7.3	9.3[a]
法国	10.0	7.9	7.3	12.6	15.2
德国	—	—	42.2	35.8	43.9[b]
意大利	—	11.3	12.2	13.0	10.8
俄国	14.6	9.8	12.4	15.2	10.6
西班牙	12.9	9.7	9.3	18.4	16.7
荷兰	8.8	7.4	5.8	5.1	9.8
联合王国	38.8	34.0	25.4	20.3	17.5
美国	91.5	94.2[b]	49.1	49.0	44.6
加拿大	—	—	71.7	70.1	82.9

注：a　1910～1912 年；b　1859～1861 年。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以下文献进行估算：B. R. 米切尔：《1750～1790 年欧洲历史统计》（伦敦，1975 年），第 698～726 页；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957 年的殖民时代》（华盛顿，1960 年），第 712 页；M. C. 厄克特（Urquhart）和 K. A. 巴克利（Buckley）（编）：《加拿大历史统计》（多伦多，1965 年），第 198 页。

---

① 1850 年前的统计资料无法得到，计算来自 W. G. 霍夫曼（Hoffman）与 F. 格伦巴赫（Grumbach）和 H. 黑塞（Hesse）合著：《19 世纪中叶以来德国的经济发展》（柏林，1965 年），第 204～205、第 321 页。【82】

② 从实用而不是从道义或意识形态考虑出发。——译者注

1879 年 7 月 12 日德国通过了新关税法，但直到 1880 年 1 月 1 日才实施。此关税法重新对一般农产品征收进口关税。谷物的进口关税水平较低，每吨征收 10 马克（面粉 20 马克），小麦仅为进口价值的 6%，其他谷物仅为进口价值的 8%。制造品的进口关税提高了，纺织品税率固定为价格的 15% ~30%，但此关税水平也还是比较低的。

德国 1879 年实行的新关税（“自主”性关税）只是朝保护主义迈了一步。1880 ~1890 年德国逐渐提高了农产品关税。1885 年 5 月 15 日法规定，将小麦和黑麦（两种主要谷物）的进口关税提高 2 倍，达每吨 30 马克。1887 年（从 11 月 26 日起）小麦和黑麦的进口关税又升至 50 马克，相当于小麦进口价格的 33%，黑麦进口价格的 47%（1890 德国人均黑麦消费量比小麦高 70%）。

德国提出了增加农业产出的多种观点，其中一种观点是出于军事角度考【59】虑，认为依靠国外谷物存在风险。从整体上讲，1885 年和 1888 年关税改革对工业的保护程度不及农业。因此德国就能够和主要的欧洲国家续签商业条约，后者受德国农业保护主义的影响很小。然而美国受其影响却非常大（见 1.10 节）。

实施农业保护主义是德国贸易政策调整最突出的特征，但我们也不能忽视德国恢复工业保护主义的趋势。在 1879 年讨论新的关税法时，俾斯麦就坚持认为外国商品的涌入已妨碍了德国工业的发展。在表达了对扩展自由贸易的可能性的怀疑之后，俾斯麦宣称：

> （成功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惟一的例外是英格兰，但它也支撑不了多久。法国和美国都已完全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的导向。奥地利，不但没有削减反而提高了其保护性关税。俄罗斯通过黄金铸币及其他方式也提高了其关税。因此没有人可以期望德国成为一个诚实的坚信自由主义的受骗者。迄今，我们敞开的进口大门已经使我们德国变成外国过度生产的倾销地。他们可以在我国存储任何东西，外国的货物一旦进入德国，其价值总是高于来源地的价值——至少我们的人民是这样想——正是由于在德国过多充斥了外国过度生产的产品，压制了我们的价格并抑制了我国工业的发展和经济状况的恢复。我们要再次关闭大门，并建立起大家所建议的更高的贸易壁垒，我们应明白无论如何都要保护德国市场以保护德国工业——幸亏由于我们良好的国民品格，这个市场没有被外国剥削。大量的出口贸易总是极其危险的。我们再也不会发现任何更大的国

家了；虽然全球可以环航，但我们再也找不到新的可以吸收我们出口货物的商品大国。我承认，在某种情形下，订立商业条约的政策是非常有利的，尽管这样的条约一旦缔结时，就成了一个“Qui trompe-t-on ici”问题了，但只有多年之后才能知道谁是真正的牺牲品。[1]

在德国，金属工业中的工业家［尤其是克鲁普（Krupp）］特别要求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对金属与粗加工的金属制品进口一直没有征收关税（参见40～41页）。但1879年关税法规定生铁进口关税固定在每吨10马克，大约为进口价值的18%；熟铁的关税为每吨25～60马克。同样纺织品进口关【60】税也提高了。棉线进口关税为每吨120～480马克，具体关税额要取决于棉线的直径（1878～1880年进口到汉堡的棉线平均价值为每吨2 690马克）。虽然从整体上看，制造品的关税仍然比较低，但1879年的关税向保护主义迈进了重要的一步。1885～1888年的关税改革对农业影响非常大（参见59页），但也使制造品的关税水平有所变化。

所有这些保护主义措施看起来都支持了德国经济的快速扩张。1877～1881年期间和1893～1897年期间，德国人均GNP每年增长1.9%，而在自由化时期人均GNP每年只增长1.4%。在此期间，每个工人的农业产出量增加了1.6%，而自由化时期则停滞不前。更为重要的事实是，相对来说（相对于欧洲其他国家），德国的增长非常迅速。1878～1882年德国的人均生铁产量比欧洲平均水平高出33%，到1878～1892年间高出79%（对于不包括德国在内的欧洲国家，在上述两个时期的人均生铁产量分别高出平均水平的40%和102%）。德国外贸的发展则没有这么好。1879～1881年德国占欧洲出口的份额为18.2%，1889～1891年下降到17.4%。另外，在这两个时期德国的贸易逆差从进口价值的2.5%上升到了17.4%。

俾斯麦的下台（1890年3月）和冯·卡普里维的执政导致了（尤其与工人阶级相关的）国内经济政策与贸易政策的变化。这些政策变化是因令人不满意的外贸发展引起的。但绝不能将新的贸易政策视为恢复自由主义。实际上，新的贸易政策主要是德国外贸的地理调整，它主要是由美国的保护主义诱发引起的。德国将贸易方向更多地转向欧洲大陆国家和供应原材料与农产品的东方国家，德国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出口其工业产品的渠道。冯·卡

① 引自W.H.道森（Dawson）：《德国的保护：19世纪德国金融政策史》（伦敦，1904年），第71～72页。【83】

普里维（Von Caprivi）的执政期为1890年3月到1894年10月，他鼓励签署了一系列商业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是1891年12月6日与奥匈帝国签署的条约。这个条约于1892年2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12年。该条约将粮食关税降低了30%。在随后的几年里，德国又先后与意大利、瑞士、罗马尼亚、比利时和俄罗斯签订了条约（见1.6节）。1889～1891年德国向北美的出口【61】占其总出口的12%，1899～1901年仅占9.3%，1909～1911年为8.9%。

1.5.3 保护主义在欧洲大陆的盛行

在欧洲大陆的其他地区，同样的原因也产生了同样的影响，但各国根据各自的特殊性有所修正。在农业部门，国外谷物涌进所产生的效应不仅取决于进口国自由化的程度，还取决于这些商品进入相应国家的难易程度。在工业部门，专业化类型与经济发展水平显然是重要的影响因素。最后，也不能忽视政治因素。因为在大多数国家里，关税立法的变化反映了议员的观点变化，两次选举之间的时间间隔有可能会延误采纳适应新形势的经济政策。然而，当越来越多的国家修改了他们的贸易政策时，其他国家对这种政策变化的抵制也就消失了。引用惯例变得越来越容易，甚至要想指出在保护主义的大海中保留自由主义的小岛这种过时的做法也变得越来越容易。

第一批调整关税政策的国家通常是那些不需要议会批准就可以进行政策调整的国家。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在朝向保护主义运动的主要欧洲国家中，除了德国以外，俄国、奥匈帝国、西班牙和意大利，都走在法国的前面。

1. 欧洲大陆的主要国家

俄国是最后一个采用自由主义贸易政策的国家（在那时俄国并不是一个自由的国家），也是第一个走向保护主义的国家。继要求以黄金支付关税的1877年11月18日法之后（我们已经提到了该法的实行使关税增加了约32%），1885年6月3日俄国关税提高了20%，1891年又提高了20%。1891年新关税法，根据制定该法的委员会主席之意，又称为门捷列夫关税法，[1] 主要基于保护主义的主张，尤其是其促进工业发展的主张。1892年俄

[1] 门捷列夫（Mendeleyev）是发现化学元素序列表的著名化学家。【84】

国实施补贴措施以鼓励棉制品的出口（特别是出口到亚洲）。

奥匈帝国模仿俄国的做法，其 1878 年的关税法要求用黄金支付关税。应该记住的是 1880 年时，一些欧洲国家包括奥匈帝国还没有采用金本位制。黄金和白银的相对价格自 17 世纪末期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从 1865～1868 年起开始剧烈波动。这源于两种金属的相对产量在 20 多年中的发展变化（黄金产量下降了，白银产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银本位的结束和两种贵金属本位并存制的开始。两种贵金属的价格比率从 1864～1866 年期间的 15.4∶1 上升到 1874～1876 年期间 17.2∶1（1911～1913 年上升至 35.4∶1）。[62]

1882 年奥匈帝国实行了关税改革，但在农业和工业领域的改革幅度都很有限。另一方面，1887 年的关税法（6 月 1 日生效）更表现出恢复到保护主义的明显迹象，尤其对于农业，谷物进口关税上升了 3 倍，达到每吨 15 弗罗林（约占价值的 18%）。

在西班牙，短命的第一西班牙共和国垮台和唐·卡洛斯（Don Carlos）逃亡之后，1876 年初，阿方索七世（Alfonson XII）领导的新政权开始执政。他的第一个举措是起草关税制度的改革。从国际背景来看，1877 年 7 月 11 日新关税法是第一个实行双重关税的先例，虽然最高关税和最低关税之间的差距不大（在许多情况下为零，平均小于 10%）。从总体上看，与旧关税相比，制造品最高进口关税的增幅相对较低（一般少于 10%），但农产品最高进口关税的增幅则较高。1882 年，西班牙修正了关税，包含将关税（10 年内）累进削减到价格的 15% 的条款。然而，1886 年，因农民和制造业主的敌对反应取消了这种关税削减。1892 年 2 月 1 日的双重关税制导致了关税的急剧上升，标志着西班牙真正回到了严格形式上的保护主义。最高最低关税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小，但纺织品最低关税上升了 80%～100%（甚至有时达200%～300%），铁制品关税上升了 3～4 倍。

在意大利，传统上认为 1878 年 5 月 30 日关税法（于 7 月 1 日生效）是自由贸易时代终结的标志。但值得指出的是这个关税法仅是温和的保护主义（显然它包含了更多的应税商品项目）。例如，棉线关税每吨为 180～600 里拉；平均约占其价值的 7%。棉布关税占其价值的 10%～15%，钢、铁约占其价值的 30%。该关税法对农业的保护非常有限：谷物关税每吨仅 14 里拉（或为价值的 5%）。

出于制造业主的压力，也是出于增加收入的需要，意大利 1887 年 7 月 14 日法（于 1888 年 1 月 1 日生效）把几乎所有布制品的关税提高了 15%～20%，金属品关税提高了 40%，农产品关税上涨了 1 倍（虽然仍然很低）。[63]

这次新关税的实施直接引发了意大利与法国的关税战，且一直持续到1892年1月（见1.6节）。

美国谷物流入意大利是后来的事情（由于运输成本较高），1884～1887年间开始大量流入意大利。此期间意大利谷物进口从每年355 000吨上升到1 016 000吨。政府不得已于1888年2月10日通过了一个法令（7月10日得到批准），把小麦进口关税从每吨30里拉提高到50里拉，这相当于小麦价值的22%。

经常有一种错误的看法，认为法国1881年关税法标志着它向恢复保护主义迈进了重要的一步。但事实上，这个关税法是通过修改一般关税来协调关税立法。这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一般关税包括许多迥异的、过时的条款，有些条款甚至可以上溯到1791年，"完全落伍且不一致，到了应该完全推翻的时候了"[①]。特别地，在一般关税与惯例关税之间还存在许多严重的矛盾。修改一般关税的工作始于1875年4月，当时法国的农业和商业部长签发了一个公告以弄清商会和 des Arts et Métiers 咨询会的观点。

经过了长久的争论和许多修改之后，法国于1881年5月7日颁布了新关税法。总的说来，一般关税固定在比惯例关税高20%的水平上。但是，因为大多数条约都续签了，农业部门变化很小，所以可以说这个关税法仅仅改编了当时现存的法律。此外，如果分析所征收到的关税总额的趋势，我们会发现其变化很小。1878～1880年关税总额占进口价值的6.5%；1882～1884年占7.1%，或者说上升了8.7%。通过比较发现，1892年实施新关税法之后，法国关税总额增长了32.5%。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计算倾向于低估关税的上涨幅度，因为几乎在任何情况下，新关税都会对进口产生影响，影响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首先，征收高关税的货物进口可能会相对下降；其次，比较难估计的是，存在一些关于产品性质（尤其对于同类货物）和原产地（商业条约存在的地方）的虚假声明。

【64】

法国1881年1月29日法也引入了对船运的双重奖励制度。第一类奖励制度适用于造船业，根据船舶大小和种类而分等级进行奖励。第二类适用于海运，对于悬挂法国国旗的船只给予长途航运的奖励（在外国建造的但悬挂法国国旗的减半）。

有关食品进口的法规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这意味着法国一直在进口谷物（1871～1875年每年进口60万吨，1876～1880年每年进口130万吨，

① 阿诺恩（Arnaune）：《对外贸易和海关关税》，第288页。【85】

1881～1884年每年进口120万吨)。加上由于葡萄虫病引起的葡萄酒减产，农民收入下降了。1845～1854年期间和1865～1874年期间，法国人均农业总产量（已根据自我消费量做了调整）每年增加0.9%，而在1865～1874年期间和1875～1885年期间，每年下降0.3%。[①]

法国国内要求保护农业的压力增加了。1885年大选之前，政府为了防止失去太多的选票，于3月28日通过了一个法律，大范围地改变了农产品的进口关税。例如：小麦关税从每吨6法郎上升到12法郎（小麦面粉关税则从30法郎上升到60法郎)。一些以前免税的谷物种类，现在每吨也征收15法郎的关税。谷物进口关税大幅提高了，但保护水平却仍然较低，比如，小麦提高后的进口关税水平只占国内市场价格的6%。因此农民一直持续对政府施压，政府1887年3月29日又通过了一个新的法律。该法律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进口关税，例如，小麦进口关税固定在每吨50法郎，约为国内市场价格的22%。

法国于1889年开始修改关税。在农民和制造业主的联合压力下（他们中大多数从未停止过主张实行保护主义)，法国通过了一个带有明显保护主义色彩的新关税法。1892年1月11日的新关税法（于2月1日生效）结束了法国的自由贸易时代，此后一直延续到20世纪60年代初。关税问题是法国1889年大选的主要问题之一，大选使保护主义者占领了议会的大多数席位。新关税法——即前述的“梅林”关税法——仍保留了双重关税的原则。即使是最低关税也带有明显的保护主义色彩。根据海关管理人员的计算，若1889年的进口关税采用最低关税的话（1889年关税收入为3亿5 560万法郎)，则关税收入会增加1亿1 550万法郎；若采用一般关税，则关税收入会增加约2亿1 200万法郎；[②] 换句话说，法国在1889年若采用以上两种关税，则法国关税收入水平将会分别增长32.5%和59.6%，这可以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法国提高关税保护的程度。法国是最后一个回归保护主义的欧洲大陆国家。 【65】

法国大幅度提高了谷物进口关税。应该注意的是1891年7月2日的法律已经削减了谷物关税，例如，小麦关税从每吨50法郎降到了30法郎。新

① J. 马尔切夫斯基（Marczewski)：《1789～1913法国经济的物质生产（与大不列颠对比)》，载《ISEA手册（法国经济数据史)》AF4系列，第163期（1965年7月)，第83页。【86】

② 阿诺恩（Arnauné)：《对外贸易与海关关税》，第330页；利瓦瑟（Levasseur）错误地给出了1889年关税收入为1.44亿法郎，这夸大了法律的保护主义趋势，见《法国贸易史》，第2卷（巴黎，1912年)，第585页。【87】

关税法（1892[①]年6月1日生效）又将小麦关税恢复到50法郎。以前一直允许自由进入的多种原材料，现在也要对其征税了。这些原材料包括木材及其相关产品，大范围的非金属矿、氧化铁等。

法国在提高进口关税的同时，又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保护不同部门的措施，尤其是奖励亚麻和大麻的种植及丝的生产与纺织。为了强化石油竞争，法国1893年1月30日法甚至奖励岩油的生产。

2. 欧洲小国

我们已经知道，主要的大陆欧洲国家或早或迟地恢复了形式非常僵化的保护主义。但是欧洲小国的贸易政策发展却没有采取一致的方式。例如荷兰继续坚持其自由主义政策。而瑞典走向另一个极端：瑞典变成了欧洲小国中保护主义程度最高的国家。其他小国的贸易政策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但最终都采取了某种程度的保护主义。前面已经指出，很难计算小国保护主义或自由主义的程度，因为它们可能缺少某些部门，从而缺少某些产品的关税。

比利时和瑞士可以说是在1887年采取保护主义措施的第一批小国。瑞典于1888年仿效采取了保护主义措施，挪威也于1890年进行仿效。不过，巴尔干国家直到1892年后才采取保护主义措施（见1.6节）。

在**比利时**，1884年天主教党（Catholic Party）重返政坛，鼓励恢复到农业保护主义，因为该党从农村得到了主要支持。农民的主张部分基于这样一【66】个反常的事实，即农产品实行完全自由的贸易（自1873年起允许食品自由进入比利时），而对许多工业品征收2%～24%的关税（平均为10%）。比利时于1887年6月18日颁布法律，在温和的气氛下重新对大多数农产品征收进口关税，并提高了牲畜和肉类的进口关税。然而这次关税修改极其有限，真正更重要的一个法律是1895年法（见1.6节）。

在**瑞典**，19世纪70年代末，要求恢复到保护主义的压力不断增强。从1885年起，关税问题成为政治争论的主要内容。1886年支持保护主义的制造业主和农民政党成员甚至成立了一个政党。但直到1888年瑞典才实行朝向保护主义的关税改革。1888年的关税主要（但并不限于）改变了农产品关税，农产品关税急剧提高，主要粮食作物的关税固定在每吨25克朗（约为价值的18%）。

---

① 原文为1982，疑误，根据前后文改。——译者注

在**挪威**，支持保护主义的手工业者和制造业主于1879年通过请愿的方式，采取有组织的形式向政府施加压力。这次请愿导致形成一个委员会，但是自由贸易者占了主导地位（在该委员的15个成员中自由贸易者占了8个）。因此瑞典1881年的关税改革极其有限，并未满足制造业主的要求，但制造业主们已逐渐地取得了农民的支持。制造业主和农民的联合压力导致了提高工业和农业产品关税的1890年关税法的诞生。

同时，瑞典的关税改革在19世纪80年代也产生了反对1874年自治领关系法的压力，该法曾建立了一个挪威—瑞典之间地方产品的自由贸易区。瑞典1890年5月30日法修改了自治领关系法，但并未满足挪威人的要求。由于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该法实际上在1897年7月1日已终止了。

丹麦是欧洲大陆惟一真正适应了国外谷物涌进的新形势的国家。黄油、奶酪和肉类的专业化生产水平迅速提高。谷物出口在1875～1879年期间占其农产品出口的25%，到1900～1909年期间下降至2%，但同年黄油的出口比重从23%上升到47%，火腿和肉的出口比重从17%上升到26%，蛋类的出口比重从1%上升到8%。此外，农产品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重从76%上升到90%。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就奶制品而言，丹麦并没有完全沿新方向迈进，而仅是强化了已有的趋势。

丹麦的这种适应性意味着它不需要在关税体制上做重大改变，尤其在农业方面。总之，我们不能被丹麦非常自由的传统印象所迷惑，因为这个国家【67】事实上对大多数制造品仍保持着相当高的关税水平（见表5）。

芬兰像俄国一样，从没有真正实现过自由主义，在此期间它并没有对贸易政策进行重要的改变。然而，1880年芬兰提高了金属品的关税。

在**瑞士**，尽管在大萧条时期工业经受了一段困难时期，但大多数制造业主仍支持自由主义。1878年瑞士草拟了关税改革计划，但直到1884年6月26日才颁布了一个一般关税法。而该法证实了通过贸易协定减让关税的可能性（国务院的关税委员会预见到了双重关税制）。该关税法（1885年1月1日生效）从整体上提高了关税水平，但无论如何不能将其称之为保护主义关税。瑞士制造品的进口关税仅为价值的2%～4%。

从1885年起，瑞士支持保护主义者的农民人数增多了，他们施加压力的形式更激进化了。由此导致了1887年12月17日另一个关税法的产生（1888年5月1日实施）。该关税法规定将农产品进口关税提高200%～400%，工业品进口关税提高50%～100%。由此又导致了对农产品（肉、黄油）加工业更广泛的保护，但对谷物及其加工品的保护作用有限。对谷

物的保护程度不高可以用这个事实来解释，即瑞士传统上进口的谷物产品多于出口。从19世纪初开始，谷物进口占了消费相当大的比重，1861～1870年的10年间，谷物进口（将面粉按其相应的谷物量进行折算）上升到每年人均71公斤，约占总消费的1/3。

芬兰1891年4月10日的关税法变化更大，它是第一个由公民投票决定的关税法（1891年10月18日）。这次投票的动议来自1890年成立的反对生活费用上涨联盟。该联盟反对保护主义，其成员包括"格律特里(Grütli)①"的特别代表、社会主义者、激进党（其中一些成员支持保护主义）中的支持自由贸易者。但公民投票的结果是58%的投票者接受新关税，于是新关税于1892年2月1日生效，新关税导致大范围的产品尤其是农产品进口关税提高了20%～50%。

在**葡萄牙**，1861～1889年间，改革党与进步党同意轮流执政，从而导【68】致了继续坚持"fontist"政策，该政策是以外贸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为基础的，因此是自由主义的政策。葡萄牙的贸易政策变化一直延迟到1889年。尽管如此，或者更可能是因为该开放政策，葡萄牙占欧洲出口的份额从1859～1861年期间的0.72%下降到1889～1891年期间的0.52%（葡萄牙占欧洲小国出口的份额由5.1%下降到2.7%）。

但葡萄牙实行这种自由主义的贸易政策并不意味着它没有实施以保护主义为基础的工业政策，对纺织业就实施了保护主义政策。但是葡萄牙的工业政策是一种温和的保护主义（进口关税为20%～25%）。直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葡萄牙才实现有限的工业化，当时的金融问题尤其是农业问题是造成工业化过程穷途末路的原因之一。金融问题是由于大量的外债引起的，在1892年危机时恶化到了极点。长期贸易逆差的急剧增加进一步恶化了这些问题。贸易逆差从1868～1872年期间占进口的22%上升到1878～1882年期间的36%，再到1889～1891年期间的47%。1887年的葡萄虫病和1875～1876年谷物进口的增加（1870～1874年期间和1884～1888年期间，小麦进口从每年24 000吨上升到110 000吨）严重影响了农业。问题的演变可能是由于1865年4月11日法造成的，该法大大修改了以前对谷物进口的严格控制。1889年后由于农民的施压，葡萄牙开始限制了谷物进口，但直到1892年才开始转向对工业实施保护。

① 文化和政治联盟（1838年建立），从19世纪80年代起，表现出明显的社会主义倾向并在瑞士生活中起了重大作用。【88】

1.6　欧洲大陆保护主义的加强与大不列颠自由主义的继续：1892～1914

1892～1914年这段时期给对外贸易的自由主义理论带来了一些难题。欧洲经济的演变揭示了一种令人困惑的相关关系。简单地说，可以表达为下列等式：保护主义＝经济增长＋贸易扩张；自由主义＝经济增长与贸易扩张的停滞。

这种矛盾（表达得虽然简单但很生动）既表现在历史方面也表现在地理方面。首先，无疑，恢复到保护主义贸易政策与主要经济趋势的较大变化相一致，由此引致了欧洲史上史无前例的一段经济增长期（见表6）。从空间维度上讲，这段时期内生产和贸易的扩张实质上影响了那些已经恢复保护主义的国家。因此，尽管欧洲经济已广泛扩张，但保持自由主义的联合王国的GNP与贸易增长明显滞后于以前的水平。相反，1889～1891年期间和【69】1911～1913年期间，欧洲大陆GNP每年实际增长2.6%，而联合王国实际只增长1.8%（欧洲大陆和联合王国的人均GNP增长则分别为0.6%和0.9%）。但更为重要的是，实行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的外贸比实行自由主义政策的国家增长得要快：1889～1891年联合王国出口占欧洲大陆的36.3%，到1913年仅占32%。

不管保护主义如何，外贸（及整个经济）的扩张问题仍值得我们分析。本节后部分将分析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考察欧洲贸易政策的发展，欧洲大陆几乎一致地强化了保护主义，而大不列颠则继续实行其自由主义。保护主义的加强并不仅局限于欧洲大陆。在欧洲重要的贸易伙伴中，加强了保护主义措施的有美国1890年实行的麦金莱关税法，澳大利亚1906年采取的措施，阿根廷的1891年关税法等（见1.10节）。从1898年起，或更确切地从1903～1907年起，在英国的自治领建立起来一个单方关税特惠区（见1.8.2节3）。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非欧洲国家的许多关税变化是以与欧洲相同的发展趋势为理由的话，反过来欧洲会将这些作为其进一步转变关税政策的理由。简而言之，保护主义的恶性循环取代了自由主义的恶性循环。

1892～1914年间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爆发了许多关税战，涉及许多国家，关税战通常发生在条约重新谈判期间。签约双方中的一方，出于直接与谈判有关的考虑或更一般的考虑，往往决定要提高进口关税。关税的提高可

能普遍适用于大范围的进口产品，从而影响对方的销售；也可能只是适用于对方出口的特定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很明显）。接着就发生了贸易报复，条约的另一方会采取同样的报复性措施。在这种关税战中，和平的形式显然是签订另一个新的贸易条约，双方或多或少达到平衡，新条约基本上反映了双方的力量对比。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报复手段可能会保持很长一段时间。迪特泽尔评价这段时期时说："事实上当时的各个国家是从'报复'的角度来考虑关税政策的。"①

这里值得强调的是，制定法律是用来与倾销、尤其是与出口奖励作斗争的。【70】欧洲殖民者建立的海外国家是这方面的先锋。然而在1904年，瑞士和塞尔维亚在制定法律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西班牙于1906年，法国于1910年也随之仿效。②

仍然应注意的是，因为欧洲国家几乎所有的进口关税是从量的，1896~1898年的价格上涨导致从量进口关税相对重要性的下降。③ 1896~1898年期间和1911~1913年期间，可以说欧洲出口价格每年增长1.5%，即在此时期内上涨了25%。

在我们开始详细分析贸易政策的这些变化及其结果之前，值得提醒的是，在此期间诞生了第一个国际条约，制定该国际条约的目的在于调整一种农产品（即糖）的生产和贸易。糖的国际贸易被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的巨额出口奖励扰乱了，规范糖的国际贸易的努力可以追溯到1862年在巴黎召开的关于糖的欧洲会议。1862~1902年间共召开了8次会议，终于取得了显著成效。伦敦会议（1887年7月）起草了一个协约，但没有被批准，主要是因为法国在美国缺席的情况下拒绝签字。1902年3月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协约（于1903年初生效）的目的在于取消糖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直接或间接的奖励。1903年2月签约国批准了该协约（签约国为德国、奥匈帝国、比利时、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典）。在1907年及1912年这个协约又分别续签了5年。继其他国家加入该协约（如瑞典1905年加入协约）之后，俄国作为一个重要的糖生产国也于1907年加入了该协约。这个协约避免了糖价下降。例如在法国，糖的进口价格（采用批发物

① H. 迪特泽尔（Dietzel）：《报复性关税》（译自德文）（伦敦，1906年），第10页。【89】

② 国际联盟（1927年5月，日内瓦国际经济会议），各国关于阻止倾销（特别是外汇抛售）的法律备忘录，第10~20页。【90】

③ 1892~1914年在欧洲国家中仅有荷兰（大部分关税是从价税）和比利时（绝大部分关税是从价税）的从量关税没有占到所有进口关税的90%。【91】

价指数计算实际价格）在1901～1903年期间和1911～1913年期间每年实际上升3.9%，而在1879～1881年期间和1901～1903年期间每年下降3.3%。[①]

【71】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非关税贸易壁垒问题，这在当今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在1914年以前并未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这是因为当时的非关税壁垒非常少（但并不是不存在），而关税壁垒非常重要，尚未丧失其信誉。

1.6.1　欧洲大陆保护主义的加强

无疑可将1892～1914年看做是欧洲大陆加强保护主义的时期，但在此期间各个国家的发展速度却不相同，尤其是此期间的头10年。在1892～1902年期间欧洲大陆两个主要贸易大国的发展表现出极大的不同。

在德国，一直延续采用卡普里维政策，该政策始于1891年与奥匈帝国缔结的条约。同年德国与意大利和比利时签订了条约，随后德国又与瑞士于1892年，与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于1893年，与俄罗斯于1894年，与西班牙于1896年先后签约。这些条约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德国的保护主义，尤其在农业方面。另一方面，法国却越来越朝向保护主义发展，先是在1892年实行双重关税制，在随后的几年里又大幅度修改关税。

1. 德国

只要德国的商业力量相当巩固，它就可以在欧洲大陆恢复到保护主义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虽然就总贸易量而言德国仍然落在联合王国之后，但它在欧洲区域内的贸易中却变得越来越重要。1889～1891年间，德国在欧洲区域内贸易总额（欧洲区域内进出口的平均数）中的份额为19.9%，而联合王国为17.8%（它更倾向于海外贸易），法国为13.4%，比利时为8.6%。单就欧洲大陆而言，德国几乎占了欧洲区域内贸易总额的1/4（24.3%）。

---

①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相对于其他农产品，糖可能是实际价格下降幅度最大的食品之一。从13、14世纪至现在，像黄油、奶酪和鸡蛋等产品的相对价格下降为190:1。1公斤糖的价格可以购买一定数量的黄油（大不列颠的零售价）：1259～1400年1公斤糖的价格可以购买29公斤黄油；1541～1582年可购买7公斤；1583～1702年可购买5公斤；1937年可购买0.19公斤；1968～1970年可购买0.2公斤；1985年可购买0.23公斤。数据来源于P. 莱尔（Lyle）：《糖业》，《皇家统计社会杂志》，第113卷，第4部分（1950年），第531～543页，以及我根据ILO《劳动力统计公告》（日内瓦，各种版本）对1968～1970年和1985年糖价的计算。【92】

新贸易条约的签订并不是没有问题。它们尤其引发了两场重要的关税战。第一场关税战是与俄国，这是一场持续了6个月（1893年9月~1894年2月）的严峻关税战。德俄关税战的结果是导致了德国对俄出口的严重下降（1890~1891年每年为17 900万马克，1893年下降为13 600万马克）。第二场关税战是与西班牙，与西班牙的关税战持续时间更长：从1894年夏一直到1896年夏。

【72】1892~1896年间所签的条约弱化了德国对农业的保护。小麦与黑麦关税下降了30%，从每吨50马克下降到35马克。1879年、1885年、1887年关税以前，谷物进口受到抑制，但现在谷物进口呈新的上涨趋势。[①] 虽然与70年代相比，这次谷物进口上涨趋势相对具有较少的负面效应，并且农业人口也较少——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870年的50%下降到1890年的43%——但农民的反应仍很愤怒，并于1892年2月建立了农民联盟[Agrarian League（Bund der Landwirthe）]。该联盟是由一个小地主鲁普瑞特（Ruprecht）组建的，他把自己的主张向其所属的社会群体进行宣传。这个联盟受到了普鲁士最大的地主和容克（Junkers）的支持，很快吸引了20万成员，成为一个非常活跃的压力团体，该联盟每年在柏林举行会议。

1893年农民联盟与德国农民联盟（Deutscher Bauernbund）（1885年成立的一个农民联盟）合并，并与代表制造业主利益的团体签订了协定，其作用不断增强。农民联盟和制造业主集团共同施加压力要求提高最低关税水平。这是导致卡普里维下台的原因之一，他被迫于1894年10月26日辞职。1900年10月16日霍亨洛赫王子（Prince Hohenlohe）继位。

就贸易而言，霍亨洛赫首相的最重要的行为也许是主持1898年3月26日投票公决德国航海法。该法意在鼓励船队的进一步快速扩张。1898~1913年间德国商用船队中的蒸汽船吨位增加了180%，蒸汽船吨位比例增加了70%，法国增加了97%。19世纪90年代德国对外贸易明显复苏。德国出口占欧洲的出口份额从1889~1891年期间的17.4%上升到1899~1901年期间

---

① 每年进口的谷物数量（单位：千吨）：
1860~1864年：570，早于或在自由进口时期左右；
1875~1879年：2 740，第一次保护措施实行之前；
1886~1890年：2 200，签约时期之前；
1901~1905年：5 630，1902年关税生效之前；
1909~1913年：7 270，1902年关税生效之后。
根据米切尔：《欧洲历史统计》第339页和第341页中提供的统计资料计算得到。【93】

的 19.6%。1913 年德国出口占欧洲出口的份额为 22.8%，几乎赶上了联合王国（24.2%）。如果 1890～1913 年期间德国能继续保持这种趋势的话，德国在 1917 年就会超过大不列颠。

伯恩哈德·海因里希·比洛（Bernhard Heinrich Bülow）首相通过 1902 年新关税法改变了德国贸易政策的方向。自由主义者尤其是法国自由主义者是这样评价比洛的：【73】

> 他是创造了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复杂政治经济条件的创始人之一……在繁荣的幻觉下，最后不管统治阶级如何赞赏德国的政策（比洛欣赏他们最基本的动机，最后只能为德国带来战争和毁灭），这种自负的政策只能使德国逐渐走进了死胡同。[①]

1902 年 12 月 25 日德国通过了新关税，但为了调整一些条约，该关税直到 1906 年 3 月 1 日才生效。1902 年关税法显著提高了保护的总体水平，关税项目数也扩大了，明显增加了有效保护。1902 年关税法是一个一般关税法，但它对小麦、黑麦、燕麦和麦芽实行双重关税。对于这四种作物，最低关税水平比 1887 年一般关税水平稍高，但比 1892 年后卡普里维批准的惯例关税几乎高出 2 倍。

对于制造品，根据增加值的相对重要性提高了进口关税水平。采用这种做法的原因可能是出于关税项目和子项目数量增加的考虑，应税项目从 391 种增加到了 1 459 种。关税增幅约为 40%～80%。德国除了与约 10 个国家签订的条约外[②]（尤其是1904～1905 年期间），一般关税没有太大的变化，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的关税政策一直未变。但在这个新关税框架内，德国的制造业主和商人卷入了侵略性的贸易政策中，他们显然得到了政府的支持（见 1.7 节）。此外，德国作为一个后来者，也加强了其殖民扩张政策，尤其是对非洲（见 1.8 节）。这两个因素导致了1902～1904 年和 1911～1913 年德国出口量的快速扩张，每年出口增加 6.5%。

2. 法国

在法国，1892 年新关税到 1910 年一直生效，但法国同时对该关税进行

① A. R. 罗比内特·德·克莱里（Robinet de Clery）：《从卡普里维至当代的德国关税政策：1890～1925》（巴黎，1935 年），第 126～127 页。【94】

② 具体签约的国家和日期如下：比利时（1904 年 6 月 22 日）；俄国（1904 年 7 月 28 日）；罗马尼亚（1904 年 9 月 25 日）；瑞士（1904 年 11 月 12 日）；塞尔维亚（1904 年 11 月 29 日）；意大利（1904 年 12 月 3 日），奥匈帝国（1905 年 1 月 25 日）；保加利亚（1905 年 8 月 1 日），1911 年德国与瑞典和日本也签订了条约。【95】

了许多修正。在此期间法国通过了40多个新法律，相当于平均每年通过2【74】个新法律。最重要的1894年2月27日法又一次提高了小麦关税，小麦关税上涨到了每吨70法郎（相当于国内价格的37%）。尽管自由主义者对此持反对意见，尤其是经济学家里昂·萨伊（Leon Say）领导的反保护主义者联盟对此坚决反对，但法国的保护主义程度还是提高了。另一个比较重要的法是1893年1月30日法，该法提高了船队给予海运与造船业的奖励。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欧洲国家及大量的非欧洲国家（包括美国）都通过谈判从最低关税里整体或部分地受益。但谈判引发了关税战，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国与意大利和瑞士的关税战。

法国与意大利的贸易冲突实际上开始于1892年之前，起源于意大利1886年12月的政策，意大利为了能够修改自己的关税，背弃了与法国签订的条约。法意关税战开始于1888年2月末，当时意大利将一般关税应用于法国商品，法国采用1888年2月27日法进行报复，把大范围的意大利产品的进口关税提高到意大利的一般关税水平。意大利通过2月29日法令反过来对来自法国的商品征收关税的50%的附加费。法意关税战持续到了1892年1月，最后法国取消了其附加税（意大利在1889年12月采取了更为灵活的立场）。在这5年间，法意贸易量比发生冲突前下降了一半多。

法国与瑞士的贸易冲突真正开始于1893年1月，当时瑞士决定对大约200种法国产品征收附加费，因为法国的最低关税明显高于瑞士自己的进口关税。法国以向瑞士产品征收最高关税作为报复。冲突一直持续到1895年8月，导致两国之间的贸易量减少了1/3。

总体上来讲，法国贸易政策的变化达到了他们的目的。谷物进口急剧下降，从1888~1892年期间每年进口谷物149万吨下降到1905~1909年期间的25万吨。① 制造品进口从1856~1860年期间每年6 800万法郎上升到1887~1891年期间的60 600万法郎，如考虑价格下降因素，相当于进口量每年增长9.3%。但在1887~1891年期间和1905~1909年期间，制造品进口每年仅增长2.7%。②

法国于1903年就开始了制定1910年3月29日新关税（1910年4月1【75】日生效）的工作。该关税的制定必然更多的是出于技术上的考虑，而非纯商业的考虑。法国认为有必要调整关税项目使其适用于新产品。新关税规定

① 然而这要归因于1898~1907年连续多年的好收成。【96】

② 根据列维—勒波尔（Lévy-Leboyer）："L' héritage de Simiand" 第108~112页，给出的制造品进口价格指数计算得到这些数值。【97】

最低关税基本上维持不变，但提高了最高关税。总体上看，这次关税提高了对制造品的有效保护程度，但并未改变农产品的进口关税。由于农产品价格从 1901～1905 年开始上涨，这意味着农业实际保护程度下降了，再加上 1910 年的歉收及 1911～1913 年的收成平平，最终导致了谷物进口的急剧增加。

表 9　　1913 年进口关税水平指数

	进口关税占全部特别进口的百分比（1909～1913）	国际联盟指数		李普曼（Liepmann）指数[a]		英国制造品（1914）	小麦的关税水平
		所有产品[b]	制造品	所有产品	制造品		
奥匈帝国	7.6	18	18	23	20	35[c]	35
比利时	15.8	6	9	14	9	10	0
保加利亚	15.1[d]	—	—	23	22	—	3
丹麦	5.8	9	14	—	—	18[c]	0
芬兰	12.1[d]	—	—	35	28	—	0
法国	8.7	18	20	24	21	22	38
德国	7.9	12	13	17	13	17	36
希腊	26.6	—	—	—	—	19[c]	37[c]
意大利	9.7	17	18	25	20	18	40
挪威	11.4	—	—	—	—	12[c]	4
葡萄牙	23.7	—	—	—	—	—	禁止
罗马尼亚	12.1[d]	—	—	30	28	14[c]	1
俄国	29.5[d]	—	—	73	84	131[c]	0
塞尔维亚	14.8	—	—	22	20	—	27
西班牙	14.3	33	41	37	34	42	43
瑞典	9.0	16	20	28	25	23	28
瑞士	4.4	7	9	11	8	7[c]	2
荷兰	0.4	3	4	—	—	3	0
联合王国	5.6	0	0	0	0	—	0

注：

a　潜在指数（potential indices）。即从 144 种进口品标准清单上计算出来的指数（这样包括一些通常没有进口的产品）。

b　不包括酒精饮料、烟草和矿物油（关税一般都很高）。

c　1904 年的数据与 1914 年的数据不具有严格的可比性；一般要降低 30% 才更有可比性。

d　一般进口品。

资料来源：进口关税为进口的百分比（作者根据以下文献计算得到）：国际联盟：《关税水平指数》（日内瓦，1927 年）；H. 李普曼（Liepmann）：《关税水平与欧洲经济联盟》（伦敦，1938 年）；英国制造业，1914 年：大不列颠工业和贸易委员会，《海外市场调查》（伦敦，1925 年）；1904 年：贸易委员会，《英国与外贸和工业条件》（伦敦，1905 年）。

【76】

小麦的关税水平：作者根据贸易委员会提供的关税资料进行计算，贸易委员会：《1913 年外国进口关税》（伦敦，1913 年）第 1065～1066 页，假设小麦的进口价格统一为 36 美元（根据部分欧洲国家的平均进口价格计算）。

3. 欧洲大陆的其他大国

在欧洲大陆的其他大国中，总的趋势是都提高了保护主义程度。就总出口值而言，1890～1913 年的俄国是欧洲第四大商业国家（占欧洲出口的8%）。虽然 1885～1901 年间俄国的贸易政策保护程度已相当高了，但仍一直稳步加强其保护程度，尤其在工业部门。1893～1903 年，威特伯爵(Count Witte)（李斯特的忠实信徒）出任俄国财政部长（负责外贸）。他实行了最高和最低关税制度，鼓励扩张铁路和将外资吸引到俄国。威特离任后，俄国并没有明显改变它的贸易政策，就工业而言，俄国可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保护程度最高的国家（见表 9）。

无疑得益于这些措施，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俄国加快了工业化进程，即便考虑到俄国人口的快速增长，其工业化进程的速度仍然很快。例如，1888～1892 年俄国人均生铁产量为欧洲大陆国家的 26.6%，1908～1912 年已上升至 31.7%（假如与整个欧洲相比，俄国在上述两个时期的人均生铁产量比例分别为 16.2% 和 25.7%）。

意大利已在 1878 年、1887 年提高了进口关税，又在 1895 年 11 月 24 日采用了新关税制（不久即生效）。几乎所有制造品关税仍保持不变。由于意大利的关税是从量关税，考虑到价格上涨的因素，1895 年的新关税与 1887 年相比有效提高了 8%；当 1896～1898 年价格又开始下降时，整体关税的提高就消失了，尽管农产品进口关税急剧上涨。谷物关税增加到了每吨 75 里拉（相当于价值的 36%）。

意大利采取较低的工业产品关税水平政策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目的是改[77]善意大利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我们应该把 1889 年 1 月、1892 年 4 月、1904 年 7 月意大利与瑞士签订的条约置于这种背景下进行分析，在 1888～1899 年间瑞士成为意大利的主要出口地（比法国和德国更重要）。1888～1892 年间出口到瑞士的产品占意大利总出口的 20%。

意大利在 1892～1904 年又签订了许多不同的条约，导致了关税已很低的制造品进口关税进一步削减。在保护主义日渐增加的国际背景下，制造品关税的降低引起一片反对之声，尤其是来自北方的制造业主的反对。但意大利并未改变削减关税的政策。甚至 1910 年 7 月 28 日的新关税法也几乎没有改变关税水平。因此 1892～1914 年意大利一直保持着比大多数其他欧洲大陆大国更为自由的关税。

在奥匈帝国，为适应其商业伙伴关税改革的新形势而进行的贸易政策

调整出现了一些困难。在这个背景下，需要引证奥匈帝国与罗马尼亚的长期关税战（1886～1893年）。但是，在没有大幅度修改其关税体制的情况下，1892～1894年奥匈帝国成功地与它的主要商业伙伴（德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罗马尼亚及俄国）重签了贸易条约。从20世纪初开始，由于匈牙利农民的态度不断变化，保护主义的压力逐渐增强。但事实上奥匈帝国并没有加入极端保护主义的阵营。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奥匈帝国的贸易政策只是中间派，处于欧洲最自由与高度保护主义的国家之间（见表9）。

奥匈帝国除了面临这些一般性的问题之外，还面临一个微妙的问题，那就是奥地利与匈牙利自身利益的分歧。1895年开始的奥匈谈判最后以1907年10月的协定而结束，该协定规定奥地利、匈牙利各自独立但实行同一的关税并持续实行10年。该协定被认为是朝着这两个国家建立各自自主的关税体制迈出了第一步。

西班牙在1892年采用保护主义关税后（引发了西班牙与法国和德国的关税战），在新条约的重新谈判中遇到了困难。1898年西班牙失去了它的主要殖民地（菲律宾、古巴、波多黎各），从而引起向殖民地国家的出口从1896～1897年期间每年的35 000万比索塔下降到1901～1902年期间的每年7 500万比索塔（相当于从占总出口比例的33%降到9%）。这反过来又增加了提高保护程度的压力，从而导致了1906年7月1日双重关税的诞生。根据双重关税，意大利进口关税急剧上升，应税项目增加到697种（而1892年关税的应税项目仅为410种）。意大利于1912年又再次修改了关税（包括实施定期修改进口关税的计划）。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西班牙是欧洲关税制度保护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见表9），制造品的进口关税平均达40%。 [78]

4. 欧洲小国

欧洲小国贸易政策的发展比大国更不平衡。当然总的趋势是相同的，但小国采取的保护主义的形式没有那么激进，其中荷兰根本没有仿效这种保护主义模式，还是忠实于自由主义政策。1895年荷兰第二立法院以52票对33票拒绝提出非常有限的保护主义措施。对于不妥协的Het Vreiye Ruilverkeer（荷兰一个自由贸易协会）的自由主义者来说，5%的从价税是保护性的关税，它将影响到60%的制造品（其余40%的制造品可自由

进入荷兰）。① 更为重要的事实是，1897 年荷兰农业委员会宣布它反对对谷物实行任何保护。

其他以农业为主的小国没有仿效荷兰的政策。像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那样，南欧和东欧国家（比利时、希腊、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大幅度地提高了它们的关税，并扩大了适用范围。与那些大国一样，小国的有效保护程度要比平均关税水平提高得更快。

在葡萄牙，1892 年的保护主义关税法给该国的工业化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该法标志着存续了 189 年的葡英麦特温条约（Methuen treaty）的结束，麦特温条约已阻碍了建立成熟的地方纺织工业。1860～1880 年葡萄牙国内人均原棉消费在 0.5 公斤左右波动（约为欧洲平均水平的 18%），但早在 1893～1897 年人均原棉消费已达 2.2 公斤（欧洲水平的 49%）。1908 年对 1892 年的关税法做了某种程度的修改以有利于出口更多的葡萄酒。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仍占总出口的 33%（而 1892 年前占 52%）。葡萄牙农业部门关税政策仍保持相对自由。为应对来自农民的压力（1899 年压力明显加强）而采取的新措施并没有造成谷物进口的减少。

在巴尔干国家独立时，这些国家继承了奥斯曼帝国非常自由的关税体制。进口关税不但很低，且十分统一，这意味着这些国家的实际有效保护程【79】度很低。然而，在 80 年代，由于受欧洲大陆加强保护主义趋势的影响，这些国家逐渐地采取了保护主义的法律。四个巴尔干国家（不包括阿尔巴尼亚，它于 1913 年独立）各自的发展道路不同，发展速度也不同。

保加利亚于 1878 年独立，到 1895 年才修改它的关税法。1897 年关税曾经一再提高，但关税水平仍比较低。保加利亚签订的大量条约也有助于其保持较低的关税水平。但 1904 年，保加利亚取消了它所有的条约，代之以显著的保护主义的关税。

希腊自 1830 年就独立了，在很长的时期里一直保持着自由主义的法律。1882～1895 年，特里科布斯（Trikoupes）作为政府首脑顺利执政意味着希腊将实施门户开放政策，尤其是着力吸引外国资本。然而 1892 年希腊采用了双重关税制，并于 1893 年、1904 年、1910 年、1911 年先后做了多次修改。总的说来，这些修改导致了保护主义的不断强化。到 1913 年时希腊的制造品关税平均为 25%～30%。20 世纪的头几年，农民反对谷物进口的压

---

① A. 赫林加（Heringa）：《荷兰的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哈勒姆，1914 年），特别是第 7～8 页。【98】

力不断加强，促使希腊政府把1904年谷物进口关税水平提高到国内价格的30%～40%。

虽然罗马尼亚1877年前一直受宗主国奥斯曼帝国的辖制，但从1874年起，罗马尼亚建立了自主的贸易政策，1876年7月1日新关税法生效。更为重要的是，1875年6月22日罗马尼亚与奥匈帝国签订了商业条约（于1876年6月19日生效，有效期10年）。该条约实际上允许奥匈帝国产品自由进入罗马尼亚。随后罗马尼亚与俄国（1876年12月3日）、瑞士（1878年3月30日）、希腊（1878年4月6日）、德国（1877年11月14日）和英格兰（1880年3月24日）相继签订了条约。从1885年起，罗马尼亚政府采用了一些保护主义措施，但相当有限。1891年的关税法既增加了一些产品的进口关税也减少了一些产品的进口关税，两者的数目几乎相等。然而，尽管直到1904年罗马尼亚才采用旨在鼓励工业发展的关税，但1893年关税法仍加强了保护主义。1904年关税法由财政部长埃米尔·奥丁内斯科（Emile Ortinesco）（他是个制造业主）起草。该法于1904年被采纳，从1906年3月1日起生效。除了做一些很小的修改之外（在1911年、1912年），该法一直生效到1920年5月。1904～1914年，罗马尼亚与15个国家签订了条约。① 【80】

塞尔维亚（1878年完全获得独立）转向保护主义的时期可以上溯到1893年关税法，该法于1899年、1900年、1902年先后多次做了修改。1904年关税法在通往保护主义的路上又迈出了一步。

1890～1913年，三个非工业化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丹麦、挪威、芬兰）经历了一段经济和外贸非常快速扩张的时期。它们在欧洲出口总额中的份额由1889～1891年期间的2.2%上升到1913年期间的3.3%，在这期间，它们的人均GNP年增长率比欧洲其他国家高出25%。

在丹麦，1863年采用的关税法一直生效到1908年，其间只做了很小的修改。就农产品和原材料而言，新的关税法是非常自由的，但对丹麦那些想发展的工业部门，却是实行高度的保护主义的，对于加工纺织品尤为如此，新关税法规定对纺织品需征收20%～25%的关税。

1897年，挪威采用了具有较少自由主义色彩的双重关税制，提高了某

① G.D. 乔里西纽（Cioriceanu）：《1860～1915年罗马尼亚的经济和对外关系》（巴黎，1928年），第137～140、266～270页；C.B. 福斯特（Faust）：《从早期到当代的罗马尼亚海关政策》（纳沙泰尔，1934年），第13～24页；V.T. 约尔达契斯科（Jordachescou）：《从Dacie-Trajane时期到当代罗马尼亚海关政策的演变》（巴黎，1925年）。【99】

些制造品的进口关税。1905 年它又迈出了通向保护主义的决定性的一步。在财政部长甘纳·科努森（Gunnar Knudsen）（他是一个支持保护主义的制造商）的倡议下，建立了一个保护工业和农业的新关税法。

在芬兰，从 1893 年起，沙皇多次干预要求芬兰议员将其进口关税水平提高到与俄国国内相同的水平。然而，尽管芬兰对进口关税水平做了一些修改（尤其在 1906 年、1908 年和 1910 年），但仍与俄国国内关税水平保持一定的差距，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芬兰的平均关税水平只及俄国的一半（见表 9）。这并不意味着芬兰实行了自由主义的关税，相反，它是欧洲小国中保护主义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在三个已工业化的小国中，无疑，瑞典是保护主义程度最高的。比利时和瑞士的贸易政策可以描述为温和的保护主义。

瑞士的关税改革计划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兴趣。这在本质上是因瑞士政治体制的特殊性所造成的。在瑞士，如果在呈交的反对联邦法律和命令的陈情书中包含有 3 万个签名，政府就被迫将该陈情书计划交给公民投票。前文提到，在颁布 1891 年关税法时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在 19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1902 年新关税法颁布之前，瑞士基本上未对 1891 年的关税法做任何修改。1902 年的保护主义关税法的起草和审议通过花了很长时间，早在 1898 年联[81] 邦议会就指导沃洛尔特（Vorort）（制造业主和商业主的组织）、瑞士手工业者联合会与瑞士农民联合会准备报告以作为关税改革的基础。瑞士于 1902 年 2 月提出的联邦法案，引起了议会内外的热烈争论。瑞士消费者协会为此成立了一个由社会主义者支持的“反关税联盟”，反对者甚至还举行了几次示威游行。然而，由于 60% 的投票者的反对，反关税运动于 1903 年 3 月 15 日遭到了失败（到那时为止，公民投票的参与率是最高的）。

瑞士 1902 年关税法是单一表关税法，将应税项目从 476 种提高到了 1 112种。与以前的关税法相比，1902 年的关税法将牲畜关税提高了 80% ~ 100%，肉类关税提高了 200%，葡萄酒提高了 120%，但并没有改变谷物关税，谷物关税仍固定在每吨 3 法郎，相当于价格的 2%，而牲畜（肉类动物和肉类）的关税则为价格的 8% ~16%，葡萄酒为 10% ~30%。制造品关税提高了 30%（特别是对于纺织品），但半成品及铁制品的关税增幅较低，这意味着保护水平仍相对较低（见表 9）。

像在其他国家一样，瑞士要采用 1891 年的关税法，必须由瑞士与其主要贸易伙伴重新谈判签约。正如这一时期的普遍情况一样，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关税战，尤其是瑞士与法国（见 75 页）和西班牙（只持续了两个月，

1906 年 7 ~8 月）之间的关税战。但瑞士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相当多的贸易协定都包含了最惠国条款，将正常关税有效地扩展至所有国家。

在比利时，1895 年关税法（7 月 15 日法）未带来重要的变化。可以将这个关税法描述为温和的保护主义，一直到战争开始时仍然有效。这是由比利时的国家规模，尤其是主要工业的外向性特征所决定的。正如该法的序言中所提到的，政府并不认为自己是保护主义者。对于比利时政府来说，实行保护主义意味着将冒阻碍本国出口的风险，而比利时自身无法消化本国生产的一半的金属产量、1/12 的玻璃及 1/3 的亚麻布。[①] 比利时的制造品进口关税平均为 9%。换言之，瑞士与比利时是欧洲大陆工业化国家中保护程度最低的国家（见表 9）。

【82】从 1892 年起（在这一年许多条约都失效了），瑞典通过一系列对商业法的局部修改来加强了保护主义。其最重要的变化是，在 1895 年的关税法中将谷物进口关税提高了 160%。在 1911 年 7 月 9 日法（于 19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之前瑞典未对 1895 年关税法做任何修改。1895 年关税法包含了 1 325 种应税项目，如果考虑到瑞典的国家规模的话，该关税法的保护主义程度是相当高的（见表 9）。

1.6.2 公平贸易的吸引力与联合王国的关税改革

始于 1877 ~1879 年的欧洲大陆及加拿大（见 1.10 节）商业政策的逆转趋势不可避免地对联合王国造成影响，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发展趋势，联合王国受到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了：1875 ~1877 年英国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慢。虽然在 1864 ~1866 年期间和1874 ~1876 年期间英国 GNP 每年增长 2.2%，但 1874 ~1876 年期间和 1882 ~1884 年期间每年仅增长 1.4%（相当于人均 GNP 每年分别增长了 1.3% 和 0.4%）。1880 ~1884 年这段时期内英国的发展近乎停滞，从而导致人均 GNP 的下降。同时，并非偶然地，英国的制造品进口快速增长。1869 ~1871 年期间和1879 ~1881年期间英国制造品进口价值总额每年增长 4.4%，相当于贸易量每年增长 5.0% ~5.5%。最后，最为重要的一点是，70 年代，英国对欧洲和美国出口的总价值下降了，而对其他国家出口，尤其对大英帝国出口显著增

① 引自 M. 休坦斯（Suetens）：《1830 年到当代比利时贸易政策史》（布鲁塞尔，1955 年），第 127 页。【100】

加。帝国市场从 1868 ~ 1872 年期间占总出口销售额的 25% 上升到 1878 ~ 1882 年期间的 34%。对于制造品来说，这种增长更为显著。例如帝国纺织品市场在 1870 ~ 1880 年期间从占总出口的 27% 上升到 37%，生铁和半成品的铁制品从 22% 上升到 31%。[①]

1. 公平贸易联盟[②]

上述因素结合起来就不可避免地创造出一种支持某种程度的保护主义尤其是退回到帝国时代的气氛。这种反应因 1881 年公平贸易联盟[③]的创建而具体化。必须承认的是，公平贸易联盟对英国的公共生活有非常强烈的影响。公平贸易联盟由法勒尔·埃克罗依德（Farrer Ecroyd）领导，他是个纺织业主，也是前议会成员。公平贸易联盟的要求比较温和，目的在于调整商业政策。公平贸易联盟想以征收报复性进口关税作为互惠谈判的前奏。尤其对那些来自不允许英国制造品自由进入国家的制造品征收 10% ~ 15% 的进口关税，对与英国殖民地的产品相竞争的进口品也要征税。【83】

19 世纪 80 年代初，支持重新调整商业政策者的观点遭到部分自由主义者的反对，这些自由主义者的观点因简洁而很有说明力。因此，格拉斯顿（Gladstone）在 1881 年 10 月开始连任时，用尖锐的讽刺口吻宣称：

> 一个机构以“公平贸易联盟”这个冠冕堂皇的名字成立了。你会问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先生们，我怀疑它与我们的老朋友——保护主义相似（鼓掌、大笑）。保护主义在 30 年前就已死亡了，被埋葬了，但现在它又从坟墓中走出来了，在光天化日之下行走，但有过地下环境的长期经历后，它试图显得自己比以前更有吸引力……因此它发现取个新名字是很方便的（大笑）……你能用报复性关税狠狠打击外国人吗？你会从国外进口什么制造品？总共 4 500 万英镑。你会出口什么制造品？近 2 亿英镑（欢呼）——

---

① W. 施洛特：《从 1700 年到 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海外贸易》（牛津，1952 年），第 166 页。【101】

② 实际上，官方的名字是国家公平贸易联盟，省略“国家”可能是为了避免与同年成立的有相似目标的国家联盟相混淆。【102】

③ 然而，应注意到在 1871 年建立了“互惠自由贸易协会”，该协会一直持续到 1880 年。在 1879 ~ 1881 年开始出现了其他的保护主义组织，也消失了一些组织，B. H. 布朗（Brown）：《1881 ~ 1895 年英国关税改革运动》（纽约，1943 年），第 8 ~ 18 页。【103】

超过2亿英镑。[1]

在这里应注意到，格拉斯顿提到的数据更适用于70年代中期而不是80年代早期的情况。事实上，根据施洛特（Schlote）整理的制造品出口贸易年度数据，可以发现只在1873～1875年左右，才出现格拉斯顿提到的进出口数据和相应的比例（更精确地说，1873～1875年每年进口4 600万英镑，出口2.5亿英镑）。[2] 1880年时（见表10）联合王国进出口总量之间的差额显然不那么有利了。但正如通常发生的情况那样（包括今天），这种争论更可能是以持续5～10年或甚至更长时间的经济状况为基础的，而不是基于当时的现状。【84】

表10　　联合王国制造品贸易

（现行价格，以百万英镑计，3年平均）

年份	进口	出口	出超		再出口
			价值	占进口百分比	
1855	11.2	88.5	77.4	693	2.2
1860	15.7	114.6	98.9	630	2.6
1870	35.9	178.8	142.9	398	3.7
1880	55.1	182.4	127.4	231	7.7
1890	71.3	206.5	135.1	189	10.0
1900	102.5	213.0	110.5	108	11.7
1910	126.4	320.3	193.9	153	18.7
1912	145.3	362.9	217.6	150	19.7
1924	221.2	565.5	344.4	156	22.7

资料来源：来自W. 施洛特，《1700年到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海外贸易》（伦敦，1952年）。

自由贸易联盟的发展于1887年达到了它的顶峰。从1888年起它将注意力更多地转向了帝国问题。但接受其观点的人却减少了。这个联盟持续到了1891年初，之后它的大多数成员加入了帝国联合贸易联盟。[3]

直到20世纪初才产生了一个支持改变英国商业政策的新压力团体。格拉斯顿计算的当年支持英国出口制造品的人数比例为5:1，此时支持者的人

① 发表于1881年10月8日泰晤士报。引自N. 麦考特（McCord）：《自由贸易：从亚当·斯密到凯恩斯的理论与实践》（伦敦，1970年），第132页。【104】
② 施洛特：《英国海外贸易》，第121～125页。【105】
③ 布朗：《英国关税改革运动》，第137～139页。【106】

数比例为2:1。而且，这种状况甚至也主要是由于与大英帝国大量的制造品贸易顺差的结果。我们已经看到（表7），在20世纪初期，英国与欧洲工业化国家的贸易收支不利于英国，制造业也是一样。即使在受英国影响很强烈的欧洲以外的市场，英国的产品也面临着来自欧洲对手的严酷竞争。如果我们只考察欧洲以外的10个国家（英国资本的82%投在这10个国家里），我们会发现，这10个国家从英国进口的产品占其总进口的份额从1869～1871年期间的50%下降到了1894～1896年期间的37%，再下降到1913年的29%。[①]

简而言之，看起来好像是在理论上不可能出现的情况事实上却发生【85】了。——一种经济上的“异端学说”被证实很富有成效。保护主义国家既经历了国内市场的快速扩张，也经历了出口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作为英国工业品尤其是技术先进产品的一个出口渠道，帝国变得日益重要。

2. 张伯伦（Chamberlain）与关税改革联盟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了约瑟夫·张伯伦的关税改革运动。令人困惑的是，当自由贸易联盟非常积极活跃的时候，张伯伦作为贸易部部长的任务却是反击自由贸易联盟的主张。正如杰姆利（Amery）所指出的那样：

> 他在下议院对李奇（Ritchie）的动议的答复及他在全国的演说一般被认为是对科布登（Cobdenite）学说做出的高明阐释。但他对公平贸易者的迫害则证明是他迈向大马士革之旅的第一步。当他为自由贸易辩护而准备他的演讲时，他头脑里第一次产生了认真的怀疑。多年之后，在关税改革运动开始以后，赫伯特·麦克斯韦尔（Herbert Maxwell）曾问他什么时候他第一次开始怀疑自由贸易学说的运用，他回答说：“没有什么理由不告诉你，是在1882年，当时我是贸易部部长，我当时必须回答李奇支持报复性关税的动议。”[②]

早在1901年预算的讨论中，就可以察觉到在霍纳德·文森特爵士（Sir Howard Vincent）和洛瑟尔伯爵（Viscount Lowther）领导的一个小团体中，

---

① 贝洛赫：《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第215～216页。10个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美国、印度和南非共和国。【107】

② J. 埃默里（Amery）：《约瑟夫·张伯伦和关税改革运动》，2卷本（伦敦，1969年），第1卷，第209～210页。【108】

出现了恢复到某种程度的保护主义的论调。1902年就有人试图提出支持农业保护的修正案，并将它与殖民地的优惠制度联系起来。[①] 在这种背景下应注意的是第二次殖民地会议（又称渥太华会议）采纳了一个决议以支持对英国产品实行25%的单边优惠原则。虽然第四届殖民地会议（1902年在伦敦召开）否认了帝国保护的提法，但反复重申了同意支持优惠制度的观点（1.8节论述得更详细）。

因为英国几乎没有征收任何进口关税，所以包括整个大英帝国在内的真正的优惠贸易区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除非宗主国采用进口关税。这样一种政策明显地与自由贸易“教条”不相容。张伯伦在其就职于不同政府部门时，未能成功地引入一个真正的优惠贸易体制，尤其是对谷物征收进口关税，未能逐渐地走向更具保护主义的道路。[②] 1903年5月15日他在伯明翰【86】的演讲标志着真正的关税改革运动的开始。这次关税改革是为了推进三个目标：增加收入（为社会政策提供资金）；为工业提供一些保护；为帝国利益而建立一个优惠体制。这个讲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被其他人仿效并细化，因而形成了关税改革联盟的基本信条。关税改革联盟成立于1903年7月21日，张伯伦任命萨瑟兰（Sutherland）的公爵为董事长，西里尔·阿瑟·皮尔逊（Cyril Arthur Pearson）为主席。这个联盟因有充足的资金而组织得很好，成为支持张伯伦活动的一个非常得力的压力团体，张伯伦也因此成为该组织的关键人物。张伯伦辞去内阁殖民地大臣职务后，不断加强了个人的活动，他是在1903年9月9日被拒绝提任殖民地大臣的，但7天之后又被接受提任了。

有两个关税改革的宣传运动非常引人注目，第一次运动从1903年10月持续到1904年6月，第二次从1905年7月持续到1906年1月。关税改革联盟提出的建议只包括有限形式的保护主义，对原材料不征进口关税，小麦关税每夸脱2先令（约为国内价格的7%），肉和奶制品关税为5%（但熏猪肉免税，因为它是下层阶级的食品），制造品关税为10%。为了减少价格上涨的影响，茶叶价格的进口关税显著降低。当然，这些措施也并入到了帝国的互惠体制中。

1903年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fred Marshall）在应财政部之命而写的形势分析报告中，形成了自由主义反击的观点。他的结论是：

---

① 上引书，第20～21页。【109】

② 事实上从1902年4月15日到1903年6月30日，再次对谷物征收关税。当张伯伦离开（在一个派到南非的代表团中）后，英国政府改变了退还从殖民地征收的进口税的决定。【110】

> 那时的情形是这样的。一方面，英国在报复敌意关税时并不处于很强有力的地位，因为它没有重要的出口项目，因此其他国家不必着急以相当高的成本从英国得到这类产品，没有一个竞争对手会因为得不到部分英国产品而会受到永远性的严重伤害。另一方面，英国希望继续保持它在世界的领先地位，它不能忽视任何一个可以提高其整个工业人口警惕性，特别是制造商的警惕性的机会，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绝对必要的。为此，没有什么策略可以比对他国新产品开放本国市场的计划更有效率，尤其是对那些美国的发明天才和德国人的系统思维与科学培训的开放。

更早一些时候，在讨论来自外贸的实际收入和英国对外投资利润时，他【87】作了一个看起来十分现代的评论：

> 它的人民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已经足够了，他们宁愿选择一个奢华的暑假，而不愿把他们的橘子或丝绸的消费进一步提高到比德国更高的水平上。谁能说他们是错误的呢？[①]

马歇尔的观点得到了当时英国大多数重要经济学家的支持，这可以从1905年8月15日《时代》杂志上一封有14位经济学家联袂签字的信中看出，其中包括亚瑟·塞西尔·庇古（Arthur Cecil Pigou），当然，还有马歇尔自己。[②]

1900～1904年，英国出现的经济停滞——甚至人均GNP下降，实际工资显著下降，出口明显停滞——这使得人们转而支持主张关税改革者。1905年的事件（该事件是为1906年1月12日的选举做准备的）对自由主义者有利。那一年出口价值总额增长9.7%（出口量增长9.9%），GNP总量增加3.0%（人均增长2.1%）。自由主义者在选举中势如破竹，在总共670个席位中获得了377个。保守党（支持张伯伦）只获得了157个席位，他们的失败是无疑的，因为选举的投票人数是有史以来最高的：平均为92%。在选举结束6个月后（1906年7月11日），张伯伦得了中风（部分瘫痪），而三天前他刚过了70岁的生日。他再也没有重返政坛，于1914年7月2日逝世。

虽然关税改革联盟再也不能从张伯伦这样天才的演说家和组织者那里受益，但它并未放弃战斗。在1910年大选中保守党收获颇丰（席位提高到了

---

① 引自W. H. B. 考特（Court）：《英国经济史：1870～1914》；《评论和文献》（剑桥，1965年），第467页。【111】

② 麦考特：《自由贸易》，第144～147页。【112】

277个)。这些胜利为关税改革支持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然而，经济环境的改善延迟了关税改革的行动。或许可以说，关税改革联盟的某些主张是从1916年起开始实施的，但这些都是战时措施，1932年则是真正放弃自由贸易的时期（见91页）

1.6.3 保护主义与外贸扩张

不管标题给人以何种启示，本节的内容并不是仅根据商业政策的变化来解释欧洲外贸的发展。本节的主要目的是描述那些令顽固的自由贸易支持者真正困惑的事实：不但在保护主义加强的时期，贸易出现快速扩张，而且更令人困惑的是保护主义程度最高的欧洲国家，其贸易扩张速度也是最快的。即使这些不能证明保护主义引发了国际贸易，但至少可以证明保护主义并不总是必然阻碍国际贸易。【88】

另一方面，贸易扩张本身并不是目标，而仅是实现经济增长的一条途径。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可以通过外贸，也可以不通过外贸均可以获得同样的物品与服务产出水平，则在没有对外贸易的情况下，可以得到更多的有效消费物品与服务，因为在没有外贸的情况下分配物品所需的运输与服务费用降低了。

1.4.3节，尤其是表6中的数据表明了在保护主义时期经济的不同部门及贸易的复苏程度：在重新实行保护主义政策后的20年间，GNP年增长率超过100%，出口量增长超过35%（与前20年相比）。

如果表11的统计数据反映了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出现的个体差异，那么总体上的确是在除意大利外的所有国家中，采用保护主义措施明显加速了前10年经济增长，并且不管这些保护主义措施是何时采用的，都加速了经济增长。这些国家在后10年中都加强了保护主义措施，总的说来，经济增长的速度进一步加快了。1909～1913年期间虽不在分析范围之内，但各国都出现了更高的经济增长率（1908～1910年期间到1911～1913年期间，欧洲大陆GNP年实际增长率为3.0%，而1897～1899年期间到1908～1910年期间仅为2.3%。然而在联合王国，先是经历了停滞时期，而后经济增长率显著下降)。此外，在所有国家都加强其保护程度时，欧洲大陆的增长率达到了最高峰。

表 11　欧洲国家在商业政策变化的不同时期的出口与 GNP 年增长率

（3 年平均的基础上[a]）

	政策变化时期	保护主义运动前 10 年		保护主义运动后时期			
				第一个 10 年		第二个 10 年	
		出口	GNP	出口	GNP	出口	GNP
保护主义国家							
法国	1892	2.1	1.2	1.9	1.3	2.7	1.5
德国	1885	3.0	1.3	2.4	3.1	5.2	2.9
意大利	1887	0.4	0.7	1.7	0.5	4.5	2.7
瑞典	1888	3.4	1.5	2.8	3.5	2.4	3.3
半保护主义国家							
比利时	1887	4.9	1.2	2.3	2.0	2.7	2.8
丹麦	(1889)	1.4	3.3	4.3	3.8	4.1	3.0
瑞士	1887	0.4	—	-0.6	—	3.8	—
欧洲大陆	(1889)	3.0	1.1	2.6	2.3	3.7	2.3
联合王国	(1889)[b]	3.9	2.2	1.1	2.3	3.2	1.2
欧洲	(1889)	3.4	1.3	2.2	2.3	3.6	1.9

注：a　该时期之前的 3 年平均，包括政策变化的这一年。b　这一年没有商业政策变化，但用这一年计算年增长率。括号表示近似日期。

资料来源：见表 6。

就外贸而言，在取消自由贸易后的头 10 年里，贸易扩张几乎普遍减速，但在第二个 10 年里，几乎所有实行保护主义国家的出口量的增长率比采取保护主义措施以前的 10 年要快（见表 11）。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这 20 年里，采取了保护主义措施国家的贸易扩张比仍坚持自由主义的联合王国要快[89]得多。即使将出口量计算过程中不太可能出现的系统偏差考虑在内，1909～1911 年大不列颠的出口值也只占欧洲大陆出口值的 31.1%，而 1889～1891 年大不列颠占 36.3%。随着经济的增长，所有国家都提高了它们的保护程度，而同时贸易扩张也更为迅速。

1.6.4　1914～1950 年欧洲关税政策趋势概览

在本节结尾处必须再论述一下 1914～1950 年关税政策的主要趋势。显然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起了贸易的混乱，从而导致采取应急的贸易措施。通常

错误地认为1920～1929年是欧洲保护主义相对加强的时期。造成这种混淆的原因之一可能与1927年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有关，会议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纠正贸易政策朝向保护主义的趋势。事实上，1913年欧洲大陆加权平均关税水平为24.6%，1927年为24.9%。① 这种总体的稳定性掩盖了各单个产品和各个国家的不同趋势。波兰、奥地利、瑞典和比利时的平均进口关税降低了（依降序排列），而意大利、德国、匈牙利、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瑞士和保加利亚则提高了平均关税（按升序排列）。【90】

但是，在欧洲之外，总的趋势是保护主义在增强。一方面，一些独立国家获得了关税自主权，由此引起贸易政策转向保护主义方向的急剧变化（见1.10.4节）。另一方面，战后所有独立的非欧洲国家所建立的关税体制更具有限制性。某些殖民地也是如此，尤其是印度。此外，制造品进口关税提高的幅度比其他产品更大。20世纪20年代，大不列颠保留了一系列战时实施的进口关税——即使1932年前夕实际上它并未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另一个因素也有助于掩盖20年代的真正特点，即：1919～1925年间，许多欧洲国家继续保留了战时采取的限制性措施（通常是配额），但大多数于1923～1929年间取消了这些措施。②

部分是由于1927年国际经济会议的推荐，1928～1929年，欧洲采取了一些削减进口关税和自由贸易的措施。总的说来，1920～1929年可以说欧洲贸易政策朝向自由化的趋势很显著。就国际贸易来说，这也是一个乐观的时期。1921～1929年，世界出口量每年约增长7%，甚至在1924～1929年每年增长达到6%（1924年恢复到了1913年的水平）。这种增长率是史无前例的。

在美国，为了提高保护主义程度（见1.10节），1929年1月开始了关于是否对现存关税制实行改革的争论。争论中形成了召开一个解决关税问题的新国际经济会议的主张。1929年9月23日国际联盟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达成召开新国际会议的决议，根据决议向许多国家发出了会议邀请（在10【91】

---

① 通过调整H. 李普曼（Liepmann）《欧洲的关税水平和经济统一》（伦敦，1938年）第415页的指数来计算每个时期每个国家的进口价格（根据国际联盟统计年鉴，日内瓦，多种版本）。因为缺乏资料，该计算不包括大不列颠。根据国际联盟关税水平指标，可以看出以下趋势：一般关税水平：1913年，13.2%；1925年，13.5%（包括英国10.2%）。制造品关税水平：1913年，15.0%；1925年，19.7%（包括大不列颠14.5%）。【113】

② 见国际联盟：《两次战争之间的商业政策：国际建议和国家政策》（日内瓦，1942年）和《战后世界的商业政策》（日内瓦，1945年）。【114】

月 19 日第一次股市崩溃之前）。新国际会议的目的是“中止关税战”。

新国际会议于 1930 年 2 月 17 日 ~3 月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①] 当时的经济环境与 1927 年有很大不同。会议因美国的弃权投票而失败，结果只形成了一些空泛的贸易惯例和一些建议，其中第一个补充建议是关于欧洲与原材料出口国“南北对话”的一个草案。[②]

美国新关税法于 1930 年 5 月 28 日投票表决。到 1931 年时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除波兰和瑞典外）已经大幅度地提高了关税。美国及欧洲的关税变化几乎都是由于经济危机的延长及美国的态度。1931 年进口关税的平均水平约为 39.5%（而 1927 年仅为 24.9%）。1932 年联合王国放弃自由贸易后，采用了 1932 年 8 月缔结的渥太华协定，该协定建立了一个帝国内优惠的互惠体制。

随后几年里，通过隔离国内市场来力图克服经济萧条的趋势加强了，尽管各国仍在努力起草国际协定，但各国的保护主义措施（尤其是固定配额）【92】进一步加强了。由于货币的不稳定性更加重了各国间的隔离问题，很大部分的贸易是通过清算协定（clearing agreements）来完成的。1929 ~ 1933 年欧洲和世界出口量下降了 35% ~40%。

经济体制的变化也影响到了贸易政策和对外贸易。1917 年苏维埃革命使俄国从国际贸易网络中撤退出来。1909 ~ 1911 年俄国出口占发达国家出口的 6.7%，1928 年下降为 1.7%（1938 年为 1.6%）。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政权的专制政策也引起了类似的后果，但出口下滑的结果部分地被改良军备所需的经济扩张掩盖住了。

而且，正如金德伯格（Kindleberger）所正确指出的那样：

> 国际经济和货币体制需要起领导作用的国家，这个国家应该是一个在一套内化于己的规则体系下自觉或不自觉地准备为其他国家的行为制定标准的国家：并促使其他国家仿效，承担这个体制过重

---

① 这次会议的官方议题是协调经济行动观点的预备会议。它经常被错误地称为第二次国际经济会议或（日内瓦）关税会议。【115】

② 草案提议：

了解海外国家市场对欧洲经济生活的重要性；

考虑欧洲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投资占领海外市场的大部分份额的高度重要性；

考虑大多数海外国家是原材料和食品的生产国，欧洲是其主要消费地区之一；

考虑到为了目前会议所期待的在将来谈判能达到最圆满的结果，与海外国家保持最大限度的联系是极有价值的；

提议：国际联盟的经济组织应以如何使欧洲与海外国家紧密合作进行有目的的调查，并且要特别考虑欧洲与所提到的国家在哪些贸易关系方面能改善双方的利益。

国际联盟：《协调经济行动观点的预备会议公报》（日内瓦，1930 年），第 71 页。【116】

的负担份额，尤其是通过吸收自己多余的产品、维持投资资本的流动及使纸币贬值，在逆境中起支持作用。从本世纪初到1913年英国扮演了这个角色……英国无力继续扮演这个体制的保险人角色和美国1936年前不愿意担任这个角色可以部分地解释世界萧条的持久性，也可以主要地解释萧条的严重程度。[①]

所有这些引起了世界和欧洲贸易的减少。1938年欧洲的出口量为1929年水平的70%，而1929年出口量水平本身可能只比1913年高3%～8%（从全世界来讲，1938年的水平可能是1929年的85%）。

战争期间（1942年2月23日）在美国的发动下联合王国与美国签订了"互助条约"。该条约第七条款规定它们将采取措施对所有愿意参与的国家开放，通过适当的国际和国内的生产、就业、消费品交换等措施来引导贸易扩张……消除国防商务中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待遇，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②] 战争一结束，已变成了经济、甚至国际贸易超级大国的美国，在建立自由贸易政策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③]

在企图创建一个使国防贸易自由化的组织失败以后，1948年后，先进的西方工业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下逐步推进了贸易政策的自由化。在西欧，真正的贸易自由化开始于1962年的"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之后。朝向经济一体化的运动及中央集中的经济计划的推广造成了新的形势，以及战后30年（1945～1974年）史无前例的经济增长率，这些都使得这段时期成为欧洲商业史上独立而非常特殊的一章，这已超出了本卷现有的研究范围。【93】

1.7　保护主义与促进外贸制度的发展

恢复保护主义对于形成和创立旨在促进民族产品销往国外的机构起了重要作用。这些机构是私人的、公共的或半公共的组织，活跃在国家、区域或某种特定产业的层次上。

---

① C. P. 金德伯格：《世界大萧条：1929～1939》（伦敦，1973年），第28页。【117】

② 外交部：《英国和国外政府文件：1940～1942》第164卷（伦敦，1952年），第1044页。【118】

③ 美国在世界出口中的份额从1938年的14%上升到1948年的22%（1913年为13%）。【119】

当然，关税的增加是这些组织涌现的主要原因之一，当然它也不是惟一的原因。在其他重要的原因中，我们应该提到出口产品范围的扩大。在所有介入工业化过程的欧洲国家中，纺织品出口的相对比重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一直占主导地位，现在为了支持新产品贸易而降低了。然而在40年代，欧洲工业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士、大不列颠）纺织制成品出口占总出口的59%～63%，1860年比例约为52%～54%，1880年约为44%～46%，到1913年仅为28%。在大不列颠及瑞士等国中，1840年纺织品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超过70%，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则降到40%，甚至更少。[①]

贸易的地理差异性没有产品差异性那样显著，但也不是无足轻重，尤其对欧洲大陆国家，像大不列颠从19世纪上半叶就形成了多样化的贸易模式。1880年欧洲大陆对非欧洲国家的出口占其总出口的15%，1910年达22%，1880～1991年，德国对非欧洲国家的出口占其总出口的比例从12%上升到【94】26%；1880～1910年，德国对南美、非洲、亚洲和大洋洲的出口占其总出口的比例从6%上升到17%。1880～1910年，比利时对欧洲以外国家的出口占总出口的相对比重从7%上升到18%，瑞士则从19%上升到25%。[②]

欧洲贸易地理模式的这些快速变化及出口产品的多样性意味着工业结构的变化和商业组织的变化。显而易见，这里我们不能分析单个厂商的商业部门的变化。我们主要集中分析国家层次上的机构或那些集体组织建立的机构。在此时期有四种类型的机构得以建立和快速发展。第一，在政府组织层次上，设立了商务专员和对外贸易部。第二，建立了国外商会，尤其是在1880年以后。第三，也促进了国际贸易博览会的发展。第四，创建了商业博物馆和类似的机构。以下将分析这四种类型的机构。从进出口代理机构的角度来说，这里没有谈到对外贸易组织的主要问题，也未考虑与出口信贷相关的不同银行的各种政策，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些领域才开始出现国家干预。[③]

1.7.1 商务专员与商务部

在第一阶段，外贸的扩张与多样化直接导致了领事馆商业功能的扩展和

① 根据各国国家资料计算，但各国的资料并非完全一致。【120】

② 贝洛赫：《地理结构》，第557～608、573页。【121】

③ 关于欧洲地区19世纪末的情况描述，见A.J. 沃尔夫：《国际商业理论与实践》（纽约和伦敦，1919年）。【122】

负责解决商业问题的部门的职能加强。然而，渐渐地有必要建立新的框架以行使这些功能。无疑从一开始，领事馆一直有商务职能，但事实表明在1880～1890年间，商务职能才得以快速发展，例如联合王国从1880年起开始在大使馆和公使馆委派商务专员。1886年英国大使馆接到指示要更多地关注商业利益，因为英国制造业主已在抱怨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更加活跃。1896年在商会的压力下，建立了英国贸易部的商业情报局。① 贸易部本身就可以上溯到1786年。【95】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商务专员的数量增加得并不多，根据从12个欧洲小国收集来的统计资料，它们只委任了21个专员和商务代理机构。②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大使馆职员没有提高他们促进贸易的努力。

从1880～1890年起，许多国家建立了负责外贸的部门。作为惯例，这些部门也涉及其他事务——只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实现更高的专业化。在法国，1881年成立了商业与就业部。1869～1880年间，商业和就业部的职能在农业部的范围之内；在此之前（1869～1881年之前）贸易和农业是由公共事业部负责。③ 法国根据1883年4月28日的部长令，创建了总运动和展览局（du Mouvement General et des Expositions）。但直到1898（3月4日法）法国才建立国家外贸局，这主要归功于巴黎商业立法局与商业部的协同努力。④

比利时直到1895年才建立贸易部。在此前，贸易部的职能归属于外事部。⑤ 但政治和领事机构的支出从19世纪60年代初的每年60万法郎上升到1880年的130万法郎，再到1890年的150万法郎。⑥

在荷兰，到1990年才有一个政府委员会“注意到对外贸易事务部有必要利用外国政府组织来满足外贸发展的新要求。⑦”荷兰的该项计划是从英国商业信息局得到了启发的。直到1907年，荷兰才在农业、工业和商业部（1905年建立）里设立了一个有贸易自主权的部门，这项计划才产生一些作

① “贸易组织”，见《大英百科全书》，第13版，第27卷，第135～140页，特别是第136页。【123】

② A. 雅各比（Jacoby）：《瑞士商业扩张的建立》（纳沙泰尔，1918），第22页。【124】

③ 《法国统计年鉴》，第67卷（巴黎，1932年），第180页。【125】

④ A. 塞勒（Serre）：《国家外贸机构的历史作用》（巴黎，1927年），第16～17页。【126】

⑤ “贸易组织”，见《大英百科全书》，第13版，第140页。【127】

⑥ 《比利时统计年鉴：1885》（布鲁塞尔，1886年），第268～269页以及《比利时统计年鉴：1911》（布鲁塞尔，1912年），第282～283页。【128】

⑦ J. A. 韦弗（Wever）：*Les institutions d' expansion commerciale des Pays-Bas*（巴黎，1927年），第22页。【129】

用。此商务部门设立了一个中央信息服务部。

在奥匈帝国，1853 年建立了贸易部（1867 年在匈牙利设立了贸易部），[96] 但它只负责国内贸易。意大利 1876 年建立了商业部，后来建立了一个相关的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咨询项目不仅仅局限在外贸，还包括工业问题。

芬兰 1888 年建立了贸易和工业部，贸易和工业部的职能以前是由财政部负责。① 但应记住的是，当时芬兰从属于俄国沙皇。

1914 年以前没有设立贸易部的欧洲国家有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和瑞士。②

德国也可列入上述名单中。但是德国有些州确实有贸易部，有的还存在了很长时间。尤其是普鲁士的贸易部可以上溯到 1848 年，从 1880 年起，德国的国民经济咨询委员会成为贸易部的顾问。

最后，美国商业部成立于 1913 年。美国的对外贸易以前是由 1888 年建立的商业劳动部负责。③ 但是自治的英国殖民地拥有贸易部。1914 年以前欧洲以外的独立国家约有一半设立了与外贸有关的部门。

1.7.2 国外商会

商会是建立得相当早的机构（第一个商会是马赛商会，成立于 1599 年），④ 但建立国外商会则主要在这一时期。值得一提的是 1844 年版的麦克洛克（McCulloch）《商业与商业航运词典》只有 4 行用于介绍商会（该书有 1378 页，每页 66 行）。

第一个驻国外商会是比利时于 1867 年在纽约设立的。⑤ 1870 年奥地利 [97] 在君士坦丁堡设立了商会。1872 年英国在巴黎设立了商会。1878 年法国仿效意大利在新奥尔良设立了第一个海外商会。⑥

在第一个阶段，这些商会都是私人企业的产物（除了意大利的亚历山

---

① 《芬兰：国家、人民及机构》（赫尔辛基，1926 年），第 398 页。【130】

② 根据《1914 年政治家年鉴》（伦敦，1914 年）提供的资料分析。【131】

③ “政府部门”，见《大英百科全书》；1947 版，第 10 卷，第 571 ~ 579 页，特别是第 579 页。【132】

④ 根据市政立法提案，1599 年率先在马赛设立了贸易机构。该机构在 1600 年和 1603 年通过皇家特许的形式成为官方机构，从 1650 年起该机构完全独立于市政并取得商会的名义。B. 伊波托（Ieppolito）：《法国经济中的商会》（波尔图，1945 年），第 7 页。【133】

⑤ 事实上我们也应提到 1868 年在横滨设立的商会，但该机构包括各国的贸易者，由此联结了欧洲以外国家的相同机构，这些机构仅允许有限的外国人出席（至少可以追溯到 6 世纪的一种商会）。【134】

⑥ C. G. 多西尼斯：《国外商会》（巴黎，1921 年），第 17、26、55、102 ~ 103 页。【135】

大商会，1883年前各商会一直处于孤立的状态）。但是从19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接管了商会，商会的主要发展就是从那时开始的。由于缺少一些后来消失的商会的有关材料，表12中的数字可能太低了，但低估的程度可能不会超过5%～10%。

表12　　　　欧洲各国海外商会数量的演变

	1880	1890	1900	1910	1913
法国	2	21	27	34	36
德国	—	—	1	2	3
意大利	—	11	12	18	18
西班牙	—	5	5	6	7
联合王国	1	2	5	7	8
荷兰	1	1	2	9	10
其他欧洲国家	2	4	9	19	20
欧洲（总计）	6	44	61	95	102

注：表中商会的数目是指各时期期初正常运营的商会数目，不包括当年设立的商会。
资料来源：C. G. 多西尼斯（Drossinis）：《国外商会》（巴黎，1921年），其他来源见正文。

1883年4月，意大利的农业、工业和贸易部发表了一个报告，建议国家建立一个国外商会网络。这个报告是根据（1870年5月29日）皇家命令建立的一个委员会工作的附带成果，他们的工作是寻找鼓励工业和贸易扩张的最佳途径。①

法国在同月（1883年4月）建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改进国外商业代表工作的途径。其研究结论是商务大使应与使领馆相联系，这个建议直到1908年才被采纳。1883年为了解决国外商会问题，法国又特别建立了一个委员会；1884年6月30日，外交事务部发给外交及领事机构的公报提到委员会提出的措施已被批准。② 由于法国的驻外商会发展很快，也由于法国法律的影响力，法国一时成为许多国家效仿的榜样。西班牙在1886年时尤为如此。【98】

但是大多数其他国家是让私人企业来建立类似机构的，比如大不列颠、比利时、荷兰、瑞士——尽管这些国家高度依赖出口。在这种情形下，除了

① 多西尼斯：《国外商会》，第101～102页。【136】
② 上引书，第56～59页；T. A. 普鲁尼埃尔（Pruniere）：《法国商会的起源和作用》（小册子）（巴黎，1938年），第6～7页。【137】

荷兰外，其他国家很少建立海外商会。荷兰海外商会发展得很快，尤其是1900年之后（见表12）。三个国家（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的政府在领导商会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890年三国商会占了欧洲总商会数的84%，1900年的商会比例为79%，1913年的商会比例为60%。

德国的情况比较特殊。它禁止在本土建立国外商会，并且长期反对德国海外商会的发展。虽然1894年（由私人发起）在布鲁塞尔建立了一个德国商会，但许多法案［尤其是众议员蒙克—费伯尔（Munch-Ferbert）提出的］建议取消该商会。1900年政府支持这种拒绝建立商会法的一个观点是："作为互惠的结果，德国政府将发现它有义务允许在德国建立国外商会，因此也就为工业间谍活动敞开了大门。"[①] 尽管由于法律授权可以在领事馆的控制下建立委员会，从而使1904年有一段较宽松的时期，但政府在战前一直未改变它的立场。

就非欧洲的工业化国家而言，美国直到1894年才建立第一个国外商会（在巴黎），日本于1906年在中国的沈阳建立了它的第一个商会。美国建立商会的滞后可以从它的外交政策及出口产品的种类等一般背景下寻找原因。在此期间，甚至今天，制造品并不是美国最重要的出口品。1879～1881年，美国的制成品与半成品（不计食品）仅占出口总额的16.2%（1889～1891【99】年上升到21.8%，而1909～1911年则达43.7%）。[②]

1.7.3 国际博览会[③]

国际博览会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中世纪的展览会，但是展览会与博览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在博览会上不发生商业交易。有充足的理由把它们与全国博览会联系起来。虽然早在1756年在伦敦举行了一个工业博览会，但第一次全国性博览会是在1798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1806年在安特卫普、1808年在的里雅斯德港（意大利东北部一海港——译者）举行过类似的博览会。1820年后举办次数快速增多。1800～1819年可能举办了9～10个全国性博

① 多西尼斯：《国外商会》，第172页。【138】

② 来自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时代到1957年》（华盛顿特区，1960年），第544～545页。【139】

③ 本节以以下资料为基础：J. N. H. 许内姆（Huynem）：《公平贸易趋势》（乌得勒支，1973年）；K. W. 吕克赫斯特（Luckhurst）：《博览会的故事》（伦敦和纽约，1951年）；R. 波尔利耶（Poirier）：《集市、民众、博览会》（巴黎，1958年）；M. 塔米尔（Tamir）：《历年来的国际博览会》，（巴黎，1939年）。【140】

览会，1820～1829 年 20～25 个，[①] 1831～1839 年 23～28 个，1840～1849 年 45～50 个。超过 95% 的博览会是在欧洲城市举行的。也有少数情况下，允许举行一些外国博览会，但第一个真正的国际博览会是 1851 年在伦敦举行的大博览会（Great Exhibition）。

显然，这次博览会是英国自由贸易政策的一部分。它由女王的丈夫查尔斯组织，他强调了博览会的国际性。规模宏大的全国博览会就变成了第一个万国博览会。此外，它的规模与以前的博览会很不相同。尽管全国博览会上参展者数目最高达 4 500 个（平均为 2 000 个），参观者不足 50 万人，但在这次大博览会中，参展者有 14 000 个（有些资料说是 17 000 个），参观者超过 600 万人。

1853 年在都柏林和纽约举行的国际博览会规模较小。第二次真正的国际博览会是作为拿破仑自由贸易政策的一部分于 1855 年在巴黎举行的。1851～1879 年举行的国际博览会估计为 12～15 次，1880～1889 年约为 25 次；1890～1898 年亦是 25 次。1900～1913 年明显减少，仅有 10～12 次，但（1900 年）在巴黎举行博览会有参展者 83 000 个，接待了 5 000 万观众，成为 19 世纪最大的博览会。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种博览会几乎消失了。[②] 一方面，博览会趋向于专业化，变为更直接的商业博览会，另一方面，博览会也开始向出口样品展览会发展。这肇始于著名的莱比锡展览会。自 19 世纪 30 年代以来，这种展览会逐渐采取了样品展览会的形式，于 1894 年成为官方规定的正式形式。莱比锡展览会是惟一自 12 世纪开始以来一直很少被中断的展览会。【100】

对于 1880～1900 年国际博览会的扩大对欧洲外贸影响一直未做有效的分析，原因在于研究方法论上的困难。可以确信大多数博览会是基于商业上的理由而组织的，它们可能对贸易有正面的影响，虽然我们不能排除其具有抑制生产的可能性；博览会鼓励了技术信息的流动，可能会促进地方产品替代进口品。

1.7.4　商业博物馆，信息局，出口样品仓库

1873 年在维也纳建立了第一个商业博物馆。它是维也纳万国展览会的

---

① 根据注释 140 所列的资料（经常变化）计算。【141】

②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接受参观者最多的博览会是：1933 年的芝加哥博览会，参观者达 3 900 万人；1939～1940 年，纽约博览会，参观者达 4 500 万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58 年在布鲁塞尔的博览会参观者也达到 4 500 万人；1964～1965 年纽约博览会参观者达 5 200 万人；1967 年蒙特利尔博览会参观者达 5 000 万人；1970 年大阪博览会参观者达 6 400 万人；1985 年筑波（Tsukuba）博览会参观者达 2 000 万人。【142】

直接产物，最先称为维也纳东方博物馆，以后于 1886 年改名为奥地利贸易博物馆。该博物馆是后来其他同类博物馆的范例。[①]

这些商业博物馆成为陈列各国不同产品样品的主要仓库，从而使制造业主们令其产品适应外国的口味和需要。此时期，欧洲内外的商业博物馆成倍增加，尤其在德国、美国和日本。1881 年（在全国博览会之后）成立了布鲁塞尔商业博物馆，它成为类似机构的典范。除了陈列展品外，该博物馆还设立了一个信息局和一个图书馆。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作为一个一般的规则，中央政府负责建设这些博物馆。柏林博物馆于 1883 年开放，随后斯图加特和莱比锡的博物馆开放。布达佩斯博物馆建立于 1885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约有 20 个商业博物馆或类似的机构。它们分布在 10 个国家——但法国、瑞士、俄国并不多。[②] 美国最重要的商业博物馆（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馆）于 1894 年在费城建立。[③] 除土耳其和日【101】本外，没有一个欧洲以外的国家有过这种机构。

这些博物馆逐渐变成了所谓的信息局，提供国外市场状况的详细资料，成为部分或完全的公共机构。从 20 世纪初开始，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建立了这种信息局，但形式各不相同。

出口样品仓库因商业博物馆的不同而不同，因为出口样品仓库的展览是为了向潜在的顾客展示各种地方产品，出口样品仓库或者建立在本国或者建立在外国以期增加出口。第一个出口样品仓库于 1881 年在斯图加特开放，很快，德国的其他地方（柏林于 1897 年）和国外城市的分支机构开始仿效，尤其是中东地区。[④] 其他欧洲国家也仿效了德国的做法。

出口商品样品仓库必须与样品展览会区别开来。主要区别在于样品展览会的暂时性及其更直接的商业功能。除了我们以上介绍的之外，这些样品展览会只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阶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节结尾处必须强调：19 世纪，私营企业在促进对外贸易方面比上述所有受资助的机构所起的作用更重要。一方面，外贸更可能是经济扩张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另一方面，也可以肯定私营企业——不管是私人企业家的企业还是商业代理机构——是各国贸易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德国的情况就很明

---

① 雅科比（Jacoby）：《贸易扩张制度》，第 90 页。【143】
② 雅科比：《贸易扩张制度》，第 90 ~ 92 页，另见《大英百科全书》“贸易组织”条。【144】
③ 费斯克（Fisk）和皮尔斯（Peirce）：《国际商业政策》，第 243 页。【145】
④ 上引书，第 245 页。【146】

显。我们已知，这一期间德国并没有建立很多促进对外贸易的机构，但它的出口从19世纪90年代起增长很快。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其商业代理机构的活力可以解释德国的增长。正如沃尔夫所说：

即便是最粗心的观察者在研究对外贸易情况时，也会对组织的创造力、彻底性及采取适当的方法满足现有需求，从而使德国的出口贸易表现突出而留下深刻印象。哪里有德国的进出口商人，哪里就有关于当地消费者需要的精确知识和使这些消费者按其能力支付的强适应性精神。①

【102】

1.8 殖民贸易政策

殖民化并不仅是19世纪独有或欧洲独有的现象，但殖民化在19世纪的欧洲发展到极至并呈现出特殊的形式。这些特征是工业革命带来的直接结果，工业革命带给了欧洲财富与军事资源以确保其在政治上的主导地位，同时工业革命带来的技术进步及高生活水准也足以刺激贸易的急剧扩张。②

1.8.1 从"殖民公约"到工业拓殖

1."殖民公约"

这里我们并不打算分析19世纪前殖民地的不同贸易政策。我们只想归纳分析通常所说的殖民公约的主要因素。殖民公约可以简单地总结为下列6条原则：

（1）只有来自宗主国并且一般说来，只有宗主国生产的产品才能进口

---

① A. J. 沃尔夫（Wolfe）：《对外信贷：回顾欧洲资助出口运输的方法研究对外信贷问题》，美国对外和国内商业部（华盛顿特区，1913年），第12页。【147】

② 本节的分析基本建立在以下资料上（如果有必要，在介绍各个国家的子节的开始部分，给出了额外的资料来源）：《大英百科全书》中多篇文章，第11版（1910年）；麦卡洛克：《商业和商业航行词典》（1844年和1877年版）；C. D. 纽迪盖特（Newdegate）：《所有国家的关税征收：根据M. 胡布纳（Hübner）著作的翻译版》（伦敦，1855年）；J. W. 鲁特（Root）：《殖民地关税》（利物浦，1906年）；美国关税委员会：《殖民地关税政策》（华盛顿特区，1922年）（对1890～1914年的综合研究）；《各个殖民地国家的统计年鉴；国际贸易统计》，各种版本，国际联盟（日内瓦）。【148】

到殖民地。

（2）来自殖民地的产品必须惟一地出口到宗主国，当然也可以从宗主国再出口。宗主国通常对来自自己的殖民地的产品给予优惠，而来自其他殖民地的产品则不然，但这种优惠不至于损害宗主国产品。

（3）产品只能在宗主国和它的殖民地之间运输，在殖民地之间运输的船只应悬挂宗主国的国旗。

（4）可能与宗主国产品竞争的制造品（及某些农产品）禁止在殖民地生产。

（5）一般情况下，从欧洲向殖民地的移民只限于宗主国公民。

【103】（6）与殖民地的贸易关系经常局限在享有贸易垄断权的公司。

并不是所有宗主国对所有殖民地都同样严格应用以上这些规则，在此期间各有变化。惟一基本上没有例外的规则就是总结了以上所列的6条规则，亦即宗主国的利益高于殖民地的利益。

2. 工业化引起的剧变

1770～1820年欧洲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经历了巨变。这起因于两个影响深远的变化。首先是政治气候的变化，独立运动几乎影响了整个美洲，并把美洲大陆——欧洲最重要的殖民地——转变成一系列独立国家，其中的一个国家（美国）于19世纪末成为领先世界的经济大国。第二个对世界其他国家有重要影响的巨大变化是技术，包括纺织工业的机械化、以煤为基础的钢铁业的发展。1770～1820年间棉纺织业的机械化使总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00～200倍，棉线的实际价格降低到以前水平的1/15。欧洲原棉的消费量——在1770年左右只有5 000吨，在1820年左右上升到95 000吨，到1870年左右升至860 000吨。制铁业不再依赖再生性资源（木炭），加上技术进步的作用，都使得钢铁业迅速发展。从广义的角度看，1770年欧洲可能只生产了20万吨生铁（其中5%是用焦炭生产的），而世界总产量约为60万吨；1820年欧洲和世界的生铁产量分别达到100万吨（50%是用焦炭生产的）和140万吨。1870年欧洲生产了1 050万吨（95%用焦炭生产）生铁，美国生产了185万吨生铁，其他国家生产了2万吨生铁（最后一个数字是近似值）。

这些技术和经济的变化促进了欧洲扩展它的殖民帝国，根本改变了它与其殖民地贸易的性质。殖民帝国的扩张已影响到了已经工业化的宗主国，尤其是大不列颠（见表13）。殖民扩张应该用居民人数而不是疆域面

积来衡量，因为拓殖的可能性取决于人口。1750 年欧洲殖民帝国有居民 2 200 万（包括北美和南美的 1 500 万）。1826 年约为 2.1 亿，1913 年约为 5.3 亿，这还未包括像中国这样事实上的“非正式”殖民地，此类殖民地有 10 亿人口。【104】

表 13　　殖民地重要性的演化：1826～1913

宗主国	殖民地的面积（千平方公里）			殖民地的人口（百万）		
	1826[a]	1876	1913	1826[a]	1876	1913
联合王国	9 000	22 470	32 860	190	250	390
法国	100	970	10 590	1	6	60
荷兰	1 200	2 020	2 020	10	25	50
葡萄牙	500	600	2 080	2	2	9
西班牙	400	430	350	6	8	1
德国	—	—	2 940	—	—	12
比利时	—	—	2 360	—	—	7
意大利	—	—	1 530	—	—	2
欧洲[b]	11 200	26 500	54 800	210	300	530
美国	—	—	310	—	—	12
日本	—	—	290	—	—	22
世界	11 200	26 500	55 400	210	300	570

注：a　有效的殖民地，但是非常近似的数据（可能的误差范围：面积 40%，人口 25%）。b　不包括丹麦拥有的冰岛和北极地区，及俄国拥有的亚洲地区。

资料来源：1826 年和 1876 年的数据来源于 A. 苏潘（Supan）：《欧洲殖民地领土扩张》（哥达，1906 年）特别是第 257 页；但特别是 1826 年的有些数据来源于其他个别的地图或人口数据；1876 年葡萄牙和丹麦的数据已校正过了。1913 年的数据来源于美国关税委员会：《殖民地关税政策》（华盛顿特区，1922 年），第 5 页。

从 19 世纪初开始，掀起了向殖民地出口制造品先是换取初级产品或农产品后是更多地换取原材料的浪潮。1800～1860 年仅出口到殖民地的制造品销售额就增加了 10 倍，1860～1913 年又增长了 5 倍；相当于 1810～1913 年增长了 50～60 倍。制造品出口扩张最迅速的时期是 1820～1860 年期间和 1890～1913年期间。

仅用技术进步解释不了这种快速扩张；必须考虑各个欧洲宗主国追求的贸易政策。这些贸易政策的发展将在 1.8.3 节中分析，但是有必要先分析一

[105] 下有关殖民贸易政策的一些国际措施。

3. 与殖民贸易政策相关的国际措施

可以说19世纪有三个系列的国际协定对欧洲殖民贸易有重要影响。它们是1814～1815年维也纳大会（禁止奴隶贸易）、1885年柏林会议（瓜分非洲）和1902年的布鲁塞尔会议（关于糖问题）。

维也纳会议关于奴隶贸易的条款是仿效各国一系列的类似措施。早在1792年，丹麦的一个皇家法令规定1802年将结束丹麦的殖民地奴隶贸易。1807年5月英国决定，1808年3月1日后禁止任何奴隶在英国殖民地登陆，这个决定有重大的影响。1808年1月美国也禁止参与奴隶贸易，禁止奴隶在美国登陆。瑞典于1813年废除了奴隶制，荷兰于1814年也废除了奴隶制。1814年11月维也纳会议决定应尽快取缔奴隶贸易，但具体日期由有关国家谈判决定。1818年3月在法国殖民地上终于废除了奴隶制（奴隶制与奴隶贸易在1791～1815年间多次被废除又被重新实施）。西班牙于1820年开始仿效法国。葡萄牙对此反应较慢而且不太愿意，直到1830年2月才明确禁止奴隶贸易，到1836年才禁止进口奴隶到葡萄牙殖民地。1842年由英、法、美联合签署的阿斯伯顿条约规定联合三国的力量将贩奴船赶离非洲西海岸，这给欧洲的非法贩奴活动以沉重的打击（虽然这种贸易并未完全停止）。

为“争夺非洲”而召开的许多国际会议产生了一系列影响贸易政策的决定。其中最重要的决定产生在柏林会议上。这个会议宣言中的6个条款里有4条是与贸易政策有关的（宣言于1885年2月26日签订）。最重要的条款是“关于在刚果盆地、三角洲及其周边国家实行自由贸易的宣言”，禁止任何对产品和船只的差别待遇。宣言的第一条款非常明确，“各国贸易享有完全的自由”。有两个条款是关于刚果河、尼罗河（及其支流）的自由航行与禁止奴隶贸易的。1890年修改了该条约以允许征收价格66%的关税，提

[106] 高了对酒（从1910年起对军火）的进口关税。

1902年布鲁塞尔会议是开始于1862年的长期谈判的结果。谈判的目的是努力解决糖的生产和贸易问题。在1.6节我们已经简单地介绍了这个协定的历史，自19世纪以来，由于种植甜菜而使糖逐渐成为欧洲的一种产品。就殖民贸易政策而言，1898年会议和1902年布鲁塞尔协定导致了对各种殖民地糖贸易政策的一系列彻底调整。在最初的阶段（直到1898～1902年），各国共同实施这些国际措施以便阻止蔗糖在糖总产量中相对比重的下降。在

第二阶段（从1898～1902年起），这些国际措施引起了糖增长率的反向变化：这一期间蔗糖的产量比甜菜糖的产量增长得更快。[①] 这种逆向变化引起了糖价上涨（见1.6节）。

总的说来，19世纪国际措施对殖民贸易政策的影响很小。但更重要的事实是，各个国家的贸易政策的发展路径各不相同。因此我们要继续分析各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发展。

1.8.2　英国的殖民贸易政策[②]

霍兰德（Holland）很好地总结了英国传统的贸易政策转向殖民主义贸易政策的状况：

> 旧的“殖民体系”的建立是基于一个自给、独立的帝国的主张，可以将伦敦统治各殖民看做是大不列颠的扩展，尽可能地将大不列颠看做是一个单一的国家，帝国的扩张要根据距离、环境变化、满足地方收入需求的变化而做必要的调整。帝国尽可能地满足它自己的需要，海外领地向宗主国供应原材料和食品，宗主国向海外领地供应制造品。帝国有自己的商用舰队，目的是为了排斥其他国家的船只参与帝国内贸易。舰队由大不列颠供养，如果这种垄断权对殖民地不利，殖民地可以得到大量的补偿以不再承担海运和军事保卫的费用，这些费用由英国纳税人承担。[③]

【107】

历史证明失去美洲殖民地在英国贸易政策历史上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失去欧洲移民的殖民地。显然，不能光谈论1776年后贸易政策的突然变化。更重要的是它对白人殖民地自治权更长期的影响。

事实上，美国的独立直接归因于不利于白人移民利益的贸易政策和税收体制。这个事实基本上解释了很早就获得的商业相对独立——后来在19世纪变成“自治殖民地”。商业相对独立可以溯源到战争期间通过的1778年

① 资料来源于食品和农业组织：《国际糖经济的估算：1880～1959》（罗马，无日期），第21～22页。【149】

② 除了在本节开头已列出的标题，下面这些资料用于分析大不列颠：布朗：《大不列颠的关税改革运动》；B. 霍兰德：《1840～1850年保护的失败》（伦敦，1943年）；R. M. 马丁：《大英帝国的殖民史》（伦敦，1943年）；F. 波利特（Porritt）：《英国海外自治省的财政和外交自由》（牛津，1922年）；R. L. 斯库依尔（Schuyler）：《殖民地体系的崩溃：1770～1870年英国自由贸易研究》（纽约，1945年）；斯马特（Smart）：《19世纪的经济年鉴》；J. B. 威廉斯（Williams）：《英国商业政策及贸易扩张（1750～1850）》（牛津，1972年）。【150】

③ 霍兰德：《保护的失败》，第53～54页。【151】

"宣言法（Declaration Act)"，该法案规定在北美殖民地建立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和独立的财政体制。该法后来扩展运用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9世纪英国殖民贸易政策的主要变化开始于1813年，当时废除了东印度公司对欧洲贸易的垄断权（它在印度和中国的贸易垄断权存续到1833年)。美国国内战争（1812年6月18日～1814年12月24日）引起了原棉稀缺，这反过来又引起了棉制造业主增加了对废除东印度公司垄断权的压力——授予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实际上意味着印度关闭了对英国棉制造业主的市场。1700年英国的制造业主们已成功地阻止印度棉织品进口到英格兰；但1769～1813年间，英国的棉纺业已经实现了机械化。这引起了该部门生产率的巨大提高，从而引起了贸易结构的完全逆转：印度被迫从出口棉制造品（约占它销售额的70%）转向从英国进口棉织品以换取原棉和其他农产品。正如以上所指出的，这标志着正在工业化的欧洲与世界其他地区尤其是殖民地之间的新型商业关系的真正开始。殖民地由此在工业化进程上退步了。1830年帝国出口已经占了英国纺织品出口总额的23%，铁制品出口总额的30%。

1813～1914年的英国殖民贸易政策史可以划分为两个主要阶段。第一个阶段持续到了1846～1849年，其主要特点是互惠体制与运输垄断。1846年联合王国取消了对殖民地产品的优惠关税；同年8月13日投票表决一项法令以允许殖民地取消对国外产品的附加税。这个法律逐渐生效。最后，1849年6月26日法取消了古老的航海条例。第二阶段是从1846到1916年，英国采用了新的优惠体制。但1898年加拿大又恢复了基于单边关税减让基础上的优惠体制，对英国产品实行25%的优惠关税（见1.8.3节）。

[108]

1. 优惠制度：1813～1846

虽然直到1846年英国殖民贸易政策才出现真正重要的变化，但1822～1825年间，却出现了贸易政策体系明显自由化的变化。1882年联合王国允许殖民地直接与联合王国以外的国家进行贸易，航海条例也变得不那么严格了。1823年管制殖民地航运体系的规则进一步放松了，尤其是通过互惠条约的方式。最后，1825年大多数对非英国制造品的禁止性关税降低了，例如羊毛制品的进口关税从50%下降到15%；玻璃则从80%下降到20%，外国铁则从每吨6英镑10先令下降到1英镑10先令。外国制造品的最高进口关税固定在30%。

但英国产品不能完全自由地输入殖民地。为了提高收入，大多数殖民地采取了低进口关税。这些关税依殖民地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在印度，1836年5月关税法规定，从英国船只上进口的英国棉制品，进口关税为3.5%，而从外国船只上进口的英国棉制品，进口关税为7.0%，而对从英国船只上进口的外国产品和从外国船只上进口的外国产品的关税则分别为7%和14%，这取决于船舶的国籍。作为通则，对英国产品的优惠体现在只征收适用于外国产品关税的50%。尽管对外国产品征收的关税水平相对较低，但实际上联合王国还是垄断了制造品的殖民地市场。这种垄断权来自优惠体制及英国技术优势的影响。这里我们也要考虑每一种殖民地状况下"间接优惠"的效果，这是殖民化本身带来的结果。1833～1835年，进口到印度的产品只有0.02%来自欧洲大陆国家（0.01%来自北美和南美），47.5%来自大不列颠，其余来自英国的其他殖民地及其邻近地区。①

作为英国产品在殖民地享有优惠的回报，来自殖民地的某些产品也得到了大不列颠的优惠待遇。首先要提到的是谷物。例如，1828年7月15 【109】 日到1842年8月28日期间，如果国内小麦市场价格每夸脱高于67先令，对来自殖民地的小麦每夸脱征收6便士的进口关税，如果价格低于67先令，则每夸脱征收5先令的进口关税。对于外国小麦，如果国内小麦市场价格高于67先令，则每夸脱征收1～18先令的进口关税。如果国内小麦市场价格低于67先令，则每夸脱征收20～38先令的进口关税。但是，应将优惠程度放在运输成本存在差异的背景下来看，这一时期运输成本很高。优惠制度中显著受益的大量其他产品里值得一提的是糖。1844年关税法规定，外国原糖的进口关税为每英担3英镑5先令（1英担＝50.8公斤），来自殖民地的糖关税为每英担1英镑6先令8便士（或分别为价格的10%或3%）。

2. 自由贸易时期

在分析发生于1846年和1849年的重要变化时，应该先提一下1842年的改革。一方面，尽管改革的趋势是朝向自由贸易，但仍保留着对来自殖民

---

① 马丁：《大英帝国的殖民史》，第348～350页。【152】

地产品的优惠制度（825 项中有 375 项享受优惠）。[①] 另一方面，英国和外国商品进口到殖民地的总的关税水平下降了，废除了对不与英国构成竞争的外国产品的一系列高关税。

从 1846 年起优惠制度逐渐取消，1849 年废止了航海条例，这意味着英国殖民地实行了门户开放政策。但从这时起，所谓的皇室殖民地与自治殖民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政策的差别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大多数自治殖民地并未仿效英国的自由化道路，而是采取了相对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事实上，就贸易政策来看，应将这些殖民地国家看做是独立的国家。正因为如此，我们将在 1.10 节讨论它们的商业政策。这里我们集中分【110】析真正的殖民贸易政策和殖民地的优惠体制。

19 世纪 40 年代末在英国殖民地设立的关税非常低，但很不统一。制造品的从价关税在 2% ~6% 之间：一般的规则是半成品的从价税为 3%，成品的从价税为 6%。在许多情况下，英国殖民地对外国产品的附加税一直保留到了 50 年代末。这对于印度尤其如此——直到 1859 年才取消优惠关税。

即使有时候由于财政原因而提高了制造品进口关税，但来自英国制造业主的压力非常强大，足以迅速扭转形势。最显著的案例是对印度棉制品进口关税施加压力。在英国制造业者们的压力下，于 1882 年取消了印度棉制品的进口关税。1894 年 12 月，由于财政原因，印度政府决定重新征收 5% 的进口关税，但英国的制造业主们对此施加压力，导致了对印度生产的纺织品征收 5% 的补偿税。

在糖的问题上，逐渐取消帝国优惠体制遇到了最大的困难。1846 年糖的优惠程度仍然很高；那时糖的进口价格为每英担 33 先令，糖的进口关税为：来自殖民地的糖为每英担 14 先令，来自其他国家的糖为每英担 23 先令，奴隶生产的糖为 63 先令。直到 1854 年，殖民地糖的优惠体制才完全消失，但进口关税仍然相对较高，为 10 先令。

---

① 木材和糖这两个产品在 13 世纪初扮演了重要角色。这里要重点提到木材的重要变化。从拿破仑战争起，为了能够进口加拿大木材［进口加拿大木材的运输成本大约是进口传统产地（波罗的海）木材的 3 倍］，1809 年建立了极其优惠的关税：对从殖民地进口的木材免税和对从外国进口的木材每车载运量（40 立方尺圆木或 50 立方尺板木）征收 65 先令的进口关税。1821 年对木材的优惠进口关税减少到 45 先令，（对外国木材征收 55 先令，对殖民地木材征收 10 先令。）1842 年对木材的优惠关税固定为 29 先令（对外国木材征收 30 先令和对殖民地木材征收 1 先令），在 1843 年对木材的优惠关税固定为 24 先令（对外国木材征收 25 先令和对殖民地木材征收 1 先令）。【153】

3. 朝向新的单边帝国优惠体制的运动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殖民地和大不列颠明显出现了朝向新的单边帝国优惠体制运动的趋势。在不列颠，它是朝向改变贸易政策的运动的一部分，80 年代初最重要的运动是成立了公平贸易联盟（见 1.6.2 节 1）。1884 年创建了帝国联邦联盟。这个联盟在 1893 年前一直很活跃。1891 年 2 月建立的联合帝国贸易联盟（1894 年更名为大英帝国联盟）更为重要，但它更倾向于支持优惠制度，正如殖民地所追求的那样。

在自治殖民地，支持优惠体制的第一个重要标志是加拿大总理约翰·麦克唐纳（John MacDonald）于 1879 年非正式地提出给予英国政府互惠待遇。80 年代后几年，在几个殖民地建立了帝国联邦联盟的分支机构。此期间帝国优惠问题是与帝国国防支出问题相联系的，国防的所有支出都由大不列颠承担。由此诞生了一个政治联邦的主张。帝国国防问题[①]是 1887 年 4 月 4 日在伦敦召开的第一届殖民会议的两个主题之一（另一个主题是促进贸易）。该会议标志着波里特（Porritt）所说的大不列颠与其自治殖民地之间的“无差别时代后半叶”的结束。[②] 【111】

然而，尽管第一次殖民地会议明确了自治殖民地希望实行优惠体制，但并没有取得什么具体的成果。

在加拿大政府的建议下，第二届殖民地会议于 1894 年 6 月 22 日～7 月 10 日在渥太华召开。加拿大政府因英国在建立帝国优惠体制上没有取得进展而感到失望。殖民地政府提出的建立帝国优惠体制的建议被大不列颠否决了。第三次殖民地会议于 1897 年在伦敦召开（正值维多利亚女皇即位 50 周年），但也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

因为大不列颠几乎不存在进口关税和自治殖民地保护主义兴起（见 1.10 节），因此，这些殖民地采取的实际措施是朝向建立新的优惠体制。加拿大于 1898 年采取了第一个具体措施。[③] 从那年 8 月 1 日起，英国产品及从某些殖民地来的产品享受 25% 的优惠关税。1900 年这种优惠提高到 33.3%。这些措施对于 1902 年 6 月 30 日～8 月 11 日在伦敦召开的第四次殖

---

① 当时人们非常关注这个问题，1858～1860 年殖民地军队给养的费用约为 400 万英镑，殖民地支付 10% 的军费（350 万英镑，大约相当于当时英国政府支出的 6%），从 1863～1864 年期间到 1871 年越来越多的自治殖民地军队被遣返回家，且自治殖民地的军事投入增加了。【154】

② 这是波里特《财政与贸易自由》一书最后一部分的标题。【155】

③ 然而，应注意到 1870 年加拿大关税只包括了极小的优惠。加拿大 1897 年 4 月 22 日关税规定对英国产品给予 12.5% 的优惠。尽管以前加拿大的关税优惠规定须经大不列颠的批准。【156】

民地会议的争论有重要影响。从政治上讲，该优惠体制失败了，因为会议忽视了建立一个帝国委员会的提议，张伯伦要求各殖民地为帝国国防出力的主张也被拒绝了。然而，就贸易而言，优惠体制的主张取得了进步。加拿大作为主要的行动者，甚至为了加强对英国产品的优惠效果而愿意提高自己的进口关税。但是最后的决议认识到在殖民地当时的条件下，在宗主国与海外的[112]英国自治领之间采取一般的自由贸易体制是不切实际的，但该会议的第一条款宣称："这次会议认识到，联合王国及其海外自治领之间的优惠原则将会刺激和方便相互的商业交往，并且将会通过促进资源的开发和几个产业的发展来加强帝国的力量。"①

在大不列颠，张伯伦运动和关税改革联盟（见 1.6.2 节）的失败使大英帝国优惠政策的建立延迟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

1907 年举行了第五次殖民地会议。当然，自由贸易者在 1905 年选举中的胜利减少了来自殖民地压力的影响，作为对英国压力的反应，在 1911 年的第六次殖民地会议上没有提起帝国优惠问题。仅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济突变使得在 1916 年尤其是 1917 年的帝国会议做出决定，要在战后建立帝国的优惠体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张伯伦的影响下（他在 1895 ~ 1903 年任殖民地大臣），某些英属殖民地采取了一些优惠措施，尤其是从 1903 年起。这些措施不是很重要，也未持续很长时间，但有一个例外是南非，1903 年南非同意给予英国产品 25% 的优惠，尽管反对意见日增，但南非在 1906 年继续提高了优惠程度。与此同时，肇始于加拿大的朝向单边优惠体制的运动扩展到了其他自治殖民地。新西兰于 1903 年成为第一个模仿加拿大的国家。它的优惠体制是通过采取两个措施建立起来的。第一个措施是，就制造品而言，新西兰将大范围来自联合王国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削减 50%。第二个措施是，新西兰对原来可免税进口的机器，现在如果来自大英帝国以外的地方则征收 20% 的进口关税。

澳大利亚 1907 年加入了该运动。它的优惠体制暂时定在 1907 年 8 月 9 日生效，但实际上直到 1908 年关税修改后才生效，一般进口关税水平翻了 1 倍。但它允许对大部分英国产品（约 68%）实行比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低 5% 的从价税，相当于优惠 20%。但根据 1907 年关税法，澳大利亚对英国产品征收的进口关税水平仍比 1902 年的一般关税水平要高。1911 年新产[113]品也享受优惠关税。

① 埃默里：《约瑟夫·张伯伦》，第 1 卷，第 54 页。【157】

1.8.3　其他国家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

1. 法国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①]

海地叛乱（1792 年）、1803 年路易斯安那割让给美国及 1814 年毛里求斯割让给英国后，1815～1830 年的法国殖民帝国就主要局限在马提尼克岛、哥德洛普及留尼汪等岛屿。从 1830 年起，阿尔及利亚成为法国的殖民地，这使法属殖民帝国从不足 10 万平方公里和不足 100 万居民（1825 年）增加到约 60 万平方公里和 400 万居民。19 世纪 80 年代，殖民化进入了新的阶段，使法国又获得了印度支那、黑非洲领土、突尼斯和摩洛哥等殖民地，这就是说 1913 年法属殖民帝国有 600 万居民分散在 1 095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

1815～1914 年法国的殖民贸易政策可分为三个十分不同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 1815 年到 1860 年，以恢复到传统的殖民公约为特征。第二个阶段结束于 1884 年，几乎取缔了殖民公约，当时殖民地被认为是法兰西的扩张。第三个阶段是 1884 年后法国又恢复到了新形式的殖民公约，其原则和地理应用方面更加缜密。

大革命时期已从根本上修改了殖民公约。1793 年 9 月 11 日法不但取消了法兰西内部关税，也取消了法兰西与殖民地之间的所有关税，尤其允许殖民地立法团体决定地方关税。但同时 1793 年 9 月 21 日的航海条例把沿海贸易限制在法国船只范围内，这种限制同样也适用于法兰西与其殖民地之间的关税。1815 年复辟帝制使法国又几乎恢复了殖民公约，只是略微有所弱化；特别是 1826 年 2 月 5 日法允许非法国产品进口到安的列斯群岛，1837 年 7 月 12 日法允许在安的列斯群岛和留尼汪建立免税仓库。

影响其他殖民地的关税和航海规则并不适用于阿尔及利亚。1835 年前，就贸易而言，阿尔及利亚被视为外国。1835 年 11 月 11 日法建立的贸易体制的主要原则一直生效到 1867 年。这些贸易原则如下：允许法国产品免税

① 除了在本节开始部分引用的标题外，还需引用下面的资料来分析法国：阿诺恩（Arnauné）：《对外贸易》；A. 吉劳依特（Girault）：《法国的殖民地关税政策》（华盛顿特区，1916 年）；B. 诺伊奥（Nogaro）和 M. 莫依（Moye）：《法国海关政体》（巴黎，1931 年）。【158】

[114] 进入阿尔及利亚，但只有某些进入法兰西的阿尔及利亚产品部分免税，到1851年（1月11日法）时这些产品才完全免税；阿尔及利亚设计了一种特殊的关税，外国船只在支付附加税后可以进入阿尔及利亚港口进行贸易。总的说来，阿尔及利亚的关税比法国自由，尤其对特定的制造品没有禁令。

就其他殖民地而言，1814年12月17日法重新又对法国市场上来自法国殖民地的产品实行优惠制度。该法尤其对糖适用。但1843年7月2日法把来自殖民地的糖与法国当地产的糖同样看待。

19世纪60年代初是法国殖民贸易政策的转折点。到1861年7月3日法颁布时，殖民公约实际上已废弃了：主要的殖民地（阿尔及利亚除外）遵循法国商法，被视为法兰西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一方面允许外国产品按照在法国生效的关税制度，在支付相同的关税后可以进入殖民地，另一方面，法国产品能继续免税进入殖民地。作为回报，允许来自殖民地的产品（但不是所有产品）免税进入法兰西。1869年（7月9日法）取消了所有歧视外国船只的措施，虽然在1861年和1866年已经大大减少了这些措施。

1867年7月17日法是阿尔及利亚的一个重要法律。该法允许法兰西产品免税通过。但1884年12月19日法以前，阿尔及利亚仍保留着自己的关税，但总体上比法国关税稍微自由些。

1884年后，阿尔及利亚又恢复了某种形式的殖民公约，从1892年起更为明显。到1884年12月29日法颁布时，阿尔及利亚在贸易方面已基本上与法兰西融为一体了。1889年4月2日法由于当时条约的限制，直到1893年才生效。该法把法兰西与阿尔及利亚之间的运输仅留给了法国船只，因为两者之间的贸易比法兰西与它的其他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更重要。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才改变。

1892年1月11日法以后，所谓的“融合（assimilation）”体制被扩展到法属殖民帝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意味着这些殖民地须遵守法国商法。但不是所有殖民地都囊括在这个体制内，即使是所谓被融合的殖民地里，还存在一些关税特例。虽然所有法国产品可以免税进入殖民地，但反之则不然（阿尔及利亚是例外）。大多数来自殖民地的产品享受50%的进口关税优惠，而不是免税进口。

[115] 被融合的殖民地主要有：安的列斯群岛、留尼汪、印度支那和加蓬。阿尔及利亚也被包括在内，1897年后又包括了马达加斯。没有被融合的殖民

地主要是非洲的一些殖民地（除加蓬外），大溪地、突尼斯和摩洛哥等保护国。

未被融合的殖民地对法国产品实行优惠关税（除了某些非洲黑人殖民地外，因为根据柏林协定那里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当它们的产品出口到法兰西时享受最低关税待遇。但在突尼斯，1890 年一般关税原则上适用于外国和法国产品，但 1898 年 5 月 2 日法允许大量的法国产品免税进入（几乎所有的制造品和大量农产品）。

1910 年 3 月 29 日法及 1913 年 8 月 5 日法几乎都没有修改法国的殖民贸易政策。由于摩洛哥的政治局势等原因，1914 年前在摩洛哥生效的关税制度未给法国产品任何优惠，而须对其征收较低的从价税（5% 或 10%，另加 2.5% 的税）。

2. 荷兰的殖民贸易政策

这里我们主要关注 20 世纪下半叶荷兰形成印度尼西亚（即荷属东印度）的政策。19 世纪，印度尼西亚的两个主要部分，称为爪哇和苏门答腊。荷兰殖民时期的贸易政策一开始就是自由的，经过 1858 年法、1865 年和 1872 年关税法而变得更加自由。

荷兰重新得势后（1814 年在苏门答腊、1816 年在爪哇）建立的关税法规定对外国产品征收 12% 的进口关税，对来自宗主国的产品征收 6% 的进口关税。1819 年荷兰加强了优惠制度，因为通过荷兰船只出口的荷兰产品可以免税进入荷属东印度。1819～1858 年间关税体制几经修改，时增时减，但一直保持相对自由。

1858 年法对一般贸易开放了 16 个港口，从而降低了对航运业的垄断。但这并没有取消对由荷兰船只进口的产品的优惠待遇。在 1862 年修改前一直生效的关税制度仅对某些经由荷兰船只进口的产品给予优惠。尤其是对于棉花、羊毛制品，如果由荷兰船只进口，只征收 12.8% 的关税，否则征收 25% 的关税（对来自与荷兰没有签订互惠条约的国家的产品征收 50% 的关税）。类似的优惠也适用于某些葡萄酒和烈酒。总体上讲，机器和设备的进口关税为 6%，半成品关税为 12%，成品为 24%。出口关税为 4%～12%（大部分为 4%）。所有由荷兰船只出口的产品出口关税减半。 【116】

1862 年荷兰大多数关税为从价税。制造品关税为 6%～20%，大多数产品关税为 6% 或 10%。在某些情况下，享受优惠的荷兰产品的关税可降低 4 个百分点（即征收 6% 而不是 10%）。

然而，1872 年荷兰朝向自由化迈出了一大步。187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关税法完全取消了根据 1862 年关税法给予荷兰产品的有限优惠。进口关税本质上仍是从价税。纺织品（半成品与制成品）关税为 6%，其他制成品为 6% 或 10%。允许免税进入的产品范围包括（尤其是）稻米、各种机器和设备、金属及半加工金属、建筑材料和造船材料。荷兰为增加收入而对进口的葡萄酒、烈酒、烟草、鸦片、蜡烛和火柴（此项收入可观）征收从量关税。

荷兰 1872 年建立的关税体制经过了大量的修改，但修改都集中在细节上。然而我们应该注意到 1886 年颁布的新关税法和 1895 年关税法。1895 年的关税法与苏门答腊东海岸有关，东海岸作为海峡移民区（新加坡、马六甲的槟榔屿）与英国殖民地有重要联系，因而一直受益于一种特殊的关税制度。例如，在东印度其他地方 6% 的关税在这里减少到 4%，10% 的关税则减少到 6%。

19 世纪末期之后，出口关税逐渐消失（但未完全消失）。糖的出口关税曾经几次悬而未决，但于 1898 年取消了糖的出口关税，1901 年取消了咖啡与蓝靛的出口关税。取消这些关税的基本理由是因为价格的下滑趋势。

3. 葡萄牙殖民时期政策

1822 年在巴西彻底失败后（在英国的压力下，从 1808 年开放其国际贸易），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葡属殖民帝国的疆域一直极其有限。从那时起，葡萄牙通过将原有的非洲殖民领土向内陆扩展而成为新的殖民帝国，1913 [117] 年这个新的帝国疆域面积达 21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葡萄牙本身的 22 倍，但人口只有 900 万，宗主国人口有 600 万。

从 1809 年起，来自殖民地的所有原材料可以免税进入葡萄牙，从这个角度看，殖民公约体系放松了。但殖民公约的其他条件仍保留着。从 1837 年起葡萄牙允许出口到其非洲殖民地的外国商品与葡萄牙产品竞争，但条件是交易须在葡萄牙船上进行。

1844 年、1853 年大量的葡属殖民地港口（约有 30 个）向外国船只开放。但同时通过 1852 年 12 月 12 日关税法建立了优惠体制。大体来讲，对葡萄牙产品征收的关税只相当于对其他国家产品征收的关税的 1/10，对其

他国家制造品征收的关税为10%～30%。对某些葡萄牙产品优惠程度更高。[①] 惟一的例外是机器的进口，不管是葡萄牙的还是外国机器均免税。另一个例外是几内亚（因为它的小规模和地理位置），几内亚在整个19世纪有非常自由的关税制度（税收为价格的10%），并且在1897年4月21日法之前，不享受任何关税优惠。1897年法提高了酒的关税，并为酒建立了优惠制度。给予来自葡萄牙殖民地的产品的优惠并不大：作为规定，其关税一般为平常税率的1/5。这种优惠逐渐减少，尤其在1861年、1870年和1889年。

19世纪末期非洲殖民地变得更加重要了，优惠制度继续生效。1877～1892年莫桑比克（分为三个关税区）给予葡萄牙产品的优惠为50%，1892年关税法把优惠程度提高了。但由于英国的压力（尤其在1882～1884年的谈判中），进出口关税的一般水平固定在很低的水平上——约5%。安哥拉的关税体制更具有保护主义色彩，限制也更多。但有一个例外，根据柏林条约，在卡米达（在刚果境内）的一块飞地[②]上设立一个免税贸易区。根据1892年关税，葡萄牙产品只支付其他国家产品关税的10%（在免税的24种商品名单上，有11种只有当来自葡萄牙时才免税）。理论上，大多数制造品的关税为价格的6%～10%，但实际上大多数产品按从量关税操作，在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更高程度的保护。 【118】

4. 西班牙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

18世纪西班牙的殖民贸易政策已经变得不那么僵化了。尤其1774年美洲的几个殖民地重获与其他国家开展贸易的自由，但对与宗主国相竞争的制造品的限制仍然生效。

拉丁美洲的独立运动在相当程度上减少了西属殖民帝国的重要性。1820年时这个帝国只包括古巴、波多黎各、菲律宾、加那利群岛及其他一些非常小的殖民地。1898～1900年三个主要的殖民地受美国管辖，但同一时期西班牙帝国在非洲不断扩张。从1778年起属于西班牙的费尔南德多波和安诺本群岛于1885年加入到里奥—德奥罗地区，1900年又变成摩洛哥的一部分。从19世纪中期（1842年）起，西班牙的影响从费尔南德多波群岛逐渐扩展到几内亚海岸。

---

① 比如在非洲殖民地，对来自葡萄牙的烟叶征收每千克25里尔的进口关税，而对来自外国的烟叶可能是征收1 800里尔的进口关税。【159】

② 飞地是指在本国境内的隶属另一国的一块领土。——译者注

作为一般规则，19 世纪西班牙殖民贸易政策对西班牙产品和西班牙船只建立了优惠体制。但进口关税结构和优惠程度在西班牙帝国其余的三个主要殖民地上并不统一（这三个殖民地是古巴、菲律宾和波多黎各）。

在古巴，1848 年关税法（到 1868 年 7 月 1 日才失效）允许几乎所有来自西班牙的产品免税进入，对由外国船只进口的商品征收 17.3% ~21.5% 的从价税。古巴对外国产品征收下列从价税：经由外国船只进口的产品的从价税为24.5% ~30.3%；经由西班牙船只和在外国港口装运的进口产品的从价税为 17.3% ~21.5%；在西班牙港口装运的从价税为 13.3% ~16.8%。另一方面，制糖机器免税进口。出口关税根据船只和目的港的国籍而在 2.5% ~6.5%之间浮动。

在西班牙失去古巴这个殖民地之前，古巴关税法修改了三次，即 1868 年、1879 年和 1892 年所做的修改。古巴 1879 年关税类似于菲律宾的关税，对经由外国船只运输的外国产品征收的进口关税是那些经由西班牙船只运输且影响西班牙产品的外国产品的进口关税的 4 倍。

在菲律宾，1837 年 12 月 14 日的税法一直生效到 1891 年，该法规定对西班牙产品须征进口关税，但关税水平比较低。对几乎所有的制造品都征从【119】价税：经由西班牙船只进口的西班牙产品的从价税为 3%，否则为 8%；经由西班牙船只进口的外国产品的从价税为 7%，否则为 14%。[①] 对葡萄酒与烈性酒征收的进口关税更高，经由西班牙船只进口的西班牙产品的从价税为 3% ~10%，经由外国船只运输进口的外国产品的从价税为 14% ~60%。出口关税很低，并且不因国籍而不同（或只有极少的差异）。

在波多黎各，西班牙船只运输的西班牙产品的进口关税仅为外国产品的 1/4。外国制造品的进口关税为 14% ~20%，取决于船只的国籍。食品的进口关税约为 24% ~26%。西班牙船只运载产品的出口关税为 1% ~3%，如由其他国家船只运载，出口关税则为 2% ~5%。

在非洲殖民地建立的关税体制非常近似于其他殖民地。例如在几内亚，1893 年关税允许西班牙船只运输进口的西班牙产品免税进入，但对外国产品及外国船只运输的进口产品要征收关税。以纺织品为例：对西班牙船只运输进口的西班牙纺织品免税；对西班牙船只运输进口的外国纺织品与外国船只运输进口的西班牙纺织品征 12% 的进口关税；对外国船只运输进口的外

① 注意对土著人用的花布（cambajas）的关税分别是 3% 和 20% 及 8% 和 30%。【160】

国纺织品征15%的进口关税。[1] 除了对经由西班牙船只运输进口到殖民地的产品给予优惠外，从殖民地出口到西班牙的产品享受很高程度的优惠。大多数情况下（除了地方税外），这些产品可免税进入西班牙。

5. 比利时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

虽然比利时的殖民帝国仅限于刚果，但我们不能忘记，刚果的领土面积有240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比利时面积的78倍），人口（1913年）约为1 500万（是比利时人口的两倍）。1885年到1908年10月，当刚果几乎是比利时国王的个人殖民地时，柏林条约的实施使得所有国家处于相同的地位。但这并不妨碍比利时获得事实上的主导地位，因为1896～1900年间，刚果69.5%的进口品来自比利时，刚果89.4%的出口品销往比利时（可可、咖啡、橡胶100%销往比利时）。虽然理论上这里完全是自由贸易，但事实【120】上某些行政管理上的限制有利于比利时的贸易者和厂商，因此实际上比利时有事实上的贸易和运输垄断权。

当比利时政府接管刚果这个殖民地时，他们也承担了不同国际条约的义务。比利时建立关税体制是为了提供收入，差别关税都很低——大多数进口关税为10%，出口关税更低。1910～1912年间，比利时的垄断权逐渐被取消，但直到战前仍占绝对优势；1912年，刚果66%的进口品来自比利时。刚果的产品在比利时得不到优惠待遇。即使如此，1912年刚果仍有50%的出口品销往比利时。只有在战后，这种贸易才在地理上变得多样化，但并不显著。到1926年时，刚果的进口品中只有51%来自比利时，刚果45%的出口品销往比利时。

6. 德国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

我们应该记得，德国后来发展成了一个殖民帝国，并且相对较小且短命。传统上认为德国拓殖开始于1884年4月24日，当时俾斯麦正式宣布西南非洲的一部分已由德国控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非洲大陆，德国殖民帝国的人口居第五或第六位，领土面积位居第三，但仅占所有殖民地疆域的3%～4%（见表13），仅相当于德国人口的2%。凡尔赛条约使德国丧失了它所有的殖民地。

德国的殖民贸易政策与它的国内政策相反，在整个殖民期间一直维持着

---

① 酒精与酒的进口关税不同，它们的进口关税分别是20%～75%和100%。【161】

门户开放原则。似乎所建立的各种关税甚至不包含对德国产品隐性的优惠。而且，来自德国殖民地的产品在宗主国也享受不到任何优惠。从这点看，德国的政策近似于大不列颠、荷兰等自由贸易国家的政策。除了政治上的原因外，很容易令人相信的是，这种自由主义的起因是德国殖民地只代表了德国产品很有限的市场，而其他国家的殖民地才是其重要的销售地。1913 年德国出口到英属印度和荷属东印度的产品占德国全部出口的 2.5%，而出口到德国殖民地的份额仅为 0.5%。【121】

7. 意大利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

意大利很晚才成为一个殖民帝国。厄立特里亚是从 1882 年起才真正成为意大利的殖民地的。虽然 1893 年索马里的四个港口出租给了意大利，但其腹地直到 1910 年才被明显殖民化。意大利殖民帝国最重要的部分是利比亚，意大利军队 1911 年 10 月 5 日在的黎波里登陆，但花了几年才征服这个国家。

意大利各殖民地的政府享有很多的自治措施，因此贸易政策因各殖民地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就来自殖民地的产品在意大利的待遇来看，这个贸易体制又是十分统一的：几乎没有什么优惠（除了 1904 年对某些的黎波里产品外）。缺乏优惠的解释之一是意大利（至少意大利的部分地区）与其殖民地气候相近。

不同殖民地的关税不同，但意大利产品在各殖民地都享受很高程度的优惠。在的黎波里，关税优惠程度达 90%，在索马里达 70%，在利比亚达 50%。[①] 外国制造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在的黎波里约为 8%，索马里为 12%，利比亚为 35%（但大多数机器可免税进入的黎波里和利比亚）。

8. 美国和日本的殖民时期贸易政策

“殖民权力”一词似乎不适用于美国，因为美国的宪法原则上是反对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的。但事实上，某种形式的殖民化状态确实存在。1901 年最高法院以 5 票对 4 票决定：“既然按照宪法的旨意，殖民地是‘未被并入’的领土，‘从属于’美国，统一关税条款就不适用于它们。因此国会有权力为这些殖民地起草特别的关税表，对进入美国的殖民地产

① 这些优惠往往是隐蔽的优惠，采取低估意大利商品价值的形式。【162】

品征收关税。"[①] 此后三年之内，美国开始在四个重要地方建立一种殖民规则：1897 年在夏威夷，1898 年在波多黎各，1899 年在古巴，1900 年在菲律宾。

因为夏威夷已完全附属于美国，所以在商业立法上，它被看做是美国的一部分。于 1899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波多黎各的关税法是以美国关税法为基础的，不过，保护主义程度不高。但从 1902 年 3 月 1 日起这两个国家之间建立了自由贸易体制。在等待内部税收体制建设的初始阶段（从 1900 年 4 月起），进口关税固定在两国正常关税水平的 15%。【122】

在古巴，1900 年 6 月 15 日，一个非常类似于最初在波多黎各生效的新关税法生效了。制造品进口关税约为价格的 40%～45%。从 1903 年 12 月起，古巴建立了一种优惠体制，对进口品给予互惠性的 20% 的关税减让，但对某些美国制造品则将关税削减 40%。美国对古巴的直接行政管理于 1909 年 1 月 28 日结束。

美国军队一占领马尼拉，菲律宾政府就取消了有利于西班牙的优惠体制。早在 1898 年 11 月 10 日，马尼拉单一关税制就取代了以前的多重关税，但关税水平保持不变。根据 189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巴黎条约，西班牙得到了 10 年之内可以享受与美国同样的优惠的保证。菲律宾 1901 年 9 月 17 日关税法（190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也是仿效美国关税法制定的，但包含了更多的从量关税，如同古巴一样，保护主义程度比较低。1903 年 10 月派恩—阿德里奇关税法允许有限数量的糖、烟草、大麻免税进口到美国。此期间对在菲律宾的美国产品则没有相对应的规定，其原因之一在于根据巴黎条约中的条款规定，它本应该把任何优惠体制都扩展到西班牙。

1909 年 8 月 9 日关税法允许美国产品免税进口到菲律宾，菲律宾产品可以免税进口到美国，但稻米（每年 30 万吨）、烟草（100 万磅）、雪茄（1 亿 5 000 万支）除外。允许超额数量的产品进入，但需课征一般关税。类似地，来自菲律宾的产品中如果有超过 20% 的非菲律宾产品，也对其征收一般关税，这对于菲律宾欲建立向美国出口的产业是一种障碍。1902 年 3 月 8 日法建立了一种制度，把两国之间的贸易留给美国的航运业。但由于美国的船队不够庞大，此法暂停了几次，在此期间从未实际施行过。

日本由于 1897 年法而重获关税独立，建立起了殖民体制的雏形。1909 年 9 月日本殖民地的关税体制已被日本关税体制同化。这些殖民地是台湾、

① 美国关税委员会：《殖民地关税政策》，第 577～578 页。【163】

【123】澎湖列岛和萨哈林岛。1909 年以前这些殖民地与日本之间存在一种非正式的自由贸易体制。1910 年朝鲜被日本征服后，许诺实行 10 年的门户开放政策。在此时期末，朝鲜关税法也被日本的关税法同化。

1.8.4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殖民贸易政策概览

表 14 描述了政策本身，表 15 通过比较殖民贸易的相对重要性估计了这些政策所带来的结果，这两个表揭示了 1914 年欧洲国家殖民时期贸易政策的地位、状况。就殖民地进口而言，主要的商业体制选择方案可归为三类。最自由的体制是门户开放，所有国家均可免税进入殖民地市场。其次是优惠体制，来自宗主国的产品享受不同程度的优惠。最后一种体制是非常排外的——同化（融合），即广义的完全优惠体制。

表 14 给出了在主要殖民地生效的贸易政策类型的全景。① 可以看出，不但不同的宗主国，而且同一宗主国的不同殖民地也采用了不同的关税体制。显然，在这三种主要关税体制中，就其宗主国所享受的有效优惠程度而言，每一种关税体制都有重要的变化。就“同化（融合）”而言，优惠待遇程度本质上取决于国家关税体制的保护水平。② 实际上，同化体制下的优惠程度为 100%，但这种优惠的效应取决于进口关税水平。例如对于制造品，在同化的法国殖民地上平均进口关税约为 20%，但在波多黎各（美国殖民地）为 44%（见表 9）。在优惠体制下，优惠程度依不同的宗主国和殖民地而不同，从最低的 33% 到最高的 95%；总体水平为 50% ~80%。但这里的优惠效应也取决于进口关税水平。最后，即使在门户开放政策下，也必须要考虑到特殊条件下的隐性优惠或事实上的优惠。基于以上理由，有必要分析【124】一下这些政策的结果，下面我们将就此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作为回报殖民地进口宗主国产品所享受的优惠，殖民地自身的出口在实行同化（融合）或优惠体制的宗主国市场上也享受优惠待遇。由于殖民地主要出口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可免税进入大多数国家，这种优惠并不是很重要。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系列因素鼓励殖民地向宗主国出口产品，比如商人、种植园主与矿主的国籍、运输路线、海运政策等。

---

① 表中没有提到的殖民地占殖民地总人口或贸易的 1% 不到。【164】

② 然而，在一些案例中，进口关税不必完全一样。【165】

表 14　　1913 年前后主要殖民地的主要进口关税体系类型

宗主国	同化	优惠	门户开放
比利时	—	—	所有殖民地
法国	阿尔及利亚	西非	摩洛哥
	印度支那	大洋洲	索马里
	突尼斯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	西非
	马达加斯		新赫布里衣群岛
	瓜德罗普岛		
	加蓬		
	几内亚		
	新喀里多尼亚岛		
德国	—	—	所有殖民地
大不列颠	—	自治殖民地：特立尼达	除优惠的所有殖民地
		牙买加	
		巴巴多斯	
		背风群岛	
		向风群岛	
		洪都拉斯	
		巴哈马	
		塞浦路斯	
		斐济	
意大利	—	北非	罗德斯
葡萄牙	—	除门户开放的所有殖民地	澳门、刚果
西班牙	—	除门户开放的所有殖民地	加那利群岛（Canary）、摩洛哥
荷兰	—	—	所有殖民地
非欧洲国家			
日本	台湾	—	广东（Kwangtung）
	萨哈林（Karafuto）		胶州（Kiaochow）
	朝鲜		
美国	波多黎各	菲律宾	
		维尔京群岛	萨摩运河区（Samao）
		关岛	

资料来源：美国关税委员会：《殖民地关税政策》（华盛顿特区，1922 年），第 36～39 页。

关于殖民地的国家航运政策可分为四类。[①]（1）宗主国与其殖民地及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无歧视地对所有船只开放（如大不列颠、荷兰、比利时、 [125]

① 美国关税委员会：《殖民地关税政策》，第 60 页。【166】

德国)。(2) 宗主国与殖民地及殖民地之间的贸易对所有国籍的船只开放，但只有直接从原产国运输来的应税商品才享受优惠关税率（法国、英属自治领和殖民地)。(3) 只有宗主国船只运输的货物才享受优惠关税率，或享受额外的关税减让（葡萄牙)。(4) 不管关税规则如何，殖民地贸易只局限于宗主国船只（西班牙、美国的部分地区、葡萄牙和日本)。

简而言之，集中于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方式（见表15）可以看成是衡量有效优惠程度的指标，尤其是如果根据以下四个因素来分析优惠状况：宗主国的规模、宗主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殖民地的邻近度和殖民帝国的规模。显然，以上因素均趋向于提高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水平。

大国的殖民贸易制度模式是：法国和美国在其殖民地上实施最具限制性的殖民贸易制度，大不列颠的殖民地贸易最自由。德、意、日十分接近于法、美体制。中等规模的国家或小国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总体上这些国家可归类到采取限制性政策的大国集团中。

宗主国与其殖民地之间贸易的相对重要性的差异要比宗主国与其他地区之间贸易的相对重要性差异要大得多。殖民地从宗主国的进口在31%～77.4%之间变化（均值为49.8%，变差系数为31%)，但殖民地向宗主国的出口在0.5%～37.2%之间变化（均值为8.2%，变差系数为138%)。根本的差异在于大不列颠与其他殖民国家的状况不同。大不列颠37%的出口是销往其殖民地（严格说来，20%销往殖民地，18%销往自治殖民地)，其他[126] 殖民国家销往其殖民地的出口则不超过4.1%（加权平均)。

表15　　1913年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殖民贸易的相对份额

	宗主国贸易			殖民地贸易		
	出口总额（百万美元）	与殖民地贸易份额（%）		出口总额（百万美元）	与宗主国贸易份额（%）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联合王国	2 556	37.2	20.5	2 450	42.0	45.7
自治领[a]	—	17.6	12.0	950	57.8	38.4
其他	—	19.6	18.5	1 400	25.7	53.8
欧洲大陆						
比利时	702	0.7	1.0	11	90.4[b]	66.1[b]
法国	1 328	13.0	9.5	320	50.0	61.8
德国	2 403	0.5	0.4	57	20.7[b]	40.5[b]
意大利	485	1.8	0.2	3	42.8	43.0

续表

	宗主国贸易			殖民地贸易		
	出口总额（百万美元）	与殖民地贸易份额（%）		出口总额（百万美元）	与宗主国贸易份额（%）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葡萄牙	37	14.2	3.2	35	31.0[c]	31.0[c]
西班牙	204	2.1	0.5	7	27.3	38.5
荷兰	413	5.3	13.5	275	28.1	33.3
非欧洲国家						
美国[d]	356	5.2	6.6	70	58.8	62.7
日本[e]	2 429	2.0	9.2	150	75.4	75.4

注：a　澳大利亚、加拿大（包括纽芬兰）、新西兰、南非。b　1912 年。c　进出口总额。d　夏威夷也作为一个殖民地。e　只包括朝鲜和台湾（但占这种贸易的 95% 以上）。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各个国家和国际的资料进行估计（主要是各国的统计年鉴）。

本节最后应该提一下在 19 世纪殖民地工业化退步过程中殖民贸易政策的重要性。通过令许多港口对现代制造品开放，这些贸易法首先使当时存在的手工艺消失了，后来又抑制了工业的再次复苏。

1.9　劳工运动与贸易政策

欧洲劳工运动对贸易政策的态度并不一致，这很容易用贸易政策涉及多方利益而多方利益往往又相互矛盾等对其进行理论解释。就理论而言，人们【127】可以发现，几乎所有声称是社会主义的劳工运动都没有忽略他们希望根本改革的社会利益的多样性及其矛盾，以致把国际贸易问题置于另外一种（如果是不明确的）背景下。这种发现并不令人奇怪。在实际的短期行为上，对自由主义与保护主义的选择产生了两难困境。自由贸易可能降低食品价格，但有失业的风险。保护主义可能会增加就业，但有提高食品价格的风险，又会导致国外劳动力涌入的威胁；虽然人们似乎并未意识到保护主义的这种直接结果。

从整体上看，欧洲的劳工运动，尤其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党派，实际上选择了自由贸易，对农业采取了比工业更自由的态度。然而，尽管这种趋势是自由主义的，但某些地区和部门有时也采取了非常激进的保护主义立场。相反，在欧洲以外的发达国家中，尤其是美国与澳大利亚，工人运动明确支持

保护主义。

这里只提到了在最关键的时期最有代表性的劳工运动的主要趋势。这里的劳工运动是广义的，包括党派、集团或与工人阶级相关并自认为与工人阶级紧密相连的个别理论家。

1.9.1 宪章主义者与谷物法

在大不列颠，在反谷物法联盟时期是由宪章主义者主导劳工运动对贸易问题的注意力。显然，1834 年建立但只存在了几个月的全国联合贸易协会并未卷入到贸易政策问题中。相反，宪章运动（尤其在 1838～1843 年间十分活跃）却承担起解决这个主要问题的重任。

1832 年前工人阶级的政治代表们（后来形成了宪章运动）与反谷物法集团之间的意见分歧似乎一直在缩小。1832 年改革法案（例如在某些县城，只有每年缴纳 10 英镑租金的人才被赋予选举权，10 英镑为当时人均国民收入的 40%）使人们从幻想中惊醒，直接导致了宪章运动的开始，也标志着贸易政策问题方面的某种阶级分化的开始。宪章主义者开始并不反对反谷物法联盟，但 1842 年起在这两个集团之间产生了明显的敌意。应该注意到反【128】谷物法联盟原则上并不反对工人阶级，实际上它的主张是通过更便宜的食品使所有消费者受益，尽管它不同意宪章主义者所采取的方式。另一方面，布朗辩论道："宪章主义者对联盟的态度更复杂。联盟有中央集中的组织，并且其宣传主张具有明显的一致性。宪章主义者与联盟的成员不同，甚至没有表面上的全体一致性。他们对联盟敌视的根本所在是阶级对抗。"①

宪章主义者反对反谷物法联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他们纯粹的保护主义态度。而且，总体上但不是纯粹的宪章主义者的喉舌——《北极星》杂志的主编们在论调上是保护主义者，他们总是围绕着保护地方就业这个主题来做文章。"宪章主义者的听众在寻找一种体制以保证他们能够充分且稳定地就业，他们不清楚自由贸易能否做到这一点。"②

但是在废除谷物法前夕，宪章主义者似乎并未公开出来反对废除谷物法。但仍有一些人反对废物谷物法，甚至有些非宪章主义者也认为这会对就业有害。特别是迪斯累利（Disraeli）宣称："小麦价格……不是一个地租问

① L. 布朗：《宪章派和反谷物法律联盟》，载 B. 布劳格斯（Briggs）（编）：《宪章派研究》（伦敦，1959 年；1965 年新版），第 342～371 页，特别是第 348 页。【167】

② 上引书，第 352 页。【168】

题，而是一个为了允许外国劳动力生产的外国谷物品大量而广泛地进入英国，而使英国生产谷物的劳动力失业的问题。这些被取代的劳动力能找到新的工作吗?”[①] 1846 年后宪章运动衰退了，此时贸易政策问题不再是他们也不再是英国其他工人运动主要关注的问题了（见 1.9.4 节）。

1.9.2　马克思、恩格斯与自由贸易

在我们考察 19 世纪马克思主义者对自由贸易的态度之前，必须记住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作家并没有形成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致观点。从现存的经济体制来看，并不能将傅立叶（Fourier）的乌托邦“法伦斯泰尔（Phalanstery）”体系提倡的自由贸易看成是现存经济体系下规范的自由贸易。圣西门（Saint-Simon）的追随者被拉扯到自由主义一边，如我们所知（见 1.2 节和 1.4 节），19 世纪 50、60 年代他们的信奉者在支持欧洲大陆自由贸易的激进运动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布劳德亨（Proudhon）倾向于保护主义——尽管受圣西门主张的鼓舞。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宣布他自己如果不是支持一般的自由贸易的话，但至少支持谷物与棉花的自由贸易。【129】

就马克思、恩格斯及其追随者而言，自然应将他们对这些事情做出的评论放在一个他们预言、希望会消失的经济体制背景中来分析。因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消失不会解释所有国内矛盾，并且会使国家本身逐渐消亡，所以未来的社会主义体制中对外贸易的地位并不是 19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关注的问题。

马克思本人的立场观点主要反映在 1848 年 1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的著名讲演中。这个讲演严厉地批评了自由贸易支持者提出的论点，在演讲的结尾他说到：

> 如果自由贸易者不能理解一个国家如何以他国为代价而致富的，我们不会对此感到奇怪，因为这些绅士们同样不想理解一个国家内一个阶级怎样以另一个阶段为代价来使它们自己致富的。但绅士们，不要认为我在批评自由贸易时有任何袒护保护主义体制的意图。

然后，在强调了在一国之内的保护主义事实上会导致自由贸易后，马克

① G. M. 扬（Young）和 W. K. 汉考克（Hancock）主编：《英国历史文件，1833～1874》，第 7 卷（1）（伦敦，1956 年），第 466 页。【169】

思用一段常被人引用的话结束了他的讲演：

> 总之，在我们这个时代，自由贸易体制是破坏性的。它解散了旧的民族团体，使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对抗变得更尖锐了。一句话，自由贸易体制加速了社会革命。绅士们，只有从这个革命的意义上讲，我才对自由贸易投赞成票。[①]

马克思态度的相对含糊性显然可以解释为什么19世纪下半叶没有出现真正关于贸易政策的社会主义学说。但是这并不妨碍在为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时采取更明确的立场。例如，在马克思发表关于自由贸易的讲演20年后，在他写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他提到爱尔兰不仅需要脱离英格兰而独立，并且需要进行农业革命，尤其需要保护主义政策以直接抵制英国产品。在这方面，马克思提醒人们爱尔兰和大不列颠的工会曾限制爱尔兰的工业【130】化。[②] 然而，这些都是很少见的言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少关注贸易政策，《资本论》中没有提到贸易政策问题。

可以发现，整个19世纪的社会主义思潮中，都对贸易政策问题的缺乏兴趣。尤为明显的是在科尔（Cole）的5卷本《社会主义思想史》的索引中，“商业”、“贸易”、“国际贸易”等词都没有出现，而“自由贸易”一词仅出现了四次。[③] 在这四次提到的“自由贸易”中，有两次论及亨利·乔治（Henry George），有一次根本与社会主义思想无关。事实上那个时代完全忽视了国际贸易问题。然而，商业问题在社会主义思想中所起的有限作用绝不是意味着社会主义者在贸易政策的政治辩论中弃权了，因为自由贸易者和保护主义者势力相当，社会主义政党成员的投票就具有决定性作用。这就是为何要在下文分析社会主义政党和欧洲大陆贸易政策的理由。

1.9.3 社会主义政党与欧洲大陆的贸易政策：1880～1914

就贸易政策而言，在19世纪80年代以前，我们可以不考虑欧洲大陆劳

---

① K. 马克思：《论自由贸易问题》，由布鲁塞尔民主联合会出版的小册子（布鲁塞尔，1848年），在K.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巴黎，1946年）中重印，第148～164页，特别是第160～161页。【170】

② 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日期为1867年11月30日，见《K. 马克思和P. 恩格斯》一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柏林，1965年），第398～400页（特别是第400页）。【171】

③ G. D. H. 科尔：《社会主义思想史》，5卷本（伦敦，1960～1962年）。【172】

工运动的态度和行动。欧洲大陆的劳工运动总是比联合王国发展得慢。在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直到1860～1870年才取消了各种阻止工人集会的法律。很自然在最初的阶段，劳工运动的焦点主要放在直接与工人阶级相关的更具体的问题上。

在**法国**，议会里的少数社会主义者成员没有参与1881年关税法的讨论。总的来说，1880～1890年间工人阶级的代表们介入关税问题的少数机会也正是他们反对潜在的农业保护措施的时候。① 倾向于社会主义的美国政治评论家亨利·乔治的自由贸易主张于1888年传入欧洲后，自由主义趋势加强了。② 另一方面，法国社会主义思想家如朱尔斯·盖德（Jules Guesde）于1887年、埃米尔·范德维尔德（Emile Vandervelde）于1892年宣布他们反对保护主义，他们将保护主义看做是与社会主义的国际特征相冲突的、某种形式的民族主义。③ 另外我们不要忘记，在此期间计划或实施的保护主义措施首先是应用于农业，因此隐含着提高生活费用的风险，对于工业来说尤其如此，但没有直接损害到工业的就业水平。1885年整个社会主义的新闻舆论都支持由反小麦进口关税大众联盟组织的一次巴黎示威游行。在争论1892年关税法时，社会主义者的代表几乎一致地宣布他们反对新的保护主义关税法。虽然某些集团有时采取了保护主义立场，例如，1886年在尼姆举行的一次地方社会主义者会议上投票表决通过了一项动议，根据该动议，“国家一点也不关心成千上万个法国农民的生计，让他们完全受美国、印度和澳大利亚小麦投机者的支配”是令人无法接受的。④ 【131】

虽然社会主义者代表很少介入1892年法的讨论，但他们在1894年2月法案（该法案与提高粮食进口关税有关）和1909年关税改革中表现得极不相同。1894年让·乔伊斯（Jean Jaurès）在提出一项反对方案时宣称：“这是第一次对关税问题提出了一个社会主义的解决方案”。⑤ 这个解决方案包括由国家垄断粮食进口，目的是把国内市场价格固定在允许农民与消费者利益协商的水平上。这个反对法案受到了自由主义者和保护主义者的攻击。我们应该注意到乔伊斯的立场与马克思主义者相关，因为在他的讲演中提到了

① M. 霍兰德：《保护工人，反对外国劳工：一个工人保护主义者的诗篇》（巴黎，1913年），第79页及以后。【173】

② H. 乔治：《保护或自由贸易：特别是有关劳动者利益的关税问题调查》（纽约，1886年）。【174】

③ 霍兰德：《保护工人》，第83～84页。【175】

④ 上引书，第7页，见《社会主义评论》（1886年），第1卷。【176】

⑤ 引自霍兰德：《保护工人》，第120页。【177】

社会主义者的反对法案，乔伊斯宣称："保护主义和自由主义就像这个社会本身（我们对它的消亡已有心理准备），是相对的和暂时的现象。"①

在1909年关税讨论过程中，社会主义党中最活跃的人物是爱德华·维兰特（Eduard Vaillant）。在这次讨论中，社会主义党采取了自由贸易立场。7月9日，最后的发言人乔伊斯甚至设法以521票对1票通过了一个动议，请求政府"组织一次所有对此感兴趣的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目的在于逐渐同步地降低进口关税"②。乔伊斯的主要意图是使法国农业会变成一个出口产业——"最大的出口产业"③。

然而，应该注意的是，法国社会主义党的立场不及德国社会及民主党（见133页）的立场清晰。1907～1914年间，尤其在某些易于失业的职业中（橱柜工人、玻璃制造工人、纺织工人、手套工人、矿工等），工会采取了【132】明显保护主义的立场。这种保护主义是某种劳工运动的主要趋势，尤其是在澳大利亚和美国。他们抵制来自外国工人的竞争，而外国工人接受更不利的工作条件会引起下列国家实际工资的下降：一是进口其制造品的国家；二是欢迎这类工人移民的国家。阿尔伯特·托马斯（Albert Thomas）（社会主义党成员，后来成为国际劳工部的奠基人）于1907年6月15日在《人文科学》（*L' Humanité*）上发表了一篇名为《保护主义还是自由贸易?》的文章，他在文中特别宣称："没有一种理论可以说服我们毫无抵抗地接受压迫。"④

在法国，与欧洲的一般情形相同，这种针对"外国劳工"的保护主义运动应用于货物而非人，因此并没有（1914年以前）导致采取限制移民的措施，可能只有欧洲移民建立的海外国家采取了这种措施。在那些国家里，这种限制开始只针对非白人移民，当时（1855年）对每个在维多利亚登陆的中国旅客征收10英镑的税。美国于1888年采取了类似的限制措施。接近19世纪末期时，这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得到了支持，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劳工运动甚至煽动这种"保护主义"。从20世纪初开始，这些移民限制扩展到了欧洲移民，尤其是针对那些来自地中海盆地的移民。⑤

从20世纪起，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里，地方工人组织（尤其是工会）仇外趋势增强了，但采取的形式并不相同。欧洲工人党派的政治领导者并不赞

① 引自霍兰德：《保护工人》，第123页。【178】
② 上引书，第134页。【179】
③ 阿诺思：《对外贸易》，第344页。【180】
④ 引自霍兰德《保护工人》，第214页。【181】
⑤ G. 帕累托（Prato）：《工人的贸易保护主义：排斥外国劳工》，译自意大利文（巴黎，1912年）。【182】

同这种仇外趋势，他们只信奉社会主义运动的国际主义原则。除了臭名昭著的英国外国人法（1905 年）外，对迁入的欧洲移民并无限制。但在许多欧洲国家对外国人实行政治程序歧视；地方工会经常支持这种做法，有时还火上浇油。

在**德国**，社会主义者一开始是回避贸易问题上的矛盾。哥达社会主义大会（1876 年）宣布："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对有产阶级中风靡的保护主义和自由贸易的争论不感兴趣。这是个实践问题，必须在每种具体情形下考虑。"①但朝向自由主义的趋势逐渐变强了。1890 年社会民主党的成立加速了这种趋势。在斯图加特大会上（1898 年），对关税政策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采【133】纳了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② 非常自由的观点，即在某些例外情形下，可以放松"严格"的自由贸易原则（仅保留少部分）。后来，自由贸易趋势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我们在 1.6 节已经提到，瑞士的"社会主义"党于 1890 年参与了反对提高生活费用联盟的创建。这个联盟反对提高农产品进口关税。同样，1902 年社会主义者又支持反对商业法改革的反关税联盟。1914 年雅可比·洛伦兹（Jacob Lorenz）（瑞士劳工运动的副书记）在洛桑召开的瑞士工人大会上宣布："我们并不希望农业与手工业变成寄生植物，我们希望的是农业和手工业以其内在的经济价值和国际劳动分工来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③ 他又补充说，当时瑞士工人阶级对关税政策问题关注得太少了。

在**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在关税政策和移民问题上采取了极端自由主义的态度。古典经济学家，像艾瑙迪（Einaudi），就与社会主义杂志《社会批判》（*Critica Sociale*）合作。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对贸易政策的态度受到了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如帕累托、潘塔罗尼（Pantaleoni）、艾瑙迪等学说的影响（至少在 1914 年前是如此）。④

在**比利**时，埃米尔·范德维尔德（Emile Vandervelde）（比利时工人党最有影响力的理论家之一，持自由主义观点）于 1892 年宣称："保护主义者的理想是各国实现自给自足并与外界隔绝；社会主义者的理想是消除边

---

① 引自 P. 阿什利：《现代关税史》，第 47 页。【183】

② 卡尔·考茨基甚至在 1901 年出版过一本关于关税问题的书——《贸易政策和社会民主》（柏林，1901 年），已出过好几个版本。【184】

③ 雅可比·洛伦兹：《瑞士工人阶级和关税政策》，1912 年和 1913 年瑞士工会领导委员会和瑞士工人书记处年度报告（日内瓦，1914 年），第 79 页。【185】

④ G. 布西诺（Busino）：*L' Italia di pareto*（米兰，1988 年）。【186】

界，并达成为所有生产者提供最低保障的国际共识。”① 在实践中，贸易政策问题并没有引起比利时劳工运动或其议会代表太大的兴趣。因此，总的说来，主要是农业部门坚持自由主义。议会中的社会主义者团体在提交给1913年工人党大会的报告中写道：“食品的高成本已随处可见，但保护主义国家包括比利时已深受其害……我国所采取的保护主义措施只是有利于土地【134】所有者，关闭边境以禁止进口外国肉牛的措施妨碍了工人阶级获取充分的食品。”②

作为进入下一节分析的过渡，我们应该注意到，1904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国际社会主义大会上，英国劳动党提出了明确支持自由贸易的决议：

> 鉴于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政府的政策：通过关税壁垒将全世界的工人分割开来；通过对工人食品征收进口关税和创造市场条件来保护地主、富有阶层和垄断者的经济利益，而托拉斯和卡特尔依据帝国主义政府创造的市场条件从国内消费者身上获取过高的利润，这次代表所有国家工薪者的大会认为保护主义并不能使工薪者受益，它是国际裁军和国际和平的障碍。③

1.9.4 英国劳动党的“自由主义”

在半个多世纪，英国劳工运动没有参与贸易政策的讨论。此期间正处于宪章运动衰退和劳动党成立期间，即19世纪40年代末至1900年。④ 劳工运动之所以未参与贸易政策的讨论，可以用1846年后生活水准的明显提高使工人阶级受益、1903年前关税改革企图的流产、尤其是1886年后各种劳工运动内部的斗争等因素来解释。但值得注意的是，总体看来，此期间的工人运动倾向于自由贸易，这点与宪章主义者不同（见1.9.1节）。

1903年9月，在只有两票反对的情况下，工会年会采纳了一个动议，否决了张伯伦的关税改革计划。1904年2月，劳工代表委员会以绝对多数

---

① 在安特卫普国际会议上关于关税法和就业法的发言，1892年。引自霍兰德：《保护工人》，第83页。【187】

② 帕蒂·贝尔盖（Parti Ouvrier Belge）：《第38届年会上的报告》，1913年3月23~25日（布鲁塞尔，1913年），第75页。【188】

③ 国际社会主义大会（*Congrès Socialiste International*）：《阿姆斯特丹1904：决议》（布鲁塞尔，1904年），第54页。我们以“trusts和cartels”（托拉斯和卡特尔）代替“*trusts en Kartels*”。【189】

④ 实际上1906年才成立劳动党，但在1900年2月创建了劳工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采纳了劳动党的计划，联合了工会和社会主义工人团体。【190】

的优势采纳了一个谴责保护主义的动议。[①] 这是忠诚于自由主义的开始，在以后至少30年里，这成为劳动党的主要特征。

正式地讲，劳动党并没有信奉自由贸易的学说。但是，它的立场也没有偏离自由主义太远，它所提出的论点看来是直接来自一本宣传自由贸易的小册子。在1906年的选举中，劳动党在这本关于关税问题的宣传小册子里，在强调了保护主义的负面影响后，以“我们不仅仅是自由贸易者”为题【135】宣称：

> 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并不认为自由贸易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法。从经济角度看它具有合理性，所以在目前的危机情况下我们支持它。迄今为止它是对的。自由贸易使我们积累了国民财富；劳动党现在必须增补自由贸易以使我们能公平地分配这些财富。[②]

在另一本劳动党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出版的小册子里，得出了考察关税问题的六点结论。我们给出其中的第一、三和五点：

> 虽然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都不可能解决失业问题，但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假定其他条件相同，自由贸易条件下的就业更稳定、更好。
>
> 通过提高价格，关税一般会直接减少就业量，从而降低商品的有效需求及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有效需求。
>
> 保护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提供就业，而是提高价格。有效的保护地有利于“被保护”的资本家，但伤害了工人。[③]

甚至战后劳动党第一次执政时（1924年1月），在它短暂的11个月执政期内所采取的措施是取消某些进口关税。但从那时起，这种政策开始在劳动党内部引起了斗争。潘蒂（Penty）1926年写道：“这个国家里最重要的政治进展是惠特利（Wheatley）先生的反叛及劳动党的某些成员反对该党的自由贸易政策。”[④] 然而直到1929年危机之后，才出现方向性的转变。1930年6月，美国商业周刊观察到：“不列颠的自由贸易劳动者正转变为保护主义者。”[⑤] 甚至到那时还只有一小部分劳动党成员介入这种转变。在劳动党

---

① 霍兰德：《保护工人》，第271～272页。【191】

② 麦科德（McCord）：《自由关税》，第141页。【192】

③ B. 维利尔斯（Villiers）：《关税和工人》，劳动党出版（伦敦，出版日期不详，但考虑到1913年作为和平时期的最后一年和缺少1913年的某些统计数据，因此可推测出版日期1914年或1915年），第8页。【193】

④ A. J. 潘蒂：《保护和社会问题》（伦敦，1926年）【194】

⑤ 《商业周刊》，1930年6月18日，第31～32页。【195】

的第二届执政期即1929年6月~1931年8月期间，官方的方针是坚定地支持自由贸易。劳动党的财政部大臣斯诺登（Snowden）在回答一个针对关税问题的动议时发表了一个讲演，该演讲后被整理成书，书名为《保护的真相：由工人买单》由劳动党出版。除了阐述自由贸易的经典论点外，斯诺登还强调这样一个事实：保护主义带来的价格上涨尤其影响了低收入阶层的【136】利益。在1932年2月采取了一系列保护主义法（尤其是新谷物法）以征收一般关税时——这些法令实际上标志着自由贸易在英国的终结，只有少数脱离了劳动党的集团即后来称之为全国劳工集团的人同意那些法令。

1.10 世界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

欧洲各国，包括它们的殖民地的贸易政策史实际上就是19世纪占世界贸易75%的一个经济体的历史。这就是我们为何定名为："世界其他地区"的原因，也是我们为何要把本节的内容包括在内的理由——无须过多地拓展此项研究，就可以给出19世纪世界贸易政策的全貌。

在世界其他地区贸易政策的概览中，显然美国占有特殊地位，因为它不但在19世纪末期成了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大国，而且尽管它的经济较为倾向于闭关自守，但还是占了世界贸易的10%~12%（相当于占世界其他地区贸易的42%~46%）。除了美国之外，其他的国家可以分为两个集团：一个集团是由那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由来自欧洲的移民决定其经济政策的国家组成。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乌拉圭及其他拉美国家（除了几个一直存续到1825年之后被隔离的殖民地外；见1.8节）。另一个集团由非洲、亚洲国家组成，这些国家没有正式被殖民化，但几乎都受制于这种或那种强加的商业政策。

就贸易政策而言，这三个集团都各有其特点，可以用保护主义程度勾勒出其特点，保护主义的程度从半殖民的亚非国家近乎彻底的自由主义到美国严格形式的保护主义之间不等。欧洲移民国家则处在这两者之间，但与欧洲政策相比，这种中间体制却是高度保护主义的。表16给出了我们所关注的在这个时期末对这些不同国家关税体制保护主义程度的大致估计。

1.10.1节我们将论述美国的贸易政策，1.10.2节我们将分析大英帝国【137】的"欧洲移民"国家，1.10.3节讨论独立的拉美国家，1.10.4节讨论没有被正式殖民化，但也没有真正的商业自主权的那些国家，由于这类国家中包

括了中国和日本，所以这类国家的人口虽然约占世界的30%，但其贸易只占世界贸易的4%～5%。①

1.10.1　美国：从汉密尔顿（Hamilton）的保护主义理论到豪利—斯莫特（Hewley-Smoot）关税法的保护主义②

19世纪末期，卡伦德（Callender）毫不夸张地写道：

> （关税问题）仅次于货币问题，再没有哪个纯经济主题能在美国引起这么大的兴趣，并且能在国会内外关于联邦政府关税政策问题的政治讨论中起到这么大的作用。从1789年的第一个措施到现在，没有哪一代美国人能避开关税的争论。③

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位立法官员建议将"人"重新定义为"能发表关税问题演讲的动物"。④ 而且，毫不夸张地说，关税问题是美国革命的起因之一。

---

① 为说明这一点，给出下列数字以表明1913年世界出口是如何分配的（1913年的情况明显不同于其他时期）：

	百万美元（现行价格）	占世界总出口比重（%）
欧洲	10 500	56.8
欧洲殖民地	2 300（*）	12.6
美国	2 430	13.1
英国自治殖民地	950	5.1
独立的拉美国家	1 400	7.6
其他国家（**）	910	4.9
世界	18 560	100.0

*包括美国和日本的殖民地（总共220个）。

**半殖民地国家（特别是中国和土耳其）和日本。

资料来源：根据各个国家的资料估计和计算。对数字进行四舍五入的程度并不意味着会相应降低误差范围。【196】

② 除了注释中的若干标题，这里也采用下面的资料：阿什利：《现代关税史》，R. 梅奥—史密斯（Mayo-Smith）和E. R. A. 塞利格曼（Seligman）：《1860～1890年美国商业政策》，载《社会福利政策研究会论文》，第69卷，第3期（莱比锡，1892年），第3～74页，F. W. 陶西格（Taussig）：《美国关税史》，第7版（纽约，1923年）；美国关税委员会：《关税及其历史》（华盛顿特区，1934年）。【197】

③ G. S. 卡伦德（Callender）：《美国经济史选集：1765～1860》（波士顿，1909年），引自G. R. 泰勒（Taylor）主编：《关税大论战：1820～1830》（波士顿，1968年），第5页。【198】

④ M. R. 埃瑟兰（Eiselen）：《宾夕法尼亚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费城，1932年），第7页。【199】

通常认为1789年（7月4日）的第一个关税法是温和的保护主义；但事实上，对进口关税水平的分析表明它是自由主义的关税之一。确实，与以【138】前的情形相比，这个关税法是朝向保护主义迈进了一步，此外，美国幅员辽阔，这也构成了一个自然的保护壁垒。不管怎样，这一美国首部关税法的目的是保护本地工业，并未推进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更为激进的计划——在众多贸易政策计划中在19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得以存续的一个计划。

表16　　1913年不同类型国家的关税水平指标

	进口关税占特别进口总量的比重（1908~1912）（%）	制造品进口关税的近似平均水平	小麦的关税水平
发达国家			
欧洲大陆	10.4	19	25
联合王国	5.7	0	0
澳大利亚	18.2	16	22
加拿大	18.7	26	
日本	9.1	25~30	18
新西兰	16.6	15~20	3
美国	21.4	44	0[a]
非发达国家			
部分独立国家（1913年）			
阿根廷	21.6	28	0
巴西	37.4	50~70	—
哥伦比亚	49.1[b]	40~60	20
墨西哥	33.7[b]	40~50[c]	42
部分半独立国家（1913年）			
中国	3.3	4~5	0
伊朗	8.0[b]	3~4	0
暹罗	2.7[d]	2~3	3
土耳其	—	5~10	11

注：a　对来自一些（对进口美国小麦征税的）国家的小麦征收10%的关税。b　全部进口。c　1910年。d　1910~1913年。

资料来源：进口关税百分比：作者根据各国关税资料进行的估计。

制造业的平均关税水平：

范围：作者根据各项关税进行的估计。

其他数字：见表9和各国资料来源。

小麦关税水平：见表9的计算方法。此表还利用了其他资料。

在这第一个关税法里，最重要的关税是对制造品的从价税，平均为7.5%～10%。经过两次修改后（1790年8月10日，1791年3月2～3日），1792年5月2日的关税法将大多数产品关税提高了50%。1795年、1800年、1808年又进一步小幅提高了关税水平。然而，因为1812年的战争，财政因素使关税翻了1倍，事实上美国再也没有恢复到先前的关税水平。这意味着，根据1816年关税法，几乎所有制造品的进口关税约为35%，但最重要的一点是没有禁令。【139】

在此期间已经出现了南北对立。南方出口农产品（棉花、烟草），主张自由主义；北方正处在工业化进程中，主张保护主义。保护主义运动得到了像丹尼尔·雷蒙德（Daniel Raymond）及后来的亨利·C·卡利（Henry C. Carey）这样的经济学家的支持，失业者空瘪的钱袋和周期性经济危机也助长了保护主义运动。从1819年起形成了一些团体，它们竭力要求实现工业化，并把工业化作为保护主义的成果。这个运动也得到了出版界的大力支持。①

从那时（1816年）起，可以把19世纪的美国商业史划分为三个相对独立的时期。第一个时期，从1816年持续到1846年，可称为保护主义时期。第二个时期，从1846年持续到1861年，有时被称为自由主义时期，但更确切地说应该是非常温和的保护主义时期。最后一个时期，从1861年到此时期末（实际上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是严格的保护主义时期。

经过了议会的几次反复讨论，1824～1832年间通过了一系列修正案（尤其是1828年关税法），进一步强化了1816年关税法的保护主义特征。羊毛制品的进口关税为40%～45%，成衣关税为50%；所有制造品平均进口关税为40%。农产品的几种从量关税也提高了；大多数农产品的关税超过价值的60%。根据进口关税占进口价值的相对比重——虽然这不是一个十分可靠的指标——1829年后实施的关税表明了美国保护主义的程度（见表17）。【140】

---

① 在这些出版物中应特别提到《尼罗河登记册》周刊（巴尔的摩），1811年创立，19世纪二三十年代成为官方的保护主义的代言人，它在全国有很广泛的读者。另一个重要的保护主义中心是1819年在邻近宾夕法尼亚地区形成的两个新的保护团体（上引书，第52页）。

至于当代对这一时期的评价，直到最近自由主义贸易的教条还是如此之强，以至于我在“正统”的杂志上再也没有见到过表明在19世纪上半叶保护主义对美国工业具有积极影响的文章。就我所知，撰写第一篇有关这方面文章的是马克·比尔斯（Mark Bils），他的主要结论是，“我的发现几乎与关税对经济发展很重要的共识观点没有更多的分歧”。以上的计算表明（如1833年），撤销保护将减少大量棉纺织品工业的增加值［M. 比尔斯：《关税保护与早期美国棉纺织品工业的生产》，载《经济史杂志》，第4期（1984年12月），第1033～1045页］【200】

表 17　　美国重大政策时期进口关税与进口的比率

	进口关税与进口比率（%）	
	全部进口（免税和应征关税）	应征进口关税
1821～1824	43.4	45.8
1829～1831	50.8	54.4
1842～1846	25.3	31.9
1857～1861	16.3	20.6
1867～1871	44.3	46.7
1891～1894	22.9	48.9
1908～1913	20.1	41.3
1914	14.9	37.6
1923～1927	14.1	37.7
1931～1933	19.0	55.3
1935～1938	16.4	39.8
1944～1946	9.5	28.3
1968～1972	6.5	10.1
1978～1982	3.5	5.8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到 1970 年》（华盛顿特区，1975 年），第 888 页；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统计摘要：1974》（华盛顿特区，1975 年），第 801 页；同上（1985 年），第 823 页。

美国关税保护主义的发展导致了非常严重的危机，由于南方的反对：某些州宣布与此相关的联邦法无效。由于采用了和解法案（Compromise Bill）（1832 年 3 月 2 日生效），这次南北危机得以解决。和解法案规定逐次削减最高关税，逐渐达到与 1842 年相对一致的关税水平，即 20%。1842 年 6 月 30 日关税法使这次贸易政策自由化运动达到了顶峰，制造品进口平均关税水平减少到 25%，增加了可免税进入的产品数目。然而，这个关税法生效时间很短——这也是美国关税史的特征——只有两个月。辉格党的出现（高度保护主义者）及 1841～1842 年危机导致了 1842 年 8 月 30 日关税法的诞生，几乎将关税恢复到了 1832 年的水平。【141】

1844 年民主党重返政坛导致了 1846 年 7 月 30 日关税法的诞生，将进口关税约削减 10%～20%，并普遍采用从价税。51 类最重要的产品的平均从价税为 27%（变差系数为 45%）。

1857 年 3 月 3 日关税出现以前，美国的关税法几乎没有做什么修改。根据当代研究人员的观察，认为 1846 年关税法处在保护主义与温和的自由主义之间，并没有对经济生活造成显著的影响。“批评家并没有宣称 1846 年

的关税法除了稍微阻碍了美国工业化进程之外，还产生了别的不良效果；同时，它最热心的支持者也没有宣称它多么有助于加速经济发展。事实上，它在这两方面的效果可能都很小。”[①] 我们今天可得到的数据并不能使我们很有把握，40、50 年代的统计数据也很不可靠，而 1840 年以前的数据则更是属于“统计的黑暗时代”[②]。可获得的人均 GNP 数据表明：1820～1840 年期间美国人均 GNP 的年增长率约为 1.9%～2.3%，1840～1860 年期间年增长率约为 1.7%。因此，美国的经济增长可能减速了，但若与此期间其他国家的人均 GNP 年增长率（欧洲 1840～1860 年期间的年增长率约为 0.9%）相比，1.7% 的年增长率仍是相当快的。

1860～1890 年间，欧美贸易政策的矛盾变得最为明显了。虽然美国 1857 年 3 月 3 日关税法意味着贸易政策的自由化，但 1861 年 3 月 2 日关税法则标志着美国采取新关税政策的开始。该政策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国内战争时期又一次提高了进口关税，北方的胜利加强了保护主义。1866～1883 年生效的关税对制造品平均征收 45% 的进口关税（最低关税率约为 25%，最高税率约为 60%）。1867～1871 年间，进口关税占总进口价值的 44%（见表 17）。

有一点非常重要：1870～1890 年是欧洲严重的经济萧条时期，但却是美国的繁荣时期。在这 20 年里，美国的 GNP 年均增长率为 2.1%，这么长 【142】 时期保持这么高的增长水平不仅史无前例，而且后无来者。[③]

美国赶上甚至超过欧洲工业[④]的方式使美国保护主义者的“幼稚产业”

---

① 阿什利：《现代关税史》，第 175 页。【201】

② P. A. 戴维德（David）：《统计黑暗时代的曙光：1840 年前美国实际产值的增长》，载《美国经济评论》，论文和会议记录，第 57 卷（1967 年），第 294～306 页。【202】

③ 以下是各时期期中的人均 GNP 增长率：
1890～1913 年 1.9%，1913～1928 年 0.9%，1928～1953 年 1.7%，1953～1973 年 2.1%，1973～1986 年 1.5%。【203】

④ 人均工业化水平的演进（1900 年联合王国 = 100）如下表所示：

	1860	1880	1900	1913
美国	21	38	69	126
欧洲（包括俄国）	19	29	41	58
联合王国	64	87	100	115
比利时	28	43	56	88
瑞士	26	39	67	87
法国	20	28	39	59
德国	15	25	52	85

资料来源：贝洛赫：《国际工业化水平》，第 269～333 页。【204】

论调过时。因此共和党以需要保障美国工人的工资水平和给予农业部门更多的保护为依据实施了著名的麦金利（McKinley）关税法（以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名字命名）。由于进口关税普遍提高、将从量税和从价税（伴以折价计算制）组合使用及扩大了应税项目种类，因此，这个关税法（1890 年 10 月 1 日法、5 天后生效）意味着有效保护的程度明显提高了。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谷物关税也提高了（目的是有助于抵制加拿大的竞争）。

关税改革引起的进口结构的变化掩盖了表 17 中反映的麦金利关税法的保护主义性质。但看一下进口数据便知：以前制造品进口量的缓慢增长已转变为下降了。以 1913 年为基期（=100），制成品进口量从 1879～1883 年期间的 50.9% 上升到 1886～1890 年期间的 64.1%，1891～1895 年期间则仅为 61.3%（1896～1900 年期间为 69.3%）。

1890～1913 年间美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关税修改，依据选举结果小幅度交替降低或提高进口关税。同时应税项目变得更复杂了。在保留麦金利关税法的情况下，美国实施了复杂的“退税”制度（退税指政府把对某些出口【143】品已征收的关税退还给出口商），也采用了互惠原则，该原则一直是美国贸易政策的中心。罗斯福（Roosevelt）在 1901 年的国会咨文中写道：“必须把互惠看成是为保护服务的。我们的首要义务是不管何种情况，凡是需要用关税进行保护的地方应维持保护，同时，只要互惠不会伤及我们的国内工业，就要寻求互惠。”①

在这段时期内（1890～1913 年）出现了两次最重要的关税修改。一个是所谓的 1896 年丁格利关税法（1897 年 7 月 24 日生效），它取消了关税的小幅度削减；另一个是派恩—阿德里奇关税法（1909 年 8 月 5 日法，于 8 月 6 日生效），引入了双重关税制度。但这种双重关税仅生效到 1913 年 10 月 4 日，当时出现了对以前政策严重但短暂的中止。在 1912 年选举中，民主党的胜利使得有可能改变这种方向。1913 年 10 月 4 日所谓的“下木（Underwood）”关税法（同日生效）使得可免税进入的商品种类大幅增加及平均进口关税水平的大幅下降。根据国防联盟的计算，进口品的平均关税从 33% 下降到 16%，制造品平均关税从 44% 降为 25%。② 但这仍然是世界上最高水平的关税之一（见表 16）。

美国保护主义政策的缓和时期并未持续多久。战争使 1913 年 10 月关税

---

① 阿什利：《现代关税史》，第 238 页。【205】
② 国际联盟：《关税水平指数》。【206】

法未起到重要作用，1921 年 5 月共和党执政，1922 年 9 月 22 日新的“紧急”关税法［即福德尼—麦坎伯（Fordey-McCumber）关税法］生效了。与 1913 年关税法相比，该法显著增加了保护主义程度。虽然进口关税没有恢复到 1861～1913 年生效的高关税水平，但制造品实际支付的关税上升了 30%。1930 年 6 月 19 日生效的关税法［即豪利—斯莫特（Hawley-Smoot）关税法］① 使进口关税涨幅更大。不能将这个关税法看成是解决 1929 年危机的手段。实际上是从 1929 年 1 月起开始讨论这个关税法的，参议院和国会的最后投票是在 1929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而危机最早是从 1929 年 10 月股票市场的崩溃开始的（1929 年 10 月工业产值比上年同期高出 3%）。【144】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签署了 1930 年 6 月 17 日法（尽管有 1 000 多名经济学家联名请愿），使关税法更具有特殊性。如果没有发生危机，总统不可能反对一个国会以压倒多数（222 票对 153 票）通过的法案，尽管参议院通过此法时比较勉强（44 票对 42 票）。

1930 年 6 月关税法把进口关税提高到了美国保护主义史上的最高水平，尤其是制造品，许多情况下制造品的进口关税超过 60%，平均约为 45%～50%。作为报复，1931 年末以前有 25 个国家提高了它们对美国产品的进口关税。但这个报复过程主要是由于大萧条引起的。而且美国的进口数量限制是后来实行的，主要是根据国家工业复兴法的条款。工业复兴法作为罗斯福新政的一部分，于 1933 年 6 月 16 日投票通过。

通常认为 1934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互惠法标志着贸易政策方向的改变。当然由于从那时起行政部门权力已得到加强，贸易政策转向实际上已发生了，但仍未摒弃保护主义。由于这个法令，美国与 20 个国家签署了互惠条约；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进口关税的有效水平甚至比 1923～1929 年还高（见表 17）。实际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美国并没有为了支持自由主义而根本改变这种贸易政策。这与大不列颠恰好隔了一个世纪，但那时，美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和大不列颠一样）已几乎达到其最高点。从那时起，美国主要通过参与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自由化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见 1.6.4 节）。

① 1932 年进口货物关税收入占货物价值的 59.1%，这是美国历史上最高的关税收入水平，以前最高的关税收入记录出现在 1829 年，占货物价值的比例为 54.2%。【207】

1.10.2 有欧洲移民的英国殖民地：关税独立导致保护主义

我们已经知道（见1.8.2节1）美国殖民地的反抗是怎样成为促使英国给予其殖民地——后来变成自治殖民地——以大量关税独立措施的重要因素。换而言之，自治殖民地主要指有大量“欧洲”移民的殖民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直到19世纪50年代，自治殖民地与其他殖民地的区别才不那么重要（关于此时期，见1.8节。关于单边帝国优惠体制的论述也可在1.8.2节3中找到）。这里我们要关注的是1860年后自治殖民地的贸易政策和它们与大英帝国以外国家的关系。[145] 因为英国直到很晚（1902年）才控制整个南非联盟，所以这里我们只分析其他三个自治殖民地国家。

19世纪这些自治殖民地的贸易政策史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依各国情况不同，持续到了1867～1888年，是自由主义政策时期，因为一直到50年代早期以前，英国的优惠制度一直有利于农产品出口。在第二阶段，所有这些自治殖民地都在某种程度上通过保护主义关税政策来培育本国工业部门，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这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是影响政策的重要因素：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与世隔绝，相反美国却与加拿大毗邻。

1. 澳大利亚①

澳大利亚，更确切地说，是维多利亚殖民地（从1901年1月1日起，6个殖民地联合组成澳大利亚共同体，澳大利亚人口占共同体人口的46%）。它是第一个通过保护主义关税来实施促进工业发展的贸易政策的英国殖民地。这个政策可以上溯到1867年，实施这个政策的主要原因是19世纪60年代初该地区的失业和就业不足。就业不足本身是因为1851年在澳大利亚

---

① 用于分析澳大利亚的主要资料是：C. D. 阿林（Allin）：《关于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关税历史》（明尼阿波利斯，1918年），《剑桥大学英帝国史》，第17章第1部分“澳大利亚”（剑桥，1933年）；A. T. 卡莫迪（Carmody）：《澳大利亚的关税水平：方法研究》，载《经济和社会研究的约克郡公告》，第1期（1952年1月），第51～65页，W. M. 科登：《关税》，载A. 亨特（编）：《澳大利亚工业经济》（墨尔本，1962年），第174～214页；E. 尚恩：《澳大利亚经济史》（剑桥，1930年）特别是第260～280页和第386～447页；W. A. 辛克莱：《维多利亚的关税和制造业就业》，载《经济记载》，第31章，第60期（1955年5月），第100～104页；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到1957年的殖民时代》（华盛顿特区，1960年），第779～809页。【208】

发现富金矿带，引起人口急剧涌入而造成的。[①] 1856年后，黄金产量开始下降，使占城镇人口大多数的劳动力出现了闲置。

从50年代中期开始，有迹象表明，（不仅仅在维多利亚）存在要求修改关税体制的压力。从1860年起，由于塞姆（Syme）和他在墨尔本创办的报纸《时代》使压力加大了。由此而诞生的1867年关税法规定征收进口关税以保护地方工业。这种贸易政策的变化使得更难以在澳大利亚不同殖民地贯彻某种程度的经济政策标准化，大多数澳大利亚殖民地仍然支持自由贸易。1867～1873年就经济政策标准化问题就举行了四次会议。惟一达成的协议是禁止中国劳动力就业的措施标准化。在这个问题上，澳大利亚工人党采取了极端保护主义的立场。此期间正是劳动党执政，起草并采取了严厉的法律以限制移民（1901年、1905年法令）。 【146】

1867年维多利亚关税法相对温和。当然，就澳大利亚而言，必须考虑到“远距离的专制统治（the tyranny of distance）”[②]，因为在此期间它可能与对澳大利亚制造品10%～20%的自然保护直接有关。但是，1871年、1877年进口关税显著提高，通常认为这种贸易政策在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工业化过程中起到了重大作用。

1902年的第一个联邦关税法代表了维多利亚保护主义和其他州的自由主义之间的一种折中。但总体上说来，它是朝向保护主义的。进口关税范围为5%～25%。这种“关税休战”并未持续多长：由于劳动党大力支持保护主义政策，使占大多数的保护主义者在1906年的选举中获胜。1906年通过了澳大利亚工人保护法，这是一个反倾销法。1908年6月3日新关税的目标是保护，对大多数产品规定了双重进口关税，但同时还保留对英国产品的优惠（见1.8.3节3）。总体说来，1913年的保护程度（见表16）比加拿大低，甚至低于欧洲大陆的平均水平。但这里仍要考虑澳大利亚地处遥远的地理因素（这期间的运输成本就意味着增加了5%～10%的额外保护）；另一方面，1914年12月3日关税改革规定对制造品进口关税提高了约25%。尽管这次提高关税是由战争引起的，但应注意战后采取的关税措施加强了保护主义倾向。

---

① 1850年维多利亚有76 000居民，但到1860年时有538 000居民（这说明维多利亚的人口年均增长率为22%）。【209】

② G. 布莱恩：《远距离的专制统治：距离怎样形成澳大利亚历史》（伦敦，1968年）。【210】

2. 加拿大[1]

英国谷物法的废止以及对加拿大产品其他优惠的取消使得急需对加拿大【147】的贸易政策进行修订，因为1840～1846年间，约60%～70%的加拿大出口是销往英国的。加拿大人自然要将出口目标转向了他们的南部邻居，1854年加拿大与美国签订了互惠条约，两国之间的农产品实行自由贸易，并以此作为给予美国渔业及海运权利的交换条件。这个条约一直生效到1866年，最后被美国取消。加拿大采取的一个解决方案是保护工业，但事实上这个方案直到1879年才实行。但从19世纪40年代起，出现了要求实行促进工业化的关税政策的压力，尤其在1857～1858年压力更为显著。在艾撒克·布坎南（Isaac Buchanan）的发起下，1858年建立了加拿大工业促进协会，1858年和1859年关税法确实大幅度提高了进口关税，但还未明确表明是为了保护工业。

1878年10月保守党在其竞选纲领中采取了以保护主义为基础的“国家政策”，这是一个主要的转折点。1879年新关税法既保护农业也保护工业。对于农产品，进口关税平均为价格的20%～50%；制造品为20%～30%。1878年进口关税占进口价值的14.3%，1880年则上升到26.3%[2]。这仅是持续到1887年的一系列提高关税的开始，大多数工业部门的有效保护程度都提高了。到1887年，制造品平均进口关税约为25%～35%。

正如艾特肯（Aitken）所言：“问题不是为什么加拿大转向了保护主义，而是为什么保护主义出现得这么晚。”[3] 1846年当加拿大将出口目标转向它的南方邻居时，美国经济工业化程度仍很低、贸易政策实行温和的保护主义，但到1878年这一切完全改变了。而且——艾特肯对此又有“事后诸葛亮”的见解——虽然国家政策确实对加拿大的工业化过程有正面的影响，但这个工业化过程主要依靠的是外国资本和企业家。如果措施采取得更早的话，依靠外国实现工业化的情况也许可以避免。

---

① 用于分析加拿大的主要资料是：《抵御扩张：加拿大政府和经济增长》，载W.T.伊斯特布鲁克（Easterbrook）和M.H.沃特金（Watkins）（编）：《加拿大经济史研究方法》（多伦多和蒙特利尔，1969年），第183～221页；O.J.麦克迪尔米德（McDiarmid）：《加拿大经济中的商业政策》（剑桥，马萨诸塞，1946年）。

我还要感谢圣·乔治·威廉大学（现在为康科迪亚大学，蒙特利尔）1970～1971年参加我的区域研究学术研讨会的本科同学们，这些研讨会的主题是关于加拿大的贸易政策和经济发展。【211】

② 阿考特（Urquhart）和巴克利（Buckley）：《加拿大历史统计》，第173、198页。【212】

③ 艾特肯：《抵御扩张》，第208页。【213】

加拿大的国家政策是极其成功的，以致1896年自由主义者执政后，贸易政策也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国家政策中包括了国内交通系统的发展计划。“虽然自由主义批评高关税及颂扬自由贸易的理论原则甚嚣尘上，但他们执政后未能摧垮保护主义的围墙。”① 1897年4月22日关税法甚至在某些方面还提高了进口关税。【148】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惟一的重要变化是1898年后实行了对英国产品25%的单边优惠（见1.8.2节3）和1911年与美国签订了互惠条约。1897年7月30日加拿大取消了包含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以便实行单边优惠。20世纪20年代加拿大的贸易政策也有少数类似的重大变化。直到1930年5月2日生效的所谓邓宁（Duning）关税法之前，保护主义没有什么新的、显著的变化。实施邓宁关税法的部分原因是为了对美国的豪利—斯莫特关税法做出反应。

3. 新西兰②

在整个19世纪，与澳大利亚、加拿大相比，新西兰的关税更为自由。新西兰之所以实行自由的关税原因在于该国的规模及农业在新西兰经济占主导地位（1880年新西兰的居民不到50万，澳大利亚则有250万，加拿大有430万）。然而，即使在新西兰，19世纪80年代的萧条也促使其改变对关税体制的态度。新西兰以前一直认为关税纯粹是一种征集收入的手段，而且收入的一部分来自出口关税，尤其是对黄金的出口关税。这与澳大利亚发生的情形很相似，黄金产量的下降及所谓的“沃格尔（Vogel）”繁荣③的结束进一步加强了早在1873年就很明显的保护主义趋势。1884年成立了新西兰保护协会。另外像澳大利亚一样，工人党强烈支持保护主义运动。

1888年保护主义的压力达到了高潮，该年实行的关税不但规定平均进口关税翻了1倍，约提高到20%，并且涉及了以保护某些工业部门的原则为基础的一项政策的制定。从价税代替了某些从量税。一系列的关税修改（1895年、1900年、1907年，尤其是1895年）导致了保护主义程度的全面

---

① 麦克迪尔米德：《加拿大经济的商业政策》，第203页。【214】

② 用于分析新西兰的主要资料是：《剑桥大英帝国史》，第7卷，第2部分：“新西兰”（剑桥，1933年）；《新西兰官方年鉴（1915）》（威灵顿，1915年，第11节D：“关税与收入”，第447～463页）。【215】

③ 尤里奥·沃格尔（Julius Vogel）：（殖民地财政大臣，后任总理）指出，1869～1876年间，通过发行公债的方式实施刺激经济发展和移民的政策，导致了人口从1867年的218 700人增加到1878年的414 400人。【216】

提高。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这种保护仍然是极其有限的，因为制造品的平均【149】进口关税约为15%～20%。

1.10.3 独立的拉美国家：对新的商业控制形式的防御①

大多数拉美国家的政治独立（主要发生在1804～1822年间）主要受助于英国的干预。就贸易政策而言，其结果是独立后的拉美国家最初采取的措施是趋向于自由主义的。实力阶层也助长了自由主义的趋势。实力阶层主要是种植园主及从事热带产品出口的商人。另一方面，殖民体制的废除或多或少地鼓励各地地方手工业与工业的发展，而在此之前“殖民公约”条款抑制了地方手工业和工业的发展。然而，从1830～1840年起，来自欧洲尤其是英国产品的竞争使这些产业再次衰退。因此，在北美贸易政策的影响下，1870～1890年间大多数独立的拉美国家彻底改变了它们的政策，采取保护主义关税来促进工业化。墨西哥的政策转变得更早，在19世纪30年代就已转变了。

当然，这些保护主义政策在各个拉美国家并不统一，其结果也不相同。政策的主要走向取决于国家规模，尤其是大地主（热带产品的生产者）和制造业主、手工艺者之间平衡势力等因素。因此很难给出一个一致而简洁的关于19世纪20个独立拉美国家发展的描述。这里我们只分析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1913年这三个国家的出口占拉美出口的56%，三国人口占拉美总人口的比重也是56%。由于缺乏对其他一些国家的研究，因此要给出一个全貌是极其困难的。

1. 阿根廷②

阿根廷的贸易史，在它独立（1810～1859年）的19世纪的上半叶，是布

---

① 除了在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每部分开始时给出的标题之外，还采用下列资料来分析拉丁美洲：O. 胡布纳（Hubner）：《万国关税集》（伦敦，1955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巴西、巴拉圭、阿根廷、智利、玻利维亚、秘鲁的关税和贸易报告》（华盛顿特区，1916年）。【217】

② 这一部分的分析依据下列材料（加上在前面注释中提到的那些资料）：C. F. 迪亚兹·阿列让德罗（Diaz Alejandro）：《阿根廷关税：1906～1940》，载《牛津经济论文》，第19卷，第1期（1967年3月），第75～98页；A. 费勒（Ferrer）：《阿根廷经济》（伯克利，1967年）；V. 瓦兹奎兹—普雷西多（Vázquez-Presedo）：*El Caso Argentino. Migración de factores, comercio exterior y desarrollo: 1875－1914*（布宜诺斯艾利斯，1971年）。【218】

宜诺斯艾利斯和其他省份利益冲突的历史。布宜诺斯艾利斯主要是个贸易中心，支持非常自由的政策，但其他省份尤其是北部和西部省份，18 世纪以后开始支持保护主义。在 1880 年以前布宜诺斯艾利斯甚至几次试图脱离联邦，而且 1853 ~ 1859 年它就是一个独立的邦。总的说来，从 19 世纪下半叶起，阿根廷贸易政策开始向保护主义倾斜。 【150】

阿根廷 1854 年实行的关税法（未影响布宜诺斯艾利斯）已经包含有保护主义成分。其关税表非常简单，仅包含 60 种商品，但却包含相当革新性的从价进口关税：原材料和半成品关税为 5%；制成品关税为 15% ~20%（机器除外，只征收 5%）。这种保护主义也影响到了农产品，对大多数农产品征收 20% 的关税。对出口产品征收一定数额的从量税，尤其是对动物产品，19 世纪 80 年代，动物类产品出口是阿根廷出口的主要部分。

真正转向促进工业化的保护主义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1873 ~ 1875 年阿根廷给予第一批发展特定工业的公司各种奖励。1876 年的关税改革有三个原因：保护幼稚产业的需要、希望减少进口及提高联邦收入的财政命令。对制造品征收 40% 的从价税；对半制造品征收 10% 或 20% 的从价关税。但对大多数机器设备免税，对大多数原材料征收 20% 的关税。1880 年阿根廷的经济政策经历了一次转折，其特征一直保留到了现在。通过提高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和降低某些制造品的进口关税降低了关税体制的有效保护程度。但 1889 年形势又反过来了，1891 年关税改革强化了新的保护主义。那时制造品的有效保护程度非常高（尤其对机器），因为半制造品进口关税范围为 5% ~15%；半成品为 40%，完全制造品为 60%。

像其他拉美国家一样，由于阿根廷的货币问题使得贸易政策的分析变得复杂了。在大多数拉美国家里，纸币与黄金之间存在较大浮动的缺口。1905 年阿根廷关税改革使其采取了一种将从价税也变成事实上的从量税的关税体制，因为法律把产品价值固定在以黄金计算的关税水平上。1905 年关税隐含着进口体制的自由化，该关税一直生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很少进行修改。总体上阿根廷又回到了 1880 年的状况，但原材料进口关税降低了。但这种自由化并不意味着实施了自由贸易政策。这个体制可被视作介于西欧国家温和的保护主义和美国、巴西的严格的保护主义之间的一种保护主义形式。 【151】

2. 巴西[①]

1808 年葡萄牙的摄政王子带着他的全体法官逃到巴西时，他采取的第一步措施就是取消可以溯源到殖民公约的旧贸易规则体系。巴西通过一系列法令建立了相对自由的贸易体制。1810 年巴西与大不列颠签订商业条约后，与葡萄牙产品相比英国产品甚至还可享受一点点优惠：英国产品进口关税为15%，葡萄牙产品为 16%，其他国家的产品的平均关税水平为 20%。为鼓励工业化，巴西工业所需的机器和原材料免税，这一点几乎成为巴西贸易政策不变的特点。直到 1818 年，葡萄牙产品才得到与英国产品同样的待遇。1828 年巴西朝自由化迈出了更远的一步；对所有产品均征 15% 的进口关税，不管其原产国或运输商品的船只的国籍。

殖民公约的取消促进了大范围产业的兴起，但自由化却对这些新兴产业有害。为此，巴西于 1844 年 8 月 12 日制定了可称为巴西第一个真正的关税法。该法包括 2 919 项应税产品，主要采用从价税，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从价税或从量税。农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约为 20% ~30%，制造品约为30% ~40%，没有出口关税。由于有影响力的进口利益集团施加压力，1844 年关税法在随后几年变得更自由；1857 年关税法则又朝向自由主义迈进了一步。

但从整个拉美来看，巴西的关税并不是一个特别自由的关税。19 世纪 50 年代初，巴西“未在其他地区”分类的商品（good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的从价关税（作为衡量所期望的一般性保护程度的一个非常好的指[152]标）为 30%，约与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相同，而玻利维亚为 28%，智利和秘鲁为 25%，阿根廷为 15%，乌拉圭为 10%，海地为 5%。

1874 年巴西开始转向严格形式的工业保护主义，对所有进口品统一征收 40% 的关税。但有效保护程度非常有限。第一个真正主要为了实现经济增长而不是收入目标的关税法是 1879 年关税法（于 1880 年生效）。该法是公开的保护主义关税法。立法者宣称：“对于像我们这样的新国家采取保护主义措施是从来都不会错的，我们的工业还没有强大到足以面对外国的竞争。”[②] 制造品进口关税约为 50% ~60%。因此巴西成为世界上三五个保护主义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应该补充的是巴西还实行了出口关税，并且事实

① 本节用于分析巴西的主要资料（加上已提到的资料）是：A. 班德依拉·德·梅洛（Bandeira de Mello）：《巴西的贸易政策》（里约热内卢，1936 年）。【219】

② 引自班代罗·德·梅洛：《巴西的贸易政策》，第 66 页。【220】

上出口关税是巴西联邦大多数州的主要收入来源。

巴西后来所做的一系列关税修改和其他修改，只是对其贸易政策非常小的变动，直到1934年6月5日关税法前，该贸易政策一直以通过保护主义手段促进工业的发展为基础。这种政策显然仿效了美国及欧洲大陆的实例。就工业来说，显然巴西的贸易政策是成功的。1882～1915年，巴西棉布产量增加了23倍，达4亿7 000万米（约人均18米）。1878～1913年，纺棉用的纱锭增加了8倍。1913年巴西的金属工业基础也建立起来了。[①]

3. 墨西哥[②]

与大多数拉美国家相反，墨西哥是经过长期的流血冲突才赢得独立的，其中社会冲突与政治冲突一样重要。直到1821年墨西哥才获得独立。1821年12月15日第一个关税法是自由主义的关税法。但很快便可感觉到它转向 【153】 了保护主义，1824年关税法已经不那么自由了，1827年关税隐含着对本地产品的高度保护，尤其是棉布，其进口关税为49%的从价税。

墨西哥关税从自由主义转向保护主义的真正的转折点发生在1829年，在新当选的总统文森特·格雷罗（Vincente Guerrero）的一次讲演中明确表达了这一点：

> 工业、农业和制造业不但可以完善，还可以拓展到全新的领域。国外应用的自由主义经济原则和给予外国商业大量不妥当的优惠使我们的问题恶化了……为使一个国家繁荣，有必要使它的工人分布在工业的各分支行业，尤其应通过明智而适当的进口禁令对制造品加以保护。[③]

非常严格的1829年关税法不得不于1830年加以修正，主要是为了为同

---

① 根据S. J. 斯坦（Stein）：《巴西棉布业》（剑桥，马萨诸塞，1957年）；N. H. 莱夫（Leff）：《巴西的落后与发展》（伦敦，1982年）；W. 贝尔（Baer）：《巴西钢铁业的发展》（纳什维尔，1970年）。【221】

② 此部分对墨西哥的分析以下列资料为基础上：M. 比塔·莱泰夫（Bitar Letayf）：*La vida económica de México d 1824 a 1867 y sus proyeccione*（墨西哥，1964年）；D. C. 比列加斯（Cosio Villegas）：*Historia de la Política aduanl mexicana*（墨西哥，1932年）；莱尔多·德·特哈达（Lerdo de Tejada）：*Commercio exterior de México desde la Conquista hasta hoy*（墨西哥，1953年）；D. G. 洛佩斯罗萨多（Lopez Rosado）：*Historia y pensamiento económico de México, vol. IV: Commercio interior y exterior. Sistema monetario y del crédito*（墨西哥，1971年）；R. A. 波塔什（Potash）：*Elbanco de Avio de México y el fomento de la industria 1821－1846*（墨西哥，1959年）；L. 兰达尔（Randall）：《拉美经济史：1500～1914》，第1卷，“墨西哥”（安阿伯，1977年）；G. 塔迪夫（Tardiff）：*Historia general del comercio exterior mexicano*（墨西哥，1968年）。

感谢P. 卢本先生帮助我收集资料。【222】

③ 兰达尔（Randall）：《比较经济史》，第1章，第137页。【223】

年成立的国家工业发展银行提供更多的收入，该银行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墨西哥的工业化。看来这个银行及1837年关税法中极具保护主义的要素（在1842年关税法中有所减弱）促进了墨西哥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纺织品产量大增。1850年时，墨西哥无疑是未来第三世界国家中工业最发达的国家。墨西哥本地工业的供给能满足本地的全部纺织品消费，就人均棉锭而言，当时墨西哥领先于像俄国、意大利和西班牙这样的国家。除纺织品外，其他工业如造纸、玻璃尤其是铁，已初具规模，它的铁产量在欠发达国家中占最重要地位。

19世纪40年代当棉花的地方产量不能满足工业的需求时，墨西哥工业集团与地方原棉生产者之间事实上的联盟就变得松散了。1846年取消了原棉进口禁令。导致禁令松动的因素有两个：政府财政的需要和走私的发展。1856年关税法没有出现重大变化，但1872年关税法却意味着完全重新制定了关税法——所有禁令全部取消了，用从量税代替从价税。但这并没有使贸易政策的保护主义特点真正改变，其目的仍是庇护地方工业。

鲍费罗·迪亚斯（Porfirio Diaz）在位期间（1876～1910年），没有发生真正的叛乱。1887年新关税法主要是为了适应关税分类而不是为了改变商业政策。墨西哥对1891年关税法进行了一些修改，以试图服从一些自由化【154】的需求，但并未真正放弃对地方工业的保护。以上及其他支持工业化的措施使当地工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而在鲍费罗在位之前动荡的20多年里，墨西哥工业一直停滞不前。1910年革命前夕，墨西哥当地棉纺工业的产量为70万锭，铁产量为5万吨。然而相对来说，1910年墨西哥通过关税保护取得的工业化政策的成功没有1850年时那么显著。1910年，不很先进的欧洲国家以及巴西的纺织工业产值大大超过了墨西哥。

在1930年以前，迪亚斯的下台并未引发关税体制的变化，但为了增加收入，1912年墨西哥实行了5%的附加税，1913年2月16日附加税提高到了10%，同年10月28日又提高到65%。

1.10.4 欧洲以外的半独立国家：强制的自由主义

欧洲以外的半独立国家的商业史绝非同一，但10个左右的此类国家①

① 在19世纪下列的亚洲、非洲国家不是正式的殖民地（不包括独立的拉美国家，见前面部分）：阿比西尼亚、阿富汗、中国、阿拉伯半岛国家、伊朗、日本（到1899年）、利比里亚、暹罗和土耳其（或奥斯曼帝国）。【224】

几乎都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即欧洲大国直接或间接地强迫它们开放国内市场。可以将其称之为强制的商业自由主义。这些国家发现它们同英国、荷兰（见表9.16）一道处于少数自由国家之列。这里我们无法分析所有此类国家的贸易政策史，因此我们只选择几个最重要的国家：中国、日本、土耳其和伊朗。1913 年这 4 个国家代表了欧洲以外的半独立国家 90% 的贸易和 94% 的人口。

1. 中国①

17 世纪末期中国开始了一段商业自由的时期，此后 1757 年的皇帝诏书标志着一段强限制性时期的开始。② 这个诏书把海上贸易局限在广州和澳门 【155】两个港口，提高了各种关税，因此导致了很低的贸易水平。1840 年在中国被迫开放其市场之前，中国的出口额约为每年 2 000 万 ~ 3 000 万美元，约为每 100 个居民 7 美元，而亚洲其他国家则为 43 美元，拉美为 460 美元，除俄国外的欧洲为 420 美元（英国为 960 美元）。

事实上鸦片战争（1839 ~ 1842 年）的目标，是用军事手段迫使中国的广大领土对英国贸易开放，1842 年 8 月 29 日《南京条约》的签订结束了鸦片战争。《南京条约》中最重要的条款与贸易有关，并包含了开放 5 个港口，建立“公平一致的进口关税”等条款。这个“公平”的关税是通过 1843 年签署的补充协定而建立的，规定以进出口价值的 5% 为基础计算从量关税。条约中还包含了最惠国条款（这成为了类似中国的国家关税史上的一大特征）及对所有外国船只开放 5 个港口③。此外中国还与美国（1844 年）、法国（1844 年）、比利时（1845 年）、瑞典（1847 年）、俄国（1851 年）签订了条约。

这就是中国失去关税独立的开始，并一直持续到 1929 年。这个过程的第二阶段是英法等八国联军入侵后起草，并于 1858 年 6 月签订的天津条约。这些条约使得中国又对外国贸易增开了 10 个港口，并明确允许进口鸦片，

---

① 根据以下资料：楚（Chin）（Chu）：《中国关税问题》（纽约，1916 年）；侯（Hon-Chun）（Hou）：《1842 ~ 1911 年中国关税史》（巴黎，1929 年）。斯特凡·肖（Stephane Siao）：《中国关税制度》（巴黎，1931 年）；S. F. 赖特（Wright）：《1843 ~ 1938 年中国争取关税自主的斗争》（上海，1938 年）。【225】

② 在 1685 年，允许中国船只离开大陆且对外开放口岸，1690 年对所有港口实施了一般关税，规定对来港船只征税 4%，离港船只征税 1.6%，这是根据外国船只吨位征收的附加税。【226】

③ 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227】

而且关税的行政管理逐渐由英国官方控制，英国还接管了关税总审查官的权力。[①] 最后，中国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给予欧洲贸易者某些本地贸易者享受不到的优惠。

将从量税调整到5%从价税的原则、中国市场的更进一步开放以及国内税收的棘手问题都导致了中国商业法的无数次修改——几乎所有的修改都是为了满足欧洲人的利益。惟一一个有积极影响的改进是1906年12月与英国签订的协定，规定从1908年起鸦片进口每年削减10%（以1907年的进口量为基础）。开始，这个协定规定只在1908~1910年生效，但后来延长到了1917年（1917年已完全禁止进口鸦片）。

从1906年起，中国加强了获得关税自主权的努力。1925年10月26日到1926年4月9日在北京举行的特别关税会议上，中国采取了第一步措施。【156】当时大国们承认，原则上中国应从1929年1月1日起恢复它自己的关税自主权。1930年12月30日通过了中国第一个自主关税法。从那时起，中国关税自主权逐渐生效。然而这期间不断出现的政治问题延迟了这一过程，因此，实际上关税自主权的效果是微不足道的。1913年中国对外贸易（不包括满洲）仅占世界贸易的1.6%，1932~1934年更下降至0.97%，抗日战争前夕的1934~1936年也仅为1%。

2. 日本[②]

对于日本，1853年斐瑞上将（Commodore Perry）率领的4艘美国船的军事远征标志着日本与世界其他各国长达三个世纪的严格贸易限制结束了。日本的贸易限制甚至比中国更严厉，1840年前后，日本的出口可能不及中国出口的1/15或1/20，而中国人口只是日本的10倍。日本经济与世界的隔离程度也可以用金银比价来显示，1850年前后日本的金银比价相差8倍，西方则是16:1。斐瑞的军事远征所导致了Kangawa条约的签订（1854年3月31日），从而打开了日本的两个贸易港口。其他国家也向日本强加压力，从而获得了类似的优惠。1858年7月29日，日本与美国签订了一个正式的贸易协定，给予美国大量优惠，日本还通过一系列类似条约将贸易优惠扩展到几乎所有其他对日贸易的国家，标志着日本真正放弃了它的商业自主权。

① 第二任总检察官R. 哈特（Hart），于1863~1908年任职。【228】

② 主要根据下列资料（包括注释），K. 塔卡哈什（Takahashi）：《日本现代经济增长和发展："奇迹"增长的基础》（东京，1967年），第303~307页；美国关税委员会：《关税及其历史》，第44~47页。【229】

这一系列条约包括给予欧洲人（他们垄断了对外贸易）超领土权力及很低的进口关税。事实上，如同中国一样，日本进出口都运用5%的关税原则。

日本早在明治维新时（1868年）就开始努力争取商业独立权的，但直到1899年才开始有所结果。1894～1897年间日本与主要贸易大国重新谈判签订条约。这些同时在1899年7月和8月生效的条约，允许日本提高进口关税，规定1911年日本可获完全的关税自主权。1889～1891年间日本的进口关税约为进口价值的3.9%，1906～1909年上升到9.9%。[①] 日本的第一个自主关税法是1910年制定的（于1911年生效），是保护主义的关税法。【157】制造品进口关税（多为从量税）在15%～50%之间变动。1913年半制造品平均进口关税水平约为20%～30%，制造品约为30%～40%（但机器和设备的平均进口关税为20%～25%）。[②]

3. 土耳其[③]

19世纪土耳其贸易政策的一个显著矛盾是：它的整个关税体制依赖于16世纪和17世纪所签订的条约，这些条约在那时是强有力的帝国给予政治和军事力量较弱的伙伴国的优惠。这些优惠与关税政策有关，特别是包含了最惠国条款。根据1673年土耳其与法国签订的投降书（第一个投降书可以上溯到1535年），进口关税不能超过价格的3%。事实上，大多数关税是从量税，但每14年修改一次以保持从量关税与进口关税的负担水平相一致。

1838年8月16日土耳其与大不列颠签订的条约允许土耳其进口关税从3%提高到5%，但取消了所有垄断权和禁令。大多数关税又转换成了从量关税，使平均税率接近3%而不是5%。这个条约包含了最惠国条款。除了统一而水平较低的港口关税（实际上几乎没有产生有效的保护）之外，高税收和高出口关税进一步妨碍了地方工业的发展。正如那时奥地利驻敖德萨大使的评论："现在一个比利时商人在土耳其销售其商品需要支付5%的关税，而一个土耳其商人出口其商品却要支付12%的出口关税，甚至在奥斯

① 来自《东方经济学家：日本外贸：统计调查》（东京，1935年），第452、454页。【230】

② 根据贸易委员会提供的资料：《1913年外国进口关税》（根据7180命令的议会文件），（伦敦，1913年）进行计算。【231】

③ 根据下列资料：C. 伊萨维（Issawi）（主编）：《中东经济史（1800～1914）》（芝加哥，1966年），特别是第38～40页；V. J. 普里尔（Puryear）：《近东的国际经济和外交：英国在地中海东部诸国及岛屿的商业政策研究（1834～1853）》（斯坦福，1935年）；美国关税委员会：《关税及其历史》。【232】

曼州之间的运输商品也要缴纳12%的税。"[①]

无疑，土耳其极度自由的商业规则是使奥斯曼帝国工业生产能力削减的基本原因之一，对此，麦克洛克（McCulloch）声称土耳其"有资格"给最文明的欧洲国家上一堂课。[②] 1846年有关英国的关税争论使迪斯军利（Disraeli）注意到，"土耳其已实行了自由贸易，它带来了什么结果呢？它已经损害了一些世界上最好的制造厂。虽然直至1812年这些制造厂还存在，但【158】它们已经被破坏了。"[③]

从1861年起，阿布杜勒·阿齐兹（Abdul Aziz）实施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但因缺乏操作的自由权而严重受阻。1861～1862年间签订的一系列条约使新的进口关税最高只能提高到8%，意味着几乎不可能创建工业部门[④]。

鼓励重新实现工业化的努力与促进外贸一样不成功。尽管阿齐兹努力促进亚热带产品的销售，但出口仍未完成预期目标（可能是由于气候的原因）。1865～1869年期间至1908～1912年期间从奥斯曼帝国出口到大不列颠的产品只增长了约20%，在英国总进口中的比例从8.1%下降到了4.5%。

从20世纪初开始，要求关税独立的压力增大了。1911年土耳其被允许将它的进口关税最高提高到11%。1914年9月受益于战争，土耳其取消贸易优惠，并允许修改关税。但真正的关税自主开始于洛桑条约（1923年7月24日），欧洲各国同意完全取消优惠。

4. 伊朗[⑤]

俄罗斯对伊朗扮演的角色如同英国对中国、美国对日本一样。俄伊戈斯坦（Golestan）和平条约（1813年10月12日）标志着伊朗开始失去了其商业自主权。这个条约规定将俄伊之间的进口关税固定在价格的5%。应该注意的是从16世纪开始伊朗就一直维持着很低进口关税的自由贸易政策。托卡曼特柴（Torkamantchai）条约（1828年2月22日）更是个单边条约，尤其在最惠国条款下，它使伊朗丧失了关税自主权，不但进口关税固定在统一的5%的从价税水平，并且对外国商品免征国内关税。

---

① 普里尔：《国际经济学》，第127页。【233】
② J. R. 麦克洛克（McCulloch）：《商业和商业船运词典》（1844年），第374页。【234】
③ 引自B. 霍兰（Holland）：《保护的失败》，第265页。【235】
④ 考虑疆域的变动来调整数据。【236】
⑤ 基本上根据H. 科拉萨尼（Korassani）：《伊朗的关税制度》（巴黎，1937年）。【237】

1902年12月13日伊朗与俄国签订的关税协定及1903年2月9日与英国签订的商业条约意味着伊朗进一步丧失了商业自主权。就进口而言，这些协定所产生的新关税法免除了42种商品中的34种商品的关税，对其他商品产生影响的从量税一般也低于以前5%的水平（制造品约为3.5%）。【159】

伊朗于1928年重获关税独立，其原因在于：一方面是1927年的国际经济会议的结果；另一方面，俄国政权发生变化并于1928年放弃了它以前的特权。伊朗第一个自主关税法于1928年5月4日投票通过，该税法实行双重关税制目的是提高收入而不是为了提高保护程度（出口关税也是双重制）。进口关税平均约为15%。【160】

第二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商业政策*

2.1 战争和战后重建

第一次世界大战标志着国家间商业关系史上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平条约重新确定了新的边界，特别是奥地利和匈牙利的边界，从而使1914年前的内部贸易转变成国际贸易。被战争中断的贸易关系一直未能完全得以恢复。战争范围的扩大以及和平时期经济交流的中断对主要贸易国的经济能力和利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货币紊乱引起贸易政策的改变，特别是通过提高关税以抵消外国汇率贬值的影响。战争结束后，国际社会进行了一些松散的努力以重新编织国际贸易关系的网络，但是并没有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热闹场面。尽管威尔逊（Wilson）总统所提出的十四点主张中的第三点要求尽可能消除一切经济壁垒，在所有希望和致力于维护和平的国家间建立平等

* 我感谢巴里·艾肯格林、乔纳森·休斯和唐那德·莫格里奇对初稿的评论。

的贸易环境，但战后国际贸易政策的制定实际上是没有计划的。

战争的紧急需要导致了商业政策的变化。1915 年英国的麦肯纳（McKenna）预算对汽车及其部件、乐器、钟表、手表和电影胶片征收 $33\frac{1}{3}\%$ 的税收，以便减小奢侈品的进口和节省运输空间，尽管有人认为运输钟表所占用的空间微不足道（Kreider，1943，13 页）。与英国以前对奢侈品征收的关税不同，对这些进口品所征收的关税并没有配之以国内消费税，以便消除其保护关税的作用。此外，关税使英国有可能实行对英帝国有利的贸易歧视，而这种贸易歧视是英国自 19 世纪 50 年代实施自由贸易体制以来所无法实现的。自 1898 年以来，加拿大已经在单边和非互惠的基础上向英国提供了优惠关税待遇——英国对此感到满意并废除 19 世纪 60 年代与德国和比利时签订的贸易条约，而根据这些条约，签约国有权根据最惠国待遇获得英帝国成员国向另一成员国提供的优惠关税待遇。【161】1919 年英国财政法案将来自英帝国的茶叶、可可、菊苣、葡萄干和某些干果的消费税进一步降低1/6，葡萄酒降低 1/3。旨在加强国防工业的 1919 年主要产业法（Key Industries Act）同样包含对英帝国的优惠待遇，1921 年的工业保护法（the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也是如此。如果说麦肯纳税旨在节约运输和外汇的话，那么，1919 年财政法案旨在增加收入，1919 年的主要产业法旨在服务于国防，对进口手套、家用玻璃器皿、煤气灯罩——1925 年这个清单扩大到包括对皮革、带子、餐具、陶器、包装纸、珐琅镂空器皿——开征关税的产业保护法则代表着对由于外国竞争而受到打击的产业进行直接保护。

很多国家扩大了关税范围并且提高了国家岁入的比例。法国最低关税率已由 1918 年的 5% 增加到 20%，最高关税比率由 10% 增加到 40%。尽管禁止进口和出口是 250 年前柯尔贝尔重商主义的普遍特征，但法国仍于 1919 年而不是 1930 年的经济大萧条时期启用了进口配额。以关税为主要财政工具的国家，例如加拿大，在战争爆发初期就增加了关税。

英国对商品问题给予了充分重视。英国长期关注美国棉花由于棉虫或黑人反叛所造成的供应中断，最终打算要本国自己生产棉花。从 1914 年起在苏丹的杰济拉平原开始灌溉 300 000 亩耕地种植棉花，但直到 1921 年 11 月才授予国家棉花种植公司种植棉花的特许权，已错过战争和战后初期棉花纤维的严重短缺。国家资源发展委员会在 1915 年提交了先在西非生产棕榈果仁，然后在英国进行加工的计划，它预示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将在东非种植花生的计划。该计划原打算在战后 5 年每年征收每吨 2 英镑的出口税，但为

了保护加工商的利益不得不打折扣。从1919年10月开始实施该计划，但遭到黄金海岸的坚决反对。当棕榈果仁的价格下降时，此项计划就更难维持了，并且在1922年7月取消征税（Hancock，1940，113～118页）。

虽然受到限制，但是战后规划仍以战争盟国为界而展开。法国在1916年6月的协约国经济会议上获得了领导地位。在这个会议上产生了一个决议，该决议保证协约国首先采取临时的，进而采取长久的措施以使其自身能[162]独立于敌对国家的原材料供应、基础工业生产以及贸易、财政和运输组织（Drummond，1972，56页）。中立国的反应，包括当时美国的中立态度，其实是敌对的。当美国参战时，尽管法国努力在凡尔赛公约里重新复兴协约国经济会议产生的决议，但这种观念还是被搁置了（Viner，1950，24～25页）。另一方面，在1918年停战协议之前德国和奥地利就为了实现战后的关税同盟缔结了一个条约。该安排不是在同盟区内实现完全自由贸易，而是允许奥匈帝国对一定弱质产业在特惠水平下进行保护（Viner，105～106页）。条约的失败证明了这个条约除了作为1931年建立德奥关税同盟的建议以及1937年德奥合并的先导之外，是不切实际、过于理论性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所签订条约的商业政策特征也不明显。要求德国同意使用1913年海牙（Hague）制定出的关税专用名词［同样要接受1904年和1910年国际会议关于制止白人奴隶交易和1885年11月16～19日关于音乐会的定调（音符A的波长）以及其他种种规定］。这些要求的最主要影响是使德国更强硬地抵制协议的签署。更重要的是凡尔赛条约要求德国给予协约国5年单方面的或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5年后，即1925年1月10日德国获得贸易协议谈判的自由时，可以说战后重建阶段结束了——至少在贸易领域内。这些规定的失效有利于德国，但给法国提出了问题，使法国不得不通过谈判以获得阿尔萨斯（Alsatian）纺织品和洛林（Lorraine）铁的出口市场，这些产品曾经在德国市场上销售，但没有缴纳关税（Schuker，1976，219～227页）。

然而这5年却是一个商业和兑换率波动并最终影响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相当无序的时期。日本在1920年颁布了反倾销法，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和美国在1921年颁布了反倾销法，加拿大1904年的早期法律也已修改；福特尼—麦坎伯（Fordney-McCumber）关税法案的反倾销规定在1922年生效（Viner，1923，1966重印，192、219、227、231、246、258页）。联合王国进一步规定将增加$33\frac{1}{3}\%$的关税以抵制其他国家货币贬值，尽管该规

定并未付诸实施，且于1930年失效。随着法郎停止波动，法国开始设计一个关税系数体系，用以调整补偿国内通货膨胀或重新估价兑换率。美国 [163] 1922年福特尼—麦坎伯法案不仅扩充了反倾销条款，而且提高了许多原料的关税，这些原料价格在1920～1921年经济大衰退中都下降了。当时美国没有考虑水果冷藏可以杀死果蝇，而是采取卫生措施反对西班牙的葡萄和橙子进口以减少果蝇进入的危险，外贸因此遭到损失，而战争时期由于美国制定的禁酒法使损失进一步增大（禁酒切断了葡萄酒、啤酒和烈酒的进口）(Jones，1934，35页)。

在东欧，新兴国家不停地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和财源不足展开斗争，被迫对贸易课以重税以恢复财政平衡，其结果却是徒劳无功。尽管各种国际提案基于公平获取原料的主张而强烈反对禁止出口和对其征税，但是这些国家仍征收出口税和进口关税（Bergsten，1974，23～24页)。国际联盟财政委员会（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的项目专家于1922年对奥地利实行财政监督，并于1924年对匈牙利实行财政监督，这些专家为促进贸易自由化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随着世界经济逐渐步入正轨，法定高关税原则的扩展，恢复了战前的贸易条约系统。法定高关税也被称为“协议关税”或“斗争关税”，可通过双边条约一致同意的相互关税减让而逐步降低关税，也可以通过最惠国待遇的条款不断扩展。在一定程度上，关税率最初的提高比后来通过谈判降低关税率的方式更为有效，尤其是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准备签署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国际联盟，1927)。由于美国具有福特尼—麦坎伯高额关税，因此远离贸易条约体系。除了1890～1909年间以外，美国政府从未获准加入关税条约。1897～1919年间的丁格利关税法（Dingley tariff）之后，没有关税条约被批准生效，因为关税条约的生效要得到参议院的批准，但参议院从未这么做过。然而1922年福特尼—麦坎伯关税法使美国从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转变为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根据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规定，对某个国家提供的关税减让，只有在交换关税减让的互惠国条件下才能提供给其他国家。美国1922年关税法是用于报复歧视美国出口的国家，这法案被评价为要求非歧视条款的更普遍形式（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1923，卷1，131～133页)。美国对某些特殊国家，例如古巴、菲律宾以及地区协议（其特征通常为近邻)，其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可以有例外（Viner，1950，19 [164] 页)。英国认为可以基于“普遍承认的历史性联合”来进一步规定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条款，这指的是帝国特惠制（Empire preference)，但美国

对此反对。

帝国特惠制作为一项政策意味着英国与英国联邦自治领的联系比其殖民地（包括印度）的联系更多。20 世纪之交的“关税改革者”非常欢迎“帝国关税同盟”，以消除英国本土和帝国其他部分之间的所有关税。这遭到英国自由贸易者和自治领的反对。英国的自由商人认为自由贸易区和帝国特惠制都使保护自己产品的权力消失殆尽。而对英联邦自治领的特惠意味着英帝国要对非英帝国的食品征收大量的关税，对国外产品征收更高的消费税，而不是降低现有英国产品税。抵制英国特税的不仅包括自由商人，而且还包括想要抑制物价上涨的人们，以及既反对英国又反对外国食品生产商、设法保护自己利益的人们。

战后，英国和英联邦自治领的空想主义者提出“男人、金钱和市场”的口号。“男人”的含义是指在英联邦自治领受到援助的英国工人移民；“金钱”意味着以各种方式帮助英国的借款人，范围从一系列的优惠直至保证利息；“市场”指的是帝国特惠制，在很大程度上帝国特惠制应用到新产品，特别是澳大利亚希望由安置在新农场的移民来生产用于出口的农产品——尤其是干果和冻牛肉，而不是传统的小麦、黄油、羊毛、苹果、熏肉和干酪。

1923 年的帝国经济会议（the Imperial Economics Conference）在关税特惠方面只取得了很小的进展。1924 年斯坦利·鲍德温发起的制定特惠关税的竞选，以工党的胜利而告终，并因此废止了麦肯纳关税和麦肯纳关税授权的特惠税。鲍德温重新执政 11 个月后，恢复了麦肯纳关税，并在轿车之外对卡车也给予特惠，但保守党停止了扩大关税歧视。进行调查研究和促进销售的帝国营销委员会（Empire Marketing Board）只付出很少的努力来从事非关税歧视工作。英国的移民计划慢慢地失败了，英国的特惠制也搁浅了。

[165] 1925 年左右的重建阶段是以不稳定为特征的。快速变化的汇率要求通过费用抵消或指数税来迅速改变关税。贸易协议常常只缔结 3 个月。关税率未发生变化的地方要实行行政管制。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 1923 年通过采取“简化海关手续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implification of Custom Formalities）”之类的措施来改善状况，尽管很快证明这项措施应用于实践时非常糟糕（Winslow，1936，182 页）。

2.2　世界贸易的正常化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重建阶段是以以下事实为结束标志的：紧接着 1924 年道威斯贷款（Dawes Loan）成功后（该贷款使德国在 1923 年的极度通货膨胀后恢复了战争赔款）资本市场的开放；1925 年英镑恢复金本位平价；或许还有凡尔赛条约对德国签订贸易条约限制的终止（这导致了欧洲贸易协定的迅速发展）。无论结果如何，重建阶段的结束标志着努力加强贸易正常化的开始。1925 年保护工业财产的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仅代表了很小的一部分努力（Brown，1950，34 页）。而 1927 年废除禁止和限制进出口协议的会议和有关贸易扩张的世界经济会议才具有重要价值。一系列关于皮革、兽皮和骨骼的特别协议都与禁止和限制进出口协议有关。1929 年，一次特别会议通过一个要求给予外国侨民和公司国民待遇的协议。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以现代关税术语取代 1913 年海牙关税项目（Hague list），1931 年制定了第一个草案，1937 年形成最终方案（国际联盟，1942，45 页）。

许多这些协议并没有得到批准。外国侨民的国民待遇因一些国家不愿实施贸易自由化以及自由贸易的国家不愿签署削弱国民待遇原则作用的协议而成为泡影（国际联盟，1942，27 页）。波兰人的拒绝签署使得关于废止禁止进出口的协议最终失效，因为在他们看来由于协议中有对德国有利的破例规定已使该协议降低了价值。最终，在 1927 年世界经济会议上达成关税休战和随之降低关税率的协定，但这次会议的代表是以个人的身份参加的，并没有对政府形成约束。尽管政府同意降低关税是必要的，但没做出任何努力。国际联盟对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商业政策的评论，称之为惊人的自相矛盾；【166】会议一致采纳建议，而且政府宣布他们的政策目的是降低关税，但没有做出任何行动（国际联盟，1942，101 页）。当问及既然政府不打算执行，又为什么做出如此建议（同上，109 页）。一位曾供职于国际联盟经济秘书处的经济学家给出了答案："19 世纪虚假的国际化显然是由以伦敦的经济优势和英国的海上霸权地位作为后盾的英国财政的领导地位和贸易公司的增长所造成的（Condliffe，1940，118 页）。"随着英国霸权地位的丧失以及其后无人可以取代其位置，国际关系陷入了无政府状态。英国丧失决心，并缺少像其在 19 世纪那样加强国际合作的力量（同上，145 页）。

尽管同意降低关税，但降低关税的尝试失败了，由此产生的气馁导致采取逐项商品降低关税的办法，并预示着 1950 年 5 月罗伯特·舒曼（Robert Schuman）所倡议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所采取的钢铁自由贸易的产生。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 1928 年 3 月的报告，并不希望通过确定基准削减量和设定关税的最高限额来普遍减少关税。水泥和铝材采取逐次（Case-by-case）降低关税的方式。然而一年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对此，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的理由引证如下：（1）单个产品的税收减少将会扰乱国家的工业结构。（2）单个产品税收减少将会增加对制成品国的保护——暗含着在 20 世纪 60 年代得以更充分发展的所谓“有效的保护比率（effective-rate-of-protection）”的争论。（3）就有限的商品和国家集团而言，很难找到税收补偿性的减少方法（国际联盟，1942，128～129 页）。

当政府同意减少税收是必要的，但没有采取措施时，而此时许多商品领域直接采取了措施。最明显的例子是 1923～1924 年史蒂文森橡胶计划把 1926 年的橡胶价格水平提高到 1923 年的 4 倍。对于美国的抗议，英国答复说“不可能把现在的高价完全或主要归于橡胶供应来源于橡胶限制计划。而是由于对橡胶的需求激增。只有一半的橡胶供应来自于受限制的地区”（《美国对外关系》1926，第 2 卷，359 页）。事实上另一半橡胶的供应基地——荷属东印度一直没有列入该计划之内，促成橡胶计划早早地崩溃了（Knorr，1946）。

各种商品形成越来越多的卡特尔，梅森把这些卡特尔分成三类：（1）工业原材料和食品卡特尔，例如锡、油、小麦和糖等卡特尔；（2）标准化 [167] 加工和半制成品商品卡特尔，例如铁轨、水泥、马口铁、厚玻璃板和染料等卡特尔；（3）高级制造的、特殊加工的和通常是专利的商品的卡特尔，例如电器设备、制药和玻璃等卡特尔（Mason，1946，16 页）。梅森注意到尽管苏联仇视资本主义，但它至少是三个国际控制计划和八个卡特尔计划的成员之一（同上，14 页）。始于 20 年代的大多数商品协议在 30 年代大萧条中瓦解了。橡胶计划在 1928 年失败了。在欧洲重建时期，不断扩大的供应品充斥欧洲，以填补战争和战后的供应不足。汽油作为汽车的燃料取代了对作为马的饲料的燕麦的需求，类似这样的变化使农产品需求减少，农产品价格在 1925 年稳定，但随后就开始下降，1928 年迅速下降。

两个最长久的协议是关于石油业的：一个是 1928 年在苏格兰安纳加里（Achnacarry）由壳牌石油公司的亨利·迪特灵爵士和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的沃尔特·蒂格尔缔结的维持现状协议（As-Is）协议，这个协议规定任何

其他公司不得进入已分配的市场，因此所有的公司都要保持现有的状态；另一个是同年土耳其石油公司的成员缔结的“红线协议（the Red Line)”，该协议在穿过中东（通过今日的科威特）的地区划出一个界线，并限制合伙人在沿红线以下开发利用，因此最终造成非成员公司——加利福尼亚的标准石油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发现石油成为可能（联邦贸易委员会，1952，63 页，199 页及以后）。

国家规划进一步影响小麦和糖的世界市场。因为意大利不能逃脱对外国商品的依赖，1925 年由墨索里尼发起的意大利“谷物大战”的经济意义是有限的，但却给 30 年代的大恐慌提供了令人心悸的征兆。英国通过给予补助金的方式扩大甜菜糖的生产；日本在台湾从事蔗糖的生产后不再从爪哇购买蔗糖。随着小麦价格的下降，德国提高了 1928 年关税以减缓劳动力离开农场的趋向。1927 ~ 1931 年德国大幅度提高了关税。1929 年采取了混合调配食物的规定，外国的谷物要和国内的谷物混合调配，这一规定是来自于电影领域的经验：只有放映一定比例的国产电影才允许放映者放映外国影片。美国采取出口补贴提案的形式帮助农业，但是 1928 年柯立芝总统否决了麦肯纳里—霍根法案，使得总统候选人赫伯特·胡佛不得不寻求其他救助农业的措施。国际联盟 1942 年评论说，很明显，1928 年底前的美国关税将提高 [168] 到 1922 年令人生畏的水平（国际联盟，1942，126 页）。

谷物出口商尤其受世界价格下降的影响，他们设法在 1930 年 8 月华沙会议、1930 年 10 月在布加勒斯特会议、1930 年 11 月贝尔格莱德会议以及 1930 年 11 月华沙会议上寻找解决办法，他们一方面试图限制出口以改善贸易条件，另一方面努力获得在西欧进口市场的优惠。试图限制出口以改善贸易条件的建议肯定不会被采纳。1932 年斯特雷萨（Stresa）会议后，奥地利和匈牙利与意大利制定出了一些互惠方案，但未取得很好的结果。

为制止关税的提高而付出了艰苦努力。1927 年世界经济会议认识到关税，普遍降低（demobilization）的速度将会很慢，1928 年 3 月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也同样认识到普遍减少关税是没有希望的。这需要召开一个会议以在两三年内稳定关税率，然后再降低关税率，1930 年 2 月召开了带有“一致行动观点（a View to Concerted Action)”的预备会，但为时已晚。会议建议延长现有协议至 1931 年 4 月 1 日，并在关税提高前提供谈判的机会。然而到此时，对即将诞生的霍利—斯莫特（Hawley-Smoot）关税法案的报复尚未形成，“一致行动观点”的第二次会议同样是失败的。1930 年 11 月，强烈要求关税休战的荷兰和英国开始组成小团体，并组织了奥斯陆集团。12 月

22 日挪威、英国、瑞典和比利时在未通知其他成员国的情况下签署增加关税的协议。这是一个没有太大效果的大胆尝试的案例。

在 20 年代繁荣的末期，澳大利亚出现了一个具有高度创见性的赞成关税的观点，这一观点完全独立于收入、价格或贸易等世界财富之外。这和 1908 年埃尔文 · S · 约翰逊早期提出的观点有相似之处。埃尔文 · S · 约翰逊认为关税能通过从消费者到储蓄者的收入再分配增加资本形成，这一观点一直未引起注意，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哈维 · 莱本斯坦提出相似的观点来讨论经济增长后此观点才得到重视。在 1925 年 11 月《经济学档案》上，J. B. 布里顿发表了关于澳大利亚关税和生活水平的文章。他总结道，英国对小麦征税有利于地主阶级，澳大利亚对加工品征税有利于工薪阶层提高生活水平和增加人口。其后，澳大利亚政府任命了一个包括布里顿、D. B. 科普兰德、E. C. 戴厄森、L. F. 吉布林和维肯斯在内的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在 1929 年形成了支持布里顿结论的报告《澳大利亚关税：经济调查》。1941 年 W. F. 斯托皮尔和 P. A. 萨缪尔森在他们的经典论文《保护实际工资》中继续分析该观点，并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加拿大被 C. L. 巴伯重新发现。20 世纪 30 年代在澳大利亚和盎格鲁—撒克逊经济文献上对此进行了热烈争论。然而很清楚，澳大利亚政府的选择并不以外贸理论中新古典静态最大化为指导，而是引进了讨论经济增长、移民和收入的重新分配的动态因素。

[169]

2.3 世界贸易体系的瓦解

2.3.1 霍利—斯莫特关税

上面提及的霍利—斯莫特关税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28 年秋季赫伯特 · 胡佛竞选总统时，胡佛允诺要采取措施为农产品价格的过度下降给农民带来的不幸提供帮助。早在 1929 年 10 月股票市场崩溃之前的 1 月，就召开了国会特别会议，并开始准备制定关税法案。关税法案的范围扩大了，不仅包括农业还包括工业，民主党联合共和党共同支持所有寻求解决关税问题的人们；当院外集团承担制定税率的任务时，民主党和共和党被挤出了委员会 (Schattschneider, 1935)。怨恨情绪迅速在世界范围内蔓延，并很快导致贸

易报复。意大利反对对草帽、羊绒帽和橄榄油征税，西班牙强烈反对对软木塞和洋葱增税，加拿大对增加枫糖、糖浆、马铃薯、奶酪和脱脂乳的税收很恼火。瑞士被迫抵制美国的打印机、钢笔、客车和胶片，因为美国增加了手表、钟表、刺绣品、干酪和鞋的税收（Jones，1934）。早在1930年6月关税法案制定为法律之前，贸易报复就开始了。尽管该法案的关税能够在参议院或通过委员会协商会议进行上调或下调，但当1929年5月众议院代表通过该议案后，联合抵制还是爆发了，外国政府提高关税以反对美国的产品。外国政府向美国国务院共提出了34个正式抗议。由保罗·道格拉斯、埃尔文·费希尔、弗兰克·格雷厄姆、厄内斯特·帕特森、亨利·西格、弗兰克·陶西格和克莱尔·韦尔克斯组织的美国1 028个经济学家代表经济领域的知名人士，要求胡佛总统否决该项立法（纽约时报，1930年5月5日）。胡【170】佛总统在签署法案时进行了软弱的辩护，他说，“没有一个关税法案是理想的”（胡佛，1952，291页）。45年后，约瑟夫·S·戴维斯宣称参议院失去控制时，也说“没有一个关税法案是理想的”。但是胡佛已赢得了关键两点：一是包括关于关税委员会可根据投诉而向总统建议增减关税率的条款，二是根据麦肯纳里—霍根法案排除出口退税的规定（Davis，1975，239页），两种观点都只有少数人赞成。

因为美国是一个债权国家，而债权国家要求保持低关税或实行贸易自由以保证债务国获取外汇来支付债务利息。因此1921年和1922年美国的高关税政策和1930年的贸易壁垒（*a fortiori*）政策受到广泛的攻击。这个观点在目前看来是荒谬的，因为关税作用于国际收支而对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可由它所产生的收入变化来扭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关贸总协定在解决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中削减关税问题时，忽视了对支付平衡的考虑，另外，海尔·B·拉里为商业部做了仔细研究，他认为在进口统计资料中看不出1922年和1930年提高关税和1930年后降低关税所带来的影响。其部分原因在于那时关税已接近使人望而却步的程度，并且早期关税的下降幅度很小，更主要的原因在于世界经济活动及价格的剧烈波动掩盖了关税对贸易产生的任何持久性影响（Lary，1943，53~54页）。

霍利—斯莫特关税的重要意义已远远超出了对美国进口和国际收支的作用，已触及世界经济稳定问题的核心。胡佛总统造成了国会失控并使国会统治失败（Schattschneider，1935，293页），美国通过采取国家行为和在大萧条的早期阶段继续自行其是的方式向世界宣告：它不愿承担稳定世界经济的责任。亚瑟·索尔特（Arthur Salter）爵士（1932，172~173页）认为霍

特—斯莫特关税标志着世界历史的转折点，如果从因果关系的角度看，这种说法过分夸张，但如果只是从象征性角度看这些说法还比较适当。

贸易报复和贸易衰退降低了世界贸易量和贸易值。1929 年法国和意大利最早采取了贸易报复。在加拿大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最后几天，自由党政府一直召开国会国议，通过了提高关税的议案，此项决议使从美国的进口降低[171]了 1/4。尽管采取对邻国进行抵制的措施，自由党政府仍未免于在 1930 年 8 月的大选中输给保守党。保守党政府随后在 1930 年 9 月和 1931 年 6 月提高了关税，在 1932 年渥太华协议（McDiarmid，1946，273 页）中又继续提高关税。通过将每个一般税率和中间税率提高或降低 50%，英国的特惠税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随着英国特惠税范围的扩大，自由党政府在 1930 年 5 月采取措施，W. L. 麦肯齐·金参与了提高和降低关税的工作。后来采取的各种措施明显地提高了英帝国关税率，特别是一般税率和中间税率提高的幅度更大。1930 年 9 月反倾销税率从 15% 增加到 50%。

2.3.2 经济大萧条加剧

霍利—斯莫特关税是为抑制农产品价格下降而采取的措施，当商业衰退的速度加快时，政府将这项措施变成了一项法律规定。1930 年的第二个季度，世界经济呈现出似乎能从 1929 年 10 月纽约股市崩溃所造成的通货紧缩的冲击中复苏的迹象。1929 年 8 月德国法兰克福保险公司破产，1929 年 9 月伦敦克拉伦斯·哈特利集团企业以欺骗性抵押品获得银行贷款支持事件曝光后，很快就破产了。纽约股市紧步其后尘，很快崩溃。这一章并不涉及引起农业生产过剩所带来的经济萧条的起因，也不涉及 1928 年美国国外贷款的中断、住宅繁荣的中止、股市崩溃、对短期资本运动的恐惧以及美国货币政策等相类似的问题。这里只考察随着霍利—斯莫特关税的签署、国际贸易报复性削减关税的爆发和国际金融市场“扬贷款”（又译扬格计划，Young loan，退还德国的战争赔款）近乎失败等事件的出现，1930 年 6 月末经济复苏的机会逐渐消失就足够了。接踵而来的事件令人非常沮丧：1930 年 9 月德国纳粹在大选中获胜，1931 年 5 月维也纳信贷崩溃，1931 年 6 月和 7 月德国银行挤兑，一直持续到阻止所有德国银行信贷赔款的“停止协议”的攻击对象转向英国先令，英币在 1931 年 9 月脱离了金本位，日元也在同年 12 月步其后尘。

有一项商业政策促进了通货紧缩的蔓延。1930 年秋天，奥地利和德国

宣布彼此要结成贸易联盟。这个提议最早出现在德国外交部为1927年世界经济会议提交的工作论文里。1929年8月在海牙的关于"扬计划"（Young plan）的会议上，奥地利外交部和德国外交部就支持该提议进行了讨论。然而直到1930年9月标志着国家社会主义取得惊人成功的大选胜利之后，布吕宁总理感到强烈需要成功的外交政策时，德国才开始认真对待此提议。法国立即表示反对，理由是奥地利与德国的关税同盟违反了特里阿农条约（the treaty of Trianon）中要求奥地利支持法国政治独立的条款。法国将此案上诉到海牙国际法庭，要求对特里阿农条约进行解释。法国、英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在其他方面也对之持反对意见，认为违反了最惠国待遇并将此意见呈交给国联（Viner，1950，10页）。1931年夏天，国际法庭最终做出有利于法国的裁决。但到那时，奥地利信贷已经崩溃——虽然证据不充分，但惟一可能的原因是法国从奥地利撤出存款——昔日负责关税同盟的奥地利已经垮台，银行和货币机构的挤兑风潮从奥地利蔓延到德国和英国。 【172】

1931年秋，由于英镑及其有关货币的贬值，导致马克、美元和黄金集团成员国的货币升值，由此造成了1931年9月到1932年6月德国、美国和西欧严重的通货紧缩。1931年12月日元贬值标志着日本开始决心向英国和荷兰的亚非殖民地出口商品，并标志日本开始采取控制殖民地和大城市的措施。对世界大多数国家来说，1932年6月是经济大萧条的谷底。美国经济出现了经济低谷，一次是1932年6月，另一次是1933年3月。许多小银行体系开始崩溃，并且这个趋势不断蔓延，在一段时期内，达到了高峰阶段，所有的银行全部关闭，此后美国的经济才开始复苏，德国经济的复苏是在1932年布吕宁下台之后。布吕宁曾希望通过通货紧缩来表明赔款是不可能的，以借此摆脱赔款。布吕宁的继任者是总理冯·巴本，最后是希特勒，他于1933年2月开始执政。金本位集团成员国的萧条直到他们放弃20世纪20年代的黄金平价后才告结束。首先是比利时在1935年，然后是其他国家在1936年9月放弃黄金平价。

在这种环境下，即使存在扩张商业政策的空间，那也是很小的。几乎所采取的每种措施都是限制性的。

2.3.3 渥太华

在一年半的时期里，国会花费大量精力制定霍利—斯莫特关税法（Smith，1936，177页）。在半个多世纪里，英国的特惠制一直是加拿大政

[173] 治的主要焦点（Drummond，1975，378 页）。虽然英国经济政策内阁处理的主要是那些实际上没有多少重要意义的商品（Drummond，1972，25 页），但它对关税问题关注的程度要超过其他问题（Smith，426 页）。德拉蒙得多次表述他的观点，认为 1932 年夏天渥太华会议应放弃讨论关税优惠问题，而应把焦点集中在货币政策上，尤其是汇率政策。加拿大首相贝内特设法重新提出以前在渥太华会议讨论过的英币（先令）的汇率问题，只有内维尔·张伯伦拒绝该问题的提出，他认为财政部不允许英联邦自治领管理英币。加拿大成功地将汇率问题列入渥太华会议的讨论日程上，但财政部坚持认为这个问题是微不足道的，也不会取得任何结果（Drummond，1975，214～216 页）。

货币政策和关税政策之间的关系时而是互补的，时而是相互替代的。麦克米兰委员会的报告中有个附录，即附录 1，内容包括欧内斯特·贝文、J. M. 凯恩斯和 R. 麦肯纳以及其他三个人推荐的进口关税以及迄今已作为生效条约的出口奖励。这些措施被提出来用以替代英镑的贬值（财政和工业委员会，1931）。结果是，英国既负担了英镑贬值的压力又承担进口关税的负担。

1931 年 9 月 21 日英镑退出了金本位的历史舞台，并从 4.86 美元迅速贬值至 12 月的 3.25 美元，贬值 30%。加拿大和南非采取反倾销关税以抵制英国商品。为维护自身的利益，1931 年 11 月 20 日英国颁布了“非常进口法（Abnormal Import Act）”，该法案授权贸易委员会征收高达 100% 的关税，以此阻止在汇率进一步贬值之前短期内竞相向英国运输货物的局面。虽授权征收 100% 的关税，但只征收了 50%。在颁布此法案几个星期之后，又颁布了类似的园艺产品法（Horticultural Products Act）。非常进口法和园艺产品法都规定，英帝国各殖民地享有豁免权（Kreider，1943，20 页）。

在国会的圣诞休会期，贸易委员会主席议员兰西曼爵士说服张伯伦将保护主义作为长期政策。因为如果没有关税，那么英国就无以和英联邦国家在它们的市场上进行优惠交换，这和 9 月英镑贬值以前凯恩斯和麦克米兰委员会的建议相同，但遭到比韦雷齐的反对（1931）。为此，1932 年 2 月通过了进口关税法，此法案规定对更大范围的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关税——但不包括铜、小麦和肉类——并建立了一个进口关税咨询委员会（Import Duties Advisory board）负责建议增收 10% 以上的特殊关税。在最后一刻，英国对[174] 英联邦自治领和它的殖民地做出让步。它的殖民地完全免于关税提高；英联邦自治领被授权到 1932 年 11 月之前享有免于关税提高，期望到那时达成令双方满意的优惠方案。18 个国家对进口关税法做出反应，要求英国举行相互降低进口关税的谈判。所得到的答复通常是消极的，因为和大英帝国达成

谅解才是最必要的（Condliffe，1940，300～308页）。1932年春天关税咨询委员会努力开展工作以使关税提升到10%以上，而钢铁产品的关税显著地增加了$33\frac{1}{3}$个百分点。3年之后，也就是1935年3月，为了帮助英国工业与欧洲钢铁卡特尔的谈判建立在令人满意的基础上，英国关税增加了50%（Hexner，1946，118页）。

1923年、1926年和1930年帝国经济会议都因英国提高关税的失败而被迫中断。英国提高关税的目的是为了使它处在扩大自己优惠范围的位置上。另一种形式的帮助是照顾英国殖民地或成立英国市场委员会，但这未能对移民或贸易产生重要的影响。澳大利亚所特别追求的英国大宗进口方案早在1922年就搁浅了，之后也从未被重新启用。人们对1932年在渥太华召开的帝国经济会议的期望过高，这个会议允许英国执行其关税政策。

加拿大关注小麦、黄油、奶酪、腌肉、羔羊肉和苹果；澳大利亚关注小麦、冷藏肉、黄油、奶酪、葡萄干、干果和罐头水果；南非关注红酒、干果和罐装水果；新西兰关注黄酒和羊肉。如果英联邦自治领生产的产品如小麦超过了英国的吸收能力，那么，将英联邦自治领产品供给方向从第三市场转向英国，那么将会使非英联邦自治领在非英国市场的销售额增加，从而使英联邦自治领出口价格总体上保持不变；与此不同的是，在另外一些商品上，英国既依赖英联邦自治领也依赖其他国家的货源供应，其中有著名的阿根廷小麦、丹麦的黄油和希腊的葡萄干，还可能有美国的苹果。就后面这些商品而言，将国外货源转换成英联邦自治领的货源是有可能的，但是为此英国在进口市场上的商业信誉将受到影响，在这一点上，英国必须在渥太华进行谨慎而艰苦的谈判。

相对于农产品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英联邦自治领的制造业是汽车业，该产业早在1919年就根据麦肯纳关税法获得了在英国市场的关税优惠。这一优惠措施导致了在加拿大境内建立关税工厂，它们由美国制造商所有和经营。这种优惠关税在渥太华协议中的延伸导致了一个令人不快的需要，即精确定义加拿大生产的汽车是由什么部件组成的？美国制造的汽车部件仅仅是在加拿大组装，这是否可以算作是加拿大生产的汽车？ [175]

以英国市场上的初级产品作为交换，英国期望能为其制造业获得英联邦自治领的削减关税，但渥太华会议表明英联邦自治领固定对英国产品的关税是不可能的。相反，英联邦自治领指示各自的关税委员会调整对英国的优惠关税，使其达到能促使英国厂商与国内工业相竞争的水平。这种观点所依据

的是水平供应曲线，而不是通常假设的、更具有现实意义的向上倾斜的曲线，这种概念很明显不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产生了无休止的争论，因此，到1936年时便不得不将其放弃了。

阿根廷、丹麦、希腊、挪威和瑞典并不满足于未经过斗争便让出在英国所占市场份额。丹麦甚至在进口关税法未生效之前的1932年1月就通过立法，对用于制造出口品的原材料规定了有利于英国的优惠措施。到1932年6月，丹麦的总进口额已下降了30%～40%，但对进口英国产品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却增加了15%（Gordon，1941，80页）。用类似的办法，乌拉圭采取进口许可证分配上的区别对待，倾向于进口乌拉圭产品的国家。对英国进行歧视的威胁是很明显的。渥太华会议之后不久，英国消费者强烈要求举行1932年早些时候被推迟的谈判，并要求达到下次渥太华会议能将这些国家挤出英国市场的结果。

在1933年5月1日的洛卡·鲁西曼协议（Roca-Runcimen Agreement）里，英国同意对从阿根廷进口的冻牛肉削减量不会超过10%（以1932年6月30日之前一年的进口量为基准），除非英国同时对英联邦国家冻牛肉的进口减少到低于90%（仍以1932年6月底之前一年的进口量为基准）。该协议对澳大利亚来说是不利的。澳大利亚在通过渥太华协议寻找进入英国冻牛肉市场的突破口，此前它在英国冻牛肉市场上的势力一直不强（Drummond，1975，310页）。1933年中期，英国分别与丹麦、挪威和瑞典达成三年的协议，规定丹麦和瑞典（更少）最少的黄油配额，规定丹麦最少的腌肉配额（总计62%的市场份额），并同意不对数量少而且不定期地从挪威运来的腌肉、火腿、黄油和奶酪进行管制。但是，如果英国厂商如黄油厂得到保护的话，那么就有必要借助于渥太华协议来保护这些国家的厂商，渥太华协议保证其他的国家可以无限制地自由进入英国市场。新西兰的情况较为复杂，它的供应曲线是向后弯曲的，当价格下降时黄油的生产和输入量将会增加。而澳大利亚采取资助黄油出口的政策来解决国内销售的困难，这个政策激起了新西兰人对澳大利亚的极度不信任（Drummond，1975，320页及以后，475页）。英联邦自治领和英国农业的困境交织在一起，为了防止利益损失，英国农业当局制定了税收补贴计划，该计划将进口关税剥离出来，并将这部分税收建立一个基金，用于补贴国内生产者。1932年税收补贴计划首次用于资助英国的小麦生产者。英国内阁强烈呼吁牛肉、奶制品、腌肉和火腿等产业也要实行税收补贴计划。当英国试图采取措施修改渥太华协议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时，英国的这一主张获得了英联邦自治领和国外供应商

[176]

的同意，但引起了英国谈判者与英联邦自治领的谈判者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不停的争执。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内阁内部分歧加深，特别是农业部长沃尔特·艾略特与财政大臣内维尔·张伯伦之间的争执日益激烈。沃尔特·埃利奥特主张实行补贴计划，而内维尔·张伯伦担心补贴会影响预算，而且削减生产和限制进口会影响英国国内外持续而有利的价格上涨和农业收入的增加。

在斯堪的那维亚协议中，英国设法控制它的贸易以得到有利于英国的出口优惠，特别是设法保证英国饱受打击的煤炭出口产业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八个协议中，英国煤炭出口商普遍被保证拥有最大的进口份额，其配额如下：丹麦 90%；爱沙尼亚 85%；立陶宛 80%；冰岛 77%；芬兰 75%；挪威 70%；瑞典 47%；此外，丹麦同意向联合王国出口的腌肉和火腿采用联合王国纺的黄麻线所织成的黄宁可布来包装（Kreider，1943，61 ~ 62 页）。丹麦政府为英国公司提供 10% 的政府购买优惠，并负责敦促丹麦的私人企业在任何可能的地方购买联合王国的钢铁。克雷德注意到这些协议将英国的贸易限定为双边贸易：经英国和芬兰协商，同意将芬兰和英国的出口逆差从 1931 年的 1∶5 提高到 1935 年的 1∶2。英国和俄国协商，将俄国与英国的进口/出口比率从 1934 年的 1∶1.7 提高到 1935 年的 1∶1.5，从 1936 年的 1∶1.4 提高到 1937 年以后的 1∶1.2。阿根廷同意以向英国出口商品所得的收入来进口英国商品。

【177】

从 1932 年到 1938 年签署的英美贸易协议（Anglo-American Commercial Agreement）期间，渥太华协议一直左右着英国商业政策。在此之后，它对英国商业政策的控制程度逐渐减弱。除美国已与联合王国签署了关于贸易和财政方面的协议之外，其他国家的供应商都不停地攻击渥太华协议，而美国早在 1933 年的世界经济会议（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上就开始对渥太华协议进行攻击。但无论怎样，这个协议都不会被认为是英帝国的一个巨大成功。因为，它引发了无休止的争论，常常带有苦涩的特征，并且双方都对协议不满意，都认为自己付出太多而得到的回报太少。到 1936 年和 1937 年时，人们普遍认为应放弃这个协议，至少应减少该协议的优先特权。

2.3.4　荷兰

大体上讲，联合王国是伴随 1846 年废除谷物法和 1916 年放弃麦肯纳关税的进程，开始实行自由贸易。荷兰对自由贸易的支持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

并一直延续到1931年。从1927年世界经济会议到进出口禁令公约和统一的经济活动会议，荷兰一直是向世界范围内扩展自由贸易的忠诚拥护者，荷兰最后转向加入范围较小的斯堪的那维亚与低地国家的奥斯陆协议。然而，小麦价格下降的压力非常大。1931年荷兰负责管理农业价格和农业市场，1931年小麦法规定每100千克的小麦价格为12弗罗林，当时世界市场的小麦价格已降到每100千克5弗罗林，这是荷兰首次打破近三个世纪的自由贸易政策。紧接着1932年，采取了规定25%的普通关税作为第一个应对英镑贬值的紧急财政措施，随后建立了农业的牛奶危机法（Dairy Crisis Act）和肉猪危机法（Hog Crisis Act），之后的几年时间里这两个危机法被推广使用，最终在1933年形成农业危机法（the Agricultural Crisis Act）（Gordon，1941，307页）。但是，奥斯陆集团自由贸易的传统一直延续发展。1932年6月经济大萧条加剧，奥斯陆集团的成员国在每年彼此互减10%关税的基础上，缔结了降低关税的协议。虽然奥斯陆集团已经设计好贸易歧视方案，并计划在2个月后的渥太华会议上能通过，但联合王国对此反对，认为该方案会违反最惠国待遇的规定。1936年金本位区解散后，奥斯陆集团重新树立起减少贸易壁垒的榜样，同意首先不征收新的关税，然后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取【178】消彼此的贸易配额，因为最惠国待遇条款只适用于关税而不适用于配额，因此没有理由过分地反对或宣扬奥斯陆集团内的配额让步。

在限制贸易阶段，荷兰不反对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对出口也实行许可证制度。后一个做法在存在配额遗留问题的国外进口市场上仍沿用，此处的遗留问题指国内价格和世界价格的差异是否会波及进口商或出口商。1931年12月24日，建立了在国外存在进口配额的情况下的特许出口体系，该体系根据某历史时期的出口数额在出口商之间分配出口许可证。而后，开始征收许可证费用，许可证费高达进口品市场上国际国内价格差额的70%～100%，征收许可证费用的收入汇集后在荷兰生产者之间分配。征收许可证费的目的是将从进口限制难以获得的租金首先转移给出口国（就整体而言），然后再在出口国内部从出口企业转移给农业生产者（Gordon，1941，356页）

2.3.5 法国

法国经常因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发明了商业政策中的配额而受到称赞。配额这个保护性策略一直到20世纪50年代才得以繁荣发展，甚至后来在

70年代又以各种形式开始复兴。配额的起源固然可以追溯到很久之前，但1930年产生配额最有可能的原因是法国的自由行动受到一系列贸易条约的限制，这些条约是由法国所赞同的，它始于1927年与德国签署的条约。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面对国外的不可缓和的过度供给，法国要通过配额政策实现它的目标，即通过确保对进口的充分限制来提高国内物价，如同在委员会内提高霍利—斯莫特关税那样，配额从农业产品扩展到普通商品。

根据1897年12月的一部旧法律即所谓的 *loi de cadenas* 规定，法国政府有权在紧急情况下改变46个农业项目之中任意一个关税率。1928年后出现的农产品价格急剧下滑的现象导致了1929年和1931年的法律将这一清单的内容扩大。新近成立的殖民地区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等海外地区出现了特别是小麦的过度供给现象，法国认为提高关税不仅会导致对贸易条款中的义务产生怀疑，而且也不可能限制进口，仅能起到降低国际市场小麦价格和增加贸易种类的作用。特别是澳大利亚，缺乏足够的储存小麦的能力，无论国外设置的价格障碍有多高，它都只能出售小麦，而别无其他选择。因此，法国 【179】 的决策只是限制进口量，而不是征收关税（Haight，1941，145页）。这个政策是有效的。随着经济大萧条的加剧和对法郎的估价过高引起的出口增加，此决策又扩展到工业品。其他国家纷纷效仿，尤其是德国实行了外汇管制，布吕宁和后来的法国首相皮埃尔·拉韦尔（Pierre Laval）达成产业方面的谅解，协调德国和法国的工业生产和贸易，其中之一是电力原料领域的协议，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卡特尔。其余主要是关于限制德国向法国出口方面的协议。当这些协议失败后，就由法国的配额所取代（Hexner，1946，119、136页）。一段时期之后，法国举行了关于配额的双边贸易谈判，这及时地使配额降低到预定的限制以下，目的是为在谈判中做出让步留出余地。

2.3.6 德国

德国更多的是通过一系列渐进步骤和计划来发展形式精细和意义深远的外贸和收支管制体系。当德国不再支付黄金或外汇以满足国外贷款人撤回资金的要求时，外国对德国的索赔于1931年7月15日被冻结。德国违约之后，紧跟着债权人和德国协商达成中止（Standstill）协议，包括6个月的撤资延期偿付期，在此之后可以重新续约。1931年9月英镑贬值之后，德国不调整德国马克币值的决策，使得建立外汇管制和禁止在自由市场上自由买卖外币成为必要。出口盈余集中起来以后，再将外汇分配给债

权人以设法购买进口品。之后又达成结清协议，根据结清协议德国进口商将德国马克存入对国外中央银行有利的德国国家银行的特殊账户，德国国家银行再将德国马克重新分配给进口德国产品的国家。外国央行面临一个特殊的问题：中央银行是否在进口德国产品的进口商收到国内货币的收据之前就预先给出口商支付国内货币。一些央行的确违反德国结清协议的条款，根据后来被称作“支付原则”的原则为国内出口商结算，而那些央行经历了因此所引起的信用膨胀所造成的通货膨胀。其他国家的央行让出口商等待结算，这样既避免了货币膨胀，又抑制了向德国出口商品的积极性（Andersen，1946）。

许多国家对德国有大量的资金索取权，如瑞士，它坚持要求将德国出口【180】盈余的一部分用于支付给国外的债权人，这样就把结清协议转换成支付协议。这些支付协议在一些情况下也用于要求德国继续把并非必需的进口品的支出用于支付给出口商，例如奥地利旅游业。

德国限制国外持有的马克在德国境内使用，也反对国外持有马克的结汇。国外持有的马克也不允许用于购买能新创汇的许多类别的出口商品，只允许购买增加的出口商品，这些商品只能按隐含贬值的汇率出售或用于在德国国内旅游（以所谓的马克）、用于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在德国投资：许可证制度预示着战后会对直接投资存在一些限制条件。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时，外国人才允许以马克未用余额在德国投资：普遍认为投资会有利于德国经济；投资期至少为5年；并且投资不包含德国企业的国外控制股权；投资利率不会超过规定的利率（Gordon，1941，92～93页）。

1934年8月，德国在经济部长沙赫特·哈尔玛的领导下采取了新计划。用德国国家银行沙赫特博士的助手埃米尔·普尔的话来说，新计划通过严格控制进口和出境旅游对商品和外汇进行极权控制，由管理众多商品的监督委员会和德国国家银行的外汇委员会施行（起诉纳粹犯罪领导委员会办公室：《纳粹阴谋和侵略》，第7卷，1946，496页）。除了拟定贸易和结算协议（特别是为了确保德国能得到食物和原材料以及能促进进口），德国国家银行还发行了一系列用于不同目的的特殊马克。除了用于旅游的马克，还有特别马克账户（*Auslands-Sonder-Konto*，即Aski），这些马克是为了进口（特别是从拉丁美洲进口）原材料，由受款人折价出售，使用者在双边贸易的基础上用来购买增加的德国商品。进口增加的部分当然很难控制。因为特殊账户的马克（Aski-marks）只能以折价出售，与之相反的原材料供应倾向于在双边贸易中提高价格（Gordon，1941，180页）。1935年沙赫特在每个出口

集团（总共25个集团）建立了价格管制代理机构以阻止德国出口商彼此为订单而相互竞争，并确保所有的出口商能以最可能高的价格出售（同上，第7卷，1946，383页）

1934年出台的德国外贸计划，目的是要确保能获得进口食品和原材料。【181】新计划，特别是1936年秋获得成功的四年计划是关于生产合成材料（特别是合成橡胶）和从煤中提取汽油的规划设计。由国外供给的这些原材料在战争期间并没有保障，有色金属遇到了特殊的问题。在铁矿方面，在四年计划中形成了低等级的“Salzgitter”项目，而合成肥料面临的问题是要求食品必须自给自足。沙赫特在德国国家银行任职，戈尔林继任沙赫特在经济部的职位，并主管四年计划。战争和食品部在政策方面纠缠争论不休，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对于1933年和1934年连续的谷物大丰收，是出口小麦换取外汇还是储备起来；对于德国匮乏的自由外汇储备，是储备起来还是用于购买严重短缺原材料；是否允许私人拥有的外币证券流通并兑换成现金购买原料；出口定价；购买非必需品，比如从阿根廷进口冻肉［由于购买非必需品不足，沙赫特不能缔结优惠的贸易条约（同上，第7卷，1946）］。在纽伦堡战后审判的公诉里公布的文件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特别是在沙赫特和戈林之间的争论分歧明显，并从1937年一直持续到以沙赫特的失败和辞职而告终。

德国人不断地责备国家在凡尔赛条约中失去了非洲殖民地。20年代末期沙赫特在扬计划的讨论中反复提及这一损失，并于1937在《外交》杂志中，再次发表类似的文章。1937年秋，在与美国大使布里特的谈话中，戈林提到德国要求收回在凡尔赛条约中失去的德国殖民地是公正合理的，并立即声明德国除了要求收回这些殖民地外，别无他求，特别是寻求德国能开发其能源的喀麦隆地区（同上，第7卷，1946，890、898页）。然而，在三周之前的一个私人会议上，希特勒声明，寻找帝国附近而非海外的原材料生产基地则更为重要（同上，第1卷，1946，380页）。在1939年5月最终的战备简报里，希特勒进一步解释东部的生存空间对确保德国的食物供给相当必要。有必要认识到殖民地的特性并不能解决食物问题：“勿忘封锁”（同上，第1卷，1946，392页）。在进攻苏联之前的1941年5月23日，经济工作组接到指示，声明“战争是为了能永久地在东方生产食品”。

普遍认为，德国采用以对非必需品的出口索要高价的方式压缩东南欧国家，德国不允许东南欧国家购买其所需商品，同时在结算协议中积累大量供【182】方余额，拖延进口品的支付。1935年8月沙赫特在哥尼斯堡讲演中，很遗

憾地表示德国拖欠了许多海外亲德人士的债务，同时表示德国有信心得到它需要的原材料，并认为德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关系改变了许多，但仍坚持认为这些新的联系，为许多国家创造了向德国出口的机会，有助于这些国家摆脱经济萧条（同上，第7卷，1946，486页）。1941年，在一次雄辩的争论中，爱因齐格（Einzig）坚持认为本海姆的观念是错误的。本海姆认为东南部欧洲国家已改善了和德国的贸易联系，东南欧国家付出的代价比西欧高，并且在当地竞相出售德国产品，对这一事件的战后分析表明本海姆和沙赫特是对的（Kindleberger，1956，120页及以后）。

早在1931年，曼诺里斯克就在不同的场合为本海姆和沙赫特进行理论辩护。他认为如果一个产业替代关税保护的方法要么是失业，要么是在低于现行工资率的工资水平下就业，那么具有相对优势理论的是有效的。曼诺里斯克在《保护与国际贸易理论》一书中的论点受到了当时国际贸易理论的主流理论家哈贝勒·奥赫林和维纳尔的强烈地分析性批判和攻击，但战后其观点被海根重新复兴，后来形成了干预自由贸易的次优理论，即关税理论。当自由贸易条件下，最优解不存在时，对于一个自由贸易的国家而言，贸易保护也许比自由贸易更能实现福利。同理，在贸易条件不是最优时，出口销售要优于不出口和失业。

2.3.7 苏联

20世纪20年代，苏联的贸易政策一直是新经济计划之下左派和右派激烈争论的主题，右派倡议扩大农业，扩大其他传统出口以及扩大国内消费品的生产加工来刺激农业发展，左派主张发展国内重工业，相对来说忽视农业发展。右派认为出口农产品能够获得更多的机械、金属原材料和咖啡、茶叶等外来食品的进口。这是贸易依赖战略。另一方面，左派因害怕依赖敌对的资本主义国家，设法增加贸易以尽可能早地实现自给自足。斯大林掌握政权后，在第一个及随后的五年计划里，采纳了左派的战略。苏联为尽可能减少进口依赖付出了艰苦的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领土损失、划分成大农场的土地改革以及经济计划青睐国内消费者而轻视国外市场，都导致了国民收入中出口比例的降低。进口与国民收入的比率从1913年的7%～12%的不同的估计值下降到1913年战争高峰期的3.5%。由于选择的权重不同，对苏联的出口量估计也不同。以1927～1928年的权重为基准，出口从1913年的242降到1924/1925年的53，1929年恢复到100，随后出口很快上升，

【183】

1930 年为 150，1931 年为 164，并给苏联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Dohan and Hewett，1973，24 页）。

1930 年和 1931 年苏联的出口价格模型与向后弯曲的供应模型相一致，即价格下降时，出口量增加而不是减少。早在 1925 年，谷物、木材和油料的价格下降已开始威胁到为完成五年计划而必须支付机械和原材料的能力，同样威胁到偿还 20 年代所借的少量外债的能力。为了消除这个威胁，苏联当局把谷类食物的国内消费转向出口市场，谷物过剩地区的谷物运送到出口港口，谷物欠缺地区供应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是饥饿和高达几百万（具体数目不清）的苏联人的死亡。1929 年 6 月至 1930 年 12 月，小麦价格下跌了一半，1932 年 12 月小麦价格又下降了一半以上。由于苏联为促进出口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以至于纸浆木材、木浆、木材、木料，甚至煤炭、石棉和皮毛等的供应都威胁到加拿大市场。在正常时期，加拿大市场是上述商品最大的出口商，并导致加拿大政府在 1932 年 2 月禁止从苏联进口这些商品（Drummond，1975，205 页）。类似地，在许多其他市场都对苏联出口品种采取歧视限制。国际市场出现明显的功能失调的强制出口特征。因此，苏联出口量不再增加，到 1932 年时甚至开始下滑。此外，1936 年后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出口量急剧降到 1929 年的出口量之下。

2.3.8　日本

日本虽然没有完全分享 20 年代的经济繁荣，但是事实上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1930 年 1 月，日元恢复了面值，这造成了日元对 1930 年和 1931 年危机的高度脆弱性。【184】日本的脆弱性是由于过于依赖作为奢侈品的丝绸，既经历了丝绸收入弹性需求的锐减，又经历了先是人造丝而后是尼龙的激烈竞争。1929 年丝绸出口价值占日本总出口额的 36%，为农民创造了 20% 的收入。1929 年 9 月到 1930 年 12 月，丝绸价格下降了一半。在 1931 年 12 月之后的日元贬值的帮助下，与 1929 年 9 月丝绸价格每磅 5.2 美元相比，1933 年 3 月涨到每磅 1.25 美元。

外汇的急剧贬值和美国丝绸市场崩溃的冲击，使得日本的出口贸易必须重新大幅度调整出口方向，将出口方向由北美和欧洲转向亚洲、非洲和拉美。出口倾向特别集中英国和荷兰的殖民地以及朝鲜、台湾、广东和满洲等所谓的“日元区”。例如，1933 年根据危机法采取限制性措施之前，日本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从 19 世纪 20 年代的 10% 上升到

1934 年的 32% （Furnival，1939，431 页；Van Gelderen，1939，24 页）。日本对“日元区”的出口从 1929 年的 24% 升至 1938 年的 55%，而同期的进口从 20% 升至 41% （Gordon，1941，473 页）。在亚洲，日本在台湾开展蔗糖生产，并停止从荷属东印度的爪哇购买蔗糖。英国和荷兰对进口日本货物施以限制，特别是对日本纺织品。英国在一个时期要求日本对向印度的出口运输加以限制，否则将面临对 1904 年的“印度—日本贸易协议”的废止（Drummond，1973，133 页）。这种做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所广泛采用的方式的先导，1938 年荷属东印度从日本进口从 1935 年的 30% 下降到了 14% （Van Gelderen，1935，17 页）。日本人对报复的恐惧使其修改了 1925 年的“出口关系法案”（该法案旨在促进出口）以便根据进口国的限制而对出口进行控制（Gordon，1941，360 页）。

2.3.9 1933 年的世界经济会议

亚瑟·索尔特爵士把霍利—斯莫特关税称为世界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路易斯·道格拉斯认为托马斯修正案（致使 1933 年 3 月美元贬值）标志着“我们所知的西方文明的终结”（Kindleberger，1973，202 页）。W. 亚瑟·刘易斯认为 1933 年世界经济会议的失败是“一个时代的终结” （刘易斯，1950，68 页）。每个论述都包括夸张的成分。世界经济会议只能为改变突拥 [185] 而至的限制世界贸易的状况和稳定汇率提供很小的机会。1934 年 6 月在美国通过贸易报复协议的第二年，关税得以扭转。1936 年 9 月英国、法国和美国的“三方货币合约”首次确定要保证使汇率更稳定。

1927 年后之所以要召开新的经济会议，要追溯到早年的通货紧缩和德国总理布吕宁建议的要在考虑政治的基础上通盘解决裁军、赔款和战争借款和贷款等问题，而不是经济专家单独地考虑某一种情况。由经济学家组成的预备委员会由国际联盟赞助，该委员会制定了包括各种要素在内的详细计划。美国将降低霍利—斯莫特关税，法国将减少配额限制，德国放松外汇管制，英国将稳定英镑。美国免除了德国的战争赔款，随后英法也免除了德国的战争赔偿。在等待会议召开期间（首先是由于 1932 年 11 月美国大选而使会议耽搁，然后是罗斯福总统忙于国内事务使会议延迟），国务卿科德尔·赫尔想要设计出一个新的关税休战协定，但遇到了许多障碍：美国希望根据新的农业调整法案使新的农产品税服从加工税；根据渥太华协议英国还有一些未尽的义务；直到看到美国对始于 1933 年 4 月美元贬值反映的价格变动

之前，法国一直保持现状。最后，1933 年 5 月 12 日总共只有八个国家同意签署关税停战协定，许多国家都明确地表示保留意见。在会议的最后预备阶段，相对于提高国际商品价格和国际公共工程规划的问题而言（这两者都无一般之良策），商业政策只对科德尔·赫尔来说是最为重要的。最后，美国拒绝稳定美元汇率并使会议中止（但 7 个月后即 1934 年 2 月又转变其立场）。英国对于帝国贸易的解决方法比较满意，但仍要面对将来的许多问题。金本位区借此机会平安地度过这场争议。会议取得的惟一积极结果是由美国代表团基·皮特曼参议员谈判达成了的有关白银的协议，以及为以后达成的糖和小麦的国际协议打下了基础。会议带来的一个消极后果是，事实上，形成了除加拿大和后来退出的南非联盟以外的所有英联邦国家加上瑞典、阿根廷以及中东的一些国家在内的英镑区。【186】

2.3.10　商品协议

从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商品价格下滑开始，采取了一个接一个的措施以期能设计出提升价格的规划。有些规划是私人性质的，如有关铝、铜、水银、钻石、镍、铁、钢等商品；有些规划是政府性质的。有些政府方案是由单一国家控制，如巴西控制咖啡，智利控制硝酸盐，美国控制棉花，荷属东印度控制金鸡纳树皮；其他商品，特别是糖和小麦，在世界范围内共同控制。有关钢铁、石油和铝等商品的某些私人或政府协议是区域性的，特别是欧洲的（Gordon，1941，430 页及以后）。

1931 年 5 月比利时、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匈牙利、爪哇、秘鲁、波兰以及后加入的南斯拉夫等主要糖出口国达成查德本（Chadbourne）计划，但是英属印度、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自身有相当生产能力的许多重要进口国并未加入该协议。1934 年美国制定了自己的琼斯—考斯蒂甘（Jones-Costigan）法案，该法案对国外的进口品实行严格的配额控制，并且对古巴给予有利的区别对待。在查德伯恩计划的控制下，签约国的糖生产都下降了，而非签约国的生产都上升了。特别是爪哇受到沉重打击，失去了日本市场和印度市场，而日本开始进口台湾产品，印度完全由国内来生产。1932 年爪哇未出售的存糖达到 250 万吨，1933 年 1 月政府接管这些存货并作为单一的出售者。查德伯恩计划的失败促使国际经济会议达成一个新的协议，不过，这项在国际联盟支持下达成的新协议只在初级产品价格得到恢复的 1937 年 5 月才得以实现。

世界经济会议是1928年小麦价格下降之后的第二十次有关小麦主题的国际会议——其中，两次是关于英国特税制的，七次是已经提到的限于东欧的，11次是有关普遍情况的。世界经济会议后产生的协议形成了主要生产国的出口配额体系，但没有产生控制种植面积以限制小麦生产的协议(Malenbaum，1953)。

这个阶段，由在伦敦成立的国际委员会管理茶叶。1931年3月马来亚、玻利维亚、尼日利亚和荷属东印度四个主要锡出口国合作成立了锡联合委员会。1934年5月9个东南亚主要橡胶生产国（它们的产量占世界橡胶产量的95%）实行出口配额制来重建1928年失败的史蒂文森橡胶计划（Van [187] Gelderen，1939，51页及以后）。由于这些国家的种植状况和土产情况在供应弹性方面的强烈变化使问题变得复杂，许多国家的国内部门的供应曲线表现出向后弯曲的特征。当1936年和1937年橡胶价格上涨橡胶存货出现一片繁荣时，一些政府设法通过征税的方式使生产者降低价格，但是直到1937年9月价格下跌时，政府主要的成功是在卖方市场情况下抬高了购买价格。随着价格的最终回落，出现了出口税从国外消费者又转嫁回国内生产者的现象，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出口税被很快取消了。

2.3.11 制裁

1934年12月意大利统治的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发生了边境纠纷。意大利要求道歉，但埃塞俄比亚拒绝道歉。局势日渐紧张，国际联盟设法进行仲裁，但意大利不提供任何帮助。两国边境发生进一步冲突之后，1935年10月3日，意大利在没有宣战的情况下，派兵入侵埃塞俄比亚。10月下旬，国际联盟宣布意大利为侵略者，并对意大利的武器供应、财政和进出口制裁实行表决。然而，国际联盟并未把石油这种重要物资列入制裁范围。德国拒绝遵守国际联盟的决议。美国虽然不是国际联盟成员，但却对国际联盟的决议极其赞同。1936年3月，国际联盟再一次讨论了对意大利的石油制裁。这一次，国际联盟试图通过世界主要石油公司对意大利实行非正式制裁。这些公司不再向意大利出售石油。但由此产生的油价上升使一些规模很小的运输者首次进入石油运输行业，他们尽可能地将意大利需要的石油输送到意大利的红海港口。随着亚的斯亚贝巴的陷落，意大利统治了埃塞俄比亚，并退出了国际联盟。国际联盟一直通过不断增加的决议来制裁意大利，直到1936年7月15日才放弃（Feis，1946，第3卷）。

2.4　世界经济的分裂

从 1929 年到 1938 年，少数几个国家的外贸与国民收入同比例下降，尤其是法国与美国。其他国家贸易比产出下降更快。英国进口与工业生产相比较下降了 10%，加拿大接近 20%，德国 30%，意大利 40%，美国 1934 年和 1936 年谷物歉收以及德国 1937 年和 1938 年谷物歉收使两国进口比例没有下降太多（国际联盟，1939，107～108 页）。购买英国产品的运动和购买美国产品的运动（Buy-British and Buy-American Campaigns），包括政府对国外和国内供应商的歧视（美国最初规定国内生产商的最低利润率为 10%，【188】后来增加到 25%，100 元以下的商品最低利润率为 100%），经常得到使各州政府受到影响的计划的支持，以及劝说公众持与政府相同的歧视态度的运动的支持（Bidwell，1939，70～71 页及附录 A）。可以肯定地说，购买英（美）商品活动带来的最主要的影响是：更高的关税、配额、结算与支付协议和贸易协议。

与 20 世纪 20 年代的自由市场体系相比，此时无论是商品贸易还是国家贸易都处于扭曲状况。以 1929 年为基准，即作为 100，1937 年德国的进口指数强烈反映了 *Wehrwirtschaft*，特别是反映了重整军备："其他矿石"的进口指数是 153，锰矿石 142，铁矿石 122，钢铁 121，铜 100；棉花 73，羊毛 62；炭 59，油料种子 57，木材 28（国际联盟，1938，128 页）。1928～1939 年间土耳其、希腊和意大利进口德国产品占其总进口的份额分别从 13% 上升到 43%、从 8% 上升到 29%、从 10% 上升到 24%；土耳其、希腊和意大利向德国出口的产品占德国进口的份额分别从 13% 增加到 43%、从 27% 增加到 39%、从 13% 增加到 17%（Thorbecke，1960，100 页）。到 1937 年，双边贸易结算总计占世界总贸易的 12%，占保加利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贸易总和的一半（国际联盟，1942，70 页）。对与双边贸易平衡相对照的多边贸易萎缩的首次估计，是福克·希尔格特为国际联盟的经济和财政部做出的。1928 年，国家间双边进出口值平衡，总体上包括 70% 的商品贸易、大约 5% 以上的服务进出口和资本运动以及 25% 的多边贸易平衡（国际联盟，1941）。希尔格特的两个研究重点突出了在经济萧条阶段多边贸易平衡比例的缩小，但对 30 年代末期的比例值未做估计（国际联盟，1941；国际联盟，1942）。表 18 给出了战后从不

同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得出的1928年和1938年的比较值。

表18　　世界双边与多边贸易平衡的比例

（占总量百分比）

年份	非商品	多边	双边
1928	11.1	21.2	67.7
1938	14.3	16.9	68.8

【189】　资料来源：索伯奇（Thorbecke）（1960年），第82页。

世界和欧洲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希尔格特分析中说明世界范围内的最大变化是，热带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不再从与美国的商品贸易中赚取大量的盈余以支付欧洲国家特别是英国的借款利息。就欧洲地区内部来看，最重要变化是德国从欧洲特别是从英国赚取的出口盈余来支付海外原材料净进口的失败。另一个惊人的特征是英国的购货合同从欧洲转向英镑区。法国、荷兰特别是英国将贸易从欧洲国家转向它们的殖民地国家。这个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完全倒过来了，特别是1957年欧共体成立和1973年英国加入欧共体之后。1913年，22%的英国产品出口给大英帝国各殖民地。1938年出口额增加了1倍多，约达47%。如前所述，要不是由于被称为“英帝国供应不足”的情况，出口的数目还会进一步上升（Hancock，1940，232页，另见Drummond，1972）。

2.5　世界贸易体系

1933～1937年间，原材料价格恢复之后，关税大幅度下降，配额限制也放松了。1937年9月，欧洲重整军备所控制的范围之外的一些价格重新下降，虽然并不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但却阻碍了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发展。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最后5年，世界贸易具有鲜明特征，也就是被称为差异巨大的“世界贸易体系”的特征（Tasca，1939）。世界贸易体系的一端是德国的贸易体系，它被牢牢锁入双边结算和支付协议的网络，并由于战争缘故，实施独立自主的经济政策（Petzina，1968）。另一个极端是美国，它远离所有的支付和结算，只实行少量的配额限制，主要是农业方面的配额，并对农业商品出口实行部分补贴，而且政府为促进出口通过进出口银行实施政

府信贷措施。在欧洲地区，巴尔干半岛诸多国家更接近于德国模式，奥斯陆集团更接近于美国模式。英国、英联邦自治领、印度和依附性殖民地实施的“帝国特惠”是介于德国与美国之间的模式。拉丁美洲深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国外贷款减少的打击，但拉丁美洲有希望受益于罗斯福的“友好邻邦”政策而实现贸易扩张。苏联走独立道路。中东和日本渴望能加入某个贸易体系，但基本都被孤立在外。后来，日本自己开拓了它的大东亚共荣圈。【190】

为实现一个统一的世界贸易体系所付出的努力和尝试是很有限的。1937年9月当支付困难已经结束时，研究原材料问题的国际联盟委员会公布了一个报告，但当时的情况正在开始向相反方向转变（国际联盟，1938，162页）。报告发现了材料供给和获得方面的几个问题，并主张只要能保护消费者利益，就应支持稳定物价的规划。报告交给了国际联盟会议，但由于商品价格受到严重抑制以及国际支付平衡的恶化，国际联盟会议将报告搁置起来。

在此之前，英国和法国政府曾要求比利时前首相保罗·范齐兰德（Van Zeeland）准备一个在世界商业政策领域采取行动的计划。1938年1月，范齐兰德的计划公之于众，但其时机同样并不恰当。该报告呼吁对等降低关税，概括为最惠国条款，以关税或关税份额替代工业份额，取消外汇管制，理清协议，以及禁止伦敦新借贷。此外，作为最后一步，当全部措施启动后，实行为期6个月的汇率协定并最终走向金本位下的固定汇率（国际联盟，1938，159页）。该报告受到赞同，并在恢复贸易的问题上达成一致。但各国政府同样都不愿在此问题上采取任何主动（Condliffe，1940，47页）。

1937～1939年的衰退实际上导致了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属东印度、挪威、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在1938年增加关税，而且荷兰，这个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国家，也于1939年3月提高了关税。1937年商品方案中被取消的橡胶和铜的配额重新被收紧。巴西、哥伦比亚和日本扩大了外汇管制。德国和意大利分别于1936年12月和1939年6月引入死刑来惩罚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行为。意大利还在1937年10月成立了一个最高自给自足委员会（国际联盟，1939，197页）。总之，结算和支付协议的数量从1936年6月1日的131个增加到1939年1月1日的171个（Gordon，1941，131页）。

同时，由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负责的大幅度放松美国商业政策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科德尔·赫尔的国务院经济顾问赫伯特·菲斯（Herbert Feis）称他是一个关注关税降低的狂热分子（Feis，1966，262

页）。在担任国务卿以前，赫尔一直是以烟草出口为特色的田纳西州东部的[191]国会议员。作为众议院方式和方法委员会的成员，他反对1922年和1930年福德尼—麦坎伯和霍利—斯莫特增加关税法案。据认为，早在1927年召开世界经济会议时，作为国会议员的赫尔就坚信美国关税是影响世界经济形势的关键因素（美国国务院：《美国的外交关系》，第1卷，1928，239页）。作为国务卿和1933年世界经济会议美国代表团的团长，他试图降低关税的主张由于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反对而遭遇挫折，并使得他不能对各国漠不关心的态度进行挑战。1933年5月当世界经济会议失败时，关税停战协定也就失效了，但赫尔仍坚持关税停战协定。1933年11月在蒙得维的亚召开了第七次美洲国家会议（第一次是在1889年），在会议上他劝说罗斯福总统对拉丁美洲国家减税（Gordon，1941，464页）。在蒙得维的亚完成的主要事务是通过政府协议强化最惠国条款（这正是赫尔在伦敦努力去实现的结果），协议规定不能在政府不作为签约方的各种协定中为了阻止多边贸易关税的降低而援用条款。正式协议并未提出关税降低的条款，有八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但最后只有美国和古巴正式批准（Viner，1950，37页）。

当赫尔从蒙得维的亚回来后，发现总统已设立了一个由乔治·皮克（George Peek）主席领导的商业政策管理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 on Commercial Policy），并且该委员会已起草了贸易条约方案，正等待参议院的正式批准。乔治·皮克是个农业专家，他反对贸易自由化。赫尔对此很不满意。早在1933年夏天国务院就已经和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葡萄牙和瑞典进行了谈判，最后只有哥伦比亚签署了协议，但也没有提交给议会批准。1934年初起草了一个新的立法，该立法委派上至国会下至政府行政分支机构的当局代表行使权力签订互惠协议。立法草案是1月24日完成的，2月28日罗斯福总统批准，3月20日众议院批准通过，6月4日参议院批准通过，1934年6月13日该草案正式写入法案，名为互惠贸易协议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最初选派的政府当局代表任职3年。1937年和1940年对该法进行更新补充。该法基本上由霍利—斯莫特最惠国条款扩[192]大而来，目的是双边相互降低关税，降低的范围限制在现存的关税水平的一半。

甚至在立法起草之前，美国就于1934年1月与比利时、丹麦以及加拿大就降低关税法举行了深入会谈。1934年2月，美国和加拿大就降低关税问题分别发表了官方正式声明，强调加强双方贸易联系的重要性。1934年11月，加拿大要求举行关税谈判，一年以后双方达成协议，该协议于1936

年 1 月 1 日生效。美国在 88 种商品上对加拿大做出让步，这些商品主要是农产品，包括受 1932 年美国岁入法（US Revenue Act）影响的霍利—斯莫特法案中的商品——木材和铜。加拿大主要在制造品上对美国做出让步。

然而，根据互惠贸易协议法签订的第一个协议条约是 1934 年 8 月与古巴签订的协议。至 1939 年 11 月，美国已与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协议，其中有 11 个协议是与拉丁美洲国家签订的。1938 年 11 月美国和加拿大签订了第二个协议，但最重要的协议是美国在与加拿大修正协议的同时与英国签订的协议。

美国希望通过与英国、加拿大签订协议打破英帝国的特惠制，这是自愿签订协议的开端。在签订 1932 年渥太华协议 5 年后，1937 年签订了一个英国—加拿大贸易协议，协议中英国说服加拿大废除平等竞争的教条，并替换各种协议里的固定关税税率与国家的特惠制（McDiarmid，1946，295 页）。新西兰准备放弃渥太华协议，并开始在渥太华协议之外签订协议，1935 年与瑞典、1936 年与希腊、1937 年与德国签订协议而且还在谈判另外一些协议（Hancock，1940，278 页）。同时英国根据渥太华协议严厉批评澳大利亚的行为，因为澳大利亚一直违背它承诺的义务。澳大利亚关税委员会（Australian Tariff Board）的研究具有局限性，而且，即使关税委员会建议对英国产品降低关税，政府往往未能将建议提交国会（Drummond，1975，392 页及以后）。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利益只是部分双方互补。因此联合王国、加拿大以及其他英联邦自治领在它们与美国签订的协议时准备牺牲它们彼此之间市场的优势，以求换得在美国市场的重大补偿（Hancock，1940，265 页）。

从一定程度上看，英—美贸易协议更具有象征性，而较少实效性。两年艰苦谈判所签订的英—美贸易协议只持续了 8 个月，从 1939 年 1 月 1 日到 1939 年 9 月英国与德国爆发战争并实行战时控制为止。英美两国同意在 9 种商品上达成协议，这 9 种商品每年的贸易额不超过 350① 美元。通过商品【193】的重新分类防止将重要的关税让步（如纺织品）应用到日本或其他的竞争国家。美国对 96 种商品正式降低 50% 的关税，但所涉及的贸易额只有 1 400 万美元。根据美国签订的 20 个协议，未经权衡（同等权重）的美国从价关税对协议规定的产品所征关税从 57% 降到 35%，降低了 39%，而根据英、美协议的规定，关税从 42% 降到 30%（按同样的基准），只下降了 28%。1939 年 1 月 1 日英美达成的 35% 关税水平，比福特尼—麦坎伯协议

① 原文如此，疑漏一单词“million”。——译者注

规定的平均38.5%的关税水平以及佩恩—阿尔德里克（Payne-Aldrich）关税（1909年）规定的40.8%略微低一些，并且比霍利—斯莫特法案规定的平均51.5%的关税水平大大降低了。但35%的关税仍比1913年在安德伍德（Underwood）达成的27%的关税水平高出不少（Kreider，1943，170页及以后）。

此外，贸易协定主要是应用于工业产品和工业原料，美国对帝国特惠制的反对意见使其明显地关注出口，特别是关注与加拿大在猪肉和苹果出口方面的竞争。但是，根据协议使关税降低的同时，美国仍继续实行贸易保护，阻止农产品进口，并对农业出口品实行补贴。根据美国的国内规划，需要实现贸易保护。这些国内规划将提高美国国内的价格，并且在没有新的约束条件的情况下，将吸引更多的国外产品，而且人们认为为了抵消对美国厂商在传统市场上价格的不利影响，有必要实行出口补贴。贸易协议对几种商品降低了关税，如对加拿大的槭糖（在霍利—斯莫特法案的规定中，槭糖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而且贸易协定也改变以往在季节之初对水果和蔬菜任意作价的方法。迄今为止，加拿大一直未采用这种任意作价的方法。此外，美国和阿根廷签订的关于控制口蹄疫的卫生协议未能得到国会的批准（Bidwell，1939，217~218页）。为了将糖产品排除在美国关税范围之外，菲律宾的独立运动开始加速发展。从整体上看，贸易协议标志着这样一个开端，即自由商业政策将仅适于制造业产品及其投入品，而对农业贸易基本上只能进行特殊安排。

美国对作为战后一个重大问题——东西方贸易问题的解决开了一个小头。美国在20世纪20年代一直不愿承认苏联政府。随着罗斯福新政的颁行，这种情况有所改变。1933年美国承认苏联政府，30年代中期美国和苏联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1935年，苏联根据协定在以后的几年时间里先后购买了至少价值3 000万美元的美国产品；反过来，美国给予苏联最惠国待遇作为回报。1937年8月根据新的协定，苏联同意将购买的美国产品增加到4 000万美元（Gordon，1941，407页）。

【194】

英国对科德尔·赫尔主张的更自由的贸易政策的坚持和拥护是非常含糊的。克里德尔宣布英国的让步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代表英国政策的转变（1943，240页）。同时，英国政府不愿否认渥太华协议的原则，尽管如麦肯齐·金（Mackenzie King）认为的那样，渥太华协议的影响破坏了帝国和谐的原则（Drummond，1975，316页）。

此外，英国的大臣们正试用一种新的，与美国公开宣称的对国际市场越

来越依赖的原则，截然不同的方法。上面提到了对钢铁提供特殊的关税照顾以帮助这些产品与国际钢铁卡特尔进行谈判。1933 年 10 月经济萧条时期，英国鼓励兰开夏郡与印度的棉纺织厂厂主谈判。1933 年 10 月双方达成利斯—莫迪（Lees-Mody）协议，协议规定印度对英国纺织品的关税降到 20%，而对其他国家（如日本）的纺织品关税维持在 75%（从 1932 年 8 月的 31.5% 关税分几个阶段逐渐提高到 75%）。谈判包括双方的政府和商业团体，政府同意收购由于日本采取报复抵制而积压的 50 万包棉花。在这样的情况下，朗西曼（Runciman）勋爵宣布，"代表团在为政府观念辩护方面已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么解决国际工业合作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工业家之间进行讨论协商"（Drummond，1972，316 页）。

1939 年初，也就是 1938 年 11 月签署促进出口的英—美互惠贸易协议之后，英国贸易委员会鼓励英国工作联合会的代表访问杜塞尔多夫（Düsseldorf），并会见德国帝国工业家协会（Reichsgruppe Industrie），并鼓励两个国家在每种商品和每个市场上建立固定的出口数量的联系。就前景而言，《经济学家杂志》（*the Economist*）对上述做法表示赞同，但附带一些条件（134 卷，4585 期，1939 年 2 月，383 页）。该协议是在 1939 年 3 月 16 日德国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二天签署的（协议文本见 Hexner，1946，附录 3，402～404 页）。英国政府否认该协议的签署有政治背景，但不久《经济学家杂志》对该协议提出批评，因为它涉及组成国内工业和贸易卡特尔，而且该协议将把英—德补贴扩展到出口方面，还因为该协议有可能对拒绝加入协议的竞争者（包括美国公司）采取联合抵制行动（1939 年 3 月，607 页）。【195】

在东欧，通过保证德国获得原材料和短期食物供给，增强了德国马克区的势力。1934 年德国与匈牙利签署的协议，为匈牙利农业从种植小麦转向种植含油种子提供了在德国销售的保证。1935 年 3 月德国和罗马尼亚签订协议，4 年以后又签订了协议，德国支持罗马尼亚农业扩大含油种子、谷物饲料和植物纤维的种植，并鼓励工业与财政合作，包括在德国—罗马尼亚公司的管理下，发展罗马尼亚的运输业和石油业，并由联合政府委员会监督（Gordon，1941，425～426 页）。1937 年，德国通过结算协议出口的贸易额占总出口额的 53%。与此相比较，土耳其通过结算协议实现的出口比例和进口比例分别为 74% 和 72%，罗马尼亚分别为 67% 和 75%，瑞士分别是 28% 和 36%，瑞典是 17% 和 24%，联合王国是 2% 和 2%（Gordon，1941，表 7，133 页）。

尽管美国、奥斯陆集团、英法协议支持下的冯·齐兰德首相以及国际联盟经济和财政部的经济学家付出了努力，但世界贸易仍如此分裂了。有些先见之明的康德里夫（Condliffe）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所著的书中总结道："如果国际贸易体系能得以恢复的话，那也只能是在**美国强权**统治下的【196】一个美国占主导地位的体系。"（Condliffe，1940，394 页）

第三章

国际金融政策和金本位：1870～1914[①]

3.1 引　言

19世纪的后25年是在金本位基础上建立的国际货币体系不断扩展的最好见证，它以各国本币的固定国际汇率将世界上主要国家联系起来，因而可能是一种比以往任何体系都更稳定的体系。这种体系不断发展；它形成多种制度的对照；然而所有的货币当局都有一个共同的政策目标——保持正常的支付或本币的可兑换性，相对来说其他目标都是次要的。为什么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经济中，在汇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金本位制能成功地消除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呢？这个问题已成为对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的挑战。实际上，早在1914年前关于金本位和金本位原则的神话就已发展成熟了，以

---

① 非常感激L. S. 普里斯内尔、D. 英格里格、P. 米塞斯和G. E. 伍德教授对以前版本有益的建议。【1】

至于在以后几十年中金本位不时左右甚至误导国际经济政策。甚至现在金本位制也拒绝屈从和认可它的落后残遗角色。本章除了描述和分析金本位的浮华外表背后的制度和结构安排之外，还将解释金本位制为何和如何运行，特别是对于英国的分析，将强调这个时期为金本位制的繁荣提供适宜环境的特定而独特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性。

3.2 金本位制的基本要素

19 世纪中叶，大部分国家根据金和银的金属特性，设法确定本国货币。以适当重量的金币和银币作为基本的货币材料。另外，他们设法规定发行的纸币要能够自由地按面值兑换成金和银，并将其作为本国货币的可兑换问题。在这个时期，选黄金还是选白银作为基础货币是与这些国家过去的历【197】史、政治和偏好相联系的。然而，只要银的价格和金的价格保持稳定，那么固定汇率在所有国家都可以奏效，无论这些国家是采用黄金还是采用白银，并且的确有些国家可以采取双本位即金银复本位以避免明确选择黄金或白银。19 世纪后半叶，当白银的英镑价格相对于黄金（固定）的英镑价格下降时，黄金/白银的比率承受了压力而且对白银有损害，许多国家便效仿英国以黄金作为货币金属基础。因为自从 1821 年以来，英国以及除了印度以外帝国的其他相关的货币区域，是一直将本币与黄金金属基础联系在一起的惟一一个欧洲主要国家。

事实上，19 世纪的后 25 年可以见证国际货币体系的演进和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放弃了以银作为金属本位，而出于包括经济和非经济的各种动机，① 选择黄金作为本币的金属基础。例如，德国于 1871 年采用了金本位，荷兰在 1873 年紧随其后，瑞士和比利时在 1878 年也采用金本位，而法国虽然紧跟着朝着金本位的方向发展，却依然保持金银复本位制。1879 年美国用黄金固定美元的价值，1897 年俄罗斯和日本支持采用黄金，而奥匈帝国实际上也是这么做的。作为国际货币体系形式的金本位已变得家喻户晓，并于 1900 年前在全球范围内扩展。然而，金本位体系的建立并不是有意计划的——如同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产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一

① 有趣的和有启示性的讨论，见 M. 德·切乔（de Cecco）：《货币和帝国》（牛津，1975 年），第 3 章。【2】

样——而是在部分国家刻意选择金属本位的过程中发展的，金本位体系完全被认为是国际货币安排和国际收支调整的特别体系。[1]

一旦一个国家选择了金本位，那么货币当局（中央银行、财政部或商业银行）高于一切的政策就是：无论是为了国内还是国际的目的，在面临黄金的需求给有限的黄金准备带来压力的情况下，努力保持金属货币支付或本币对黄金的可兑换性。货币当局不得不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来保护可兑换性，而很少愿意与其他货币当局合作。因此，1870～1914 年间，国际货币政策必须依据各自的货币当局保持它们的本币和黄金之间固定联系的努力之和来定义。【198】

我们应进一步分析加入国际金本位要考虑的基本要素。一个国家要成为这个国际固定汇率组织的一员，要采取三个基本措施：

（1）必须在法律上根据含金量来规定国家的货币单位。

（2）假设除金币外还有纸币在本国流通，那纸币必须能够根据要求按面值自由兑换为黄金。

（3）必须允许黄金的自由进出口。

依据每一单位黄金重量比率，措施（1）和（2）除了提供国内的兑换外，还确定了一国货币对另一国货币固定不变的汇兑平价率。

例如，确定 1 英镑或一单位英国货币含有 113.0016 格令（grain）[2] 黄金，而确定 1 美元含有 23.22 格令黄金，那么不变的汇兑平价率为：

$$1\text{ 英镑}=\frac{113.0016}{23.22}\text{美元}=4.8665\text{ 美元}$$

由此产生有秩序的交叉汇率的国际固定汇率系统。在出现国际收支不平衡时需要用措施（3）来保证维护国家货币间固定的汇率。因为在 19 世纪国际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换主要是用汇票而非金币来结算，并且我们可以认为汇票结算是在外汇市场上各国货币间相互交换的恰当方式。

举一个浅显的例子，因为英国大部分的国际贸易都是以英镑来结算的，外汇交易数量很小且英国货币对外币的兑换主要发生在英国之外的外汇市场上：假设美国从英国的进口支出少于出口所得到的收益，因此美国产生了对英国的贸易顺差或英国产生了对美国的贸易逆差。美国的出口商不希望保留由此结余的英镑，就会设法将英镑出售给那些需要英国货币以偿付货款的进口商来换取美元。在上面的假设中，进口商会需要比提供的货币量要少的英

---

① 可比较 W. M. 斯卡梅尔（Scammell）：《金本位的作用》，见《经济和社会研究的约克郡公告》，第 17 卷，第 1 期（1965 年 5 月），第 32、34 页。【3】

② 格令为英美最小重量单位，等于 0.0648 克。——译者注

国货币，而美国出口商会需要比进口商所能提供的更多的美元。目前英镑—美元的汇率水平会对美元产生额外的需求——即英镑过度供给——因此英镑【199】对美元的汇率就会上升或美元对英镑的汇率就会下降，并且汇率将背离法定平价。很清楚，用英国货币在伦敦购买黄金并返回美国再与美国财政部换取需要的美元，对一个拥有英国货币但想取得美元的美国商人（或银行家）来说变得更加有利可图。

然而不会在汇率从法定平价贬值的一开始就立即将黄金吸引过来，这是因为黄金的运动是有成本的。货运和保险成本必须支付，而在运送过程中会失去利息，并且黄金的运营也有不便之处。一旦英国货币的兑换率贬值到足以超过这些成本，那么运送黄金就会变得相对便宜；这一点被认为是对英镑的黄金输出点，在黄金输出点上，黄金的外流稳定了汇率。在上述环境中英国黄金输出点就是美国黄金输入点，或者说限制了英镑对美元的汇率增加，反之亦然。对于英镑—美元汇率，《经济学家》转述说 1 英镑 = 4.827 美元作为 1877 ~ 1914 年间英国黄金输出点，而英国黄金输入点 1 英镑 = 4.890 美元。看起来这是些平均数字而其长期稳定性确实有点疑问，因为运输和保险费是变化的，并且私人银行家能对成本和运送黄金的优势有不同的评价。实际上，摩根斯坦（Morgenstern）提出黄金输出点的估算高达 4.857 美元，而黄金输入点又低至 4.872 美元。① 因为那些运输黄金的商人和银行家只追求赢利而不考虑其他的因素，因此，黄金的国际自由流动对于保持一个国家通货的汇率能围绕决定平价的狭小范围上下波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还有一种认为黄金输送点的机制是依赖于黄金套汇的观点，可能有启发性。假如英镑相对于其他货币从平价开始贬值，对于银行家来说，用英镑在伦敦购买黄金，并运送到国外金融中心以适当的法定平价换取外币是有利可图的。然后以当前的汇率将这些外币兑换成英镑，所得到的额外英镑足以弥补交易成本（例如用 10 000 英镑购买足够的黄金，以法定平价兑换成 48 655美元；以 4.827 美元的黄金输出点将美元兑换为 10 082 英镑，在支付交易费用前得到 82 英镑的毛利）。这种交易会在外汇市场上增加对英镑的【200】需求并遏制英镑汇率的进一步下降。黄金套利交易的运费低廉而且被普遍接受，会限制一国货币在国际货币市场上偏离其法定平价的程度。②

① O. 摩根斯坦：《国际金融交易和企业界》（普林斯顿，1959 年），第 177 页。【4】

② 参看 D. V. 麦克劳斯基（McCloskey）和 J. R. 泽克（Zecher）：《金本位是怎样工作的（1880 ~ 1913）》，载 J. A. 弗伦克尔和 H. G. 约翰逊（Johnson）主编：《支付平衡的金融途径》（伦敦，1976 年），第 365 ~ 366 页。【5】

因此，货币当局会面对来自内部与外部的对黄金需求的压力。内部黄金需求与国内交易的需求相联系，纸币和银行存款与金币比兑时，甚至与丧失信用的危机相联系。外部黄金需求直接与具有季节性的、周期性的或者是随机性特点的国际收支逆差相联系。因此货币当局需要从无利可图的黄金持有者手中购入黄金，增大黄金持有额以便可以毫无疑问地满足对黄金的内外需求并由此保持国家货币的可兑换性。这种黄金储备能从内部黄金赢利和黄金进口得到补充，黄金进口要么来源于其他货币当局，要么来源于金矿。实际上，黄金储备的规模受扭转黄金损失的速度、补充黄金储备的难易程度以及外币收支的个别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最重要的是国家的制度状况和货币当局对持有闲置的、无利可图的黄金储备的态度。

然而，仅采取上述措施及货币当局应持有黄金储备并希望取得最佳效果还远远不够。形成货币机制和措施并在黄金储备耗尽之前货币当局能制定自由裁量的货币政策以阻止黄金损失也是很有必要的。当然这些必要的措施都已存在并运行良好，因为尽管常常发生国际收支不平衡和频繁出现黄金的流动，但大多数金本位制的成员国在这个阶段都成功地保持了可兑换性，扭转了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和黄金流动。以后我们将提出货币机制、措施和货币政策应该是什么样的以及他们是怎样运作的，但我们应首先考虑 1914 年前已形成并有 50 年历史的国际货币安排的机制。

3.3　制度安排

尽管这个时期新近加入金本位制的成员国实施了前面提到的三个基本措施，他们没有采用任何标准的法律或制度安排。在制度实践和法律规定方面是多种多样的：英国、德国、美国实行金币流通的完全金本位制，而法国等其他国家保留了“复”金本位制。根据这种制度，法国银行选择把纸币兑换成黄金或兑换成足额（但已贬值）法定银币。其他国家，尤以俄国、日本和英联邦的大部分成员最为突出，采用金汇兑本位。根据这种制度，他们以外币的形式持有大量的国际储备。这些外币以英镑、法郎和马克结余的形式存在，可兑换为黄金。在一些国家金币是基本的国内货币形式，而另一些国家则喜欢纸币，但是英国开拓了票据的广泛使用。国内货币供应量的规则各国都不相同：一些国家货币当局允许有更多的自由处理，而在前一种情况下，就像在英国，因为银行系统没有最低法定现金——存款比率，这种联系 【201】

效率受到削弱，这样货币供应量（定义为纸币、金属货币和银行准备金）就有了更大的弹性。

因为各国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工业化程度，同样地有一些国家在国内金融安排和国际金融安排上比另一些国家先进。一些国家拥有高效的中央银行，在发达的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上处理国际贸易业务和相互联系，而另一些国家中央银行较弱或无效率。另外，还有一些国家没有中央银行，其职能由独立或依赖于外国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运营。尽管货币制度如此多样，然而各国都有相同的政策目标，即保持他们的货币可兑换为黄金，承担此责任的可能是中央银行、财政部或官方的兑换机构、国内建立的商业银行系统或国外建立的银行体系等，每一种体制都伴随有各自的政治问题。这种货币制度的多样性警示我们不能忽视本国的情况而轻易地接受那些金本位条款。

尽管各种要素显得有些散乱，但不同的经济规模、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帝国内部或外部处于支配地位或从属地位的各经济、政治要素，都有助于解释国际货币体系中出现的支配和从属关系，即中心—外围模式。实际上假如世界货币与支付体系被看做一个以伦敦为中心的太阳系的话，我们进一步审视这一系统的实质时，就会看到更具凝聚性的图景，伦敦和英镑在这一系统中占统治地位。尽管如此，这一类比不能坚持的太久，因为随着巴黎和柏林【202】发展了国际银行业，它们也成为其[redacted]的（小的）太阳。

首先，名称不同的多国间贸易网络的结算方式是以伦敦为中枢的[①]，伦敦的各家跨国银行可以在世界上惟一真正的国际金融中心结算各种项目，英镑可以充当世界货币，在结算中非常方便和实用，并且持有英镑的人对英镑也非常信任。因此，在伦敦总是能自由及时地兑到黄金：实际上，英镑比黄金更好一些，因为英镑能得到利息。随着英国海外银行业的稳步发展，英镑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伦敦拥有世界上主要的短期和长期资本市场、黄金市场以及商品市场。大英帝国国内和国外银行业的扩大，不仅鼓励了世界范围内英镑的使用，而且有利于英格兰银行解决银行储备紧张的问题。这些银行在伦敦持有相当大的结余作为他们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他们经营的外币汇兑业务的存款准备金），他们预期用这些现金而不是黄金结算英国的收支赤字会有利可图，特别是如果伦敦的短期利率升高时。进一步说：这种伦敦存款准备金的所有权转让意味着伦敦货币市场不存在任何资源损

① S. B. 索尔（Saul）：《英国海外贸易研究（1870～1914）》（利物浦，1960年），第3、4章。

失。这样，伦敦处于特权位置，在弥补收支赤字时，用升值的英镑结算可以减少黄金的损失。

的确，伦敦在1914年前不关注外汇交易，因为英国的进出口贸易基本上都是以英镑现金进行结算的，并不采用票据结算。英国商人以英镑支付和接收各种贸易款项，不关心外汇——他们认为那是外国人的事。当伦敦成为世界结算中心和英镑成为国际结算货币时，英国人虽然照旧不担心外汇，外国人却十分注意在本国外汇市场上通过他们的交易使各币种与英镑汇率保持稳定；通过这种途径，他们帮助金本位制接近于英镑本位制，或者可以说是伦敦英镑本位制。[1]

以这个简单的调查可看出在金本位之下发展起来的英镑和伦敦所具有的特殊位置，并不仅因为英镑支撑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规模，而且还由于伦敦在国际机构中的支配地位以及英格兰银行总是按需求及时供应黄金而赢得的对英镑的极高信任。当考虑货币本位的实际运作时，20世纪之前的国际金本位制实际上恰是以伦敦为基础的英镑本位制，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然而20世纪初英镑的地位出现了某种程度的衰落，特别是巴黎和柏林国际贸易增长时。【203】

表19　　官方金银和外汇储备：1913年

（35个国家）　　单位：百万英镑

欧洲其他国家	黄金	白银	外汇	总计
大不列颠：英格兰银行	34	0	0	34
法国：法兰西银行	139	25	1	165
德国：德国国家银行	57	14	10	81
其他欧洲国家	361	63	126	550
北美和南美	363	108	13	484
亚洲	41	23	83	147
总计	995	233	233	1 461

注：以1913年平价转换为英镑。

资料来源：林德特（Lindert）：《1900 ~ 1913年的主要货币与黄金》，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24期（1969年8月），第10 ~ 12页。

① 特别要参考小W. A. 布朗（Brown）：《重新解释国际金本位，（1914 ~ 1934）》（纽约，1940年），第637 ~ 641页；以及P. 艾因齐格：《外汇史》（伦敦，1962年），第182 ~ 183页。【7】

估计全世界官方黄金储备从1880年的约2.05亿英镑增加到1903年的5.35亿英镑，到1913年已达到10.1亿英镑。黄金储备的急剧增长集中在1904～1914年间①，这期间黄金储备增长了5倍，黄金的发现和开采，特别是南非，是黄金储备快速扩张的主要原因。在这期间布鲁姆菲尔德（Bloomfield）估计18个国家的官方外汇持有量从1880年的1 300万英镑增加到1913年的1.85亿英镑，② 由此使世界的跨国储备资产日益增长，但外汇储备仍是资产储备中很小的一部分。林德特（Iindert）对1913年跨国储备资产的估计更证实了这一点（见表19），这里也包括官方银的持有量，近一半的银是由美国财政部持有，而其规模使它的相对重要性和用途被夸大了。很明显黄金一直是跨国储备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我们注意到，有一点很【204】有趣，即处于中心地位的英格兰银行只持有官方黄金总量的3.4%。

表20　　官方外汇储备：1913年　　单位：百万英镑

持有国	全部	欧洲持有量	世界其他地方的持有量
大不列颠	89	16	73
法国	57	54	3
德国	31	24	7
其他	13	9	4
未特别指定	43	34	9
总计	233	137	96

资料来源：林德特：《主要货币》，第10～12、19页。

1913年三个国家持有近60%的官方外汇持有量，俄国持有6 300万英镑，日本持有4 800万英镑，印度持有2 800万英镑。此外英国的外汇持有量是单个国家中最大的（38%），接近于法国、德国持有量之和。确实欧洲国家明显青睐以法郎和马克来持有他们的官方外汇，而不是用英镑，而非欧洲国家情况恰恰相反，他们特别喜欢伦敦。很难得到私人外汇持有量的全部资料，但是林德特通过对英国、法国和德国之间做类似的细分，③ 1913年他

① P.H.林德特：《1900～1913年的主要货币与黄金》，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24期（1969年），第25页，他指出了估算的粗略，即1913年的美元平价和已经以1913年法定平价转换为英镑。【8】

② A.I.布鲁姆菲尔德：《1914年前金本位下短期资本运动》，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11期（1963年），第96～97页。【9】

③ 林德特：《1900～1913年的主要货币与黄金》，第18～19页。【10】

估计私人外汇持有量约为1.2亿英镑。还需要指出的是，官方持有的外汇从1899年的5 100万英镑增长到1913年的2.33亿英镑，年均增长率为10.8%，而1903～1913年间官方持有的黄金以每年6.3%的速度递增①。将所有的其他交易包括黄金流动考虑在内之后，那么黄金结余的增加（报告中称3/4结余是以英镑、马克或法郎保存的）也表明了英国、法国、德国的国际收支中总量上的支付大于收入。

尽管做这些统计估算的工作人员正确地提出要慎用这些结果，然而这些估测结果确实提供了金汇兑本位的增长，与伦敦竞争的货币中心的增长以及英格兰银行保持黄金储备程度的大致（相对或绝对的）情况。这些估计结果不仅表明1900年后纯金本位（区别于以英镑为基础的发行）呈现适度的崩溃，也表明在纯金本位中英国地位的相对下降，这种下降是同英国经济活动在其他领域的下降相一致的。【205】

3.4　调节机制

在这种框架中，货币当局是怎样处理收支逆差（赤字）和随之而来的黄金流失呢？怎样来扭转局面呢？

当一个国家经历了国际收支逆差赤字和随之而来的黄金损失时，引起黄金损失的波动因素会产生均衡作用吗？考虑这样一个案例：因为在国外市场的损失或出口价格的下降，一个国家的出口收入下降。外币收入相对于外币支付下降会直接导致黄金损失。然而，出口价值的下降和扰动因素会以乘数效应减少收入和产出，并因此减少进口，因此随这些过程的乘数收缩，国际收支赤字会立即减小（假设其他自动支出保持最初水平不变）。当扰动因素——国外贷款以牺牲国内支出为代价开始增加，或者收入既定时由消费国产商品转而消费进口商品，或当用于通融国内（投资）支出的外债收入下降时，会产生相似的平衡作用。在所有情况下，收缩收入运动会引起进口支付下降和国际收入逆差（赤字）减小。

并非所有的扰动因素都有这样的结果。假如黄金的损失是因为国内通货膨胀使进口急剧增长，或因为增加闲置存款向国外的借贷，或就像股票持有者调整投资实现令人满意的资产选择，存在一种从一个货币中心转到另一个

---

① 林德特：《1900～1913年的主要货币与黄金》，第22页。【11】

货币中心的非居民储蓄的存款转移（这里，对于一次性交易的情况，黄金流动会因持有者完成想要的股票调整而终止，但只要资产持有者没有受到明确限制，黄金就会持续地流动）。在所有情况下，没有像前面概述的那样出现对收入和进口的直接作用。

这些因素的重要性取决于赤字发生的频率，原因在于像上面概述的那样，有均衡化的趋势。其次，这些因素作用力量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的本质和结构，它们在一个低边际储蓄倾向和高边际进口倾向的经济中有更【206】强大的力量（例如澳大利亚、阿根廷、南部非洲等发展中国家），而在高边际储蓄倾向和低边际进口倾向的经济中力量较弱（例如法国、美国）。

假设边际储蓄倾向为0.1和边际进口倾向为0.4，并且政府交易可忽略不计，那么乘数为2，出口下降100会使国际收支恶化也立即减少100，但随后收入会减少200和进口减少80，因此国际收支的最终恶化限制在20。假设将边际倾向值都倒过来，那么乘数保持不变，仍造成收入同样降低200，但进口只下降了20，因此国际收支最终的恶化为80。

再次，因为扰动因素直接影响消费和收入，人们期望这些均衡化作用会比货币供应效果更快发挥作用。经验证实了这一点，同时除非价格非常有弹性，这些效果会对价格造成通货紧缩压力，并且有可能进一步促进调整。随着国际收支出现盈余，这些效果也同样适用于有黄金收益的特定情况。在这些效果适用的地方，扰动因素会通过收入的扩张运动来减少盈余的失衡。

清晰地解释一个国家的活动对世界其他国家所造成的影响效果及反过来对其自身的影响是很重要的，但同时不要忘记这些努力与该国的大小及它的贸易规模密切相关。假设一个大国，原来没有损失黄金，由内部因素促进经济繁荣（例如19世纪前半叶的英国）。这个国家的各种经济活动增加、进口增加以及国际收支恶化都会导致黄金损失。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出口必然增长，并且他们的收入和进口都增加了，包括从这个大国购买的产品也会增加。因此除了更进一步刺激经济繁荣外，还缓解了国际收支恶化。这些间接而久远的影响对那些双边贸易量占双方各自贸易量很大比例的国家特别重要。这些效果也描述了在国际间传导繁荣和衰退中金本位制所起的潜在作用。

第二个调整作用的源泉是货币因素。黄金的损失或贬值例如伦敦结余减少会引起国家货币体系现金基量（cash base）的减少和货币供应的减少。除非采取抵消策略，在当时实行银行部分准备金制度的地方，这种效应还会扩大。随着货币存量的下降带来利率的上升时，出现了通货紧缩，并因此抑制【207】消费，更为直接的是各经济单位通过削减消费实现现金的收支平衡。随之产

生的收入和出口减少，降低了进口购买并增加出口商品。由此带来了外币支出相对于货币收入的下降。出口商品和进口同类商品的价格下降可以加强国际收支的改善（假设存在合理的需求价格弹性），且同时会减轻伴随前一种效应的产生的不断增长的失业压力。如果收支赤字持续下去，货币供应量必然继续下降并引发校正作用的通货紧缩效应，直到消除这种不平衡。

我们记起一个国家的逆差是其他国家的顺差，我们可把黄金收益者的行为引入调整过程。其他国家会出现顺差并进口黄金，且经历货币供应量增加的阶段，引起消费、收入和支出的扩张效应。进口会增加，出口商品的增长会被遏制，而价格水平可能上升，引发外币支出增加从而平抑过度顺差造成的收支不平衡。出现顺差则国家倾向于更多地购买出现逆差国家的货物，这种行为会帮助逆差的国家减少盈余不平衡。

货币分析表明，双向调整措施可能会自动起作用并可能给出我们最初所提问题的答案。然而，应对这种分析本身提出怀疑：经济经验已表明上述货币过程具有几个月或更长时间的时滞。因此在这种迟缓的调整完成以前黄金储备就会耗尽。货币当局应更谨慎而周到地采取措施，黄金损失就会比在货币调整过程更快地得到扭转。因此，尽管上述分析可能难以解释，但我们仍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前面的收入自动调节机制，要记住对于我们正谈论的经济、货币效果和收入效果在同一方向上起作用。

尽管存在多种调整黄金损失的自动调节机制，但货币当局用各种政策导向措施应对黄金和外汇储备的减少以保护金属货币支付能力。这些措施可分为利率政策、货币供应政策和黄金储备等策略。

当中央银行的各种储备都面临下降时，中央银行提高它的再贴现率以提高金融市场的利率结构。换句话说，再贴现率的提高必须是“有效的”——并且为达到此目的应该采取货币供应政策。其次，中央银行通过减少货币供应量（通过公开市场业务的运行）来减少黄金损失以紧缩经济，并且在出现黄金收益的情况下，根据近几年提出的“博弈规则”，也会出现这样的结果（黄金流入，货币存量膨胀；黄金外流，货币存量紧缩），尽管必须说明没有任何证据来说明这种行为是中央银行采取的措施。[1] 实际上这种解释受到了米凯利（MiChaely）有说服力的挑战，这将在以后讨论，[2] 第 【208】

① A. I. 布鲁姆菲尔德：《国际金本位下的货币政策（1880～1914）》（纽约，1959年），第47～51页。【12】

② 米歇尔·米凯利（Michaely Michaely）：《支付平衡的调整政策》（纽约，1968年），第11～18页。【13】

三，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在人们追求黄金的过程中设置各种壁垒、制定法律或其他措施来阻碍黄金出口，或者通过提高金条和国外金币的购买价格及提高黄金出售价格来提高获得黄金的能力。最后，作为单独的措施，掌管外汇交易的中央银行可以在外汇市场上使其交易超过黄金输出点来保护黄金持有量。履行多少和由谁执行这些政策取决于具体情况，以后将对此进行讨论。

对于那些设有中央银行的国家，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提高存贷款利率、提高存款准备率，降低贷款意愿等方法做出与中央银行相类似的调节。用时下流行的说法，商业银行的行为虽不及中央银行审慎，但更符合博弈法则。

如何利用利率和货币供应量政策减少国际收支赤字和黄金损失呢？随着利率结构的提高特别是市场贴现率的提高，人们期望出现国际资本流的改变。在外国使用的资金可重返更有利可图的本国市场，也可以吸引新的外国资金。而高利率可以帮助维持已有的非居民存款，那些寻求在国外利用的长短期贷款的人会延缓交易或甚至回到国内这个更加便宜的金融中心寻找贷款。这个快速的效果可以理解为金融证券持有人根据各种货币市场的利率差别将资产存量调整到一个既定的水平，这种情况下，差别的既定变化会产生有限的效应，而当获得最令人满意的持有量时，这种效应将停止。为了产生持续的净国外资金流入，应要求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利率的差别，以进一步促进存量调整。

【209】 显然，这些快速效应仅限于对发达的货币中心起作用，它们将为货币当局寻求抑制黄金损失提供有价值的帮助，但这种帮助是非常短暂的，因为存在限制这种效应的长期持续发挥作用的因素。这些效应的有效性将取决于追求赢利的商业银行家们所能感受到的对法定平价汇率稳定性的充分的信心，以及取决于当一个国家为抑制黄金损失而设法建立利率差别时其他货币当局对此缺乏反应的程度。

提高利率和减少货币供应的长期效果会对国内的消费预期产生影响：投资活动可能会下降，消费者在收入既定的情况下会节约开支、增加储蓄。这些通货紧缩的效应将会减少收入、支出和进口购买，并因此增强前面所提到的调整作用，但是增强作用会滞后很长一段时期，如果通货紧缩效应能带来价格水平的下降，那么将会进一步促进调整。

出现黄金损失的货币当局会采取降低利率增加货币存量的自由调节的政策，而获得黄金收益的货币当局则奉行相反的政策，他们倾向于抑制黄金收益的趋势，并且使黄金损失的货币当局的调整问题变得相对容易。麦克米兰（Macmillan）在他1931年的Cmnd 3897号《财政和工业委员会报告》中对

此有清晰阐述：

> 19 世纪金本位的本质精神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设上的：(a) 中央银行黄金准备的增加或减少分别意味着"扩张"或"收缩"的货币政策；(b)"扩张"或"收缩"的货币政策将影响国家的整个价格体系和货币收入水平（43 段）。

而且货币当局在黄金盈余或损失时采取的这些政策会出现以下结果：

> 假设实行金本位的国家互相让步，每个国家都充分地改变他们的条件以达到理想中的均衡（185 段）。

事情是否是真的这样起作用（295 段），这份报告持怀疑态度。而这也是我们的态度（295 段）。

我们的分析涉及黄金的境外流动，但随着经济活动的增加，带来了国内交易活动对金币需求的增加，或者是由于对流动性需求的经济恐慌，负责货币流通的货币当局也需要面对黄金储备内部流动的可能性。通过采取吸引国外的黄金流入、提高境内金价、抑制逆向的国内各种经济活动等措施来恢复黄金准备。处于稳定增长阶段的国家需要确保国际收支顺差以带来黄金净进口来满足内部筹币的需要：为此，加大黄金产量和发现金矿是非常必要的。【210】然而，特里芬的估计表明，1885～1913 年间世界主要国家 90% 以上的新增国内货币总量是由于货币增加的结果（货币为纸币加银行存款）。[①] 金融创新是满足国内货币需求增加的重要因素——金融创新在一个较小的但不断增长的黄金准备基础上形成金字塔形的信用体系。

从以上特征来看，会产生其他关于国际黄金流动的观点，巴雷特·惠尔(Barrett Whale) 说："我们的理论也应该考虑黄金运动本身是由货币需求而不是货币供给的多少决定的。"[②] 巴雷特·惠尔的观点是金本位另一个分析方法的前身，该分析方法以近年来形成的国际货币收支理论为基础，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黄金流动和中央银行的操作。黄金流动并未被看做是引起收入和价格调整时滞与困难的干扰因素（以我们前面提到的方式），而是被看做反映国内货币需求的因素。如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需求增加，并且不能由国内货币扩张满足，那么这个额外的需求将由进口黄金来满足，由此来均衡货

① R. 特里芬：《国际货币政策的演化》，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 12 期（1964 年），第 51～63 页。【14】

② P. 巴雷特·惠尔：《战前金本位的工作》，载《经济学》，NS，第 4 卷（1937 年 2 月），第 25～26 页。【15】

币的需求和供给。同样黄金出口消除了货币的过度供给。[1]

这个观点最根本之处在于国际资本市场特别是国际商品市场都是统一的，由世界经济来决定各个国家当前的价格和利率。单个国家不具有独自控制其价格和利率的能力。因为通过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之间的套利，各个国家必须接受世界现行的价格和利率，诸如通货紧缩等国内经济因素不能影响与其他国家流行价格和利率相关的本国商品的价格和利率。在这样的体系中，各国中央银行缺乏权力，博弈规则失去了它们的重要性，黄金流动不能传导价格变化，货币当局的强硬调节失去了用武之地。这一时期的各种套利服务保证了世界各国的价格一致、运行平稳。

【211】那么黄金怎样流入另一个货币短缺国家的经济中？汇率怎样变得有利并达到黄金输入点？这一理论假定实际产品是由供给方要素决定的，以此维持充分就业的产出，但是经济个体为了实现理想的货币持有量，减少他们的吸收能力，即支出，这样将会放松国内的出口产出的限制（准备在完善的资本市场上出售）并减少进口购买。因此国际收支得到改善，汇率达到了黄金输入点，并且黄金流入扩大了国内货币存量，并消除了货币额外供给。那么吸收能力将与产出相配，国际收支恢复了平衡，并且黄金流入停止了。（而且与之相似的是，对于出现货币额外供应的经济来说，将出现黄金流失，直到重新恢复了货币均衡）此外，就出现货币额外需求的经济来说，易增加对国内利率的压力，在完备的资本市场条件下，资金可能会从国外流入国内，以帮助实现上述均衡过程。

在这一描述中并没有触及国际黄金流动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国际黄金流动是对黄金的过度需求状况（黄金进口）或者是对货币过多供应状况做出反应，以达到均衡。麦克劳斯基和泽克以这种方式解释（英国和美国）经济繁荣和黄金进口为什么会同时发生，经济衰退和黄金出口为什么会同时发生，以及不需要进行艰难的相对价格和工资调整，金本位就能平稳地运行（不考虑中央银行），相对价格和工资的调整在完善的套利环境中没有存在的位置。黄金的流入是因为需要黄金，黄金流出是因为多余。

但是这个简捷而吸引人的方法令人怀疑。首先，现实中是否存在非常统一的商品市场呢？当然世界上大的商品市场都能保证初级产品价格的一致性——诸如添加运输成本和税收——但是实际上各国的商品价格缺乏统一

---

[1] 见麦克劳斯基和泽克：《金本位如何工作》，第357～385页，更谨慎的观点见惠尔：《战前金本位的工作》，第18～32页，这里有明显的里卡多派（Ricardian）的弦外之音。【16】

性，有差别的产品和垄断竞争削弱了套利的能力，从短期来看尤为如此。而自给自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甚至更缺乏一致性。的确，在这个阶段，显著的价格周期一致性可能会反映在世界上主要国家大致同时发生的经济繁荣和经济衰退，而不是反映套利的能力。

其次，世界上不同的资本市场也是非常统一的吗？与商品市场相比，它们看起来联系更不紧密，而且它们之间支配与从属的关系非常普遍，最好是把资本市场看做不同的发展阶段，英国接近于市场的领导地位，其他的国家要适应英国的发展。在本章后面的讨论中，将试图证明伦敦的领导权。的确，"坚挺"的资本市场不允许资本按这种设想的方式进行流动。然而，在【212】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会报出一些有价证券的牌价，因此在这些地方会产生套利行为。

再有，在具有周期一致性的、甚至还伴有新的黄金开采的世界里，所有的国家都能得到他们想要的黄金进口吗？后面将给出的证据表明，在经济繁荣期，英国和美国对黄金的追求可通过使法国和德国不情愿地放弃在伦敦市场上的正常购买力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巴雷特·惠尔提到黄金流动可由货币需求来决定的可能性以及以在繁荣时候英国和美国黄金流入和在经济衰退期黄金流出为例证明这种可能性，他指出更多的证据证实了这一观点，即"由既定的价格水平决定的货币需求成为国际黄金流动的最根本的原因"。然而，他又继续指出，假设这些国家在这些运动中是作为与英国和美国相反的另一方来采取行动的，那么它们将处于任他们的储备大幅度波动的位置。①

对于这一均衡分析的任何简单引用都必须谨慎地对待，特别是对于那种短期内产出由供给方来决定的情况。我们早期的经济分析对于解释当套利的范围受到限制时，非均衡的状态如何在短期内得到校正会更有用途，而从长期来看，尽管货币分析忽视了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层面，对于解释价格和利率的共同变动趋势以及构建经济均衡方面，货币分析会更有价值。建议国家和他们的央行对各自价格水平的控制要低于传统理论所设想的控制力度，以及指出新开采的黄金流动怎样根据需求进行再分配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为了确定我们在前面所做的分析在多大程度上适合特定国家，有必要考察这些国家在实行金本位期间的金融结构、商业结构和政治结构。而这些考

① 惠尔：《战前金本位的工作》，第25～27页。【17】

察可能会降低我们得出一般性解释的期望，比如博弈模型的规则的一般性解释，但是考察会很好地表明为什么在一些国家金本位运行得非常顺利，而在另一些国家运行得非常糟糕。

当然要搞清某些关键要素，考虑到资本市场的不完善性和信贷利率的差别，同样是弥补黄金亏损，对于诸如英国、法国、德国这样的贷款国来说，[213] 通过减少贷款可以轻而易举达到目的；而对于澳大利亚、阿根廷这样的借款国却很难通过增加借款而如愿以偿。无论一个国家是借款国还是贷款国都会涉及短期国际资本流动“快速”效应的运行。

其次，无论一个国家是初级产品生产国还是工业化国家都会对调整过程产生影响。对于初级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阿根廷、南非等来说，它们的出口产品价格是由国际商品市场来决定的，它们的进口产品价格是由主要出口国决定的。因此，大部分价格水平它们都无法控制，价格对国内货币政策也不敏感，另一方面在工业化国家，如德国和英国，制成品的价格是由“附加产值”来决定的，显然货币政策会对这种价格的制定产生更大的影响。

如果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受出口销售变化的影响，如英国、阿根廷、加拿大以及其他主要初级生产“出口”国，或者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主要受国内投资变化的影响，如美国，那么就会产生不同模式的国际收支。对于前一类国家，由出口导致的经济繁荣所带来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盈余和放松银根，因此，黄金流入并且夸大繁荣，其他的事情仍保持不变。在后一类国家，国内经济活动导致的国内繁荣将伴随着经常项目赤字、黄金外流和银根吃紧，因此繁荣受到抑制；反之亦然（在经济衰退期）。在“出口”经济中，金本位的调整意味着夸大了经济繁荣和经济衰退（假设没有资本流动），而对于“投资”经济来说，金本位的调整意味着削弱经济繁荣和衰退。

一个国家金融体系所处的发展阶段对于调整措施有重要影响，在具有中央银行的国家里（特别是英国、法国和德国），能够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对黄金收益和损失做出反应；而在没有中央银行的国家里，商业银行偶尔会做出剧烈的反应。在国外银行占主导地位的经济里，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这些属于经济起步期的英联邦国家，上述观点会表现得更突出。而在那些银行设施主要是由国内银行提供的国家里，上述观点表现得不太明显。在后一类国家里，至少在拉丁美洲，更倾向于注意国内的条件，不太可能为了保持汇率平价而实行通货紧缩。

一个国家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本质以及与各种经济目标相一致的优先权形成了对经济危机所做出的反应模式。在食利者的利益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里，与债权人占政治主导地位和汇率贬值的诱惑非常强烈的国家相比，金本位的稳定性及“秩序”维护的联系更紧密。再有，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帝国政治特征及其殖民体系有助于保持金币支付的更大优先权。【214】

以上这些描述并不是打算给出枯燥无味的列表，而是想要指出存在不同的模式。在某些环境里，固定汇率体系，如金本位会比其他的货币体系运营得好。事实上可以断言，1914 年前英国体系的“成功”，是因为在世界经济发展的特定阶段，一些适合运行的特定的环境同时出现了，而不是由于为了满足受虐愿望（masochistic willingness）而经受金本位的约束。

3.5 货币当局的行为

这一节集中讨论货币当局实际行为方式——特别是中央银行——并将详细研究英格兰银行的地位，将试图评价与货币政策有关的各种调整效果的力度，并认为我们不得不另外寻找其他能解释 1914 年前金本位快速而持续调整的因素。

中央银行公开宣称其目标是保持货币的可兑换性，而且中央银行的政策指导来自于与债务相关的储备状况。尽管已经表明政策反应并不必然与储备比率的变化严格一致，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事实上能在多大程度上证实这一点？布鲁姆菲尔德仔细考察了 1880～1913 年中央银行的贴现率和储备比率的关系，他发现一个反比关系——随储备比率下降则贴现率上升。英国、德国、奥匈帝国、比利时、荷兰和俄国的情况正相反，而法国的反比关系不明显，而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士则不存在这一反比关系。[①]

另一方面，对 12 家欧洲中央银行（已经提到的 11 家加上瑞典）长期年均贴现率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它们有共同涨跌的趋势，特别在大的运动中表现的趋势更为一致，并且长期年均贴现率周期的波峰与谷底同欧洲贸易同期的波峰与谷底非常一致。[②] 摩根斯坦对伦敦、巴黎、柏林和纽约之间的金融关系进行调查，详细证明了这一模式。调查还显示了 1879～1914 年所有月【215】

① 布鲁姆菲尔德：《货币政策》，第 30～35 页。【18】
② 上引书，第 35～37 页。【19】

份的 60.6% 时间内三个欧洲国家的短期利率重合在一起，而纽约的短期利率将这一时期利率一致性降低了 48.6%。相对来说，英国利率最易变，而法国最稳定。[1] 法国银行喜欢采用稳定的再贴现率并允许其在充足的黄金储备上下波动，并经常采用黄金加价以限制对黄金的需求。与此相对照，英格兰银行选择保持低储备以维系自由的黄金市场，而且为了防止黄金储备的紧张，英格兰银行选择采用使银行利率快速变化的措施。例如，英格兰银行通过在整个阶段内实行短期利率的季节波动来满足英国国际收支的需求中的波动——“秋季外流”——相反不是选择采用拥有更高（无利可图的）储备的措施。

这种共同的再贴现率的周期模式可部分地被解释为是由于其他央行对英格兰银行使用再贴现率进行调节所做出的防卫性反应造成的。因为伦敦处于支配地位，而且正如麦克米兰报告中指出的，“其他的国家因此必须更多地调整它们的条件来适应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295 段），而对于某些中央银行来说，正在运行的欧洲周期一致性有助于在国内通货紧缩或膨胀时，引起各国的储备率同时上升或同时下降，除非是外部黄金流动掩盖了内部外流与回流（考虑到货币安排和制度变更与经济波动应更倾向于以防卫性反应来解释周期模式，而不是根据各种资本市场的套利活动来解释）。尽管有时中央银行在面临国内困难的时期，的确缓和了一些他们的政策，上述的在繁荣时期出现高贴现率、经济衰退期出现低贴现率的方式当然不能作为中央银行有意采取的反周期措施的证据，这一点将在后面提到的有关英国和英格兰银行的主要案例中阐述。

当这种著名的贴现率的周期一致性意味着任何贴现率差异都会被其他中央银行采取的相似的（防卫）措施快速抵消时，短期国际资本流动的均衡是如何产生的呢？这里所提到的贴现率的差别是指某个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造成的。对这一问题的分析要基于这样的假设：当一个中央银行提高贴现率 1%，这个提高会被另一些银行同样提高 1% 抵消掉时，实际上就不存在非对称性，同时它也与大量关于金本位的文献一直强调的伦敦提款权或它的支配地位有关。尽管资料非常少，但是林德特在仔细考察了几个国家的贴现率对双边汇率影响的统计资料之后，证明了与中央银行提款权有关系的这些非对称性是非常重要的。[2]

---

① 摩根斯坦：《金融交易》，第 118 页。【20】

② 林德特：《1900～1913 年的主要货币和黄金》，第 48～57 页，特别是图 3（第 51 页）。【21】

林德特的结论指出，甚至国际利率的差别没有发生变化时，英格兰银行也会对大多数英镑汇率拥有短期支配权。由于英镑的信用、金融资产的吸引力和有用性的优势，还有可能是由于真正担心如果英格兰银行利率持续上升，将会产生的作用，总之这些都使伦敦具有高高在上的地位。伦敦对柏林的相对优势要超过伦敦对巴黎的相对优势，而巴黎显示出对法郎—马克汇率是有更大的影响，因此当所有的贴现率上升 1 个百分点时，伦敦得了收益并且巴黎从柏林获得收益。当柏林的资金流入伦敦和巴黎时，柏林怎样做出反应呢？林德特的分析表明柏林对其他更小的欧洲货币中心具有提款权，因此当伦敦出现挤兑的迹象时，柏林就从更外围的国家吸收资金来补充储备。【216】

林德特还指出在每个例子里都存在显著的对外汇影响的不平等，具有更大杠杆作用的国家与其他的国家相对照，表现为出借者和债务人的角色。[①]在贴现率上升时期，外国借贷者更倾向于完全结清汇票而非将其延期，更高贴现率能够减少海外对汇票方式进行资金融通的需求，考虑到上述解释看起来没有必要坚持以前在英国案例中提出的伦敦在国际短期净债权中的地位重要性，特别是当有证据对上述断言产生怀疑时。正如林德特所言：[②]

> 因此，主要货币中心短期调整汇率和调整黄金流动的能力是基于对短期资本的操纵。不同国家的贴现率对汇率的定量影响揭示了大的金融中心比小的金融中心对每种汇率具有更大的支配权。英格兰银行比德国国家银行更有效地控制了英镑—马克汇率，但是德国国家银行比外围的欧洲大陆国家具有更强的控制马克汇率的权力。通过这个等级，伦敦银根紧缩的影响会迅速传递给……外国。[③]

一些人将 1914 年金本位成功运行归结为下面的事实：中央银行根据博弈规则来进行操作。当某个中央银行的国际资产上升或下降时，其国内资产也会随之上升或下降（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来加强国际黄金流动对国内货币状况的影响。布鲁姆菲尔德的发现表明，在所有观察资料（年数据）中有 60% 的数据表明，这些项目都有相反方向的运动，因此对上述的理论解释产生了怀疑。[④] 然而，这个检验必须谨慎地使用：这不仅是因为作为理论基础的年度信息在不同年份会有不同的变化，而且上述的理论【217】

① 上引书，第 56 页。【22】
② 布鲁姆菲尔德：《货币政策》，第 42 页；《短期资本运行》，第 173～174 页。【23】
③ 林德特：《主要货币》，第 57 页。【24】
④ 布鲁姆菲尔德：《货币政策》，第 48～50 页。【25】

是否恰当地解释了博弈规则也令人怀疑。米凯利指出，博弈规则要求在储备损失的国家里，货币数量的减少会导致利率上升，而在获得黄金收益国家里情况恰好相反。[①] 根据这一解释，货币数量在中央银行不采取任何公开市场销售时也会大幅度下降，而且即使中央银行试图抵消公开市场购买时，货币数量仍然会下降。从这个角度看，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个不精确的检验。

另一方面，驻扎在伦敦并且在他们本土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外银行显示出与前一种解释非常一致，因为他们的外部资产（在英国的资产）形成了部分现金储备，因此由于商业银行业的惜贷，外部资产的下降将使国内资产也必然下降，反之亦然。[②] 再有，在没有中央银行的国家里，国际黄金流动影响了他们的现金流通时[③]，商业银行也以相同的方式做出反应。当中央银行改变对理想的储备的看法时，他们会更加谨慎小心。

除了利用贴现率外，中央银行还利用其他的手段来保护黄金储备。[④] 通过提高金条或外国金币的购买价格，可以吸引更多的黄金，这相当于降低了黄金输入点，或者通过提高金条或外国金币的出售价格来抑制黄金外流提高黄金输出点，这些措施减少了中央银行的利润。一些中央银行（例如在法国、比利时和瑞士）通过以白银而不是黄金（合法地）回收纸币来抵制对黄金的需求，同时对收购黄金者也设置了各种障碍。这些措施和障碍包括从只有一个职员付清黄金到德国认为出口黄金来追求利润是不爱国的理论，而这包含了明显的暗示：将来中央银行不会接纳违反规则者。上述这些手段和【218】障碍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汇率多次超过正常黄金点和黄金在短期内的不流动。英国银行家有些鄙视欧洲大陆采取的这些障碍，而对通过伦敦优先提款权形成的黄金自由市场备感骄傲。一般来说，中央银行倾向彼此做出防御性的反应而不是合作的反应，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

正如布鲁姆菲尔德所言："1914 年之前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肯定是一种例外，而不是一种常规。"[⑤] 在经济危机时期，中央银行彼此援助时会产生

---

① 米凯利：《支付平衡》，第 18 页。【26】

② C. G. F. 西姆金（Simkin）：《从属经济的不稳定性》（牛津，1951 年），参考其中对新西兰案例的讨论。【27】

③ A. G. 福特（Ford）：《1880～1914 年的金本位：英国和阿根廷》（牛津，1962 年），第 106～107 页，参考对阿根廷案例的讨论。【28】

④ 更全面讨论可参见 R. S. 塞耶斯（Sayers）：《1890～1914 年英格兰银行的运作》（伦敦，1936 年），以及布鲁姆菲尔德：《货币政策》，第 52～57 页。【29】

⑤ 布鲁姆菲尔德：《货币政策》，第 56 页。【30】

一些偶然的现象。例如，在1890年英格兰银行从法国银行借了价值7 500万法郎的黄金，而法国银行有几次（比较著名的是1906年、1907年、1909年和1910年）贴现了英国汇票和尽可能为伦敦提供黄金，当然这些行动中的一部分是为了阻止英国贴现率上升得更高，由此避免使法国利率出现防御性上升。

我们要详细考察主要中央银行即英格兰银行的运行，并试图评价在什么地方银行利率的变化达到可感知的水平。英格兰银行最重要的目标是保持可兑换性，然而由于担心有时外部稳定性的需求与内部经济活动的需求产生冲突，英格兰银行小心从事，而不是对储备紧张自动做出反应。为防止储备紧张，英格兰银行主要运用两个武器：即再贴现率和“黄金手段”，并且1910年美国联邦货币委员会简捷阐明了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政策：

> 问：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什么时候上升，什么时候下降？
>
> 答：随着阻止黄金流出英国或把黄金吸收到英国的目标变化，再贴现率出现上升，当银行利率和市场利率完全失去联系时，以及不需要促使黄金进口时，就降低再贴现率。[①]

不管怎样，自从1870年英格兰银行和伦敦金融市场谙熟中央银行业务以来，在犹豫和尝试中信用状况得到了改善，不过请注意谙熟中央银行业务应被理解为连带条件。英格兰银行注意到在前几年再贴现率与市场利率脱节时，环境却的确显示黄金进口非常必要。

正如斯卡梅尔（Scammell）和其他研究人员指出的那样，在1870年英格兰银行认为自身再贴现率应该追随伦敦市场贴现率，并且再贴现率不该首先变化。[②] 然而，国际金融的格局和信息的改善以及金本位的增长都给英格兰银行带来了压力，英格兰银行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不愿意积极动用再贴现率来保护储备。在接下来的20年里，当英格兰银行自身的相对地位和规模下降时，英格兰银行努力促进自身再贴现率的有效性来获得操纵市场的优势。渐渐地英格兰银行又更乐意充当最终贷款人的角色以作为占领市场的最后凭借，并且市场也接受并认可了这一点。因此在19世纪末，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变成快速变化和有效调节市场利率的一种手段，也是一种快速和有效地影响资金流动和国际收支的一种手段。[③] 【219】

---

① 《1910年的美国国家货币委员会（访谈）》，第26～27页。【31】

② W. M. 斯卡梅尔（Scammell）：《金本位的工作》，第36～41页；也见E. V. 摩根（Morgan）：《1797～1913年中央银行的理论和实践》（伦敦，1965年，重印），第173～199页。【32】

③ 斯卡梅尔：《金本位的工作》，第40页。【33】

如果再贴现率通过影响黄金流动来缓解银行储备的压力，那么再贴现率的提高就是“有效”的。再贴现率的提高必须带来市场贴现率和其他（短期）利率的提高，以尽快发挥上面提到的调整作用。由于市场中资金的供求决定了贴现率，英格兰银行必须通过在公开市场上直接向其他金融机构借贷或通过（暂时）出售英国政府债券（Consols）来做好减少现金供给的准备，有时当市场相对于需求来说缺乏资金，如当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却伴随着较高的国内经济活动，就没有必要采取上述措施。必须认识到英格兰银行是在19世纪的最后几年才获得外汇结存要求的对市场利率的必要控制权。

在这种发展模式里，英格兰银行特别容易采用“黄金手段”，“黄金手段”在19世纪80年代作为再贴现率一个连带手段甚至是替代物得到了充分的发展。[1] 通过增加外来金币或金条的购买价格，或者通过为黄金进口国提供无息贷款，英格兰银行能够朝着有利于伦敦的方向影响国际黄金流动，并且在不会给国内经济活动带来压力以及在不会导致迫使市场利率上升这种实际成本的条件下，补充黄金储备。1907年以后就很少运用“黄金手段”了。在1907年11月的经济危机中，再贴现率的调节能力非常成功地展示出来。

只要当银行储备受到威胁时，调节作用就非常必要了。相对于英国金融交易而言，英国的储备非常低（惟利是图的英国银行家不喜欢黄金持有），并且再贴现率的有效上升是保护储备的主要手段。考虑到伦敦特殊的制度地位，它的提款权及英镑信用、市场利率和其他短期利率的上升快速影响了国【220】际资本流动，促进了外汇交易，并导致英格兰银行能够得到净流入英国的黄金。

应该区分特殊的黄金净进口渠道。随着在国外使用的英国基金对国外交易的支持日益放松，这些黄金很快返回国内并用于更有利可图的交易；伦敦鼓励国外所有的英镑余额留在伦敦，而通过利率差别（在适用的地方）和伦敦的提款权以及在伦敦黄金输出点的零外汇风险等，伦敦吸引国外新的货币。[2] 古德哈特（Goodhart）得出结论，的确当英国的繁荣和再贴现率提高出现巧合时，英国国内资金朝国内提前支付方向发展，并且汇票方式的资金由此转向有吸引力的外国资金。一些外国汇票为了贴现而转向其他低利率市

① 见R. S. 塞耶斯：《1891～1914年英兰银行的运作》（伦敦，1936年），第71～101页。【34】

② C. A. E. 古德哈特：《1891～1914年的银行业务》（伦敦，1972年），第218页。【35】

场，而有时再贴现率提高会导致伦敦交易所长期海外发行的延迟。

这些快速出现的效果将英镑汇率提高到黄金输出点以上，以防止黄金损失，并且这些效果能使更多新开采的黄金定期运送到伦敦金银市场而不是运往国外，运送到金银市场的黄金最终由银行取得。的确，如果汇率升高到黄金输入点，就可以从其他的货币当局吸引更多的黄金，尽管欧洲中央银行都是情愿的黄金让渡者。[①] 英国的黄金净进口的确带来了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的变化与贸易流通的良性互动。[②] 将这种良性互动转化为地区性的黄金净进口时，欧洲各国的黄金净进口通常与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的运动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③]。这是由于 1890 年后，英国年平均从欧洲各国净进口的黄金为负数，而伦敦黄金市场对部分流入欧洲的新开采的黄金起到配置作用，因此当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升高时，似乎欧洲各家中央银行不再在伦敦金银市场进行经常性的黄金购买显得至关重要。美国和南美洲有时针对这种情况提供了黄金补充。

英格兰银行的再贴现率政策及其运行机制使得伦敦衍生出各种针对它及短期利率的独特模式。每年，银行利率在早秋趋于上升，而在早春趋于下降，这反映了英国国内贸易和英国贸易差额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再贴现率【221】在秋季是反向运动，并引发秋季黄金外流。英格兰银行选择利用再贴现率来转移对外汇匮乏的压力，而不是通过持有更多的储备来抵制这种季节性流动。通过一年又一年的观察可以看出，这种流动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在经济繁荣时期年均再贴现率和市场利率有升高的趋势，在经济衰退时呈现出走低的趋势，由此形成温和的、不需人为控制的自动促进经济稳定的反周期措施。为什么在繁荣时期会出现外汇紧张，原因之一是出现了较高的黄金内部流动，用于增加国内交易，而在经济衰退期，这种资金流动减少，或甚至变成黄金回流。另一个原因是在经济回升期，英国基本的国际收支容易出现赤字，而在经济衰退期容易出现盈余，尽管在经济繁荣期英国出口经济的经常性账户易于改善而在经济衰退期易出现恶化现象。[④] 这一点将在以后讨论。如前所述，其他的欧洲中央银行倾向于针对英格兰银行的再贴现率上下浮动采取防御性措施，这也是由于欧洲的经济存在周期一致性，随着英国经济的

---

① 福特：《1880～1914 年的金本位：英国和阿根廷》，第 23 页、33～34 页。【36】

② 上引书，第 34～35 页；特别是 W. E. 比奇（Beach）：《英国国际黄金运动和银行政策（1881～1913）》（剑桥，马萨诸塞，1935 年），第 2 章。【37】

③ 福特：《1880～1914 年的金本位：英国和阿根廷》，第 39～40 页。【38】

④ 上引书，第 34～35 页；比奇：《英国国际黄金运动和银行政策（1881～1913）》，书中证明了那些明显的循环关系。【39】

波动，各欧洲国家经济出现类似反应的结果。

从最本质的角度看，这些变化都是暂时的，因为对短期资本流动的限制和对金融家继续保持资本流动性的意愿的限制是不同的。在必须进行根本调整的时期，这些快速效果为人们提供了可喘息的时间，因为经过一段紧缩时期之后，接着到来的再贴现率下降不会重新造成黄金损失。我们的理论分析及经典理论都表明，货币扩张效应能促进这样的调整。自动减少货币供给量和提高银行利率所造成的黄金损失会因英格兰银行的再贴现率政策和由减少银行家的现金储备所采取的措施而得到加强，因此通货紧缩可以减少消费、产量和进口，可能出现的价格降低也会影响进一步的调整。

然而很少有证据表明英国在 1870 ~ 1914 年间出现了这些调整过程。消费行为对再贴现率的浮动不敏感；国内货币供给自动适应国内经济活动的需求，而英格兰银行的调控并不符合我们时下流行的博弈法则。

更详细地说，我们已经提到布鲁姆菲尔德的发现，他首先对中央银行坚持的博弈规则表示质疑，而塞耶斯评论说："再贴现率的变动可能会伴随银行信用有效性的一些变化，虽然商人对此极少抱怨，说明了后一个影响银行信用有效性的效果是不明显的。"[①] 林德特评论道："反对强调这种【222】调整机制的主要理由是这种机制的运行非常滞后并且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能解释为汇率、国际资金流动和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已经快速和平稳地变动。"[②]

古德哈特最近的研究证明，以银行家在英格兰银行的结余表示的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与英格兰银行储备头寸之间缺少密切的正相关关系。[③] 遵守金本位教条（过去的定义）的银行要求实行银行储备头寸。换句话说，在国内信用扩张、国内储备非常紧张时，英格兰银行并没有增加对各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压力，即在经济活动不断增加和对现金的需求上涨期间，英格兰银行允许储备与负债的比率下降，并允许金融部门的有收益的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上升，因此以提高再贴现率为代价可以满足对增加的现金需求。商业银行家以短期贷款（通知存款）为代价增加他们在英格兰银行的结余来支持他们不断增加的业务需求，因此就出现银行家凭借贴现市场在英格兰银行取得通融资金。英格兰银行以当时较高的再贴现率将通融资金贷给各商业银行。

---

① R. S. 塞耶斯：《白哲特之后的中央银行》（牛津，1957 年），第 64 页。【40】

② 林德特：《主要货币》，第 43 ~ 44 页；福特：《金本位》，第 3 章。【41】

③ 古德哈特：《银行业务》，第 195 ~ 220 页。【42】

以这种方式可以解释除中央银行储备下降和中央银行储备与负债比例下降之外增加的经济活动，增加银行家结余以及银行利率之间存在明显的统计关联。从银行方来说，上述因素的统计关联可以否定博弈规则。古德哈特做出总结："这些结果说明国内信用膨胀和货币供给通常是适应经济活动水平变化的。收入和货币供应的变动是紧密相关的，这样关联是因为货币供应的变化与货币收入的变动相适应。"[①]

但不太可能给出银行家的盈余和他们吸收的存款之间的稳定关系。因为缺少关于存款的适合和准确的信息。然而各个银行非常稳定地坚持他们所选择的存款准备率，尽管各个银行间的存款准备率差异很大。[②] 可以合理地假设，银行储备的增加将伴随存款和预提款的增加。事实上，存款和预提款的确表现出非常强烈的周期性，而预提款及贴现与存款的比率和再贴现率的波动正相关，特别是在1893年之前。[③] 在经济繁荣时期，银行家减少流动性 【223】 来满足对通融资金的需求；而在经济衰退期，通过增加流动性来满足对通融资金下降的要求。

虽然在英国，货币供给效果有可通融性的特征，但是我们必须考虑相关的利率是否以经济学分析（和博弈法则）所提到的方式来影响消费，即通过影响消费、产出、进口购买和进口价格来促进长期经济调整。在这里区分以下两个方面，即由于高利率所产生的高借款成本和由于高利率产生的对信用和利润预期的影响，是十分有益的。对银行家不愿借所谓的高利率"流动性"的影响抛出证券（那时价格已贬值）来为额外支出提供额外贷款的问题，在这里不加考虑。公众和银行在银行利率上升后非常渴望"流动性"，以至于会产生可贷资金的匮乏，正如19世纪前半期那样，对这一点我们也不加考虑。

既然无法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使短期利率居高不下，那么英国高短期利率是否会对银行投资决策产生直接而显著的成本影响令人怀疑：人们宁愿相信较高的长期利率会产生显著的成本影响。另一方面，再贴现率已被看做是经济发展前景的一个指标——再贴现率的增加预示可能会出现（国际性的）经济困难，并暗示一种警告——那么再贴现率的急剧增加可能导致利润预期偏低并且将造成延迟或最终放弃建设项目，因此经济调节的能动力量产

① 上引书，第219页。【43】
② 福特：《1880～1914年的金本位：英国和阿根廷》，第42页。【44】
③ A. G. 福特：《1870～1914年的英国经济波动》，载《曼彻斯特学派》，第37卷，第2期（1969年6月）。【45】

生了。

当然再贴现率影响了（有时是经过斗争之后）伦敦的短期利率结构（票据贴现率、存款和预提款利率），并由此影响短期借款成本，但是再贴现率的变化和由英国政府债券收益率表示的长期利率之间的短周期联系，是特别不明显的，尽管19世纪90年代以后，出现了再贴现率上升的趋势，伴随着共同政府债券实际收益上升的现象。[①] 然而，我们还是认为长期利率有更显著的成本影响，但是长、短期利率都立即表现出对再贴现率变化不敏感。

廷伯根（Tinbergen）从他对英国经济的统计研究中得出结论："我们已【224】经观察到了利率对投资活动趋势的影响是适度的。利率的升高减少了投资活动，但也仅是适当地减少。"[②] 佩斯马左格鲁（Pesmazoglu）对英国国内投资波动的研究为廷伯根的研究提供了支持性的论据，他认为："在1870~1913年间长期利息率的变化并没有对英国国内投资波动产生重要影响。"[③]

1907年美国爆发了经济危机，英国短期高利率已经持续了1年时，《经济学家》杂志在1907年末开展了一次利率对投资活动影响的调查，[④] 该项调查的结果显示，再贴现率仅仅是影响商人的因素之一，并且它影响的重要性比不上美国购买力的下降和对信用的冲击。然而，接受调查的人强烈地认为中产阶级将受到剥削和压榨，并且预期在这种经济不景气中原材料价格会下降。

总之，再贴现率与相关利率对国内经济活动和投资决策的影响是非常弱的，但是当利率和世界性经济危机联系在一起时（世界性经济危机恰好与1890年或1907年的英国经济繁荣相巧合），混合产生的效果就比较明显了，并且对商业造成的影响比对生产者造成的影响要严重得多。[⑤]

有人建议利用再贴现率将重新调整的负担转嫁给其他国家（特别是初级产品生产国）。[⑥] 一方面，较高的再贴现率强迫向英国提供进口品的供应

---

① R. 霍特里（Hawtrey）：《一个世纪的银行利率》（伦敦，1938年），第5章。【46】

② J. 廷伯根：《1870~1914年的商业周期》（阿姆斯特丹，1951年），第133页："投资活动的短期利率弹性估计为-0.08，长期利率弹性为-0.50"（第96页）。【47】

③ J. S. 佩斯马左格鲁：《英国投资的周期波动的注释（1870~1913）》，载《牛津经济论文》，NS，第3卷，第1期（1951年2月），第61页。【48】

④ 《经济学家》，1907年11月23日和30日，《高息货币对国内贸易效果的调查》，讨论见福特：《金本位》，第44~46页。【49】

⑤ 福特：《金本位》，第46页。【50】

⑥ R. 特里芬（Triffin）：《国家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系统》，载《经济研究评论》，第14卷（1946~1947年），第61页；P. B. 凯南（Kenen）：《英国货币政策和国际收支（1951~1957）》（剑桥，马萨诸塞，1960年），第61~62页。【51】

商以较低的价格处理他们的存货，由此以牺牲初级生产国的利益为代价为英国提供更好的贸易条件并缓解英国国际收支的压力。然而英国进口值和贸易条件的月度或年度变化并不支持以上的建议。① 另一方面似乎更支持另一个观点，伦敦的高再贴现率和比较困难的货币条件有时会推迟海外新币的发行，以减少对借款国的英镑供给为代价来改变英国的国际收支平衡。如果英国的高再贴现率从这些国家的货币体系吸收短期资金，那么借款国经济也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因此有人认为初级产品生产国既要面对通货紧缩的压力，又要承担他们的主要贸易国——英国转嫁来的调整的负担。然而这些成本是英国与这些国家共同分摊的。因为当这些国家的生产活动下降时，尽管伦敦不会受到损害，但由于英国购买力下降和失业人口增加，这些初级生产国会【225】把它们的负担重新转嫁给英国的出口产业。②

总之，再贴现率的最主要影响是促进了短期资金均衡地流向伦敦，但长期利率对国内经济活动单独的影响是很弱的。英格兰银行制定的博弈法则看起来并不存在，并且货币供应能自动适应国内贸易的需要。货币机制不具有能使银行维持现金支付的长期作用。货币机制的作用是能缓解储备压力，而其他因素的作用是能消除持续更长的不平衡。值得提醒的是，货币部门的这些结论都是针对英国来说的。如果不做更细致的研究就认为这些结论是很典型的，并且其他国家的货币行为也很类似，这是非常危险的想法。

3.6　稳定因素和英国经验

在这期间，金本位的货币安排能保存下来的惟一原因，是这些国家没有经历持续的外汇储备紧张。特别是英国的货币安排已经经历过检验，并表明要从货币机制以外的地方去寻找根本调整的力量，而其他央行的行为类型并不完全遵守游戏规则。然而，出现了国际经济环境发展的不寻常的特点，即有利于实现经济稳定或防止由于发展和交换货币安排而产生的过度的不平衡的继续发展。

首要的支持来源是，总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一半的四个最大贸易国家（英、法、德、美）的趋势，在其经济活动中显示了相似的周期波动性。

---

① 林德特：《主要货币》，第44～46页。【52】

② A. G. 福特：《银行利率、英国支付平衡和调整负担》，载《1870～1914年牛津经济论文》，NS，第16卷，第1期（1964年2月），第24～39页。【53】

1879～1914年间的所有月份里，四个国家有53%的月份处于参考周期的同一个阶段，而英国、法国和德国有83.1%的月份处于参考周期的同一阶段。① 这些国家是通过贸易、资本流动以及商业信用中连动变化来相互联系的，确保其他大多数国家也会发生广泛的相似变化。② 周期的一致性缓解了国际收支调节的难题。当一个国家经历了收入增加、进口增加和国际收支恶【226】化时，收入和其他地方进口购买力的一同扩张带来出口的增加，并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

再有，价格变动时周期的一致性减少了支出范围——如果一个国家单独处于经济繁荣或衰退时就会发生转手贸易效应，而且这种效应会夸大国际收支不平衡。这也意味着如果一个国家通过改善贸易平衡成功地降低总体价格水平以防止黄金损失（正如坎利夫报告中古典的模型所提到的），那么它就要在实践中面对国内主要市场类似的价格下降以及其主要贸易对手的价格下降。通常（相对）价格变化来调整的范围是十分有限的。

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主要国家除了出现价格周期一致性外，还出现了实际上或倾向于相似的价格变动，特别是1880年以后这种现象特别明显，因此各个国家长期相对价格不会引起收支不平衡。③ 显然，有国际商品市场决定的原材料和食品价格的共同投入是一个重要的解释因素。但生产率、货币工资率或边际利润的变动都倾向于引起价格不一致的变动。那么可能是金本位有助于保持价格变动的一致性了。

在这里，货币理论家所强调的在统一的商品市场之间的套利活动当然是一项很重要的因素，但是还要求助于其他因素的影响。假设一个国家的价格变动与其他的国家的变动不一致，呈上升趋势：出口额下降有竞争力的进口商品销售额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国际收支恶化造成的货币政策紧缩同时出现。而所出现的这些将降低收入、产出以及减少就业。在工会势力比较弱、公司竞争不激烈以及缺乏固定价格的环境里，不断增长的失业将通过限制货币工资率的增长起到校正作用，直到该国的价格与其他国家的价格进行更激

① 摩根斯坦：《金融交易》，第43页。【54】

② 见W. 阿什沃思（Ashworth）：《1850年以来国际经济简史》，第3版（伦敦，1975年），第219页。【55】

③ 见E. H. 费尔普斯·布朗和玛格丽特·H·布朗：《一个世纪的支付》（伦敦，1968年），第110～115页，这里比较了英、德、瑞典、法、美的生活成本指标和GNP通货紧缩。另见A. C. 庇古：《工业波动》，第2版（伦敦，1929年），第12页。【56】

烈地竞争，然后重新调整。① 这种情况符合周期一致性，因为这个国家直到重新调整价格之前将会经受更严重的经济衰退。

经济稳定的第二个来源是英国与金本位外围地区依靠借债维持的初级产品生产国之间的联系。因为这些联系防止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更大的不平衡。英国给海外国家的贷款有利于直接或间接地刺激购买英国出口产品以及【227】偿债支付款（包括利息和红利）。因此，英国增加的贷款并没有增加他们的外汇储备——事实上，这些贷款在未使用之前常常被当作伦敦的结余——英国贷款的增加在任何一个时期也没有减少英国的外汇储备。随着以这种方式资助的工程项目的完工，可出口生产增加了，英国为可出口商品生产的自由贸易提供了更大的市场。初级产品生产国的出口增长了，因此在这些国家不会出现收支平衡紧张的情况下，履行了它们的外债偿付义务，并且很容易支付伦敦贷款人的股利汇款，并从英国购买额外的产品。这样的贸易流动既有利于贸易双方的经济增长，又为双方提供了经济稳定的基础，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贸易流动的结算类型具有多边贸易的特征。

这就是有助于相互经济增长和经济稳定的长期情况，但确实出现了短期的困难和危机，国外放款的流通量有几次造成英国经常性账户顺差而不得不通过再贴现率平抑，这样的放款规模必然对借款国造成有害的影响。通常，当花费一定的时间（多达5年）扩大了出口收益时，借款国必须立即增加国际收支中的外债偿付量，同时贷款流量下降了。在困难时期，借款国设法避免收支不平衡的问题，他们想方设法获得伦敦非常有限的甚至不可能得到的短期信贷，因此这些国家的不平衡通过本国收入和进口下降的（自动）机制消除的同时，会对英国的出口额造成影响。确实在这里我们发现了英国贸易周期的一个形成要素，并且重要的是我们也不能低估那些短期问题的影响。在一些不太经常发生收支不平衡的地方，也就是在最初引起黄金损失或收益的要素带来收入变动的自动均衡的情况下，各种影响因素迅速发挥作用，假设不存在政府影响国际收支的抵消作用，而是由货币机构在一定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来增强影响。特别是在那些没有中央银行的国家里，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因此，黄金收益国家对减少盈余所采取的措施（通过缓慢起作用的货币供给效果）对黄金的损失国特别有利。既然一个国家的收支顺差是其他国家的收支逆差，并且由此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减少那些国家的收支逆差。因此，这种严

① 注意在A.W. 菲利普斯《英国失业和货币工资率的变化率之间的关系（1861～1957）》中的历史资料和计算，载《经济》，NS，第25卷，第100期（1958年11月）。【57】

重的国际收支不平衡状态不再可能继续存在。此外，根据这一阶段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条件，出现收支逆差的国家的调整意味着对他们增长率的暂时考验，【228】而不是收入的绝对减少。

很幸运，国际贸易的增长与货币当局掌握的相应黄金储备增长相一致，虽然这些黄金准备来自于不同的特定黄金开采渠道，但它们保证了金本位在不断扩张过程中对增加货币基数的需要，并确保国际支付和国际贸易的增长不再受流动性问题和利率提高的抑制。于是进一步造成肆意的黄金开采。1914年前，黄金开采对价格的影响是值得争议的，而另一些因素的作用也应被考虑，如技术革新、人口增长、供给区域的扩大以及货币替代品的增长。黄金的开采有助于收支出现逆差的国家的调整，它们可以出钱购买新开采的，而不必去与其他国家激烈竞争现存的。一些人希望持有伦敦、巴黎、柏林更多的通货盈余，这种意愿有利于国际货币资产的增长，特别是在1900年之后。尽管如果不出现持有货币结余，它们的国际收支平衡状况是不允许持有货币资金，英国、法国和德国还是由此积聚了更多的黄金货币。虽然国际收支的增长是储备紧张的潜在要素，但调整很快缓解了这些央行的压力。

1914年之前的50年里，英国在这个体系里一直稳定地净进口黄金，同时并没有使利息率的结构长期高于其他国家，事实上英国长期的平均利率比其他金融中心的相应利率要低一些。英国并未采用任何进口限制来保护收支平衡，伦敦的金融市场和货币市场比其他的国家更自由，而失业人数并不比其他国家高。从这一点可以得出结论：英国在长期享受有利的收支平衡，这使英国在不会比其他的国家有更严重的通货紧缩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拥有日益增长的黄金产出份额。既然以前已对货币作用的有效性，如在英国的有效性提出怀疑，那么上述结果是如何产生的呢?①

首先，当出现英国国际收支经历了不平衡和黄金易于流动（直到再贴现率起作用）时，这些偶然情况能促进自动均衡的作用以缓解部分压力。特别地，要对收支逆差（赤字）的国家进行详细说明：

（1）出口销售额下降，其他不变。

【229】（2）以国内产品消费为代价，增加国外放款。

（3）以国内产品消费为代价，增加进口品的购买。

（4）增加谷物购买，这是由于国内歉收而成为必需的；这将立即引起国内产量的下降，同时引起从购买国内产品转向进口。

---

① 更充分的讨论可参见福特：《金本位》，第4章。【58】

所有的这些情况，收入下降和进口购买的下降减少了收支逆差，反之，会减少收支顺差。这种减压的大小可以通过大概估算英国乘数的大小来引证，而英国乘数的大小可以从边际倾向的似然值（likely values）中推出。边际储备是0.15，边际进口倾向是0.30，边际税收漏税是0.10，所有这些指数都把国民收入看做是要素费用，那么乘数就是1.8，因此，如果出口下降100，那么国民收入下降180，进口下降54。当出现投资支出随出口下降的偶然情况时，免税额（relief）的程度还要提高。这些关系是以现行价格大致计算出来的，而不是以实际价格计算的。尽管这个计算方法将价格和收入的影响混合在一起，但价格条件仍对国际收支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可能在价格未发生大的变化时，以及周期的一致性限制替代效应的国家，都不会对周期一致性造成大的危害。

然而，在由于将闲置余额短期或长期贷给其他国家而出现国际收支逆差的国家，那么尽管在该国的国际资本流动是资产所有者不可逆（unrepeated）地调整投资以实现更令人满意的资产组合，不再出现黄金损失，但却不会出现这样的免税额。如果想要补充黄金准备或保持国际资金的流动，那么我们就要注意再贴现率单独对这些资金回流所造成的影响。但这些情况并不常出现，而国内投资的繁荣快速拉动了进口，并且在除了周期一致性之外，没有产生其他缓解机制的情况下引起了收支逆差，这种情况则是更偶然的情形。

当想起在英国对外投资长期摆动的18～20年间，英国的国外贷款有时超过了国民收入的8%，由此对英国经济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等情况时，英国经济和它的国际收支的长期状况就显得很突出了。因为英国的国外贷款并不是一种以现有的经常项目盈余或未拨用的经常项目盈余的情况，也不是一种防止黄金过多积累的情况（主要方式是在伦敦股票证券交易所发行国外新币）。国外贷款倾向于在滞后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形成增加的经常项目盈余，这是在不会产生长期的黄金损失的情况下实现国外贷款转移所必需的余额。[1] 这些经济过程最重要之处在于英国出口对英国的国外【230】贷款和国内与国外投资长期交替摆动的敏感度。因为发展中借款国的资金的使用——要么直接用于购买英国额外进口品，要么用于刺激国内消费以增加进口——有助于直接或间接地增加英国的出口。像这样进口增加的扩张效果并没有完全刺激英国的收入和进口，因为英国国内出现投资下降的趋势，同

① 上引书，第62～67页；A. G. 福特：《英国外国借贷款的转变（1870～1931）》，载《经济历史评论》，第2辑11卷，第2期（1958年）。【59】

时国外投资出现上升的趋势。因此，相对于进口值来说出口值增加了，并且借助于由于额外贷款而增加的利息和国外股利汇款改善了经常账户，经常项目盈余足以弥补没有带来黄金损失的国外贷款转移。值得强调的是对于长期发展趋势已给出了论据，而国外贷款的变化的确引起了短期的国际收支问题。①

为什么会形成这些反趋势的模式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至今未完全弄清。② 偶尔国外企业会从国内企业吸引走人才和资金，引起国内投资的下降。也会出现另一种偶然现象，国内赢利机会的枯竭使国外的企业相对更有吸引力，国外企业的营销人才在伦敦备受欢迎，因此人才和资金被推向国外。但是，当国外更有吸引力的项目逐渐被承揽，国内有吸引力的投机机会增加时，形势又倒过来了。这些由于相对赢利性和相对吸引力而引起的人才和资金转移过程的背后实际上就是北美和英国建设周期的逆向运动进程。贸易条件的功效已并入上述框架，必须要考虑到随机因素。然而这个逆向模式带来的结果对于英国收支平衡的长期稳定具有极重要的作用，因为这在解释了英国进口对国外投资的敏感性的同时，也解释了国外贷款这样大的波动为何未动摇英国对金本位的坚持，以及为何国内投资的长期摆动并未产生严重的失业或通货膨胀压力。

既然英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现出长期的稳定性，出口、进口、国外贷款和【231】国内投资等变量都会对国际收支平衡造成冲击，从而造成收支不平衡并引起黄金流动，那么经济是如何利用上述经济变量来处理短期波动的呢？图 1 以 9 年移动平均的绝对离差给出了这些变量的变动。

出口离差（有形出口和无形出口，包括国外资本净收入）、国民收入和进口关系密切，而且正相关，因此证明了前面特别说明的自动调节机制，同【232】时也证明了形成贸易周期的原因。随着英国出口增长，促进了世界其他各地的经济增长，并且虽然存在强烈的抑制因素，英国的出口仍然进一步带动了出口额的增加。因此这个机制确保了出口和进口之间的差额急剧减少，作为这一过程的产物之一的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在经济繁荣时期比在经济衰退期相比更容易改善。的确，国际收支这样的运行方式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经济回升期国外贷款（通过海外新币发生的离差进行度量）在出口和收入上升

① 见 A. G. 福特：《海外贷款和内部波动》，载《1870～1914 年经济和社会研究约克郡公告》，第 17 卷，第 1 期（1965 年 5 月）。【60】

② P. L. 科特雷尔：《19 世纪英国海外投资》（伦敦，1975 年），该书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调查。【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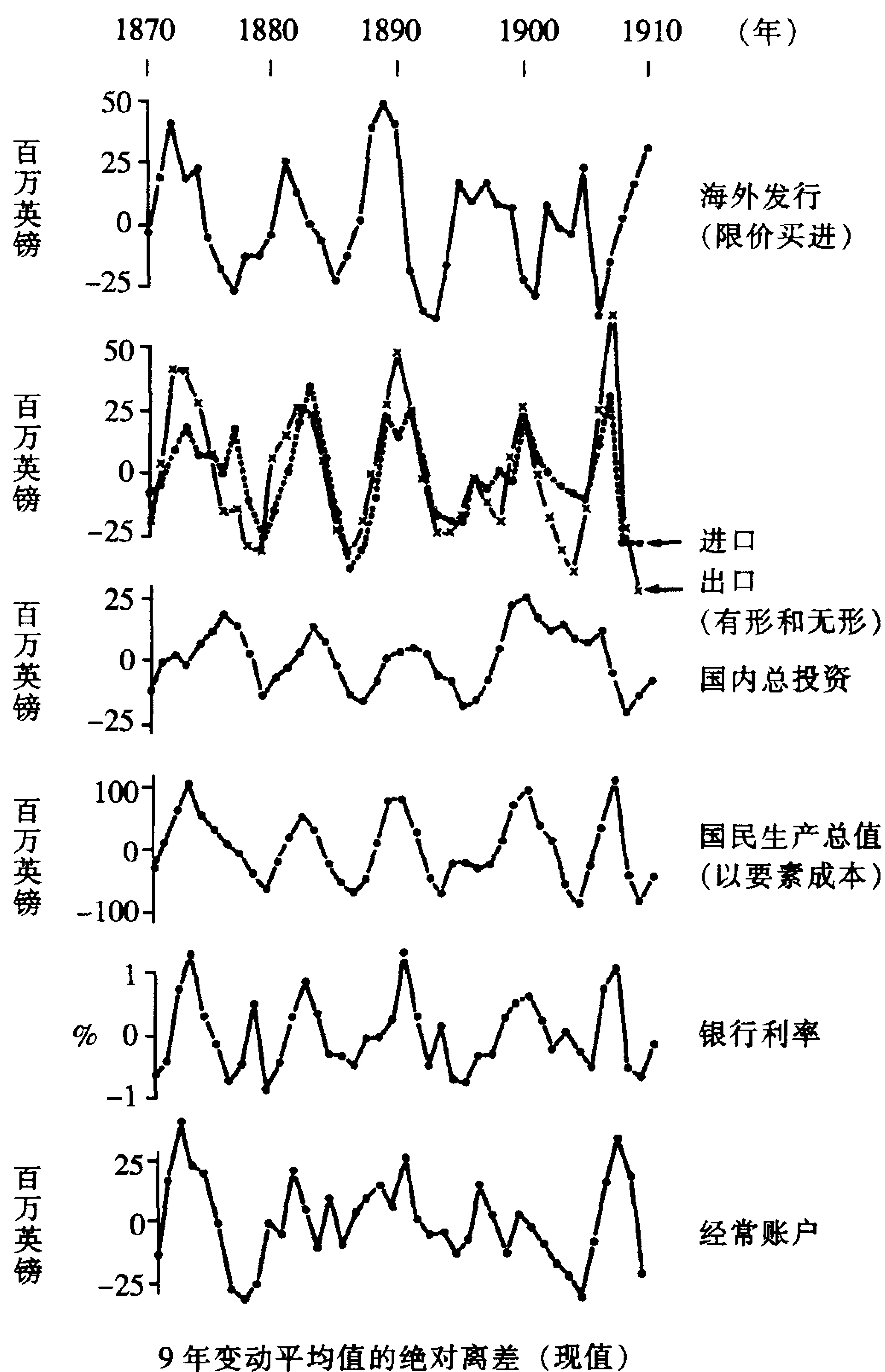


图1　大不列颠：1870～1914年的经济波动

之前就开始上升了，而在经济下降时期，国外贷款在出口收入下降之前就开始下降，国外贷款的变化比出口和收入的变化早1～2年。因此，在经济回升时期，额外的对外贷款引起的国际收支紧张可由此后经常账户的改善部分抵消，而在经济衰退期，因为国外贷款减少可以承受经常账户的恶化。

国内投资的波动幅度比出口的波动幅度要小，国内投资的波动与出口和

收入的波动关系不密切。1879～1902年间，投资和进口的关系值得关注，在这期间诸如投资变动的因素增强了出口变动对收入和进口变动的影响，因此，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波动减弱了，并且在经济回升期的国外贷款也变得更加困难，在1879年之前和1902年之后，投资离差与进口呈负相关的趋势。因此，此期间的收入和进口的离差要小于投资离差与进口呈正相关时的离差，并且经常项目的波动扩大了，由此在经济回升期国外贷款转移变得相对容易。

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离差与出口、收入和国际经常项目的离差呈正相关。在经济回升期，国内对黄金的需求（上面已经提到）和海外借款的扩张超过了经常项目盈余的增加，从而产生了外部资金回流，这两个因素造成银行储备紧张，因此通过短期资本流动以及通过影响海外货币的发行速度来提高银行利率以减轻经济压力，国外新币发行在连续几年的银行利率上升之后，出现下降趋势。[1] 在经济下降时期，当国外贷款下降要比经常性项目盈余下降较快时，通过内部资金外流和改善外部环境来改善储备状况。

英国贸易条件的离差（出口价格除以进口价格）表现出不同的周期反应，在大多数经济繁荣期和少数几个经济衰退期，贸易条件得到改善；而在【233】少数几个经济繁荣期和大多数经济衰退期，贸易条件恶化。这是进口出口价格的离差在经济繁荣期同时上升、在经济衰退期同时下降的产物，也是零售价格和货币工资率在经济繁荣期共同上升、在衰退期同时下降的产物，因此所有这些因素都与英格兰银行再贴现率的波动正相关。总之，这些价格行为并不支持古典的物价与黄金流动调节机制。[2]

特定的环境和经济制度是英国成功地操作金本位制的基础，但是在1900年之后，人们仍然在英国这种成功中看到了日益明显的困难迹象。因为英国的经济与金融状况比其他国家更脆弱。的确，上面介绍的整个经济机制容易产生误导，除非经常提醒人们，这些机制是在外在变化中的制度环境和经济环境中运行的。

1870年后，英格兰银行形成自己的政策和手段，并且到1900年时已逐渐控制了英国金融市场，因此尽管金本位的范围扩大了，1900年时英格兰银行的权利和地位都比1870年时更有保障。供应替代品的竞争和在其他方面的技术相对下降都使英国出口商陷入困境，为此他们做出反应，为旧产品

---

① 比较J. S. 佩斯马左格鲁（Pesmazoglu）的《1870～1913年英国周期波动的一些国际因素》，载《经济研究评论》，第16期（1949～1950），第117～145页。【62】

② 福特：《金本位（1880～1914）》，第76～78页。【63】

寻找新市场。毋庸置疑，英国国外贷款的新客户——生产初级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后来的发展、商业纽带以及英国运用经济和政治权力以促进（竞争能力不强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等，都在英国商人寻找新市场的过程中提供帮助。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在澳大利亚、南非、新西兰等市场的总进口额中占有份额要比在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得到的市场份额更大，德国和美国已较多地渗透了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进口市场。英国出口外销对国外贷款的敏感性大大帮助了英格兰银行保持可兑换性，而英国出口商寻找新市场的过程的确保护了旧式工业结构的可赢利性，但如果英国想要拯救它的技术落后状态，寻找新市场的过程又会拖延必须的调整。

再有，伦敦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统治地位和对英镑作为主要货币很高的信任都鼓励非伦敦居民积累英镑结存，特别是1900年以后。与这种英镑的结存余额的积累相对应的也就是允许黄金将进口之后英国国际收支的逆差，因此这些特点允许英国可以延迟甚至避免其他国家所面对的一些调整规则。以这种方式可承受出口份额的相对下降、进口份额的增加以及向国外贷款的意愿，如果不采取这种方式，而采取比实际存在的工资率更低的方式，【234】那么英国将承担更严重的调整。[①] 林德特甚至表明，"事实上，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英国提供了一个典型的"没有悲伤的国际收支逆差（赤字）"样本"。[②]

上述对主要中心国家——英国的金本位运行的分析，强调了利于英格兰银行保持可兑换性的特定有利环境的重要性。除了以伦敦为中心的制度和金融安排之外，货币体系、对英镑作为世界货币的信任、周期一致性、英国国内投资和国外投资的长期交替摆动，以及英国进出口对国外贷款的敏感性等等都对减少或避免英国国际账户中潜在的不平衡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因调整引起黄金流动的要素而形成的自动调整机制也对快速减少收支不平衡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因此总的说来与银行利率相关的金融机制必须处理相对轻微的**长期**困难。事实上，既然已经证实了金融机制对支出的影响是软弱无力的，那么让金融机制处理长期困难就相当于为了影响货币供给允许英格兰银行不必完全遵守游戏规则。另一方面，当银行利率有效时，银行利率实际上通过快速引起国际资本流动来停止银行储备中的黄金损失，对短期调整做出了贡献。英国因此避免了与积累英镑结余的意愿不适应的持续收支不平衡，

① 林德特：《主要货币》，第74～75页，关于一般性的论述也可参见德·塞科（de Cecco）的《货币和帝国》。【64】

② 林德特：《主要货币》，第75页。【65】

同样也避免了大幅度盈余失调，并且英镑不再是其他国家稀缺的货币，因此当其他国家处于收支逆差时，它们国际收支的调整也相对容易了。然而，正如前面已经简要提到的，在20世纪早期，英国将来的困境也置于一些要素之中，这些要素就是有助于英国成功地保持硬币支付（specie payments）的那些要素。

3.7 其他国家的经历——法国、德国、加拿大和阿根廷

上一节集中讨论了金本位控制下英格兰银行的行为和英国作为中心国家的行为，但除了前面简要的评论之外，还需要对其他国家的经历进行详细检验，以校正有关国际收支的观点。首先我们将检验法国和德国的经历，接下[235]来再讨论两个“金本位边缘地带”的国家——加拿大和阿根廷。

表21　　银行利率变化

	1871～1890年			1880～1913年		
	低（%）	高（%）	变化次数	低（%）	高（%）	变化次数
英格兰银行	2	9	176	2	7	194
法兰西银行	2	7	28	2	4	30
德国国家银行	3	6	72	3	$7\frac{1}{2}$	116

资料来源：1871～1890年：《银行家杂志》，第2卷（1891年），第971页；1880～1913年：H. D. 怀特：《法国国际往来账户（1880～1914）》（剑桥，马萨诸塞，1933年），第189页。

法国和德国都拥有中央银行，都与欧洲其他国家建立了长期国外贷款和票据贴现的国际金融业务，并扩大了非居民（non-resident owned）在巴黎和柏林的结存业务。法兰西银行和德国国家银行各自承担保持金本位平价的责任，并且像英格兰银行一样运用银行利率政策和黄金手段，但也利用“令人质疑”的手段来转移黄金储备的压力。表21给出了三个主要中央银行银行利率变化的范围和频率的数据，表明法兰西银行和德国国家银行比英格兰银行运用银行利率来保护黄金储备的频率要小，虽然它们也是伦敦提款权的受害者（参见216～217页）。其中一些国家的黄金储备紧张形势能传递到另外的国家。

法兰西银行对保持稳定的利率有强烈的偏好，法兰西银行认为保持利率稳定对国内贸易有利，并认为通过持有大量的黄金储备来保持利率稳定，因此它不像英格兰银行那样对黄金损失匆忙做出反应。其次，法兰西银行拥有以法定银币（虽然相对于黄金已经贬值）兑换纸币的法定选择权，法兰西银行通过对要求使用黄金结算的项目加收多达1%的黄金溢价政策来抑制黄金的需求。因此，法兰西银行可以通过部分终止用黄金结算的自由支付而不是通过操纵再贴现率来保护其黄金储备。法兰西银行定期使用黄金溢价政策，在1912年11月之后更是如此，并且该政策迅速产生作用。①

在德国，因为德国国家银行黄金储备并不高，它不能像法兰西银行那样运行，因此通过对处于困境的银行家施加无形压力和偶尔的变相利用黄金溢价政策（例如在1912年11月）来增强利率政策。而那些处于困境的银行家有时在困难时期设法寻找黄金（为了出口）。德国国家银行政策是依照英格兰银行模式建立的。的确，英国银行家始终都是追求利润的人，而德国银行家有时被迫充当“爱国者”，并不为了出口设法寻找黄金。此外，1900年以后德国国家银行增加了外汇票据的持有量，并把它作为一个额外的措施，把持有的外汇票据用于支持马克的汇率。【236】

转而考虑“那些金融力量比较弱的其他国家，我们发现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越来越明显地依赖他们持有的外国票据、对外信贷、承认黄金溢价的意愿和他们自己的不适当的银行利率②”。看起来很少有理论能质疑凯恩斯的这个定论。

表22　　　　国际和国内资产的年变化：1880～1913年

	相似的	相反的	无变化
英格兰银行	16	17	1
法兰西银行	9	25	0
德国国家银行	10	22	2

资料来源：A. I. 布鲁姆菲尔德：《国际金本位下的金融政策（1880～1914）》（纽约，1958年），第49页。

表22表明，当博弈规则被简单地理解为中央银行应该以兑换国际资产的相同方式来兑换国内资产来增强黄金流动对国内货币供给的影响时，法兰

① 例如见J. M. 凯恩斯：《印度的货币和金融》（伦敦，1913年），第20页，《经济学家》和其他当时的英国经济杂志经常并优先提到法国的实践。【66】

② 上引书，第23页。【67】

西银行和德国国家银行看起来比英格兰银行更忽视游戏规则。的确，看上去法兰西银行和德国国家银行的国际黄金流动并没有影响国内货币供给，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的。而国内货币对黄金流动的反映应是温和的短期利率的反应。当怀特将这一结论应用到法国的研究时，他发现“这些（亦即硬币）储备的波动只对信贷额和纸币流通量起非常小的影响，并没有迹象表明新古典理论主张的黄金储备——贴现率——信贷额序列是连接国际收支不平衡和部分价格变化的必不可少的链条”①。

法国和德国的国际贸易都很少，并且两国这方面可靠的文献也比英国少，但是参考图2和图3可以看出这三个国家商品进出口值呈现出比较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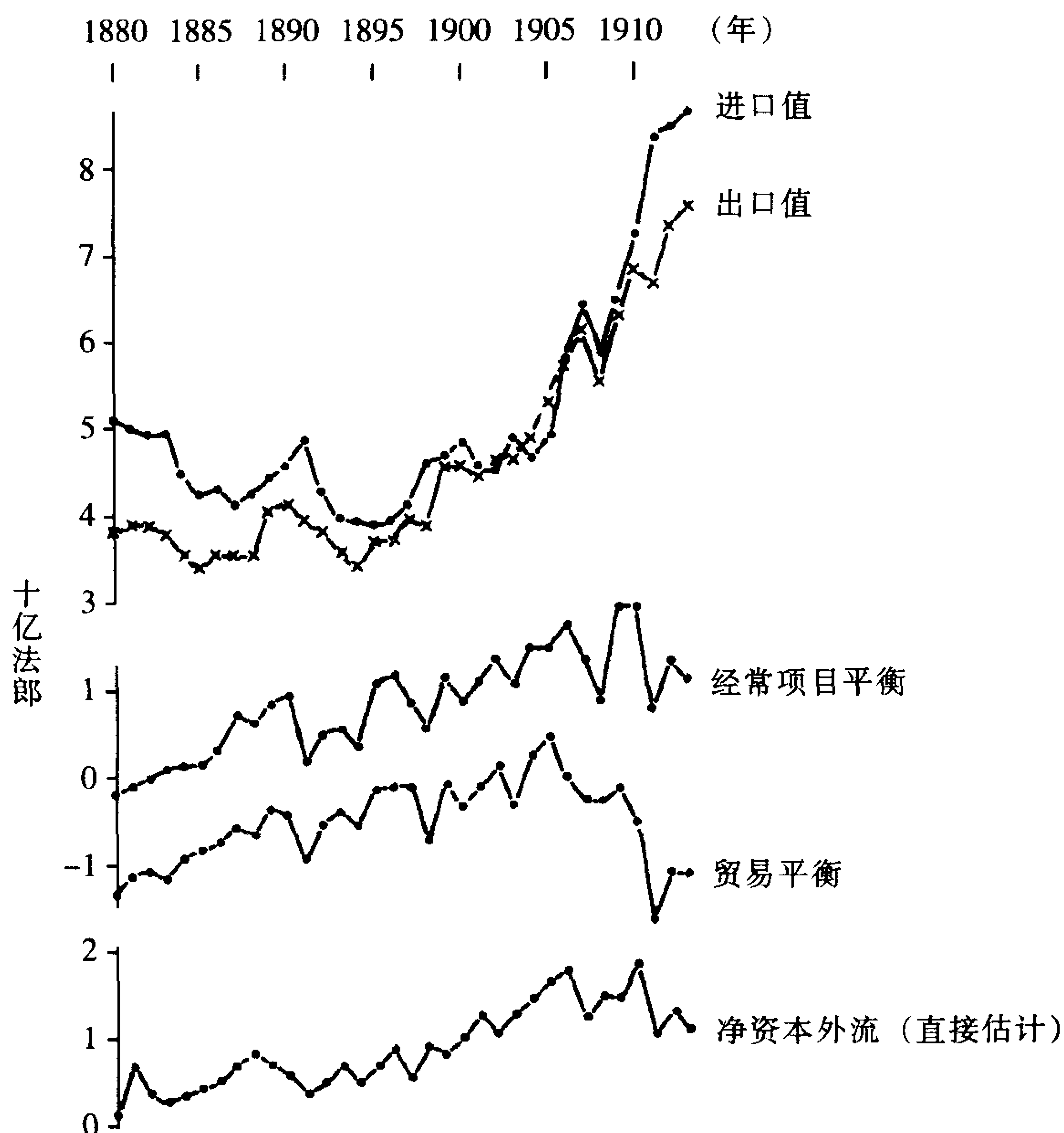


图2 法国：1880～1914年收支平衡的构成

① H. D. 怀特：《法国国际账户：1880～1914》（剑桥，马萨诸塞，1933年），第303页。【68】

的运动趋势。这说明上面提到的一些自动效果是与周期一致的，同时起作【237】用。我们注意到这一点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法国的出口值是相对进口值来变化的，因此从长期来看，贸易差额和国际收支经常性账户倾向于抵消法国国外贷款的外溢（从直接估计值），由此防止国际收支出现紧张。考虑到法国的国外贷款和出口构成的特征，看起来不太可能像英国那样由国外贷款直接刺激出口来形成这些指标的波动。而好像是法国出口的增长刺激了收入、储蓄和进口的增长，并改善了国际收支经常性账户，然后法国将储蓄增长的一部分贷给国外，由此减少法国的黄金净进口，如果不将储蓄的部分增长贷给国外的话，将会带来经常账户的改善。【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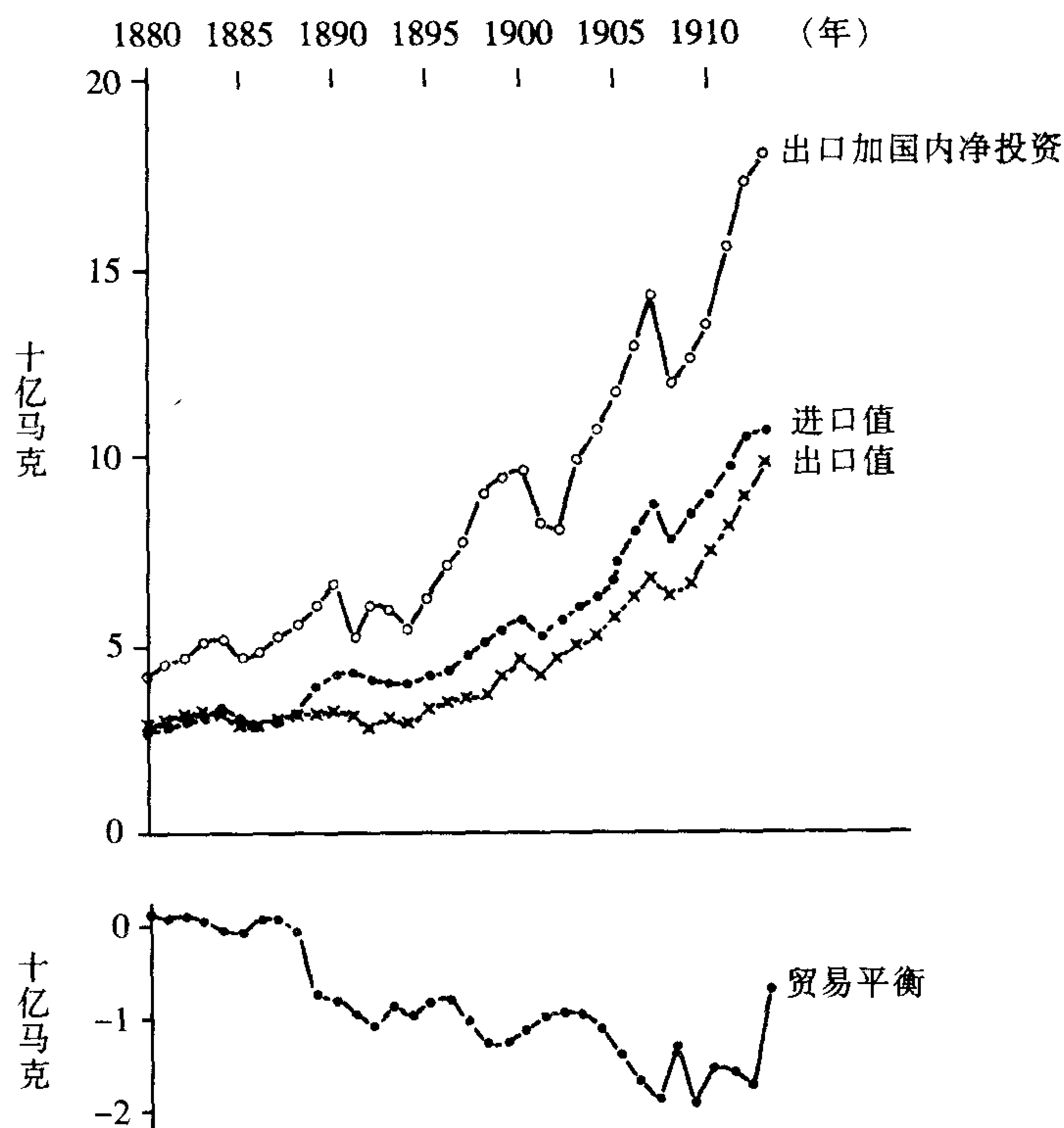


图 3　德国：1880～1914 年的收支平衡及投资

由于得不到德国对外投资的年估计值，因此不能对德国的经济活动做更多的经济评述，德国进口购买的过程紧紧遵循外销的路径及其波动，并且当把国内净投资的估计值加入到出口值之中时，进口购买的过程同样出现这种

路径和波动。德国贸易差额表现出长期恶化的趋势，而且表现出与法国相反的长期趋势，而这两个国家都没有表现出像英国那样明显的 18 ~ 20 年的摆动，而这一摆动是英国贸易差额和经常性账户明显的行为特征。

图 4 给出了商品进出口值年变化的情况，因此我们可以详细地看出在德国和法国商品进口值和出口值是否有紧密的关系，并且为前面提到的“自动”调整作用提供更多的支持。德国和法国表现出来的商品进出口的一致程度当然不如英国密切，但是法国和德国也在一些阶段中出现了合理的一致性，特别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和 1900 年以后。由于法国在 1891 年、1894 [239] 年、1898 年、1903 年和 1911 年的农业歉收，进口出现的反常现象扭曲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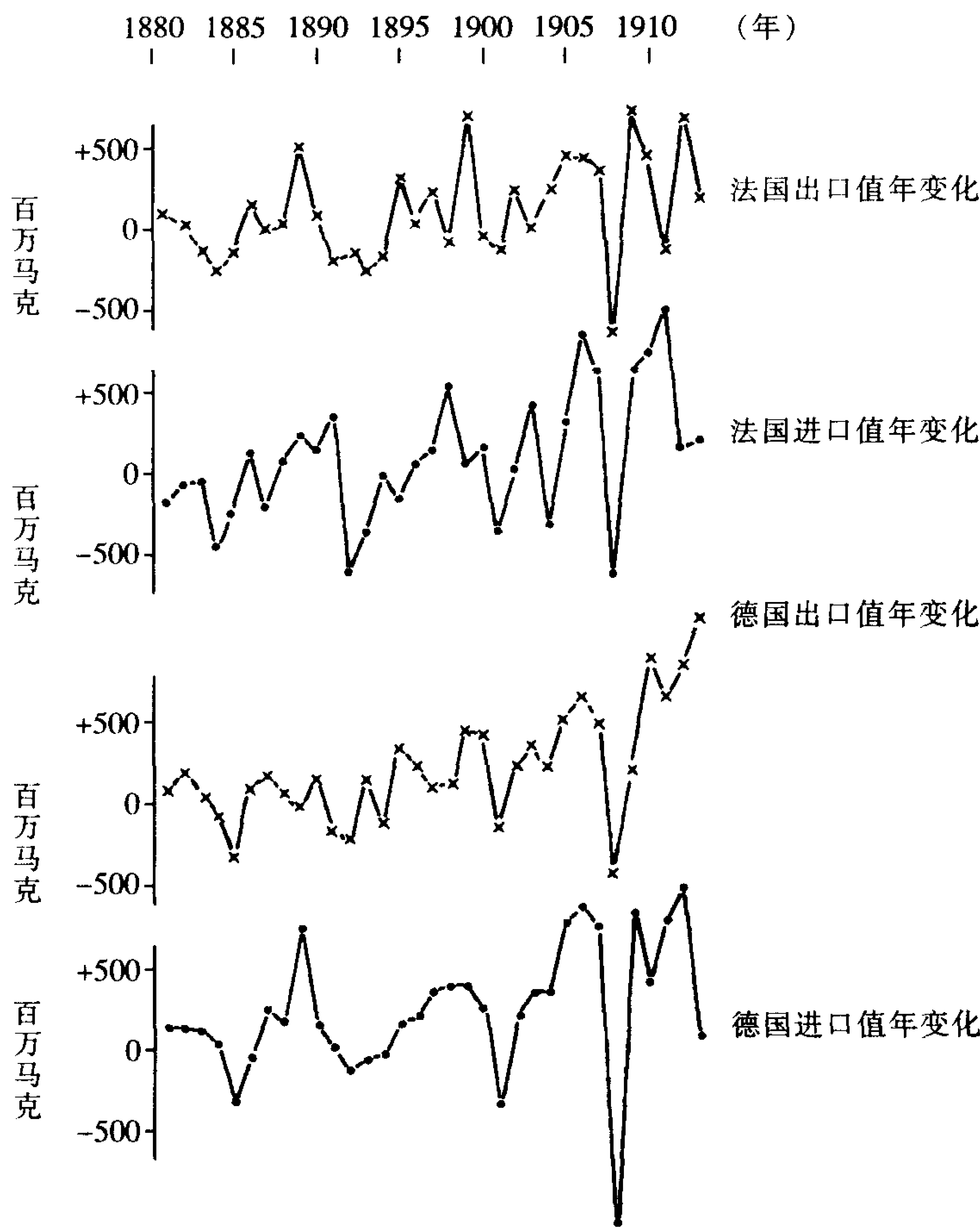


图 4　德国和法国：1880 ~ 1914 年进出口波动

国进口值的波动。[①] 而德国的收入和进口受到德国国内投资波动的强烈影响，德国国内投资常常与出口行为不匹配，尤其在19世纪90年代表现更为突出。虽然对以上这些情况仍需做进一步详细的研究，但是仍可以认为出口和进口长期一致的运动抑制了法国、德国出现严重的问题时，有时进口波动可以减小出口波动造成的不平衡。

1900～1913年间加拿大的经历可以阐述金本位在“边缘地带”国家的运营。在此期间，伴随资本形成、初级产品产量、劳动力和资本基金等方面的明显扩张，加拿大经济快速增长。这期间出现了令人特别感兴趣的主题——特别是维纳和凯恩克劳斯做的重要研究。[②] 这里利用凯恩克劳斯报告中的统计资料，尽管我们利用这些资料进行不同目的的研究，但我们的分析与凯恩克劳斯的分析具有广泛的一致性。【240】

在这一时期，加拿大没有自己的中央银行，也没有金币的流通，并且加拿大纸币发行包括英联邦自治领纸币和特许银行发行的纸币。英联邦自治领纸币的发行受到一定限制（1870年发行了900万加元，到1914年增加到5 000万加元），要求有25%的金币和75%的政府债券，在此基础上还要求有100%的黄金储备来支持纸币发行。特许银行允许发行面值为5加元或更高面值的纸币，但是，除了要求以英联邦自治领纸币持有40%的银行储备之外，不要求法定储备率。尽管1900～1913年的扩张促进了发行政策的修订以减轻储备紧张的压力，但是当银行货币发行政策允许银行弹性变动时，特许银行就与黄金持有量联系在一起了[③]。

加拿大银行几乎完全是通过纽约以外汇或货币黄金进行国际交易，加拿大银行在纽约以短期拆借或存款（at call or on deposit）持有大量储备，而在伦敦只有少量储备。加拿大利用这些储备来减少国际收支的不平衡，稳定外汇价格；需要补充国内现金储备时，利用这些储备使现金比率可保持在最低安全点。事实上，这些“外部”或“二级”的储备（以区分于现金储备）“代替了黄金作为国际收支剩余项的位置”，[④] 并且它的波动方式与金本位国家的黄金储备的波动方式相同。如果国内需要额外的纸币，一些“外部”储备便兑换成黄金流回加拿大，满足国内额外货币的需求。

---

① 上引书，第139页。【69】

② J. 维纳（Viner）：《加拿大国际债务平衡（1900～1913）》（剑桥，马萨诸塞，1924年）；A. K. 凯恩克劳斯（Cairncross）：《国内和国外投资（1870～1913）》（剑桥，1953年），第37～64页。【70】

③ J. W. 奥布赖恩(O' Brien)：《加拿大的货币和银行》（纽约，1965年），第176～180页。【71】

④ 凯恩克劳斯：《国内和国外投资》，第50页。【72】

维纳主张，加拿大的金融状况决定了加拿大银行的即期负债总额，并主张银行要通过有目的地根据即期负债总额调整现金储备来保持银行的现金比率，而不是相反，即不能根据现金来决定现金储备。① 当然，现金存量和经【241】济活动之间存在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并且在经济繁荣期现金储备率下降，在经济衰退期，现金储备率上升，但这也意味着现金储备多于通融资金：银行的这种行为可能加强最初由外部因素引起的经济繁荣或衰退。看起来银行是遵循贷款政策的。贷款政策在相当宽松的约束条件内，保持二级储备和即期债务的比率，但保证这一比率有效的条件是不得低于10%左右的最小值。的确，里奇（Rich）曾建议，随着经济继续回升以及外部储备和银行储备逐渐枯竭，银行确实应该寻找提高短期利率的办法并核对预提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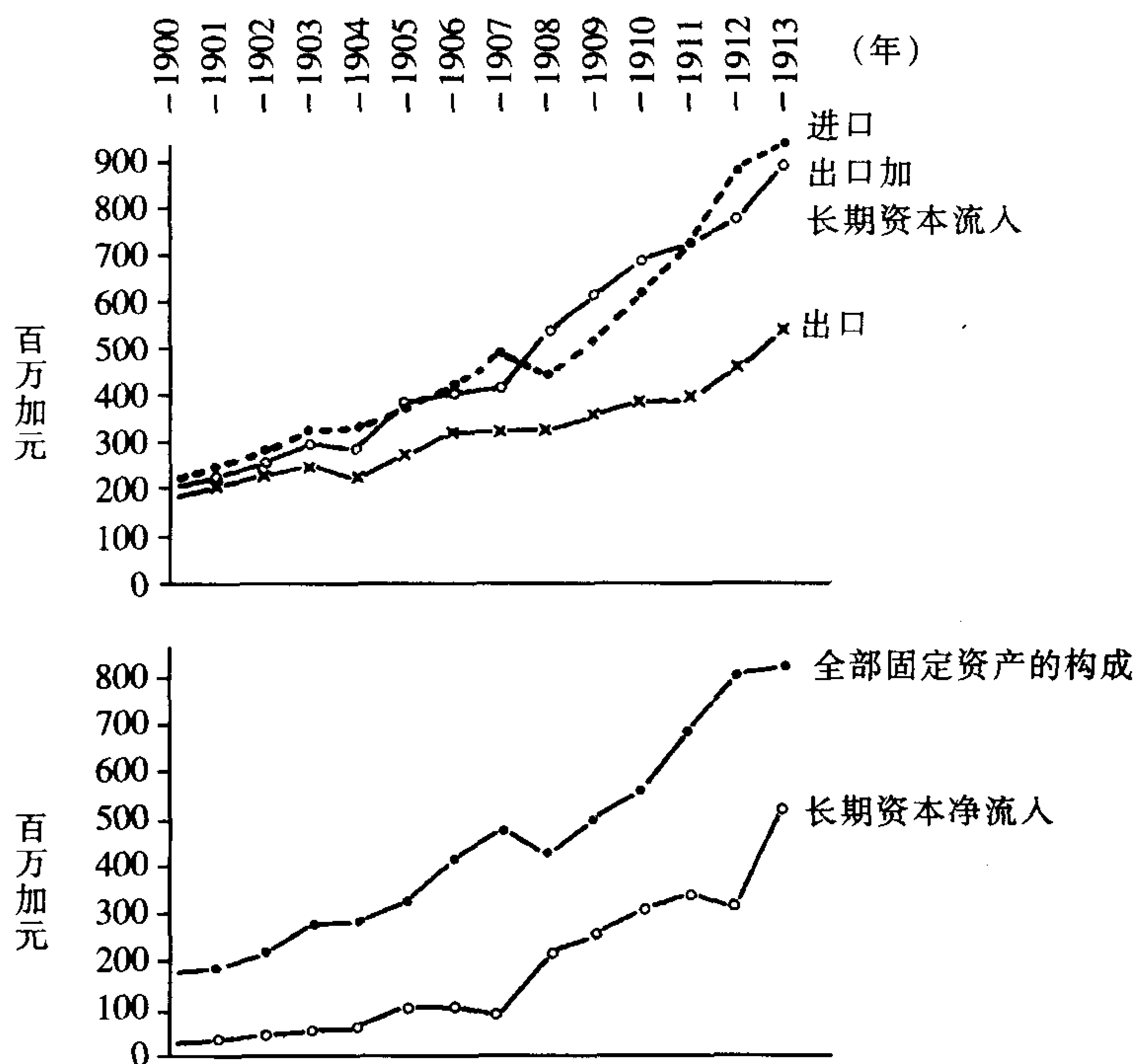


图5　加拿大：1900～1913年的贸易和资本构成

---

① 维纳：《加拿大国际债务平衡》，第176～177页。【73】

② 凯恩克劳斯：《国内和国外投资》，第51～53、55页，以及图7，参见G. 里奇的《1868～1913年金本位下的外部干扰、银行储备管理和加拿大经济周期》（油印资料，卡勒顿大学，1977年），第39页。【74】

图 5 给出了整个阶段的进出口值（有形进出口和无形进出口）、国内资本形成总额和长期净资本流入。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就总体而言，存在大量变化的资本流入和投资活动的快速扩张，在基本国际收支中出现的不平衡仍保持在一定的范围内，而进口如何与出口加上长期净资本流入的共同行为紧密匹配。1908～1910 年基本国际收支出现相当大的收支顺差，而在 1907 年和 1912～1913 年明显表现出大量的收支逆差。这些运动都反映在银行二级储备变化里以及外国净资产额的增加值中（图 6 描述了外国净资产额）。【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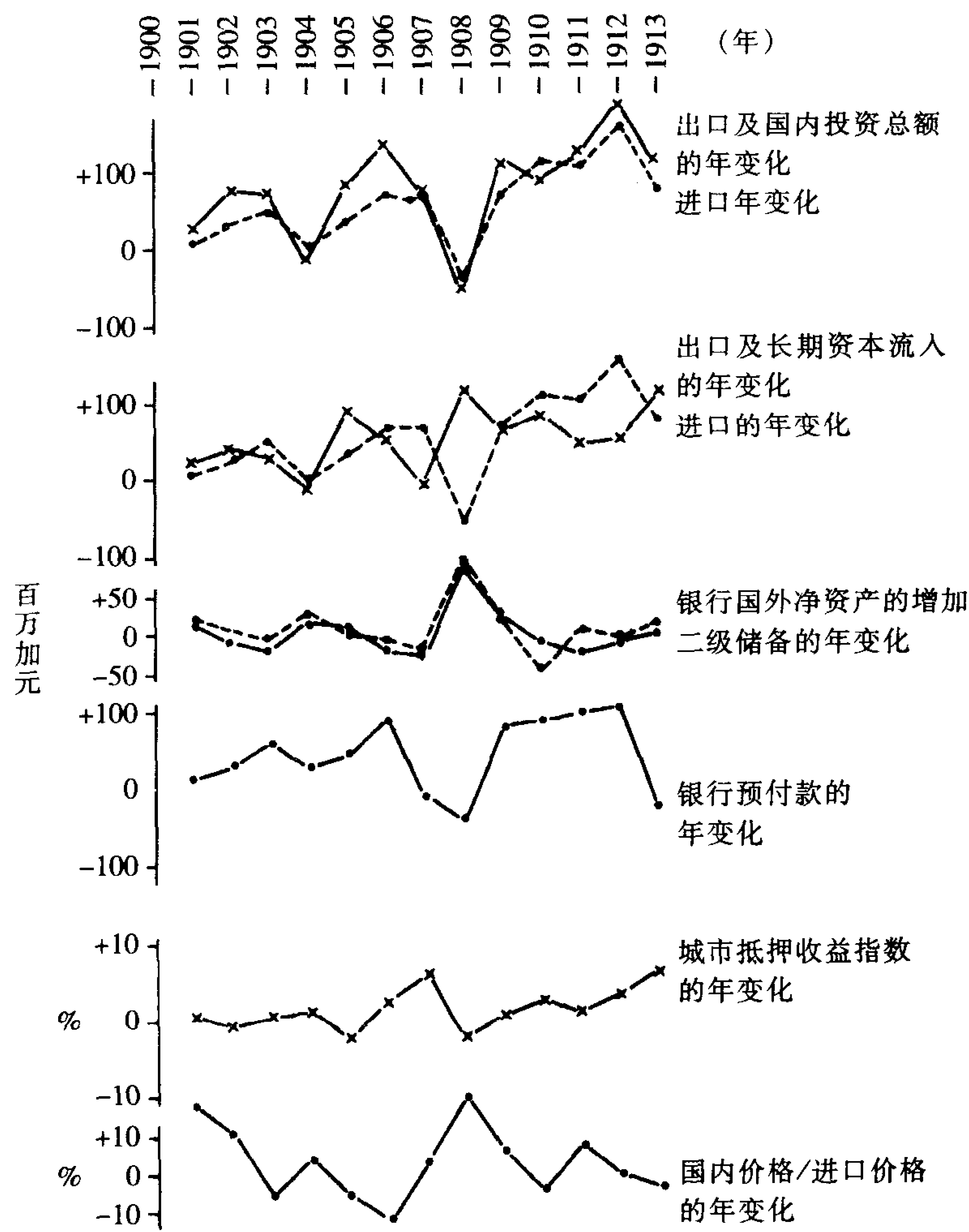


图 6　加拿大：1900～1913 年支付平衡构成和货币反应的波动

显然，出口和长期资本流入（最终借款者用于项目投资）的增加带来【243】了经济活动、收入和进口购买的增长，并由此减小了收支盈余的不平衡，这和我们所期望的有所不同——在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已提出了这一点。由于投资总额中国内融资部分的增加，大大加强了以上这些效果，以至于1907年、1912～1913年银行的外国资产减少时，基本国际收支很快出现收支逆差，然而，避免了持续的收支逆差，同时国际收支保持适度顺差。

图6更详细地给出了这个调整过程，给出了主要变量的年变化。出口加国内投资总额（已并入支出流量）的变化与进口变化的紧密联系是收益流转机制运行的重要证明资料。然而，出口加长期资本净流入（外币收入）变化与进口值的变化关系不密切，如果在1904～1911年间出现外债收入支出的延迟，那么的确有证据表明出口会出现人们意料中的滞后。而这些变化的差别非常显著——例如1905～1908年间——这些差异反映在银行外国净资产值的变化里，外国净资产形成了银行业系统二级储备的主要部分。

清晰地洞察货币当局是否一贯地通过减少或增加信贷对资金流入或流出做出反应并因此促进进一步调整，或者他们是否适应贸易的需求，是非常困难的。而凯恩克劳斯已经观察到了“在早期银行预提款的变化对二级储备的变化做出反应”。[1] 而在1902～1910年间，预提款的变化滞后于二级储备变化的一些模式，但是预提款的变化与出口行为加投资变化密切相匹配，因此这些情况与通融资金的假说完全一致。在我们前面提到的两种情况下，即加拿大基本国际收支出现逆差和储备流失（1907年和1912年），我们发现银行预提款、国内投资和进口紧接着在第二年开始下降，由此带来了外国资产和银行流动性的明显恢复，并且里奇已经指出，当他们的流动性出现紧缩时有意将增加收支逆差和减少二级储备作为银行政策。再有，随着国外资产和二级储备的变化，抵押收益表现出相反的模式，特别是在1905～1912年间，因此随着国际收支出现赤字，利率趋于上升，随着国际收支出现盈余，利率趋于下降。

尽管我们已根据价值进行了分析，并把实际的收入和价格的效果综合起【244】来进行分析，但仍能发现加拿大在那个快速发展阶段似乎很好地证明了收益流转调整机制的作用。而在金融系统的货币机制和货币政策效应似乎不明显，但是非常重要的。相对于进口价格，国内价格看起来并没有独自促进收入流转机制的调整：当国内价格相对于进口价格上升时（或进口价格相对

---

① 凯恩克劳斯：《国内与国外投资》，第52页。【75】

于国内价格下降时），人们期望进口值会上升，但出现了相反的情况，从这两个变量每年的变化来看，它们呈负相关，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任何可能的价格作用都被其他同时出现的各种影响给掩盖了。

阿根廷的发展给出了初级产品生产国的另一个范例。受对外投资活动（在1913年为阿根廷带来了约6.5亿英镑的国外资本资产）的刺激，阿根廷在20世纪早期经历了经济快速发展阶段。然而阿根廷与加拿大的情形截然相反，阿根廷在19世纪试图实行金本位时经历了一段盛衰无常的历史，经历了汇率下跌多变进而企图固定汇率的阶段。[①] 其次，影响阿根廷国民政府决定接受或抛弃金本位制的一个主要因素，取决于阿根廷是为了汇率贬值而改变国内收入分配以利于初级产品生产集团、出口集团和地主（landowning）集团，还是为了汇率升值改变国内分配以不利于这些集团。实际上，上述集团是阿根廷的寡头统治集团[②]，因此，在国际收支出现逆差的困难时期很容易放弃金本位（例如在1876年或1885年），并且以工薪阶级和城市中产阶级的利益为代价，减轻了寡头统治集团的困难，而在出口增加、国际收支出现盈余以及汇率升值的有利时期，金本位很快被重新实行（如1900年）以遏制出口商和地主收入分配进一步恶化。

1900年采纳的金本位制接受了1884年以来的贬值程度，并将汇率稳定于5黄金比索:1英镑和227.27纸币比索:100金币比索。纸币的发行除了保持现有的发行及流通量之外，还受兑换局（*Caja de Conversion*）黄金储备的一定比例的约束，兑换局吸收黄金、发行纸币或以按高于官方的汇率以黄金换回纸币。阿根廷银行的设施由国内银行和外国驻阿银行提供，虽然国家银行不是正式的中央银行，随着它的控制规模不断扩大，实际上承担了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③] 纸币成为最主要的流通媒介，而很少使用支票。受这些货币安排的影响，纸币的发行受到黄金进出口的强烈影响，[④] 并且随着银行存款的增加，货币供应量也受到黄金进出口的强烈影响，而在1900～1913年间新流入了大量黄金——约占88%——它们设法以兑换局的持有量来代替纸币发行。 【245】

阿根廷出现了黄金流入、纸币发行增加和银行存款增加的明显模式，同

① 在福特的《1880～1914年的金本位：英国和阿根廷》中，阿根廷已经成为详细案例研究的对象，这里的论述对该书资用颇多。对加拿大事例所提供的情况则没必要进行类似的统计描述。本节在随后的内容可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76】

② 上引书，第90～92页。【77】

③ 上引书，第95～96页、102页。【78】

④ 上引书，第106～107页。【79】

时出现了银行的现金—存款比率减小的趋势，而黄金出口带来了纸币发行、银行存款的下降以及银行的现金—存款比率上升的趋势，或带来了对纸币发行的增长和银行存款增加的抑制（例如1913～1914年）。[①] 的确这样的运行方式特别符合游戏规则，但是国家银行追求抵消策略。为实施抵消策略，国家银行设立了以黄金和外币结存的稳定基金，价值约600万英镑。国家银行利用稳定基金来减少对黄金出口的货币供应量产生的“额外”效果，国家银行通过减轻黄金进口的扩张效果来补充资金。[②] 然而，最主要的结论是受这些国家货币安排的影响，反映收支不平衡的国际黄金运动直接影响国内货币和信贷供应，并且有时会加剧国际收支不平衡。

阿根廷国际收支不平衡的主要原因在于外币收入的变化，而外币收入的变化是由于初级产品的商品出口值反复多变和外国投资基金流入的不平衡造成的。阿根廷的黄金净进口与外币收入的年变化呈正相关。[③] 实际上证明了前面提到的自动均衡机制。

外币收入的增加是由于出口值的增加带来了国内收入的增长和进口购买的增加，由此减少了最初的盈余不平衡，而外国投资资金流入的增加有双重效果[④]。一部分增加外债直接投资于好的进口产品，如机车、客车和货车车厢、铁轨，而外债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增加的（投资）支出，因此，收入和进口值都增长了，并减少了盈余。在相似的情景下，外币收入的下降对国际收支逆差的影响逐渐减弱了。[⑤] 在减少了最初的国际收支不平衡以后，剩余黄金的流动影响阿根廷的纸币发行、存款、预提款，因此在出口增长及其【246】此后的黄金进口增长之后，货币作用进一步刺激了收入和进口的繁荣，并且在外币收入下降及其后黄金出口下降的情况下，货币作用加剧了收入和进口的大幅下跌。因此，促进了更进一步的调整。

考虑到阿根廷的货币制度及其历史，期望从抵消黄金损失的短期国际资本流动得到更多的帮助是不太可能的，而进口值的变化起到最主要的调整作用，因为支付给国外的收入包含一个刚性内核——固定利息。此外，由于黄金流动而产生的相对价格调整的范围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因为构成大部分价格水平的输出品价格和进出口价格是由世界商品市场或由不受阿根廷控制的

---

① 上引书，第101页、106～107页。【80】
② 上引书，第104页。【81】
③ 上引书，第164～165页。【82】
④ 上引书，第157～158页。【83】
⑤ 见上引书，第165～167页是对阿根廷的这些机制的一种经验性判断。【84】

供应商来决定的。因此，阿根廷的国内货币政策对其贸易条件影响不大，但却对土地、房地产等非贸易商品的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在这里，非贸易产品和贸易产品替代性价格的弹性看起来的确很低。

因此，在以夸大国内经济活动的波动（国内经济活动的波动是由于外币收入的最初变化带来的）为代价产生了自动收入效果之后，阿根廷的货币游戏规则进一步减小了国际收支的不平衡。调整加剧了出口引发的经济繁荣和经济衰退，这个发现对于判断一国经济是可能适合于以金本位为基础的（借款支持）出口的经济还是可能适合以英镑汇兑本位为基础的出口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个发现不仅对阿根廷有意义，而且对其他国家同样有意义，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智利和殖民地附属国。显然，在出现盈余的有利时期，这种金本位安排是极受欢迎的，但在出现赤字的不利时期，阿根廷更增强了放弃金本位的意愿，由此避免信贷紧缩的“惩罚”。在这样的困难环境下：

> 在严重危机时期，经济上的困难本身已经使得不太可能继续坚持金本位，政治和社会因素又加重了这些经济困难，而这些政治和社会因素作为阿根廷的最后解决办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纸币在国内可兑换黄金，尽管这是英国以及其他一些经济体追求的目标，并使得国际金本位制迅速发展，但并未达到尊崇的地步。其他初级产品生产国如澳大利亚、新西兰一直保持汇率稳定，通过带有不同社会结构的不同行政体系和政策体系以及通过以伦敦为基础的银行业体系可以解释初级产品生产国为什么坚持汇率稳定。然而，1914年前阿根廷的地主和出口业的寡头统治集团受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支持，在任何有益于他们的利益和利润的时候，会自愿接受或放弃金本位制。①

【247】

3.8　结　　论

以上关于国际金融体系及政策的讨论中，描述了1914年之前金本位机构安排的发展变化模式，受金本位的控制，所有实行金本位的货币当局都不约而同地追求一个共同的目标——保持本币的可兑换性。分析已表明，不加

---

① 上引书，第169页。【85】

批判地以金本位作为博弈规则的行为范式是非常有害的。同样，人们对英镑充满信心，伦敦成为金融市场的中心，伦敦的“提款权”也成为结算的模式，然而在柏林和巴黎有一些小的但慢慢成长的货币中心，具有明显的欧洲大陆利益。

这三个货币中心以及纽约的利率都倾向于同时上升或同时下降。对于它们来说，在快速调整国际收支不平衡和黄金流动的过程中，短期国际资本流动非常重要，但是普遍来说，中央银行看起来都没有很好地按这一游戏规则的运行来进行更长久的调整。在这里，传统的分析看起来靠不住，当然，对英国的货币安排和英格兰银行作为金本位的中央银行等进行的深入细致的研究是具有说服力的。这种研究以强有力的和快速的银行利率调节机制与较弱的长期影响来提供证明。

虽然对法国和德国的货币安排进行的简要讨论中发现有相似的特征，但需要明确指出从英国得出的货币结论不应不加批评地推广到其他国家，而加拿大和阿根廷的经历也强化了这一观点。中央银行比商业银行具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来使用货币政策，但是有证据表明在一些没有中央银行的地区，一旦黄金和外汇的流动影响了存款准备，商业银行将更严格地遵守游戏规则。

这种中心—边缘体制突出了各种特征：如寻找稳定；避免持久的、大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周期一致性；工业国家类似的长期价格趋势；英国和初级产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以及黄金的发现保证了黄金的不断供给以避免出现流动性困难。这也暗示着：引起黄金损益的要素常常激活收入自动调整机制，以快速减少国际收支的不平衡。而以黄金流动来促进调节的货币影响的作用比较慢，而且也不确定。但是在黄金收益者和黄金损失者中出现了各种机制的反应，他们以相互有益的方式减少国际收支的不平衡。【248】

最近形成的国际收支货币理论对于解释长期的相似价格运动非常有价值。但是这一章的分析看起来更适合处理金本位制中经常频繁出现的（短期）非均衡状态。

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顺差意味着另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逆差，采取以上行动能预期以对称的方式缩小国际收支的不平衡。但在以上概括的中心—边缘体制（该体制以伦敦为中心，具有强有力的英镑本位基础）中，人们不难发现带有调整成本和负担的不平等分配的非对称性反应。的确有人认为具有中枢地位的英国能够利用它的特殊地位，一旦出现黄金损失，英国通过减少对世界其他各地供应英镑，由此保持自身不受损害，将再调整的负担转嫁给其他国家。这确实夸大了的确存在的非对称性。

事实上，如果英国出现黄金损失，随着短期资本流入伦敦，英国通过伦敦提款权，利用银行利率将直接负担转嫁给其他国家，特别是法国和德国。伦敦独特的地位和其杠杆作用有利于“快速”效应的发挥。尽管很少有证据表明单独使用银行利率会引起英国初级产品进口价格的下降，但是仍抑制长期资本流向初级生产国；即使欧洲特别是英国充当贷款人，作为与美国对抗的最后凭借，但是周边国家仍被剥夺了英国拥有的第二道防线（来自欧洲各国的中央银行）。然而，周边国家的外币收入的降低带来支出、收入和进口的降低，特别会影响英国的出口，不是伦敦就是英国工业承担经济衰退和失业调整的负担。此外，尽管也应提到英国对外贷款的波动对英国出现的一些经济困难负有责任，但是不应忘记英国贸易周期的一些主要上折点是与国外的经济危机或困境紧密相关的——想想 1873 年、1890 年和 1907 年的情况。的确英国处于调节中心的有利地位，但也不是完全不受其影响。

总之，在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方面，特定的情况是非常重要的。在这个有利的环境中，各种（自动的）机制能够运行起来减少国际收支不平衡，使得金本位不断繁荣。1918 年以后，随着局势的巨大变化以及不利环境的出现，金本位开始衰退，这一点并不奇怪。【249】

第四章

金本位和各国金融政策：1919~1939[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金本位及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其他经济实践，在经济史文献中的名声都比较差。部分原因在于，它可能是对“糟糕的旧时代”恶意中伤的产物。金本位是20世纪30年代后伴随着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的诞生而产生的。[②] 还有一部分原因在于，金本位在此期间经历了一段“有过失的联合”过程，这暗示着金本位对这段时期的经济困难可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1928~1929年以后其作用最为显著。可能英国对金本位坚决地持有“有过失联合”的观点，在英国目前出版的论文或信件里，还会重新提及英国于1925年及以后重建金本位的事件。

---

① 本章在1978年秋天完成并交给编辑。虽然在文献的附录中我提到了我的同事伊恩·德拉蒙德（Ian Drummond）和苏珊·豪森（Susan Howson）即将发表的作品对我的观点有所修正，但本章基本上还是反映该时期文献的基本观点。由于其他工作的干扰，所以在1985年12月和1986年1月的最后修订时期里，我没能够再查阅此期间出现的文献。例如，马修斯（Maithews）、费恩斯坦（Feistein）和奥德林-斯密（Odling-Smee）在《英国的经济增长：1956~1963》（斯坦福，1982年）第314~315、470~472页中强调了1919年早期英国单位工资成本突增以及1924~1925年间对英镑高估的重要性，但是我的文献对此没有加以讨论，而只是把该书放在补充书目中。【1】

② 比如见R. N. 加德纳（Gardner）：《英镑—美元外交：国际经济秩序的起源和现状》，修订版（纽约，1969年），特别是第1章和第2章。【2】

本章的目的是为了验证战争期间金本位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其崩溃，为此，我将特别关注整个体系和它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占有主导地位的欧洲是贯穿整个研究过程始终的焦点，同时也会适当地叙述海外的经济事件，美国当然也是我们的研究对象。

4.1 战　争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金本位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对战前金本位制度的影响。尽管“没有令人可信的关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金本位遭到破坏的明确声明”①，但显然大多数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所实行的金本位制度已完全改变了。也就是说，在旧制度基础上进行大的变动是可能的，而实际金本位制度也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随后在1918年对金本位系统和国际经济进行重建是正常的。【250】

尽管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作为世界经济调节系统的金本位已失效，但各国当局都保持着金本位这一旧体制的很多未受触动的部分，这对塑造战后的国际金本位制度是很重要的。这样，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除一些微小的实质性变动外，金本位的法律形式基本保持不动。例如，英国行之有效的黄金价目仍保持不变，英格兰银行有义务仍然以每标准盎司3.17先令9便士的价格收购提供给它的全部黄金。尽管英格兰银行以固定价格收购英帝国在海外生产的黄金，要求所有其他进口国以法定购买价把黄金出售给英格兰银行，以及后来在1918年5月规定溢价收购或出售黄金为非法等等，在英镑低于战前黄金输出点时期实际上遏制了黄金进口并破坏了伦敦黄金市场，但是进口黄金的权力在法律上并没有受到损害。类似地，尽管1916年后的道德说教、禁止熔化金币或将黄金用作货币之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当局拒绝将黄金列入战争风险保险范畴之内等等，都大幅度降低了黄金输出点，但是，直到1919年3月29日才立法规定限制黄金出口——并以1920年制定的黄金与白银（出口控制）法案来强化这一规定。其他交战国（或中立国）在禁止黄金出口（或进口②）的具体做法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中止中央银行黄金支

① 小W.A.布朗（Brown）：《重新解释国际金本位：1914～1934》，2卷本，（纽约，1940年），第1卷，第27页。【3】

② 许多中立国，诸如阿根廷、丹麦、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为降低国内膨胀率，对黄金进口设置了障碍。【4】

付、通过道德劝说把所有黄金集中到官方储备中、并限制货币直接交易的需求是最为普遍的做法，然而，英国战前体制的大部分法律条款被保留下来，特别是那些关系到各国货币中黄金作用的法律都未变。

不仅许多旧秩序的法律限制在战争中幸存下来，而且，尽管战前的贸易和投资方式遭到破坏，更不用说由于整个战争需求所导致的资源大量交叉转【251】移带来的压力，但大多数汇率仍维持在接近战前金本位平价水平。考察1918年11月同盟国和中立国对纽约的汇率，发现每单位英镑和法郎的贬值小于4%，而大多数中立国的汇率增值不到10%。[①] 尽管德国汇率于1917年7月开始明显地低于战前法定平价水平，但到1918年10月时德国马克仍保持在战前法定平价的40%左右。[②] 但这些汇率是人为造成的，因为与此相关的各国政府通过黄金运输、出售海外资产、国外借款以及控制基础兑换和控制进口来资助汇率的稳定运行以便限制汇率可能出现的波动范围。然而，由于保留了许多战前体制的外在法律形式，1918年的汇率模式与战前汇率一脉相承，即使战前的汇率模式与战后现实没有任何联系。

战争已破坏了许多战前汇率体系的基础要素。1914年前国际货币系统的主要成员的价格经历是相似的；[③] 战争时期各国的价格经历有明显的不同，在战后不久出现的许多情况又扩大了这些国家价格的不同。尽管必须将每个国家的价格控制、限量供应、补贴等因素考虑在内，表23仍粗略地给出了价格变化的大致情况。[④] 另外，世界经济核心国家的政府财政混乱程度也不相同。这些因素本身说明早就应该恢复兑换的稳定性了，更不用说应早日恢复战前影响汇率体系基础的根本要素。战争打乱了许多战前的贸易关系——其中一些是永久的影响。因为交战国把太多的资源投入了战争，或因为交战国遭到封锁造成出口下降。运输困难和封锁也打乱了交战国的进口模式。中立国和其他国家，因不能从传统渠道获得商品，转向了其他供应国或【252】自己生产，战后，他们往往继续依赖这些新的供应国，或用关税来保护国内

① 意大利的里拉则贬值19%。【5】

② C. 布雷西尼—图洛尼（Bresciani-Turroni）：《通货膨胀经济学：战后德国货币贬值研究：1914~1923》，E. M. 塞耶斯（Sayers）翻译（伦敦，1937年），附表5（a），《奥地利进一步贬值》（上引书，第161页），英镑在1917年美国卷入战争前也经历了严重困难。【6】

③ D. N. 麦克劳斯基（McCloskey）和 G. R. 泽克（Zecher）：《金本位是如何运作的：1880~1913》，载 J. A. 福兰克尔（Frenkel）和 H. 约翰逊（Johnson）（主编）：《国际收支的货币手段》（多伦多，1976年），第378~380页；E. H. 费尔普斯·布朗（Phelps Brown）和 M. H. 布朗：《支付的世纪：法国、瑞士、英国和美国的支付和生产过程（1860~1960）》（伦敦，1968年），第111页。【7】

④ 英国这方面形势的指标，参见 A. C. 庇古（Pigou）：《英国经济历史的观点》，第1918~1925页（伦敦，1947年），第4部分。【8】

新的进口替代工业。诸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印度等国家也对因战争刺激产生的制造业进行保护。战后欧洲边界的变化也带来保护的增加。结果常常是欧洲交战国永久地失去了传统的出口市场，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是战前的国际贸易大国，如英国和德国，最大的受益者是日本和美国。

表 23　　1913/1914～1920 年的价格变化

（年末，1913/1914[a] 年 =100）

	批发价格			生活消费		
	1918 年	1919 年	1920 年	1918 年	1919 年	1920 年
美国	195[b]	226	173	—	—	—
联合王国	246	297	264	230	236	278
法国	335	432	444	248	285	424
德国	260[c]	803[c]	1 440[c]	—	—	1 158
意大利	296	416	596	260[d]	323[d]	455[d]
瑞典	335	317	267	238	263	271
瑞士	—	—	—	211	245	243
荷兰	—	286	235	184	205	222

注：

a　批发价，1913 年平均 =100；生活消费，1914 年 7 月 =100。

b　1919 年 1 月。

c　年末进口价格指数，在 1918～1920 年分别是 289、1 508 和 2 023；国内产品的进口价格指数 1918～1920 年分别是 250、633 和 1 323。

d　罗马和米兰两地食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平均值。

“—”在整个表中都表示“无法得到的数据”。

资料来源：国际联盟：《通货膨胀控制和通货膨胀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金融历程的评论》（纽约，1946 年），第 88 页；E. V. 摩根（Morgan）：《英国财政政策研究（1914～1925）》（伦敦，1952 年），第 362 页。

战争也改变了许多国家无形的利益局势，尽管英国和德国运输的损失具有重要的影响意义，[1] 但是最特别的原因是投资利益的改变。通常在面临出口收益下降的压力下，为了给战争所必需的大量进口提供资金和上文提到的方式稳定汇率，交战国变卖现存的外国资产并发行新的海外债券。同时，苏联的革命使以前对俄国的投资失去了任何价值，而战败国德国的海外资产被没收。表 24 给出了这些变化的结果。当然，这个表没有列出所有的细节，由于受不同政府控制的债务和资产性质的影响，随后出现的同盟国内部债务 【253】

① D. E. 莫格里奇（Moggridge）：《1924～1931 年的英国货币政策：诺曼（Norman）对 4.86 美元的征服》（剑桥，1972 年），第 32 页，根据凡尔赛条约，德国已经割让了大部分商船给同盟国；J. M. 凯恩斯（Keynes）：《和约的经济征服》（伦敦，1971 年），第 41～42 页。【9】

的划减存在明显差异，当然也未将同盟国施加给德国和其他主要战败国的赔偿支付金额考虑在内，1919 年底尚不知道该赔偿支付金额的大小。英国、法国和德国在战前曾以获得大量无形收益为特征，① 但战后这些国家的无形收益急剧缩小，而美国的地位得到加强。另外，在欧洲，仍由保留下来的无形收益支持国际收支，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世界价格水平的上升慢慢侵蚀了这种支持的力量。

表 24　　国际投资形势的变化：1914～1919　　单位：百万英镑[a]

	美国	联合王国	法国	德国
违约损失[b]	—	150	900	165
出售财产	—	500	140	150
回购债务	800	—	—	—
发行新债务	80	1 340	1 350	—
购买新债务	2 000	2 085	700	—
没收		6	—	585
短期财务状况变化	-200	-250～300	—	—

注：a　以战前外汇平价进行的兑换。b　不包括对俄罗斯的战争贷款，英国的贷款达到 5.68 亿英镑。

资料来源：D. E. 莫格里奇：《英国 1924～1931 年的货币政策》，载《诺曼对 4.86 美元的征服》（剑桥，1972 年），第 31、33 页；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国际投资问题》（伦敦，1937 年），第129～131 页；C. P. 金德尔伯格（Kindlelerger）：《1929～1939 年世界大萧条》（伦敦，1973 年），第 40 页；D. 兰德斯：《被解放的普罗米修斯：西欧从 1750 年到现在的技术变化和工业发展》（剑桥，1969 年），第 362～363 页。

战争除了对世界经济参与国的贸易和无形收益产生不同的影响外，也影响这些参与国的国际流动资本存量（Stocks of international liquidity）。随着在黄金集中化政策控制下内部使用量和商业银行持有黄金量的下降，战后中央【254】银行和国库储备水平准确地反映了实际发生的变化。② 1914 年前许多国家的官方储备还包括大量的白银和外汇。这些白银和外汇往往在为消除战时国外收支不平衡而融通资金的过程中被消耗掉。表 25 给出了一些战争期间发生的储备资产再分配指标。此外，尽管汇率会随着资金流动而上下波动，但汇率承担了大部分为消除国际收支不平衡而融通资金的任务。但是战后重建中

① 然而，有学问的研究者能够相对准确地推测出所涉及的最终总额［上引书，第 5 章；J. M. 凯恩斯：《修订条约：和约经济影响的延续》（伦敦，1972 年），第 24 页］。【10】

② 这样在 1914 年 6 月到 1918 年 6 月间共有 4 580 万英镑黄金撤出流通。1918～1922 年另有 5 560万英镑撤出，1914 年6 月，银行和公众已持有 1.23 亿英镑金币；E. V. 摩根（Morgan）：《英国金融政策研究：1914～1925》（伦敦，1952 年），第 218～219 页。【11】

仍将出现进一步的再分配，黄金储备再分配、其他国际结算方式的存量损耗以及随后对黄金生产产生影响的黄金购买力的下降等，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初期给世界留下了潜在的国际流动性问题。

战争也影响战前体系的许多基础机构，最重要的是战争削弱了伦敦的国际经济和金融支配地位——伦敦是国际经济中心，伦敦的机构和金融实践已充分发展，能够满足战前金本位体系的“需求”和影响金本位“经营”[①]（由于金融工具和贸易金融模式的改变，战争反过来也影响英国当局利用战前政策工具操纵英国国际地位的能力[②]）。国际经济的盈余和金融优势从英国向美国转移，特别是向纽约转移，纽约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其机构和金融实践的发展和它所承担的“国际责任”并不协调。美国政府努力改变这种状况和发展新的机构形式，[③] 但与伦敦相比，纽约的金融市场条件容易被美国经济的国内需求（和渴望）所支配，然后才考虑国际的需求。另一方面，伦敦市场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以国际为主要取向，相对于英国在国际经济中已变化了的地位来说，这些机构可能是过于以国际为导向了。[④]　【255】

表 25　　1913 年、1918 年、1925 年[a] 部分国家的国际储备

（百万美元[b]）

	1913 年				1918 年	1925 年			
	中央黄金储备[c]	中央其他储备[d]	其他黄金[e]	全部黄金	中央黄金储备	中央黄金储备	中央其他储备	其他黄金	全部黄金
美国	1 290	0	634	1 924	2 658	3 985	0	414	4 399
联合王国	165	—	605	770	521	695	24	8	703
法国	679	127	1 021	1 827	664	711	13	355	1 066
德国	279	115	699	978	539	288	243	0	288
荷兰	48	89	20	68	51	53	6	0	53
比利时	61	10	11	72	278	178	99	11	189

① 参见 R. S. 塞耶斯（Sayers）：《英格兰银行：1891～1944》，3 卷本（剑桥，1976 年），第 1 卷，第 3 章。【12】

② 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144～146、154～157 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275～279、298～299 页；莫格里奇：《英国金融政策》，第 34～36 页。【13】

③ 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7 章；L. V. 钱德勒（Chandler）：《本杰明·斯特朗（Benjamin Strong）：中央银行家》（华盛顿特区，1958 年），第 87～93 页；F. C. 克斯蒂利奥拉（Costigliola）：《盎格鲁—美国 20 年代的金融竞赛》，载《经济历史杂志》，第 37 卷，第 4 部分（1977 年 12 月），特别是第 911～920 页。【14】

④ 例如见 A. E. 卡恩（Kahn）：《世界经济中的英国》（纽约，1946 年），特别是第 2 章，莫格里奇：《英国金融政策》，第 199～201 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19 章和第 2 卷第 21 章；C. P. 金德尔伯格：《世界大萧条：1929～1939》（伦敦，1973 年）第 14 章。【15】

续表

	1913年				1918年	1925年			
	中央黄金储备[c]	中央其他储备[d]	其他黄金[e]	全部黄金	中央黄金储备	中央黄金储备	中央其他储备	其他黄金	全部黄金
瑞典	27	45	1	28	77	62	54	0	62
瑞士	33	13	20	53	80	90	43	51	141
全部	2 582	399	3 011	5 593	4 868	6 062	482	839	6 901
世界总计	4 859		3 828	8 687	6 816	8 997		1 158	10 155

注：

a 超过1亿美元黄金储备的其他国家。

1913年：奥地利、意大利、俄国、加拿大、阿根廷、印度、土耳其、澳大利亚，全部黄金储备=25.53亿美元，中央黄金储备=18.73亿美元。

1918年：意大利、加拿大、阿根廷、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中央黄金储备=13.98亿美元。

1925年：意大利、加拿大、阿根廷、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全部黄金储备=23.6亿美元，中央黄金储备=21.86亿美元。

在1913年，俄国、印度和日本也拥有大量外汇，价值约为6.78亿美元。

b 黄金价值以每盎司20.67美元换算，白银和外汇（1913年）以现行的汇率换算。

c 中央黄金储备：中央银行和政府持有的黄金。

d 中央其他储备：在1913年包括白银和外汇；在1925年包括外汇。

e 其他黄金：通常包括流通中的黄金，如商业银行的黄金储备等，详见国际联盟的临时报告。

资料来源：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银行和金融统计》（华盛顿，1943年），表169，国际联盟：《金融委员会黄金代表国的临时报告》（日内瓦，1930年），附录2；国际联盟：《国际流通实践》（普林斯顿，1944年），附录4；P. H. 林德特：《主要通货与黄金（1900～1913）》，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24号（普林斯顿，1969年），表1；R. S. 塞耶斯：《1891～1914年的英格兰银行》（剑桥，1976年），第3卷，附录37。

【256】 国际经济及其结构的上述变化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际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舞台背景。但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货币体制中的欧洲体制是在美国经济活动背景下形成的。作为国际经济主导因素的美国经济，除了对其他地区的经济事务有着重要影响以外，在相当程度上还是自身行为的重要决定因素。这并不是说欧洲或其他海外活动对美国经济或对美国决策者的思想或行为不会产生影响。① 相反这是为了强调欧洲（和其他地区）对最初重视美国的反应常常是反射性的。其他国家针对美国的重大变化做出反应，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试图在一定方向上影响美国的行为，但他们对塑造美国发展的基本方向无能为力。下面的讨论试图说明美国

① 例如，见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中记录的美国涉足战后金融重建，第7～11章；R. H. 迈耶（Meyer）：《银行家的外交》，载《20世纪的金融稳定》（纽约，1970年）；S. V. O. 克拉克（Clarke）：《中央银行合作（1924～1931）》（纽约，1967年）；S. V. O. 克拉克：《国际金融体系重建：1922年和1933年的努力》，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33期（1973年11月）。【16】

经济和美国经济政策经常是在幕后运行的，也有时处在最引人注意的位置上。但讨论将只用小部分篇幅来解释美国的行为或其发展动力。

4.2 重　　建

1918 年后国际金融体系的重建是由几乎所有的战后决策者都持有的最终目标来塑造的——在某种程度上恢复固定汇率的金本位。① 同时在整个重建期，战前的汇率形式对经济参与者和决策者的行为起着重要作用。然而，在战争结束时，国际重建的方法和程序都模糊不清，甚至在许多情况下，大致轮廓都不清楚。确实，在交战国中美国经历了最低程度的价格膨胀和最小限度的战争干扰，在 1919 年 6 月恢复了黄金可兑换性。但“完全”重建国际金融体系还需要再花费 10 年的时间。② 而 10 年之后，重建体系又开始分裂了。【257】

国际金融重建是在前面讨论过的战时变动的背景下和美国的收入、价格与产量大幅度变动的背景下发生的，而美国经济的变动使黄金的价格水平成为一个移动的目标，并对国际收支状况造成很大的影响。③ 除美国外，所有要重新加入固定汇率体系的国家在加入之前必须重新实现金融和国际收支稳定，并且要设计新的机构和国际调节机制或恢复旧的机构及国际调节机制。这意味着它们必须清理许多战争造成的金融残骸（大多数情况下是重建中的金融残骸）：调整政府的支出和税收水平，接受以前政策产生的国债，以及限制诸如未知的赔款和战争债务支付等潜在的不稳定因素。④

各国的发展进程和进度各不相同。这部分是由各国恢复金本位体系愿望的紧迫程度造成的，并且各国的进展也影响了已经出现的金本位体系形式。随着最终提出固定汇率的重建模式，各国的发展进程和政策都出现了很大的差异：⑤

（1）稳定在战前黄金平价（和美元）的国家：英国、丹麦、荷兰、挪

① 1922 年前可能会以金币本位为目标，也可能会以金镑本位为目标，此后，比如在解决货币问题的热那亚会议后，金汇兑本位变成一个重要的目标，并对金本位体系产生重要影响，根据金汇兑本位要求，各国应储备一些金本位中心国指定的货币。【17】

② 可以说随着 1930 年 1 月日本经济的复苏，主要贸易国之间已经完成了恢复金本位。【18】

③ H. B. 拉里（Lary）及其同事：《世界经济中的美国：战争期间的国际交易》（华盛顿特区，1943 年）；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287 页。【19】

④ 该构想根据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9 章。【20】

⑤ 该划分忽略了战前体制分裂出的后继国家（Successor States）产生的新的国家货币情况。国际联盟：《通货膨胀的过程和控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金融历程的回顾》（纽约，1946 年），第 93 页。【21】

威、瑞典、瑞士。

（2）稳定在战前平价的1/4和1/8之间的国家：法国、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意大利。

（3）稳定在战前平价的1/11和1/33之间的国家：保加利亚、希腊、葡萄牙、罗马尼亚、南斯拉夫。

（4）在高通货膨胀后发行新货币的国家：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波兰。

各国出现稳定的日期范围比较大与各国选择利率的范围大有关，根据有效的实际稳定日期来观察上面讨论过的国家，可以很清晰地看到各国的稳定【258】日期：①

1922年（或更早）瑞典，奥地利
1923年　德国，芬兰，捷克斯洛伐克
1924年　匈牙利，保加利亚，荷兰，瑞士
1925年　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1926年　丹麦，比利时，波兰，法国
1927年　意大利，罗马尼亚
1928年　挪威，希腊
1929年　葡萄牙

出现稳定日期和稳定利率的范围必然涉及组织问题。对上文中提及的每个稳定日期和稳定利率进行检验将超出本章节的内容。最好的办法可能是从（1）、（2）、（4）种情况中各抽取一个案例，而抽取的每个案例将为我们提供主要金本位中心的发展历程，并可以适当地对其他金本位国家进行简要的评论。这种方法为分析国际因素和国内政策之间相互影响提供了很好的范例。选出要讨论的国家是英国、法国、德国。

在文献中提及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最好地保持稳定的可能是1925年英国恢复金本位，② 从战争结束起，英格兰银行就很清楚发展的方向和在发展

---

① 上引书，第92页。【22】

② 亨利·克莱（Henry Clay）爵士：《诺尔曼（Norman）爵士》（伦敦，1957年），第4章；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第6、7章；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5章；A. 博伊尔（Boyle）：《蒙塔古·诺曼（Montagu Norman）：自传》（伦敦，1967年），第6~8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2~4章；豪森：《英国的国内货币管理（1919~1938）》（剑桥，1975年），第2、3章；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6、7章；克斯蒂利奥拉：《英美金融对手》，第920~928页；L. S. 普雷斯奈尔（Pressnell）：《1925：英镑的负担》，见《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31卷，第1部分（1978年2月）。【23】

中可能遇到的障碍。[①] 政治家对实现金本位目标和手段的信心并不足，特别是考虑到政治家已承诺战后的英国是个"英雄有可用武之地"以及他们对不安定局面的担忧，都降低了他们的信心。然而证据表明，虽然政治家偶尔会像任性的小学生一样。但很快就开始在银行和财政官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②] 恢复战前金本位平价政策的执行需要当局建立衡量与目标差距的基准，从目标水平出发建立了英镑贬值的指数并制定了消除贬值影响的政策。因此，英国的首要任务是重新开设伦敦市场并创造国际需求，特别是远东地区的需求，目的是发现黄金的国际现行价格。此时是1919年和1920年初期。[③] 假设1918年初英格兰银行没有主张战后应立即实行大规模的通货紧【259】缩，[④] 建立贬值指数需要使1915年开始的、一直维持在4.76 $\frac{7}{16}$的美元汇率解冻，结束由政府借款支持汇率及政府控制国内价格消费和国际贸易等做法，一旦这些步骤付诸实施，英镑的汇率就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作用。英国解冻和解除管制的过程大约花了两年的时间。[⑤] 假定伦敦作为欧洲大陆和美国的汇率中心，那么其他地区恢复直接影响汇率的"正常"条件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英格兰银行和英国财政部是20世纪20年代早期国际金融主义的忠实支持者。[⑥] 随着上述发展进程，英国逐渐恢复了金融管理方法。实质上这些发展过程也包括了银行利率机制的恢复，即英格兰银行对伦敦短期利息率的控制。而英格兰银行控制伦敦短期利率的过程随着政府金融政策和银行、财政部与金融市场之间的关系变化而发生了变化。因为不存在政府的收支平衡，票据到期平均期限的增加和/或未偿国债规模的减少，以及在金融政策稍有变动以前进行的似乎永不休止的讨论和咨询终于结束，银行认为它几乎没有可操作空间了。[⑦] 尽管要完全恢复对市场的控制还要花更长一段的时间，但到1920年夏天英格兰银行已经向其目标前进了

①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111页。【24】

② 例如见S. 豪森：《高利贷（Dear Money）的起源：1919～1920》，《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27卷、第1部分（1974年2月），第90～96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1卷，第221～222页。【25】

③ 布朗：《国际金本位》，第1卷，第185～188页。【26】

④ 见豪森：《高利贷的起源》，第90～95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11～117页。【27】

⑤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90页。【28】

⑥ 上引书，第8章。【29】

⑦ 上引书，第110～115、119页。【30】

一大步。[1]

在英格兰银行试图恢复国内管制的同时，英国连同世界经济的其他地区共同经历了补进存货的繁荣期（伴随外汇贬值）；自1919年4月以来，补进存货的繁荣带动了批发价格上涨44%。[2] 美国在同一繁荣期批发价格上升21%，补进存货的繁荣在1920年春天结束，此时英国和美国当局执行效果【260】显著的高利率政策，他们认为此政策持续或在过去已维持了很长时间。[3] 接踵而来的衰退带来了价格和成本的急剧下降。英国批发价格下降了近一半，而生活费用和工资率的下降分别超过了1/3和2/5。然而美国价格也几乎以同等程度下降，因此通货紧缩并没有使英镑接近美元平价。

假如英国能成功地恢复战前的黄金平价，那么1920~1922年衰退后联合王国将需要实现差别程度更大的通货紧缩，这会造成联合王国当局处于两难境地。大萧条及以后，财政政策以加强制约公共支出来维持通货紧缩的态势，并继续为国债提供基金积累。[4] 然而，萧条过后持续的高失业率，且高失业率与货币限制政策出现日益紧密联系的趋势，导致加重了对银行利率政策的制约——因为出现了因高失业率而造成的政治困难，从而带来了财政部对放松银根的持续压力，这对限制利率政策起了很大作用。[5] 其结果是，除偶尔讨论促进恢复金本位的可能替代方法外，当局就静候国外的进展了。[6]

当英格兰银行在国内重新获得管理权时（财政部重新获得的权限较小），不列颠在国外采取了从未有过的措施。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协调和咨询，以及与欧洲其他中央银行及国际联盟金融委员会合作的国际计划构成了恢复国际金本位体系进程的一部分。这样，英格兰银行的蒙塔古·诺曼

---

① 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25~27页。在资本市场中，由于英格兰银行必须找到新方法来维持类似的影响，因此，战后解除控制的过程并没有真正结束。见J.M.阿特金（Atkin）：《英国海外投资的政府管理：1914~1931》，载《经济历史评论》，第2系列，第23卷，第2部分（1970年8月），第324~335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200~219页。【31】

② 庇古：《英国经济史的观点》，第234页，第2列。同一时期，对美元的汇率贬值16%。【32】

③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110~119页；豪森：《高利贷的起源》，第90~107页；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11~24页；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第5章（2）；M.弗里德曼（Friedman）和A.J.施瓦茨（Schwartz）：《美国金融史：1867~1960》（普林斯顿，1963年），第221~240页；E.R.威克（Wicker）：《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货币政策：1917~1933》（纽约，1966年），第2、3章。【33】

④ 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21~29页对通货紧缩的意义有益的讨论见上引书，第32~33页。【34】

⑤ 上引书，第28、34~36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124~125页，1929~1932年；克莱：《诺尔曼爵士》，第133、139、145、148页。【35】

⑥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122页。【36】

(Montagu Norman)和纽约联邦银行的本杰明·斯特朗(Benjamin Strong)尽可能就各自的国内局限性和各自意识到的优势范围内努力协调双方的政策，以抑制1919～1920年的价格暴涨，鼓励国外稳定以及此后通过美国相对宽松的金融条件减少英国恢复金本位的困境。① 类似地，通过在布鲁塞尔(1920年)和热那亚(1922年)的国际金融会议、国际联盟金融委员会、道威斯(Dawes)委员会以及通过中央银行的银行家间正在扩大的联系网络，英格兰银行在财政部帮助下通过利用中央银行金融实践的一致行为准则、汇率稳定计划和可能的国际金融事务非政治化等等，② 试图提高战后国【261】际经济的潜在稳定性来改善金本位的未来环境。到1924年春末夏初，事态进展得很顺利，英国当局认为能够重新考虑恢复金本位的细节问题了。

上述考虑并没有消除最终决定恢复金本位的需求。最终政治决策的时机选择——因为最后是政治家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系列偶然事件的结果。对于金银法案(出口管理)有效期限的选择，1920年时人们普遍认为1925年是做出最后决策的年份。③ 1924年10月保守党在大选中获胜以后，以早一点恢复金本位的市场预期为基础，英镑稳定的、投机性的汇率上扬更加强了人们对1925年的关注。④ 英镑的上扬和金银法案的到期这两方面都促使政府下决心采取行动。最终，将黄金平价恢复到战前平价的最终决策是政府出于多种考虑的结果。这些考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不接受其他长期政策、对时机选择和选择调整机制的认识及对英国国际经济地位的信心。⑤ 尽管最终决策是根据1924～1925年的经济局势制定出来的，但也是采用了那个时期大多数国际金融决策的方式，英国的最终决策值得研究。

英国在考虑恢复战前平价金本位方案的同时，也考虑了另外两个长期替代方案：汇率贬值和货币管理，后者是通过汇率弹性为外部的物价变动趋势提供缓冲来实现国内物价稳定的政策。尽管凯恩斯在1925年春才放弃主张汇率贬值的方案，但在官方讨论中，从没有认真考虑贬值汇率方案，或者立

---

① 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3章；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第7章；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6(c)、8(b)章。【37】

②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157～160页；第3卷，附录10。【38】

③ 1925年12月31日后这一活动失败了，这一特定日期的起源见上引书，第3卷，附录6。【39】

④ 上引书，第1卷，第140～141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59、87页；R.Z.阿利伯(Aliber)：《外汇交易的投机：欧洲经验》，第1919～1926页；《耶鲁经济论文》，第2卷，第1部分(1966年春天)，第194、196～198页。【40】

⑤ 整个事件见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3章；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7章；克莱：《诺尔曼爵士》，第4章。【41】

即拒绝此方案，或者认为既然1924年10月后英镑汇率开始上升了就没有必要考虑该方案。直到官方对凯恩斯的《丘吉尔先生的经济后果》和对乔塞亚·斯坦普爵士对法庭关于后来的煤炭纠纷的调查报告的补遗做出反应之后，汇率贬值方案才真正出现。[①] 货币管理已成为包括热那亚会议在内的各【262】种论坛的主要讨论对象，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②] 一些人拒绝这个方案是因为考虑到国民经济理论或当时的政策工具和指标之后，认为该方案不可行；另一些人认为这个方案不会比金本位体制更有效地给英国带来更大程度的物价稳定。金本位体制当然能最终按照热那亚会议的提议运行并稳定黄金购买力。但是反对没有黄金的货币管理的观点中最有影响的是将货币管理等同于通货膨胀或更一般地等同于货币不稳定。这种等同的观点是1914年以后的阶段性产物，[③] 对于在1896~1914年金本位时代物价逐渐上涨期间经历了短暂而糟糕的经济衰退的一代人来说，1914年的经济和价格活动大幅波动，以及战后欧洲大陆经历的通货膨胀或高通货膨胀看起来都不像是对货币管理的肯定。[④] 由此产生的对货币管理的厌恶，在许多情况下都表现为对缺乏自主性的任何事务的不信任（其他中央银行的银行家如斯特朗也有同感[⑤]），并且由于对1914年后的问题起因分析不足，或者因为考虑到1914年前金本位成功的基础，这种厌恶限制了1925年对货币管理方案的采用。

因此，在1925年对于英国的政府官员和政治家来说，汇率和货币管理制度实际上并不是重要的问题。相反，既然人们期望恢复黄金标准兑换率，那么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时机的选择。1924年至1925年秋冬季节，英镑投机机会的增加使当局处于两难境地：或者认可投机的预期并将汇率稳定在许多人认为过高估计的汇率水平上，或者通过暂时放弃稳定汇率打破投机预期，

---

① J. M. 凯恩斯：《丘吉尔先生（Mr. Churchill）的经济后果》（伦敦，1925年），英国，关于煤矿罢工的法庭调查《报告》，敕令书2478（伦敦，1925年），第21页。【42】

② 英国时代的经典著作是R. G. 霍特里（Hawtrey）：《货币与信用》（伦敦，1919年）；J. M. 凯恩斯：《货币改革的轨迹》（伦敦，1923年），凯恩斯和霍特里参与热那亚会议，见《20世纪的货币理论和政策》，载M. 弗林（Flinn）主编：《第七届国际经济史会议论文集》（爱丁堡，1978年）；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56页；《约翰·麦马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作品集》，第17卷，E. 约翰逊主编（伦敦，1978年），第369、384页。【43】

③ 1914年后到当代不正常的指标见凯恩斯：《货币改革的轨迹》，第1章，也应该记住1914年前在"香蕉共和国"表现出来的对纸币本位的态度，例如，R. G. 霍特里：《好坏贸易》（伦敦，1913年），第6~7页。【44】

④ 见D. 温奇（Winch）：《经济学和政策：历史研究》（伦敦，1972年），第97页对这一点有简短而有益的讨论。【45】

⑤ 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第329页。【46】

并将随着投机者撤回承付的款项而面对汇率下降的局势。① 虽然道威斯计划（Dawes Plan）谈判中指出并不存在的金本位对英国的影响可能会降低，虽然1920年法律的扩展无论如何都将引发对金融政策的公共讨论，以及虽然【263】财政部内部坚信英格兰银行无论如何都会努力将汇率保持在现有水平②，但是想要恢复金本位的英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承受着认可投机预期的强大压力。然而，关于应进行多大幅度的调整才能使新的汇率切实可行，以及关于调整机制的本质及可操作性等方面，仍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当时的观点。

考虑到财政部对英格兰银行政策的设想，与不恢复金本位相比，为恢复金本位而设计的调整规模应受到当时现行汇率的限制。在1924～1925年问题研究的最后阶段，以上的限制条件将问题简化为要求将汇率从4.80美元上升到4.86美元。其他的官方传统思想倾向于将问题最小化，1924～1925年在官方文件中普遍出现了相对购买力的估算。③ 事实上常常会出现否认相对购买力估算准确性的声明（如果是正式的话），但是这些估算对汇率调整幅度的问题的全盘考虑有非常强的影响作用。

然而，这些估算倾向于将1913年或1914年视为英美比较的基年，将批发价格作为最常用的指数。基年的选择未考虑补偿性调整，也未考虑从那时起可能会出现的相对国际经济地位的基础要素的变化，批发价格指数受国际贸易主要商品的价格支配，而世界贸易的主要商品价格指数容易掩盖而不是提供更多的信息。④ 实际上，利用这种有影响的高估或低估测算方法容易大大低估与以4.86美元的汇率恢复金本位有关的任何问题。

尽管对可能涉及的调整幅度出现低估的倾向，但大多数与决策相关的人仍预见到需进一步降低英国的相对价格。但是，他们对于涉及过程的本质的认识是模糊不清的。存在两个相互排斥的思想学派：一个期望国外通货膨胀，另一个期望国内通货紧缩。有人期望美国因过去的黄金注入引起的通货膨胀将会使汇率上升到4.86美元从而使调整变得相对容易，尽管美国官方

---

① 那时，估计余额为1亿英镑，市场预期的破灭也将削弱现有对海外贷款的非正式官方控制，因为这些控制依赖于英镑成功上涨的预期。见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87、218～219页。【47】

② 普雷斯奈尔：《1925：英镑的负担》，第71～80页；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58～63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2期，第146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87～88、231页。【48】

③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42、151～152页。【49】

④ 关于购买力平价计算更详细的讨论见L. H. 奥菲瑟（Officer）：《外汇率的购买力平价理论：论文评论》，载《国际货币基金工作论文》，第23卷，第1部分（1976年3月）；也参见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101～106页。【50】

保证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但这个期望仍对恢复金本位的最终决策起到了非【264】常大但不是决定性的作用。如果美国未发生通货膨胀，或膨胀的幅度不够，那么对于任何必要的国内通货紧缩来说，对有关过程的讨论将是非常简明而委婉的。文献中往往提及，在英国成本降低（会导致通货紧缩）之前或伴随着成本降低，往往会出现一些“令人不愉快”或“额外牺牲”的事情，这些事情的出现或许是必要的，但是人们期望这种情况是暂时的。因为大多数与此相关的人都认为英国的货币工资会像 1920 ~ 1922 年那样具有弹性，许多人认为恢复金本位会带来英国贸易与就业的增加。对于开放英国经济来说，汇率稳定在战前平价的水平被看做是“最优平价（par excellence）”就业政策的一部分。[①]

类似地，对于英国的国际地位和将黄金平价恢复到 4. 86 美元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未进行充分的考虑。人们认为恢复金本位对于伦敦和国际经济是件“好事”，而且汇率的稳定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复兴。然而，讨论仅仅限于那种如事事皆顺则事事如愿的观点，并没有涉及汇率提高对国际收支状况的影响。此外，讨论集中在美元—英镑汇率上，完全忽视了其他地区过去或将来的稳定性决策对于英国可能具有的含义。此外，那些相关的讨论多次假设：传统的银行利率机制几乎不能解决任何可能迅速而近于自动产生的问题。

最后，英国在 1925 年 4 月恢复了金本位，部分原因是采纳了一些建议，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如果不根据历届政府的工作和有见地的观点恢复金本位的话，以及如果不考虑对战前金本位机制的深刻信念，会付出明显的政治代价。那时，考虑到当局关于就业、关税和海外借款等政策的目标，凯恩斯指出英镑的价值已高估了 10%。[②] 这个数字引起了一些人的争议，而当代研究人员非常粗略的、“不需要复杂计算”的估算认为，1925 年的英镑币值至少高估了 10%，如果没有更高估的话。[③] 总体上，我更倾向于认为以上两个数字是做了不恰当的保守估计，因为较低的弹性或更准确地说对影响效果更充分的考虑必然会造成更大幅度贬值，由此产生外汇的流动，这对于当局满足他

---

① 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 140 ~ 141 页；R. S. 塞耶斯：《回归金本位：1925》，载 S. 波拉德（Pollard）主编：《战争中的金本位和就业政策》（伦敦，1970 年），第 89 ~ 91 页。【51】

② 凯恩斯：《丘吉尔先生的经济影响》，特别是第 1 部分。【52】

③ 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的附录 1 是对我的《回归金本位：1925 年经济政策及其批评的构想》（剑桥，1969 年）附录 1 的略微修改。最有力的批评见 D. H. 奥尔科劳夫（Aldcroft）：《战争中的经济：1919 ~ 1939年的英国》（伦敦，1970 年），特别是第 250 ~ 252 页；B. W. 奥尔福德（Alford）：《萧条和复苏？英国 1918 ~ 1939 年的经济增长》（伦敦，1972 年），第 34 ~ 36 页。【53】

们的政策目标是非常必要的。[①] 将1925年英镑高估的程度分离出来，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非常重要的。一些研究者依据现实汇率所产生的较高的总需求量对于缓解问题毫无帮助的观点，认为英国经济的最大问题是结构性问题，而贬低了过高估计的重要性。[②] 如果英镑的过高估计和结构问题是完全可分的，那么上述强调结构性问题很重要的观点可能会成立，但英国和其他地区几十年地区政策的经历表明结构变化在总需求水平高时比在总需求水平低时更容易产生影响，并且当然比在失业率低于10%时更容易产生影响。失业率低于10%是英国20年代的经济特征。[③] 换句话说，尽管低于4.86美元的汇率不会解决20世纪20年代英国面临的所有问题，但可以使一些必要的调整变得相对容易些。 【265】【266】

英国是欧洲交战国中惟一以战前平价恢复金本位的国家。其他同样想要恢复金本位的欧洲国家都是中立国。可以简要总结一下这些国家的经历。对英国来说，恢复战前的黄金平价具有强烈的道德含义。[④] 尽管在经济衰退期，挪威和丹麦的价格下跌幅度小于希望恢复金本位的其他国家，但所有有关国家都经历了经济的急剧繁荣和急剧衰退。而在经济衰退末期至恢复黄金

---

① 在《英国货币政策》第245页第2个问题中阐明了这一点。这里着手开始的一些讨论已经忽略了其目的，其目的主要是关注与政府政策目标有关的可选择的汇率政策对国际收支的意义。因此如同奥尔福德（《萧条与复苏》，第36页）所提的建议，用于粗略计算（back of the envelope）的弹性太高，这同时意味着要实现改善现有的经常账户，即一种更高水平的活动，政府就必须从4.86美元基础上大幅贬值英镑。在当局的政策目标和20世纪20年代所处环境的大背景下，1英镑兑换4.86美元意味着高估了英镑。当然除非弹性足够低，可以使英镑升值到4.86美元的水平上，可惜这种政策建议在文献中从没有见到过。

影响支出的另一个因素是英国在出口市场的垄断力量或英国作为进口商享有的买方独家垄断市场的势力。C. P. 金德尔伯格（Kindleberger）在他的《贸易条款：欧洲案例研究》（纽约，1956年），第97～98页，特别提到了进口市场的这种可能性。奥尔福德（第35、37页）（Alford）和奥尔科劳夫（Aldcroft）（《战争中的经济》，第251页）注意到并误解了金德尔伯格的论点，这两个人作为20年代传统的财政专家，当讨论汇率变化时他们已经不能就外币或英镑提出一致性的建议。金德尔伯格在1924年和1925年讨论英镑涨价期间，注意到英国进出口的美元单位价值分别在这两年升值了5.8%和9.2%。他继续建议英国的进口交易权应大于出口交易权。假如英国在进口市场的交易权充分大，在汇率下降时进口品的平均英镑价格保持不变，则英镑的贬值程度要比在《英国货币政策》中建议的更小，该建议提出通过既定水平的贬值来改善经常账户，而进口的价值和数量保持不变（不包括因国内高收入或高出口量引发的更高的进口需求量所产生的影响效应）。这与假设进口是无价格弹性下（例如，价格需求弹性小于负1）的进口价值增长相对照。然而，这种进口价格的行为方式会对外国的收入和出口产生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反过来将会影响英国出口。另外，讨论的情况正好是相反的情况——买方独家垄断权越低产生的效果越小——并且这些与更高的进口需求价格弹性对贸易平衡的影响相类似。【54】

② 比如见奥尔科劳夫：《战争之间的经济》，第322页。【55】

③ 比如见A. J. 布朗：《英国区域经济的框架》（剑桥，1972年），第120～122、184～185页；C. D. 胡佛（Hoover）：《区域发展的新问题与旧问题》，载E. A. G. 罗宾逊（Robinson）主编：《发达国家的落后地区》（伦敦，1969年），第345～346页。【56】

④ 比如见R. A. 莱斯特（Lester）：《货币实验：美国早期和最近时期的斯堪的纳维亚》（普林斯顿，1939年），第195～205页。【57】

可兑换期间，它们之中的大多数国家又进一步经历了通货紧缩。瑞士和荷兰的通货紧缩要轻微一些，瑞典幅度略微大一些，丹麦和挪威的幅度就大得多了。通货紧缩的差别程度在北欧国家的失业统计问题中显得很突出，瑞典的失业率与英国持平，挪威和丹麦的失业率比英国要高得多，而荷兰的失业水平要低，瑞士接近于完全就业的水平。① 对于战前的平价是否对这些相关货币造成了币值高估或低估，这方面的证明资料表明这些国家比起英国情况要更混杂一些。在丹麦和挪威，所有能得到的价格和就业方面的统计数据都表明是高估了币值。瑞典的零售价格和失业方面的数据也显示瑞典的币值也有些高估，但单位工资成本的发展和经济中发生的快速结构变化使得问题变得有些模糊不清。② 最糟糕的是，这些资料都表明过高估计都是暂时性的。荷兰的统计资料显示出两种方向：一系列资料显示出币值高估的迹象，另一系列资料显示出币值低估的迹象。最后，可能只有瑞士或多或少比较满意地设法恢复了金本位。③

尽管在英国恢复稳定之前，英国的三个主要的西欧同盟国即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在黄金不可兑换的最后阶段出现了一些差异，但它们在恢复稳定的历程中有很多方面还是非常相似的。战争爆发前，法国、比利时、意大利三国连同瑞士都是拉丁货币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的成员国，并一直【267】将汇率保持在平价的水平上，它们的基本货币单位等于 1 法国法郎。④ 战前的经历对战后汇率波动的方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三个国家（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的货币与瑞士法郎不同，在市场中往往容易被看做是一种货币，并且它们的流动方向经常由法郎的流动来支配。⑤ 尽管三个国家都被占领了，而且受破坏的程度不同，但三个国家在战争期间都暂停了黄金的可兑换，并且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一直进行不懈的斗争。战争结束时期，在美国和英国的帮助下，法国法郎稳定在战前平价的 10% 之内，意大利汇率一直稳定在接近平价的各种水平上，直到 1917 年情况出现逆转之后意大利汇

① I. 斯文尼尔森（Svennilson）：《欧洲经济的增长和停滞》（日内瓦，1954 年），表 3 和 A2；B. R. 米切尔（Mitchell）：《欧洲历史统计：1750 ~ 1970》，（伦敦，1975 年），表 C2。【58】

② 费尔普斯·布朗和布朗：《支付的世纪》，第 2A 章，特别是图 38。【59】

③ 荷兰和瑞士案例见阿利伯（Aliber）：《外汇投机》，第 229 ~ 238 页，也参见米切尔：《欧洲历史统计》，表 11 和表 12。【60】

④ 意大利，尽管作为联盟的成员，但不是通过固定可兑换黄金的兑换率而是通过意大利银行和财政部的运作来稳定汇率的。法国、比利时，连同瑞士，建立在"松散金本位（Limping gold standard）"之上，根据"松散金本位"，纸币不仅可兑换成黄金，也可兑换成法定的清偿银币。【61】

⑤ 阿利伯：《外汇投机》，第 219 ~ 229 页；J. S. 科恩：《1927 年里拉的革命：政治经济研究》，载《经济历史评论》，第 2 系列，第 25 卷，第 4 部分（1972 年 11 月），第 645 页。【62】

率下跌，汇率的模式相对更接近于平价，法国法郎的汇率为战前平价的91%，比利时法郎为战前平价的91%，意大利里拉为战前平价的82%。

三种汇率后来的动向反映了战争的经历、战后的重建与基本决策的过程。这三个国家在战争结束时都存在巨大的预算不平衡，都经历了相当严重的战时通货膨胀和严重的战时紊乱。在大多数情况下，战争给这三个国家造成的社会紧张局势的恶化要远远超过英国，因此阻碍了它们进行决策和“快速”解决问题的进程。[①] 就它们自身来说，上述这些不利因素造成了战后一个时期的兑换困难，但是战后早期与重建有关的决策却增强了兑换的可能性。法国和比利时的战后政策都有一个主要的假设，认为德国的赔款能弥补战时的损失。这个假设不仅为依靠借款融通资金来支持战后重建、期望能用赔款收入来支付未来的利息和分期付款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且这个假设条件还意味着公共部门将承担更大的代价，并且战后的重建工作会比没做出这样假设的情况下更加浪费。[②] 这将给为资助战争已非常紧张的预算额外施加更大的压力。但是，到需要实现稳定时，三个国家在解决战争遗留问题和重建工作方面却存在极大的不同。但以法国为例，我们可以看到三个国家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的一般性特征。

对法国在战争结束时至实现稳定这段经历，常分为四个阶段讨论。第一个阶段，包括战后的经济繁荣和经济衰退时期。这个阶段主要是处理战争遗留的金融问题和早期的重建。第二个阶段，是从1922年春天至1924年年中，【268】这个阶段主要是争取战争赔款，道威斯计划（Dawes plan）最终解决了赔款问题。第三个阶段是从1924年中期至1926年6月实行雷蒙德·鲍因卡尔（Raymond Poincare）计划，主要是投机因素占主导地位，因为在这个阶段，预算已大致实现平衡并且基本的国际收支形势也很好。最后一个阶段包括两个稳定：先是实际上稳定，然后是法律上稳定。

战后发展的第一个时期，法郎从1美元兑换5.425法郎的固定汇率降到1920年末1美元兑换17法郎多一点的汇率，到1922年春又恢复到1美元兑换11法郎多一点。法郎汇率在出现这些趋势的同时，出现了相当大的波动，在1920年和1921年波动的范围超过了25%。汇率变动的大致趋势主要由经济因素决定：对法国比其他地区相对较高的战时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对普通账

---

① C. S. 梅尔（Maier）：《重塑资产阶级的欧洲：战后10年中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稳定》（普林斯顿，1975年）。【63】

② S. A. 舒克（Schuker）：《法国在欧洲优势的结束：1924年金融危机和采用道威斯计划》（查珀尔希尔，NC，1976年），第42～43页。【64】

户和重建账户的大量赤字进行调整，对战后补进存货的经济繁荣和其后的经济衰退进行调整。1919 年和 1920 年间法国出现了严重的国际收支经常性项目逆差，但这之后也转变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并且到 1931 年前一直保持顺差的状况。[①] 在同一阶段，财政部开始重新获得对金融局势的部分控制权，并在同一时期，降低了对法国银行的债务。法国财政部将赤字削减了 2/3 以上，并减少了其他的浮动债务。事实上，在这个时期末局势也大大改观了，因此法国政府在纽约的代理机构——J. P. 摩根及其公司（J. P. Morgan and Company）认为当局应将货币稳定在现有的汇率水平上。法国当局打破了这个想法：它们仍认为法郎最终会恢复战前的黄金平价。[②]

因对 1921 年 5 月伦敦会议上制定的德国赔款计划的灵活性有分歧，1922 年 6 月法国与英国及其他的前同盟国的关系破裂，从那时起，政治因素对于决定汇率变动方向的作用就显得越来越重要了。伦敦会议制定的赔款规模是无法实现的，法国将重建资金依赖于如此大规模的赔款收入上，法国的经济形势看起来更加危险。1921 年 6 月以后的月份里，法郎贬值了 30% 以上，到年底又恢复到 6 月份币值的 80%。对鲁尔工业区的侵占是德国消极抵抗的政策，德国马克的崩溃使马克变得一文不值，以上两者造成了对法郎的进一步压力，并使法郎的下跌超过了 1922 年的最低点，到 1923 年法郎比 1922 年 6 月的币【269】值又下降了近 40%。在那个时期，强烈的投机活动的影响占了上风，并且使法郎在 1924 年 3 月 8 日对美元的汇率贬值到 28.65 法郎。[③] 此阶段法郎汇率的下降使法国国内价格水平急剧扭曲地上扬。[④] 同时，尽管法国汇率下跌，但如果停止改善预算状况，财政部的资金将变得更加危险，因为当局已面临继续为弥补赤字筹集资金和稳定地持有未偿债务的问题。1922 年和 1923 年财政部不能满足它承付的款项来偿付欠法兰西银行的未偿债务，并且在 1923 年财政部不止一次仅仅通过迂回的权宜之计避免超出未偿债务的法定上限。从 1924 年 1 月开始，这样的权宜之计就成为家常便饭了[⑤]。

然而，1923 年末以后，外汇投机活动的下降的确增强了当局未来的财政地位。除非正常的税收收入能提供必要的服务，为了阻止通货紧缩，法国

① M. 沃尔夫（Wolfe）：《两次战争期间的法国法郎：1919～1939》，（纽约，1951 年），附录 3。【65】

② 舒克：《法国优势的结束》，第 37 页。【66】

③ 上引书，第 52～53 页；阿利伯：《外汇投机》，第 199～200 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434～435 页。【67】

④ 阿利伯：《外汇投机》，第 210 页；舒克：《法国优势的结束》，第 53 页。【68】

⑤ 舒克：《法国优势的结束》，第 50～52 页。【69】

政府就得同意通过议会大幅度地增加税收，同意使支出和收入相一致，同意除了为现有的短期债务提供资金之外不对国内资本市场提出新的要求，同意自动放弃对其后出现的新问题甚至对重建的干预，以此作为给法国 J. P. 摩根公司和伦敦商业银行家拉扎德（Lazards）提供国际贷款的条件。[①] 他们提供的 1 亿美元和 400 万英镑的援助阻止了法郎投机性的下跌，并显著地扭转了形势：在官方的支持下，法郎在 4 月 22 日上升到 1 美元兑换 14.9 法郎。1924 年 5 月之后至年底，法郎对美元的汇率一直在 14.9 至 20 之间波动，并出现下降的趋势。事实证明国外的金融援助是要付出高昂的政治代价的，而后来将贷款续约 6 个月证实了在执行道威斯计划（Dawes Planes）时，国外的金融援助是削弱法国地位的重要因素。[②]

1924 年 5 月法国政坛发生了变化，左翼联盟（Carteldes Gauches）开始执政，第一届联合政府（Cartel government）持续到 1925 年 4 月，但是后来发生了一系列连续的变化，这也是那个时代的一种秩序——在 1925 年的后 8 个月里一共换了 5 个财政部长。不同的联合政府在使他们的金融提议通过议会批准时都会遇到各种麻烦，甚至有些提议和国外银行家在 1924 年 3 月的建议相一致时，仍会遇到麻烦。虽然赤字最初增长得很慢，但债务管理的问题变得很尖锐。随着汇率开始上升而后再次下跌，同时由于税收体系实行税率递减，价格上涨使预算状况变得更复杂了。[③] 由于在 1925 年当局不得不再筹集 220 亿法郎的非浮动债务资金，保持超过 540 亿法郎的短期国际债券能够流通并将其保持在法国银行的借款限额之内，并且当局还要为出现的财政赤字筹集资金，赤字是随着通货膨胀同时上涨的，因此债务管理问题就特别突出了。[④] 同时，物价上涨和国内经济活动增多等增加了对现金余额的需求，使得当局很难稳固地持有未偿债券，并促使当局再一次反对另一个限制条件——法国银行纸币发行的上限规定。【270】

当局因各种限制陷入了困境，并且还要受制于“债券持有人的日常投票表决”[⑤]，当局努力保证预算平衡并通过高税收和高经济增长来保持民众的信任。但是对左翼政府怀疑政治系统行动缓慢，政府试图以银行的垫付来满足预算需求，在资产负债表里隐瞒垫付以避免超过法定限制。然而，当局

① 上引书，第 108～115 页。【70】
② 上引书，第 140～168 页和第 2 部分。【71】
③ 阿利伯（Aliber）：《外汇投机》，第 211 页。【72】
④ 上引书，第 212～215 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437 页。【73】
⑤ A. Sauvy, *Histor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entre les deux guerres*, 第 1 卷；*de l' armistice a la devaluation de la livre*（巴黎，1955 年），第 61 页。【74】

还是遇到了纸币发行的最高限额的困难。针对这个问题，财政部诱导银行通过减少货币发行来进一步篡改资产负债表，但这个计谋在1925年4月被公布于众并使政府名誉扫地。[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欺诈行为被揭露之后，很难再获得民众的信任。大部分建议也未能减少浮动债务，其中最著名的一个建议是对资本课税，但也未能奏效。甚至受英镑汇率约束的债券利率也不是一个成功的建议。1925年当局四次设法提高法国银行给政府提前支付的最高限额，三次设法提高纸币发行上限。1925年，法郎对美元的汇率突破了18～19.9的范围，12月降到27法郎以上。尽管官方屡次干涉，特别是1925年5月之后，但是这些干涉的无效都毫不留情地反映在外汇市场上。

1926年早期的情形只是1925年局势的继续。税收和经济发展的斗争还在继续，正如著名的“部长华尔兹”——在1925年10月至1926年7月期间，每37天就换一个新的财政部长。[②] 法郎继续下跌，对美元的汇率已超过了50法郎，法郎的最终崩溃促使鲍因卡尔（Poincaré）在1926年7月24日开始执政，他是一个月之内上任的第三个政府首脑。【271】

由专家委员会（Sergent Committee）设计的鲍因卡尔稳定规划非常简单。除了略微增加营业税和改善了征税方法之外，税收基本保持原样，但对纸币发行和浮动债务做了显著的改动。浮动债务管理通过严肃的宪法修正程序进行转换，由此产生了“分期清偿独立基金(Caisse Autonome d' Amortissment)”，它是某些指定税收收入的接收者，这些指定的税收收入不仅足以支付债务的利息而且足以以固定的比率减少债务。纸币发行的改革使法国银行除了发行法定限制数量的货币外，还有权发行更多的货币，条件是由外汇或黄金来支持法郎的发行，这样法国银行可以高出战前平价的溢价来购买黄金。这样的制度可以阻止法郎的升值超过一定适当的限度，但是除非用诸如摩根贷款的剩余部分或法国有限的黄金储备等资源进行补充，当局将不能阻止进一步的贬值。

没有必要担心贬值的最终结果，赫里奥（Heriot）没能组成一个持久的政府，于7月20日下台，法郎对美元的汇率下跌到49.2法郎。以后的10天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41.9法郎。此后伴随着轻微的汇率波动，状况逐渐

---

① E. L. 杜勒斯(Dulles):《法国法郎，1914～1928：事实和解释》(纽约，1929年)，第240页；E. 莫罗（Moreau)：《法兰西银行总裁的回忆：法郎稳定史》（1926～1928）（巴黎，1954年)，第7页。【75】

② L. B. 耶格尔（Yeager)：《国际货币关系：理论、历史和政策》，第2版（纽约，1976年)，第327页。【76】

好转，当局面临的问题是选择可能的、稳定的汇率目标范围。在这个阶段，各个方面提出的建议差别很大，从建议将对美元汇率恢复到战争平价的 5 法郎多一点到建议对美元的汇率接近当时 34～36 法郎的市场汇率。到 9 月份之前汇率一直在 34～36 法郎之间上下波动，9 月份之后才开始进一步升值。① 当汇率突破了 8～9 月的范围时，进一步制定什么样的政策就非常紧急了，因为工业家受到汇率升值不利影响的压力不再是理论上的可能性，而是变成了日常的现实。② 结果是，在法国银行的强烈要求下，并且由于意识到了 1925 年英国所犯的错误，法国当局决定在 12 月 20 日实行固定汇率，对美元的固定汇率为 25 法郎左右，对英镑的固定汇率为 122 法郎。③ 随着大量的外汇流入法国银行，以及短期余额（fugitive balances）汇回国内和对未来增值的预期对强健的国际收支基础所做的有益补充，使固定的汇率一直保持不变。一直到 1928 年 6 月才出现法律意义上的稳定，此时对美元的汇率为 25.52 法郎，对英镑的汇率为 124.21 法郎。这个水平的汇率当然低估了法郎。问题是低估了多大程度，当然答案会随基期的选择、参照的价格指数和调整战争对基础地位的影响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④ 当然舆论都倾向于认为对法郎低估的程度非常大，这种低估连同法国货币体系机制中的其他结构性要素使得那些高估其货币的国家在其后的若干年里陷入更困难的境地。【272】

法国的经历在很多方面与比利时很相似。它们都经历了战争，都把战后的重建规划建立在德国的赔款能支付战争和战后重建成本的假设上，结果它们的公共财政都出现了混乱，经济上遭受了通货膨胀的巨大压力。考虑到 1918～1919 年间比利时在前德国占领区选择不当的方法偿还德国未偿纸币马克之后，出现了极端的流动状况，比利时很容易通过其货币体制来调节通货膨胀的压力。⑤ 除了占领鲁尔工业区的那段时期和 1925 年秋至 1926 年 3

---

① 莫罗：上引书，第 73～74 页。【77】

② 上引书，第 162～163 页，177 页。【78】

③ 上引书，第 182～183 页，法国的整个稳定过程见 G. C. 施密德（Schmid）：《货币稳定的政治学：1926 年的法国法郎》，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 3 卷，第 2 期（1974 年秋天），第 359～377 页。【79】

④ 比如见费尔普斯·布朗和布朗：《支付世纪》，第 229～233 页；沃尔夫：《法国法郎》，第 58 页。【80】

⑤ 这里更多地关注长时期的问题，而非偿还行动本身（尽管可以用长期债券发行来资助）长期内的偿还是可能的，而且利率是可选择的——战前平价或这一时期市场利率的两倍，这两个因素都鼓励把马克走私进比利时，并且扩大钞票发行的基础。见 H. L. 谢泼德（Shepherd）：《比利时的货币历程（1914～1936）》，（普林斯顿，1936 年），第 3、4 章；H. 范·德·威（van der Wee）和 K. 塔弗尼尔（Tavernier）：《比利时国家银行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货币史》（布鲁塞尔，1975 年），第 37～48 页。【81】

月中旬试图稳定比利时法郎之外，比利时和法国的汇率渐渐接近重合，一直到 1926 年 10 月比利时出现经济稳定。占领鲁尔工业区使比利时遭受的经济冲击要比法国严重得多。两国出现如此一致的原因至今尚未完全弄清楚。然而，看起来比较清晰合理的解释是：靠贸易活动紧密联系的两国经济的经历存在大量相似之处，两国公债的增长和货币供应量增加的相似之处，以及两国以拉丁货币同盟为基础的投资的相似之处，即都认为两国的货币以平价进行兑换是很重要的等等，都强调了两国经济经历了基本相似的历程。[①] 1925 年比利时努力稳定比利时法郎则代表了有意中止与法国法郎联系的想法。[②] 尽管当局对外汇市场的干预力度较大，但因缺乏国际银行业的支持和遭到国内金融界的反对，以及在稳定期间法国法郎的急剧贬值等等都使政府的努力付之东流。[③] 这一努力的失败使得所有卷入的各党派在 1926 年 10 月促进第二次汇率稳定时，都非常谨慎。此时，对英镑的目标汇率是 175 而不是 107 【273】比利时法郎。诺尔曼（Norman）和斯特朗（Strong）都鼓励比利时采纳这个低估的汇率以避免未来出现更多的困难[④]，即使这个汇率使比利时恢复 4.86 美元平价的困难增大了。[⑤] 如同通过拥有指定税收收入的偿债基金行政机构来偿清债务的特殊规定一样，通过把浮动债务强制转换为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的有价证券来处理浮动债务的程序提醒人们应谨慎从事。由国际贷款和中央银行信贷支持的稳定规划获得了成功。

意大利的经历和法国与比利时的经历具有相似之处，又有非常不同之处。如同在法国和比利时一样，意大利在战争期间和战后阶段也具有公共财政膨胀和最终的外汇贬值等特征。类似地，意大利的外汇贬值程度也非常大，以致无法恢复战前的里拉平价。意大利和比利时及法国的另一个相同之处在于战后都经历了社会和政治的混乱。但意大利经历的灾难程度更深，1922 年 10 月罗马的游行示威活动使经济和社会的混乱达到了顶点。甚至在 1922 年 10 月之前意大利就开始了金融重建：法西斯主义者加速了金融重建过程。[⑥] 1921～1922 年间预算赤字下降了 50%，此后预算状况逐渐好转，1924～1925 年间出现预算盈余。从 1921 年中到 1924 年底，汇率和价格水平

---

① 谢泼德：《比利时的货币历程》，第 96～100 页；阿利伯：《外汇投机》，第 221～227 页。【82】
② 范得伟（Van der Wee）和塔弗纳（Tavernier）：《国家银行》，第 111～112 页。【83】
③ 上引书，第 3 章；迈耶（Meyer）：《银行家外交》，第 20～24 页。【84】
④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192 页；迈耶：《银行家的外交》，第 37 页。【85】
⑤ 塞耶斯：《恢复金本位》，第 93～95 页；迈耶：《银行家外交》，第 33～37 页。【86】
⑥ 迈耶：《银行家的外交》，第 43 页。【87】

基本保持稳定。然而，1924 年 9 月之后批发价格开始上升（在 1924 年第四季度上升了 11%），到 1924 年底里拉面临着贬值压力，1925 年 5 月以后随着官方支持外汇的失败，里拉连续 3 个月迅速贬值。[①] 1925 年 8 月，法国法郎快速贬值，或许还有英国总罢工的余波，使固定汇率水平很难再维持下去了，此时当局实施了非正式外汇管制，9 月意大利当局开始以自有的外汇储备而后又用借来的外汇储备来支持外汇，使里拉对美元的汇率固定在 25 里拉，此汇率水平一直维持到 1926 年 4 月。[②]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汇率又贬值了 25%。此后，官方做出的反应是对汇率贬值采取积极的政策，将里拉对美元的汇率从 1926 年 8 月的 30.5 里拉提高到 1927 年 12 月最终的稳定水平——19 里拉，但汇率提高是以大量的失业为代价的。所选择的稳定汇率是墨索里尼（Mussolini）追求政治威信和政治优势的产物，尽管此汇率水平被认为对经济有不利影响。以信贷来援助稳定规划的中央银行对选择这个汇率并不满意，但考虑到意大利政府采取了令人满意的对通货紧缩的支持性 【274】 政策，银行还是接受了意大利政府的决定。[③]

我们继续考察高通货膨胀的例子，德国的高通货膨胀是最好的案例。[④] 德国的战后货币问题对其他国家的事态发展和各种政策产生了明显的冲击。就德国的货币问题与战争赔款的可能性密切相关来说，显然它们对上文提到的法国和比利时的状况起到一定的影响。再有，考虑到马克的波动带来破坏稳定的后果，以及随之而来的投机资本流动对其他欧洲货币产生的影响，在中央银行家（例如诺尔曼和斯特朗）眼里看来，马克的稳定如果不是其他地区稳定的充分条件，也是一种必要条件。[⑤] 此外，萦绕不去的德国高通货膨胀（更不用说其他地方的通货膨胀）对德国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和公众思考货币问题的方式及对其做出反应的方式产生深远影响，而且

---

① 科恩：《1927 年里拉的重估》，第 644 页。【88】

② 上引书，第 645 页；迈耶：《银行家的外交》，第 44 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428～429 页。【89】

③ 科恩：《1927 年里拉的重估》，第 651～654 页，迈耶：《银行家的外交》，第 52～55 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194 页；与科恩相近的观点，见 R. 萨蒂（Sarti）：《在里拉斗争中的墨索里尼和意大利工业领导者（1925～1927）》；载《过去和现状》，第 47 期（1970 年 5 月），第 97～112 页。【90】

④ 特别地要参考布雷森－图罗尼（Brescin-Turroni）：《通货膨胀经济学》，F. D. 格雷厄姆（Graham）：《高通货膨胀下的交换、价格和生产：德国（1920～1923）》，（普林斯顿，1930 年）；K. 劳尔森（Laursen）和 J. 佩德森（Pedersen）：《德国通货膨胀（1918～1923）》，（阿姆斯特丹，1964 年）。【91】

⑤ 克莱：《诺尔曼爵士》，第 5 章；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174～183 页；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第 273～277、294、295 页。【92】

对后来的事件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①]

在充满敌意的1918年底，尽管德国遭受了沉重的失败，但德国的财政状况看起来不会比那些富有的同盟国条件更差。德国战时货币供应扩大、物价上涨以及战时大规模国债的终止（如果不是期限结构）等都和欧洲主要同盟国的情况大致类似。[②] 此外，德国与英国和法国的不同之处是德国没有长期的外债。[③] 然而，战后德国的状况是非常困难的，这不仅是由于社会和政治困难，而且与和平条约的款项有很大关系，德国的家庭状况与法国和意大利的状况比较相似。[④] 由于凡尔赛条约造成了疆域的改变和资产转移，对德国国际经济的基础地位更加不利，特别是在短期，要求德国以现金或实物进行战争赔款的决定又加重了长期和短期的负担。尽管支付赔款远非德国战【275】后货币困难的惟一原因，但是事实证明支付赔款对接下来的一系列事件产生了重要影响。支付赔款不仅仅增加了德意志国家的金融困难，而且使德国的国际前景变得更加黯淡，因为赔偿委员会（Reparation Commission）和同盟国直到1921年5月时仍未制定出赔偿总额，因此赔款是一个不确定的数额。战后赔款极大地破坏了德国的国际信用。德国国际信用的破坏要比欧洲同盟国严重得多，因此德国在没有对外信贷的情况下将其对外账户做了和平时期的转换。这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外汇的贬值幅度可能会比不进行对外账户转换的情况要大得多，甚至在1921年强加给德国有关的赔款数额和赔款支付计划之后，德国仍要面临更多的问题。因为德国的国际收支状况虽然有了改善，但在短期内如果进一步贬值仍不能承担赔款压力，德国必须一次性支付大量的对外赔款。这之后德国的国际收支经常性项目的逆差慢慢扩大，从来就不充裕的国库变得更加空虚了。经常性项目逆差和国库空虚都反作用于汇率，而汇率影响国内价格水平并导致公共财政进一步出现困难，并进一步造成了国际收支的困难等等。毕竟，德国只能以外币支付极少一部分的战争赔款，此后德国出现的各种困难促使它与欧洲同盟国进一步谈判，期望减少支付赔款，最后德国没有履行赔款职责并导致了鲁尔工业区被占领。这样，德国几乎完全终止了以现金或实物支付战争赔款，并且推动德国跳过战争赔偿的悬崖落入高通货膨胀的境地。

---

① 比如见温奇（Winch）：《经济学与政策》，第89页；豪森和D. 温奇：《经济咨询委员会（1930～1939）：萧条和复苏期间的经济建议研究》（剑桥，1977年），第91、92、95页。【93】

② 格雷厄姆：《交换、价格和生产》，第5～6页。【94】

③ 上引书，第7页。【95】

④ 梅尔：《重塑资本主义的欧洲》。【96】

以上的描述并不想暗示德国的通货膨胀会出现不同的结果。当然如果预算政策是斯巴达式的，如果官方人士（和范围更广的人）对经济基本机制方面的了解更多一些，如果人们更不愿意接受通货膨胀是比支付战争赔款相对危害要轻的这种说法（特别是在通货膨胀证明战争赔款支付不可能实现的情况下），如果德国花费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援助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战后的环境和和平条约的规定，以上这些假设都有可能带来不同的结果——德国的稳定可建立在1单位的新币等于1万亿单位旧币的基础上。尽管如此，德国的高通货膨胀仍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战争造成的德国基本经济状况。通货膨胀破坏了长期资本市场，使大部分资本消失殆尽，使银行体系的储备出现损失，并且剥夺了公司的运营资本，这些变化对银行业系统未来稳定的具有重要的影响，银行系统不能再把工业贷款作为长期债券来发放，不再满足来自德国商业界的（几乎可以称为贪得无厌的）信贷需求，这造成了国内高利率，强烈刺激了德国银行及其客户从国外借款。战争和和平条约【276】造成的通货膨胀，以及其他变化造成无法评估德国在稳定时期对美元的汇率保持4.2马克是否适当，资料缺乏更加重了评估的困难。货币工资率、单位工资成本和出口价格快速上涨都表明低估了马克的币值。① 然而，事实上由大量失业和过多的外国借款维持的国际收支的基本态势却表明高估了马克的币值，但那时德国与其他国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他要素并未保持不变。

如果回顾1918年之后的国际货币体系重建，最强烈的印象是尽管进行了国际协商，但各国的决策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征，即使在后一个阶段也是如此。人们希望在不会引起国际收支出现困难的情况下，世界经济的各组成部分能够在合理的高就业水平上实现正常的高增长率，但所出现的汇率模式与这种意义上的经济增长是很难一致的。对币值的高估或低估是很普遍的，并且（如果是不适当的低估或高估）也经常能得到承认，但是并没有对如何调整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混合状态以消除产生的不平衡达成共识。此外，许多重建阶段的遗留问题极大地限制了为适应新制度而可能进行的调整模式。战前稳定价格的不同经历留下了实际和预期的私有有价证券之间可能出现差异的问题，这种实际和预期的差异可能会影响战后稳定时期国际收支调整过程。在某些情况下，常常伴随稳定计划而出现的制度安排可能会影响调整的模式。在战后的稳定时期各国都不会坚持国家储备模式，特别是如

① 费尔普斯·布朗和布朗（Phelps Brown and Browne）：《支付的世纪》，第221～234页；A. 麦迪逊（Maddison）：《世界经济的增长和波动（1870～1960）》。载 *Banca Naz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第61期（1962年6月），表29。【97】

果这些模式是外部环境的产物，如国际联盟或中央银行稳定规划的产物，而不是各国的经验和偏好的产物时，各国更会放弃那些模式。如果储备资产的最终理想模式与稳定时期的模式明显不同，就会产生试图改变模式的愿望，这样可能既影响整个体系的稳定，也会影响系统内特定国家的调整问题。最终重建金本位体系的运作和该体系内各个国家可能的调整路径会受到体系管理者态度变化的影响。国家货币管理的目标不停变化，部分原因是观念在不【277】停改变。然而，20 世纪 20 年代许多决策人可能不喜欢货币管理的概念，他们在决策过程中要考虑比战前的决策范围更广的因素。[①] 例如，他们喜欢更多地考虑国内的情况，比如失业问题、国债负担（法国在经济稳定时期就是如此）等。再有，特别是就法国而言，重建阶段也留下了对过去所受侮辱的怨恨情绪，以及希望重新获得失去的或得到潜在的国家权力和威信（这种希望并非是隐藏很深的），[②] 因此尽管中央银行可能会讨论合作，甚至偶尔也会进行一些合作，但国家的需要和整个体系的需要之间出现冲突的可能性要比 1914 年以前大得多——此时重建过程已经产生了系统的问题，这一问题比早期问题更复杂、更苛刻。

4.3 重建体系的运行

1931 年金本位体系的主要部分崩溃之前，成本价格和汇率的最初形式里存在着固有的差异。令研究者感到震惊的是，重建体系却只在很小的程度上消除了上述差异，在表 26 和图 7 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从表中数据和其他一些有关法国的资料中，[③] 可以清楚地看到，当英国、瑞典和美国在面对税率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成本价格和汇率大致保持不变，或有略微上涨的趋势，而德国和法国在货币工资的增长超过生产率的收益时，单位货币工资呈上升趋势，此趋势一直延续到经济衰退期。然而，法国单位货币工资的增长被稳定前的汇率下降抵消掉了，在稳定前至 1931 年汇率将单位工资成本纳入其中，此期间单位货币成本一直维持或低于 1924 年的水平。事实上，从

① 见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 27 ~ 33 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130 ~ 132、331 ~ 335 页。【98】

②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184 ~ 188 页；莫罗：《法兰西银行总裁的回忆：法郎稳定史》，第 24、49、488 ~ 489、505 ~ 507 页。【99】

③ 费尔普斯·布朗和布朗：《支付的世纪》，第 229 ~ 233 页。【100】

稳定之前的1931年开始，相对于除德国和（在此时期末的）法国之外的所有竞争对手来说，英国的相对成本情况趋于恶化，而1928年以后德国的困难则明显增加了。

出口价格可能是对竞争不太敏感的指标，因为在面对国内高成本（但并非超过了国际价格）的情况下，出口商可能会减少出口量，降低销售利润量，因此统计中不能反映出价格的压力。如果考察出口价格，英国的局势还是比较令人乐观的。尽管多年来个别竞争者之间出现了各种变化，但在总体上没有发生很大变化。在整个期间，法国的优势非常明显，到1929年之【278】前比利时的优势也比较明显，而德国局势的恶化也很显著。图7所统计批发价格是类似的，即使偶尔出现复杂的情况但仍表现出相似性。（总之，似乎出现了一些调整因素，进行显著调整的国家有比利时、意大利、瑞典等，但与最初的差异相比，这种调整就显得微不足道）

表26　　部分欧洲国家和美国的价格和成本指数

1925～1932年（1925年=100）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A. 工业的单位工资成本（以各国货币为计）								
德国	100	102	101	106	112	113	108	91
瑞典	100	90	87	88	80	72	70	69
联合王国	100	100	97	97	95	92	90	89
美国	100	98	96	93	90	88	79	72
B. 出口单位价值（以美元现价计）								
比利时	100	90	81	84	87	83	72	59
法国	100	82	83	77	76	72	60	51
德国	100	100	101	101	99	93	81	71
意大利	100	108	114	107	99	83	68	55
瑞典	100	103	95	94	92	86	71	49
荷兰	100	92	89	89	88	80	65	51
联合王国	100	95	90	89	87	83	69	50
美国	100	92	86	88	87	78	60	51

资料来源：E. H. 费尔普斯·布朗和M. H. 布朗：《支付的世纪：1860～1960年法国、德国、瑞典、英国和美国的支付和生产过程》（伦敦，1968年），附录3；A. 麦迪逊：《世界经济的增长和波动（1870～1960）》，载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第61页（1962年6月），表29。

下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调整是非常有限的。如果相信有关金本位运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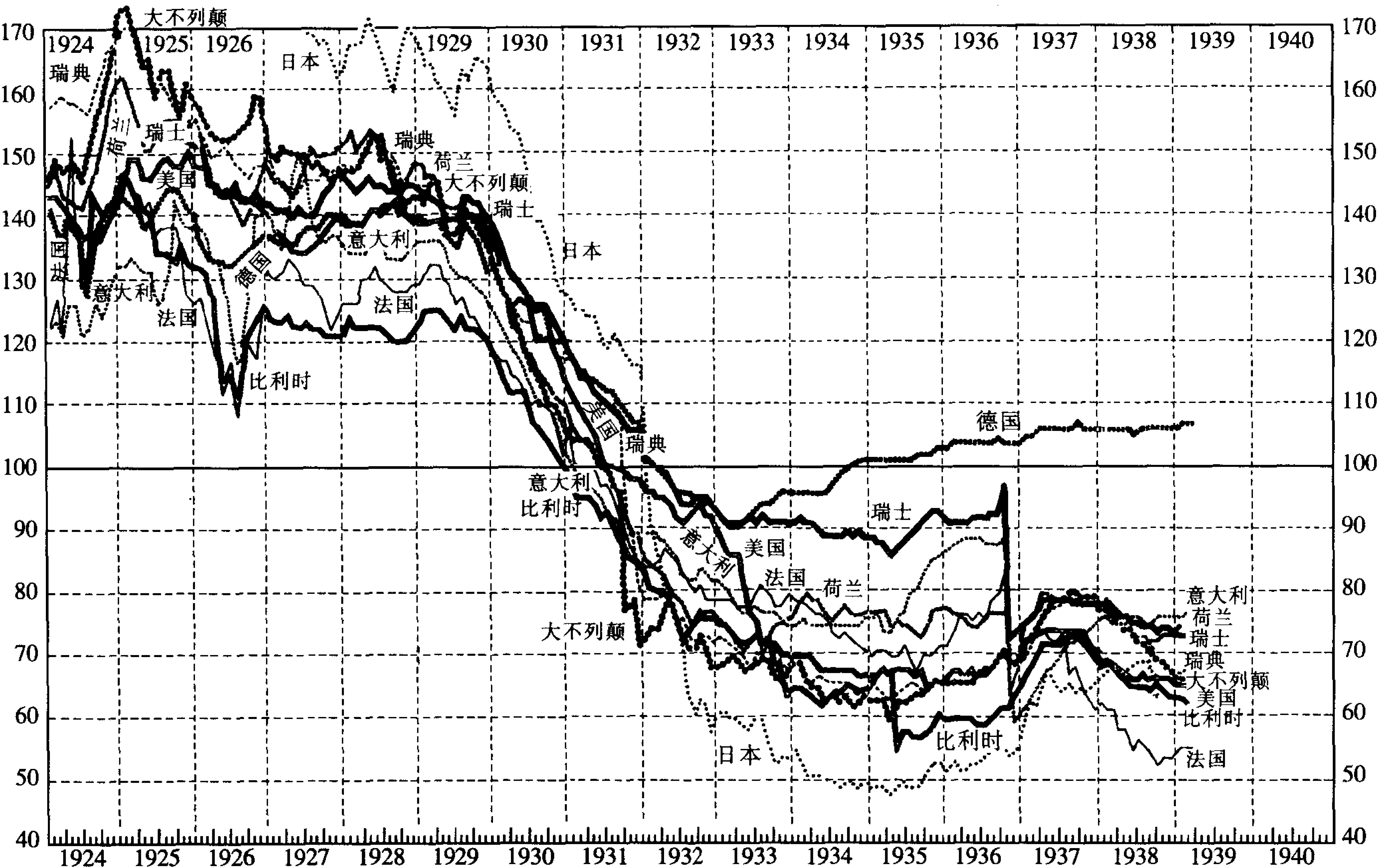


图 7　工业化国家批发价格指数：1924~1938（1913~1914 年=100）

资料来源：国际结算银行编：《1938~1939 年度报告》（巴斯利，1939 年 5 月），第 52 页。

的传统学说（连同现代经济理论），那么那些价格和成本结构都比较高（高价格和高成本与选择的汇率有关）的国家应该经历了通货紧缩的压力，通货紧缩的压力既直接来自贸易商品市场，又间接来自贸易疲软、无形的或可能的资本账户状况对收支平衡的影响、汇率、中央银行储备以及国内政策信贷等因素。在价格和成本结构相对低的国家，情况正好相反。从某种程度上说，有关国家的不同经历是和以上预期相一致的，例如尽管预期的范围和定义的差异可能会模糊这种比较，但这个阶段的失业统计数据表明存在有差别的压力，同样有关汇率和利息差异的数据也表明了存在有差别的压力。① 而【279】这些统计数据也反映了稳定之后的平价模式和官方政策的相互作用。因此，让我们转向政策及其贡献的分析。

1918年后，决策者和经济学家更注意国际收支政策。比如坎利夫（Cunliffe）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② 他们不仅仅是简单地接受或描述"自动"发挥作用的各种影响，而且开始考虑有助于整体稳定的行为准则。换句话说，他们制定出适合的"游戏规则"，这里所说的"游戏规则"是一种过程，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继任者有几次体验到了这一过程。③ 在现有的文献中，对适合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金本位规则的解释可能有三种。第一种解释与拉格纳·诺克斯（Ragnar Nurkse）有关，被称之为"主动的规则"，因为为了能保证留在"游戏规则"的体系内，中央银行家必须采取主动的措施以增强本国国际储备的变化对信贷基础造成的影响。例如国际储备的下降将促进当局采取开放市场措施来进一步降低信贷基准。④ 第二种解释可称之为"被动规则"，在这里如果当局有意避免将储备损失对信贷基准的影响抵

① 米切尔：《欧洲统计》，表c2；O. 摩根斯坦（Morgenstern）：《国际金融交易和企业》（普林斯顿，1959年），特别是第4、5章。【101】

② 战后英国货币和外汇委员会：《第一个临时报告》，Cd 9182（伦敦，1918年）。【102】

③ 见A. I. 布鲁姆菲尔德（Bloomfield）：《国际调整的游戏规则》，载C. R. 惠特尔西（Whittlesey）和J. S. G. 威尔逊（Wilson）主编：《纪念R. S. 塞耶斯的货币银行论文集》（牛津，1968年）。布鲁姆菲尔德（第27页）把这个术语归于20年代早期的T. M. 凯恩斯。然而，他在1930年2月20日提交给麦克米兰委员会的"私人证据"之前，没有公开发表关于这一术语的资料（D. E. 莫格里奇主编：《T. M. 凯恩斯作品集，第20卷：1929～1931年活动：反思就业和失业政策》（伦敦和纽约，1981年），第42页，这里凯恩斯认为金德斯利（Robert Kindersley）是最初提出这一术语的人。金德斯利在1930年2月6日对委员会出示了证据，见英国财政工业委员会《证据备忘录》（伦敦，1931年），Q1595。也可参见凯恩斯：《货币论文集》（伦敦，1930年），第2卷，第306页；还可参见英国财政工业委员会：《报告》（伦敦，1931年），Cmd 3897，paras，第46～47页（由凯恩斯起草）。【103】

④ 国际联盟：《国际货币历程：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教训》，（普林斯顿，1944年），第6～7页。【104】

消掉，他们就得遵守“游戏规则”。[①] 米凯利（Michaely）提出了第三种解释，认为如果在储备损失的国家出现货币供应量下降和利息率上升，那么货币当局就必须遵守“游戏规则”，而且如果在取得储备收益的国家出现货币供应量上升和利息率下降，货币当局也必须遵守“游戏规则”。[②] 所有这三种规划都有一种缺陷，即是在静态的背景下制定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对于具有稳定价格而且不断增长的经济来说，人们期望适当确定的货币供应量的中期增长和产出的中期增长要大体一致。由于各种指标遵守这一系【281】列规则，因此在既定水平下的集中变化可能起到误导作用。

诺克斯（Nurkse）独自对1922~1938年间26个国家的经历所做的考察是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国家经历所做的最综合的研究。[③] 他利用自己构造的游戏规则检验了382个年度观察值，发现60%的观察值与游戏规则相反。（如果有人继续考察1925~1931年的情况，那么会发现与游戏规则相反的观察值比例会更高，然而更令人感兴趣的是，随着金本位体系的扩大，与游戏规则相反的观察值的比例就会下降）诺克斯利用滞后反应、国内货币市场机构的短期中性反应、对利率差别做出反应的资本自由流动以及不稳定的资本流动来解释上述相反的结果，由此他证明了其理论发现的合理性含义。然而他又总结说，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有意抵消储备流动往往是一种事实。

对个别案例的详细研究表明，情况会比诺克斯当时受条件限制所做的机械化考虑要复杂得多。这样，当他建议联合王国遵循“中立的系统政策”时[④]，另一个更详细的考察表明尽管缺乏公开市场业务的适度资产，但当局至少朝这个方向做了基本调整。[⑤] 如果有人对英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前实行金本位制的26个季度的每期资料做季度平均分析，他将会发现英格兰银行在18个季度里获得储备收益（黄金加外汇），而在8个季度里损失了储备。在获得储备收益的阶段，英格兰银行确实在通常情况下抵消掉了大部分流入的储备。在储备损失阶段，当储备损失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出现时，英格兰银行很少进行抵制，甚至会加大储备损失，每年的第一季度通常是英镑流动非常强的季节。通常在储备损失阶段，银行国内资产下降，利率上升。在获得储备收益阶段，利率下降，尽管在通常情况下，与储备损失阶段利率上升相比较而

① 布鲁姆菲尔德：《游戏规则》，第28页。【105】
② M. 米凯利（Michaely）：《国际收支平衡的调整政策》（纽约，1968年），第18页。【106】
③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68~73页。【107】
④ 上引书，第75页。【108】
⑤ 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219~220、257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306~308页。【109】

言，英格兰银行更不愿意在获得储备收益的阶段使利率下降。[①] 资料表明存在一个与银行操作相对应的体系，但这个体系是个差异体系。考虑到1925年对英镑的过高估计以及在后来整个阶段英镑在外汇市场上普遍比较疲软，英格兰银行惟一理性的选择是继续保持限制性的态度而不是对储备收益采取大幅度放宽的政策。1925～1929年间限制性政策将丰富的货币存量（或者银行体系潜在的资本资产）减少了2%，1930～1931年间又减少了1%。[②] 银行政策是否充分具有限制性是另外一个问题，因为尽管在1925～1929年间货币存量下降了，但随着银行和公众为适应融通资金既昂贵又难获得的情况进行有价证券的投资调整，货币存量的增长略微超出了国内产出的增长。[③] 然而，整个政策的状况可能比诺克斯建议的更适合调整。也许，如果不考虑其他地区发展的话，上述结论已得到充分证实。 【282】

法国的情况甚至更复杂一些。诺克斯称法国是个非常突出的例子，但是从多方面来看，法国是一个特殊的中立化的典范。从1926年事实上的稳定至1931年金本位体系终止期间里，法国国际储备资产的存量翻了四番，呈强劲的上升趋势。金本位制是当时惟一重要的国际体系。在同一阶段，法国银行的货币发行和私人存款分别上升了62%和370%，但它的合计总额增长不足两倍。这种行为的差异是由于法国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项目发生了变化。最重要之处在于，由于对利润预算盈余和有价证券的销售额进行重估，使银行对政府的垫付从360亿法郎降低为0。此外，储蓄银行的现金管理政策以及财政部和其他机构的债务管理政策有效地稳定了法国银行大量私人部门债务的增长。[④] 如果银行已经大量承担了公开市场业务往来中储备的流入，其结果会完全一样，但是法国银行无法控制这些变化的起因。此外，考虑到法国银行法规的限制，它对于抵消这种“自动的”中立性只起到很小的作用。[⑤] 然而，在战后通货膨胀阶段终止以后法国对货币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这种机构的中立性加上法国私人手中持有的大量海外资产余额，使得法国储备随着法国银行和个人利用国外资产为国内的交易活动不断提供

---

① 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146～153页。【110】

② 豪森：《国内金融管理》，附录1，表1。【111】

③ 上引书，第43～47页，附录1，表1和表5。【112】

④ T. 巴洛格（Balogh）：《法国黄金进口：技术形势分析》，载《经济学杂志》，第40卷，第159期（1930年9月），第449～451页 。【113】

⑤ 上引书，第456～457页；R. G. 霍特里：《中央银行的艺术》（伦敦，1932年），第30～32页。【114】

资金的进程而进一步增加了。[1] 因此，法国金本位的基础制度给国际货币体系的成员国造成了很多麻烦：对一个汇率低估的国家来说，在经历了通货膨胀之后，大量私有海外资产余额和对货币余额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得特别无弹性的金融制度更加缺乏弹性。所带来的结果是法国的调整速度要比不采用中立【283】性政策的调整速度要慢，并且尽管法国是个比较合作的国家，但法国仍变成了"储备蓄水池"，当黄金流入这个"储备蓄水池"时，很少有希望再返回金本位体系。因此，法国的"储备蓄水池"对金本位的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2]

尽管德国总是违反纳克斯的规则，但是德国的情况仍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例子。在国内稳定以后，德国当局面临两大困境。高通货膨胀给经济造成了运营资本短缺的问题，扭曲了固定资本的分配并使传统的现金持有方式出现了紊乱。银行业系统和国内资本市场都处于轻微的紊乱之中。这些要素倾向于使德国的利率保持高于国外的水平，并且能够得到对德国居民有吸引力的国外资本。当经济恢复正常并为适应战后的世界环境进行调整时。国外借款看起来也有利于为支付战争赔款融通资金，然而也存在一些风险：从长期来看，偿还沉重的国外借款的利息可能会阻碍战争赔款的转换。在这种情况下，德国国家银行控制事件发展方向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因为银行缺少许多货币政策的传统手段[3]。德国国家银行 1924 年法规为其公开市场业务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机会，并且 1926 年该法案的修正案也仅以非常有限的方式缓解了银行的局势。再有，银行法规使银行在商业票据市场中基本处于被动的地位，并且对于另一个可能的政策工具——政府存款的安排，也未给予银行充分的支配权。事实上德国国家银行利用对黄金贴现银行（Gold Discount Bank）的拥有权为其避免受银行法规的限制提供了一些机会，但是它所能支配的机会是非常有限的，特别是处于一个银行储备比率非常有弹性的系统里！在货币市场中，德国国家银行制度有效贴现率的许多手段都被剥夺了，尽管如果德国国家银行能支配的条件发挥了作用，它还是偶尔能够主动地采取行动。但它往往必须遵循市场的条件，而不是去引导市场条件，因此，如果受黄金外流影响的货币市场和银行能通过引入适量的用于贴现的证券来设

---

① 巴洛格：《黄金进口》，第 449～451 页。【115】

②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220 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 239～242 页；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 134～138、164～168 页。【116】

③ 这一时期关于德国银行业体系的最有用的英文论著是 M. B.（Northrop）诺思罗普：《德国国家银行的控制政策》（纽约，1938 年），第 1924～1933 页。同样有益的讨论见布朗《国际金本位》第 1 卷第 16 章，此外还有 M. 帕尔依（Palyi）《黄金的没落，1914～1936：神话和现实》（芝加哥，1972 年），特别是第 5 章和第 6 章各节。【117】

法补充储备，银行就能推动朝着高利率和更加严格控制的条件方向发展。然而，在纳克斯的规划里，这种再贴现将会导致产生抵消作用。在另外一些情况里，德国国家银行也许会用外汇执行公开市场业务来限制纸币发行的扩张，外汇虽然对控制的目的来说是很有用的，但是并没有达到纳克斯所要求的程度。但是这些控制的机会是非常有限的，而且通过贷款配额来控制资本【284】外流或国内发展的机会也是非常有限的，或者说通过道义劝说来影响机构行为的机会也很有限，特别是经济更加开放时，情况更是如此。考虑到货币当局要依赖对外资本做出基本决策，正如德国除了三个月以外在所有的时间里都保持明显的高贴现率所证明的那样，货币当局发现自己置身于小型开放经济里，因此，接受外国资本作为现行利率构成要素只能给货币当局带来对国内经济很小的独立支配权力。当国外条件变得更不利时，这个决策当然会使德国 1925 年以后的竞争状况更加恶化，并增加潜在的不稳定性。

在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的地位非常强大，以至于在决策时联邦储备体系能够忽视黄金流动。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 10 年里，货币当局只关注储备率，通过采取与货币扩张不同的措施来集中减少储备率。在这 10 年里，金本位体系是一个普遍的国际体系，当货币当局主要追求国内目标时，黄金流动和强有力的货币存量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美国很少考虑其他国家，如果曾经有的话，也对它本身的决策微不足道，除非是当国内需求和国际需要重合在一起时，对于根据国内情况已经制定好的政策，美国只是把国外需要视为一个附加的理由而已。① 此外，特别是在 1928～1929 年间就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而言，美国所追求的政策是具有相对限制性的。② 虽然美国不认为国际因素的倾向有助于在黄金损失阶段进行调整，但是总体上持保护立场的政策一般会将国际收支调整的负担坚定地转移给外国。③ 然而，美国是否通过联邦储备愈加扩张的政策来加强经济稳定时整个货币体系的间接作用，这一

---

① 有关 20 年代美国政策的讨论见弗里德曼和施瓦茨：《货币史》，第 6 章；威克：《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货币政策》，第 4～10 章；L. V. 钱德勒：《美国货币政策（1928～1941）》（纽约，1971 年），第 1 部分。大部分在有关国际因素对美国货币政策的作用的讨论集中在 1927 年的政策放松上，在这一问题上，弗里德曼和施瓦茨像往常一样持有完全相反的观点（《货币史》，第 269 页）。钱德勒（《本杰明·斯特朗》，第 440 页）采取了更国际化一些的路线，但其观点被威克（《联邦储备货币政策》，第 110～116 页）用于低估国际因素的力量。更晚一些，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 124～127 页）和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340～341 页）重新回到钱德勒的观点，考虑到论据的可获得性，包括回忆录，仍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找到对这一问题公允的结论，但很可能一致的结论是对钱德勒—克拉克—塞耶斯的观点的折中。【118】

② 弗里德曼和施瓦茨：《货币史》，第 290、298 页。【119】

③ 在此意义上，如果要把固定利率制度保存下来，海外价格和货币发展应与美国保持广泛的一致。【120】

【285】点还非常模糊。

无论是从纳克斯的观点还是从其他的观点进行讨论，上述有关各国遵循游戏规则的意愿和能力的差异，现在看来已经非常明显了。然而，还可以清楚地看到，既然长期的政策立场对于能否适应战后汇率模式而进行成功的调整是非常必要的，那么在短期机械地应用这一游戏规则可能是非常不合适的。因此，在英国，消除储备流入可能是适合的，而在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抵制储备的损失又再次满足了体系的需要。英国为适应 4.86 美元的黄金平价而进行的调整要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通货紧缩。事实上，两国（美、英）积极主动地寻求适合国际调整的政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更可能遵循游戏规则。在德国，考虑到其基本政策处于两难困境，因此，对于德国国家银行遵循游戏规则的意愿和能力，是否一定能改善各种境况还不清楚。尽管法国努力降低法郎对汇率的拉动作用，但是，法国对法郎汇率的低估还是给其他国家特别是英国造成了很大的麻烦。对于法国来说，比较扩张的政策将会使整体调整相对容易一些。① 相反，20 世纪 20 年代的后 5 年中德国实际采用的政策使得适应汇率模式的调整变得更为困难，此汇率模式是从一系列国家决策中产生的。

汇率的模式和其后的国家政策几乎必然会导致体系内各个成员国的政策问题，突出的例子可能是英国，1924～1925 年英国当局对金本位的预期几乎可以说是非常失望的。1925 年之后，美国的物价不是上升而是缓慢下降。同时货币工资是刚性下降，其他一些国家低估它们的汇率；以及通过公然使用一些通货紧缩方面的政策工具，特别是银行利率来加强对国内政治的约束。② 结果当局特别是英格兰银行发现自身被迫使用一些敷衍的措施来满足英镑面临的持续困难，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接受 4.86 美元的黄金平价水平。这些缓解措施对于英镑的核心问题——根本上的非均衡没有任何效果，但这些措施使当局能够勉强生存，当局希望当保持经济承受少量经济紧缩压力时，经济形势会迅速得到改善。③ 1914 年以前人们期望在 1924～1925 年时当局会成为非干预主义者，但是当前政府发现自己并不是非干预主义者，当【286】局运用道义劝说来控制海外新证券的发行，榨取最后一滴从既定利率水平流

① 表明法国所做的努力，见布朗：《国际金位》，第 2 卷，第 992～994 页。【121】

② 对限制的讨论见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 7 章；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1 卷，第 9 章。【122】

③ 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 236～238 页。【123】

出的国际短期资本，并且阻碍黄金出口，对黄金和外汇市场实行积极的干预。[①] 英国当局依靠与美国、法国 、德国中央银行合作，在出现沉重压力的时期尽可能地缓解压力，并相对减少国家政策的转变给公众带来的痛苦，再有它们试图通过合作和协商来形成一个切实可行的国际体系。[②]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处理英国问题的难度越来越明显，国际合作和援助越来越勉强，政府被迫采取自力更生的政策。[③] 到那时，再储蓄英镑就可能太晚了。

但是，对于如何实现既考虑国内又考虑国际的最优均衡问题，英国并不是惟一陷入两难困境的国家，尽管在1924年和1927年美国出于对国内局势的考虑，允许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这有益于欧洲，特别是对英国更有利，[④] 但在1928～1929年，问题就不那么容易解决了：联邦储备体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内部关于遏制股市繁荣的最优方式的争论是众所周知的。[⑤] 尽管因为纽约储备银行（New York Reserve Bank）把两者都看做是指向同一个方向的政策，但不能将此争论引申得太远。

但是，此次争论还是反映了联邦储备体系对于其承担的国内和国际责任的意见分歧。[⑥] 以华盛顿的观点看，联邦储备委员会的问题更复杂，但反映出联邦储备委员会可优先考虑国内的事务。放任自流的政策产生的货币市场的高利率和股市价格的狂涨都对国外有很大的冲击，1928年年中之后，美国国外借款显著下降，而国外资金大量流向美国。[⑦] 一些国家既能够抵消长期借款的下降，也能抵消纽约或其他地区通过短期借款或短期贷款造成的国际收支的变动，而只需以国内信贷紧缩为代价。但国内信贷紧缩又进一步产生了国际利率上涨的压力，当国际经济滑落到衰退期并破坏了金本位体系时，局势仍处于僵局之中。此时，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困难仍在继续，法国黄金储备持续上升，其部分原因在于国际收支，部分原因是为了满足投资组合【287】

① 上引书，第8、9章；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9、15章。【124】

② 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119～120、130～133、161～164、174～176页。【125】

③ 上引书，第176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233页，第2卷，第389～391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192～193、195页；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69～71页；豪森和威克：《经济咨询委员会》，第82页。【126】

④ 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75～78、85～88页；威克：《联邦储备货币政策》，第6章；上文，第118页脚注。【127】

⑤ 1928～1929年美国的观点见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147～164页；威克：《联邦储备货币政策》，第9、10章；弗里德曼和施瓦茨：《货币史》（《金融史》），第254～266页；钱德勒：《美国货币政策》，第3、4章；英国观点见克莱：《诺尔曼爵士》，第238～255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222～230页。【128】

⑥ 例如见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152～155页。【129】

⑦ 见金德尔伯格：《萧条中的世界》，第70～76页。【130】

多样化的目的，以及由于围绕着以赔款谈判为目的的“杨计划”的投机资金的流动。而美国对1928～1929年的两难困境的处理并非是导致英国和德国的经济陷入经济衰退的惟一因素，因为还有其他的因素在起作用，加强这些因素的影响，并不能缓解问题的压力。[1]

因为国家政策的偏好和政策机构加强对调整机制的限制，使得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金本位基本的调节机制在（我们所研究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都或多或少受到干扰。这不是说调整的趋势不存在了，相反，这是指出调节机制并不是像人们期望的那么有力和普遍，对调节机制的干扰自然影响到储备资产的流动，并且影响到人们对那一时期适度国际储备问题做出的反应。

20世纪20年代国际货币体系的三个主要储备资产是黄金、英镑和美元。[2] 1914年前人们就知道了利用储备货币——主要是英镑、法郎和马克，并且这些储备货币的持有量不断扩大，而且绝大部分比例都具有国际流动性。[3] 相对而言，人们对储备货币并未做过分析——因此凯恩斯的著作《印度货币与金融》就显得非常重要了。[4]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储备货币体系扩展到西欧，除了公认的国家愿意以在金本位体系的中心持有余额的形式持有【288】国际储备的经济原因之外，金汇兑本位的扩展还有其他原因。[5] 由于战后的高价格、高成本所造成的黄金产量的下降和战后普遍倾向于恢复金本位制，可能会共同导致为了得到储备资产而竞相出现通货紧缩。出于对此担忧的反应，热那亚会议（主要是响应英国提议而召开的）强调了金汇兑本位作为节省黄金手段的潜力和可能作为稳定黄金购买力——即世界价格水平的重要手段[6]（英国主张的这一系列安排并不是完全出于公正的考虑或纯粹的国际主义，因为金汇兑本位将伴随英镑作为广泛持有的储备资产而出现，将有助

① 英国经济衰退见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64～66页，在最近的文献中有一种对德国衰退的争论，但至少现在对其进行讨论还为时尚早。见P. 特明（Temin）：《德国萧条的开始》，载《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24卷，第3部分（1971年5月）。《20年代的德国企业界》，T. 鲍尔德斯顿（Balderston）：《一种评论》；P. 特明：《评论和回答》；M. E. 福库斯（Falkus）：《一种回答》，载《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30卷部分（1977年2月）和其中引用的资料来源。【131】

② 也有一些法郎储备。【132】

③ 见P. H. 林德特（Lindert）：《主要货币和黄金（1900～1913）》，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24期（1969年8月），第1、2章。【133】

④ 伦敦，1913年。【134】

⑤ 对储备需求的本位理论的现代调查，见威廉森（Williamson）：《国际流动性：一种调查》，载《经济学杂志》，第73卷，第33期（1973年9月），第688～697页；H. G. 格鲁贝尔（Grubel）：《国际金融体系》，第3版（密得塞斯郡的哈蒙得斯索，1977年），第2、3章；更早的解释见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特别是第9～16页。【135】

⑥ R. G. 霍特里：《热那亚会议关于货币的决议》，载《经济学杂志》，第31卷（1922年9月），第290～304页。【136】

于将伦敦重建为欧洲的中心和国际金融体系的中心，并通过增加对英镑的需求保护英镑的地位，特别是在恢复金本位之后①)。金汇兑本位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英国施加影响的结果，金汇兑本位是国际联盟成员奥地利、匈牙利、希腊，保加利亚和爱沙尼亚金融重建计划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上述国家的货币当局都有权以可兑换为黄金的货币来持有外汇储备。意大利也有类似的权利，而大部分其他央行的法令与一些要求在黄金储备和外汇范围内持有黄金的国家部分相似——如德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和波兰 。

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金汇兑本位变得有些不受欢迎，部分原因在于国际金融势力平衡的转变，特别是向法国倾斜，法国当局反对公认的受英国影响的国际联盟重建计划，而且法国也是影响波兰和罗马尼亚稳定的重要因素。② 部分原因在于有一种观点认为，金汇兑本位是二级体系（因为它来自于英国和国际联盟拥有的最初体系）而且是在英国和国际联盟体制下被迫接受的。

1930年，金汇兑本位的倡议者奥托·尼迈耶（Otto Niemeyer）爵士直言不讳地发表他的观点：③

> 我感到前景很不妙，我想对金汇兑本位的评价的确比热那亚会议时下降了许多……此外，许多著名的银行家都将金汇兑本位看做是在特定时期使用的临时性措施，而很难将其看做是国家的福音……不论金汇兑本位的好与坏，都被认为是英国一时的狂热，甚至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都认为这个恶毒的计划是为了将欧洲变成英国金融的依附者，另外一些国家认为它是英国受失业的困扰而发出的绝望呼声，而没有失业困扰的国家不需要关注金汇兑本位。

【289】

一些国家如法国，也出于其他的原因，远离了金汇兑本位体系。法国在1926～1927年间将大幅增加的外汇资产以英镑的形式持有，这之后法国发现任何试图把英镑转变为其他形式的储备资产的努力都受到严重的限制，因为这种转换会对英镑产生不利的影响。④ 结果在1927年之后法国对未来储备的自然增长改变了政策，只采用黄金作为储备，并且放松了以前渴望将外汇转化为黄金的限制。1927年之后法国希望持有英镑储备的意愿，以及直

---

①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1卷，第158页；PRO T208/28 热那亚会议，霍特里先生的1922年的备忘录，感谢S. 豪森博士提供该资料。【137】

② 迈耶：《银行家的外交》，第4、5章。【138】

③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国际金本位问题》（伦敦，1931年），第90～91页；亦参见R. G. 霍特里和查尔斯·李斯特（Charles Rist）的评论，上引书，第110、220页。【139】

④ 克拉克：《中央银行的合作》，第110～123、136～138、214～215页。【140】

到1931年9月法国持有的储备保持相对稳定，[①] 都对保持英镑对黄金的可兑换性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②] 即使法国的私人和财政节余的流动都对伦敦造成了麻烦。不管怎样，就法国的政策变化对整个金汇兑本位体系造成的压力来看，控制法国储备结构的政策变化非常重要，从表27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其后几个国家也改变了储备结构，使其远离外汇，最突出的国家是德国（从1925年开始）、意大利和波兰（1928年）。然而，除法国以外的23个欧洲中央银行的外汇占储备总额的比率一直保持稳定，1924~1930年间外汇所占的比重一直为35%~40%。[③] 只是在1931年外汇比重才明显下降，此后一些中央银行在1931年9月21日之前不再持有英镑以避免出现收益率的下降，并且在英国脱离金本位后，大多数实行金本位的国家几乎完全转变了外汇的持有方式。[④] 储备持有方式脱离金汇兑本位的变化以及外汇持有方式的变化对于整个世界所具有的含义都可以从表27中看出，然而，在进行更全面的经济分析之前，有必要面对一个问题：全球储备供应量对于金汇兑本位体系的成功运作是否是充分的。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机构出于各种原因持有作为国际认可的支付手段的储备。储备既可以为国际收支不平衡融通资金的显示金融实力（包括在此前提下的对国内货币和银行业体系的支持），也可以为现存国际货币制度的崩溃提供保险【290】（包括在此前提下的传统战争资金）。[⑤] 20年代满足一般需求的国际流动性供给是比实际的供给多还是少，确定这个问题要比只是简单地陈述国际货币需求的决定因素要难得多。在金汇兑本位体系崩溃及30年代相对于黄金的货币贬值之前，当时的人们曾深入讨论了上述问题，但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而金矿产量的增加和远东地区黄金库存的相应减少使储备是否充分的问题变得没有实际意义了[⑥]。

---

① 当英镑与黄金脱钩时，法国银行持有8 000万英镑，在1927年协议规定的7 000万~8 000万英镑的限度内，但少于1929年10月持有的9 700万英镑。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414页；克拉克：《中央银行的合作》，第119、167~168页，关于法国银行在稳定后自由购买外汇见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附录3。【141】

② 上引书，第138、164、240页。【142】

③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41页。【143】

④ 范得伟和塔弗纳：《国家银行》，第239~241页；克拉克：《中央银行的合作》，第214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414~415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196页；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39~41页。【144】

⑤ 这一结构参见R. N. 库珀（Cooper）：《国际流动性和国际收支调整》，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储备：需求和可获得性》（华盛顿特区，1970年），第126~128页。【145】

⑥ 讨论的案例见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国际金本位问题》；国际联盟、国际金融委员会的金本位代表：《临时报告》，（日内瓦，1930年）；《第二个临时报告》（日内瓦，1931年）；《最后报告》（日内瓦，1932年）及其附件。【146】

表 27　　部分欧洲国家的储备变化：1925～1931[a]　　单位：百万美元

	1925～1928		1928～1930		1931	
	储备总额	黄金储备量	储备总额	黄金储备量	储备总额	黄金储备量
联合王国	112	49	-5	-29	-155	-131
美国	-239	-239	479	479	-133	-133
比利时	146	73	121	65	28	163
法国	1 817	543	585	845	415	600
德国	245	362	-66	-122	-505	-294
意大利	298	45	-76	13	-97	17
瑞典	5	1	49	2	-102	-10
瑞士	18	13	71	35	250	315
荷兰	-14	-3	7	-4	122	186
总计	2 388	844	1 165	1 284	-177	713

统计数字	1925～1928	1928～1930	1931
黄金货币的新供应	1 060	887	379
世界黄金货币的其他供应	216	-397	-334
期初世界黄金总储备	8 997	10 057	10 944
期初世界黄金的其他储备	2 714	2 930	2 533

注：a　所有数字是年末的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银行和金融统计》（华盛顿特区，1943 年），表 169；国际联盟：《国际货币历程》，附录 4；R. S.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 1891～1944 年》（剑桥，1976 年），第 3 卷，附录 37。

【291】

联系 20 世纪 20 年代的各种背景，可能回答“储备是否充分”问题的最好的方式是像往常那样通过考察战争和重建对储备需求和对储备资产供应的影响来开始着手研究。首先从供给一方来看，1914 年后世界价格水平的上扬影响了黄金的产量，黄金产量在 1915 年达到了顶峰，在 1915～1922 年下降了 42%，然后稳定在 1915 年产量的 80% 左右的水平上。同时，流通中的金币的转移和银行家持有的黄金集中在中央银行储备里，都使得中央银行容易获得的货币供应量的比例增加。再有，考虑到在这方面已有鼓励多样化的措施，除非热那亚会议可能会出现放松中央银行法规的变化，研究这方面的直接收获可能不会太大。尽管如此，深入了解金汇兑本位的替代方案会提供国际流动性供应增加的可能性。① 最后，中央银行的合作、私人市场的贷

①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 17、30～31 页。关于储备构成的决定因素的最新观点，见威廉森（Williamson）：《国际流动性》，第 697～703 页。【147】

款以及诸如国际结算银行之类的机构的存在，共同促进借入储备金的增加，从某种程序上说，借入储备金是自有储备金的一种替代。

其次，从需求方面来看，有几个因素促进了对国际储备需要（而且往往是需求）的增加。① 战后通货膨胀和货币困难造成的结果之一是日益强调“信用”的重要性。强调“信用”导致对北美以外国家的货币发行和中央银行负债的法定保证金的要求普遍提高。② 同样的情况也增加了缺乏稳定性的潜在的游资活动，游资的流动性降低了对机构和汇率的信心，并因此提高了潜在的国际收支失衡的规模，而且由此提高了对储备的需求。再者，独立的国家货币当局数量的增加也可能会提高储备的需求，当经济的多样性比较少时，以及随着合营经济的消失，潜在的国际收支变动的可能性增加了。最后，战后对国内经济稳定的密切关注提高了减少国际资产存量的愿望，减少国际资产存量的愿望使各货币当局可以拖延时间并在不改变国内政策的条件下，安全度过了国际收支困境的可能逆转，特别是当金汇兑本位体系中一些主要国家一致周期性地的减少增加了内部和外部均衡之间的两难困境时，对【292】降低国际资产存量的愿望就更强烈了（各个国家对内部稳定的需求不同，对储备的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增长）。总之，尽管在供给方面出现了有利的变化，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社会环境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结果是平衡的转变对于需求方要比供给方更为有利。

在上述一般性考虑的基础上，就该开始对可得到的各种统计资料反映的状况进行评估。从历史的角度看，最常用的指数，即国际和国内储备的充足水平是指自有国际储备与进口的比率。适当储备指数的应用受到了众多理论的反对。③ 对于个别国家或中央银行来说，与货币数量论观点进行类比是不妥当的，货币数量论主张货币需求量和交换价值之间存在稳定的联系。因为并不是为了交易才持有货币储备，而是由于为了预防的缘故，主要是为消除私人活动收支流量的差异提供资金支持。此外，还不太清楚的是，即使有多种方法论适用于该体系内的各个国家，但考虑到要将外部性包括在内，就有必要为全球的需要提供有益的指导，当然储备并非确实如此。然而，文献中也有一些一致的地方，如储备的需求将随贸易值的增长而增长，但对它们之

① 在经济学中，大多数情况下，分清（Kennen）需要和有效需求的概念是很重要的。见 B. J. 库恩（Cohen）：《国际储备和流动性》，载 P. B. 肯南（主编）：《国际贸易和金融：研究前沿》（剑桥，1975 年），第 415 页。【148】

② 国际联盟、金本位代表团：《第一个临时报告》，附录 8，第 96 页。【149】

③ J. 尼汉斯（Niehans）：《单个国家的储备需要》，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储备》，第 58～60 页；威廉森：《国际流动性》，第 688～690 页。【150】

间的比例一直存在许多疑问之处。

如果用表25和表27中的中央黄金储备数据作为适当储备指数，将20世纪20年代的储备/进口比率与1913年的相比，就会发现储备/进口比率从1913年的23%上升到1925～1929年期间的年均28%。[①] 考虑到反映战时和战后中央集权政策的中央银行黄金存量有很大比例的增长，如果给1913年中央银行之外的已有的黄金存量一些权重，那么，最初超过20%的增加值将会下降，如果将外汇储备的持有量考虑在内，1925年后当外汇储备与黄金储备的比率上升超过了战前水平时，储备与进口的比率将再次超过战前的水平。[②] 总之，1913年至20年代末储备与进口的比率可能会上升，这一点非常清晰。因此，很难说，20年代缺乏国际流动性是个恰当的说法，至少在最初的看法上是这样的。

然而，除非是储备的分配与国家的需要相配，全球储备水平对该系统大多数成员国来说都是不充分的。[③] 在我们所讨论的早期阶段，储备分配没有【293】大的变化。从1914年至1924年，特别是1921年到1924年，美国持有的总份额翻了一番，1921年至1924年，美国黄金储备的增加超过了世界上为货币用途而开采的新增黄金的产量，并只有从流通中撤出金币和其他储备集中化的措施才会使其他国家的中央黄金储备增加。美国在1924年之后，储备/进口比率下降。在1925～1928年间，局势有些稳定，如在表27中已给出的那样。美国的黄金保持相对稳定，其他欧洲债权国如英国、瑞典、瑞士和荷兰的黄金存量也保持相对稳定。债权国的稳定加上黄金本位的扩大，使储备资产更广泛地分布在欧洲国家和其他海外国家。然而，从1927年开始，法国积累了大量的外汇储备资产，从1928年起法国又积累了大量的黄金储备资产。相对于储备资产的新供应量来看，法国的积累规模是非常大的，而且黄金储备资产的积累一直持续整个30年代，甚至在经济衰退使各国事务出现沉重的困难之前，法国的储备积累加上少量流入美国的储备资产也给世界经济中其他国家的储备形势造成了压力，对各国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尽管那时世界的国际储备水平是很充足的，但是，在了解了各国在中期的储备供应总体上超过中期需求的情况下，不能以保证体系内各成员国储备安全的方式进行储备分配。由此产生的储备问题的国际性讨论与国际储备的分配并

① 贸易数字来自W. S. 沃廷斯基（Woytinsky）和E. S. 沃廷斯基：《国际商业和管理》，载《趋势和前景》（纽约，1955年），第14页。【151】

② 林德特（Lindert）：《主要货币》，第14～15页。【152】

③ 库珀（Cooper）：《国际流动性和国际收支调整》，第132～135页。【153】

非没有任何联系。

在1929年经济衰退之前，国际金本位体系至少在其本位体系的中心保持这样的形象，即人们很难相信金本位能够有效地减轻严重的压力。正是金本位体系见证了以下历史：英国总是陷入特有的困难之中；德国经常在短期内依赖借款为其发展融通资金；美国基本上集中关注国内事务；法国和比利时能完全做出调整以适应战后汇率的模式。同时，正如斯特朗（Strong）和莫里奥（Moreau）（法国银行总裁）等主张放弃金汇兑本位的倡议者所认识到的那样，国际储备资产特有的方式存在潜在的不稳定性，而任何储备资产的变化都会对英镑产生重要的影响。然而繁荣仍继续维持，尽管随时间的推【294】移，中央银行间的少量合作（这种合作仍将各种关系捆在一起）甚至渐渐要承受更大的压力。繁荣的结束产生了新的压力，而且最终导致了金汇兑本位的解体。

4.4 经济衰退

1929年国际经济中心（或1930年的法国）的经济活动量呈下降趋势。然而，在外围国家，这种下降的趋势出现得更早，早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出现金本位体系分裂时就显示出来。① 1928～1929年间，初级生产国面临一系列问题——初级产品价格很脆弱，存货一直上升，连续几年的国外借款额都居高不下，偿还债务利息的要求非常突出。政府通过制定限制生产、阻止市场再出现大量存货的计划等努力实行价格管制，但这样反而加剧了这些基本问题的恶化。这些计划往往都是由国外借款提供资金。1928～1929年间由于美国向国外贷款的下降和由此给欧洲资本市场带来的冲击，使借款变得更加困难。② 疲软的价格和国外借款的减少导致国际收支困难。外围国家可以通过融通资金——利用官方储备和短期借款来部分满足它们的需要，但是外围国家也求助其他一些政策——通货紧缩、加强保护和外汇贬值来满足它们的需要。初级生产国的问题和它们针对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对该系统的中心国

---

① H. 弗莱西格（Fleisig）：《大萧条早期的美国和非欧洲外围国家》，载H. 范德伟（主编）：《重温大萧条》（海牙，1972年），第151～157页；D. 威廉森：《1931年金融危机》，载《经济和社会研究约克郡公报》，第15卷，第2期（1963年11月），第92、96、98页。【154】

② D. 威廉森：《伦敦和1931年金融危机》，载《经济史评论》，第2系列，第15卷，第3部分（1963年4月），第518～519、521～524页；普雷斯奈尔（Pressnell）：《1925年英镑的负担》，第81～82页。【155】

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因为初级生产国的收入下降、增加保护和外汇贬值将会影响工业化国家制造品的出口，而且也是引发经济衰退（例如引发了英国的经济衰退）的重要因素。[①] 初级生产国为国际收支融通资金的措施也同样影响了该体系的中心，因为1930年大量来自外围国家的黄金流动缓解了伦敦的紧张局势；而主要英镑区国家的英镑余额减少，加上对短期融通资金的需求，使英国的困难日益加重。

尽管在1929年夏美国步入经济衰退之前，许多外围国家连同英国、德国的经济活动已经下降了，但美国的经济衰退和其后的股票行情暴跌甚至使情况进一步恶化。体系中心国的收入和工业生产的下滑造成对初级产品需求 【295】 的下降，初级产品需求的下降、大量存货过剩和一些限制性规划的失败，导致初级产品价格进一步快速下降，并且给生产国造成了更严重的困难。另外，在该体系中心国收入下降的最初阶段，该体系中心国英国和德国所受的影响非常明显。在英国，最初国内需求的连续上升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上述的影响；在德国，当局减少国内支出和采取限制性货币政策以努力实现战争赔款的义务，并满足资本流动的需要，对外借款的减少标志着出现了贬值效应。进口下降和失业上升表明德国从1928年出现的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逆差（不包括战争赔款支付）变成在1929年和1930年逐渐出现了经常项目顺差，这说明减少国内需求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功。事实上，不仅对政治体系而且对金融体系来说，调整的拉动作用主要依靠国外短期资本和银行对工业的贷款。

英国的情况更复杂。在1929～1931年间，尽管出口下降，但考虑到进口价格的快速下降，贸易差额的恶化还是很小的（在1931年9月约500万英镑[②]）。然而，随着国外投资收益、运输、短期利息和佣金的下降，经济衰退使无形收支盈余下降了40%。[③] 此外，只要经济衰退一直持续下去，经济改善的前景就很渺茫。同时，尽管官方对贷款进行一定的管制，尽管利率水平不断下降，但仍贷出了一些长期贷款，因为英镑的国外持有者减少英镑余额来弥补国际收支逆差以便改善流动性状况（伦敦的低利率对此产生了一些刺激，而且英镑的未来会更不确定）和弥补预算赤字（法国），而且因

---

① 帕依（Palyi）：《黄金的没落》，第229～231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25章；H. S. 埃利斯（Ellis）：《中欧的外汇管理》（剑桥，马萨诸塞，1941年），第158～164页。【156】

② D. E. 莫格里奇：《1931年金融危机：新视角》，载《银行家》，第90卷，第534期（1970年8月），第833～835页；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第121～122页。【157】

③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3卷，附录32，表C和第1章。【158】

为那些处于困境的借款人，特别是来自英镑区的借款人，向伦敦求助并希望能获得短期援助；凡此种种，都说明资本账户是产生压力的源泉。[①]

造成外围国家国际收支的问题以及造成英国、德国等国家面临的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国际债权国的强大实力，其中最突出的是美国和法国。美【296】国的经济活动快速下降，其下降的速度大于其他大多数国家，而且国外贷款持续疲软，这都导致了美国美元供应量的显著下降，[②] 这部分美元供应量是其他国家通过经济活动或贷款等获得以后返用于支付给美国的那部分。无论是根据预期经济变化还是根据过去经济实情的分析，这部分美元供应量的下降与需求的下降是不匹配的，特别是考虑到国外持有者定期支付的情况，美元供应量下降带来的后果是美元对外汇产生了强有力的拉动。此外，美元对外汇的拉动作用不及法郎，因为，尽管法国从经常项目顺差下滑到经济衰退期的过程要比国际经济中其他成员国慢一些，但法国海外资产的回笼意味着在经济衰退的初期法国巴黎能持续获得黄金。法国海外资产的回笼，部分是针对法国国内货币安排做出的反应，部分是针对国外收益的下降和不确定性增加做出的反应。另外，一些欧洲小债权国——比利时、瑞士和荷兰虽然都处于经济衰退期，但都获得了黄金收益。这些小债权国的压力与美国、法国等国的压力交织在一起。到1930年末，在许多情况下，债务国和收支逆差国承受的压力都很沉重，这可以从越来越多的国家脱离金本位和有关其他地区面临的困难的传闻中清楚地看到这一点。然而，尽管在1930年中央银行进行了短期的支持和合作，采用了少量长期解决方案试图支持英镑、马克或其他债务国的货币，但是都未取得成功。[③] 事实上，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一种对困难国家的强硬态度：它们可以借助国内通货紧缩来找出自我拯救的出路。[④]

1930年晚冬和1931年初春，马克和英镑的压力得到一些缓解。直到1931年5月11日之后，金本位体系才开始解体。因为银行业的困难已扩散了一段时间，[⑤] 导致金本位整体崩溃的必要原因可能来自许多地区。然而，随着奥地利最大的银行（Credit Ansalt）倒闭所带来的影响，事态随即变得

① 莫格里奇：《英国货币政策》，表16，第212～213页；沃尔夫（Wolfe）：《法国法郎》，第98页；威廉森：《伦敦和1931年金融危机》，第521～522页；威廉森：《1931年金融危机》，第100～105页；H. 范德伟和塔弗纳：《国家银行》，第239～240页。【159】

② 拉里（Lary）及其同事：《世界经济中的美国》，第5～7页。【160】

③ 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173～181页。【161】

④ 见注126（英文版注号，即中文版脚注的尾号，下同。——译者注）。【162】

⑤ 比如见金德尔伯格：《世界大萧条》，第146～148页；埃利斯：《外汇管理》，第75页。【163】

严重起来。但国际社会行动迟缓而犹豫，并由于谨慎、担心内部事务、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以及对问题的真正严重性认识不足等原因使国际社会的行动受到阻碍。[①] 这段时间里，国外债权人在奥地利的资产慢慢被损耗掉，直到后来由汇率管制提供支持的暂停偿债协议帮助他们从最弱的货币中心开始撤回剩余的资金，而后再从其他的货币中心撤回资金，从而努力提高剩余资金的平均质量。危机蔓延到欧洲中部的其他国家和德国，同时伴随更多、更大规模的金融失败，以及对撤回海外资产余额的更严格的限制和对政府间长期债务和赔款的延期。再有，漫长的谈判拖延了国际支持性措施的执行，主要原因在于法国试图利用危机争取让德国做出政治让步。[②] 此外，国际支持的拖延加剧了最终的危机，并且拖延使国际支持措施对当时正面临的危机不适用了。 【297】

最后，在7月13日危机扩散到了欧洲主要的货币市场伦敦。考虑到那时英镑价值（4.86美元）被高估已成为广泛共识，以及看起来很难控制的国际收支局势，还有持续的预算困难，这说明早在7月13日前好几个月英镑就遇到了麻烦。但是到那时为止，政府除了任命一个研究预算问题的专家委员会之外，再也无能为力。这是由于这些基本的形势与德国和欧洲中部国家冻结大量英国短期资产、麦克米兰报告的公布凑在一起了，该报告揭示了（虽然并不全面）作为主要对外净债务国英国的危机很难控制。[③]

和前面提到的几个欧洲大陆国家的例子相同，随着英格兰银行和英国政府提高在纽约和巴黎的信贷规模，国际金融机构开始进行合作，首先是在稳定汇率的同时讨论一个财政削减计划，然后将计划付诸实施。然而援助只起到了延长危机的作用，而某些错误和误解反而缩短了危机。直到有关因财政紧缩规划致使皇家海军因减少开支而产生骚乱的报告公布时，政治的不稳定和欧洲大陆（这次是阿姆斯特丹）新的金融困难才迫使英国在9月21日脱离了金本位。[④] 英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实行金本位制持续的时间是只差一周就满77个月。

---

① 克拉克：《中央银行的合作》，第183～189页；克莱：《诺尔曼爵士》，第375～377页。关于奥地利和德国的全部问题可参见E. W. 贝涅特（Bennett）：《德国与金融危机外交：1931年》（剑桥，马萨诸塞，1962年）。【164】

② 上引书，特别是第6～8章；克拉克：《中央银行合作》，第189～201页；克莱：《诺曼尔爵士》，第377～383页。【165】

③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389～391页。【166】

④ 上引书，第404～405页；W. 赫斯特（Hurst）：《荷兰、瑞士和比利时，及1931年英国金本位危机》，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40卷，第3期（1932年10月），第655～659页。【167】

4.5 分　裂

随着英国在1931年9月21日脱离了金本位，危机中心开始转移。几个【298】月之后，瑞典、挪威、丹麦和芬兰等国家在经历了沉重的巨大压力之后，相继在英镑脱离金本位后陆续退出了金本位。因为美国的个人和公司努力提高他们的资产质量，而且金汇兑本位国家因持有英镑余额而正在遭受资本损失，它们从追求外汇转向追求黄金，这些都使美国也承受了沉重的压力。在1931年9月之前的几个月中，法国银行美元余额的名义回报率已经是负数，这一事实更突出了对清偿的压力。① 1931年9月和10月美国黄金存量的下降超过了7亿美元，② 联邦储备以传统的方式做出反应，在10月9日和16日两次快速提高贴现率，使纽约的银行利率从1.5%提高到3.5%。当新的传闻和不确定性影响汇率时，利率的上升加上政府对美国继续实行金本位提供政治支持的声明，于1932年初之前抑制了黄金的流失。

从1932年4月开始，法国和其他金本位国家的黄金流失开始增加，因为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要求法国和其他金本位国家清偿他们的美元证券，这些国家是用价值5亿美元的储备黄金进行清偿的。③

1931年的危机也影响了美国国内金融，因为资本外逃（external drain）伴随着新的国内银行的困难。联邦储备委员会通过已提高的贴现率促进自由贴现来满足资本内流（internal drain）的需要，并且坚挺货币（high-powered money）的存量实际上增加了，然而坚挺货币存量的上升不足以满足公众对货币增加的需求，因此货币存量迅速下降。④

英国脱离金本位使国际货币体系分裂为两大国家集团，其中一个集团继续追随英镑，另一集团追随黄金。尽管英国可以通过信用贷、贷款和以后的贸易让步来使其他国家追随英镑，但是除了印度和隶属于英帝国的地区之

---

① 持有银行发行的外国债券的收入需在法国纳税，税率相当于法国银行贴现率的一半。在法国银行贴现率为2%、纽约票据贴现率为0.5%～0.8%的情况下，银行的损失为0.2%～0.5%。钱德勒：《美国货币政策》，第169页；美联储：《货币金融统计》，表156。【168】

② 美联储：《货币金融统计》，表156。【169】

③ 钱德勒：《美国货币政策》，第171～173页。【170】

④ 弗里德曼和舒瓦茨：《货币史》，第345～346页。【171】

外，英国并不强求其他国家坚持使用英镑。[①] 然而，1931年9月之后，在关于适合的英镑目标汇率的讨论中，英国当局在做决定时，的确考虑了其决定对英镑的潜在追随者的影响。[②] 追随英镑的国家不必维持1931年前对本币与英镑的汇率平价，但是当与仍坚持金本位的国家的货币相比较时，他们的汇率仍留有英镑汇率平价的痕迹。1931年9月21日后大多数英镑区的成员【299】很快加入追随者的行列，如南非在1932年12月加入，北欧国家在1933年加入。[③]

1931年以后黄金集团成员国由三个子集团组成：仍保持金本位，很少妨碍黄金流动的国家（美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和瑞士）；借助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外汇管制来保持对黄金固定汇率的国家（意大利、奥地利、德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那些在经济大萧条之前改变了对黄金的汇率的国家，但不包括那些先前追随伦敦汇率而后又追随金本位的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希腊、匈牙利、南斯拉夫）。然而，对金本位成员的这三类划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此外，金本位集团所有欧洲国家或者通过提高关税税率对进口实行定量限制，采取非关税壁垒措施，如法国对面粉加工业采取的措施；或者强化外汇管制等手段，对英镑贬值做出反应。大多数实行或强化外汇管制的国家都是采取上述措施来对英镑贬值做出反应，而不是追随英镑的变动，原因在于他们担心英镑的贬值会引起通货膨胀性的预期贬值，而且他们担忧黄金贬值会加重外债的负担。[④] 在德国，赔款结算和“暂停协议”也抑制了贬值，[⑤] 1931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加强了上述控制。在更传统的金本位国家里也有许多阻碍贸易的控制。再有，随着国际紧缩压力的扩散，那些承受国际收支压力的国家出现持续的通货紧缩（如德国），国际通货紧缩压力扩散的部分原因在于1931年外汇贬值余波产生的影响以及国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然而，德国在1932年中期中止了进一步通货

① 克莱：《诺尔曼爵士》，第411、412～413页；布朗：《国际金本位》，第2卷，第1165～1169页。【172】

② 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79～86页，附录4。【173】

③ 1931年9月后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的汇率更多地随英镑而非金本位货币变化，但到1933年北欧国家的汇率与英镑的联系不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葡萄牙紧密。布朗：《国际金本位》，第2卷，第1078～1079页；国际联盟：《国际货币历程》，第47页；国际结算银行货币和经济部：《英镑区》（巴塞尔，1953年），第15页。【174】

④ 有关不贬值债务负担讨论的逻辑很不明晰。合理的贬值会提高偿债的国内流通成本，但除非环境转变，贬值的国际收支效应将会通过提高外汇收入而使偿债更容易。关于最初反对贬值的论点可参见布朗：《国际金本位》，第2卷，第1201～1202、1203～1205页；埃利斯：《外汇管理》，第33～34、174页。【175】

⑤ 布朗：《国际金本位》，第2卷，第1204页；埃利斯：《外汇管理》，第174页。【176】

紧缩的努力，① 并且在后来为了抑止日益增长的国际非均衡而将外汇管制发【300】展成一个详尽的制度。

在英国脱离金本位期间，银行利率上升了6%，英国还对一些国际交易采取了一些基本的控制措施。② 首先，英国1931年9月24～28日成功地降低了汇率，③ 除此之外，低水平的自由储备和对夏季中央银行和市场信贷支出（为保护英镑而做出的徒劳无益的支出）进行补偿的需要，限制了当局的政策选择，但是在后来的几周或几个月的时间里，英国政策又开始深度调整和重新定位。几乎从英国脱离金本位的那一刻开始，决策者就有一种从古老的教条和固定汇率的桎梏中解脱出来的感觉，他们开始沉着冷静地考虑摆在他们面前的可能的行动方案。如果有人将这些讨论与1925年或更早的讨论进行广度和深度比较的话，他不可避免会得出英国正在进行革命的结论。④ 英国当局的目标汇率受到其他政策变化的影响：联合政府在大选中获得压倒性胜利之后，在1931年11月实行广泛保护的政策，并且在1932年6月30日宣布要实行本年度上半年一直渴望的低息货币政策。在银行利率降到2%和1929～1947年的战争贷款的利率由5%转化为3.5%的基准时，低息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达到高峰。⑤ 英国禁止发行海外新币的禁令支持了其最终的政策操作，虽然后来放松了这一禁令，但在30年代从未废除该禁令。⑥ 英国当局是在这种决策背景下来实施外汇政策的：首先是通过英格兰银行和财政部的旧账户，后来是通过新的财政手段"外汇平准账"来实施外汇政策。⑦ 最初外汇平准账的日常管理的目标汇率是3.4美元，比4.86美元贬值30%。英国当局希望目标地区能一直保持此汇率水平，直到英国物价上升。但是目标汇率比较有弹性——外汇平准账只不过是帮助汇率保持平衡持续地下跌，而不是终止它的下跌——并且除了在1932年春天之外，伦敦

---

① 德国外汇管理的最新变化见埃利斯：《外汇管理》，第4章；F. C. 蔡尔德（Child）：《德国外汇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海牙，1958年）；耶格尔（Yeager）：《国际货币关系》里有一个很好的总结，第366～371页。【177】

② 管理细节见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3卷，附录30，文献15。【178】

③ 上引书，第2卷，第419页。【179】

④ 上引书，第2卷，18A章；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74～86页，附录4；豪森和里奇（Winch）：《经济咨询委员会》，第100～105页。【180】

⑤ 引入低息资金，参见E. T. 内文（Nevin）：《低息资金机制：1931～1939年英国货币政策研究》（加利福尼亚，1955年）.，第3章；萨耶斯：《英格兰银行》，第424～425、429～445页；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71～74、86～89页。【181】

⑥ 豪森和里奇：《经济咨询委员会》，第111～113页；R. B. 斯图亚特（Stewart）：《大英帝国的对外借款政策》，载《经济》，NS，第5卷，第17期（1938年2月），第45～60页。【182】

⑦ 账户起源见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425～430页；S. 豪森：《受管制的浮动英镑（1932～1939）》，载《银行家》，第121卷，第601期（1976年3月），第249～250页。【183】

一直出现资金外流，且持续到了1933年初。

低息资金、贬值和保护的结合与英国经济活动的复苏有一定的联系，【301】1932年第三个季度英国经济开始出现复苏，并一直持续到1937年。尽管关于经济活动复苏原因的文献存在大量不同的观点，但普遍一致地认为保护对经济复苏只起到了很小的作用，[①] 对于贬值的效果就更加莫衷一是了。当然贬值能弥补英国出口商的竞争劣势，竞争劣势是币值高估的结果。[②] 贬值为英国出口提供了喘息的机会，因为英国的出口量并没有随世界贸易额的下降而下降；然而在1931年之前，英国出口量的下降比世界出口总量的下降要快。[③] 而英国出口量不可能大幅度上升。因为贬值，与进口商相竞争的生产商也感到从对外竞争中获得了一些解脱，但是直到经济活动开始恢复时，仍没有出现进口数量的大幅度下降。总之，贬值，更确切地说贬值与废除固定汇率使政府能够在持续的时间内实行低息货币政策，并可以忽视短期外汇困难。此外，低息货币政策对于1932年后几个月兴起的住宅投资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住宅投资的增长使英国比其他国家更早地复苏了，[④] 许多随英镑一起贬值的国家也在1932年开始复苏。[⑤]

贬值给英国带来的许多优势都已经消失，1931～1932年间那些与英国一道行动的国家也是如此。因为在1933年，华盛顿的新政府改变了游戏规则。在1933年的最初几个月内，英镑在外汇市场上变得很坚挺，并且随着英国当局努力保持汇率的增长，当局享受到了储备增长带来的好处。[⑥] 英镑升值的压力基本上反映了美国政策的未来进程会造成市场不稳定。事态的发展证实的确出现了市场不稳定。美国新政府宣布1933年3月6日是国家银行

---

① 最好的和最近的研究是H. W. 里查德森（Richardson）：《英国的经济复苏，（1932～1939）》（伦敦，1967年），第10章。里查德森方法的理论支持（其方法仅仅考虑了名义保护的水平而未考虑有效保护的水平——比如，考虑对生产过程增加值而非价值保护程度）受到质疑，但迄今为止还无人对这种正确方法的充分应用进行评估，而这一工作是非常必要的。见F. 卡皮埃（Capie）：《30年代的英国关税和工业保护》，载《经济历史评论》，第2系列，第31卷，第3部分（1978年8月），第399～409页。【184】

② 见第279页的表26和第306页的表28。【185】

③ 麦迪森（Maddison）：《增长和波动》，表24。【186】

④ 见豪森：《国内货币管理》，第108～117页和其中的引文。【187】

⑤ 比如见A. E. 萨夫瑞恩（Safarian）：《大萧条中的加拿大经济》（多伦多，1959年），第4章；C. B. 谢德文（Schedvin）：《澳大利亚和大萧条：20世纪20～30年代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研究》（悉尼，1970年），第12章。【188】

⑥ 英国皇家财政部：《储备和信用（1931～1945）》，敕令书8354（伦敦，1951年），表1；豪森：《受管理的浮动英镑》，第251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454页。【189】

【302】假日的同时，也宣布禁止外汇业务和出口黄金或黄金券。4 天以后美国新政府又宣称美国将来所有黄金的出口都必须得到财政部的许可。随着农业调整法托马斯修正案的出台（该修正案在 5 月 12 日成为一项法案），行政当局获得了将美元对黄金贬值 50% 和大力扩张信贷的权力。同时，行政当局在 4 月 20 日取消了对黄金出口的限制。黄金出口限制是根据 3 月 10 日的新制度开始实行的。因此，实际上从 1933 年 3 月初到 8 月底对于美元在外汇市场的浮动，官方只提供了有限的支持。传闻、行政当局的公告以及国会的解决方案都减缓了美元的浮动。在这个时期，法国、英国和美国三方当局共同努力希望达成一个稳定协议。但是由于美国罗斯福总统在 7 月 3 日的否决，该项协议和世界经济会议都被破坏了。其结果是美元进一步贬值，和欧洲黄金集团成员国和英镑区集团的两大货币区域的其他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发表了共同宣言。从 1933 年秋天到 1934 年 1 月颁布黄金储备法（Gold Reserve Act），美国一直实行美元对黄金故意贬值的政策，黄金的美元价值固定在每盎司纯金 35 美元，比过去 20.67 美元的固定价格刚好下降了不足 41%。①美国当局已制定出贬值政策以提高美国商品的价格，考虑到就大多数商品而言，美国既不是生产商，也不是购买商，从这个角度看贬值还是一项成功的政策。30 年代竞争性贬值最明显的例子可能就是美元的显著贬值，并且英镑高于 1931 年前英镑的美元平价。因此英国失去了在国际市场上的某些竞争优势，但考虑到黄金集团成员国的存在，美元的贬值并没有完全消除英镑的竞争优势。②

1934 年英镑的贬值和美元的贬值连同各自货币区成员国的协同性外汇动向给那些仍坚持 1931 年前平价的金本位国家造成严重的负担。在某些国家，比如德国，这些重负被详尽的外汇管制制度掩盖起来，并且国内的经济一直在复苏，只是受到国外贸易额的下降和贸易低效率的阻碍，国际贸易额【303】与货币的高估和管制有一定联系 。金本位集团国家努力在不采取大规模管制的前提下，继续保持汇率水平，尽管英国当局企图减少这些国家的重负③，但是他们的货币仍承受日益增长的压力。黄金集团成员国的困难不仅

---

① 这一时期的混乱事件见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2 卷，第 18（2）章，第 3 卷，附录 27；克拉克：《重建国际金融系统》，第 3 章；钱德勒：《美国货币政策》，第 18 章；弗里德曼和舒瓦茨：《金融史》，第 8 章（2）；豪森：《受管理的浮动英镑》，第 251 ~ 252 页；H. 菲斯（Feis）：《1933：危机中的人物》（波士顿，1966 年）。【190】

② 见第 306 页的表 28。【191】

③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2 卷，第 19 章（B 和 C）；豪森：《管理浮动英镑》，第 252 页。【192】

表现在汇率的持续疲软和储备流失（除了法国在 1934 年之外），而且表现在他们重新实行通货紧缩和对贸易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措施。比利时可能是金本位集团国家中最弱的成员国，经受最严重的压力，完全靠外汇才在 1934 年幸存下来。

1935 年初英镑重新开始疲软，尽管伦敦商品市场处于困境，① 以及政治传闻都对英镑疲软造成一定影响，但是英镑疲软的最初起因仍不十分清楚。英镑疲软对比利时造成的压力不断增加，同时英国钢铁关税的提高同样也给比利时造成很大的压力。英镑贬值的结果是造成了一场政治危机和产生了一个国家主义的政府，并使比利时货币在 4 月 1 日贬值了 28%。② 尽管人们试图减少比利时的贬值给它的金本位集团伙伴造成的直接经济影响，但事实上，比利时货币的贬值的确给他们带来了压力。1935 年 5 月 2 日拉脱维亚的货币贬值 42%，这使局势更加紧张，并且法国法郎、荷兰盾、瑞士法郎都经受了沉重的压力——法国法郎的远期贴现达到了约 40%。以上三个国家（法国、荷兰 、瑞士）连同意大利都经历了储备的大量流失。紧随着几次试图实行国内通货紧缩的努力出现了沉重的压力，有迹象表明，面临的沉重压力来自于贴现率的变化，在实行 2% 贴现率措施的国家常常会面临这种沉重的压力——最初采取 2% 贴现率的国家是法国和荷兰，如此大的贴现率变动在 20 世纪是首次出现，而且当时出现的频率要比以前高得多。③ 贬值一直持续到 1936 年，特别是法国。金本位集团国家的贬值只是时间的问题，然而，在这些国家贬值的情况下，没有一个主要的货币能呈现出固定的趋势：英镑显然能勉强维持，但是不固定，并且根据美国 1934 年立法的规定，黄金的美元价格发生了变化。1935 年，美国对英—美稳定协议出现了一些试探性的关注，但并未取得实质性的结果。随着法国 1936 年出现的困境，【304】特别是法国在 4～5 月份流失了 5.7 亿美元的黄金，以及民阵政府（Popular Front govemment）在选举中对经济改革、公共工程和普恩加来法郎做出承诺之后，关于稳定的讨论就成为当务之急。政府对保持 1928 年黄金平价的保

①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 2 卷，第 544～546 页。【193】
② 范德伟和塔弗纳：《国家银行》，第 268～285 页。【194】
③ 银行利率变化次数：

	战争前 20 年	1935 年前 20 年	1936 年 3 月 31 日前的 1 年
法国	15	19	14
荷兰	36	24	17
联合王国	90	38	0

资料来源：国际结算银行：《第 6 次年度报告》（巴塞尔，1936 年），第 46 页。【195】

证使储备不再损失，甚至在7月出现了黄金收益，但是政府对于解决根本问题毫无作为。法国劳动成本的迅速上升更突出了根本问题的严重性。[①] 6月和7月，美国、英国和法国的三方谈判未取得任何成果，在一阵混乱的电报往来和会晤之后，在8月份出现了暂时的平静，使得三国政府在1936年9月25日能够发表大致相同的宣言。宣言本身承认法郎的贬值，一致同意为改善国际贸易条件而努力。[②] 宣言没有包括法郎贬值以后放开汇率的协议，[③] 而且未包括根据新制度规定的日常业务程序方面的协议，特别是未包括国家外汇基金在其业务操作期间获得的外汇结存黄金可兑换性方面的协议。最终，三国的谈判者达成一个105法郎兑1英镑的开放汇率。英国政府并未承诺对美元的任何特定的汇率或一定范围的汇率。三国同意对官方外汇结存实行24小时黄金可兑换——这就是24小时金本位名称的由来。三国宣言及相关协议都比以前的制度有所改进，但这些并不代表是对汇率稳定的长期承诺。然而，宣言和协议却代表接受这样的一个观念：汇率是一个需要多边考虑的问题。[④] 在9月25日之后的几周里，其他几个国家承认了这一系列的三边协议。

随着1936年9月法郎贬值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随后荷兰 、瑞士、意大利、拉脱维亚、捷克等国对汇率进行调整，这些国家的汇率与那些6年前【305】就相对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相比，只存在不太明显的区别。[⑤] 此外在剩下的几年和平时期里，除了根据民阵政府政策的阶段性流动以及前些年法郎对英镑贬值到1938年5月法郎兑英镑的汇率为179所造成的社会紧张局势之外，汇率形式只出现很小的变化。1938年5月以后法国法郎对英镑的汇率一直保持在179法郎的水平上，英镑面临资本外流的困境，最初英镑流回法国，但是慢慢地也流向其他国家，以超过2.5亿英镑的储备为代价，英镑慢慢下滑到4.68美元的水平，英镑下滑的同时也带动了那些将本币与英镑固定的国家（到那时已包括法国）汇率渐渐下滑。直到1939年8月24日英镑一直

① 在该政府执政的前9个月，工资上涨、工作时间减少和带薪假期造成小时工资上涨了60%（菲尔浦斯·布朗和布朗：《支付世纪》，第238页）。【196】

② 声明出现在国际结算银行第7次年报（巴塞尔，1937年）附件7中。【197】

③ 法国的贬值允许存在一个可能的利率范围，根据法律，黄金对法郎的价格在49到43毫克900/1 000纯度的黄金之间，而不是普恩加来法郎的65.5毫克。当然英镑是不与黄金挂钩的。【198】

④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19章；S. V. O. 克拉克：《30年代中期的稳定汇率：三边协议谈判》，载《普林斯顿国际金融研究》，第41章，（1977年9月）。【199】

⑤ 例如见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129页，注1。30年代末受外汇管理的、以1931年前的旧平价幸存下来的惟一货币是阿尔巴尼亚法郎——只有在被意大利占领后，阿尔巴尼亚法郎才被低估并与里拉挂钩。【200】

保持在4.68美元水平上，此后受巨大压力的影响英国当局令其下滑到4.03美元，此水平保持了10年时间。①

表28　部分欧洲国家和美国的价格和成本指标：1931～1938

（1931年=10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A. 单位工业工资成本（以国家货币计）								
德国	100	84	77	78	74	74	73	75
瑞典	100	99	99	94	91	92	99	88
英国	100	99	97	93	89	88	90	96
美国	100	92	82	95	92	90	101	104
B. 单位出口价值（以美元现价计）								
比利时	100	82	97	118	97	99	113	104
法国	100	85	100	121	118	114	109	91
德国	100	88	102	126	122	124	132	139
意大利	100	80	89	108	105	104	95	97
瑞典	100	69	78	94	91	95	106	115
荷兰	100	79	91	113	110	110	118	117
联合王国	100	72	87	105	103	107	115	117
美国	100	85	89	104	108	110	116	108

资料来源：同表25。

表29清晰地给出了30年代几个主要中心国家汇率的大幅度变动情况，表中还表明通过贬值获得或失去的优势或劣势都不持久，并表明除德国和法国之外，在这10年末期的汇率与这10年初期的汇率相比，没有出现大的不同。此外，表28和图1并未清楚地给出在那些一直未实行交易控制的国家，无论大幅度贬值（如法国）还是轻微贬值（比利时或荷兰）都使相关的汇率与价格和成本的发展不一致。② 事实上尽管在1936～1938年间法国法郎【306】迅速贬值，但可能10年中惟一明显的竞争性贬值的例子是美国，虽然有时人们也争论，认为英国的外汇管理与竞争性贬值更一致。③

①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571～572页。【201】

② 也见费尔普斯·布朗和布朗：《支付的世纪》，图38。【202】

③ 豪森：《受管制的浮动英镑》，然而，这10年英国高水平的国内需求使英国国际收支相对较弱。见国际结算银行：《英镑区》，第24～25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附录32。【203】

表 29　部分欧洲国家美元汇率的12月份指数：1930～1938

（表中数字是12月份每单位外币的美分值，1930年＝100[a]）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比利时	100	99	99	155	167	120	121	121	120
法国	100	100	99	155	167	167	118	86	66
德国	100	99	99	156	168	168	168	169	168
意大利	100	97	97	157	163	154[b]	100	100	96
瑞典	100	69	66	98	95	94	94	99	93
荷兰	100	99	99	156	167	168	135	138	134
联合王国	100	69	67	105	101	101	101	102	96

注：a　每日利率的月平均。b　名义上每月中至少有5天。

资料来源：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银行和金融统计》（华盛顿特区，1943年），表173。

30年代的贬值周期造成的后果不仅是提高了黄金价格，而且由此提高了国际储备的价值。贬值周期不仅通过给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提供资本收益，而且还通过进一步鼓励亚洲减少库存和增加生产来发挥其作用。① 尽管有意对矿业实行保护政策，并且在南非对开采黄金的利润课以重税，但是黄金产量仍大幅度上升。1938年新开采的黄金数量是10年前的两倍。这些黄金的价值甚至比以前更高了，因为贬值周期将市场价格平均提高了70%。② 然而，黄金产量和价格的上扬并非是试图实现恰当的国际流动的供求平衡的结果。因为黄金的价格上升70%是一种偶然的现象。黄金的价格主要是由1931～1932年期间和1933～1934年期间英国和美国的贬值幅度决定的。而【307】人们对英国和美国的贬值会对以前的流动性问题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并未过多地考虑。③

此外，表30表明流动性供给的增加并未平均分配，并且被世界贸易额的一些变化所掩盖。④ 对于表29中列出的非中心国家，它们的实物黄金存

① 经济困难以及当其他商品在贬值早期价格下降时黄金价格保持不动对两者都有激励作用。【204】

②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18页。【205】

③ 这并不是说英国的汇率政策不受1931年危机后英国需要重建其储备的影响，见豪森：《国内货币管理》，附录4。【206】

④ 在1937年的高峰时期，世界出口价值比1929年低4%，而世界出口量比1929年低23%，见麦迪逊：《增长波动》，表20和表25。【207】

表 30　部分欧洲国家的黄金储备变化：1931～1938[a]　单位：百万美元[b]

	1931～1933	1933～1938
联合王国	628	483
美国	-40	4 558
比利时	26	-37
法国	323	-1 587
德国	-142	-75
意大利	77	-259
瑞典	44	90
瑞士	-68	26
荷兰	14	217
总计	867	3 416
参考统计数据	1931～1933	1933～1938
黄金货币的新供应	653	3 324
世界黄金货币的其他供应	-214	-92
期初世界全部黄金储备	11 323	11 976
期初世界黄金的其他储备	2 237	2 023

注：a　所有数字都是年末的数据。b　每精制盎司黄金价值 20.67 美元。

资料来源：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银行和金融统计》（华盛顿特区，1943 年），表 167；国际联盟：《世界货币历程》，附录 1；英国皇家财政部：《储备和债务：1931～1945》Cmd 8354（伦敦，1951 年）。

量实际上一直在持续从 1928～1929 年开始的下降趋势，只有黄金价格的下降缓解了一些压力。在中心国家，到 1938 年底，美国持有世界黄金存量的 60%，而英国持有另外的 12%。① 大多数再分配的储备来源于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事实上，考虑到 30 年代大量投机资金（游资）的流动，1931 年以后联合王国需要重建其储备，并且中心国家特别是英国和美国更需要储备，但是英国和其他国家在 30 年代存在更严格的贸易限制和外汇管制，这说明货币体系的大多数成员国的总体储备并不充足。【308】

在 30 年代黄金并不是国际货币体系中的惟一储备资产，英镑作为一种储备货币仍起到重要的作用，然而 1931～1932 年金汇兑本位在许多欧洲国家展开之后，英镑的作用范围就更有限了。30 年代，英镑区或英镑国家集团在 1931 年 9 月以后的整个或部分时期将它们的汇率固定在英镑上，它是

① 1939 年进一步的变化，见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 90 页。【208】

由英帝国附属国、除加拿大以外的英联邦独立成员[①]、北欧国家，伊拉克、埃及、葡萄牙、泰国、阿根廷、希腊、伊朗、日本以及1938年5月后的德国等组成。在英帝国和英联邦的其他国家里，大多数外汇储备是采取英镑的形式，也持有黄金储备，但需保持固定黄金持有额。只有瑞典和南非在1937年前的那些年中一直显著地增加黄金储备。[②] 1938年，瑞典、爱尔兰、挪威和拉脱维亚的外汇储备发生转变，倾向于采用黄金储备。[③] 但在1931年之后，在如此大区域存在的储备货币标准与以前相比，对国际流动性供应产生的影响更小，因为英国的储备增长要比其负债的增长更快。[④] 然而尽管事实上英镑区未能带来国际流动性供应的大量增加，但给英国经济管理者带【309】来的问题要比未形成英镑区之前所面临的问题还要更困难一些。不过，英镑区的确在一个非常动荡的时期提供了广阔的外汇稳定区域。[⑤]

回顾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货币历程，能得出一些结论吗？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得出某些结论，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却不太清楚。当然整个时期充斥着对国际货币问题缺乏国际合作的报道，因为尽管在20年代欧洲的国际货币体系重建阶段以及在1936年法郎协议贬值时期曾经做过这方面的努力，但是各个国家倾向于在选择汇率时采取互不协调的方式。事实上，在各个国家最初选择了目标汇率和实际汇率以后，国际社会的各个成员的确根据自身的理解试图帮助实现这些汇率，但是20年代对这些常常不适当的汇率的国际认可很难说是保持国际货币体系长期稳定的最好途径。在30年代，除了1936年之外，国际合作显然很少，甚至1934～1935年合作的程度更小。正如1937～1938年法郎下滑的环境表明，[⑥] 尽管日常国际技术合作可能会增加，但是国际货币使用仍然很少，甚至很受欢迎的“三边协议”也对增加国际合作无所作为。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外汇变动的幅度超出了相关国家实现国

① 纽芬兰在这10年初期是自治领，而在10年末期则变为殖民地，在此10年中一直是美元区的一部分。【209】

②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55页。【210】

③ 上引书，第56页。【211】

④ 1931年后英国储备的部分增长反映了危机期间净储备下降的这种不正常的低储备水平，而另一部分增长明显地反映了这段时间大量投机资金运动，而英国政府希望国内经济政策与这种投机运动脱离。这样就为英镑区国际流动性供应的全面上涨提供了空间。但这种上涨比20年代或比1914年以前要小得多。见豪森：《受管理的浮动英镑》，第251～252页；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特别是第19B章；联合王国皇家财政部：《储备和债务：1931～1945》，敕令书8354；国际结算银行：《英镑区》，第68页。【212】

⑤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60～65页；国际结算银行：《英镑区》，第29页。【213】

⑥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第2卷，第482～483、562页。【214】

内目标所需要的变动幅度；而且出现了大量的国际不平衡、大规模的投机资金（游资）流动和外逃，而如果实行国际合作，不会产生如此大规模的变动。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有关弹性汇率的利弊常常成为讨论的焦点。通常来说，当代说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焦点问题的最具权威性文献一直认为是诺克斯（Nurkse）的著作。诺克斯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经历的观点与国际联盟的观点相反。① 诺克斯的观点很快受到弗里德曼的攻击，② 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经济学家就两种国际货币制度的相对价值举办讲座时，这一问题仍按自己的发展方向自我发展。③ 随之而来的大量讨论，没能产生太大的【310】帮助，因为学者们倾向于借助独特的政治环境或外汇市场之外的其他事件来解释他们认为难以解释的或相反的情况。然而，考虑到30年代大多数浮动都远非纯理论的简单自由浮动，或者甚至类似于50年代加拿大受管制的浮动：在当局不干预汇率趋势的情况下，保持日常平滑的波动，④ 因此人们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20年代。在这里对短期利率的直接决定因素进行的考察，受各种分歧意见的困扰。那些研究批发价格、购买力平价的学者发现相对价格变化是汇率变动的决定因素，并倾向于认为投机活动相对并不重要。而那些支持凯恩斯观点的研究人员将所选用的指标值的特性考虑在内，⑤ 并不认为上述发现是出人意料的。另外还有一些研究人员采用购买力平价的其他指标，发现了更多的由其他要素主要决定汇率变化的例子，他们偶尔将投机活动看做是对破坏稳定起到了一定作用的因素。目前，对国际收支来说最时髦的货币方法是倾向于进一步运用影响汇率变动的决定因素，而批发价格的购

---

① 国际联盟：《货币历程》，第5章。【215】

② M. 弗里德曼：《浮动汇率案例》载著者本人的《实证经济学论文》（芝加哥；1953年），特别是第176页。【216】

③ 有关这一问题的经典的著作是W. 斯托普（Stolper）：《1919～1925年的购买力和英镑》，载*Kyklos*，第2卷，第3部分（1948年），第240～259页；S. C. 兹安（Tsiang）：《经济相对稳定的国家汇率波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欧洲经验》，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论文》，第7卷，第3期（1959年10月），第244～273页；阿利德（Aliber）：《外汇投机》，第171～245页；在耶格的《国际货币关系》中汇集了弹性汇率支持者有益的讨论结论，特别是第319～321、328～329、344～346、353～354、364～366页；最近，耶格的学生和那些致力于研究国际收支货币理论的学者的进一步工作激发了对这一课题的兴趣。例如见J. S. 霍奇森（Hodgson）：《浮动汇率分析：美元—英镑汇率（1919～1925）》，载《南方经济学杂志》，第39卷，第3部分（1972年10月），第249～257页和J. A. 弗兰克尔（Frenkel）：《购买力平价：自20年代的学说前景和证据》，载加拿大《国际经济学杂志》，第8卷，第2部分（1978年5月），第169～192页。【217】

④ 有关50年代加拿大经历的典型研究参见P. 旺纳科特（Wonnacott）：《加拿大元（1948～1962）》（多伦多，1965年），然而，近来关于"肮脏的"或侵略性的管理储备金的问题研究仍然必须依靠30年代的历史文献，但毫无疑问有关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218】

⑤ 凯恩斯：《货币专著》，第1卷，第73～74页。【219】

买力平价，现在看来已经落伍了。目前，可能公平地说，对各种观点进行权衡，发现诺克斯的观点远离了现实，但弗里德曼偏离得更远。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又出现了另一个讨论的问题：金融中心在国际货币体系总体平衡或不平衡中所扮演的角色。布朗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金本位做了重要研究，在比较1914年前金本位体系的成功与后来的金汇兑本位出现的问题时，他将研究的重点大量放在比较以伦敦作为前货币体系惟一支配中心的效果与伦敦、纽约之间的强烈竞争以及1918年之后巴黎以脆弱的实力参与竞争所带来的效益的不同。[①] 金德尔伯格凭借布朗的分析并根据50年代和60年代美国支配地位的相对稳定性，得出了与布朗相同的观点并进【311】一步发展了布朗的观点。[②] 金德尔伯格的著作激起了关于货币支配中心对促进国际经济稳定所起的作用的讨论。[③] 目前，讨论仍未得到最后的结论，部分原因在于对1914年前伦敦对国际货币支配的程度有不同的争议，特别是有关对西欧中心的支配程度也争论不休。再有，与上述讨论相关的问题是伦敦是否意识到了它在战前的地位及所要承担的责任。特别是要把战前管理与后来管理的根本特色的比较考虑在内。[④] 人们普遍同意，即使英国的领导人比他们的前任有更大的影响力和更协调的体系观念，英国在1918年后的国际经济条件比战前还要糟糕，人们还一直认为，即使美国比英国较少地融入国际经济事务，并且也很少意识到要承担任何国际责任，但美国1918年之后在国际货币市场上具有强大的实力。而法国的地位更难说清楚。然而，即使到了30年代后期仍不清楚是否出现了任何新的支配体系；法国由于多年的通货紧缩力量受到削弱；英国从国际货币中心退出，转而只关注国内事务；[⑤] 而美国的政策是混乱和令人无法辨别的。由于这些环境变化而产生的政策要么会延长30年代的大萧条，要么会加剧经济大萧条。

对支配地位的任何讨论通常都会自然而然地导向对国际经济的中心和外围之间关系的讨论。在对1914年以前的金本位的讨论中，经常有人认为国际收支的大部分过程由金本位的中心国家转向了外围国家，这种转变或是通

---

① 布朗：《国际金本位》，第1卷，特别是第17章。【220】

② 金德尔伯格：《萧条中的世界》，特别是第292~307页；C.P. 金德尔伯格：《疯狂、混乱和倒闭：金融危机历史》（纽约，1978年），特别是第10章。【221】

③ 如见B.M. 罗兰（Rowland）编：《权力或霸权的平衡：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货币体系》（纽约，1976年）。【222】

④ 中央银行业意识的演进是塞耶斯的《英格兰银行》的主要主题。【223】

⑤ 这一术语来自布朗：《国际金本位》，第2卷，第1092页。【224】

过贸易条件的变化，或是通过利率对资本流动的影响。[①] 这些机制本身就是关于1914年以前金本位制的讨论中争论的主题，[②] 然而关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体制，仍存在外围国家所受到的压力是否比以前更大的问题。[③] 像往常一样，在多个阶段理解和体会这一问题是非常有益的。首先，国际货币体系的外围国家会比以前更容易遭受由中心国家的变化引起的波动吗？其次，甚至姑且承认国际货币体系发生了变化或未发生变化，与战前相比国际货币体系运行的变化加重了已出现的困难吗？表31给出了1890～1929年间对解【312】

表31　　两个萧条期资金流动的变化

（百万，国家货币单位）

	衰退期	资本流动的度量	萧条前两年平均，	萧条后三年平均	%
联合王国	1890	长期资本	121	42	-65
联合王国	1890	经常账户加黄金	86	60	-30
联合王国	1929	长期资本	101	27	-73
联合王国	1929	经常账户加黄金	91	-56	-162
美国	1929	长期资本	942	127	-87
美国	1929	经常账户加黄金	1 087	295	-73

资料来源：M. 西蒙（Simon）：《英国有价证券新的投资方式：1865～1914》，载A. R. 赫尔（Hall）（主编）：《1870～1914年资金出口》（伦敦，1968年），表2；R. S. 塞耶斯：《英格兰银行：1891～1944》，第3卷（剑桥，1976年），附录32，表C；H. B. 拉里（Lary）及其同事：《世界经济中的美国》（华盛顿特区，1943年），表1。

决每个时期最严重的借贷波动的一些措施的概括。表31中的数据清楚地表明整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里第二次出现的波动一定会比战前衰落时期的波动幅度要大。[④] 尽管外围国家反馈给中心国家的实物不稳定性（如果不是货币不稳定）超出了他们所接受的不稳定性，实物变量如贸易条件的相应变化也会比战前衰落时期的变化要大。[⑤] 尽管在两种情况下，有人认为借

① 这一观点最有说服力的部分来自于罗伯特·特里芬（Robert Triffin），例如见他的《国际金本位体系的演化：历史的重新思考和将来的前景》，载《普林斯顿国际经济研究》，第12期（1964年6月），第6页。【225】

② 上引书，第8页。亦见林德特（Lindert）：《主要货币》，第57页；莫格里奇（Moggridge）：《英国货币政策》，第67页。【226】

③ 参见如林德特：《主要货币》，第44～46页中关于特里芬假说的内容，还可参见D. 威廉斯：《英镑体系的演化》，载威特莱塞（Whittlesey）和威尔森主编的《货币金融论文集》，第274～280页。【227】

④ 麦迪森（Maddison）：《增长和波动》，图3。【228】

⑤ 上引书，第147页。【229】

贷的下降是对外围国家生产过剩做出的反应，但在1929年的经济衰退中，贷款最初的枯竭与中心国家变化的关系比以前更密切了，而这些国家的变化与国外的态势是没有任何联系的。此外，国际收支的经常项目加上黄金储备数额清楚地表明1929年以后外围国家的国际收支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融通资金要比以前少——事实上，1929年后联合王国的经常项目加上储备的状况加重了借款下降造成的紧张态势。从正式的意义上看，无论在哪种情况下，[313] 国家都不存在支持国际货币体系的最后借贷银行，但是在1890年之后，尽管伦敦的货币机构面临各种困难，还是比1929年后伦敦或纽约的货币机构更容易实现转换。然而研究人员需要对这种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更详细地研究，尤其是这种情况，需要进行更多的比较研究。

事实上，可能我们对我们所理解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金本位历程所能做出的最严正的声明，是自从25年前蒙塔古·诺曼和本杰明·斯特朗的传记出版以来，我们都学到了什么。但是同样应该阐明的是，为了更多地理解金本位的历程，我们仍过多地依赖于更早的研究成果。无疑，今后我们将继续 [314] 理解和重新评价金本位的发展过程。

第五章

税收和财政：英国、法国和德国

	货币单位		
英国		1 英镑 1 索佛林（sovereign）	= 20 先令（shillings） = 240 便士（pence）
法国	1795 年以前：	1 里佛图尔（livre tournois）	= 20 苏（sous） = 240 丹尼尔（denier）
	1795 年以后：	1 法郎（franc）	= 20 苏 = 100 分（centimes）
		1 法郎	= 1.00125 里佛图尔
普鲁士	1764 ~ 1821 年：	1 塔勒（taler）	= 24 格罗申（groschen） = 288 芬尼（pfennig）
	1821 年以后：	1 塔勒	= 30 格罗申 = 360 芬尼
		1 塔勒（1820 年）	= 1.00223 塔勒（1822 年）
德意志帝国	1871 ~ 1875 年以后：	1 马克（mark） 1 马克	= 100 芬尼 = $\frac{1}{3}$ 普鲁士塔勒

续表

1900年金本位货币的汇率		
英国	1英镑	毛重7.98806克（净含量$916\frac{2}{3}$‰） 净重7.32239克
法国	100法郎	毛重32.25806克（净含量900‰） 净重29.03225克
德意志帝国	10马克	毛重3.98248克（净含量900‰） 净重3.58423克
1英镑=25.222法郎=20.429马克		

5.1 英国的税收体制和国家预算

5.1.1 历史背景：拿破仑战争以前的财政发展

5.1.1.1 公共收入体系[①]

1. 议会批准征税的特权

英国早期建立的中央集权的公共管理体系使公法、税法和国家预算之间联系紧密。自1215年大宪章颁布以后，与王室相比，议会拥有了神圣的批准征税特权，这一特权在1297年被批准并得以强化，且得到1689年【315】《权利法案》——这一议会权利宣言的支持。这一征税特权涉及直接的人头税、财产税和收益税，也与所谓的直接税和以国内商品消费为计征对象的进口税的征集有关。“下议院对全体国民征税，并在这永恒的基石之上建起他们的权力。”[②] 这有助于解释贵族和僧侣的纳税义务。因此，英国在推行普遍税收义务时没有遇到什么麻烦。而欧洲大陆国家直到19世纪对此仍感到棘手。

① 如非用于其他意义，本章中“公共（public）”一词是指“国家的（national）”。

② 道尔（Dowell）（1965年），第1卷，第19页。1688~1756年财政经济见迪克森（Dickson）（1967年）、1744~1792年见宾尼（Binney）（1958年）；不列颠和普鲁士发展中的差异见布劳恩（Braun）（1975年），第243页及以后。【1】

2. 王室领地收入和印花税收入

议会征税特权可能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到19世纪英国政府实际上就已经不再从王室领地上获取收入了。对这些王室领地，议会对其征税是有困难的。斯图亚特时期（1603～1714年）已经开始出售都铎王朝（1485～1603年）聚敛的公共土地；查理二世（1660～1685年）统治的1670年进行了公有土地最后一次的大批量处理。甚至连1086年的末日审判书中所记录的“土地和农场之外的1 422个采邑或贵族领地”都没有保留。从公共土地中获得的收入降到如此低的水平，以至于它不再成为一个单独的预算项目，而最终成为“次要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1800年左右，公共土地包括大约总面积为52 000英亩的130片耕地、牧场和草地，位于伦敦和威斯敏斯特的1 800个建筑物，以及除皇室森林外位于伦敦其他地区的450处房屋、磨坊和别墅。①

1888年，王室领地收入大概占公共收入总额的0.43%，1913年降到0.28%。这一时期，英国减少公共土地，并且18世纪和19世纪都没有增加任何生产企业；而德意志各邦国则努力扩充公共土地和王侯垄断权力，并将其收益视为一个重要可靠的收入来源加以保护。这两个国家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英国这一做法与其将邮政、电报、电话系统所提供的新技术服务视为财政垄断以确保丰厚的收入来源并不矛盾，因为这些新技术服务已经发展成为世界范围的分支机构。英国政府获得的惟一重要，有收益并在预算中单独列出的新财产，是1875年接管的苏伊士运河股权；它与“零星放款”的收益之和占到1913年财政收入的0.75%。② 【316】

英国议会的稳固地位可能解释第二种难以控制的收益——印花税——迟滞发展的原因。而另一方面在欧洲大陆，特别是在法国，丰厚的费类税收和税类收费体系都是从印花税发展而来的。尽管政府对每一项行政管理机构提供的单独服务都征税，但是这种迫使其市民接受的强制性服务的数量和为此应支付的价格则是由政府决定。

印花税是对合法交易征税，尤其是文件税，它们产生于官方证明税，这样它便可以成为法院可接受的证据。印花税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624年左右的荷兰，法国1651年也开始采用，英国经过1671年前后的几次实验，于

① 福克（Vocke）（1866年），第151、156页；马奇（Madge）（1938年），第29页及以后，第32页。【2】

② 马莱（Mallet）（1913年），第353、404页。【3】

1694年开征一般印花税，这是英国在革命和反法战争后引进的一个新税种。

尽管有纳税义务的“各种契约、票据和法律记录”的范围有某种程度的扩展，并且印花税以六种不同的税率计征，总体上纳税人税负有加重的趋势，但在18世纪，印花税收入仍很少。1714年印花税收入达117 000英镑，1727年达160 000英镑，1760年达290 000英镑，1770年达366 000英镑，1778年达442 000英镑，约占总收入的2% ~4%。1782年汇票、期票也纳入印花税征缴范围，1797年皮特将印花税几乎提高了一倍，财产让与证明的按价原则被确立，也就是在这以后，印花税才在19世纪显示出增长态势。但即便在那时，尽管预算总体水平较高，印花税占总预算的比例也仅徘徊在4% ~5%。这不包括遗产税。①

英国印花税——从后来“一般印花税”意义上讲，并未成为一个财政工具。但是，英国的特点是把欧洲大陆有时称遗产税的税收收入，即不定时到期的财产税的收入囊括在印花税收入中。这是因为英国征收遗产税是采用证明财产转移的印花税的形式。这些交易税在1779年和1796年得到扩展，并且，其收益在19世纪得以增长。在19世纪80年代，英国议会采用了新的大陆体制：从那以后，印花税细分成“遗产税”和“一般印花税”，1894 【317】年以后，又细分成“印花税”和“财产税”等。

3. 公债

由于英国公共土地几乎没有贡献什么财政收入，并且以“一般印花税”形式征收的印花税收入也很少，因此英国财政体系建立在以下两个重要的支柱上：公债和税收，特别是消费税和进口税。于是，英国不同于大陆做法而精心发展出公债这一收入来源就不足为奇了。1689年的光荣革命及议会为公债提供保证以后，英国从未利用政府破产的手段减少政府债务，而这却是欧洲许多政府采用的做法，他们将其未履约的债务变成对其债权人征收的迟延财产税。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成为公债政策的制度基础。正是公债而不是税收成为英国财政收入中决定性的变量要素，至少在1842年所得税引进以前是这样。②

---

① 道尔（1965年），第3卷，第290页，第296页及以后。在19世纪预算中含遗产税的印花税份额有时超过10%；见表13。【4】

② 早期英国公债形式的国际比较，见兰德曼（Landmann）（1958年），第14页及以后，第18页及以后，第22~23页；关于外国债权人的表述，也可见迪克森（1967年），第304页及以后。1688~1869年间英国各种战争的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政府债务可见道尔（1965年）的表格，第2卷，第534~535页，第453页有补充；进一步可见格雷尔（Grellier）（1810年）；在各种战争中，英国军事力量规模可见罗斯托（Rostow）（1975年），第236页。【5】

对公债的关注部分是基于谨慎实施的原则，即公债必须是有资金担保的：政府负债数目要与私人债权人的债权符合。公债反映了购买力总量（货币）中的一部分购买力向政府部门的转移，而不是通过银行发行新货币增加购买力。英国政府的信用因一个著名的货币原则得以巩固。这个规则在政府临时中止了1797年到1819年银行票据对法币的可兑换性，以及1810年国会任命组成了一个金银委员会之后，通过1844年的《皮尔银行章程法》而得以制度化。从此以后，货币增加一如既往地符合大卫·里卡多（1772～1823年）提出的限定货币理论原则。①

同时，法定金银复本位制度已于1821年变成法定单一金本位制度。从18世纪开始到整个19世纪，公债与货币的正统学派理论自始至终地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两种理论都具有可行性，并且易于保持长期有利的贸易平衡及——与整个环境中许多因素相互作用——在这期间自始至终保持英镑价值异乎寻常的稳定。②

英国政府在公债领域内的长期策略是出于一种考虑，即代际公平，其目标是在不同代纳税人之间公平地分配税收负担。很难决定：与"用即付"的体制相对应的，这是否同时导致了税收负担在由这些公债支持的财政支出的受益者们之间的公平分配。③ 同时相互依赖的国民产品生产、使用、分配要求有一个涉及个人或团体的足够详细的成本—收益分析，经验主义历史学科很难提供这样的分析。因此，关于英国18、19世纪的财政、公债和经济运行体系所能谈起的就是它所作的一切。如何匹配紧密相关的利益和公平，这大概只能在基本的社会哲学框架中讨论（这里不讨论），因为它决定经济制度。④ 【318】

封建统治末期，英国国债于1792年达到2.444亿英镑，大概是年预算收入的13倍。这种收入与债务的关系对于大陆国家来说，除非政府破产，否则，几乎是无法想像的。巨额公债绝大多数是由战争开支所致，这与战争费用不能依赖税收收入的决定相辅相成。（见表32）

① 见费特（Fetter）(1965年)，第26页及以后，第165页及以后；坎南（Cannan），1919年。【6】

② 见迪恩（Deane）和科尔（Cole）（1969年），第12页及以后，第17页，第33页及以后，第34页中的表11和书尾折页图7。【7】

③ 关于两种体制可见马斯格雷夫（Musgrave）（1958年），第72页及以后。【8】

④ 施雷默尔（Schremmer）（1976年），第122页及以后。【9】

表 32　**1689～1820 年由公债、税收等融资的英国财政支出**　单位：千英镑

期间	年数	总支出	总收入：来自税收等	总收入：来自被认购的国债增加额	对外政策重大事件	由公债融资的支出比（%）	偿债额
	(0)	(1)	(2)	(3)	(4)	(5)=(3):(1)	(6)
威廉三世（1689～1702）	13	71 229.1	55 498.7	15 730.4	爱尔兰革命，英法战争	22.1	0
安妮（1702～1714）	13	100 271.0	62 520.4	37 750.7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 年）	37.6	0
乔治一世（1714～1727）	13	77 000.1	77 000.1	0	英西战争（1718～1721 年）	0	2 053.1
乔治二世（1727～1760）	33	303 990.5	217 217.3	86 773.2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39～1748 年） 七年战争（1756～1763 年）	28.5	0
乔治三世（1760～1820）					七年战争（1756～1763 年）		
1761～1775	15	141 940.4	141 940.4	0		0	10 281.8
1776～1786	11	256 201.3	134 933.3	121 268.0	美国独立战争（1776～1785 年）	47.3	0
1787～1793	7	118 274.1	118 274.1	0		0	5 411.3
1794～1817	24	1 712 525.6	1 108 683.4	603 842.2	反法战争（1793～1815 年）	35.3	0
1818～1820	3	146 275.5	146 275.5	0		0	0
1761～1820	60	2 375 216.9	1 650 106.7	725 110.2		30.5	15 693.1
1689～1820	132	2 927 707.6	2 062 342.2	865 364.5		29.6	17 746.2

国债余额的计算（千英镑）：

1689 年政府负债	664.3
+1689～1820 年增加的债务	865 364.5（3）
-1689～1820 年偿还额	17 746.2（6）
1820 年国债	848 282.6

资料来源：计算来自福克（1866 年），第 82、83、90 页，也见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453 页。

公共支出与公债长期发展的比较表明，英国财政史既是一部自我发展的公债史，又是一部政府征税史。尽管不可能清晰地按比例分配国内、外债务数量，但是，有理由假定绝大部分资金是通过国内居民收入的自愿转移流向财政部的，只有很少一部分来自于国外（如荷兰）和殖民地。事实上，在公债发展与英国经济增长之间存在一种特别令人吃惊的历史关联。在 18 世纪就已经出现一部分富裕人群能够也愿意将其部分收入投资于政府债券，19 世纪该人群数目更多。1761 ~ 1820 年间，英国大约有 30.5% 的公共支出依靠这一来源，1689 ~ 1820 年间该比例仍高于 29.5%。这部分富人由于投资公债而每年获得利息收入，它成为整个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收入来源。应付给富人的利息主要来自间接税收入并经预算安排支付，而间接税大多是由低收入者负担。这样，英国经济的增长就伴随着一种看不见的收入转 [319] 移，由穷人转向部分中等阶层和富裕人群。因此，1799 年皮特引入所得税时试图对此项收益征税以及他的第一次努力被议会否决就不足为奇了。结果资本收益到 1842 年为止一直是免税的。

战争及其融资和公债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如果没有扩展的并且被精心制定的公债体制，战争可能会缩短，和平时期可能会更长。

4. 税收

直接税

英国主要的直接税是土地税[①]，1688 年作为一个临时税开征，但是几年内就变成年度税。土地税代替了间或开征的人头税，仿效法国 1380 年开征而在 1698 年取消的土地税模式；它已经按照纳税人的出身、地位、生活状况及其他情况确定等级。土地税评估是以土地价值十分粗略地估计为基础，并衍生于一种登记体制，该体制经常在测量土地范围和确定土地质量时失准，且从不考虑农业资本或家庭存货。该评估考虑了土地价值 6% 的地租，据此 20% 的税是可以支付得起的，这产生了所谓 4 先令的定额。虽然这种定额制度先进得令人惊讶，但由于普遍存在逃税，结果却不甚理想，而且很难估计这种税收制度的收益。于是从 1697 年开始，土地税又恢复到以前建立的、在不同市、教区、镇中分配的体制，这些地区的行政当局进一步分配土地

① 沃德（Ward）（1953 年），关于 1880 年前后英国税收和财政体系的详细历史见道尔（1965 年），第 4 卷。【10】

税，同时负有向政府支付税款的义务。分配体制的变化——政府事先决定总收益——产生每镑征收 2 或 3 先令的税率。由当地政府进一步分配是将税收归宿从不动产所有者向动产所有者身上扩展，如工匠、商人和非劳动收入所得者，他们财产或收入的 6% 是估税基础，这又是一个有远见的主意。即使是官员和其他收入者的某种收入也应交此项税。但是由于对非农业财产和收入估计不足，最后，土地租金成了惟一的课税来源，而且也非常不平等。客观上，这是土地【321】登记的不完善所致，主观上则是因为当地政府进一步分配土地税时的任意性造成的，但是所有同时代的土地税都以土地登记为基础也是事实，这并不是英国特色。尽管以现代方法进行计划，甚至从一开始它也具有了一般财产和所得税的成分，但英国土地税事实上却像古老的大陆土地税。1798 年以后，纳税人通过 3% 的统一公债借机了结了该项税款，土地税不再具有税收的特征而成为土地费。19 世纪土地税成为不动产税的辅助税，与新所得税相比就相形见绌了。

房产和设施税取代了旧的灶税。1696 年它们包含在分级差的窗税中。1747 年这又被分成每个住宅 2 先令的固定税和对每一种可想像的实物形态的建筑物所征的窗户税，对于超过 10 扇的所有窗户，窗税随着每扇窗户的增加而增加。这只是对此类建筑物中的设施征税的一个计划，并未经充分的调查和思考，它建立在简单的技术公式（technical equation）上：设施愈大，建筑物愈大，因此属于应税设施的可纳税窗户的数量愈多。

间接税

1643 年以后，紧随荷兰范例，英国引入并精心安排了消费税。作为一种新税，消费税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政府需求已经成功地进入英国。最初它的主要课征对象是生活消费品，如饮料和食物，尤其是啤酒、酒精、盐、肉类，另外还有一些殖民地进口产品，如茶、糖及后来的烟草；在 18 世纪，消费税归宿更多地扩展到工业用的商品上，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消费税引发商品价格全面上涨，成为 18 世纪和 19 世纪最重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在 1649 年国会就已经宣布消费税代表“可以向人们计征的最平等、最无差异的税收”[1]。英国消费税的独特性在于它与许可证制度相连。从事应纳税商品买卖的酒店老板、商人和制造商要向管理部门登记并为年许可证付

[1] 此处引文被认为出自乔塞亚·蔡尔德（Josiah Child）(1630～1699 年）之笔，见曼（Mann）(1937 年)，第 64 页。【11】

费。从此，许可证责任被扩展到其他许多的营业行为，如律师和银行。

国内消费税与海外贸易中商品的关税是一致的（吨位税和磅税）。[①] 是对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商品征税，还是对用于出口和转口贸易的进口商品征【322】税，取决于政策目标是获得收入还是进行贸易保护。从量税和从价税同时并存。为了获得更好的控制体系并区分由1651年的《航海条例》划分的商品，从1711年开始一种特殊的仓库网在港口发展起来，首先是丝制品，然后是胡椒、茶、咖啡及其他商品。在仓库存放货物部分是自愿，部分是强制性的。英国，类似于15、16世纪的威尼斯，成为一个巨大的保税仓库，并从由此提高的全部港口与货栈收益中获益。这些补充了消费税，特别是从1700年在沃波尔（Walpole）统治下废除了原材料出口税以外的出口税之后。从语义上区分消费税和关税与区分它们的经济影响一样困难。因此两种税收经常合在一起被视为间接税或简单地被视为对食品或非食品征税。

支出税和奢侈品税

较18世纪晚期所发生的其他事件，这些税的史前史对英国政治史有着更强烈的影响。18世纪末，英国税收体制惊人的多样化和广泛的覆盖主要是在18世纪70年代决定的。反法的七年战争（1756～1763年）大约耗资8 200万英镑。税收的征缴已经高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只能靠增发大约6 000万英镑公债才可满足战争开销。英国政府由于不能提高国内赋税，而且在此之前北美殖民地并不受英国税收管制，于是，英国政府制定了一个向北美殖民地征税的计划，而这一计划最终导致了一场厄运。那时，英国对出口到殖民地的商品征的关税及英国入港税都被视为、甚至也被殖民地人看成是商业管理和控制所需的经济收费，而不是由殖民地贡献给英国预算的财政税款。差别是微妙的，这其实是法律的、政治的和议会的差异，而不仅仅是一个经济上税收归宿问题。格伦维尔是当时英国财政部大臣，他相信他可以利用这个差别，但他错了。1764年，他打算以牺牲殖民地利益为代价，从以下两方面来提高英国财政收入：（1）对经英国港口转口的商品在英国出口港征缴关税，包括葡萄酒、咖啡、糖、茶、亚麻及其他转口商品；（2）在殖民地开征一种向英国财政部交纳的税，类似宗主国的印花税。印花税于1765年在美洲开征。主要是英国血统的殖民地居民的公正意识立刻激起了反抗：没有殖民地代表参加的伦敦议会是没有权力在殖民地征税的。于是《美洲

① 胡恩（Hoon）（1968年）。【12】

【323】印花税法》被取消。然而，宗主国与殖民地关于威斯敏斯特议会在原则上是否有权力征税这一问题发生冲突，与此同时英国议会通过的一个法令使矛盾进一步激化，该法令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大英帝国议会有权力和权威去制定有充足力量和合法性的法律和章程以约束美洲殖民地，使之服从英国王权”①。

这再次引起殖民地的质疑，关税真的仅仅是管理贸易所需的费用吗？它们是否代表英国从殖民地掠夺的财政收入？1767年，英国议会开征新税，其中包括对出口到殖民地的英国制造品征税，这时爆发了公开的反抗：殖民地拒绝进口英国商品。于是，英国于1770年废除了所有新关税，只保留了茶的关税。这种微不足道的每磅征三便士的税种不可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收益，它的存在只是充当一种政治原则，体现议会对殖民地拥有征税的权力。结果导致公开断交：1773年，殖民地人冲上停泊在波士顿港口的英国货船，将货茶倒入海中。英美爆发战争，1776年英属美洲殖民地宣布独立于宗主国。为了“微乎其微象征性的租金”，英国背离了自己真正的原则——“没有代表不征税”，因而丧失了她的美洲殖民地。

一场意外的殖民地战争，升级成一场对法、荷的欧洲战争，共花去英国9 700万英镑。它使英国公债和税收体系以至今尚不明了的方式膨胀。无论多么脆弱，无论是新税还是旧税，都太重要以至于被用到一个日益增多的范围，而没有一项被废止。② 间接税体系被充分利用，只要有可能都征收较高税率。实际上，诸如直接税等税种的财政创造力是无限的；甚至出现所谓对国内机构使用下列商品或服务征税：马车（1747～1885年）、男仆人（1777～1885年）、女仆人（1785～1792年）、马（1784～1885年）、竞赛用马（1784～1874年）、运动执照（1784～1885年）、洗头粉（1795～1869年）、狗（1796～1874年）、钟表（1797～1798年）、徽章（1798～1885年）；也有对投保财产如火险（1782～1869年）和海运险（1795～1885年）等征税；还有对特别职业和行业征税，如拍卖人（1777⁺年）、当铺老板【324】（1784⁺年）、律师和初级律师（1785⁺年）；最后，对运输机构征税，如公共马车和出租车（1694～1870年）、篷车（1779～1869年）、驿马（1779～1869年）。这些新税中有许多是追随荷兰先例，被认为是“经典的土地税收制度”（巴赫叶免税条约，道尔引用）。

营业税、支出税、奢侈品税和财产税的混杂超出了收税官的能力。于

---

① 道尔（1965年），第2卷，第160、162页。【13】

② 关于美国独立战争至拿破仑战争期间的英国财政体系及其管理见宾尼（1958年），第20页及以后；关于间接税的分支，见道尔（1965年），第4卷。【14】

是，皮特为了更好地评估和管理税收，于1785年从这个难以调查的税收体系中选出了一些税，组成一个成分相当复杂的没有预期目标的所谓评估税。它们由一系列税构成，部分是直接税，部分是间接税，这意味着尤其将税收压在富人身上。它们针对特定的对象，奢侈品或服务，如对马车保养、男佣人、包裹、马车或赛马、狗、帽子、手套、钟表、银盘子或徽章的消费等征税。对住宅的征税也是评估税。这样，即使是在奢侈品税领域，英国税法也在利用消费指标扩展了无条理的税收细目。

由于美国独立战争，英国的财政机器明显地将其生产率扩大到最大极限，必须改革。这是亚当·斯密的税收观点（《国富论》（1776年））：税收收入可以在无须增加多数人负担的前提下更公平、更平等地得以充分筹集。[①] 正如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样，现代直接所得税的最初思想源于：借助公平、平等的捐税归宿来满足更高的税收收入的迫切要求。评估税形成了一种过渡，这一过渡的第一步是1799年皮特的三级评估税。反拿破仑战争的巨额花销为最终的改革提供了外部动力。

5.1.1.2 公共预算结构

就公共预算反映政府行为[②]这一点而论，18世纪英国的主要精力就放在利用战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以及扩张和保护其外部势力范围上。考虑到增长的公债和战争之间的因果关系，预算中的负债主要掩盖了拖延的战争费用。从18世纪长期的平均水平看，短期和长期的军费开支共占公共支出总和的80%~90%，前一个百分比较符合18世纪初的情况，后一比例则更符合18世纪末的情况（见表33）。这揭示出几乎所有历史书中都有的一句话的枯燥的预算含义，这句话就是：英国成为世界强国。【325】

表33　　1705~1792年[a] 英国预算的重要数字

（净值）　　单位：千英镑

	1705	1739	1755	1775	1792
大致的支出					
偿债	1 220	2 000	2 600	4 600	9 300
陆军和海军	1 300[b]	1 850	2 000[c]	3 810	6 250[d]

① 斯密（1776、1937年版），第777页及以后。【15】
② 关于预算结构，见宾尼（1958年），第244页及以后。【16】

续表

	1705	1739	1755	1775	1792
文职人员与行政管理[e]	703	950	1 000	1 200	1 230
总额	3 223	4 800	5 600	9 610	16 780
来自税收等项的大致收入					
土地税	1 000	1 000	1 000	1 750	2 000
窗税和公共养老税		135	235	—	—
消费税		3 000	3 660	5 100	8 740
关税		1 400	1 780	2 750	4 100
印花税		150	137	—	952
其他税收及收入项目	3 250				2 215
总额	4 250	5 685	6 812	9 600	18 007
大致人口数（百万计）[f]					
英格兰和威尔士	5.8		6.1	7.1	8.2
苏格兰	1.0		1.2	1.4	1.5
爱尔兰（1800年后成为联合王国的一部分）	(2.5)		(3.1)	(4.8)	(4.8)
总数	6.8		7.3	8.5	9.7
大不列颠大致人均财政收入（英镑）	0.62		0.93	1.13	1.86

注：

a 道尔（1965年），第2卷，第68、109、128、163、206页，1775年和1792年的数字由米切尔（1975年）补充，第697、706页，也见福克（1866年），第48页。

b 1698～1700年平均值。

c 1753～1755年平均值。

d 1790～1792年平均值。

e 皇室，民政机关，包括法官、外交部人员、其他公务员以及公共养老金。

f 迪恩和科尔（1969年），第6页。

提供军事保护大概是政府对英国工业化做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只要政府是重要的，它的主要作用是……在国内外市场和经济力量的运行的地方提供安全保障。”① 这个安全是昂贵的，不断扩张的市场和经济范围要求愈来【326】愈多的安全——这样，市场的扩张和国家安全互相强化。18世纪人均税负大概增加了两倍，仅在18世纪后半叶就翻了一番。

从整个世纪来看，在公共支出中，公债提供资金占25%～30%，其余的靠税收。税收的重点显然是所谓的间接税，即消费税和关税。它们占总税

① 马赛厄斯（Mathias）（1969年），第32页。【17】

收收入的份额在 75% ~80% 之间且有规律的变化。对国内消费（包括一些资本投资）的征税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源泉。

为了显示应税商品的种类和它们在不同时期的税负，我们复制了反法战争前期 1792 至 1793 年度一半的预算收入可见，单独的最大的税收收入来源是国内酒精消费税（见表 34）。

5.1.2　工业化时期的财政

5.1.2.1　1798 ~1815 年大飞跃期间的财政体制

1793 ~1802 年和 1803 ~1815 年的英法战争的高昂支出，是促成重大财政改革的直接原因，而该项改革预示着 19 世纪的到来。英国战争支出达到 8.31 亿英镑，其中，只有 2.09 亿英镑可用税收收入支付。[①] 公债的剧增要求修改现行的税收体制，特别是扩大直接税范围。现代所得税可以应付国家紧急事件的发生，它继承了 18 世纪的评估税。皮特 1798 年的三级评估税是税收的一种过渡形式。

1. 草率的创新：所得税

1798 年皮特的三级评估税

这种临时税的根本原则是增加对富裕人群的征税。这种税由前一年评估税估定金额的倍数组成。这个“倍数”的计算方式反映了过去的支出税和财产税（评估税）向所得税发展的决定性一步。

应交纳评估税的人首先被大致分成富裕人群（他们拥有应纳税的马车、男仆等设施）和不富裕人群（他们没有这些设施，但是要为他们的房子、狗、钟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交费）。按照前一年评估税的估定数又将这两个组分别进一步细分成至少五个次组或等级。在两个组中处于最高等级的纳税人，他们前一年评估税的估定额是 50 英镑以上，都要支付前一年税款的 5 倍（5 倍的估定税额），而第一组的最低等级纳税人——估定额不多于 25 英镑——支付前一年税款的 3 倍，由此得名三级评估税——是一个早期简单的 【327】

① 有关个别战争费用可见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209 页；关于英国所得税早期形式见塞利格曼（Seligman）（1921 年），第 57 页及以后；关于所得税发展的国际比较见玻比兹（Popitz）（1926 年），第 437 页及以后，英国部分见第 464 页及以后。【18】

累进税形式。缴税额不会大于200英镑以上收入的10%的最大限额。

于是，后来所得税的两个决定性的特征被以一种最原始的方式引入并相互关联：

（1）一个轻度累进税，通过不同收入等级交纳不同固定税额的形式，使每个收入水平中的纳税结果是累退的。

表34　　1792～1793年一些基本税种的大致收益

	千英镑	千英镑	%
1. 直接税			
土地税	2 000		
房屋和设施税	1 300		
投保火险财产	185		
拍卖财产	75		
驿马、公共马车和出租马车	277	3 837	22.1
2. 对消费商品的征税			
(a) 食物：			
盐	377		
糖	1 316	1 693	9.8
(b) 饮料：			
啤酒	2 224		
麦芽酒	1 203		
啤酒花	151		
葡萄酒	1 016		
烈酒	1 532		
茶	650		
		6 776	39.1
(c) 烟草	—	567	3.3
(d) 非食品、饮料或烟草类商品：			
出口或运至沿海的煤	700		
原丝或捻丝	300		
铁、条铁	150		
印花布（粗制）	103		
麻	118		
白棉布	96	1 467	8.4
(e) 制造品：			
蜡烛	256		
皮革	281		
肥皂	403		
印刷品	265		
报纸	140		
玻璃	183		
砖瓦	128	1 656	9.6

续表

	千英镑	千英镑	%
3. 印花税			
票据	156		
收据	48		
综合税	748	952	5.5
邮局营业净收入		378	2.2
1～3 项的总额		17 326	100

资料来源：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206～207 页。

【328】

（2）个人收入申报的可能性：认为自己缴税超过最高税率 10% 的纳税人有权通过呈交“一般收入申报表”，列出他的全部收入来源，来提供证据。如果成功，他会从相应的税收削减中获益。这种为减税目的而自动申报收入的天才思想弥漫在 19 世纪英国整个所得税史中。

三级评估税是一个财政上的失败，后来证明这种税几乎无法征集。皮特于是进一步发展了他的所得税思想，并于 1799 年用“财产及所得税”取代了三级评估税——通过提高关税和消费税来保证充足的财政收入。

1799～1802 年皮特的“财产及所得税”

经过一般计算，皮特估计英国的应纳税收入总额大约在 1.02 亿英镑（见表 35）。他把他的所得税建立在此项估计的基础上。详细的收入估计——甚至考虑到减税和最低生活费用——为英国国民收入的水平和结构提供了早期的证据，特别是国民收入总额中不同来源的贡献。同样可以用 1801 年和 1811 年收入统计资料基础上的应纳税收入的组合计算来进行比较。[①]

表 35　　　　1798 年前后估计收入

收入种类	收入（千英镑）
扣除 1/5 后的土地租金	20 000
扣除重租 2/3 后的佃户的地租	6 000
扣除 1/5 后的什一税	4 000
扣除 1/5 后的矿山生产、运河航运等	3 000
扣除 1/5 后的房租	5 000

① 迪恩和科尔（1969 年），第 323 页及以后；霍普—琼斯（Hope-Jones）（1939 年），第 26 页及以后。【19】

续表

收入种类	收入（千英镑）
职业收益	2 000
苏格兰租金，是英格兰租金的 1/8	5 000
居住在英国的人从海外职业中获取的收入	5 000
减去 1/5 的减免税后的公共基金和年金	12 000
投入我们外国商业的资本利润	12 000
国内贸易资本利润，技艺和工业的利润	28 000
总额	102 000

资料来源：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224～225 页。

按总收入净值的 10% 的税率计算可得 1 000 万英镑税收，以此为基础，【329】皮特在议会作了一次伟大的演讲。只有准确查明每个纳税人的收入才有可能通过分散纳税人税负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公正。为了这个目的，皮特设计了一个普遍适于一般收入申报的表格。表格应填入可征税的 19 种详细收入来源和可获收入的财产来源，它们归为以下四种收入项目：

（1）土地房屋收入；

（2）由个人财产，贸易，职业，公司，年金，薪水，行业，雇佣关系而得的收入；

（3）产生于大不列颠外的收入；

（4）不属于（1）～（3）项的收入。

皮特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在今天仍被用于所有 20 世纪工业化国家的所得税法中。所以财政和税收历史上的革命就是皮特的所得税申报表格，它是所得税诞生的标志（见图 8）。①

由纳税人申报的分属于不同收入栏目的收入汇成总收入，对有关特定费【330】用进行法定地固定扣除，以及减去一些与家庭状况相关的减税额；最后的应纳税收入就适用一个差别税率，除了总收入有一个标准水平：

应计收入	税率
低于 60 英镑	免税
60 英镑～199 英镑（分级）	0.8%～5.5%（分级）
200 英镑以上（含 200 英镑）	10%（每英镑 2 先令）

该基本原则包含：申报个人总收入义务，保持免税的最低生活必要支出，为查明法律允许的净收益减税，基于家庭状况的税收差异，除了资本收

① 道尔（1965 年），第 3 卷，第 96 页及以后。【20】

入税收以外的来源和债务的扣除。这些原则前所未有，正因为如此，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在欧洲扎下根。在欧洲税史上第一次有一种税收与纳税人个人收入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预示着个性化的自由主义原则进入财政体系。但却遭到拥有财产公民的反对。

1800年，应纳税人因为税率看起来格外地高，并借口国家指挥了对纳税能力的无根据的调查，而拒绝申报他们的收入。1801年税收收入是如此差强人意，只有560万英镑，于是皮特辞职，而财产及所得税也于1802年被取消——部分因为《亚眠和约》，此后，战争税看起来不再合时宜。然而战争再度爆发，并随之产生进一步征收更多战争税的必要性——问题只是开征何种税。皮特的继任者，爱丁顿在拿破仑宣布对英国实行大陆封锁时期，找到了一个比较实用的答案。[①]

1803～1806年爱丁顿及1806～1815年配第的"财产和所得税"

爱丁顿将皮特的天才思想做了顺应现实的变通。为了改善政府的个人状况调查在纳税人中声名狼藉的形象，爱丁顿放弃了个人总收入的申报，以五部分税收申报书来代替一般收入申报表，将收入分为五个不同栏目（即收入申报按特定的来源、时间分开），这样，将对总收入开征的一个单一税转化为一组五部分的所得税，申报和纳税分离。政府更轻松而纳税人因此也可以使自己的总收入变得模糊。这一个方面解决了充足的财政收入和较大程度【331】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则是查明不同栏目中收入的方式。这使得所得税部分地承袭了更传统的收益税的特征，借助平均收入的外部指标 。

下面是一个反映延至20世纪以五个收入种类为基础的英国所得税体制特征的节略模型，1914～1917年法国的部分所得税制复制了这一基本结构。

目录A：土地房屋所有者的税，是对从土地、房屋、采邑、住宅、什一税（not commuted，没有被折算的）、租费等所有权中产生的"租金"或"年值"征收的。和这些一起被征税的——部分由后来的附加税计缴——还有产生于经营的矿山、铁、煤气、水厂、船坞、运河、铁路的收益，封建观点把大规模的工业与不动产相联系。1866年以后，这些大规模的工业被转入目录D中。工业收益与农业收益混杂，目录内种类的变化使得很难利用特定目录内税收收入的统计资料。通过目录A，所得税具有了财产税的特征，倾向于对实物征税，因为土地即使未耕作也作为财产征税。

① 克鲁泽（Crouzet）（1958年）；基色尔巴赫（Kisselbach）（1850年）。【21】

序号	能带来收入增长的财产的种类				年金		
		英镑	先令	便士			
1	归本人所有的土地{租金 年值						
2	归本人所有的房屋和建筑						
3	收取租金从而由佃户占有的土地、住房或不动产						
4	获得租费和应付租金从而转让给佃户的土地、住房或不动产}等于几年租金的平均费用						
5	获得除应付租金或名义租金以外的租费从而转让给佃户的土地、房屋或不动产}等于几年平均的租金						
6	以重租转让给佃户的房屋						
7	以应付租金和费用转让给佃户的房屋						
8	以除租金或名义租金外的费用转让给佃户的房屋						
9	以实物形式或组合形式获得的什一税} 等于三年的平均收入						
10	利润来自{领地—— 年的平均收入 木材—— 年的平均收入 树林—— 年的平均收入 矿藏——不超过5年的平均收入 其他不定量的利润 年的其他收入						
11	作为佃户本人付重租而得到被转让的土地或不动产						

序号	能带来收入增长的财产的种类				年金		
		英镑	先令	便士			
12	利润来自： 领地 木材 树林 其他不确定量的不动产 （以上）由转让获得，平均与第 10 类相等，减去可支付租金 什一税：实物形式、组合形式，同第 9 类，减去租金						
13	以费用，无论包括不包括应付租金、年值，而获得转让的土地或房屋						
14	以费用，无论包括不包括租金，而获得转让的土地或房屋，然后转租给佃户						
15	以支付租金的形式转让给我的土地，我以更高的租金转租给佃户来自于职业、公务、退休金、薪金、雇佣、贸易或职业才能的不确定的年收入所得						
16	来自于公务、退休金、薪金、年金、利息、租金和其他支付的个人可支配的确定年收入和津贴，包括妻子的收入，如果有的话，因为虽然妻子和丈夫的收入受到独立的保护，但与丈夫同住的妻子及其受托人并不掌管自身收入						
17	来自国外的财产所得						
18	来自国外证券的收入						
19	来自以上各项不包括的收入，或者法令规定内的收入，数目需要估算得出 总收入 从以上中扣除 所得收入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上面第　　项列举的若干地产所应支付的土地税，				发表格的前一年			
另外，自（某日）至最后一任							
按几年平均值支付的租金							
世袭农场租金，按第　　项支付　此外							
清偿租金，按第　　项支付　〃　〃							
租金费用，按第　　项支付　〃　〃							
地基租金，按第　　项支付　〃　〃							
其他租金，按第　　项支付　〃　〃							
什一税							
按7年平均值，根据第　　项（由教会人士）支付的巡游费和会费							
维修：农场，有主宅，按第　　项							
维修：农场建筑，无主宅，按第　　项							
维修：排涝地，按第　　项：按比例／为改良土地							
维修：堤防，按第　　项							
维修：未占用农场的房屋及建筑，按第　　项							
维修：由教区长和教区牧师负责维修的教堂圣坛，按21年的平均值							
什一税：收税开支，按3年平均值							
什一税：由此需支付的实物价值，按3年平均值							
什一税：偿还欠税协议的价值，按3年平均值							
债务的年利率：个人							
债务的年利率：按第　　项收取							
给孩子或其他亲属的补贴，即［　　］							
按乔治三世38号法令第40和41款所征收的税							
年金							
对个人房地产和营业场所征收的土地税，年金，成本							
人寿保险的保险费							
扣除总计				英镑			
亲笔书写							
日期							

资料来源：斯蒂芬·道尔：《英国税史》，1884年，第3卷；《直接税和印花税》，第3版，重印本（伦敦，1965年），第96、97、98页。

图8　1799年皮特的一般收入申报表格

目录 B：土地占有者和农场主的税，也是对土地、住宅、不动产的占有产生的“租金”或“年值”征税。土地耕作收益归佃户或所有者。将如此紧密联系的目录 A 和目录 B 分开是因为，在英国将土地出租给佃户的情况较欧洲大陆普遍得多。

目录 C：资金持有者税，对资本所得征税，主要是英国（印度，殖民地）和外国政府债券。从其他资本和利息得到的收入归属于目录 D。

目录 D：广泛项目税，对来自任何经营内容、贸易、职业、雇佣（除文职官员）的其他全部收入，以及不归属前三目录内的特定利息和收入征税。收益有多处来源，在目录 D 中收益与损失可以相互抵消。只是从 1890 年以后在目录之间交叉的收入与损失才得以相互抵消。

目录 E：公共雇员税，对全部政府行政职员、公司雇员、国有公司职员的工资、养老金等征税。从 1922 年以后，这也包括了私人雇员收入，此前属于目录 D。【335】

免征额限制仍是 60 英镑。允许减除的原则也保留着，并根据不同的收入类型进行了修改；因家庭状况而作的减税受到限制。税率，对 60 英镑（起征最低税率额）到 150 英镑（征最高税率额）之间的收入，随收入水平的变化而变化。1803 年最低税率是每英镑 3 便士，最高税率达 5%，即每英镑 1 先令，1806 年最高税率达应税收入的 10%。整个 19 世纪，10% 的税率被看成绝对的税收上限。

1806 年配第在一些细节上修改了应纳税收入的估定，但原则上并未改变爱丁顿的所得税结构。在税收史上，第一次把税收在来源上就牢牢地固定在法律框架中。为了使从来源减税成为可能并且易行，他们引入了单一税率——按比例征收的基准税率。比率税率大体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思想并在议会中得到支持，而差别税缺乏一个现成的容易理解的测试方法以证明其差别的程度；于是略显独断的累进制——在这里如同别的地方一样，遭到反对。

这种所得税为公共支出提供了解决办法，这种公共支出从 1793 年的 2 420万英镑上升到 6 550 万英镑（1800 年）以及 1.063 亿英镑（1814 年），每年都产生预算赤字并且增加了公债。①

① 总预算和年度赤字见盖尔（Gayer）、罗斯托和施瓦兹（Schwartz）（1953 年），第 44、76、103、131 页，其中有关于纸币专题中的数字；也见里斯（Rees）（1921 年），第 24 页及以后；特别是纸币见坎南（1919 年），也见斯尔柏林（Silberling）（1919 年）。【22】

2. 1815年公共收入的结构

爱丁顿和配第采用的实用措施，摈弃了国家对居民财产和收入的详细调查，从心理上看是正确的。皮特失败后，新五项所得税被证明是财政上的一大成功。1815年，迄此税负最重的一年，所得税已占直接税的57%和财政收入总额的21%。同时，英国税收体系，在其政治、军事上的成就达到巅峰的同时，可能也达到其历史上最大程度的多元化，如同财政收入结构所揭示的那样（见表36）。

5.1.2.2 1816～1842年恢复和合理化改革期间的财政体制

1. 财产和所得税的废除

1815年第二个巴黎和约签署之后，不受欢迎的所得税被废除了，记录[336]估定税额的文书被毁（至于保存的复印件见霍普—琼斯，《所得税》，1939年）。该税种完全带有几分临时性战争税的特征，一种临时开征的特别税。就所得税内在的自由主义原则，英国议会没能获得大多数支持——准确地说，这个原则追求自由主义经济，在其他领域获得了热心地倡导。税收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的观点，与守夜人政府的自由主义思想有关，占了上风，并且与反税利益集团的鼓动相得益彰。1815年国会同样无法看出，没有觉察，随着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不同阶层间收入与财产分配不公的日益增加，税收中公平、公正的概念——总是容易产生争论和不同解释的概念——正日益遭到破坏。"与支付能力成比例"不必总是"与获得的收入成比例"，于是也存在"与他们各自的利益成比例"。能够多支付税收的人就应该多缴税的说法是很难让人接受的。议会也不能预见到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而产生的所得税收入适合一时的高弹性。

2. 对间接税和关税的合理化改革措施

传统税，特别是间接消费税和关税，填补了在公共开支缩小时取消所得税留下的空隙。从这个角度来讲，英国因在所得税的退却而拥有了一个财政恢复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一系列的改革使18世纪以来的税收体制更加牢固：废除了无利可图的小税种，它们难以征收，难以监督；尤其减少了进口税。很幸运，这种减少符合两个原则，经济自由主义及从降低征收成本意义

上考虑的税收效率。

19 世纪 30 年代第一阶段的税收合理化改革，降低了许多间接消费税，一部分是针对英国制造品，一部分是针对进口制造品和一些消费品：盐（1825 年）、皮革（1830 年）、蜡烛、煤、宝石、石板瓦、印花丝绸、棉布、亚麻和棉制品（都在 1831 年）、瓦（1833 年）、瓶子、淀粉、年鉴和日历（都在 1834 年）。

1842 年所得税重新开征后，废除 18 世纪以来的间接税体制的趋势得到加强：1846 年，铁、羊毛、丝、亚麻、大麻纤维、棉花、靛青、玻璃免税，紧接着砖（1850 年）、肥皂和广告（1853 年）、报纸（1855 年）、纸（1861 年），最后是纸牌和骰子（1885 年），都先后被免税。但是所得税的重新开 【337】征减弱了海外贸易中自由主义化倾向，1815 年以后关税的命运就属于英国商业和经济政策的历史而不是财政体制的历史。保护贸易与自由贸易的争论是以赞同自由贸易而告终，特别是在 1824 ~ 1825 年和 1841 ~ 1853 年期间：《航海条例》废除，先是减少后又取消了原材料关税，农业和食品关税以及保护工业关税，关税简单化及收益税集中于以下一些商品：烟草、茶、糖、葡萄酒、烈酒、咖啡、可可、地中海水果。到 1842 年，在大约 1 200 种应纳税的进口商品中，关税减少的达 750 种，废除的达 450 种。1860 年英法签署《科布登条约》（Cobden treaty）以后，保留进口税的商品只有 48 种。1838 年成立的反谷物法联盟（Anti-Corn Law League）于 1849 年实现了谷物关税实质性的削减，1869 年，它们最终被废除。1842 年所有余留的出口税都被取消了。

表 36　　　　1815 年税收收入结构

	千英镑	%	千英镑	%
1. 直接税				
所得税	14 600	21.4		
房屋设施税	6 500	9.5		
财产继承税	1 297	1.9		
土地税	1 196	1.7		
投保财产税	918	1.3		
拍卖财产税	284	0.4		
旅客、邮政马车和出租马车税	471	0.7		
船舶吨税	172	0.3	25 438	37
2. 消费商品税				
(a) 食物：				
糖	2 957	4.3		
盐	1 616	2.4		
葡萄干、无籽葡萄干、胡椒粉、醋	542	0.8	5 116	8

续表

	千英镑	%	千英镑	%
(b) 饮料：				
啤酒、麦芽酒、啤酒花	9 596	14.0		
烈酒	6 700	9.8		
葡萄酒	1 901	2.8		
茶	3 591	5.3		
咖啡	277	0.4	22 065	32
(c) 烟草			2 026	3
(d) 非食品、饮料、烟草类商品，如煤、制造业原材料、建筑物、船舶制造和其他贸易：				
木材	1 802	2.6		
煤和石板瓦	916	1.3		
原棉	760	1.1		
原丝和捻丝	450	0.7		
苏打、靛青、钾碱、铁、皮毛	297	0.4		
麻	285	0.4		
出口税	364	0.5		
其他关税	1 188	1.7	6 062	9
(e) 制造业：				
皮革	698	1.0		
肥皂	748	1.1		
纸	476	0.7		
玻璃	425	0.6		
印刷品	388	0.6		
报纸	383	0.6		
蜡烛	354	0.5		
砖瓦	269	0.4		
小税种	132	0.2		
广告	125	0.2		
[338] 镀金器皿	82	0.1	4 081	6
(f) 执照税			753	1
3. 印花税				
票据	841	1.2		
收据	210	0.3		
其他文件	1 692	2.5	2 743	4
4. 其他收益（大多是小税种）			63	—
总收入			68 347	100

资料来源：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258～259 页；总收入来自米切尔（Mitchell）（1975 年）第 75 页；7 900 万英镑，指的是总收入，有一些小差异，数字差异是约数所致。

德国仔细地观察了英国向自由贸易渐近式转变，羡慕这一产生单一体制理论的执行。同时，国外也未理解英国对农业利益和中小农户利益的忽视，——那是德国传统上珍视的一部分人群和经济。此外，外国观察家相当怀疑：如果考虑欧洲大陆和美国工业不断解放及他们审慎地以摆脱英国霸权①的尝试，对英国贸易和商业利益重视要到多大程度。【339】

英国自由贸易政策没有减少海关的税收收入额。尽管税率和关税项目减少了很多，总关税收入仍维持在 2 200 ~ 2 300 万英镑。② 这是因为过港商品数量增加，以及由于工业化过程中英国人口不断增加而引起的进口商品量不断增加。这就是皮特所描述的自相矛盾的说法，那时，他把保护时期的最著名的贸易条约，英国与葡萄牙在 1703 年签署的《梅休因条约》称为“借助扣减而增加”（见表 37）。

表 37　　1825 ~ 1913 年间接税、消费税、关税基础的变化

（选例）

	1825	1850	1870	1913
国内消费：				
啤酒（大桶）	8 000	15 250	25 750	33 325
烈酒（加仑）	20 250	26 000	31 500	31 794
烟草（磅）	16 750	27 500	41 500	94 079
茶（磅）	29 700	51 100	117 500	305 490
糖（英担）	3 000	6 000	13 750	33 919
进口（千英镑）	37 500	105 750	303 250	768 735
出口（千英镑）	59 000	190 000	244 000	634 820
内部航运（千吨）	3 000	7 000	18 000	49 064
外部航运（千吨）	2 500	7 500	18 500	67 820
联合王国人口（百万）	22	27	31	45.6

资料来源：1825 年、1850 年、1870 年数字可见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386 页；1913 年数字可见《英国统计摘要：1911 ~ 1925》（1927 年）第 4、154、260 ~ 261、280 ~ 281、318 页；1888 ~ 1912 年财政收入数字可见马莱（1913 年），第 480 ~ 481 页。

这自相矛盾的说法适合所有间接消费税，即关税和国内消费税。人口和人均收入的增长增加了大众消费，特别是啤酒、酒精、烟草和糖的消费增加

① 瓦格纳（Wagner）（1889 年），第 3 册，第 301 ~ 302 页。【23】
② 1835 ~ 1856 年数字，见道尔（1965 年），第 2 卷，附录。【24】

到了如此程度，以致国内消费的间接税直至一战仍是财政收入最大最具生产率的来源。“一个英国人与两个荷兰家庭喝的一样多。”（笛福：《土生土长的英国人》，转引自道尔）

但是，从1816年以后不是停滞就是部分减少的传统直接税收入，及日【340】益增加的消费税收入足以弥补财政收入需求减少时期的所得税收入不足，但是英国税收体制也就此失去了最富弹性的部分。1837年以后，不增发公债就不能平衡预算。同时，工业化程度的提高意味着收益体系日趋合理化，传统地依靠间接税甚至不能实现大致公平的税负分配，即按收入比例分配税负。特别是来自资本经营的收入，来自贸易、职业、私人雇佣的收入，1815年前归属在目录C和目录D中，都未充分征税，甚至免税。

最后，两个根本原则，税收收益的收入弹性和公平原则，乃至公正的税负分配，促使一定要重新引入所得税。惟一的问题是何时引入。引入所得税的直接原因还是为满足政府资金需求，包括军事开支的需求。有一点很清楚：依18世纪设想的那样，通过所谓奢侈品税和消费税对富人征税是没有希望的，传统的评估税及与其相连的小税种也不可能保留下来：对住宅征税已经于1834年被取消，窗税于1851年取消。惟一尚存的对财产征收的辅助税，土地税和房产税，收入也很少。

3. 1816～1842年预算结构

没有所得税的时候，因战争结束后军事支出下降，英国总预算明显地缩减成为可能。因此，紧缩不能完全归因于“自由主义守夜人政府”的盛行。至于政府国内行为，守夜人政府则是市民的白日梦，它从不意味着与政府进一步海外扩张有关的现实。但是却可觉察到人均税负的下降。（见表38）

表38　　1816～1842年英国财政收支状况　　单位：千英镑

	1816	1822	1826	1832	1836	1842
支出						
公债利息	32 000	31 900	29 229	28 324	29 244	29 428
陆军和海军	56 500	16 600	16 708	13 805	12 113	16 159
税收征收成本	10 800（合计）	9 900（合计）	5 387	4 534	4 247	4 278
民政机关等			2 384	1 848	2 937	2 398
杂项			2 567	2 397	2 279	2 960
总支出	99 300	58 400	56 275	50 908	50 819	55 224
总收入	79 100	61 600	55 629	51 523	52 949	51 244

续表

	1816	1822	1826	1832	1836	1842
其中：						
消费税和关税	43 800	42 600	40 000	37 000	39 000	37 000
所得税	14 600	—	1842 年前一直被取消			
其他收入	20 700	19 000	15 600	14 500	13 900	14 200
人口（百万）	19	20.9 (1821)	22.5	24 (1831)	25.6	26.7 (1841)
大致的人均财政收入（英镑）	4.16	2.95	2.47	2.15	2.07	1.92

资料来源：1816 年和 1822 年数据可见阿克沃司（Acworth）（1925 年），第 137 页；其余年份见福克（1866 年），第 101 页；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281、323 页，1826 年和 1842 年数字稍有出入。预算是净值；从 1854 年以后是总值预算，根据福克（1866 年）第 126 页注以及里斯（1921 年）第 110 页注，数字差异是由约数所致。人口数字见阿克沃司（1925 年），第 135 页；米切尔（1975 年）补充，第 708 页。

特定用于支付公债利息的预算比例保持在大约 54% 的水平不变，而公债可以稍稍减少（详见表 43）。

5.1.2.3　第一个工业国家的现代财政体制

1. 1842 年从皮尔（Peel）开始，常规财产和所得税的突破

英国在世界范围内的活动及阿富汗战争导致皮尔在 1842 年重新引入所得税。从那以后，以爱丁顿那套五种不同所得税为形式的所得税体制牢牢地融入到英国税收体制中。① 1842 年以后，议会不再争论是取消还是重新开征【341】这种税，而只是讨论税率水平及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1）免税，1842 年将免税额下限提高到 150 英镑，1852 年又降为 100 英镑，1894 年提高到 160 英镑；（2）津贴，主要利于低收入群体，即使 1842 年皮尔由于过多的管理成本而取消了对孩子（直到 1909 年）和保险费（直到 1853 年）的免税时，也不允许收入被估定为净负债。

新税被扩展到英格兰和苏格兰居民。当专职管理和评估的官方机构已经

---

① 塞利格曼（1921 年）第 128 页及以后、第 167 页及以后；关于格莱斯顿（Gladstonian）时期的财政情况见赛宾（Sabine）（1966 年），第 75 页及以后。关于自由主义者用通行的不平等、压迫和审查、欺诈等拒绝理由，反对所得税的战斗，见曼（1937 年），第 230 页及以后；所得税的引入是保守派的胜利，玻比兹（1926 年），第 464 页及以后。【25】

建立的时候，爱尔兰在1853年被包括在所得税制管辖范围中。正如所料，所得税收入很高。

开始时，税率是简单的1英镑征7便士的标准税率，适用于全部的收入【342】种类。1852年，免征额降低时，引入累进税率，100～150英镑的收入免税；令人吃惊的是如不考虑它的先驱（皮特，1798年），累进制成为所得税的一部分竟需要这么久的时间。社会思潮没在英国税收体制中留下任何印记。由低收入者承受的相对税制的缺点，反映了议会代表中较富裕阶层的利益，但也鼓励了工业化必需的资本积累，它借助于温和的资本收益税收而实现。

尽管偶尔会讨论，对属于同一收入种类的纳税人群体所估计的平均收益征税能够鼓励个人努力工作、鼓励纳税人为公共利益积累资本，[①] 但是从19世纪60年代以后，政府通过要求个人申报收入强化了对个人实际应纳税收入的检查。保护隐私的需求慢慢地、但日益明显地被迫后退。政府回想起1798年皮特天才的"技巧"：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减税鼓励个人申报收入。这可能由1863年以后，多样化补贴体系的引入、精心计划和巧妙安排来实施，该体制包括免税、减税和累进制。1907年，税收差别加进来，对劳动所得的征税，特别是对中低收入者低于2 000英镑的收入所征税率，要低于对非劳动所得所征的税率。[②] 1898年以后，与所得税相关的【343】税率、减扣和津贴见表39和表40。

表39　　1913年实际收入的减免与津贴　　单位：英镑

实际总收入		减税	关于下列各项得以获得的津贴		
超过	未超过		孩子	妻子	寿险保费
130	160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60	400	160	10	0	各项：最多征收收入的1/6
400	500	150	10	0	
500	600	120	0	0	
600	700	70	0	0	
700	—	0	0	0	

资料来源：马莱和乔治（George）（1929年），第359页。

① 超过平均可得收入的实际收入免税，这提供了税收激励以鼓励努力工作；实际收入没达到平均应得收入的还要像已达到平均应得收入水平那样纳税，这反映税收对经济懒散的惩罚。【26】

② 减税体制见哈曾多夫（Harzendorf）（1914年），第167页及以后。如果要了解1907年的税收差别和1910年税收的等级情况，可以参考塞利格曼（1921年），第202页及以后、第207页及以后。【27】

表 40　　1913 年对应税收入开征的所得税正常税率和减税税率

全部来源的应税收入		对收入开征正常税率 1 先令 2 便士	
超过（英镑）	未超过（英镑）	劳动所得（先令便士）	非劳动所得（先令便士）
130	160	免税	免税
160	2 000	0　9	正常税率
2 000	3 000	1　0	正常税率
3 000	—	正常税率	正常税率

资料来源：同表 39。

纳税人，若希望通过退税方式从税收减扣中获益，就要在所得税税收年度末申报其全部收入。这样，国家给公民一个介于“保护隐私”和“退税”之间的选择。税收申报数实质上增加了，公民对国家调查的反感渐消；事实证明，通过一个间接施压的过程，逐渐教育纳税人申报其应纳税收入是成功的——而且在源头征税，便于征集，仍保持其现有的状况。

借助于引入的累进制，借助于免税制及在劳动所得与非劳动所得之间施以差别税率，政府在税收领域引入了三重社会调节机制。劳动收入的税负低于其他收入；应纳税收入水平的决定带来的主要是隐蔽的，后来渐渐公开的累进税，尽管都十分适度。此后除了法国，大陆所得税体制引入与此相比更陡的累进税率。后来，乔治勋爵改革将社会政策的更多考虑引入税收体制中。1910 年引入“附加税”，一种对每年收入超过 5 000 英镑的高收入者所征的结构一新的附加税，结果在 1927 年作为附加税合并入所得税，明确显示出英国税收体制的开放进程。1912～1913 年度，11 800 人被估定交纳附加税。①

从 1863 年以后，早期古典财政的所得税坚持令人回忆起收益税的三个原则：（1）保护公民反对国家调查；（2）比例税率；（3）影响深远的对纳税人个人条件（如，孩子数量），行为（努力工作还是懒惰）漠视。该税种最终成为今天的所得税，成为财政干预主义的标志并放弃了这三个原则。于是，所得税成为不用牺牲税收收入的社会经济政策的一流工具。【344】

所得税是靠部分津贴体制服务于干涉主义经济政策目的的，该津贴体

① 马莱（1913 年），第 486 页；在第 484 页上有 1887 年以来所得税税率交替变化的详情以及减税、应税收入和每一便士税收的产生情况。【28】

制决定 5 个不同收入种类中应纳税收入的不同水平，目录中工作、资本和土地获得的收入纳税水平各不相同。[1] 此外，每一种收入享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如，按所从事工作的类型、投资目的、土地的用途或纳税人行为所在的地理位置的不同，给予不同的税收待遇。所得税通过第二部分，即减税机制及个人补贴（对有关孩子、妻子及老年人的救济）来考虑社会政策。因此根据与收入相关的补贴和与人相关的扣税之间的联系最终计算出纳税人应纳税收入。以 19 世纪下半叶的大陆观点看，英国所得税体制是杰出的，尤其是两个得到普遍赞许的特征，它们后来成为确定欧洲所得税的标准：

(1) 一种有效的实用的评估和征收方法；

(2) 税收收入的高弹性，即随国民收入和财政需要的变化而改变。

一种有效而实用的评估和征收方法

一年一次的税收评估和征收的方法被看成英国实用主义的典范。在缩略的表格中，由三部分组成的方案体现了理论概念所要求的与实际政策所能取得的二者之间的妥协。

如果在可能的地方按来源征收，则在必要的地方评估加上申报；如果在可能的地方对实际（净）收入征税，则在必要的地方对所估算的总收益征税；如果在可能的地方由一般当地专员的估定，但是，如果纳税人偏好由远离其当地的官员更匿名的评估，则让特殊专员评估。

【345】 按来源征收税收，收入者只获得净收入，税收早已被扣除，所以，省去了讨人嫌的估算。私人和组织为政府的财政管理提供辅助服务——通常是免费的；这部分财政基础结构部门的价值不可低估。在源头扣除，有助于极大地防止纳税人的欺骗，服务于政府的利益。减税的最纯粹形式可能是对目录 C 和目录 E 收入的征税。工资和薪水在支付给政府雇员时是扣除了对雇佣收入征税后的净额；公共会计或私人银行在扣除了从资本收益产生收入的应付税额后再支付利息。在目录 A 下，佃户向收税官交纳办公室税，这是在土地、建筑物租金收入栏目下应由业主支付的，然后向业主支付净租金。

借助于收入申报方式进行税收估定，主要适用于目录 B、D 中有纳税义务的人，它不仅触及纳税人隐私领域而且便利了避税。该问题包括既要完全

① 详情见马莱（1913 年），第 485 页。【29】

查明净收入又要保护个人隐私——是银行和收入保密的混合。实践中的折中做法允许按照收入的种类，用申报假定的总平均收入代替实际的净收入，部分包括以标准基计算的总收益，部分近似的纯收益，大多情况是两者的中间值。特别是对于大规模贸易和制造业企业，对几年收入的估定意味着协商税额。较高的实际收入和较低应纳税收入之间的差别可能会随着总收入的增长而扩大。只是 1927 年以后，按前一年实际收益对营业收入征税。按大陆术语，英国所得税是所得税和收益税的混合物。[①]

在减去扣税后，标准税率就是收入的税负比例。这并不符合当代税收理论所固有的支付原则及公平原则。另一方面，加强社会政策内容，即较高免征额及减税意味着多数工薪人群、手工艺人、商人、小工业者及农夫不交纳所得税；他们组成手工劳动阶层，与所得税缴纳者阶层形成对比（每年超过 160 英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最后一个纳税年度里，即 1913 ~ 1914 年度，所得税缴纳阶层中 120 万人被估定交税，其中，7 万人以减税和申请津贴为理由免税。[②] 大范围的免税人群降低了征收成本，实质上有利于所得税，从而实现了税收体制的效率原则。【346】

税收收入的高弹性

税收收入的弹性有两方面含义，一是税收收入随国民收入的提高而增加，却无须变动税率；而大陆的分配税，其总收益不得不由政府在每个收益期予以事先固定，相比之下，这确是一个优点。甚至，即使只有一个企业发展，任何试图提高税收收入的计划，即便对纳税人影响保持不变，也总会引起大陆国会对税收的抵制。在此背后，是潜在的大陆思想，它不同于英国，可以用非常简单但准确的句子作如下表述：由国民收入增加而产生的盈余，必须留在人民的口袋中，它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自动地转移给政府。财政收入不可提高，除非事先得到国会授权。另一方面，如果在萧条期国民收入下降，通过税收减免承担其下降份额则是政府的职责。在整个 19 世纪，英国政府享有丰富的、无摩擦的税收收入，它们与国民生产长期增加时期的国民

---

① 所得税建立的原则是政府要求纳税人的分担额应与其实际所得成比例。收益税的原则是纳税人按照估计的平均应得收入交税，估计的平均应得收入主要靠外部指标确定。估算不一定与每一个个人相关，但是与有同一收入种类的一群人相关。更多的收益税细节见第 378 页以后，第 390、391、483、484 页。【30】

② 马莱和乔治（1929 年），第 398 页；马莱（1913 年），第 430 页及以后，提供了在 1903 年对下列三类人群收入的估定：所得税交纳者 7.5 亿英镑的收入，体力劳动者 7 亿英镑收入，既不属于体力劳动者也不是所得税纳税人的中间阶层的 2.05 亿英镑收入。【31】

收入相连。英国财政部特别地从19世纪后半叶经济增长中获益，而无须改变税率或寻求议会的批准。下面给出一些例子：[①]

年份	税率	税收收入
1866	4便士/1英镑	5 750 000
1867	4便士/1英镑	6 000 000
1871	4便士/1英镑	6 250 000
1873	4便士/1英镑	7 500 000

每英镑1便士税率使1850年税收收入达867 000英镑，1870年的税收收入达150万英镑，并且凭经验在1880～1885年达200万英镑。

税收弹性的第二个方面是涉及税率的可变性。税率的改变相对较快——【347】如果国会同意，纳税人也愿意——可以随政府要求的改变进行调整，而不用修改征收程序。大陆收益税的税率同样可以敏捷地变化，但是，作为税收体制一部分的土地、房屋和工业企业笨拙的登记制度却不能配合。英国所得税自动地使其适应经济结构的变化。大陆收益税不行。这是英国所得税之所以优越的第二个主要原因。

给出一些例子看看税率的可变性：1842～1912年间，税率在每英镑的应纳税收入最低交2便士（1875～1876年）和最高交16便士（第一次是1856～1857年的克里米亚战争，第二次是1903年的布尔战争）之间变动；通常它保持在4便士和7便士之间。如果由大陆通常使用的十进位体系计算（1便士＝0.417%），与适度的2%到3%的税收归宿相称。如同以前，所得税10%的税收归宿构成的“税收的自然限制”。它从未触及。1910～1913年增加改良装备，税率提高到1先令2便士。

施莫勒（Schmoller）在1909年充满羡慕地写道：“如果有了如此能适应的因素以至使税收得以在240万英镑（4 800万马克）与2 400万英镑（4.8亿马克）之间变化，如同英国在其所得税中所采取的形式，德国人民该是多么喜悦。”[②] 施莫勒羡慕英国人的“政治感和爱国感”以及“英国富人中公正的情绪”，正是这些情感使税收弹性成为可能，并因此通过如此可靠的财政基础支持政府。

---

① 道尔（1965年），第3卷，第110、111页。【32】

② 施莫勒（1909年），第37页。英国“灵活的”关税体制和大陆管理的比较见劳弗（Laufer）（1911年），第20页及以后；关于德意志帝国的情况见第466页及以后。【33】

用所得税统计资料来估计不同类型的收入水平的尝试

反复尝试着要利用在工业化早期发展出来的不相连的所得税目录中的收入，去衡量应税收入变化以及税收在不同收入类型中的分配，这是一个属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的问题。亚当·斯密主要关注国家财富，即生产。大卫·里卡多（David Ricardo）在1817年出版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其赋税原理》中提出了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问题，试图建立一种规则来调节总收入在租金、利息、利润和劳力之间的分配。国民收入分配是19世纪欧洲工业化中的根本问题；它与相伴相生的经济增长、资本积累及贫困问题相连。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工业化国家像英国——遵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原则，如此早地建立一种税收体系，其重点是对来自三种生产要素的【348】个人收入征税。不能假设，可以得出有关这样的定论，但是这里却可以提供两个结果：一是直接来自于1866～1895年税收统计，大多数使用未修正数据（见表41），另一个用修正数据（见表42）。我们也可参照皮特对1798年左右（见表35）和拿破仑时期（1803～1815年）的收入分配的估计。[①]

1972年新修正的应纳税收入估定额显然不同于未修正的数字。这里不严密考察其差别的原因，只是复制下来，应纳税收入的计算如下：[②]

（1）考查的总收入，减去免征额以下的收入、慈善收入、医院收入、互济会收入等，再减去国外居民累积的外国股利；

（2）个人应纳税总收入，减去土地、建筑物的维修津贴，闲置财产，机器磨损，其他补助、减扣和债务清偿额；

（3）等于应纳税收入。

按照这一修正数字，从不同来源获取的应纳税收入变化见表41。不同类型收入变化的大致解释显示，目前增长最快的是政府官员收入（E），紧接着是工业和贸易（D）收入，土地和房屋（A，B）上的农业收入和公债（C）收入，但是我们必须记住10年来，不同类型的收入在不同目录中变换（见前文第335页目录A）。

从绝对数量看，收入类型的重要性程度变了，“贸易和职业利润”（D）中的所得税收入成为目前数量最大的，紧跟其后的是土地和房屋（A，B）

① 如所述，由迪恩和科尔（1969年）他们自己扩充和注解见第323页及以后。【34】
② 范斯坦（Feinstein）（1972年），第159、160、169页。【35】

表 41

1842 ~ 1895 年按所得税估计收入与所得税所得

单位：千英镑

	皮尔对英国不同种类来源收入的估计与1842年重新引入所得税后的收入。参照1843年的实际收入。						
	1842 估计收入	1843 公布收入	1860	1865	1865*	1882	1895
1. 收入或年度价值目录							
目录 A							
地租	39 400	45 754					
房租	25 000	38 476					
什一税	3 500	1 960					
铁路公司、运河和其他类似财产收入的利润	3 429	6 454					
采矿和冶铁	1 500	2 641					
目录 A 的总额	72 829	95 285	126 057	150 765	161 397	190 532	208 125
目录 B：拥有土地的租金	26 000	46 770	49 238	57 120	56 181	68 799	55 722
目录 C：公共基金的收入等	30 000	27 910	28 343	32 013	32 044	39 993	38 645
目录 D：职业和贸易收入	56 000	71 330	90 547	110 081	124 076	267 402	336 720
目录 E：公私雇员的收入	7 000	9 718	18 040	20 602	22 131	34 725	51 040
总额	191 829	251 013	312 225	370 581	395 829	601 451	690 252

续表

	皮尔对英国不同种类来源收入的估计与1842年重新引入所得税后的收入。参照1843年的实际收入。						
	1842	1843	1860	1865	1865*	1882	1895
	估计收入	公布收入					
	实际收入	估计收入					
2. 税收收入							
目录 A	1 600	2 501	4 817	3 769		3 563	4 752
B	150	335	574	428		331	189
C	646	813	1 114	800		851	1 258
D	1 220	1 682	3 247	2 752		4 675	8 352
E	155	278	674	515		585	1 098
总额	3 771	5 609	10 425	8 264		10 005	15 649
每英镑（£）的标准率	7 便士	7 便士	10 便士	6 便士		5 便士	8 便士

资料来源：1842 年和 1843 年：道尔（1965 年），第 3 卷，第 311 页，附录；1860 年和 1865 年：福克（1866 年），第 589 ~ 590 页，在这里，收入是“应纳税收入”。关于 1860 年以前大不列颠的情况和 1865 年以后联合王国的情况：1865 年：《1866 ~ 1880 年联合王国统计摘要》（1881 年），第 27 页，这里的收入是指总收入，各计划中收据之外的误差仍未做解释；1882 年和 1895 年：《1881 ~ 1895 年联合王国统计摘要》（1896 年），第 17、34 页，这里的收入是指总收入。

上的农业收入，以及来自于公债的薪金和工资收入。1865 年到 1895 年的比例基本上和 1972 年调查时一样。但是，没有人按照它们不同的收入者数量加权计算。

早期的结构变化反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向一个成熟的工业经济变化的过程。按照 1972 年的调查，从土地和房屋产生的应纳税总收入和贸易、职业收入的比例在 1855 年大约等于 38%。1914 年，土地的收入份额下降到 18%，而贸易与工业占到 60% 的主导比例。虽然，从 1865 年到 1895 年的数字证明了这一趋势，土地收入在这一时期仍相对较高。但是，“收入”概念和不同目录下的收入水平至今已经如此地依赖于税法，以致对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应纳税所得、税收归宿和税率等进行比较时，或对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进行比较，只有确切可知当时生效的税法才能令人信服。

【349】

表 42　　1855～1914 年各目录中应纳税收入的日历年估算

单位：百万英镑

	目	录				
	A	B	C	D	E	总额
1855	80.0	12.5	25.0	85.6	13.0	216.1
1860	87.8	12.3	27.8	103.4	14.8	246.1
1865	98.2	14.2	32.6	147.3	18.9	311.2
1870	107.8	14.2	37.2	192.1	21.7	373.1
1875	121.4	15.1	41.6	244.5	26.8	449.4
1880	131.1	15.0	38.9	266.1	30.4	481.5
1885	133.5	12.4	40.2	258.7	35.3	480.1
1890	134.9	9.3	39.6	340.2	43.6	567.6
1895	146.0	7.9	37.2	365.6	51.4	608.1
1900	159.8	6.1	39.1	459.4	71.5	735.9
1905	168.0	5.4	44.2	462.0	88.7	768.3
1910	172.8	5.4	46.0	540.5	113.5	878.2
1914	178.5	5.4	49.4	576.0	147.5	956.8
1914 年变化指数（1855 = 1）	2.2	0.4	2.0	6.7	11.3	4.4

资料来源：见脚注 35。

2. 公债和国民生产总值

预算支出栏中的偿债项目清楚地显示，从整体来看整个时期，政府都不得不吸收债务以用于费用开支，否则，资金平衡表就不能平衡。但是，1842年以后，所得税被处理得如此有伸缩性，以至于有时债务或者根本没发生，或者至少保持在限度之内。实际上，债务总额很高的时期，甚至可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国债，如表43显示的那样。

人均国债明显减少与更多的财政收入减少并行：1856年，债务是当年财政收入的10.7倍，1913年仅是3.5倍。从长期比较看，法国显示了相反的发展过程：法国国债连续增长，1913年达到财政收入的7倍，并且人均债务达841法郎（若按1英镑=25.22法郎计算，相当于33.3英镑）。【352】

英国公民是把储蓄更多地借给自己的政府还是更多地进行海外资本投资，是采取购买外国（政府）债务形式还是采取直接投资形式，不能在绝对数字上予以证实，但是，有理由相信，资本输出显然占优势。①

在债务和偿债发展上并不完全并行。这源于在此期间有影响的新发行债券的利率变化（3%～5%之间不变），源于借款换算，源于不同时期的关于分期偿还水平的生效法律。尽管债务增长，英国税收体制建立在如此牢靠的基础上，它使国家通过税收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筹得大部分资金，因此，与德国相比，其通货膨胀的压力减少了（见第470页的观察）。

3. 1843～1919/1920年的预算结构

对宏观经济资料的长期比较是冒险的，毕竟19世纪工业革命期间发生了大规模的结构变化。如果以下段落试图做这样的比较，其结果只能被看成最初的近似值②。统计资料是不可信的，因为比较的基期并不一致。

从反法战争开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币值计算的总预算大概增加11倍，公债增加3倍，人口增加4倍；值得怀疑的工业产出指数增加15倍，工业货币工资指数增加1.5倍，而批发物价指数却下降10%。③

---

① 详情见库兹涅茨（Kuznets）（1966年），第322页；菲斯（Feis）（1965年），第11、14、23页，第81页及以后。【36】

② 下列的数字见米切尔（1975年），第24页，第184页及以后，第190页及以后，第355页及以后，第697页及以后，第706页及以后，第736页及以后。【37】

③ 奥布赖恩（O' Brien）和凯德（Keyder）（1979年），第1、301页，这里给出了不列颠以现价计算的10年商品产出平均水平——1701～1710年，3 700万英镑；1781～1790年，6 500万英镑；1905～1913年，8.63亿英镑。更详细的情况见奥布赖恩和凯德（1978年），第58页；1845～1854年除了服务以外的"商品产量"达年均2.83亿英镑。【38】

若把查阅年份限定在1856年至1913年，将得出不同的关系：总预算增长2.7倍，公债下降16%，人口增长160%，国民生产总值提高4.5倍，工业生【353】产3.6倍，工业货币工资1.5倍，如同农业工资。人均税负估计增长1.7倍，达到表44显示的1912～1913年的水平。与19世纪中期人均税负相比是提高的，但是，仍持平于甚至低于拿破仑战争结束时的水平。[①] 如果考虑到收入的长期发展，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公民收入中税收负担比例缩小；如果我们把计算建立在物价水平长期变化的基础上，不是名义币值，它可能缩小得更多。[②] 批发物价指数从1821～1825年（100）降到1850年73.5，若以1913年为基年（=100），它从（1851年）91上升到130（在1872年，最大），又下降到76（1896年，最小），达到100（1913年）。人均实际国民收入从1855年18.3英镑升至1913年的44.3英镑——增长2.4倍。[③] 这些粗略的宏观经济近似值没有给出任何有关不同收入总额或不同收入种类的收入者相关的税收归宿等信息。

表43　　1820～1913年公债和国民生产总值

	总债务		人口	国民生产总值	
	百万英镑	人均英镑数	（联合王国，百万）	（百万英镑）	事件
1820	848	40.5	21.0	约341	
1829	796	33.2	23.9	约438	
1842	791	29.6	26.7	461	克里米亚战争（1842–1857）
1854	775	28.5	27.2	680	
1857	808	28.4	28.4	660	
1859	824	28.5	28.9	677	
1868	749	24.9	30.1	856	
1870	798	25.3	31.5	953	
1884	654	18.4	35.5	1 403	布尔战争（1884–1910）
1899	599	14.6	41.0	1 963	
1903	743	17.7	42.0	2 109	
1910	733	16.2	45.2	2 403	

① 对经济发展的观察，包括考虑生活标准的变化，也见波拉德（Pollard）和克罗斯利（Crossley）（1969年），第174页及以后；人均消费和相应的人均税赋的数字，见第206页，第217页及以后；应纳税收入的变化，见第212、213页；关于生活标准和人均收入的变化也见奥布赖恩和凯德（1978年）。【39】

② 米切尔（1975年），第736页及以后。【40】

③ 按1900年价格水平计算的净国民收入见金德勒伯格（Kindleberger）（1964年）第387、388页；按1913年价格水平计算的类似价值可以参考迪恩和科尔（1969年），第283页。【41】

续表

	总债务				
	百万英镑	人均英镑数	人口（联合王国，百万）	国民生产总值（百万英镑）	事件
1914	678	15.0	45.2	2 743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9	7 460	167.3		5 751	
1914 变化指数（1820 = 1）	0.8	0.4	2.2	8.0	

资料来源：总负债：计算来自福克（1866 年），第 82、90 页；道尔（1888 年），第 2 卷，第 453 页；爱伯格（1927 年），第 63 页；《政治家年鉴》（1892 年），第 50 ~ 51 页，同上引书（1912 年），第 33 页及以后，同上引书（1921 年），第 48 ~ 49 页，同上引书（1923 年），第 45 ~ 46 页。各出版物中的数字有时略有出入。债务不包括定期年金的资本值；这些微不足道的数量散见于《政治家年鉴》（1923 年），第 46 页，还包括 1914 年的增加值。

人口：迪恩和科尔（1968 年），第 8 页。

GNP：米切尔（1975 年），第 782、790、797 页，1870 年以前是以要素成本，此后是以市场价格计算。【354】

一般印象是，19 世纪晚期，政府通过税收吸纳的部分国民生产总值，明显少于拿破仑战争以后。这也可能是英国工业的快速发展和英帝国贸易量快速增长的结果。海外贸易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的基石。19 世纪海外贸易年增长量超过实际国民收入增长量。1831 ~ 1870 年间，出口及海外贸易总量【355】的增长是同一时期总产出量的两倍。①

表 44　　1912、1913 年联合王国人均税负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1. 食品消费税		4	6			
饮料消费税		16	2			
烟草消费税		7	6			
	1	8	2			
2. 直接税	1	14	4			
3. 交易税：总额		19	7			
净额		9	2			
4. 总收入：总额合计				4	2	1
净额合计				3	11	8

资料来源：马莱（1913 年），第 444 页。

① 迪恩和科尔（1969 年），第 311 页；关于资本输出的一些详情，同上书，第 259 页及以后，第 352、353 页，表 91；也见菲斯（1965 年）第 3 页及以后，第 83 页及以后。关于经济增长直接促进的不同和警示，参考金德勒伯格（1961 ~ 1962 年），第 289 页及以后；奥布赖恩和凯德（1978 年），第 76 页："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似乎是从国际部门流到国内经济"；然后证明，"如果联系英国稳定的政府、秩序良好的财政体系、尤其是为民族长期经济利益考虑的政治家直接控制的、强大的海军力量，可能更容易理解英国在国际服务中极重要的地位"。【42】

瓦格纳著名的扩大政府行为的法律肯定不能由国内预算数字单独印证。这可能因为作为世界强国，英国开销的一部分落在英帝国殖民地人口上。

对比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末的英国预算收支结构的一般趋势而不是确切的比例表明：

支出：军费支出和偿债支出，尽管在 1792 年是 93%，到 1913～1914 年降到 58%，但始终占支出的最大数量。但是，两个项目交换了位置：1792 年，偿债多于军费开支（达到 55%，是最大的支出项目）；1913 年，军费开支刚刚超过 40%，却占据了第一位。于是英国政府主要还是继续在“外部”区域发挥作用，从管理上讲是归战争或防务大臣（见表 45）管理。然而，从那个角度来说，道尔在 1884 年回顾中所说关于重新审视克里米亚战争的话，必须被考虑进去，“作为武装阵营的一部分要想在西方世界已建立的体系中生存，每年要花费我们 1 000 万英镑”[①]。

包括无关紧要的皇室费用在内的文职人员和行政管理的费用迅猛增长是很显著的。1792～1873 年间，它从 7% 提高到 16%，1883 年达到 22%，1913 年达总支出的 27%，1919～1920 年，它几乎达到 35%。政府越来越转向“国内”事务。19 世纪中叶以前，民用支出首先包括支付给政府行政职员的工资和司法警察开支；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90 年代之后甚至更加明显，公共教育、科学、艺术开支占到最显著的位置；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还必须加上老年人养老金和健康领域支出的转移支付。

公共教育、老年人养老金和卫生部健康保险，三个最大的民用支出项目加在一起，共 3 690 万英镑，占到民用开支 67%，超过了陆军费用，等于军费预算的 43%。根据英国传统，那是政府行为向民用事务的大量转移。【356】

1870 年，《初等教育法》及其辅助法规颁布，教师数量及在财政供给资金的学校和财政资助学校就读的学生数量大增（见表 46）。[②]

在“民用开支”项目下，政府承担了人们四项生产性生活以外的责任：孩子——免费教育；老年人——老年人养老金；穷人和失业者——对穷人和失业者救助；最后是病人——医院、医疗检查和学生医疗。政府由此承继了传统上应当由地方政府所承担的责任，而目前它们成为公共产业的一部分。

① 道尔（1965 年），第 2 卷，第 355 页。【43】

② 仅由政府部分资助的私立学校在英国要比在德国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战前最后一年对所有学校的政府支出共 1 550 万英镑，其中 1 000 万英镑是用于当地官方学校，390 万英镑拨给了私立学校，其余的用于中心学校的行政开支；见《德国统计局统计资料》（1927 年），第 254 页。【44】

这意味着，那四类问题领域及包括其中的人们的重要性增加。[①]

收入：毫无疑问，整个19世纪，税收的主要形式是间接税和关税。就像前一个世纪，国内消费者通过支付较高价格购买商品，尤其是烟草、啤酒、烈酒、茶和糖，负担了财政支出的大部分。1862年格莱斯顿实用主义的态度，后来很著名，在工业革命中一直占主导地位，与基本社会政策和分配政策相比，他更关注财政政策：

> 我们面对着直接税和间接税之间的古老争议。我因在议院从未介入任何这一主题的研究而赢得赏识。我总在想，对于一个位居财政部部长位置的人，用对他而言肯定是抽象的问题来自寻烦恼是无用的，这就是直接税和间接税之间的问题，它们各具优点。我只把直接税和间接税看做两个同样吸引人的姐妹，——她们同为一母所生。[②]

但是，消费税与关税占总收入份额较高，从1843年64%跌至1863年的58%，1893年的49%，在1913年，大概达38%，跌至低于直接税的比例，后者是39%（所得税、土地税和房产税等、遗产税）。这是另一个指标，通过考虑公正和对社会关注来提高预算的渗透力，因为直接税份额增长在实际上可以达到更大的公平（见表44）。[③] 【357】

这种转移的决定性部分体现在英国遗产税的改革中，它是财产税的特殊品种。1913～1914年几乎有17%的税收总额是遗产税贡献的。它们是从18世纪的印花税（见前，317页）发展而来。个人财产要交遗嘱检验税和遗产税；紧接着，不动产税借助于遗产税于1853年开征，1881年以后由遗产清算税补充；尤其是1889年以后，政府开征了遗产税中最具生产率的一种，即财产税。1894年完成改革。从大陆观点看，遗产税收入是很高的。

从20世纪往后，由于邮政、电报、电话收入快速增长，总收入中税收份额从1826年的97%降到1913～1914年的82%。然而，对公营业务收益进行国际比较是极其危险的，因为各国利润计算的方法不一样。

---

① 1900年前后过渡到1918年以后，这一期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数字见范斯坦（1972年），第66～104页。【45】

② 引自道尔（1965年），第2卷，第365、369页。【46】

③ 直接税和间接税分类的改变见马莱和乔治（1933年），附录表18是1874～1914年观察期间具体情况："间接税代表对所有消费品开征的税。它们包括所有的关税和消费税，除了执照税和铁路税（及1874～1875年赛马税）。"直接税代表1874～1914年所有其他的税，包括执照税、铁路乘客税（1874～1875年赛马税）、遗产税、土地税、房产税，包括辅助税、土地价值税和印花税在内的财产和所得税。【47】

【358】
【359】

表 45　1843～1913/1920 年预算，联合王国的收入与支出

单位：千英镑

	1843	1853	1856	1863	1873	1883	1893	1903/1904	1913/1914	1919/1920
收入										
关税	21 034	20 903	23 321	23 421	21 033	19 657	19 715	34 433	35 450	149 360
消费税	12 878	15 338	18 165	17 745	25 785	26 930	25 360	32 100	39 590	133 663
所得税	5 249	5 588	16 090[a]	9 806	7 500	11 900	13 470	38 800[b]	47 249	359 099[c]
土地税、房产税和其他税	4 190	3 154	3 116	3 208	2 337	2 800	2 450	2 650	2 700	2 640
印花税	}6 948	}6 975	}7 372	}9 252	}9 947	}11 841	}13 805	8 200	9 966	22 586
遗产税[d]								13 850	27 359	40 904
邮政（包括从1870年电报，从1908年开始的电话）	595	1 104	2 886	3 800	4 820	9 010	10 400	18 380	30 800	44 150
杂项	1 689	1 368	1 384	3 202	5 187	5 249	5 195	3 139	5 129	587 169[e]
总额	52 583	54 430	72 334	70 434	76 609	87 387	90 395	151 552	198 243	1 339 571
支出										
偿债	29 268	27 805	28 681	26 218	26 805	29 004	25 200	30 071	37 323	348 205
陆军、海军、空军支出	14 515	16 326	29 211[a]	27 407	24 956	29 903	33 423	100 610[b]	77 179	604 028[c]
民政机关及文职人员	7 356	7 044	8 400	9 869	11 750	18 878	19 303	39 240	53 901	569 054
杂项	0	0	9 297	4 317	7 203	9 503	12 449	14 563	29 090	144 486
总额	51 139	51 175	75 589	67 811	70 714	87 288	90 375	184 484	197 493	1 665 773
联合王国人口（百万）	26.7 (1841)	27.4 (1851)	约 28.5 —	28.9 (1861)	31.5 (1871)	34.9 (1881)	37.7 (1891)	41.5 (1901)	45.2 (1911)	44.6
人均财政收入（粗略值）（每人英镑）	1.97	1.99	2.54	2.45	2.43	2.50	2.40	3.65	4.38	30.04

注：a　由于克里米亚战争而增加。b　由于布尔战争而增加。c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增加。d　遗产税：遗嘱检验、继承、继承权、合作、财产税，按当时实行的法律。e　包括超额利润税等等，数量达到 290 045 英镑。

资料来源：1843 年、1853 年、1856 年和 1863 年：福克（1866 年），第 126～127 页。1853 年前按净值计算预算。总收支的其他数字见里斯（1921 年），第 82、110、137～138 页，第 166 页及以后。里斯给出的总支出与福克 1856 年给出的 9 310 万英镑的数据有很大不同；对这种不同还没有预算解释。全部年份，见米切尔（1975 年），第 697 页及以后，数字略有不同。1873 年：《1866～1880 年联合王国统计摘要》（1881 年），第 8 页及以后。1883 和 1893 年：《1881～1895 年联合王国统计摘要》（1896 年），第 9 页及以后。1903～1904 年：马莱（1913 年），第 474 页及以后。1913～1914 年和 1919～1920 年：马莱和乔治（1929 年），第 390～391 页。《1911～1925 年联合王国统计摘要》（1927 年），第 4～5 页。

5.1.2.4 国民收入中政府份额的长期比例的国际比较

1892 年，阿道夫·瓦格纳（Adolf Wagner）颁布一项扩大政府行为的法律，后来该法以他的名字命名，设想将来建立一个全能的政府。法律是对国民支出中政府份额上升的文字表述。① 它预示，从长期来看，公共支出绝对额及相对于国民收入（政府份额）的相对额将上升，原因是作为最后手段从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向更社会化的激励体系的逐步过渡；这个体系把更多的责任分配给国家，尤其是关于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承担起企业家的作用，却损害了带着过度的摩擦成本工作的私人部门。② 【360】

表 46　　老师和学生（联合王国）　　单位：千人

	老师	学生	师生比
1850	?	282	?
1860	?	920	?
1870	16.8	1 432	1:85
1880	50.7	3 274	1:64
1890	86.6	4 288	1:50
1900	132.9	5 383	1:40
1913	186.8	6 121	1:33

资料来源：米切尔（1975 年），第 750 页及以后。

瓦格纳的理论已经被经验多次验证，并且在大约 19 世纪后 25 年到 20 世纪中期大体上被证实，那是容易获得统计上更可信证据的时期。在这些计算过程中，许多传统的数据被修正，公共活动被分散在不同的当地公共团体或按功能区域、经济区域划分；变化指数将名义价值转化为实际价值。政府活动增加的长期趋势的原因与瓦格纳观点有某些不同，可以从有关政府功能（作用）转变的许多连锁原因中看见：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化过程中的城市化及军事安全和帝国地位的提高，所有这些由政府的生产率滞后概念补充——政府部门的生产率总是低于私人部门——偶尔也由不懈的凯恩斯“财政赤字”理论的假定来补充。

① 蒂姆（Timm）（1961 年），依蒂姆所见，法律首先在 1863 年由瓦格纳系统阐明；皮科克（Peacock）和怀斯曼（Wiseman）（1961 年）；雷克滕瓦尔（Recktenwald）（1977 年）；魏策尔（Weitzel）（1967 年）；法布里康（Fabricant）（1952 年）；安地克（Andic）和维福卡（Veverka）（1963 年）。【48】

② 瓦格纳在这里用了熊彼特（Schumpeter）的部分观点；见熊彼特（1950 年）：技术和科学为个别企业家提供了更加复杂的创造性生产活动——直到个人被集体创造性所代替。【49】

不太可能准确确定整个19世纪的政府限额，特别是试图与18世纪历史地混合在一起时。传统的基本数据和估算不可能借助精确的统计方法来改善。在这个叙述中所用数据显示，长期以来，在国际比较中的国家份额变【361】化，如图9说明的那样。[①] 20世纪中期，典型的政府份额在30%到40%之间；与此对比，19世纪国家份额少于10%，特别是在本世纪（20世纪）中叶，国家份额就更低了。这么低的政府份额非常符合自由社会规则，大意是居民的正常税负上限在10%左右，最小的预算是最好的。它适合可人意的守夜人政府的标准画像，尽管这代表了一个消极政府，而且这样的政府也从未存在过，然而在自由主义的原则下，国家的行为实际还是很少，如同政府份额显示的那样。

19世纪长期政府份额曲线呈V字形，开始于后重商主义时期，当时处于一个较高水平的公共支出，并在英法战争期间降至以往年份的一半。大概在19世纪最后30或25年，比例重新上升并在20世纪前30年里政府行为再次达到重商主义时期的水平。在被调查的所有国家中这种相同的长期发展趋势令人吃惊，特别是由于国家功能不同，以及用以计算政府份额的数据很难一致。这种趋势惊人的一致性可能意味着，欧洲社会秩序、社会价值体系、工业化、财政管理发展更趋向一致，这是与强调差别的国家部门的偏颇

① **英国**：数字来自表43，政府支出来自米切尔（1975年），第697、699页。基数是1870年前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1871年以后则是按市场价格。政府是指“中央政府”。在皮科克和怀斯曼（1961年）的叙述中，政府是指“全部政府”，这样，导致一定程度较高的政府份额，虽然趋势并未改变。罗斯托（1961年），第37、42页，对18世纪大不列颠“净财政支出总额”的政府份额和“GNP”的政府份额作了估计：1711年——25%；1749年——15%；1761年——20%；1782年——20%。

德国：安地克和维福卡（1963年），第183页。政府是指“全部政府”（帝国，邦国，地方政府）；基数是国民生产总值。

普鲁士：数字来自表67、68、78、80。基数是净国民产品，政府是指中央政府。

法国：数字来自表52和54，米切尔（1975年），第700页，对1920年做了补充；基数是国民生产总值，政府是指中央政府。罗斯托（1975年），第238页给出了18世纪的政府份额的估计，与物质产品总额相关：1701～1710年——13%；1758年——10%；1774年——12%；1777～1779年——17%；19世纪，罗斯托（1971年），第108页，所给出份额高于这里显示的，因为他的基数是不变价格计算的“物质产出总额”（不包括服务）。阿丹特（Ardant）（1975年），第221页，将其与“按现值法郎计算的工农业总产品”相连，写出从1803年到1913年约10年为一期的平均值：“生产增长稍低于政府支出”，1803～1812年政府份额是13.6%，1905～1913年是14.7%；在最小的11.5%与最大的18.8%之间；数字计算来自马泽维斯基（Marczewski）（1965年）。从1815年到1969年在总额和各自预算项目上物质产品总值的发展和政府支出并列，见方特雷（Fontvieille）（1978年），第242、243页，由安德雷（André）和德罗莫（Delorme）（1978年）补充从1872年到1970年的数字，第256页及以后。

利用一个简单的公共选择模型对1872/1890～1972年美、德、法、英政府支出份额的比较见布兰卡特（Blankart）（1977年），第74页及以后。在图9中的数字位置表明份额计算的年份。可以从线性关系中的扣除额是不确定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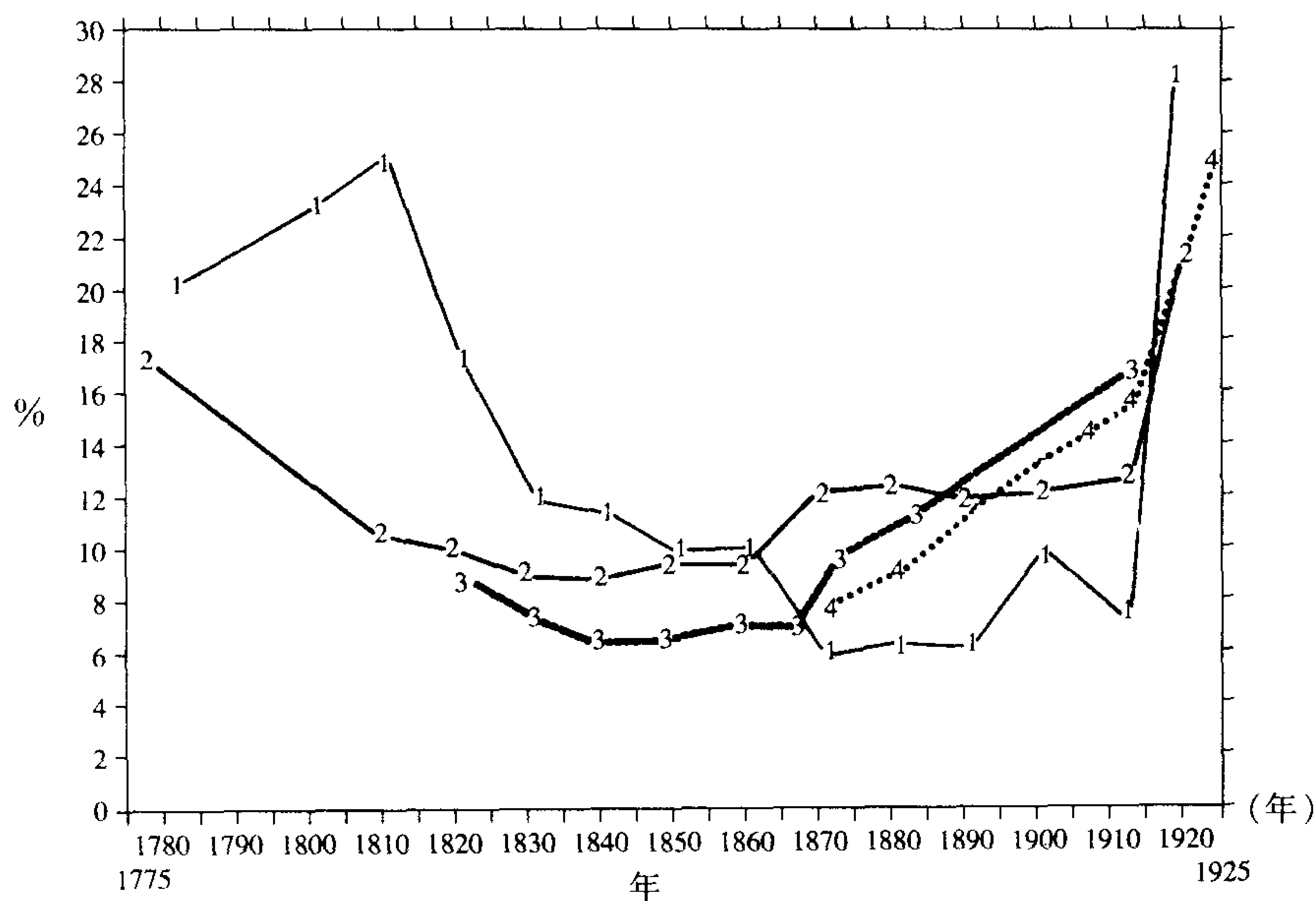


图 9　大不列颠、法兰西、普鲁士和德意志帝国政府支出比例的长期变化

分析相对照而言的。下面的部分将表明在国家特色中更明显的一致性。大概在一个自由个人主义的基本哲学框架中，存在着一个借助工业化实现现代化的欧洲土生土长的类型。从这个角度说，欧洲工业革命可以被视为一个统一现象。① 【362】

但是，一个经验性的发现不能成为社会发展定律。很难预测下列哪一个现象与现实更接近，“一个上了年纪的领养老金的人依靠他的保单为其提供资金，参加由竞争性的旅行代理安排的环程旅行，或者一个上了年纪的领养老金的人由老年人假日联合会安排一次免费的环球旅行”②。而且，社会发展定律不是一个预测。一个论点要求有一个对立观点，此二者的相对强度——此后的发展过程——无法预言。③ 甚至连社会发展定律是否存在还有待争议。 【363】

① 波拉德（1976 年）将欧洲工业化看成一个简单的过程，他对这一问题讨论见布希（Büsch）（1976 年），第 4 页，第 17 页及以后，第 636 页及以后；从日本的角度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见大冢（Otsuka）（1982 年）。【51】

② 安地克和维福卡（1963 年），第 222 页。【52】

③ 库茨涅兹（1970 年），第 31 页。【53】

5.1.2.5 1910/1911 年英帝国的资金平衡表：一些暗示

不列颠财政史如果没有殖民地的财政史是不完整的——不管特殊地区的不同法律地位——不考虑大英帝国作为一个整体中的财政体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不完全的。若考虑到 1910 年联合王国处于一个经济上紧密联系的拥有 4.19 亿人口及其生活工作的 1 140 万平方英里领土的帝国中心，那么单是不列颠王国的财政预算是无法反映覆盖岛上 121 000 平方英里，4 500 万居民的政治和经济行为的。[①] 像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不久，伦敦公布的一种官方的仅包括帝国一部分土地的国家预算资金平衡表，可以对什么是普遍认为的“英国，世界强国”提出大致看法。正是这一时期，英国达到政治、军事、经济、财政实力的顶点。

5.2 法国的税收体制与国家预算

5.2.1 *历史背景：封建统治末期的财政体制*

法国是一个中央集权国家，拥有大面积国土，在 1500 ~ 1789 年是欧洲最主要的强国，打破了西班牙的世界统治，也削弱了奥地利的力量；但到 19 世纪时，它不得不让英国居先。在 17 和 18 世纪，法国已经形成一个普遍的、高生产率的财政体制，该体制与杜尔哥（Turgot）（1727 ~ 1781 年）和内克（Necker）（1733 ~ 1804 年）名字相连，如同欧洲其他地方一样，这一税收体制为三大类的支出提供资金来源：公债、军事和行政事务（司法和行政管理）。[②]

5.2.1.1 预算结构

内克对 18 世纪 80 年代初的估算揭示了法国政府的预算结构（见【364】表 48）。[③]

---

① 基斯（Keith）（1924 年）；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121 页及以后。【54】

② 维特里（Vuitry）（1883 年）；沃尔夫（Wolfe）（1972 年）。【1】（英文版本章脚注序号以节为单位——译者）

③ A. 瓦格纳（Wagner）（1910 年），第 176、177 页；1718 年、1781 年和 1789 年收入的详细情况见马里恩（Marion）的《历史》，第 1 卷，（1914 年）附录。【2】

法国政府债务如此沉重——据说，1721 年公债已达 20.6 亿里弗赫[①]——以至于 18 世纪 80 年代总支出的 43% 用于偿债——1788 年这一比例升至 50.5%。[②] 除英国外，法国是欧洲列强中负债最重的。与欧洲其他大国一样，第二大支出项目是几乎占 25% 的陆军、海军开支，公共和财政管理占支出的 21% 稍多一点。比起英国和普鲁士，法国预算中军费份额明显较小，中央集权国家的公共行政份额显然较大。法庭作为一种权力工具的作用，无论对庶民还是对贵族，都很难估价，法庭支出也是如此：在绝对数上，大约 3 400 万里弗赫，是很高了。维也纳法庭（Vienna court），是欧洲惟一一个在等级、权力和显赫方面可以与其媲美的，它的预算比例同样可与法国法庭相媲美。另一方面，在中等规模尤其是较小的德意志邦国中，维持法庭的费用有数倍大；也有例外，公认的非常节俭的普鲁士法庭和不列颠君主政治法庭，它们遵循迥然不同的宪政传统。[③] 支出主要由 55% 的间接税和 45% 的直接税收入来补进。

5.2.1.2　税收体制[④]

引人注意的是，法国同英国一样，几乎无法从公共土地中获得收入。在 1773 年的预算中，属于公共土地和森林的收入仅有 640 万里弗赫，占总收入的 1.6%。因此，法国政府不得不对其人民征收较德国高得多的税赋。尤其是法国大革命以前的税收压力相当沉重，此外，如果我们将平等认定为公正，则税收分配是不平等的，也不公正。

1. 间接税

消费税和关税：间接消费税[⑤]和关税占税收收入的一半多。它们的实际运用在省与省之间几乎都不同，因为它们的征集是由五大包税公司负责。政府事先决定分配给各省的间接税总额，并从负责各省的包税公司那取得相应【365】的税收款项，包税商再将税收款项加上其利润在各省之间分配，这一过程十分专断。作为服务，包税公司还代表国家负责征收其他间接税，于是有可能进一步加剧税收归宿和征集的不平等。

---

① 加尔顿（Gaettens）（1955 年），第 121 页。【3】
② 盖里（Guery）（1978 年），第 228 页。【4】
③ 克吕德纳（Kruedener）（1973 年），数字在第 13 页及以后。【5】
④ 马里恩：《历史》（1914 ~ 1928 年）。【6】
⑤ 色斯提尔（Sestier）（1889 年），第 1229 页及以后。他也给出对 19 世纪直接税的调查。【7】

表 47　1910～1911 年英帝国：财政预算、负债、面积和人口

	面积（平方英里）	人口	收入（英镑）	支出（英镑）	债务（英镑）
1. 联合王国	121 391	45 365 599	203 850 588	171 995 667	733 072 610
2. 英属印度	1 097 821	244 126 512	80 326 000	76 936 000	299 338 899
封建土邦	675 267	70 828 723	—	—	—
印度总计	1 773 088	314 955 240	80 326 000	76 936 000	299 338 899
3. 欧洲：					
直布罗陀	2	19 596	80 930	76 410	—
马耳他	117	228 442	441 444	467 372	79 115
欧洲总计	119	248 038	522 374	543 782	79 115
4. 亚洲：					
塞浦路斯	3 584	273 857	286 848	251 520	280 926
亚丁、丕林、索科特拉	10 387	57 859	—	—	—
锡兰	25 332	4 109 054	2 852 629	2 380 552	6 196 256
海峡殖民地	1 600	707 523	1 089 238	878 762	7 943 431
拉布安岛	30	6 546	—	—	—
马来联邦各州	27 700	1 035 933	3 097 851	2 753 171	—
其他马来州	23 450	920 000	—	—	—
婆罗洲和沙捞越	73 106	700 000	411 779	252 297	—
香港和属地	405	366 145	609 076	604 372	1 485 733
威海卫	285	147 133	6 586	12 689	—
【366】亚洲总计（印度除外）	165 879	8 324 050	8 354 007	7 133 363	15 906 346
5. 澳大利亚和太平洋					
新南威尔士	310 372	1 648 210	17 209 575	15 742 265	90 365 758
维多利亚	87 884	1 315 551	10 730 475	10 659 830	49 219 865
昆士兰	670 500	605 813	6 192 531	6 217 814	43 146 067
南澳大利亚	380 070	403 558	4 712 381	4 879 456	27 552 020
北部属地	523 620	3 310			
西澳大利亚	975 920	282 114	4 246 515	4 060 850	22 570 453
塔斯马尼亚	26 215	191 211	1 318 253	1 312 555	10 511 660
巴布亚	90 540	272 000	34 322	64 874	—
澳大利亚总计	3 065 121	4 727 005	44 444 552	42 937 644	243 365 823
新西兰	104 751	1 071 428	10 394 195	9 442 474	81 078 122
斐济	7 740	139 541	211 952	236 661	104 115

续表

	面积（平方英里）	人口	收入（英镑）	支出（英镑）	债务（英镑）
汤加、所罗门、吉尔伯特群岛	12 556	210 000	61 100	57 000	—
澳大利亚和太平洋总计	3 190 168	6 147 974	55 111 799	52 673 779	324 548 060
6. 非洲：					
阿森松岛	34	400	—	—	—
圣赫勒拿岛	47	3 477	5 806	9 596	—
西非：					
北尼日利亚	256 400	8 069 071	304 000	586 951	—
南尼日利亚及受保护国	77 260	7 836 189	1 933 235	1 592 282	5 000 000
黄金海岸和受保护国	80 000	1 502 898	1 006 633	924 862	2 514 118 【367】
塞拉里昂和受保护国	30 000	1 400 000	424 215	361 222	1 262 501
冈比亚及受保护国	3 619	160 807	82 880	63 384	—
西非总计	447 279	18 968 965	3 750 963	3 528 701	3 776 619
毛里求斯及附属国	850	374 625	719 982	629 951	1 300 390
塞舌尔	156	22 620	36 243	32 773	15 039
索马里	68 000	302 859	30 842	99 224	—
东非受保护国	202 000	2 295 336	605 986	682 041	—
乌干达受保护国	223 500	3 503 564	287 094	276 157	—
桑给巴尔	1 020	197 199	181 705	192 925	75 573
尼亚萨兰	39 801	970 430	94 980	112 368	—
南非联邦					
好望角	276 995	2 563 024	7 747 332[a]	7 611 298[a]	48 240 891
纳塔尔	35 371	1 191 958	4 293 728[a]	3 530 349[a]	20 895 943
德兰士瓦	110 426	1 676 611	5 585 537[a]	5 909 811[a]	40 000 000
奥兰治自由邦	50 392	526 906	952 860[a]	957 741[a]	1 250 000
联邦总计	473 194	5 958 499	19 579 557[a]	18 009 199[a]	110 386 334
罗德西亚	439 575	1 770 871	882 383	797 768	—
斯威士兰	6 536	99 959	58 722	52 257	100 000
莱索托	10 293	405 932	119 974	111 444	—
贝专纳	275 000	125 350	52 067	64 790	—
非洲总计	2 187 275	34 999 986	25 407 304	24 609 194	120 654 955 【368】
7. 美洲：					
加拿大	3 729 665	7 081 869	24 210 418	18 042 474	97 626 861

续表

	面积（平方英里）	人口	收入（英镑）	支出（英镑）	债务（英镑）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162 734	241 607	708 753	642 932	4 716 102
英属洪都拉斯	8 598	40 510	94 252	76 327	34 736
英属圭亚纳	90 500	296 041	563 100	542 757	887 115
百慕大	19	18 994	78 593	68 392	45 500
西印度群岛：					
巴哈马	4 404	55 944	84 391	85 314	97 65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66	5 615	8 646	6 827	—
牙买加	4 207	831 123	1 160 310	1 159 969	3 909 593
向风群岛	672	320 246	389 902	385 108	695 300
背风群岛	701	127 189	164 390	159 263	273 2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868	330 074	948 383	927 034	1 051 093
西印度群岛总计	12 021	1 679 191	2 756 022	2 723 515	6 026 895
福克兰群岛	6 500	2 272	18 535	17 405	—
美洲总计	4 010 034	9 360 484	28 430 473	22 113 802	109 337 209
8. 五大洲总计	11 447 954	419 401 371	402 002 545	356 005 587	1 602 937 194

注：a 截至1910年5月30日的11个月。

【369】 资料来源：《政治家年鉴》（伦敦，1912年），第32～35页。

表48　　1780年前后法国预算[a]

		百万里弗赫（livre）	%
收入			
1. 主要直接税		242.56	41
其中：租税	91.0		
1/20税	55.0		
3/20税（3rd twentieth）	21.5		
人头税	41.5		
神职人员税	11.0		
2. 主要间接税		319.04	55
其中：包括盐税在内总包税	166.0		
间接税	51.5		
如印花税等税类收益（大多数是关于交易的）	41.0		
入市税	27.0		
3. 其他收入	23.4		4
其中：抽彩	11.5		
邮资、造币	10.8		

续表

		百万里弗赫（livre）	%
总收入		585.0	100
支出			
1. 偿债支出		262.5	43.0
其中：债务利息支出	207.0		
偿债	27.5		
养老金支付	28.0		
2. 战争支出		150.8	24.7
其中：陆军	105.6		
海军	45.2		
3. 财政管理支出		66.38	10.9
其中：征税费用	58.0		
4. 行政事务开支		62.12	10.2
其中：经济管理，道路，桥梁	30.2		
国内行政管理，司法	28.45		
艺术和教育	3.47		
5. 外交事务		8.5	1.4
6. 法庭		33.7	5.5
7. 其他		26.0	4.3
总支出		610.0	100

注：a　1773 年左右里弗赫的金银价值几乎等于法郎的金银价值（1 里弗赫 = 1.02 法郎）。
赤字：2 500 万里弗赫。
人口：（内克估算）2 480 万。尼古拉斯（1883 年），第 327 页，估算人口为 2 650 万。

【370】

在包税的间接税中盐税的收入最高，也让人感到特别苛刻：它包括一种义务，即按照已含税的指定价购买固定数量的盐。间接税是一系列消费税，特别是对葡萄酒、油及油脂的消费；烟草间或成为国家垄断专营品间或是税。主要由城市支付的间接税是入市税，是一种主要由农产品支付的进入税或大门税。

印花税：法国印花税有时也被描述成证书注册税（*droits de contrôle*）、登记税（*droits d'insinuation*）、最新的厘税（*centiène*）或其他词汇，与英国印花税和德国/奥地利的印花税有关。在法国，特别是在 19 世纪，印花税比欧洲其他任何地方都被更广泛扩展；这可以被视为法国特色。18 世纪印花税是 19 世纪法国登记费的直接前身，它是管理费、强制行政性交易费和税的混合物，可被描绘为法统交易税。

2. 直接税[1]

直接税被构建成一种收益税和人头税的混合物，形成有三个目录的体系：旧人头税[1]（1789 年前——译者）、新人头税和 1/20 税。

旧“人头税”：旧人头税可追溯到 1445 年，是对农村和小城镇征收的税。路易十六（1774～1792 年）将它转变成个人人头税和实物人头税。在法国大部分地区，个人人头税以一般财产税、收益税和个人税形式征收；税负主要落在受封建关系约束的土地财产上。在一些省份征收的实物人头税是以家庭财产税或炉床（hearth）税形式对地产和房产征税。作为总额征收的人头税的分配，是地方政府的职责。全国没有一个适合各地的设想较好的土【371】地登记制度。当地社团承担了征集其税收的义务。许多特权形式，如官职买卖等，使越来越多的不是贵族僧侣的人免税。这加剧了税收的不公，税收体制增添了更多的引人憎恨的霸道因素。

新人头税：新人头税像旧人头税一样，起源于一种临时性的战争税（1695 年），在 18 世纪被转变成一种定期的、普遍的个人人头税。僧侣通过每年一次的支付总额（免费赠与）为自己免除该税的缴纳义务。向贵族，公务员和特权市民征集的是固定税率的税，税率根据其地位、等级、职业和财产的不同从 20 苏到 2 000 里弗赫不等。共有 22 个（税收）级别。其他所有纳税人依照过去的人头税的义务按比例分摊总额。

1/20 税：1710 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以一般比例税形式引入了第三种直接税——所得税最初的前身。法律起初要求所有收入和薪金都要申报并且按收入总额的一个标准比例征税，根据收入类型可征收其中的 1/10，1/20，直到 1/50；从 1749 年以后 1/20 成为正常的标准税率。我们从中并不知道每个纳税人真正支付了多少，因为 1/20 税可以在一年中征收多次（临时估定）。僧侣通过一种临时性的无偿赠与又一次成功地逃避了税收。类似的，还有企业，省份和城市，它们通过一次总付将它们的税收责任组合。这再一次证明不可能公平分配 1/20 税，也不可能在所有省份都在公平的基础上去管理，主要因为管理的基础设施不足。

农夫和大多数城镇收入者将他们感受强烈的直接税负担，特别是有悖于后来平等公正原则的累积的不公正现象，视为专断的税收。此外，还有一些

---

① 马里恩（1910 年）、维格内斯（Vignes）（1889 年），第 1211 页；他也给出对 19 世纪直接税的调查。【8】

征收税费合一的收税员，尤其是包税商。这最终导致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爆发。

在亚当·斯密（1723～1790年）时代，他试图在英法之间做个大致比较，他思考到：富裕的法国人口几乎是英国的3倍；法国的土地和气候比大不列颠的要好。国家改善措施和耕作的时日已经很久了，因此在储备那些需要长时间来筹备和积累的物资条件上，如大城市，城乡方便和良好的建筑房屋等，做得更好。[1] 【372】

他继续思考到，在18世纪60年代，英国人口每年就可给英国政府提供1 000万英镑；可以推想法国则可“轻而易举”地筹集3倍于该数的税收收入，但事实上，1765～1766年，只有3.08亿到3.25亿里弗赫，还不足1 500万英镑。斯密的判断是敏锐的，他的推理也发人深思：

法国税收体制似乎在各个方面都劣于英国，他用看似矛盾的论据补充报道，然而，众所周知，法国人民较不列颠人民承受了更多的税收压迫。

他的意思是税负的不平等分配，由于明显感到的不公平，因此是无利可得的。甚至革命也不是晴空霹雳。

5.2.2　工业化期间的财政

5.2.2.1　1813/1814年最初的资金平衡表

随着最初的一击，法国大革命扫除封建秩序的同时也扫除了税收和关税的传统体制。除了国境线上的关税，所有直接税和间接税，包括政府专营，被取消并且无任何替代之物。理想上，新思想要将财政收入限制在一个单一直接税范围内，它只对房地产和建筑物征税，仅由充当部分财政、部分农业、部分工业保护主义目的的关税来补充。教会财产被没收，并在1790年宣布为国家财产（公共土地）。并宣布这些公共土地免除债务并且可供出售。[2] 尽管1720年左右《约翰法》（John Law）臭名昭著的试验，财政赤字由印制纸币来弥补；尚未出售的公共土地用作米拉比奥（Mirabeau，1749～

---

① 斯密（1937年版），第856页；对18世纪这两个国家的更近期的比较见克鲁泽（1966年）；罗斯托（1975年），第168页；奥布赖安和凯德（1979年），第1301页，附录；出处同上，（1978年），与19世纪有着年代上的联系。【9】

② 马里恩（1908年）。【10】

1791 年）指券（assignat）的担保。到 1796 年时，纸币发行达到 456 亿里弗赫这样一个惊人的水平，导致了 1791 年下半年以后的经济史上第一次纸币大贬值，当时，指券以 0.5% 易手。① 这使政府破产。但是，经常性预算依然保持赤字。

在随后战争年代里，被法国征服的国家交纳的货币及以劳务代偿的贡赋【373】也未能轻微地补救混乱的财政，使之在经济上应用自如，或至少维持到引入所计划的新的革命税收体系。为此，最初被废止的税收和关税又重新开征，尽管有了显著的修改和改善；拿破仑也不得不依靠专营。拿破仑就这样促使法国建立了一个维持到 20 世纪的税收和关税体系。与英国相比，并以 20 世纪的角度看，该体系有一些保守和倒退。② 另一方面，法国自己和一些欧洲政府却认为该体系很先进，特别是直接税，它考虑到借助外部指标评估的所谓的客观性——似乎特别符合普遍性和平等性自由主义原则。

1. 革命后的税收体制

政府税收体制包括三种税：直接税、间接税和登记税（注册税），细则如下：③

（1）直接税

从 1790 年开征的土地税，开始是与房产税相连，后者于 1881～1883 年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1791 年、1795 年开征的贸易或营业税；从 1791 年、1798 年以后开征的个人税和动产税；从 1798 年、1802 年开征的门窗税；一些小的补充税：1871 年后对桌球、个人奢侈马车和马、交往欢宴所征的税；从 1872 年对证券收入征税。

不动产税和房产税，门窗税以及个人税和动产税是分配税，贸易或营业税是比例税。从收入的角度看，总的税收收入由政府事先固定的分配税，一直是直接税体制的基础，直到 1916 年作为国税被取消。

除了间接入市税，部门和地方政府税几乎只包括对国家直接税附加征收

---

① 加尔顿（1955 年），第 184 页及以后；详情见梯也尔（Thiers）（1828～1829 年）第 1 卷，第 233、234、237 页；第 3 卷，第 152 页；第 5 卷，第 146、147、153、154、196、197 页；第 6 卷，第 312、313 页；第 7 卷，第 40 页及以后，第 238～246、368～380、424～428 页；第 8 卷，第 183、184、187、103～119 页。【11】

② 阿诺尔德（Arnould）(1806 年)；内尔沃（Nervo）(1865 年)；斯图姆（Stourm）(1885 年)。【12】

③ 总结见笛奥地弗雷特（d' Audifret）（1863～1870 年）；克拉马格兰德（Clamagérand）（1873 年）；盖留（Cailloux），图夏尔（Touchard）（1896 年）、普里瓦—德夏内尔（Privat-Deschanel）（1896 年，1904 年）；马莱（Mallez）（1927 年）；特罗加巴司（Trotabas）（1937 年）；佛美里（Formery）（1946 年）；沃尔夫（Wolff）（1977 年）。【13】

的比例税。 【374】

(2) 间接税

对国内消费品征税，尤其是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1804年起征）、烟草（1781年起征，1802年起转为专营）、火药（1797年起专营）、盐（1806年起征）、糖（1837年起征）、火柴（1871年起征，1872年起改为专营）；

关税（1796年起征），1882年起限定为进口税；

对马、马车公共运输（1794年起征）、铁路公共运输（始于1838年和1855年）征税；

执照税（1816年起征）。

(3) 登记税

一系列登记费（始于1790年和1798年）：登记费，法庭记录费，抵押费，也包括生者之间的赠与税费和继承税费；

一系列的印花税（始于1791年和1798年）。

直接税和间接税分界不是很清楚的。1790年一个有制定权的会议确定其法律定义，它在19世纪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直接税是“直接”对个人及其财产征税，依赖税收登记册和土地登记册；间接税是对商品以及贸易物品的进口、生产、销售和运输进行征税，因而是由消费者间接支付的。[1]

18世纪90年代就显示出的进步，在20世纪以前对法国财政体系有着三方面的影响：

(1) 对税收重新定义，不再描述为课税，而是捐税，反映了封建臣民向自由市民的转变。

(2) 无论是绝对数还是相对数，法国政府从公共土地和其他公共财产中获得的收入实质上减少了，“公共土地和森林”收入项目的年平均收入是： 【375】

1801～1814	12	经常性收入总额的比例
1848～1851	3	
1871～1883	1.7	
1910	0.7	

12%这一高百分比反映了公共财产的出售。[2]

(3) 从一开始，税收的性质和水平就无法满足政府支出的资金需求。像欧洲其他国家一样，原则上正税只用于经常性财政支出，而一次性的支出

---

① 瓦格纳（1889年），第3册，第373页。财政专营收入因此被计成间接税；这降低了法国企业家收入份额，至于公共企业见卡尔瓦罗（Carvallo）（1894年），也见萧马德（Chaumard）（1889年）。尽管登记费是一个独立的收入种类，但经常包括在间接税中。【14】

② 瓦格纳（1889年），第3册，第373页。【15】

要由借款来筹措，并由临时性税收来补充。但是，无论是法国还是欧洲，都没有严格遵守这种收入种类和支付之间的相互关系。大革命以后，公债再次缓慢增长。在第三共和国时期（大约 1886 年），克里米亚战争、墨西哥战争及普法战争以后，偿债的预算支出大概是公共支出的 44%，几乎达到大革命前的同一比例水平。从长期看，"革命世纪"对这个百分比的改变和大约是 25% ~30% 的长期军费开支的改变同样是微不足道的。

和英国一样，19 世纪法国工业化时期财政体制建立在两个坚实的支柱上：税收和公民收入向政府的自愿转移。像英国一样，政府债务的增长意味着法国经济稳定地增长，收入增长自然产生能够并愿意储蓄的富裕的市民阶层。在 20 世纪之初，大陆人民从经验上得知，在哪里借款都没有在法国那么容易。

2. 革命后的预算结构

与革命前相比，新税收体制对预算收入的结构基础影响很小，以至于几乎无法察觉，正如对比拿破仑的最后预算和内克的预算时所阐明的那样。单一直接税的美景消失了。1813 年，间接税（包括登记税）的比例达到 53.2%，而在 18 世纪 80 年代曾达到 55%。直接税比例从 41% 微升至 43.2%，但 19 世纪下降了，1913 年降到大约 14.2%（见表 49、表 54）。

相反，对比支出栏则可以看到明显的改变（见表 56）。由 1814 年前的 20 年内特别事件而促成：法国大规模军事力量的开支，再加上被占领土地上的临时性收益的减少，使军费份额上升到大约 62%，而在 18 世纪 80 年代这一数字曾是 25%。【376】令人吃惊且完全出人意料的是偿债支出已从占 1780 年预算的 43%，锐减至拿破仑时期末的 14.4%；尽管是欧洲战争中军事上的失败者，但是法国却比英国，那个赢得伟大的胜利的对手，从战争年代里承受小得多的财政负担。原因是与纸券发行相连的法国公债，由于政府破产而被取消；法国在很大程度上以牺牲被征服国家的利益而从事战争；而且在 1814 年和 1815 年和平条约中只承担了中等水平的赔款支付：即应支付给反法同盟国家 7 亿法郎的战争赔款；为在 17 个法国要塞驻扎的 150 000 人的军队提供五年的资金，按每年花费 1.5 亿法郎计算；最后，对随后安置的侨民提供补偿，每年 2 600 万法郎。①

---

① 1815 年赔偿的分类见布雷（Bray）（1894 年），第 380、381 页；1870 ~1871 年的赔偿见第 382 页及以后。【16】

表 49　　1813 年公共收入（拿破仑的最后预算）

经常性收入	百万法郎	%
1. 直接税：		
（1）土地税	242	30.7
（2）个人与动产税	37	4.7
（3）（1）、（2）项追加	22	2.8
（4）交易或营业税	20	2.5
（5）门窗税	20	2.5
直接税总额	341	43.2
2. 间接税：		
（1）消费税	150	19.0
（2）关税	100	12.7
间接税总额	250	31.7
3. 登记税	170	21.5
4. 其他收入（如彩票、邮资和铸币）	28	3.6
经常性收入总额	789	100

资料来源：根据布路古热（Bruguières）（1969 年）整理，第 13 页及以后、也见第 25 页及以后、第 75 页及以后。尼古拉斯（1883 年），第 15 页，采用不同计算方法所得的数量略高。在 1795～1803 年间货币单位从 1 里弗赫 = 20 苏变为 1 法郎 = 100 分；5 法郎 = 5 $\frac{1}{16}$ 镑，根据克利姆珀特（Klimpert）（1896 年）计算而得。

表 50　　1814 年公共支出（路易十八的首次预算）

	百万法郎	%
1. 公共债务	120	14.4
2. 战争、军事支出及其他	516	61.9
其中：（1）海军	70	8.4
3. 行政及其他	173	21.4
其中：（1）国内事务管理和警察	94	11.3
（2）王室与议院	27	3.5
（3）金融	27	2.9
（4）外交事务	9	1.3
4. 杂事	18	2.3
消费总额	827	100

资料来源：布路古热（1969 年），第 77、80 页；参见财政部预算报告，出处同前，附录，第 243～256 页。【377】

法国公债在 1815 年达到 12.67 亿法郎，相当于每年预算收入的 1.4 倍（见 398 页）。更为不幸的是，英国在 1820～1822 年左右的 13:1（见 354 页）和普鲁士在 1820 年前后的 9:1 的关系（见 454 页）。政府破产，是法

国得以去掉债务并解决其财政问题的方式，这在英国是禁忌，但在欧洲大陆很正常。它对应于一次性的临时性财产税，是对临时性债券持有人征税，也就是说可能是对一些高收入者征税。而另一方面，英国则将战争负担向未来几代人中分散。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英国在沉重的财政压力下，在拿破仑战争期间（1806 年，然后肯定是 1842 年）发展了高效的现代所得税体制。法国进入拿破仑时期后，却令人吃惊的卸去了负担，直至 1914 ~ 1917 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损失的压力下，才步入现代化的进程。

为补充这些经常性收益，法律提供临时性收入，1813 年 3 月 20 日法案预计达 1.9 亿法郎，1813 年 11 月 26 日议案预计 2.28 亿法郎。[①] 收入预算为法国财政体制提供几点参考。如 1814 年公共支出，详见表 49。

5.2.2.2 财政体制

1. 直接税[②]

一个公平的直接税——收益税的基本原则

法国大革命宣扬的自由、平等和公正的思想指导着法国税收体制的发展，甚至细枝末节的发展。

自由被解释成无条件地保护个人隐私不受官方霸道地侵犯。一般认为在【378】税收体制中保护私人领域完整性的最好做法，是不授予政府当局任何调查市民实际“内在”收入和财产的权力。因此基于这样的理解，自由则是形成新税收体制的首要考虑，它促进本质上传统的收益税严格按比例发展，并且尽可能独立地、以反映市民平均负税能力的外部指标为依据。按照定义，这些外部指标类型和数量都是确定的；通过排除主观因素，它们提供不受随意因素影响的客观平等性的最好保证，即税收公正。以指标为基础的税收原则是以希望、诚实和确定性为后盾的，它们有着足够的外部指标，可以非常准确地反映被保护的私人收入和财产，使指标性税收成为公正税收，这是从居民所拥有的应征税财产平均生产率，即居民平均可支付能力的角度来说的。一百多年以后，客观指标本身的错误才被纠正过来。

---

① 布路古热（1969 年），第 26 页。【17】

② 帕里奥（Parieu）（1866 ~ 1867 年）；维格内斯（1889 年），第 1 页，第 210 页及以后；马泰尔（Martel）(1894 年）补充，第 663 页及以后；阿诺（Arnoux）（1894 年），第 1334 页及以后。国内消费税理想向直接税理想的最初转变见曼（1937 年），第 50 页及以后，第 123 页及以后。【18】

按应纳税财产生产率不同成比例征税，可实现市民税负的相对平等。平等被简单地看成税负依收入和财产而定的平等。这引出比例税：使收入分配在税前和税后保持一致，这样绝对排除了任何的累进课税。平等和公正构成一个普遍性原则，它意味着全体市民都有纳税义务；贵族和僧侣失去了他们传统的税收特权。自由和公正、平等性和普遍性于是混合成一个简单的概念，当普遍认识到，收入和财产的不平等分配部分产生于历史传统，部分源于未来事件；如果用货币衡量，这会造成对每个人的税收要求不平等。于是废除了封建的名义上平等的人头税——和“只要你发现他们，马上来报告”的概念。

将相对平等原则，也就是公正原则，与支付能力原理相联系的最有权威的章节见1789年《人权宣言》第8条：

为了供养治安力量和维持行政管理支出，市镇征税是必需的；税收同样也按财产在公民中分摊。

1814年法国宪法第15条增加了公正的简洁描述：

税收份额的平等是法律。【379】

可能没有哪个欧洲国家像法国这样，在客观指标的概念上滥用如此多的逻辑、一贯性和行政努力。给出诸如自由、平等、公正原则的具体表达是律师需要小心处理的工作。从《拿破仑法典》开始，他们精心营造着一个越来越窄的原则网及管理法则去尽可能地包含全部客观指标，并将其分类、分等。本质上，这些是控制和限制政府行为并保护市民个人权利的法律。这是自由主义最重要的原则之一。

法国财政稽核学校得到发展并成为一些欧洲国家的楷模，那些国家羡慕法国管理上的完美，法国法律思想的壮观和优雅，并且接受了产生于此的、日益增长的、不可避免的复杂体制。以编纂法为基础，主要受《拿破仑法典》影响的大陆思想，与以普遍法和判例法为基础的英国法律制度发展方向不同，但二者都影响着属于它们的税收制度。因此，大陆法系政府被编纂、定形，并在一切细节上约束着；同时，也受制于为保证自由而设置的限制，有申报义务的个人所得税及对纳税人收入个别状况进行财政检查等英国实用主义方法长期受阻。法国税收体制重点主要放在法律和形式方面，因此可能产生以下结果：事实上，19世纪法国在有关解决法国财政问题的经济或科学方面，没有任何真正意义深远的理论发表，这与意大利和英国的情况相反，但同德国一致。

法国直接税是欧洲指示税最早的最重要的“现代”样板。它们为奥地

利和南德意志邦国及其他国家的直接税体制充当标兵。这些国家的这种税在细节上更加完美。1821 年，符腾堡收益税，以分配税为形式，达到这种指示税在整个税收体系中可能达到的最大限度，由个人所得税补充。在 20 世纪初，因为它们的固定性，不得不让位于英国所得税，于是它们同样例示着在日益增长的工业化经济中客观收益税的失败，若允许年代次序的差异，则全欧洲都是如此。

实际收益税

土地税：土地税是对不动产平均可获得的净收入征收。1807 年拿破仑【380】命令汇集反映净收益的新土地登记册，列出每一小块土地。在 1815 年，1/4 法国领土面积是用三角法查勘的，其中有 1/8 的土地登记。到 1850 年，繁重的管理任务几乎完成：52 153 150 公顷的土地登记，分成属于 11 036 601 个经营者的 126 079 962 块分散的小块土地。[①]

两类客观指标决定登记的净收益。土地按用途可分成耕作、草地、葡萄园、牧场、森林、废地，然后再按每一小块地上种植的庄稼（如麦，大麦）进一步细分。对每种耕作类型，还要以地理位置和土地质量为基础规定质量等级。这是把土地作为一种收益来源，围绕生产要素制定的第一种客观指标。按照耕作质量等级和由此而来的耕作产品计算小块土地平均净收益是这个税收体制的基石。净收益就是平均可得的总收入减去由大量详细规则规定的法定耕作成本、种子成本和收获与保养费用。所有这些都事先假设了一系列客观数量（如种子和收成的平均比例）及一系列客观价格（如生产、设备、工资的平均价格）。这是第二组客观指标。不允许个人免税，主观因素在这种体系下不予考虑。

为个别小块土地估计的净收益被记录在公共土地登记册中，并作为分配总税额和每年由财政法律事先决定的附加税的手段。这种估定税总额通过再估价按比例在每个部门、行政区、地方政府、最后是个人小块土地之间分配。

最初是将土地税设计成为新税收体制的主要支柱。因此，1790 年普遍的基本收益就被固定在 2.4 亿里弗赫这一相当高的水平上，它是以全法国土

---

① 关于对土地财产的调查，见瓦格纳（1889 年），第 3 册，第 440 页及以后，第 446、447 页；许多详细的事实，见阿诺（1889 年），第 743 页；阿诺：（Foncière）（1894 年），第 232 页及以后；考夫曼（1882 年），第 152 页及以后，第 165 页及以后；霍克（Hock）（1857 年）；德勒（Dreux）（1933 年）、赫宾（Herbin）和佩贝热奥（Pebereau）（1956 年）。【19】

地估算净收益达到12亿里弗赫，并且预期税负负担不超过净收益的20%为基础计算出来的。收益和期望土地税占优势都被证明是空想。主要产出不得不被大幅度削减，1821年达1.5亿法郎，以后缓慢上升到1815年1.63亿法郎，1855年的1.814亿法郎，并于1914年达到1.07亿法郎——换言之，只相当于直接税的16%或税收收入的2.3%。[①] 即使不考虑19世纪价格上升，这也比1790年设想的少。建立有效的土地收入的税收归宿是很困难的。在1818~1821年、1851~1854年、1879~1883年的三大调查中，除了其他原因外主要旨在获得以下信息：按照法律所采用的计算生产率方法，净收益的平均课税显然已从最高的20%降到16.67%，然后降至10.7%，在19世纪80年代早期又降至4%~5%。这些平均数字掩饰了个人税收归宿的广泛分散性：部门之间净收入税在1:2与1:3比率之间变换，在当地政府统计中，按照土地使用情况该比率可上升至1:10。甚至更极端的数字0.19%和30%也记录在案。土地登记对生产率、价格和使用等方面的变化表现得普遍笨拙，加上在最初登记中特定地区变化量，包括按照当时生效的规则计算的净收益。虽然个人按照客观指标征税，但是，第一组和第二组指标总是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背离了不同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公正原则。公正原则被违背。修改登记的情况很少发生，尽管规定是可以的，主要是因为太费力；登记者敌对创新是出了名的。依赖登记制度和适应不变经济状况的土地税收体制不能成为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它还是最初的样子，即18世纪在任何结构变化面前毫无弹性可言的税收体制。 【381】

贸易或营业税：贸易或营业税是收益税体制的第二个分支。[②] 二重税应用于手工作坊、工厂、车间、商人、银行、运输及服务行业和一些职业。从财政史的观点看，营业税组成了最有趣的指示性直接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税收基本原则一直保持不变：税收水平是由客观指标衡量的交易的生产率决定的。为了使税收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一般经济在快速工业化过程中所经历的结构变化，精心设计了尽量精确运用外部指标的方法。法国的实例揭示这种营业税能够得到什么。 【382】

公司的特权是登记，要交费，这是应税能力的基础，并由官方将企业情

① 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年），第198页。1914年分开显示的房产税收入达1.13亿法郎，略高于土地税。关于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税负归宿的变化见克布纳（Köbner）（1889年），第1、2页。【20】

② 赫内比克（Hennebique）“献辞”（1894年），第740页及以后；出处同上，“角色”（1894年）；考夫曼（Kaufmann）（1882年），第215页及以后，表可见第236页及以后，该表显示按照方位和比例税征税的行业与职业。【21】

况记录进税收登记簿并进而列入纳税人名单中。企业——如一个农场——符合由四个指标网络限制的、由几个等级和分组组成的明细表。每个企业（1）被归到某一营业类型：有四个主要的营业类别，每种还有分支，他们的数量随该行业新分支的出现而增加。每种营业再（2）根据企业所处位置继续细分，指标取决于居民人口数量决定的该地区规模。营业类型与方位指标共同决定“固定税率”（固定税）。第二部分，“可变税率”（比例税）产生于（3）估计所占经营场址的可出租价值和（4）企业规模，依雇用工人的数量和类型及使用机器、火炉、大桶和其他特别用途的营业设备的数量与类型而定。一个企业的成长和衰退可以由指标（3）和指标（4）来衡量并最终决定可变税率变化。

决定营业类型、方位、可出租价值及企业规模的高度多样化的指标体系最终与由法郎表示的收益量，共同被计入税目。今天无法确切知道税收检查官是如何对同一企业的不同指标估定其生产率，以及是什么决定进入税目的数字。至少他们必须给出不同指标的不同权重，将指标看成是为特定交易量身定做的生产函数的变量。收入估定可能代表一种指标，它显示不同企业的相互关系。这是从平均可达到生产率角度看的而不是从每个企业收入应该达到的绝对平均的生产率看的。但是要求后者交比例税，如营业税，目的是通过收入的百分比达到公平的税负归宿。而分配税则可以应付平均可得到收益的相互关系。这样，营业税的严峻考验是对推测的应税资产收入额估价。没有迹象表明，问题已解决，因此判断营业收入的实际税负归宿是绝对困难的。

法国的分类登记表，表格的列目和税率明细表在细节建构完美。在假设估价个人税的充分满意原则基础上，政府固定一年税率；它们不时地变化。【383】1885年左右，方位和营业类型的“固定税率”从对农村最小应税资产计征的2法郎到对最大的巴黎企业计征400法郎之间变化不等。“可变税率”最初只是以登记总收入的10%的标准计征，但后来逐渐减少，1880年后，以5%、3.33%及2%的税率征收。小企业还在此基础上享有减税。大批普通的纳税人——普通商人和手工艺者——构成那些轻税负的主体，1885年左右，共有140万纳税人或有义务交纳营业税纳税人口的85%。[①] 免交营业税的是工薪劳动者，工资雇佣工人和官员，除非作为副业他们从事了应纳税业务。1.98亿

① 瓦格纳（1889年），第3册，第468页及以后；赫内比克“献辞”（1894年），第740页及以后。【22】

法郎的收入使营业税在1914年成为最有生产率的直接税，占到直接税收入的29%，总收入的4.2%。①

个人和动产税：个人和动产税是收益税体制的第三项，是一种补充税，对来自动产和职业的收入征税。这里，关注市民的隐私，比对纳税人实际个人收入进行调查更重要。个人税影响每一个法国人和法国境内的外国人，只要他不是"穷得臭名昭著"并且拥有自身的完全权力。它是一种人头税，按照纳税人工作日的价值划分级别。每个人工作日的价值是按照外部指标固定的，并且外在地表现为0.5～1.5法郎的法定限额；并且"工作日三倍价值"是每月应交的税额。由于实际上对所有纳税人定位是很困难的，所以财政部收入相当不确定。但是，为了在事先收入计算中保留分配税的特征，个人税与动产税相联系。如果个人税总量没有达到事先决定的税收需要总量，不足部分或差额就以征收动产税来补足。负担动产税收入的外在客观指标就是住房的支出，由估计的住房资本价值或可出租价值表示。动产税按房屋价值或可出租价值的比例分配，还有一些适用于商用建筑和租赁建筑的特别规则。

1798年分配税收入总和达到3 000万法郎，1815年减轻后，达2 700万法郎，1832年3 400万法郎，1870年5 550万法郎，1885年达到7 000万法郎。根据1885年前后的人口调查，有820万纳税人；个人人头税事实上已经变成【384】家庭税。② 1914年总收益达1.14亿法郎——占直接税收益的17%或总税收收入的2.4%，比土地税多一点。③

门窗税：门窗税是在1798年的拿破仑征战北意大利时引入的。它是一种房屋收益税，是补充动产税，首先对住宅的租户征收。它最初是由住宅所有者支付，他通过加收租金附加费将其转嫁给租户。事实上，这种税发展成对业主征收的一种税。征税指标是住宅、车间和工厂的开孔，标准主要是这些开孔的数量和种类（如大门、门、有阳台围栏的窗户，小阁楼的窗户），它们在建筑物中的位置（哪一层，是临街的，面向后院的，面向花园的，还是面对工厂的），以及建筑物本身的位置，依然按照所在地域的规模划分等级。与指标目录相连的是不同等级的税率，像它偶尔要增加的对"光线和空气"征税的做法一样。起初这种税在当地政府之间分配，1831年为符

① 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年），1914年资料见第198页。【23】

② 赫内比克，"献辞"（1894年），第845页及以后；瓦格纳（1889年），第3册，第458页及以后；考夫曼（1882年），第195页及以后。【24】

③ 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年），第198页。【25】

合当时的财政法，变成对每一种分类开孔征收一定法郎的税。

征税的高额成本可由下面的数字说明：1885 年它包含 8 975 176 栋建筑物、房屋、工厂等，其中：

248 362	栋建筑物有	1 个开孔
1 827 104		2 个开孔
1 624 516		3 个开孔
1 165 902		4 个开孔
849 961		5 个开孔
3 259 331		6 个开孔或更多[①]

留心税收的设计者设计有更小和更少窗户的建筑物以便减轻税负。

由于税收平等和公正的原因，总共登记了 37 245 507 个开孔，同年内征收税额达 4 720 万法郎；1802 年曾是 1 600 万法郎。[②] 1885 年这种税率从对农村单一开孔的小木屋征收 0.3 法郎到对巴黎大厦中百货商店大门征收的 18.8 法郎变化不一。1914 年这种税的收入几乎达到 7 300 万法郎，即占直【385】接税的 11% 或总收入的 1.5%。[③]

门窗税起源于英国，由于其借外部指标极其简单、机械的评估形式，从方法上讲，它保留着与一系列不费任何气力就可以精确计算的收益税最脆弱的联系。作为对动产和职业行为收入征税的方法，它是最不适合的；甚至作为一种随工作日价值和建筑物价值的不同而不同的指标联合，门窗税也无法提供补救。

证券收入税：1872 年引入的证券收入税，源于法国首创的收入直接税，是以对从资本获取非劳动所得收入的部分税为形式。[④] 从国内外股票、债券和企业合作关系产生的收入按 3% 征税，从 1890 年起按 4%，国内外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内抵押免税。这是为了保护政府和地产的信誉，并指导私人出借者优先选择这些投资机会。政府，若长期负债并需要借款，可以用这一方式为其债权人提供一个实际上很高的回报率或通过较高的发行价发行新债券而提高自己的收入款。对资本所产生的非劳动所得征税是由付息代理从源头扣除。同样，外国私人债务人在向债权人支付净收入前不得不将税款汇入法国财政

---

① 阿诺，“献辞”（1894 年），第 896 页及以后；考夫曼（1882 年），第 209 页及以后。【26】

② 瓦格纳（1889 年），第 3 册，第 465 页及以后。【27】

③ 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198 页。【28】

④ 迪梅纳（Dumaine）、内马克（Neymarck）和萨雷富冉克（Salefranque）（1894 年），第 1467 页及以后；斯沃特（Swarte）（1894 年）。【29】

部、只是在此条件下，外国证券才允许进入法国资本市场。对资本非劳动所得收入征税也巩固了法国资本市场，有利于法国资本搜寻者——一种对资本的特别保护形式。1914 年证券收益税作为总所得税的一部分被记录下来。

2. 间接税

拿破仑在确立了中央集权后，重新引入革命期间不合法的间接消费税。[1] 它表明，在形成法国直接税时很重要的公正和平等原则在间接税中极少受到关注。因为易征收，间接税只充当政府依赖的财政资金来源。经验表明，消费税大多是一天一天地少量增加，相比以定期间隔征收的直接税，纳税人对此不太关心；因此，无论是革命后的法国还是欧洲其他政府都离不开间接税。间接税因造成低收入者比高收入者承担较重税负而声名狼藉——从本质上消费税就是不公正的，但是被政府默许了。到拿破仑放弃法国间接税体系时——确实地有着大量行政改善——又一次与它在旧制度时情形非常类似。【386】

消费税，关税和执照费

第一个被重新引入的是 1791 年的烟草税，稍后是运输税，同样有几个城市也引入入市税。对饮料和盐的国内间接税体制重建是紧跟在 1804～1808 年，即第三次反法联盟与法国作战期间之后的。消费税，包括从烟草和火柴专营中获得的收入，在 1914 年达 19.96 亿法郎，占公共收入的 42%。[2]

关税：柯尔贝特（Colbert）（1619～1683 年）提出的一项老计划，到 1791 年得以履行：废除内部关税，建立统一的对外关税屏障，建立自由的国内市场。对外关税是包括一切的，并且在那时是温和的。拿破仑提高了关税，并且把它当作经济政策的精妙工具——是对英国大陆封锁措施的补充。直到大约 1860 年以前，法国关税一直存在着保护主义倾向，部分处于抑制性水平；农业（谷物、牲畜、羊毛）和工业（织品、铁）受到保护，尤其是避免同英国的竞争，关税收益是次要目的。

法国工业已具实力，拿破仑三世引入自由主义贸易协议体系和中性（保护）的关税，始于英法 1860 年签署的《英法科不登—谢瓦利埃贸易协

---

① 色斯提尔（1884 年），第 1226 页及以后；考夫曼（1882 年），第 263 页及以后，特别是第 320 页及以后（消费税），第 460 页及以后；霍克（Hock）（1857 年），关于间接税见第 138 页及以后，登记税见第 177 页及以后，消费税见第 319 页及以后。【30】

② 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198 页，这里也有关税收入的资料。【31】

议》（French-British Cobden-Chevalier trade treaty of 1860）。它和 1786 年的《伊登条约》（Eden treaty）有着历史渊源，借此英法彼此做出降低关税标准的让步，但 1860 年条约有着决定性的新颖特征：最惠国条款和互惠原则。从此这两个原则一直在国际贸易条约的政治含义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科不登条约》缔结不久，就产生一个西欧与中欧国家之间的大贸易条约网络，和约方彼此做出降低关税的让步，而通过通常是较高的对外一般关税联合来保护自己，高关税针对美洲、亚洲、非洲等，该体系需要宗主国向它们的殖民地提供优惠。在单一国家中免交国内税而发展起来的国内市场，已发【387】展成为使全体成员国享有低内部关税的内部市场。此外，自由贸易方针并未实现——并且即使这样也未持久。与它们经济和贸易政策方面相比，关税的收益目的没有被忽略，但是显然居于第二位。

1872 年以后，法国的关税更具保护主义色彩，尤其是对农业（对谷物、牲畜征收的保护性农业关税）。同时，法国向德国支付的 1870 ~ 1871 年的战争赔款，刺激了对增收关税的财政关注：提高殖民地商品关税，如咖啡、茶、可可和胡椒。关税收益在 1914 年达 6.72 亿法郎，等于公共收入的 14.3%。

即使在其自由主义阶段，由应纳税商品数量情况判断，法国关税也比英国关税复杂得多，同样也比德国复杂得多。此外，直到 1882 年为止，法国一直存在着出口税制；它们又与一系列关税退税和出口津贴相联系。

执照费：这些费被视为间接税的附加。它们首先对公开消费的饮料征税，因为一个运输船要领取执照。相类似，运输合约要执照——费用被转移给所运输的商品。从执照所得的收益不太重要。

登记税：（对合法交易征税）

封建时期的一组准税费（印花税）一直存留到大革命阶段而没有遭受过度的抵制。这是一种非常难以通过立法、难以征收的税，它在 18 世纪 90 年代得到一定发展，采取登记费和印花税的形式，并在 19 世纪以此为基础构成法国财政的中心内容。①

可能没有其他税法分支将税收原则与管理财产、收益权、租金和租赁的民事法系、影响股票、债券和证券的法律及合同法、继承法、商业法和诉讼

① 迪梅纳（1894 年），第 88 页及以后；萨雷富冉克（1894 年），第 1390 页及以后；考夫曼（1882 年），第 277 页及以后。【32】

法联系得如此紧密。典型的法国法律，如民法典、商事法典及它们的解释和法律决定，对这组税有着永久的影响。法国公共财政高官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律师。大量合同、文件和文件变化（转移）需要登记，因此应有义务交纳登记税和官方印花税，在这一税收领域的细节数量几乎令人无法理解。【388】

这些税最终经系统化的详尽阐述，赋予税收技巧和征收领域非常复杂的任务，在德国财政学教师中激发起明显的钦佩之情。[1] 尤其使人震惊的是该体制证明其具有惊人的发展能力、财政生产率以及适应政府财政需求变化的弹性。高收入产生于政府提高不同税种的最初税率水平而带来的大量增长，如 1799 年 10% 的战争税附加税，1855 年又加上 10% 附加税或 1871 年战争失败后 20% ~25% 的附加税，这次战争赔偿加重了法国的负担。

靠登记税和印花税增加的，政府预算中在税收收入总额所占的比例，在 19 世纪惊人地稳定在 20% 的水平上。从绝对数字上看，登记税从 1816 年的 1. 181 亿法郎升至 1886 年的 5. 1911 亿法郎；与此同时，印花税从 2 494 万法郎升至 1. 5614 亿法郎。1914 年总和达到 13. 30 亿法郎，占当时公共收入的 28% 。[2]

但是，无论是各个德意志邦国负责财政的政客还是教授财政学的学院都没有完全接受这一不成熟的税收体系的法国特色。由于实用主义和收益税因素，受欢迎且简单易行的英国所得税形式很难满足德国税收理论的“纯教条”，同样德国不准备采用法国相当复杂的交易税：它们在混合难缠的为特别公共服务（尤其是连署证明）支付的“纯费用”和为政府一般事务提供资金的“纯税”方面走得太远。法国登记费和印花税包括对直接税的税收补充要素。因为，当它们对资本化收入征税时，它们充当财产税；同时，它们是遗产税并分享了特殊交易税特征。系统的德国税收原则要求这些要素被纯粹地分开。

这样，从开始，法国运用指示性收益税为南德意志邦国、奥地利、英国、稍晚些的萨克森—普鲁士，及后来的德意志帝国一般所得税提供模型。但是这两个先驱——或者被这样认为——在理论上得到提炼，并作了适应德国要求的修改。【389】

3. 20 世纪初的国税特点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大革命期间，法国税收体系由一种对寻根究底的税

① 例子参见瓦格纳（1889 年），第 3 册，第 545 页。【33】

② 瓦格纳（1889 年），第 3 册，第 395、567 页；德国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199 页。【34】

收调查的强烈厌恶所统治。如果要在以下两者之间进行选择：一是标准更加准确的税收分配，但需要申报全部收入——英国方法——一是最大限度地保护隐私，法国法律必然毫不迟疑地选择保护个人免遭任何可能来自政府和税收检查员专断的办法——尽管它在管理上是代价高且难处理的，但是在许多细节的设计上却是精巧的。这种法国立法是建立在从法国历史上汲取教训的基础上，即认为大革命前税收体系本质上就存在专横。税收归宿平等意义上的公正原则，尽管有法律上更强有力的防护，但事实上不断被违背，它是政府直到20世纪才接受的矛盾之一。作为最后依据，它也具有一种政治教条主义。

可能没有哪个欧洲国家，收入隐私不可侵犯原则保留得这么久，但是它符合工业化国家中拥有财产的中产阶级利益，这导致一个指示性收益税体制的产生，该体制建立在卓越的法律结构范围内的外部指标基础上。长期缺乏的、使体制能够完善的是货币资本的直接税——又符合拥有财产的中产阶级利益，他们可以通过认购深陷债务危机中的政府所发行的债券来获得一个额外收入来源。只是在后期的1872年，对以持有某种证券为形式的资本利息部分征税才被包括在直接税中。个人劳动所得，如工资、薪金和年金等的直接税可以通过个人和财产税部分获得。从整体看，直接税体系，除了不断扩展的营业税或贸易税，它对收益的弹性反应迟钝。它在税收形式上缺乏“灵活因素”，即适应结构变化和经济增长的要素——英国在其所得税中有这一要素。

可能是因为这一原因，法国——与大革命后最初的直接意图完全相反——将间接消费税和交易税发展到一个无与伦比的完美的生产率程度。但是，它们多重性和分支使纳税人蒙受更多的烦恼并且——也违背了革命意图——低收入人群中的负担相对要高。从该世纪中叶开始，税收体系中的弹【390】性因素就由交易税和消费税组成，它的收益随人口增加，国民收入增长和大众消费增加成比例增长；同时，当政府增长的资金需求不能从贷款和直接税中获得融资时，再提高几种税率，就可以满足这部分政府需求。

不同于英国，日益增长的政府税收极大地改变着直接税和间接税收入的比例，并使之向后者倾斜。在拿破仑一世统治结束时，直接税占总税收收入的42.4%，拿破仑三世统治时期这一比例降到23%，终于在1913年降至谷底的14%。即使是那时，从社会政策观点看仍是危险的、不受欢迎的。英国走了不同的道路：1803年设计所得税表格体系，1842年后，更充分地将税收负担通过高免征额转嫁给高收入者，尽管累进税要素微不足道。法国则强调间接税，并将更多的税负加在低收入人群身上，附带地借助这样的财政

行为实质性地缩小了私人购买力。

直接税显然不太重要，但是如果考虑次级地方政府，即省和自治村的税收，它主要包括直接税附加，那么这种判断就要被改正或修改。表 54 在一些细节上显示这种收益的量和结构，1885 年——一年财政的典型，增加了省和自治村的税收信息。

从 20 世纪的角度看，假如只有相当可怜的税收收入和整个税收思想永久的失败，很难相信还有为了建立和维持对每个个人都客观公正地评估收入税的土地登记和客观指标列表制度而花费大量的金钱、劳动和智力的必要性。但是，这样一个的判断，建立在亚当・斯密征收经济的第四个税收基础上，表明了一种不完全的理解：大量的努力构成了试图实现十分尊重公正原则的成本，既要求一般税收义务也要求税负平等。这是法国革命帮助建立的新哲学原则的中心内容。

4. 后来的突破：1914～1917 年所得税体制

所得税思想完全与法国革命按每个人财产负担税收的原则相符。但是，直到 1914 年才引入所得税。那时，战争的资金压力好像起很大的作用。① 【391】在此之前，自由的中产阶级抵制使用所得税——在其他国家同样存在，从革命日开始为其自身利益反复地使用和阐述以下两个需求：

表 51　　　　1885 年税收收入（总值）

		百万法郎	占国家税收比例（%）
一、国税			
1. 直接税，其中：		446	16.6
（1）土地税	177		
（2）个人与动产税	67		
（3）门窗税	46		
（4）交易或营业税	105		
（5）附加税	1		
（6）证券收益税	50		
2. 登记税，其中：		708	26.3
（1）登记税（包括遗产税）	553		
（2）印花税	154		
3. 间接税，其中：		1 538	57.1
（1）关税	291		

① 平等原则的不同概念见曼（Mann）（1937 年），第 112 页及以后。【35】

续表

		百万法郎	占国家税收比例（%）
（2）盐税	33		
（3）饮料税	455		
（4）糖税	151		
（5）烟草专营	379		
（6）小税种（如运输税）	228		
国税总额		2 692	100
二、省和市镇			
1. 直接税附加	349		
2. 地方市镇入市税	277		
省和市镇税收总额		626	23.2
三、总税负（第一、二项总和）		3 318	

资料来源：瓦格纳（1889 年），第 3 册，第 395 页，数字差异是约数所致。

自由思想，声称防止政府对公民私人事务寻根究底地侵犯；平等思想，声称防止累进税收。

1896 年第一个包含收入申报责任和累进税的综合法规导致政府垮台。但是，在 1901 年和 1902 年累进税成分成功地被包含在实质增加的遗产税中。【392】1907 年法案后，国会争论导致 1914～1917 年间（凯洛克斯改革）逐步引入新的直接税体制（包括所得税）。财政史学家将这种混合体制看成 19 世纪工业国家①中不同直接税原则的示范说明。

新直接税体制包括三个分体制：

（1）1914 年 3 月 29 日重新构造传统的“客观收益税”；

（2）按 1914 年 7 月 15 日和 1917 年 7 月 31 日表格重新引入部分所得税，对实际收入征税，但继续依赖一些外部指标；

（3）1914 年 7 月 15 日新引入的一般所得税，一种对个人征收的现代税。

这样，整个体系的结构：

对总收入征收（新）普遍税，1914 年 7 月 15 日法律

三个（传统的）收益税，1914 年 3 月 29 日法律　　　五个（新的）部分所得税，1917 年 7 月 31 日法律

① 玻比兹（1926 年），第 478 页及以后；奥里德（Oualid）（1929 年），第 130 页及以后。

【36】

	应税收入：
1. 房产税（有建筑物地产的土地税）	1. 营业收入（工业商业利润）
2. 土地税（没有建筑物地产的土地税）	2. 农业收入（农业经营利润）
3. 证券收入税（有价证券收益税）	3. 劳动所得（政府和私人的薪水、津贴、官僚薪水、薪金、退休金和终身养老金）
	4. 职业收入（非商业职业收入）
	5. 产生于资本的特殊收入（按债券、存款和保证金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五个部分所得税

把特殊的收入类型和它们的来源相连，法国采纳了由皮特和皮尔设计的英国所得税和财产税模式。不同类型的收入按不同的方法评估并以不同的税率征收，这是为了区分从土地、资本和劳动中产生收入的税收归宿。但是，【393】对部分收入征收新税仍保留一个可辨认的法国客观税的要素：比例税率，在评估应纳税收入时缺乏主观性个人因素，在不同收入类型中缺乏利润和损失的任何抵消，尽管它也是部分所得。如果同一纳税人积累几种收入，在一种上的损失不能与另一种获取利润相抵。借助于税收将损失转移给政府，即有点偏见的口号“私人获利”、“社会损失”仍未实现。只是从1920年开始，法律才通过考虑个人环境，如家庭状况，这些社会辨别引入税负的社会差别。

法国税收思想的另一个传统特征是，即使在1914～1917年，除了职业收入，没有规定无条件的收入申报义务。如果准备接受一个选择，即让政府估计总收入及通过计算净纳税收入而获得减税，其他类型纳税人有权力申报，但也不一定必须申报。

营业收入税包含前一年国内从手工艺、工业、贸易、银行或运输中产生的净利润。从国外营业机构所得的利润免税。规定申报应纳税利润的法律也规定费用量和费用水平以及可扣除的折旧。税率（1917年）大约4.5%，评估是以营业额为基础，国家固定了应纳税利润的百分比。

农业收入税（在1917年）达到利润的3.75%，除了1914年3月的土地税。利润被认为是决定土地税的每年租金资本化价值的50%，除非纳税人可以在各自情况下证明一个不同（少）的利润数。即使是老练的法国税收立法者和管理者也无法成功地将农业税并入现代化税收体系中；其他国家

到今天也没有圆满地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是因为农民不善于会计实务，因此没法要求他们记账；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的收入常会剧烈波动。与传统收益税同样，最后不得不诉诸平均价值和估计。

对雇员和工人劳动所得征税的免征额为1 500法郎（免税界限）并允许[394]为配偶和孩子减免。免征额固定在足够高的水平上以保证工人，当然如果已婚的，可以免税。3.75%税率（1917年）与农业企业纳税是一样的。不像英国和德国所推行的，在来源减税。

考虑到免征额和税率，职业收入可视为工资和薪金，评估净应税收入时只允许有较小的减税。特定投资收益税以印花税形式在源头扣除；它构成所得税从资本向迄今还没有计入净额的动产资本的几种收益的延伸，如产生于私人转手交易、存款账户、付给保证人和担保人的费用。

传统的房产和土地收益税，通过新法规与部分所得税合并成单一体制，其本质上是典型的收益税，既不承认免征额也不考虑个人背景。理想上，税收是对净收益征税，即由对总收益的非个别扣除的资本化价值决定：居住房屋的25%，营业场所的40%，没有建设土地的20%。土地收益税，保留在税目表中农业收入的旁边，只能用历史的税收背景解释，而无法以逻辑的税收背景解释。大概土地税和房产税代替了某种额外对投资所得征收的财产税。税率是净收益的4%。至少可以避免1914年版本的1872年4%的资本所得税和1917年特定种类资本所得税共存的局面。

一般综合所得税

综合所得税大概与普鲁士所得税非常相近。除了纳税人部分所得，如果总收入每年超过7 000法郎，还要对他们的总收入征税。立法机关很聪明地设计了一个非传统的、类似英国1863年试验和证明的模式：纳税人可以听从评估并根据全部其他条目中申报的数字总额付税。但是，他同样可以从纳税条件中获利，这是政府偏爱的对个人申报的一种激励，但没有强迫执行——作单一数字申报总收入；只有那时政府才同意用赢利弥补发生在不同收入来源的损失。主观个人环境被考虑进去。标准名义税率在1914年已达[395]2%，1916年10%，1917年达到12.5%。1914年又加上一个10%的战争附加税。但是，并没有达到22.5%（1917年）的最高税率，因为只在一般税中引入的累进制在实际运作中却“相反”：开始允许为配偶、孩子和年老亲戚通过家庭关系从总收入中进行扣除，余下的收入被分成几个步距，只有随每一步距而增加的一部分，被当作应纳税收入（税率分档级数）。尽管税率

名义上保持不变，但对特定收入累积计税的差异产生了累进税。

通过利用这种所得税的合并，法国重新发现了孟德斯鸠（1689～1755年）的价值。他在1748年所著的《论法的精神》第13章第7节中写到：个人税负份额与其个人财产保持严格比例是不公平的，建议为最低生活标准设立免税额以及温和的累进税率：

> 这种赋税是公道的，虽然在比例上并不匀称，因为它不是按照财产的比例，而是按照需要的比例的。他们认为每个人物质上的基本需要都是一样的；这种物质上的基本需要是不应当课税的。他们认为，其次是有用的财产，这种财产应当课税，但是要比多余的财产课得少些。又认为，如果对多余财产课重税，则将消灭多余无用的财产。[1]

这与传统的法国启蒙思想有关，大概处于伏尔泰（1694～1778年）相当挖苦的定义"剩余是如此必要"，与卢梭（1721～1778年）认为通过税收完全消灭过剩的财富以追求禁欲理想，即"应该使所有人都能生活，而且没有人特别富裕"之间。[2]

一般综合所得税在1917年7月引入后，向财政部交纳的门窗税、个人和动产税、营业和贸易税被废止，并且转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再对所得税征附加税。这废除了18世纪90年代传统的税收体制，并且完成了从法国大革命时开始的最全面的财政改革，把法国推向了当时被认为适于发达工业化国家的现代税收体制的主流。

展望

新的所得税体制使法国政府获得了高生产率的收入来源。1913年至1925年间总税收收入量已增加6.7倍。新的所得税取得较高的绝对产量并且占税收总量的20.4%。但是，传统间接税占主导状况仍未受侵犯——尤其是1921年，引入了营业税的现代模式——销售税。这个总税收收益分配甚至在交易税新类型出现后仍保持原状，而交易税模糊了19世纪间接税和直接税的分界。法国登记税和印花税的高弹性再一次令人吃惊，显然证明一个产生于财政收入几百年经历中的基本原则：长期存在的税，为纳税人所习 【396】

① 可参见《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译者注

② 引自曼（1937年），第163页。法国所得税的双重形式：部分所得征税中的客观税特征与一般全面所得征税中的个人税特征。这种双重形式很难用于实践；修改法律成为必须而且也使得税收网络更加复杂；见库尔博伊斯（Coulbois）（1958年），第249页。【37】

惯，就是好税。

表 52　　1913 年和 1925 年法国税收收入的构成

税收类型	收入			
	1913 年		1925 年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1. 直接税				
(1) 普通所得税和计划税	—	—	5 683	20.4
(2) 人头税	138	3.3	1 939	6.9
(3) 其他直接税	634	15.4	390	1.4
直接税总额	772	18.7	8 012	28.7
2. 登记税	1 085	26.2	6 343	22.7
3. 间接消费税，其中：	2 278	55.1	13 545	48.6
(1) 普通销售税	—	—	3 865	13.6
(2) 关税	756	18.3	1 486	5.3
(3) 其他消费税，其中：				
烟草	542	13.1	2 337	8.4
白兰地	399	9.6	1 738	6.2
盐和糖	191	4.6	500	1.8
奢侈消费品	—	—	688	2.5
矿泉水	82	2.0	715	2.6
铁路运输	91	2.0	730	2.6
机动车税	—	2.0	313	1.1
1～3 项税收总额	4 135	100	27 900	100

资料来源：计算来自奥里德（1929 年），第 138～139 页。一种详细的岁入细分，把 1914 年与 1925 年相比较并考虑到购买力和官方分类的变化，见德国国家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198～199 页。

5. 公共债务和国民生产总值

来自税收、应付款、各种小服务费的财政收入，远远无法满足政府需【397】求。对 1801 年到 1880～1882 年间的计算，只有在 1826 年、1875 年、1876 年、1877 年 4 年里，经常性收入超过总支出。① 长期的预算赤字不得不由借款弥补。公债成为扩张政府不可或缺的、被系统地开发出来、得到税收和储户支持的收入来源。居民中购买国债的储户会取得政府出于现实目的的免税的利息收入。在这方面，政府的债权人非常满意这个税收体制（见表 53）。

① 尼古拉斯（1883 年），第 7 页。【38】

表 53　　1800～1913 年公债和国民生产总值

事件		公债 十亿法郎	人均收入 法郎	人口（百万）	国民生产总值（十亿法郎）	资本输出累积额（十亿法郎）
1800	拿破仑战争	714	26.2	27.3	8	
1815		1 267	43.5	29.1	10.5	
1820		3 456	113.7	30.4	10.5	
1830		4 627	142.4	32.5	12.6	0.5
1839		4 458	130.7	34.1	14.9	
1841		4 613	134.9	34.2	14.9	
1850		4 886	136.9	35.7	17.4	
1851	克里米亚战争，1854～1856	5 012	140.0	35.8	17.4	2.4
1869	墨西哥远征，1864	11 179	296.6	38.2	26.5	
1871	普法战争，1870～1871	14 014	388.2	36.1	26.5	1870：12.9
1887		23 723	626.0	37.9	27.3	
1913		32 976	841.1	39.2	38.0	45.8
1913 年变化指数（1815＝1）		2.6	19.3	1.3	3.6	

资料来源：基金债务的计算来自奥里德（1929 年），第 106～107、109、111～112 页；《政治家年鉴》（1890 年），第 471 页，同上书（1910 年），第 760 页，同上书（1921 年），第 853 页；人口数字来自米切尔（1975 年），第 20 页。

国民生产总值来自马可维奇（Markovitch）（1966 年），第 93 页：国民生产总值按 10 年平均值。

资本输出来自卡梅伦（1961 年），第 61 页；不包括赔偿金：1817～1818 年 7.05 亿法郎；1871～1872 年 43.50 亿法郎；也见菲斯（1965 年），第 44、47～48 页，第 188 页及以后；库兹涅茨（1966 年），第 322 页。

【398】

1800～1913 年间，公债从大约 7 亿法郎上升至 330 亿法郎。这一总额比通过借款流入财政部的收入要高得多，因为大部分公债是通过银行贴现发行。在复辟时期、七月王朝和第二共和国（1815～1851 年）期间政府收到资金只有 25.66 亿法郎，作为承担名义债务总额为 33.26 亿法郎的回报，相当于按债券发行价格的 77% 计算的。第二帝国时期增发的 64.42 亿债务中，若按发行价格的 70% 计算，政府国库只能得到 43.12 亿法郎的现金。[1]

在 20 世纪第一个十年末，法国公债不论总额还是人均额都居世界前

① 奥里德（1929 年），第 109 页，也见内马克（1889 年），第 1418 页及以后；布雷（1894 年）。【39】

列，[1] 这证明了繁荣、爱国主义及没有因来自于获得年金申报的所得税归宿而气馁的中产阶级对政府的信心。法国政府偶尔将贷款变成政治和国家示威运动，将贷款捐助金视为大选或资本的公民投票。储蓄被视为美德，19 世纪偶尔被正确地描述为“小食利者时代”。[2]

6. 1801/1814 ~ 1913 年的公共预算结构

法国预算的支出和收入——经常性、临时性的特定账户以及债务增长的多样形式——由于预算结构的复杂变化而不能呈现连续的、简单的时间序【399】列。在预算形式的基本规则中，单一的年预算规则没有引起重视：1833 年有补充预算，1837 年有临时性预算但在 1840 年取消，1860 ~ 1863 年再次出现，遭到反对者强烈抨击。1871 年为 1872 ~ 1876 年和 1875 ~ 1878 年的重叠期间编纂了特殊预算。事实上，从 1863 年开始一直存在的特殊账户、特别财源是独立预算。1870 ~ 1913 年的经常性预算包括一部分对军事和公用事业的临时性支出[3]。

预算明晰、连续、真实、透明的原则，只有在其他欧洲国家才能被部分观察到，部分因为政府不欢迎，部分因为经常性财政记账技巧总是在变化。这和政府部门之间任务转移一道，都使得对比长期预算很困难，更不用说国家之间的对比。在一个长期对比中，法国预算成长得较英国快得多，由地方政府征收的公债和税收也是如此。如果考虑 1800 ~ 1913 年间人口增长因素，这种发展趋势的剪刀差会更大：法国仅从 2 700 万增至 3 900 万，大不列颠则从 1 600 万增至 4 500 万。法国预算在 1810 ~ 1913 年间名义上几乎扩展了 5 倍。这种增长与所估计的实际收入和工业生产的增长相一致。如果把 1913 年实际国民收入总额看成是 100，1810 年指数是 21，[4] 而 1789 年按法郎计算的国民收入为 40 亿，到 1859 年为 160 亿，1914 年为 330 亿。[5] 按现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主数在增长，如果把 1803 ~ 1812 年看成是 100，1905 ~

---

① 人口增长见瓦勒（Walle）（1979 年），第 123 页及以后；希施费尔德（Hirschfeld）（1875 年），第 26、27 页，第 32 页及以后，有数字显示战争财政和总额 50 亿的赔款是怎样组成的，并由公债和税收支付的。【40】

② 关于储蓄和小额补贴的好处，高芬（Goffin）关于有价证券的贡献，见莫里森（Morrisson）和高芬（1967 年）。【41】

③ 见克鲁索（Cluseau）（1952 年），第 370 页；奥里德（1929 年），第 112、113 页；各种预算的更多内容见尼占拉斯（1883 年），第 14 页及以后；波特奥（Boiteau）（1889 年），第 501 页及以后；斯图姆（Stourm）（1889 年）；考夫曼（1882 年），第 685 页及以后；与英国的综合部分比较见野泽（Jèze）（1922 年），第 13 页及以后。【42】

④ 勒扫德（Lesourd）和格雅德（Gérard）（1963 年），第 1 卷，第 130 页。【43】

⑤ 勒扫德接受了科林·克拉克的评论，出处同上，第 130 页。【44】

1913 年平均指数是 390。[1] 工业生产指数连续增长，从 1815 年的 19.2 上升到 1913 年的 100。[2] 人均数值较低。估算显然表明在长期里，政府份额在相对较窄的限度内变化；而在英国，政府份额明显削减。这可能包括不期而遇的工业革命中英国政府变小，而法国政府变大的背景陈述。【400】

公共支出的结构和长期发展，在大国国际比较中，显示与收入领域相比没有什么特点。政府获得收入的三个主要目的：维持军事力量，偿债，一般公共管理。在这个世纪中，军事力量及殖民地支出占 1/3，和偿债支出一样，只不过一个偶尔会超过另一个，大多是偿债支出超出。其余的在各种一般公共管理分项中分配，包括司法、文化、艺术、公共教育和公共工程，再加上征收成本。这样支出的分类相当准确地反映了 18 世纪末与 19 世纪的政府功能，正如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准确归纳那样：

> 国家的首要职能是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袭击与侵犯，这只能借助军事力量来实现；国家的第二个职能，是保护社会上每个成员，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犯或迫害，同样也需要花费金钱；国家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职能是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尽管这是最大限度地有利于社会大部分人，但是正因有这样的性质，利润不能给每个人的支出以回报，因此不能期望个人可以建设或维持。[3]

第三个职能所提到的公共任务，表明它同其他支出项目一样投身于文化、艺术、公共教育和公共工程建设。加总来看，政府在 20 世纪初此方面的投入占支出的 1/18；而在一个世纪前，占到 1/20（见表 55）。

属于第三个职能的全面思想可以通过对比英国战前最后一年的情况来说明。法国，既没有达到英国国民收入总额，也没有达到其人均值，对第三个职能总量上支付较少（见表 56、表 57）。但是，从占国民生产的比例来看，法国对艺术科学支出高于英国，而对公共设施、公路、运河、港口设施支出等显然低于英国。

---

① 马可维奇（1966 年），第 93、97、99 页。【45】

② 米切尔（1975 年），第 355、356 页。奥布里恩和凯德（1979 年）第 1、301 页，计算了下列（按现价计算的商品产量）年均价值（以百万英镑计）；以中等购买力等值将法国法郎换成英镑先令：1701～1710 年：89；1781～1790 年：232；1905～1913 年：878。奥布里恩和凯德（1978 年）第 58 页，把“商品产量”的 10 年年均价值估算为（以百万法郎计）：1781～1790 年：5 097；1803～1812 年：7 012；1815～1824 年：7 674；1845～1854 年：12 586；1905～1913 年：25 814。商品产量指“物质产品，未包括服务”，上引书，第 29 页；购买力的计算及兑换率见第 34 页及以后，第 40 页及以后。【46】

③ 斯密（1937 年），第 653、669、681 页。关于斯密对财政的态度见皮科克（1979 年）第 37～51 页。【47】

表 54　1801～1913 年法国公共收入

	帝国时期年均量														特殊年代					
	执政府和第一帝国时期 1801～1814		复辟时期 1815～1829		七月王朝时期 1830～1847		第二共和国时期 1848～1851		第二帝国时期 1852～1869		第三共和国时期 1870～1875		第三共和国时期 1876～1880		1890*		1900*		1913*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百万法郎	%(6)
1. 直接税	369	42.5	357	38.3	386	33.9	429	34.1	489	27.6	633	24.6	696	22.6	478[b]	15.9	516	15.1	622	14.2
2. 间接税[a]	217	24.9	347	37.3	454	39.9	497	39.5	751	42.4	1 127	43.8	1 445	47.1	1 816	60.1	2 092	61.1	2 595	59.3
3. 印花和登记费	147	16.9	163	17.5	220	19.3	224	17.8	365	20.5	517	20.1	613	19.9	669	22.2	718	21.0	1 022	23.3
4. 公共土地和森林	103	11.9	35	3.8	37	3.3	37	2.9	41	2.3	52	2.0	53	1.7	43	1.4	53	1.5	68	1.6
5. 其他收入	33	3.8	29	3.1	41	3.6	72	5.7	121	6.8	243	9.5	267	8.7	17	0.4	46	1.3	71[c]	1.6
6. 经常性收入总额（1+2+3+4+5）	870	100	931	100	1 138	100	1 259	100	1 777	100	2 572	100	3 074	100	3 023	100	3 425	100	4 378	100
7. 特殊收入	102		97		83		239		282		576		246		62[d]		69[d]		361[d]	
8. 总收入（6+7）	972		1 028		1 221		1 498		2 059		3 148		3 220		3 085		3 494		4 739	
9. 特殊收入（7）占总收入（8）的百分比（%）		10.5		9.4		6.8		15.9		13.7		18.3		7.4						

注：a　包括关税、财政垄断、邮政、电话和电报；b　包括来自阿尔及利亚的 910 万法郎；c　包括来自阿尔及利亚的 260 万法郎；d　数据计算：总收入减额外收入和贷款，receipts d'ordre 国家可能得到更多的额外收入。米切尔（1975 年）第 710、719 页，阐示 3 年中收入呈越来越高的趋势，320 万法郎、380 万法郎、510 万法郎。

资料来源：1801～1880 年：参见尼古拉斯•（1883 年），第 34～35 页；特定年代：出处同上，第 14 页及以后，总收入包括阿尔及利亚的部分收入，因为在预算中将阿尔及利亚视为法国的一部分（上引书第 2 页）；特别预算项（*）：《政治家年鉴》（1891 年），第 472～473 页；上引书（1901 年），第 500～501 页；上引书（1914 年），第 822～823 页；上引书（1893 年），第 482 页；上引书（1905 年），第 610 页。由于 1801～1880 年间一些预算项目的登记方法不同，所以难以进行比较说明。

表 55

1801～1913 年法国公共支出

	帝国时期年平均量														特殊年代					
	1801～1814		1815～1829		1830～1847		1848～1851		1852～1869		1870～1875		1876～1880		1890		1900		1913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百万法郎	%
总支出，其中：	1 003	100	1 020	100	1 277	100	1 588	100	2 089	100	3 148	100	3 316	100	3 237[a]	100	3 497	100	4 739	100
1. 偿债	121	12.1	301	29.6	348	27.2	410	25.8	531	25.4	993	31.5	1 176	35.5	1 318	40.7	1 253	35.8	1 286	27.1
2. 陆军、海军、殖民地	506	50.4	302	29.6	404	31.6	480	30.2	691	33.1	932	29.6	846	25.5	966	29.8	1 078	30.8	1 557	32.9
3. 一般国内行政管理	91	9.1	144	14.1	288	22.5	420	26.4	480	23.0	732	23.2	804	24.2						
教育、文化、艺术和公共	18	1.8	31	3.0	52	4.1	67	4.2	81	3.9	106	3.4	126	3.8	183	5.7	228	6.5	331	7.0
公共设施	28	2.8	29	2.8	104	8.1	166	10.5	153	7.3	215	6.8	312	9.4	171	5.3	215	6.1	341	7.2
4. 征收费用	110	10.9	127	12.4	131	10.3	149	9.4	198	9.5	232	7.4	258	7.8	334	10.3	205	5.9	?	?
超收入支出	31	3.1			56	4.4	90	5.7	30	1.4										
人口（百万）	1 802	28.2	1 821	30.5	1 846	35.4	1 851	35.4	1 866	39.2	1 871	36.1	1 881	37.3	1 891	38.1	1 901	38.5	1 913	约 39.2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1 802	626	1 821	530	1 846	530	1 851	530	1 866	543	1 871	528								

注：a　除此之外，特殊支出为 5.399 亿法郎；b　额外支出必然产生，参见米切尔（1975 年）第 698、700 页；1900 年总支出为 370 万法郎，1913 年为 510 万法郎。

资料来源：1801～1880 年：见尼古拉斯（1883 年）第 34～35 页；特定年份参见埃柯伯格（Eheberg）（1892 年）第 456 页；特定年份 1890～1913 年见《政治家年鉴》（1891 年），第 472～473 页；上引书（1901 年），第 550～551 页；上引书（1914 年），第 822～823 页。每个显示出来的普通预算都包括一些特殊支出（如，军事或公共设施）。由于登记账目的方法略有不同，所以很难对 1890 年以来的特定年份的年平均值进行比较。1890 年后，阿尔及利亚一般政府支出及其殖民管理（不包括殖民武装部队）支出包括在第 3 项中。1890 年以前的人口数字见米切尔（1975 年）第 20 页。

表 56　法国和大不列颠公共设施的国家支出

【404】

（各自货币的百万单位）

支出项目	法国 1914 年	大不列颠 1912/1913 年
1. 一般国内行政管理	10.5	—
2. 保养		
公路	40.5	15.9
沿海船舶航行路线，运河	13.8	0.1
海港维护，灯塔等	9.5	0.9
3. 新建筑		
公路	12.4	8.0
沿海船舶航行路线，运河	17.0	—
海港维护，灯塔等	15.8	1.1
4. 其他	0.3	—
总额	119.8	26.0
人均	3.1 法郎	0.57 英镑
人均国民收入（估计量）	920 法郎	48 英镑
国民收入（估计，百万计算）	36 000 （1911 年）	2 200 （1913 年）

资料来源：德国国家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389、433、449 页，1 英镑 =25.22 法郎。

表 57　法国和大不列颠在教育、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国家支出

（战前最后预算为例，以各自的货币单位百万计算）

支出项目	法国		大不列颠	
1. 中央管理		8.2		0.7
2. 教育支出，其中		341.4		16.6
小学	255.7		15.2	
中学	45.7		1.0	
共同支出	40.0		0.3	
3. 技术教育		19.2		0.8
4. 教师培训		11.3		0.8
5. 大学		19.3		0.5
6. 科学和研究		6.7		0.4
7. 艺术		10.7		0.5
总计		416.8		20.2
人均		10.6 法郎		0.5 英镑

资料来源：德国国家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256 页及以后，第 449 页，1 英镑 =25.22 法郎；因约数导致数字差异。

在评估以上与其基础设施有关的政府活动时，要记住法国和欧洲国家具有悠久的水平分层设置政府机构的历史传统。[①] 最高公共当局是“国家”，最低地方机关是“教区”，它们之间有着不同种类和规模的地区行政机构：【401】在法国是省和区；[②] 在普鲁士是省和官方行政区县；在符腾堡是地方行政辖区和高级行政辖区；在英国是郡和郡级市。这些次一级政府当局的共同特征是承担亚当·斯密所描述的“统治集团”第三个职能的实质性部分。如果我们把“统治集团”定义为各级政府全部公共机构的总和，整个欧洲国家预算都具有原则相似、结构扭曲的特征：军事拨款比例太高，而拨给国内民政的太低。国家成就和功能的完整图像，包括所有次级政府，只能从包括全部公共和公共辅助体的复合预算中产生——一项一直试图完成的任务。

下列简单观察最多只是暗示相关财政量顺序——需要记住，地方政府在整个公共管理中的权限，国与国各不相同。两种限制使财政实践的国际比较很困难。与英国相比，法国政府相对于地方政府的优势明显要比英国大得多——因为法国有强大的中央集权政府（见表58、表59）。与德国相关比较可能无意义，因为公共机构分为帝国、邦联国家和地方政府三个层次。【405】

表58　　法国和大不列颠的中央政府支出和地方政府支出

（各自货币单位百万计）

	法国 1913 年	大不列颠 1913/1914 年
中央政府开支	5 067[a]	146[a]
地方政府开支	1 569[b]	126[c]
财政支出总额	6 636	272
地方政府开支占财政支出比例（%）	23.6	46.3

注：

a　包括国营企业净支出。

b　包括当地公营企业净支出，从政府基金中扣除的转移支付。

c　包括当地公营企业净支出，从政府基金中扣除的转移支付。

资料来源：德国国家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483 页，这里所述的所有次一级政府都是指当地政府。

---

① 方丹（Fontaine）（1894 年）。【48】

② 关于次级地方政府的预算见克里泽诺（Crisenoy）（市镇的）（1889 年）；上引书，“省的”（1889 年）；也见考夫曼（1882 年），第 725 页及以后。【49】

表 59　法国和大不列颠的中央政府和次一级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

（各自货币单位百万计）

	法国 1912 年	大不列颠 1913/1914 年
中央政府收入	3 316	163
地方政府收入	1 021	71
总收入	4 337	234
地方政府收入占财政收入总额的比例（%）	23.5	30.3

资料来源：德国国家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483 ~ 484 页，这里所述的所有次一级政府都是指地方政府，1 英镑 = 25.22 法郎。

5.2.2.3　1912 ~ 1914 年法兰西帝国统一的平衡明细表：一些暗示

下面的观察，概括了法兰西帝国的地位，说明法国政府预算既直接又间接地受到法国及其殖民地附属国财政关系的影响。因此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平衡表揭示支付总额。

1790 年，制宪会议决定殖民地必须是法兰西帝国一部分，但不是法兰西王国的一部分；宪法只适用于王国。[①] 1830 年，殖民地宪章，1833 年得到补充，确定了巴黎对殖民地司法权的范围。不同殖民地被赋予了不同程度的有限自治，在每一情况中都包括地方和市镇预算。殖民地不得不用其财政收入支出财政费用，除非它产生于殖民地与法国政府之间的直接财政联系。与 1855 年和后来的 1882 年法律相一致，这些直接的财政联系，涉及法国政府预算收入栏的内容：[②]（1）法律固定的每年由殖民地向法国财政部支付款项（19 世纪 80 年代只是交趾支那，达 200 万法郎）；（2）在印度由英国征收的，大约 100 万法郎，以换取法国的鸦片贸易和盐制品权力；（3）向后来的殖民地官员支付退休薪水的扣除；（4）销售法国殖民地公有财产产品的收益。殖民地服务的开销部分涉及：（1）【406】殖民地军事防卫和中央行政费用；（2）对公共教育拨款；（3）由法律固定的每年的特种开支。这些支出是政府预算的一部分，特别是在战争、海军和殖民地栏目下。它产生了典型的殖民地财政结构：一方面是与殖民地政府内部财政有关，另一方面是与殖民地政府和宗主国关系的外部因素有关。[③] 在表 60

① 高德谢德（Goldscheider）（1889 年），第 1090、1091 页。【50】

② 出处同上，在 1094、1095 页，第 1102 页有 1886 年挑选出来的殖民地地方政府和市镇政府的财政总额；见枚利（Merly）（1926 年）。【51】

③ 加尼格（Ganiage）（1968 年），显示 1914 年按照独立的政府地区分类的殖民地政府；关于殖民地的发展和工业化见亨德森（Henderson）（1968 年），第 189 页及以后。【52】

表 60　　**1913 年前后的法兰西帝国**

	占领年份	表面积（千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殖民地预算（百万法郎）	从法国预算得财政援助（百万法郎）	负债（百万法郎）	评论
亚洲							
1. 印度	1679	0.5	273	2.9[a]（1913）	0.2（1914）	0.5（1913）	
2. 印度支那				126.0[b]（1913）	19.3（1914）	345.9（1913）	印度支那的总预算；附加的各殖民地国家的预算
交趾支那	1861	803	14 500	27.3（1914）			
柬埔寨	1862			17.6（1914）			
北部湾	1884			31.7（1914）			
安南（Annam）	1884			15.4（1914）			
老挝	1892			3.5（1914）			
3. 广洲湾	1900	0.5	150	1.1（1914）			
亚洲总额		804	14 923	225.5			
非洲							
1. 北阿尔及利亚	1830～1902	208	5 070	157.2（1913）			
2. 南阿尔及利亚		367	494	6.7（1913）			
3. 突尼斯	1881	119	1 879	85.0（1914）		232.2（1906）	
4. 刚果（赤道非洲）	1884			5.5（1913）	10.4（1914）	6.5（1913）	刚果的总预算；附加的各殖民地国家的预算
加蓬		1 432	3 900	2.1（1913）			
中部刚果				2.4（1913）			
乌班吉（Ubangi）				1.7（1913）			
乍得				1.0（1913）			
5. 西非和撒哈拉				20.9（1911）	24.5（1914）	156.3（1912）	西非和撒哈拉的总预算，附加的各殖民地国家的预算；只存在于西非的较小地方预算已被加入各殖民地国家的预算中
塞内加尔	1637～1889	4 107	1 250	7.2（1912）			
上塞内加尔和尼日尔	1893		5 100	9.0（1912）			
几内亚	1843		1 900	8.8（1912）			
象牙海岸	1843		1 400	7.3（1914）			
达荷美	1893		900	4.3（1912）			
毛里塔尼亚	1893		250	1.7（1914）			
撒哈拉		3 999	800	—			

续表

	占领年份	表面积（千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殖民地预算（百万法郎）	从法国预算得财政援助（百万法郎）	负债（百万法郎）	评论
6. 留尼汪	1649	2.5	174	5.1 (1912)	2.4 (1914)	6.7 (1913)	
7. 马达加斯加	1643～1896	585	3 258	30.7 (1912)		98.2 (1912)	
8. 马约特—科摩罗岛	1843	2.2	94	0.8 (1913)			
9. 索马里海岸	1864	15	14	1.6 (1912)	0.7 (1914)		
非洲总额		10 837	25 681[c]	(359.0)	57.5		
美洲							
1. 圭亚那	1626	88	48	3.6 (1912)	6.5 (1914)		
2. 瓜德罗普岛	1634	1.8	213	4.5 (1913)	0.3 (1914)	3.8 (1913)	
3. 马提尼克岛	1635	1	185	5.4 (1913)	1.4 (1914)	4.2 (1913)	
4. 密克隆岛	1635	0.2	4	0.020 (1913)	0.3 (1914)	5.0 (1912)	
美洲总额		91	450	(13.5)	8.5		
太平洋地区							
1. 塔希提及群岛	1841～1881	4	31	1.7 (1910)	0.2 (1914)		
2. 新苏格兰	1854～1887	19	50	4.3 (1913)	2.6 (1914)		
太平洋地区总额		23	81	(6.0)	2.7		
殖民地帝国总额（1912～1914年）		11 755	41.1	604.0	68.8	859.3	
法国1913年		536	39.2	1913年预算 支出4 738.6		32 976 (1913)	

注：国际间比较：100法郎＝3.96英镑＝81马克。

a 货币单位是卢比，汇率以贵金属为基础；1卢比＝1.59732法郎（1卢比＝1.972马克，1法郎＝0.81马克）。

b 货币单位是皮阿斯特（de commerce）；汇率以贵金属为基础：1皮阿斯特＝3.54294法郎（1皮阿斯特＝4.374马克）。

c 差异达120万不好解释。

资料来源：计算出自《政治家年鉴》（1914年），第843～883页，殖民地国家个别预算名义上是平衡的，预算项目表示财政收入，支出与收入偶尔略显差异，这种情况下使用较大数字。

中对1913年左右调查包括阿尔及利亚，当时法国政府不再视其为殖民地国家，而是法兰西的组成部分，有三个阿尔及利亚省。① 在1870年，对阿尔及利亚管辖责任由战争部转给了内务部；稍后，阿尔及利亚与巴黎之间的直接关系被划归相关部门，于是从阿尔及利亚得到的财政收入就出现在法国预算的不同栏目下。② 此外，还有一个阿尔及利亚政府内部预算和地方政府预算。法国的税收体制为了用特别税来考虑地方状况，只是部分地适用于阿尔及利亚；除此以外，还发展了直接阿拉伯税的四重体系，包括棕榈树税。突尼斯拥有受保护国地位，从法国角度看是殖民地的现代形式。③ 其他国家也被授予这一地位，如马达加斯、印度支那的一部分及1912年以后摩洛哥的某个地区。

19世纪末，按所拥有的海外领土面积和居住人口评估，法国是仅次于英国的欧洲殖民大国。

5.3 普鲁士的税收体制和政府预算

5.3.1 历史背景：拿破仑战争前的财政发展

1806年以后，人们对政府、行政及军队进行改革，并逐步废除封建经济关系。尽管改革前后体制的对比会揭示出多方面的连贯性，但也必然影响 【407】 到财政体系——在收入方面比支出方面更明显。④

5.3.1.1 财政收入体制

1. 公共财产的收益

看一下预算的收入部分就可以知道普鲁士从公共财产，特别是公有土地

① 关于阿尔及利亚并入其宗主国时期及由此引起的财政关系变化见夏尔东（Charton）（1889年），第99页以后。【53】

② 详见尼古拉斯（1883年），第2、184、185页，第238页及以后。【54】

③ 参见J. 都兰·德·圣安德（Durant de Saint-André）：《保护国》（1894年），第1010页；在法国与其统治地区之间公共与行政法的不同关系见德国国家统计局资料（1927年），第121、122页，第125页及以后。【55】

④ 关于早期普鲁士财政经济直到拿破仑战争时期的情况见伯杰曼（1901年）；A. 瓦格纳（1889年），第3册，第106页及以后，施莫勒（1898年），第104页及以后；克莱茵（1974年），第41页及以后；参考文字也见博查德（1968年），第304页及以后。【1】

和森林所得的收益满足政府需求的规模和重要程度。据粗略估计，在选帝侯腓特烈—威廉（Elector Frederick-William）死时（1688 年）有 1/3 的净收入，在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Ⅱ）（1740 年）即位时有 1/2 的净收入来自公共财产。公共财产的收入包括磨坊、酒馆、铁匠铺、养羊组织、面包房、池塘、建筑物、砖结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还包括后来的矿山、冶炼厂、盐厂和一些工厂及 19 世纪三位一体的铁路、邮政和电报服务。政府关心的是公共财产应该可以高生产率地应用；偶尔公共财产也会成为经济发展的中心。普鲁士费力地爬上欧洲强国其财政功不可没，其中主要是依赖多产的、连续的财政所得和 1640 年以后多产连续的公共财产所得，政府财产和君主财产之间始终没有明显区别。

尽管腓特烈二世（1740～1786 年）割让了一些农业公共土地，特别在南部普鲁士，但在 1800 年公共土地仍占到 2%，公共森林几乎占生产性用地面积的 9%。[①] 森林除外，公共财产经常出租 6 到 12 年，由邦国开发的公共财产和世袭拥有的公共土地占其中一小部分。旧的封建观念——尽管很难履行——国王应自食其力[②]还像它在 19 世纪时期那样保持着足够的活力，如果普鲁士完全放弃税收并提高公共财产量的话。但是，据 1803～1805 年【410】计算显示，若要这样，政府需拥有生产性土地的 22%，[③] 从贵族和农民手中收回这一比例的土地既不可能也没有什么好处，于是放弃了这个主意，就如同科文思内提出的只对农业征收的单一税收概念一样，使欧洲许多的首脑都感到困惑。但是即使在欧洲 19 世纪最自由时期，政府也从未打消过这样的想法：公共财产组成国家财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公共财产和传统的政府专营构成是相同思路的不同组成部分。实质上公有财产是特别可取的，因为它可以为政府借款提供担保并提高政府的信用度。

2. 税收

选帝侯（Great Elector）（1640～1688 年）的改革给 1641 年和 1667 年的普鲁士税收体制引入一个特色原则，该原则到 1807～1812 年斯坦—哈登堡改革，甚至直到 1873 年还保留着：即对农村和城市居民实行不同的税收待遇。在普鲁士

---

① 克鲁格（Krug）（1805 年），第 2 册，第 471 页。【2】

② 见曼（Mann）（1937 年），第 39、44 页，这是世袭财政体系的政治基础。这个基础以一种微弱的形式持续到 19 世纪：按照 1819 年符腾堡公国宪法，公共支出由公有企业的公共收入中支付；税收的征集只用作弥补其间的差额（这样的亏空常常发生）。【3】

③ 克鲁格（1805 年），第 2 册，第 472 页。【4】

军事体系中引入了常备军推动了税收改革。这需要永久的捐献（直接税）和消费税（间接消费税）的增长来弥补开支，但是该由哪一部分人来承担呢？

封建贵族可以将其承担的直接税转嫁到他的农奴和小佃户身上，间接税的转嫁则不太可能；所以，由于农村贵族如此强烈地反对国内消费税，以至于1667年选帝侯征收国内商品税只在城镇成功地得到推行，并且如设想的那样造成城乡之间不平等。这样，城市主要税是（间接的）国内消费税，乡下则主要是直接税。通过国内消费税对贵族税收特权的进攻失败了。

国内消费税包括一系列消费税，它的征收对象是城市居民需求的大多数一般用途的产品，特别是饮料、白兰地、谷物、肉、其他食物，和所谓的商品，如香料、咖啡、烟草、织品、建筑材料。征收的原则是扩展到尽可能多的商品和尽可能低的税率并行。对公路、内陆水道、桥梁、城门等通行税与国内商品税十分相似，但在省与省之间各不相同。国内消费税与通行税的界限不十分明确，在其他邦国也是如此：一位农村居民在城中买商品则实际上支付双重税。捐税有时简单的指称为“税”，是一种土地税，在不同的省份中有各自的描述，如占有税、山墙税、一般占有税、土地税，它通过摊派来征收。用作进一步摊派的土地登记制度有时不完全并且已经过时了，有时以收【411】益为基础，有时是按照种子数量，有时是按照家畜数量，有时是按照土地或壁炉来征税，这导致了在省内和省外之间估价的差异。无论腓特烈一世（Frederick Ⅰ）（1713～1740年）还是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Ⅱ）（1740～1786年）的土地登记制都没能提供一个近乎公平的税收估价标准。公共的和贵族的不动产免税，大多数教会财产也免税，这是遵循传统的原则：贵族以鲜血侍奉国家，牧师以祈祷侍奉国家，地位最低的则用劳动侍奉国家，[①] 而这正是税之源。在骑士马费、封建马费、骑马费等栏目下的公共收入不甚重要，它们和折换成货币的贵族服务有关，是来自贵族身份的税款。捐献交纳人是乡下“有捐献财产的人”，尤其是农民、小自耕农、散工和乡村匠人。

那一时期的间接税包括印花税。在普鲁士可追溯到1682年，在1701年和1776年有所增长，但是还未达到法国印花税体系那样的程度和精确。但是，法国的影响却清晰可见，正是部分由于印花税的缘故，腓特烈二世把法国财政官员带到普鲁士以便使普鲁士的财政体系能够更接近具有较高水平的法国。城乡都有义务交纳印花税、关税和内部税，每个省都有自己的关税体

① 这是当牧师被要求纳税时，森斯（Sens）大主教对红衣主教黎塞留（Richelieu）的回答；从古代人们就接受“平民按财产纳税，贵族按血统纳税，教士按请求纳税”的说法；牧师的税收特权部分源于教规，部分源于罗马法律；细节见曼（Mann）（1937年），第67、68页。【5】

系。在绝对主权时期，谁都无法与中央集权的普鲁士邦国相比。

3. 公债

公共财产和税收中的收益无法满足政府所需。作为第三个收入来源，政府需要借款。筹集公债在贫穷的普鲁士要比在富裕的英国困难得多。作为一个农业国，普鲁士缺乏一个广泛的、正在成长的中产阶级，他们可以从工业和贸易中获得收入，并且能够储蓄从而有钱购买州政府债券。普鲁士政府极少能借助中等贵族、牧师自愿捐献收入，这是其缺乏预算弹性的决定性因素。这强迫政府采取特定行为规则：

来自公共财产和税收的收入有限，真正的简朴出名的政府，被认为是普鲁士的一个优点；

扩展并增加国家税收的不变尝试，一次又一次受到农村、庄园的、地产贵族的抵制，他们以保护他们的农民免受国家税收之重创为借口，实际是为了不削弱他们自己的征税根基；君主不得不常常通过向较低级的贵族授权以“买下”对财产的税收许可，低级的贵族就成了他不动产上居民的政府当局；

为特定目的接受外国津贴，特别是在政治军事领域，使用雇佣兵就是一个特例；

【412】 君主不诚实地把产品和服务从国家经济流通中分离出去的企图。一个几乎经典的办法即从君王造币厂中用贬值的硬币来支付，它是纸币和央行钞票的先驱。比如，腓特烈是靠不足值的银币为七年战争的大部分开支融资的。这样导致欧洲历史上一次大的通货膨胀[①]。政府破产，无论是由于未偿还的政府债务还是由于政府引致的通胀，尽管会影响不同阶层的人们，但都是国家对私人收入和财富的不公正地侵吞；

使公共收入在“正常年份”超过公共支出以便从剩余中建立一个可以立即变现的公共储备应付紧急状况，如战争的企图。为以后战争建立的公共储备基金一直延续到一战：帝国在柏林施潘道塔（Spandau Tower）城堡的珍宝总值1.2亿马克，足够几天的战争之需。这种资金贮藏方式在今天也有相似的方法，即由央行持有贵金属和外国货币，以应付贸易差额和支付赤字的紧急状况；海外浮动公债。

---

① 战争期间的铸币估计在7 500万塔勒；另外参见加尔腾（Gaettens）（1955年），第166页。【6】

普鲁士财政公债的重要性可见表77，还可以看见与财政收入使用有关的债务水平；一部分政府支出用于安全、维持与增加公共地产和生产性财产。政府债务在这个意义上包括“生产性”负债，即在资本市场上吸收国外贷款为企业投资提供资金。从经济角度考虑，为生产性投资所负债务完全不同于为军事活动融资产生的债务。对政府功能不同的定义，如英国和普鲁士之间的不同，加上源于此的预算差异使对两种公债进行直接对比很困难。【413】

英国预算是建立在借款和税收收入基础上；而普鲁士预算，如同其他德意志邦国一样，依赖于生产性公营企业收入和税收，公债只是补充。与英法相比，普鲁士政府具有不可比拟的企业家特性。德意志邦国财政经济在农业、工业、矿产部门和贸易服务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企业家行为。这在19世纪一点儿也没有改变。

5.3.1.2　公共预算结构

普鲁士预算不再能重构成令人满意的准确程度。完全、标准、明晰、准确的预算原则①，与现代公营会计体制完全不同，更不用说定期有规则的预算公布。试图对已有的信息碎片进行统一和总结将毫无所获，那些信息是为不同目的按不同分类方法写出的。通过对1688~1806年（见表61）显示内容进行长期观察，至少可以澄清特别是1740年的总预算，那是腓特烈二世政府即位之际草拟的。直到法国大革命，它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由于接下来战争期间的混乱，出现了1800年和1812年两个收益信息表格，权当是衔接18世纪和19世纪早期之间的桥梁。在新普鲁士时期，财政经济开始有一个对1816年税收收入的观察——接着是1821年第一个预算。这提供了可以大致显示出老普鲁士期终余额和新普鲁士期初余额的一个框架。②

1740年，政府支出中军事开支是压倒性的，在这一方面普鲁士与其他欧洲列强并无二致。对国家权力的渴望和扩充军事设施是不可分的（见表62）。与英法显著的区别是：财政收入是为军队、法院、行政管理筹措资金，财政储备显示在来自生产性公共企业的收入中占很高比例。城市（间接税）乡村（直接税）严格分离的税收继续使——又与英法的做法不

① 关于这些现代原则见诺伊马克（Neumark）（1952年），第554页及以后。【7】

② 普鲁士1601、1688~1807年的财政数字的进一步搜集见贝雷（Behre）（1905年），第71~109页；里德尔（Riedel）（1866年），附录第1~20页；博查德（1968年），第22页，第158页及以后，第166页。【8】

同——直接税较消费税征一个更高比例成为必要。

表 61　　1688～1806 年普鲁士的国家财政情况指标

	1688	1713	1740	1786	1806
1. 面积在 1 000 平方公里以内的地方	111	113	119	195	347
2. 人口（百万）	1.5	1.6	2.2	5.4	10.7
3. 军队（千人）	30	38	72	195	250
4. 总净收入，以百万塔勒略计	3	4	7.4	19～20	27～31
其中：					
4.1　税收等	1.6	2.4	4	10～11	16～20
4.2　政府财产中的收入	0.9	1.6	3.4	6～7	8
收入占项目 4 的比例	(30)	(40)	(46)	(33)	(28)
5. 军费支出以百万塔勒略计		2.5	6	12～13	16～17
占项目 4 的百分比		(62)	(81)	(64)	(57)
6. 公共财富以百万塔勒略计			8.7	72	17
7. 公债以百万塔勒略计				48.1 (1794)	53.5 (1807)

资料来源：面积和人口来自 *Meyer's Grosses Konversationslexikon*（1908 年），第 316 页调查及图表；公共财富及公共负债来源于雷登（1856 年），第 2 卷，第 5 页及以后第 73、76、80 页，第 620 页及以后，第 629 页及以后，第 666 页及以后；黑克尔（1911 年），第 494、495 页；国家财政来源于梅耶（Mayer）（1952 年）第 259 页，和埃柯伯格（Eheberg）（1892 年）第 446 页；略有不同的是博查德（1968 年），第 78、79 页，第 156 页及以后。

表 62　　1740 年前后普鲁士财政总预算

收入	千塔勒	百分比	开支	千塔勒	百分比
1. 战争基金			1. 军队、防务等	5 977	81
捐款	2 440	33.1			
执照、关税和国内消费税	1 400	19.0	2. 行政和宫廷支出	740	10
骑马钱	70	1.0	3. 国家储备的构成	650	9
封建和爵士的马钱	60	0.8			
印花税	35	0.5			
第 1 项总额	4 005	54.4			
2. 公产财产基金					
公共土地	2 615	35.5			
盐专营	544	7.4			
邮政专营	180	2.4			
犹太人保护费	15	0.2			
招募基金	8	0.1			
第 2 项总额	3 362	45.6			
总额	7 367	100		7 367	100

【415】　资料来源：雷登（1856 年），第 73、76、77 页。

除了记录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只能知道一些临时性收支零星资料。腓特烈一世在1740年前的统治时期据推测已支付几乎3 000万塔勒的“临时性支出”，其中700万用于为国王及王侯购买财产，870万用于构建国库，150万用于购买银器和桌子器物，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支出的临时性融资依旧存在。① 【414】

拿破仑战争时期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基本结构发生了变化。② 疆域及收入的损失使1800～1812年间的收入量缩小近一半，公产收入很明显比税收下降得多。在按比例提高其份额的消费税中异常小的绝对递减额表明普鲁士一和英法一样一实质上拉紧了消费。再一次证明，间接税是一种可行的战争征税形式；几乎同英法一样，直接所得税在普鲁士的试验失败了（见表63）。

表63　　1800年和1812年普鲁士预算收入的结构

	约1800		约1812	
	千塔勒	百分比	千塔勒	百分比
1. 公产收入				
公共土地	7 446	25.2	4 360	25.6
森林	1 234	4.2		
盐专营	4 500	15.2	1 679	9.8
第1项总额	13 200	44.6	6 039	35.4
2. 税收及其他收入				
国内消费税	7 889	26.6	6 020[a]	35.0
捐款	5 615	18.9	2 984[b]	17.6
关税收入	1 611	5.4	760	4.4
彩票	700	2.4	—	—
印花税	594	2.0	701	4.1
封建和爵士马费	58	0.2	—	—
营业税	—	—	681	3.6
第2项总额	16 467	55.5	11 146	64.7
项目1和2总额	29 667	100	17 185	100

注：a　由国内消费税4 669，和农村消费税1 351组成。b　由捐款和土地税组成。
资料来源：雷登（1856年），第80页。

① 雷登（1856年），第2卷，第77页。【9】

② 19世纪早期财政经济见马姆罗特（Mamroth）（1890年），格拉博韦尔（Grabower）（1932年）。【10】

政府支出可能实质上超出了经常性收入，赤字由英国津贴和贷款弥补。[①] 从【416】1794 年到 1807 年再到 1815 年，公债从4 810万塔勒剧增到 5 350 万塔勒，又到 2. 876 亿塔勒（见表 77）。

表 64　　普鲁士面积和人口

年份	面积（千平方公里）	人口（百万）
1786	195	5. 4
1797	299	8. 7
1806	335	10. 7
1807	158	4. 9
1815	272	10. 3
1867	348	23. 9

资料来源：见脚注 13。

5. 3. 2　工业化期间的财政

5. 3. 2. 1　政治突破

拿破仑战争、解放战争（1796 ~ 1815 年）及 1815 年维也纳议会的结果使中欧领土发生相当大的改变。1791 年老德意志王国拥有的直接隶属于帝国（土地，联盟）的 570 块领地，大约 655 000 平方公里，分别归 334 个邦国所有。304 个所谓的“分裂出来的小邦国”拥有面积 65 520 平方公里的土地，平均每个邦国占有 250 平方公里。按政治的，及随后按财政的细分，可以由士瓦本王国（Swabian Reich）行政区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说明：分布在 32 820 多平方公里土地上的 49 块选侯和王子领地；48 个帝国慈善机构和修道院；24 块帝国伯爵领地；33 座帝国城市和帝国村庄和 9 个帝国骑士联盟或自治领。[②]

1815 年以后，德意志邦联包括 39 个独立自由的邦国，四个自由市。除去 1866 年退出的奥地利，五个面积最大的邦国是普鲁士、巴伐利亚、符腾堡、

---

① 1813 年英国给普鲁士的津贴现金为 730 万塔勒和 520 万塔勒的信用票据；英国在 1800 ~ 1808 年间给奥地利的津贴证明有 3 130 万盾（gulden，荷兰盾，旧时在德国、奥地利流通。——译者），见克莱因（1974 年），第 95、111 页。关于奥地利在拿破仑期间在伦敦所发行的公债，见赫来纳（Helleiner）（1965 年）。【11】

② A. 瓦格纳（1910 年），第 257、258 页。【12】

巴登和萨克森，不包括汉诺威，因为它从1714年与英国达成私下联盟并且在1866年开始并入普鲁士。1806年以后，每个邦国都发展了他们自己的税制。

以30年内地域变化为背景，普鲁士的规模和人口发生着反复地、剧烈地变化。① 这也反映在预算中（见表63和表64）。从1806年以后，普鲁士暂时重组其疆域：1807年废除农奴制，1808年建设城市，1810年和1811年发布第一个财政公告和农民条件法令，1812年引入职业自由，改革税收和财政，1814年改革军队。这样分裂的普鲁士，在其历史上最脆弱的时期里，为其后来的德意志霸权奠定了决定性的基础。1815年，新政府是由最初117个分属不同地区的邦国，有着不同行政的、财政制度的分散部分组成。它们行政上合并为一个中央政府所经历的艰难而漫长的过程耗用了政府大量精力，特别是当统一进程被封建秩序解体及19世纪自由的社会经济体系的引入所遮掩，这也显示出巨大的地区差异。国家税收内含的多样性的困境——与此同时封建赋税在原则上被废除——短期内形成这样原则：暂时让一切保持现状，只要现存的国家税收和收费可以根据惯例进行征收，这甚至是相当成功的。根本无法料到这样繁杂的、历史上发展起来的税收制度可以达到特别和谐，特别是考虑到1815年的普鲁士在领土上还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而只不过是以莱茵省形式获得了独立的地域，莱茵省直到1813年以前一直是拿破仑保护下的莱茵同盟的一部分。相比传统的东部省份，这些地区有更多的工业和农业小自耕农；在法兰西统治期间，他们成功地引入了一种法国拿破仑模式的新税收体制。许多打算临时实施的法令后来证明是很难改变的。普鲁士向西方的重新定位，在军事上加强，是一个费时的过程。1815年以后，普鲁士比以前更“德意志化”了，这开始是爱国主义，后来1871年变成了民族主义。 【417】

5.3.2.2　财政体制

1. 观察

根据税收体制和预算，对19世纪普鲁士财政体制的调查将注意力集中在五点：

（1）如以前，现代普鲁士政府仍然是一个大规模商业企业，获取相当

---

① A. 瓦格纳（1867年），第19卷，第544、547页；（1869年），第21卷，第299、386页；菲巴恩（Viebahn）（1862年），第1卷，第29、32、103页；补充的人口详细情况见霍火斯特（Hohorst）（1977年），第125页。【13】

多的生产性收入。因此可以追溯到17世纪和18世纪重要的公共财产仍继续
【418】不断增值，尤其是在公共土地和森林上增加重工业和铁路。仅政府生产性收入从1875年到1913年就从占经常性收入总额的57.9%升至75.4%，而那一阶段直接税份额从22.0%降至10.4%，间接税份额（除登记税外）从6.9%降至2.8%。政府支出受到生产性国有机构很大的影响就不奇怪了，1875年其行政管理费占经常性政府开支的39.8%，1913年占58.5%。临时性预算，原则上是被用来记录罕有的或至少是不经常发生的收支项目，显示出相应的合作性：生产活动是临时性收入的来源和临时性支出的去处，生产性活动包括偿债，尤其是铁路建设，决定这些预算的状态。①

（2）税收体制主要按传统方法征收，直至1891年引入一般所得税，以20世纪角度看，与英国相比，它具有明显的保守的现代主义特征：

（a）城乡之间的税收两元性，至少可追溯到1667年，作了一些修改后保留到1873年。

（b）第二个两元性，即纳税人口和免税人口一直持续到19世纪，尽管免税制在1811年被废除，但是拥有土地的贵族纳税义务直至1861年才履行，前国君的纳税义务则到1891年才开始履行。

（c）普鲁士既没有按照英国个人所得税的方向，成功地使其税收体制现代化，也没有成功地仿效着法国做法，依据外在指标提高客观收益税的准确性。而是向部分个人所得税迈半步，向客观收益税迈半步，意外地使普鲁士税收体制在整个19世纪满足了稳定要求。

（3）尽管普鲁士政府在其企业家领域而不是税收收入中寻求收入弹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回避了解决不同阶层人民的税收利益冲突的问题，但是普鲁士税法在两个复杂的领域中形成了德意志邦国及最终德意志帝国的税法。

【419】（a）1818年早期普鲁士关税法，废止内部通行税并在边界引入关税，成为1833年德意志关税同盟（*Zollverein*）的基础，也成为1871年后德意志帝国的基础。

（b）1891年迟到的普鲁士所得税受法国的启发终于导致了收益税体系的废除，尤其是在南方德意志邦国中得到响应，接着又成为1920年德意志帝国一般所得税的标准样板。

（4）1818年和1891年两次令人瞩目的决定之间的普鲁士税制改革，是

---

① 1821～1850年预算细节见表68/69。1847/1857～1870年见表77和表78，1875到1913年见表79和表80。对这些进行比较是困难的，还有1857年从净值预算向总值预算的改变及普鲁士疆域的扩大，以及由汉诺威1866年补充。【14】

稳定的证据及随后税收体制中缓慢且不完全和谐的变化。

1820 年 关于城乡税收差异现状的确认与精密设计，重点在收益和消费税；对农村居民开征个人累进税。

1851 年 1848/1849 年革命以后：通过对部分富裕人口实行超地区累进所得税，城乡之间税收差异部分被废除。

1861 年 收益税的同化和修改，在普鲁士西部省份部分追随前法国的榜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传统的三级收益税体系——没有资本收益税。

1873 年 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之后：废除了城乡之间的税收二元性；改变了两种个人累进税，它是 1891 年一般所得税的前身。

通过这样改革，税收体制就如同英法一样，显示了一个重要原则：鼓励资本积累进而促进经济发展。从这种意义上讲促进部分意味着采取积极行动，但甚至更是对向那一方向发展的消极容忍。高投资率以高储蓄率为先决条件。这影响了增长的负担及在不同部分人群之间的分配。它与工业化和储蓄间的联系、财产权和商品分配权、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和收入财富的分配有关。税收法制只是近来才考虑社会福利政策并给予它较低的优先权。

(5) 长期以来，政府越来越由“外部行为”转向“内部关注”。国内行政和司法发展，联同公共财产和服务的生产及制度化供给，为工业发展需要的前提条件和补充需求起到决定性的促进作用。这可以从物质意义上理解，如建学校，或创造舒适的环境：包含于法典中的安全，行政活动的可预见性，交费程序可预见性，法律保护可预见性——尽管是为一个或一部分人设置的详细陷阱——不能作为激励行动被高估；他们决定了思想方式和每天实施的细节。与一般原则保持一致所提供的安全性，自从 17 世纪 18 世纪得到显著改善，在最大可能限度里代表了一种自愿纪律，若缺乏了这种自愿纪律，无论是文明的行为还是工业化的运动都不可能进行，这又构成政府众多分支中的一项中心职责。 【420】

2. 1810～1820 年财政原则上的妥协

普鲁士在人口与面积上几乎二等分（the peace of Tilsit），在战争费用、战后开支和公债的压力下，1807 年提尔希特和约签订之后试图立刻改革其财政经济。它宣布了一系列措施和意图，大部分体现在 1810 年的财政公告中。①

---

① 关于 19 世纪普鲁士财政经济的综合描述见施瓦兹（Schwarz）和 G. 施特鲁兹（Strutz）(1900～1904 年)；关于直接税和间接税出处同上（1902 年），第 1 卷，第 4 节（G. 施特鲁兹著）。【15】

短期目标是在1808年对个人收入征临时的直接紧急税；在1812年对这一做法进行了第一次的尝试。在1810年布告中宣布的长期目标是公正平等分配土地税，这需要按照平等性和普遍性（废除免税）原则进行改革。最新引入的一般营业税就是用来解决前一阶段遗留下来的问题，即如何对手工业、贸易、工业及各种职业进行估价并征税。这两个主要影响直接税的目标没有一个得以实现。在1810~1820年导致的结果是在原则上的一种财政妥协。[1] 1820年法律就包括了过渡期临时性质的所有特点。按照一致性原则建立税收体系还需要70年。期间的改革尝试形成了一系列部分让步，这将导致一个全面的混合，即传统中掺杂一些现代措施——然而，一般来讲与工业收入者相比，这种妥协主要是对大多数农民不利。妥协的好处除了使那些有农业收入的贵族免交土地税外，还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兴起。两个阶层在形成【421】折中过程中施加各自影响并且抵制向他们成员施加的税负。

相比起来间接税领域内的变化较简单，毕竟它们可以很快地付诸实施。

间接税

在邦国疆域内征收的一般消费税：1810年第一次按以下原则改革间接税：增加对消费及奢侈品的征税同时将税收限定到最少量的商品上——与普鲁士财政部门在1667年引入一般消费税后形成的指导方针大相径庭，该方针曾致力于设法对最大数量商品征税。这些旧的指导原则使一些古老的省份直到1815年还保留着57种关税和消费税，影响到2 775种商品。[2] 在仅仅10年中（1810~1820年），间接税体系被制定得如此严格，以至于除了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外没有产生重大变动，一直保持原状。

由于奢侈品税不易实行且无收益，经过不成功的尝试后于1810年被废除。在“奢侈消费”条目下的骑马、马车用马、侍从及狗等都无法征税。

对大量消费商品征收的消费税的各种名目中，到1820年还剩下对白兰地、酿酒人的麦芽、新葡萄酒（1865年前）、烟叶和盐（盐的专卖权）征收的消费税。除了这里不包括的关税，饮料税收益最大。糖税只是在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收入较多，那时甜菜业得到发展。

城市中的磨坊税和屠宰税：由于遇到有地贵族们的反对，1811年追求城乡税收待遇平等的努力不能被付诸实施。1667年封建农业王国的旧原则

---

① 本真伯格（Benzenberg）（1820年）；卡尼兹（Kanitz）和熊布罗特（Schönbrodt）（1822年）；迪特里慈（Dieterici）（1875年）。【16】

② 奥尼希（Ohnishi）（1980年），第267页。【17】

仍坚持，根据城乡劳动力传统的划分；城市主要从事工业生产，农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两类产品在城市交换，农村居民主要是支付直接税，城市居民则主要支付间接消费税。1820 年税法把这些概念制度化，实际放弃了普遍所得税的引入：

农村承受新的直接累进税，由土地（建筑）税补充；

城市要为面包和肉付特别间接消费税，该税与消费税分开，并作消费税的补充。

这样，磨坊和屠宰税①作为消费税被普鲁士 132 个著名大中城市引入，【422】这些城市规模从拥有 155 000 人（柏林）和 56 000 人（柯尼斯堡）的大城市到大约只有 2 700 居民小镇不等。定居点比后者还小的，不考虑它们的法律地位，在税收上被视为农村。面包和面包房产品被视为任何一种谷物的磨制产品来征税，肉和豆类与城市消费所需的屠宰动物，不管它们是城市中饲养的还是进口的都是如此。

以粮食为基础的间接国税给穷人带来的负担较富人来得更为沉重，特别是城市对磨坊和屠宰税索附加费——上浮 50%——加剧了这种不平衡。1851 年部分扩大了的个人累进税，将有交纳磨坊和屠宰税义务的城市减少到 83 个，1867 年减至 75 个，但是直到 1873 年这些税才被完全废除。

1808～1812 年没能成功推行所得税后，由于没有一个可行的、现存的、大致准确的对城市工业生产者进行征税的办法，而且传统的营业税也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城市消费税只是一种临时安排。这样，磨坊和屠宰税被视为一种间接“营业税”，以补充同时引入的对农村居民征收的直接“土地”累进税。

消费税加给消费者的负担范围有赖于消费者行为和家庭消费总量。微观经济学中的这类问题在这期间从未被考察过。而且，实际上不可能衡量最终消费者的关税归宿。②

关税：旧的普鲁士关税是间接税。在城市里对商品交易（如运输税，进口税和出口税）和市场买卖征税（如市场税）征收。德意志联盟成立后，普鲁士公布它著名的 1818 年《贸易关税法》(trade and customs law of 1818)。一个以货物重量为基础税率适中的单一关税，取代了一直发挥效力的对不同商品计征的 60 种关税税率。尽管普鲁士疆域在地理上是分裂的，但却形成

---

① 贝吉乌斯（Bergius）(1853 年)。【18】

② 参见表 76 中非常小的随机样本。【19】

了单一关税区，免除内部关税，沿着边疆形成一个统一的对外关税带。虽然普鲁士自从1818年就从未忽略过关税的财政价值，但是却给予经济发展和对外政策清楚的优先权，最终导致1833/1834年德意志关税同盟的形成。其【423】成员都采纳了普鲁士关税税率。关税同盟成员联合起来对外征收关税，并按其人口比例分配关税收入。①

作为普鲁士外交政策工具的关税和关税同盟条约在1867年成立北德意志联盟，及与南德意志邦国签订关税同盟条约时得以重现，是作为在政治上、经济上排斥奥地利和1871年成立德意志帝国的工具。一方面关税和消费税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邦国、关税同盟及帝国之间的联系共同导致了不同德意志邦国间、邦国整体和帝国之间一种微妙的关系网。

印花税：从1822年往后，各种文件和收据、汇票、股票、年历、扑克牌和报纸要交印花税，部分是固定的，部分按价计征。由于遗产必须经法律程序才生效，一个遗产印花税——就像最初英国那样——取代了单独的遗产税。遗产印花税被认为是适度的；当继承者是已故者的孩子时不征税；配偶中的生者只要交继承财产的1%，远亲上交的比例是4%，其他亲戚是8%。19世纪晚期，德意志财政文献重复着这一遗憾：19世纪80年代后采用传统法国模式的遗产税优于现代英国遗产税模式，它作为一种人头税补充所得税，从而主要是与投资收入有关。

直接税

直至1891年才引入普遍所得税，直接税体系主要包括两组税收：

（1）城乡中土地税，建筑税和营业税三种传统的收益税；

（2）1820年引入的农村累进税，1851年引入附加税，这是一种对城镇较高收入者征收的累进所得税。

客观收益税：收益税，尤其是土地税，在18世纪已经形成普鲁士直接【424】税的支柱。② 在19世纪，它们经历了一次奇妙的地位转换。观察财政领域，我们可以知道在19世纪90年代，它们还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见表69、78、79）；从它们在整个税收体系中概念的位置来看，它们是被放置于财政金融政策利益的边缘。收益税仅被认为是补充税，对土地和建筑物的税收成为对农业直接累进税不足的补充，在营业税方面同样是对城市磨坊和屠宰税

① 亨得森（Henderson）（1959年），第138页及以后。【20】

② 关于以客观指标为基础的收益税与由主观个人收入决定的所得税原则之间的差异，见第346页，注30，关于德意志联邦政府，见额赫堡（Eheberg）（1908年），第204页及以后。【21】

的不足补充。作为补充，普鲁士收益税远远没有南德意志邦国和奥地利收益税那样得到重视和特殊对待，在那些地方收益税发展成为现代直接税。普鲁士收益税在概念上是旧式的，在纳税人的税收归宿上是不公正的——尽管后者对于这种直接税来说很普遍。

土地税：土地税已经发展成一种分配税，甚至1810年以后，仍以18世纪准备不充分的土地登记为依据估定。由1820年税法确定的原则是维持历史决定的从各省获得的税收收益，兹因如果可能，税收在每一个省内不同领域内的进一步分配更公平些。最高税率没有超过纳税人平均净收益的20%。吃力不讨好的再分配任务，不受整个王国有效的、充分的命令的管制，落在当地政府身上。难怪获得大致公平的税负归宿和标准征集体系会毫无问题。1815年以后，25个行政区政府推行了33个不同的土地税制度[①]，其中在东部六个省份的仅仅23个土地税，就用了114特别税种[②]。1820年法律听任这一现状存在。柏林政府没有让全国致力于发展有着大致一致标准的收益税体系，尽管在西部省份从法国期间就继承相当先进的土地登记。至少，土地登记簿继续存在，并在1839年被西部省份用做一种单独的土地法基础[③]。东西省份不同的土地税体系证实了普鲁士税收体系中的另一种二元性。

通过1861年土地税武器为全国建立一个标准的净收益土地登记已经是过时的想法，[④] 但仍在进行着半心半意的实验。肤浅程序在技术上和组织上【425】仍显不足，特别是证明在不同省份实施不同管理是不可能的。引入新的土地登记——每个自治村有自己的登记簿——按每个省份具体的耕种种类（如犁耕地、花园、草地等）实施，每一种耕种模式细分成八个质量等级。以现在习惯的评估基础为依据进行收益评估：假如收益是许多正常年份平均实际可得的，净收益是总收益扣除成本后的余额。土地税继续坚持分配原则，全国合计在1 000万塔勒。

充其量，有土地上有效的税收归宿的大致数额可以计算出来。与名义20%的法定最高限制（1820年税法）可能相差甚远，可能甚至还未达到降低的土地登记收益界限的11%～12%（针对西部省份的1839年法律）。新收益发展的事后计算和它与分配数的联系表明：在5%～8%（1816年）范围内实

---

① 施瓦茨和施特鲁茨（1902年），第1卷，第4节，第1101页；更普遍的直接税见希密尔普冯（Schimmelpfennig），《直接控制》，第3版（1859年）。【22】

② S. 瓦格纳（1980年），第28页。【23】

③ 出处同上，（1980年），第58页及以后，第259页及以后。【24】

④ H. A. 马谢尔（Mascher）：《1861年－1862年颁布的基础控制法规》。【25】

际税赋平均值下降，短期内上升达到顶点的8% ~11%（1885年左右）。无论是权数还是长期趋势，这种税负归宿契合了我们在其余德意志地区掌握的指标。地方政府征收的附加费因时间和地域的差异而不同，在国税的100% ~200%之间变化。①

建筑税：直到1869年土地税法制定一种独立的建筑税时为止，建筑税一直被解释为土地税。这是有意为农民提供的救济。作为一种净收益税它不断发展，从开始就成为普鲁士税收整体中的不为人重视的部分。对寓所计征的分配税从不超过评定年价值的4%税率，对商用建筑，特别是工厂和车间按2%税率征收。小住所适于最低税率1.6%，在此基础上，经一系列步距达到最大税率。② 有效税率可能会低于名义税率，因为通常建筑实际收益高于所评估的收益。

营业税：自从1810年废除行会，允许自由选择职业后，任何想从事手工业的人通常只需要领取一个手工业执照并付费即可。这种基本的只此【426】一次的"类似营业税的费用"无法令人满意，于是1820年试图引入由外部指标估计的企业收益税。③ 营业税被视为对累进的磨坊和屠宰税的附加；那只是防止它占据税收体制中核心位置。它只对那些特别有利可图的企业征税。

应税职业分成12种"企业类型"（标准1）；按位置（标准2）分成4类；按照"预期平均收益"（标准3）分成4个收益组。以上观察说明了直到1891年还采用的分类基础。每个收益组由法律分配一个"中间税率"，——和实际税收计征不一样，它只是用来计算这一组收益的总营业税："中间税率"与每个收益组和部门的总收益的乘积，产生对特定位置，全组所有成员征集的年份额。这些纳税人协会在其成员中如何分配税收定额，从而固定落在每个公司上的税，仍由"协会"来决定。政府相信一种职业的从业者由于营业经验，最有资格知道真正的收益并作出公平估计，【427】并在这程序中找到实现税收公平最近的路线方法。那将是每年对公司征收的最高税收为30塔勒，最低达1塔勒或更少。

尽管在1861年发生税收修订（企业级别多样化）并在1872年、18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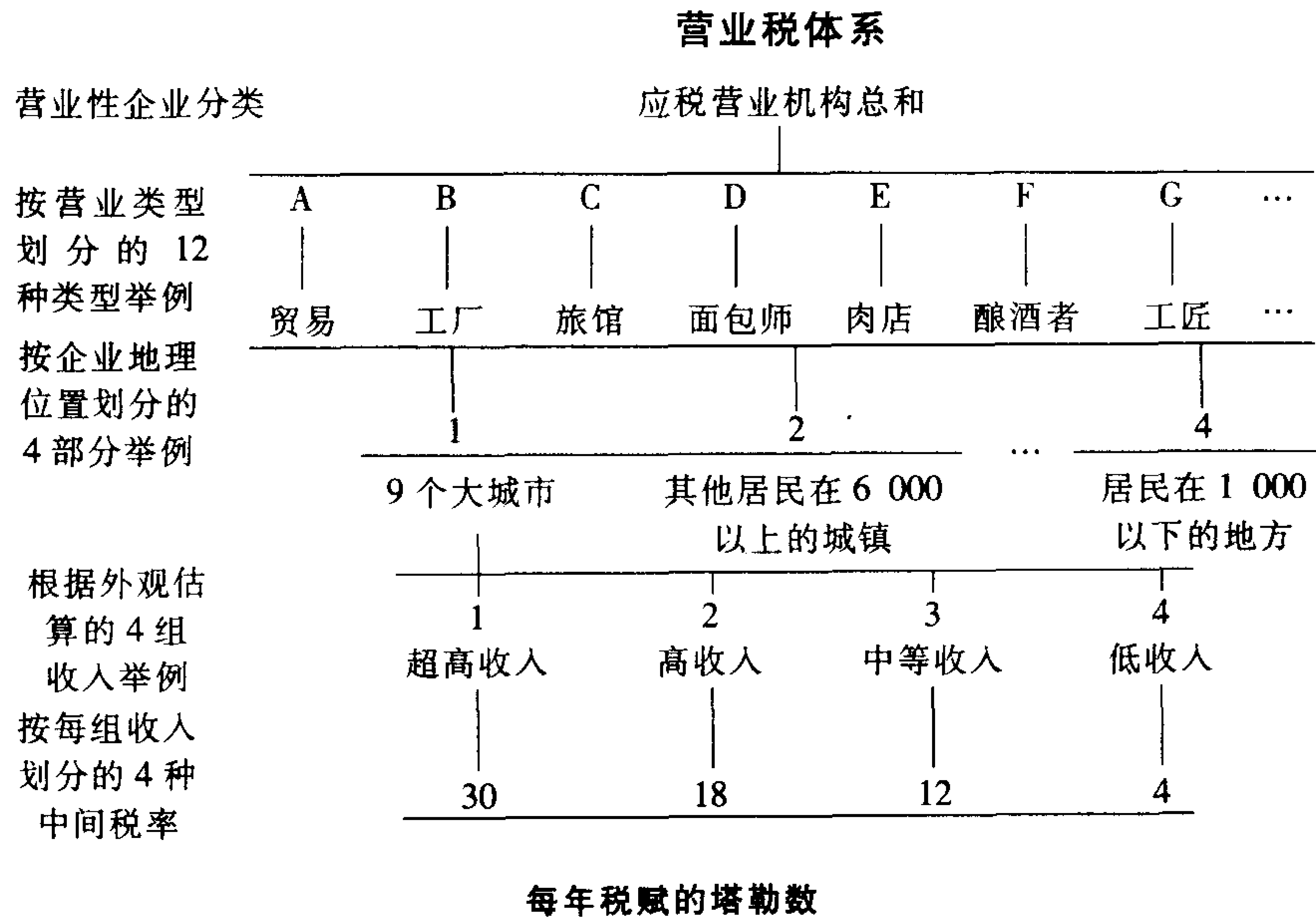
① 根据S. 瓦格纳（1980年）的《税收归宿》，第66页，第183页及以后，第187页；当地政府财政见希密尔普冯：《地方税》（1859年）。【26】

② S. 瓦格纳（1980年），第72页及以后。【27】

③ 本达（Benda）（1817年）；马谢尔：《工商税法规》（1868年）；奥斯非德（Oesfeld）（1877年）。【28】

年、1876年进一步发生变化，以及对面粉厂主、面包师、屠夫和小贩实行特别管理，普鲁士营业税，虽然对那些只承担轻税负的商人来说可能满意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它零碎的发展和标准的分类方式，使得它只是一个无法令人满意的拼凑之物——无论从体制上考察，还是从收益额上考察都无法令人满意。税收体制决不适合大工业企业、工厂和工业新部门的增长，也不利于随后永远取消城镇（工业）和乡村（农业）的传统地域分类，简单地说，不利于工业发展和普鲁士向工业化国家发展。新兴工业生产在过时的税制庇护下会得到一定的保护与发展，1891年所得税引入后，营业税的修改版——与其他收益税一同——在1893年被转移给地方政府。

营业税体系



每年税赋的塔勒数

累进税：寻找一种所得税：克服城乡税收二元性几乎等同于引入单一所得税。普鲁士所得税史在其精心经营和发展的许多方面显示出与英国实践的显著一致性。①

1808～1820年失败的尝试：1808年最初试验性地在东西普鲁士、立陶宛及哥尼斯堡和但泽市，引入一种个人一般所得税。负责任的大臣，施泰因

① 参见格拉泽（Gratzer）（1884年），富斯庭（Fuisting）（1894年），格拉拨尔（Grabower）（1932年），第195～253页；毛茨（Mauz）（1935年），玻比兹（1926年），第439、440页。【29】

和施勒特尔，从皮特（Pitt）所得税（1799年）那里接受了所得税估计个人自然增长的总收入由纳税人自己估价的原则，从阿丁顿所得税（1803年）那里接受了把总收入分成不同类型收入的原则。然而，由于赞同亚当·斯密的纯粹教条，英国实用的五栏目形式被摒弃。收入种类严格地按照与土地、资本、劳动力三大生产要素相连的三个来源区分成：土地所得、资本所得和劳动所得。由此导致双重划分来区分土地和投资所得与非投资所得，前者来自赢利的和独立职业，后者来自以薪金或工资为酬劳的从属性工作。客观的生产要素与相应的个人收入要素之间的联系可以借助于对生产物质手段中私【428】人财产新的法律安排来实现。这是从税法上反映出封建经济社会向自由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制度过渡。

为了达到公平，考虑不同的稳定性，三种收入类型在应税收入的估价和税率上受到不同的税收待遇：评估时只允许土地、建筑物所有者减税，而不允许薪金、工资获得者减税；至于税率：农业土地收益以4%征税，资本收益以3%，薪金与工资以0.16%到3%的比例征税（在东普鲁士有大量例外）。

这样一个个人所得税的现代观念非常超越其时代，既不存在征税的必要组织基础也没有实施税收义务的“普遍性”；于是税收收入大大低于预期。由于同样原因，该所得税与1799年和1803年英国的税收尝试一样失败了，在1811年被废除，这样第一次努力失败。

第二次努力是1812年在整个王国引入累进的临时性所得税，其特征如人头税。有着激烈争议的是：申报收入（自我评估）只适用于收入超过1 000塔勒的纳税人；其余纳税人由一个等级委员会按预测收入评估，然而被首先定位于九种收入等级中的一个。按1812年制定的等级表，非投资收入上税，超过300塔勒税率是3%，100～300塔勒是1%，那些低于100塔勒的人中，手工艺人交18格罗申（德国使用的小银币），短工侍者交12格罗申。

纳税人拒绝支付，征税措施又不完备使这一税种无法实施。累进所得税，与税率3%的对资本和公债利息征收的临时性税相连——又是一个十分现代的概念，只收入450万塔勒而不是预期的最低2 000万塔勒，因此，在第二次尝试中也失败了。① 此外，由于征税带来的如此大的动荡，以至于在1814年被暂停，1820年被废除，沿着英国道路在城乡引入普遍所得税的努力

① 施瓦茨和施特鲁茨（1902年），第1卷，第4节，第1079页。【30】

受挫。

如同英国一样，努力失败后就是一段没有所得税的日子。1851 年又一次新的努力开始了，终于在 1891 年成功。英国间或采取消费税与借款混合的方法，1820 年后普鲁士则发展出一个相当重要的税制，它确立了城乡间税收的不平等。这一改革后的二元税收体系由长期存在的客观收益税来补充；但是关税却要既服从财政又服从非财政考虑，普鲁士收益税体系凭借公产的收入形式保持其弹性要素。【429】

1820 年累进税体系

地位、职业、税收等级	每月税负	
	家庭	个人
第一级：贵族和高等中产阶级	4 塔勒	2 塔勒
比如：房产主，制造商，银行家，非常富庶的居民		
第二级：中级中产阶级	2 塔勒	1 塔勒
比如：地主、商人、富裕居民		
第三级：中级中产阶级	1 塔勒	12 格罗申
比如：地主、商人、富裕居民		
第四级：低级中产阶级	8 格罗申	4 格罗申
农民和工匠		
第五级：劳动阶层		
薪金工人，侍者，短工，一般指没有资本的人	每人 1 格罗申，但在任何家中应纳税人不超过 3 人。	

农村的累进税：与 1808 年和 1812 年普遍个人所得税失败的尝试相比，1820 年最终引入的累进税却代表了向相当陈旧的、有利于农村人口中富裕阶层的累进人头税的退步。[①] 那时，政治上可行是最重要的。农村累进税的“普遍性”却无法掩盖有地贵族和前庄园主继续免交土地税这样一个事实。累进税依赖于将农村应纳税人口按其社会地位划分成五个税收等级。原因很简单，其作用与税收责任相关：从“市民的地位”可得出其“职务”，从“职务”可推出其“富裕”，从“富裕”可推出其“纳税能力”，从而，推

① 关于累进税一般情况见黑克尔（Heckel）（1907 年），第 1 卷，第 345 页及以后；关于普鲁士的特殊情况见菲希尔（Fischer）（1878 年）；贝克拉特（Beckerath）（1912 年）。【31】

出其“税收义务”。除了免税的地主，军人和神职人员，教师和助产士，1827年以后还包括60岁以上的人，1828年以后包括16岁以下的人都免税，每个人或每个家庭由当地政府分配在一个税收等级中并支付法律为特定等级固定下来的税额。对纳税人义务的评定既不考虑其收入来源是一个或是多元【430】的，也不考虑在该等级中他收入的实际水平。与其他地方非常重视平等和公正的要求相符的，按个人支付能力调整个人税收义务的原则被完全忽略了。在货币上没有一个较低的免征额，但一定有一个较高的限制。

1821 年累进税体系

4 个主要等级

第 1 级	第 2 级	第 3 级	第 4 级
特别富庶的居民	富裕居民	较低中产阶级和农民	薪金工人、侍者、短工
第 1 次级	第 2 次级	第 3 次级	第 4 次级
144 96 48	24 18 12	8 6 4	3 2 1/2

每年税赋的塔勒数

在评估税额中把社会地位和预期收入水平联系起来引起了极大的不满，这种不满首先在莱茵爆发，在那里工业化得到更充分的发展并有别于东部省份，税负的不公平分配显然被视为比绝对税收水平更让人感到难以忍受。因此，1821年（主要）等级经再细分成三个（次）等级，而1820年的第五等级，劳动阶层代表，在1821年被合进第四等级。这样，工人“正式”成为“第四等级”，显然区别于“地主”、“中产阶级”、“农民”的纳税。在这12等级的税率中，以货币计每月付税最高的是12塔勒，因此事实上这是一个递减的税率。把纳税人纳入12个阶层中的哪一个，是依据对财产占有量、财产种类、收益、职务、社会地位、富裕的主观估算而定的。当地政府和给予表述权的纳税人一起进行评估。

尽管有了后来的修改，从社会政策观点看，1821年累进税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低收入者处于不利地位，农村富人可以借助在城里每年居住6个月从而完全逃避交纳矿业税和屠宰税累进税的义务。

对家庭征收的累进税同样有一个显著的财政欠缺：税收十分缺乏弹性。与所得税相反，它不能在紧急时期征收附加税。政府税收增加主要是依靠人口增长而增加的纳税人数量，而不是通过纳税人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税率的【431】任何变动或引入其他补充的税收等级（次级），都会在国会中遭到反对。

表 65　　1822～1847 年累进税收益

	1822	1837	1847
人口（百万）	11.57	14.02	16.12
纳税人（百万人口）	9.85	12.05	?
累进税收入（百万塔勒）	6.29	7.10	7.3

表 66　　1821～1838 年 4 等级对累进税收益的贡献

等级	几年后平均百分比	
	1821～1826	1833～1838
第 1 级	3.6	3.5
第 2 级	16.8	16.2
第 3 级	36.2	33.7
第 4 级	43.4	46.6

累进税收入低于预期，尤其是低于人口增长，而第四等级的人承担了主要税负（见表 65 和表 66）。① 到 1846 年第一等级中只有不足 676 户家庭按最高税率纳税。1848 年革命后，当 1849 年为直接选举议会代表（资产阶级代表）引入普遍的、然而不公平的阶级选举体制时，在政治基础的农村纳税人口分类被扩展到整个王国（城市与农村），随后再扩展到德国国会。个人选举是建立在个人纳税额的基础之上。一个选区的直接税收益总额被平均分成三部分。就让我们从该区纳税最多的纳税人开始谈起，按对纳税人征收税的降序排列，纳税选民的第一等级包括许多附加纳税人，这些人的税收支付总额占总收益的 1/3，但通常只占纳税选民的一小部分。第二和第三级纳税投票人的组成与此类似；大多数纳税和免税选举人在此列。这三个纳税选举人等级中的各级成员再选出各自 1/3 有选举权的人，即国会议员。这达到了预期目的：富人利益的代表，纳税高的市民比那些较低税负甚至不纳税的穷人在国会中占有较多席位。选举不是以“一人一票制”为基础，而是看重选举人纳税额（萨克森 1896 年和奥地利 1873 年、1882 年、1896 年有一个相似的建立在等级基础上的选举制度）。1891 年普鲁士税收体系随着普遍所得税引入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三级选举权作了有利于小纳税人的修改（见 441、442 页）。【432】

① 细节见施瓦茨和施特鲁茨（1902 年），第 1 卷，第 4 节，第 1089 页；人口参考了霍火斯特（1977 年），第 131 页。【32】

3. 1821～1850 年财政绩效和政府预算结构

1816 年和 1821 年的税收收入对比显示了税收改革的财政绩效：[①] 直接税明显增长、间接税惊人地稳固，在这两类税中新税种取代了旧税种。强调城乡税收差异有利于城镇人口，而农村人口身上税负明显沉重——这是最近引入累进税以及继续开征矿业税和屠宰税并废除城市消费税而累积的结果。

政府在亚当·斯密提出的以下四个传统税收原则上花了大功夫，这在普鲁士是广为熟知的：平等、确定、支付方便、征收节约。[②] 确定性和较低程度的支付方便是可能实现的，但是平等和征收节约的原则却难以达到。在一个贫穷国家中普遍的纳税义务被推给了低收入阶层乃至短工，以至于产生高额征收费用。无论是出于社会考虑还是出于征收方法合理化考虑都需要的免征额，一直到 1873 年才被提出。由法律手段支持的行政管理经收税官可达到最遥远的村庄。

在 1821 年预算的框架中税收总收益的观察显示（见表 67、68），若保留所有税款，与 18 世纪中叶的预算相比，结构上有两个显著变化：收入方面，公共财产收入份额，特别是来自公共土地、森林等的份额降低了，这可能是由于废除了封建应付款和劳务，物价波动、乃至在邦国领土疆域重组期间财产损失增加等原因所致。尽管有被没收的世俗化教会财产，由于打开的缺口只有通过矿山、冶炼厂及铁路日益增加的收入来弥补。在支出方面，与早期【433】预算相比，民用份额超过 30%。对于一个新的、疆土并不坚固的政府来说建立一个管理机构是昂贵且费时的。因此，普鲁士官僚作风出现了。

表 67　　　　1816 年和 1821 年普鲁士税收收入结构

税收种类	1816		1821	
	千塔勒	%	千塔勒	%
1. 直接税				
（1）土地税	9 802	31.4	9 326	26.6
（2）营业税	1 362	4.3	1 600	4.6
（3）累进税	—	—	6 321	18.0

① 奥尼希（1980 年），第 281 页。1816 年的是实际数量，1821 年的是估算数；存在着不能解释的差异。【33】

② 斯密（1937 年版），第 777 页及以后；税收原则的情况，参见哈斯巴赫（Hasbach）（1891 年），第 291、292 页。曼（1937 年），第 144 页及以后。【34】

续表

税收种类	1816		1821	
	千塔勒	%	千塔勒	%
(4) 东部省份及威斯				
特伐利亚的个人税	1 387	4.4	—	—
(5) 西部省份家具、门窗税	868	2.8		
项目1总额	13 419	42.9	17 247	49.2
2. 间接税				
(1) 关税	3 865	12.4	3 600	10.3
(2) 对外国商品的消费税	—	—	4 300	12.3
(3) 对消费品消费税	—	—	5 000	14.2
(4) 磨坊和屠宰税	—	—	2 000	5.7
(5) 老省份的城市消费税	8 681	27.8	—	—
(6) 老省份农村消费税	816	2.6	—	—
(7) 消费税	2 406	7.7	—	—
不好解释的差额	2 090	6.6	2 910	8.3
项目2总额	17 858	57.1	17 810	50.8
项目1和2总额	31 277	100	35 057	100

资料来源：奥尼希（1980年），第281页；不好解释的差异可能是由于印花税造成；在瓦格纳（1901年）第4节第50、51页和雷登（1856年）第2卷，第88页有部分不同的数字。

1821年预算结构的变化可以从接下来的1821年至1850年预算发展的观察中得到证实。由于预算技巧的变化不能完全被考虑到，数字只能大致估算。尽管从1821年往后，反映修改种类的预算在普鲁士法典中予以不定期地公布，但是，还有更多详细年预算情况只能从1850年以后的政府法规章程中获得。① 预算总数增长要极大地慢于人口增长，民用支出增长最快，在1850年达到47.3%的预算份额。民用支出和军事支出两个项目交换了位置，【434】这在普鲁士历史上可能是第一次。② 国家内部巩固，拥有紧密联系的政府，它发展成为一个不断增长的权力要素，其在普鲁士经济政治发展中的独特重要性——像其他主要德意志邦国一样——可能至今仍被低估了。

① 更多的细节见A. 瓦格纳（1901年），第4册，第49页及以后。【35】

② 关于公共支出见博查德（1968年），第156页及以后，第179、180页有1850年详细的有关支出领域的推论性表述。民事管理中最大的支出项目是公共安全，占总净支出的17%，交通占9%，中央行政管理占6%。【36】

表 68　　1821 年普鲁士政府预算

（净值）

收入	千塔勒	%	支出	千塔勒	%
1. 公产收入，	11 777	23.6	1. 国防部	22 800	45.6
其中：					
公共土地森林、矿产、			2. 偿债：		
冶炼、盐精炼、			利息和本金偿付	11 300	22.6
工场	7 177		3. 内政部	10 200	20.4
盐专营	3 800		包括中央行政、		
			省政府、教堂、养老金、警察、		
邮政局	800		教育、医疗		
2. 税收和类似税收	36 365	72.7			
其中：					
国内消费税、关税、					
通行费等	15 700	31.4			
直接税	17 247	34.5			
其中：					
土地税	9 326		4. 司法部	1 720	3.5
累进税	6 321		5. 工业和贸易部	1 574	3.2
营业税	1 600		6. 外交部	600	1.2
印花税	2 910	5.8	7. 杂项	1 766	3.5
彩票	508	1.0			
3. 杂项和临时性收入	1 858	3.7			
总收入（约）	50 000	100	总支出（约）	50 000	100

资料来源：雷登（1856 年）第 88 页及以后，收入与支出显示的小差别不能被消除。

以上全部由间接税融资，当直接税再次面对惊人地缺乏弹性时间接税又一次得以提高。甚至证明相对于 1821 年，将公债水平减至 73%，并且再一次使公共财产总额累积达 1 940 万塔勒是可能的。政府开始采用一个更有效【435】的方法以适应早期工业发展，即通过将企业利益重心由农业转向重工业，虽然主要是煤矿，但是，一定程度上也包括钢铁业。在生产资本转移的过程中，一些农业财产被出售，尽管这一类型的收购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还占据着主导地位。[①] 在几十年中引入的公营企业资本经长期彻底地调整，完全改变了普鲁士政府生产性收入的比例，其在 1901 年展示下列关系，反映了从一个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

① 1903 年公共土地可耕种面积是 347 700 公顷，其中 51 700 公顷是在 1866 年从占领的疆域中获得的；1910 年面积增至 441 800 公顷；黑克尔（Heckel）（1911 年），第 2 卷，第 310、311 页。【37】

普鲁士生产性收益（百万马克）[①]

1. 铁路	271.9（净收益）[②]
2. 矿山、冶炼、盐精炼厂	282.8（毛收益）
3. 森林	135.8（毛收益）
4. 公共土地	35.8（毛收益）

①黑克尔（1911 年），第 2 卷，第 320、354 页。

②总收入 20.405 亿马克；行政支出 17.68 亿马克，上引书，第 354 页。

无论多么仰慕私人企业家，自由政府还是恢复其重商主义企业家的传统。经过起初的犹豫后，它投资于重工业，“为它的财政利益”把新铁路交通运输系统变成国家专营。以长期利润角度看来，政府没有理由为其投资政策后悔；同时，普鲁士政府对铁路系统的渗透是渐进的、有计划的。直到 1849 年，一直存在一个私人铁路体系，从 1850 年开始出现了一个公营或私营的公共铁路和私有铁路的混合体系，直到最后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公有铁路体系才完成。[①]

对 1821 ~ 1850 年这一阶段宏观经济评价，经细心解释显示出一个出人意料的结果（见表 69、70 和 77）：公共支出与人均国民收入以相同速度增长，政府份额（总财政支出占国民收入的份额）明显下降了，1822 年需要 8.6%，1850 年需要 6.2%。即便在 1867 年，在普鲁士边疆扩展以前最后的预算年度，这一比例是 6.7% 仍很低。1871 年以后，可在预算表上看出政府活动的数字只能有保留的情况下才能与 1867 年以前的价值相比，因为帝国【436】和邦国成员作用划分，以及很高的生产性收益，可能包括了双重计算。记住这些保留情况，政府份额很快从 9.4%（1873 年），11%（1903 年）上升至 1913 年的 16.5%。在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发展指标显示出同一趋势。但是，任何政府份额的国际间比较都要考虑反映不同政府功能的不同预算结构。[②]

表 69　　1821 ~ 1850 年普鲁士政府支出

（预算净值）

	总支出（百万塔勒）		各净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净值	总值	法庭	内政	军事	国库及偿债
1821	52.57	70.09	4.9	30.2	43.4	21.5
1829	53.37	71.15	4.8	33.2	41.5	20.5
1841	59.44	76.92	4.3	41.2	39.9	14.6

① 施瓦茨和施特鲁茨（1901 年），第 1 卷，第 3 节，铁路管理。【38】

② 政府份额的国际比较见第 405、475 页。【39】

续表

	总支出（百万塔勒）		各净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净值	总值	法庭	内政	军事	国库及偿债
1850	68.10	90.97	3.8	47.3	37.8	11.1
1850 年变化指数（1821 = 1）		1.3	1.0	2.0	1.1	0.5

资料来源：卡尔·博查德（Karl Borchard）：《政治犯》（1968 年），第 158 页。更多的预算细节见 W. 格洛夫（Gerloff）：《国家预算》（1929 年），第 4 页及以后，变化指数计算来自绝对（总值）支出数字。

4. 接下来的财政妥协

1848～1849 年革命和 1851 年以后的税收体制修改

19 世纪 40 年代人们对累进税更为不满，修改或制定新的累进税概念的建议增多了，它是由 1842 年英国皮尔对所得税和财产税重新引入并产生出良好效果的示范效应所引起的，但也增加了对“社会问题”的关注。

加速的工业化使工资收入者数量增多，同时，小手工艺者和农场主的抱怨增加。和不公平的税收归宿相结合，产生了一个奇特的结合，即柔和的仁慈改革运动得到部分富裕中产阶级的认可，以至于（后来所谓的）无产阶级有一天会成为他们的威胁。为妥协作准备的工作在 1848/1849 年革命后增多。首先表现在 1848 将磨坊和屠宰税降低了 1/3，该税最初有利于城市低【437】收入者。1851 年的财政改革代表了一种折中：富裕的中产阶级无论住在哪里都得承受重税负——但尚未具体突破已建的一般所得税。

表 70　　1821～1850 年普鲁士政府收入

（预算净值）

	总收入以百万塔勒计	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公债		人口（百万）	人均收入（塔勒）
		生产性收入	直接税	间接税和关税	杂项	百万塔勒	人均塔勒数		
1821	52.57	28.3	32.8	35.4	3.5	c. 217	c. 19.2	11.3	70.7
1829	53.37	29.4	36.2	33.3	1.1			12.8	77.3
1841	61.94	27.2	30.3	36.4	6.6	c. 175	c. 11.6	15.0	84.0
1850	68.15	24.5	28.6	37.0	9.9	158.5（1948）	9.8	16.4	90.7
1850 年变化指数（1821 = 1）	1.3	1.1	1.1	1.4	3.6	—	—	1.5	1.3

资料来源：公共收入来自博查德（1968 年），第 33、131、158 页。

公债：不包括纸币发行，格洛夫（1929 年），第 6 页及以后，黑克尔（1911 年），第 2 卷，第 495 页及以后；雷登（Reden）（1856 年），第 2 卷，第 5 页及以后，第 80 页，第 620 页及以后，第 629 页及以后，第 666 页及以后。

1848 年，政府储备显示 1 940 万塔勒，变化指数的计算来自绝对数字。

人均收入：来自霍火斯特（Hohorst）（1977 年），第 276 页，转换成塔勒；他的资料参考 1822【438】年、1831 年、1840 年、1849 年，他以 1816 年为基年计算出人均收入是 66 塔勒。

当1820年累进税被分成两部分税收时，1851年出现了税收公正，并第一次部分废除了城乡二元税，这两部分说的是：[①]

> 新累进所得税适于那些农村中收入大于或等于1 000塔勒的人和城市中应支付磨坊税和屠宰税的人，即在全国范围中征收；
>
> 1820年修改后的老累进税适于农村中收入不足1 000塔勒的人，包括以前不交纳磨坊税和屠宰税的地方。

新所得税估价（收入大于等于1 000塔勒的人），分成30等级或收入步距，在记录土地负担和抵押等级后，由当地政府按照外部指标实施，明确禁止政府深入调查个人收入和财产。固定纳税额与等级相关，从每月2塔勒15格罗申到600塔勒不等，为每一级别计算的税率达3%[②]。最高收入等级被限定在240 000塔勒，每年税负最多是7 200塔勒。就总体而言税率是线形的，考虑到收入步距则是累退的。法律第一次较精确地定义了应税收入的不同来源：土地财产和投资财产、贸易、工业、从事其他赢利职业及定期收入所得，包括年金。应付利息、土地税金和特定保险费可扣除。在1851/1852年的1 660万人口中，只有45 000纳税人被估定交累进所得税，新税是对财产征税，这显然有利于高收入者。城市中法人（公司）从1852年开始有纳税义务，农村的则从1885年开始。

为了修改旧的累进税，收入低于1 000塔勒纳税人，按照预期收入被分成三个有次等级的级别，共产生13步距，每月征税从没有额外收入的小土地所有者和手工艺人的2塔勒到工资收入者、短工、侍从和雇工的1格罗申。在普鲁士所有应交累进税的人在英国则可享受免税，英国1842年设的最低免税限额在150英镑，可兑换成1 011塔勒（1塔勒=3马克，1英镑=20.43马克），在1852年和1894年之间又降为100英镑（681塔勒）。【439】

在（按财产分级课税的）等级税中，“阶层”概念已大大失去其最初的和“地位”、“财产”相连的意义，现在，在财政学中已取得“收入水平”意义，因此也是“税收水平”的意义。

累进税现在被看成是对穷人征收的，累进所得税则针对人口中的富人。

---

① 关于此见克勒特克（Kletke）（1865年）；上引书，（1877年），费希尔（1878年），考茨（Kautz）（1889年）；特谢马赫（Teschemacher）（1912年）；毛茨（Maoz）（1935年），玻比兹（1926年），第400、401页。【40】

② 黑克尔（1907年），第1卷，第345页及以后。把税法约定的每一收入等级的货币总塔勒数换成每一级应税比例，每一收入等级中百分比的差异取决于用做参考的基数是最高的还是最低的。偶尔，基数会被看做是比实际最小的还少，这样就得出稍微低一些的百分数。这解释了文章中以应税收入百分比来代表税负归宿所造成的差异。【41】

1851 年累进税和累进所得税的混合体系

累进税			累进所得税
3 个主要等级			按 100，150，350 塔勒分组，随着收入增加，步距加大，共有 30 个税收步距，每一步距中按最少量征 3% 的税率
（最高） 第 1 等级 4 个次等级	（中等） 第 2 等级 5 个次等级	（低级） 第 3 等级 4 次等级	
24 20 16 12	10 8 6 5 4	3 2 1 1/2	
每年税负的塔勒数			

借助于这个混合体系，国会相信它已按应税能力引入了税收基本原则。但是依外部指标按 43 步距评价收入还不精确，在每个地区都有所不同，因此仍不及英国达到的水平。没有哪一个税收可以实行按能力支付的原则。

城乡之间税收二元性的削弱也由于地方对累进税运用的扩展而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应支付磨坊和屠宰税的城市在 1851 年减少到 83 个，1867 年又减少到 75 个。这些城市中富裕的人要支付新的累进所得税，因此被看成是承担了双重税负，因此被赋予免去总额 20 塔勒税的权利。

1851 年至 1891 年缺乏改革，导致了直接个人税收益没有实质增长的结果。依靠对资本收益征税来补充收益税是无法实现的。这是一个“政治遗【440】漏错误”①；没有申报收入责任来加强的累进所得税是不能补充所缺之物的。从社会政策观点看，例如，与萨克森相比，普鲁士简直就是穷乡僻壤，前者从 1820 年起就对资本收益征税，对服务、职业、独立来源所得征所得税，②或者如萨克森在 1878 年引入现代所得税。③ 普鲁士优先权是不同的。它使直接税体系的主要特征保持不变，（a）以牺牲低收入者利益为成本，通过私人企业和公司为资本积累提供补助，（b）当普鲁士实现工业化时，对工业、贸易和服务业较农业偏爱，并在欧洲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中寻得一席之地，取代了长期以来一直是德意志工业化的先驱——萨克森。④

对于适合普鲁士工业化的税收体系——一方面是直接累进税和累进所得税，另一方面是间接税，尤其是磨房和屠宰税—的讨论有质量和数量两方

① A. 瓦格纳（1901 年）第 4 册，第 27 页。【42】

② 阿农（Anon）（1835 年），斯瓦比亚—奥地利地产的里克（Riecke）（1887 年），施雷默尔（Schremmer）（1974 年），第 679 页及以后，关于年代较早的斯瓦比亚—奥地利地产的税收秩序欠施雷默尔（1966 年），第 377 页及以后。【43】

③ 康拉德（Conrad）（1879 年），勒贝（Lobe）（1889 年）。【44】

④ 佛贝格（Forberger）（1982 年），第 1 卷，第 1 册，第 101 页及以后。【45】

面；两方面截然分开。质量方面的考虑表明从不同来源获得收入流入相同袋子的税收原则的重要性，并关心在一个工业化社会中的个人税收原则——这是普鲁士19世纪税收体系中最薄弱的一点。数量方面的考虑一看一下预算所揭示的——显示了现存个人税具有相对低的财政重要性。累进税，1851年改革以前占总收入的8.7%（1847年），改革后占5.9%，新的累进所得税只有2.2%（1867年）。1847年磨坊和屠宰税占到3.6%，1867年占2.1%。国营企业的收入明显地占据了财政利益和主动的核心位置。将铁路收益囊括进来后，这些企业收入从总收入的31.2%（1847年）跃升为47.3%（1867年）[①]。从整个财政收入角度看，没有太大的压力去寻找质量方面的税收问题的解决良策。另外，在国会中保守的中产阶级的态度一时不会改变。

1866年事件指明了相同的方向。普鲁士在德意志战争中胜利，获得一些新省：汉诺威、黑塞选区、拿骚和黑塞—洪堡；城市：法兰克福、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以及一些较小地区黑塞—达姆斯泰德和巴伐利亚。普鲁士统一了其自从1815年以来一直一分为二的政治疆域；国家的面积增加了25%多，而人口只增加23%。这必将面对新地区行政和税收一体化问题；新占领土地的经济结构总的说来加强了普鲁士农业，或至少是非工业成分。加上以上提及的数量方面的影响，说明普鲁士仍以维持原税收现状为主而不是从事基本修改和全部税收体系的现代化；因此这种整个税的体系的基础性重组再次无法实现。税收体制的进一步调整主要不是源于1848/1849年革命后的国内环境，而是由于1871年德意志帝国的建立。 【441】

1871年帝国建立及1873年后税收体制修改

一旦1871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国与其邦国作用的分界大体形成，帝国基本的财政原则如下：帝国收取邦国的间接税，而直接税以及国营企业收入则留归各邦国。这样的税收划分使得普鲁士以牺牲间接税为代价追求直接税的扩展。此外，1851～1856年以后，直接税的调整已过时了，如果能达到各邦国间接税的和谐程度，则会更好。

在1873年，磨坊和屠宰税作为国税被废除了，屠宰税归当地政府，这样结束了一个世纪以来的城乡税收差异。但是最后一次证实：由于累进税或

① 从预算中计算的，瓦格纳（1901年），第4册，第50页及以后；1867年数字仍参考1866年国家旧疆域，不包括1866～1867年占领的土地，因此可以和1847年的价值比较。借助会计方法的变化，给出了较表78和79高一些的数字。【46】

累进所得税的缘故，依赖收入水平的税收所产生的差别待遇仍遍布全国。

1873年累进税第一次包括了（a）420马克（140塔勒）低的免税界限（b）在降低税率同时保持累进因素：12个收入步距，税率在3～27马克之间变化，或者根据占估定收入的0.7%～2.7%，（c）根据纳税人个人状况（如孩子）作减税安排。但是使人吃惊的是，累进税仍是一种分配税，计划事先宣布每年总额在1 100万～1 400万塔勒；如果总的事后评估与宣布的总额不同，通过对标准税率的减扣或附加税加以调整。这是财政部长旨在避免在低收入人群中收税而不造成税收不足的风险的计划。

累进所得税代替以前30种的应纳税收入，被重编为40步距，在1 000【442】到240 000塔勒之间变化，像它从1851年以后计征的那样，每一步按3%税率计征。保持至今的以货币形式征收的最大税额通过最高步距的开口而终止，于是取消了收入大于240 000塔勒收入者的累退税率。税收收入总额事先并不固定，这样收入增加（下降）相应地提高（减少）富裕城市人民的税负——是迈向依据收入变化而变化的现代税收的决定性的一步。

由于当地政府附加税时常很高，有时达到300%，又存在不平等评估，这两种税收都被认为是既残酷又不公平。为了避免大量税收催单和没收财产影响低收入者，累进税免税额在1883年从420马克提高到900马克；尽管这节约了征收费用，免税额仍显著低于英国100英镑（2 040马克）的界限。

如从前，累进税和累进所得税的支付者还要按法律规定额外交土地税、建筑税和营业税。税收不平等在这全部税收中体现出相同的趋势，如果这些税恰好落在相同纳税人身上，对负税能力最弱阶层的不利影响将大增。在1891/1892年，征收新的普遍所得税的前一年，大约5.91%的人口支付累进所得税，44.57%交累进税。

5. 1891～1893年的财政突破

由米奎尔引入的普鲁士一般所得税挣脱普鲁士税收双元性最后的羁绊：通过合并不同领域纳税人的两种税为统一标准的所得税，结束了由于城乡税收待遇差异导致的累进所得税和累进税共存的局面。①

① A. 瓦格纳（1891年），第551页及以后；A. 瓦格纳（1894年），第1页及以后；格拉赫（Gerlach）（1893年）；富斯庭（Fuisting）（1905年），第2卷，1902年，第4卷，第107页及以后，1915年，1916年，第1卷（第8版），分成两个部分；玻比兹（Popitz）1926年，毛茨（Mauz）（1935年）。【47】

1891 年一般所得税和 1893 年它的补充财产税

1891 年普鲁士所得税，在那时代被认为是欧洲最现代的，与 1891～1893 年普鲁士财政改革及帝国与邦国财政关系有关联。

考虑到财政科学的进步以及与以前税收的历史连续性，新的所得税代表了一种由英国实用主义、法国立法部门细节的准确性与德国追求概念上最大可能的抽象性与理论纯粹性共同组成的混合体。普鲁士一般所得税有很多特色，若分开考虑的话，当然它是有历史先例的，因而，不是先驱成就。但是，它们的混合和具体建构确立了 20 世纪口号的基础和最初版本，即“财政国家干涉主义”或“在自由市场经济框架中国家管理经济的政策工具”。【443】

新税包括以下含义：

（1）一般税收义务。所有市民和公司法人在原则上都有纳税义务。前王子最后几个封建免税被废除，代之以补偿至其起初在 1893/1894 年收入税的 13.5 倍。法律明确列举了仅有的几个免税阶层，如士兵和士官。

（2）向政府出示企业账户、申报私人收入和财产并允许财政官员详细调查的义务。对市民保护不再像 1851 年那样暗含对他们隐私权的保护，但是对那些感到受了不公正对待的人采取申诉、诉讼和上诉等适当的法律程序。法律规则加强了，个人和政府自由决定范围明显缩小了，用于逃税的不真实的税收申报要被处以罚款，税收检查官在执行任务中的不检行为要被处以罚款或监禁。

（3）列举纳税人缴纳税收的所有的来源：

投资的资本（利息）

土地类财产（场地和建筑物租金）

交易、工业、采矿（利润）

其他“付酬职业（工资，薪金）”，包括所享受的营利权（利息、年金、利润）

大体上，所有类型收入都要纳税，免税只适用于那些法律上明确提到的（通常不是连续产生的），如寿险赔付款、彩票奖金。

（4）按照收入类型（如开发费用）不同，引入更详细的更复杂的减税、扣除和免税体制这些决定了在个别实例中四种收入类型的应纳税水平。【444】

（5）由于一些特别支出的，通常显示纳税人个人环境相关，如家庭状况、孩子数量、强制社会保障交纳额等。四种应纳税收类型的总额中还可以进行一些进一步的扣除。这缩小了应纳税总收入，甚至超过了开发费用。如法律

规定，总（净）应纳税收入不同于一般总收益和总收入，这主要是由于为开发、保护和维持收入，为资产负债表中资本投资和建筑物的贬值以及所欠利息等所做出的扣除。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拟订建立的“真正经济利润”（所谓贸易账户）不再等同于现有的“应税”利润（所谓税务局税收平衡表）。

（6）以标准税率对个人应税收入总额征税。这没有阻止从不同来源获得的收入被不公平征税（开发费用不同的结果）。开发和特别费用的累积，与累进税率联系起来，使个人税制得到合适的调整。

（7）前一税收年度实际应税收益是征税的基础。以前的对“平均实现的利润”征税（特别在收益税方面）和事先固定总税收收入的原则被取消。

这样，所得税包含全部使它成为“预算政策”一样的非常有用的“财政政策”工具的特征，补充了“货币政策”并维持了整套经济关系。对减税开发和特殊支出的修改几乎是被“悄悄地”引进，如达到经济体制内在的，特别是在工业部分部门和地区资本积累的目标；为了应付商业波动；为了重新分配收入和财产；以及为了纠正市场经济结果，这被看成政治上必需。

除了减税，税率也巩固了社会政策的基础。免征额达 900 马克；累进税从应付收入的 1.13% 开始，结束于应税收入的 3.95%。与以前的累进所得【445】税相比，这个等级一定程度地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相应地也提高了高收入者的税负。①（见表 71）只要可能，税收是在源头征收。为了进一步降低征收所得税的高额费用并方便征收实践，只有收入超过 3 000 马克的人每年才不得不申报个人收入；其他纳税人应交税额由税务检查官决定，上诉权利并未削弱。

表 71　　1890 年、1893 年应税总收入的平均税赋

总的应税年收入（马克）	根据	
	1890 年累进所得税（%）	1893 年一般所得税（%）
低于 900	免税	免税
900 ~ 2 999	1.18	1.13
3 000 ~ 5 999	2.56	2.25
6 000 ~ 9 499	2.76	2.73
9 500 ~ 30 499	2.79	3.00
30 500 ~ 99 999	2.80	3.46
100 000 +	2.82	3.95

资料来源：施特鲁兹（1902 年）第 1 卷，第 4 节，第 1212 页。

① 税法为每一收入等级以马克确定了总税额；可能把它换成脚注 41 中税负比例会有些差别。对 1910 年其他德意志邦国税率及税收界限的观察见劳费尔（1911 年），第 82 页及以后，表 1 ~ 3。【48】

表 72　　1900 年应税收入的分配

应税所得税率步距（马克）		估算的人数，包括家庭成员 总数	占人口比重
由税务官估定收入	收入低于应纳税界线的免税	20 890 000	62.4
个人申报义务	900～2 999	9 692 000	28.9
	3 000～5 999	909 800	2.7
	6 000～9 499	240 200	0.7
	9 500～30 499	200 700	0.6
	30 500～99 999	41 480	0.12
	100 000 +	8 678	0.03

资料来源：施特鲁兹（1902 年）第 1 卷，第 4 节，第 1216 页。

一般所得税第一次可以至少显示出普鲁士的收入分配和收入来源的大致轮廓（见表 72 和表 73）。1901 年，纳税人需要申报在表 73 中显示的收入来源给他们带来的 3 000 马克或更多的个人收入，不申报而由税务检察员评估的（每个纳税人低于 3 000 马克）在那一年达 36.66 亿马克。总额 83.76 亿马克的应税收入 67% 来自城市，30% 来自农村；其余无法定位。【446】

表 73　　1901 年应税收入来源

应税收入来源	收入申报 百万马克	百分比
资本投资	1 208	26
土地财产	968	20
贸易、工业、矿业	1 497	32
雇佣酬劳	1 037	22
应税收入总额	4 710	100

资料来源：施特鲁兹（1902 年）第 1 卷，第 4 节，第 1216 页。

公共需求增加使得对应税收超过 1 200 马克的国税增收附加费，从 1909 年以后仿照英国额外税收模式，按 5%～25% 税率累进征收。考虑到地方政府额外附加税率在国税率基础上做 100%～300%（1914 年平均为 190%）变动，对最高收入征收所得税大约达 15%。

财产税：那时期的一般看法是要求土地和投资收入比非投资收入要承担较高税率；因此所得税需要被补充，为此目的 1893 年选择了财产税。在英

国尽管所得税以另外方式构筑，也被命名为“所得和财产税”。财产包括资本要求权、固定和流动资本、不动产、现金、贵金属和资本化租金以及定期的要求权；债务可以被扣除。由税收检察官建立的如果可能和所得税评估联结在一起的税收落到财产的“一般价值”上。全部税收责任始于超过20 000马克的财产，税率为0.5‰。1895年，评估应付财产税的纳税人有115.2万，即总人口的3.7%；他们申报应纳税财产总计639.18亿马克。[①]

一般所得税的引入及1893年地方行政改革对1849年与税收有联系的三【447】级选举体系产生影响。它被修改为：在基础保持不变时，免税人被认为已支付3马克税。这通过虚构数量增加了一个选区中征收的税收总数，也增加了二三级“纳税选民”的数量，一定程度上改革了国会中穷人阶层代表人数少的状况。从1893年开始由地方政府和省征收的税并入不得不被分成三份的税收总额中。

1893年转给地方政府的土地税、建筑税和营业税。

1891年所得税改革使营业税的修改成为必要，它起初是作为现已废止的磨坊和屠宰税的补充而征收的[②]。国会不希望纳税者负担沉重，于是毫无争议地通过1891年法案。它计划对所有现存的生产企业征税，只要其每年收入超过1 500马克，固定和流动资本3 000马克。这使得50%以上的前纳税人免于新营业税义务。其余手工艺人、贸易、工业企业按照收益和营业资本的混合标准被分成四个等级：

税收等级	年收人（马克）		固定和流动资本（马克）
1	50 000 +	或	1 000 000 +
2	20 000 ~ 50 000	或	150 000 ~ 1 000 000
3	4 000 ~ 19 999	或	30 000 ~ 149 999
4	1 500 ~ 3 999	或	3 000 ~ 29 999

企业所有者的义务，不是宣布细节，而仅是正式陈述所属税收等级；他们可以拒绝回答更详细的询问。应税Ⅰ级中最高税率可达到自己估定收入的1%。

作为1893年地方政府税收改革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将修改后的营业税及土地税、建筑税两个老税种转给地方政府，于是，许多地方政府重新以不

① 更详细的解释见施瓦茨和施特鲁兹（1902年），第1卷，第4节，第1223页及以后；施特鲁兹（1912年）。【49】

② 富斯庭（1893年），富斯庭（1906年），第3卷；格拉赫（1859年）。【50】

同方式安排了三种税。[①] 首先在莱茵地区，营业税是以每个公司估计雇佣人数为基础，在其他地区，是以每个公司支付工资总数或投资资本总数为基础。1913 年，1 380 个地方政府征收了 139 个构成迥异的营业税。土地税和建筑税相类似地显示出现行机构的地区性。向地方政府转移的收益税导致东部省份起初 16 000 独立庄园的一个独特性：[②] 当地政府成了中央政府与个人之间的机构，提供公共福利和服务（地方政府的责任）以及相应权利（除了其他权利以外，还有土地财产、生产性财产、费用上的收益权），包括行政权利上有着有限的管理职责。在地方政府广泛的分支机构中，老的普鲁士省份里仍存在独立庄园，它们由 17、18 世纪地主田地发展来的，在作用上与地方政府类似。在这些独立庄园中——如萨克森王国——庄园主被授予当地行政首脑之职及内含于庄园所有权中的警察权威。“所有权”意味着这样的世袭庄园可以由贵族或中产阶级自己买卖，附着在所有权上的地方政府的各个权力和责任只是传统的 nobilitas realis 的残余。“警察权威”是指行政的而不是司法的权力。在 1877 年，德意志帝国法律体系的一个法案剥夺了最后的私人司法权（世袭司法权）的残余，它在以前构成庄园所有权的一部分，在整个德意志，这种废除原则上是从 1848 年着手，但没有完全成功。【448】

在财政体制中，地方政府依赖于对政府国税的附加税收益来补充其自身的收入。当 1893 年收益税划归地方政府，及为了地方政府——庄园型功能的筹资收益税也划归给独立庄园，独立庄园获得了来自私人和公共的收益（独立庄园的自我融资），这两类税收并不总是严格分开的，它们共同支付着公共和私人债务和支出。通常在 18 世纪，这是持久的，由公共权力和私人贵族权限混乱而产生的利益交叉的幸存物。但是，两方面双向资金流，在 1893 年以后尤其明显，千万不要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庄园主免征土地税的权利被取消，这类土地税 1861 年被取消，在 1893 年地方政府财政改革又被恢复了，甚至我们也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土地所有者要用私人收入为地方政府——庄园的公共责任付费。

收入的税负归宿

帝国建立以后，直接税体系的完全新的组织改变了纳税人的税负归宿。改革目标是提高税收负担；改变税收归宿赚得越多收益越高的方向；与劳动

① 洛赫曼（Lohmann）（1913 年）；1893 年以前时期见希密尔普冯（Schimmelpfennig）（1859 年）。【51】

② A. 瓦格纳（1901 年），第 4 册，第 64 页及以后。【52】

所得相比对非劳动所得征收较高税收。与可察觉到的应纳税收入长期增长一起，这三个目标提高了直接税的财政收入。假设家庭其他方面都相似，但只【449】有劳动所得或非劳动所得的差别，税负的结果将如表 74 所示。

表 74　1874 年和 1914 年直接税占劳动所得和非劳动所得的比例

年收入（马克）	劳动所得的税负[a]（每年%）		1874～1914 年间税收的现金量变化（%）	非劳动所得税负[b]（每年%）		1874～1914 年间税收的现金量变化（%）
	1874 年	1914 年		1874 年	1914 年	
500	(6)[c]	—		(6)[c]	—	—
3 000	2.4	1.8	-24.2	2.4	3.4	+39.7
5 000	2.9	2.6	-9.9	2.9	4.2	+45.0
12 000	2.7	3.5	+27.8	2.7	5.0	+84.6
25 000	2.6	3.6	+38.9	2.6	5.2	+101.8
50 000	2.9	4.2	+45.8	2.9	5.8	+102.4
100 000	2.9	4.9	+69.3	2.9	6.5	+125.9

注：a　交纳累进税，累进所得税或普遍所得税。b　注（a）加上财产税，但没有收益税。c　于 1883 年取消。

资料来源：由格洛夫（1916 年）计算，第 40 页。

表 75　1874 年和 1914 年德意志帝国劳动所得与非劳动所得

	净国内国民收入	劳动所得	非劳动所得	年均劳动所得（马克）
		百万马克		
1874	14 709	11 285	3 424	559
1914	48 236	34 112	14 124	1 084
1914 年变化指数（1874 年 =1）	3.3	3.0	4.1	1.9

资料来源：霍夫曼（1965 年），第 492 页及以后，第 506 页及以后，普鲁士资料缺。

在 1913 年，由城市和较大乡村的地方政府对所得税收取的附加税率平【450】均达 187%。① 税收改革因此可以达到税负转嫁目的，另外通过税率水平减轻了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可能其他集团的劳动所得者和非劳动所得者的相应税收也下降了，如表 75 所示：收入增长快于直接税。1913 年是 900 马

① 格洛夫（1916 年），第 42 页，附录。【53】

克，较低的税收免征额近于年平均的劳动所得。

表 76　1900～1908 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税收占收入百分比

收入等级	总税负，按照		只属于关税和消费税的税负，按照	
	格洛夫	康拉德	格洛夫	康拉德
低于 800	5.6～7.7		4.4～6.5	
低于 900		4.72～6.05		3.56～5.12
800～1 200	6.2～8.1		4.4～6.3	
900～1 200		5.38～8.1		3.68～5.08
1 200～1 500		5.38～6.63		2.98
1 500～2 000		8.07～10.07		4.07
1 200～2 000	7.4～8.9		3.6～5.1	
2 000～3 000		6.67～10.12		1.82～2.17
2 000～4 000	7.0～8.0		2.2～3.2	
4 000～6 000	8.1～8.7		1.3～1.9	
3 000～10 000		10.22～13.94		1.11～1.33

资料来源：格洛夫（1909 年），第 456 页，观察样本是 1900～1905 年间，180 个城镇工人家庭和中等收入家庭；在德意志王国内样本的位置不清楚；不算收益税，此外差错是在源头。

康拉德（Conrad）（1908 年），观察样本可能是从 1901～1908 年 30 个家庭及补充，样本位置在普鲁士的（Halle an der Saale），包括收益税，此外差错是在源头，也见科恩（Cohn）（1899 年），第 172、173 页。

将税收统计与宏观经济数据联系是困难的，并不是因为它们谈到的不同区域，而是因为劳动所得与非劳动所得在估定税款和国民收入计算时的定义不同。

直接税的累进与间接税的累退相对照。[1] 私人家庭预算中的抽样调查，显示出税收负担总数（见表 76）。【451】

回顾

1891 年和 1893 年改革从三个方面反映了德国税制大踏步的前进：

（1）几乎完全废除了陈旧的、以客观指标为基础的直接“客观”收益

① 从萨克森的例子可以看出把直接税从间接税中界定出来所需要的细心。萨克森国王统计办公室（The Royal Saxon Statosticol Office）1913 年讲究实效地列举如下直接税：所得税，土地税，人头税，租金税（rent tax），酒店饭店执照费，批发零售税，酒的零售和流动贩卖税；间接税：财产转手费，资本收益税，狗执照费，招待费，屠宰税和麦芽酿造税附加，麦酒税，其他使用或消费商品的税款以及所有其他以货币形式上交的费。来自格洛夫（1916 年），第 15 页，注解 1。【54】

税，代之以普遍的所得税体系，包括所得税和一个独立的新补充税，财产税。在某种程度上，1873 年单独征收的遗产税也成为其一部分，但是甚至 1891 年较小的修改后仍不是很重要，并且不能和英法这种相关精密的特殊财产税相比。

（2）政府税收体制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权宜之计。一方面，是俾斯麦的社会立法，另一方面是忽视社会问题的考虑而偏重于资本积累和增长的政府税收，它们之间的不相容消失了。对有钱人和富裕者的收入征税较重，因而比以前更公平，而这些是来自于在长期和平时期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资本和企业利润。这种影响各种私人利益的变化，得益于对一直享有较高尊重的公正的要求的重新解释。税收负担现在应该反映个人的经济支付能力；因此也不必排除对横向公正的违反，即通过税收对收入进行再分配。

显然来自资本收益的税收不会抑制私人资本积累，这对 19 世纪工业发展相当重要，这样的积累不再保留以前范围的税收特权——这意味着一起被免税了。

但是，从长期来看，新税收体制中所得税建立的中心并不是出于社会福利的考虑，而是政府面对工业化国家持续增长的人口宣称要大量提高收入的需要。这就建立了 20 世纪所谓的"福利"或"干涉主义政府"的财政基础——为变化着的目的对经济进行干涉——以及在社会预算税序中被政府用于税收干涉的财政技术工具。为了适应市场体系，在寻求新的财政货币政策时，重商主义君主的直接首要信条在经济干预工具中发现了一个匹敌者。"守夜人政府"仅仅是虚构，现在，甚至虚构也不存在了。[452]

（3）第三个进步是试图为地方政府建立一个可操作的、相当灵活的，新的财政制度。政府和地方财政当局的利益冲突，除了其他原因主要是由地方政府对国税征收附加费引起的，现在也明显减少了。地方政府被授权主要按自己的方法去管理当地税率、费及捐献："修改土地税建筑税，刚刚安排的营业税及矿山税。地方政府规定管理费的种类及水平以及他们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应税捐献。地方政府具有意义深远的管理收益独立性，这与其多样功能相符合，主要在教育体系（初级，中级，高等学校，运动、文化机构），福利方面（医疗，支持失业），基础设施方面（公路、道路、短距离运输、公共事业如煤气、水、电、运河疏导）及管理地方事务方面（从出生登记到墓地维护）发挥重要职能。

智慧作为一种进步，随后被证明还是太少了：地方政府任务及支出增长快于前面非劳动所得收益税。与帝国邦国之间的关系一样，对于邦国与地方

政府关系来说，财政清算是敏感的阿克莱斯之踵，在职责上分权在收入上集权。1893 年以后，地方政府又开始征收附加税，在战前最后的一年附加税平均达到所得税的 190% 。[①] 但是，现在按法律的规定国税的附加税水平与提高当地政府自己的税收捆在一起。当地政府不可以以牺牲只支付国税的无地邻居的利益为代价使地方土地所有者免除对国税征收的附加税。这是税负归宿的细节问题之一。

6. 1794～1913 年政府负债和国民收入

预算中"偿债支出"项目在整个观察期内，从货币量上看是增加了，但若从占总额的比例看，则处在 6.4% （1875 年，因法国赔款的使用减少了负债）和 18.4% （1895 年，对铁路部门的投资）两个极端之间波动。由于偿债项目包括由于法律的改变而导致的各种水平的利息和资本偿付，波动的公债总额和人均公债所含信息比总预算更有用。考察较长时间也是有利的【453】(见表 77)。[②] 1815 年前后，债务的巨大变化是由于战争、疆域变化及赔款转移，1866 年的变化是由于普奥战争后并吞疆域的债务承担及赔款的转移。1882 年至 1902 年债务主要因为铁路，1882 年 96.6% ，1892 年 89% ，1902 年 62% ，然后在 1908 年降到 33.9% 。[③]

表 77　　　　1794～1913 年公债和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		公债		人口（百万）
	百万马克	人均（马克）	百万马克	人均（马克）	
1794	?	?	144	16.8	8.6
1807	?	?	160	32.7	4.9
1815	2 031	197	863	83.7	10.3
1820	2 333	210	652	58.5	11.1
1841	3 788	252	525	34.8	15.0
1848	4 382	270	475	29.4	16.2
1856	4 742	274	743	42.9	17.3
1866	5 923	303	870	44.4	19.5
1869	7 849	324	1 302	53.8	24.2

① 见注【53】。【55】

② 关于国内负债情况见克鲁格（Krug）（1861 年）；扎特勒（1893 年）；施瓦茨和施特鲁兹（1904 年），第 3 卷；博查德（1968 年），第 78 页及以后；克莱茵（Klein）（1974 年），第 112、113 页，第 119 页及以后；1908 年以前帝国债务部分见德国财政部（1908 年），第 28 页及以后。【56】

③ 黑克尔（1911 年），第 2 卷，第 500 页。【57】

续表

	国民收入		公债		人口（百万）
	百万马克	人均（马克）	百万马克	人均（马克）	
1872	8 804	355	1 248	50.3	24.8
1882	10 054	364	2 686	97	27.6
1892	12 940	422	6 240	204	30.6
1902	17 691	499	6 721	189	35.4
1913	30 184	725	9 421	226	41.6
1913 年变化指数（1815 年 =1）	14.9	3.7	10.9	2.7	4.0

资料来源：国民收入：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净收入；从 1856 年起的数字，见霍夫曼（Hoffman）和穆勒（Müller）（1959 年），第 86 页；以前年份的计算来自霍火斯特（Hohorst）（1977 年），第 133、276、277 页。

1 塔勒 =3 马克。

公债：基金债务见雷登（1856 年）第 2 卷，第 5 页及以后，第 80 页，第 620 页及以后，第 629 页及以后，第 666 页及以后。黑克尔（1911 年）第 2 卷，第 494 页及以后；与施特鲁兹（1902 年）第 1 卷，第 3 节，附录 5，第 20 页及以后中稍有差异；格洛夫（1929 年），第 38、39 页。

人口：来自霍火斯特（1977 年），第 127、131、132 页。

在公债中包括了相当数量的政府生产性企业产生的债务，这使得与那些同样的企业掌握在私人手中的国家之间进行国际比较是很困难的。此外，不管是普鲁士还是其他德意志邦国在 1871/1872 年以后的政府预算中都不包括【454】军事开支，以至于对防御力量的一劳永逸的支出不再作为政府支出的一部分被显示出来，它使得与其他国家，如英法相比毫无意义，因而我们摈弃了这种比较。

7. 1847 ~ 1913 年政府预算结构

长时间比较普鲁士 1848 ~ 1857 年到 1913 年的预算很困难的原因表现在两方面：① 首先，1866 年疆域的变化造成一种间断，普鲁士预算结构受到合并地区预算结构的影响。第二，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以及在帝国、邦国之间职能和收益的划分使邦国预算缩小，包括普鲁士；从收益看，间接税大大削减，从支出看，军事项目消失。1871 年以前，收入支出两边都有如此重要的预算项目以至于只有对 1870 年以前及随后的 1872 年以后的预算比较才有意义。麻烦少点的是 1850 年以后从净预算到总预算的变化，只要将货

① 赫富特（Herrfurth）（1905 年）；考夫曼（1900 年）。【58】

币单位从塔勒兑换成马克（1塔勒=3马克），再加1871~1873年的十进位制，其结果就可以计算出来。

1847~1870年帝国成立以前的时期

1847~1870年总预算增长2.5倍主要是因为从政府财产中产生的收益提高了3.2倍。这些收益中最重要的部门包括增长13.3倍的矿山、冶炼、盐精炼——建立在政府利己主义的基础上，这个显著的结果可以解释一个观点，即所有基本的原材料工业应该国有化。从国有企业获得的收益占到总收益的44%，总预算增长中处于第二位的是增长2.7倍的间接税。低于这个增长率的是来自公共土地和森林的收入，尽管增长2.1倍是农业长期高涨的结果，但在现在相对不重要。从整体来看，政府在这一时期显然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相应地，支出数字显示出在企业家支出（3.3倍）和偿债支出（2.9倍）项目上的最大增长。显然，自从1821年以后，这一趋势继续发展，1867年军事开支份额降至25.4%，而其余的民用开支（和偿债开支）则升至74.6%。这又一次显示出内部联合的延续。1870年军事开支成为北德意志联盟预算的一部分①（见表78和79）。【455】

1875~1913年帝国成立以后的时期

1871年帝国成立以后因为登记税和转移支付的归宿，预算规模的缩小与预期相比已不太明显。在生产性企业收入增长高于平均值的带动下，总预算加速增长了6倍。尽管，在前一时期主导部门是重工业，但现在是铁路服务部门。1913年从国有企业收入达到经常性财政收入的75.4%②。这使得公共预算类似于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了准确估定，要求应用企业的经营标准，首先是折旧、估价、期终资金平衡表和盈亏会计方法；以前从没有这样做过。其他所有的收益项目的增加显然慢于总预算，事实上税收收入只有其增长率的一半。这可以由整个普鲁士公民承担较低的税负而不管个人税负归宿不平等的事实来解释。简言之，人民用购买火车票的方式而不是用纳税方式为政府开支提供资金（见表80）。

---

① 1870年支出份额与前一阶段的份额只能在记住的不再有任何军事支出情况下进行比较。民事支出份额是剩余的，包括偿债支出，它包含一些无法准确显示的军事因素。【59】

② 然而，普鲁士在重工业的财产是很重要的。1899年国有企业有17个煤厂、8个褐煤场、7个矿砂场、4个盐场、4个铜厂、银及矿山、10个冶炼厂、6个盐精炼厂；关于他们详细的财政内容见施瓦茨和施特鲁兹（1900年），第2节；关于公共土地和森林出处同上，第1节。【60】

[456]

表 78

1847～1870年普鲁士财政收入

（预算总额）[a]（1塔勒=3马克）

收入的种类	1847年		1857年		1867年		1870年		1870年变化指数（1847=1）
	百万塔勒	%	百万塔勒	%	百万塔勒	%	百万塔勒	%	
1. 企业收入，其中	29.5	34.7	55.6	45.3	87.2	50.8	94.6	44.4	3.2
公共土地和森林	11.4	13.4	12.0	9.8	15.8	9.2	24.2	11.4	2.1
冶炼厂、盐精炼厂	1.7	2.0	13.7	11.2	17.8	10.4	22.6	10.6	13.3
铁路	—	—	6.5	5.3	19.6	11.4	35.3	16.6	—
2. 税收	34.8	41.0	41.1	33.5	56.8	33.1	81.7	38.4	2.4
直接税，其中	20.3	23.9	24.7	20.1	32.7	19.1	42.8	20.1	2.1
累进税	7.4	8.7	11.0	9.0	13.4	7.8	18.2	8.5	2.5
收益税	12.9	15.2	13.7	11.2	19.3	11.3	24.6	11.6	1.9
间接税，其中	14.5	17.1	16.4	13.4	24.1	14.1	38.9[b]	18.3	2.7
印花税	4.2	4.9	3.6	2.9	5.5	3.2	6.7	3.1	1.6
消费税	9.6	11.3	12.8	10.4	18.6	10.8	32.2[b]	15.1	3.4
3. 关税	13.8	16.3	12.3	10.0	11.2	6.5	19.4[c]	9.1	1.4
4. 杂项[d]	6.8	8.0	13.8	11.2	16.3	9.5	17.2	8.1	2.5
1～4项总和：经常性收入[a]	84.9	100	122.8	100	171.5	100	212.9[b,c]（170.1）	100	2.5

注：a “总”值与“净值”的区别是变化的，即使是所谓总预算也包括一些净收入项目，如印花税及法律费用（Stamp and legal fees），来自海洋管理（国家银行）的收入及盐专营收入；见瓦格纳（1901年），第4册，第50页及以后各页，试图对1821年、1838年、1847年、1867年的“总”预算与“净”预算进行对比；博查德（1968年）相同内容，第33、39、42页。b 这里有2 512万塔勒的消费税收入被转付给北德意志联盟。c 这里有1 768万塔勒的关税收入被转付给北德意志联盟。d 主要是一般管理收入和费用。

资料来源：《普鲁士帝国时期法律汇编：1847、1857、1866、1869年》，1847年、1857年、1866年、1869年的。疆域：1847～1867年老普鲁士预算，包括1868年以后新疆域、汉诺威等。

一个大规模企业型政府不同于没有企业行为经验的政府。从供给方面看，政府可能是垄断者，从需求看，它不可避免地要与私人企业竞争。除了从“外部”影响政府的特殊私人利益之外，一定还有源于政府本身的内在经济利益，这是通过政府行政和政府企业的官僚机构的紧密结合反映出来的。而且，政府与需要经济活动的实际物质环境的最近的直接联系，一定不同于仅仅通过那些态度不断变化的国会代表所渗透的间接联系。有理由推测这样一种从下到上推行的经济对政府的直接影响，相应的，从上到下的政府对经济的影响，一定比有关重要部门的口号如“工农业利益政策”、“与私人部门签署的政府命令”等诸如此类的口号要强烈得多。这里所暗含的主题——涉及权力和利益的三大支柱群即农业利益、工业利益和政府行政管理与政府企业的官僚机构的利益，甚至没有包括军事力量——是我们几乎一无所知的，以至于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能系统地列出问题以使前面提出的问题得以归类。【457】

1913 年企业性支出和偿债支出占经常性支出的 69．6%。在其余支出中，“文化教育支出”仅仅占到 7% 多一点；这是在企业性支出和偿债支出之后增加最快的项目（见表 81）。“文化教育支出”的综合描述除了其他方面还包括事实上政府的教育与训练垄断；在这个例子中，政府作为权力机关代表所有的公共机构。学校和训练的扩展，个人基础的扩展，“人力资本”的生产是优先考虑的事情。1860～1870 年，实际上文盲已消失。但是，国际比较中“非常惊人的、甚至是惟一的”是从 19 世纪早期开始每个群体中都有较高比例的人完成了八年初等教育（见表 82）。

与 1822～1911 年间人口增长 3．5 倍相比，各类教育机构中学生数额也有大幅度提高。小学升中学（文法学校）的学生数量的增加是特别快的。这些技术学院有计划的扩张，特别是关于中、高级管理的职业培训，尤其是在农业、矿业和工业部门，被认为是名副其实的普鲁士—德国特色。如果没有这些知识的大量生产，没有政府的实施与推动，普鲁士和德意志在 19 世纪就不会有如此快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工业部门（见表 83）。对教育的财政支出在表 84 中特别显示。

在这些现金量的背后，还隐约可见今天还能看见的东西：典型的“皇家”（小学）学校建筑，这是由普鲁士国家建筑师于 19 世纪 70 年代建筑高潮时期及其以后设计的相当标准的样式。在较早的（农村）火车站和皇家铁路建筑的设计中还有类似的样式，这是由同一批政府建筑师集中设计和建造的。【461】

【458】
【459】

表 79

1847～1870 年普鲁士财政支出

（预算总额）（1 塔勒 = 3 马克）

支出种类	1847 年		1857 年		1867 年		1870 年		1870 年变化指数（1847 年 = 1）
	百万塔勒	%	百万塔勒	%	百万塔勒	%	百万塔勒	%	
（1）防务	25.7	30.3	29.5	24.0	43.4	25.4	—[a]	—	—
（2）企业管理费	16.1	19.0	36.3	29.6	44.4	26.0	52.9	24.9	3.3
（3）偿债支出	9.3	11.0	13.2	10.8	16.3	9.5	26.6	12.5	2.9
（4）中央行政开支	2.8	3.3	1.2	1.0	1.6	0.9	0.7	0.3	0.3
（5）中央财政管理	0.1	0.1	3.0	2.4	4.8	2.8	25.8[b]	12.1	258.0
（6）国内行政管理	11.5	13.5	12.9	10.5	14.7	8.6	21.1	9.9	1.8
其中经济和交通	8.3	9.8	6.9	5.6	8.1	4.7	11.0	5.2	1.3
（7）司法	6.5	7.7	10.7	8.7	12.1	7.1	17.1	8.0	2.6
（8）文化和教育	2.9	3.4	3.2	2.6	4.2	2.5	5.7	2.7	2.0
（9）杂项[c]	10.0	11.8	7.7	6.3	14.2	8.3	14.9	7.0	1.5
1.（1）～（9）项总和：经常性支出	84.9	100	117.7	95.9	155.7	91.1	164.8	77.4	1.9
2. 临时性支出总计	—	—	5.1	4.2	15.3	9.0	5.8 42.8[d]	20.1	—
3. 1、2 项支出总计	84.9	100	122.8	100	171.0	100	212.9 （170.6）	100	2.5

注：

a　从此防务支出不再显示，构成北德意志联盟支出的部分，见注释 d。

b　仅该项给北德意志联盟支出增加 1 880 万塔勒。

c　主要是财政管理和年金。

d　显示的 4 280 万塔勒是移交给北德意志联盟的消费税和其他税收。见表 77 中注释 b 和注释 c，是作者将这些项目归入临时性支出。最初普鲁士预算无论在收入上还是支出栏中都略去该数额，也略去了每年向王室财产信托基金移交的 250 万塔勒，北德意志联盟可能将这 4 280 万塔勒用作军事目的。因此，作者将普鲁士预算对比伸展到 1870 年，没有将该项分配到任一特定支出项目，而只是将它全部作为临时性支出，1870 年百分数是相应计算出的。

资料来源：《普鲁士帝国时期的法律汇编：1847、1857、1866 和 1869 年》。

表 80

1875～1913 年普鲁士政府收入

（预算总额）

	(1) 经常性收入总额（百万马克）	(2) 占（1）的百分比					(3) 临时性收入总额（百万马克）	(4) 占（3）的百分比			(5) (1)+(3)=总收入（百万马克）
		企业收入									
		总额	铁路收入	直接税	间接税	帝国转税收入		剩余	企业收入	债务增长	
1875	664.9	57.9	24.7	22.0	6.9	—	306.7	42.0	26.6	1.5	971.6
1882	1 000.0	62.2	43.3	14.7	5.0	5.1	213.8	30.4	56.7	1.4	1 213.8
1892	1 815.6	67.1	50.8	9.9	3.9	12.0	262.8	42.2	40.6	17.2	2 078.4
1902	2 685.1	66.5	52.4	8.4	3.4	12.7	373.7	54.9	45.1	—	3 058.8
1913	4 418.0	75.4	57.2	10.4	2.8	3.4	1 678.0	18.3	81.7	—	6 096.1
1913 年变化指数（1875 年 =1）[a]	6.6	8.7	15.4	3.1	2.7	—	5.5	2.4	16.8	6.3	6.3

注：
1 塔勒 =3 马克。
a　指数变化由绝对收入数字计得。
资料来源：《普鲁士国家官方统计数字年鉴》（1883 年），第 5 卷；《普鲁士国家官方统计手册》（1888 年），第 1 卷；1898 年，第 3 卷，《普鲁士国家官方统计数字年鉴》（1903 年和相关的年份）。

表 81

1875～1913 年普鲁士政府支出

（预算总额）

	(1) 经常性支出总额（百万马克）	(2) 占 (1) 的百分比					(3) 临时性支出总额（百万马克）	(4) 占 (3) 的百分比		(5) (1)+(3)=总支出（百万马克）
		企业管理	行政和司法[a]	偿债支出	文化和教育	向帝国交纳的登记税		偿债支出	企业管理支出	
1875	605.4	39.8	33.6	6.1	6.5	5.3	207.2	41.0	8.1	812.6
1882	953.8	44.3	24.7	13.1	5.0	5.5	184.1	73.0	2.7	1 137.9
1892	1 802.1	43.7	19.1	15.2	5.6	10.7	191.6	55.2	6.6	1 993.6
1902	2 519.6	45.3	15.4	11.7	5.9	14.1	358.4	—	69.6	2 878.0
1913	4 172.2	58.5	14.5	11.1	7.0	3.8	1 745.7	45.6	41.9	5 917.9
1913 年变化指数（1875 年 =1）[b]	6.9	10.1	3.0	12.6	7.5	5.0	8.4	9.4	43.4	7.3

注：

a 行政支出包括中央、地方和收入管理支出。

b 指数变化由支出的绝对数字计得。

资料来源：同表 79。

表 82　　1800～1876 年普鲁士男子中未受过学校教育的文盲和受过八年教育（完全初等教育）人口分布比例

	小学入学者	
	文盲	八年在校学习
出生年份	各自占比（%）	
1800～1809	18.08	78.83
1830～1839	4.73	91.47
1857～1866	2.72	90.51
1867～1876	0.0	93.27

资料来源：伦德格林（1973 年），第 92 页，不足 100% 的表明在校学习已超过 8 年。

表 83　　1822～1911 年按教育机构（千所）统计的普鲁士男性学生

	公立小学	中学、文法学校	大学	技校和高等技能学院[a]
1822	743	24	4	3
1855	1 323	62	5	5
1873	1 925	127	7	11
1891	2 467	157	13	16
1911	3 293	267	27	32
1911 年变化指数（1822 年 = 1）	4.4	11.1	6.7	10.6

注：a　指师范院校，高等技校，矿业和林业学院，高级农业和兽医学院，机械制造和纺织工业学校。

资料来源：伦德格林（1973 年），第 152 页，专招女生的中级和私立学校及高级学校的数目除外。

【463】

表 84　　按教育机构统计 1864～1911 年用于教育的公共支出

单位：百万马克

	公立小学学校	男生中学和文法学校	大学	技术及高级技能学院[a]
1864	33.0	7.7	?	?
1873	?	20.4	6.8	?
1891	129.0	30.9	13.5	8.2
1901	227.6	54.0	17.3	14.7
1911	420.9	90.0	23.4	25.2

注：a　指师范学院、高等技校，矿业林业大学，农业和兽医学院，机械制造和纺织学院。

资料来源：伦德格林（1973 年），第 111 页，女子中学和高等学校除外。

5.4 德意志帝国的财政经济及帝国与邦国的关系[1]

5.4.1 德意志联邦的联邦结构

弗朗西斯二世，哈布斯堡王朝皇帝，于1806年8月6日正式宣布退位。德意志国家的神圣罗马帝国不存在了。1815年维也纳议会将以前的帝国变为一个德意志联邦——由35个几乎独立的邦国和四个帝国城市组成。德意志联邦，一个脆弱的中央机构，其所起作用微不足道，无法保证一个财政体制的发展。这样，1833年至1834年的关税同盟和1866年北德意志联盟就成为1871年建立的德意志帝国的先驱，同时迈向一个联邦的、并最终成为帝国财政体系[2]。土地集中的过程一直延续到1866年以后。1871年的帝国包含26个邦国，包括阿尔萨斯—洛林。1815年以后，每一个邦国都已经制定出各自的税制。各国议会拥有征税的排他特权，公共预算体系已经制度化。1833年以后邦国经济融合的增长，使得同一个相关的中央机构规制它们之间的财政关系成为必要。考虑到财政的连续性，它们之间的财政的关系最终由清楚体现德意志帝国联邦结构的1871年的帝国宪法大体完成。

【464】

5.4.2 帝国及邦国的资金来源和作用

帝国及邦国的财政体制受其各自的功能制约，这些功能决定了帝国及其邦国的经费开销。因此，各种经费必须要求有相应的收入。

根据宪法，帝国的作用是：

（1）保护德意志帝国外部的利益：武装部队，防卫，外交代表；

（2）照顾超越各邦国的内部利益：法律规范，交通（监督、协调），邮政和电信，专利保护——尤其，通过关税和商业法规、中央银行体系和标准度量衡维持经济统一。从19世纪80年代以后，还增加了源于社会福利立法的责任。

---

① 这一部分的研究由大众汽车基金（Volkswagen Foundation）提供支持。【1】

② 北德意志联盟和德意志帝国财政体制的细节见格洛夫(1913年)，科恩（1899年)，额赫伯格（Eheberg)（1908年）齐默尔曼（Zimmermann)（1916年)，威特（Witt)（1970年)，来源和文字有一个详细的目录。【2】

为履行这些责任，帝国有权对下列事项立法并征税：（1）关税，（2）对盐、烟草、酒类、糖和啤酒征收间接消费税；关于巴登、符腾堡和巴伐利亚这些德国南部邦国有一些特殊的安排和特殊的支付总额（平均贡献）。（3）一些间接交易税特别是交易印花税。邦国筹集并管理关税和间接税，将扣除了适当管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上缴帝国。最后，帝国得到（4）邮政电报系统，加上1871年从法国收回的阿尔萨斯—洛林的铁路系统的营业盈余，以及从中央机构如帝国印刷工厂获得的较少盈余。如果这些收益证明是不足以应付帝国当前开支，各邦国不得不（5）按其人口比例上交登记税（matricular contributions），以此来弥补赤字。如果考虑到类似的功能，这实际上提供了曾在北德意志联盟存在过的各种方法。①

由于德意志国会倾向于提高整个帝国支出，首先是，军事预算超出了邦【465】国的登记税，帝国不得不借助（6）发行浮动性帝国国债来获取额外收入。这首先在传统的预算原则中执行，即要求经常性开支由经常性收入支付，非经常性开支由临时性收入支付，后者包括负债。事实上，帝国收入问题总是包括在帝国国会批准收入控制预算的权力中，它被小心翼翼地看守着，但是没有被1871年宪法完全清晰地管理。

按照帝国宪法限定，对应于帝国的作用，邦国在司法警察、经济、交通、文化和教育、公共健康、福利和基础设施领域负有广泛的专门职责。邦国的收入来自直接税、印花税和来自对公共土地、森林、矿产和冶炼厂、铁路及其他公共企业管理的营业盈余，并由政府借款补充。税收体系的建构及财政管理对各个邦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原则上讲，有多少邦国就有多少种不同的税收体系。由普鲁士和萨克森统治的北德意志邦国更多地倾向于英国的个人税体系，南德意志邦国和奥地利更倾向于法国的收益税体系。

5.4.3　帝国与邦国间的财政结算和由此产生的帝国债务

5.4.3.1　财政结算②

邦国向帝国提供登记税的现金支付是这两方面行政当局之间财政结算的

① 北德意志联盟的预算编纂见格洛夫（1913年），第34页及以后。【3】

② 玻比兹（1926年），玻比兹（1927年），施通普（1964年），阿尔贝斯（Albers）（1961年）。【4】

主要部分，这种单向的支付流决定了1872年至1878年的财政结算。在1879年——财政结算的第二阶段里——这一状况发生了变化，一种最初未被预见到的支付流，被称为汇出之款（entitled remittances），从帝国回流到邦国。这是帝国最新设计的保护政策的结果。一个短暂的着迷于自由贸易时期以后——即1878年以前帝国推行的自由商业和关税政策之后，恢复了对收益和关税的保护，这既符合农民和铁器制造业的利益也符合俾斯麦的意愿。邦国试图降低帝国的预期剩余收益，和它最终获得的财政权力，各邦国的财政利益和它们使帝国不过于富裕和财政上独立的想法导致了1879年著名的【466】《弗兰肯斯坦条款》的诞生：任何超过1.3亿马克的关税和烟草税的收入都要按人口数量比例由帝国退还给邦国（这项汇出之款的限制被提高了，1896年达1.43亿马克，1897年1.8亿马克）。以此种手段德意志国会保证自己拥有，包括批准支出的权力，事实上也包括批准收入的权力。

俾斯麦的计划是把帝国从邦国财政中分开，借助于没有减少的关税和间接税的自然增长加强帝国的财力，如果可能，借助于帝国税（Reich originated taxes）使帝国财政独立于邦国，结果失败了，就像他1877年的设想，合并邦国的铁路为一个帝国铁路，这会为帝国提供一个大的并且有赢利的营业资产一样。俾斯麦对间接税的偏好产生于他对强有力中央政府的偏好，在1872年他就已宣布需要使德国拥有所有二级海事权的至高权。① 对间接税的强调是帝国建立中固有的，它违背了欧洲强调直接所得税制的讨论趋势，而强有力中央政府与当代趋势是完全一致的。俾斯麦无法在德意志帝国宪法中解决这一矛盾，尽管采取了进一步的改革努力，帝国仍然保持着最初的形象：是各邦国的领养老金者，它们门前的乞丐。帝国仍然被各邦国的利益网牢牢地束缚着。

由财政结算产生的现金流从邦国流向帝国又从帝国流向邦国，总结情况见表85，它也反映了各个时期的净接受者（帝国或邦国）。从19世纪90年代以后快速增长的资金流量以及有利于邦国的持续平衡使帝国决心进行基本财政改革。1896～1898年间，《弗兰肯斯坦条款》在几个方面做了有利于帝国方面变化，随后，第一部海军法很快在德意志国会通过（1898年4月）。尽管由于来自德意志国会各阶层的抵抗有些延期，一个主要的财政改革（Sydow法），通过小斯坦格尔法（Stengel）（1904年）和大斯坦格尔法的方式终于在1909年完成。② 属于帝国的间接税增加了，继承税首次被引入，

---

① 见格洛夫（1913年），第79页。【5】

② 各项改革见威特（Witt）（1970年），第80页及以后、94页及以后、199页及以后；沃尔夫（Wolf）（1909年）。【6】

财政结算所产生的资金流的分配被明显改变，以至于减少了支出量。但是情况并未发生本质改变，帝国仍然是邦国养老金的领受者——它的军事预算继续依靠帝国公债。现金收入的不足导致对经常性收支与临时性收支界限的界定，尽管它们并不是总能分清楚。① 【467】

表 85　1872～1913/1919 年帝国与邦国间财政清算　单位：百万马克

	资金流动				平衡情况	
	从邦国流向帝国：登记税ª		从帝国流向邦国：汇出之款			
	总额	年均数额	总额	年均数额	帝国	邦国
1872～1878	183.9	26.27	—	—	183.9	
1879～1887	1 003.7	111.52	817.4	90.82	186.3	
1888～1898	3 836.4	348.76	4 191.1	381.0		354.7
1899～1911	4 454.3	342.64	4 084.1	314.16	370.2	
1912～1913	103.8	51.9	398.6	199.3		294.8
1914～1919	278	46.3	1 016.5	169.42		738.5

注：a　包括南德意志邦国清算支付源于它们保有一些间接税的权力，不包括从帝国疆域外被外国领地包围的土地上关税缴纳额。
资料来源：施通普（1964 年）附录。

5.4.3.2　帝国负债

19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情况几乎是荒诞的：财力相当弱的帝国向财力相当强的邦国汇去资金，因而为应付其开支快速地借愈来愈多的债务。只有一点可以解释原因：1872～1874 年间和 1910～1913 年间，所有关税和帝国税收从 2.28 亿马克上升到 16.24 亿马克，德意志帝国债务显著增加。② 德意志在帝国建立之初的 1871 年已没有债务，1871/1877 年以前，帝国一直主要用总计达 42.07 亿马克②的法国战争赔款来支付帝国不再发生的军事开支（陆海军）（见表 86）。③ 1877 年不得不发行第一笔帝国公债。④ 【468】

① 格洛夫（1929 年），第 16 页。【7】
② 总负债按负债种类和支出目的划分，《见帝国统计局资料》.（1908 年），第 28 页及以后。【8】
③ 格洛夫（1913 年），第 82 页及以后。【9】
④ 《帝国统计局资料》（1908 年），第 76 页。【10】

表 86　　1877～1914 年帝国债务

	帝国负债		
	百万马克	人均马克	人口（百万）
1877	16	0.37	43.6
1880	218	4.8	45.1
1885	410	8.8	46.7
1890	1 118	22.7	49.2
1895	2 081	40.0	52.0
1900	2 298	41.0	56.0
1905	3 203	53.1	60.3
1910	4 844	75.0	64.6
1914 年 4 月	5 200	77.6	c.67.0
1914 年变化指数（1877 年 = 1）	319	209	1.5

资料来源：资金债务见格洛夫（1913 年），第 521 页；《德意志联邦银行》（1976 年），第 153 页；人口见霍夫曼（1965 年），第 172 页及以后。

面对快速增长的债务，1896 年通过一项法律（第一部利伯法），试图拟订债务的偿还率。这种财政工具被预算法案和德意志国会描述成用公债正式地支付临时性支出的方式，被帝国拿来试图为 1914 年的战争融资：战争支出是临时性帝国预算的一部分，由临时性手段融资。

这种帝国公债与德意志银行和借贷银行的货币创造之间的关系为 1923 年大通货膨胀奠定了基础。至今仍然有一种争论，是愿意用较好的税收条款来装备中央权力，还是愿意在较大程度上用帝国税收为战争筹款。① 对比西欧三个主要交战国的债务情况，可以清楚地说明德意志帝国财政方法的弱点，和随后由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导致的财政破产所造成的债务清除（见表 87）。

“帝国”的债务并不等同于“德国”的债务。虽然邦国已于 1871 年将它们的军事职责转交给了帝国预算，并且福利支出是当地行政预算主要开支。1914 年，邦国债务仍占到公共债务总数的 57%；这主要因为利用资本【469】市场为生产性的公共企业融资。战争基本上改变了这种结构。邦国的份额降到 10.5%，而帝国则升至 79%。（见表 88）

① 霍特富热里希（Holtfrerich）（1980 年），第 97 页及以后，第 104 页及以后。估算英国由税收提供的战争支出是总支出的 20% 到 28%，德国占到 0 到 6%，见第 105、101 页和注释 10。【11】

表 87　　1914～1918 年主要国家债务：国际比较[a]

单位：各国的货币单位十亿

	债务情况		增长倍数	1924 年债务情况
	1914	1919		
法国	33.54	245.44	7.3	418.08
大不列颠	0.70	7.88	11.2	7.64
德意志帝国	4.92	156.09	31.7	2.68[b]

注：

a　不包括流到国外的公债，特哈勒（Terhalle）（1948 年），第 256 页；将公债详细划分成不列颠公债和法国公债见《帝国统计局资料》（1927 年）第 214 页及以后，第 221 页及以后；关于外债见第 230 页及以后。

b　由于通货膨胀帝国债务得以减去；货币单位马克（1873～1924 年）换算成帝国马克（1924～1948 年），1914 年：1 英镑 =25.22 法郎 =20.43 马克。

表 88　　1914 年和 1919 年德意志帝国所有行政当局负债

单位：十亿马克

行政当局	负债		增长倍数
	1914	1919	
帝国	4.92	156.09[a]	31.7
邦国	16.84	18.67	1.1
地方政府	7.78	21.00	2.6
汉萨同盟各镇	—	2.23	—
总额	29.54	197.99	6.7

注：a　这里有 637 亿马克浮动债务，包括从帝国银行借入的 299 亿马克，德意志联邦银行（1976 年），第 154 页，欠帝国银行的浮动债务及债务只显示 1915 年以后的。

资料来源：特哈勒（1948 年），第 257 页。

5.4.4　1872～1913 年帝国预算结构

帝国预算，无论是收入栏还是支出栏，都不得不被看作是北德意志联盟（表 89～90）预算的延续。由于法德战争费用的分摊和法国赔款的分配，从 [470] 北德意志联盟预算向帝国预算的转变不是十分显而易见的。这也由于帝国将法国赔款汇入以下的预算外帝国资金中：

（1）帝国内政办公室的普通基金

（2）帝国财政部的普通基金

（3）普通养老基金

（4）帝国残疾人基金

（5）帝国防御工事建设基金

（6） 帝国国会建设基金
（7） 帝国战争财政基金
（8） 钢铁贮备管理基金

表 89　　1870 年北德意志联盟战前的最后预算

（净预算，1 塔勒 =3 马克）

支　出	百万塔勒	%
1. 经常性支出，其中	75.1	91.5
陆军管理	69.0	84.0
海军管理	3.1	3.8
2. 一次性支出，其中	7.3	8.5
陆国管理	1.8	2.2
海军管理	4.8	5.8
总支出	82.4	100
收入		
1. 经常性收入，其中	76.2	41.8
关税收入和消费税	49.8	27.3
登记税	23.1	12.7
2. 临时性收入，公债	105.9	58.2
总收入	182.1	100

资料来源：计算见格洛夫（1913 年），第 34 页及以后。净预算：收入筹集费用不计。

表 90　　1872 年帝国第一次预算

（净预算，1 塔勒 =3 马克）

支　出	百万塔勒	%
1. 经常性支出	97.9	83.8
2. 一次性和临时性支出	18.9	16.2
总支出	116.8	100
收　入		
1. 经常性收入		
关税收入和消费税，其中	62.6	53.6
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25.1	
票据印花税	1.3	1.1
邮政、电报、报纸	3.0	2.6
阿尔萨斯—洛林帝国铁路	2.9	2.5
各邦国的登记税	32.1	27.5
杂项收益	0.1	0.1
2. 临时性收入		
帝国拥有的法国赔偿份额	14.8	12.6
	116.8	100

[471] 资料来源：A. 瓦格纳（1901 年），第 4 卷，第 652 页。

德意志帝国资金平衡表从最初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在结构及收支总额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主要特征没有变，这是与帝国和邦国之间职能分配没有改变相一致的：帝国支出主要用于军备，帝国收入主要来自关税和间接税，如果来自法国赔款的财政收入消失了，则由公债款来补充。

帝国预算的正式结构也改变了。[①] 帝国建立时，只是支出（而不是收入）被分别列为连续性的和一次性的项目。从1889/1890年以后，预算被正式分成经常性和临时性预算，尽管甚至那时经常性支出仍被分成经常发生的和不再发生的项目。这样，总支出分成三部分，总收入分成两部分。预算计算采取总值原则，这一原则被用于说明帝国支出。但是对总值原则只有在限制内才能被理解：间接税、关税及向帝国支付的税收的征收费用在很大程度上落在了邦国身上，他们支付帝国税项“净值”。[②] 区别于帝国支出，帝国收入后来也变为“经常性，净值”，以便用文件证明“实际上现存的自主收入”（*Denkschrif tenband*，1908年，第4页）。这尤其省略了一些产生于帝国与邦国间的双向资金流的项目（见表85）和产生于生产性企业的项目。来自公债的收入（见表86）几乎成为临时性预算惟一构成。【472】

对中央政府预算的国际比较十分困难，由各国不同的政治机构所造成的困难与因不再发生和经常发生，经常性和临时性，总额和净额等不同含义所造成的困难同样多。

5.4.4.1 帝国支出[③]

帝国支出总额中几乎有一半是用于军事目的。从帝国建立到1885年左右，军费开支占主导地位，从191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出现这一情况。间断的几年里，用于民用项目的支出占了主导地位（见表91）。

军费开支

陆军开支：帝国宪法将1871年陆军的和平时期力量确定在1867年人口的百分之一；在随后的几年中，这一比例不断变化。陆军计划力量在1881年是401 000人，1890年是492 000人，1900年是601 000人，1913年是

① 对帝国财政体制表格的考察见科恩（1899年），第160页及以后。【12】

② 总值和净值的概念经常不准确，尽管帝国预算代表“总值”，但是余额只表现为企业机构固定资产，科恩（1899年），第160页及以后。帝国税和关税的征集成本不计入帝国预算，见第101页及以后。【13】

③ 1872年到1908年，随时支付和一次性总付的经常性和临时性支出总额、支出种类和人均数字见《帝国统计局的资料》（1908年），第5、6、119页。【14】

791 000 人。陆军总开支上升了 165%，或者说实际是比陆军力量增长快 92%。这是由于放在军事管理、装备改良等支出尤其是炮兵支出的超比例增长，以及由于物价上涨，防御工事和营房的建设①超比例地猛增。

海军支出：在北德意志联盟时期（1867 年），建立一支舰队的计划就已形成。在 1873 年帝国成立的第一次纪念仪式后，关于作战海军未来发展的三个功能被分派给海军②：（1）保护在所有洋面上的德国商船；（2）防守祖国海岸；（3）发展出一种海军攻击性潜能。随着武器技术和新军事方法的快速改变，海军装备重点放在战斗舰队的建设，它由主力舰和巡洋舰组成。以英国武器装备情况作参考。1898 年和 1900 年海军法促使海军支出在第一【473】次世界大战前 20 年间大幅度增长。由于在管理一支作战海军方面缺乏经验，帝国认为取得巨大的权力地位的这种手段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从 1911 年到 1913 年投入在海军和陆军的支出比例为 1:2.4。装备开支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可以参考德意志帝国的联邦结构来大致算出。帝国政府设想的 1907 年的订单量见表 92。

表 91　　1876～1913 年帝国总支出　　单位：百万马克

年均支出	总支出	军备开支		行政支出杂项	人口ª（百万）
		陆军	海军		
1876～1880 年	717.6	435.1	40.6	232.9	44.1
占总支出%	100	60.6	6.9	32.5	
人均马克	16.27	9.86	1.12	5.28	
1881～1885 年	775.5	419.1	43.4	313.0	46.0
占总支出%	100	54.0	5.6	40.4	
人均马克	16.85	9.11	0.94	6.80	
1886～1890 年	1 372.6	598.9	57.1	716.6	48.2
占总支出%	100	43.6	4.2	52.2	
人均马克	28.47	12.42	1.18	14.86	
1891～1895 年	1 553.0	650.5	86.1	816.4	50.8
占总支出%	100	41.9	5.5	52.6	
人均马克	30.57	12.80	1.69	16.07	
1896～1900 年	1 877.7	702.7	133.9	1 041.1	54.4
占总支出%	100	37.4	7.1	55.5	
人均马克	34.51	12.91	2.46	19.33	

① 1875 到 1914 年，海军、陆军数量的增长见威特（1970 年），第 387 页。【15】
② 1867 年已被概括出来的海军三大任务见格洛夫（1913 年），第 80 页及以后。【16】

续表

年均支出	总支出	军备开支		行政支出杂项	人口[a]（百万）
		陆军	海军		
1901～1905 年	2 253.1	781.6	228.2	1 243.3	58.6
占总支出%	100	34.7	10.1	55.2	
人均马克	38.44	13.33	3.89	21.21	
1906～1910	2 872.4	958.1	362.1	1 552.1	62.9
占总支出%	100	33.4	12.6	54.0	
人均马克	45.66	15.23	5.75	24.67	
1911～1913	3 103.8	1 147.7	478.1	1 478.0	66.2
占总支出%	100	37.0	15.4	47.6	
人均马克	46.88	17.33	7.22	22.32	
1911～1913 年变化指数（1876～1880 年 = 1）	4.3	2.6	9.6	1.5	1.5

注：a　1910 年以前每项是每 5 年平均，1911～1913 年三年平均值，数字来自霍夫曼（1965 年），第 172 页及以后。

资料来源：由格洛夫（1929 年），第 18 页中汇集。1872 年以后，陆军获得了从法国战争赔款中第一笔 26 亿马克的资金，数字的细小差别是由级数所致。

1907 年经常性和临时性军备开支是 12.642 亿马克，① 军备开支占到帝国支出的 41.2%，相当于全部管理当局开支的 10.7%。【474】

通过扣除在途项目（登记税和汇款正好抵消）和对生产性公共企业的投入对 118.1 亿马克的公共总支出进行修改，军备开支占修改后帝国总支出的 18%，此处总支出是指邦国与地方政府的总支出 70.4 亿马克；或者它占修改后总支出的 26.9%，此处总支出是指帝国与邦国修改后的总支出 47 亿马克。

① 格洛夫（1929 年），第 22 页。1907 年的预算显示陆军海军支出 11.12 亿马克。把军事开支从民事支出清晰地划分出去是很难办到的：威特（1970）计算了 1907 年的军事开支为 16.31 亿马克，其中除其他方面的，还包括军事津贴，由帝国残疾人基金提供给残疾军人的供应品，部分偿债支付，拓宽北波罗的海运河和扩建战略铁路的部分成本。这说明了分配的问题。【17】

表 92　　1907 年帝国、邦国及地方政府开支

1907 年财政需求	百万马克	%
1. 帝国财政需求		
经常性支出	2 679.8	22.7
临时性支出	388.4	3.3
第 1 项总和	3 068.2	26.0
2. 邦国财政需求		
经常性支出	5 100.1	43.2
临时性支出	503.8	4.2
第 2 项总和	5 603.9	47.4
3. 地方政府财政需求	3 138.0	26.6
1～3 项总和	11 810.1	100

资料来源：《研究报告》（1908 年），和格洛夫的解释相同（1929 年），第 19 页及以后。

拿德意志帝国预算与英法预算相比较很清楚显示，适当的军备比例应是 26.9%，而这一比例又明显低于两个欧洲强国。这主要是因为英法在殖民帝国防卫上的军事成本很高。

民用支出：尽管民用支出和军事开支并不能在所有的部门中清楚地区分，其他欧洲国家也是如此，但是德意志帝国的预算结构却采用这样的划[475]分。民用开支的发展见表 93。显然最大的民用开支项目是生产性企业的管理开支，① 特别是对可以为帝国产生生产性收益的生产性、企业管理性支出：阿尔萨斯—洛林的帝国铁路、帝国邮政电报、帝国印刷厂和帝国银行。"管理" 在文中包括雇员支出和购买材料费以及投资支出。

表 93　　1872～1912 年帝国国内支出　　单位：百万马克

	经常性支出和临时性支出						
	行政	司法	社会福利	生产企业管理	向邦国汇款	偿债	总和*
1872	6.3	0.2	22.2	105.7	—	0.5	134.9
占总和%	4.7	0.1	16.4	78.4	—	0.4	100
人均马克	0.14	0.01	0.54	2.57	—	0.03	3.29

① 关于生产性企业和帝国财产管理开支情况见科恩（1899 年），第 104 页及以后。【18】

续表

	经常性支出和临时性支出						
	行政	司法	社会福利	生产企业管理	向邦国汇款	偿债	总和*
1890	55.1	2.1	63.3	252.6	378.9	48.2	800.2
占总和%	6.9	0.3	7.9	31.6	47.3	6.0	100
人均马克	1.13	0.04	1.29	5.15	7.73	0.99	16.33
1912	231.4	3.0	147.8	868.8	—	231.2	1 482.2
占总和%	15.6	0.2	10.0	58.6	—	15.6	100
人均马克	3.51	0.05	2.24	13.16	—	3.50	22.46
1912 年变化指数（1872 年 =1）	36.7	15	6.6	8.2	—	462.4	10.9

资料来源：由帝国预算计算而得见《统计年鉴》（1880 年），第 14、15、16 节。【476】

在内部外部事务中，中央管理的支出的增长非常引人注意①。1890/1891 年以后的社会福利支出主要指在强制性社会保险下帝国支付的养老金、病残养老金。帝国财政部和保险准备金在这项融资中是相连的。偿债支出很难解释并且需要一些关注。从预算结构的角度看，它构成民用支出的一部分，但是客观而言，军事开支占主导。尽管负债增长很快，但与英法两国相比，达到 1914 年年经常性收入 2.5 倍的总负债仍然很小，而这还适用于偿债的比例，偿债的比例即使在 1904 年也很少超过总支出的 5%，经过一些波动之后，在 1911～1913 年达到 8%。

与世界两个强国英法相比，较低的债务情况同样适用于从 1815 年到 1914 年地方政府、邦国、德意志及北德意志联盟的长期状况。无论是废除封建制度的改革（农奴解放，自由择业），还是 1848 年政治运动，或者是导致国家统一的事件以及相伴而来的 1864 年、1866 年和 1870～1871 年一系列战争，都没有使负债和税率异常的高。公债、偿债金额和税负没有相互攀升。可能是偿债能力（人口相对贫困）和负债偏好（德意志政府的相对高的储蓄倾向）还很小。此外，生产性公有财产的增长和法国赔款一次性的财政流在帝国与邦国之间分配还引起连续不断的关注。而且，军费开支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小的邦国不需要至高的政治权力，也不维持作战海军。帝国在 1884 年以前没有殖民地，此后才建设其作战海军。【477】这样，后来被称为徒劳的“控制世界权力”来得有些晚了。

① 帝国官僚和行政、民事服务、军事的发展及支付规模见科恩（1899 年），第 6 页及以后。【19】

但是偿债份额也同观察的军事开支有着相同的现象：帝国联邦制的结构和地方政府的预算结构使帝国军费份额上升而偿债比例下降。

5.4.4.2 帝国收入[①]

来自关税和间接税收入的发展显示出英国的模式：与用于消费的公众收入持续增长相联系的一种持续上涨。（见表94）

19世纪70年代的关税收入占到经常性收入的25%，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末升到40%～50%，1913年又回落到35%。在关税这一类中，农产品关税（矿产品、肉类、脂肪等）显然超过收益关税（咖啡、茶、可可、大米、地中海水果等）和来自工业关税的少量收入（铁和铁制品、纱和纺织品和染料等）。[②]

间接消费税落在大量消费的酒类、糖、啤酒和烟草上，它们是按产量顺序排列的。1913年这一种税的份额占到35%。1913年对合法交易计征的间接税（印花税）至少达到经常性收入总额的11%。这些印花税计征对象是汇票、支票、彩票、公证人鉴定、保险合约、证券发行和提单。

登记税起初是帝国收入中第三大来源。虽然这些货币支付每年定期地从邦国流向帝国，一旦抵消了从帝国向各邦国支付的汇款后，最终它们会强烈地影响着资金平衡表中帝国收入的"净值"。在1888～1898年间，以及1912年以后，对邦国有益的汇款事实上大于登记税（见表85）。这种负的【478】登记税被称为"无保证"的登记，对帝国财政来说只有在19世纪70年代才在数量上具有了重要性，但是它们在帝国与邦国相互依赖中有着相当重要的政治功能。

帝国在1906年制定的继承税（有邦国参加）是一种较低的直接财产税。由于联邦财政原则间接税归帝国，直接税归邦国——不可违背，也由于德意志国会立法的敏感性，继承税只是被简单地归为间接税，而不同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1913年它的份额占到2%左右，帝国不拥有其他任何实质性

---

① 经常性收入净额，关于"净额"概念的解释见格洛夫（1926年），第26页，帝国和邦国1914年税收收入结构的比较见施瓦茨：《金融政治》（1919年），第105页；格洛夫（1916年），第6页及以后。【20】

② 广泛的处置见维尔辛格（Wiesinger）（1912年），包括帝国关税和与外国的商业条约，第393页及以后；帝国统计局资料（1908年），第56页及以后，包括对重要商品征关税细目；农业工业和收益税细目见格洛夫（1926年）第28页，解释。【21】

直接税①。

表 94　　帝国经常性收入：1872～1913 年　　单位：百万马克

年平均*	帝国关税区外的税[a]	登记税减汇出之款	清算支付[b]	生产性收入[c]	残疾人基金[d]	杂项收入	经常性收入总额**	人口数（百万）[e]	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净国民收入[f]
1872～1874 年	228.4	+78.4	—	15.1	20.9	2.1	344.9	42.0	14 718
占总和%**	66.2	22.7	—	4.4	6.1	0.6	100		
人均马克	5.44	1.87	—	0.36	0.50	0.05	8.21		350.42
1875～1879 年	253.6	+77.7	—	35.4	39.5	11.5	417.7	44.6	13 746
占总和%**	60.7	18.6	—	8.5	9.5	2.7	100		
人均马克	5.69	1.74	—	0.79	0.89	0.26	9.36		308.20
1880～1884 年	350.9	+17.1	—	43.3	33.4	7.8	452.5	46.3	15 778
占总和%**	77.5	3.8	—	9.6	7.4	1.7	100		
人均马克	7.58	0.37	—	0.93	0.72	0.17	9.77		340.77
1885～1889 年	462.3	-33.2	—	52.9	28.4	10.6	521.0	48.7	19 158
占总和%**[g]									
人均马克	9.49		—	1.09	0.58	0.22	10.70		393.38
1890～1894 年	663.2	-19.8	—	55.7	26.3	12.2	737.6	51.3	21 297
占总和%**[g]									
人均马克	12.93		—	1.09	0.51	0.24	14.38		415.14
1895～1899 年	801.7	-6.4	12.2	82.9	28.9	17.4	936.7	55.2	27 475
占总和%**[g]									
人均马克	14.52			1.50	0.52	0.31	16.97		497.73
1900～1904 年	906.4	+21.4	15.5	92.3	43.2	36.3	1 115.1	59.4	32 023
占总和%**	81.3	1.9	1.4	8.3	3.9	3.2	100		
人均马克	15.26	0.36	0.26	1.55	0.73	0.61	18.77		539.10
1905～1909 年	1 163.3	+30.6	17.5	126.9	35.9	58.3	1 432.5	63.7	39 508
占总和%**	81.2	2.1	1.2	8.9	2.5	4.1	100		
人均马克	18.26	0.48	0.27	1.99	0.56	0.91	22.49		620.21
1910～1913 年	1 624.3	+50.2	48.9	180.9	17.5	83.4	2 005.3	66.9	48 806
占总和%**	81.0	2.5	2.4	9.0	0.9	4.2	100		
人均马克	24.28	0.75	0.73	2.70	0.26	1.25	29.97		729.53
1910～1913 年的变化指数（1872～1874 年=1）	7.1			12.0	0.8	39.7	5.8	1.6	3.3

【480】

注：
a　德意志关税区外领土上的支付。
b　居民支付是南部德国政府征收间接税保留权利的汇款。清算支付是来自保留征间接税权利的南方德意志邦国的汇款。
c　净余额。
d　1873 年法国战争赔偿建立的专款基金的利息；1911 年支付。
e　标有＊栏的数字是每栏中最近一年的数字，见霍夫曼（1965 年），第 172 页及以后。
f　与以百万马克为单位的现价国民收入相符合，在每栏中标有＊栏的数字是最近一年的数字，见霍夫曼（1965 年），第 506 页及以后。
g　在登记税为负的时期，百分比作为未实现的数字被省略掉。
资料来源：计算见格洛夫（1929 年）第 26 页。来自公债的临时性收入见第 469 页。

【481】

① 在 1913 年，一次付的财产税、防卫费是 1 年的 1/3，以有利于帝国的方式征收及分配到 1913～1915 年的预算中；特哈勒（Terhalle）（1930 年），第 342 页。【22】

帝国生产性收益平均占8%～9%，低于大邦国平均收益水平，但是如果各州独享的收益也计入生产性收益中，可能会相当于英法生产性收益水平。帝国惟一的实质上的生产性财产是帝国阿尔萨斯—洛林铁路。作为抽象的法律概念，帝国——除阿尔萨斯—洛林帝国土地之外——没有自己的疆域，不像邦国那样有自己的疆域，因此也没有任何需要土地所有权的公共土地、森林、矿产或企业。

临时性收入：帝国总支出与帝国经常性收入的差额就是经常性收入赤字，在1877年以后，赤字由帝国发行公债来弥补（见表86），在此之前是由法国战争赔款中帝国所占部分来弥补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占主导作用”这个问过英法两国的问题，只要考虑到间接税给帝国，直接税给邦国①这一特殊的分配方式，就只能通过联合两种行政当局才能回答。为获得更全面的答案，地方政府收入应分别考虑。很显然，1913/1914直接税（新所得税和老收益税）占到35.6%，相比30.1%的间接税（消费和交易税、关税）居主导地位。这和英国相一致，明显不同于法国的结构模式。由于两类税（见表95）

表95　　1913年帝国、邦国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结构

单位：百万马克

收入种类	帝国	邦国	地方政府	总和	%
1. 所得税和财产税					
(a) 所得税	—	609	781	1 390	22.6
(b) 财产税	41	155	430	626	10.1
(c) 营业税	—	18	162	179	2.9
	41	782	1 373	2 195	35.6
2. 关税和消费税					
(a) 关税	641	—	—	641	10.4
(b) 消费税	655	62	64	781	12.7
	1 296	62	64	1 422	23.1
3. 交易税（印花税等）	247	112	76	434	7.0
税收收入总和	1 586	958	1 511	4 054	65.8
4. 公营企业收入	176	538	279	993	16.1
5. 杂费、捐款、杂项	84	388	642	1 133	18.1
1～5总计	1 846	1 883	2 432	6 160	
百分比	30.0	30.6	39.4		100

资料来源：措恩（Zorn）（1976年），表3，第184页；特哈勒（1948年），第142页及以后，特哈勒（1930年），第140页及以后。

①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按目划分见格洛夫（1916年），第15页注1。【23】

之间的界线不同，类比不完全有效。这样，一般所得税在德国也被列为帝国、邦国、地方政府征税之首。凭借它的概念及收益，一般所得税理所当然成为税收（收入中的）皇后。但是，它的地位不受挑战并没有维持太久。帝 【479】 国、邦国和地方政府对资金需求的猛烈增长——事实上，所有现代工业政府都一样——快速将税制拉回到17、18世纪的税收原则，即回到方便、易征和高效的间接消费税或国内消费税。这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项新税又发展起来，对大众消费的征税采取比前工业化时代绝对主导的重商主义者可以想像出来的更详尽的一种办法，即：普遍流转税，传统间接消费税的姊妹。

5.4.5　德意志帝国联邦财政体制的可能效果

德意志帝国及各个邦国政治经济的发展是大量内外决定性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财政体制是这些关键因素之一。准确分析出这一关键因素的影响的归属是困难的，但是这里可以勾勒出三个可能促进工业化发展的影响。 【482】

5.4.5.1　促进工业化的税收体制

帝国和邦国的税收财政体制十分有利于工业化的发展。但它不是推动器，只是提供了激励，加速了实现工业化发展的成长过程。19世纪头20年设计的税制基本上适应了18世纪晚期农业、手工业经济。结果，主要征税对象是农业部门及日常用品消费者。人们有一个普遍的印象：至少到了19世纪最后25年，在早期税制结构已经完成之后出现的制造业和新兴工业还享有着税收优惠。这同样适于各种规模企业的企业家利润，税收优惠可能随利润增加而增加。这与大工业化十分必要的资本积累有关。

显然，由于个人税制欠发达，雇员的中、高职业收入也享有了税收优惠。这样的人有机会参与私人和公共投资，用资本利息为自己挣得额外收入，这些收入的税赋极低，甚至为零。另一方面，因为间接消费税，尽管生活必需品仍免税，但对低收入者的征税一直较高。上述综合因素都有利于制造业、工业、商业和基础设施等部门中个人和公共资本积累。那时候，由此产生的财产所得的不公平分配并未遭受批评。但是，这项社会成本带来沉重负担。只有到1923年政府破产后，证明是一种灾难性的财产税，尤其是对动产来说，但是，也并没有形成“追补公正”。

由于对特定的部门、人群或职业的资本积累的偏好和支持，在收益税体

系中还暗含着一个很难与个人相连的特点。各项税收的估税额按照应税项目的产出水平确定，长时间里保持着平均水平。最后的办法是，一个企业平均可得产量可通过客观可确定的生产要素投入量的指标来估算——根据典型部门行业的生产函数概念来估算。该基本想法很有说服力：相等的实际投入和【483】相等的生产时间应产生相等的产出，因而税收应相等①。如果一个企业达到了一个高于平均产出水平的有效的产出水平，剩余产出就可以免税了。这就是税收激励，是奖励高于平均水平的能力和才干的税收酬金。传统的自由主义标语“为效率铺平道路”就内含于免税的现实中了。反之也是如此：一个人产出回报低于平均水平仍要付税，就像他已获得平均可得的收入一样；这代表了一种对企业经济怠惰的处罚②。只有早已工业化的邦国过时引入的所得税，将个人短时间内获得的收入（利润，应纳税收入）作为对个人估税的基础。弥漫整个19世纪的自由主义原则，直到20世纪初才渗入到税收体系中。

5.4.5.2 推动了工业化的整个德国的联邦结构

由于历史情况，德意志联邦帝国政治的，因而也是地理上的分散结构也相当有利于赶上和达到工业化。独立自主的联邦邦国，到1815年才出现并且强烈地坚持它们联邦权利，它们以一种民族利己主义精神在各邦国内保护并提高自己经济潜力——忠诚的重商主义传统，即使与企业家个人相当大的活动空间相挂钩。“强国”的目标一直未变，变化的只是实现目标的路线和方法。古斯塔夫·施莫勒对18世纪重商主义的德意志大陆模式的诠释是“政府和经济同时增长”，它对于德意志邦国来说，到19世纪后一直具有真理的含义。这样，帝国整个疆域范围内，到处是不同规模的政治疆域中心，它们在各自地域空间内自觉地利用其管理手段官方地促进其经济发展。邦国政府可以集中力量于其内部事务和经济政策，而不用将不足的管理或计划资源用于陆军、接着是海军和殖民地的苛刻要求上。这些重任已经于1866～【484】1871年以后从他们身上卸去。邦国——坦率地说——是通过向帝国支付登记税和部分放弃关税及间接税而得以免除了这些国内职能。

于是在邦国与经济之间存在一种联系，即提供相互加强与相互支持。一种联系是生产性公共企业，以全体人民损失为代价将公共服务更多地提供给

---

① 使用“地理位置”的收益指标至少暗示一种需求。【24】

② 符腾堡收益税详细说明见施雷默尔（1974年），第679页及以后。税法为用资本代替劳动力提供奖励，这是一种借助税制激励技术进步与引进机器的做法。【25】

经济中私人部门。这首先存在于一个复杂机构网络的建设和维持，它们以各种各样方法为物资、人、机构设施提供服务——这是工业化的前提。有（公共）铁路和（公共）公路及（公共）大学和学院、公立初级商业学校以提供职业训练及进一步教育，（公共）图书馆、（公共）纸币发行银行以及各邦国为了适应其地域特色，设计用于公布和传播新技术，并采取与家庭经济中特殊成就奖有关的各种各样的措施。还有地区间和当地通信工具建设，为公众提供水电供给、公共社会保险、火灾及建筑保险；有文化社会组织，如公共剧院、博物馆、（公共）医院，也有幼儿园及老人院、孤儿院及盲人避难所。所有这些是公共管理职能，显然限制私人企业范围。此外，还有介于邦国和居民之间的半官方组织，如工业和商业团体、商业协会、手工业行会，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储蓄银行和当地友好社团。在这些例子中，邦国面向公民个人——有时直接，有时间接——以一种极特别的关系，把官方权威与部分合作伙伴结合在一起。

这样，从地缘政治角度看，德意志联邦和帝国都是既不知道典型的法国"首府和州"模式是以众所周知的巴黎高级官员过多为特征；也不知道"远程"模式或"小政府"模式可以适用警句"山高皇帝远（Russia is large and the czar far away)"。好像在邦国领土规模与其范围内的政治、经济行为的强度之间存在一种均衡，它由邦国技术、立法、行政决定；这暗示有如"空间均衡"和"最佳规模"等无形的东西。可能是这个经济增长中心的邦国网络的多样的结构模式，尽管从帝国看是分散，但存在于一个统一内部市场，并且属于一个保护性综合协会，这是德意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最后二三十年里，快速加入欧洲工业强国行列的重要原因，尽管有点儿晚且处于缓【485】慢的工业化初级阶段：邦国经济合并成一个日益休戚相关的经济整体。生产和贸易中技术、组织和行政的变化，显然要求在普鲁士这一最大邦国的领导下由帝国提供一个新的更大的邦国空间。

从短期看下面的讨论可能是正确的：行政即拥有税收权力，自主的财政权和君主雄心的邦国已经产生了过多的基础设施的能力，至少当时如此，因此从整个经济角度看是浪费资源，但若从长远看则不是如此。这里勾画了一幅经济增长使努力获得的行政机构的基本框架得以扩大的图画。这可能是由于不同德意志疆域对最佳邦国规模的考虑，随时间变化而变化并且可能部分的解释了为什么普鲁士的东部省份工业化程度比西部省份低。

由于分散化条件，各邦国的税收和财政体系使得公共基础设施的复杂网络建设成为可能并且便利，而且显示出将邦国规模、基础设施和工业化相互

混合是有利的联合思想。这显示了空间结构的重要性。

5.4.5.3 向更广泛空间发展的趋势——推动工业化的经济政治单位

帝国和邦国财政体制中内含着一种改变现存联邦结构向更集中的方向发展的趋势，即向适应经济和工业化发展的（新）水平的更大的政治经济疆域单位发展，同时面对一种新的增长潜力，三个隐含在体制中的情况实现了这一目的：

1. 联邦关税和间接消费税通过邦国间协议——从1834年关税同盟及1866年北德意志联盟到1871年德意志帝国——越被标准化，邦国之间对土地、资本、劳动力产出征税的固有不同就越显著。这不利于生产要素流动，因为免除关税障碍的德意志帝国内部市场成为一个交通、经济及随后竞争的【486】单一经济区。规范邦国税收体制意愿最初产生于政府和企业家。①

2. 由于帝国对融资和在邦国中拥有强有力的政治及宪法地位的需求增长，用登记税和汇款进行财政结算，使整个财政体制具有了人头税的因素。以人口数量计算的有关各邦国登记税和汇出之款的份额——尽管外表看起来是公平分配方法——总的来说显然具有再分配效果。由于各邦国税收收益（依赖经济结构、经济增长和税收体制）各不相同，而收登记税和发汇出之款都只根据人口数量，则存在明显不公平效果。在邦国中，有净付款人（向帝国）和净收款人（从帝国），尽管这些位置在一段时间内不止一次发生变化，正是财政结算的再分配效果使它很不稳定。

3. 可能最强烈的改变税收体制的动机产生于邦国自身财政需求的不断增长。帝国成立后的几年里，参考英国经验，一些认识更清晰，即以收益税为基础的预算有一个优点即在经济停滞时期可以比建立在所得税基础上的财政体制收入损失的可能性低。但是，同样有一个缺点即在经济高涨时会有较低的收益增长，从而使优缺点达到平衡。邦国僵硬的客观直接税，使生产性企业和基础设施尤其是铁路融资欠下了债。如果长期经济发展被看成上升并且所得税更是被认为“现代”、“公平”，那么规范邦国直接税体制的方法展开了。

没有足够新的收入来源的地方政府通过一直增加对直接国税征收附加税来满足增长的资金需求。一种说法是将其描述成这些债务的附加融资②。这使

---

① 例子见格勒辛（Glässing）（1900年），第188页。【26】

② 地方政府财政见比恩鲍姆（Birnbaum）（1914年），博伦茨（Bolenz）（1965年）。【27】

邦国的税收体系相当有特色，即他们对工业生产的优惠措施和税收缺乏弹性。

公共部门没有充分参与增加工业社会形成过程中的收入的行为，但是，地方政府提供服务的职能也同时增加。水平的财政结算可以达到平衡，但却不能产生额外收益。改革的想法再次指向了税收主体，即以个人收入为基础的所得税。这样，准确地说，正是在财政管理领域里，帝国时期是一个邦国基于联邦基础分别做出的决定而后逐步达到统一的过程①。1869 年②在黑塞有过一次胆怯的努力后，那时早期的工业化者，萨克森州，被看成是最早的试图将老的"客观"收益税转变成新的"主观"所得税的一个邦国，为其他邦国指明了道路③，1874 年颁布了一个临时的所得税法，1878 年形成最终版本。它包括申报收入的有限义务，从 0.5% 到 3% 少量累进，以及年收入为 5 400 马克的最大限制。土地税减轻了，现存的基本个人税被取消。1884 年巴登采用萨克森的所得税。接着，普鲁士于 1892 年引入所得税，辅以财产税，将所有从土地、交易、建筑物中所得税收放弃，还给地方政府。这个清楚划分的体制为其他邦国效仿。1903 年符腾堡也跟着实施，1912 年巴伐利亚终于也实施了。但是所有邦国仍坚持前工业化时期原则，即维持原有水平，如有可能还会提高生产性公共财产的原则。和从前一样，企业性收入仍是最重要的收益来源。1908 年邦国税收体系的差异见表 96。 【487】

1910 年最大的邦国普鲁士和中等规模邦国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萨克森占德意志帝国国土面积的 87.7%，人口占 86.6%。④ 这五个邦国预算之和占到包括 27 个邦国，含阿尔萨斯—洛林的帝国预算的 91%。⑤

紧随在关税和贸易规范化之后的是经济、基础设施的规范化，然后是政治规范化，最后，本质上是税收规范化与度量衡的规范化相连。1871 ~ 1873 年金融货币制度实施规范化。

1919 年《魏玛宪章》⑥ 颁布后，一项彻底的财政改革经过几个阶段，最终导致财政管理权清晰地向帝国集中：直接税归它分配，并完成整个帝国境内所得税规范化。邦国及地方政府大大削弱的税收特权被基本限定在对商 【488】

---

① 对 26 个邦国税制显示预算年度的介绍，见帝国统计局资料（1908 年），第 153 页及以后；简单调查见齐默尔曼（1916 年），第 222 页及以后。【28】

② 格勒辛（1900 年）。【29】

③ 诺斯蒂茨（Nostitz）（1903 年）；康拉德（1879 年）。【30】

④ 《德意志帝国统计年鉴》（1913 年），第 I 页。【31】

⑤ 解释见察恩（Zahn）（1927 年），第 125 页。【32】

⑥ 1919 年新的帝国宪法；与 1919/1920 年埃尔泽贝格的财政改革及玻比兹 1925 年的财政改革有关。【33】

【490】

表 96　德意志邦国的税收体系：收入按 1908 年预算计

	普鲁士		萨克森		黑塞（Hesse）		符腾堡		巴　登		巴伐利亚	
税收体系的特征	普通累进所得税，按全部资产征收的财产税、消费税和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作为过去收益税残余的土地税，不包括土地的财产税、消费税和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按全部资产征收的财产税、消费税和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作为过去收益税残余的土地、房屋和营业税，资本年金税、消费税和以土地转让税为形式的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按全部资产征收的财产税，以土地转让税形式存在的消费税		以土地、房屋、商业公司收入为基础的收益税体系，特别累进所得税，资本年金税，消费税	
税收类型	占总税收中的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直接税												
所得税												
普通所得税	70.22	6.44	73.31	11.4	54.37	8.98	43.56	7.82	35.90	7.76	0	0
特殊所得税	0	0	0	0	0	0	0	0	0	0	5.30[a]	0.76
资本年金税	0	0	0	0	0	0	8.11[b]	1.46	0	0	7.95[c]	1.13
财产税	12.87	1.18	5.69	0.89	16.80	2.77	0	0	21.21	4.58	0	0
土地登记税												
土地税	0	0	6.79	1.06	0	0	3.73	0.66	0	0	11.15	1.59
建筑税	0	0	0	0	0	0	4.57	0.83	0	0	10.40[d]	1.49
营业税	0	0	0	0	0	0	4.96	0.89	0	0	14.39	2.05
间接税												
葡萄酒税	0	0	0	0	0	0	6.05	1.09	5.76	1.25	0	0
啤酒税	0	0	0	0	0	0	20.84	3.74	18.25	3.95	44.72	6.38
屠宰税	0	0	8.37	1.30	0	0	0	0	1.77	0.38	0	0
奢侈税	0	0	0	0	0[e]	0	0	0	0	0	0	0
印花税	15.21	1.39	3.07	0.48	22.06	3.64	0	0	0	0	0.06	0.01

续表

	普鲁士		萨克森		黑塞（Hesse）		符腾堡		巴　登		巴伐利亚	
税收体系的特征	普通累进所得税，按全部资产征收的财产税、消费税和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作为过去收益税残余的土地税，不包括土地的财产税、消费税和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按全部资产征收的财产税、消费税和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作为过去收益税残余的土地、房屋和营业税，资本年金税，消费税和以土地转让税为形式的印花税		普通累进所得税，按全部资产征收的财产税，以土地转让税形式存在的消费税		以土地、房屋、商业公司收入为基础的收益税体系，特别累进所得税，资本年金税，消费税	
税收类型	占总税收中的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占总税收份额（%）	每人的负担（马克）
地产转让税	印花税的一部分		0	0	印花税的一部分		7.86	1.41	11.68	2.52	印花税的一部分	
遗产和赠与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均总税负（马克）	9.10		15.22		15.76		17.94		20.87		13.78	
人口（百万）	40.16		4.81		1.28		2.44		2.14		6.89	

注：

a　应税收入是职业活动、费、退休金和货币酬金等。

b　应税部分是利息、股息、年金及其他资本收益。

c　应税部分是利息、股息、年金及其余资本收益。

d　对房产及租金征税。

e　对每一只夜莺（nightingale）征税 8 马克。

资料来源：《研究报告》（1908 年）第 357 页及以后。1910 年的人口数字来自《德意志帝国统计年鉴（1913 年）》中第 1 页。

业企业、土地和建筑物收益税上，现在也被帝国标准化，并且重要性缩小。比起上一个世纪，现在情况完全改变了，邦国及当地政府成为帝国的领养老金者。

借助削弱邦国权利来达到帝国强大的中央集权所付出的代价是可以推测的。可以肯定，有一种趋势，首先无可非议是从经济上考虑的，从关税同盟一直到魏玛共和国，始终带着 1934 年更新的力量。在这一年，立法裁定帝国拥有惟一的全部财政权力：邦国余下的君主权利也移给帝国；邦国政府成为帝国政府的附属。旧邦国的独立性一无所剩。也许，魏玛共和国内对联邦因素的稍微削弱，形成一个与普鲁士和帝国联合的抗衡力量——一种几乎可以等于一体的联合——就会抵消这种发展。这是一个冒险的假设，但是在 1948 年以后却导致一个在更具联邦思想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边境内实行分权路线的基础上的德国重建。

5.4.6 建立德意志帝国的失败的尝试：一些启示

德意志帝国的殖民地野心正式始于 1884 年，当时俾斯麦帝国政府对西南非洲私人商人的获得品予以保护。在这区域，帝国仿效英国的惯例：为获取殖民地建立社团，为海外贸易安排提供帝国保护，扩展受保护国，直到这些地区最终——或多或少地置于半自治政府的管理之下，受总督的监督——被看作是帝国的海外行政管理区。宣布保护，实施占领，国际条约和偶尔一段时间的租借（如胶州）合并形成殖民地政策。1890 年，外交部成立了殖民局，从 1907 年开始，新成立的帝国殖民办公室开始负责管理受保护国。通过一部《受保护国预算法》，其目的是为了更准确地对各殖民地公共资金（预算）进行监督管理。经常性行政支出由各占领地从自己经常性收入中开支：直接消费税，首先是对酒类、烟草、奢侈品的消费税，行政管理，房子和茅舍税，在东非，当地纳税人可以直接用钱支付劳务。小的经常性收入无法满足经常性开支，于是受保护国预算赤字不得不经常由来自帝国的津贴来弥补。一次性的公共支出由帝国的临时性预算中临时性收益来筹集资金。帝国首先提供贷款，尤其是用于改善基础设施、铁路和港口设施。1908 年帝国殖民办公室建立以后，这种临时性融资体系大部分被所谓的联合殖民地贷款体系取代：在私人资本市场上发行受保护国浮动公债，它由帝国提供担保，由所有殖民地承担集体责任。

[489]

表 97　　1893～1913 年非洲殖民地的累积预算　　单位：百万马克

疆域	总支出	总收入		
		自有收入	帝国援助	受保护国公债和帝国公债
西南非洲	992.9	346.9	587.9	58.1
东非	349.7	118.8	95.3	135.6
喀麦隆	129.5	57.1	38.4	34.0
多哥	52.7	29.8	3.5	19.4
总和	1 524.8	552.6	725.1	247.1
占总和百分比	100	36.2	47.6	16.2

资料来源：1894～1899 年的计算来自《德意志帝国统计年鉴》，1900～1913 年的计算见施内（Schnee）（1920 年），第 618 页及以后，1891～1893 年没有精确数字；1890 年以前支出一直由殖民地公司支付。

1893～1913 年非洲地区联合的公共资金平衡表见表 97。津贴提供的全部资金占非洲殖民地预算支出比例是 48%，这一比例是很高的。部分是因为管理和基础设施的开发费很高，部分是因为军事费用预算方法有些与国际比较不太一样的地方：德意志帝国将其经常性军费开支（陆海军）作为各自殖民地预算的一部分，而在英法，它们是构成宗主国预算的一部分（有例外）。这导致高额帝国津贴。1904～1907 年西南非洲的殖民地战争的实际损失达到 4 亿马克，出现在殖民地预算中并列为该地全部预算中最高额。表 98反映了整个德意志殖民地财政数据，暗含着帝国是多么依靠非洲。【492】表 99对比了 1914 年德意志帝国的殖民地地位与其余欧洲殖民地大国的地位。

按殖民地面积来衡量，在几十年里，德意志终成为欧洲第三殖民大国；按人口计算则成为欧洲第五大殖民强国。尽管经济标准显示出相对于殖民强国其亏空是很大的——至今还没有一个综合性的比较调查——1884 年以后的帝国殖民地政策造成欧洲国家之间冲突。传统的“权力均衡”——无论给出具体的概念是多么困难——变得更不确定（见表 99）。

1919 年 7 月 28 日，《凡尔赛条约》第 119 条写道：

> 德意志宣布服从协约国和联合部队，放弃它在海外占领地所有的权利。

这是德国殖民地的终结。

【493】

表 98

1914 年德意志的受保护国（地区）预算

地区	占领或保护的年份	面积（千平方公里）	当地人口（百万）	以百万马克计的收入						以百万马克计的支出			
				自主收入		以前年份的储蓄	帝国津贴	临时性收入[c]	总收入	经常性支出		一次性和临时性支出	总支出
				总额	税收					总额	国内行政支出		
东非	1885～1890	995	7.6	16.5	6.2	4.0	3.3	37.5	61.3	20.5	10.2	40.8	61.3
喀麦隆	1884	790	2.6	11.3	3.6	2.8	3.2	15.2	32.5	13.0	7.8	19.5	32.5
多哥	1884	87	1.0	3.5	0.8	0.7	—	0.03	4.2	3.5	2.1	0.6	4.1
西南非	1884～1890	835	0.08	23.5	14.3	4.7	12.1	7.5	47.8	30.1	6.3	17.7	47.8
新几内亚	1884～1886	240											
凯罗琳群岛 贝劳 马里亚纳群岛 马绍尔群岛	1899	2.5	0.6	2.1	0.4	0.2	1.7	—	4.0	3.1	2.6	—	3.1
萨摩亚	1900	2.5	0.04	1.2	0.3	0.2	—	—	1.4	1.0	1.0	—	1.0
胶州（Kiaochow）	1897	0.6	0.2	8.1	—	1.4	9.0	—	18.5	14.6	4.5	—	14.6
总计		2 952.6	12.1[d]	66.2	25.6	14.0	29.3	60.5	169.7	85.8	34.5	78.6	164.4

注：

a 税收、关税、行政性收入。

b 至此最重要税收是西南非洲钻石税；否则主要是间接消费税和直接人头税、房产税和茅屋建造费。

c 用于临时性支出的临时性收入几乎只是来自受保护国在资本市场上发行的公债，偶尔也来自帝国公债。

d 他们中大概有 24 000 白人居民。

资料来源：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最后预算估计；《德意志帝国统计年鉴》（1914 年），第 454 页。

表 99　　1914 年欧洲强国的殖民地

	宗主国		殖民地地区	
	面积（千平方公里）	人口（百万）	面积（千平方公里）	人口（百万）
大不列颠	314	45.4	33 000	400
法国	536	40.0	11 500	41
荷兰	33	6	2 000	38
比利时	30	7.5	2 400	15.5
德国	541	66	2 950	12
葡萄牙	91	5.3	2 100	7
意大利	287	35	1 500	1.6
西班牙	497	20	250	0.7
总和	2 329	225.2	55 700	530.8

资料来源：洛伊特魏因（Leutwein）（1923 年），第 799 页；殖民地地区数字是粗略值。

欧洲国家以一种或其他形式使地球上 1/3 强的可居住地面（在北纬 80 度和南纬 70 度之间）和 1/3 的世界人口（估计有 15 亿居民）受其殖民统治。欧洲工业化及欧洲各国财政体制的发展必须放在这一历史背景中考察。【494】

第六章

1830～1939年间关于劳工和劳工组织的政府政策：英美的劳工运动

6.1 引　言

一提到欧洲的工业革命以及由其所引起的劳工运动，人们自然就会以盎格鲁—欧洲词汇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盎格鲁—法国词汇进行思考。英国是以煤和棉花为基础的第一次工业革命的领袖，它有工业生产的传统。虽然法国思想家，如布劳德亨（Proudhon）、圣·西蒙（Saint-Simon）和路易斯·布兰科（Louis Blanc）对此进行了理智的分析，正是在此基础上出现了对新工业主义最早的理性批评。然而另外一个同样具启发性（至少在英语世界）的劳工运动史研究方式是进行英美模式的比较分析，而不是英欧模式的比较分析，虽然这种方法缺少一些正统性。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由于英美在语言、风俗及法律方面具有相似性。罢工、纠察以及其他工会活动的合法性在

大西洋两岸是相似的，而在大不列颠和法国《拿破仑法典》之间则非常不同。大部分大陆劳工法建立在《拿破仑法典》的基础之上。

这个方法可行的另一个原因是，尽管在其他地区有很大的不同，但1815～1840年在新英格兰、俄亥俄谷地乃至在中大西洋各州部分地区所发生的美国工业化进程与不久以前在兰开夏郡、约克郡和不列颠密德兰郡所发生的非常相似。由此，一位学者提出了如下的观点：美国劳工运动的发展和特征，最好被看成是沿着类似于大不列颠所采用的路线发展起来的，不同之处在于美国劳工运动的主要发展发生在英国的劳工运动之后大约一代的时间。[1] 因而美国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劳工骑士与19世纪30年代欧文主义者在英国所做的合作性实验以及乌托邦政治在追求利益方面许多是相同的，而美国劳工联合会（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s，或者简称A. F. of L.）的互助系统和行业工会政策，19世纪80年代后期在劳工骑士的反垄断传统中取得胜利，并为19世纪50年代由工程师联合会（1851年）和英国工会大会（Engl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1868年）所遵循。这些方面重要的相似性同样也存在于英国劳工运动和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及其他英联邦国家的劳工运动之间，虽然我们在这里对这些并不能详细地说明。【495】

最后，与英—欧比较法相比，盎格鲁—撒克逊比较法更适合本章的整体框架：即讨论自工业革命的发生以及其间政府所采取的关于劳工组织的政策。在编辑的建议下，我将超出这略显狭窄的范围，简要讨论劳工力量的特点和增长，在英国和美国劳动政治运动的作用，并分析盎格鲁—撒克逊劳工运动对于政府力量的矛盾的心理。在《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七卷的相关章节中，尤其对与美国有关的前两个话题做了更为详细的说明。囿于编辑们所制定的惯例，读者应该意识到这一章不对英—美工人阶级的社会史和文化史做展开分析，而这一点近期却引起大西洋两岸历史学家的兴趣，读者如果想知道这方面的内容需要从其他途径获得。

然而，与劳工运动相关的国家权力问题对正确理解英美工联主义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要经常提及这一点。至少在早些年，也许所有英美劳工运动所共有的最基本的特征（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包括新泽西和澳大利亚以及美国的和大不列颠的工会运动）都是反重商主义的，都对政府试图利用国家权力来控制劳工运动非常敏感。这一观点在我们这个时代结束时被鲜明地

[1] H. 佩林（Pelling）：《从英国的观点看美国的劳工运动》，载《政治研究》，第2卷，第3号（1954年10月），第227～241页。【1】

表达出来。1943 年在南港召开的工会大会上，时任劳工部长的鄂恩斯特·贝文（Ernest Bevin）就保证工作周最高时数发表了著名的评论："不要只依靠政府来保证工作周最高时数，为什么不一有机会就把它纳入集体协议【496】中？靠法律将其付诸实施，我们就不再担心它有没有责任心。"①

在英语国家中，这种反重商主义传统力量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先前的阶级关系史。特别是像阿道夫·斯图姆索尔（Adolf Sturmthal）所指出的，在任何特定社会中所呈现出的封建制度的特征和强度也许是这个社会里劳工运动对于革命政治运动态度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② 于是在像沙皇俄国那样的国家里，即使有强大的中央政府以及给予特定商人的补助和国家垄断，重商主义仍然是强有力的，劳工运动的首要目标就是试图摆脱国家政治力量的迫害；另一方面，在英国和美国，重商主义的传统力量很薄弱，政府力量要受到更多的限制，劳工运动的经济力量是值得考虑的，而在政治行动上它的重要性就弱些。

这个观点可以进一步引申。因为，既然事实上在美国政治传统中反政府主义的力量比在英国的要大，那么美国的劳工运动可以看成是处于经济发展范围内的自由放任主义/非自由放任主义的两极中。英国劳工运动，在某种程度上比美国更倾向于独立的劳工政治，是这种自由—独裁主义的连续体。这个体制的另一个极端是普鲁士或沙皇俄国那样的国家，那里的重商主义或者政治独裁都是最厉害的。因此像 1917 年的俄国革命和 1918 ~ 1919 年夭折的德国革命都已证明，这两个国家的劳工运动是经常倾向于政治的，劳工运动总是试图通过进一步努力赢得国家权力。

这种重商主义与反重商主义的争论存在着一些问题，我们在这一章的最后会再次谈到。但是这对审视在美国和大不列颠劳工运动的总体发展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框架。首先，应该做出一个大概的区分。在早些年代，反重商主义主要是被雇主用来作为一种武器来阻止工会干涉自由经济中进行商品和资【497】本的自由移动，而不是从内部阻止劳工运动本身的独立政策。于是在 19 世纪的初期，大西洋两岸的法律和风俗都注重私人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私人财产不只是界定为物质性的工场和工厂生产的商品，而且还包括个人或公司所拥有的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财产权。是自然法，而不是成文法，决定了大部分经济物品的市场价值，因此罢工、联合抵制或者其他的用来干扰这种宽

① A. 斯图姆索尔（Sturmthal）：《欧洲劳工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当代劳工运动导论》（格伦科第 3 版，1953 年），第 30 页。【2】

② 上引书，第 26 ~ 33 页。【3】

泛的雇佣者的财产权的工联行动，几乎一直都被认为是在商品或服务自由流动上的不可接受的侵犯，经常导致政府的代理人打击英国和美国的工人。

随着时间的流逝，英国更为强大的封建传统的残余力量既导致了建立强有力的工联来保护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也导致了工党的建立和政治上的被接受。另一方面，美国反重商主义的传统更强一些，不仅旨在建立独立的社会主义或劳工政治被斥为异端和无必要，而且工会自身直到19世纪才获得模糊的合法性，比英国晚很多。雇佣者可以运用非常复杂的法律判例，或者美国自由主义经济的传统来禁止劳动组织的成长。他们雇用了平克顿侦探(Pinkerton detectives)、公司间谍以及政府和联邦的军队力量去击败罢工和摧毁在煤炭、钢铁及其他主要的美国工业中存在的联合体。相比英国，他们这么做可以最大限度地免责。因此，有点矛盾的是，美国的劳工领导人比英国的劳工领导人更不喜欢采取独立的政治行动；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早期，美国劳工领导者有时会发现他们自己被卷入了与雇佣者之间的劳动纠纷中。这些纠纷在更大程度上带有暴力和公开的阶级冲突的特征。

因此尽管在英国和美国劳工运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相似性，至少是在独立政策和大的联合体的建立这两点上，这两个国家的劳工运动的历史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本章就是来探讨这些相似性及不同之处的。

6.2　劳工力量的特点

所有经济史的学生都知道：是煤炭、铁和水力的利用以及技术进步，例如瓦特蒸汽机（Watt's steam-engine）（1781年）、哈格里夫斯的珍妮纺纱机(Hargreaves' s Spinning Jenny)（1790年）和阿克赖特（Arkwright）的水力纺纱机与卷轴机，导致了在英国首先发生、后又传遍西方世界的工业生产方【498】法。但是也要认识到在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相同资源的利用以及在像波士顿（Boston）、福尔河（Fall River）、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或者朴次茅斯（Portsmouth）、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这样的城市周围，发展美国的纺织工厂和工业结构是可能的。这与几年前在利兹、曼彻斯特和其他兰开夏城市中所发生的相差并不很远。在美国，两种纺织生产的方法都被采用，一种是被称为斯拉特体系（Slater system）的，在这个体系中整个家庭包括男人、女人以及小孩都来准备纱线让手织机操作手完成；另一种模型是由产生于马萨诸塞州的沃尔瑟姆的著名洛韦尔制度（Lowell system）所

提供的。最初，从周围的村庄中来的年轻的未婚美国农场姑娘被大量地使用，为了不使她们受到工业化的坏影响，尝试为她们提供了宿舍、教育上的便利和食物。在新兰纳克（New Lanark，1818 年），沃尔瑟姆（Waltham）公司的经理们并非有意识地模仿，他们尝试做出进一步的努力，这种努力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在早些时候做过，用来抵消西苏格兰纺织工厂体制的影响。

然而，只有几千人在沃尔瑟姆系统下工作。除了工资较高以外，因为是成长中的机械化，对于新英格兰的棉花操作者来说，他们中的大部分所面对的情形是：空间狭小，从早干到晚的工作日。这与在大不列颠的与他们相同的工人所面对的差不多。① 在重工业中，像煤矿采掘、修建铁路或者是在俄亥俄流域和中西部铁的再生产中，大西洋两岸的工业化的进程也遵循同样的道路。举个例子，如果一个来自设菲尔德（Sheffield）或来自伯明翰的刀具工或者铁搅炼者（iron puddler）在国内战争时期走进匹兹堡的钢铁厂，他会发现许多是那么熟悉：公司的工头式管理、技术分工、快速增长的劳动力和在 1864 年首先在英国所产生的、并在接下来的时间内推广到美国的贝塞麦炼钢法（Bessemer smelting process）。

如果我们的英国客人想在他所到的北方或中西部的城市中申请一份技术工作的话，不管他喜欢不喜欢，他会发现在他的工友中有人来自于他的国家，甚至来自于他的家乡那个城镇。因为在国内战争前的最初的年份里，美国工业很大程度上是依赖英国技术工人来发展自身的基础设施，次要的是依靠那些来自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工人。【499】例如，1850 年，在美国所雇用的 2 244 602 名外国出生的工人中有 961 719 名是爱尔兰人，278 675 名是英格兰人，70 550 名是苏格兰人，29 868 名是威尔士人。来自加的夫（Cardiff）和斯旺西（Swansee）地区的威尔士人是以铁搅炼者而著称的，可尼市的锡采矿者被输送到威斯康星开采着同样的金属，这也是他们在家乡时常干的；约维尔手套制造者移民到了康涅狄格州，斯塔福郡的制陶工人在俄亥俄河的岸边发现相当合适的黏土并建立与英国相同的美国工业。

在煤炭开采上，这种相似性体现得更为明显。在内战爆发前的几十年里以及后来在更大的范围内，盎格鲁—撒克逊籍的矿工们，这包括苏格兰人、约克郡人和威尔士人，另外还包括来自达汉姆和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

① R. T. 伯索夫（Berthoff）：《美国工业化时代中的英国移民》（剑桥，马萨诸塞，1953 年），第 7 页。【4】

的人，在宾夕法尼亚的无烟煤和烟煤行业中都占据着优势，在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及伊利诺伊州的沥青行业中也是如此。约翰·L·刘易斯（John L. Lewis）是一个威尔士矿工的儿子，1880年出生在衣阿华州的卢卡斯（Lucas，Iowa），20世纪30年代成为工业组织大会（CIO）的主席。在需要技术的手工行业，像雪茄制作业、印刷业、订做裁缝业和家具制造业，德国的手工业者们紧随着英国人而来。这两股力量是1830～1885年从北方和西欧来美国工厂工作的各种"老"移民群中最大的和最有影响的。萨缪尔·冈玻斯从美国劳工联盟1886年建立时起就担任主席，一直到1924年去世。在13岁移民到纽约之前，他一直在伦敦父亲的商店里学做一名雪茄制造工人。对这些职业来说，跟旧世界的联系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他们时常准备建立城市范围的劳动组织，这是建立在道德的忠诚上的。1886年所建立的费城日耳曼工会就是这样的一个好例子。在这个世纪之后，除了爱尔兰人和曼彻斯特或者伦敦东边界上分散的犹太人和其他西欧人，这些种族上的差异在大不列颠是不明显的。

在我们看来，关于这些盎格鲁—撒克逊移民工人的最重要的事实，是他们中的很少一部分人在他们本属的国家中有过参加工联的经验。约翰·杰拉特（John Jarrett）是铁、钢和锡从业工人联合会的主席（1876年），在移民到美国之前曾经在英国领导过一个钢铁工人联合会。美国最早的两个全国性联合组织国际印刷业联盟（1852年）和雪茄制造者国际工会（CMIV，1863年）最初的领导者，都建立在德国移民的基础上。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在美国北部城市中的英国工程师和建筑商人的数目已经变得很大，可以保证工程师联合会（ASE，1852年）以及木工和细木工联合会（1860年）在美国成立分会。【500】

6.3　建立组织的最初努力

尽管在规模上出现不同，美国经济与英国经济比较起来农业占有更大的比重；但是到国内战争之前，与大不列颠在同样的发展阶段中类似。在新英格兰和在旧的中西部地区工业化的进程已经创造了一种资本主义的形式。因此，甚至在像我们前面所描述过的英国工联主义者进入之前，美国劳工运动对组织工会做出的努力不多，这与英国的劳工运动差别不大。18世纪末之前，几批伦敦的排字工人已经成功地向他们的主管请愿来提高计件工价，雇

工的领导者也鼓励在印刷工人、铁匠和鞋匠、帆篷制造者以及其他技艺工人中成立工联。在美国，最初的长期努力发生在类似的技术工作中，其中城市范围组织的印刷工人、木匠、裁缝和鞋匠走在最前列。最早存在的美国工联组织是1792年费城成立的鞋匠协会。在这两个国家中，这些联合会最初提供了社会便利和共同利益（如某种形式的失业或疾病保险），但同时也引起了工业上的争论。然而，到了1800年，罢工被作为表达不满的一种方式，这在大西洋的两岸都一样。

但即使在这个早期阶段，对英国和美国运动中所出现的差别做出区分也是可能的。首先，尽管大西洋两岸的熟练工人都关心保护手工工艺免受机械化的威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的手工艺者们对这个问题表现出了更大的焦虑。这部分是因为美国的前工业化行会相对薄弱；而在英国，这样的行会担负起保持长期建立起来的手工艺标准的责任。这些手工艺包括像马具制造、黄铜制造或者银匠的工作。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在许多美国行业中熟练工人的严重缺乏导致了高成本，这刺激美国的制造商去用节省劳动力的【501】机器来代替手工艺者。但是也因为，19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间一股贫穷的爱尔兰人和其他欧洲的移民大量地横穿大西洋，美国雇佣者们就可以用辞退或替换威胁他们的雇员中试图成立联合会的人。这种可能性比在大不列颠要大得多。反过来，这种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的储备构成了英国工联运动比美国数量大、力量强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这种情况即使没有持续至今，也持续到了19世纪30年代。

举个例子，早在1828年，一群纽约的印刷工人就向印刷师傅联合会抱怨一种行为：该协会将一些技术完全熟练的人（这里指外国人）当学徒工使用12或15个月。但是当他们可以成为行内的师傅时，一些技术糟糕的人又让他们失去了工作，因为这些人只要能获得报酬就干。① 这个争论中体现着广泛存在的本土对待第二代的态度，或者是“老”的有经验的美国手工艺者对待农民出身——从南部和东部欧洲来的“新”的移民工人，在19世纪末他们提供了大量的工厂劳动力——的态度。在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这种偏见部分地把技术因素同美国大多数的工厂工人相分离，而且加大了工人贵族和工厂无产者之间的距离，这种状况要比在大不列颠的状况严重得多。

在英国和美国的早期劳工运动之间的第二个差别（与英国相比，从这

---

① 转引自H. 佩林（Pelling）：《美国劳工》（芝加哥，1960年），第27页。【5】

时开始美国经济中存在更大的地区性的差别）在于，英国工人运动更早开始关注全国性的而不是地区性的形式。1829年12月，一名来自曼彻斯特的名叫约翰·多尔蒂的年轻的爱尔兰棉花操作者成立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纺织操作者协会。这个协会试图在遍及整个国家的范围里组织不同技术水平的纺织工人，而不只在兰开夏郡和约克郡的范围。接下来的一年里，多尔蒂又辅助建立了一个更为有雄心的组织，全国劳工保护协会（NAPL）。这个组织不仅仅包括广大范围内的纺织工人，还包括了棉布印花者、纺丝者、羊毛工人、针织品工人以及当地的铸工、煤炭矿工、陶匠等其他的工人。【502】

1831年，全国劳工保护协会由于英国其他地方的纺织工人未能支持其在阿什顿安德莱恩地区为提高工资水平举行的罢工而分裂。但是3年后，全国范围的全国大团结工会（GNCTU）成立了，它努力使单个行业协会的内部结构系统化。它对追求高工资的运动施加总体控制并协调罢工。由于1832年《改革法案》对公民权的微乎其微的补充以及新颁布的、令人深恶痛绝的《济贫法修正案（1834）》引来席卷整个英国的社会骚乱。全国大团结工会很快成长起来。据一些报告说，1834年的夏天，它差不多有50万成员。这个组织受到罗伯特·欧文的激进合作理论的极大影响。我们以后会谈到，欧文在19世纪20年代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试图在美国建立社会主义公社。

另外，这个时期在英国劳工运动中的暴力情绪比在美国浓烈得多，这可逆推至从拿破仑时代一直到19世纪30年代中期持续着的政治危机和镇压，而在美国没有这种事。这些镇压行动是从1799年和1800年反对联合的《联合法案》开始的，包括1812～1814年对破坏织袜机器的卢德分子（Luddite）镇压、1819年的彼得卢（Peterloo）大屠杀以及1830年的放逐多泽特的农业工人（或称托尔普德尔蒙难者），因为据说他们具有煽动性行为。被这些事件所激怒，许多的城市手工艺者和大量的棉花操作工、北部工人们一起花了大力气取得议会特权的扩大，以使他们免受痛苦。

在前面我们所提出的事件中，1832年的改革法案只是给予少数拥有财产的手工业者特权。这个结果就导致了英国和美国运动之间这个时候更为显著的差别。这涉及一个策略上的冲突，就是每个工人运动如何达到它的政治上的要求，因为1832年改革法案未能给予英国工人阶级特权，这对英国工人中阶级意识的增长产生了深刻的结果。在经济维度上又添加了政治维度，而前者已经把制造业者中的中产阶级同社会的更为贫穷的成员分离开来。这加强了独立的政治行动作为劳工战略一个主要成分的合法性，而且它呼吁要

用完全不同的形式来代替快速成熟起来的资本主义系统，尽管这种呼吁比在欧洲大陆的要弱些。

另一种证明这种区别的方法是比较英国宪章派运动和独立的工人党运动【503】的命运。后者产生于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纽约和其他美国东海岸城市。在许多方面，这两种运动都是非常不同的。美国工人党是由手工艺者、小业主以及小资产阶级分子组成，他们关注的是享受自由的公共教育，结束银行系统的垄断控制，完成在工人党纲领中所提出的各式各样的其他要求。而另一方面，宪章主义，虽然它最初也是作为保卫政治改革的工具而出现，很快就具有了大量的工人阶级运动的特征。这种运动表达了由于失业和经济困难（被称为“饥饿的40年代”）所带来的愤怒，也同样关注选举权改革，尽管宪章主义者在本质上提出了相对温和的实际要求（全体男性投票、平等的选区、年度议会、议会成员的回报、无记名投票、对于议会成员并没有限制财产）。几个不同场合下的请愿被拒绝使得他们更为激进。1838年他们建议，宪章大会本身应该代替众议院成为立法机构。另外在伯明翰、曼彻斯特、格拉斯哥和其他的北方城市中，宪章派寻求支持，这里出现了一种“物质力量”派，是由像乔治·朱利安·哈尼（George Julian Harney）和费格斯·奥康纳（Feargus O' Connor）所领导的，他们认为暴力是带来改革的合法的手段。在1848年宪章主义崩溃之后，这种“物质力量”的许多因素转移至美国。

另一方面，到19世纪30年代时，美国大部分工人已经具有了投票权，因此他们并不需要发动独立的政治行动，除非当两个主要政党中的一个表现出不愿意制定有利于工人利益的法规。举个例子，1829年，当在杰克逊民主党中的银行家和商人资本家的影响力变得让工人阶级投票者无法忍受时，在纽约、波士顿以及其他地方就成立了工党来对抗纽约市民主党——被称做是坦慕尼协会（Tammany Hall），其他的一般政党组织支持刚才我们所描述过的工党纲领中各种各样的条款。

于是在1835年，当纽约民主党人又一次在支持反银行法规上食言时，罗克福克工人党（Locofoco Workingmen's Party）成立了，它表示要在秋季国【504】家立法机构的选举中部分地分开自己的投票。但是它并没有完全地从坦慕尼协会分开；19世纪30年代后期，杰克逊民主党转向了一个更为可接受的姿态，工党就消失了。另外，对于各个州的手工艺者群体的成功的疏通工作相对快地满足了一些工人阶级的要求，这在英国用了更长的时间才做到。举个例子，工人由于债务而进监狱，这在1838年在佛蒙特（Vermont）和俄亥俄

州都已经终止；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州在19世纪40年代实行了全体男性投票制，在同一个年代其他几个州也都实行了免费的公共教育。

要指出的是这些措施并不是送给美国工人阶级的"免费的礼物"，并非是伴随着普遍民主的发展自动而来的；他们不得不通过请愿的方式，大型游行和其他表示公众不满的方式来进行战斗。[①] 然而，和这个时期的英国工人运动不一样，到了19世纪40年代美国的工人阶级组织的成分已经成功地证明了他们有着影响一个或两个主要政党的政治行为的能力，而同时并不需要建立他们自己的永久性的政治性党派。这对发展美国工人运动中的政治调和具有重要意义。

看到了这点，我们的分析就可能会得出结论：美国和英国的工人运动，如果不从政治上考虑，两者之间的相似性远超过差异性，至少在对英国与美国东南和中西部之间比较时是这样。但是这样相似性的程度并不能在英国和美国其他两个重大区域的比较中发现，这两个地区也就是使用奴隶劳动的南部和西部的边界。在这两个区域里，美国的工业化过程所具有的特征与在新英格兰和中西部所发生的显著不同，这带来了在英国和美国工人运动发展的差异。

6.4　在美国南部和西部的发展

紧接着美国革命和在19世纪最初的时代里，奴隶制在美国经济发展中扮演了相对小的角色。事实上，受到潮汛袭击的南方诸州中，有时由于土地大量消耗，另外在劳动制度中，奴隶制度的价值明显减小，所以奴隶制度看起来好像自然地消亡。1773年以后，随着轧棉机的发明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奴隶制度又出现了生机。另外，在19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一小部分、但是呈现出增长趋势的南方种植园主已经开始训练他们的家奴成为熟练的木匠、卡车司机或铁匠，把他们带出来而不只把他们限制在农场里。这种发展导致有技术的白人工人的敌意。因为这些白人原来一直认为自己比黑奴优越，而现在他们发现自己要与黑奴们进行间接的就业竞争。在国内战争之后，这种白人对黑人工人的种族敌意趋向增强，而不是减弱。在南方，这是【505】

①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爱德华·佩森（Edward Pessen）：《非同寻常的杰克逊派：早期劳工运动的激进领导人》（奥尔巴尼，1967年），第2章。【6】

因为在重建时期激进的共和分子提高黑人地位的努力遭到失败，以及在劳动力市场中大量寻找工作机会的原为奴隶的人出现。结果是，1865～1890年间，在当地的工会和黑人早期所代表的职业中黑人手工艺者受到了系统性的排斥，例如摆砖业、制桶业、香烟制造业或者印刷业。举例说，1879年，南方的一些地方估计有21 409名有技术的黑人印刷者；到了1920年，却不足2 000名。[1]

这种发展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南部黑人或者所有的贫困的白人（在南方也存在大量数目的白人）突然间变成了不熟练的工人、用谷物交租的佃农或者是在土地上工作的雇工。它也不表明这个时期的北方和南方不存在发展着的多种族联合主义的例子，只是获得自由的黑人还没有形成他们自己的联合会。例如1867年，查尔斯顿（Charleston）的码头黑人工人成功地成立了码头装卸工人保护组织，差不多有1 000名成员。在弗吉尼亚州，黑人堆煤者也组织了他们自己的组织。于是在黑人矿工、侍者、卡车司机以及其他的职业群体中都发生了同样的事情。1869年，160名黑人代表在一个名叫艾萨克·迈尔斯（Isaac Myers）的激进的填船缝黑人的领导下在华盛顿聚集，成立了有色人种劳工全国工会，这是一系列全国性黑人自治组织中的第一个，然而这个群体并不允许接纳在那个时代由白人联盟支配的全国劳工工会。

这些经济发展显示的是两件事情。首先，从一开始美国的工人运动中白人种族主义和黑人对他们被排除在白人组织外的不满是美国劳工运动的决定【506】性力量，这在英国是没有呈现出来的。第二，部分的是由于自身的生态特征所引出的原因，部分的是由于美国或欧洲的资本家们没能够把有效的投资注入进去，在1877年重建末期之后，南方仍然保持着很大程度的非工业化。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后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在那个地区严重地阻碍了工会的发展，同时也剥夺了许多黑人人口想要快速地融入到城市工人阶级中所必需的工业经验。美国这种黑—白的划分与在不列颠所存在的盎格鲁—爱尔兰冲突之间有少许的类似性。例如，1838年，在北方联盟铁路上爆发了在此共同劳动的英国人和爱尔兰工人之间的武装冲突；1854年，一些雇主引入爱尔兰劳动者来挫败兰开夏手织机工人的罢工。但是这些事件的影响跟主要的种族与族群划分相比较就显得无足轻重。后者在19世纪50年代前就开始表现为美国工人阶级的特征，一直泛滥至《1924年限制移民法案》的颁

[1] P. S. 福纳（Foner）：《美国劳工运动史》（纽约，1974～1982年），第1卷，第389页。【7】

布，甚至于更长的时间。

现在转向西部的边界。这个地区有两种突出点，在英国这两个特点都表现不明显。首先，在阿巴拉契亚屏障被克服之后，整个西部都接受了杰弗逊(Jefferson)的理想，即独立的自由农场主的道德上的先进性。这种理想已经在英国乡村小说中所描述过了，然而在英国却没有得到应用。但是，从政治上讲，美国自由民的理想对于工人政治独立的未来主要具负面影响。和英国的情况形成对照，这意味着如果任何独立的工人阶级政党想成为有影响的力量，它就必须得到不仅是大部分城市工人（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在两个主要政党之间被划分开来）的忠诚，而且要保证在上百万的家庭自耕户中获得一定比例人的忠诚。这些人中的许多人充满了单一家庭农场这样的小资产阶级分子的理想。第二，也是更重要些的，西方边界作为移动着的定居线的冲击，据说通过为不满的城市工人提供安全阀，抑制了政治上阶级意识的增长。这些工人于大萧条时期向西迁移，以获取土地来谋生。1820～1860年间，有300万～500万人口从东海岸或者直接从欧洲移到了西部(还有有限的一部分是来自于东方)，他们想在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的西部定居。

【507】近些年，这种安全阀理论受到了日趋增加的抨击，尤其是对内战后时代的描述。例如，F. A. 香农（Shannon）曾说，即使美国的公共土地的成本很低，但是种子、工具和运输上的花费对于大部分工人阶级移民来说还是很高的；人口调查显示了大萧条时期移向西部的人口是减少了，而非增加了，而且，尽管东西部之间存在着边界，但东部和西部都发生了大量的针对雇主的罢工和冲突。[1] 作为回应，其他学者认为聚焦于东部的工人成为西部的农场主来解释此理论太狭窄，因为它忽略了这样的现象：东部的工人在移往西部后仍是工人。他们同时认为移向西部这样简单的行为使得在东部的各州中工资升高和失业率降低。面对这种学术上的分歧，对于大众读者来说聪明的做法是等到关于这个话题的更多的研究结果出来后再做判断。[2] 应该记住的是，不管安全阀理论在实际中是否有效，移向西部的信仰在边界被实际关闭后仍然保持了一段时期的强大趋势。这种关闭大概发生在1890年。结果是这种信仰极大地加强了在美国通俗文化中例外论的神话，同时在工人阶级思想中也是这样。

---

① 香农：《安全阀理论批评》，载《农业史》，第19卷（1945年1月），第31～37页。【8】

② 关于安全阀理论的讨论，见R. 霍夫施塔特（Hofstadter）和S. N. 利普塞特（Lipset）编：《特纳和边疆社会学》（纽约，1968年）。【9】

如果同其他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边疆历史进行比较，尤其是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做比较，也能看出美国边疆地区有限的潜在的阶级冲突。这个时代的加拿大人喜欢稳定居住，喜欢耕种有限数量的田地，而不像美国人那样迁移到大草原。当城市人口过多而引起不满时，许多来自法国的加拿大人移向了新英格兰，或者向东返回到工业化的省份而不是坚守孤立的、单一家庭式的边疆农场，而正是这种方式增强了美国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在澳大利亚，其他因素在起作用。首批的内地人成为富裕的牧羊主，挣工资的劳动者中，部分是英国的囚犯或者是带着自己的激进信仰迁移到新国家的宪章派，而并不是只拥有少量土地的单一家庭式的农场。更为广阔的开放的空间，和美国相对不足的劳动力也促进了为了工资而工作的牧羊人的出现，而不是自【508】由民农场主的出现。因此，和美国不一样，19世纪下半叶的典型的澳大利亚边疆工人成为工资劳动者。他们也没有过其他的想法。[①]

6.5 乌托邦社会主义和其他的改良运动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了制造商——慈善家罗伯特·欧文，他试图通过在他的苏格兰新兰纳克（Lanark）的纺织厂中改善工作条件来缓和工业化所带来的影响，并且帮助建立了曾短期存在着的英国全国大团结工会；然而，美国人对欧文感兴趣可能大部分源于他在1825～1829年在新世界中的影响，那时他试图在美国的各个地方建立小规模的乌托邦公社。为此，他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财产。乌托邦公社是建立在自愿组合和对财产的集体所有权的原则之上的。这些公社中最有名的是1825年在印第安纳州的新和谐公社，罗伯特·戴尔·欧文（欧文的儿子）和美国其他有名的改良者像出生于苏格兰的范妮·赖特（Fanny Wright）都给予了支持。另外，几个建立在法国乌托邦主义理论家查尔斯·傅立叶（Charles Fourier）所提原则上的公社也成立了，其中最负盛名的是马萨诸塞州的布鲁克农场（1841～1846年）。这些土地来源于知名文学家和改革者的捐助，例如赫拉斯·格里利（Horace Greeley）、亨利·大卫·托里奥（Henry David Thoreau）和拉尔夫·瓦尔多·埃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

---

① R. A. 麦基帝（McKirdy）：《西部纵深地区并入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联邦所遇到的问题》，载《加拿大历史评论》（1951年12月），第337～355页。【10】

有趣的是，在美国这样一个没有什么社会主义传统的国家，公社却显得比它的起源国更加繁荣。一个原因是，美国具有历史悠久的社会实验传统，这可以追溯到朴利茅斯以及殖民地时期其他的宗教殖民地。第二个原因是前面所提过的事实：19世纪30～40年代美国可利用的土地仍然很多，近期，在阿巴拉契亚边疆开发之后，土地就更为便宜了。另外，许多美国知识分子深怀启蒙思想（在实际中公社就是由大量这样的人组成的），他们相信理性可以改变人的命运。这些可以在美国（同样也在法国）乌托邦的假设中清楚地看出来，这些假设认为，所有的人最终都能通过榜样的力量认识到公社生活方式所具有的先进性。【509】

除了带有宗教色彩的外，这些公社持续的时间都很短；然而它们的存在说明，在美国存在着对于社会进步的顽强执著的愿望和对工业化主义的厌恶。这同英国宪章主义者费格斯·奥康纳（Feargus O' Connor）的土地方案的支持者所表现出的厌恶程度是一样的。以生产者伦理的名义重新设计，另外联系公民公众道德品质，这种传统对在美国最早建立的两个全国劳工联合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个是全国劳工工会（1866～1872年），另一个是更为重要的劳动骑士团。该组织1869年由费城濒临解体的裁剪工互助会领导人尤里阿·斯蒂芬斯（Uriah Stephens）及其他成员建立。劳动骑士团在19世纪70年代的早期和中期可以说并不成功，因为这个时候存在着严重的经济萧条。

但是随着在19世纪70年代晚期的经济复苏，劳动骑士团达到了在它以前任何劳工组织所没有达到的繁荣。它将无技术工人、半技术工人和技术工人组织在一起，包括6万多名黑人以及几千名在制鞋和纺织业中工作的妇女。骑士团或者将其成员编入某个地区不分行业的联合大会，或者编入按行业划分的行业联合会。到1886年夏天，劳动骑士团的人数达到了顶峰，超过75万人，19世纪90年代才迅速下降，这与同期英国工会大会（1868年）的成员635 000人相比已是一个很大的数字了。这就使它一度成为工业化世界中最大的由工人单独组成的团体。

土地和货币改革、禁酒以及第三党政治（尤其是1892～1896年间支持平民党）和不断发展的对工资制度的敌意构成了劳动骑士团哲学的主要要素。但是这种哲学中并不包含马克思主义成分。作为骑士团最重要领导的总会长特伦斯·V·鲍德利（Terence V. Powderly）不赞成罢工。他主张对工业纠纷进行仲裁，支持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而不是通过阶级斗争来争取个体工人的尊严和独立。1886年，鲍德利就说过："骑士团的目标是使每个

人成为他自己的雇主。”[1]

因为这些倾向，早年的历史学家认为劳动骑士团的哲学中存在着倒退和【510】乌托邦，认为他们反垄断的纲领比国内战争前杰克逊民主的遗产没多少进步。[2] 在他们对于秘密和共济会仪式的偏好中，在他们对于早期美国共和价值的崇拜中，以及在他们对于 1886 年古尔德铁路和其他主要罢工的灾难性的处理中，骑士团的全国性领导者都显现出了贫乏的判断力以及对大部分现代工业公司反对联合的观点缺乏理解。另一方面，正像莱昂·芬克所指出的，劳动骑士团在像铁路规则或者 8 小时工作日等方面的组织工人阶级的能力完全不是倒退的。[3] 事实上，它的许多成员在一些组织中有影响力，如西部矿工联盟（1893 年）或者尤金·德布斯（Eugene Debs）美国铁路工会（也是在 1893 年），这些组织中都包含了现代工业联合主义的种子。

劳动骑士团还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英国以及其他地方招收了几千成员。令人惊奇的是，正是它在英国产生影响的短暂时期，劳动骑士团哲学中产业工会主义的色彩变得更为清晰。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劳动骑士团匹兹堡地方大会，实际上组成了当时在美国被雇佣的大约 3 000 名玻璃工人的全国性联盟。该次会议帮助在斯梅西克、桑德兰和其他一些英国北部城镇同样的行业中建立了新的骑士团的组合。这里面包括圣·海伦斯，那里的皮尔舍顿（Pilkington）玻璃工厂是世界上最大的。骑士团对于组织这些玻璃业联合以及他们在利物浦码头工人中建立行业联合和稍后在中部地区矿工中建立的联合所做出的努力，就是试图控制英国工人向美国工业的流动。这些工人被吸引至国外时，有时带着为美国公司担任罢工破坏人的假想。但是，在码头工人的例子中可直接看出，在其他行业的例子中可间接看出，劳动骑士团的影响也对发展英国“新”联合运动起到了推进作用。这在 1889 年 8 月伦敦码头工人大罢工后显现得很明显。

确实，在 19 世纪 80 年代末短暂时期中只有一两件事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有重要影响的时间是在 1936～1938 年，那时工业组织大会达到全盛。此时美国工人运动明显走在了英国的前面。这时新的激励因素不是通过其他途径，而是越过大西洋从美国来到了英国。除了劳动骑士团的活动，这里还有

① 转引自 G. N. 格罗布（Grob）：《工人和乌托邦：1865～1900 年间美国劳工运动中意识形态冲突研究》（埃文斯顿，1961 年），第 44 页。【11】

② 这个观点的主要倡导者是格罗布。见他的《工人和乌托邦》。【12】

③ 莱昂·芬克（Leon Fink）：《工人的民主：劳动骑士和美国政治》（厄巴纳，1983 年）。【13】

亨利·乔治为了单一税（一种用来再分配财富的土地税）而做的英国之游，【511】爱得华·贝拉米（Edward Bellamy）对于英国费边社（1884 年）的建立及后来工党（1901 年）的成立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把 5 月 1 日作为每年的庆祝国际劳动者团结的日子。这些都来自芝加哥 1886 年的工人运动，而不是来自欧洲大陆上更为激进的劳动联合体。

6.6 大西洋两岸的手工业者工联主义的发展

当然只有很少部分英国工联主义者受到劳动骑士团的影响，在 19 世纪 70 年代甚至在 80 年代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在大不列颠最有象征意义的劳动组织形式仍然是所谓的"新模式"工会。

在维多利亚中期繁荣的早些年产生了规模不大但很受社会尊敬的由技术工人所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威廉·阿兰这个沉默寡言但是能干的苏格兰人任秘书长的工程师联合会（1851 年）。新模式工会实质上是行业工会和互助协会的混合物。比如，1851～1859 年间，机械师联合会（ASE）花在互助项目上的资金多达 2 987 993 英镑，而在工业争讼处理上只花费了 86 664 英镑。这些工会具有的互助功能得益于高额的周或月会费以及范围广泛的财政资助，援助金使用于成员罢工、失业和生病、养老。这种新模式工会在大西洋两岸中第一次任命了全职的官员来监督新成员的组织，对他们独立组织资金进行严格的中心控制以及对罢工进行权威性的控制。也许工程师联合会最为重要的创新就是在当地的分会中建立周期性的"资金平分"原则，从而保证罢工和在其他最需要钱的时候能在短期内拿出钱来。

注意不要夸大 19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英国工人运动中新模式工会的新颖性和典型性，甚至它们的保守性。它们的几个经济利益原则可以在工程师联合会的前身蒸汽发动机和机器制造者技工协会找到。另外，像工程师联合会的汤姆·马恩（Tom Mann）这样的社会主义者以及一些其他手工业者联合会中不同程度的激进分子，在以后都对最终导致工党成立的立法运动给予了支持。因此这就与下面的说法不相符合：在政治上，有熟练技术的手工【512】艺者总是比低工资、无技术的手工艺者要保守；同时，矿业、棉花、制靴业和金属制造业也与这种冲突激烈—收益高解释模式不符。在这些行业中，一种较为松散的被称作"混合制"组织形式仍然占据着主要的地位，这是由纺线工和织布工联合会所代表，特征是区域性的而非全国（整体）性的

对集体契约的控制。

然而在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维多利亚繁荣的鼎盛时期，新模式组织在英国享受了它们最高的威望。从工程师传播到了铁制造者，然后又传到了建筑业，在这里也许最有特点的组织是罗伯特·阿普莱加斯（Robert Applegarth）的木工和细木工联合会（1860年）。新模式联合主义同时也控制了在伦敦所谓的军事独裁，那里有技术的熟练工像工程师中的威廉·阿兰（William Allan）、木匠中的阿普莱加斯（Applegarth）、泥瓦匠中的爱德文·库尔森（Edwein Coulson）和伦敦行业议会中的乔治·奥德格（George Odger）控制了运动。

就纯粹工会主义的起源和特征问题，历史学家之间出现了相同的争论，新模式工会在英国发展了15年之后，这种纯粹工会开始在美国出现。例如，菲利普·塔夫脱（Philip Taft）认为，早在19世纪初期，费城的裁缝联合会就非常重视互助、减少工时、改善工厂或作坊的劳动条件以及与雇主分享雇佣权。[①] 正是这种关注形成了美国劳工运动中职业意识论的基础，这种观点是威斯康星州立大学的劳工理论家塞里格·珀尔曼（Selig Perlman）在他具有影响力的《劳工运动理论》（1928年）一书中提出的。不过，也有证据表明，美国劳工联合会的这种职业意识、纯粹工会主义——所谓的行业工会主义的标志，很大程度上起源于英国的新模式工会。

首先，在这个世纪中期新近出现的美国行业工会比如钢铁、锡工人联合会，就频繁地要求和英国工会类似的财政援助以及工会内部结构的调整。

【513】 第二，在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两个最大的、最有力量的英国新模式工会——机械师工会和木匠、细木匠联合会，在美国成立了它们自己的分会，目的是为了向想与原工会保持联系的英国移民工人提供同样的帮助。

第三，从普遍上说，在美国劳工联合会的领导者中，从特别上说，在雪茄制造者国际工会（CMIU）（在纽约的第144地方工会，后来成为美国劳工联合会主席的萨缪尔·冈玻斯的主要基地）中，英国新模式联合主义原则不只是被参考，而是广泛地被效仿。1879年，在一段不稳定和罢工失败的时期过后，雪茄制造者国际工会的主席阿道夫·斯特拉瑟（Adolph Strasser）和冈玻斯本人加强了香烟制造者组织的内部管理，提高了每周会费，提供了对罢工、死亡以及失业的补助，采用了英国的“联合体资金平分”

---

① P. 塔夫特：《论工联主义的起源》，载《工业和劳动关系评论》，第7卷，第1号（1963年10月），第20～38页。【14】

原则。在1883年召开的关于工联主义的议会上，威廉·麦可雷兰得（Willam McLelland）代表英国工程师联合会的美国分会，描述了他的组织已使用几年的利益制度，而且现在这种制度已经在美国开始使用。麦可雷兰得说："冈玻斯先生通知我，他从我们的团体中拿走了思想并把它灌输到雪茄制造工人的组织中去。"①

前面一节中我们指出：到了1886年的夏天，劳动骑士团达到了鼎盛时期，拥有75万多成员，但在19世纪90年代又迅速地下降。出现这种突然下降的原因是很有必要一提的，因为美国劳工联合会对于劳动骑士团的胜利在政治上和工业化方面有深刻影响，对于美国工人运动的未来也同样有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把美国同英国的情形进一步区分开来。尽管这种中断直接的原因就是劳动骑士团第49次纽约大会的声明破坏了雪茄制造者国际工会在1886年早期所领导的罢工，但更广泛范围的原因——包括对于工人运动的内部的和外部的原因——也都应考虑进去。

劳动骑士团失败的内部原因，或者说，至少部分可避免的判断或策略上的失误所造成的失败，包括了组织和领导的软弱以及政策条款的不一致性。在劳动骑士团最有影响力时，主要负责人特伦斯·V·鲍德利在某种程度上天真地相信可以通过仲裁来和平地解决在劳动力和资本家阶级之间发生的争论。他缺少战术意识。在这一点上，他与美国劳工联合会的主席萨缪尔·冈玻斯是非常不同的。后者虽然有着政治上的保守，但却是一个好的组织者和联合体的管理者。劳动骑士团组织上的软弱使得指令的链条没有连接好，而蘑菇似的迅速增长导致了它的不稳定性，而且来自组织内技术工人对于成立全国性行业大会的要求在增加，这种大会是由单一类型的雇员所组成而并不是由职业上混杂的成员组成，后者是鲍德利和全国性执行机构所偏好的。【514】

外部的或者社会引起的劳动骑士团衰落的原因包括在美国北部强有力的罗马天主教堂的分支存在的分歧。天主教会不赞同在1881年实际上被修改的政策。另一个原因是雇主和政府代理人对其组织活动的敌对情绪。为了阻止劳动骑士团像以后的更为传统的联合体一样的增长，雇主们把骑士团的组织者们列入了黑名单，拒绝让他们在工厂的房屋接近工人，而且运用联邦的或州的军事力量来阻止罢工。例如在1886年，得克萨斯州的福特沃斯发生铁路罢工，100多名治安维持会成员和更多的州准军事人员动用暴力来威胁

① 转引自C. K. 耶利（Yearley）：《美国劳工中的英籍人：英国移民对美国劳工的影响史》（巴尔的摩，1957年），第288页。【15】

劳动骑士团所派出的纠察员。一场枪战导致了6名罢工者的死亡和30多名罢工者受伤。这个极端的例子说明，在美国工人运动比英国有更大程度的暴力性和公开的阶级冲突。这一点在这一章的开始部分我们就提及过。一个更应该值得纪念的例子是发生在1886年5月4日。在芝加哥的稻草广场，在一颗炸弹被不知名的凶手扔入劳动示威人群中后，当地警察开了火。一名警察被打死，多名被打伤，8名无政府主义者因此被判死刑，其中的4名实际上是被绞死的，成为国际劳动烈士。

从政治上讲，骑士团的消失带来了对第三党的否定，甚至于对美国劳工运动中早期的选举活动中社会主义形式的否定。骑士团自己曾经通过“美元工党（Greenback Labor Party）”当地的分支、人民党成员中更为激进的分子以及1886年纽约工党运动追随过劳工运动。这是美国劳工联合会的领导者坚决反对继续的政策。相反，它坚持“回报你的朋友、惩罚你的敌人”的政策，这促使其成员投票给共和党或民主党的候选人。这些候选人支持对其有利的法律和法令，而对反对这些法令的候选人投反对票。在工业方面，劳动骑士团遭到失败，再加上随后1892年霍姆斯特德钢厂罢工失败以及在1894年7月更为重要的普尔曼铁路罢工的失败，导致了一些更为激进的领[515]导者停止了努力，像尤金·德布斯（Eugene Debs）原本一直在吸收黑人、近期的移民和无熟练技术的工人加入到美国工人运动中。部分的因为这个原因，美国劳工联合会的狭隘的职业意识主义仍然在美国工人运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直到20世纪30年代工业组织大会的出现。另一方面，英国工会大会手工业者联合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19世纪90年代早期的英国码头工人、煤气工人和大不列颠矿工联合会的新联合主义严重挑战。

6.7 工会和国家的作用

前面一节中我们已提到国家用准军事人员来镇压劳动骑士团的罢工。现在我们扩大范围讨论一个更大的问题，即对劳工和劳工制度的国家政策。本节的标题已将其标出。

首先在这个方面，在美国和大不列颠做法之间的选择似乎很少。直到19世纪中叶，在英国和美国以及英国的殖民地诸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成文法和普通法原则都是很大程度上追随斯密自由放任主义经济理论的原则。这些国家认为工会大部分的行动是限制贸易的非法阴谋。这意味着工会对影

响雇佣条件所做的努力不适当地干涉了雇用者按照他觉得合适的方式雇用工人的权利。例如，为了使停业的商店继续关门，工会不正当地干涉了雇工为他想服务的人工作的权利。在坚持这一学说过程中在1798年和179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联合法案》，宣布所有形式的工会活动都是非法的。美国的州政府以及联邦政府也都制定了同样的法规。为了对这个政策进行补救，英国在拿破仑战争所带来的危机之后的1824年废止了《联合法案》，美国通过了马萨诸塞州高级法院关于康芒威尔斯诉亨特（*Commonwealth* v. *Hunt*）（1842年）一案中的判决。该案宣布由法律或者由工联所适用的特别法案决定它们是否为阴谋组织，而不是该组织的存在即表明具有阴谋性。关于阴谋的理论在英国进一步放松，英国高等法院在霍恩比诉克洛斯（*Hornby* v. *Close*）（1867年）一案中判定，尽管工会活动一般被认为是约束贸易的，但是它们的成员资格却不再构成一项罪名。但是，该案的另外的效果是使原来英国工会所享有的一项保护失效。法院认为《友好协会法令》（1855年）【516】并没有保护这些社团起诉他们自己的官员（在这方面如锅炉制造者协会起诉其布拉福德的秘书）贪污工会资金。

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之间，在英国和美国之间由国家提供给工会的法律保护上的分歧开始明显起来。在英国，最关键的一步就是《工会法案》（1871年），它规定工会不应该再仅仅因其干涉贸易行为被认为违法，所有的不触犯刑法的工会可以根据《友好协会法案》进行注册，从而可以对它们的资金进行法律保护，任何工会都不能在自己内部事件的处理上由外部起诉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干涉。相反在美国，与限制贸易理论相一致的成文法和普通法比在英国持续更长的时间。美国人通过认定经营权是一种财产权利，由此就扩大了财产的定义。这比英国法庭上对财产权的界定要广。另外，美国人还认可了普通法禁令。这些禁令阻止工会执行能够干涉这种权利实施的功能。

具有讽刺意义的，《舍曼（Sherman）反托拉斯法》（1890年）起初意图是作为打破公司垄断的工具，后来成为这种处理劳动争端方法的最重要的工具。例如，在1894年普尔曼（Pullman）铁路罢工中，联邦政府获得了一个法庭禁令，该禁令宣称美国铁路工会对于普尔曼汽车的联合抵制是非法的，因为它限制了州之间商业上的正常的流动；同时尤金·德布斯（Eugene Debs）作为工会官员试图去加强这种抵制的行为而触犯了舍曼法。在德布斯自己的观点中，正是这个禁令的出现，而并非联邦军队的使用或者美国劳工联合会没能够提供任何经济上的支持，才是这场重要罢工被击败的主要

原因。

这些简单的描述不管对于英国还是对于美国的情形当然并不能包括工联主义的法律史的全部，这些描述也不是要说明1871年，当英国工会已经获得行动自由的时候，而美国工会还没有获得。在相同的年份，议会通过了一项犯罪法修正案，这包括了反对纠案的刑事条款以及反对由工会所做的对雇主或不参加罢工的雇员进行阻碍或者威胁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条款。在很多年中，这些条款都没有被废除。然而当《反阴谋及财产保护法令》（1875年）将和平纠察合法化，并且撤除了关于“阻碍”和“威胁”的吓人的话语时，至少在英国，这已经清楚地表明可观的进步了。[517]

与雇主法令和工人法令相一致（也是在1875年），英国法律现在似乎是给予了工会足够的法律上的地位以及对工业争论中的毁坏行为而受到的起诉给予豁免权。但在塔夫·维尔（Taff Vale）案中（1900年），一个威尔士铁路公司因损失收入而成功地控告了铁路服务员联合会。这看起来似乎是英国的工会再次要对罢工造成破坏的损失负责任。但是这种趋势被1906年通过的《贸易争论法案》所扭转。尽管奥斯本审判（Osborne Judgement）（1909年）带来了一些政治上的困难（审判是对工会用钱来资助像工党这样的政治组织权利的质疑），总体来说，工会的合法地位在英国比在美国受到了更好的保护。举个例子，美国的各州和联邦的法庭对罢工、由陌生人当纠察员和联合抵制［像1902～1908年丹布里·哈特斯（Danbury Hatters）案中的例子］以及二级抵制［像1921年杜普莱斯（Duplex）出版社案］都不同情，都认为是非法的。确实，在一定意义上，直到20世纪30年代新经济政策，美国工会才获得了完全的法律上的承认，而这在1914年英国工会就已经拥有了。

一系列原因都可以用来说明美国法庭给予工会完全承认的更大程度的勉强性。其中最为合理的解释是认为在美国存在着的更为强大的反重商主义的传统。该传统对任何形式的干涉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持怀疑的态度。除了劳工法外，同等重要的相同现象可以在美国州和联邦政府中看到。与英国的政府机构相比较时，美国在采纳会影响到自由企业制度的社会立法中，表现出更大的不情愿。这些立法是为了使工人们免受其雇主的过分剥削。在英国，防护性法令的历史最早是从1833年的《工厂法》开始的。该法令规定了9岁以下的儿童不能在纺织厂里被雇用，13岁以下的儿童每日工作不能超过9个小时。后来在1844年和1847年的立法中增加了对于妇女保护的法律，而且同时加强了对于危险性机器使用的控制。1842年之后，妇女和儿童不能

被煤矿业雇用。在1867年，其他一系列工业都进入了法律的调整范围。新的法规规定了对于工人在工业事故中的赔偿金。这些在1880年是无效的，1897年和1906年才实施。1909年的《劳资协会法》将一些使用廉价劳工的行业例如制链者、纸盒生产和服装工业中各个部分都包含在法律里，规定了最低工资和工作时间。【518】

在美国，尤其是在州这个层次上，存在着可与英国比较的为获得同样保护性法律所做出的努力。但是这些直到1890年才开始变得迫切，当时两个主要政党的改革者们在威斯康星州、伊利诺伊州和纽约州呼吁童工法、妇女的保护以及其他的社会法律。另外，在1912年短期存在的进步党的前主席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在短期内于第三党政治中也取得了突破。这种进步运动的出现部分要归功于社会真理的拥护者和中产阶级改革者的努力，像简·亚当斯（Jane Addams）和亨利·德马雷斯特·劳埃德（Henry Demarest Lloyd）。简·亚当斯的集团在这一点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如同悉尼和皮特雷斯·韦伯（Beatrice Webb）周围的费边主义者在英国的情形一样。部分原因是因为美国工联代表在州和联邦的层次所做的有力的政治游说活动。然而对于大部分来说，这种类型的运动所带来的立法结果在美国比在英国施行起来更为困难。与英国相同的法律在美国要晚15年或者25年才出现。例如，直到1917年，大部分北部的工业州才有了童工法，而这在英国法律上早在一代（generation）前就已经颁布了。

在联邦的层次上，伍德劳·威尔逊（Woodrow Wilson）总统的第一次执政带来了一些显著的进步，尤其是克莱顿（Clayton）法（1914年）、拉弗勒特（La Follette）海员法（1915年）以及劳动部的成立。但是直到新政时期在美国才通过可直接与三个英国自由政府在1906～1911年间颁布的三个社会法相比的东西。这些就是工人赔偿法（1906年）、养老金法（1908年）和国家保险法（1911年）。这也不是全部。实际上，1914年前英国采用的社会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依旧停留在纸面上，为现代福利国家的建立提供了帮助。另一方面，美国在20世纪20年代盛行一时的保守的社会和政治风气中，最高法院［像在涉及到童工的哈默诉达根哈特（*Hammer* v. *Dagenhart*）（1918年）一案］关注童工，修订了在1917年之前由议会已经颁布的法律。确实，在阿德金诉儿童医院（*Adkins* v. *Children's Hospital*）（1923年）的判决词中，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实际上并不含糊的对于古典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学说的辩护；而这个时候在英国自由主义已经广泛被遗弃了。“关于个人事情的订约权是个人自由的一部分……这已经不成问题了”，

【519】法庭这样陈述。这继续显示了它坚持这样的观念：公司和个体工人在市场上是平等的。尽管所有由社会改良者收集的证据显示，如果没有由工会所提供的保护，个体工人在契约中的地位较现代公司远为弱小。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在制定这样的合同时，当事人双方有通过私人间的讨价还价得到最好条款的同等权利。[1]

6.8 社会主义和工团主义：美国社会党、工党和世界产业工会

因此，很明显在世纪之交，美国法院和联邦政府仍不愿意签署那些能够给美国工人以合法保护和帮助的法律，而这些法律在德国和英国很多年以前就已经通过了。面对这种情况，或许会有人认为，相当数量的美国工人转向了英国工党式的激进的第三党政治，或者求诸于工团主义作为抗议的方式。而实际上，除了 1900～1917 年间数量很少的工人和另外一些 20 世纪 30 年代加入共产党的工人之外，这两种趋势都没有成形。部分原因是，美国的两个主要政党更大的社会和意识形态的弹性使他们（诸如我们所见到的进步主义党）不必成立独立的劳工党就能够满足工人阶级法律上的要求。这种情况还与美国完善的自愿主义（voluntarism）传统有关，它来源于反重商主义，这种传统使美国劳工联合会保守的领导者非常害怕国家会将工会运动的互助功能接管过去。本节将描述英国和美国的社会主义者和工团主义者的命运。

首先看工团主义。从表面上看，似乎盎格鲁—美国政治传统背后的反国家主义的假说更能引起基于地方分权（decentralizing）的、带地方特色的工团主义假设之上的激进工人阶级运动，而非遵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工人【520】运动。然而目前存在于英国和美国劳工运动中对工团主义思想仅有的一点同情更多来源于对产业工会主义的需求及对工人控制的需求，而不是由于在欧洲大陆很有影响的布劳德亨（Proudhon）和索列尔（Sorel）所创立的革命

① 转引自 M. 德比尔（Derber）：《美国的工业民主观念：1865～1965》（乌尔瓦纳，1970 年），第 25 页。【16】

性理论的影响。[1] 1901年，迫于美国矿工联合会（U. M. W. of A.）的压力，美国劳工联合会允许美国矿工联合会将所有“在矿里和矿周围”的工人组织起来，因为各矿区具有地域上的独立性。另外，在1907～1912年间，劳联允许建筑业、金属业、铁路及其他一些技术工人组织成立所谓的贸易部，但是劳联所做的这些让步仅仅是为了解决相近行业工会之间的司法争论，或是为了劳资谈判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在某个行业中将所有工人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带有工团主义倾向的行业工会运动。多半美国劳工联合会是没有勇气去实践那种混合联合的策略的。而在英国，1912年成立了全国运输联合会，1913年成立了铁路工人全国工会，这使得在第二年创建铁路工人、矿工、运输工人的三方联盟成为可能。

而美国劳工运动所产生的是世界产业工会（IWW）。它是一个小型的以产业为导向的革命性的工会团体，于1905年6月在芝加哥成立。它包含了德布斯（Debsites）组织成员、美国劳工联合会中不满意的社会主义者、丹尼尔·德莱昂（Daniel DeLeon）的社会主义劳资联盟（1895年）和拥有27 000名成员的西部矿工联合会（1893年）。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最初并不是工团主义者，实际上，它并没有像欧洲工团主义者那样坚决拒绝通过议会获得权利。1906年，其著名的领导威廉·D·海伍德（Willam D. Haywood）是西部矿工联盟的财政部长，他甚至参与了科罗拉多州长的竞选（作为社会党的候选人）。但是在1908年沃比斯（Wobblies，人们对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成员有时这样称呼）将工团主义者的理论写进了自己的章程，该章程将工业行动放于政治之上作为其最首要的目标。

从组织上讲，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从来都不很成功。从一开始，它就被看做是一个双重工会，一是作为现有行业工会的竞争者，另外就是将那些毫【521】无技能的、半技能化工人同技术工人一样拉进其行列。这个双重性的工会主义，或者说世界产业工会对美国劳工联合会保守的行业工会主义所采取的敌对立场，使它明显有别于欧洲的工团主义运动，包括英国那次几乎在现存工会内部开展的工团主义运动。因此，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立刻引起了保守的美国劳工联合会领导人的愤怒。就在沃比斯建立几周之后，劳联主席冈玻斯在1905年7月宣布，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的目的在于“领导、误导和分裂

[1] 在英国和美国，都发生了工人要求对工厂和商店的控制权的斗争。这个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考詹姆斯·欣顿（James Hinton）：《商店雇员运动》（伦敦，1973年）；戴维·蒙哥马利（David Montgomery）：《美国的工人控制权斗争：劳动、技术和劳工斗争史研究》（剑桥，1979年）。【17】

整个劳工运动"[①]。然而在1905年至1917年的不同时间里，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已经从采石业、伐木业、纺织业和铁路业以及南欧或东欧过境者和新近移民中招收了50 000～75 000名成员，这些人被美国劳工联合会所忽视。和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有关的是，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不仅在美国而且还在其他国家包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招收会员。从数量上看，在英国，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只招收了几千名成员，它的最大一次罢工是1911年发生在克莱德班克（Clydebank）的基尔波维（Kilbowie）的反对辛格（Singer）播种机公司的罢工，约4 000人参与此事。

尽管如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年劳工局面动荡不安的情形下，英国产业工人联合会［沃比斯（Wobblies）在英国的名称］仍对其他一些行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1912年，由诺亚·阿布莱特（Noah Ablett）领导的南威尔士矿工联盟［以前称为下层工人俱乐部（Plebs Club），早期受德莱昂和美国社会主义工党（SLP）的影响］的一群年轻采煤工发表了《矿工的下一步》一文，要求所有矿工"为赢得对行业的控制，进而能对该行业进行管理而斗争"[②]。这条建议中就包含不止一条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的工团主义思想。作为这次影响的结果，1911～1912年间英国爆发了分别由矿工、铁路工人和运输工人参与的三次全国性大罢工。此时，激进的英国工会领导人如汤姆·曼（Tom Mann）和本·蒂利特（Ben Tillett）成功地号召三个工会联合起来，并增强了每个工会的斗争性。这样，我们提到的这个策略【522】在1914年8月的战争爆发前已经对三方联盟的建立产生了部分影响。与此形成对照，美国的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则与美国劳工运动的主流相隔离。部分原因是由于其显而易见的革命性主张与美国中产阶级思想背道而驰，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其中的一些成员支持组织无政府主义者"行动的宣传主义"的方法，这使得建立稳定的工会十分困难。

在很大程度上，同样的命运也落在了美国社会主义政党（SPA）身上。社会主义政党成立于1901年7月，是大多数西欧国家兴起的社会民主党的美国产物。美国社会主义政党从没有获得过美国劳工联合会多数产业工会的支持，这意味着，它不能获得使大部分西欧社会党成为一支新兴力量的劳工基础。这可能就是美国社会主义政党长期失败的主要原因吧。然而一开始它并不清楚自己将来的状况。比如，1901～1917年间，制靴和制鞋工会、机

① 《美国的联邦主义者》，第2卷（1905年8月），第43页。【18】

② 转引自H. 佩林（Pelling）：《英国工联运动史》（哈默德斯沃斯，密得塞斯郡，1965年），第140页。【19】

械工人国际联盟、国际女装联合会及其他主要工会的大部分成员都给予美国社会党政治上的支持，同时该党还设法选举了1 000多名成员进入公共职位，其中包括密尔沃基（Milwaukee）的维克多·伯格尔和梅耶·伦敦两名议员，30多名州立法机构成员和分属于纽约州的谢讷塔迪（Schenectady）、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Milwaukee）及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Berkeley）这样城镇的几百名市长、市议会议员、市政官员。

最近的研究表明，和以前的观点相反，美国社会主义政党的成员并不仅限于德国和以色列难民或其他移民。[①] 1912年顶峰时期，它的一半多成员是本土出生的。它还获得了很多地区本土选民的支持，其中一些人与那些受英国劳工党吸引的那些人非常相似。其中包括：新英格兰贝拉米民族主义者，这是和英国费边主义者相似的一群中产阶级市政改革者；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如W. P. D. 布利斯牧师（Rev. W. P. D. Bliss）和乔治·D·赫隆牧师（Rev. George D. Herron），他们的基督教社会联盟（1892年）是模仿英国的一个类似组织建立的；尤金·德布斯的追随者，他的福音社会主义与伦理宗教信仰非常相像，而后者受到凯尔·哈迪（Keir Hardie）和许多英国独立劳工党（ILP）（1893年）成员的备加推崇。【523】

在美国这样一个实行权力分立政治制度的国家里，所有的第三方党都面临着结构性阻力，但是，并不能简单地认为，这就是美国缺乏一个激进的工人阶级政党的原因。英国劳工党，如美国社会主义政党一样，强迫自己硬是在已有的两党结构中发展自己。到20世纪早期，英国政党并不十分安全，虽然那时它已拥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党/工党下院议员。比如，一位历史学家在提到1906年大选自由党大获全胜时，认为当选的29名工党下院议员所构成的不过是“一个自由党潮流中漂浮的软木塞”[②]。事实上，一个更强有力的观点认为，工党之所以在英国政坛中站稳脚跟不是命中注定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或稍后的一系列事件导致的。这些事件有：1915～1916年阿斯奎斯—劳埃德·乔治（Asquith-Lloyd George）从自由党分裂；自由主义者由于战争需要不得不将其个人主义信仰容纳于集体思想中；在战争将要结束时产生的劳工暴动。

无论怎样，美国社会主义者尝试建立自己党派的努力之所以遇到更大的阻力，有其特殊的原因。一些困难是运动本身所造成的，另外一些与欧洲和

① 比如，J. 温斯坦恩（Weinstein）：《美国社会主义的衰落：1912～1925》（纽约，1967年）。【20】

② 转引自H. 佩林（Pelling）：《劳工党简史》（伦敦，1974年第2版），第16页。【21】

美国社会既有的差异有关。一方面，就内部阻力而言，一个关键的差别在于独立工党领导人凯尔·哈迪和其支持者在说服工会大会支持建立工人代表委员会所表现出的节制和灵活的战术，而由移民占多数的美国社会工党的策略就要教条得多，而且几乎没有成功。1893 年 12 月，一名英国出生的机械师托马斯·摩根（Thomas Morgan）在美国劳工联合会芝加哥大会上提出一项政治计划，强烈要求美国劳工联合会采取和英国独立工党一样的政治路线［英国独立工人党是几个月前在布拉德福德（Bradford）的一次大会上成立的］。除了要求美国劳工联合会支持独立政治行动外，坦恩·摩根（Ten Morgan）的政治纲领还建议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应用于美国劳工运动，即将生产、分配和交换集体化。

有证据表明，1894 年美国劳工联合会中，大部分或接近大部分联合工【524】会通过投票或其他手段表示赞同该项政治纲领；[①] 然而在真正的会议表决中，摩根纲领遭到了失败。部分原因是普兰克·坦恩的国有化号召中过于明显的革命性暗示。另外一个原因是，在讨论该纲领的同时，社会工党的领导人丹尼尔·德莱昂在《人民》一文中对美国劳工联合会行业工会的政策进行了严厉的抨击。

通过比较美国劳工联合会和工会大会的起源和观点，不难发现在 19 世纪 90 年代早期，亨利·布劳德赫斯特和更多英国工会运动中保守的领导人对独立劳工政治运动都表现出与美国的萨缪尔·冈玻斯一样的节制。1893 年和 1894 年，工会大会议会委员会找到了不执行以前议会号召的进行集体化的决议的理由。1895 年，工会大会甚至违反宪法修订了议事规则以限制社会主义者的影响，而并没有将议会当做一个整体。但是最关键的决定是 1899 年在工会大会上由服务行业工会的 P. 沃格尔（Vogel）和家具行业联盟的詹姆斯·奥格雷迪（James O' Grady）提出的一项决议，该决议保证工人阶级代表在议会中的选举（工酬），议会委员会同费边社和其他激进团体一起建立工人代表委员会。

当然，工党（工人代表委员会在 1906 年以后的名称）的创立还有很多其他因素。这包括塔夫·维尔（Taff Vale）案、早先的保守党政府对社会问题的漠不关心及英国新工联主义的影响。从策略上看，对独立政治运动的需求以一种无关痛痒的形式，即“对劳工议员候选人给予财政补助的需求”而提出，这一事实在中间起了关键性作用。在英国也有和美国社会工党中德

---

① 关于这一点，参阅福纳（Foner）：《历史》，第 2 卷，第 289 ~ 290 页。【22】

利尼特（Deleonite）派类似的团体，即H. H. 辛德曼（Hyndman）的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联盟（SDF），他们对工会大会极度不满。而在19世纪90年代中期的关键时期，当凯尔·哈迪（Keir Hardie）和独立工党的社会主义者在努力讨好英国工会时，社会民主联盟的辛德曼马克思主义者却远没有走[525]得像美国社会主义工党分子那样远。1895年12月，丹尼尔·德莱昂（Daniel Deleon）采取了重大步骤，建立了社会主义劳资联盟（STLA）作为与美国劳工联合会相竞争的工会联盟。冈玻斯和其他美国劳工联合会领导人立即宣告此组织为破坏美国劳工联合会的双重工会主义者组织。在随后的几年中，他们反复而成功地用同样的武器反对任何走独立劳工政治道路的社会主义者。

美国社会主义者遇到的来自美国社会的阻力，美国天主教反对马克思主义，其反对程度与日俱增。一个重要的事实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美国劳工中天主教徒的比例要比英国大得多。除了这些，美国工人阶级被分为不同种族和民族，都有其自身的文化和政治传统，雇主也利用压制策略打击在工作场所的任何激进的或支持社会主义的活动。还有一些对于美国社会主义扩大同样重要但并不明显的阻力，如直到19世纪末美国经济还是以农业为主，在工人中占很高比例的移民工人阶级一直认为可以升入美国较高社会阶层。

受篇幅所限，我们不能详细地讨论每一个因素，但在美国有一个特别的社会因素十分重要，不能被忽略，这就是大部分美国工人都加入了两个主要政党。特别是民主党，它在世纪之交获得了大量工人选民的支持。在当时大部分英国工人则把他们的选票投给了自由党，其中一些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都在支持该党。必须指出，在1884年第三次改革运动之前，在英国只有技术工人才有资格投票。而正如我们在这一章前面部分所看到的，在美国已有相当数量工人拥有了投票权。一些移民也得到了工作，并可以从旧的政治团体那里间接地获得福利服务，如纽约的坦慕尼协会民主党；而在英国实际上并不等同。对于美国黑人工人，他们一项历史悠久的传统就是投票给共和党，即前任废除黑奴制度的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所在的党。这在英国是根本不存在的。[526]

6.9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20世纪20年代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除了政治上的不同之外，我们在前面几章所提及的英国和美国的劳工运动差别日益减少。1850年美国经济以原始资料加工

为主，60%以上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到1910年时，农业中的劳工比例已降到30%，而从事机械制造、采矿、建筑业的工人则上升到将近30%。在这期间，美国所有出口额都很容易地超过了英国。到1890年，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国。例如在1870～1920年间，美国的机械制造出口上升了10倍；而英国同期还不到3倍。同时，那些落后的工艺流程和经济衰退给20世纪初英国的劳动关系造成了显著影响，它也影响了英国在19世纪初期成为工业霸主的棉花、钢铁、煤炭业。

美国经济追赶过程中最初的显而易见的成果是英国和美国工会在数字上的接近。如果将1900～1914年两国劳工运动成员的数字作对比的话，我们会发现，美国工会在1900年仅拥有不到100万成员，而现在已有了相当可观的支持者。如果我们将铁路兄弟会和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成员都加到美国劳工联合会联盟中，到1910年美国工人运动就已经组织了超过2 141 000名工人；而同一年，英国工会总联合会和工会大会的人数为2 565 000。因而，从绝对意义上讲，二者没有显著的差别（工会总联合会是工会大会的一个分支，在人数上互有重叠）。尽管到1914年，美国劳工联合会再次衰落下去，从整体上看，它的人数仅代表美国劳工力量的一小部分。但现在它在某些行业，如采矿、服装、工程、交通和大部分的建筑业中仍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两个国家政府和劳工在对抗和合作方面有着极大的相似之处。从一开始威尔逊总统和阿斯奎斯总理（那时劳埃德·乔治是英国财政大臣），就开始寻求如何保证两国工会在战争期间的合作，通过【527】给它们某种程度的正式承认，作为对他们在工作场所减少经常性工会活动的回报。结果就是，1915年，在英国，多方面的协商减少了罢工次数，允许非熟练工人包括妇女在以前由男性主宰的行业工作。作为回应，政府答应限制战争所带来的好处，战后恢复正常的劳资谈判。美国在1917年4月加入战争，比欧洲晚了3年，其结果就是国家战争劳动委员会（NWLB）的建立，它包括5名来自工业的代表和5名来自工会的代表，以帮助增加战争期间的生产。这是对无罢工请求、承认劳资谈判的合理性、联邦雇佣区内8小时工作日以及妇女同酬的回应。但是最后一个许诺几乎没有执行。

同一时期，由于政府限制，两个国家都充满了公众不满情绪。如对军队腐败、对战争通货膨胀的不满以及许多普通工会成员认为正式劳工领导和政府之间有过多的合作。在美国西海岸，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开展罢工以阻止针枞木的供应。这种木料在战斗机的制造过程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1917

年的罢工也关闭了密歇根的多处铜矿，而铜是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总的来说，战争期间的1917～1918年，美国的罢工人数是1914～1915年间的2.4倍。但是大西洋对岸的南威尔士煤炭工业中、克利德塞德（Clydeside）工程制造工业中，反对相同限制的罢工爆发得更大，更有组织，更有效。这部分原因是由于英国的商店雇员运动具有更大的火药味，而在美国却不存在。另外的原因就是，在美国那些最重要的非正式罢工都是由反战的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领导的，而不是由美国劳工联合会领导。

从政治角度讲，两国劳工运动所处的地位是不太相似的。英国的劳工党像德国的社会民主党及第二共产国际的大部分分支一样，一开始就在是否支持战争问题上内部存在尖锐对立。亨德森和大部分的工联主义者均表示支持，而拉姆齐·麦克唐纳、凯尔·哈迪和独立工党成员均反对。尽管反战派占少数，且受到大量批评，但是1915年5月亨德森入主阿斯奎斯第一届联盟政府的事实，使得战后工党获得接受和信任。这无疑给工党带来了极大利益。【528】然而美国的社会主义政党采取了相反的过程，结果对它在美国政坛站稳脚跟带来了灾难性后果。在1917年3月举行的一次紧急会议上，威尔逊总统提出美国参加战争的议案，社会主义政党代表的绝大多数都反对美国参战。美国社会主义政党作为第二共产国际中仅有的几个社会主义党派之一也投了反对票。一些学者认为对该组织来说它只能这样做，因为在爱国的工会运动中，它几乎得不到支持。[①]

不管是真是假，就大多数中产阶级的观点而言，反对参战使得美国社会主义政党失去人们对它的尊重。而且也导致了1919年的红色恐慌（Red Scare）。这次事件给美国左翼人士带来的后果比英国战后反布尔什维克运动要严重得多。

尽管如此，两国在战争期间的劳工发展还是有相似之处。例如最近的学术研究表明，尽管一旦美国在1917年4月参加战争，工会的大多数成员热情将会空前高涨；但是美国社会主义政党的反对态度［这和独立工党（ILP）、英国社会党（BSP）和其他英国普通工人一样］还是在美国工人阶级中产生了一定影响。[②] 这不仅是因为原籍德国的美国艺术家和爱尔兰裔美

---

① 比如，贝尔：《美国的马克思式的社会主义》（普林斯顿，1967年），第102页。【23】

② 关于这点，下列可以作为证据，见詹姆斯·温斯坦恩（James Weinstein）：《美国社会主义的衰落，1912～1924》（纽约，1967年），第1章；D. 香农（Shannon）：《美国的社会主义政党：历史的考察》（纽约，1955年），第1章；J. H. M. 拉斯列（Laslett）和S. M. 利普塞特（Lipset）编：《梦幻的失败？美国社会主义历史》（纽约，1974年），第3章。【24】

国工人，特别是1916年4月都柏林发生的复活节反叛被镇压之后，都非常憎恨与英国联盟，而且成千上万本土出生的工人阶级准军事人员生来就憎恨常备军，憎恨战争所带来的国家政府力量的增强。他们比英国工人阶级更加憎恨战争。

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带来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又一次扩大了以前存在于两国劳工运动之间的差别，而不是被消除。从1916年12月亚瑟·亨德森（Arthur Henderson）进入劳埃德·乔治（Lloyd George）联合政府内阁开始，约翰·霍奇（John Hodge）任冶金部长，工程师联合会的前任秘书乔治·巴恩斯（George Barnes）也先后进入政府，这无疑增强了公众对工党合法政治【529】地位的认可。相反，在美国，即使相对保守的美国劳工联合会也才在20世纪30年代新政（New Deal）时期获得相似的地位。

英国劳工运行长期坚持独立的政治道路。但是20世纪开始时这条道路也达到了自己的符合逻辑的终点。1924年1月，英国工党在政府中有了自己短暂的一席之地。尽管它地位低，需要下议院自由党的支持，但英国历史上第一个劳工政府已能够制定了对其有利的一些法律。最显著的一个措施就是约翰·惠特利的家政决议，其用以提高养老金，随后的修正案提供了失业保险。该保险也适用于长期失业者。而在美国，劳工联合会自愿主义的观点意味着这种社会立法被延迟到新经济时期。1918～1919年“红色恐慌”带来了严重后果，连冈玻斯主席和其他一些工会运动领导人也被调职，社会地位一落千丈，不论他们是多么强烈地反共产主义，对于公众骚乱是多么地仇视。

隐藏于这些困难之后，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英国和美国的劳工运动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革命乃至战后重建问题都有不同的反应。1917年，劳埃德·乔治联合政府派亚瑟·亨德森访问俄国，考察克伦斯基能否在战后稳固自己的政权。亨德森认为通过谈判可以获得和平，并建议工党代表支持斯德哥尔摩国际社会主义者委员会，并在会上同德国代表进行谈判，以寻找解决冲突的办法。他因此而受到内阁斥责并辞职。然后他和他的同事们制定了一项独立的外交政策：提倡国家联盟，国际间调停，同非洲殖民地国家建立国际信任关系。这些建议对以后的劳工政府产生了重要影响。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威尔逊总统在凡尔赛和平会议上提出的战后重建计划中也包含了相同的内容。但是仅靠美国劳工联合会并不能制定其自己的外交政策，因为这可能与美国政府在特定环境下相冲突。美国劳工联合会非常愿意和美国政府合作来反对社会主义者和其他战争对手。它甚至还在红色恐慌期间通过司法部做了许多压制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美国社会主义政党及刚诞生的共产党的

活动。由于对美国外交政策采取合作而谨慎的态度，冈玻斯和他的同事们将【530】其基础建立于延续至今的工会运动之上。

美国劳工联合会对伍德劳·威尔逊外交政策的默许标志着20世纪20年代美国劳工运动倒退10年，而英国劳工运动的暴力政策至少也持续到1926年的总罢工。1920～1930年，美国劳工联合会和工会大会的成员数都显著地减少，10年间美国从4 298 000人降到2 834 000人，英国则从6 417 000人降到3 729 000人。但这些数字比表面上看来更加隐藏了美国的软弱，包括国家对工会的政策和劳工运动与雇主之间的关系。1922年法庭宣告欧文—基廷斯（Owen-Keatings）法违反宪法（1916年），该法认为雇用童工非法；同时就我们所知，1923年在阿德金诉儿童医院一案中，法庭取消给哥伦比亚特区妇女最低工酬的法律。这项判决使人们普遍意义上对最低工酬法律有效性产生了怀疑。另外在1917年以前由进步人士颁布的劳工法也被取消。最为严重的挫折发生在1921年，在德普勒克斯诉迪伦（*Duples* v. *Deering*）一案中，法庭宣布1914年克来顿法案所制定的几项条款无效。这些条款可以使劳工永久地免于因反对工会而带来的伤害，而工会运动在劳工纠纷中被认为是对所有权的侵犯。

就同雇主的关系而言，美国20世纪20年代保守的政治氛围使得雇主们能以“美国计划”的名义开展有效的自由雇佣运动。这建立于美国传统的个人主义之上，它宣称每个美国工人都有进入自己选择的任何行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必加入一个独立的工会中。除此之外，公司联合体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规模上都有了提高。雇主利用分红、科学管理以提高效率，通过“黄狗合同”（反工会雇佣契约）使工人不再加入非公司联合会或去参与罢工。

一些学者认为20世纪20年代劳工运动所引起的反应相对冷淡的原因主要是高工资，“返回常态”（也就是自由企业不受限制的形式）以及上面所列举的镇压措施。在10年中，很多机械制造工业工人的实际工资都有了提【531】高，特别是在汽车制造、肉类工业及建筑行业。但最近一些证据却对这些结论提出疑问，如越来越多的电气设备、集成制造或石油化工工业所带来的失业，大量来自南方的黑人在恶劣的环境下工作以及严重的罢工和许多行业中的工会组织的失败，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煤炭工业。①

---

① 关于这一点，见弗兰克·斯特赖克（Frank Striker）：《谁的影响？——另外一个角度看待20世纪20年代繁荣和工人阶级》，载《劳工史》，第24卷，第1号（温特，1983年），第5～33页。【25】

这里有三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20世纪20年代美国比英国在意识形态上要缓和得多。一是前面所提及的红色恐慌策略的更大胜利以及对其更大的警觉。政府和雇主利用它来削弱战后美国的政治和工业动荡的局面。那时即使美国激进主义因素真有力量，也比英国的小得多。

1919年1、2月份，在克利德（Clyde）和贝尔法斯特（Belfast）工业行业的一场非正式罢工被警察镇压。反社会主义联盟、大英帝国联邦及其他一些右翼组织纷纷谴责在英国的革命。1920年英国议会通过“紧急权力法案”，它给予政府合法的权力以打击可能威胁到公众服务的任何罢工。通过比较，可以看到英国所制定的这些决议的重要性是多么不值一提。在美国，帕尔默首席检察官（Attorney General Palmer）针对沃布里、美国社会主义政党和共产主义者组织发动“突袭”，通过逮捕、审判这些组织的全国范围的领导（包括海伍德和德布斯）来削弱这些组织；还有，由平克顿（Pinkerton）侦探、武装的公司保安、州和联邦军队针对美国罢工者及任何地方发现的扰乱和平者进行非法斗争，施行不加区分的暴力和恐吓。

在这期间，利用暴力打击美国工人的最可怕的例子就是1919年9月～1920年1月对全国钢铁工人大罢工的野蛮镇压。它造成43人死亡，400多人受伤，导致匹兹堡、宾夕法尼亚、加里、印第安纳及其他钢铁城市实际上由恐怖统治。只要将其列为具布尔什维克企图的罢工，美国钢铁公司和其他钢铁公司就可以避免与工人谈判而取得政府支持。这将产业工联主义的事业推迟了10年之久。

【532】 英国资本家和美国资本家都不喜欢大规模罢工运动。1920年秋，英国雇主们受到了三方联盟包括矿工、铁路工人、运输工人大约150万人的威胁，因此，它们为是否执行和美国一样的镇压路线而犹豫。1921年4月，三方联盟中的铁路工人和运输工人拒绝声援矿工的一次罢工，这使他们松了一口气。尽管如此，美国驻英国大使沃尔特·海因斯·佩奇（Walter Hines Page）在伦敦1918年1月所做的一番评论具有一定的道理。他说英国劳工运动不久就可能处于“霸主”的地位。[①] 即使有相当程度的夸张，但是如果考虑到美国劳工运动当时或以后的情况，这个判断都是合理的。

20世纪20年代美国劳工运动缓和的第二及第三个原因是以上所讨论的推论，就是尽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有组织起来的机会，但不像英国劳工运

① 转引自H. 佩林（Pelling）：《美国和英国的左派：从布莱特到贝凡》（伦敦，1956年），第121页。【26】

动那样，美国工会并没有深入到工厂的工人阶级中去，特别是没有深入到那些没有技能的移民和黑人中去。从总体上讲，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被战争削弱，而美国的资本主义则得到增强。这就意味着任何工业领域的斗争在英国比在美国更有可能引发社会危机。

上面一点可通过 1919 年钢铁罢工得到解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成千上万的“新”爱尔兰人、波兰人、东欧农业移民进入钢铁厂；这一期间或稍后，相对较少但也有一定数量的南方黑人进入钢铁厂。1919 年底，领导此次罢工的组织钢铁工人全国委员会在后来的共产主义领导人威廉·Z·福斯特（William Z. Foster）的指导下成立。这些“新”移民第一次组成了新的团体，正是他们成为罢工最坚定的支持者。但是大多数南欧、东欧的工人没有技能，不允许加入钢、铁和锡从业工人联合会。从 19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是该行业最主要的工会，尽管规模较小，而黑人也不允许加入。相反，他们被美国劳工联合会分散到所谓的联合工会中，等待分给行业的各工会中。这更清楚地表明美国劳工运动需要如英国一样的产业或普遍的联合的需要。【533】

后面一点可以参考英国煤炭工业。它和英国日益下降的竞争地位和日益恶化的工人同雇主的关系的冲击有关。

在 1914 年以前，采煤最主要的方法是人工挖掘。当时英国的煤炭工业是世界最大的，有很高的利润。而到 1920 年，它的人均出煤量已经落后于德国和美国，主要是采煤机械的落后及未能使所有制结构合理化所造成。1913 年英国的煤炭产量是 1.87 亿吨，仅有 8% 是机器开采，到 1921 年上升为 14%，1930 年达到 31%；而同期美国机器开采的比例从 1920 年的 60.7% 上升到 1929 年的 78.4%。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英国的棉花、船舶制造和纺织工业中。再加上劳埃德·乔治政府采用欺骗的手段，在桑基委员会（Sankey Commission）的 1919 建议书中提出考虑矿业国有化，使得煤炭工业利润下滑，并引发了 20 世纪 20 年代英国的骚乱，并最终导致了 1926 年的总罢工。

总罢工发生在 1926 年的 5 月 4 日到 12 日。当然它并不是一次革命性的活动，从工团主义意义上看它根本就不是一次大罢工。实际上，它表明工会大会（该组织中有 250 万煤矿工人、运输工人、钢铁工人和其他行业工人）总委员会指导下的劳工运动的退却，用以支持大不列颠矿工联合会拒绝接受萨缪尔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削减开采工酬的建议。

一周后更多的工人被号召起来，但工会大会的领导并不希望进行罢工。

他们之所以发动工人是因为他们认为矿主和托利党政府并没有向他们的目标妥协，另外就是想弥补一下在1921年4月“黑色星期五”工会运动中缺乏的团结合作精神。罢工者保持着团结和纪律性，没有什么骚乱，尽管政府出动军队切断所有必要的供应。然而这次罢工完全不能补救5年前瓦解的三方联盟。由于害怕罢工时间持续过长而引起社会骚乱以及矿主拒绝让步，使得【534】工会大会在10天后不得不宣布结束，结果矿工的任何一个要求都没有得到满足。矿工们被激怒了，独立进行罢工，直到1926年秋季才被迫放弃。

因而从工业的角度看，英国总罢工对英国的劳工运动是一场灾难，同期美国工会也正在经历同样的痛苦。但是，这次罢工毕竟展示了英国工会有能力使整个经济停止运作。这正是美国劳工联合会所做不到的。同时它也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就是当面对劳工运动反对国家的暴乱时，政府会做什么或者是可能做什么。实际上巴尔德文（Baldwin）政府对大罢工最直接的反应是1927年通过的行业工会决议，这对劳工法并没增加什么重要的东西。它对工会的力量没有削弱，也不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做出的关于美国工会自由运作的决定那样产生其他方面的影响。

英国行业和行业工会决议（1927年）仅仅是宣布除罢工最初爆发的行业范围以外的支持性罢工为非法；另外对纠察进行了比较小的调整，用“雇佣进入”条款取代了有很大政治动机在里面的“雇佣出去”条款（结束了劳工派的用于妥协的自动工资减少条款）。这个修改的直接效果是，减少了工党来自附属组织的收入，大概占1/3的样子。不管这个修改遭到多大的憎恨（结果在1946年，这个修改遭到废除），它的另外一个后果是，英国恢复到金本位以后，社会出现了持续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求助于工党，希望得到它的帮助，而不是削弱它。1929年5月大选以后，工党获得胜利并重新执政，在议会里获得287个席位。在历史上，工党第一次成为下议院最大的政党，虽然还不是多数党。

6.10 大萧条、新政和英国的联合会

1929年大选之后的两年间发生的政治事件中当然有一些戏剧性的，并且对英国劳工运动的总体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作用。1931年8月发生的事件包括：第二届劳工政府由于拉姆齐·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对金本位制的决定而倒台；工党由于全国性联盟问题产生严重分裂；1931年10月

该党在选举中遭到惨败；工会大会再一次短暂控制了遭到削弱的工党直到其【535】恢复元气。

但是在20世纪30年代，最令人感兴趣的发展并不是英国劳工运动。这种运动尽管在普遍萧条的经济条件下，但更小心翼翼地走着和10年前相同的工业和政治路线。这个时候最有意思的是美国劳工运动和1936～1939年间工业组织大会（CIO）的出现，它是由矿工联合会的领导人约翰·L·刘易斯（John L. Lewis）和美国劳工联合会中支持产业联合的一些人共同创立的。正是它才使全美运动成为一个整体，而不再像以前仅局限于狭小的行业工会的框架中。这就意味着，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美国劳工联合会和工业组织大会将拥有超过300万的成员，第一次超过了英国和其他欧洲工会联盟。

美国劳工运动的快速发展部分基于自愿主义者政策的瓦解。该政策反对政府插手行业工会的内部事务，反对政府权力增长。这样工业组织大会的出现同样巧合于美国工会为建立一个福利国家而表现出的更好战、更有社会意识的态度；整个社会倾向明显地转向民主党。这些变化一开始并没有出现。1938年以前，建筑行业工会和其他保守的美国劳工联合会团体都对联邦政府关于提供失业保险和最低工酬的法令不满。但是从一开始是工业组织大会，而不是美国劳工联合会给予新政社会立法以强有力的支持。这些社会立法中有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1933年）、社会保障决议（1935年）和公平劳动标准决议（1938年）。结果尽管大部分劳工运动仍然坚持"酬谢朋友、惩罚敌人"的口号，但实际上已经明显地转向了支持民主党，而这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1936年总统选举中，工业组织大会主席约翰·L·刘易斯从美国矿工联合会的财政中拿出50万美元在各地支持亲劳工的民主党，而且劳动党的无党派联盟，即后来著名的工业组织大会政治决议委员会，也【536】代表民主党候选人积极在纽约、密歇根、宾夕法尼亚、新泽西、马萨诸塞和其他地方开展活动。对美国工会而言，这就宣告了其开始支持经济和社会改革。这已大大超出其成员相对狭小的范围，并使其把社会看成一个整体而开始关注更下层阶级的生活。这就使美国工会比以前更加接受西欧传统的社会福利工会主义。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当美国正在进行工会运动改革时，英国工人对发生在他们周围社会巨大的变化采取一种顺从甚至消极的态度（至少是暂时性的）。同美国一样，汽车、电子及其他消费品工业在英国飞速发展，然而英国的工业发展还采取以前的模式。仅矿工的领导人如A. J. 库克（Cook）和

工程师联合会中少数一部分态度强硬者反对 1928～1929 年的蒙德—特纳（Mond-Turner）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和解谈判。而在 10 年前，这些会议已经被认为是阶级之间合作的范例。此外，英国试图继续发展更先进的一般工会或产业工会的努力受到阻碍。这种相对的谨慎至少可部分归因于 1926 年总罢工失败仍存在着的影响。无论怎样，这和美国是不一样的。

当我们回想起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萧条给美国人民带来的后果比英国严重得多时，工业组织大会的出现就更加令人费解。英国的机械制造产品从 1929 年顶峰的 46.4 降到 1931 年的 41.4（1958 年为 100），到 1932 年开始恢复。英国的失业率也比美国的低，美国的失业人口从 1929 年的 150 万上升到 1933 年的近1 300 万，每 4 人中就有 1 人失业。早期的新政立法提供了比以前更安全合法的组织框架，而美国劳工联合会领导没有很好地利用它，【537】部分责任可能应归结为大萧条时期的财政压缩。

新政早期的措施大都用来处理经济大萧条产生的大量失业人口，如给政府失业机构提供财政帮助；还包含极大影响工人和政府关系的立法，如 1930 年的诺里斯—拉·瓜迪亚法案（Norris-La Guardia Act）就推翻了联邦最高法院在 20 世纪 20 年代对劳工运动的限制。这项法令宣布“黄狗合同”（反工会雇佣契约）为非法，恢复了行业工会可以在反托拉斯法律中免予起诉。在那之后的 4 年间，议会进行了社会改革。这不仅给美国经济的重建，也给劳工运动的发展带来了深远意义的影响。首先进行的是 1933 年 6 月对国家工业复兴法（NRA）第 7 章第 1 条，它认为所有的产业工人都“有权通过他们自己选出的代表进行组织和劳资谈判”①，同时禁止雇主通过高压手段或其他方式强迫雇员加入公司联盟。

1935 年 5 月，联邦最高法院在谢克特案（Schecter case）中，以议会错误地将其权力由州之间贸易扩大为州内部贸易为由，宣布国家工业复兴法违宪。因此在 1935 年 7 月，罗斯福政府提出了瓦格纳（Wagner）法案替代了国家工业复兴法，即全国劳动关系法案（NLRA），这是新政期间在劳工组织方面最重要的法案。由此成立了全国劳动关系委员会（NLRB），以监督工会选举，查看工人是否自愿加入工会，并加入哪个工会。后来该委员会的权力扩大为能够制定具有合法约束力的决定；同时尽管它的规定很多，但在 1937 年 4 月，全国劳动关系委员会诉琼斯和劳克林钢铁公司一案（*NLRB v. Jones and Laughlin Steel Company*）中，它的合法地位还是得到联邦最高法

① 转引自 J. H. M. 拉斯列（Laslett）：《美国的劳动者》（波士顿，1968 年），第 114 页。【27】

院的支持。改革立法的另一个永久法案是 1935 年 8 月的社会保障决议，它基于以前在州内部实行的养老、失业法律，为老人、失业人口、伤残人口提供广泛的养老金、失业保险及其他福利。这条法律轰动一时，因为它的对手用它来攻击罗斯福总统，称其为左倾人士，或是完全的共产主义者。在 1937 【538】年 5 月，斯图尔德公司诉戴维斯（*Steward Machine Co.* v. *Davis*）和赫尔维诉戴维斯（*Helvering.* v. *Davis*）案件以及卡米查尔诉南方煤炭公司（*Carmichael* v. *Southern Coal Company*）中所宣布的一系列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还是坚持社会保障法令符合宪法。

新政立法给予工会以联邦特许，特别是国家工业复兴法 7a 部分。美国劳工联合会对此最初的反应是失望。当它开始组织半技能或无技能工人时，它没有建立广泛的工会，它再次把新成员分成几个联合工会，一旦运动结束，再将他们重新分配到已存在的行业工会中。正是由于该策略的失败及 1935 年 11 月在美国劳工联合会会议中支持广泛工业组织提案的失败，才产生了工业组织委员会（最初名称）。它由约翰·L·刘易斯、菲利普·默里（Philip Murray）、悉尼·希尔曼（Sidney Hillman）和其他一些进步工会领导人领导，并立即开始在机械制造工业开展独立的组织运动。结果是 1936～1937 年一系列静坐罢工，使 8 万名橡胶工人、40 万汽车工人、37.5 万钢铁工人、17.5 万新纺织工人及其他行业工人归进了美国劳工运动的框架。

应当清楚，这些静坐罢工，同时还有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发生的劳工示威活动，并不是像政治或工团主义运动那样是为了获得对生产资料的直接控制。实际上，这是工厂工人为迫使雇主承认其组织并协商可接受的条约所采用的策略。这么大规模的工人运动在机械制造业还是首次。尽管他们缺少革命目的，但是对这些充满热情和执著的罢工，包含黑人和小团体，他们让妻子和女儿充当前哨，对许多人来说都是第一次经历。这样他们使美国劳工运动成为有目的、有力量的活动，而 1886 年由劳工骑士组织的同样规模的运动却没有这些特征。1937 年 3 月，美国钢铁公司那些小的竞争对手们开始意识到，炼钢工人组织委员会（不久成为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对手的后台已经被瓦解。工业组织大会的规模不再扩大。到 1939 年，工业组织大会和美国劳工联合会由于对手的榜样而注入新的活力，彼此都拥有约 350 万成员。

美国劳工运动的突然增强扩大并不能用老的美国劳工联合会领导人已经认识到其落后的组织方法来解释。工业组织大会的出现也不能用新鲜血液注【539】入行业工会领导来解释。新的组织者被委派去帮助指导静坐罢工。大多数人

都是从美国劳工联合会脱离出来。他们在工业组织大会中占据要职，富有经验并能随机应变，像约翰·布罗菲（John Brophy）、悉尼·希尔曼和菲利普·莫利都已在劳工运动组织中工作了多年。甚至还有约翰·刘易斯这样具有非凡领导力的国家劳工运动的策略家，一位具有坚强意志的工会领导人，他以铁的手腕领导着他自己的工会——美国矿工联合会，直到1932年成为共和党。

除了工会领导本身还有别的因素在起作用。重要的例子有：20世纪30年代早期发生在美国很多城市的失业工人示威活动及1933年夏季、1934年的春夏季全民大罢工，主要由码头工人公司、奥托—莱特公司（Auto-Lite Company）雇员以及旧金山、托莱多（Toledo）和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的卡车司机组成。这些罢工及1934年9月东海岸纺织工人大罢工并没有给两年之后在密歇根、俄亥俄和其他工业州爆发的静坐罢工带来压力。但它们都具有20世纪30年代组织工会的基本特征，并由于来自下层的压力和上层领导的计划促进工业组织大会的形成。

最后考虑共产主义者的作用。在英国、美国乃至任何一个盎格鲁一撒克逊国家，共产党没有取得过真正的成功。20世纪30年代美国共产党到处参与市政议员的选举，包括哈勒姆和纽约；他们有一个特殊的地方，就是支持黑人的事业。在英国，共产党人仅在格拉斯哥（Glasgow）、伦敦东区和其他一些已将激进、强硬的工人组织起来达到足够数目来影响选票的地方取得了政治优势。如金属业的威利·加拉格尔（Willie Gallagher）在1935年就作为西法夫（West Fife）的共产主义者代表被选入下议院。

从工业角度讲情形是不同的。由于充分利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混乱的【540】工业局面，英国共产党的工会分支NMM（全国少数派运动）（1924年）在20世纪20年代晚期和30年代早期对矿工、海员和其他行业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它已相当地影响到了电工、铸造工和炉工及其他职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因为其他方面的原因，这种影响传到电工、玻璃工和司炉工中。在那之后，从20世纪40年代晚期开始，国家就开始阻止共产党人占据英国工会的要职，但是只取得部分成功。在美国，工业组织大会诞生于人民阵线时期，在这个环境中共产党比在英国有更好的机会提高其在工会中的影响力。这是由于美国劳工联合会的手工业者工会的导向。当工业组织大会成形时，就有缺乏行业工会经验的组织者利用这新的机会组织新政劳工立法所允许的产业工会。结果从国家到地方，有经验的共产主义工会组织者，如哈里·布里奇斯（Harry Bridge）、兰·德考克斯

(Len Decaux)、詹姆斯·马特莱斯（James Matles)、温德海姆·莫蒂梅尔(Wyndham Mortimer）和鲍伯·特拉维斯（Bob Travis）就受工业组织大会雇用参与大的组织活动。到1939年，不少于11个重要的美国工业工会是在共产党人的控制之下。这些工会成员总数占到工业组织大会成员的1/4到1/3。

以上并不表示工业组织大会主席约翰·L·刘易斯或其他美国工会的领导人比英国的工会大会更加把共产主义作为其政治理想。相反到40年代后期，政治天平开始倾斜。由于冷战的开始，大部分美国工会都愿意与美国政府合作将共产党人踢出劳工运动。结果到1950年，首先是美国劳工联合会，接着是工业组织大会就开除了受共产党影响的工会。直接的催化剂就是1946～1952年间美苏关系的极剧恶化以及红色恐慌的增长。但是在英国，冷战情绪并没有广泛传播，共产党人仍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工会中维持他们的威信，如在矿工全国工会中。

通过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两国劳工运动的地位，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是美国在重工业中最终成功组织了相当比例的工人，使得美国参加工人运动的人数已经和英国大大接近了。比如1940年美国工会成员数是 【541】 654.2万人，英国为871.7万人。但这并不表明两者不存在大的意识形态方面或结构上的差异。相对而言，1940年美国仅有约25%的劳工进入工会，而在英国为32%。这个因素一直阻碍着其同政府和商业之间关系的发展。在英国，工党已经成为主要的反对党，工会运动正长期处于一个强大的位置上。

而且，族群的分割（如果说不再带有太多的人种分割的色彩的话）继续危害着美国劳工运动，这在英国是不存在的。即使工业组织大会进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从美国劳工联盟“排外”的组织哲学退回到劳动骑士团“纳入”的组织原则，这种情形依然存在。由于这种策略性转变，使工业组织大会吸收了成千上万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工人。但如果说1939年时美国劳工运动已经完全克服了在美国社会长期存在的地区性种族文化差异则是错误的。实际上美国工会中的民主化程度在某种程度上不及英国，腐败事件发生的频率也比英国高。尽管工业组织大会早期标榜自己的社会理想主义，但1939年，新工业工会已经表现出和以前美国劳工联合会相同的官僚主义作风。这包括：比英国劳工运动官员拿更高的工资，很少将合同交由底层批准，雇用更多的统计学家和劳工关系学家。

第二个一般性的结论是：从政治上讲，20世纪30年代通过公开地与民主党结盟，使美国工会最终放弃了不参与党派政治的传统。这项决定使得美

国左翼人士希望能说服美国劳工联合会或工业组织大会加入建立独立工党的行列的幻想最终破灭。然而，如果我们暂时不考虑工党的独立特征，将美国和英国工会运动所取得的立法结果当做是他们政治运动的产物，那么在一个国家独立的劳工政党的存在与在另一个国家独立劳工政党的缺乏就不那么重【542】要了。这是因为，由于他们在新政时期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在重工业为主的密歇根州、宾夕法尼亚州或纽约州，由一些主要的工会组织如汽车工人联合工会或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所组成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已经试图从通过捐钱或要求成员投某些特定候选人的票，而在外围来影响民主党的方法进行转变。实际上通过工会对地方党派委员会压力和对政治职务中民主党候选人的影响，他们已经从内部影响到民主党。

一位评论家说，民主党已经成为“劳工团体的代言人，执行着许多在欧洲由社会民主团体所执行的功能”,[①] 这样的评论至少在 1939 年还为时过早。一方面，美国劳工联合会的领导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才开始加入工业组织大会的无党派联盟的活动。另一方面，尽管它在北方工业州有重要影响，但在其他地方也仅是组成民主党的几支力量之一，其中一些（移民、中产阶级及南方黑人）与它旗鼓相当。但是在英国，工会作为工党的共同缔造者之一，一开始就扮演了如果不是支配但也是相当重要的角色。换一个说法，没有工会的财政支持，工党不可能建立，也不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对于美国的民主党，尽管工会取消对其支持可能会对其在上述几州的政治前景产生严重后果，但是都不能完全摧毁它。美国劳工联合会—工业组织大会与民主党的关系，证实美国有组织的劳工对民主党的作用从来没有像工会在英国工党中那样，是不可缺少的财政后盾和决策者。

6.11 结　论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国和美国劳工运动的工业和政治地位问题，还有什么可作为结论来谈一谈呢？本章并没有收集足够的有关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其他英语国家劳工运动的资料，这样如果把盎格鲁—撒克逊劳工运动【543】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特征和历史就没有任何权威性。但是，如果可以的

① J. 塞得曼（Seidman）：《政治斗争中的有组织的劳动者》，载《公共舆论季刊》，第 3 卷，第 4 号（1939 年 10 月），第 648 页。【28】

话，西方国家的不同劳工运动中出现的几种其他的模式可以简要地提一下，这样来分析美国的劳工运动可以处于什么地位。

普遍接受的是，19世纪的西欧至少有3种不同类型的劳工运动。每一种都在其产生的国家之外取得相当的影响。第一种，也是最古老的一种，是英国劳工运动，在其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它都是温和的和非革命性的。它创建一个独立的劳工党派，而不是像欧洲大陆许多国家那样采用其他方式。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较少程度）都采用了英国模式。第二种是德国劳工运动，在许多方面这种模式都与英国相反，它的大部分重要工会直到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SPD）建立之后才成立。结果德国社会民主党对德国工会的影响比在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要大，尽管影响力在不断减少。采用德国模式的国家有奥地利、瑞士、波兰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第三种是法国模式，这是一种较为复杂的模式，在历史上法国劳工运动可以分为马克思主义者、温和派改革家、无政府主义者或工团主义者。后来这种模式对意大利、西班牙和伊比利亚半岛都产生了影响，尽管并不主导。

如果我们把美国劳工运动同欧洲的三种模式相比较，首先显而易见的是它和英国模式最相近。就他们共同的实用主义来看，他们早期都坚持手工业者联合主义，采用的都是自由党/工党（Lib/Lab）模式，而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劳工政治形式。因此实际上两者走的是相似的路线。如果我们对资料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就必须对这个结论作一些保留。从工人阶级的政治观点看，一个劳工党派最重要的界定性特征，相对于社会民主党来说，就是它所依存的工会运动对它应该有很大影响，或者能实际控制它。在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其他英联邦自治领和殖民地，事实确实如此。美国的社会主义政党对于美国工会的支持就没有达到英国工党对英国工会支持的那种程度。【544】由于美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派中，德国、以色列和其他来自欧洲大陆的移民占很高的比例，这就意味着美国左翼人士（不是美国工会）更多采用的是欧洲大陆的社会民主模型，而不是盎格鲁—撒克逊模型。

更为重要的是，正如我们在本章中多次看到的一样，和英国的劳工运动比较起来，美国劳工运动面对着工人中间一定程度的人种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多样性，农业工人也比英国的多得多。从这个角度讲，拿美国同加拿大或澳大利亚的劳工运动作详细比较将和英—美比较的方法同样有价值。因为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都有边疆运动的传统，同时劳动力中也部分由移民组成。通过一个例子，可以看到美国与加拿大进行比较是多么富有成果。几年前的一项出色的研究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之后由激进农业工人组成的北达科

他无党派同盟（Nonpartisan League in North Dakota）的政治命运与总部在萨斯喀彻（Saskatchewan）的加拿大合作联邦联合会（Canadian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Federation）的政治命运进行比较，将其当做美国—加拿大边疆运动的另外一面。两个区域的经济几乎相同，因为都以牧场和小麦为主要经济来源。然而在加拿大，农场工人通过与一个独立劳工党派建立永久性政治结盟来解决经济危机；在美国，无党派联盟只拥有一个短暂的第三党的身份。结果是，作者得出如下结论：两个国家中劳工运动的差别主要是因为加拿大和美国选举制度不一样，尤其是因为美国采用的是多数党派制度和对执行人员的直接选举制；然而加拿大对两个党派的政治进行更加严格的全国性控制。①

这种一对一的比较当然可以说明问题，但这必须保证区域间、行业间的比较更能代表各自国家劳工运动的整体。而且，尽管对于欧洲各个国家的劳工运动有相当多文字阐述其异同，但很少有分析或理论可以在共同的欧—美【545】的框架内包含美国的，或者盎格鲁—撒克逊形式的劳工运动。甚至本章我们所引用的重商主义者/非重商主义者模型也有其不足，因为它主要着眼于劳工运动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特殊的章节是合适的，但这就忽视了其他重要的比较要素，如经济发展水平、阶级力量对比的不断变化、不同劳工运动深入群众的程度及前工业社会遗产。

一些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人认为在一个特定社会中，封建传统的存在与否给检验劳工运动的相对发展提供了一个更为有利的框架，因为它比用重商主义者/非重商主义者的方法进行社会分析更有效。推荐此种模型最力的人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政治科学家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s），他认为新社会产生的历史环境对未来劳工运动的特点有最重要的影响。这样，由那些保守的、目光短浅的帝王精英在15、16世纪建立的法国、加拿大、西班牙的拉丁美洲殖民地，依然保留着封建主义思想中的主要成分（天主教义、“各阶级合作”主义、对特权阶级的尊重），这使得他们不会产生冲动而成为激进人士或革命人士。根据这个观点，英国之所以产生了激进的劳工运动是因为它已经经历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所讲的所有历史阶段，而美国和说英语的加拿大缺乏完整的封建主义，因此只产生了部分效应。而且，澳大利亚的劳工运动，作为该国政治运动中“无产阶级部分”，也变得激进起

① 这里参考S. M. 利普塞特（Lipset）：《农业社会主义，萨斯喀彻的合作联邦联合会：政治社会学研究》（加登城，1968年）。【29】

来——尽管是以一种自由党/工党（Lib/Lab）方式，这是因为许多宪章运动者和其他英国政治移民参与了它的创建。[①]

哈茨的理论十分吸引人，因为它解释了本章所涉及的几个国家间劳工运动的差异，但它也有严重的不足，读者应该引起注意。例如，如同过于简单的重商主义者/非重商主义者一样，哈茨的观点代表了一个静态和不能令人满意的模型，因为它把已经发生的阶级斗争所造成的历史变化看成是该斗争最初起源的社会，因而忽略了新兴国家中可能已经产生的任何阶级冲突。这【546】样他的理论就不能解释美国建立后所发生的众多引起社会动荡的事件。如果我们把哈茨的理论实质上当做社会史来看待的话，我们会认为美国人一直生活在一个不变的、慈善的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中，它的思想和经济制度都源自18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时期。实际上，自从那个时期，美国社会就已明显地改变了。这种改变的方式对美国劳工运动的发展前景和特征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乡村到城市，从边疆到内地，从农业到商业，从奴隶到自由。这许多因素，同时还有，在大西洋另一边的尽管有些不同但仍然可以进行比较的因素都在决定英美两国劳工运动特征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哈茨的理论并没有把它们考虑在内。[②]

最后，直到近些年，一位最具影响力的美国劳工运动理论家阐述了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他的讨论并不仅仅局限于盎格鲁—撒克逊劳工运动，他就是珀尔曼（Perlman）。他的《劳工运动理论》（1928年）（我们已提及过）已经在英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他认为所有的工人，不管他的历史背景是什么，如果不受知识分子的影响，将会形成一种他所说的“劳动的有机构成论（organic philosophy of labor）”。这个理论将会使他们的活动局限于与其老板争夺有限的工作机会上。他们这么做，是起因于一种固有的（虽然珀尔曼也将它看成是从历史中推导出来的）“匮乏心理”。因为这种心理，个体工人先天就缺乏控制自己经济生活的能力，也就是说，他没有办法成为企业家。结果，体力劳动者努力建立以职业意识为特征的劳工运动，而不是阶级意识的劳工运动。这种劳工运动惟一关心的就是面包和黄油一类的事情。

在他的书中，珀尔曼为欧洲不同国家的劳工运动做了有趣的评论。读了本章，读者应该发现，如同哈茨的著作一样，珀尔曼的理论也存在着严重缺

① L. 哈茨（Hartz）：《新社会的建立：美国、拉丁美洲、南非、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历史研究》（纽约，1964年）。【30】

② S. 珀尔曼：《劳工运动史》（纽约，1928年）。【31】

陷。把它作为一个模型来解释英美劳工运动的异同是不合适的。像列宁在《怎么办?》(1902 年) 中一样，珀尔曼把知识分子夸大为劳工运动中惟一的激进主义来源；他相信当力量不足时，工人将会采用工作意识的工会主义【547】的防御方式而不是成为革命者，但是没有说明其理由。他也没有考虑另外的一些因素，如人种主义或种族主义的影响、文化的重要性、前工业及其他非工作场所的影响。这些因素对分析盎格鲁—美国或劳工运动的任何其他形式都是必要的。[1] 最重要的是珀尔曼如同哈茨一样，忽视了发生在工作场所的那种已有很长历史的阶级冲突，正如它忽视了工联主义者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冲突一样。对此，本章上文都有提及。在美国，虽然这一历史发展没有以在英国那样的方式被政治化，然而比要我们相信的那种狭隘的工作意识模式 (job-conscious) 能够更多地显示：在美国，劳工激进主义更富于斗争传统。所以很显然，要构建一种有关欧洲和美国劳工运动的理论，使其既有足够的弹性来包含不同国家间的差异，但同时又有足够的复杂性来使人完全地信【548】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

① 关于族群、人种和文化在影响美国工人阶级的行为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同时也看看劳工历史的这种过度制度化的特征（本章我主要讨论的就是劳工史），可以参见赫伯特·古特曼（Herbert Gutman）：《工业化美国时代的工人、文化和社会：美国工人阶级和社会史》（纽约，1976 年）。【32】

第七章

劳工与欧洲大陆国家：1800～1939

7.1 引　言

工业化要求工人随之做出重大适应与调整。被吸收进入工业部门的劳动者不仅必须学会一些新技能和技术，而且他们也必须适应新的节奏和工作时间安排，并遵守一些新的纪律和控制方式。特别地是，他们也必须改变自己所习惯的生活方式与生活环境。所有这些改变都会遇到相当大的经济和心理障碍，为此，工人们也在努力寻求保护自己免受这些变化的侵害。本章对欧洲大陆主要工业国家政府在产业工人所面临的问题、工人们为改善自己的处境所做出的有组织的努力这一问题的反应作一历史考察。如果工业化产生了工人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进行联合的需要，那么，它也提高了工人建立谋求共同利益组织的能力。但是工人们以罢工、工会及政治运动等形式的集体行动给雇主们带来了经济威胁，也给占主导和统治地位的权力及权威体系带来了挑战。从一个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这种不可避免的斗争是对经济效率和

社会稳定的一种威胁。因此劳工政策的历史性的基本任务是提供一些政策方法和体制，来满足工人们的一些基本需要，并同时促进效率的提高，维持法律和秩序的稳定。随着时间的变化，劳工政策必须反映出这些社会和经济力量处于变化中的平衡，并且以一种反应相关派别思想信念的方式来表达。

本章第二部分涵盖工业化的初始阶段，透视了早期尝试的劳动组织、压迫性的政府行为以及国家保护工业牺牲品尤其是儿童的最初尝试。在法国和德国，这一阶段一直延伸到19世纪60年代，也正是在这一阶段，这两个国家最终都承认了罢工权并允许组织自由。第三部分追溯了从19世纪60年代【549】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一时期劳工及劳工政策的发展。这一时期是工业转型期，在此期间所争论和斗争的是劳工与产业关系的基本原则、劳工组织的权力以及政府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标志着大陆劳工史的一个间断。第四部分的主题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在这一时期劳工的权利不再是理论上的斗争。理论问题大体上已经解决，冲突主要是针对一些具体政策。而且劳工运动和工人们的利益又面临着一些新的威胁，这一次主要是来自政府而非顽固的雇主们。前四部分几乎是仅集中于法国和德国，在第五部分中，将这两个国家大致的历史格局与其他一些大陆国家的发展加以比较，特别是侧重于与俄罗斯的比较。

7.2 工业化初期的劳工状况

7.2.1 19世纪60年代的法国

直到19世纪60年代，法国劳工政策和一些劳工组织才开始呈现出一些与工业主义相关联的现代形式。一直到那时，工人们以及与劳工有关的一些体制仍然被一种前工业时期的思想和观念统治着。尽管考察的对象范围仍是农业和手工业，但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历史事实是塑造法国劳工史的一个主要因素。革命成果不仅包括一些思想和信念，而且也包括一些法律体系及政治力量的重组。尽管在政治层面上，资产阶级一直等到1830年之后才起重要作用，但是大革命及第一帝国已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如果说大革命建立了以个人主义和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体制，因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话，那么它也种下了平等主义以及向权威挑战的种子。由

于渐进式工业化的进程也不得不在别处进行，大革命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将工人阶级从传统地屈从于权威的统治之中解放出来。在另一方面，大革命还给法国留下了一些高度集中化的政府机构和大革命之前就存在的国家主义传统。正如维尔顿所观察的那样，这种国家主义与大革命个人主义的结合，对于研究法国工人集体行动的发展相当有用。①

在19世纪初，倾向于阻碍法国劳工运动出现的其他因素包括工业化步伐缓慢和农民土地所有权蔓延。与英国和德国东部已经出现的那种以大地产【550】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农业模式相比，法国大革命巩固了广泛的小农土地所有制模式。法国继承的是一个较强地依附于自己土地的小农阶级，而不是一个被排挤进入或吸收进入城镇工业中没有土地的劳工阶级。法国劳动力的这种特征，再加上工业化发展缓慢，使得法国工业在19世纪大部分时期，尤其是在1850年以前都具有显著的农业特征。到19世纪中叶，大约66%的人口仍从事于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75%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只有15%的人口生活在人口在1万或1万以上的城镇中。② 尽管在1850～1870年间工业化进程加快了，但是1872年人口普查表明，即使这时期仍有将近7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普查还显示，60%多一点的劳动人口以某些形式拥有财产。

在这些背景之下成长起来的一些劳工组织，在较长时期里带有一种较强的前工业时期的结构特征。在19世纪初期的几十年中，曾经在大革命以前就繁荣发展的技术工人协会即行会又复活了。他们的派系精神、秘密标志神秘的仪式和激烈的竞争来自于一个较古的时代，并与现代劳工运动的阶级意识和团结精神形成鲜明的对照。行会的经济自我保护方式也是前工业社会的：黑名单比罢工更普遍。在复辟（restoration）时期（1815～1830年）行会达到了高潮，其后就开始衰落，但没有现成的成员数量变化材料以供参考。互助协会是另一种在过去有较深基础的劳工组织形式。尽管也没有全面数据，且许多协会存在时间很短，但据报道，巴黎在1819年已有40个协会，在1823年有123个协会，在后一年份有11 000个成员。③ 在1826～1831年经济不景气时期，许多互助协会似乎具有抵抗组织的特征。在第一次大罢工时期，即1831年法国里昂纺织工人罢工，一些互助协会起到了核

① P. 维尔顿（Virton）：《劳工权利的历史和政策》。【1】

② 罗杰·普莱斯（Rogor Price）：《法兰西第二共和国》（伊萨卡，纽约，1972年），第11页。【2】

③ 简·布朗（Jean Bron）：《法国工人运动史》，3卷本（巴黎，1968～1973年），第1卷，第50～51页。【3】

心组织的作用。这场罢工本身更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旧式工人暴动性质，是工人们和转包工头们与商业资本家之间的斗争，它还是工人阶级政治觉醒的一个象征。1831年后，尤其是在19世纪40年代，在一些工业城市中涌现出【551】许多新的抵抗组织。为了避免官方的镇压，他们继续把自己伪装成互助协会。在1848年革命中他们扮演了一个积极且公开的角色，但随后他们又披上了互助协会的外衣。

当然，造成法国劳工运动缓慢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官方的镇压政策，并且这种政策受到十分严格的法律体制的支持。除了1848年这一短暂时期以外，直到1864年禁止劳工结社的政策仍未改变。后来的政府维护并巩固了大革命时期著名的阿拉德法令（1791年3月2~17日）提倡的自由市场和工作自由原则。该法令明确废除所有行会和手工业协会，实行了图尔歌特在1776年就试图实行的自由改革。拉夏皮勒法（1791年6月14~17日）禁止所有意在争取较高工资以及雇主试图实施较低工资的工人联合。宣布同业者们关于制定工资的一切讨论和协议是违反自由和人权宣言的。禁令中还包括互助协会，理由是，在自由制度之下，个人和国家之间任何中介组织都不予承认。因此，至少在一些更激进的革命者眼中，只有政府才能够对个人福利最终负责。1793年宪法序言中宣称："公共救助是一项神圣的职责，社会应对不幸的公民提供生计维持，或者给他们提供工作，或者为那些没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一些生存资料。"这一"工作权利"的崇高理念在当时没有太大影响，但在1848年革命中它变得不只是一个口号。

拿破仑时期（1799~1814年）的立法反映了革命的个人主义和国家主义这种矛盾的结合。1803年4月12日的法律再次强调了大革命时期禁止工人、雇主联合起来维护各自利益的规定，但同时，该法令使得大革命以前已使用的劳工证普遍化了。里夫勒特（*Livret*）是一种劳工证，雇主和警察发现其对于监控工人个人行为很有用。在1803年12月1日的条例中规定，没有这种劳工证而外出的人可能会被当作一个流浪者而逮捕。工人们逐渐憎恨劳工证，然而这项规定直到1890年才被最终废除，这时，它已失去监督功能很长时间了。第一帝国劳工政策另一面是在司法上对雇主非常偏袒。《民法典》（Civil Code）（1804年）著名的1781条款明确规定，在工资纠纷中雇主的说法将被采纳，工人的话没有法律地位。《刑法典》（1810年）第【552】416条款规定对犯有勒索和威胁罪的工人处以严厉的惩罚，而却没有给雇主规定相应的处罚。工人所有的联合都是非法的，而雇主联合只有当它是以一种"不公正且暴力的方式"降低工资时才是非法的。对任何违法行为，对

工人的处罚规定一直比对雇主的严厉。

法国法律不仅仅是禁止人们在某一行业中的结社。《刑法典》第291条款规定，任何类型的协会——宗教的，政治的，文学的——只要超过20人就是非法的，除了那些政府许可并接受政府管理的协会。这种对私人组织的不信任因19世纪30年代初期的罢工浪潮而进一步增强，尤其是在法国里昂工人大罢工展现出互助协会的颠覆潜力之后。所有这些禁止条例和相关的惩罚措施都阻止不了工人建立协会和如火如荼的罢工运动。近期的一项研究显示，在19世纪30年代年平均罢工53次，19世纪40年代是68次，50年代是77次。① 这些罢工大多数是短期性的，且涉及相对较少的工人。一个与劳工争端有关的条款应该提一下，1806年政府授权里昂市成立一个劳资调解委员会，它是一种由行业代表组成的劳工法庭，负责处理工人的抱怨。尽管直到1848年工人才有自己的代表，但法庭是十分受欢迎的。到1844年巴黎成立第一个这样的法庭时，全国已有66个城市有了这种法庭。

除了压制一些劳工结社之外，政府在产业关系上基本遵循一种自由放任的政策。这一政策的惟一例外情况出现在某些管制行业中，例如采矿业。1810年和1813年通过了一些关于采矿业的法律，其中规定了安全工作条件要求对医疗进行监督禁止雇用童工。直到1841年童工法通过这是首次真正违背自由放任政策。就这类立法而言，法国不仅落后于英国，而且甚至还落后于其他一些如普鲁士和瑞士等大陆国家。在法国像在其他地方一样，对童工立法的呼吁不是来自于工人们，而是来自于一些有公共意识的人士和政府官员，他们经常受到地产团体的支持。在法国，一些较大的雇主，其资本配置常使雇用童工无利可图，如米卢斯工业协会（Société Industrielle de Mulhouse），这个组织就支持限制使用童工的法律规定。

政府干预政策的支持者（proponent）在一份1840年出版的关于产业工人悲惨境遇的报告中寻找到有力的支持，这份报告是由一名叫维拉米的医生发【553】表的，他应道德和政治科学研究所的要求进行了一次细致的调查。路易斯·热内·维拉米强烈要求保护儿童。这一立法的反对者强调其违背了经济自由原则和父母的权利。工人们一般不愿意看到其子女的收入有任何减少。许多制造商认为这类立法是不可行的，且对国家的繁荣构成了一种威胁。这种争论的结果是制定了一个作用非常有限的法律，其注定是要失败的。该法律禁

① 查尔斯·梯利（Charles Tilly）和爱德华·舒尔特（Edward Shorter）：《1830～1968年法国的罢工》（剑桥，1974年），第360页。【4】

止雇用 8 岁以下儿童并对雇用 8～16 岁之间的儿童施加各种限制。该法律有两个主要的缺点，一是覆盖面有限，可能仅包括 1/10 的童工，二是缺乏适当的强制性条款。由于来自工业团体的压力，没有建立起领取报酬的督察机制，而由当局任命的不领薪俸的一些实业家和地方名流来监督。这种做法证明几乎是彻底失败的也就不足为奇了，尝试了一些温和的强制措施之后，这项法令基本上被人们忘记了。

1848 年革命运动日子是工业自由放任和组织压制政策的一个简短的间歇期。在 19 世纪 40 年代，社会主义理想和不断增长的工人阶级的力量唤醒了城镇工人的政治觉悟。1848 年，巴黎工人向政府请愿取得成功。在武装民众的威胁之下，临时政府仓促接受了一个措辞模糊的法令，保障"所有公民的工作"和承认工人们的"确保其合法劳动成果的结社权"。这些妥协及全国工会的创立和处理工人问题的卢森堡委员会成立，是一些旨在防止内战的暂时措施。根据工人对卢森堡委员会请愿的内容来判断，工人们的要求比革命更实际。他们要求更多的经济保障，更好的工作条件，铲除虐待行为，要求更高的工资，更短的工作时间以及雇主和工人们之间更高的平等权利和政府对生产者协会的支持。

1848 年革命对劳工政策没有产生持久的影响。3 月 2 日的一项法令将巴黎劳工的日工作时间减少到 10 小时，其他各地区减少到 12 小时。到 9 月份这项法令被废除，12 小时工作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作为一种对平等精神的妥协，5 月 27 日通过了一项法令，使得工人们在劳资调解委员会中取得了与雇主们同等的代表地位。7 月 5 日通过的法律是一个有趣的立法，其设立了一个 300 万法郎的信贷基金以鼓励生产者合作社。这个法律是有趣的，【554】因为它吸引了社会主义者和温和的共和党人。在一些合作社中，社会主义者看到了一种将工人们从工资制度中释放出来的办法，而共和者则觉察到了扩展小企业所有制的方法。它高度地预示着法国工业化中小规模企业的重要作用以及不断涌现的工人运动应该重视将生产者协会作为一种解放工薪工人的办法。按照莫斯的观点，1848 年的革命激发了工人们通过协会而获得解放的巨大希望。[①] 在所有行业中纷纷成立了拥有数以千计成员的数百个协会，但是大多数存在时间不长。

在命运不济的全国工会被关闭之后（1848 年 6 月），1793 年就已承诺，

① 伯纳德·H·莫斯（Bernard H. Moss）：《1830～1914 年法国工人运动起源》（伯克利，1976 年），第 41 页。【5】

并于 1848 年 2 月声明的工作权仍是国民大会中一个激烈争论的主题。但是到新宪法施行时（1848 年 11 月 4 日），工作权的概念已被严重削弱了。该宪法的前言强调个人自助作为公民的一种责任，并且第 13 条款保障“工作自由”。然而同一条款也声明：“社会通过免费提供初等教育、职业教育、提倡工人与雇主间的平等、建立福利和信贷体制、农业性机构、志愿者协会以及为解决失业而创立公共工程等来赞成并鼓励劳工发展；而且它也为弃养儿童及没有生计来源和家庭存款的老弱病残者提供救助。”如果这些抱负能够实现的话，第二共和国就可能是一个早期的福利国家，但是这种尝试从来就没有付诸实施。

自革命那一年之后，劳工运动沉寂了 10 年。早在 1851 年 12 月政变之前，有一项针对工人们的立法行动被通过。1849～1851 年的关于建立协会、劳工证、学徒制的法律，反应了对劳工的不信任，且怀有将工人阶级置于警察监督体制之下的意图。[①] 然而 19 世纪 50 年代是有趣的，这并不是因为它标志着压制政策的回归，而是因为第一次将压制与诱骗糅合在一起。19 世纪 50 年代拿破仑劳工政策受到家长制思想的启示，企图获得工人大众的支持，而与此同时又紧紧限制工人的行动自由。

拿破仑三世在获取权力时求助于工人阶级，但对社会主义理念和领导敷衍了事。1852 年他告诉一个工人代表团：“那些工作的和遭受困苦的人们能够指望我。”[②] 当他设法通过一种法律和法规来保障有产阶级时，他也一直注意维持工人阶级对他的支持。直到 19 世纪 50 年代末，他也一直依靠着警察和家长式统治。政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去夸耀皇帝对下层阶级的抚慰。大肆宣扬对灾难受害者、失业者和穷人的援救措施。官僚机构和官方报纸不断地提醒工人们，皇帝深切关怀他们的福利。并且在 1857 年，内务部表达了一种愿望，即工人们应对皇帝赐给的所有父爱般的抚慰和好处报以“挚爱和感激”。[③] 19 世纪 50 年代的立法给人带来的希望不如宣传中的大。1852 年政府实施一项法律以鼓励互助协会，但与此同时也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使这些协会置于有关当局的监督之下。每个协会必须有一些地方知名人士作为荣誉成员，且负责人必须由政府首脑任命。1853 年劳资调解委员会

【555】

① 乔治斯·伯尔金（Georges Bourgin）：《第二帝国的劳工法》，载《拿破仑研究评论》，第 4 卷，第 222 页。所有外文资料中的引文都由本文作者自行译出。【6】

② 大卫·I·库尔斯腾（David I. Kulstein）：《拿破仑三世和工人阶级：第二帝国政府宣传研究》（萨格拉门托，1969 年），第 97 页。【7】

③ 上引书，第 99 页。【8】

被改革，以进一步加强雇主们的代表地位，此外政府任命每个法庭的主席和副主席。正如拉瓦苏尔所言，这些措施改变了法庭的性质，使得法庭打上了屈从于行政的印记。①

直到19世纪60年代，法国劳工组织和政策还没有现代工业主义的色彩。工人们仍留恋于回避工资制度的协会主义形式；互助协会和衰退中的行会是较早年代的幸存物。50年代劳工政策的特征是独裁主义的家长式统治，是皇家宽容的传统，但它也是将福利措施熟练地应用于全民专制的那种更现代思想的早期表现。

7.2.2 19世纪60年代的德国

德国的情形远不同于法国。自上而下的改革而不是自下而上的革命标志着向工业主义的过渡。强烈的封建残余削弱了政治和经济自由主义的力量。就本世纪大部分时期来说，德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还没有统一。1815年【556】普鲁士是德国39个州中最重要的一个州，其在许多方面是德国历史的缩影。在本世纪初期，普鲁士在废除农奴制和强制性行会中处于领导地位，但是在随后的几十年里，官方政策一直在更加自由化的改革与保持世袭专制社会统治结构之间徘徊。一些吸引西部工业化地区自由派的政策可能会遭到东部农业地区保守力量的反对。自由劳工市场被实业家视为工业增长的基础，却被农业保守派视为一种社会分裂的力量。直到1848年劳工运动的大潮首次涌现，尽管在此之前家长制统治色彩十分浓厚时，罢工也不是没有发生过。对国民意识冲击最大的劳工暴动是1844年西里西亚纺织工人罢工。这些被排挤的手工业者的暴动说明，该世纪上半叶德国劳工的首要问题主要还是手工业者问题。工业仅在一些零星地区获得重要地位。

就整个德国而言，直到19世纪60年代旧的管理思想，包括禁止结社和罢工，仍是有关手工业者的公共政策的基础，但是实际政策仍有相当大的变化。在普鲁士地区，1811年实施了强制性废除行会的改革措施，工匠自由从事他们喜欢的行业，从技术角度上讲，他们似乎有自由结社和罢工的权利。这种规定不具有多大实际意义，而且无论如何已于1845年被正式取消。在帕拉提内特（Palatinate）和普鲁士等被拿破仑占领的地区，法国禁止行

① E. 拉瓦苏尔（Levasseur）：《1789～1870年法国的工人阶级和工业史》，第2版，2卷本（巴黎，1904年），第2卷，第282～283页。【9】

会、结社和罢工的革命立法在1815年之后仍然有效。在其他一些地区如库尔黑森（Kuhrhessen）、奥登堡、不来梅和汉诺威，在拿破仑时期由法国确立的立法在1815年后被废弃，一些旧的行会条例又开始生效了。

普鲁士第一个非常恰当地提出保护产业工人和童工的话题。19世纪早期在普鲁士、莱茵兰和威斯特伐利亚等工业化较发达的地区，一些传统的纺织业地区，童工在工厂里已经非常重要。劳工保护问题首次由一些政府高级官员提起已成为普鲁士一个特征。在俾斯麦之前很久，普鲁士较高的官僚机构已承担起国民福利阐释者的角色，并将决策和行政管理灵活地结合起来。首批呼吁关注产业工人的社会问题的官员是一些自由派改革者和亚当·斯密的信徒。他们清楚地知道斯密曾经说过，劳动分工不断深化对工人个性的发展具有与生俱来的危险。其中一位官员名叫卡尔·奥古斯特·哈登堡，他是【557】普鲁士伟大的改革家和首相。1817年他向各工业地区的上议院议长发了一个通知，向他们咨询可以防止经济萧条时产业工人状况恶化的办法。他主要关心的是工厂中童工的命运，童工的身心发展已经受到威胁。哈登堡的通知只是提及童工问题，他们对其大体反应是政府不应干预经济活动。当1824年至1825年一项普鲁士调查揭示了令人震惊的童工状况，这时支持政府干预的呼声增大了，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同样地，1828年冯·霍恩将军号召关注一些工业地区军人身体不合格的报告也未能产生对童工的任何管制。像在法国，社会、教育和军事考虑与对童工保护的需求能够融合在一起。

许多年来在来自一些对童工问题感兴趣的官员的压力下，普鲁士终于在1839年实施了一部童工法。这项法律禁止所有工厂雇用未满9周岁的童工，并要求提供受过3年教育的证明。该法律还禁止日工作时间超过10小时（包括2小时休息），禁止9～16岁之间青少年加夜班和在星期日及节假日工作。不幸的是，像法国那种立法情况一样，普鲁士法律也容易成为一纸空文，因为没有建立起一个监督体制。然而德国1839年的法律可能被认为是保护私有产业中工业劳工的开端。

在一些由政府管理的产业或政府本身就是雇主的产业中，官方没有沿用对私有产业中劳工采用的自由放任政策。在普鲁士的海上贸易企业中人们可以看到政府是如何扮演一个产业雇主角色的。在这些企业中政府制定了范围广泛的福利计划，包括健康保护和疾病现金补贴、住房和储蓄计划、培训计划和利润分享等。这些方案有意识地通过较高道德风纪、较强的纪律及较低的人员流动来保障收入和提高效率。这一被称之为 *Erziehung zur Tätgkeit* 的办法包括许多后来针对一般产业的政策的萌芽。类似地，我们能够看到政府

对矿业的管理情况、矿业中矿业行会（*Knappschaften*，起始于13世纪）的互助计划成为一个先例，后来促成了政府社会保障的形成。

在19世纪40年代中期的萧条时期，要求政府代表劳工阶级进行干预的呼声此起彼伏。这种需求既有来自保守派的，又有来自一些著名的进步实业[558]家如弗里德里希·哈考特和古斯塔夫·梅维森等人的。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积极响应由一些保守派作家倡导的多少有点浪漫的一种福利君主国的思想。官方政策一直在自由放任和政府干预之间徘徊，从1845年普鲁士《工业法典》中也可以看到这种犹豫不定的状况。该法典已准备了10年，它企图将国家手工业法统一起来。法典维持了劳工合同的自由原则，但与此同时给行会体制带来了新的力量。在普鲁士，自1811年以来第一次可以成立新的行会。没有恢复强制性行会成员，但是行会重新获得了学徒资格的专享权，并且行会被要求承担行业协调的责任。然而甚至更为重要的是1845年的法典重新确立了明确禁止"联合"（罢工），并规定了对罢工、引诱罢工和设置罢工纠察等一些新的罚款和刑期。虽然此类工人协会不被禁止，但是警察和地方当局密切注视着一些互助协会和其他工人协会，以免工人们接触一些颠覆思想和产生一些超越其适当生活状况的想法。当然一些政治性俱乐部是被禁止的。另一方面，1845年的法典也是迈向社会保障体制的第一步，该法令还授权各市制定一些经过政府部门批准的章程，以便当地雇用的工匠、帮工和学徒都可以参加福利基金会，但不包括工厂工人。

普鲁士这些反对结社的法律和在其他州一些类似的法律没有能够阻止1848年劳工运动的发展。然而这主要是一场由熟练技术工匠而不是工厂工人举行的运动。这些工匠不仅在行会和协会基金而且在一些工人教育团体（*Arbeiterbildungsvereine*）和技工协会（*Handwerkervereine*）中具有很多组织经验。1847～1848年革命的高潮激发了手工业者们强烈但却保守的反应，他们明白了自己的利益与崛起中的实业家们所怀有的经济自由主义有着尖锐的矛盾。在手工行业中，作坊主和伙计们虽然都反对自由放任政策，但他们也开始具有不同的利益。1848年作坊主在法兰克福召开国民大会，在这次会议上，他们开始排挤伙计并且要求完全回到行会体制中去。伙计也在法兰克福召开了一个全国大会，要求政府保护免于不受约束的竞争且要求工人参与决策委员会。一个名叫斯蒂芬·鲍恩的非常能言善辩的印刷工人表达了工人们的这种要求，他成为第一个德国民族工人总会的领袖，1848年夏季工人[559]兄弟会（Arbeiterverbrüderung）由柏林工人大会成立。当时已在法国生活的鲍恩反对回到行会体制并为德国工人提供了一种工人生产者协会的主意，而

1848年工人生产者协会在法国已经非常流行。

工人兄弟会是一个全国联盟。在地级它由一些在1847～1848年就已经存在的工人教育及技工协会构成。工厂工人被排除在外，其成员主要由一些技工组成。1848年诞生了两个全国技工协会：印刷者协会和烟草制造者协会，两者都建立在地方技工协会基础之上。这些全国性组织努力的基本方向是朝着政治而不是直接的经济行动。他们期望政府实施经济改革以保障他们的生活，尤其是提供信贷以成立一些生产者协会。从1849年开始，工人兄弟会已更多地考虑来自工薪工人的要求，如较高的工资、较短的工时、劳工法庭、童工的管理、选举督察员及罢工权等。[1]

1849年革命运动的血腥结局预示着年轻劳工运动的结束。随着政治反抗的开始，一些扼制政治自由的法律被实施。警察被授予新的权力以管理并禁止那些讨论政治议题的集会。1850年普鲁士颁布一项法律禁止在同类协会之间进行沟通和组织联系。由于这些法律，工人兄弟会的一些地方分支机构被关闭。1850年印刷工协会被禁止，一年后烟草制造者协会也被禁止。1854年重组的德国联邦Diet通过了一项决议，所有成员国的任何讨论政治问题的协会必须得到官方批准，并立即解散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协会。甚至在这一决议没有被通过成为法律时，50年代笼罩德国劳工运动的反动政治气氛就已经潜伏达10年之久。

尽管有声势浩大的需求及革命集会和大会的宣扬，但却少有立法。法兰克福国会经济委员会为全国工业组织法典起草了一个有趣的草案，号召工人参加工厂委员会和福利机构以及地区性工业委员会。[2] 这种具有前瞻性的文书并没有赢得普遍的支持，与1849年实施的普鲁士工业法典的修正案构成鲜明的对比。这部新法典有相当落后的地方，它倾向于加强行会和行会中雇主们的作用。然而这部新法典也给劳工提供了一些保护。它包括禁止以实物而非现金方式来支付工资的实物工资体制，该体制已被争论了很长时间。1831年普鲁士政府就已首先考虑过这种禁令，毫无疑问法案最终的实施应归因于1847～1848年的劳工暴动。1849年法律也允许成立那种成员由选举产生的地方行业委员会，但这些委员会从未得到重视。通过允许地方法令促使工厂工人必须参与，要求行业雇主参与贡献，该法典进一步促进了福利基 【560】

① 海德维格·沃亨海姆（Hedwig Wachenheim）：《1844～1914德国工人运动》（科隆，1967年），第49页。【10】

② 汉斯·J·图特伯格（Hans J. Teuteberg）：《德国工业决策史》（图宾根，1961），第109页。【11】

金的建立。

1850年之后德国经济开始了一段快速发展的时期，但在政治上整个50年代是处于保守性活动时期，在这一时期劳工政策没有什么新的发展。罢工和工会仍在禁止行列之中，尽管至少在普鲁士当局似乎并非公开急于迫害罢工者。① 官方在自由放任政策的适当角色，政府对工业关系的干预问题上一直持有模棱两可的态度。经济事务中自由主义的一般倾向从未完全与社会关系中封建残余权力结构相协调。这种权力结构一直意味着接受来自上面的保护和来自下面的尊重。因此人们也就毫不奇怪地发现，50年代较早创立的保护性劳工政策有了一定的扩展。在1853年修改了1839年的普鲁士童工法，将最低年龄从9岁提高到12岁，并且将12岁和14岁之间的儿童的工作时间减少到一天6小时。这些儿童也必须接受一天3小时的义务教育。也许甚至更重要的是建立了一个监察体制。无疑政府已开始更认真地考虑保护儿童问题了。1854年、1855年及1856年的一系列普鲁士法律进一步地促进了工人健康和福利基金的成立。在普鲁士之外的一些地方，如在汉诺威、奥登堡、萨克森和图林根也通过了一些类似的法律，但是相比之下缺乏普鲁士法律强制性参与的特征。在德国南部没有颁布此类法律，但在那里已经建立了政府援助体制。

到19世纪50年代末，德国工业化正迅速发展。有关劳工运动的政策仍处于衰退阶段，有关工匠的法律仍限制行会，但是有关劳工保护的法律，德【561】国超前于大多数大陆国家。

7.3 为原则和理想信念而奋斗

7.3.1 1860～1914年的法国

到19世纪50年代末法国劳工运动再一次开始高涨。甚至幸存的行会也有一种新的精神。一些互助协会的领导者率先向皇帝请愿，导致了于1862年向伦敦博览会派遣200名工人组成的代表团。与英国工会的接触对法国工

① 沃夫冈·克尔曼（Wolfgang Köllmann）：《1869年以前普鲁士国家社会福利政策的起源》，载《社会经济史季刊》，第53卷、第1期（1966年3月），第47～48页。【12】

人有一种重要的心理作用。他们回国之后发表了一系列报告，比较了两国工人的地位，并且提出了除其他要求之外的罢工权和组织权。1864年新一届劳工领导发布了“六十宣言”，包括一系列的要求。工人们越来越勇敢，有明显的阶级意识。在1867～1869年间的一次工人委员会会议上，他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和改革要求。19世纪60年代也是团体组织活动活跃的10年。合作社运动和互助运动经历了一场较强的复兴过程，巴黎尤其如此。1865年法国成立了一个法国国际劳工局。但是在19世纪60年代的大部分时期，存在于一些分散的行业中的工会一直在地下秘密进行着。直到1868年政府政策的转变才允许它们公开出现。在帝国的最后两年，工会运动迅速扩展，在巴黎发展到约有70 000个成员，在其他一些地方也有相近的人数。[1] 当然，与一些约800 000个成员的互助协会相比人数仍不算多，但这无疑表明工会主义最终站稳了脚跟。

从1859年开始，第二帝国的劳工政策变得更加宽容、更加灵活，但它仍具有一种不可预测性。在1863年那次不利的大选之后，皇帝准备朝着宽容的方向进一步地前进，并于1862年开始授权委派工人代表团去伦敦。他赦免了九位印刷工人，他们因为领导了一场为争取较高工资的和平游行而被判入狱，其后宣布修改那些关于联合的法律，1864年5月25日的法律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这部法律包括对《刑法典》的第414条款、415条款和416条款的修订，这次修订具有两个特别有趣的特征。首先，该法律废除了禁止罢工，但它没有确定集会自由。其次尽管授予了罢工权，同时加重了对那些因劳工纠纷而犯下的任何类型的暴力、恫吓或欺诈行为的惩罚，因此政府授予了这种重要的正式权利，但警察和法庭对如何实施却保持在相当程度上的自由。由于在区别“胁迫”和“集社”以及“要求”和“恫吓”之间存在着实际困难，因而在实施过程中有很大的随意性。正如布尔金（Bourgin）所说，针对有关罢工情况，“要准确定出合法与不合法是绝对不可能的”[2]。 【562】

就合作联合会和工会来说，政府寻求新自由主义和旧独裁主义的分界线也不言而喻。问题是在于既要对工人们要求更大的组织自由有所反应，而又不屈从于政府对不断涌现的劳工运动的控制。1865年为合作社建立了100万法郎帝国基金，企图形成一种在官方监督下并获得批准的劳工组织的形

① 韦尔·R·洛温（Val R. Lowin）：《法国劳工运动》（剑桥，马萨诸塞，1954年），第12页。【13】

② 布尔金（Bourgin）：《劳动法》，第229页。【14】

式。当合作运动表现出更大的独立性时，其出版物协会于1866年被关闭。一年之后，国际劳工合作大会被禁止。尽管有1864年的法律，但在1867年还是重新加强了对罢工的惩罚，然而与此同时已明确地表明政府准备扩大组织自由并且对工人做出更大的让步。例如在1867年政府宣布准备成立一个有偿的监察组织以加强1841年的童工法的实施；而且它提出了一个建立集会自由的法案，并于一年之后成为法律。1868年工人们的其他要求也获得准许；《民法典》中第1781条款的有关在工资争端中采纳雇主的陈述那种令人不安的规定已被废除，并且为因工死亡和事故建立保险基金。但是组织工会的自由没有获得法律许可。作为对工人代表团请愿的反应，政府表示尽管工会在技术上仍是非法的，但还是可以容忍的。

在帝国时期最后10年的时间里，政府政策既太严格以致不能够满足已出现的劳工运动的要求，又过于自由而不能完全将劳工运动置于官方控制之下。官方宣传和家长式做法不能安慰工人们。法国劳工运动开始争取独立于政府和有产阶级的控制。

帝国时期结束的动力严重受到法国——普法战争和巴黎公社的阻碍。如果巴黎公社暂时将巴黎工人们的希望提高到一个通过合作社社会主义来取代【563】薪水工作制，那么结果造成一种对整个国家劳工运动的严重阻碍。“在一直持续到1876年的政府围攻下，政府对集会，联合和出版权施以一种武断权威，解散了一些集社和工会，谨慎地暂停了一些报纸的出版。”① 随着一些领导和工会活动者被杀害，直到这一年代的后半时期一些工会才再次获得战前的力量。尽管政府禁止工会联盟，并且按照1872年3月14日的杜弗尔法禁止它们与国际劳工局的联系，但是在1872年之后它的确容忍了一些特定行业重新组织工会。到1876年劳工运动已积蓄了充足的力量，召开了该国第一次全国工人大会，将工会和合作社的代表集合在一起。这次大会及后来1878年的大会明显带有一种相当保守的气氛，强调工人自助及独立于政府和有产阶级。另一方面，在1879年大会上，出现了一股强烈的集体主义潮流，并发展成了一个基于阶级斗争的社会主义工人党。这种发展反映了在1887年大选中共和党人显示力量之后，该国政治气候的一种变化。到这一时期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成立了数以百计的地方工会，并且首批全国联合会（制帽工、排字工）正在形成。

甚至在劳工运动复活之前，政府已回到了劳工保护的立法问题上。由于

① 莫斯：《法国工人运动起源》，第41页。【15】

对一些劳工组织不信任，全国大会带有一些实业家对待工人们的家长式的情感，以致又一次企图管制童工。1874 年 5 月 18 日的立法第一次成立了一种监察制度，这在一定意义上标志着法国对劳工进行有效保护立法的开端。它规定了儿童和年轻女孩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并且禁止妇女从事地下工作。但是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工人和雇主们才逐渐接受这些新规定，并且政府才能够执行。

19 世纪 70 年代后半期，劳工运动正在积蓄力量，强烈要求完全的结社自由，而不仅仅是管理上的宽容。由于工厂工人在 1875 年之后开始参与一些劳工组织，这些劳工组织正失去其主要是手工业者联盟的性质。1879 年一个有着革命纲领的劳工政党的建立标志着一种左倾倾向，这被政府视为一种迹象，需要一些协调措施以抵消激进派的影响。因此政府帮助 1881 年改革者的劳工联合会组织，即"工会联合会"，工会联合会呼吁"工会立法，【564】成立混合仲裁委员会，实行日 10 小时工作制，要求政府对协会提供准备金及帮助"①。尽管大多数激进派劳工领导人已经决定反对与资产阶级政府的合作，"工会联合会"积极支持工会合法化。在 4 年的争论和瓦尔德克—卢梭（Waldeck-Rousseau）的最终积极干预下，1884 年颁布了这项法律。瓦尔德克—卢梭和其他共和派政治家们希望该法律能够有助于行业的稳定，并促进工会主义的和平发展。尽管它确实给工会一些法律支持，但法律自身没有多大影响。尽管与民法实践相一致，但那种将官员们的地位和名称归档为权威的要求被工人们辛辣地痛斥为一种警察监视措施。政府的劳工政策和工人们的敌意的行动，是有组织劳工与资产阶级共和制之间日益增加的不信任的确切的征兆。可能在 19 世纪 80 年代早期，社会各阶级之间有效合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最后机会被错过了。

1880 年之后，劳工运动在数量和激进程度上都有较快增长。到 1886 年工会成员可能超过 100 000 人，到本世纪末达到 500 000 人，且于 1912 年达到 1 064 000 人的战前高峰。② 法国劳工组织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从 1886 年开始的地方性行业联盟的不断形成。这些工会联合总部主要与就业和培训有关。像在其他国家一样，在某些行业中，地方工会也联合成全国性工会和全国性联盟。第一个全国性工会联盟成立于 1886 年，到 1894 年它成为内部政治和意识形态分歧的牺牲品。1892 年一个全国性联盟工会联合总

① 上引书，第 96 页。【16】
② 洛温：《法国劳工运动》，第 23 页。【17】

部诞生了，1895 年又成立了一个新的工会联盟——劳工总联合会（CGT）。这两个全国性联盟于 1902 年合并，在劳工总联合会革命辛迪加主义（GT）的旗帜下继续前进。

在法国工会主义早期，在工会和社会主义政党之间有一种紧密的联系。然而不可避免地法国社会主义者派别主义的倾向流进了工会主义。在革命工团主义的影响之下，工会运动不仅逐渐公开地反对议会社会主义而且也反对所有立法改革的努力。信仰“直接行动”的功效被强化成了革命辛迪加主义者的教条。[565] 他们视总罢工为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废除工资体制的基本策略。当第一个社会主义者，亚历山大·米勒兰德（Alexandre Millerand）于 1899 年加入了瓦尔德克—卢梭政府内阁时，他受到社会主义者和工会领导人的强烈痛斥。米勒兰德如此勇敢地寻求促成的劳工改革被完全谴责为企图陷害和误导工人阶级。只有通过工人阶级自身与统治阶级激烈战争所得到的收获才被认为是可靠的。一些更加极端的无政府主义劳工领导人考虑采取不参加选举、产业破坏和反爱国主义做法。甚至在 1905 年一些重要的社会主义派别联合成一个政党之后，劳工总联合会（CGT）在 1906 年著名的亚眠宪章（Charter of Amiens）中庄严宣布其政治组合的独立性，尽管宪章承认需要实行一些劳工改革并保证和社会主义政党永久的合作，但它重新确认总罢工是工人获得解放的主要斗争武器这一基本信条。

要估计革命工团主义和革命社会主义对政府劳工政策发展的作用是非常困难的。无疑劳工总联合会（CGT）领导们口头的攻击威胁了一些资产阶级分子，但另一方面，法国工会存在着潜在的弱点：宗派主义较强，拥护者数量较少，给成员支付较低费用等，因此很难引起真正的恐慌。细心的观察家们清楚地知道工团主义领导者们与更加保守的大多数工人之间的思想差异。在工厂层次上，法国工会主义者比工团主义者有更多的实用主义。他们往往比雇主们更愿意协商。反议会的情感主义者不能阻止一些地方工会领导代表工人来呼吁官方对雇主进行干预。另一方面，人们几乎不能肯定工团主义者的革命战略有助于有利的劳工立法的颁布，他们既不能以充分威胁，也不能以与一些主导政治力量充分合作来通过颁布立法的方式帮助其事业的发展。当劳动总联合会提出一些立法要求时，它的主导思想是激起追随者的革命热情，而不是取得立法成功。从 1904 年到 1906 年为争取 8 小时工作日漫长的运动是一个恰如其分的例子。

假定一个政党结构，更多的是朝向于一个僵局而不是有所成就以及鉴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法国超过一半的人口是在农村，那

么产业劳工立法缓慢发展就毫不奇怪的了。事实上，人们能够认为，鉴于这 【566】 些情形和自由放任的传统，颁布的工业立法已经相当多了。政府对儿童和妇女及甚至在某些情形下成年男子工作的管理原则已完善确立起来。前面提及的1874年立法在1892年和1900年得以扩充。1892年11月2日一项法律加强了一些有关儿童和年轻妇女工作时间的条款，并确立了一些有关成年妇女的新条款。1900年3月30日的一项法律将年轻人（18岁以下）和妇女以及与他们在一起工作的男子的工作时间减少到11小时，两年后减到10小时，1905年颁布未成年人8小时工作日的规定，第二年，周休息一日的制度被强制执行。到19世纪90年代只有非常有限的有关工业安全保障和卫生的立法。1893年6月12日一项立法将这种管理和检查从一些不利健康且特别危机的产业扩展到除那些以家庭为基础的所有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

另一方面，在产业关系和工会权利领域中，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1/4世纪没有什么重要的立法。废除劳工法的1890年7月2日立法更多的是象征性而不具实际意义。法国雇主们甚至那些政治上同情共和激进主义人的主要态度是他们完全有能力处理其与工人们之间的关系，他们明白，万一有麻烦能够依靠警察、军队和有保守倾向的地方法官。然而，随着几次主要罢工之后，下议院在1891年开始讨论一项有关管制工业纷争的立法。这一想法早在1864年已被讨论，但其后沉寂多年。这场讨论导致了1892年12月27日的有关和解和仲裁立法的通过。由于求助于这种立法提供服务是自愿的，因而其作用是有限的，实际上久而久之其作用已经逐渐减少。在1892年立法头10年间，它涉及了23.4%的罢工。在第二个10年间，下降到20%且在战前最后两年下降到15%。[①] 此项立法作用的降低可能因为并未得到官方正式承认的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影响，但可能更重要的是雇主们的强硬态度。显而易见的是，1893～1909年间工人们（1 350次）比雇主们（73次）更频繁地求助于该法。在同一期间雇主们拒绝调停的有859次，而工人们只有57次。[②]

工人们愿意利用政府调停服务是与工团主义宣教中所表达的对资产阶级政府所持否定态度相违背的。事实上工人们要求一般性的行政干预像他们寻 【567】 求诉诸1892立法一样的频繁。这不意味着在管理当局和产业工人之间有一种诚挚的关系。在罢工者和维护公共秩序的力量之间有无数的暴力对抗。在

① 戴维·J·萨波斯（David J. Saposs）：《战后法国劳工运动》（纽约，1931年），第213页。【18】

② 上引书，第213页。【19】

战前时代也有许多确立强制仲裁的企图，但没有一个获得成功，在世纪转折之后，工会对仲裁甚至协调持明显的冷淡态度。

内部矛盾和僵局倾向再也没有比围绕福利立法开始的讨论更加明显。基本上，这一领域的问题涉及个人为其自身福利所担负责任的程度以及社会接受那种责任的程度。这一问题特别是受一些利益冲突和思想冲突的影响。只要问题还是改善公共帮助体制问题，就不涉及新的社会权利的原则。关于此类问题，1890 年之后颁布了许多立法，它们为当地人提供了医疗服务且为老人和有残废的穷人提供了其他救助。或多或少同样类型的是 1894 年的立法，为低成本的住居提供补助以及 1905 年的立法，给地方失业救助基金提供政府资助。

正是在为产业事故提供补偿金的讨论中，社会保障性补偿权利的新思想，和相应的法律义务在产业劳工的情形之中初次遭遇。经历了 18 年的讨论之后，该原则被接受。1898 年 4 月 9 日工人赔偿法规定，不论伤害是由于谁的错误所引起，受伤工人都有权得到赔偿。起初立法被限制在有动力驱动机器的工厂和车间里，但随后的年份中一些补充条款使这种保护或多或少普遍化了。实际上，1898 年的立法是易被企业接受，尤其是被一些大公司接受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形中已经确保它们自己免受事故连带损失诉讼。但是在国会讨论期间一些自由取向的参议员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如别处的自由派一样，他们反对无过错思想的集体主义原则和一种集中保险基金的做法。他们认为工人们会因不得不放弃控诉雇主事故责任的权利而受到伤害。他们对工人是否遭受损失应该由一些仲裁程序而不是由法庭法官来判定十分气愤。在另一方面，即使赔偿比例只是部分替代失去的收入，但自由派还是担心这会给懒惰、无精打采和不慎重提供逆向激励。

【568】 尽管对工人们的赔偿体现了社会稳定因素，且因此排斥了个人主义的解决方法，经济不安全对社会方法的真正考验与对一种全国老年保证金义务制度的争论俱来。一个工业社会迟早必须面临如何为其不再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赚取生计的公民提供经济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与工作有关的保证金在法国不是新生事物。早在 1673 年柯尔贝尔已经建立了一个计划以保障老年、患病和伤残海员，类似地还有一个政府公务员保障体系，这是较早期的变革。一些特别退休制度为矿工（1894 年）和铁路工人（1909 年）解除无法预期的困难而被建立起来。1879 年首次倡议建立一种一般性老年抚恤金制度，且在 90 年代把一系列的计划提交给内阁。直到 1905 年这一问题才在国会里引起深切关注，而直到 1910 年，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讨论之后，才通过了一个

无效力的法律。

这一漫长孕育阶段的理由值得关注。惟一真正赞成这一方案的是一些个别改革者。大企业基本赞成或至少是默认，而那些代表中产阶级的广泛的中小企业、专家以及有组织的劳工是反对的。这种态度的理由具有历史性趣味。正如在其他一些国家中表现的那样，大规模企业的经理和业主经常发现福利计划是人力资本的生产性投资，他们通过提高精力以及道德、纪律、招工及稳定来提高效率。尽管这些雇主可能因其自己内部的福利计划而引以自豪，但他们经常意识到应该珍视国家社会保障的作用和价值。诚然这类理由似乎适用于法国某些较大的行业。就中小规模产业和职业范围来说，迈向接受义务性国家社会保险的步伐是非常困难的。正如亨利·哈茨菲尔德写道："为社会保障所作的选择是去质疑建立在中产阶级之上的某种秩序。"① 论点不仅仅是义务保险会损坏个人的首创性和创新精神，就像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莱罗伊—比奥里奥所认为的那样，而且它将阻止薪水阶层使用其有限的储蓄能力来并购财产或小企业。义务社会保险被视为通向企业所有制的一种障碍。它会通过拆除较低阶层和上层阶级之间的桥梁来消除社会进步的通道。【569】在法国这些观点的盛行是与财产名声以及小企业的优势相一致。到1911年，每5个工人中就有两个雇主或自我雇用。

社会主义者和劳工领导人对社会保障的敌对态度有一种不同的基础。下议院中的社会主义者被划分成：虽然没有人满意那些立法建议，对于至少建立义务保险原则的一项不完善法律是否比没有法律要好，他们有不同的意见。这种观点分歧部分涉及社会保险潜在作用的不同看法，像让·乔瑞斯等改革取向的社会主义者相信它会强化劳工运动，但是那些更具革命倾向的人担心它会窒息并削弱工人们的战斗愿望。其结果是25位社会主义代表投票赞成1910年的立法，27位投票反对，而其他人弃权。

在工会里也有观点分歧。矿工和铁路工人赞成在其自身行业内的义务保证金，而印刷工会是全国范围内义务老年抚恤金思想的强烈支持者。大部分劳工领导人反对低水平的计划保证金、来自工人的保险金、65岁较迟的退休年龄以及将妇女排除出保险范围的做法。对没有多少改革才能的劳工总联合会领导来说，这些缺点完全使建议的抚恤金体制变得无效。劳工总联合会继续发动了一场有力地反对这一计划的运动，将其标签为"死人抚恤金"。

① 亨利·海茨菲尔德（Henri Hatzfeld）：《贫困与社会保障》（巴黎，1971年），第308页。【20】

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剥削了工人，现在又迫使他们为其生计提交保险金，而一旦他们体力耗尽时就形成了对他们的一种抢劫。甚至那些记录保险金的登记被攻击为可恨的劳工证（登记册）的翻版。有如此多的反对意见和如此少的坚定的捍卫者，都还有一些不完备的法律见诸天日，真是一个奇迹。1911 年和 1912 年法庭规定如果工人拒绝提交保险金，雇主们可以不提供保险金。这些规定敲响了义务性参与原则和已被激烈讨论如此之久的保证金计划的丧钟。在战争前夕，主要是在其自己领导的帮助下，法国工人在争取现代社会权利的主要战斗中吃了一场败战。对适合法国劳工制度的原则和思想的奋斗仍在加强，但即将来临的战争很快就完全改变了这种前景。

7.3.2　1860～1914 年的德国

在 10 年的沉默之后，19 世纪 60 年代德国劳工运动又复活了。在一些[570]如柏林和莱比锡的城市里，技匠俱乐部和工人教育团体重新开始活动，经常是在中产阶级自由派的倡导之下进行的。1863 年德国工人总联合会（全德意志工人协会）在莱比锡成立，在费迪南德·拉萨尔的领导下开始将工人们领离像舒尔茨·蒂利希等中产阶级进步分子所倡导的非政治自助道路。拉塞尔倡导采取政治行动为生产者合作组织争取来自政府的帮助，但是为达到这一目标工人们必须首先要求普遍平等的选举权。在工会方面，德国烟草业工人总工会（全德意志烟草工人协会）成立于 1865 年，且在 1866 年印刷工人组织了一个全国性工会。裁缝和木工接着于 1868 年也成立了这样的组织。在同一时期，卡尔·马克思的两位追随者奥古斯特·倍倍尔（August Bebel）和威廉·李卜克内西（Wilhelm Liebknecht）正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劳工运动的发展。他们所倡导的社会主义不仅同拉塞尔的合作社会主义，而且同马克斯·希尔斯克和弗兰克·敦克尔领导的英国式工会及罗马天主教所倡导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相抗衡。1869 年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成立了社民党，这意味着这个国家暂时有两个社会主义政党。1875 年他们在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和推翻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将其力量联合在一起。

如果没有政府政策的响应，就不会在劳工阶层中产生巨大的震动。那时的中心问题是结社自由，但在一些行业中也仍有行会存废的争论。像在法国一样，普鲁士结社自由的运动部分是努力获得新生的产业工人阶级政治支持的结果。在实践中，1845 年禁止结社的做法没有被普鲁士严格地付诸实施。当罢工爆发后，当局常常干预，但更多的是本着平息冲突，而不是处罚罢工

者的目的。1865年普鲁士商业部在一次调查中将其情形昭示于世。调查显示在普鲁士官僚机构高层中对禁止罢工有非常广泛的反对意见。事实上，如鲍恩教授所写，“19世纪60年代普鲁士下议院中所有派别都要求工人的集会自由”①。每个党派为其自己目的寻求对工人的支持。对自由派而言，罢工自由是契约自由的一部分，对于1825年英国的自由派也是如此。和英国自由派一样，德国自由派别相信罢工自由会很快让工人明白，罢工反对立法的供给和需求是无济于事的。中间党（天主教）为相反的理由而支持工人结社：为了社会更公正，他们要求劳工组织成为一个市场限制力量。农村保守派也同样地期望劳工组织能够成为市场限制力量，但主要是为了遏制处于上升的产业资产阶级的力量。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者没对罢工和组织工会自由有任何要求：他们对此类行动没有多大信心。【571】

结社自由始创于俾斯麦，他在19世纪60年代与自由资产阶级进行宪法斗争中需要同盟。在他成为普鲁士首相之前，他是普鲁士驻巴黎大使且已熟悉拿破仑三世的劳工政策。对俾斯麦而言，结社自由是一项策略政策，暂时适合其意图，他希望组织和罢工自由会使工人们相信政府的公平且减少激进性的宣传。他也希望对他们自身组织的管理，包括集体基金的管理，会使劳工领导人能更得力。他一直相信他能够管理好懂得其既得物质利益的人们。

罢工和工会化的自由在1869年已被北德意志邦联采纳为工业法典的一部分。它遵循着法国模式，包括对任何胁迫、威胁、驱逐或诽谤不罢工者的人的判刑。这些例外的惩罚，特别适用于劳工冲突，反映了多数工人除非被激进鼓动者胁迫或恫吓是不会罢工的这一广泛的观点。值得一提的是自由派在1866年一项法案中反对这些例外条款，而到了1869年却不顾一切地赞成它们。1867年之后，俾斯麦也赞成这些惩罚条款，那一年首批社会主义代表被选入北部德国国会。劳工运动的激进化已开始影响劳工政策。

在其他方面，1869年工业法典基本上将成员州现有的有关童工、星期日和节假日工作及教育的法律结合在一起。然而此法典的一般基调是体现工业自由的精神。工作条件由自由契约来解决，无须政府干预。使工厂内部秩序不受政府的管辖是俾斯麦在其事业中一项持续追求的政策。

19世纪70年代俾斯麦转变成了坚定的劳工运动的反对者。按他的观点，社会主义者已将其自身变成了帝国的敌人，因而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加

① 卡尔·E·鲍恩（Karl E. Born）：《从1848到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期间德国社会政策的问题及对策》，载《经济社会史季刊》，第45卷，第36页。【21】

【572】以制止。社会民主党很快获得大众的支持。社会主义者从1870年国会大选中一个席位和124 000张选票，发展到1877年的9个席位和493 000张选票。[①] 尽管绝对数仍是少的，但对俾斯麦而言，它们是令人担忧的，尤其是在巴黎公社的余波之后。社会主义者受到警察的扰动，一些领导人被捕，1876年联合的社会民主党在普鲁士被取消。当1878年有人两次试图暗杀恺撒之后，打击劳工运动的机会出现了。虽然杀手可能不是社会民主党人，但俾斯麦仍利用了这一高涨的局势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以制止社会主义日益变大的威胁。作为对自由派的一种让步，该法律一开始实施了3年，但它随后延长了4次。直到1890年对新条款的不同意见促使其逐渐作废。

反社会主义的法律禁止所有社民党组织，并查封了许多社会主义报纸。警察有权将社民党官员驱逐出其居住地。共有约1 500个人被捕，900人被放逐[②]。令人奇怪的是，尽管有这些压制，但是社民党党员在临选举前可以继续从事其竞选运动且参与选举。大多数社会主义工会暂时停止活动，但在19世纪80年代早期，一些地方工会开始重新出现。尽管政府努力压制这些工会，但其存在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只要它们不从事政治活动，压制政策因此多少受独立审判的制衡。这与现代极权主义构成鲜明的对照。从1878年到1890年的德国劳工运动被严重削弱，但从未被完全消灭。

压制仅是政府政策的一个方面。与此同时俾斯麦加紧了与社会民主党的斗争，他告诫其部长们，单方面的政策不会起作用，早在1871年秋，他向其部长级同事们宣布政府必须满足那些社会主义者合法的且与现存秩序相协调的要求。他特别指出“工作时间、工资、住房紧张等紧急问题不能忽略。”[③] 俾斯麦深信福利政策能够作为一种办法来达到其政治目的，但他从不愿在管理工作条件方面做得太多。19世纪70年代通过了各种法律，如【573】1871年雇主责任法和工业法修正案来强化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所有这些仍表明这一领域对自由放任的束缚。很明显较高管理当局倾向于非政府干预政策，到1876年俾斯麦自己强烈反对工厂立法的任何进一步扩展。

从大约1877年开始，俾斯麦正在考虑一个综合性社会保险计划，作为一种解决劳工不满问题的方法的核心。他的基本目标是使福利立法变成帝国

---

① 海克格·格雷宾（Helga Grebing）：《德国工人兄弟会的性质》，第4版（慕尼黑，1973年），第91页。【22】

② 上引书，第90页。【23】

③ 引文自汉斯·罗斯菲尔（Hans Rothfels）：《俾斯麦的社会政策和德国国家社会主义问题》，第2部分，载《社会学评论》，第30卷（1938年），第291页。【24】

的支柱。他在社会保险方面最密切的合作者之一的西奥多·洛赫曼提出俾斯麦的观点是"社会立法必须服务于落实政府意图的目标以及政府在社会秩序中的权威目标"。[①] 社会立法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的特殊观点产生了立法方案以及对它的抵抗。在遭到起初的反对之后，俾斯麦让威廉一世皇帝（Kaiser）在1881年11月7日召开的国会上陈述了其保险建议框架。报告强调："一些社会疾病不必绝对地靠在压制社会民主党的过激行为中得到解决，同时也要靠确确实实地在推进工人阶级的福利来解决。"[②] 在报告中要求的所有3个方案都得到实施：1883年工人的健康保险、1884年的工业事故保险及1889年的老年和疾病保险。

第一个被讨论的法案是与工业事故有关的法案。俾斯麦要求的方案是使政府极为明显地成为工人的恩人。因此他坚持该方案应高度集中在一个帝国保险机构领导下，私营保险公司应被排除出提供保险的范围，保险应该是义务的，大部分费用应由雇主和政府承担。他相信如果工人必须自己支付，"方案对他的作用会丧失"[③]。俾斯麦赞成的另一方面是由工人和雇主通过合作协会联合参与管理。他仍怀有一个古老的希望，创立职业性的基础合作机构，将来可能替代国会政治机构。到该法被颁布时，俾斯麦阐述了他的许多特点。一些政治党派反对他旨在让工人受制于政府的高度集中体制。类似的，在所有的党派中大多数观点反对政府补贴，结果工人们被置于任何有意义的行政参与之外。雇主不得不单独承担工业事故保险的成本，并通过参与【574】行业协会来控制这一方案。其所提供的工业伤害受益包括为部分或完全伤残及死亡的赔偿等。

至于健康保险方案，俾斯麦并没有考虑过多利用它以满足其政治目的。在健康保险方面，有长期存在的基于一种自治资金的高度分散的体制先例。工人们一直支付2/3的费用。在1883年法律中，工业和商业机构中大多数手工劳动者必须参与保险，工人们继续支付2/3且雇主支付1/3的费用。管理委员会的代表按承担费用的比例产生，给工人们大多数发言权。据说俾斯麦不太感兴趣用健康保险达到政治目的的理由之一是，他认为短期利益并不

---

① 奥特·坎德特（Otto Quandt）：《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起源和党派立场》，载《历史研究》，第344期（柏林，1938年），第16页。【25】

② 引自威廉·H·道森（William H. Dawson）：《1883～1911年德国社会保障》，（伦敦，1912年），第16～17页。【26】

③ 引自坎德特：《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起源和党派立场》，第25页。【27】

真正适合创造一个对政府的有效凝聚力。[1]

然而在老年和疾病保证金方案方面，俾斯麦认为是一个让工人对政府忠诚的一个真正的潜在力量。在向国会报告中，他认为法国人普遍支持其政府的理由之一，是他们当中如此多的人从政府获取一些年金，尽管该政府令人极不满意。[2] 首相希望将老年及疾病保险方案作为其计划的中心部分以将工人们诱离社会主义。因此对他来说，重要的是该制度没有给工人增加经济负担，且他们将通过一些合作机构来参与对它的管理。他这些目标仅部分成功了。一些政治党派再次地拒绝按照俾斯麦想要的方式使工人受制于政府软弱。该保证金方案要求工人和雇主缴纳同比例费用，但政府提供给每个保证金以平等的基础。管理机制结果证明基本上是官僚主义，这违背了俾斯麦的工人广泛参与的期望。

这里不可能回顾俾斯麦、政治党派和其他利益集团之间复杂的冲突，但是有两个重要方面值得关注。首先，像在法国一样，德国的大规模工业基本【575】上赞成这个新生的福利国。其次，在这两个国家中劳工运动主要反对它。尽管在一些大的德国实业家如煤矿王冯·斯图姆·哈尔堡和钢铁巨人路德维格·拜尔的态度中有许多传统的家长式作风，这些社会保险的热情支持者无疑知道其所具有的生产力含义。另一方面德国社会民主党预计到后来由法国社会主义者所使用的大多数敌意论点。基本上他们反对这些社会秩序没有根本变化的所谓有意义的社会改革的想法；他们指责政府计谋，设法削弱工人们独立思考和行动的愿望；最后，他们哀叹只提供了有限的保护，因为工人们必须支付保险金。这种对改善工人福利的立法的敌对态度部分地能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意识来解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有效的社会保险不可能存在于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里。还必须考虑到德国的整个社会保险思想是国家反社会主义武器库的一部分。当劳工运动被孤立且不安全时，人们不能期望它支持政府的一些措施，而这些措施是直接与政府自身努力获得工人们的忠诚来抗衡的。

在将工人们诱离社会民主党这一目标上，俾斯麦的社会立法和其压制政策一样，失败了。虽然那时他已推动了老年及疾病保证金计划，但俾斯麦认为政府的劳工福利措施已达其极限。尽管仍没有对寡妇和孤儿的保护，并且

---

① 弗里德里希·鲁特格（Friedrich Lütge）：《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学年鉴》，第134卷，（1913年）第592页。【28】

② 《1889年5月18日国会演说》，载奥托·福斯特·冯·俾斯麦（Otto Fürst von Bismarck）：《作品全集》第15卷（柏林，1924～1935年），第13卷，第403页。【29】

70 岁的退休年龄也过高，而福利又比较低，但俾斯麦仍然担心任何进一步的措施都会威胁德国工业的竞争力。他也逐渐意识到社会立法，至少那些能被国会通过的社会立法，不会产生所期望的政治后果。这没有给他留下多少选择的余地，除非重新采取压制手段。当 1890 年反社会主义法律要修订时，他极力避免这个法律被削弱，然而他的奋斗以失败告终，该法律被废除了。

劳工政策的奋斗卷入到俾斯麦与于 1888 年登上了皇位的年轻皇帝威廉二世之间形成的敌对状态。在当时似乎新皇帝想在工业组织中遵从一种强化政府干预主义的政策，以向工人们表示其深深的父爱般的关怀。1890 年 2 月他下达了一个训令，其部分内容如："以一种将满足保持健康、遵守道德以及工人们的经济需求及其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方式来规定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性质是政府的职责之一。"[1] 该训令也提及需要一些法律条款来保证工人们在处理共同利益时有代表与雇主进行交涉，并且给予工人们一种"自由与和平表达"的办法。社会民主党将此训令颂扬成社会民主道德原则的一场伟大胜利。这似乎预示着新的重要的开始，但现实中威廉二世的意图是更加消极的。在工厂立法问题上他愿意做的程度只是建议修正工业法典。也许最重要的是政府企图通过增加于 1869 年设立的对胁迫工人去罢工的惩罚来在更大程度上限制罢工权。这种企图受到国会的驳斥。结果 1891 年 6 月 1 日的法律几乎没有什么政策意义上的新内容。它主要是就有关节假日工作、童工、妇女地下和夜班工作及有关危险和有害健康的工作条件等方面拓宽了现存的法律。关于为确保工人在决定工作条件时有发言权的建议措施方面，该法律规定在有关产业中所有企业必须公开内部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必须由地方警察批准，并且是在工人们被给予机会以表达其意见之后。观点可以表达，但不一定必须考虑，这便是法律给工人们参与建立内部秩序的最大程度。1892 年颁布的一个独立的法律，也仅要求开采业工人们的观点必须向官方正式报告，工人们可以选出代表团审查与生产相关的罚款。由于煤矿一直与政府紧密相关，威廉二世要求它们成为示范企业。

【576】

如前所述，政府劳工政策对劳工运动的成长似乎没有起多大作用。如果年轻的威廉二世曾对此有任何幻想的话，它们也可能被 1890 年 2 月的国会大选粉碎破灭，而且是在他关于劳工政策的训令发表两个星期之后。在经历 12 年的压制后，社会民主党得到了近 20% 的选票，超过这个国家的任何其

---

① 引自卡尔・E・鲍恩（Karl E. Born）：《俾斯麦倒台后的政府和社会政策》（威斯巴登，1957 年），第 9 页。【30】

他政党。从那时起，社会民主党开始不断成长为一个真正的多数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2 年）前的最后大选中它得到了超过 400 万张选票（占总票数的 34.8%）和总席位 397 个的 110 个席位。然而，在德意志帝国的环境中，这种大选的成功不等于获得等量的政治权力。社会民主党在一个独裁社会中是一个孤立的政党，一直被这个社会当成自己领土上的遗弃者，一直被视为一群没有自己祖国的可疑忠诚者。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 1/4 世纪，劳工运动的一个方面——工会也取【577】得了显著进步。尽管 12 年反社会主义立法和相当程度的警察的骚扰，在 19 世纪 80 年代，工会还是幸存了下来，甚至扩展了。实际上压制政策并没有致力于消除工会，而只是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把他们的考虑范围限制在狭窄的经济问题上。尽管工会领导宣扬革命教义，但事实上这些人甚至社会主义者也都是十足的实用主义者。尽管一些社会主义或自由工会当时已有最多的成员，尽管在 1890 年反社会主义法律废除之后整个运动迅速成长，但德国工会仍沿着一些思想道路而四分五裂。主要是，有组织的熟练工人大部分在中小企业，而重工业中只有矿工被组织起来了。

关于全国劳工政策，在 1890 年 2 月威廉二世训令提出希望以及 1891 年工业法典有限改善之后，接着一段时间是企图重新立法以压制劳工运动。在威廉二世和许多高级官员的头脑中，劳工运动和社会主义是一致的，二者都与君主专制不协调。到 1893 ~ 1894 年，大企业和右翼党派强烈要求改革反社会主义立法。威廉二世要求与革命力量作激烈的斗争。这些压力导致了一个关于“颠覆活动”的提案，但它没有获得必要的国会支持。尽管现有的法律提供了许多减少社会主义者活动的机会，但威廉二世和他的一些高级官员仍然抱怨法庭太宽厚。一些军队高级官员增加了威廉二世的忧虑，声称社会主义的宣传正在削弱工人阶级应征入伍的军事热情。在帝国国会里遭到失败之后，普鲁士政府设法通过一项反劳工法。普鲁士内阁比国会更加保守，拒绝通过一项授予警察更多权利的法律。

政府官员们仍然普遍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劳工领导人们所使用可怕的策略，大多数工人不会参与罢工或从属于工会。新的压制立法的准备工作在继续进行。1898 年 9 月 8 日，威廉二世公然宣布不久将颁布一项法律，规定任何“干涉一名愿意工作的工人或企图诱使他参与罢工的人将被送进监狱”①。1899 年 5 月法律草案被呈交给了国会，这部所谓监狱法案（模范监

① 上引书，第 147 页。【31】

狱）明显增加了对胁迫、威胁及与工业争端有关的诽谤的处罚。它将设置 [578] 纠察也列为是一种应该受到惩罚的威胁形式，它还规定受破坏团体即使不提出，物质破坏行为也应受到起诉。如果罢工或禁闭给国家安全构成一定威胁或造成一种公共危害，其处罚是判入狱服刑 3～5 年。尽管该法案具有对工人和雇主的行为都有限制的外在表象，其实际作用主要是针对工人的。如果它真被国会接受，对于一个有着很多与罢工有关的法律的国家，罢工权会被严重削弱。

表 100　　1892～1913 年的德国工会成员

工　会	1892 年	1900 年	1913 年
社会主义者	237 094	680 427	2 573 718
基督教徒	—	76 744	342 785
自由主义者	45 154	91 661	106 618
其他	—	—	356 653

注：— = 未知。

资料来源：K. E. 鲍恩（Born），H. J. 亨宁（Henning）及 M. 索希科（Sohick）（主编）：*Quellensammlung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politik 1867－1914*，导论卷（威斯巴登，1966 年），第 154～161 页。

在 19 世纪 90 年代重新修改例外反劳工法失败之后，接着是约 10 年的劳工政策的构建阶段。一个重要的未被解决的问题是工会的法律地位问题，他们不得不忍受着，因为法律表明工人集会并不违法，但无论在行政性或在民事性法律中都没有法律地位。事实上，禁止工会之间联络的旧普鲁士法（1854 年）仍然有效，尽管它没有被实施，但最后在 1899 年 12 月也被废除。给予工会一个法律地位是一个十分令人敏感的问题。威廉二世和大企业及所有的右翼党派坚决地反对任何公开承认工会以及因而可能增强社会主义者地位的办法和措施。在经过许多争论之后，一部关于集会的联邦法律于 1908 年被通过，要求工会进行官方登记，但仍没有保护工会财产权利的条款。

有关工作条件的规定则获得了更大成功。1901 年，那种 1891 年在一种自愿基础上确立的工业法庭在所有超过 20 000 居民的城市必须成立；同一年，联邦政府提供基金用于工人住房的建筑。1903 年童工法被扩展到村舍 [579] 工业，5 年之后，1891 年确立的工厂中妇女 10 小时工作日被扩展到所有雇用 10 人以上的企业。然而对劳工具有更大战略意义的是 1905 年普鲁士采矿

法。其重要性在于，在现代德国工业史中，它开了受到罢工压力之后随即通过颁布法律的方式进行改进的第一个先例。作为对罢工需求的反应，法律改变了计件工资计算方法，规定工作日的长度和罚款体制，并要求在所有雇用100名工人以上的普鲁士矿藏业成立工人委员会。由于它适用于这个最大州的主要行业，这部法律被称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国家社会政策的最高点”①。只有在这个例子中，政府为安抚一些罢工者愿意走得如此之远。

在社会保险领域也颁布了许多改进方法。最重要的是1911年那些做法，特别是幸存者保证金的确立，将社会保险扩展到薪水雇员，将健康保险扩展到农业劳动者等，所有这些法律在1911年的帝国保险法中得以巩固。

公正地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在工人的福利方面，没有其他工业国像德国那样表现出较多的抚慰，而且也没有其他西方国家如此努力设法限制有组织劳工的自由，我们很难完全评估这种矛盾政策的意义，但最低可以说，这是国家向工人们所做的一项投资。如果撇开所有的革命宣传，1914年法国工人感到他们有共和自由派去捍卫，德国工人们也能感觉到他们有值得保持的收获。1914年鲍恩写道：“德国社民党看到的不是‘剥削者之国’，而是自己的祖国处于危险之中。”②

7.4 高级工业化

7.4.1 1914年后的法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法国劳工运动和产业关系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此之前，意识形态的冲突主导着整个历史舞台，一方面是革命工团主义，另一方面是不屈的自由放任自由主义。日常关系的现实状况多少是更加令人【580】宽慰的，但无疑已在有组织的劳工和社会其余部分之间形成了鸿沟。1914年8月是劳工运动斗争的一种粗浅的觉悟。当法国工人表现出的爱国主义情感超出了其阶级对抗意识时，劳工运动的斗争者们意识到他们关于的法国社会和资本主义生命力的重要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幻想。劳工总联合会

① 汉斯·J·托特伯格（Hans J. Teuteberg）：《德国工人共同决定法》（图宾根，1961年），第468页。【32】

② 鲍恩：《国家和社会政策》，第251页。【33】

的领导在工会法令中意识到了生活的现实且开始和国家其余部分相结合。劳工总联合会的总书记莱昂·儒奥克斯变成了国务委员，许多其他领导人成为处理全国问题的政府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人对这种合作持有异议，并且在1917年后这种合作明显地冷却下来，不过它还是影响了劳工政策的发展。

战时劳工政策自然主要是与战斗有关。从1915年8月开始，劳工和管理代表的联合委员会遍布法国处理有关工资纠纷和工作条件问题。这种安排不能完全有效地防止罢工；当战争临近时工业骚乱日益严重，政府被迫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按照1917年3月17日的一项法令，禁止罢工且在所有与战争相关的行业建立起强制协调仲裁机制。在该法令的实施过程中，政府经常发现自身是处于一种确定工资水平和管理工作条件的地位。战争阶段的另一种革新是在1917年确立一种车间代表制度。在以其工业至上主义及劳工革命运动而闻名的国家中这是一个变革的重要标记。在工厂和福利立法领域中没有重要的革新，尽管人们可能提及1915年7月10日的对家庭手工业中妇女设置最低工资的立法，这一有重要意义的先例。

战争之后，情况立即变得十分有利于劳工政策的新发展。人们对一种建立在社会正义基础之上的新秩序有着广泛共同的渴望。法国工人在国家处于危险时能够迅速集合起来，并忍受数不清的牺牲，肯定是值得国家感激的。与此同时他们政治和经济力量也达到一个新的高潮。战时工业的扩张和集中以及退役士兵归来将工会会员数目提高到创纪录的水平。当工人们奔赴前线时，工会会员从1914年的60万名降到1915年的35万名，到1919年，工会会员超过了100万人并于一年之后上升到约200万人。有利于改革的另一主要因素，是其主要的劳工运动领导人的态度从革命转变为改良主义。况且，很显然，在法国社会立法落后于其他欧洲工业国，甚至落后于欠发达工业国家的水平。【581】

1919年广泛的骚乱迫使政府很快满足劳工的一些要求。按照1919年3月25日的法律，集体协议被赋予了法律地位并增强了可操作性。在战争之前劳工总联合会可能会反对这部法律的，但现在它支持这部法律。该法律的主要作用是使政府同意集体工资谈判的原则。这项法律的直接结果是集体协议的迅速扩张，但是它是短命的，另一个几乎在同时通过的法律确立了8小时工作日的原则，也就是每周工作48小时并能够按照当地情况来安排，而不减少收入。因为五一劳动节示威逼近了，所以8小时工作日的历史性要求得以很快被满足以缓和不断升级的劳工紧张局势。然而该法律的实施留下了

许多要解决的问题。按照斗争的经验，对强制仲裁有相当多的争论，但是直到1936年在这一领域没有颁布任何法律。作为这种立法努力的一部分，1920年通过了另一部法律以增强工会的民事权利，但它的用途有限，因为工会已经因内部纷争而正面临着崩溃的局面。

劳工领导人从革命向改良的巨大转变绝不是没有人批评的。随着战争的延长，劳工运动中的激进分子开始信誓旦旦。两个灾难性的罢工，1919年巴黎钢铁工人大罢工和1920年总罢工，通过相互抨击和指责进一步激发了思想冲突。但除了这些因素以及工会会员数目的不断减少，还有一个原因，即布尔什维克革命，它给原先革命与改良的冲突一个新的前景。当左翼分子在1922年被排除出劳工总联合会时，他们组成了一个劳工统一总联合会（CGTU）并且与法国共产党有一定的联系，后者是由一群于1920年从社会主义政党分裂出来的人所组成的。劳工群体后来有了更细的划分，天主教工会于1919年形成了自己的全国联盟，即法国基督教工人联合会（CFTC）。

如此多的内部分裂，法国劳工运动处于一种较弱的地位，对社会改革没有太多建设性的影响。压力也来自别处，尤其是来自于阿尔萨斯一洛林，在那里，法国社会立法落后于德国的现象是十分明显的。早在1919年强烈要求社会保障立法的正是一个阿尔萨斯的劳工大臣。经过许多次的妥协之后，[582] 一个社会保险法案于1921年在代表议事会被确立，并于1928年最终变成了法律。它提供老年及伤残抚恤金，综合医疗保险和短期及长期伤残保险等。被排除出主要社会保险受益范围的是失业和分娩期。分娩期保险不久之后被附加上，但失业保险因经济不健全而且成本太高而被放弃。在对1928年的方案的数年争论期间，工会先后为相反的目的而努力。尽管对细节问题仍有保留意见，劳工总联合会现在是赞成社会保险，这与它在斗争中的教条地位不同。另一方面，共产主义的劳工统一总联合会坚持以前的革命态度而反对改良主义的社会立法。它对劳工总联合会和天主教工会进行辛辣的攻击，后两者积极从事于社会保险法案的宣传鼓动，当该法律在1930年8月实施后，共产主义者组织罢工以声讨它。虽然抗议在法国北部部分获得成功，但在其他地区却没引起注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工人们对其新的社会利益普遍感到满意。在法国除劳工总联合会、法国基督教工人联合会及国会中一些议员外，这种新的社会方案的真正支持者是很少的。

除了产业劳工阶级、小企业主、店主、技术工人和农民等以外很显然在这些反对者之中包括一些传统的法国资产阶级。许多自营职业者有他们自己的计划，他们不想与政府官僚体制有任何联系，也不想与用于支持政府资助

的税收有任何关系。医生们提出了非常强烈的反对意见，他们担心新法律不可避免地将干预其职业的自由开展。小雇主们主要憎恨的是增加的财政和行政管理所造成的负担。甚至大雇主也加入反对的行列，主要是针对管理方面的问题，他们反对工人们参与事务管理，他们所持有的理由是这些管理需要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判断能力。

1928年法律生效之前，它在许多重要方面已被1930年4月30日的立法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法律降低了雇主和雇员们支付保险金基金的比例而增加了政府资助。而且这部被修改的法律增加了医生为医疗服务自定费用的自由，并允许他们直接从病人那里收取。而患者从社会保险中按患者费用的75%获得补偿，这种方法相当程度上削弱了原先想像的保护水平。在该法律的发展期间，医生们扩大了的收费自由权对其有效地组织活动有一定的作用。

家庭津贴是另一个重要的社会保险领域，它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被争论过。这种家庭补助自19世纪末开始，由一些大企业自愿地向工人支付，【583】数额由工人的家庭规模而定。作为对通货膨胀和工资控制的结果，这些补助在战争期间相当程度上得以扩展，且在20世纪20年代获得继续增长。到1930年，约32 000个企业向约50万个家庭支付津贴。[①] 这种体制没有得到普遍赞成，一些小企业发现这种津贴给它们造成了一定的经济负担。在劳工组织之间，仅有天主教工会遵从1891年教皇通谕（*Rerum Novarum*）的建议，支持家庭津贴，但经常批评它们所具有的家长式特征。劳工总联合会和劳工统一联合会视家庭津贴为一种对工人们私人生活的干预和控制低工资水平的办法。在一些地方，公司规章规定如果父母开支不适当，家庭津贴将被取消。作为公平竞争的理由，那些已经建立家庭津贴的雇主赞成将其变成所有雇主的义务，然而与此同时他们也想维持对津贴资金的控制，1932年3月11日的法律考虑到了这些情形，该法律确立了一种针对所有工商业雇主的强制性家庭津贴制度。该法律只确定了一种最低受益水平，并且让雇主们自由选定他们愿意参加的基金。30年代，家庭津贴体制继续快速扩展，其结果是1937年有比1930年超过3倍的家庭获得津贴，1938年农业工人也被包括进来。1939年7月的家庭法典规定了一种普遍性的家庭津贴制和较高的最低受益水平。后一部法律的实施因战争爆发而受阻。这些法律和制度的思想根源是来源于一些保守派的思想，而不是人民阵线的伟大的社会改革

① 海茨菲尔德（Hatzfeld）：《贫困与社会保障》，第179页。【34】

运动。

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法国已颁布了一个相当全面的社会保障方案，尽管大萧条阻止了其完全实施。相比之下，行业组织领域没有发生多大变化。1931年，私有工业中领薪人员工会化的百分比要比1911年更低，1936年在成员数目大幅增加之前，仅有6.3%的私有工业中领薪人员是工会成员。[1] 到1933年，在工业和商业中所有领薪雇员中仅有7.5%被包括在集体协约中。很明显过去颁布的关于自由成立工会和集体协约的法律对工业组织【584】格局的作用非常小。

但30年代各种力量正在集结，不久将引起行业关系的根本性变化。大萧条和法西斯主义抬头的双重威胁，刺激着劳工运动的一体化，并在劳工和中产阶级之间产生了融合趋势。法西斯主义威胁着共和体制，因此是大家共同的敌人。在1934年2月劳工总联合会和劳工统一总联合会克服它们之间相互的敌意而联合发动了一次成功的反法西斯主义总罢工。两年之后这两个联合会合并了。天主教士会仍是独立的，但准备与主要的工会团体进行有限的合作。在政治层次上，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政党在1934年7月达成了一个“一致行动”的协定。这种联盟因激进社会主义者和几个小团体的拥护而得以进一步加强，因此创立了人民阵线，并在1936年5月全国大选中获得胜利。当莱昂·布鲁姆在法国历史上（1936年6月4日）组建了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府时，该国正处于大规模的静坐罢工之中，对此工会无法控制。工人们要求高的工资、更短的工作周和集体协定。布鲁姆在一系列改革法案中答应迅速采取措施，但当务之急是采取行业和平措施。

6月7日布鲁姆召集作为雇主代表的法国雇主总联合会（CGPF）的领导人和作为劳工代表的劳工总联合会的领导人去马提格农宫（Matignon palace），最终达成了一个总体解决方案，称之为马提格农协定。尽管法国雇主总联合会没有来自其成员的授意，他们也不是法国雇主作为一个总体上的代表，但他们的代表在压力下“同意”就“集体协定立即进行磋商”。在其他问题上，雇主代表们进一步同意承认工会权利，避免对工会成员歧视，将工资提高7%到15%，允许工人代表进入工厂，且避免对罢工者的制裁。劳工总联合会代表主要同意让罢工者返回接受这个协议的企业里去工作。许多雇主抗议他们的代表受到的不好待遇，不赞成该协定，因为它并不预示着和平

① 亨利·W·埃尔曼（Henry W. Ehrmann）：《从人民阵线到解放的法国劳工》（纽约，1947年），第25～26页。【35】

的行业秩序。

在掌权之后两星期之内，布鲁姆政府开始发表劳工改革方案。6月20日的法律确立了每年两周带薪休假制度。按照6月21日的法律，周40小时工作制度被确立，附加一个限制因工作时间减少而减少工资的条约。宣告法国行业关系一个新纪元的最重要的改革是6月24日通过了关于集体协定的法律。结果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际意义上政府都成了集体协定的一方。【585】应有关党派的要求，劳工部官员们召开了集体谈判会议。按照该法律，一个行业或地区的所有工人的谈判代表应被认为是“最具代表性”的组织。该条款十分有利于在大多的情况下是一个主要组织的劳工总联合会。每当有关代表问题出现时，是政府而不是工人来决定谁是最具代表性组织。该法律也规定了需要包含在每个协议之中的一些实质性问题。表明法国集体协议的具有半公共性质的条款是，官方能够以条例的方式将由一组工人和雇主磋商的协议推广到整个地区或行业，即使受这一推广影响的工人和雇主没有参与起初的谈判。这种方式将许多非工会化企业也被包括进来。另一个重要的条款是使政府能够将一个协议在到期后延长其有效期限。因此政府能够避免那种它认为不恰当的集体谈判时间安排。

关于集体协议的原始法案还包括了一个强制性仲裁条款，这个条款在遭到激烈的反对之后被放弃了。然而由于马提格农协定和新立法都没有制止罢工运动，布鲁姆政府被迫卷入协调和仲裁之中。许多最重要的罢工最终是由政府仲裁来解决的，因此在1936年夏季和秋季政府被迫或多或少地发展了仲裁程序。在恢复其历史地位过程中，劳工总联合会转而宣布赞成强制性仲裁，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第一次有了一个友善的执政政府。尽管强制仲裁原则在10月即被确立，但劳工总联合会所要求的体制在1936年12月才被确立。这一体制在一个临时性基础上运行直至1938年才变成永久性的，之后仅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暂停。

马提格农协定和1936年集体协商法确定了工人代表制度，但是没有确定其任务和职责，这种职责的不明确阻碍了该制度的发展，并使它成为导致许多罢工的极有争议性的问题。1937年劳工总联合会要求重新立法以明确的工人代表的任务和职责，结果有了一些包括在1938年由卡米勒·肖当政府建议的现代劳工法典之中的办法，但是1938年11月，这些问题才由保守派财政大臣保罗·雷诺通过立法来决定。此时公共舆论和政府已开始反对劳工工会，条例法将工人代表的作用限制在一个十分有限的范围之内。【586】

这种发展变化表明大的社会改革时代已结束。政府不顾1938年11月的

总罢工，修改了40小时工作周。劳工运动明显无能为力了。从当时直至战争，劳工舞台明显地沉寂下来。当战争爆发时，大的改革在整体上没有完全被国家接受，但是它们为战争之后的工业立法的重建奠定了一定基础。在30年代确立的行业组织关系中，法国政府的主导作用是法国工业舞台上的主要特征。

7.4.2 1914年后的德国

当战争爆发时，国会中的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宣布："现在我们将证明我们一贯的主张；在危险时刻我们绝不放弃我们的祖国。"[①] 尽管过去社会主义者反对军事势力，德国工人及其领导人正像其法国工人及其领导者一样，为了国家的兴亡而聚集起来。工会领导人同意避免罢工且在联合政府委员会中作用十分积极。随着战争年复一年的持续，德国出现了与法国同样的困难。早在1915年，紧张局势开始显现，由于工资滞后于价格，食物短缺出现，而且期望的选举改革未能实现。工会和社民党都分裂成了激进少数派和更加保守的多数派。随着经济条件的恶化，与政府的合作变得更加困难。

在工业关系领域中，有关战争最重要的法律是1916年预备役法，其目的是动员劳工资源全力以赴为战争而努力。在法律规定了对工人自由的限制的同时，政府要求建立义务工厂委员会和雇主—工人协调委员会，这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同时，工人们急切地期望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包括成立组织和罢工的更大自由、集体协议的法律地位以及改善工时和工作条件等。威廉二世在1917年复活节宣布一些改革，但这些改革实施得很慢。尤其就大企业而言，给劳工运动更大行动自由的想法仍遭到很强的抵制。1891年法典对罢工权施加的严厉限制于1918年4月被取消，满足了工人们长久以来【587】的要求。但是直到军事失败和旧秩序的结束到来之时，工会与大工业企业之间建立友好关系才成为可能，其结果是于1918年11月15日达成了建立一个雇主和工会的中央工人联盟的协议。该协议包括一些能够开创工业关系新纪元的根本性改革，但是当时革命的风暴正风起云涌。威廉二世辞职，社会主义者控制了政府。政府劳工政策将第一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劳工政策。

此时劳工运动的战时分裂变成了一个政策问题。各种左翼集团，包括卡

① 引自路德维格·普雷莱尔（Ludwig Preller）：《魏玛共和国的社会政策》（斯图加特，1949年），第18页。【36】

尔·李卜克内西和罗莎·卢森堡领导的斯巴达克斯同盟，要求成立一个基于工人和士兵委员会的社会主义团体，一种布尔什维克类型的无产阶级专政。多数社民党欲通过自封的人民代表委员会来控制政府，想以一种渐进的方式，基于议会民主来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军队支持和大多数政治舆论的影响下，该委员会顶住了激进派的压力。按照11月12日的公开宣言，委员会继续以一系列法令来进行重组劳工和行业组织关系。1918年11月23日政府规定产业工人8小时工作日，因此在其第一个劳工法令中满足了社会主义劳工运动的历史要求。但这是一个临时措施，主要是为了满足退伍军人寻找工作的需要。之后对工作日的规定成为产生较大摩擦的一种根源。

在早期阶段，关于集体协议和行业协调的最重要的劳工法令于1918年12月23日发布。像8小时工作日，它与11月份中央工作组想像的改革相一致。关于集体协议，该法令确定了3个基本原则：第一个原则，它规定只有真正的工会能够达成有效的集体协议，因此排除了“黄色”或公司主导型的工会。第二个原则，是“非背离”原则，这意味着除非有利于工人，否则雇主们不能背离协议规定。但是工会不对违背合同负责。第三个原则是关于协议的扩展。劳工部能将一个协议扩展至在同一地理区域或行业中的第三方。该法令也成立了雇主—工人和解委员会。结果它重新组建了战时联合协调委员会，主要差异是该委员会的主席不再是一个军事官员，而是一个由各党派所选择的普通公民。这个人也能扮演仲裁者的角色，但是【588】他的决定没有束缚力。工厂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条款很快被其他立法所取代。

政府劳工政策遵循着一种高度实用主义的原则。它致力于满足工会对工作时间、集体协议、联合委员会及较大平等权利的长期要求。关于成立一个社会主义团体的目标，尽管有来自左翼的压力，但是多数社会主义者还是非常谨慎的。他们成立了委员会并发布了宣言，1919年对几个行业（煤矿、钾肥、电力）实行国有化，但是这些办法远未满足激进派的需求。

在1919年上半年由社会主义者控制的宪法大会奠定了战后劳工政策的法律基础，并体现在魏玛宪法之中（1919年8月）。该宪法的第156条款宣布劳动者是政府特别保护的对象。并且担保每一个人为了经济和工作条件的维持和改善而有结社的自由，不论他是什么职业。工人的社会责任表达在第163条款中，确立了每一个德国人“有义务用其体力和智力促进整个社会的福利”。与这种义务相对应，同一条款表明如果没有工作，每一个德国人被授权有赚取生计或接受帮助的机会。165条款明确了雇主和工人在工资和工

作条件管理中各自平等的权利。在其他一些条款中宪法规定了社会立法的一整套发展体系，包括工人通过联合委员会和事务会参与经济决策等。

宪法明确规定工人有参与那些对劳工有影响的决策的权利，然而这一事实并没有解决关于这一权利应该如何运用的激烈争论，尤其是工厂委员会的作用应该是什么等问题。激进分子仍然要求给予这些委员会更多的权力，而多数社民党对这一问题仍有分歧。只要能控制并使其能够满足自己的目的，工会还是赞成工厂委员会。雇主们激烈地抗议任何可能会严重限制其行政权威的措施。这些冲突的压力和利益导致了 1920 年 2 月 4 日的工厂委员会法的产生，该法要求在所有企业中都必须建立工厂委员会，其中雇员不能少于 20 人，同时要求在较小的地方选举工人代表。委员会负责监督工作条件，【589】监控集体协议，处理纠纷并促进劳动效率的提高。它们将协助雇主们建立企业的日常秩序（劳工制度）并发展服务规章制度以及制定安全规则和管理福利计划。它们的一般任务是促进建立良好的行业组织关系，但是它们被赋予非常少的实施权力。工厂委员会被明令禁止以任何方式来干预雇主们的行政权力。雇主们已成功地否决了该法案一个较早的版本，这个版本可以给委员会相当大的与雇用有关的权力。工会就其自身而言，也成功地通过补充一系列条款的方式来限制委员会的权力，这些条款给予所有工会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磋商协调的优先权。该法律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或修改工作条件的权力，只能在符合现有的集体协约的条件下被付诸实施。

因此，如果工厂委员会想行使任何权力的话，它们必须从一开始就依赖工会。这种依赖对于那些一直希望在工厂委员会找到一种更宽泛权力基础的左翼社会主义者来说是懊恼的。20 年代工会进一步通过选举活跃的工会成员进入委员会来加强控制。雇主们成功地和委员会取得良好关系，这比他们原先担心的要好。总体上讲，他们成功地中和了提供实用信息和向监事会指派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在集体协议这一重要领域，1918 年 12 月之后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法律变化。1919～1921 年间，劳工部设计出一个对 1918 年法令加以完善的有关集体协议的新的统一法典的草案。但是有关如何设法定义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复杂性以及要设计出一种更有效的机制以解决这些年来广泛存在的行业纠纷，阻止了该草案成为法案。颁布于 1928 年关于集体协议的法律没有任何政策变化。与此同时集体协议在该国已经被普遍接受。1914 年有 143 650 家企业的 1 395 723 名雇员受到协议保护；到 1919 年这个数目上升到 272 251 家企业的 5 986 475 名雇员，到 1930 年则有 1 067 500 家企业的 11 950 000 名雇员

受到保护。[1] 集体协议的这种重要发展并不意味着政府对工业关系的疏远。1918 年法令的补充条款已经保证政府的积极作用，而且 20 年代早期不断升级的混乱状况也确定需要政府进一步的干预。在 1920 年和 1922 年政府使用【590】宪法中的国家紧急条款以限制在公用事业和铁路行业罢工的权利。1923 年秋季的国家紧急状态期间发布了一项法令，确定了在德国工业关系中的强制仲裁原则。雇主们对强制仲裁有很多反对意见，20 年代后期，随着雇主们经济和政治地位的进一步增强，他们的抵制也增强了。

自 1918 年以来的劳工立法的发展伴随着劳工权利的扩展，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行业组织关系的复杂性。人们普遍感到，现有处理合同纠纷的机制，包括工业和商业法庭以及行会和矿业法庭，已不能满足要求了。有的法律相互重叠，有的法律存在着重要隔阂。在漫长的争论之后，国会于 1926 年建立了一个劳工法庭体系以取代所有先前的特别法庭来处理劳工问题。

1918 年劳工运动的收获之一是 8 小时工作日，这是劳工胜利的象征，但在 20 年代该法是很难维持的。1926 年，采矿业就已经有了集体协议，要求工人每周有 2 个额外的加班。在雇主的压力下，1921～1923 年间违背 8 小时工作日的协议数增加了。理由是国家的贫困状态和赔偿的负担使较长的工作时间成为必要，尤其是在煤矿业，其法定工作是 7 小时。在 1923 年紧急状态期间（高通货膨胀和法国占领鲁尔地区）发布的一项法令允许对法定工时的改变。在一场大的抗议后，1928 年 4 月 24 日的一项法律使此情形有所改善，该法律要求政府允许偏离集体协议。国家开始进一步采取措施参与集体协议。

1919 年宪法中关于在一些失业情况下获得帮助的许诺，直到 192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失业劳工介绍所和失业保险的法律被批准时还没有完全兑现。早在 1902 年失业保险就已在国会被讨论，但该法一直被驳斥为不切实际的，甚至在 1911 年英国确立失业保险之后仍是如此。1918 年建立了一个失业救济方案，从 1923 年开始雇主和工人都需要提交保证金。1927 年确立的法案是一项保险而不是一种针对需求的救济方案。它涵盖大多数工薪工人（所有那些受健康保险保护的人）以及有收入上限的领薪雇员。保险受益是与工资相关的且当益人能够而且愿意工作时才支付。在某些情况下受益人必须【591】愿意接受再培训，对那些涉及罢工或停工的人不支付任何受益。实施这一方

[1] 皮埃尔·瓦兰里纳（Pierre Waline）：《德国劳资关系 50 年》，2 卷本（巴黎，1968～1970 年），第 1 卷，第 166 页。【37】

案的资金来源是雇主和工人的平等捐款，而政府不提供补助。

此时，魏玛时期的最后一部主要的社会立法已经颁布，人们很怀疑战后改革的可行性。德国雇主普遍表示支持福利国家思想，但是他们的发言人坚持认为这一计划已超出他们所能接受的可行性的界限。他们称说福利计划会妨碍资本的形成和人们工作的积极性。德国全国工业协会将1929年德国经济灾难归咎于政府的干预、过重的税收和较高的福利成本。在国会里，资助失业保险问题威胁着（1930年3月）已经执政两年的左、中、右三派的"伟大联合"。大萧条给失业保险体制增加了巨大的财政负担。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必须提供额外的资金，要么必须减少受益。雇主及其政治发言人坚定地反对高保险金和政府资助。工会和社民党同样坚定地拒绝考虑任何受益的减少。就像蒂姆已表述的那样："就失业保险改革而言，联合已经崩溃，失业保险是现代社会政策的标志，对社会政策的争议已归结为原则问题。"①崩溃导致政府颁布紧急状态法令，这一法令剥夺了劳工所珍视的以前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失业受益和集体磋商的工资被减少了，危机为纳粹接管铺平了道路。

当希特勒于1933年1月上台时，德国有欧洲大陆上最大规模的劳工运动和最发达的社会立法。全部工会成员约有600万，其中约有5/6的成员被组织到社会主义工会之中。纳粹党的官方思想是保护工人们社会利益，并且使工会在新秩序中起重要作用，但是纳粹分子从一开始就认为思想分裂的劳工运动必须统一起来。社会主义工会领导人在1933年4月9日以一种悲凉的姿态通知新政府，他们的全德意志工会联合会愉快地与新政府合作，将其活动置于政府控制之下，以实现统一。② 由于清楚地意识到工人关心其运动【592】的历史象征意义，政府承认源于1889年的五一国际社会主义劳动节，从此，成为一个带薪的法定"国际劳动节"。戈培尔博士5月1日宣言的余音尚未散去，纳粹冲锋队员在5月2日凌晨就进入了社会主义工会所在地，逮捕了工会领导人，没收了工会财产，封锁了他们的银行账户（*Ehret die Arbeit und achtet den Arbeiter*）在几天之内，其他工会都"自愿地"置于纳粹管理之下，没有任何抵抗，这个当时欧洲最强大的独立劳工运动便走到了悲哀的尽头。

曾经有一段时间，工会维持了他们的地位，维持了他们在"德国工人

① 赫尔加·蒂姆（Helga Timm）：《德国社会政策与1930年3月大联合的破裂》（杜塞尔多夫，1952年），第66页。【38】

② 汉斯—戈德·舒曼（Hans-Gerd Schumann）：《国家主义与工人运动》（汉诺威，1958年），第166页。【39】

阵线”（DAF）之内较低等级的管理地位，这开始于1933年3月，且在当时被视为一种保护组织。到1933年年末，纳粹表示清除旧劳工运动残余，11月份的一份公开宣言宣布：“德国劳工阵线是所有劳动群众的组织，而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地位。在阵线内部工人们将与雇主们肩并肩，不再分裂成致力于维护各自特殊经济或社会目的及利益的团体和协会。”[①] 旧式工会被解散，成员被转到德国工人阵线（DAF）中去。虽然对于一个工人来说，没有法律义务成为德国工人阵线的一名成员，但实际上要避免成为这种成员是极其困难的，尤其是当协会在政府的压力下宣布自己的雇主们也成为德国工人阵线的成员之时。

1934年1月20日根据全国劳工组织的法律，工业关系开始了重组。雇主们和雇员们成了企业，雇主作为企业领导，而雇员作为“全体职工”，形成一种有封建色彩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具有一种军队式的忠诚和纪律意识的封建从属关系。该法律废除了工厂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且名义上增加了雇主的权力。在现在的法律约束之内，雇主被给予维护企业内部秩序完全的权威，包括工资和工作条件。旧的工厂委员会被一个互信委员会所替代，尽管并非所有的互信委员会都只是一个摆设，但它只有顾问权。现在对企业领导人权力的主要限制来自上层，来自政府，通过劳工的受托人来传达。它作为政府利益的委托监管人发布工资和工作条件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指导思想。它也是仲裁者，替代了前协调和仲裁委员会，并对企业互信委员会（*Vertrauensräte*）有最终的控制权。【593】

1934年1月20日法律还确立了一个“社会名誉法庭”体系，在行业组织关系的封建纳粹化方面，社会名誉概念起了一个重要的思想作用，但是它仅定义了触犯社会名誉的行为方式和惯例，包括滥用权力、恶意剥削、毁损雇员名誉、破坏行业秩序、未被授权干预互信委员会、不遵守受托人的命令、对受托人琐碎的抱怨以及泄露工业秘密等。名誉法庭对雇主的控诉比对雇员控诉更加频繁，但是这些攻击似乎主要针对小企业主。

在社会保障方面，德国工人阵线的领导罗伯特·莱伊博士设计了一些激进的改革方案，给所有对国家尽职的德国人以全面和平等的福利。他的这一制度从未实行，仅仅在失业保险方面确立了一些激进但仍然是落后的改革。1939年9月5日的一项法令以失业救助代替保险，救助的发放取决于一项

---

① 杰瑞米·诺克斯（Jeremy Noakes）和格弗雷·普里厄姆（Geoffrey Pridham）（主编）：《纳粹文献，（1919～1945）》（伦敦，1974年），第434页。【40】

收入调查以及工人是否愿意接受所提供的任何工作。30 年代，对幸存者抚恤金及疾病和事故保险金的范围作了一些小的改进。最重要的特征是纳粹政府努力使社会福利计划服务于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利益，传统的共同参与管理的做法被废除，以有利于领导原则，由接受委托的纳粹公务员来执行。

也许最显著的纳粹劳工福利计划是“力量源于快乐”的方案，是从意大利“工作之余”方案借鉴过来的。它提供了较广范围的娱乐活动，包括组织旅行、夜晚戏剧、工厂图书馆和体育运动等。1938 年约 1 000 万人参加了假期旅行，有 18 万人参加海上巡游。[1] 德国工人阵线负责这项计划及相关的“工作之美”计划，这与对工厂的美化有关，工厂提供了一些令人愉快的设施，如休息间、食堂和工厂花园等，所有这些方案的目的在于改善福利和提高生产效率。另一种由德国工人阵线倡议的提高生产效率的办法是企业之间的竞赛以及工匠之间的技能竞赛，这些竞赛从地方一直到全国范围内【594】被组织实施起来。

1935 年之后劳工政策日益重要的方面是对劳动分配的控制，工资管理及增加工作日长度等。创立于 1935 年的职工劳动手册包含每次个人培训及就业记录，它使政府机构能够追踪劳动力的情况。尽管发布了许多关于培训、工作安排和运动的法令，但到 1938 年时工人们变动工作的自由被大大地限制了。工资控制实际上已经进行了多年，1937 年后实施的力度被大大加强。1939 年实施的一项法令允许延长工作日及减少加班费。到战争爆发时，10 小时工作日已相当广泛；在一些重要行业如矿业、金属加工业及建筑业，12 ~ 14 小时的工作日已相当普遍。

纳粹劳工政策的基本目标是动员一切可以利用的人力资源以备战。尽管遭到一些抵制，但是却相当成功。纳粹充分表现了现代控制与管理民众的能力，尤其是与诸如消除大量失业这样显著的经济成就相结合时，更显现出它对极权国家的政策目标的巨大作用，尽管这个国家有过三代有组织的劳工运动的民主传统。

7.5 在其他国家的发展

在法国和德国的劳工政策的发展中，存在着一种基本相似的历史模式，

---

① 理查德·克伦伯格（Richard Grunberger）：《帝国 12 年》（纽约，1971 年），第 198 页。【41】

这种模式在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其他欧洲大陆国家也曾或多或少地重复出现。几乎在所有地方，最早的劳工法都是有关禁止罢工和组织权利的。在工人们得到有组织的自我保护权利之前，政府通常会创建了一些劳工保护立法。首先被保护的是儿童，其次是妇女，最后是其他成年工人。将保护扩展到成年工人的情况经常出现在给予工人罢工和组织权之后，但俄罗斯情形并非如此。社会保障立法一般出台于有关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立法之后。虽然有关解决劳工争端的措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已采取，但政府对行业组织的全面管理却在战后才开始。

对罢工和结社的禁止，主要是基于禁止工人联合起来对付其雇主的传统，或是基于更加现代的工作自由的思想。后一种方式在法国占主导地位，也曾经在拿破仑军队占领过的地区广泛采用，例如德国和比利时的部分地区。而奥地利则效仿德国，将禁止工人罢工和结社写入法典。在农奴制仍然【595】存在的地方，如俄罗斯，在其法律中以严厉的语气对这一规定进行表达。根据重新修订的1845年俄罗斯《刑法典》第1791条款，团体工人明显的不服从行为将被视为叛国罪而受到严惩，因为反叛行为意味着触犯国家权威。[①]对于把抵抗雇主等同于抵制政府的说法，必须放在当时俄罗斯社会处于独裁以及当时大部分工厂的工人是农奴这一历史事实中加以理解。因此改良前的俄罗斯，罢工者的诉讼请求很少。

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早期，在大多数欧洲国家给予工人罢工和结社权。1867年比利时紧随法国修改了其关于罢工的《刑法典》，而奥地利跟随德国在1867年立法允许工会的存在，1870年又修改了关于罢工的《刑法典》。在荷兰，组织工会权于1872年被限制，尽管自1848年它就已经存在。在西班牙集会和结社权被写入在1876年的宪法之中。在意大利，这种法律变更更慢更间接，罢工和结社权只间接存在于1890年《刑法修正案》里，并加之对使用暴力和威胁的惩罚。不过，最晚批准工人结社权的还是俄罗斯。历经1905年的革命和总罢工才促使沙皇尼古拉二世发布了10月17日宣言[②]，承诺道德良知、结社和组织的完全自由。遵循这种承诺，1905年12月2日颁布的一项法律使为经济目的罢工合法化，1906年3月4日颁布的一项法律又使工会合法化。在俄罗斯，30年来工人运动不断高涨，尽管有严厉的政策，但是政府并不能阻止或压制工人运动的产生发展这才使工人

① 米査尔·I·图根·巴拉诺夫斯基（Michael I. Tugan Baranovsky）：《19世纪俄国工厂》，第3版，A. 列文（Levin）和C. S. 列文译（霍姆伍德，伊利诺依，1970年），第139页。【42】

② 1918年2月以前的所有俄国日期都是以旧历法为准。【43】

运动得到法律的承认。1901～1905年间，政府甚至设法通过“警察社会主义”，由政治警察组织来领导工会和罢工以制止劳工运动，这一思想早在1871年由政治警察提出，但结果却惨淡收场。俄罗斯政府并没有由此对工人运动彻底放弃管制，在1906年承认工会合法化的同时，还规定工会必须由官方批准，且在警察的严密监视之下。

在工厂立法方面，瑞士（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说德语的瑞士州，在瑞士，[596] 这些州的工业化程度最高）在大陆国家中起了先锋作用。尽管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但早在1815年苏黎世州就对儿童在工厂中就业做出规定。1837年再次通过的第二部童工法，要比普鲁士早两年，并被较好地加以实施。它将工厂就业年龄从9岁提高到12岁，加强了教育要求，规定了工作时间，禁止儿童和青少年在夜间、星期日和节假日上班。其他州，如图尔高和格拉鲁斯在19世纪40年代也颁布了类似的管理制度。瑞士在管理成年人的工时和工作条件方面也走在前面。格拉鲁斯州于1848年在纺织行业确立了14小时工作日制度，于1864年对所有工厂确立12小时工作日制度，与此同时禁止妇女上夜班及分娩前后6周内上班。1864年的法令规定工厂主有关心工人安全、健康和道德风纪的责任。虽然将这些管理制度扩展到其他州的努力不是非常成功，但是在整个大陆，1877年联邦工厂法及其随后的修正案是最进步的工厂立法。除了将就业年龄提高到14岁，该法案还控制了妇女就业，建立了11小时工作日制度，禁止星期日工作，要求至少每年8个节假日，且在工厂内部实施成文的规章制度。并规定在这些制度被呈交当局批准之前，必须给予工人们对这些制度表达意见的机会。

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童工法在许多国家得以确立，包括1842年在奥地利、1845年在俄罗斯、1843年在威尼斯和伦巴第、1865年在意大利以及1874年在荷兰。在70年代之前通过的大多数法律没有实施，直到80年代大多数国家才开始认真管理工厂工时、安全和其他工作条件。在像奥地利这样的国家中，德国先例的影响是重要的，其管理原则比在比利时或意大利等国家更容易被接受，这些国家受经济自由主义和法国的影响是强烈的。比利时对管理童工的立法争论开始于40年代，但是直到80年代基督教社会联盟和社会主义力量联合起来，才成功地推动这种立法，驳倒了措辞十分强烈的经济自由主义言论。比利时和意大利确实采纳了法国劳资调解委员会体制，比利时确立于1859年，但推广得非常慢。1893年，意大利颁布了*Collegi dei probiviri*，但很难判断它们的作用，因为从当时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一阶段是劳工暴动猛烈增长的一个阶段。

有趣的是，同具有较强的民主而又有家长制传统的瑞士一样，俄罗斯这个具有最强独裁统治传统的国家，在19世纪从欧洲引进了最全面的工厂立法。沙皇和较高层当局将工厂立法工作视为一个自然由政府控制的对象。他们不会忍受不满的工人们和不妥协的雇主们之间的对抗。早在1835年，政府就颁布了一个法规，设法规定工厂工人的义务和雇主们的权利，但是像1845年童工法一样，那个法规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1859年以及后来的70年代，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去调查工厂条件并为制度的制定提供建议。最后，在80年代，颁布了一系列的工厂法：1882年6月1日的法律管制雇用儿童的问题，且制定了一个督察制度；1884年6月12日的法律确定了教育要求且对青少年规定了工作日；1885年6月3日的法律禁止纺织厂中妇女和青少年上夜班。然而最重要的一部立法是1886年6月3日的立法，根据权威的图甘—巴拉诺夫斯基的说法，该立法从根本上改变了就业条件和工人在工厂中的地位。[1] 【597】

正如另一个著名的俄罗斯权威学者解释的那样，1886年法律的指导思想是雇用劳工不仅仅像任何别的私人合同一样是民事合同，而且是最终与公共秩序和和平稳定有关的公共利益问题。[2] 考虑到这些，俄罗斯法律制定者设法以一套能够被政府控制的规则来确定并限制合同关系。该规则规定了合同期限，在此期间，雇主不能减少工资，工人也不能要求增加工资，工资必须按正常时间间隔以现金支付。工人们必须有工资表或成文合同。工厂规章必须被写出来并张贴公布，罚款的性质和相关条件必须有明确规定。必须首先规定合同终止的条件。这些规定的目的不是确定任何平等的劳工关系，而是确定一个法律基础。《民法典》中没有改变，规定工人们必须忠诚地服从并尊敬其主人及其家庭，努力通过良好的行为来维持和平与和谐。

尽管官方目标是足够清楚的，但实际上几乎在任何情况下要实现它都是困难的。尤其是，俄罗斯存在不平等并拥有大量文盲，因此实现它是不可能的。被赋予实施重任的工厂检查员们经常发现，他们处于协调者和仲裁者的地位。在90年代，工业暴动的上升潮流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对行业组织关系的管理办法是失败的，政府不得不对工人们做出更多让步。在重压之下，通过了1897年6月2日的法律，确立了11.5小时工作日。确定星期日为法定休息日，并且提供每年18天的节假日。该法律被广泛地忽略，雇主 【598】

① 图根·巴拉诺夫斯基：《19世纪俄国工厂》，第136页。【44】

② S. N. 布罗克普维奇（Prokopovich）：*K. Rabochemu Voprosu v Rossii*（圣彼得堡，1905年），第87页。【45】

们认为该法律实际上伤害了工人们，减少了他们收入，且将工人们排除在比他们家里更有益健康的工厂之外！另一个没有更多实际意义的让步是1903年关于工厂委员会的法律。这些委员会对雇主们来说是可有可无的，仅能用来解释合同，而不能改变工资和工作条件。到1905年革命，全国仅成立了约30多个这样的委员会。[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社会保障立法领域，德国处于一个领导地位，没有任何一个别的国家能紧随其后。在德国，社会保障方案的出现有一个通常的模式。不论是否存在谁，工人都会享有工业伤害的赔偿权，这在任何地方都要比其他收入保障形式优先考虑。许多欧洲国家在1914年前保证这种权利，如在表101中能看到的那样。下一个要被确立的方案常常是对伤残或老年人的疾病保险或抚恤金方案。表101所列的14个国家中的6个在战争之【599】前确立了这种抚恤金制度。但是有时，像在法国那种情形，它们没有实行。没有被计算在内的是在一些特殊团体如文职人员、矿工、铁路工人和海员中盛行的抚恤金计划。

表101　　欧洲大陆首批社会保险法律

	工人赔偿	老年及伤残	疾病	失业
奥地利	1887	1906	1888	1920
比利时	1903	1924	1894	1920
保加利亚	1924	1924	1918	1925
法国	1898	1910	1928	1940
德国	1884	1889	1883	1927
希腊	1914	1934	1922	1945
意大利	1898	1919	1943	1919
卢森堡	1902	1911	1901	1921
葡萄牙	1913	1935	1935	1975
罗马尼亚	1912	1912	1912	—
俄罗斯	1903	1922	1911	1922
西班牙	1900	1919	1942	1919
瑞士	1911	1946	1911	1924
荷兰	1901	1913	1913	1916

资料来源：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世界社会保障计划：1975》（华盛顿特区，1976年），各页。

① 佩萨克·梅斯克维斯基（Peisach Meschewetski）：《俄国的工厂立法》（图宾根，1911年），第118页。【46】

七个国家确立了疾病保险方案，不包括 1912 年意大利确立的产育保险方案。在战争之前大陆确立的惟一的失业保险形式，是对工会或其他地方基金进行资助。这种体制法国 1905 年建立，在比利时的一些城市也得到推广。并从那里传播到其他国家的一些城市。全国性失业保险计划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展的。

如较前面所述，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20 年，劳工和社会政策的最重要特征是政府加强参与工业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决定，除德国之外，这一趋势最明显的两个国家是意大利和苏联。在这两个国家，工会失去它们的独立性，成为政府劳工政策的工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意大利，劳工运动较弱，这主要是因为长时期遭受内部激烈的纷争及对总罢工的过分依赖。意大利关于社会和劳工立法的记录比较少，但老年和伤残保险以及失业保险方案于 1919 年确立了。工人们要求 8 小时工作日、付薪节假日和较高的工资，同时受布尔什维克鼓舞的激进组织要求工人对工厂的控制和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在这个麻烦的情形中，由贝内托·墨索里尼发起的意大利冲锋队，开始成为恐惧的中产阶级反对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堡垒。当 1922 年 10 月墨索里尼执政时，他短暂地维持一些民主措施后，很快地开始清除任何潜在的抵抗力量，尤其是来自左翼的。

通过法西斯控制的工会获得对劳工运动的控制的同时，墨索里尼于 1923 年通过保障 8 小时工作日和 48 小时周工作日的办法来争取工人的支持。他宣布其劳工政策是以“为国家利益而阶级合作”为原则。为执行这种政策，他操纵了 1925 年 10 月 2 日的维多尼宫宣言，意大利工业总联合会（Confederazione Generale dell' Industria' Italiana）正式承认法西斯辛迪加工会的全国联合会（法西斯辛迪加公司全国联合会）为意大利工人的惟一代表。【600】相应的，法西斯工会承认 Confindustria 为惟一的雇主代表。这个协议和阶级合作原则体现在 1926 年 4 月 3 日的法律以及其后的管理制度之中。只有法西斯雇主和工人组织被正式承认，每个组织在一个给定的工业领域或地区有完全的司法权。工人成员资格是可选择的，但是必须捐款。由官方认可组织签订的集体协议在一个给定的司法区对所有的公司企业都有约束力，而不论其是否有成员资格或参与签订协议。罢工和停工被禁止且被认为是犯罪行为。为解决工业争端和合同分歧，建立了一些新的劳工法庭和一个扩大的协调机制。

这种新的工业秩序被写进 1927 年由法西斯大议会制定的劳工宪章中。像在德国和苏联那样，劳动被宣布是一种“道德责任”且劳工有权受到政

府保护。该宪章列举了工人们被授予的各种福利，包括教育、健康和福利计划、带薪假日、培训和工作安排。一个典型的方案是全国工余活动协会（Opera Nazionale Dopolavoro），这个协会被纳粹用作“力量源于快乐”主张的示范。法西斯劳工组织保持了产业工会和地区性多行业委员会旧的双重结构。每种组织是全国联邦的一部分；各种联邦被组合成总联盟；总联盟结合在法西斯集团之下。该集团是雇主、工人和消费者联合利益的表面代表，所有的官员由政府任命。整个组织机构极其不灵活，但这不妨碍政府对工资和工作条件进行广泛控制。

法西斯将行业稳定和秩序带给意大利且提高了该国的福利水平。1935年他们规定星期六半天休息，并在1936年制定了40小时工作周。最后于1936年建立了家庭津贴制。但就自由和工资而言，工人们损失很多。实际工资指数（以1913年为100），1927年为120.79，1938年跌落到100.53，1939年仅上升到105.68。[①] 而工人工资的减少在多大程度上能被其物质条件所补偿，却很难算清楚。

与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相对比，苏联执政者认为他们自己是无产阶级的代表，他们实行的是无产阶级专政。这种情形决定了早期劳工政策两个【601】基本特征。首先，必须要尽量将劳工运动中有关的工时、工作条件、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等所有传统要求制定成法律。其次，劳工组织的作用及其与工业中权威人士及政府的关系必须解决。在工人自己的国家中，以捍卫工人利益为目的的组织还有存在的空间和必要吗？

上台后，布尔什维克立即开始宣布劳工新的权利并发布相应的法令。1917年10月27日的法令确立了8小时工作日，废除了妇女和青少年上夜班、地下工作和超时工作；禁止14岁以下儿童的就业并限制成年男子超时工作；承认官方节假日包括星期日和宗教节日。1917年12月11日法令确定了失业保险。12月27日颁布法令进一步承诺疾病现金补助、出生和葬礼补贴及免费医疗等。在当时混乱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情形之下，这些法令只是一些目标性宣言。而1918年12月出版的《劳动法典》则最具有意识形态方面的意义，其为就业、解雇、转移、薪俸和劳动保护奠定了综合性规则。该法典宣布了所有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在16～50岁之间的有劳动能力的人有资格提供其劳动服务，且所有公民有权利以当前适当的工资水

① 莫里斯·F·纽菲尔德（Maurice F. Neufeld）：《意大利：唤醒各国的学校》（伊萨卡，纽约州，1961年），第316页。【47】

平从事其职业或行当。

至于劳工组织，布尔什维克政权建立之初的几个月中就明显存在着工会和地方苏维埃支持的工厂委员会之间的权力之争。到1918年早期竞争的结果有利于工会，但是随着内战的到来，工会自身将其从独立的组织转变成政府经济管理机构。在战时共产主义（1918～1921年）的压力之下，工会成了劳动力军事化的强制工具。一些布尔什维克领导，如托洛茨基，将组织劳工完全服从于政府进一步提高到服从于无产阶级原则的高度。在这一期间，强制性劳工阵营的出现证实了布尔什维克不会取消严厉措施，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可能包括列宁，这些措施是由内战所致的一种权宜之计。

当内战于1920年11月结束时，对工会在新社会里作用的争论重新活跃起来。在1921年3月第十次党代会上，列宁在要求工会有更多独立性的派别与想要工会完全政府化的派别之间采取了中立的态度。党代会采纳了他的【602】解决办法，在此办法下工会成为一种政府政策的工具，而不是政府机构中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工会成为共产主义学校和培养纪律与生产观念的学校是党的先锋队和大众之间的一种主要联系。这种办法让工会既没有更多自治也没有更多的权威。但是它成了列宁主义正统观念的一部分，工会不应该成为政府机构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不管在实际上它们可能有多少的自治性。

在内战后新经济政策（NEP）下，苏维埃劳工政策的奠基石是1922年的《劳工法典》。该法典巩固了以前的立法，规定了招工、雇用、集体协议、工作合同、工作规章、产出水平、收入、工时、租期、妇女、少数民族、劳动保护、工会、争端解决和社会保险等内容。就工业立法而言。1922年的《法典》以及20年代对其的修正案是相当进步的，但是工会被降低到既定生产计划的执行者的作用，而决定时没有他们的参与。他们受失业的威胁且在争取较高工资的时候受制于政治忠诚和法律的限制不赞成罢工，但并不非法。[①] 工会通过代表它们的评判冲突委员会来工作，执行集体合同，解决争端，讨论工厂内部制度。为保证工会遵守党的指导思想，1922年苏维埃决定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所有主席和书记必须是党的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在工会内部党的基层组织的帮助下，党对工会的严格控制得到保证。在新经济政策余下的5年里，工会日益成为党的机构的延伸，尽管法律上它们被认为是抵制官方政府机构的臃肿的，很明显到20年代中期它们已失去对大部分

① 马格利特·德沃尔（Margaret Dewar）：《1917～1928苏联劳工政策》（伦敦，1956年），第99页。【48】

工人的影响。未经授权的罢工日益频繁，这使工会领导人因未能保持与大众的联系而遭受批评。工会领导人的两难困境起源于它们努力遵循党的生产至上主义指导思想。很明显，想把党和大众联系起来是非常困难的。

在1925～1927年间，苏维埃领导人讨论了中央计划和工业化速度等具【603】有很大争议的问题，工会领导人最后一次站起来反对党的主导意愿。工会领导人明白加速工业化所带来的辛劳、强制和无情的纪律对工人意味着什么情形。到此争论尘埃落地时，各级劳工领导人相当多已被清理，工会已交出了其最后的自治权。1928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不仅标志着苏维埃经济而且标志着苏维埃劳工关系的一个新时代的开端。接下来的10年见证了历史上产业劳动大军最伟大的创造。劳工政策的主要任务是将大量的无技能的农民转变成一支熟练的且守纪律的产业劳动大军。如果无休止地无情地压榨，这一任务不可能在不到半代人的时间内实现。

这一任务基本上有两个部分：首先是将劳工从土地上引进工厂和矿山；其次是传授技能和纪律。在许多方面第一部分比第二部分更容易。在1926～1939年间约有2 400万人口从农村转移到城市。① 在20年代，这一迁移或多或少是自发的，但在1930年斯大林认为自发地流入太慢，需要"有组织的招工"。这一体制的发展从未是高度协调的。它依赖物质的诱导以及许多压力，但是没有回到战时共产主义强制招工办法，压力主要针对集体农庄，其有望在与一些工业企业的合同之下转移规定数目的人员。但至少理论上迁移自由得到维护，当然也有一些重要的例外，从1930年开始，取得有关工会的同意后，熟练工人能被强制转移到一些重要工作岗位和产业。对自我选择职业自由的更加严重的侵害是强制劳工营的巨大扩展。作为产业工人，妇女开始起到一个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到1939年，工业雇员中妇女约占41.6%。②

在30年代，官方政策主要关心的是打击缺勤和劳工流动，并提高纪律性。由于工人被允许罢工，缺勤和流动是对工作和生活条件抗议的主要表现形式。除了对工作施加压力以压制这些抗议之外，政府日益求助于一些严厉【604】的办法。到1932年时，甚至缺工一天就可能使一个工人被立即解雇，或者剥夺定量供应卡，从企业分配的住房中搬出去。1930年一些劳工职业介绍所（labor exchanges）被指令严肃处理拒绝一份工作和再培训的工人，且取

① 伊萨克·杜兹克（Isaac Deutscher）：《俄国》，载沃尔特·格林森（Walter Galenson）主编：《工人运动比较》（纽约，1952年），第537页。【49】

② 所罗门·M·舒沃茨（Solomon M. Schwarz）：《苏维埃的劳工》（纽约，1952年）。【50】

消其失业福利计划。社会保障和其他一些社会计划被重建以使福利由在一份特定的工作岗位上就业时间长短而定。1933 年工会在福利计划管理方面被赋予更大的作用。由于福利经常由工会成员资格而定，这为工会领导人们在加强纪律时提供了一种新武器。当 1938 年战争的威胁开始出现时，采取了一些新措施以加强劳动纪律，包括加大对闲混、迟到和违反工厂制度的惩罚。

政府也增加了对努力工作的激励。1931 年改革工资结构以使报酬更加视业绩而定。斯大林驳斥了许多社会主义者支持工资平均主义的倾向。他的发言象征着计件工资可能被最广泛的采用。非物质的工作激励也没有失去其重要性。“劳动英雄”的称号确立于 1927 年，“苏维埃联盟劳动红旗手”的嘉奖创立于 1928 年，也涉及对接受者重要的物质利益刺激。在 30 年代接受者中，有斯达汉诺夫运动的领导人，他们是党努力促进“社会主义竞赛”运动的模范。从许多工人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竞赛主要是一种将工作标准提高到更高水平的办法。

苏联的经验代表着本章探索的历史中心趋势的高峰，即将就业合同由雇主和工人之间的一种私人安排变成由政府严格管理的一种长期关系。在本章开始的法国经济自由主义的那种个人主义情形之中，政府的目标是保持就业合同为一种私下行为，是两个合伙人之间的个人事情。尽管在理论上，在这种框架之内每个人有将其福利最大化的自由，实际上，即使劳动力市场是完美的，雇主与工人的关系也是一种权威关系，因此，不加以限制就不存在平等。如果现代工业的组织逻辑要求一些人指挥和许多人服从，那么劳工运动的历史是一系列限制雇主权力和权威的长久努力的过程。其目标不仅要改变【605】经济收益的分配，而且要影响纪律和控制的运用。工人们已使用的主要武器一方面是工会和罢工，另一方面是政治武器。然而在集权国家的背景之下，政治武器转而对付工人。当工人们保住了许多劳工福利待遇的同时，政府劳工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消除有组织劳工组织的势力。

第八章

英国的公共政策：1776～1939

8.1 四个转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一个半世纪左右，英国维护公共利益的政策（简称公共政策）是以四个转变为特征的：第一个转变是从18世纪的地主阶级的统治，经过维多利亚时代全盛的中产阶级的统治，转变到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中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不稳定、有时甚至是混乱的对立时期。第二个转变是英国的经济政策从重商主义，经过工业化国家所独有的自由放任阶段，转变到30年代突然采纳缜密的宏观调控体系时期。第三个转变是社会政策从最低原则和区域性的条文法规，经过慈善家和工人与惟利是图的商人之间就特定的问题展开一系列复杂斗争（由议会、官僚和知识分子调解）的阶段，转变到政府承担起具有深远意义的福利义务阶段。第四个转变是精心建立一种执行和控制体系，在这种体系之下，议会和官僚机构的高级官员分享了决策权力。控制这四大转变的演进、时机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相互联系的大环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家采取影响经济和社会的措施提供了一个议事日程框架。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模式，我们最好从连续的时

间跨度（一共是五个跨度）来加以考察。

8.2　1776～1815年的政策、工业化和战争

1776年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至1815年的滑铁卢战役之间的40年里，英国首次酝酿建立一个工业社会。但其政策转变并非十分明显和系统。当然，政策的转变是以重大的转变方式体现的，但是英国没有显著的政策变化主要是因为这些政策是不经意制定的，是战争期间的临时拼凑混合而成的。因此，尽管在经济和社会中出现了新的应急政策形式，但仍存在着长期持续的政治权力因素。

经历了工业革命的英国，由上、下议院的土地所有者实行统治。直到【607】1831年，英国1 400万人口中只有不足50万人具有选举资格；通过恩赐和特权很容易进行选举管理。当然若从欧洲的整体范围来衡量，英国中央政府能明确运用的权力是微不足道的。实际上，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议会已于1688年从君主集中制政体中夺取了税收这一武器，但并不打算运用这个武器，只是利用它来保护私有财产。那时，此类的中央政府干涉主义是采取英国的重商主义形式，即试图对对外贸易进行政府干预。大多数政府对农民的影响是停留在对英格兰15 000个教区和对地方法院进行干预的层面上，政府对这些地区既进行扶贫救济又进行主持正义的管理；城市仍由未改革的市政当局和教区委员会掌管。在教区委员会内部，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寡头政治（主要是从中产阶级衍化来的）很有势力。

地主阶级当然要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总是倾向于实行一些具有持续性的社会限制措施，这一直是他们的理想，有时也会变成现实。回顾历史，可以看出工业化的来临带给地主阶级利益的问题：他们应该以什么形式管制甚至抵制工业化，管制或抵制到什么程度？但是地主阶级并未明确地自问这个问题，那不是他们传统的思维方式。但从特定的意义上看，他们却实际那么做了：他们坚持谷物法，保护租金和农民收入。18世纪末19世纪初，地主通过议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利用政府的权力来圈地。虽然他们中的许多人通过开采煤矿、修建运河和提高地价来获取工业和城市商务中的利益，但是他们生活的焦点仍是农业以及他们在农业中的地位。

从社会的高度来看，中产阶级或多或少地满足于现状。中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分享政府设立的财产安全保障，并分享辉格党（Whigs）所争取到的王

室税收免交。这些特权也是中产阶级产生的基本条件。此外，虽然英国中央政府基本上未给中产阶级政治上的权力，但他们有自己利用政治权力的方式。根据亚当·斯密的观点，从事经济和财政工作的人基本上都对英国商业政策的发展负有责任，进而对对外政策的发展承担责任：在整个18世纪，英国中产阶级与英法、英荷之间持续不断的战争有很大关系，和帝国决定扩张范围的决议方案也密切相连。18世纪后期，新兴的制造商也知晓如何组织起来给政府施加压力，就像他们对夭折的1785年爱尔兰条约和与法国1786年签订的伊登条约进行示威的那样。伦敦市的商人和资本家摇身一变，【608】变成拥有地产阶层而享受日益增加的特权，但直到1832年第一个改革法（Reform Act）的颁布实施后，工业家才有效地直接参与政治。

民众不参与政府的任何决策，除非在他们之中出现了非常严重的不稳定状态，以至于引起了统治者的注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由于相对稳定的技术基础，劳动者并未产生能与其他阶层的人共同分享国家利益的愿望。但是，他们中的一小部分人仍通过工会组织准备向他们的雇主提出挑战。劳动者的做法遭到政府两方面的阻力：一方面是来自司法制度的阻力，遏制工会进行贸易活动；另一方面是来自法规的阻力［1799年和1880年战时通过的联合法（Combination Laws）就是用来防止工人突然辞职的］。因此地主阶级的议会赞同工业家希望遏制工人集体行动的主张。在大众中，很少有人对工会的非法律化待遇表示愤慨，特别是1793年重新爆发了反对传统的敌人——法国的战争时，英国出现了非常强烈的维护国家统一的爱国情感。

在18世纪由于美国独立战争，英国失去了美国这个最大的帝国组成部分之后，必须设法重建大英帝国：这是通过寻找新的扩张领地完成的，特别是在太平洋和印度次大陆；通过重新启用航海条例的原则去重建大英帝国。航海条例规定只有英国商人和他们的商船才能进行英国的海外贸易。在18世纪90年代，法国推翻了君主制并开始对大部分欧洲国家传播革命思想。英国担心可能会出现欧洲大陆势力失衡，英国做出的反应必然是发动战争，从1793年到1815年，英法战争几乎连年不断。但是，英国已接触到了强烈的共和主义和民主主义的观点，这些观点最初来自于美国，特别是来自于法国。这些民主主义和共和主义促进了英国社会一个重要阶层的出现，这个阶层中受过启蒙思想影响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异常突出，他们对英国政权存在的基础提出了质疑。英国政府必须遏制这些压力，部分遏制是通过限制公民自由来实现的。

但是，英国国内的劳动力出现了一个意义深远的变化，政府以一种或另

一种政策形式对此做出反应。这些变化是从组成农业和工业革命力量的个人或群体的混合行动中产生的。地主阶级通过成千上百个圈地法，利用政府成功地促进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成功提高了产量，维持了人口的增长趋势，使劳动力有可能从农业向工业转移，实现乡村商业化，并且巩固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但土地改革也剥夺了农村许多地区贫困人口的财产。

就商业和工业领域而言，无法像在农业领域里那样将政府当做革新的机构。此外，即便有办法利用政府的话，他们之中的地产阶层为了他们的利益也不愿意利用政府。的确，还有许多陈旧的控制方式仍继续沿用。英国还进一步确认了航海条例。威廉·皮特（William Pitt）政府放弃了与法国和爱尔兰进行自由贸易的打算。事实上，英国与法国的战争将自由贸易和开放自由市场整整推迟了一代。英国对出口进行大规模控制，包括对煤、羊毛和机械的控制（同时禁止安装和操作机械的技工移民）。为了扶持帝国的厂商，英国仍继续实行精心设计的进口控制，特别是对木材和糖的控制。土地利益集团极力维护的谷物法（Corn Law）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每个限制自由行动政策的背后，都有一个对该政策产生影响的既得利益集团。【609】

但是，有的行业的重要程度逐渐衰退，慢慢失去了自身的地位；政府的政策不再支持它们，由扶持转向反对其发展。虽然东印度公司无论是在伦敦市还是作为附属国的组织管理者仍有很强的势力，但还是在1812年失去了对印度的贸易垄断。虽然到1833年止奴隶主继续拥有种植园奴隶的人身权，但从1807年开始，奴隶贩子发现贩卖奴隶已被宣布为非法行业。

政府对货币和信用供给的态度是令人费解的混合体。大体上，私人可以自由进入英格兰和苏格兰银行业，而且有自由发行钞票的权力，两个国家的银行业由此迅速扩增，欧洲人对此瞠目结舌。但在英国方面，从1709年起英格兰银行开始享有大规模银行业垄断权（超过6个合伙人），由此抑制了股份银行发展的苏格兰模式。政府并不打算过多地干预银行业—— 政府将货币供应留给市场自行调节，银行通过缩减交换再贴现票据控制货币供应。1797年暂停银行货币的可兑换，金本位制度的戒律因此而被废除了。除此之外战争期间，英国议会欢迎更便利的信用条件，信贷增长因而有了可能。政府继续实施传统的高利贷法，制定高利贷的最高利息率为5%。

财政体系主要是传统型的，主要依靠关税和消费税对消费征税。但是，到1799年，战争的需要迫使政府对收入征税。地主阶级和中产阶级等阶层对严格审查的收入税产生了极强的怨恨情绪。

英国官方对消费者市场的控制逐步减少。因此 1815 年，曾经精心设计【610】的价格体系的最后一个遗迹——面包法定价格（Assize of Bread）寿终正寝。消费者完全直接面对“购买者留心（*caveat emptor*）”规则。英国政府告别了家长式的管理作风，部分是因为生活条件舒适了，特别是已摆脱了生存危机。

英国政府首先放弃了伊丽莎白时代的劳动法，然后在 1813～1814 年废除了该法案，政府由此放弃了由政府决定工资的传统做法，同时，政府也否认工人具有团结起来要求增加工资的权利，因为劳动力的价格要由市场决定，政府仍禁止工人集体行动。政府不再对学徒工的培训和学徒工加入行会进行控制。政府撤销了对工资和招募新工人的管制，这部分反映出当此类情况变得复杂时，政府已无力继续监管。

截至 1802 年，工人的工作条件完全由雇主控制。1802 年的学徒工健康和道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是首次尝试性地采用限制性的措施，对以市场为导向的制造商规定人道主义的标准，该法案最初是针对儿童制定的。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爵士针对工场主提出的政府应以合适的名义规定人道主义标准的最低限度的请求，国会对此做出了答复。

除非已在法律中规定了中央政府在教区的义务，否则中央政府不会做出关心贫困人口的举动。从都铎（Tudor）时代起，英格兰的每个劳动力虽然很大程度被束缚在他有住所的出生地，但仍有权获得救济品（在苏格兰没有为强壮的劳动力提供救济品的法律规定）。在教区里，执行济贫法的官员和当地的慈善家共同努力，几代人一直为解决贫困问题而斗争。从 1795 年开始，根据“斯品汉姆兰制度（Speenhamland system）”，赠与穷人救济品的条件变得非常宽松，这引起一些教区的惊慌。

由议会制定的公共政策是一种持续的权宜之计。公共政策是地主阶级基本现实状况的产物，但它也给新兴工业和商业利益提供了发展机会，而新兴工业和商业的利益也是无法断然抵制的。但也没有明确的解释为什么他们应该如此。工业和商业的确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包括他们对战争发挥的潜在作用。但也没有证据表明，法庭和法规剥夺了准许他们抵制劳动者联合起来的企图。商业政策是一个更复杂的事情：有些降低垄断的政策（如对东印度公司）是适合的，但谷物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体现在航【611】海条例和对殖民地的特惠政策中的帝国经济体制机构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工业和社会改良的挑战还远未成为大规模的政策事务：1802 年的学徒工健康和道德法的标准是最低限度的，而且也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并且济贫法

继续沿用传统的实施方式，使大量人口面临贫困的威胁。

8.3　消化工业革命：1815～1851

自滑铁卢战役（Waterloo）至1851年大博览会（Great Exhibition）一代人左右的时期里，英国加快并扩展了工业化。权力结构也因此而改变。1832年的改革法使地主阶级第一次遇到了重大挑战。新兴商业阶层借助改革法在英国议会下院首次获得了牢固而有效的地位，但席位仍较少，上院席位就更少了。那时，商人阶级并未准备挑战立法机构（虽然在国会外通过煽动废除谷物法进行挑战）。

1832年辉格党内阁执政，该党仍主要以地主阶级为基础，大范围实施新政策。这些新的政策措施反映了边沁主义者（Benthamite）的要求是有趣的混合体，他们既要求有实效和高效率的政府，又同时要求有双重的人道主义（部分是由福音主义者要求的），而双重的人道主义与国内人性关怀的降低和国外种植园的奴隶制度密切相关。30年代末40年代初，英国经济和社会重新出现紧张局势，这对国会产生了新的抗议和挑战，包括1833～1834年间的全国大团结工会（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和宪章运动。但是这些如同战争和战后骚乱的抗议与挑战一样都已成为过去，因此，1851年的大博览会可以说是对出现的一些新信心和稳定的肯定。

英国经济政策演化的趋势是很清晰的，政策倾向于为市场体系承担更多的责任，而政府是朝向退出经济的方向发展的，但是政策每个方面的变化都含有强烈的实用主义因素。复杂的议会政客一般在特殊的基础上寻求解决一系列发展问题的方法。这是他们在一系列特殊的情况下，经权衡之后共同制定出来的解决方案，他们对普通商品的看法与势力相对强大的集团的观点相反。政府针对每个挑战产生的解决方案有其自身的复杂性，需要对这些方案进行特别的研究。

市场的自由化发展是循序渐进的。长期以来的关税激增，产生了大量文牍，占用了大量人力。当威廉·胡斯基森（William Huskisson）、罗伯特·皮尔（Robort Peel）爵士和威廉·格拉斯顿（William Gladstone）仔细考察市场体系时，他们发现一个接着一个的保护性政策对经济是毫无意义的遏【612】制，这些保护性政策反映的是过去的情况，都应该放弃。随着这些保护性政策的放弃，帝国特惠制的大部分优惠措施也随之消失。随着1833年对中国

开放并与中国进行贸易往来，东印度公司失去了垄断贸易中最后一个重要的部分。航海条例因影响了对外贸易而于1849年被废止，1842年英国实行机械自由出口。

1846年，英国最重要的保护法——谷物法也被废除。1815年的谷物法再次强调保护谷物农业的重要性。此后，历届政府明确表示要像在经济和社会中保留传统的东西一样保持农业的发展，但同时也有必要避免给工业城市的食品消费者带来过多的负担，那么最后的结果是为城市居民增加货币工资。但是直到1846年，作为折中策略的浮动计算法才期满。皮尔（Peel）最终选择了从世界谷物供应商手中自由购买谷物的策略。他利用议会的权力推翻了地主阶级中最有势力的特权阶级，使保守党丧失了最不容侵犯的支持，由此造成了保守党长达10年的统治混乱。

皮尔对国内税收体系的影响虽然戏剧性色彩很少，但绝对有激进的成分。1842年他著名的简化关税措施造成国家岁入不足。同年他又恢复了于1816年在全体党派热情支持下废除的收入税。皮尔和格拉斯顿原希望恢复收入税只是在收入恢复之前的一个过渡性策略，但事实上却再也无法放弃了。英格兰政府一直下大力气调查私人收入，并对其征税。总之，政府最终以封建帝国的方式把全国所有的收入纳入它自身的控制之中。

1819年恢复现金支付后，一旦确立了新的战后价格水平，货币供应就成为一个政治中立问题。在商业危机时期，政府确实因承受巨大的压力而暂时放弃金本位；但这被看做是商业和技术性的问题，而不是政治哲学体系的管制问题。尽管一些参与纸币运动的活动家如托马斯·阿特伍德（Thomas Attwood）反对恢复金本位，但历届政府仍坚持以金本位为基础的由市场决定货币和信用的思想。

但是，紧接着1825年爆发了商业危机，政府被迫开始着手立法以重建银行体系。英格兰银行的生存依赖于政府规章的阶段性更新，英国政府继续授予英格兰银行保持现有的管理权力。人们期望英格兰银行能根据它评估的【613】各种指标（主要是兑换过程、银行持有的黄金和银行债务需求之间的联系以及伦敦市的意见）来改变货币供应。为了使英格兰银行在货币供应方面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有必要将银行所管理的纸钞发行集中到它（英格兰银行）手里，并着手制定银行自身的新规则及银行业的规则。1826年的银行法废除了6个合伙人的规则。如果合资银行位于伦敦市65英里以外，可以模仿苏格兰银行的模式，成为股份银行。1833年法案规定，在除了英格兰银行及其分行之外的任何地方，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都是合法货币；此外

该法案还取消了伦敦市外65英里的规定，但规定所有在伦敦市的银行必须放弃钞票发行权，由英格兰银行代替发行。1844年的银行法是英国银行业的基本法，一直沿用到1931年。不允许新的银行发行钞票，允许英格兰银行以证券支持信用发行1 400万英镑，其余钞票的发行要以黄金支持。当转型期结束后，英格兰政府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拥有钞票发行权。而且钞票的发行要服从政府的管理规定，由管理规定引发的钞票发行变化方式与金属货币流通的变化方式是非常相似的。政府的调控与货币的自动供给原则应保持一致，因此1833年当高利贷影响汇票时，政府废除了高利贷法；现在短期货币价格是自由决定的。

政府没有采取任何直接的措施来维持10年贸易周期的稳定或维持长期的经济增长。英国也曾出现一些通过控制货币或公共工程来遏制失业的倡议活动，但都未能得到政府的支持。

围绕问题的中心，最困难的决策是：赋予工人什么样的自由联合权？1824年英国议会下院在通过工会法时，并没有意识到它正在做什么，工会法赋予了工人自由联合的权利。紧接着第二年，工会规模迅速扩大，工会的要求不断增加，国会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进行限制。虽然工人联合仍是合法权利，但受到各种法律法规（包括共谋法）的限制。这是工人第一次在产业层面上采用有组织的方式施加压力，但遇到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困难。

这样的社会政策是出于满足特殊的需要而制定，往往出现滥用权力或疏怠职责等现象。必然退化的规律要求特定的社会挑战必须成熟到一定的程度，即成熟到人们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克服其主要障碍的程度。市场体系在三个方面（工作条件、城市生活条件和赡养穷人的保障）存在市场失灵，不能满足社团（或是一些激进的决策者团体）的需要。但政府对市场失灵的反应是不一致的：对于工作条件和城市生活条件，政府同意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改善，但对第三种情况政府的态度非常坚决。【614】

1851年工厂和矿山劳动法处于萌芽阶段。1833年的工厂法是第一个有效的工厂法，它对纺织品贸易影响较大，并限制儿童的工作时间及为儿童提供教育机会。根据工厂法建立了检查员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有关通风、温度和工作时间之类的规则。1844年的法案把保护的范围扩大到妇女，1847年的十小时法则将保护的范围更前进了一步。对妇女儿童的保护性限制迫使工厂主调整整个作业。1842年的矿场和煤矿法规定，绝对不允许雇用妇女和儿童在地下工作。1850年增加了检查制度，包括对安全、照明和通风的检查，当然，所有的立法过程都经过了长期艰苦的斗争，在劳动立法的过程中阿什利勋爵

(Lord Ashley，从1851年起被封为沙夫兹伯里勋爵）和他的中产阶级支持者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城市扩张的过程中出现了霍乱、斑疹、伤寒症等疾病，尽管城市扩展过程需要良好的整体环境，但中央政府不愿意承担责任，不愿意采取中央集权的方式来改变居民的生活条件。中央政府也不愿给予地方政府过多的权力。1835年的市政改革法要求重新组织现存的英国民用公司，并令地图上未标明的地区（如伯明翰）能够与其他地区合并。因此，政府授予城市明确的权力范围，但拒绝给予更多的权力。由于担心违反关于法定权限（*Ultra Vires*）的规定，这些城市不得不通过烦琐、不公开的国会行动来行使其权力。1848年在爱德文·查德威克（Edwin Chadwick）爵士和其他人的压力下，政府通过了公共健康法（1867年苏格兰也通过了同样的法案）。根据该法律，自治区授权建立地方健康委员会与不良卫生和疾病作斗争。但是城市对此反应很慢，直到1853年，健康委员会仅管理200万英格人的健康，查德威克和他的同事继续向其他团体施加压力，支持排水、供水系统、丧葬和普通公寓等方面的活动，向更大范围的既得利益集团提出挑战。

然而，工业和健康的改革是以城市为基础进行设计的，1834年的济贫法是根据乡村负担贫困人口的比率制定的。济贫法案和在此基础上的报告考虑的主要是从道义而不是环境的角度看待穷人，并认为他们的反应不够。该法案中出现的重要变化是重新严格限制了18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放宽的规定，通过拒绝向工厂之外的强壮劳动力提供救济，以及通过让接受救济者忍受比不领救济者最差的工薪水平还要低的条件——这就是著名的“减少合格者(less eligibility)”原则——等方式，使约束条件更加严格。教区被合并成更大规模的单位，同时也希望它能成为更可行的组织单位——即工会。

但是仅单纯地将法案由宽松的条件转向严格约束的条件是不可行的，特别是在北方工业区。在北方工业区通过选举选出了新的济贫委员会，他们必【615】须运用传统形式，并针对环境进行实用的调整。北方工业区实行院外救济是政府出于担心居民骚乱或仅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虽然救济的条件的确严格了，几乎可以说是苛刻，但粗略的“减少合格者原则”不可能实现。查德威克任秘书长的济贫法委员会体现了中央集权的原则，但国家立法者制定标准化的意图在很大程度上落空了。

8.4　维多利亚的鼎盛时期：1851～1874

19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英国达到了经济和政治的鼎盛时期。在此期间的中后期，工人阶级借助 1867 年的第二个改革法首次进入了宪法制度的范围。英国的选民由此从 1832 年约 717 000 个男性公民增加到 2 226 000 个。政治党派必须调整政策来适应这些新的和强有力的选民。事实上，出现了新形式的党派组织，这些新党派拥有自己的纲领、核心委员会和专业的组织者。但是在选民增加的同时，英国政府将其曾经在经济中的作用减少到最低程度（国家曾拥有的权力界限）。此外，那时英国国内和对外贸易的自由化在英国历史或任何工业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

在金本位竞争规则和 1844 年银行法规定的范围内，货币供应继续由市场决定（偶尔会由于几天或几个星期的事情而暂停）。英国的钞票仍由英格兰银行集中发行。由于没有关税和津贴，也就没有出现政府通过施加政治压力或由于腐败而对贸易事务进行操纵的现象。收入税减到了最低水平（按 1874 年的英镑计为 2 便士，即 0.8%）。税收结构不断累退。公共部门的规模和范围达到最低水平，公共部门惟一的商业活动是邮电局和新电报的业务。

但是政府干扰了市场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向工会妥协。现在已经很清楚了，主张将每个工人和他们的雇主以类似平等合伙人之间的简单合同来联结的观点是不现实的，更可能是伪善的。此外，在 1851 年之后，熟练的技工就已学会了如何以高效的方式进行组织、如何形成“新形式”的工会、如何追求有限的目标、如何保留资金、如何在多数情况下令雇主放心等。这部分熟练技工基本上从 1867 年开始拥有了公民权。1867 年，他们利用新的权力保证通过了“雇主和雇工法（Master and Servant Act）”，该法令使雇主和雇工在公民活动中拥有同样的地位。

但是，还存在两个更重要的问题：罢工纠察队问题和关闭商店问题，这 【616】 两个方面是促进工人团结的重要手段。1859 年的干涉工人法（Molestation of Workmen Act），将“哪些罢工纠察或其他形式的游说是合法的”问题留给法庭去决定。反对非工会会员的暴力法当然是不合法的，但是此类行动的爆发却导致了工会皇家委员会（Poyal Commission on Trade Unions）的诞生，该委员会在 1867 年至 1869 年一直发挥它的职能。

更大的问题是：议会承认什么样的工会游说模式？这种游说的目标是扩

大会员数量和促使雇员采取一致行动反对雇主吗？将工人和雇主放在同等地位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谈判以解决分歧，就能通过使工人找到平衡而使社会运动自然地朝着公正而有效的方向运动吗？议会的让步能为无法挽回的冲突提供解决方式吗？劳资双方斗争的结果产生了工会法和刑法修正案。两个法案都产生于1871年。工会法最终承认工会是合法的法定组织，并授权工会以友好团体身份注册。工会的身份和地位有了完全的保障。但是，就引导工人团结的技巧而言，刑法修正案没有对工会做出任何让步，事实上，它禁止罢工纠察。格莱斯顿（Gladstone）政府由此剥夺了工会最有效的群众劝说手段和在冲突现场直接采取行动的手段。政府这样做是打着自由名义的：只有完全和平和不存在威胁的劝说才能得到准许。但是法庭将问题又推进一步：他们将拒绝工作解释为一种危险并有可能破坏法律的行为；工会再一次感到撤回劳动的权力被否决了。

英国政府扩展了影响工作条件的控制准则。1867年的新工厂法在检查和保护规定的范围内带来了广泛的就业机会。同年的工作车间法涵盖了更小机构中的儿童、青年和妇女。1855年颁布了第一个关于安全准则的通则。1860年的煤矿法细化了该通则，不准许12岁以下的男孩从事采矿工作。1872年的规章法规定，必须通过称体重对矿工实行年龄检查。显然每个变化中都包含有利益斗争，但总体上这些控制不再被视为是国家意义上的分裂问题，而是国会和公众都承认的合法行为，而且这些控制也是政府实际的必要职能之一。

同时，公众健康也同样呈系统化发展，并不断引起公众的关注。新的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对污水系统实施巨大的整体投资，这涉及地方当局工程问题和财政问题。1854年健康委员会被解散（部分是由于地方当局针对中央集权做出的反应），但1858年内政部建立了以著名的约翰·西蒙（John Simon）领导的健康局。健康局沿袭查德威克的传统，制定了许多令人难忘的法令，扩大或增加了健康局处理卫生、传染病、丧葬、性病和不净食物及掺假行为的权力范围。既可将公众健康的每一步发展视做是一般发展趋势的一部分，也可以将其视做是以调解观点冲突和利益冲突的立场。

【617】

同时，济贫法仍是保障经济和社会伤亡人员的惟一社会安全网。1834年所颁法案的一般管理规则基本上保持不变。监护人的各种做法也都大体未变。在工人阶级的思想中已牢固地树立了济贫院是不人道的和低级的观念。当然，确实出现了一些不好的案例，但看起来却很少发生在济贫法工会建立的具有特定目的的济贫院里，而往往发生在腐败机构的蛀虫身上。1861年

不可撤销的济贫法（Irremoveable Poor Act）是赋予贫困人口更大自由的一项措施：它为贫民在其所在的教区提供可居住 3 年的住所。19 世纪 70 年代早期，地方政府委员会（1871 年批准济贫法）因担心支付救济，特别是担心对身强力壮的劳动力支付救济可能会造成政府失控的局面，于是开始鼓励中央政府采取一些行动来恢复 1834 年法案的精神。但是地方济贫的原则性还很强，特别是救济的功能已融入了与济贫法相关的、日益增强的教育和健康作用之中。

尽管济贫法是社会正式提供救济的最古老的阵地，但还需要进一步关注两个摆在眼前的问题，即教育和住房问题。大众的基础教育第一次成为纽卡斯尔（Newcastle）委员会在国家范围内的重大调查课题，1861 年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做了报告。议会最早是在 1833 年资助建校，现在议会资助建校的资金额已达 100 万英镑。由枢密院（Privy Council）的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建校的具体事项，该委员会由最具创新意识的凯・沙特尔沃思（Kay Shuttleworth）任行政长官。教育委员会实行学校视察员制度，这些视察员［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是其中成员之一］汇同纽卡斯尔委员会的报告，共同揭示了教育系统令人不快的不足之处。1862 年的教育准则拉开了攻击普遍存在的文盲现象的序幕。但此教育准则必须处理好两套根深蒂固的观念。一是宗教观念，英国圣公会和非国教教徒的敌视意味着统一的国家世俗体系是不可能存在的。1870 年的威廉・福斯特教育法接受了英国圣公会的“自愿原则”，允许英国教会学校继续办下去。但是，英国还另外建立了学校选举委员会，负责在任何基础教育不足的地方建立寄宿学校。非国教派的人通过他们的全国教育同盟（1869 年成立）与教育委员会（为不属于特定宗教派别的教徒提供教育机会）联合起来。宗教问题具有很强的强制性，对世俗教育本质的真正【618】争论非常少。二是认为教育要划算的指导观念（成本—效益观念），即根据教育的结果来划拨经费。给学校拨款的多少与孩子们在视察员眼里令他们满意的考试成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个观念对教育体系造成严重的影响，使学校教育痛苦地参与到竞争和正式的公共考试中去。

在工人阶级住房供给问题上，甚至比教育更坚持自愿原则，尽管两者是出于非常不同的原因。政府住房供给的规定是不确定的，因为住房供给是财产所有和经济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它和教育一样都是有章不循的主要领域。贫民窟与城市一同增长，累积了大量密集、破损而拥挤的住房。沙夫兹伯里（Shaftesbury）勋爵是著名的监察社会弊端和疏怠职责的重要监察者，他在 1851 年的法案的制定中，开始参与英国政府解决家庭和住宅问题。

这些法令关注最低等级的住宅问题：它们允许地方政府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普通公寓。1866 年出台了一个新的措施，即托伦斯（Torrens）法，虽然该法案把住宅问题看做是卫生问题，但它更具有普遍性，它要求地方政府强制房主对不卫生的房屋进行改善。这就是到 1875 年时政府对住房供给采取措施的力度和程度。

8.5 成熟的挑战：1874 ~1914

1884 年普遍拓宽了选举权的范围，选举权已深入到农村和矿区：选民从 1867 年的 220 万增加到近 500 万，2/3 的英国成年男子都拥有选举权。妇女也发动了争取选举权的运动，但失败了。虽然地主阶级的政治势力逐步缩小，而且由于谷物价格下降和农场租金（farm rents）的下降，他们在经济上也受到威胁，但他们仍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工商业家的数量不断增加，他们组成了新的部门，并在市场需要垄断并且垄断也可行的地方采用垄断或半垄断的策略。他们中的一些人不断关注福利、仲裁和调解。英国正失去在全盛的维多利亚时代控制贸易对手的势力，特别是对德国和美国；英国还存在民主问题和潜在的斗争问题（德国已取代法国成为最大的威胁）。对大英帝国海外领土的统治是英国另外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对印度统治问题的关注（促进了 1909 年莫利—明托的改革，该项改革的目的是推动印度走向自[619]治）。19 世纪 90 年代英国国内再度出现了工人阶级的不安定状态，1911 ~ 1912 年这种不安定的局势发展到了骇人的顶峰阶段。面对这些具有危险性的状况，英国政府必须做出反应。

货币和银行继续在传统的“自动”规则下运营，同时它们对有效地操纵短期利率也充满了信心。银行利率被看做是银行家的技术性业务，不具有反映贸易水平的重大含义，而且与工业结构问题没有关系。官方之所以继续认为货币供应是政治以外的事，可能由以下三种情况造成的：一是英国继续加强（有形或无形的）出口，二是南非的黄金不断注入世界黄金供应之中，三是政府适度的借贷需求量。虽然对伦敦市黄金资源的适度流动状况有所担忧，也对替代复本位制（同时运用金本位和银本位）的方案进行了艰难的争论，但英国仍运用 1844 年的法令来管理英国的货币体系。但是英国货币体系的基础正渐渐受到侵蚀，部分原因在于当货币体系要求国内紧缩银根时，一些国家不能坚持金本位制的规则，还有部分原因在于英国价格弹性下

降，特别是劳动力价格弹性下降的假设已不现实了。

和货币体系相比，外贸是英国历史上最有活力的经济议题之一，对外贸争论的结果虽然是消极的，但也颇具戏剧性。1903～1906年间，在后来担任英国财政大臣的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的领导下，开展了伟大的民族运动，再度启用了政府重要的政策武器——关税。最初，张伯伦把贸易保护作为促进帝国统一的工具，但很快又将贸易保护过渡到作为补救英国经济问题的措施，将保护作为反对实行高关税的贸易对手——特别是德国和美国的报复性手段。同时，还强调通过排斥和惩罚国外产品而提高收入和增加就业，从而使工人获益。英国自由党以古典自由贸易的观点，特别是英国需要免税的进口食品和原材料、工业必须经受竞争效率的激励以及存在政府重新卷入贸易问题之中的危险等观点进行反驳。张伯伦已在1886年通过驳回格莱斯顿（Gladstone）的第一个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分裂了自由党，现在又借助自由贸易分裂了保守党，迫使首相亚瑟·贝尔福（Arthur Balfour）在党内寻求妥协。保守党在1905～1906年的大选中又遭到了毁灭性的失败，获得胜利的自由党重新主张自由贸易并制定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发展方案。

[620] 1906年后，财政体系开始不断承担新的职责。张伯伦在他的1885年激进计划（Radical Programme）中提出，希望在非常适度的规模上，采用收入税作为改革的工具来重新分配收入和资助福利供给。并非只有张伯伦一人力主推行累进制所得税。还有另一个问题——遗产继承问题。格莱斯顿在1853年已重新制定了遗产税，但遗产税的负担和收益都很少。财政大臣古斯肯（Goschen）子爵在1889～1890年创立了新房地产税，对价值超过18 000英镑的房地产征税，但正是威廉·哈考特（William Harcourt）以他1894年的遗产税把累进原则扩展到了房地产税。尽管价值100万英镑及以上的房地产最高税率都只有8%，但这是实践和社会哲学领域的全新开端：财政手段首次可被有效地用作砍削遗产之树的利斧，不管遗产是土地还是商业性或工业性财产。

所得税既是依据新时期消费支出的累进原则而产生的，也是因布尔战争及战争过后需要继续为以后的战争进行储备以及为支付1906年以来自由党福利规划的支出而产生的。尽管1906年赫伯特·阿斯奎斯（Herbert Asquith）采取了第一步措施，划分所得税的等级迈出了第一步，但标志着新的财政时代来临的却是大卫·劳埃德·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909年的预算。所得税规定：收入在2 000～3 000英镑之间的，每英镑需缴纳9

便士到 1 先令的所得税，收入超过 5 000 英镑的，超出的部分每英镑缴纳 1 先令 6 便士的收入税。此外，遗产税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接着又出现了两种新的变更情况：对土地增值部分征收 20% 的增值税，对未开发的土地或矿石资源，每英镑征收 1/2 便士的资产税。由于估价困难，土地税和资产税并没有成为收入的重要来源，而不过是表现了政府对不劳而获增加收入以及闲置资源的不满：这是全国日益关注土地所有模式的结果。

英国上议院一贯阻碍自由党的政策措施，1909 年的预算成为双方矛盾的焦点。英国上议院（仍由地主阶级控制）试图完全拒绝该预算。影响政府权力的一系列问题突然变得明朗起来，宪法是其中的问题之一，即“允许国会在多大程度上参与税收事务，而世袭议院有什么样的制约权力?”还有财富所有者和收入接受者集团的阶级问题。地主阶级（易受税改影响）会在重税之下不复存在吗？自由党会作为资产阶级政党采取行动吗？他们目前准备长期巩固战胜地主阶级的胜利吗？自由党这么做是想借助代价昂贵的新社会方案来保护他们自身免受日益增长的工人阶级的挑战吗？国会制定出【621】人民党的再分配政策措施了吗？

1911 年（两次大选之后），当新国王乔治五世（George V）同意增加几百名由自由党内阁首相阿斯奎斯（Asquith）提名的新上议院席位时，上议院才停止抵抗。上议院被剥夺了有关货币问题的发言权，并且他们的一般延期权（general delaying powers）被缩短到两年。因此，由选举出的议院来安排配置全部国民财富和收入。

因此，在 1874 ~ 1914 年间，政府仍能置身于货币和贸易系统之外，但却参与了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方式。其他问题都留给了市场：包括经济增长与稳定、经济结构和地区形式等仍和政府无关。然而，可能除了张伯伦、保守党一集体主义者、悉尼（Sidney）、比阿特丽斯·韦布（Beatrice Webb）和费边主义者（the Fabians）以及刚兴起的工党之外，很少有人对此有所争论。但这期间也出现了代表政府新景象的标志，如 1905 年的失业工人法（授权地方当局采取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和 1907 年由劳埃德·乔治支持的第一次生产普查等。

1874 年前劳资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主要集中在特殊的企业上，即工业企业，到 1914 年，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日渐清晰，呈现集中性和普遍性的特点。可以看到，社会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中间的一些人经常或偶尔就劳资双方的收入分配和收入分配中所包含的权力关系等进行激烈的争论。社会党党员和工团主义者的准则在这时得以形成，他们的准则使双方争论的

前提合理化，并继续保持了源自工业工会主义的新战斗性。面对这些重大变化，政府做出两种反应：——对有组织的工人做出让步并赞成进行调停。

1874年在本杰明·迪斯瑞利（Benjamin Disraeli）的领导下保守党取得了大选胜利。1875年保守党通过了两个相关的法令：密谋和保护财产法（the 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和雇主与工人法（the Employers' and Workmen's Act）。由此工会拥有了全部权力——自由和非社团身份。任何个人合法的权利都适用于工会。只要罢工纠察对于支持工业行动的人和反对工业行动的人都是和平的，那么罢工纠察就是合法的。1889年伦敦码头工人通过罢工取得了著名的胜利，实现了"码头工人的硬币"（每小时工资6便士）目标。这对非熟练工人的工会发展起到了更大的推动作用。根据1896年的和解法，授权贸易委员会调查贸易纠纷并进行调解，并规定仲裁和调解委员会自愿登记。卢埃林·史密斯（Llewellyn Smith）（是一个有天赋的公务员）被任命为贸易委员会的主管，他关注解决劳资争 [622] 端和防止普遍存在的社会两极分化等问题，但他和他的同事们既无权命令资本家一方，又无权强制劳动力一方。社会党人不可避免地会抨击劳工部。

作为劳工论坛中心的工会大会（TUC，1868年成立）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劳工代表同盟（1869年成立）致力于促进选举工人作为国会议员的工作。1893年成立了独立工党，工党制定了综合的经济规划，包括土地和其他基础工业的国有化。但是在工会大会（TUC）内部，特别是行业工会，对社会党的目标和阶级福利的含义持相当大的保留意见。1900年成立了以拉姆齐·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任秘书长的工人代表委员会（工党的直接前身）。

同时，法官已开始按工会法进行裁决。在工会与雇主发生纠纷的过程中，工会能就劳资争端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享有豁免权吗？法庭在1893年和1896年对此都给予了肯定的回答，但是，议会上院在1898年规定普通公众和雇主一样不享有对工会的追索权。1901年英国上议院在塔夫·维尔（Taff Vale）案件中规定，在一定条件下，确实可以要求工会赔偿造成的损害。基于工会的强大压力，并在皇家贸易争端和联盟委员会成立之后，1906年通过了贸易争端法。此后，工会不再承担民事侵权行为的责任，即不再承担民事侵权的索赔。1896～1898年下达的法律决议看起来会威胁到罢工纠察；1906年的法令重申工会拥有以罢工纠察的方式和平劝说的权力。最后，还有一个使用工会基金实现政治目的的问题：根据1913年的工会法，授予工会享有这个权力；工会可以征收政治税收（political levy），尽管工会成员

有权不参与此事。

但是，工人运动希望能实现以法律支持最低工资的目的。在一些“使用血汗劳动”的行业，根据1909年的贸易委员会法建立了若干行业的法定团体，授权这些团体管理工资。从重要程度上看，更重要的是1912年煤矿（最低工资）法。在出现了为争取制定最低工资的全国性煤矿工人罢工之后，自由党政府同意了以法律支持最低工资的原则，但只局限于区域性的范围内（煤矿工人想争取得到全国的胜利）。这种工资率由独立主席领导的地方委员会制定。政府已从1813～1814年的工资制定工作中退出。1909年和1913年政府恢复了这种代表劳苦大众和煤矿工人利益的职能。

议会开始讨论劳动者的第三个要求。工人代表委员会已在1906年的选举中获得了29个席位（并已经更名为工党），它提出了失业问题。由于对【623】1905年保守党的失业工人法（Tory Unemployed Workmen's Act）不满意，工党支持“工作权利议案（Right to Work Bill）”，该议案提议在政府的保护下，由地方当局提供就业机会；或者为失业者提供足够的生活资料。自由党担心如果承担提供工作机会或生活资料的责任，则有可能深陷经济或社会事务之中，因此拒绝了这个请求。然而，1909年的“劳工流动法（Labour Exchanges Act）”确实开始寻找改善劳动市场的方法，根据该法案，全国出现了很多把工人和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劳工介绍所（exchanges）”，但是失业问题仍未得到实质性的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求助于保险原则，目的是能建立支付失业救济金的基金。这样不仅能使政府置身于经济之外，而且使对税收系统造成的压力变得可以接受，另外还可以令济贫法能独立区别对待。1911年国家保险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的第二部分，规定为失业工人提供每周7先令总共15周的失业救济金，虽然这些救济金远不能补偿“全部生活费（full maintenance）”。大约有225万的工人享受了这项待遇。工人和雇主每人每周将上缴2.5便士，政府在所缴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25%用以支付失业工人的救济金。政府以这样一种谨慎的方式，开始负担起维持失业者生活的责任。

但是，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不能抑制劳工斗争。1911～1913年出现了严重的劳工风潮，特别是铁路工人、海员和矿工的罢工运动更加重了劳工风潮。工团主义的激进分子为工会机构推举新的领导，他们不仅追求工业上的目标，还渴望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对工团主义者来说，调解和仲裁的原则是鼓励自我背叛的原则。而另一方面，政府在1911年采用了新的计划来完

善仲裁和调解服务。

在某种意义上，“社会问题”是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才被发现的。保守党从不排斥一定程度上的集体主义行动；更活跃的自由党人也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即将告别最低限度的政府统治时代。两大党及新兴的工党日益强烈要求应采纳一个一贯的、并在某种程度上涵盖政府福利责任的全面观念。每个党派的发展受其内部动力的推动，并且每个党派必须对其他党派向选民做出的竞选承诺做出反应。

伦敦当然是社会问题最紧迫的一个案例。伦敦市人口密集，特别是在伦敦东区（East End）人口更加集中。在大都市的旧城区，确实存在一些已接近危机的问题。英国北部的各大工业城市也都因不同的原因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能在多大程度上依靠地方政府采取行动挽救这些地区呢？地方税率能满足税收负担的要求吗？政府对这些地区的补助能增加吗？【624】

对公共健康的关注仍集中在卫生、保健管理和医药设施的供应方面。这些设施仍基本上由医务从业人员和慈善家掌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共健康仍游离在社会政策之外。1875年的公共健康法将这一问题纳入法律范围之内，并批准将国家划分成卫生区域，每个卫生区域都有自己的医务官员和公害检查员。当时，要求地方当局负责维护、铺设街道，为街道提供照明，并负责提供排水系统。1907年的法令要求进一步加强卫生改革。但是排污系统的成本是很昂贵的，而且房地产税的压力也提高了住宅空间的成本，因此使工人阶级的住宅问题更加恶化。此后，不具备自来水装置和排水系统就不允许建设住宅，自来水装置和排水系统是更大的成本要素。地方当局有权获得土地以建造公园，1906年又授权地方政府用房地产税为学校提供膳食，1907年建立了检查学校医疗状况的机制。

到19世纪80年代，地方当局已承担了两大类的职责，这是根据一系列公共健康法（Public Health Acts）（主要是1848年和1875年的）强加给地方当局的以及与地方公用事业有关、地方当局自主承担的。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城市意识的提高意味着市政府将它的职能范围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包括提供水、气、电和轨道电车等。截至1914年，英国已有300多个自治城市，所有的自治城市都具备某种交易职能（trading function），并且大多数自治城市都具备几种职能。自治市的职能发挥都没有受到中央政府普遍的法律监督。每个提议最初都来源于各地区；当每个特定的单个议案提交给议会审议时，议会才进行处理。公用事业的增长是非常显著的，但基本上都是无计划的。关于地方当局对这些活动干涉的性质问题引起了争论，由此产生了

"市政社会主义"，但是人们慢慢接受了地方政府的行为，并把它们看做是地方政府为满足地方的需要而适当地发挥了它所固有的职能。

随着工厂检查员比以往更忙碌地、不断地与工作条件的恶化做斗争，工作条件的问题继续得到社会的关注。1878 年的工厂和工作车间法（Factories and Workshops Act）是一个立场坚定的法令，规定标准的工作日是 10 小时/天，星期六是 6.5 小时/天，即每周共计 56.5 小时。同年，萨缪尔·普利姆索尔（Samuel Plimsoll）和他制定的商业船运法（Merchant Shipping Act）给海员的生活提供了保护措施；1906 年海员们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886 年，儿童和年轻人在零售商业中的工作时间受到限制。借助 1901 年的工厂和车间修正案（Factory and Workshops Amendment Act），工人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改善了。在 1906 年召开的国际会议之后，紧接着出台了妇女就业法【625】（Employment of Women Act），1909 年通过了反对"血汗"劳动的贸易委员会法（Trades Board Act）。同时，还出现了势头强劲的 8 小时工作日运动：它的第一个成果是 1908 年的煤矿法，将在地下工作的时间限制为 8 小时。通过以上法律措施，自由党政府打破了它长期奉行的原则：成年男人应自己解决他们与雇主之间的利益关系。

19 世纪 80 年代，工人关注的问题中又增加了两个主题——伤害赔偿和不能继续工作后的养老金问题。1846 年的坎贝尔（Campbell）勋爵法处理伤害补偿问题，该法界定了习惯法的立场。1880 年的雇主责任法（Employers' Liability Act）制定了必须由雇主支付伤害赔偿的原则，但条件是伤害必须是雇主疏怠造成的，责任很难界定。1897 年张伯伦法规定，凡造成的伤害无论是雇主的责任还是工人的责任，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都由雇主负责赔偿。这样，意外事故就可以向资方要求索赔了。但是只有有限的工业被包括在生效的法律范围之中。1900 年新伤害赔偿原则已应用到农业劳动力身上，而且根据 1906 年工人赔偿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的规定，该法推广应用到所有工人身上。此外，职业病也因此写进了法律管辖范围之内。

政府未采取措施要求资方实施任何退休金制度。但是在 1908 年，政府首次减轻了工人阶级部分生活维持费的负担，依据老年抚恤金法（Old Age Pensions Act）的规定，年龄在 70 岁及以上的老人享有获得标准规模的抚恤金（每周 5 先令）的权利，而不需支付任何税款。当然也有一些保留条款排除了"不应得的人"，而且对每周收入 8 先令以上的人要减少他们的抚恤金，这些限制性条件反映人们担心鼓励工人从其一生的工作收入中留出部分

储蓄的积极性会受到破坏。

自从1870年英格兰和威尔士颁布了福斯特（Forster）教育法（苏格兰教育法是1872年出台的）之后，国家必然会向形成综合的政府体系方向迈进，以取代自愿原则。1880年的蒙德拉（Mundella）教育法规定学校对13岁以下的儿童实行义务基础教育，但10岁以上的儿童如果已获得熟练水平证书，只需参加半日学习。1893年将半日学习的最低工龄提高到11岁，1899年提高到12岁，1900年授权地方当局，规定离开学校的最小年龄为14岁。1891年半日学习教育有效地实行了免费制。此时需要建立更完善的教育组织形式：1899年建立了教育委员会，著名的罗伯特·莫兰特（Robert Morant）爵士1903～1912年任该委员会常任秘书长职位。

1902年贝尔福（Balfour）政府的教育法主要是由莫兰特（Morant）筹备的。由315个地方教育局替代了2 500个教育委员会（县和县自治理事会均设有自己的教育委员会）。地方教育局掌管寄宿学校和靠捐款维持的学校（英国的教会学校），这样就有可能制定一个完整的教育政策。非国教教徒对此充满了愤恨，他们中的一些人醉心于消极的抵抗，拒绝缴纳用于支持英国教会学校的宗教教育的税收。根据1902年的法令，教育委员会把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都置于委员会的管理之下。地方教育当局接收了许多当时已有的学校，同时在大多数地区，教育当局也建立了全新的学校。因此，更多的学生能享受“普通”（例如非职业）教育，具备进入大学的基本条件。但在科学技术和商业教育中却没有取得相应的进步，这是倡议提高国家能力者的失败。1902年的法令并没有依赖1889年的技术教导法（Technical Instruction Act）（为实现该法批准了一个便士的税率）和1890年的葡萄酒和烈酒的收入分配方法。 [626]

住房供给是1914年以前整整一代人一直关注的问题。经过连续的调查和不断争论，更加突出了工人阶级住房供给短缺的问题。但是所提出的政策建议虽然不能说是软弱无力的，至少也是轻描淡写的，这也许是因为工人阶级所处的社会等级地位以及所涉及到的问题的错综复杂性。从根本上说，住房空间的成本超过了大多数人的收入能力。既然收入水平不可能发生根本的改变，那么只有实行住房补贴才有可能刺激必要住房的供给。虽然1911年保守党试图采用住房补贴的措施，但补助措施面临的障碍仍未消除。尽管自由党采取了其他的福利措施，但不准备承诺将政府支出达到所要求的水平。相反，历届政府设法敦促地方当局采取自筹经费的措施。1875年手工业者住房法［克劳斯（Cross）法案］授权地方当局通过强制购买住房和土地的

方式来承担清理整顿房屋的计划。1868～1890 年间，共出台了大约 6 个托伦斯和克劳斯法案，并以 1890 年出台的工人阶级住房法（Housing of the Working Classes Act）而告终，这些法案都瞄向了实行更高的标准和鼓励拆除贫民窟的规划。但这些从家里被赶出来的贫民只能挤进剩下的住房里，形成了更加拥挤的贫民窟。住房供给的巨大失败几乎一直持续下去。

同样，济贫法中也缺乏有效的措施：没有通过新的法规来规定对社会伤亡人员的关怀。这也并不是因为缺乏必要的讨论：济贫法皇家委员会（1905～1909 年）发表了两个著名的报告。两个报告的内容和观点冲突之处【627】正反映了问题的根本困难所在。大多数人希望保留 1834 年严厉的不合格（less eligibility）原则作为济贫法最根本的原则，他们重新塑造并重新命名了济贫法，将所有需要的正当措施都包含在这些修正的内容里。少数深受比阿特丽斯和悉尼·韦布（Sidney Webb）影响的人，把贫困看成是一种不幸，他们主张消除贫困带来的耻辱。他们同样要求“中止”济贫法，所有地方当局都应针对每一种社会需要建立自己独立的委员会。中央政府应设立专门拨款部门，或将这些部门改造成协调和指导部门。面对如此冲突的两个报告，自由党政府感到从它的委员头脑中理不出清晰的头绪，因此没有采取任何修改济贫法的行动措施。虽然老年人养老金和失业保险完全是济贫法之外的首创，但确实有助于减轻贫困问题的压力。

8.6 战争和苦难的和平：1914～1939

1914～1918 年的战争中断了维多利亚和爱德华（Edwardian）时代后期的政策争论，战争造成的极度痛苦湮灭了人们对政策争论的热情。战争造成了政府前所未有的最大限度地操纵和控制社会，包括国家采取从劝说鼓励参军到国家征兵和对公民的强制等所有的控制手段。战争之初英国就放弃了金本位，政府有权无限制地控制所有的实物资源。战争期间，政府首脑全然看不清行动的未来方向，只是埋头向前走。对干涉私人企业所有细节的讨论都被束之高阁：政府各部门干涉每个行业的发展。价格上涨，国家债台高筑。因德国的封锁，1917 年诞生了英国食品部，工会已经同意在熟练的工人中掺入不熟练的工人的做法。工会要面对涉及采取最根本行动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地方工会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但是，工会取得了真正的胜利。包括将劳动部（1917 年）改为具有自治地位的团体，政府也要恭敬地倾听它的建

议。1918 年 2 月的人民代表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规定，所有年龄超过 21 岁的男人和年龄超过 30 岁的妇女都能获得选举权，这个规定使选民激增了 3 倍，人数达到 2 000 万，同时也相应地改变了选民结构。

1916 年 12 月劳埃德·乔治（Lloyd George）接替阿斯奎斯（Asquith），成为英国首相。战争局势持续恶化。内阁建立的以克利斯托弗·阿迪森（Christopher Addison）为领导的重建委员会，为提高士气做出了贡献。该委员会实际上批准通过了解决战前未解决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后来出现的一些新问题的整个议事日程。该委员会对大多数未解决的问题都做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战争于 1918 年 11 月结束。在此之前，英国公众对如何惩罚德国的兴趣【628】要高于对英国重建的关注。此外，资本家和劳动者都认为自己做出了暂时的让步，这种让步必将随着和平的到来而告终。至 1921 年，经济已大体恢复到了 1914 年的水平。军需部（Ministry of Munitions）（有权制定行业的优先权）已解体，作为战时关税的麦肯纳（McKenna）税被取消，谷物生产法也被废除（乡村再次受到遗弃），煤矿已归还昔日的矿主。虽然战争的胜利一直是资本家和劳动者共同努力和做出牺牲所取得的成果，但战后两者之间的鸿沟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深。

但是，战后重建工作并非完全失败。1919 年成立了卫生部［罗伯特·莫兰特（Robert Morant）任终身大臣］和抚恤金部（Ministry of Pensions）。同年，根据老年抚恤金法（Old Age Pensions Act），把养老金提高到每人 10 先令；更具有深远意义的是废除了贫民无资格获得养老金的规定，扩大了养老金的发放范围。H. A. L. 费希尔（Fisher）受政府从小学到大学教育体系规划的鼓舞，在他的协助下，1918 年教育法在议会下院获得批准。该法案改善了中等教育，并规定中等教育也是免费制。学生离开学校的年龄提高到了 14 岁，并且鼓励地方教育当局建立日间成人业余补习学校（day-continuation schools），这样人们可以在校外的生活中继续学习。劳动大臣批准了由小公司组成的行业中的联合行业理事会（joint industrial councils）［以英国议会下院发言人 J. H. 怀特利（Whitely）的名字命名］的建议。最后，住宅供给补助的障碍终于被由卫生大臣阿迪森（Addison）提议通过的 1919 年住房法（the Housing Act）打破了。

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政府统治，英国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令英国人非常困惑并努力去理解它。当昔日的地主阶级因对其财产征税而渐渐衰败时，新的拥有财富和权力的阶层出现了，他们充满了自信。自由党分裂成劳埃德·乔治和阿斯奎斯两个派别之后，自由党的前景渐渐暗淡，此

时，在保守党和自由党之间发生了政治效忠的两极分化。大企业不再只在两大非社会主义政党之间进行选择。因此，大企业的代表在保守党中不断加强和巩固自身的地位，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继续奉行社会联盟观念的地方保守党逐渐被工商业保守主义者所取代。这一时期地产阶级的家长式统治的倾向从未完全消失，而且在后来的30年里还在哈罗德·麦克米伦（Harold Macmillan）及其追随者身上再现。同时，大量中产阶级中带有激进思想倾向的知识分子放弃了自由党，重新选择了工党。工党是他们惟一存在的精神家园【629】和他们有效的政治生涯的惟一源泉。

另外一批人倾向于争夺权力。他们是议会中的工党议员和工会领导。他们经历了长期艰苦的学习过程，因此能超越相对浅显的反对观点，而以一种假若他们取得政权该如何去建设国家的思维方式来思考。最终，由于战争造成的死亡或无法挽回的伤害而使英国的各个阶级都损失了一代人，英国社会出现了悲剧性的人口断层。

从1923年起，作为选民的妇女和男人都享有同样的选举权、成为议会议员和当政的权力；这些选民将在政客和各党派之间做出选择。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的政策选择一方面受议会体制产生的短期选举权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和与之相关的国际经济中出现的紧急事件的影响。但在这些临时制定的政策背后，存在着价值体系、意识形态和长期目标的作用和影响，从某种意义上看，它们代表着个人、团体和党派的基本观点。此外，英国有着实用主义的长期传统，总是试图在一个方向或另一个方向上做出权宜之计，并期望在长期的行动过程中能自动体现出合理性。

但是有一点非常清楚：从最普遍意义上，以1931～1932年为时间上的分水岭，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英国政策选择被划分为两个阶段。从1918年到30年代初，英国不断地试图恢复战前的经济计划，这是一种希望恢复到伟大的维多利亚和爱德华时代的努力，但不幸失败了，英国最终开始面对已经变化了的世界以及它在世界范围内势力逐渐缩小并已退回到防御状态的事实。

货币和贸易政策明显见证了这两个阶段的政策选择。到1918年，金本位的根本困境已在很大程度上从人们的意识中渐渐消失，即金本位中固有的就业、收入等方面的国内经济需求与汇率稳定之间的冲突已渐渐消失了。不仅货币供应需要进行自我调整，自由贸易也是应该保留的补充原则。在三位一体的合理政策中，第三个政策要素是平衡预算。自由经济的这三部分信念起源于19世纪，它们是在大选中失败的自由党的最根本的信仰：并对它的

继任者——工党有着深远的影响。1924年废除麦肯纳（Mckenna）税的是第一任工党财政大臣菲利普·斯诺登（Phillip Snowden），后来又为维护金本位、自由贸易和平衡预算而斗争。另一方面，保守党极少反对对经济实行宏观控制，事实上，在1924年的大选中斯坦利·巴尔德文（Stanley Baldwin）【630】败给了努力以系统关税形式恢复贸易保护的工党。

尽管如此，1925年，由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任财政大臣的保守党将金本位恢复到过去的平价（old parity）4.85美元，但黄金价格恢复得过高，其高出的幅度引起人们激烈的争论，大概高出了10%。黄金价格过高造成的后果是损害了英国的出口能力。英国政府面临三种选择：降低黄金平价；使英镑浮动（由此可以决定英镑的价值水平）；或者努力降低英国工业品成本以弥补过高估价带来的损失。英国选择了第三个办法，降低工业品成本。成本中的最大组成要素当然是工资，因此，政府强迫雇主要与工人和工会做斗争，努力降低工人的工资。

英国整体经济和各组成部门都承受着压力。英国英镑的高汇率使它失去对适度增长的国际贸易的反应能力。铁路工人和矿工的罢工终于酿成了1926年的总罢工。1925年出台的货币政策，是中央政府试图最终摆脱对经济的宏观控制而采取的集中措施。货币政策带来的结果是降低了工人阶级的收入，提高了利率，引起了普遍的失业抗议，使社会沿着阶级的界限进一步两极分化。

总罢工从5月4日到12日，共持续了9天。总罢工提出了一个令人可怕的问题：政府面临超议会手段（extra-parliamentary means）的挑战吗？虽然矿工的罢工持续到12月，但最终巴尔德文政府取得了胜利。此时，金本位制度及其含义仍保持不变。

但是，在战后资本家和工人强烈地希望彼此接受和表现自身，有时，敌对的劳资双方会表现出令人好奇的亲密关系。在蒙德—特纳谈判（Mond-Turner talks）中，一些工会和一些工业家彼此求助于对方。他们寻求不采取降低工资的方式来降低成本，他们通过对过去所有以出口为导向的行业进行合理化改革，并把生产集中在最有效率的单位，以提高效率的方式来降低成本。虽然蒙德—特纳谈判被1929～1931年的经济危机湮灭了，但他们代表了王国中的两大社会阶层，集合在一起制定与政府相悖的政策。工人运动内部和产业内部的分裂使这项尝试夭折了。

第二届工党政府在1929年5月执政，而在1924年工党还是个少数党，它在大选中获胜的主要原因是选民对严重失业的不满。无论工党的起源及其

明确的观点如何，但它受到负责任的政府的强制约束，为了安抚自由党，政[631]府的强制约束越来越强了。随着支出（特别是用于失业者的支出）的攀升，收入却萎缩了。五月委员会1931年8月的报告敦促要大力节省包括社会服务在内的各项开支。如在经济法中所体现的那样，英国在金本位制度中加入了财政健全的约束条件，此时，发生了全球剧变，英国早期繁荣所依赖的基础（即世界贸易）快速萎缩了。1931年夏天出现了大量抛售英镑的情况，英格兰银行的黄金储备消耗殆尽。工党内阁在削减失业补贴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1931年10月的仓促大选巩固了国民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的地位，国民政府大多数是保守党成员，但拉姆齐·麦克唐纳（Ramsey MacDonald）仍任首相。英国放弃了金本位，其结果是大大缓解了国际收支平衡的压力。

英国根据当时国内的需要对通货进行“管理”，使其能够制定低息货币政策（连续7年银行利率保持2%，并且大部分国债的利率从5%降为3.5%）。建立了汇兑平衡账户，在短期内可通过买卖通货来稳定英镑币值。但是，“管理”通货的结果是使贸易国（trading nations）进退维谷：通货如何估价？各个国家的价格水平之间如何联系？

另外，1932年的进口税法标志着英国重新将贸易保护作为普遍的政策，进口税法将英国带回了早期的工业时代。英国成立了进口税顾问委员会（Import Duties Advisory Committee）以便提出合理的关税税率建议。此时英国可以像在胡斯基森（Huskisson）时代一样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易了。英国与其他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的双边条约谈判。在1932年的渥太华会议上，英国提出了帝国特惠制，但实现帝国特惠制的惟一方法只能是经过艰难的争辩。

虽然金本位和自由贸易都已远去，但传统政策中的第三个要素——平衡预算仍继续存在。从1936年起，福利的敌人——战争的需要不断升级。另一方面军队的重新装备减少了失业支出，并增加了收入，同时利率开始上升。

在工人运动期间出现的混乱一点也不令人惊奇。工人运动中包含各种各样的成分，那些解决工资问题的人和那些瓦解他们的人之间的关系长期紧张，同时冷静而理性的人与激情满怀相信太平盛世即将来临的人之间的关系也长期紧张。但还是出现了一些共同的特征。虽然有时工人运动并不坚信它的方向和性质，但总体上是反资本主义的：对未改革的资本主义进行宗教式的诋毁，并盼望资本家们垮台（同时担心如果真的垮台了，将会出现什么

样的结果）。举行了坚持工会自由的活动，同时并不禁止工会拥有与雇主、消费者和政府联系的权力。人们认为关系到效率、消除政治优势和通过工人的参与促进工业民主化等利益的大经济部门应该实行国有化。贫民不应为他【632】们的处境承担责任，因此也就不应因其生活境遇的原因而受惩罚。国家应为贫民提供全国性的最低工资制；当然这是一项在更大的程度上主张人人平等的政策，而且是通过税收再分配而产生的政策。对收入征税应采用级差更高的累进制，对不劳而获的收入和财产继承征缴的税收收入应充公。至少在一些部门应通过法律规定最低工资，并且工资方案应以全国为基础，而不应以地方为基础。这样的工资计划是出于考虑人们生活条件（依据人们的就业和收入）的结果，也是出于考虑工作成绩的结果。对于是否为市场力量的运行来留出适当空间的问题没有进行深入思考，同样，对于如果市场的力量不足，那么由什么来取代它的问题也未深入思考。

至少从短期和中期来看，总罢工的结果是有组织的劳动者的失败，它标志着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开始的劳资双方交战阶段的结束，也标志着相对的工业寂静主义（industrial quietism）阶段的开始。1927 年的贸易争端和工会法（Trade Disputes and Trade Union Act）更证实了这一点。该法律规定，所有计划直接强迫政府或通过给社会造成麻烦而间接强迫政府的罢工和“停工”，都被宣布为违法活动。退出工会政治基金的原则被加入工会政治资金的原则所取代，因此要求每个工会会员都必须积极同意。不允许公职人员举行对社区造成伤害的罢工。对罢工纠察行动的限制条件更加严格了。在贸易争端和工会法的有效期内（1926～1945 年），工会对它一直非常憎恨：它使工党的资金减少并令工会会员非常沮丧。虽然从 1926 年到 1939 年未进一步采取大规模的罢工，但工党方面已发出了一致而持久的政策挑战。

工会对 1927 年以后社会状况的反应如同雇主一样，是部分有组织地联合成更大的单位。截至 1939 年，厄内斯特·贝文领导的运输工人和普通工人工会（Transport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已吸收了 47 个工会的会员，会员人数达到 60 万人，工会强烈要求成立国家工业委员会，它是一种工业议会的机构，包括一个来自劳资双方的协商委员会，以对抗议会几乎占垄断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看，许多工会的领导人对政府参与工资谈判持极不信任的态度，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工业上，而不是政治运动上，坚持主张劳工和资本家之间的“自由”谈判。

在 1927 年工会大会上，对于在两种可能的选择方式中应选择哪一种展开争论。一种方式是发动反对资本主义的消耗战；另一种方式是在通过促进

【633】效率和繁荣使系统正常运行的同时，寻找能带来根本改变的措施。尽管工人们仍坚持反对资本主义神话的运动，并且因为消耗战的前景暗淡，工会还是选择了参与和革新相结合的方式。但这是经过艰难谈判才能得到的结果。此外，英国将会出现计划工业，而不是争夺利益的工业。因此，工会的正式纲领是在保证资本主义工业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努力修正资本主义。党内、党外的激进分子和革命者当然不接受这个方式，并运用自身的力量破坏该纲领。

对资本主义修正的较大领域在于它衰落的基础产业。新兴的和充满活力的产业可以自我发展得很好：例如 1926 年四大公司合并成帝国化学工业，但是对于煤、钢、铁路和造船以及棉花加工等行业来说，只能在国有化和合理化改革（旨在提高效率）之间进行选择。在议会中，仍对国有和国家经营表示怀疑，这种怀疑是从繁荣而多变的过去沿袭下来的。此外，商业阶级拥有财产所有权，他们不愿将产业上交给政府官僚。虽然工会极力敦促要实行煤和铁路的国有化，但议会没有采取行动。工会把煤和铁路视为经济"制高点（commanding heights）"的一部分。

然而，许多行业都以不同的程度和方式实行了合理化改革和由市场控制，特别是一些传统的行业，包括农业在内。紧接着，政府或者直接采取措施或者通过英格兰银行鼓励工、商业家重建他们的产业。过剩的生产能力被削减，虽然在 30 年代后期进行军队重新装备时，当年多余的生产能力有时又重新恢复。在农业中，诞生了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营销委员会。政府从未对合理化改革和市场控制的政府政策形成一个概括性的陈述，相反，当改革的各行业面临的困难不能再忽视时，他们按自身的情况采取措施。各行业以这种方式在较大范围内成立了新机构，这些机构关注革新与经营管理。但是，基本上未触动所有权和直接生产；政府也不打算进行经济的总体协调。

政府试图根据部门的条件重建各产业，除此之外，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政府通过地区政策来促进地区发展。根据 1934 年的特区法，对在传统工业革命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衰退程度尤为严重——为工人提供就业机会实行奖励。但是，特区法仅取得了非常有限的成功：为公司提供的激励并不足以促进他们在任何重大的规模上进行与他们的商业判断相悖的重新配置【634】活动。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需要对四个方面的社会问题采取措施，这四方面的问题是：健康、教育、住房供给和救济失业者与无劳动能力的人。当然，其中住房供给和救济是政治上要求必须解决的问题。

在健康领域要注意两方面的问题：保险条款和医院服务。对保险的认识是逐渐形成的，1911 年的保险法规定要区别对待被保险者和非被保险者，该规定是有害的和有抑制作用的，该保险法在其他方面也需要加以改善。1926 年成立的国家健康保险皇家委员会并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医院服务也严重缺乏连贯性，几乎未采取什么措施，医疗服务主要包括三个部分：慈善资助的医疗服务，济贫法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自治市提供的医疗服务。根据 1929 年的地方政府法，授权地方当局接管靠自由捐助维持的大众医院，但行动非常缓慢。

教育领域令人关注的是中等教育。人们迫切期待扩大提供教育的范围，特别是对大众而言。这样就提出了一个关于大龄儿童教育的本质问题。在 1926 年的哈德罗（Hadlow）报告和 1938 年的斯潘斯（Spens）报告发表之后，英格兰实行了分流制的教育原则，"大于 11 岁（11 Plus）"考试将学生分为两类：一类是 11 岁后将进入学术性更强的中等（语法）学校学习的学生；另一类是 11 岁后将进入中等中心（现代）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这类学校更适于教授更直接的职业科目。两种学校的类型是不同的，但地位是平等的。虽然两种学校的教育都取得了成功，但两种学校之间的区别证实了社会阶级之间的生活机会是不同的。语法学校的学生有进入大学深造的可能性；而现代学校的学生的前途是很有限的。

正是在这一时期，英国政府首次真正开始重视房租水平和住房供给问题。虽然不时修正房租限制（于 1915 年开始），但这种限制一直被沿用着，并且事实上对于工人阶级的住房供给来说，房租限制是永久性的特征。虽然房租限制对新建的住宅没有影响，但冻结住宅空间价格确实损害了地主维修其房产的愿望，由此损坏和减少了住宅存量。因此需要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根据 1919 年阿迪森（Addison）住房和城市计划法，要求每个地方当局都要负责在其辖区内满足住房需求。法律制定的标准远高于工人阶级实际的住房标准。此外，要给新建住房提供一个与房租限制法控制的租金水平相当的房租价格。如何弥补必然出现的亏空？地方当局将以房地产税所得的收益来弥补亏空，其余所有的亏空部分由财政部支付。在这种没有限制的承诺（open-ended commitment）的基础上，英国政府开始了由市营建住宅的时代。【635】英国以一种颇引人注目的方式打破了补助的障碍。约 17 万幢房屋是依据阿迪森的住宅和城市计划法建筑的。这样，建筑行业出现了强烈的部门膨胀，由此产生的额外财政负担损害了英国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1921 年格迪斯（Gedds）的经济削减措施抨击了住房计划，并且拒绝承认补助原则。

但那时政府并不能摆脱住房供给。1923年，保守党的卫生大臣内维尔·张伯伦采取了新的住房法，该法重新实行补助原则，但补助要受每幢住宅限制性准则的控制。此外，给了个体建筑商获得补助的资格，事实上是给了他们优惠措施。贫民窟的清理工作第一次得到了政府的帮助，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均摊清理房屋的亏损损失。1924年工党政府根据同年的住房法恢复了地方当局的权限，该法是由约翰·韦特利（John Wheatley）提倡通过的。个体建筑商只有在提供可供出租的房屋时，才有资格得到补助。该法还提高了建筑标准和补助水平。但是，未恢复政府无限额地动用财力。因此有必要采取更灵活的房租政策，在亏损超过财政部的固定补贴与地方税（rates）税款之和的情况下，允许提高房租。

1919～1939年间共建筑了约130万幢市营住宅，所有的房屋建筑都有补助。在此期间建造了超过300万幢自用或出租的房屋，其中政府资助了约47万幢。这样，40%以上的新建住房都得到了政府的资助。住房供给补助原则与房租限制一起都已植根于国家生活之中。地方当局已摇身变成了大地主。自工业革命后长期的住房供给短缺压力已大大缓解了。

资助经济灾难和社会灾难的受害者是社会福利最大的内容，也是最具多样性、最难处理的方面。1919年有三种资助规定：第一种规定是老龄人养老金（政府已于1908年建立）；第二种规定是失业保险（已于1911年建立）。它们都由国民政府管理。第三种规定是济贫法，该法由地区济贫工会具体实施执行，由地方税税款提供资助基金。济贫法的最终目的仍是救济。

根据1920年的劳埃德·乔治（Lloyed George）的失业保险法，联合政府扩展了1911年的计划，几乎涵盖了所有年收入不超过250英镑的手工劳动和非手工劳动工人。这样保险涵盖的范围就从400万工人扩大到约1 200万工人。救济金和捐助款都提高了。失业保险基金运作良好，失业救济完全可以继续采用保险的方法和原理。但是英国仍存在大量的贫困人口；1921年扩大了救济金的受益范围，也为受赡养的人提供救济。随着战后繁荣期的结束，失业人数急剧上升。政府授权劳动部提供超过规定的26周津贴的救济金。这是政府采取的一个根本性的和不可撤销的措施，与政府采取的对住房供给实行补助措施类似。新闻媒体和大众将这种救济付款称之为“布施”。1925年进一步扩大了保险原则和范围：在国家健康计划中为寡妇和孤儿提供救济，同时对65～70岁的老年人提供捐助性的老龄人养老金。

第二届巴尔德文（Boldwin）政府不愿让成千上万的救济期已满的工人重新依赖令人憎恨的济贫法。相反，1927年政府通过了失业保险法，该法

【636】

案继续增加了额外的救济金。从此以后，失业救济将具有法定权利。政府必须通过借贷来维持这项基金，截至 1931 年基金赤字已达 11.15 亿英镑。第二届工党政府在其短暂的任期内减少了额外救济基金的支出，政府令财政部主管额外救济基金的支出。证实申请人并非是真正要找工作的人的责任落到了政府官员的身上。

济贫法虽然已经减轻了许多失业者和老年人的负担，但仍是举步维艰。根据 1929 年内维尔·张伯伦的地方政府法，撤销了 600 个济贫工会，并把它们的职能移交给比较专业的地方政府机构，这些机构都是依法成立的。对于那些未包括在失业保险和额外救济范围内的人以及那些有救济需要但未被满足的人，由地方议会建立的新公共救助委员会为他们支付救济金。

随着国家保险基金出现巨额赤字和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已高达 260 万人），工党政府在 1931 年遭到了经济崩溃的巨大打击。外国债权人要求削减政府开支的建议被采纳了：根据 1931 年的经济法，保险救济金削减了 10%，继续实行额外救济金，但须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后，才能支付。额外救济金带来了无休止的麻烦和困难，它取代济贫院成为工人阶级憎恨的目标。

为了改革的需要，1931 年的计划很快出台了。1934 年的失业法竭力寻求某种赖以支撑的原则。失业法的第一部分重新制定了保险计划，并调整了捐助和救济金方面的条款。第二部分建立了独立的新团体——失业救济委员会（the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Board）负责为有劳动能力的失业者和无法得到财政部资助的救济金的失业者提供救济。全国建立了 300 多个办公室来管理该项计划。大约经过了 400 年后，地方政府终于摆脱了对有劳动能力的失业者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但是仍须经过个人经济状况的调查和工作意愿的审查后，方能提供救济。【637】

济贫法在不断萎缩，但它仍然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的确是必需的措施。1936 年不少于 160 万人受到过它的资助，现在济贫法被重新命名为“公共援助”，并由地方当局的公共援助委员会管理。在慈善机构内发放救济品（indoor relief）满足了人数不断变化的大批病人、体弱者、无能力的人、弃儿及弃妇等的需要，大多数地方当局的机构都设置这种院内救济。院外救济和住家救济比重更大，约占整个公共援助的 87%，这两类救济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救助国内的家庭。这些形式的公共援助是国家防止饥饿的最后保护措施。

截至 1939 年，资助体系已具备综合性的特征，它以保险和额外救济金

的形式为失业者提供救济，对老人、寡妇和孤儿提供保险（为老人提供额外的非捐助救济金），通过地方公共援助委员会为无劳动能力的人提供救济。但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进行个人经济状况调查来判定是否有资格获得大量不受条款约束的救济金时所依据的道德原则是正确的吗？二是就接受者的需要、国家公平及为维护总需求的需要而在富人和穷人之间的转移支付而言，所提供的救济金**水准**是正确的吗？

8.7 1939年的政策模式

截至1939年，英国已具备普遍的公民选举权，工会免于一切法律限制并设法成为与议会平起平坐的组织，英国已建立了一个有效的两党政治体系。根据国民生产总值（GNP）中的工资份额和包含在福利服务之内的转移支付，保守党寻找能调节劳动力的方案。工党也在寻求调整方案，而不想进行革命。但是，在提高劳工地位方面，还需要前进一大步，而且人们对资本主义是否还有生命力极少关心。只有将国家排除在雇主和工人的工资谈判之外，让双方能“自由”地面对面谈判时，工会才会因维护劳工利益而侵害资本主义利益。然而，在工会内部和工会外部都易产生激进的革命者，由于他们的策略力量和对工人阶级团结的吸引力等等，都使得他们获得的权力【638】要相对高于他们成员的数量。

作为对总体形势的反映，经济和社会方面（事实上是在两者之间）的公共政策具有非协调的实用主义的特征。存在一种特别的（*ad hoc*）或者说是相反的强烈倾向，即对试图根据普遍而全部的联系来解决重要问题非常反感。

就宏观经济调控而言，政府发现没有直接而一贯的稳定经济的政策；事实上，到了1939年，政府在这方面也几乎没有什么进展。其中最大的一个原因是缺乏充分全面并令人信服的理论工具。国家对长期发展承担的责任极小，但在一些政策的只言片语中隐含着促进经济稳定和长期发展的内容。将货币置于某种管理之下，因此国内经济就不必受制于金本位的统治。货币问题确实不是政府直接关注的问题，而是将其留给了私营机构——英格兰银行，由英格兰银行独立制定英镑的适当平价。根据工业部门的需要而精心制定了关税。在相当大的规模上进行税收的再分配，但在边际递增的基础上税收的再分配会有所改变，并且不追求财富和收入分配的最优化。政府起初制定了地区发展的政策，但主要是关注失业者收入的减少，而不是关注结构调

整。国有化和国有化带来的政府对产业的直接干预遭到抵制。但是国家却设法激励产业清除过剩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促进产业合理化改革来提高效率。事实上，在 1921 年的铁路案例和 1930 年的煤炭案例中，上述政策就借助法律得以实施。

所有各方面的社会规定都以事实证明了事物必然退化的规律，至于改良的措施，只有迫切需要并且能够以具有政治效果的方式表现出来时才会得以实施。反过来，这又导致出现一种趋势：对社会福利的每个方面都是根据其各自的特殊情况来看待，而不是将其作为社会改良的总体政策的一部分来看待。另外，政策的实施也是很重要的；事实上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点在于政策如何通过现有的或新的行政机制来有效地实施。医疗服务的提供易受不适当的保险计划和医疗服务不足的影响。教育已经扩大并且得以完善，特别是中等教育部分，但是还不能打破昔日形成的等级结构。住房供给已出现新的局面，政府通过采取房租控制和住房补助措施大规模介入住房供给领域，政府【639】成为工人阶级住房供给和住房价格的最大主宰者，政府帮助地方当局迅速而大规模地变成地主。随着对大规模失业会对社会稳定带来持久威胁这一忧虑的增加，国家经过长期抵制之后，最终担负起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资助责任。每个在英国处于困境的人都有权要求国家提供基本生活资料，但该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两个有分歧的问题的限制：即根据什么条件才可以支付救济金以及如何确定救济金的数量。【640】

第九章

美国经济政策：1865～1939

9.1 美国经济政策的一般特征

9.1.1 自由放任政策和福利国家

许多历史学家说过，美国经济政策史就是一部从自由放任到福利国家的历史，或者说是从资本主义到混合经济的历史，1933～1939年实施的新政轻松地完成了这一转折。由于这段历史的原始资料数量大，内容非常丰富，但却支离破碎，而且其中大部分是令人怀疑和自相矛盾的，因此，历史学家们试图从中总结出一种易于理解的简洁概述。尽管如此，这方面仍然有必要进行更为深入的提炼工作，这正是本章的主要工作所在。

用以概述美国经济政策的一些关键概念容易产生歧义，令人误解，因为这些概念与美国的经历迥然不同。“资本主义”和“自由放任”都未出现在美国宪法中，甚至与此相关的同义词也未出现，这与查尔斯·贝尔德(Charles Beard)等人认为美国宪法的主要目的是保证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

观点刚好相反。不管怎么说，美国宪法中没有某些特定术语是不令人奇怪的。因为直到19世纪中叶，作为一种经济秩序名称的“资本主义”才被发明出来。美国经济政策的奠基者确实可以使用“自由放任”一词，但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在亚当·斯密（Adam Smith）已经提出了一个完美的英语词汇“天然自由的体系”——这个词汇与自由放任都出现在《国富论》中，而这本书碰巧又与美国独立宣言同一年发表——的情况下，美国人会采用一个（或者说“那个”）法语词汇。“经济自由”可能是一个更有力的表述，1700年后人们普遍运用“自由贸易”，到18世纪末，“自由贸易”比最初所指的自由有了更广泛的含义。但是这些短语都没有出现在宪法中，其他类似的词也未在宪法中出现。当美国经济政策的奠基人没能表达他们作为资本家的目的，并且没能根据“自由放任”或选择其他同【641】义词描述他们的目的时，美国经济政策的奠基人把这些术语直接地嫁接到这些行为上，这正是一些历史学家坚持的观点。

对摒除通常使用的惯例更有说服力的解释是，惯例不正确地描述了基本事实。如果我们通过资本主义和“自由放任”来理解经济自由主义（“统治最少的政府，统治得最好”这个格言并没有完全地表达自由主义的宗旨），那么，美国经济政策的奠基人并不信任资本主义和“自由放任”。他们中的一些人不时地重复亚当·斯密的一些观点，但是另外一些人断言亚当·斯密的观点根本就是错误的。人们经常引用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及其同事们赞成亚当·斯密的学说以及一些人仍在阅读斯密的著作作为证据。但是，每一个表示赞成斯密的人，都可能会遇到另一个强烈反对的人。1791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所做的《制造业报告》非常令人关注，他在报告中明确否定了斯密关于保护幼稚产业的观点，而且美国大部分关税史就是一再与自由贸易相冲突的历史。

美国经济政策的制定很少以一些综合的主义、教义或意识形态作为指导。当时出现的这些理论的倡导者遭到了持反对观点者的对抗。1776～1933年间，在各个时代盛行的各政策之间彼此差异太大，以至于不允许有相同的名字。虽然历史学家把重塑历史看做是在变化中寻找连续性，但历史学家还是必须（而且一些是有固定倾向的）专门地把完整的历史网络分成简洁的部分；但是，把历史分割成过于界线清楚的各个部分，就不能将分割的内在破坏性降到最低程度，因此也就不能加强结论的解释力和说明力。

对部分方案也存在着相似的反对意见。1933年后美国资本主义被福利

国家或混合经济取代时，对部分方案就存在着反对意见。20 世纪 30 年代，许多或者是大多数的经济政策制定者并未打算根本改变旧秩序。经济政策制定者所采取的大部分措施是受他们所认为的经济紧急情况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观念所激励，一旦紧急情况结束或者结束不久，许多新政措施就会放弃。即使那些想要在政府和经济之间的关系上做出持久改革的人，也不希望出现福利国家，因为他们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物。美国改革的范围太窄了，不能产生新的混合物——“混合经济”。如果混合经济意味着在这样的经济中政府能够形成相当大的一部分国民收入的话（我们估计这部分趋向于一半的比例），那么没有什么能与 30 年代出现的向【642】混合经济的这一跳跃性前进相比了。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全部雇员数，在 1930～1940 年增加了 34%。这一增长量似乎非常大，然而在 1900～1910 年政府雇员增长了 40%，1910～1920 年增长了 50%，甚至在 20 年代所谓的“粗犷的个人主义（rugged individualism）”的全盛时期也增长了 26%。在 1900～1940 年的整个阶段，政府雇员人数的增长比总人口的增长快 2 倍；这表明如果能创造出一个混合经济，那并不是新政的独创。但直到 1940 年时，只有 1/10 的美国就业人口为政府工作，并且所有的政府（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只花费 1/10 的国民收入，经济仍然是合理的“非混合”经济。

鉴于上述种种原因，我们应否认相类似的观点，即美国经济政策建立在“自由放任”的基础上，并突然转变成福利国家。否定上述观点，并不是要求我们坚持认为什么也未改变。许多事情确实在不同的年代发生了变化，并且是以诸多不规则的方式发生改变的。没有单一的模式，即使最精细和最有策略的模式也会给我们希望追溯的历史既留下阴影，又带来清晰的解释。

如果将放任政策描述为政府限制直接干涉经济事务的责任，那么任何根据“自由放任”政策描述的早期美国经济政策都是令人震惊的。历史记载表明美国政府，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联邦政府都严重地干涉了经济。

固定价格的法律史是表明政府干预经济的众多说法之一。例如 1777 年新英格兰各州通过了一系列相似的“管理条例（regulating acts）”来制定农场工人、机械师和商人的工资以及农产品、加工品和诸如饲养马匹和训练马匹等服务的价格。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建议所有的 13 个州效仿这些模式，第二年有些州照此实施。并不是每个人都赞成这个模式。约翰·亚当斯的观点被作为格言来引用：“就像欧几里德几何学中的证明一样

清楚，贸易不能被管制，贸易应自己管理自己。”另一方面他又说明：

> 商人和骗子都告诉我们，商业事务应由自己管理；并且如果经历了不受政府限制的自主发展的阶段的话，它自然能向有利于公众的方向运行……（但）贸易的自我管制已把我们带入了如昔日许多人所处的悲惨境地。

并且在那个时代，主要是自由贸易的怀疑者持有这些观点，而不是亚当·斯密的观点。

固定价格并非是政府对经济仅有的干预，或是处理战时紧急情况时背离【643】经济的一种例外情况。美国政府对一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控制一直持续到19世纪。这正是首席法官维特（Waite）的证言，1876年他以首席法官的身份发言：“自英国在美洲建立第一块殖民地开始，美国就已把管理渡船、普通的运输者、马车夫、面包师、矿场主、码头老板、小旅店的主人等等作为惯例，如此做法巩固了最大限度的管理……现在许多州的法律都建立在这样一些或全部的惯例上。”

1860年前，对价格的法律管制只是州政府干预经济的很小一部分。工时受到管制，并且一些州禁止雇用童工。公司受有关许可和检查的法律的限制，并受公司法中特殊条款的制约。自治市的法令也以此为目标，但人们对其知之甚少。

州政府的干预也不仅限于管制，他们借助于补贴和鼓励进行同样或过多的干预。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在各种公司投资了1亿美元，向150个混合公司指派董事。南方各州政府为南方铁路提供半数以上的投资基金。多个政府，主要是纽约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和俄亥俄州政府为开发运河提供了将近所需资金的3/4。并且，州政府将各种补贴，例如免除税收和垄断特权，授予那些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司。

就联邦政府而言，也从事相似的一系列活动。联邦政府直接投入资金，赠送国有土地和提供公共信贷用来资助公路建设，开发运河和铁路建设。联邦政府为渔夫提供资金，为皮毛商颁发许可证和提供担保。联邦政府建立海员医院，该医院由强制的保险计划资助。最重要的是，联邦政府利用关税保护促进各种制造业和农业与矿业的各分支行业的发展。

当然，自由放任可以用其他的方式来解释。一种解释是自由放任要求政府采取任何必要的保护私人竞争企业的措施，在这些措施中，频繁提到保持稳定的价格水平和禁止垄断和卡特尔。从这种观点的宗旨来看，不得不说美国经济政策在最初并未遵循放任政策，而是在1890年通过希尔曼反托拉斯

法（Sherman Anti-trust Act）和1913年联邦储备法之后，才开始采纳自由放任。

再有，自由放任有时仅仅被解释为对私有企业的松散优惠（loose preference），在这层含义上，它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的代名词。这种观念贯穿了整[644]个美国历史。虽然美国政府经常扮演干预者的角色，但它从未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即使许多观察家把政府无法回避的货币和财政权力与计划职能相混淆。也很少有像田纳西流域管理局那样的联邦政府试验。但美国干预者们从来没有强制实施工业企业国有化，也没有从公共设施由城市自治管理后退。总体而言，美国始终保持了私人企业的绝对优势。

但是，许多经济政策的组成要素和整体特征在1865～1939年确实发生了变化。为了防止过分单一化，我们将这些变化用不同的标题来总结。至于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程度，虽然不像通常设想的那么显著，但却是不断增加的。至于干预机制，已从州和地方政府控制转向联邦政府控制；在联邦政府内部，从国会控制转向执行机构控制；从国会和法庭控制转向管理委员会控制。至于经济政策的精髓所在，一种较早出现的普遍观点认为，政府（尤其是联邦政府）不应该在济贫上承担巨大的责任，这种观点日益让位于以下的观点：再分配、保险和救济是政府最根本的职能。这些变化都是缓慢的，间或的，也常常是以实际处理特定紧急情况的方式出现的，而不是以观念的巨大改变造成一致的、协调的革命方式出现的。

9.1.2 内战引起的变化

既然如此，试图寻找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是没有意义的。人们或多或少可以敏锐地发现清晰出现重大变化的时刻。

举例来说，内战显然导致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制衡关系的变化。这种制衡关系变化的部分原因在于那些试图退出联邦州的失败，这暗示了联邦政府拥有比其最初赋有的更大的权力。紧接着，制衡关系的变化随着13次、14次和15次宪法修正案（1865～1870年）的通过而变得突出。在此过程中，制衡关系的变化同其他因素一起使公民成为国家公民而不是地方公民。同时也几乎把宪法所赋予的权力更多地置于联邦政府手中。联邦政府的日趋活跃也加剧了这种制衡关系的变化。在内战后10年中（1866～1875年），联邦政府的公共开支（国防、退役兵津贴和国债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各类开[645]销）达到了内战前10年（1851～1860年）的2倍，人均约实际增长1/3。

联邦政府官员的数目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从 1848 年到 1876 年，专利局的职员数量增加了 8 倍，从 1848 年到 1867 年，纽约海关署的职员数增加了 3 倍，从 1851 年到 1871 年，联邦政府雇员（除国防部的文职官员）总人数从 25 000 人增加到 49 000 人。但这种雇员人数的全面增长并不意味着联邦政府涉足了许多新的事务领域——从 1851 年到 1871 年，2/3 的增长都是原有机构的扩张造成的，甚至直到 1871 年，3/4 的联邦政府文职官员仍在邮政部工作。

联邦立法的记录也未能证实“一个人可以轻易地称林肯的总统任期是 19 世纪 60 年代的‘新政’”的观点。埃拉扎（Elazar）在进行解释时要求特别注意 1863～1865 年的国家金融法、1862 年的莫里尔·兰德—格兰特大学法（Morill Land-Grant College Act）和为了利用联邦政府的巨额补贴来修建横贯大陆的铁路而于 1862～1864 年制定的法律以及 1862 年的宅地法（Homestead Act）。但这些法律都只是对大量先例的扩展，而且后三个法律都是关于处理公有土地即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配置方面的法令，而对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进行配置的权力从最初就被专门列入联邦政府的司法权之中。

国家金融法更深刻地改变了各项事务。1863 年以前各州有权特许设立银行并对银行进行管制，从全面的角度看，的确产生了各种结果。此后许多银行，特别是那些渴望发行纸币的银行从联邦政府那里获得特许权并服从相当严格的货币审计官的监督，标志着将特许设立和监管银行的职能从州政府转向联邦政府的国家银行法，虽然并未完全反映两者职能的转换，但却实现了部分目的，并且它起到了美利坚第二银行（1816～1836 年）的作用，并且银行法的批准通过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解决内战遗留的金融问题，并非是有目的地针对州政府而加强联邦政府的力量。不管怎么说，银行法当然是 19 世纪 60 年代美国经济政策中除了废奴制之外的一项最重要革新（废奴制是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重要事件，不能根据美国经济政策来对其分级归类），并且从长远的效果看，在那个时代没有任何变化能与它相比。一项对美国内战结束期经济政策的调查显示，虽然美国有很多不同程度、不同重点和不同类型的逐渐变化，但没有发生大的转型变化。

9.1.3　1890 年的分界线

把 1890 年作为划分重大变化的近似日期有其更合理的理由。

1890 年前后，在联邦的立法中发生了两次巨大的革新，每次革新都包 【646】

括从州政府到联邦政府有效的权力转移，两次革新都认识到了因为交通改善和引进蒸汽机后生产规模的扩大，足以将一个仅适合一个州或另一个州司法权范围内的区域市场从此拓宽。但两次革新并未将联邦政府权力实际扩大到全国范围，还不能充分地将联邦政府内独有的权力运用到州际贸易。

在这些联邦立法革新中，第一个是 1887 年的州际商业法案，该法案确立了联邦政府对铁路的管制权，并给联邦政府管制其他工业提供了有说服力的先例。在此之前，铁路一直归属于州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发生的纠纷也竭力主张由诉讼前（suits before the Courts）解决。在此之后，大多数铁路事务都固定由联邦州际贸易委员会监督检查，该委员会是由专家组成的常设机构，被授权监督所有与铁路有关的事务。

紧随其后的立法革新是 1890 年的希尔曼反托拉斯法案（Sherman Anti-trust Act），该法案禁止州际贸易的垄断和合并。但它并没有成立一个监管委员会来执行具体实施（在某种程度上，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1914 年成立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司法部或司法机构被赋予相应的权力，同时授予了私人起诉权。联邦政府第一次承担了鼓励竞争的责任，在某种程度上，这成了衡量美国经济的一个基本标准——因此可能有人认为达尔文（Darwin）、赫伯特·斯潘塞（Herbert Spencer）和许多美国“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比亚当·斯密更贴近美国经济政策。

这些法案不仅意义重大，更预示着今后的发展变化，1890 年前，经济政策的大趋势是鼓励经济的发展：在农业上，以廉价而快捷的方式出售公共土地；在制造业上，对本国制造商实施保护以抵制外来竞争者；在交通运输业上，提供补助和直接投资；同时采取一种或多种方法来推动其他各行各业的发展。1890 年后，经济政策的施政方向转变为控制、节约、再分配以及社会保障。

为什么这些变化都发生在 1890 年？其原因可以归结为社会主义思想的盛行，但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答案。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地区性的政治运动，其目标是废除生产方式的私有制，这种运动从来没有在美国占据主导地位，而“温和的社会主义”——坚持成立诚实、民主、有效的政府以减少经济的不平等并救济贫困者——强调了许多观点，1890 ~ 1941 年间人民党人和进步党人将这些观点带入美国的政坛。

将 1890 年作为分水岭的另一个解释是，据说边疆拓荒运动到这一年便【647】停止了，人口调查局便是这样说的。许多分析家当时就认为，而且他们现在仍认为，这一表面事实意味着到 1890 年美国的领土已全部有人居住。据此，

许多人推测，先前实施的促进经济发展计划成效显著，却不再合时宜；美国民众迅速展示出良好的状态，通过议会投入到为一个拥挤的社会寻找秩序的新事业之中。但这个看似很有说服力的解释是基于一个虚构的事实。拓荒者到1890年消失的根本原因是联邦政府不再出售其西线的土地，因为西线一直不断向西移动，最后到1890年已拓展至太平洋海岸。这并不意味着联邦政府已没有公共土地可供出售，相反，联邦政府第一次准备把其所有的公有土地向外出售。就更广阔的偏远、相对不开化的地区而言，拓荒运动一直持续到1890年之后，并且从特定的经济角度看，这些地区的潜在生产力被大大低估了，所以拓荒在美国许多地方仍然继续着，加利福尼亚州从1945年起戏剧性的增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不管怎样，认为在1890年美国土地已充分利用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当时的公共土地占全国土地面积的1/3，达7亿英亩之多。在1890年之后的10年中，大约20万居住在农庄的农民得到了3 000万英亩土地，另外约2 000多万英亩土地被出售给个人；土地私有化的进程以此速度一直持续到1920年。而且，如果有人考虑到了在1890年后的30年中，美国增加了4 000万人口——1920年人均实际收入比1890年高50%——那么，很显然，只有那些对当时的事件过分敏感的人才能想当然地认为，1890年时他们的国家已经“人满为患”。

拓荒运动的终结，看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很可能具有实际的效果，即使事实上并非如此。例如，拓荒运动是紧随着保护资源主张的日益兴起而结束的，这使得议会在1891年通过了森林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案，这些法案最终导致全国1/4土地被排斥在经济发展计划之外。

无论如何，将1890年作为一个转折点仍存在许多争议。例如，早在1865年，移民就处于联邦权力的管辖范围之内，但事实上，移民的数量直到1921年才得到有效控制。从美国最高法院所做决议中蕴含的政策取向看，将1890年作为转折点的意义便消失殆尽。从1873年到1898年，最高法院频繁维护州政府所颁布的经济法规，而在1905年到1937年，最高法院又以【648】一种相反的姿态出现。1937年后，最高法院主张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所颁布的经济法规初步证实都是有效的。但即使是如此谨慎，任何试图找出一种法院转变态度的模式都可能夸大了已发生的变化。与事实更近似的描述是，从1865年到1939年，最高法院除偶尔否决了一些存在特定的违宪性错误的制度之外，通过了大多数经济法规。法院的观点之所以发生了明确的改变，主要是因为1937年最高法院宣布，根据财产权它将不再需要政府法规所提供

大量的有关法律保护的观点来行使职责；如果说法院对经济政策的观念发生了一个重大改变，从更准确的角度说，这种改变是发生在1937年，而不是1890年。

9.1.4 支持新政改革

新政作为美国经济政策的一个伟大转折点，它获得了最广泛的支持，但新政的主张仍值得推敲。

所有这些施政主张都是有其特定的背景因素。到1933年，美国陷入了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萧条，以致很多人认为这种萧条标志自由经济秩序的最终崩溃。正值此时，弗兰克林·D·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以民主党在国会两院中的绝对优势入主白宫，他宣誓——此前没有一位总统有此举动——尽其所能，以缓解当时无秩序的混乱状况。

很快，在1933年春季的“百日（新政）”中，国会非常顺从地通过了一系列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大多是由美国政府起草的（与以前的议会立法方式完全不同），诸如此类的前所未有的措施不胜枚举。其中一些根本性的措施包括：紧急金融法，民间资源养护队法（该法案要求18~25岁的男性公民组成半军事性质的团体参加公用设施建设），联邦紧急救援法（该法案为州救济项目提供资助款），农业调整法（补贴农民收入），田纳西流域管理法，房主重获资金法（该法案为抵押人提供更便捷的贷款方式），格拉斯—斯蒂格尔（Glass-Steagall）法（即成立一家联邦政府所有的公司，以确保国有银行储户的利益）。此外，最典型的一个法案是国家工业振兴法（该【649】法案允许工业企业采用所谓的“蓝鹰”法规来达成卡特尔协议，而这一协议在过去需要联邦政府提供法律许可）。在随后的两年中，更多与之类似的措施出台了，制定了一系列新计划，成立了大量新机构，这些机构被称为“字母汤（alphabet soup）”机构。这些机构的数量非常庞大，名字也很烦琐，所以，美国人民习惯于把它们简称为CCC、FERA、AAA、TVA、NIRA等等。

然而，政府和国会的活力或热情是难以准确评估的。但统计学家们认为新政并没有带来立法的浪潮。在内战前，国会在任何一个两年的时间段中所通过的公共法案的数量从来没有达到200个，而1927~1929年，公共法案持续增长几乎超过了1 000个，直到股市崩溃前6个月时这种状况才结束，1929~1931年，国会通过了869项法案；相比之下，罗斯福的第一届议会

即第73届议会仅通过了486项法案，第74届议会也只通过了851项法案。当然，这些统计数字比较粗略，因为一个全面的法案也许比多个纠缠于表面细节的法案更能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但是，这些统计数字确实让人对罗斯福的断言产生了疑问。罗斯福认为，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政府懒散地、盲目乐观地应付危机。无论事实如何，一个较为普遍的印象是罗斯福政府以无可比拟的勇气和果断来应对危机，历史学家们之所以倾向于信以为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罗斯福本人拥有作为一个宣传家的娴熟技巧。

其他的一些统计数据仍然倾向于对新政在公共政策改革中所起的作用抱怀疑态度。从1933年到1937年，联邦政府的雇员人数增加了40%——从绝对数字上看，雇员人数实际只增加了30万，占失业人口的3%，从更宽泛的角度来看，在罗斯福第一次执政时期，联邦政府行为的扩张速度远远比人们想像的要低得多。在考虑物价因素变动之后，胡佛政府时期（1929～1933年）的联邦政府开支增加了100%；而在罗斯福第一次执政时期（1933～1937年），政府开支仅增加了不到50%。换个角度看，1929～1932年的胡佛执政期中，作为国民生产总值一部分的联邦政府开支增长了2倍多，并从1932年的8%上升到1936年的10%，在此之后，这个数字比较稳定地保持在9%附近，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这些数字也不能决定性地说明什么问题，因为即使不能彻底改变公众的消费水平，法律也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经济生活的特征，或者在没有根本改变整个经济政策趋向的条件下导致更高的公共开支。不管怎样，有趣的一点是，从1932年（胡佛执政的最后一【650】年）到1940年，每年政府的全部采购令人惊奇地保持在国民生产总值的1/6左右，虽然其中联邦政府在政府总采购中的份额从1/5上升到了2/5。因此，即使联邦政府的开支刚好弥补了州和地方政府减少的部分，新政策并没有以比胡佛政府更快的步伐增加政府开支。

另一个将20世纪30年代作为美国经济政策的一个大风向标的原因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采用凯恩斯主义的赤字财政政策。由此人们推测，为了应付1937年秋季开始的经济大萧条，罗斯福倡导并使议会通过了一项“刺激经济”计划，即将50亿美元投入经济发展之中。但这并不完全意味着可以把罗斯福倡导的计划解释为凯恩斯主义或认为罗斯福和国会转向凯恩斯主义。1937年，美国只有少数几个经济学家知道凯恩斯主张些什么，对凯恩斯的认同者就更少了。如果认为忙碌的政治家们会比其他人更快地接受难懂的异教邪说，那就大错特错了。很多情况都表明，罗斯福本人似乎更倾向于接受与凯恩斯主义相反的观点，即处于经济危机时期的政府尤其应该痛下决心，

努力实现预算平衡。虽然胡佛在1932年通过的岁入法大大提高了税率，但罗斯福并没有打算减税。1937年初，在经济危机似乎接近尾声时，罗斯福预算计划的要点就是强调迅速缩减政府开支，以期再次获得预算平衡。1938年的刺激经济计划只是在后人的回顾中才显得与凯恩斯主义一致，它的标题紧急援救经费法（颁布于1938年6月21日）就很好地代表了它的真正基调，其内容中的很大一部分就是更新早期的紧急救助计划，增加劳动促进委员会（一个首次建立于1935年的工作救助项目）所提供的工作岗位，并缓解信用危机。当议会中的新政反对者通过1938年税收法案（这将降低企业所得税）时罗斯福拒绝签署该法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罗斯福执政的12年中，联邦预算一直出现赤字，在他去世时，国债总额已达到2 600亿美元，比他入主白宫时高了10倍。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是大萧条和战争，而不是凯恩斯，而这当然也不是罗斯福的本意。

这段时期中还出现了其他的变化。实施社会保障计划——提供失业保险，强制实施退休保险金和其他福利——是1935年后“第二次新政”的中【651】心任务；成立了一系列新的委员会以管制劳工关系、能源工业、通讯业、股票交易和航空运输；大规模地提高了给予州政府的经济资助金，以此引导它们在联邦政府根据宪法无法行使权力的领域实施更多的行动——所有这些举动都包含在新政革新之中。而面对如此大量的根本性的剧变并不像想像的那么难。

新政措施中的很大部分，尤其是1936年以前制定的措施，是紧急性的应对计划。其中，最重要的或许是1935年由最高法院废除的国家工业振兴法。其他的措施，如当时成立的工作促进委员会、公民义务军团和国家青年委员会等，这些组织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失业问题转变为劳动力紧缺问题而自动消亡。这些紧急性应对计划不仅没有给美国经济政策留下永久的影响，而且其中的一些计划由于和墨索里尼所推行的社团主义具有相似性，以至于它们成为大多数美国人从技术上倾向于回避的典型。

新政措施的另一个重要部分集中于解决先前未完成的经济事务。新的管制性委员会的成立和大量用于管制银行和金融业的法律的颁布，都是对20世纪最初10年进步党党员所推行战略的回应。如果没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干扰，这些措施本应在伍德劳·威尔逊（Woodrow Wilson）首次执政时期便已采用。而罗斯福实施这些措施便也不足为奇。大萧条使很多人认为，应该马上而且是永久性对有破产之嫌的企业，特别是银行实施管制；而罗斯福在长期任职于海军部秘书助理时就从威尔逊那里学到了他的政治主张。也许有

人还会说这种传统一直被林顿·约翰逊所延续，他在早期任职于罗斯福执政的国会中就已形成了以上观念，而且也更进一步加大了威尔逊式进步党政府干预的力度，这也不足为奇。

综上所述，美国经济政策在新政时期的确发生了变化，但这种变化比人们通常所认为的要小得多。许多改革，例如农产品价格补贴计划，都是以往不断尝试但几近失败的计划的延续，它们之所以能在新政时期得以完成是因为大萧条所带来的恐慌情绪超过了谨慎和保守的心理。与此类似，其他许多变化反映的都不是一些全新的经济主张，而是早在一两代人之前就被引入美国经济政策的思想的必然延续。1939 年的经济政策和美国生活的其他方面 【652】 一样，更贴近于 1900 年而不是 1960 年的社会现实。

9.2　制定美国经济政策的各个机构

9.2.1　概述

以上的分析作为历史描述的一种方法，按时间顺序回顾了美国经济政策的整体走向，展示了被坚持下来和被改变了的那些政策主张。描述同一段历史的另一种方法是分析每项经济政策的产生，再造和废除过程。相比之下，第一种分析方法倾向于过分强调给定时期的各经济政策之间的相关性，并把它们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对待。然而，现实中的经济政策通常是一个多种政策的结合体。第二种分析方法克服了这一缺陷，但却是以暗示每一个独立的政策的形成和实施可能完全是独立于其他政策为代价的。这一暗示有其合理之处。每个特定领域中的政策都是一个相对封闭的整体，由特定的政府官员和私人专家们操作着，而他们工作时依靠的是各种晦涩难懂的知识、特有的行为方式、各种习惯和惯例，这一切只可能在面对相当大的反对意见时才有可能被改变，而这种改变通常都是以放弃一切很久以来被视为神圣的预期为代价的。因此，每一领域的政策都有其特有的内在推动力量，即使政策在整体上发生了改变，这些内在的力量仍将推动政策按自身的惯性运行。所以，整体的政策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其中的所有政策都会在同样的范围内甚至是按同一方向发生变化。

采用分析经济政策各个部分所发生的变化的方式来展现经济政策发展的

历史，还有另外一个理由。在美国，一个比大多数国家更突出的特征是，政策并不是政府制定的，而是由大量相对独立的机构制定的。在联邦政府内部，每一个协调性的分支机构、行政机构、国会和法院都或多或少地独立制定政策。此外，虽然宪法条文没有明确规定，但准执行机构、准立法机构和准司法机构作为第四种机构事实上也拥有制定经济政策的权力。为了确保联邦政策的有效性，这些部门制定的政策必须保持一致性；但这并没有改变下面的事实：即可以一度由一个部门有效地控制政策的某一特定领域。此外，大量的美国经济政策是由州政府、市政府和成千上万的地区性政府制定的。这些形形色色的机构在政策制定中所起的作用将在下文详述。一直以来，关税政策的制定权都由国会保留。1887 年后，有关铁路的公共政策大多数是由一个管制委员会制定的。1935 年前的美国劳动法大都是由州法组成的，[653] 虽然劳动法自身的变革要接受联邦法院的严格审查。最后，大量无规则的社会性政策都是由地方政府制定和执行的。

揭示美国政府的各个部门在制定经济政策中的互动作用，正是要描述其主要的特征之一：即在一定的程度上，正是宪法而不是其他任何明确的经济准则限制并确定了它的内容。

9.2.2 关税政策

1. 1861 年前

在很大程度上，美国关税政策的目的就是要推动美国制造业的发展，而事实上，关税政策也是联邦政府为达到这一目标所提供的最重要的激励方式。此外，关税也被认为是联邦收入的基本来源，特别是在内战前，而且还常常被用来保护已经成熟的但在短期内陷入困境的农业、矿业和制造业中的特殊部门。因此，人们难以准确界定任何一项关税政策到底在多大程度上通过保护本国工业免受外国产品的竞争起到了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当每一政策规定对成千上万的不同的商品按不同的关税税率征税，而税率又是根据难以比较的方式进行计算的时候。而且，统计数字并不十分完备或精确，各种经济分析的方法都不足以支撑非常有说服力的判断，以证实保护性关税到底对美国工业发展起到了多大的作用。

在内战前，岁入因素在制定关税政策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除少数几年外，关税收入占联邦政府岁入的 85% 以上。尽管存在着这种对关

税的严重依赖性，岁入因素对保护性的关税政策还是起着多重作用。联邦预算总是倾向于获得长期的盈余（1791～1861 年间，每三年有两年存在预算盈余），而通过增加开支是无法轻易做到这一点的，因为大多数美国人支持低耗费的政府，他们特别抵制那些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的政府开支。因此，长久的预算盈余通常会导致关税税率被迫降低，而一些热心的保护主义者会努力采取各种各样精明的策略以避免减税，例如，"美国体制"（一系列旨在使美国经济更自给自足的政策）之父亨利·克莱（Henry Clay）设计的 1836 年岁入盈余法和规定把联邦岁入盈余分发给州政府的 1841 年分配——优先购买权法。相反，在预算赤字时期，保护主义者要实现他们的目标就容易多了。【654】

在任何情况下，大量普遍存在于美国关税中的保护主义因素，通常都不会高到足以导致关税收入减少的地步。当然，完全禁止性关税由于导致进口的消失，必然使关税收入降为零。然而甚至是在保护主义盛行的 1865～1909 年，关税收入通常也会随税率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所以关税水平总体上不会达到或接近完全禁止性关税的水平。这一结论对准确评估美国关税政策是极其重要的。

保护主义作为一种殖民地时期（1620～1776 年）的观念和做法的延续，对一个年轻的国家而言，被认为有助于避免对外贸易中的长期赤字，并保护自身经济乃至政治上的独立性。例如，1816 年的关税被认为保护了民族工业——纺织、钢铁和其他一些较少的工业企业，这些工业在 1812 年战争之前及战争期间，因为对外贸易的减少而扩大了生产规模，恢复和平后，它们被迫面对高效率的外国对手的竞争。出于以上考虑，议会将关税税率定为 25% 或更高，"平均关税毛税率（apparent average rate of duty）"——即按照进口产品的价值确定的关税税率——略高于 20%。1824 年的关税法和 1828 年实施的一项失败的政治策略——"令人憎恶的关税（Tariff of Abominations）"使平均关税税率翻了一番。为了应对"令人憎恶的关税"及其引起的"南卡罗来纳拒绝联邦危机（the South Carolina Nullification Crisis）"，税率总体上降低到了以前税率水平的 20% 左右。令人惊奇的是，降低后的税率水平在 1832～1862 年间的大多数年份中都保持了稳定。

2. 1861～1913 年

内战和所有的战争一样，带来了财政危机，在这段美国历史上最动荡的日子中，为应对紧急情况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像以往一样渐渐固定为长期

性的政策。在4年的战争期间（1861～1865年），联邦政府的开支在名义上上升了20倍，而实际值却只上升了10～15倍。为了使这些开支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源，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新建了收入税、地产和赠与税(gift taxes)、所有营业许可证税，对制造者征收国内消费税，并发行一种不可兑换的纸币，即众所周知的“美钞”。另外，联邦政府还可以从常见的收入来源中榨取更多的收入，尤其是关税。为了应对大量的紧急情况税率有时还会翻上2倍，这些紧急情况包括：必须控制的政府预算中扶摇直上的赤【655】字；对平等待遇的呼吁——即当国内生产者承担了沉重的国内税时，国外生产者也应该就进口产品支付相应的较高的关税；原则上屈服于保护主义者的压力；以及为自身利益寻找机会的美国生产者们各种各样的特殊要求等。

内战后，保护主义的倡导者和受益者，极力反对把关税降至战前水平。而共和党作为奉行保护主义的党派，在战后的47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控制了行政部门和国会，他们不仅保持了保护性的税率，还使之略有上升。当然，在某些时候一些商品的税率的确下降过，这些商品大多是美国所不能生产的咖啡、茶叶之类的商品，或者是诸如生铁之类的商品，它们从保护主义规定的限制进口方面受益。比方说，1870年的关税法案降低了平均税率——但同时它提高了某些保护性关税的税率。

到1872年，当联邦税收收入已多到足以产生大量财政盈余时，再次出现了另一个降低关税的措施。来自密苏里州的古斯塔夫·A·芬克伯格(Gustavus A. Finkelnburg)———个设法向议会提出降低关税议案的共和党人——指出，除了其他目的之外，该议案还想使一些工业摆脱带有垄断特征的过度保护，并没有打算令这些工业在战后继续享有这些保护。在随后的法案中，国会大大降低了一些非保护性的关税税率，但它们并不愿意降低某些特殊的、被批评为过高的、应该随所有保护性税率下调10%的保护税率。这一减税行为在两年后被恢复，因为1873年的大萧条导致了进口减少，使关税收入剧减。

更为普遍的修订关税发生在1883年。关税所发生的显著变化是：进口量最大的羊毛和棉纺织品的进口税率被大大提高了；钢轨的税率由每吨28美元降至17美元，这仍足以排斥此后的钢轨进口；牛肉、猪肉、奶酪、小麦、谷物之类的农产品税率却保持不变，正如陶西格所说，这有助于“维持农业人口从保护主义中受益匪浅的幻觉”。然而，这些变化的总体效应并不能从对所有进口产品征收的平均关税毛税率中看出，其平均关税税率仍然高居近30%的水平，这种状况从1873年一直延续到1891年。而且也不能从

应税进口商品的平均税率中看出，从1876年到1891年的应税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基本保持在45%的水平上，其波动幅度没有超过3个百分点。这并不否认进口商品的数量构成及关税收入价值一年又一年地在迅速变换，而且在几年的时间里大幅度增加。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整体税率——完全【656】取决于各项税率的加权平均数的高低——居然能在不断更替的各届国会为构建一个复杂的税法而热心修改各项税率的情况下，基本保持稳定。另外，令人们同样感到奇怪的是，1865～1909年被称为“极端”保守主义的关税，对应税商品所征的平均毛税率却基本上没有超过1865年的水平。1865年48%的税率水平是很高的；但致力于执行保护主义主张的国会却在总体上未提高关税的保护程度。

19世纪最后10年出现的保护主义的高潮是以两个关税法案为标志的。在1888年的竞选中，关税成为最重要的问题，这是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共和党的竞选纲领宣称，本党是“毫不犹豫地支持美国保护主义体系”，而当政的民主党及其政府却宣称“满足欧洲利益的同时，我们将为美国利益而战”。在1890年的麦金利关税法案中，共和党很好地履行了上述诺言。该法案提高了各种纺织类产品的关税，降低了钢轨的关税，虽然这种改变只是形式上的，因为新的关税税率高得足以排斥进口，同时提高了小麦和谷物的税率，这项举动实际上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长期以来出口大量谷物的美国农民并不需要运用保护主义来对抗谷物进口。该法案最能体现保护主义之处在于它大大提高了马口铁和马口钢的关税。从1862年到1890年，马口铁的关税一直是处在15%～30%之间，尽管美国本土并不生产马口铁。1890年的关税将这项税率提升了70%，到1894年，国产马口铁的产量便达到了7 300万吨，占美国马口铁总消耗量的1/4；到1897年，这项税率下调了40%，此时美国本土的产量已达到2.57亿吨，占美国马口铁总消耗量的3/4。这是保护主义给一个幼稚工业带来生机的经典案例，虽然把现在如此繁荣强大的美国钢铁工业的一个部门称做幼稚工业看起来并不恰当。

这10年中的另一个高关税法案是1897年的丁利法。令历史学家津津乐道的是，这个法案确定了平均57%的关税税率，因此成为当时最具保护性的税率。不过，官方统计的数据并不能支持这个观点。1898年的应税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是49%，1899年是52%，而1900年是49%。尽管这些根据丁利关税法案所确定的税率从来没有达到过57%，但无论如何，却也高于麦金利法案所确定的税率。

大约在1902年之后，更极端的保护性税率渐渐销声匿迹，其原因或许【657】

是因为曾经受到保护的国内工业的生产率大大提高（就像马口铁工业一样），使进口量不再像以前受关税保护时的那么高，或者是国会降低了关税，就像1909年的佩思—阿德里克关税法案和1913年的安德伍德关税法案。

3. 1913～1939年

虽然保护美国生产者的呼吁在1903～1920年间有所缓和，在这段时间里，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战争也使他们处于非同寻常的繁荣状态，然而，战争一结束，环境的迅速变化很快就使人们重新回到保护主义上来。现在的问题和农民有关。虽然1910～1919年间他们的平均实际收入翻了一番，但在战后他们的收入直线下降，以至于到1921年，农民的收入仅为1910年的3/4。面对这一危机，1921年的紧急关税法案提高了农产品的税率，1922年的福特尼—麦坝贝尔关税法案和1931年的霍利—斯莫特关税法案进一步提高了农产品的关税。为了使国会通过这些措施，对农民之外的其他利益集团做出让步当然是必要的；在经济危机逐渐恶化时通过的霍利—斯莫特关税法案，基本上为美国经济中的绝大多数领域提供了保护性关税力所能及的帮助。该法案的确是美国历史上最具保护性的关税法案，至少从应税商品的平均税率上看是这样，该税率在1932年达到了60%左右。

然而，就是在这个传统的保护性政策被推崇到无以复加的地位时，它的基础也正在被大量悄无声息的变化侵蚀着。其中一个变化是决定税率的权力从国会转移到了以责任代表身份介入的执行机构。这一变化影响颇深。自内战以来，国会在制定关税法案时——正如它对许多其他的重大经济政策问题进行决策时——往往对任一刺耳的利益呼声表现得过于敏感、同情并乐于接受。事实上，在18世纪的联邦党人文件中，所体现出来的思想是政府因为为"公众利益"服务而存在，这一思想日渐为后来被称为多元化民主的观点所取代，多元化民主观点指出，公众利益只不过是个体利益的集合。也就是说，是所有可辨别的特殊利益的集合体，集合体中"公众"应该被认为是可分的。正如胡佛总统所说的，国会在制定关税政策的过程中，也把他们"必要的附属的院外活动集团、政客之间的相互吹捧和为集团利益所进行的种种活动引入了国会，这一切都将导致公众信任的损毁"。然而如果司法授【658】予美国某个集团从保护主义获取利益的权力，那它也要把相应的权力赋予其他所有的集团；正因为如此，国会在制定关税时，应该体现出当时盛行的政治哲学。

然而，由于有着成千上万的对保护主义利益的呼吁者，要调和他们经常相互冲突的利益并制定一个使国家整个的税收收入既不太高也不太低的整体方案，使得关税决策这一技术任务变成了一个缓慢而痛苦的过程。参议员亚瑟·范登堡（Arthur Vandenburg）（在其任期内是一个坚定的保守主义者）把关税决策过程称为一种缺乏"任何经济的科学因素和实效性"的"暴行"，在花了 11 个月制定霍利—斯莫特（Hawley-Smoot）法案后，他表示宁愿退休也不愿再面对这样的痛苦。

因为这些原因，国会成员和其他许多人一样，认为制定关税细则的烦琐任务应该下放给行政机构。根据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总统在实施国会通过的整体政策的框架范围内，可以随时根据需要调整任何一种产品的关税税率，并可以以相对独立的方式执行一项政策。与以往国会拥有控制权时相比，此时，专业知识起到了主导作用，而特别的请求只能相应发挥较小作用。

大约在 1865 年，专业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制定关税政策的观点第一次被提出来了。此时人们普遍认为政府中需要有专家与政治家并肩（虽然不是凌驾于政治家之上）共同为政府服务，因为政治家也是普通人，或者说有时是有天赋的普通人，于是业余爱好者推选出他们的代表，组成了专家团体。很快，由关税专家组成的各个临时性理事会纷纷成立，最后于 1916 年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关税委员会。随后，在 1922 年的关税法案中，国会授权总统可在法案所设定税率的 50% 范围内提高或降低税率（这也是关税委员会所建议的）——至少是出于沃伦·加莫利尔·哈丁（Warren Gamaliel Harding）总统的强烈要求，他要求采用灵活的税率，"这样税率可以浮动，以便适应特殊情况变动之需"；他还指出，应加强关税委员会的力量，"以使之成为一个科学和完全公正的立法机构"。而事实上，正像可预见的那样，大多数委员会成员之所以被选任往往不是由于他们本应拥有的专业知识，而是因为他们所持的保护主义很重要的观点与行政机构成员的观点一致，并且被那些拥有任命控制权的议员们所接受。

美国关税政策中的第二个基本变化是 1923 年采用了"无条件最惠国"原则，该原则要求在美国制定关税协议时必须遵守一条规则，即如果美国对任何一个国家给予优惠，这些优惠就将适用于其他成员国。这一原则确保了【659】美国关税法不会在不同国家中造成歧视（至少在那些已达成协议的成员国中），也由此加强并规范了非歧视性原则，后者自始至终都是美国关税政策的根本特征之一。

美国关税政策的第三个基本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前两个变化的合成。

作为新政在对外贸易方面的重要措施，1934 年贸易协议法案赋予了总统与其他国家签订互惠关税减让和进口配额（此后美国再也没有采用过）协议的权力，这些协议中就包括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而且，国会也认可了总统在实施法案过程中就可能涉及的执行性协议进行决策的权力。从宪法的角度看，由此产生了赋予总统实质性的立法权。从纯粹的经济学角度看，它揭示了当时形势下的几个基本事实。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成为世界上的主要债权国，在随后的 20 年中，美国积聚了大量的世界货币黄金。在这样的条件下维持保护性的政策，会使得其他国家无法向美国出售足够的商品以偿还战争债务，甚至无法避免当前的赤字；而国外政府为抵制自由国际贸易而设置的种种壁垒也加剧了各地的经济萧条。

1934 年的贸易协议法案——为此后的美国商业政策和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奠定了基础——因此是一项典型的为应对当时紧急经济形势而采取的新政措施中的一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它是根据美国经济现实而对美国贸易政策进行调整的一个姗姗来迟的方案，到 1900 年时，美国明显地从一个处于困境的、不发达国家转变为一个世界上最富裕的和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此时再保护国内工业将不可避免地使世界各地的生产处于萧条状态。和通常发生的情况一样，一项经济政策在它的合理性随着环境的缓慢变化而逐渐消失时，往往能够长期延续，而另一些人则不断呼吁废除这些过时的政策，最后，在一次临时而偶然的危机爆发中，这些政策终于被放弃了。在那些深层次原因失效的领域，往往是次要因素在发挥作用。

4. 关税保护的经济影响

在评价保护主义的经济影响时，我们马上就面临着两个问题。受保护的[660]产业收益如何？受保护产业的消费者要承受多大的代价？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并不能说明全部情况，因为保护主义有着更深远的效果，鼓励生产者的供应商，并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等等；但这些次要的效果都交织在一起，难于分解，如果我们能准确地估计出直接的主要效果，就会令人满意了。

经济理论对一般的趋势提出了清晰的指导。假设一些商品从国外进口，同时也在国内生产，这两种情况都存在竞争的条件。如果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将有效地增加国外厂商的成本。在短时期内该商品的价格上涨，虽然上涨的幅度小于税率的幅度（除非需求是完全无弹性的）；商品的总体消费将下降，进口商品的实际数量将急剧减少，而国内产品的实际数量将增加。因此国内厂商的总收入将增加，一部分原因是价格已经上升了，另一部分原因

是产量增加了——并且总收入的增加和国内厂商利润率的增加当然是整个计划实施的目标。

当国内厂商的收入和他们的消费者支出相一致时，很明显，国内厂商的收益恰好被施加到国内消费者身上的负担所抵消。但是负担并未在此终止，因为消费者不仅为国内商品支付较高的价格，也为进口商品支付较高的价格。尽管国外厂商支付一部分关税的结果是国外厂商的收益也比以前低，但是消费者购买进口品增加的负担当然会转移给国库承担。

从长远来看，假设国外厂商和国内厂商的生产都是规模报酬不变，但是国外厂商的平均成本比国内厂商低，那么，保护的效果将随成本差异的权重而变化。如果关税足够高，那么会排斥所有的进口。在这样的条件下，国内消费也将进一步减少（假设存在需求价格弹性），并且价格将与税率同比例增长。因此消费者的总负担将超过国内厂商所实现的总利润，因为他们必须为他们所购买的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此外，他们将失去由于高价而不再购买的商品价值。在这种特定的情况下，消费者的全部负担是由货币收入从消费者到国内厂商的强制转移和实际收入的“净损失（deadweight loss）”组成。

如何证实从消费者到生产者的强制转移符合公平原则，特别是当一个集团获得的利益少于另一个集团的损失时？答案之一是证实收入的转移是创造就业的手段，但这样的回答与美国经济具有很小的相关性，因为从长期来看，美国是典型的劳动力短缺国家，而不是劳动力过剩的国家。另一个答案，也曾是最合理的答案，是从长远角度来看，保护可以使国内产业实现规模经济，因此，施加到消费者身上暂时的负担可以通过降低价格从而使消费者获得永久的利益。另一个虽然听起来不太合理但确实存在的答案是如果关税保护深入到美国生产的各个部门，那么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差别就会消失，因为从保护中获益的人也就成为承担负担的人。从分配的道德规范的角度，还可以想像出其他的原因以证实保护性关税的合理性，但都留有疑问。 【661】

当我们考察美国钢轨的历史时，这些抽象的思考将在实际工作中得以验证。在1867年前，铁路一直使用熟铁路轨。贝塞麦（转炉）炼钢法使钢轨的引进和使用成为可能，并且实践证明钢轨比熟铁轨更为先进；虽然钢轨的成本高，但是它的载重量大，运行快，并且使用寿命比熟铁钢轨长5～10倍。其结果是，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钢轨完全替代了熟铁轨，其重要的原因是钢轨在1867年的价格是铁轨价格的2倍，但到了1883年，两者价格

相差无几。

直到1896年以前，美国生产钢铁的成本一直比英国要高，尽管从绝对意义上讲，美国和英国生产钢轨的成本差距在缩小。在1867~1873年美国生产钢轨的早期，美国所使用的钢轨1/3是从英国进口的，即每年大约进口30万吨。此后除了19世纪80年代4个经济繁荣的年头里，美国从英国进口的钢轨数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甚至为零。这与进口关税有直接关系，进口关税使得进口的英国钢轨价格被提高到与美国的价格持平，或者更高。例如，1887年，美国费城工厂生产的钢轨价格是46美元，而当时英国的价格是30美元，报关关税为28美元，为了满足美国的价格，英国出口商不得不令其产品的价格每吨少于18美元，因此在这种成本和价格紧密联结的条件下，英国不向美国出口钢轨就一点也不令人奇怪。因此，1890年以后，即使到1900年左右，英国的钢轨价格仍然比美国的便宜，而且到1910年两国的钢轨价格同样便宜时，美国关税也成功地将几乎所有的英国钢轨拒【662】之于美国市场之外。毋庸置疑，关税促进了美国钢轨制造业的发展，这也顺便解释了19世纪70~80年代美国钢产品的绝大部分的情况。

通过考察1881年的形势，我们可以阐明实现上述结果的成本。费城工厂钢轨报价为60美元/吨，英国工厂是30美元/吨，关税为28美元/吨，所以生产效率相对较高的英国工厂仍能够而且的确在向美国出售它们的产品。事实上美国进口了345 000吨钢轨，关税收入近1 000万美元。美国的产量是121万吨。现在假设不存在关税，美国人本可以以英国的价格购买这部分额外数量的钢轨（并且忽略运输成本），那么，美国购买商被迫支付给美国生产商的补贴约为3 000万美元。此外还存在“净损失”，美国使用者将享受的附加值使钢轨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并假设他们会因此购买多于155万吨的钢轨，这155万吨钢轨是以当时的实际价格60美元/吨购买的。为了评估净损失，我们需要知道价格的需求弹性。做一个非常保守的估计，价格是30美元而非60美元时，用户可能多购买10%的钢轨量，那么净损失可能会达到225万美元。简而言之，1881年美国人支付钢轨总价格的一半以上（或远远高于一半以上）是用于支付关税的。为了支持国内工业的发展，美国似乎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我们无法判别最终这是否真是一个沉重的代价。如果把各方面促进美国钢铁工业发展的直接的和极远期的效果综合考虑的话，可以证明关税保护是一项很伟大的交易，或者是一种可想而知的可怕浪费。从更深远的意义上说，这个问题是无法解答的，因为一项投资的长远受益人与那些付出代价者对项目成果的评价（可能评价会高一些）是不同

的；因此，预计目前那些考察1865年后美国经济发展的学者，会对项目做出有利的成本效益评价，他们的评价会高于当时负担该项目损失的先辈们对它的评价。

我们没有也不可能充分了解并说明美国的保护主义是否有益。我们确实知道现在自由国际贸易得到许多经济学家和许多政府的赞许，至少是在经济繁荣时期。

9.2.3　铁路管制

促进经济发展如同成为关税政策的中心目标一样，它也成为铁路政策的中心目标。然而，美国的铁路政策不仅如通常那样要在政策的广阔空间内考虑多个目标，而且要在美国的特殊环境中考虑许多目标，因为美国的铁路政策不仅由联邦政府制定，而且州政府、地区和市等每一个追求地方特定利益的政府都有权独立地制定铁路政策。此外，如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各个目标之间的相对权重也不时变来变去。【663】

1825～1860年的开端时期，联邦政策的计划深受已实施的主要对运河和公路的公共补贴和“内部改善”授权的影响。这些措施被认为是在构建公共利益，其原因是改善交通设施不仅会服务于直接使用者——乘客和托运人，而且国家所有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都会受益，铁路会如同先前的运河和公路那样，因方便远途运输而改善国民经济。经济的联盟会产生政治上的联盟。随着美国人见证了美国领域的扩张、新州不断加入和边境线不断向外延伸，他们也看到了南北方之间的摩擦不断，密苏里和解只是为南北方关系出现的巨大裂缝打了一个补丁而非治愈，他们担心美国日益受到分裂或破裂的威胁。许多人希望通过铁路不仅将居民的家连接在一起，而且也把他们的心连接在一起，从而加强国家的统一。此外，由于担心国外的敌人会危害国家的存在（1814年英国的军队不就占领并破坏了美国首都?），美国人想要利用铁路帮助把士兵运送到遥远而且人烟稀少的边防驻地。那时涉及的经济目标要少一些。铁路使移民到达西部地区变得更容易，因为联邦政府拥有其绝大部分的所有权，铁路开始增值。再有，19世纪50年代开始讨论的横越大陆的铁路线的实施提供了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大陆路线，由此将美国置于统治西方和远东贸易的领导地位。尽管这一计划因带有帝国主义的特点而冒犯了一些美国人，但却赢得其他许多人的赞同，因为它可作为抵制经济霸权的工具。他们认为，英国的目标是取得经济霸权，他们担心这样不仅会破坏美

国的政治独立，而且也会破坏经济独立。内战之前和内战时，联邦政府制定的铁路政策将这些经济进程和国家建设等相互交织的因素都考虑在内。

这段时期联邦政策的主要措施是将公共领土的土地授予铁路公司，有时【664】是直接给予，有时是通过州政府间接给予。第一项土地授予是1850年授给伊利诺依、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铁路公司，因此它们能帮助建立伊利诺依中心铁路及莫比尔和俄亥俄铁路；最终，这些铁路公司获得了近400万英亩土地的资助。19世纪50年代联邦政府为其他铁路配给了2 000万英亩之多的土地。在60年代，联邦政府拨出1.25亿英亩土地用于建筑横越大陆的铁路交通网。1871年停止了所有的土地授予，因为正如当时的美国国会议员詹姆斯·阿布拉姆·加菲尔德（James Abram Garfield）（后来的总统）所说的，“从国家一般感情意义上讲，我们应采取果断而有效的方式终止把国家土地授予铁路公司的政策”。

同时，州和地方政府一直采用相似的鼓励铁路发展的政策——虽然更确切地说，它们早在19世纪30年代就开始制定此类政策，并且一直持续到80年代或更晚。州政府目标比联邦政府的目标要低。从任何一个特定城市的观点看，最重要的是其铁路的主干线，最好有不止一条与大港口和地区中枢相连，并且绕过或隔离与其相竞争的邻近城市，或者让邻近城市成为其卫星城市。各地互相争利，展开激烈的竞争，以争取获得铁路的开发权。地方政府动用公共基金或公共信贷来购买股票，借资或直接给予铁路公司现金、实物或土地等赠与物。总之，州和地方政府给予铁路公司成千上亿美元的资助，即与联邦政府给予的资助相当；虽然州和地方政府的投资仅占铁路所有投资资金很小一部分，但这样的做法是公共赞许的重要象征，并刺激私人投资者进行铁路投资。

因为地方政府单位是主权州的产物和代理人，因此只有当州政府认为适当时，才授予它们权力，而州政府对铁路的任何资助计划都需以法案的形式合法化。州政府进行的此种合法化形式起初以授予特殊津贴的特殊法案形式而存在，此后以更普遍可行的法案形式存在——这有助于我们追溯到地方资助的时代。第一次大规模的地方资助发生在19世纪50年代。内战一结束即出现了比第一次的规模大得多的政府资助——这显然是战争期间被抑制的需求的反映，也是弥补战争损失的需要，特别是在过去的南方地区（Old South）。此后许多州加紧了对资助的约束和限制；至少有7个州禁止进一步提供资助。大约从1870年开始，州和地方政府虽不像联邦政府那样突然但放弃了它们以前采取的鼓励政策，并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个迄今为止从未如此

吸引过它们的建议上，即规范铁路公司，特别是规范铁路公司的报价。从补【665】贴到规范管理这种突如其来的转换部分是由于早期政策的成功所促使的。到1870年，大约40 000公里的铁路开始投入运营。在铁路设施较完备的社区里（至少在当时是那样），市民们开始觉得他们付出的太多，并撤销了他们早期对促进资助所表现出的慷慨和大度，他们感到要求政府现在把费率限制到普遍适度的水平并消除不同消费者之间的消费差异才是正当的。而铁路设施依然短缺的社区则反对以上观点，它们认为任何有效的管制必定会减少赢利并抑制人们投资于新铁路干线的建设。在每个州，甚至在整个国家都是如此，这些敌对团体相对势力比重影响了是否要管制、如何管制和何时管制铁路的决策。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铁路覆盖面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人从因缺乏铁路设施而不满的团体转向因对他们所支付的铁路价格而不满的团体中。

托运人希望支付更低的运费是容易理解的。托运人和其他许多人一样，弄不清楚为何铁路运费高得惊人。似乎铁路并没有而且从来就没有牟取高额的利润。在19世纪70年代，虽然个别铁路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为10%或更多，但铁路平均的资本投资回报率与50年代一样，一直在5%左右徘徊，当然另外有一些铁路公司经营亏损了，以至于到了1877年，全国有1/5的路轨落在了接管人的手中。但是少数铁路公司所取得的显著成功——无疑，被那些想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发起人以及乐观的投资者夸大了——由此掩盖了铁路投资的平均回报率并不比一般投资的回报率高这一事实。

对铁路运费一直上升的抱怨是否合理无法证实。相反，从内战结束到19世纪70年代，铁路运费正逐渐下调，并且比一般的价格下降得更快些——至少零散的统计资料能说明这一点。但是那些抱怨的人并未注意到那些资料以及从这些资料中可能得出的推断。至于农民，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小麦的明码标价上，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力量的象征。如果1蒲式耳的小麦售价为2美元，那么所有的情况都被认为非常好；如果价格低于2美元，那么国外农业劳动力的非公平竞争引起的价格降低这一令人沮丧的过错就被归结于美国吝啬的中间人或贪婪的铁路大亨们的恶意影响。然而，在内战期间，小麦的价格上升到接近3美元这一令人兴奋的价格水平，到1870年小麦的价格已骤减到低于1.5美元。和小麦价格的下降相比，铁路货运运费率下降得很少。因为小麦价格下降的幅度要比运费成本下降的幅度大，将小麦运送到东海岸出售的中西部农民发现小麦价格中用于支付运费的比例日益增大——有人甚至说有占到一半的趋势。农民宁愿将这一令人不容置疑的痛苦【666】

事实归结为铁路所有者的垄断勒索，也不愿责备小麦价格的剧烈下降。虽然农民特别是谷物的种植者深深地感受到了这种影响，但无疑其他产品的托运人也一样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对铁路的抗议活动看起来是格兰杰（Grangers）取得的突出成就，但对铁路的抗议活动也绝不仅仅是对土地所有权的抗议，格兰杰成立于1867年，是全国性的农民组织，19世纪70年代早期，在许多农业州取得了显著的政治成功，它促进了管制铁路的法律的制定以及行政机构的设立。

铁路所有者的腐败行为进一步证实了铁路需要管制。最臭名昭著的，而且证据很充分的案例是1872年爆发的丑闻，莫伯里尔信贷（Credit Mobilier）公司被指控在建设联合太平洋铁路（the Union Pacific Railroad）时，通过把公司股票赠给美国国会议员来加强彼此之间友好的关系。这件被证实的控诉影射到其他许多未被证明的指控。无论如何，这都表明腐败已经发生。在铁路能从政府获得补贴和专有特权的30～40年间，很自然地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些发起人击败竞争对手的最有效的办法是对政府官员产生最直接的影响。正如社会欲让铁路按其意图发展时，是通过为发起人提供金钱诱导一样，发起人为了获得特许权和资助，也向立法者提供金钱刺激，无须多言，事实上，后者的做法总是违法的。更糟糕的是，甚至当铁路公司采取完全合法的手段集合公众观点，并为其看好的候选人募集竞选资金时，通过试图影响立法者以实现其利益的行为，也被普遍理解为是对民主的侮辱。多数人提议的解决办法是铁路董事会的经营活动应置于政府固定的监管之下——虽然并不清楚为什么那些提此建议的人会忽视只要政府机构能严重影响到铁路公司的命运，公司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就有影响这些机构决策的强烈动机。

促使公众集中支持铁路管制的另一个因素是因为美国人深刻而持久地反对垄断，而他们普遍确信铁路公司是垄断者。如果铁路公司是垄断者，那么自然就应对它们收取高额费用。此外，如果它们是垄断者，那么政府对其进行监管就是非常正确的，尽管普遍存在强烈地反对限制私人企业自由的观点。【667】

但是，事实上铁路工业的情况比公众想像的要复杂得多。从整体上看，它的情况就像是教科书上列出的关于竞争的案例。行业进入非常容易。1850～1890年，铁路里程和总投资大约每十年翻一番。到1890年，有1 000多家独立的公司经营铁路，并且数量不断扩大，直到1907年达到顶峰，达到1 500家。在此期间，大量不成功的公司倒闭了，并且许多无效的里程被废弃了——类似于竞争行业。

铁路行业也确实存在竞争，各铁路公司通过运费的讨价还价竞相吸引顾客。托运人，特别是在像芝加哥这样的铁路中枢的托运人，通常可以选择多种到达目的地的线路。在这种地方，铁路竞争使价格削减到不能再低的地步，从铁路公司的观点看，这是一种理性的做法，因为在他们看来，即使低运费的满载火车也会比空出部分空间的高运费火车要有利可图；不喜欢价格竞争的记者和杂志社经理将这种现象描述为“价格战”。此外，许多地方的托运人还有更多的选择，可通过水路运输货物——确实在1890年，美国国内1/3的货物是通过水路运输的——在这些地方，铁路被迫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条件。

另一方面，铁路工业当然存在垄断因素。虽然经常被提到每个铁路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自己铁路的排他权，这是一种合乎立法技术的事实，但这并不重要，事实上这与私人公司所享有的普遍权力在效果上并没有什么差别。更重要的是，对于在邻近地区缺乏平行的铁路线、水路竞争或能与公路相接的地区而言，几乎每个铁路公司沿其铁路线都享有真正的经济垄断权。沿着其拥有特权的铁路线，铁路公司能够而且的确向旅客索要了比其竞争者在相同的服务里程中要高得多的运费。因此不能说，从整体上看铁路是竞争的还是垄断的；事实上，在一些铁路线上几乎每个铁路公司都可能谋求垄断运费，而在另一些铁路线上则被迫收取竞争性运费。

除此之外，有一些经营铁路的人希望能消除铁路公司内部的竞争，或至少限制其竞争的激烈程度。有时，可能采取简单地买断竞争者的财产。通常采取的做法是通过形成某种联合以实现非竞争性定价。1870年后常出现的一种做法是，把某个既定地区的全部铁路利润“集中”起来，再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将利润分配给每个公司成员。既然联营体中的任何成员得到的利【668】润不取决于其所承担的运输量，则联营成员很少有降低价格的动机，从而避免了价格战；并且托运人享受不到因铁路公司相互竞争而获得的好处，这些“产业领导者才能（Industrial Statesmanship）”的运用改善了铁路的赢利能力。许多其他形式的卡特尔也被改变了，包括从形式松散的“君子协定”和“共同利益集团”到通过铁路支线和其他设施的竞争线路形成的联合所有。

使得这种联合成为可能的原因在于，虽然存在许多独立的公司，但从各种不同的观点看，它们都属于同一行业，而且只有少数公司为固定的路线提供运输服务。每个经营小麦的农民都或多或少地生产相同产品，但铁路公司和农民不同，连接奥马哈和圣路易斯的铁路公司提供的服务实际上不能替代

连接匹兹堡和纳什维尔两个州的铁路公司的服务；虽然两者都是铁路公司，但不能满足同样的服务需要。简而言之，从大多数消费者的观点看，铁路行业并不是一个行业而是多个行业，每个公司都服务于一个相对较小的区域。

铁路公司特别渴望联合的原因在于它们特别容易卷入无情的竞争。这起因于铁路在许多时期和地区都遭受到了生产过剩的冲击；其他行业也遭受过生产过剩的冲击，但铁路公司受到的冲击更大，因为从一个地点向另一个地点铺设路轨，铁路公司要拥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和支付较高的费用，不像其他的行业，例如许多类型的加工厂可以选择是创办一个小企业还是创办一个大企业。然而，这种“大块投资”是以铁轨和其他固定设备为特征的，而不是铁路机车，因为一个经营性公司可以很容易地通过限制对火车头和车辆的投资来防止生产能力的过剩。的确，要不是有特定的法律，铁路的大块投资问题本不会十分突出。如果私人所有的铁轨被认为是公共的通道，则在这些铁轨上，每个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后有权开动自己的火车——正如最开始的情形那样，和私人所有的收费公路或运河一样——那么铁路经营公司就能稍微轻松地调整需求能力。这里，一个小小的法律规定就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和无法预料的巨大经济后果。事实上，这种情况经常发生。

人们认为那些易形成卡特尔的行业收费过高，而且在当时这些行业被看做是：其成员有时会采取不正当的甚至非法手段来影响政府的决策，以使它【669】们享受政府给予的丰厚津贴和特殊特权，其发起人和管理人员在很多种情况下以牺牲信任他们的小投资者的利益为代价，以不合法的手段来致富，几乎每个公民都直接或近乎直接地消费其服务，因此，为了公众利益，该行业几乎比其他行业更需要控制。这是1870年许多美国人持有的观点。

1870年，铁路应该被管制这个观点并非是全新的。铁路公司的存在归因于州政府颁布的章程，在这一点上很少存在例外。这些章程赋予铁路公司有限的责任和永久的寿命期——在那时仍被看做享有特权——更不用说行使土地征用权和非同寻常的法律豁免权以攫取私人土地的特权。作为此种授权的交换，政府通常在章程中附加条件，例如公司必须提供经常性服务和上报其索要的最高价格。此外，许多州的普通法仍包括了要求大众运输者有义务提供合理运费的早期规定。章程或普通法中这样的条款不得不通过诉讼强制执行，并且虽然提起诉讼并赢得了官司，但实际上这样的条款很少付诸实施：在高收费的情况下收回的损失很少能补偿私人因法庭诉讼而引起的麻烦和支出的费用，那时，美国的公众检察官（经常超时工作）并不把这样的

诉讼行为看做是对法律和规则最有益的贡献。

因此，19世纪70年代规定的规则意味着应该制定更严格和更准确的规定，并且官员要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同时，如一些人主张的，应选任专家专门主管此事，这些专家不应再涉足于其他事务。

从1870年到1874年，通过了几个有关中西部的法律，由此开始了对铁路实行稳定而有力的管制。这就是知名的格兰杰（Granger）法，因他们是由国家格兰杰——一个农民组织发起而得名。历史学家近来强调，形形色色的制造商、商人和托运人都和农民一样迫切地要求对铁路进行管制，这并不奇怪。因为托运人主要抱怨铁路运费太高，格兰杰法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对于铁路运费的定价制定绝对的限制条件。铁路公司、货栈主和托运人在格兰杰法中联合起来，首先对宪法中有关固定价格规定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在1877年，许多因之而引起的案件要由最高法院裁判。在曼（Munn）诉伊利诺依州案中，首席大法官维特（Waite）陈述的观点代表了当时的主流观念，他说尽管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规定任何一个州如没有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就不能剥夺私人财产，但州政府对诸如“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私人公司【670】进行管制是合乎宪法的。在很大程度上，维特的观点是以运输线路传统上被看做是“公共道路”及其附属物——可航行的水路，还有渡口、码头、客车和旅馆——作为先例的。在曼案件中存在的特殊管制对象是，芝加哥谷仓自然是为服务于公众的私人公司所有；但首席法官不能把他们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式和任一厂商为（将其产品出售给）公众提供的服务方式严格区分开来。然而，很难想像，那时美国政府享有管理所有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宪法权力：如果在法律上寻求限制小麦价格，农民（坚持铁路价格应受限制）可能会对此进行抗议。因此最高法院不得不使其判决建立在一个全新的而且非常模糊的范畴上，即建立在“与公众利益联系紧密的工商业应该受到管制”的基础上。

19世纪70～80年代，越来越多的州开始实行铁路管制，由此带来的不便也愈加明显。源于司法或通过司法决议对交通状况进行管制的各州，它们做出的努力必定和邻近各州对相同的交通所做出的不同管制发生冲突。例如，如果一个州禁止携带爆炸性物品通过该州的领土，而相邻的另一个州却允许通过，那么哪个规定更适用于横跨这两个州的铁路？鉴于此，至少早在1874年国会就开始考虑如何运用它的绝对权力来管理州际间的商业。多年以来，国会无所作为，因为两种相对立的观点形成了僵持局面。其中一派认为联邦法应禁止铁路进行“不合理”的收费或从事“不合理”的经营活动，

应由联邦法院来决定有争议的服务条款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并且设计出适当的补救方案——即要求州际铁路必须遵守普通法共同规则的诉讼程序，这些规则因为缺乏宣告性（declaratory）法律程序，不属于联邦法范畴的一部分。国会中另一派则认为，正因为这个诉讼程序依赖于当事人是否提起诉讼的自主权，因此会留下许多无法补救的损害，因此他们建议由一个行政委员会对铁路进行积极而持续的管制。

1887 年，这个僵局最终被打破。打破僵局的直接动力似乎是 1886 年最高法院下达的决议。沃巴什（Wabash）铁路案件源于伊利诺伊州政府要求停止从伊利诺伊的吉尔曼运送到纽约的货物的运费高于从伊利诺伊的皮奥里亚到纽约运费的做法，即使从吉尔曼到纽约的路程几乎要短近 100 英里。从经济学的角度看，铁路公司尽力使这种差异合理化（那时通常将其谴责为“长距离托运——短距离托运歧视”），其根据是，当铁路公司对从吉尔曼出发的运输收取合理的运费时，为了与其他铁路公司和服务于皮奥里亚的水路运输者竞争，被迫对皮奥里亚的托运人收取不合理的低运费——这种解释并不能使短途运输托运人满意，他们认为相应的运输价格应主要或完全依运输里程而定。但是对铁路争议最重要的冲击是伊利诺伊州在制定运送到纽约的运费价格时越权管制了本州内的商业。在最高法院，这场争论很激烈，最高法院通过判定伊利诺伊州政府行为非法强调了如果州际间的交通需要进行管制的话，只有联邦政府才有权。

[671]

在几个月内，国会通过了州际商业法，该法以简单的策略将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合并在一起。因此，该法案特别禁止任何不公平的或不合理的索价，任何不适当的或不合理的运费歧视，任何长途托运和短距离托运的歧视，任何利润联合形式，并且禁止收取除已公布的规划中列举的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同时，建立州际商业委员会，国会授予其执行州际商业法的行政权力以及在特殊案件中的准司法解释权。后来，州际商业委员会的权力不断加强，特别是通过 1906 年的赫伯恩法和 1910 年的曼—埃尔金斯法，这两个法案授予它主动制定铁路运费的权力，而不仅仅是批准或否决铁路公司提出的运费。

虽然不太容易鉴定州际商业委员会在 1887 ~ 1916 年间对铁路所起的详细作用，但很显然，该委员会并未从总体上为缓解铁路行业竞争和垄断之间令人担忧的紧张状况做出努力。的确，州际商业法禁止利润分享的联营。铁路公司由此转向运费联盟，即成为固定价格的卡特尔以适应州际商业法，对于此种类型的卡特尔，州际商业法并未提出反对意见。然而，尽管基层的一

些联邦法院的法官认为，运费联盟只是为了阻止“不健康”竞争而形成的联合，因此是合法的和应受到赞赏的，但19世纪90年代的最高法院却认为运费联盟违反了希尔曼反托拉斯法。遵循最高法院对跨密苏里运费联盟和共同关税联盟（1897～1898年）案所做的判决，铁路公司转而寻找另一种与其目标相一致的、使铁路行业合理化的方法。

这就是联合（consolidation），一个具有不同经济结果的两种事物的共同名称。其中一种形式的联合就是将靠共同的终点连接起来的各独立铁路公司合并成一个公司。例如，把连接波士顿到纽约与纽约到费城的各个独立的铁路线联合成单一的从波士顿到费城的铁路线。因为，像这样首尾相连的各铁路线之间，彼此永远也不会竞争，并且这样的连接将削减在共同的终端转换货物的成本和维护同样设备的成本，铁路公司和它们的消费者都从中受益。另一种形式的联合是将为两个终点站比如芝加哥和纽约提供竞争性运输服务的两个或更多个铁路公司联合在一起，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在这种情况下，惟一的所有人将产生消除他的各条铁路线之间竞争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铁路公司的所得将或多或少地与托运人支付的成本相近。这是联合的两个极端的例子。事实上，每个大铁路公司的铁路网非常复杂，因此，即使是以首尾相连为其主要结果的联合也将不可避免地将以前处于竞争状态的铁路支线卡特尔化。总之，自从19世纪70年代以来，联合一直在进行，并且当联营和联盟失去了法律保障后，联合的发展进一步加快了，一般情况下，联合意味着竞争的减弱以及卡特尔化的增加。 【672】

但是，事实的发展很快就证明联合也不是一种完全安全的形式。首先，有些州开始禁止联合的任何公开的和可见的行动。例如，明尼苏达州的法律就宣布，“任何铁路公司不应以租赁或购买的方式进行联合，不应以任何方式拥有多个铁路公司，不应控制其他铁路公司，或以控制股票、公司特权或产权的方式拥有或控制一个与其竞争的铁路公司”。由于该法的效力，1896年法院宣布北太平洋铁路公司（the Northern Pacific）和大北方铁路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Railroads）之间的协议无效，因为大北方铁路公司位于明尼苏达州，应该遵守明尼苏达州的法律。不久，北太平洋和大北方铁路公司合作购买了柏灵顿铁路，其目的是把它们在明尼苏达的终点站与芝加哥以及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其他主要中心城市连接在一起。

为了平息由此导致的具有多方面影响的争端，J. P. 摩根创立了一个控股公司，购买了北太平洋铁路公司和大北方铁路公司的全部资本股份。摩根的律师认为，根据新泽西州法律的特别授权而成立的这个公司，即北方证券

公司，既不违背州际商业法，也没有触犯希尔曼反托拉斯法。然而，1904年，最高法院却裁决这种联合的确违反了希尔曼反托拉斯法。克莱顿反托拉[673]斯法（1914年）中的一个条款进一步阻碍了通往联合的道路，该条款禁止任何可能减少竞争效果的合并。这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铁路公司所处的法律环境。把铁路与其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一场战争的那些人，现在可以从"公众"在对"巨大财富的破坏者"的斗争中已赢得决定性胜利的想法中获得欣慰。

但直到1916年，联邦管制所产生的经济效果也未证实这一评价是否合理。的确，当消除了运费差别，禁止了回扣时，有一部分托运人确实从中受益了；但是，其他一些托运人曾经在很多种情况下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能够享受较低的运费，而当运费以公平的名义被提升后，他们由此受到了损失；至于铁路公司是否由于管制而获益或受损，还不能确定。再有，在1910～1915年间，当州际商业委员会再次驳回铁路公司普遍提高运费的申请时，所有的托运人都从中受益，至少在当时他们是受益了。作为该委员会行为的结果，即使1906～1915年普遍的价格水平增长了10%或更多，但1915年总体运费水平并没有超过1906年的水平。由此造成的进一步的结果是，在1908～1915年间，铁路的利润很低并在不停地下降——由此引起激烈的争论——铁路的投资回报要远低于维持其生产能力与需求同步增长所需的投资回报。如果这些分析是正确的，那么该委员会通过保持低运费而使托运人受益的决定最终将造成这些受益人缺乏更长时期的铁路运输服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的生产急剧增加，首先要生产交战国不再生产的产品（到1916年，美国出口商品的数量比1913年高出60%），而后又为美国武装力量提供商品，同时也要满足为战时的繁荣而激起的国内需求。到1916年，美国铁路运送的货物总吨数要比1913年高出1/3；这一运输压力反映了货车的缺乏和运输的拥挤，特别是在东部各铁路站点。许多人将此归结为铁路行业的个人主义和非联合的结果——而不是运费管制的结果。因此，在1917年4月美国参战后不久，国防部的一些成员，动用官方的权威，敦促铁路管理人员认识到"将所有的铁路汇合成一个统一体，并形成25万（英里）的单一运营体系的必要性"。铁路公司的经理对此做出反应，他们成立了铁路战争委员会，该委员会被授权控制和协调所有的铁路公司，然而这种授权在实际中却很难付诸实施。州际商业委员会非常赞同这[674]种做法——即使铁路战时委员会可能被认为是一个最大的联营体，该委员会

的成立会与州际商业法的规定相矛盾。司法部长当然想到了这一点，因为他警告说，在战争期间或非战争期间，铁路战时委员会和铁路行业都可能违犯了反托拉斯法；但是，弗朗西斯·G·纽兰德（Francis G. Newlands）参议员，一个铁路专家，却说，“我们某些方面正在打破关于反托拉斯法的旧观点……我认为我们进行思想革命的条件已经成熟，在我们的经济体系中，思想上的革命将引起巨大的有益变化。”

同时，虽然铁路比以前运送了更多的货物，但仍满足不了运输的需要。在1917年秋天，由于缺乏运输能力，矿山被关掉了，钢厂削减了产量，并且粮食的丰收使农民陷入运不出去的困境。在政府官员要求尽快扩大铁路服务的压力下，铁路管理人员争辩说，如果国会能使之从反托拉斯法中获得豁免，从而使他们有可能根据联邦法进行合并而不会受到各州的管制——他们称48个州为“48个猛兽”——并且如果州际商业委员会允许他们大幅度提高运费的话，他们才有可能做到尽快扩大铁路运输服务。但是，他们又补充说，如果没有上述扶持，而且他们不能获得贷款或在公开的市场上买卖股票，那么他们能扩张运载能力的惟一办法就是由政府提供所需资金。经过长期的听证之后，在1917年12月，州际商业委员会拒绝提高运费，并向国会提交报告，提出整个铁路网络应统一为一体，如果修改后的反托拉斯法允许的话，铁路网可以由私人控制，或者直接由公共部门控制。在1917年底，总统动用1916年陆军经费法的授权和后来联邦控制法赋予的更多权力，命令由一个联邦机构——美国铁路行政部门掌管铁路。铁路行政部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铁路管理人员，这是非常自然的也是几乎不可避免的事，所以一些人把联邦政府经营铁路的举措看做是“温和的革命”，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先前经营铁路的那些人只是暂时披上了联邦政府的外衣，再次经营铁路而已。

最初就约定了在战争结束后，铁路将归还给原所有人。当这个时刻来临时，少数官员、政论家、特别是联盟的领导人提出铁路可以继续由公共当局经营，也许是无限期的经营，这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统一的管理将使铁路系统运营的比分别管理时更有效率。但是大多数官员以及对此感兴趣的人，包括托运人，都希望铁路能回到私人的控制之中，而由联邦委员会监督。因此1920年铁路被返还给其所有者。战前管制体系的大致框架也恢复了，但根【675】据1920年的运输法，对一些令人感兴趣的细节内容做了修改。所有的变化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州际商业委员会被授予了更多的权力，因此它能够减少“过度竞争”并促进“科学的有效性”以及“铁路行业的合理化”，这些都是美国人在战争期间非常喜爱的主张。

据此，州际商业委员会被要求设计出一个铁路联合的总体规划，其目的是使整个铁路体系简洁而整齐，利用实力强的公司带动实力弱的公司；因此只有当铁路公司提出的联合建议和总体规划相一致时，他们提出的联合建议才有可能获得批准。由此所带来的必然结果是，铁路公司再一次被授权可以联营，如果以委员会的观点看，这并没有"不适当地限制了竞争"。该委员会除了拥有以前就已具备的制定运费的权力之外，此时，它还有权设定最低运费以确保制止"令人不快"的竞争的发生。最后，该委员会被授予控制该行业整体生产能力的权力。总之，这个法案整体的目标是以竞争的名义促使铁路逐步远离竞争。

担负着设计铁路联合总体规划责任的州际商业委员会制定了一个试验性规划，该规划在1921年公布并在1922～1923年举行了广泛的听证会。但是出现了令人担忧的问题，1925年，该委员会要求国会撤销这项任务，很显然他们认为没有一个总体规划能产生实际效果。但国会未采纳此项请求，该委员会最终在1929年提交了一份计划书，此项计划很快就激起了铁路公司反对的潮流。当经济衰退开始后，按照此项规划组成较大联合体的任何想法都成为泡影。

当铁路公司破产或接近破产时，州际商业委员会赞成申请拍卖其财产或被其他铁路公司兼并的做法。到1936年底，委员会批准了近500个拍卖或兼并申请，这将影响整个铁路里程的1/5或者更多；但是这些申请多是特殊的联盟，并没有遵循州际商业委员会庞大的联合计划。的确，大量独立的铁路公司萎缩了，整个铁路系统也同样如此。1929～1939年间，铁路的生产能力和产量都下降了；无疑，经济衰退应对此承担部分责任，但是作为铁路行业的新竞争者，公路运输公司和城际汽车线路在经济衰退时期却逐渐发展起来了。

如同对其他的行业一样，新政的领导人感到对疲软的铁路行业必须采取直接的拯救措施。但是新政的紧急铁路运输法（1933年）更多的只是例行公事，而不是给予实质性的帮助。紧急铁路运输法把铁路控股公司列入由州际商业委员会进行管理的公司范畴之内，这样就堵塞了铁路行业的漏洞；并【676】且据此成立了一个临时性的机构——运输协调会，它的功能是顾问性质的。事实上，协调会建议应朝着加强联合的方向努力，同时它也意识到采取任何加强联合的实质性措施都会对垄断产生更多的威胁。协调会的建议并未付诸实践。

1939年，铁路行业呈现出与以前一样的复杂和令人困惑的局面。很显

然，直到20世纪60年代，许多对铁路漠不关心的专家才开始认真考虑。从每个人的立场看，如果大幅度减少或完全废除管制，那么铁路和水陆运输总体上可能会运行得更好，另外，因为管制者的目标是满足评价的标准而不是总体的经济效率，所以铁路运输能力长期下降的趋势必将进一步加剧。

9.2.4　劳动法

在工业化进程中，越来越多的美国人成为雇员，虽然他们并不把自己看做是特殊阶层的成员，而且当然不会把自己看做是永久的被压迫阶级，但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是开始认为加入工会可以改善他们的境地。他们通过集体谈判、罢工和联合抵制要求提高报酬，改善工作条件。此外，他们希望劳工工会敦促国会制定有利于他们利益的法律。如同其他的特殊团体——农民、工厂主、铁路所有人、托运人——一样，他们认为工会既有可能也很适合让法律迎合他们的利益。

工业关系领域的大部分政策制定者怀有让工会获得有法律保障的稳定社会地位的愿望。

当19世纪初美国社会开始关注工会时，工会的法律地位是混乱而不稳定的。根据在19世纪一直占统治地位的普通法，工会可以像其他任何一个无犯罪目的的私人联盟一样自由存在，虽然并不享有任何特权或特殊的豁免权，但很自由。但是就工会的成员而论，他们赞同当与雇主谈判时采取一致的行动，不为不雇用工会会员的雇主工作，或不购买顽抗的雇主的产品，这样，他们就很有可能触犯了普通法中的反对组成抵制贸易联合的规定，并有可能被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如果在这个争端过程中，他们采取任何暴力行动的话，他们将会因阴谋犯罪而被控告。

1842年，当颇有权威的马萨诸塞州首席法官在联邦政府诉亨特（Hunt）案件中表达了他的观点时，工会触犯法律的危险性就大大减少了。他认为工会本身并不是违法的，他们采取的诸如关闭商店等实现其目的的行动也不是违法的，只要这些行动采取和平的方式进行。【677】

由于这个强有力的先例以及快速崛起的制造业，工会的数目激增，开始形成了地方委员会，最终形成全国性的联盟。工会除了通过与雇主谈判为改善工资和其他工作条件做出直接努力之外，他们还迫切要求制定有利于他们的立法。他们不时地成功制定有关工时和工作条件的章程，但他们却没能为其存在、罢工和联合抵制的最终手段及成为授权谈判机构等方面获得稳固的

法律基础。因此1886年成立的美国劳工联盟在其立法项目中强调必须废除同谋法（而不是通过判例法进行缓慢的改良），工会也许可以通过正式合并的方式获得官方的承认，必须授予工会代表其成员进行谈判的明确权力（他们说，除非要求雇主有与工会谈判的法律义务来增强他们的权利，否则他们享有的只是空虚的权利），而且他们罢工的权利必须得到法律确认。

立法高潮即将来临，实际上到19世纪末，州政府通过的有关劳动的法律要比除了酒类之外的任何领域都要多。许多劳动方面的立法都是管制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的手段，这些都是工会需要的法律。从工会的观点看，其中的一部分法律是有弊亦有利——特别是1878年之后已工业化的各州通过的旨在建立集体谈判和强制仲裁程序的法律，工会完全否定了强制仲裁的程序法，并且工会认为其他的一些立法结果是完全无益处的。这些结果中最主要的是州际商业法（1887年）和希尔曼反托拉斯法（1890年），根据这些法律，一些罢工或联合抵制被认为是妨碍了法院对破产铁路的监管或对州际间的商业贸易造成了妨碍，法院开始颁布禁止罢工和联合抵制的强制令。

劳动禁止令是工会活动的最大法律障碍，根据克莱顿反托拉斯法（1914年），至少在联邦法院看来这种禁止一度是非法的。在宣布工会的存在和工会通过和平行动谋求其目标与反托拉斯法的目的完全相容之后，反托拉斯法禁止联邦法院对与州际商业相关的劳资争端发布强制令，除非该禁令对于“阻止无法挽救的财产损失……对于这样的损害法律上没有适当的补救方案”是必需的。美国劳工联盟主席萨缪尔·冈玻斯（Samuel Gompers）[678]称赞这些规定是“劳工的马格纳·卡特（Magna Carta）”，但是很快证明这种无法弥补的损失的例外情况（只是重申了以前的普通法规则）使得重新并加强运用了禁止罢工的强制令——直到1932年采纳了诺里斯—勒加迪亚法，解除了该强制令。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进一步采取了使集体谈判制度化的措施。建立了各种联邦机构——美国工业关系委员会（the US Commission on Industrial Relations）、战时劳工协商委员会（the War Labor Conference Board）和战时劳动委员会（the War Labor Board）以防止战争时期努力的中断——他们提出一个又一个的解决方案，提出联邦法应肯定给予加入工会的权利和工会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强制实施。但和平和繁荣的恢复及共和党在国会中重新获得多数议席等使得这些激情和热忱突然中止了。

新政的立法运动取得了胜利，虽然不是所希望的完全的胜利。首先，因为工会同意支持国家工业振兴法（1933年）授权制定的公平竞争的工业法

规，该法给了他们慷慨的回报：当雇主们起草法规时，必须将以下条款包括进去，即雇主保证尊重雇员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而且雇主们应承认工会是雇员们与其谈判的机构。这一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比其在条文中承诺的效果要差，因为许多大的公司并不与“正式”的国家工会谈判，而是与独立的“公司”的工会谈判，因此到1935年，2/5的工会主义者属于公司工会。无论如何，当1935年最高法院宣布工业振兴法废止时，希望一般工会会从复兴法中获益的少数人想法破灭了。

国会立刻在国家劳工关系法即“瓦格纳法（Wagner Act）”（1935年）中提出了一个更令人满意的替代方案，该法肯定了结社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它进一步禁止破坏公司工会的行为，宣布雇主对任何劳工组织的建立或行政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涉的行为，或者对劳工组织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行为都是不适当的。最重要的是它设立了全国劳动关系委员会，使其成为集体谈判协议的政策制定者和纠纷仲裁人。很快此法案通过了违宪性审查并由各州通过的“小瓦格纳法”对其进行了增补。在经过了一个多世纪没有明确法律保证的环境中的艰难生存之后——应指出的是，这并非是工会自身的特殊情况，而是许多其他包括政治团体在内的私人联盟所遭遇的共同情况——工会最终到达了具有官方合法性的天堂。

但是从更重要的意义上看，工会通过政府强制权力支持实现其目的的努力在很久以前就取得了成功。

【679】 内战以后，工会的特定目标之一是实现8小时工作日。它们所指的8小时工作日并不是时间意义上的8小时工作日，而是指必须对任何超过8小时的超额工作支付更高的超时工资，但是根据刑罚法律规定，工作日必须绝对限定为8个小时。显然，在1867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达到65个小时的雇员欢迎48个工作时，以便能有更多的休闲时间，并且他们相信既然是法律规定减少每日工作时间，那么雇主不会减少他们每天的工资；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缩短所有人的工作时间将会消除部分失业现象。不管怎么说，1867年，有几个州确实制定了实施8小时工作日的法律，但收效甚微。紧跟着1868年，国会对联邦政府雇用的雇员采用8小时工作日。渐渐地，随着工会会员的不断增多，特别是美国劳工联盟成立以后，大部分工会摆脱了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因此能够说服州政府更多地采纳他们的法律。1896年通过的犹他州法是比较著名的例子，该法禁止矿厂和冶炼厂工人每天工作8个小时以上。

该法之所以著名是因为它引发了霍尔顿（Holden）诉哈代（Hardy）（1898 年）一案，最高法院为判决此案，进行了 40 年艰辛的宪法探索。其难点正是在于弄清楚第十四修正案是如何制定工作时间最高限制的法律的。该修正案禁止各州“未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实施任何剥夺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行为。看起来好像任何经过正式选举的政府正式通过的劳动法，即使它的确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或财产，也会经得起正当的法律程序的检验。同样，如果法律剥夺了有能力的人自由签订他自愿选择的劳动强度的契约，这样的法律并不是一个遵循“适当”程序的法律，恰恰相反，它是一个“专断的、反复无常的或歧视性的”法律。为了解决这个两难困境，法院在 1898～1937 年间一直在探索劳动法在各州政府宪法权力允许的范围内，为实现其目标进行合理的修正之前，是否就已经出现了。

在霍尔顿诉哈代案件中，法院认为犹他州的法律对矿山和冶炼厂工作时间的限制是非常合理的，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中，长时间的工作会损坏工人的健康，法律的这项规定达到了它的目的。为了支持这个观点，法院指出，以前宪法准许限制妇女和儿童的工作时间，也是出于保护雇员身体健康的考【680】虑。而且法院谨慎地限定了它的判决，指出一个限制所有雇员劳动时间的法律——无论男女老少，无论是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还是在其他不同的环境中工作——很有可能会超出合理剥夺自由的界限。

在洛克纳（Lochner）诉纽约州（1905 年）的案件中，出现了令工会泄气的结果，该案诉限定面包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的法律。遵循霍尔顿诉哈代案例的判决，最高法院的大多数法官认为判定该法无效是不合理的，并会与正当的法律程序相矛盾，因为烤面包（不像开矿和冶炼）并不是特别危险或不健康的职业。有两个原则构成了判决的基础：一个是当时所有法官都接受的原则，即就保证公共安全、健康和秩序的必要性而言，州政府无疑具有管理私人活动的宪法权力；另一个是大多数法官接受的原则，即州政府缺乏干预有能力的成年男人之间自愿订立契约的宪法权力。因此他们的判决将以把该法案诠释为劳动立法还是健康立法为转移；如果将该法案诠释为劳动立法，那么该法案将是违宪的，如果诠释为健康立法，那么除非存在明显的或不同寻常的健康危险，则该法案将是合宪的。当因缺乏足够的理由根据健康法而明确废除该法案时，大多数人都认真地建议将该法案作为劳动法而废除，因为事实上纽约州的立法者是将其列为劳动法的，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在纽约州的面包工人工会一直强烈地要求下，他们宣布该法案为劳动法的。

那时和后来对洛克纳案判决的理解一直都过于受最高法院法官奥立弗·温德尔·霍尔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苛刻讽刺的不同意见的影响。他说事实上大多数法官的判决都是以赫伯特·斯潘塞（Herkert Spencer）的《社会静力学》为指导方针，而不是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这一指责和非难是不公平的。法官们承认，各州都有保护其辖区内无法照顾自己利益的任何居民的权力，霍尔姆斯和法院都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们认为对于有足够的智力和能力的人而言，州政府的恰当角色是作为仲裁者，如果州政府利用它的权力损害一些人的利益来改善另外一些人的利益就是背叛了它的职责。因此，大多数人反对广泛的工时立法，工会明确地想要通过工时立法，是以牺牲雇主的利益为代价（正如他们设想的）来使工人受益。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的霍尔姆斯的观点认为，一个民主选举的立法机关当其重视民众中一个集团的利益而忽略其他集团的利益时，该立法机关并没有超出了它的宪法权力，即使这种重视导致收入的有意再分配。

【681】

考虑霍尔顿案和洛克纳案的判决，可以明确地看到，如果限制工时的法案应用到对政府、妇女、儿童等诸如此类的本能保护方面，那么它们就抓住了最佳的存在机会。到1908年，至少有20个州已通过了类似的法案，而且各州的法院一直支持其中一些法案的合宪性。最高法院审查的第一个法案穆勒（Muller）诉俄勒冈州（1908年）案时，注意到存在一个“广泛流行的观念”，也就是妇女在体质上要比男人弱，因此“需要特殊照顾”，于是最高法院一致同意维持该法案。

至少是部分地受这些成功地将法案引入到帮助解决工时问题的激励，工会强烈要求制定建立最低工资制的成文法。马萨诸塞州第一个积极响应，于1912年建立了妇女和儿童的最低工资法。其他几个州随后也做出反应。1918年，国会运用其哥伦比亚特区市政立法权，成立了具有制定妇女和儿童的固定报酬率权力的工资委员会。但是最高法院在阿迪金斯（Adkins）诉儿童医院（1923年）一案中废除了该法案，主要原因在于虽然至少在一些情况下最高工时很可能与政府对健康的正确裁判权合理相关，但最低工资并没有这种合理的联系。尽管遭受了上述挫折，但许多州还是制定了最低工资法，主要是为妇女和儿童制定的，特别是在经济大萧条来临时。最高法院面临的下一个问题出现在西海岸旅馆诉帕里什（Parrish）（1937年）案中，大多数法官通过在以前的法律条款中加入健康、安全、良好秩序和道德（即可以综合为“福利”一词），以消除以往限制州政府权力的方式来支持

立法。

1938 年当国会通过了“公平劳工标准法”时，工会的各种努力达到了顶峰，该法为大多数“州际商业”中雇用的劳动力规定了最低工时和最高工资，“州际商业”这个词的含义一直因司法解释而不断扩大，到 1938 年它涵盖了国家大部分的经济活动。

在劳工法领域，如同在经济政策的大多数领域一样，在新政时期该领域除了出现革命性转型之外，没有发生丝毫变化。相反，在 50 多年里出现的清晰趋势是对联邦立法中广泛的案例进行整理，这不仅得到官方的肯定，而且人们也以夸张的措辞对此给予特殊的关注。此外，新政期间对于劳工法所做的努力并不是最终的努力，瓦格纳法赋予工会的法律地位被 1947 年颁布的塔夫特·哈特利法严重损坏了，因此工会一直坚持瓦格纳法。由公平劳工【682】标准法赋予的最低工资的保障并不能保证以最低的工资水平得到工作，并且只有当 1946 年的就业法通过时，美国政府才承担起保证为所有人提供就业机会的责任。

9.2.5 社会政策

社会政策的界限是模糊的，如同对福利的定义一样，很难给社会政策下个定义。社会政策的范畴可能和社会服务相一致，并出现同样的定义问题。是不是因为社会政策是适合于整个社会的就认为它具有社会性？那么所有的公共政策都应是社会性的。是不是因为它们是由政府和私人慈善家提出的而不是商业公司提出的，就被认为它们是社会性的？那么“社会性”似乎仅仅是夸大了的“非营利”的同义词。虽然社会政策可能就是如此，但我们还是采取非严谨的大多数人的观点，当人们提到社会政策时，他们认为社会政策是指微薄的救济金、退休金、失业保险、健康服务、住房供给、卫生保健，也可能是指政治家、消防队员以及城市规划者等所提供的服务。

1939 年以前，美国的社会服务大部分是由家庭、朋友、宗教团体和特殊的私人组织提供的，1889 年在芝加哥成立的赫尔堂（Hull House）就是一个非常著名的私人组织，在众多提供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中，民众对它的颂扬超越了它本身的重要意义。内战后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出现逐渐增多的趋势，这些社会服务是由地方政府提供的。不仅城市、乡镇、县和州的政府实施社会服务，遍及美国各地的大批特殊地区的政府也提供社会服务，而且它们基本上都各自决定自己的社会政策。

州政府有时监督地方政府的社会服务活动，有时资助它们的活动。这有助于形成各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像马萨诸塞、威斯康星和俄勒冈等州的社会服务深入到各州腹地，这与密西西比、阿肯色和俄克拉何马州的社会服务非常不同。另一方面，1939 年前，联邦政府几乎未对地方当局的社会政策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只对州和地方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给予额外的资助，它本身很少提供或不提供社会服务。的确，在经济大萧条之前已基本达成一致，联邦政府除了稍稍或迂回地进入社会服务领域外，不拥有进入社会服务领域的宪法权。

美国的城市和乡镇的不同特征要归因于没有君主、最高统治者或宗教对它们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协调。宫殿、城堡和教堂从未限定它们的中心和外围的墙壁形式。更确切地说，那些建筑物的外形应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将它们的外形最好说成是当地居民未协调的、不拘形式的多种形式。这也说明了为什么那么多建筑会很丑陋，也说明了它们作为经济引擎具有的惊人生产力。很快，城市政府利用区域管理、官方地图、建筑法规以及城市总体规划【683】等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对纯粹的私人发展进行管理。但是，甚至到那时，因为联邦制度排斥了中央政府管理城市内部事务的权力，并且州政府虽然具有管理城市的宪法权力，但普遍的观点认为它们不应该具体运用该权力，因此美国城市基本上是以放任自由的方式发展。简单而直率地说，美国在 1939 年前，一直没有城市政策。更确切地说，美国的城市发展依赖于市民的个体活动，很少依赖于共同决策，因此各个城市之间相差甚远。

最初，美国城市的建立和发展主要是私人自由努力的结果。偶尔有个别私人企业有意设计城市的发展并成功实现了其意图。更多的时候，设计者公布了他的梦想，却吸引不了任何人；例如 19 世纪 50 年代威廉·吉尔宾就怀有这样的规划，想建设一个称为“中心城市”的理想城市。绝大多数情况下，城市是由定居点的萌芽发展起来的，少部分人在适合的地方开设商店，建筑房屋，向新来者出卖土地，并目视着其他居民的到来，经过相当长的时期，围绕着这个定居点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城市。在这样的城市成长过程中，没有进行任何设计。街道是按建筑者和房屋所有人感到满意的形式建造的；每个和他生活的地区有着各种联系的新居民，自然希望保证能形成某种风格形式的街道。由自愿守卫者、县治安和地方武装队或每个有能力自卫的人来管理治安。由自愿的公司进行防火，此类公司常常是餐馆。竞争激烈的个体马车夫提供了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当供水与每个住户紧密联系的时候，

由街头小贩和小公司提供服务。对于污水和垃圾，有的是个人自行处理，有的是由商业清扫工处理。现在被看做是属于基本公益事业范畴的服务，在那时都由每个家庭、营利性公司或自愿协会提供。而且这样的情况不仅在边境的居民区和小城镇非常普遍，并且在居民超过 10 万人口的城市，也或多或少存在这样的情况。到 1870 年时，美国人口超过 10 万的城市有 14 个。

1865 年后，大部分属于私人服务的行为已断断续续地由地方政府或州政府来管理，在 1867 年和 1879 年，纽约市通过法律对出租公寓规定最低标准，例如每个房间必须有个窗户。1880 年芝加哥颁布了一个建筑通则法。随着市内交通开始从四轮马车或马拉台车转向高架铁道或地铁时，城市建设【684】需要大量投资，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为了保护其投资，私人承担的交通项目要求得到专营权。将许可证授予各种类型的私有公用事业公司的历史已有 50 年，有人甚至认为已有 999 年的历史了，授予许可证及有价值的专营权的前提条件是要确保以合理的价格提供优质服务。但是由于法律的限定不易随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并且许多人或正确或错误地坚持法律的限定会使一些公司获得过高的利润，因此必须由有自由管理权的机构来强制法律的执行。在 19 世纪的后 25 年时间里，有几个大城市设立了特殊的管理委员会，如纽约的快速运输委员会。而大约在 1910 年，此类委员会的数目激增，大约有 15 个州建立了公益事业委员会管理市内或城镇内的所有公用事业公司。

在同一个时期，更多的城市开始使特定服务市政化。19 世纪 90 年代，纽约市的街道清扫工作已转交给统一的公益事业人员，并且政府已开始直接参与管理垃圾处理，虽然大多数城市依然继续由个体承包商清扫街道。在 1865 年，只有 8 个城市一直拥有专业的警察力量；到 19 世纪末，穿制服的警察和消防部门在大城市已经非常常见了。虽然当时对私人企业强制进行市政管理的建议往往会遇到强大的抵制，但市政化运动还是促进了许多公共水厂、电厂、燃气厂以及少数城市运输公司的建立。公共组织填补了私人企业未曾涉足的空白领域。

事实证明，或者是因为选民施加的竞争压力，或者是因为腐败，再或者是因缺乏宪法性权力，市政府通常没有能力行使这些新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就最后的原因而言，由于市政府在那时仅仅是一个具有独立主权州的代理人，这意味着各州立法者可以根据法律管理城市，因此会最终出现市政府无能为力的结果；市民对地方政府转向州立法者求援的任何解释理由都不满意。1870 年，从伊利诺伊州开始有几个州将“地方自治”修正案纳入其制度中，“地方自治”修正案赋予那些没有充分自治权的城市更多的权力；但

是，虽然截至1939年此修正案在更大的范围被采用，但城市依然要服从它所在州的最终统治。对于臭名昭著的市政府官员的腐败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抑制，如通过竞争激烈的考试制度来择优任用官员，设立独立的财政控制机制，扩大市长的权力，削弱市议会的权力，任命专业城市管理人员作为主要行政官员，并且要求实行非党派的选举以将政治排除在城市管理之外等等，但是这些措施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然而，即使不能完全实现改革者单纯的【685】目标，但在20世纪早期，市政府控制城市管理的权力和能力还是增强了，部分是由于它自身机制的完善和人员素质的提高，部分是由于州政府行使了监督控制权。州政府相对于市政府而言，常常要更公正、更诚心、更开明一些。

1900年以后，有关城市用地管理规则的大量涌现，生动地阐述了对市民生活的公共控制不断增强。美国典型的方法是“区划”：政府机构设计出将城市划分为几个区的规划地图，通常各区的面积都很小，此后每个小区限定用于特殊的用途，如作为商业区、工业区、纯家庭住宅区、公寓住宅区或者各种特殊的混合区；地方议会接受了这些划分之后，区划设计就变成了法律规定。从1900年开始，各个地方政府试行部分区划；1916年纽约市采纳了第一个综合性的区划法。一年以后，其他20个自治城市也陆续向城市区划努力。据报道，至1922年，“城市区划已像暴风雪一样风行全国各地”，到1925年，19个州采纳了可行性法案，授权各市进行区划。由于担心区划未经过正当的程序可能产生对私人权力的违宪性侵害，区划的推进工作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是，最高法院对埃尔克里德（Euclid）诉阿尔布莱·里尔蒂（Ambler Realty）公司（1926年）案的裁决，相反扫清了区划发展的障碍。此后，区划工作迅速成为标准化的实践，并且被广泛应用于普遍的城市规划中。

就地点来说，区划法限制了住宅市场领域私人公司的发展；就住宅建筑形式和风格而言，城市规划限制了私人公司的发展；就住宅质量而言，自治市的建筑法规（常常是建筑贸易中的协会为其自身的利益而强烈要求制定的）限制了私人公司的发展。由于以上诸多原因，建筑住宅比它自身需要的成本要昂贵得多。这些规定并不意味着政府要自行负责建筑住宅。在经济大萧条时期，对该领域实施的第一步措施是作为紧急措施而采取的。由于私人建筑商对经济恢复做出了贡献，联邦政府在1933年的国民住房法中首次实行给私人建筑商提供更容易的信贷政策；鉴于那时住宅市场的状况，这个规划只产生了很微弱的作用。后来联邦公共工程部门在全美国各城市设立并

实施了50个联邦住宅项目。此外，联邦住宅法（1937年）准许为建筑项目公共住宅当局（此机构是经州政府批准而由城市政府设立的行政机构）提供贷款，贷款归地方公共住宅当局所有，由它按照联邦政府的指示进行管【686】理。到1939年底，公共住宅只占国家住宅总量的千分之一。虽然从那时起，公共住宅已显著增加，但仍只是以私人占绝对优势的住宅市场上的一种少量的例外而存在，并被完全严格地限制为低收入者所提供的住宅。

1900年后，美国转向对某些公共服务进行直接的公共控制，由此所得出的这种转变会减弱美国社会政策传统目标和措施的多样性特色的结论是错误的。美国的教育体制从反面证明了上述论点。

州立学校（美国人常称之为公立学校）一直由地方自治学校委员会经营管理，该委员会的成员由所在地区的居民选举产生。甚至在1939年，一些联合已经出现后，初等和中等教育仍由10万个具有不同的教学内容、教学风格和教学标准观念的独立教育当局提供。在多样化的教育观念之外，还存在着一种共识，认为教育应是普遍的、免费的和义务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学龄儿童都必须就读于公立学校；甚至在1939年仍大约有1/10的儿童在私立学校注册就读。

但无论如何，要求每个学龄儿童都应当入学的政策——因为存在这样一些观念，即共和政体的政府已在受过教育的市民头脑里根深蒂固，并且无论他们的父母多么贫困，都应教给每个孩子谋生的知识和技能——蕴含了免费教育，即完全由税收支撑的教育，起初，这并不为人们所理解。事实上，在19世纪的前半个世纪里，公立（州）学校的经费部分由税收支持（州税和地方税，有时联邦政府拨给土地），部分由父母向学校交的学费负担。受这种教育政策的影响，1820年纽约州大约90%的5～16岁儿童都进入了学校，而且在19世纪中期之前，东北地区其他各州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形。此后出现了取消学费的强烈要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教师对拖延支付报酬的不满。可能最具有说服力的原因是一部分家长负担不起学费，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改革者从这个事实中得出一个非逻辑性的结论，即父母不应支付学费。因此，在19世纪末，公立学校完全由税收收入资助。1939年，公立学校大约70%的费用由地方政府来提供（此项支出几乎占政府全部支出的1/3），大约30%的费用由州政府负担，不足2%的费用由联邦政府负担。

【687】然而在高等教育领域，仍然沿用旧的模式。直到内战前，虽然有17个州的政府已建立了部分由税收资助的大学，但大多数高等教育的经费由私人

基金会提供。内战后，特别是根据莫里尔法（Morrill Act）（1862年），在联邦政府从公共领土中拨出部分土地以及后来提供有条件的资金资助的刺激下，创立了更多的州立学院和大学。联邦政府在提供帮助时，并未坚持运用联邦政府的权力来管理大学；但另一方面，联邦政府特别愿意在农业和工业的教学和研究领域投资，在实践而非文科艺术领域投资。总之，联邦政府的目标在于加快经济增长。尽管如此，1939年美国的大学基本上仍是私立大学，税收只负担了1/3多一点的经费，联邦政府只支付约5%的经费，其余大部分经费由学生的学费以及私人捐赠负担。

总之，虽然1939年时美国的教育体系已经比过去更集中化了，但仍以地方自治为基础，并且，在教育体系的上层，仍以私人自愿承担费用为保障。

在20世纪30年代，社会政策发生最深刻变化的惟一领域是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前，这些保险主要由私人提供，具体的提供方式有以下几种：充裕时期的个人储蓄；大家庭理所当然地对其失业成员的支持；每年给老人付年金的商业保险；许多丰富多样的共济会，如伊格尔斯（Eagles）、埃尔克斯（Elks）和施里纳（Shriners）；为数众多的私人慈善家；实施雇员退休金计划的公司；而地方政府和州政府只在很小的程度上参与保险。随着经济大萧条的持续和加深，这些保险来源面临的压力当然也越来越大。甚至在此之前，改革者一直督促政府应效仿欧洲为失业者和可能失业者制定各种公共援助计划。

1934年，罗斯福总统宣布，他打算采取综合的社会保险方案。经过18个月的行政部门起草以及国会的考虑后，于1935年产生了社会保障法。该法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反映了贯穿于美国经济政策并构成其基础的传统道德。它主要通过对可能的受益人及其雇主征收特别税来资助其保险规划，因此基本上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组织运营；除了统一性和强制性外，它们和商业保险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对于失业保险方案，该法允许各个州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而对参与的各州提供一定的财政激励，并让参与的各州自行制定法案中规定的一般规则的详细方案。因此，虽然社会保障法的实施采用与美国持续的经济政策协调一致的方式，但却将收入保险中相对比例较小的基本部分转换为公共部门和联邦领域的保险。甚至当这些变化与其他相似的变化联系在一起时，要以这种程度和特征的变化作为一个福利国家开端的预示，那就如同沉湎于激情盎然的通俗剧一样。

【688】

9.3 结　　论

政策与实践的努力相结合，目的是为了实现某种结果。任何对政策的评述，如果没能评价出该政策的成功与否是难以令人满意的。然而对政策只做粗略和无关痛痒的评价也是不会令人满意的。

政策的目标从来不会以可靠的、权威性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方式进行陈述。我们确信，对于任何一个参与政策制定的人，如果让他详述促使他做出决策的所有要考虑的因素以及评价每个因素占决策的相对重要性权重的话，他一定会如同其他任何一个人一样被难住了。而且，既然公共政策要代表民主，就总是要由许多人来共同制定，而每个人的观点在许多方面可能会相冲突或矛盾，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就必须经过任何人都无法详细陈述或者合理描写的程序，将不同的观点转变成政策法案的“内在”目标。我们可以效仿一个明智的法律解释规则，依此原则，通过要求当时一个理性的普通人本应如何理解一个已形成书面文字的政策目的和意图，来推断该政策的意思。若采取这种方式来判断的话，我们可以认为美国经济政策的目标是增加美国人的收入，将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引入更公平的秩序中，从总体上抑制经济的不稳定性，在许多特殊的情况下，管理自由企业经营的同时，在总体上保护自由企业制度，甚至当中央政府管理额外的公共事务时，保持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的宪法性均衡。

即使我们已清楚地了解了美国政策的目标，但我们也只能通过在缺乏该政策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事实来衡量政策的成功程度。在其他所有的政策中，关税保护政策被认为是加速了工业化的进程。事实上，制造业的生产扩张得很快，但从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则中能推导出更好的理由，即如果保护性关税不会导致被保护工业的投资浪费（如果确实存在投资浪费），制造业本【689】可以发展得更快。在其他政策中，铁路管制被认为是改善了运输供给的状况。事实上，运输供给虽然是不平衡地增长，但增长的速度的确非常快。

毋庸置疑，运输产业中其他未受管制的部门增长得要快些，而且也很少有理由怀疑，铁路管制的本身是代价昂贵的。人们认为劳动法改善了许多人的境况。事实上，雇员的平均工资显著增长；但可以认为工资和工时的限制在使一些或许多雇员受益的同时，是以其他人的失业、低收入、就业机会的减少和因机械化而对工作不满意等为代价的。通过强大而有力的事实可以说

明社会政策旨在使人们生活得更安全、更健康和更舒适。就统计指标的衡量和考虑到经济萧条的突发事件而言，美国人在1939年比在1865年生活得更安全和更健康，当然他们的寿命也更长些。但是把所有的结果都归功于公共政策的作用就有些夸大了，而且将社会整体完善的特定部分归功于公共政策各元素的作用是过分的想像。

由于缺乏更好的分析工具，就掌握的知识来说，我们对自己的分析还算满意。此处所提的知识是指那些旨在促进和开拓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大范围政策，它们往往是在黑暗中被采用的。黑暗总是一个制约前行的因素，虽然它并不是压倒一切的理由。认识到政策是在黑暗中前进的，这是美国未采取大胆冒险行为的强有力依据。不管怎么说，美国经济政策的历史是由很多小的步骤组成的，而不是采取大的跳跃方式。【690】

第十章

法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10.1 引　言

自从18世纪以来，两种表面上相互矛盾，但实际上有很多一致性的传统，一直影响着法国政府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较古老的传统表明需要更大集权度和旧君主对经济社会生活进行控制，这种需要隐含于现代国家的缔造和巩固中，但首先通过旧政体表现出来。另一种传统强调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并要求最大限度地保证个人自由。个人被认为是财产所有者，有权做自己喜欢的事情。表面上是1789年革命使平衡从一方转向另一方，为实现自由市场经济的完全发展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但早期传统并没有消亡。革命政府，尤其是拿破仑政权继承了君主政体集权化的使命，并使之更成功地推行。国家权力执行的理论基础从神权变为公共意志，贵族特权让位给财产权；但是在新的法律体系中，国家有超越普通公民的权力。国家权力的集中、维护自身利益的政府控制机构的设立是新秩序的特点。在19世纪及以后，中产阶级对待国家的态度仍是含糊不定的。在管理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经济自由方面，国家也是必不可少的。同时期望国家在经济社会

领域经营私人企业家经营不营利的项目。它何时逾越个人财产所有者的权力都会受到怀疑；同时，它的支持对执行这些任务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做法使它拥有分配特权。每当为了获得政府的支持或保护时，各强大的利益集团就会促使政府实施管制。

实际上，政府活动的范围是变化的。君主制的政策，由路易十六的首相让·巴普蒂斯特·柯尔贝尔（Jean-Baptiste Colbert）（1619～1683年）制定【691】并扩充，并使其发挥广泛的作用，但自相矛盾的是，在这种政策倒台前的几十年里，掌管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官员们已经接受了资本主义企业家和财产所有者获得更大自由的要求。尽管看起来革命代表经济自由主义，但由于时局紧迫，尤其战争迫在眉睫，使其不可能完全实施。继任政府在国家干预和控制的程度大小上来回摇摆。两个拿破仑在前一种做法中留下强有力的印迹。当政体和政府不断更迭时，经济社会结构正被工业变革重塑。随着工业化的深入，新的阶级结构和社会生活方式也随之而来，政策的再一次背离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不断增加的城市无产阶级带来贫困、住房、教育和工厂立法方面的新问题。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迫使政府在传统和现代领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政治因素、民族主义的发展和国家间的经济竞争，需要新的财政政策以及新的外贸管制政策。这不是直线性的发展，而是许多矛盾因素和对立倾向斗争的结果。旧的集权政策，并未被革命所摒弃，而是在革命的推动下，支持国家进一步干预的主张。柯尔贝尔传统没有被消除，实际上，随着工业化的进行，它被赋予了新的内容，从而获得新生。

在19世纪，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到政策。工人阶级对社会改革的压力在19世纪40年代呈现出来，并在1848年达到高潮。后来的政府对一些专门问题给予了更多关注，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城市中挣工资的无产阶级阶层。而且，对不受管制的市场经济的批评更加明确，出现了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等各种流派。所有这些观点都以某种现有的或新的形式，向政府表明自己的观点是解决社会问题和改善大多数人民生活的良方。这自然是旧政体不必面对并解决的问题，而是所有发达社会共有的问题。法国面对这一挑战的反应，正如将看到的，毫无特殊与出众之处。事实上，在一些领域中，例如社会保险，政府确实动作缓慢，尽管它在其他方面已发挥了作用。下面将从【692】经济及其发展的性质——尤其包括对大型农业部门的保护——以及革命后中产阶级和政府之间的特殊关系方面，尝试解释法国经济和社会政策的特点。同时，应当指出，旧制度下的国家作用需要继续得到发挥，而且工业化带来的新压力和新问题需要新的政策。

10.2 旧制度的遗产

在旧制度下，可以说国家主要通过国库进入经济和社会政策领域。这与人民的纳税能力有关，该能力导致对提高产量的方式的寻求。可是，就因为寻找额外资源弥补国家支出这一最突出的需求对其有所妨碍，这一目的并不总能达到。柯尔贝尔的政策原则上旨在设法使王室财产更有效率，但它成为通过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实现法国社会变革的一个办法。① 因此，柯尔贝尔主义的基础是政府建设，而不是经济发展战略。财政和经济政策被定义为“重商主义”类型。其重点旨在推动制成品的出口和削减不必要的进口以保证有利的贸易平衡。通过殖民地条约（Pacte Coloniale），海外领地依赖法国制成品的进口，同时向其提供的原材料。这项贸易可随意变动，没有强制履行的义务，由属于法国船主和商人的商船来执行。当政府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受到更多限制时，它也采取刺激经济的措施。对工业的关心主要表现为鼓励技术改进和技术投资，措施上表现为拓宽市场和提供贸易机会。可是，现行惯例源自中世纪，它认为推动工业发展需要一种由大批政府官员，即需要工厂监督官（*inspecteurs des manufrctures*）来监督实施精细的管理体系。

柯尔贝尔主义的长处在于，它把整个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并在国家范围内制定实施政策，与建立君主制政府的倾向一致，包含了经济自由主义的萌芽。其目标不是迅速增长或经济变革，而是在政府指导下实现有秩序的进步。【693】政府准备投资工业或给准备开办新企业的私人企业家减免税收和其他特权。可是，总的来看，柯尔贝尔主义的工业管理体系是以旧式小型或手工业经济为蓝本设计的，因此对企业的管理就变为一种僵硬的束缚。

18 世纪的政策主要沿袭柯尔贝尔的思想，政府在许多方面干预经济。在这一时期，皇家国库的长期匮乏状态与对外贸易中尤其是一些工业部门经济增长显著形成鲜明对照。持续的战争加剧了国家财政危机。旧制度的工业

---

① 马丁·沃尔夫（Martin Wolfe）：《从中世纪到旧制度的法国财产和税收政策》，载《经济史期刊》，第 26 卷，第 4 期（1966 年 12 月），第 471～472 页，确认柯尔贝尔主义的重商主义性质，并将其本质表达如下：“（1）在税收结构中，财政管理或税赋等的提高能够增加国家财富；（2）在所有增加国库皇家收入的办法中，迄今为止最好的，惟一不会违背自身利益的就是改善贸易和工业。”最近的简短概述请见 C. 凯德尔（Keyder）：《法国的工业政策：法国的政策和工业（1750～1914）》，载《美国经济回顾》，第 75 卷，第 2 期（1985 年 5 月）。【1】

模式是一种私人推动与政府对全社会的总体控制相结合的有秩序的增长。实际上，这种模式运行得并不好，在革命前就已经破损了。原因是：政府机构无法推行其制定的法律；出现寻求更大自由的强大利益集团并明确表达自由经济的原则；还有专门对农村工业自由的要求，自由雇用廉价劳动力的要求，自由生产满足市场需求但不必符合政府规定产品的要求。负有政府管理职能的官员们逐渐认识到，制造商需要更少的控制和更大的自由。在18世纪中期以后经济扩张的氛围中，对经济自由的要求变得更加自觉。以英格兰为例，为了增强竞争能力，政府努力促进工业化。结果，旧的管理体系衰败了，而本质上是经验主义的新对策，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君主制的问题在于它不能与新出现的经济秩序结盟。它的预算是混乱的，在税收制度上也不能进行必要的改革，甚至不能重建农业部门。连年的战争恶化了政府的财政状况，而私人集团却通过牺牲国家利益而致富。

不仅贵族和僧侣的税收特权导致了令人难以忍受的不平等，而且依赖包税人征收间接税也加重了广大人民的负担，[①] 这种情形引起了强烈的不满。如果税收制度能够得以执行，也许还有一定的存在理由。但结果是国家财政【694】日益陷入混乱。卖官鬻爵、债务堆积如山和包税人的胡乱加税都使政府一直处于破产边缘，直到灾难最终爆发。混乱的财政秩序抵消了其他方面国家政策带来的激励作用。从大约18世纪30年代开始，经济进入一个较长的扩张时期，一些近代历史学家热衷于把这个时期的法国称作“世界主要工业国”[②]。可是，必须承认法国工业并没有经历英吉利海峡另一侧的英国所发生的结构性变革。产量的增长主要是通过工业的传统模式实现的，生产率并没有提高。应当强调的是经济一直稳步增长。与我们的目的密切相关的问题是：这种增长是旧制度经济政策的结果，还是与其毫无关系？

与财政混乱和随之而来的政府破产同时出现的私人企业家推动的经济活动证明，后者是正确的。实际上，几乎没有证据表明政府政策以任何积极方式对这一时期的经济扩张做出了贡献。相反，正是伴随着日益增多的重农主义者、觉醒者、甚至一部分政府官员等人要求经济自由的呼声，少控制比多控制更会促进经济增长。虽然经济在发展，但工业仍受到旧的工业管理体系

---

① 乔治·T·马休斯（George T. Mathews）：《18世纪法国皇家将军农场》（纽约，1958年）。【2】

② 该术语来自迪奥米尔·J·马克维奇（Tihomir J. Markovitch）：《工业革命：法国情况》，载《经济和社会历史评论》，第52卷，第1期（1974年）；另见《18世纪法国工业演进》，载《经济和社会历史评论》，第53卷，第2～3期（1975年）；以及《旧体制下的经济增长》，载《经济、社会、文明年鉴》，第31卷，第3期（1976年5～6月）。【3】

的束缚。制造商认识到，生产商品应当根据市场需求，而不是根据政府制定的规则。从柯尔贝尔沿袭下来的整个控制体系成为动态市场状态下的一个障【695】碍。为了寻找廉价劳动力，工业转移到农村。行会规章被认为是竞逐利润的一个障碍。政府自身的代理人总督、工厂监督官以及最新指定的开采管理局的工程师团体的态度开始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受到要求经济自由的潮流影响，他们提倡解除企业壁垒，政府充当工业顾问和指导者或仅仅作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收集者。[①] 同时，随着英国技术变革的加快，政府代言人成为向法国制造商提供新技术信息的媒介。政府也主动带头邀请英国发明家和企业家到法国定居。

尽管国家政策有重大转变的迹象，但对经济发展的整体影响并不是积极的。尽管受到更多进步企业家的欢迎，但同时也受到偏爱传统模式和受保护地位的其他人的反对。杜尔哥（Turgot）（1727～1781年）在1776年成功废除行会特权，但迫于压力在短时间内又马上恢复。可是，毫无疑问，那时仍然存在着很大程度的工业自主权。受到限制的是旧制度统治阶级特权所依靠的农业结构和倒退的混乱财政体系，继任的财政部长面对这些被滥用的特权无力进行改革。因此，不仅在这个阶段，在经济扩张时期，在重农主义和政策经济学家要求经济更加自由的情况下，持续增长是有条件的；而且旧制度的机构及其社会关系已经成为工业自由全面发展和实现利益的一个障碍。旧制度既不能提供一个更加公正的税收结构，也不能限制主要进入非投资领域的特权阶层的盈余规模。

在发展核心的内部存在深层次的矛盾。政府代理人在很大程度上同意扩大经济自由，进行税收改革以实现可能的经济增长。实际上，在旧制度最后的一二十年里已经悄然向满足商人和制造者需要的新原则屈服。没有什么比粮食贸易自由化表现得更为清楚，这包括在1764～1787年间，只要国内价格降至一定水平，就会导致粮食出口。为了得以维持下去，旧制度已为市场规则的运行做好了准备。[②]

因此，在旧制度终结的时候，经济的集权行为在经济自由主义和重农主

---

① 最初仅充当监督者的监督官员变成了信息员；人们要求他们记住各种统计数字，并常派他们出差。这些官员根据国家的意志和指导，正在变成政府的经济顾问和制造商的指导者。皮埃尔·来昂（Pierre Léon）和查里·卡利尔（Charle Carrére）：《法国经济和社会历史》，费尔南德·布劳德尔（Fernand Braudel）和厄内斯特·拉布罗斯（Ernest Labrousse）指导，第2卷（巴黎，1970年），第222页。【4】

② 上引书，第380～383页。【5】

义者提出其主张之前，就已全部停止。实际上，它放弃了控制和管理工业的【696】权力，转而发挥协助私人投资的作用。但为商人们所痛恨的限制和管理措施仍在发挥效力，而且还存在着一些由政府和国王本身支持的特权公司，至少在书面规定上，对纺织工业的复杂控制体系仍然存在。内部关税壁垒的实施限制了商品的自由流动，行会和公司特权得到恢复。旧制度的理想仍是一个有秩序的社会，但君主制的存在需要依靠贵族的支持，而贵族正是实行理性财政经济政策的主要障碍。君主制政策的特点是优柔寡断。一方面表现为支持和培养经济变革和经济增长的新生力量，但是1789年以后，它的影响力倾向于加强那些挑战和破坏力量；另一方面，它不能与特权秩序彻底决裂，也不能与修正后的政策在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培育的力量结盟。它最大的失败在财政领域，那些最有能力支付的人实际上没有交纳税款，税收负担却留给了那些最没有能力支付的人。并不是这一税收制度未增加国库收入，而是从未达到足够的增加，而且这项制度把大量的人口置于对立面，增强了他们对税收的敌意，以及尽可能逃税的决心，这种敌意和逃税的决心直到今天还影响着税收改革。[①] 旧制度为其金融上的疏忽付出的代价是它自身的存在，它实现的任何工业"成功"也都是以之为代价换来的。无论如何，旧制度都不能够在农业部门推行必要的改革，无论是通过支持圈地和资本主义农场制度，还是通过损害贵族利益推动农民经营农场。同时，尽管经济扩张并未使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发财，而是使财产源自政府财政的包税人和银行家大发横财，但是这并不新鲜，只是又回到了柯尔贝尔时代。如果成功的政府财政依靠健康的经济，则表明，如果没有税收改革的决心和手段，经济的繁荣并不能解决财政问题。而且，旧制度本身自然无法避免所有野心勃勃的君主制政府的弱点：卷入战争。正是这种奢侈削弱了政府财政，打开了革命的洪闸，把所有未解决的问题留给继承者。【697】

10.3　革命期间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当国会要求君主制摆脱金融危机时，在1789年6月宣布自己成为一个立法机构，代表公众意志，迅速开始执行经济自由主义的主张，这也是下个世

① 让·波维尔（Jean Bouvier）：《关于19世纪法国税收体制的"保守性"》，载《经济和社会历史评论》，第50卷，第4期，（1972年10～12月）。【6】

纪以至更长时期内法国社会经济政策的基础。因此，随着目的更加明确和专一，在旧制度的最后几十年开始了这一进程。它把启蒙运动，尤其是政治经济学家的主张转化为实践，代表大量非特权的、有知识的财产所有者组成的所谓中产阶级的愿望。但经济发展没使产业资本家成为强力发展的核心，他们中的许多人在随后几年里财产都减少了。革命党人代表范围更广的有产阶层的利益，这一阶层包括商人、土地所有者、专门职业者以及旧制度的某些职位拥有者。从革命时期内部的残酷斗争中就可以看出，这并不是一个利益完全一致的阶层，而且还形成推动前进的新生力量，他们迫切希望抓住革命本身带来的积聚财富的机会。甚至在《人权宣言》这样抽象的文件中，立宪议会的政策制定者及其继任者也代表了这个阶层及其不同派别的利益。对财产权的重要性的敏感已渗透于他们的政策之中。

当然，最首要的先是分清旧制度遗留下来的糟粕的范围，但这么做同样不能损害财产权自身。有条不紊地划分界限的工作贯穿了立宪会议的始终。它终止了土地所有和其他方面的特权，取消教堂的专有地位。它还废除了旧制度的公司法令，消灭了对贸易的传统限制和柯尔贝尔建立的工业管制体系。它改变了国家的金融基础，扫除了君主制下的可憎税制。它为自由劳动力市场立法，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全面发展奠定司法基础。毫无疑问，这在政府的经济政策中是一种永久的、革命性的变革。在社会领域，立宪议会及其【698】继任者的政策，尤其是国民会议与过去截然不同。可是，在教育和社会福利领域，对文盲、穷人和贫困家庭的关注大多还只停留在书面上。在经济领域，为市民打开致富门路方面，而不是社会领域，以及在改善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方面，革命阵营取得了他们最值得纪念的成功。[①]

革命过程中，农业问题的重要性出自这一事实，即贵族的特权和地位与其通过各种方式从超过3/4人口居住的农村索取的剩余价值密切相关。[②] 在许多地区出现农民叛乱，他们拒绝履行义务，袭击贵族庄园以销毁他们签立的合约。持续的农村暴乱迫使立宪会议做出反应，开始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

① 雅克·古德考特（Jacques Godechot）：《大革命和帝国时期的法国制度》，第2版（巴黎，1968年），提供了这一时期奉行的立法和管理措施在经济社会变革方面最全面和最系统的描述。这个时期建立的组织结构一直延续到今天，当然其为经济发展提供的合适框架的适合程度引起了大量争论。【7】

② 乔治·拉法贝尔（Georges Lefebvre）：《法国大革命研究》（巴黎，1954年）；《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北方农民》（重印本，巴里，1959年）；阿兰·米尔沃德（Alan Milward）和S. B. 索尔（Saul）用英语的简要阐述：《欧洲大陆的经济发展》（伦敦，1973年）；汤姆·坎普（Tom Kemp）：《法国历史的经济因素》（伦敦，1971年）。革命时期的社会方面可见诺尔曼·汉普森（Norman Hampson）的《法国革命的社会历史》（伦敦，1963年）。【8】

在以后几年中发生的变革尽人皆知，不需详尽描述。很明显，农民革命是一场自发的运动，有着自身动力以及不同于城市革命的目的。1789年8月，立宪会议废除了那些强制性的封建负担，农民并未获得这些合约相应的副本，而是使其他签过合同的人可重新购买。对于懂法律的人来说，这种区别是很明显的，但对只想免费拥有土地所有权自由买卖的农民来说，则不会察觉。而且当革命阵线支持土地自由市场以及要求废除公共领地和其他传统惯例使农业具有更独立的性质时，这些变革使大多数农民无法忍受，尽管并非全部。即不是立宪议会也非其继任者，而是立法议会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欲望，使农村的不满情绪得以平息。后者在1792年6月，把过失加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但重新购买土地这一条仍不能被广大农民所接受。这更加促使希望得到农民支持的国民议会，在1794年2月终于废除了所有带有哪怕只是一点点封建色彩的付费。革命阵营的政策谨慎地变动，害怕农民所要求的这种变革会损害他们一直极力维护的私人财产权力。最终，国民议会不得不赞【699】同并承认大多数农民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功是合法的。

同时，没收教会土地和逃亡贵族的财产，并将其出售，作为国家财富以努力克服政府预算问题，带来大量土地权的转让。主要受益人是城市市民和较富裕的农民。市场上大量土地和财产的投机活动使增加现有财富和形成新的富翁成为可能。尽管大部分农民从废除封建税费和义务中获益，但革命阵线的法律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为农村人口做些什么，在一些地方更多的人没有足够的土地养家糊口，或者根本就没有土地。另一方面，基本上没有放弃农业的传统惯例，通过落实拥有土地的农民的土地占有权，使其不再受封建契约的束缚，加剧了农村地区变革的阻碍，而且延缓了工业化进程。

当立宪议会处置旧制度的商业和工业遗产时，它以个人自由的名义将其中绝大部分废除。这里紧急状态的意念较少，主要立法于1791年通过。行会和公司被1791年3月通过的德拉尔德（D' Allarde）法废除；原则上这使所有行业和职业对那些有能力和有资格进入的人开放，因而实现了经济自由主义提倡的基本目标之一。几个月后，随着一些部门的工人为提高工资举行罢工，立宪议会于1791年6月通过拉夏皮勒（Le Chapelier）法。该法有效地限制了工人集会和工会的自由，作为一项基本立法原则一直延续到1864年，其间经历了几次政权的变更。这些法律共同建立起自由劳动力市场，极大地方便了雇主和资本投资者。这些法律由同年秋季通过的其他法律补充完整，废除了工业管制的整个体系和与之相关的工厂管理部门和特权工厂。同时，还通过了专利法以保护发明成果不被侵犯。

1790 年和 1791 年通过的其他各项措施废除了传统的税收制度，包括在城门征收的入市税，国内关税壁垒和过路费。维修公路和桥梁的强征劳动（徭役）也被废除，此后负责维修任务的是由中央政府提供补贴的新建立的部门。对集市和市场的限制也都终止。一部新的开采法与 1744 年君主制下【700】通过的法律相反，旧法规定国家是深层土地的所有者，新法把矿产权交还给土地所有者。所有这些措施都是自由主义经济原则的一部分，满足了城市中产阶级希望自由地做自己喜欢的事的要求。可是，立宪议会在对外贸易方面缺乏自由度。国内粮食贸易早在 1789 年 8 月就宣布完全自由，而保护性关税和限制以及涉及殖民地贸易的限制依然存在。商人和许多市民一样，对内部市场商品自由流通持欢迎态度，但同样都对国外有竞争力的商品的自由涌入心存恐惧，他们坚决反对 1786 年与英国签订的商业条约，一些人认为该条约对革命前的经济困难负有责任。经历了随后的几次政权更迭，大部商人一般支持国内自由贸易，但在对外贸易政策上仍坚持贸易保护主义。[①]

1792 年革命迅速蔓延，内部分裂，政治派别的激烈斗争，战争爆发，君主制垮台，国会（Convention）选举，以及 1793～1794 年雅各宾派专政时期经济自由主义政策暂时终止。这种退却进行得很勉强且很短暂，出现了新的派系和意见分歧。罗伯斯比尔的革命专政及其公安委员会主要是因战争的绝望处境和国内武装暴动的严重威胁被迫出现的。实际上这是一项战争政策，企图扼制经济。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广大人民更平等地分配商品、控制投机商和囤积居奇者以及所有那些通过损害公共利益增加自己财富的人的要求所做出的反应。战时控制制度得到公安委员会的支持，例如拉泽尔·卡诺特（Lazare Carnot）（1753～1823 年）和皮埃尔·约瑟·坎本（Pierre Joseph Cambon）（1756～1826 年），后者被称为“技术专家”，而不是像他们的雅各宾派同事那样被称作教条主义者。他们认为，由于一些现实原因，管制是必要的，并不会因此丧失自由。对管制经济的主要或惟一支持力量来自国会以外的激进分子，他们是雅各宾派专政短而危急的统治时期的依靠，但 1794 年热月（Thermidor）9 日罗伯斯比尔倒台前几个月与之分裂。

【701】尽管在战争的压力下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干预经济，例如建立军工厂，1793 年粮食和其他物品日益严重的短缺迫使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短缺经济加剧了普遍骚乱，尤其在以早期革命著称的巴黎。在广大群众反对战争紧

① 例如古德考特（Godchot）在《大革命和帝国时期法国的制度》一书第 232～233 页中的表达，当经济自由主义在国内贸易中取胜时，在外贸方面，这种规则不但得到保持，而且得到加强。这种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并非教条式的，它只是其物质利益的表达，并且仅此而已。【9】

急状态的情况下，国会迫于压力投票控制物价。根据同年5月4日通过的一项法律，政府当局对每一个部门都给定粮食的最高限价，并通过行政手段包括征用来强制执行。实践证明，这种措施是不可行的，到夏季供应形势更加恶化。为了减轻短缺情况，或者回到自由市场条件下，允许价格随意上升，或者对其他必需品采取更严厉的管制。由于受到巴黎民众的威胁，国会决定采用后者。9月24日雅各宾派领导人勉强通过最高价格法。把对囤积居奇者处以死刑的权力留给地方政府，但他们大多数对此并不热心。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建立市政粮仓和面包房。生产者和贸易者对这种干预市场的行为日益反感，商品都被拿到黑市上以高价出售给买得起的人们。国会不愿意实行配给制，但又没有有效的办法，尽管一些城市已经分发定量卡。总之，试验是失败的。它进一步激怒了城市手工业者和工人，他们是迄今革命政府最热烈的拥护者，也激怒了竭力反对的生产者和商人。缺乏力度的经济管制，为罗伯斯比尔和雅各宾派的垮台奠定了基础，为其继任者重新执行自由市场经济政策做了准备。

随着罗伯斯比尔政权被推翻，国会的温和派，被称为热月党人，执掌大权，组成迅速废除管制经济的政府机构。最高价格法被废除，尽管在战争期间，工业仍然受到国家管制。1794年底，价格完全放开，结果其上涨幅度惊人。长期的供应不足和纸币贬值使法国在以后3年中经历了传统的通货膨胀，且一直影响到20世纪。国会继续借助印刷纸币来解决紧迫的金融问题。

根据1795年通过的新宪法，通过有限投票选出下院，再由下院指派5名督政官执掌政权。新政府不得不面对金融混乱、供应不足和连年战争的局【702】面。反通货膨胀的战役持续到1796年，纸币失去法律效力，但硬币的缺乏导致物价急剧下降和通货紧缩危机。由于缺乏支付工具，政府被迫采取强制性措施，如强制贷款、实物支付和其他应急措施。为了把公众债务减少到可控制的比例，其中2/3以无记名债券偿还，到1799年该债券已下降至其面值的1%。这种政府的部分破产与其他为改善国家税收而采取的税收改革措施，以及为征税而建立的更加合理的行政机构相结合。新的间接税被引入，其中一些已成为税收体系中的永久组成部分。尽管如此，其金融政策还是使督政府垮台了。它不得不号召军队用来自被征服国家的战利品来补充国家收入。为获得贷款，国家对银行家的依赖日益加大，从而丧失了最倚重的财产所有者阶层的支持。但是，在可能的地方应用经济自由主义原则，督促政府找到获取利润和积累财富方面的新机会，这是商业复苏的迹象。海运贸易仍

处在崩溃状态，尽管一些法国商品随着占领军横跨大陆进入别国市场。当西岸港口经济萎缩时，国内贸易也受到影响。由于废除徭役（强制性劳动），又缺乏资金支付修建工作，公路部分遭到损坏。物价下降和货币短缺导致一些国内贸易下滑，尽管在督政府下台时与情况最糟的几年相比经济有一些复苏。

经济政策是革命所带来的变革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以有利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交易的方式重塑法兰西的法律和机构。尽管现在对市场规律的自由运作方式已十分明了，革命及其结果还是延缓了经济增长，破坏了一些部门，尤其是18世纪40年代以来一直充当经济上升先锋的对外贸易。相当多的财富和收入被重新分配，但主要是在有产阶级内部。当新财富创造出来，新的财富王朝建立之时，那些与旧制度紧密相连的人遭受巨大损失（大部分包税人被推上断头台）。革命是财产的保护人，但它试图区分不同产权的性质，结果是所有财产都归于一种形式：自由的、个人的和绝对的财产。战争状况对此附加了一些限制条件，其他条件也适时添加。革命没有给【703】那些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财产的人重新分配财产。关于社会政策，革命除了拥有良好的愿望几乎没做什么贡献，对穷人和贫困家庭来说它的影响可能是负面的。

建立自由劳动力市场、经济自由和私人产权是革命阵营的主要目的。他们声称以国家，甚至人类的名义，对平等仅仅口惠而实不至是自然的。中产阶级是国家中的少数派，但如果他们的政治经济要求要得以实现，就须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毫无疑问，并非所有革命阵线成员都是伪君子，但要改善广大群众状况，他们更多的是用言语而非实际行动来实现其良好愿望。

革命时期在社会政策方面的成绩，至少实际上是不足的。在旧制度下，关心穷人和病人的工作一直主要由宗教机构和教会团体来承担。没收教会土地和解散宗教组织给所谓的社会服务留下巨大空白，如果说这个术语在那个年代并不是不合时宜的话。从国民会议时期起，通过了一些旨在结束私人慈善活动并把由政府帮助贫困家庭作为后者的一项权力。1790年建立的防止乞讨委员会（Comité de mendicité）宣布，通过帮助失业者找到工作和为年老、疾病和贫困家庭提供救助来救济穷人是政府的职能。在仔细区分穷人的类别和评估其处境时，委员会建议应向全国发放资金，属于教堂和医院的财产应当出售，所得的钱款用于这项工作。这些建议在立宪议会或立法议会时期都收效甚微。在国会时期，罗伯斯比尔表达了类似的良好愿望，并于1793年3月通过一项法律为穷人提供公共援助。施舍是被禁止的，乞讨也

被禁止。乞丐会受到一到两年监禁的处罚，重复违犯者会被流放到圭亚那。1794年3月，制定补充条款，为一定数量的受人尊敬的年老体弱者、母亲和寡妇提供援助，每个相关部门都把这些人的名字写在国家社会救济全书上。国会也希望取消现有医院，用上门医疗服务的公共制度来代替目前大部分掌握在宗教组织手中的医院。除了给军人家属和战争受害者提供帮助以及蛊惑人心的紧急状态措施缓解了广泛的不满外，这些措施都仍停留在纸上。国民初级教育制度的建议也面临着同样的命运。由于战争需要大量的能源和金钱，这个时期大规模社会改革并不适宜，因为改革需要巨额费用支出以及【704】训练有素的人才和房屋，而这些条件都不具备。地方当局面对分配给他们的义务动作迟缓。当革命热情减退，热月党人掌权时，就听不到更多的推行这些昂贵的社会政策的主张了。的确，许多城市的医院毁坏严重，而通货膨胀和食物短缺使穷人和赤贫者的状况雪上加霜。

然而，可以说革命阵营对广大农民采取的其他措施使济贫问题、对年长者、被弃母亲和孤儿的关怀问题有所缓解。在农业社会，这些问题通常是在家庭内部解决的，家庭收入因取消封建税费、减少税收负担而提高，对公共救助的需求减弱。然而，毫无疑问，革命在处理贫困、健康和失业问题方面并不好于旧政权。实际上革命破坏了旧的组织机构，促进了市场关系的拓展，但也加剧了这些问题。总之，尽管宣布对穷人和贫困家庭进行帮助，以及建立公共福利组织的纸上计划，但这都是特定条件的结果：广大群众对立法者和政治家施加压力的结果。他们极少属于革命的中产阶级的主要意见，即使在最激进的时期。所有人都坚定地拥护经济自由主义和自由市场的优点。

可是，在建立更有效的市场力量运行环境时，也出现了自相矛盾的情况，革命阵线也极力扩大政府权力。旧制度下贵族、僧侣特权的终止和旧制度下公司制的解体使个人和政府之间不再有中介人。现在政府权力是全部力量，因为它宣称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而不仅仅是自称拥有神圣权力的统治阶级首领的意愿。因此，国家显然可以宣称其权力高于普通公民的权力。革命和战争形势加强了这种看法。甚至经济自由主义的支持者也不敢按本义要求自由放任主义。据推测，政府将继续行使旧制度下的权力职能：例如，与“基础设施”有关的产业，这是个人企业不能或不愿意承担的行业。政府行动范围被有效界定，传统的干涉主义或中央集权制并未消亡。越是更强有力【705】的中央集权国家，越需要广大人民积极或顺从的支持，执行经济社会领域的政策就越是有效。问题在于谁管理政府机构和代表谁的利益。革命通过使中

产阶级掌握权力回答了这个问题。财产所有者作为一个整体，或任何时期的主要利益集团，在占优势的社会力量的压力之下，决定了政府政策。现有的机构数目成倍增长；他们对有才能的人，也就是财产所有者们受过良好教育的子弟开放。由于这些机构会带来财富和安全，因此备受青睐。所以，资产阶级对政府及其政策的态度是矛盾的。它把自己融入政府，如私有产权，不再像在旧制度下那样与政府不和。期望政府保护财产权，提供自由市场运行必备的条件，而且在适当领域提供投资条件以拓宽获利机会。此外，它还要保护国家工业和农业免受外来竞争者威胁，协助海上和殖民地企业。由一个新的阶层来控制政府，但是希望政府做的与其在旧制度下所做的并无根本区别。另一方面，怀疑地注视着国家权力的集中。如果能够帮助赚取利润，也就能够采取行动阻止投资收益，就把它们限制在特权集团范围内，否则就是没收财富并侵犯财产权。因此财富所有者总是怀疑地注视着统治者，必要情况下会起来反对以确保统治者按着财富所有者希望的方式使用国家机器，注意，财富所有者本身对政府应执行的政策意见当然并不一致。因此，国家在社会和政治领域采取行动的范围和性质是激烈争论的主题。所有这些思想都对法国在 1789 年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里的政权更迭起到了作用并从中得到体现。

10.4 拿破仑一世的印迹

作为执政官和国王，拿破仑·波拿巴的政策完成了君主制的权力集中，巩固了革命时期有利于中产阶级财产所有者的变革，借助干涉主义，又返回到柯尔贝尔时期的运作方式。[①] 实践证明，它首先是战争形势需要的一系列【706】应急措施。拿破仑的经济观点正是一个军事霸主的观点，希望强大的工业和健康的农业作为其战略目标的基础：其目标是在欧洲大陆建立法国霸权。这种与国家权力相结合的经济政策使拿破仑遵循重商主义传统。同时，他是一个尊重财富的人，他深知他的政治制度依赖于政治和军事支持者的联盟，他们是大银行家和实业家。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自由主义原则的支持者，这就限制了拿破仑直接干预经济的能力。

---

① 关于最近的研究，见路易斯·伯格龙（Louis Beron）：《法国拿破仑时期的经济问题》，载《现当代历史评论》，第 17 卷（1970 年 7 ~ 9 月）。【10】

从一开始，拿破仑就表现出不愿意把他的权力限定在军事和外交领域。他坚持亲自干预所有政策事务，尤其重视建立稳定秩序以恢复信心，他认为这可通过一个牢牢掌舵的领导人来实现。同时，他仍对银行家和商人持怀疑态度，或者对他们的实践有一定的怀疑。可是，对国家金融应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并为国家的战争及其他需求提供足够的支持方面，他们的意见是一致的。这需要稳定的货币制度和高效率的金融管理部门。执政府在督政府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能够在战时经济限定范围内满足这些需要。首要的经济措施之一是 1800 年 1 月建立法兰西银行。该银行以私人合股公司的形式，由摄政团（regents）来管理，其股东名单体现了波拿巴的政治支持者和巴黎银行界的联盟。当强调独立于政府时，是拿破仑强迫其他银行停止发行钞票。并在 1805 年经历严重的挤兑之后，确定管理者要由政府来任命。法兰西银行有意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满足政府的金融需要，与财政部紧密合作。拿破仑并不冒险发行公共贷款以解决赤字，相反他更愿意从法兰西银行借贷，或对银行业集团做特殊安排。1803 年 3 月，一种与白银挂钩的被称为“法郎”的新货币被采用，一直延用到 1928 年。实践证明，新货币很成功，它协助内部交易并且把政府金融建立在更牢固的基础上。硬币在整个 19 世纪的流通工具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因为政府害怕纸币信用扩张。法国银行业一向落后而且银行惯例推广缓慢。不知这是经济迟滞的一个因素还是仅仅反映了需求与偏好，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它取决于银行业是被视为【707】应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积极作用，还是经济发展程度的主要反映。[①]

拿破仑把公共金融管理委托给一位名叫毛亭·高丁（Mortin Gaudin）（加埃塔伯爵，1756～1841 年）的专家，他在君主制和革命政权时期一直在任。他推行管理制度的系统改革，取消了诸如强迫贷款等强制性方法，降低了相对于间接税来说的直接税比例，并把这作为增加税收的手段。为了维护国家政府金融，又为了满足部门和社区居民的需要，引入新的间接税。据回忆，这些税负与旧制度的一些税费性质相同，并不受欢迎，但是拿破仑和他的顾问的原则是使这些税不易被察觉，使它们不像收入和财产税那样招人怨恨。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建立了永久性的税收结构并培养了一批现代高效率的官员，这是旧制度无法比拟的，而且为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公共财政奠定了

① 详见隆多·卡梅隆（Rondo Cameron）的《法国和欧洲 1800～1914 年的经济发展》（普林斯顿，1962 年）和他编辑的书中关于法国的章节《工业化早期的银行业》（纽约和伦敦，1967 年）。评论见让·波维尔：《19 世纪欧洲扩张时期的工业企业和银行制度》，载《经济、社会、文明年鉴》第 27 卷，第 1 期（1972 年 1～2 月）。【11】

基础。由于战争在财富和生命上的巨额成本，执政的政府和帝国的预算如果不向银行贷款，尤其是掠夺占领国和获得战争赔款，就不会平衡。但与西班牙和俄罗斯的战争是以支付赔款为前提结束的。

尽管拿破仑政府希望工业更快增长，但他几乎从没有直接采取措施加以推动。他采取的行动是满足生产者的要求而不是消费者或工人的要求，尽可能排除进口，扶持发明和创新，提供教育和技术培训。可是殖民地的损失和海外贸易的下降并不容易弥补，少量进口替代的尝试未取得完全成功。无论如何，把政府的正面作用从连年战争以及大陆体系的负面影响中分离出来是困难的。[①] 法国和英国的经济战于 1793 年随着公开敌对而开始。随着对大部分欧洲的征服，拿破仑希望通过剥夺英国商品的出口市场以导致其经济崩溃，从而迫使英国接受法国霸权。当亚眠条约所终止的战争于 1802 年重新【708】开始时，双方都宣布对对方实行封锁。中立国贸易最初并未被干预，但英国商品被尽可能地排除在法国及其征服国市场之外。普鲁士战败和 1806 年 11 月的柏林法颁布之后，措施变得更加严厉。所有与英国的贸易被禁止，英国商品或被认为是英国的商品也都被禁售。来自英国及其殖民地的中立船只或者在英国港口停靠过的船只被拒绝进入法国。英国政府于 1807 年 11 月第一次颁布《枢密令》对此做出回应：强制实行封锁，并要求与大陆进行贸易的中立国船只必须停靠英国港口接受货物检查。事实证明，把英国商品排除在欧洲之外是不可能的。因此，拿破仑不得不颁发许可证允许进口一定量的英国商品，同时在类似情况下允许法国商品供应英国。在这次力量较量中，英国利用其制海权，控制了欧洲大量需要的殖民地商品，也控制了较低成本进行生产的高级制造业。

大陆体系为一些法国工业充当了保护力量，使其在大陆找到市场以弥补它们在海外的损失。如果说法国东部的部分地区能够从中获利，这也并不能安慰继续萎缩的西部港口。拿破仑的军事战略思想阻碍了用大陆体系继续推动工业化进程。因此，自 1806 年禁止棉花制成品进口和对棉花业的革新者实行鼓励，刺激了这种处在变革前沿的工业时，禁止原棉进口 4 年之后棉花业陷入危机。主要公司遇到困难，工业衰弱，使之在与兰开夏（Lancashire）即将到来的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状态。法国其他工业部门获得的任何偶然性收益必须被用来抵消总体政策的不连贯。非法买卖、官员腐败、广泛的反

---

① 关于大陆体系，参看弗朗科·克鲁泽特（Franccois Crouzet）的《1792～1815：欧洲的战争，壁垒和经济变革》，载《经济历史期刊》，第 24 卷，第 4 期（1964 年 12 月）。【12】

对以及英国出口商和走私者的足智多谋大大阻碍了其目标的实现。可是，必须要说明的是，在大陆体系的资产负债表上历史学家意见不一，关于这个问题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毫无疑问，在拿破仑执政时期，法国工业尽管波动起伏不定，但仍得以恢复，较先进的产业部门经历了重大的结构性变革。不过，这是否是拿破仑政策的结果尚不能肯定。尽管他对推动产业力量很有兴趣，但政府所采取的一些专项措施仅起到边缘性的作用。这些措施看起来更多地停留在书面形式上而未应用到实际中。对处于困境中的工业通过购买股票给予帮助。1810【709】年新通过的矿业法，授予政府审批开采矿石的特许权，并设立一批官员实施该法律。对许多新开办的企业给予补贴，努力发展替代进口工业，主要是蔗糖和靛蓝。为提高工业效率而组织展览。努力改善自1789年遭到破坏的公路和内陆航道。诸如此类的政府干预体现了拿破仑的目标，但对经济增长率未产生重大影响。

帝国时期法国行政体制表现出现代模式：高度集权化，由训练有素的官僚精英来管理。这种训练得益于自君主制承袭而来的较为高级的教育体系，这种教育体系在革命时期部分建立，现在被并入一般管理体制当中。革命剥夺了各大学的自主权，而且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它们被置于集中控制之下。与其并存且独立的还有其他专门机构，被称为高等学校（*Les grandes écoles*）。最负盛名的是1794年成立的巴黎理工学院（the Ecole Polytechnique），该校以自然科学尤其是数学为重点，主要培养军事工程师。它的学生毕业后继续到其他培养民用工程师和科学家的学校深造。但是，高质量的教学和学校研究成果的精华与工业技术的要求之间存在严重的差距，这个问题在19世纪未能得到成功解决。①

商业组织由1807年的商法典来管理。② 该法典包括革命时期拥有特权合股公司及其不同意见。具有完全有限责任的公司，即匿名公司（*société anonymes*），需要有包括皇帝亲笔签名的特殊政府授权。该法典规定了两种

① 关于高等教育，除了古德考特的《机构》（*Les institutions*）外，还可参见如弗里德里克·B·阿茨（Frederich B. Artz）的《法国技术教育的发展》（剑桥，马萨诸塞和伦敦，1966年）以及罗伯特·吉尔宾（Robert Gilpin）所做的更多批评性研究，见《科学时代的法国》（普林斯顿，1968年）第4章，也见理尔斯·金德伯格（Lharles Kindleberger）的《技术教育和法国企业家》，载爱德华·卡特（Edward Carter）等主编：《19世纪和20世纪的法国企业和企业家》（巴尔的摩，马里兰和伦敦，1976年）。【13】

② 查尔斯·弗里德曼（Charles Freedeman）：《1807～1867年法国合股商业组织》，载《商业历史评论》，第39卷，第2期（1965年夏）；上作者，《1807～1867年法国的合股企业》（查伯尔希尔，北卡罗来纳，1979年）。【14】

合伙形式：一种是合股公司（*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要求所有合伙人均为显名（active）合伙人并承担无限责任；第二种是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隐名（*sleeping*）”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后者灵活性很大，在1862年有限责任公司无须政府授权之前，一直为许多公司，甚至一些大公司所采用。19世纪50年代以前，与包括英国在内的其他欧洲国家相比，法国法律不再具有更多的限制性。实际上，法国股东的优势在于他们只承担有限责任。

【710】

虽然没有颁布一般性劳动法，但是1803年4月通过的法律维持了1791年确立的禁止集会的规定。同年，出台登记册（*livret*）制度，由每个雇主所有，详细记录工人的资格及以前从事过的工作。[①] 一个想到另一地区定居的工人需要具有国内护照。根据法律要求，这两个文件都由警察局颁发，将工人置于持续的监管之下。显然，其目的在于为雇主提供受到约束的劳动力，并防止工人阶级的不满。该法典的其他条款确立了工人在雇佣合同中的劣势地位。战争机器的贪婪需求意味着劳动力的广泛缺乏，这有助于解释这种立法规定。战争的财政负担也限制了社会和经济项目可得到的信贷额度。毕竟，战争是皇帝的头等大事。

10.5 自由主义、保护和国家干预：1815～1850

复辟的波旁王朝没有能力对经济进行全面审视，尽管拿破仑试图或假装这样做过。波旁王朝由大土地所有者及其工商业界的联盟统治，它首先寻求稳定和秩序。在隐性接受自1789年以后法国社会的改变的同时，为恢复旧制度的组织秩序做了一些无效和不受欢迎的努力。其政策成为后来所有政体的典型特点之一并被沿袭下来：在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和柯尔贝尔传统国家干预之间进行折中。它既没有意愿，也无财政资源通过政府开支来刺激工业化，但应当承认还存在一些只有政府才能发挥的功能，并保留了从帝国时代继承下来的官僚机构。它迫切希望使国家财政廉洁，而且迫于支持者的压力实行高关税政策。政府方面对经济的要求以及保护的延续与官僚阶层的想法是一致的。对自由贸易无任何支持却对高关税有着夸张得近乎歇斯底里的

【711】

① 关于登记册详见例子，古德考特的《机构》，第668页；关于一般性法国劳动立法，见弗朗科·贝达里达（Francois Bedarida）和克劳德·福兰（Claude Fohlen）主编的《劳工通史》，第3卷：《大革命时期》（巴黎，1964年），第46页及以后。【15】

要求。

以前和当代的盎格鲁—撒克逊的经济史学家对19世纪的前半叶法国所采取的保护主义政策持严厉批评的态度。① 的确，关税被定在很高，甚至禁止性的水平上，关于堆积在敖德萨的廉价小麦会完全占据市场声明是子虚乌有的想像。与这种供给资源之间的距离为法国生产者提供了自然保护。另一方面，实业家对关税的要求其实是对来自英国和其他外国竞争者的冲击的理智反应，这一点几乎是没有疑问的。② 谁能说他们的恐惧太夸张呢？在设备欠佳和某些领域劳动力素质欠佳的情况下，他们是高成本的生产者，必须支付更多的燃料和原材料的费用。1814～1816年的事件表明，在国内市场上，他们可能遭遇削价竞争，尤其是在萧条时期。几乎毫无疑问的是，在使价格和利润上升的关税背后，较落后的生产者依旧墨守成规。家庭经济、自我融资并满足相当稳定的国内需求，生产者特别容易倾向于接受保护主义的观点并可能陷入骄傲自满。但如果没有获得利润的机会，较先进的工厂不能成长，在无关税的情况下，这样的工厂可能被外国竞争者挤垮。只有详细考察了1815年后工业发展之后才有可能说明重视贸易保护对工业的用处。在这一阶段，高关税可能不只是促进持续工业化，而且还是避免缺乏竞争力的工业和地区反工业化的一种手段。③

当然，实业家认清其生存要依赖于贸易保护。政府降低关税的每一次尝试都受到谴责。虽然资产阶级广泛地接受了经济自由主义的教义，但在海【712】上、殖民地和外贸方面执著地坚持国家主义政策。在国内，政府被期望支持私有财产权，提供有利的投资环境，确保驯服的劳动供给。这主要是通过推行由革命阵营和拿破仑政权仔细斟酌制定的法律实现的。但是复辟王朝也继承了大学校（*Grandes écoles*）、矿业学校（the Ecloles des Mines）、矿业部、桥梁公路工程局和大批专业工程师，他们的崇拜者声称他们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可能在这一时期，这些机构开始创造收益。法国的采矿业和土木工程师

---

① 关于这一时期及其以后时期法国关税的理论阐述详见谢法德·B·克劳（Shephard B. Clough）：《法国：1789～1939年国家经济的历史》（纽约，1939年，1964年重印）。关于法国关税政策参见亚瑟·L·敦汉姆、隆德·卡梅隆、亚历山大·格申克隆和约翰·哈巴克沃克（Arthur L. Dunham，Rondo Cameron，Alexander Gerschenkron and John Habakkuk）。【16】

② “这种情况最明显的必要措施是完全的关税保护。法国实业家在要求高关税方面实际上是完全一致的、而且在他们的生产部门对进口产品实际是禁止的、自然地他们较少关心他们自己产品之外的商品。当然，要求保护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大英帝国。”彼得·斯德恩（Peter Stearn）：《法国实业家眼中的英国工业（1820～1948）》《现代历史期刊》，第37卷，第1期（1965年3月）。【17】

③ 关于法国商业采取的适应性战略详见莫里斯·列维—勒伯尔（Maurice Lévy-Leboyer）：《19世纪初期欧洲的银行和工业化》（巴黎，1964年），政府行为在这本超过700页的书中关于政府行为的内容占的篇幅极少。【18】

的才干是不容置疑的，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做出了卓越的科技贡献。这一法律给予他们广泛的、甚至惊人的权力，例如，在矿业开发方面。他们给工厂提建议，传送技术知识。他们是英国焦炭炼铁技术向法国工业传播的一个重要媒介。他们的作用仅次于私人企业。① 然而，除采矿业和冶金业之外，政府的作用并不重要，甚至在这两个领域也明显比在旧体制下的作用还要弱得多（例如，那时政府拥有拉克鲁索的股份）。实际上，在整个 19 世纪，政府都是以间接方式扶植工业。除了一直对基础产业负责外，政府主要对那些主要职员提供培训，提出建议和激励（如通过组织展览），搜集和传播信息。甚至时常举行的“调整”（*enquêtes*，指政府对经济问题进行调查），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实业家和官员提供的信息，而不是施行一个全面的独立调查。因此，虽然政府看起来无所不在，至少和英国状况相比，它的行为几乎不具有充分的规模从而对工业化产生巨大推动力——或者造成了损害，如批评家所断言的那样。显而易见，政府干预的程度相对较小，法国的工业化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和私人企业家追求利润的动力得以实现。实际上，一些私人企业家批评复辟王朝政府（Restoration government）对产业利益的忽视。当然，他们对于平衡财政的热情限制了在运河、公路和其他公共事业方面的【713】投资，而且他们在观念上支持土地所有者而不是商业集团。对这方面成绩的不满可能与 1830 年 7 月革命后对新体制的欣然接受有一定关系。②

不论七月王朝实际的阶级基础是什么，其对于来自银行家、资本家、金融家和实业家的压力都反应敏锐，并且施行了对他们有利的政策。在革命后的艰难时期，政府对企业提供了应急贷款并且集中力量向他们提供所需的秩序和信心。曾经普遍的不满一旦得到控制，现政权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它比前任更愿意放松公共开支，并从事企业需要的公共工程建设。这些工程中最重要的部分涉及交通设施——工业化经济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毫无疑问，在保持旧传统的同时，政府也承担起负有主要责任的大量工作。如果没有政府援助及其施行的重大措施，则私营企业既没有资源也不愿做重大投资。增加公路、河流改进和运河方面的支出改善了私营企业所需要的用来开拓国内市场的设施，并由此造就了有效投资的新机会。同样的想法也适用于当时的重大发明和铁路建设。征购土地、建筑和装配线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还需

① 举例请见让・维尔（Jean Vial）：《1814 ~ 1864 年法国钢铁业的工业化》（巴黎和海牙，1967 年），第 128 ~ 132 页。【19】

② 克里斯托弗・H・约翰逊（Chrislopher H. Johnson）：《法国经济史中的 1830 年革命》，载约翰・M・马瑞曼（John M. Merliman）所编《1830 年的法国》（纽约和伦敦，1973 年）。【20】

要先进工业的支持并冒特别的风险，没有政府支持能够建立起铁路系统的国家很少，但法国是个例外。一旦铁路建设成为一个可行性计划，讨论就不是关于政府是否应该干预，而是关于干预的性质和程度了。从而导致了国家政治中的利益多元化，这种多元化是在地区和地方的层次上，是金融集团与以波旁王朝的工程师为代表的官僚之间的对立。1833 年后有关土地强制征用法律的争论无疑放慢了特许和建设的速度。从巴黎到凡尔赛的两条竞争线路的建设表明，有必要协调国家发展计划，以便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并且有助于加速建设。直到 1842 年，这样一个计划才被采纳，这时法国已经落后，毫无疑问，这既因为缺乏投资资本，并受 1837 年后萧条的影响，又因为缺乏果断决策。

【714】1842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法案在妥协的基础上结束了 12 年的犹疑不定：政府开始征用土地，确定铁路线，修建桥梁和隧道，公司将提供铁轨、运输车辆和车站建筑。[①] 铁路对公司是无限期免费的。大多数主要铁路是从巴黎出发，由大银行（*La haute banque*）提供金融支持（巴黎大私营银行家，当时多是新教徒，他们都是有影响力的人物）。到 1848 年，铁路线长度增至原有的 3 倍，但相对于国家的需要还是很不够的，而且总长度不到英国铁路的 1/3。政府及其部门和铁路经过的行政区花费了总支出 22.7 亿法郎中的 10.51 亿法郎。法国实现工业化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开始了。政府的确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在环境方面，但在铁路网完全满足经济需要前仍需做出更大的努力。

总的来说，七月王朝比其前任对于商业需要的反应表现得更为积极。[②] 在包括在地中海建立国有航运公司和给其他航运公司补贴在内的许多方面，政府增加了支出。1836 年和 1841 年关税法撤销了一些禁止性规定，但基本上原封不动地保留了贸易保护主义制度。仿效英国反谷物法联盟（the Anti-Corn Law League）而实施的自由贸易方案仅引起了很小的反响，实际上没有获得主要工业的支持。一些工厂主要求削减原材料、机器和半成品的关税。

① 亚瑟 · L · 丹汉姆（Arthur L. Dunham）：《1815 ~ 1848 年法国工业革命》（纽约，1955 年），第 4 章；乔治 · 拉弗兰克（George Lefranc）：《1823 ~ 1842 年的法国铁路》，载《经济和商业史期刊》，第 2 卷，第 2 期（1930 年 2 月）；罗杰 · 普雷斯（Roger Price）的《法国的经济现代化》（伦敦，1975 年）有些过分强调铁路的作用。【21】

② 约翰逊在《1830 年的革命》中认为七月王朝时期的政府行为的资产负债表是正的，但他补充说，“还需做许多事情改善银行机构，以缓和商业的金融状况，并使关税体系合理化，尽管实际情况并没有经常说的那么糟。但法律仍主要支持商业，并使之随意使用劳动力资源。” 第 168 页。【22】

钢铁大王（Charles de Wendel）成为一个希望借此将落后工厂淘汰出局的自由贸易者。一个由政府出资买断制糖工厂的计划取消了，1843 年开始征收与蔗糖关税相等的国内收入关税（internal-revenve tax）。与特定国家，特别是德国南部各邦和比利时在互惠基础上降低关税的努力，由于遭致担心受到廉价进口产品竞争的生产者的极力反对而失败。自 1846 年开始的危机和萧条对自由贸易者而言几乎没有造成影响。

【715】 紧随工业化浪潮，法国社会开始更加迅速的变革过程。在农村和农民社会仍居主导地位的背景之下，较大城镇人口稠密地区的过分拥挤和新城镇不断成为具有大量无产者的工业中心，激发了人们的兴趣和关注。巴格蒙特新城的伯爵维尔纳夫（Comte Christophe Villeneuve-Bargemont）（1834 年）、路易斯·维勒姆（Louis Villermé）（1840 年）、昂内勒·布耶特（Eugène Buret）（1841 年）和托文尼恩博士（Dr Thouvenin）（1846 年）发表了许多关于无产阶级状况的重要研究。而在英国，由皇家委员会和国会委员会进行的此类官方调查却无处可寻。因此，几乎没有提上立法日程。贵族和城市资产阶级显然认为贫穷能够通过慈善而不是公共行为加以解决。先前禁止行乞的立法并不能杜绝乞讨，食品价格上涨和经济危机使原有问题变得更为尖锐。在这些时期，努力缓解但收效甚微已经成为一种惯例。一些雇主，尤其是阿尔萨斯的新教徒对其雇员采取温和政策。1841 年通过的法律禁止雇工人数在 20 个以上的工厂雇用 8 岁以下的儿童，并规定了那些年满 16 岁工人的工作时间。[1] 8～12 岁的儿童必须进入当地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但是，该法令的执行情况却并不理想。虽然 1833 年又通过了一部关于学校的法案，使市镇负有义务，但是在提供学校和合格教师方面仍进展缓慢。1855 年 32% 的新郎不会进行婚姻登记，38.9% 的新兵是文盲。在社会政策方面，1830～1848 年间，除了对某些问题有所认识，此外别无作为，解决此类问题的努力获得的短期成效仍然是最小的。

经济结构的变迁开始产生一些新的紧张领域，而且为政府行为范围的拓展打开了方便之门。除了产业工人增加之外，某些传统行业的手工业者和手工艺者的地位都被新的管理方法和金融业所侵蚀。商人控制了大规模的生产，导致许多工人的地位更加恶化，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乌托邦社会主义

---

① 法律条文详见《欧洲经济资料》，悉尼·波拉德（Sidney Pollard）和科林·霍姆斯（Collin Holmes）主编，3 卷本，（伦敦，1968 年）第 1 卷，第 538～540 页。【23】

的主要信徒，工场合作社和工会制度建立起来。[1] 1830～1832年公众的不满几乎没有得到积极反应，也许弗朗西斯·基佐（Francois Guizot）的教育法是个例外，政权对于19世纪40年代工人阶级平静表象下的骚动也没有提出应对之策。与早期工业化相伴随的社会分化是1848年二月革命背后的一个重要因素。【716】

19世纪40年代有利的经济环境增加了路易斯—菲利普（Louis-Philippe）政权的信用，有助于掩盖其潜在的弱点。[2] 1846年危机因收成不好而导致食品紧缺，与工业滑坡以及狂热投机所引发的一连串反应结合在一起，将它剥得赤裸裸的，根本就没有应对局势的政策。因受到危机不同方面影响的各行各业的人们普遍不满。政府已经失去了自信，几乎没有人准备为它斗争，实际上政权没做一点挣扎就垮掉了。当巴黎和一些省城的工人阶级提出自己的要求来挑战前任当权者时，这个国家的大部分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在巴黎和其他一些城市，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工薪者在2月份走上街头，希望新政府进行社会变革，二月革命并非是一个以骚动和普遍的不满为其起点的一个时期的终极产物。最初，临时政府（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向巴黎工人阶级做出让步，准备承认工人提出的工作权的要求，建立国营工厂来解决因革命恶化而产生的就业问题。[3] 同时，雇主和工人各派代表组成委员会调查参加革命的工人提出的工作权和其他要求。国营工厂没能建立起来，委员会也只是饶舌的地方。6月巴黎工人起义被镇压，随后便关闭国营工厂，这些结束了第二共和国（the Second Republic）启动全新的社会政策的希望。

通过恢复财产所有者阶层和投资者的信心来激活经济的问题仍然存在。这既要求重建公共秩序又要求重新开始政府在铁路和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立法议会的选举及压倒性多数票支持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当选总统，反映了在各省贵族影响和工人失望之下保守主义情绪的回潮。然而，1849年和1850年，在重新树立公共信用的努力之中，政府预算小而且保持了平衡。【717】当从萧条的波谷恢复过来的时候，这种复苏受到国内需求不足和政府及法兰西银行信用下降的限制。直到新秩序进入重工业和城市里的失业大军开始从

---

① 举例详见伯纳德·H·莫斯（Bernard H. Moss）和克里斯托弗·H·约翰逊的研究，见罗杰·普雷斯主编：《革命和反抗：1848和法国第二共和》（伦敦，1975年）。【24】

② 厄内斯特·拉伯塞（Ernest Labrousse）：《20世纪中期法国经济的危机和萧条》（永河畔拉罗什，1956年）。【25】

③ 唐纳德·C·莫凯（Donald C. McKay）：《国家工场》（剑桥，马萨诸塞，1933年）。【26】

事建筑和建设工作的时候，才出现持续繁荣。由于第二共和国受到意见分歧和决策优柔寡断的阻碍，根本不能按财产所有者的要求制定政策，并受到来自下层的继续革命的威胁。路易·拿破仑表明自己是一个铁腕人物，能够运用国家权力保证财产权利，施行复原计划，把5年的危机和革命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10.6 第二帝国的政府干预和自由贸易

路易·拿破仑通过1851年12月2日政变获得独裁权力的背景使他的政府必须推动经济恢复。他的支持者希望如此，而且他也从开始就意识到支持者期盼他能提供强有力的政府以及积聚财富的新机会。这就要求政府在这场法国正在进行的由铁路建设和工业化普及带来的伟大变革中发挥推动作用。在有利的国际条件下，第二帝国（尤其在早期时候）能够赢得大部分商业以及财产阶层和广泛人群的支持。政权的稳固显然取决于经济状况，正因为对此心知肚明，它的代理人与主要经济利益集团紧密合作以鼓励投资和协助所有力量进行变革和发展。它以更坚决的方式继续执行始于七月王朝的广泛公共工程政策，旨在使国家拥有公路、水路、港口与码头、水气工程、尤其是铁路等现代基础设施。国王也充分认识到使工人不闹事的最好办法就是提供大量工作。因此，他的政府批准了大量建设规划，加速了法国的现代化，改变了主要城市的面貌。

政府的活动不受任何计划或任何关于它的作用的明确理论概念的指导。尽管受到早年受过圣西门理论影响的商人和公务员的影响，但他们是否对政策有决定性或主要影响值得怀疑。政策制定往往从权宜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718】发展，并不是事先决定的。没有经济复原和繁荣，政权不可能延续下来。经历了1846~1851年危机和打击之后，商业信心没有恢复，只有政府帮助才能提供重新增长的条件。公共工程就是为此而采取的措施，但必须以足够大胆的规模来施行。这就要求与过去的吝啬决裂，为新的融资方法、新的能够利用各阶层人民的储蓄资金的金融机构提供鼓励的意愿以及给强有力的金融商业集团以特权，他们的合作对于政府行动的成功政策不可缺少。政府把管理职能大大扩展到经济领域是没有问题的。实际上，经济自由主义的教义远没有丧失其影响，在这一时期商业和管理领域都获得了一席之地。政府并未取代私人企业，也没有为新的项目提供资金，除非绝对必要。当政权借助其独

裁的政治结构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安全框架时，就开始利用政府为营利企业和投资开创新的机会。不然，商业会最大范围地管理自己的事务。根据自由主义经济原则，政府应尽可能少地干涉工业的经营；把公共工程交给私人承包者，把铁路系统交给几个强有力的公司，把特许权和特权分给有利的私人利益集团。现在不像从前，商人包括实业家，如尤金·施奈德或纺织品制造商波义耳—考蒂尔，得到公众承认并拥有政治影响。资本家被看做是工业公认的领导者，政府给予他们各方面的支持。[①] 可能拿破仑三世最受争议的措施，也是最不受实业家欢迎的政策是 1860 年执行的商业条约政策。但这项政策符合大实业家的想法，目的是给经济以新的动力，绝不损害私人资本的利益。

政变对商业信心有直接影响。从 1852 年初开始，这些影响从铁路的恢复建设、股票投机以及工业和市政当局更加随意地扩大支出方面表现出来。尤其重要的是对铁路公司政策的改变。现在公司被特许可以跨线或在整个地区经营。决定迅速，而且政府的信用在为新建设融资提供支持。正如布朗查【719】德写道，“从 1852 年 1 月开始，中断建设 5 年之久的线路重新开始启动：阿维尼翁—里昂合同于 1 月 3 日签订，巴黎—里昂合同于 1 月 5 日签订。这一迅速措施并未停止：在随后的几年里，法国铁路网在规模上翻了一到两倍，由几位部长，几个高级技术人员和大金融家设计的方案得以实施。”[②] 这是一项新的强有力的措施，波拿巴政体正在为资本主义扩张努力扫清道路。政府接管铁路至少 99 年不会再有任何问题。政府的信用任由私人利益支配，很明显从此主要由几家大公司主宰铁路系统。由于有国家支持，他们能够筹集到所需资金，逐步扩大股票份额，甚至完全付清所有的资金份额。

像铁路一样，政府鼓励的其他启动项目开始广泛地而且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借款。在创造信用的过程中，银行业扩张和新机构建立都起了关键作用，最著名的新机构有莫比尔信贷公司和丰塞尔信贷公司。[③] 政府在这里没有进

---

① 古伊·帕尔马德（Guy Palmade）：《19 世纪法国资本主义》（纽顿艾伯特，1972 年），格雷姆·M·霍姆斯译并加导言，第 152 页。【27】

② 默里斯·布朗查德（Maurice Blanchard）：《第二帝国的铁路政策》，载弗朗西斯·克鲁泽特、W. H. 查龙内尔和 W. H. 斯特恩主编的《1789～1914 年欧洲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69 年）。【28】

③ 见隆德·卡梅隆（Rondo Cameron）：《经济发展》及《莫比尔信贷公司和法国经济发展》，载《政治经济学期刊》，第 61 卷，第 6 期（1953 年 12 月）；帕尔梅德（Palmad）：《法国资本主义》，第 138 页。【29】

行直接控制，而是为私人资本创造出路。它对直接结果感兴趣，只要可能，它准备继续为将来进行投资，为以后的工业化和城市重建需要的基础设施融资，给私人赚钱和投机提供各种可能。[①] 因此融资仍是依靠私人，有时具备正式的政府利益担保，像铁路建设，其他情况下则没有。这种融资方法总是处于压力之下并容易受到打击。到 1856 年，主要由铁路和其他公共工程带来的最初繁荣逐渐耗尽了。最有利可图的线路已经建设完毕或者其特许权已经审批，为了使建设继续进行，政府被迫对 1859 年通过的弗兰克维尔合约做出进一步担保，1863 年再次担保，两年后为建设地方铁路的利益集团提供补贴。19 世纪 50 年代早期，政府一直为有希望赢利并带来渴望已久的经【720】济繁荣的铁路进行担保。1857 年危机之后，它被迫按照公众利益继续进行铁路建设，尽管事实上许多线路可能并不赢利。现在它不得不发放贷款以偿还公司债务，从 1864 年开始，为它担保的债券支付现金。这些交易以及其他领域的交易都不表示政府对私人领域的侵犯；相反，它们保证私人资本拥有自由空间，为其提供本来不会有的机会，提供由政府借款进行补贴的交通设施。

在某种程度上，第二帝国的经济政策可被看做是经历了前几年的打击恢复商业信心的一种尝试以及弥补法国资本主义的弱点，使其能够比不受援助的商业更迅速地发展。法国在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方面严重落后。到第二帝国结束之时，已有 17 500 公里铁路在运行，而路易·拿破仑上台时全国铁路长度不到 3 000 公里。随着政府鼓励的其他建筑和建设工程的发展，法国大步走向现代化。借助政权的友善支持，公共和私人机构都采取了更冒险的融资方法。虽然莫比尔信贷公司最终被其竞争对手击败，但是竞争者赞同并采取了它的方法。[②] 现代性质的银行已经建立起来，而且，《票据法》于 1865 年通过。公司法在 19 世纪 60 年代实现了现代化，主要是 1867 年通过的法律使不需政府授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成为可能，政府授权是 1808 年商法典要求的，由此使情况与英国相同。[③] 这样的公司也要求法人，而且在以后数十年的商业结构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与工业相关，政府总是在削弱它的权力——但到现在为止，无论如何都

---

① 关于这些方法的描述详见路易斯·吉拉尔德（Louis Girarde），《第二帝国的公共工程政策》（巴黎，1952 年）；戴维·H·被克内（David H. Pinkney）：《拿破仑三世和巴黎重建》（普林斯顿，1958 年）。【30】

② 戴维·S·朗迪（Divid S. Landes）：《传统的和新式银行：19 世纪的金融革命》，载克鲁泽特、查龙奈尔和斯特恩主编：《论文集》。【31】

③ 弗里德曼：《商业组织》，第 197 ~ 198 页。【32】

是有限的。工业观点，尽管有时指责政府不重视工业，但一般支持结束政府的剩余权力，现在政府权力主要被限定在采矿业和金属业。根据 1866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法律，土地所有者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处置他们领地内的铁矿，但其他矿藏仍需政府特许审批给个人或公司，而不是由土地所有者来决定，土地所有者有权迫使特许权获得者在一定条件下购买地产并为开采的矿物付费。[①] 对一些重工业部门，政府是一个重要的委托人，海陆军备的技术性变【721】革强调了这一点。但在这一时期，这种趋势仍处于初级阶段，尽管如此，在 1852～1869 年间，用于海军装备的支出还是翻了一番多。[②] 政府需求受到重视，因为它是稳定的，而且由于政体的对外政策使其往往都是扩张的。

拿破仑三世在经济政策方面争议最大的革新政策是 1860 年签署与英国的商业条约，随后又与比利时、德国关税同盟、意大利、奥地利及其他国家签订了类似条约。[③] 这些条约大大降低了为保护法国工业实行的传统关税壁垒，因而受到实业家们的反对。国王的政策受一些信奉自由贸易的人的影响，特别是经济学家米切尔·查弗利尔（Michel Chevalier）（1806～1879 年），可能还有莫比尔信贷公司的埃米尔·皮埃尔（Emile Pereire）（1800～1875 年）[④]。尽管拿破仑三世可能是出于改善同英国关系的政治原因，更可能因为这些建议者使他相信降低关税可能是重新启动经济的一种方法，与 1852 年进行的铁路建设有异曲同工之妙，这是完全可能的。当工业利益集团普遍反对降低关税时，只有政府的官办性质企业接受了这些条约，但有一

---

① 菲力克斯·庞特尔：（Felix Ponteil）《从 1814 年到 1870 年的法国机构》（巴黎，1966 年），第 422～423 页。【33】

② 富兰克林·W·沃林（Franklin W. Wallin）：《法国海军改装和第二帝国对工业的干预》，载 F. J. 考克斯和其他人编著的《为纪念富兰克林·查尔斯·帕姆所作现代欧洲史研究》（纽约，1956 年）。政府命令增多在 1857 年萧条时期，以及在与英国签订商业条约之后和在 1867 年衰退期间。对军备作用的全面调查，见弗朗西斯·克鲁泽特（Francois Grouzet）：《关于法国军备生产的研究（1815～1913 年）》载《历史期刊》，第 251 卷（1974 年 1～3 月），第 45～84 页；出处同上（4～6 月），第 409～422 页。【34】

③ 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很多，可能比认可的重要性还要大。主要研究成果仍当推亚瑟·丹汉姆（Arthur Dunham）的《英法商业条约和法国工业革命的进步》（安阿伯，1930 年），也可参见马塞尔·李斯特（Marcel Rist）：《法国 19 世纪自由交换的历程：1860 年条约》，载《经济政治杂志》，第 66 卷（1956 年 11～12 月），其英文版见隆德·卡梅隆主编：《法国经济史论文集》（霍姆伍德，伊利诺伊，1970 年）；让·考西（Jean Coussy）：《法兰西第二帝国贸易政策与法国结构演变的连续性》，载《实用经济科学研究院学报》，第 P 辑，第 6 期（1961 年 12 月）；M. S. 史密斯（Smith）所写《1860～1900 法国关税改革》（伊萨卡，纽约，1980 年），强调一些商业领域支持自由贸易以及后来的关税立法中进行的利益调和。【35】

④ 巴里·M·拉特克里夫（Barry M. Ratcliffe）：《重新审视：拿破仑三世和 1860 年的英法商业条约》，《欧洲经济史期刊》，第 2 卷，第 3 期（温特，1973 年）。顺便说一句，他的结论是，普遍认为的圣西门在法国经济中的作用是工程师、企业家、金融家理论的看法是虚构的，第 512～513 页。【36】

些迹象表明，重要的实业家如弗朗科·德·温德尔认为他们根本不惧怕国外企业竞争。其他人像尤金·施奈德，最初反对与英国签订的条约，几年之后又改变了他的观点，在1864年《立法团体》（*Corps Législatif*）中写道，“陛下在工业自由方面走在公众意见之前是正确的……我们的实业家们通过自己【722】的努力和牺牲，能够经受住国外竞争”。[①] 降低关税政策目的在于加速现代化，这一点可以从为重新装备工业提供贷款反映出来（不同于以前萧条时期的做法）。自由主义政策的经济影响一直是经济历史学家争议的焦点，但始终没有定论。把降低关税壁垒同此后10年左右扰乱经济局势的其他因素区别开来不是不可能也是十分困难的。格斯肯克隆的观点是：“通过削减关税和解除进口限制政策，加上1860年的科布登—谢瓦利埃（Cobden-Chevalier）条约，法国政府破坏了保护法国工业数十年的温室，使其暴露在国际竞争激励环境中。”这可能代表了大部分经济史学家的观点。[②] 可是，这种观点和另一个同样广为流传的观点都没有确凿的证据，后一种观点认为降低关税负面影响了此后20年的经济活动。实际上，统计数字在工业增长方面表现出缓慢下降，但克鲁泽特得出的数据说明这种下降在降低关税政策生效之前就已经开始了。[③] 同样地，19世纪90年代重返关税保护主义之后出现的强劲增长也不能完全归功于关税。工业变革的迹象和高级工业的增长率表明，法国关税的自由主义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发挥了激励作用。例如，制铁业使用现代方法加速发展，古老的木炭使用部门的寿终正寝看来都是受19世纪60年代条约的影响。如果法国工业在拿破仑战争之后面对英国的竞争想生存下来，贸易保护主义可能是一项理智的政策；而到19世纪50年代，法国工业的先进部门不再需要关税支持，至少不再需要高额和禁止性关税对【723】它们的保护。幼稚工业已经成长起来。如果说实业家们没有想到，尽管许多人表示理解，但国王的建议者们预见到这点。

波拿巴政权所处的环境，对保护财产权的承诺以及为资本积聚创造有利

---

① 引自维尔（Vial）的《工业化》，第433页。条约的作用是支持大型企业发展，标志着古老的小型锻造厂的消亡。根据维尔的说法，这一时期最重要的铁器制造商在政治上是保守的，经济上是自由的：“他们现在感觉到自己已经足够强大，可以动摇一个曾为他们服务的保护机制，而此时，这一种制度只能延长老竞争对手的生命或阻碍工业化大企业的飞速发展。”第433~434页。【37】

② 亚历山大·格斯肯克隆（Alexander Gerschenkron）：《经济倒退》，第2页。【38】

③ 弗朗科·克鲁泽特：《19世纪法国工业产量的年度指数》，载卡梅隆编著的《论文集》。其观点“条约应为工业增长速度放慢负责”受到保罗·贝洛赫的质疑；《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19世纪法国自由贸易经历中的若干教训》，载《经济学评论》，第26卷，第1期（1970年1月）；还可见最近的《19世纪欧洲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巴黎和海牙，1976年），考西在其《贸易政策》中已经指出：“那种认为通过商业条约加速法国增长速度的设想与任何可用的统计数字截然相反”，第44页。【39】

的条件，使其不可能采取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改革计划。当路易·拿破仑被流放时，他反思了工业主义的社会影响，并写了一部名为《消灭穷人》（*Extinction of Paupeirsm*）的书——一项让失业者到农业殖民地去工作的计划。他可能很有社会良知，但即使是那些拥有社会良知的中产阶级面对期待解决的贫困问题时也多是指望私人慈善、自我救助和雇主的家长式管理而不是政府。对第二共和国早期的“社会主义”规划仍记忆犹新。帝国可以声称，为失业者提供了在铁路和城市建设工地工作的机会，但是并没有解决正在迅速发展的工业化过程中积累的社会问题。就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而言，政权的最初目的是加强前者的权力。几近废弃的工人登记册（*livret*）根据1854年6月22日法律又被重新使用，并由工人自己保存。可是，该法几乎未起任何作用。[1] 一些工人为以更加正式的形式拥有户籍而自豪，但大多数人不以为然，雇主更不会坚持——该法直到1890年才正式废除。禁止集会的法律可追溯至1791年，直到1864年才进行修改，集会成为合法行为。原则上，罢工本身不应受到惩罚，但法律条文几乎未给工会或实际有效的罢工行动留有余地。工人的不满只有通过劳资调解委员会（根据1806年3月的法律制定）找到适当的合法表达方式，劳资调解委员会由选出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这一制度在小工场工业的稳定社会中可能运转良好，但不适合处理大规模资本主义制度的劳工问题。[2] 直到在1868年8月2日通过的法律中，才有工人与其雇主在有关工资争端中拥有平等地位的字样；直到那时，雇主的言语才被接受为证言。但在劳资关系方面，地方习惯和惯例可能至少和法律一样重要。尽管法律禁止，地方贸易协会却仍然存在，表面上为双方提供帮助。一旦在19世纪60年代早期仍存在的对叛乱的恐惧逐渐消【724】失，政体就变得更加宽容，或认为最好允许非法及地下运动产生的任何事情公开化。因此，在“自由帝国”时期，一定数量的公开工人阶级活动——辛迪加和合作社——是被允许的。

尽管第二帝国采取大胆的经济政策，对信用创造不加管束而且鼓励大型企业建设，但在社会政策方面却过于谨慎。它仅从其前任继承了非常不足的

---

① 这是乔治·多维尔（Georges Duveau）的观点，他在《第二帝国法国工人的生活》（巴黎，1946年）一书中对这个时期的社会状况做了完整描述。国家干预的最低程度可从多维尔对其几乎未予注意中来判断。【40】

② 出自乔治·多维尔的《第二帝国时期法国工人的生活》（巴黎，1946），第281～282页。【41】

服务。[1] 在商业政策上，国王准备强制实施其法令，但政体在其他事物方面对待财产所有者和雇主是十分温和的。政府无处不在的活动基本不是泛化经济社会政策的成果。政府没有计划或实际做些事情，它只是给私人利益集团扫清道路并且提供支持。私人投资者获得大部分资金；政府的担保与其说是干预的象征，不如说是道义因素。预算被用于为公共工程筹集贷款，而这些工程使承包人、金融家和投机者致富。那些参加皇家庆典的人日益增加的财富很少被征税，主要征收消费税，因此，在性质上是累退的。该政体同中产阶级一道信奉经济自由主义，集中力量提供对有产者有利的市场力量运作框架。工人在法律上的地位仍很低，受到种种限制，诸如自由集会或组织会议，联合起来为工资和工作条件进行谈判都受到限制。在19世纪60年代，该政体变得更加自由，一些工人的不满情绪得以缓解。但在工厂立法、社会福利、健康和教育等方面明显落后。政府资助的主要服务和设施是为中产阶级培训骨干或以某种方式帮助工业。尽管城镇增加，工厂劳动力数量扩大，农民在人口中仍占绝大多数，许多工人受雇于小型手工业生产。因此，在广大农村，对社会政策的需求仍不十分迫切，或者至少还未给政治家和接受纯经济自由主义教义的【725】管理者留下深刻印象。

10.7 经济自由主义的顶峰：1870～1914

经历了1870～1871年军事战败的磨难、帝国垮台以及由巴黎公社带来的恐惧，经济自由主义的势头比以往更强烈了。社会改革受到怀疑，1871年采取的镇压措施对劳动组织的限制比拿破仑三世时期更加严厉。重点在于保护和稳定：保护财产和维护现有形势（*situations acquises*）。自由主义教义被商业界接受，在其成员中占统治地位，甚至主宰了公务员的想法。值得注意的是，从19世纪90年代开始，财政部官员都热衷于经济自由主义，并且反对政府干预。在这种情况下，直到1914年战争爆发前，第三共和国尽其

---

[1] 庞特尔（Ponteil）列出了1852年1月的法令为监狱、收容所和济贫院指定的13个观察员，指定一个由23名成员和4名副主席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卫生和医院医疗服务；鼓励组织互助协会的法令；政府试图监督私人慈善基金会。根据1868年7月的法律，政府还赞助自愿生活和事故保险计划。重点是鼓励私人节俭和现有慈善组织以及出于政治原因使他们处于控制之下。【42】

所能地采取自由放任政策。[①] 从过去延续下来的公共经济部门有意地保持较小规模。政府和法兰西银行（当时仍是私有公司）都没有承担起指导经济的责任。政府没有承诺推动工业化进程或者使古老的农业结构现代化。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干预，处理仅凭市场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支持已获得的地位或保护现有的地位身份。很难找到政府有意采取行动促进经济增长或结【726】构性变革的例子。但是不干涉主义的理念并不总能得到支持；商人和农业利益集团处于危急关头时，很容易向政府要求援助。[②] 他们对自由市场经济优点的公开信奉不能阻止其联合起来控制价格，或者为维护他们的利润而对立法机构施加压力。当然，最著名的例子是重返贸易保护主义，所以国王最痛恨的政策——外贸自由主义得以废除。因此，第三共和时期，国内最大限度的经济自由是与重商主义者或柯尔贝尔主义者关于对外贸易、航运业和殖民地政策相结合。希望政府把外国竞争者排除在国内市场之外，并尽可能开放市场力量自由运作的空间。持续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推动政府在社会领域

① 从革命时期开始，法国关于经济"自由主义"的概念就有矛盾。正如古德考特在《机构》一书中指出的，提到立宪议会和立法议会的政策，它们的议员不是不切实际的理论家。它们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毫不犹豫地违背自由主义的原则，而且它们将本阶级的利益混同于整个法国的利益，认为它们就是法国，第236页。克兰德—福兰（Glaud Fohlen）在他的类似论文《法国资产阶级、经济自由与国家干预》中也表示了类似看法，载《经济学评论》，第7卷，第3期（1956年5月），他的结论为："19世纪法国资产阶级的经济自由主义难道不是一个神话吗？不，不完全是，但这个概念十分灵活，总是能够适应一个方向：它被操控于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政府手中，它为其利益服务，损害其对手的利益。两种作用、两种尺度。当利润出了问题的时候，这种自由主义轻而易举地转变为干预主义：在战争时期，在危机或转型时期，由国家来承担企业不愿面对的风险。最终，资产阶级的这一观念将革命时期的立法者希望鼓励的风险意识和冒险精神抛到了一边"，第428页。最近，在一篇名为《技术专家和公共经济政策：从第三到第四共和国》的文章中[发表在《欧洲经济史期刊》上，第2卷，第1期（1973年春）]，理查德·奎塞尔（Richard Kuisel）写道，第三共和采取的公共政策被法国人称为经济自由主义。不干预主义政府、自由的市场和个人企业是其理想模式。实际上，政府对私人企业行为几乎没什么影响，假定公共部门极少且限制使用财政和货币管制。但其实政府进行干预了。它的措施是为了保护现有的地位，但几乎没有推动工业化或经济扩张。政府限制经济迅速变化，尤其限制工业化，因为它会损害既得利益，例如落后工业部门或幼稚工业，或者强大的社会阶层，比如农场主的投票……限制和保护是法国自由主义职能的本质，第54～55页。还可见他研究20世纪的重要著作《现代法国资本主义和政府》（剑桥，1981年）。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像克莱门特·考尔森（Clément Colson），在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为来自上层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财政部）的管理人员进一步深造讲授经济自由主义教义。更加教条的自由放任主义观点出现在报刊以及议会的辩论中。很容易理解法国实业家在面对世界市场的强大竞争对手首先是英国时，成为主要的贸易保护主义者，其理由很充分。过去的经济历史学家，尤其是英国人，一直苛责法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时太多了，但有一个案例做了研究，而且保罗·贝洛赫认为，推动经济增长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有些夸张地声称1860年以后由于更加自由的贸易使增长滞后了，详见他的《19世纪欧洲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巴黎和海牙，1976年）。【43】

② "19世纪的法国和其他国家一样，**市民知道利益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管理**。他们希望在投资、运河、铁路和采矿业拥有股份。他们也希望对于关税固定或商业条约的谈判发表意见。"（原文中加重），加布里尔·阿登特（Gabriel Ardant）：《现代政府和国家的金融政策和经济机构》，载C. 梯利主编《西欧国家政府的形成》一书（普林斯顿，1975），第3章，第231页。【44】

勉强地承担比以前更广泛的责任。尽管政策缺乏连贯性，相对落后于其他国家，但有关教育、工厂条件、健康、住房和其他方面社会福利的社会政策开始成形。

1871 年之后，由于有战争赔款的沉重金融负担，使帝国原来的挥霍习惯难以恢复。对筹集贷款以满足德国的要求的反应出乎意料，新政体稳固后建立正统预算体系。通过提高旧的税率增加税收；部分正统经济自由主义者【727】坚决反对所得税或新的财产税。结果，间接税在税收中的比重日益增大，到 1900 年增至 80%。税收体系与大部分仍由农民和小商人组成的经济结构相一致，他们都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尤其不愿意对政府官员申报他们的收入。[①] 即使税收制度有利于获得利润和私人财产积累，但如果没有筹集贷款，也会限制政府的作为，甚至影响在传统公共工程领域的作为。19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政府支出稳步增长，部分由于军备成本增加，部分由于政府在教育这类领域投入增大。这些增加的支出部分通过特别预算来弥补，也就是通过增加公债方式来弥补。一项所得税法律直到 1914 年 6 月才通过，直到 1917 年才生效执行，而且由于获得应税收入的准确信息相当困难，所以事实证明，其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并不令人满意。

法国政府试图给人留下无所不在的印象，这也许是它扩大在经济领域的作用的原因。诚然，它有大量雇员，其规模因邮政业（电报业于 19 世纪 90 年代也被政府接管）和初级教育的扩大而增大。大约 315 000 名政府雇员有权在退休时领取养老金。除了警察、邮递员和教师以外，还有大部分公务员承担着政府的日常工作。毫无疑问，这里有一个经济方面的问题，关系到税收收入的征收和发放以及维持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军队。但是在这方面，政府的作用主要是被动的，它对经济生活的影响是追求其他目标的一个无意结果，原则上得到了经济自由主义的赞同：支持财产权和合同的神圣不可侵犯性，防犯外来敌人以及颇受争议的殖民地领土的取得和管理。它成为一个国家的宪兵，而不是一个福利国家。即使军备支出增加，也保持相对适度的水平。法国实行的兵役制度（在 1889 年以前男人服兵役期为 5 年，1889 年减至 2 年，1913 年又增至 3 年），无疑影响了经济生活，甚至影响到人们关心的人口增长或减少。可是，在 19 世纪最后 25 年里，战争中的技术进步继续增加军备成本以及在国家支出中的比例，从 1875 ~ 1884 年间的

① 波维尔（Bouvier）：《论守旧》。【45】

3.55%上升到1905～1913年间的4.50%。[①] 在和平结束的年代里，军备竞赛推动支出迅速上涨。在1882年金融崩溃之后，军备开支对经济停滞可能【728】有一些反周期效应——也可能是无意的——尤其在冶金业和工程行业。即使这些工业部门不依赖政府订货，他们也能接到很多订单，因为政府的兵工厂没有跟上更复杂武器发展的要求。实际上，私人军火工业大部分是在这一时期创建的，重型大炮、装甲钢板甚至大型军舰都在需要之列。由大型康采恩的垄断寡头控制，这些机构在1914年之前的10年里，从政府采购和出口中获得超额利润。

除了这些活动，政府的主要活动范围继续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承担私人企业不能或不愿意从事和难以融资的工程，或者协助私人企业承担工程和进行融资。在这方面，希望政府提供一个安全网，实际上是使公众和（私人）利益损失国有化。铁路公司和政府因此结合起来的特殊关系再次在第三共和国得到说明。工业家们对高效率的交通设施感兴趣，金融家们认为推动和经营铁路是一条获得利润的合法途径。金融家们都不支持政府接管铁路，但他们内部也会有利益冲突。将公司归入六大主要网络增加了他们对垄断的恐惧。而且，各省的中小型企业商人抱怨说，所提供的服务仍然不够，并寻求在严格的商业基础上对那些不可能放弃对交通收费的地区进一步建设。这些因素使国家不断地干预、裁决冲突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并试图令各方都满意。19世纪70年代的经济困难加强了对更多公共工程的需要，而且表明政府应再次起主要作用。主要采取所谓弗雷西内计划的形式，这是1878年1月由公共工程部长（查尔斯—路易斯·弗雷西内，1828～1923年）建议的，并于该年7月交给国会。[②] 它要求新建10 000公里铁路以及在水路和港口方面增加政府额外支出。投票表决一年后，该项目包含的应完成线路得以确定，全国性线路总长8 848公里，其他地方性线路由公共工程部决定。该计划总共包含大约28 800公里的铁路，绝大部分是不太重要的或者是全国许多地方的支线铁路，其成本由政府承担。

为了抑制工业萧条，促使富有效率的工业开始复原，成立一个中央采买机构，与供应铁轨和其他原料的主要生产商进行谈判。两笔贷款，一笔为6亿法郎在1878年筹集到；另一笔12亿法郎的贷款于1881年募集到，被用【729】来支付该计划的费用。毫无疑问，它为总联盟（Union Générale）解体后一

① 克鲁泽特（Crouzet）：《研究》，当然，这是一个适度的比例。【46】

② 《“弗雷西内计划”，1878～1882：法国经济“大萧条”的一个方面》，载亚索·冈卓（Yasuo Gonjo）：《历史研究》，第348卷，第1章，（1972年1～3月）。【47】

年内停止下来的繁荣做出了贡献。金融形势的新变化迫使政府改变政策；1883 年与公司签订一项协议，它们承担地区铁路建设以提前支付和获得政府补贴，以及保证经营该线路的利益为交换条件。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既防止可能损害国家信用的进一步金融混乱，又保证公共工程规划的持续发展而不必国有化。新旧网络的差别被消除；公司得到更大的金融安全，对它们来说，至少在短期是一个胜利。弗雷西内计划作为政府干预的一个实验，尽管被限定在作为对商业需求回应的扩展基础设施领域，但仍被这一时期的法国理解为符合自由主义。[①] 它谨慎地把国有化排除在最近的前景之外，并在其原有的以及修改后的结构中，为铁路公司、铁轨制造者、银行家和投资者提供大量优惠。在随后几年中，从公共财政部得到的资金会使公司避免陷入严重的金融困境，或者使较弱的网络避免破产。确实有一家名为"西部"的网络经营不成功，1908 年被及时地国有化，成为它以前服务的地区的几条小线路。到这时，国会的政治局势发生变化，反映出经济自由主义的势力在更抽象形式上的弱化。

已经介绍的关键背景资料能够解释回到贸易保护主义的趋势，这一趋势几乎在帝国解体后就立刻开始了。毫无疑问，贸易保护主义不仅仅是一个萧条现象，而是可被称作部分法国制造商以及被 1860 年拿破仑三世的工业政变（*coup d' état industriel*）冒犯的那些人的本能反应。阿道夫·梯也尔（Adolphe Thiers，1797～1877 年）试图恢复贸易保护主义，并在其领导下于1871～1872 年秋季废除商业条约，但在面对繁荣时期工业和农业利益集团分裂时失败了。1873 年后，在另一种情况下，贸易保护主义赢得支持。在这个 10 年结束之时，农产品价格下滑，而且 1879 年俾斯麦的关税法引人注目。1881 年【730】提高了一些关税税率，1882 年金融体系崩溃，紧接着商业普遍出现停滞。尽管法国市场并未充斥着廉价粮食，但是，世界粮食价格普遍偏低给国内生产者造成压力，使他们无法提高价格以弥补糟糕的收成。另外，甜菜农场主面临生产过剩，葡萄根瘤蚜肆虐使葡萄酒酿造者也加入贸易保护主义阵营。19 世纪 80 年代新的主要因素是由关心租金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其产品有相当部分用于出售的较大的自耕农和佃户领导的农业社区的贸易保护主义趋势。他们找到了自己的捍卫者——菲利克斯·朱尔斯·梅兰（Félix Jules Méline）（1838～1925 年），1883～1885 年的农业部长，随着载有他的名字的关税法的

① 冈卓把"计划"看做工业和铁路资金之间关系的新阶段，并做如下结论："尽管国家干预有其独特性，计划的财政原则仍是自由主义的。可以说计划是医治**经济萧条的自由主义药方**；而且，计划的垮台也在事后引起了人们对这一时期自由主义政策缺点的注意。"（黑体为原文所加）【48】

通过，迅速返回贸易保护的工作于1892年完成，由于他是关税委员会的秘书长，所以成为贸易保护的最强有力的支持者。① 这项法律引入双重关税，较低的适用于与法国商品有相同优势的国家的进口品，较高的则适用于农产品以及工业品。

尽管梅兰对农村问题很有兴趣，但孚日省选区只是一个工业区，他声称载有他的名字的关税法可以拯救农业的说法值得怀疑。不过，出于保护目的似乎毫无疑问：它有意保证工业在国内市场上的支配地位，通过保护大而成功的农民阶级而支持土地流动。在所有这些政策措施中，很难把它的影响同形成经济结构和决定增长路径的其他大量相互作用的因素区分开来。② 它对农业的保护是有效的，通过维持价格，阻止了结构性变革。但关税对农民几乎没什么影响，大量的农村人口几乎很少出售产品，他们继续在并不十分适合他们的土地上种植小麦和其他作物。在没有其他更专门的政策措施的情况下，只能加强农业的古老性。政府不能考虑土地的大规模重组。对流动性较强的工业来说，关税可能为现代化提供了推动力，以便满足国内市场对钢铁、机械和其他工程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对于增长缓慢的老工业，关税可能成为面对国外竞争的一个缓冲，并且鼓励纺织消费品行业备受指责的小型家庭公司的墨守成规和保守作风。它倾向于支持贸易的旧有习惯和模式，当无法阻止德国和美国对本国市场渗透时，甚至不明智地鼓励建立外国拥有所有权的工厂。无论如何，1892年以后关税恢复了作为法国资本主义制度结构一部分的地位，成为国家维护其身份的一种手段。在迅速变化的充满侵略性经济竞争的世界里，它是一种防御性武器。在1892年之后，按照自由贸易原则制定的降低关税方案很难再获得巨大支持。相反，组织日益完善的工

【731】

① 标准的作品仍是尤根·O·高勒伯（Eugene O. Golob）的《梅兰关税：法国农业和国家主义经济政策》（纽约，1944年），1860年的条约重返高度保护主义，这在1892年带来大量争论。另可参见麦克尔·奥格—拉雷伯（Michel Augé-Laribé）：《1880～1940：法国农业政策》（巴黎，1950年）；查尔斯·肯多伯格（Charles Kindleberger）：《1851～1950：法国和英国的经济增长》（伦敦，1964年）；克劳（Clough）：《法国》；贝洛赫：《对外贸易》；让·勒霍莫（Jean Lhomme）：《19世纪晚期法国农业危机》；《经济史评论》，第21卷，第4期（1970年7月）；丹尼尔·萨勒姆（Daniel Salem）：《19世纪晚期法国转向贸易保护主义的若干后果》。【49】

② 肯多伯格：《经济增长》，第281页，把关税视为通货紧缩现象的根源，但补充说，"限制变革的副作用对法国经济增长是有害的。但如果经济恢复增长，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一些措施。"另一方面，贝洛赫在《对外贸易》第232～233页中，声称法国维持农村收入并进行援助使其复原，在1892～1914年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时的增长率快于1860年低税率时期的增长。詹·马塞乌斯基（Jan Marczewski）：《法国经济数据史》，载《ISEA学报》，第163期（1965年7月），在第122页中把梅兰关税视为短期最极端的正面结果，避免许多农民财产的丧失，但他还补充说："人们承认了这一点之后，不禁要问，在更长的时期内，保护主义的选择是否真的及时。它阻碍了法国使其农业和工业结构适应现代经济，使其经济低速增长，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第122页。【50】

业集团努力获得高关税保护并取得一定成功，尤其在提高对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方面。1910年新的关税法反映出贸易保护主义情绪变得强烈。维持双重关税，允许同其他国家签订商业协议的同时，税率再次提高，并制定出一套管理方法来处理倾销问题和其他被认为对法国贸易不公平的外国行动。在这个时期，一大批殖民地国家也加入到宗主国关税体系中：这意味着在王朝帝国内部实行自由贸易，对外国商品征收高额关税。法国商船的衰落使其不可能把殖民地的运输业都限制在法国船只上，尽管根据1889年通过的法律阿尔及利亚已经这样做了。在1881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中，补贴范围扩大到造船者和船只所有者，其中包括帆船，这在其他沿海国家已经放弃使用。1902年和1906年还有其他补贴法律，后者意在弥补造船者与英国制造成本【732】之间的差额。此外，对航运业还进行了直接补贴。[①] 尽管如此，政府的这些补贴并没有加强法国的海上地位。根据许多公共工程计划，主要港口的改建和新码头的建设，包括弗雷西内计划，也应该提到。

从这一时期第三共和国经济政策的总体来看，与以前政权的经济政策没有明显区别，当然缺少了第二帝国经济政策的革新性质。在总体上保持现行经济自由主义的同时，就对外贸易和殖民地政策而言，还保持甚至恢复了柯尔贝尔的一些措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仍停留在最低限度，而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在重返贸易保护的情况下和弗雷西内计划中，对周期性趋势做出明确反应。

社会政策同样是无秩序的和不鼓舞人心的，而且虽然只凭经验对环境变化做出反应。直到1914年，农业部门仍占绝对优势，农民在人口中仍占大多数。由于已经解释过的原因，农村人口并未给国家带来太多负担，家庭、地方社区和教堂照顾了许多遭遇不幸的人。即使在城市里，医院、收容所、老人之家以及照料孤儿、盲人、聋人、跛子等活动大都属于私人或宗教慈善范围，他们根据特殊情况获得地方政府的一些支持。因此这些服务在质量和程度上有很大不同，但一般来讲并未带来许多政府活动，当时政府仅仅起支持作用。真正变化的主要是城市工人阶级的增长，多少切断了农民根基，他们容易受到商业周期的伤害，在工厂、矿山和车间工作有健康和福利风险，他们的工资不能提供足够的住房或为伤残人员以及老年人提供适当的保障。只有政府能够借助其权力和金融能力来解决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增长分不开的新的社会问题；它能够单独为社会全体成员规定和建立社会保障线。但

---

① 克劳：《法国》，第239～243页。【51】

是，在经济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氛围中，这样的建议并未被立即接受。①干预往往是立法机构不情愿而被迫采取的，是迫于紧急需要、极端明显的滥用权力或者受到工人阶级方面不满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在拥有广泛或普遍选举权的地方，这些需要和要求可通过投票箱来表达，因此，政治家不得不重视他们。而且，劳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增多引起公众关注，并可能对政府的现存基础提出挑战。所有这些因素促使社会政策在 19 世纪下半叶的所有发达国家中得以发展。法国也不例外，但它也不是先行者。它在工厂【733】立法方面落后于英国；在社会保险方面落后于德国；在教育方面的业绩，可能除了一些高等教育部门之外，其他只不过表现平平；而且尽管有路易斯·帕斯特（Louis Pasteur），它在健康方面的业绩也不突出。政府建立正统金融和平衡预算也无法在这些条款上表现得慷慨大方。正如我们知道的，所有条款的缺点都是成本太高，法国的财产所有者对缴税深恶痛绝。即使法律已经通过，他们也很冷漠地对待本该全部施行，却因为缺少资金或没有热情而只能部分实施的事实。后面的简短调查试图评价社会政策在一些主要领域的活动。

对高等和中等教育的关心可追溯到旧政权时期，在革命和拿破仑时期又被加强了。当政府只支付部分成本、学校和大学仍是付费机构时，有效地限定它们只接纳来自舒适家庭或中产阶级家庭的孩子。1871 年被普鲁士战败和德国工业的强行进入提高了对高效职业培训和高水平研究的要求。1896 年推行了一项根本性改革，结果各省现有学校成为新大学的基础。因此，它们为 19 世纪后期出现的“新职业”的新手培训做出贡献，并且帮助把研究和社会及工业需求联系起来。相对于大众教育而言，教育政策至少在 19 世纪更关注培养精英。②

根据 1833 年吉佐特法，政府对初等教育采取金融支持的方式，但大部分费用由社区和学生家庭负担。初等教育与童工问题紧密相连，直到禁止雇用一定年龄以下的童工的法律出台后，童工问题的影响才受到限制。而且，如果不是免费的义务教育，许多孩子根本不会上学或只上很短或不正规的一段时间。工业和整个社会的日常工作至少需要一定程度的文化水平，这给初等教育的普及注入了动力。在西欧国家里，这一步是在 19 世纪的最后 25 年

① 自由主义反对社会领域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主义，他们的理论基础可见亨瑞·哈兹法德（Henci Hatzfeld）的《从贫困到社会保障：1850～1940》（巴黎，1971 年）。【52】

② 见 G. 韦兹（Weisz）：《1863～1914 年法国现代大学的出现》（普林斯顿，1983 年）。【53】

[734] 中实现的。在法国，以1881年和1882年通过的为年龄在7～13岁之间的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的法律为标志。[1] 这些法律还包括扩大教师培训数量，扩大受训教师的供给，这些教师从1889年起由政府认命和发放工资。到1913年，政府承担了初等教育支出的主要部分，占政府教育总支出的3/4。同时，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承担的大部分其他形式的教育成本比例也在提高。中等学校无论是政府开办的还是教堂开办的都主要招收收费学生。大学和高等学校仍为来自中产阶级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所独占，尽管教育本身的发展和它为教师提供的机会为那些在第三共和时期新出现的社会阶层打开了向上晋升的方便之门。在这方面，政府一如第一帝国或更早以前的做法，资助发达工业化社会日益需要的行政官员、技术人员、管理者、律师、医生、教师和其他职业人员。因此，在国际竞争的压力下，国家和地方政府不得不在逐渐增加的开支中承担更大比重。可是，高等教育几乎没有走向大众化的迹象；中产阶级的壮大带来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但是工人和农民的孩子几乎没有机会通过教育的阶梯进入更高阶层。

19世纪80年代的法律对初等教育的普及所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一个更加广泛有效的工厂立法制度的形成。在大规模工业化时期，1841～1874年颁布的法律没有涉及限制使用童工问题。[2] 1874年的法律规定12岁以下儿童不准在工厂做工，但在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6小时的情况下有一些例外。年龄在12～16岁的男孩每天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且不可连续工作。根据这项法律，第一次指派督察员。1892年通过的法律适用于妇女和儿童，规定"18岁以下女孩和妇女每天工作不得超过11个小时。"[3] 该法规定了[735] 各种职业的工作时间，包括教育和慈善机构。除一些例外情况，不得雇用13岁以下儿童，不得雇用年龄在13～16岁的孩子在每天实际工作超过10小时的工厂做工；年龄达到18岁的每周最多工作60小时，但每天工作最大限度不超过12小时。妇女被排除在地下工作之外，年龄在21岁以下的女孩和妇女以及年龄低于18岁的儿童不得做夜间工作。在19世纪90年代，对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还有进一步的立法。雇主对事故的责任按照1898年通

① 这些法律被认为是第三共和的骄傲，建立了全国范围的世俗教育体系。但是，教堂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仍占据强大地位，尤其在天主教地区得到大多数家庭的支持，以至于中学校长发现自己是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54】

② 关于这个时期的工业状况详见法诺德（Fernaud）和默里斯·帕罗蒂尔（Maurice Pelloutier）最近的再版书《法国工人生活》（巴黎，1900年；再版，1975年）。【55】

③ 法律正文见普拉德（Pollard）和霍姆斯（Holmes）的《欧洲经济史文件》（纽约，1968年），第2卷，第412～419页。【56】

过的赔偿法的规定执行。1900 年通过的每天工作 10 小时的法律在 1904 年才完全施行。在随后几年里，各方面的行政干预增多，反映出来自劳工运动中政治和工业方面的压力增大，而且反映出只有政府能够制定满足社会需要的最低标准，以控制竞争性市场经济所导致的过分行为和滥权。① 政府使最高劳工委员会（Conseil Supérieur du Travail）变得更为重要，这一咨询机构现在包括选举出来的工人代表；从事调查并就一些问题做出报告，例如工作时数、每周的休息日、职业培训和各方面的工作关系，显然，会对立法施加一定的影响。这方面管理任务的增多使新的劳动部于 1906 年成立。从 19 世纪 90 年代积累起来的大量立法于 1910～1912 年被编纂成一部包罗万象的《劳工法典》（*Code du Travail*）。尽管在细节和实际效果上存在差别，但这反映了一个事实：法国政府被迫采取与所有发达工业国家一样的方式拓展它的作用。②

但是，法国在一些领域肯定是落后的。例如，没有建立像德国那样的社会保险制度，但它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③ 根据法国法律，没有普通救助权利，济贫主要是地方性公共机构和私人慈善机构的工作。可是，1893 年穷人有权享受免费医疗。1914 年以前，大约 200 万受益人的救助费用中有 45% 由国家支付。1904 年和 1905 年通过的法律把获得援助作为贫困儿童、老人、体弱者和不治之症的病人的一项权利，大部分由机构进行救助。还可通过现行渠道，由私人、宗教和地方慈善机构与来自社区、部门和国家的财政援助共同提供救助。这是一种缓和手段，而不是解决发达国家社会问题的系统方法。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国家鼓励私人储蓄以备养老，但仅有有限的一部分人利用了这些工具。随着工人阶级的壮大，退休后的赡养问题在 19 世纪后期变得更加重要。政府雇员和军人已经能够领取养老金。运用保险原则的专项计划也被引入一些工业领域；矿工的养老金根据 1894 年通过的法律得到提供，铁路工人（其中一些人在以前就有权领取养老金）的养老金根据 1890 年和 1909 年通过的法律执行。一项为工资在一定数额之下的工人提供义务养老金的计划至 1910 年才通过，这引发了广泛讨论并遭到反对。该计划的缺点以及养老金数目微薄，甚至只提供给那些工作年限满 【736】

---

① 见查尔斯·W·皮普肯（Charles W. Pipkin）：《社会公正思想》（纽约，1927 年），这是一份在比较基础上对法国和英国社会立法进行的开拓性研究。【57】

② 可参见帕蒂斯·格怀特（Patrice Grevet）：《大众的贫困与公共资金》（巴黎 1976 年）。【58】

③ 哈兹法德（Hatzfeld）：《论贫困》。【59】

30 年的人，表明该计划只是建立社会保险体系的第一个不完善的措施。1913 年，该法涵盖了 3 437 000 名工人。

从大约 1890 年开始，城市的迅速扩大使工人阶级的住房问题变得更加突出；住房空间的压力导致过分拥挤和出现贫民窟这类熟悉的问题。一些企业，大部分是大型企业，发现招募劳动力很困难，因为工厂附近没有低租金的住房，以致不得不在工厂和矿山所在地附带建设工厂村庄或城镇。这一解决办法不适用于那些必须建在现有人群聚居区及其附近的企业，这类企业的存在往往使房租提高，造成过分拥挤。因此，这一领域需要国家或地方政府进行干预，提供工人能负担得起的补贴住房。可是，主张经济个人主义的人很难接受这个论点，一些人希望通过使工人能够买自己的住房使他们"非无产阶级化"。事实证明这个愿望是徒劳的。由私人企业提供的出租房在数量或质量上是远远不够的，而且建造价格处于大多数工人支付能力范围内的住房是不可能的。在 19 世纪末，应当承认，政府的有限干预对弥补住房需要和廉价住房供给之间的差距是十分必要的。1894 年通过的法律创建了廉价住房高级委员会（HBM），并在行政区内建立类似机构，在鼓励建设低成本住房方面——主要采取免税的办法——迈出了第一步。[1] 1906 年增补的法【737】律附加条款允许地方政府为成立 HBM 而建立社团贷款，1908 年另一项法律使政府以 2% 的利率进行贷款成为可能。直到战争爆发时，根据这项立法，大约建设了 40 000 个住房单元，实际上并未对住房问题做出实质性贡献，对普通租金水平也没施加任何影响。在 1911 年的人口普查中发现，过分拥挤现象非常普遍；例如，43% 的巴黎人住在每人平均不到一间的房子里。许多工人的住处缺少自来水和有抽水马桶的厕所（根据一项调查大约为3/4）。总之，国家在面对这个时期的这类社会问题显得无能为力，因为它不愿意干涉财产权和市场规律。这是一个由于战争而大大加剧的问题，并且严重影响到未来数十年。

10.8 战争、动荡和危机：1914 ~1939

1914 年的战争结束了很长一段时期的相对稳定局面，这一时期根据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国家的作用在本质上允许市场力量尽可能自由地发挥。的

① 格怀特：《大众的贫困和公共资金》。【60】

确，国家职能逐渐扩展到社会领域以解决特殊问题，而且贸易保护主义在国家政策体系固定下来。但普遍认为，经济运行与国家没有关系，国家只能间接地并且不是有意地影响经济。尽管欧洲分裂为两大军事阵营并且发生了一系列外交危机，但当战争来临时，各国仍未做好充足准备，因为它们认为工业经济无法支持一场持久战争。拥有巨大工业潜力的发达国家之间的战争的性质各方都未设想过，只是在冲突发生的过程中才变得明确。在初始阶段，政策制定者不愿意干预经济，直到 1915 年一个控制和行政干预机构才建立起来。政策制定者为战争机器的无情要求所迫，调动整个经济并对其进行直接干预。[①] 即使这样，战争期间持续增多的国家干预也是对形势所造成的一系列紧急状况做出的讲求实际的反应，并不是有意的或系统的过【738】程。而且，这种干预基本上被看做是例外和非正常的，因此对战后经济没有借鉴作用。

国家卷入经济是从战争动员开始的。根据推测，战争是短期的，第一步是试图完成军事要求的任务，并且处理战争对金融系统造成的影响，帮助那些去前线的人的家庭。可是，很快由此造成的工业混乱变得不能令人忍受，必须有一个管理生产的组织以满足军队的需要，并且保证居民供应。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不仅是不足的，而且其运行机制还与政策目的发生矛盾：它不得不被行政手段所取代或受到行政手段的控制。国家被迫无情地扩大它的权力而不考虑自由主义政治经济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甚至私人财产权。[②] 随着战争的继续，国家卷入的程度越来越深而且更加包罗万象，但在本质上仍是注重实效的。政府满足军队的要求和保证大后方必需品的供给成为最重要的事情。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控制和分配原材料供应，指挥和分配劳动力，建设交通设施，并稳定价格和工资。[③] 大部分生产部门继续掌握在私人手中，市场并未完全消失。尽管最终产量在最后 3 年左右大部分由政府决定，战争消耗的产品仍按包含了企业丰厚利润的价格付费。制定工业政策和分配企业关注的主要原材料仍由行政机构执行。同样地，在处理劳动力问题

① 包括战时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所有研究成果在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支持下出版。其中法国卷以英译本发表。摘要可见汤姆·坎普（Tom Kemp）的《法国经济：1913～1939》（伦敦，1972年）；皮埃尔·雷努文的（Pierre Renouvin）：《法国战时政府的形式》（纽黑文，1927 年）描述了政府的反应。【61】

② 雷努文：《战时政府》，第 53～54 页。【62】

③ 见卡内基（Carnegie）卷，亚瑟·方丹（Arthur Fontaine）：《战时法国工业》（巴黎，1924年）；安德尔·科航（Andre Créhange）：《失业和安置就业》（巴黎，1924 年）；马瑟·帕斯查德（Marcel Peschaud）：《铁路运输的政策和职能》（巴黎，1926 年）；皮埃尔·平诺特（Pierre Pinot）：《平民生活供应的管理》（巴黎，1925 年）。【63】

方面，政府自动与工会合作，没有工会不可能实现工业劳动力的流动，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外国人和其他外来人口。[1]

不可避免地，在战争狂热的气氛下以及在满足前线迫切需要的愿望之【739】下，出现许多即兴做法和不可避免的铺张以及错误。成本计算常常过于慷慨，为投机行为和公然欺骗留下空隙。首先，为战争花费提供资金的方法证明是过分昂贵的，容易造成不和的，而且是不稳定的。在战争进行之时，因预算困难，选取看起来最容易的方式，战时政府给未来累积了大量问题。根据研究战时支出的历史学家杰泽的说法："在 1914～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的金融政策一直是一个**不应当做**的模式。很难想像出一个比这更加糟糕的金融管理体系。"[2] 战争爆发之时，法国的税收制度仍属于古老模式：大部分是间接税，尽管在战争前夕制定了所得税，但直到 1916 年才实施，在战后才发挥实际作用。对收入和财产税缺少公认的评价体系是为战争筹资的一个严重障碍。由于直接税不能提高，政府向银行和公众借款成为战争资金的主要来源。政府支出在战争期间提高了 9 倍，而税收收入只增加了 50%。这项政策不可避免地带来通货膨胀压力，只不过在战时管制的控制之下尚未显现而已。同时一部分对外投资廉价出售，债务收缩到联盟国家范围，主要是美国：这种做法为将来累积了更多麻烦。

随着战争的深入以及管理技术更有成效，战时管制变得更加彻底。国家对工业不得不进行更多的直接干预，鼓励大规模生产，集中运用新技术，而且本身通过建立新的军工厂从而变成一个企业家。可是，如果把它说成"计划经济"则是夸大其词，尽管它肯定是一个中央集权国家。没有总体计划，只有一系列全凭经验解决特殊问题成长起来的管理机构和措施。以前的战争中从未需要过这种规模的干预，但它被认为是一种不受欢迎的必需品，以致紧急状态一结束，就终止了，只有少数人认为这种经历有一些永久的意义。战争结束后，绝大多数人倾向于尽可能快地返回自由市场体系。尽管商业被集中在贸易联盟和政府鼓励的类似组织中，工会作为进行战时工业调动【740】的一个组成部分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但无论是有组织的商业还是劳动者

---

① 罗基·皮卡德（Roger Picard）：《战前工会运动》（巴黎，1927 年）；威廉·乌立德（William Oualid）和查尔斯·皮格纳德（Charles Piquenard）：《工资与关税、集会和罢工》（巴黎，1928 年）；伯特航德·诺伽（Bertrand Nogaro）和路西安·威尔（Lucien Weil）：《外国劳工和殖民地》（巴黎，1926 年）；马瑟·福豪（Marcel Frois）：《战争时期妇女的健康与工作》（巴黎，1926 年）。【64】

② 伽斯通·热兹（Gaston Jéze）和埃利·创奇（Heli Truchy）：《法国的战时金融》（纽黑文，1927 年），第 119 页。【65】

自身，在战后的法国都没有像在德国和一些其他国家那样施加很大影响。①

战争给法国留下巨大的创伤。人员损失、被占地区的破坏和长达4年之久的已有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崩溃使人们迫切渴望稳定。对中上层阶级，意味着国家干预的结束，恢复法郎战前金本位价值以及重建战前社会等级。与战败国不同，尽管战争的人力、物力代价高昂，但战后的法国并不面临革命的威胁。有组织的劳动服务受到立法的承认，该法律规定工业8小时工作制，但工会新近获得的权力是暂时的。1920年铁路工人团结罢工彻底失败。② 随着1920年底共产党的成立，工会的分裂进一步削弱了工人运动，但仍是一支谈判力量。在整个20年代，工会几乎不能作为一支严肃的力量走上政治舞台，直到1936年，都没有获得其他方面的主要特许权。因此，战后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的问题不是由工人带来的强有力的挑战而引起的，而是战争的结果，并且资产阶级政治家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不称职行为加剧了这种后果。有产阶级内部的分裂而不是工人反对雇主的阶级斗争占据了这一时期的政治舞台。

直到1924年，战后的金融政策都建立在幻想中：战争和重建的费用将根据《凡尔赛条约》用德国支付的赔款来弥补。实际上，在1920年早期建立了一项专门预算，将这些被希望包括进来的各种赔偿费用都写入其中。其间，将通过增加发行债务而对其进行补偿，换句话说，用战争期间采取的相同的通货膨胀方法来补偿。当在前占领区进行重建时，法国领导人在日益不被同情的国际氛围中，徒劳地试图强迫德国支付战争赔款。③ 因此，人们对法郎的信心进一步受到打击，尤其当明显没有办法让德国支付战争赔款，而美国又不愿意削减对其战时盟国的债务时。但是，法郎的问题不能同战后总体经济政策割裂开来。几乎是战争刚一结束，官方宣布的时间为1919年10 【741】月24日，新闻界和商业界要求停止管制并恢复战前自由市场经济的呼声立即高涨。这一工作随即迅速展开，复员工作也稳步开始，难民返回原来东部和北部地区的家园，政府资助的重建工作步入正轨。与大多数欧洲国家相比，除了1920年5月失败的铁路罢工之外，法国社会相对稳定。当重建工作提供了工作机会并杜绝了失业出现时，外国工人或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回家

① 查尔斯·S·梅尔（Charls S. Maier）：《欧洲市民重塑》（普林斯顿，1975年），第70～76页。【66】

② 安妮·克黑吉尔：《法国共产主义起源》（巴黎和海牙，1964年），第1卷，第2部分。【67】

③ 梅尔：《欧洲市民》。【68】

了。由政府出资，新的工厂、矿山、交通工具、城市和村庄又出现在废墟之上。法国工业进入扩张和现代化时期，在整个20世纪20年代，工业增长和金融混乱形成对比。但是法郎的困境仍说明政府不愿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干预：征收更高的直接税，控制货币市场，重建经济。①

尽管继续奉行经济自由主义，但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因战争而增强了。除了重建费用，政府还得为成千上万的战争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付预算。作为国民收入一部分的政府税收从战前的大约10% ~12%上升至1924年的15% ~18%。税收有些是累进的，但新的所得税没有得到公平的实施，而且逃税依旧普遍。社会主义者倡导的资本收益税无人理睬，对法郎信心下降的几年只是吓唬了财产所有者。无论是1919年选出的右翼政府还是1924年选出的左翼联盟都没能对形势施加任何影响，并都坚定地支持自由主义对策。1924年金融危机导致政府垮台，但一个被大多数商业和金融界反对和怀疑的新政府使情况变得更糟。有待解决的问题简单但是很关键：法郎是否应当稳定在战前金平价水平？当德国的战争赔偿不会兑现的问题明朗以后，积极的答案被排除了。因此转向另一个问题：法郎应稳定在什么水平？当这【742】些问题正在讨论之际，预算管理混乱和公众对法郎信心的崩溃使法郎贬值，如果没有政府对经济的大量干预而采取不可忍受的猛烈的通货紧缩政策，就完全排除了高汇率。在紧急状态下，问题得以解决。7月份，拉蒙德·鲍因卡尔（Raymand Poinceré，1860 ~1934年）受命组织国家联盟政府。回归到一个有威望的保守派领导人的领导有助于恢复信心，但是鲍因卡尔被迫承认了令人反感但不可避免的事情：法郎已经损失到战前价值的4/5。实际上，1926年实际的稳定币值和1928年法律上的稳定币值都稍微低估了法郎，因此在繁荣的最后阶段为法国产品出口提供了优惠，并帮助经济躲过了萧条的最初迹象。

在这一时期，关于法郎的斗争使经济政策的其他方面被忽略。只要经济持续繁荣，工业除了要求传统的保护性关税，对政府援助就没什么其他要求。20世纪20年代通过一些关税法，范围广泛且内容详细，为与其他国家进行商业谈判铺平道路。考虑到国际协议，1930年的平均保护税税率为12%。② 国

---

① 关于这个问题详见坎普（Kemp）的《法国经济》及其中所引文献，让一诺尔·简恩奈：政府和商业界关于新观点的争论，见让一诺尔·简恩奈（Jean-Uoel Jeanneney）：《弗朗西斯·德·温德尔（Francoise de Wendel）论共和国：金钱与权力，1914 ~1940》（巴黎，1976年）。【69】

② 阿尔弗雷德·索维（Alfred Saully）与阿妮塔·希斯克（Anita Hirsch）等合著的《两次大战之间的法国经济史》，第4卷。（巴黎，1975年），第4卷第1章“贸易政策”（作者为阿妮塔）对1892年后的关税政策做了回顾。【70】

家控制着铁路和从德国收回的阿尔萨斯—洛林钾矿，但煤矿交由私人公司管理。“混合型”公司莱茵河航运运动及莱茵河的土地和工厂（The Compagnie de Navigation du Rhin and the Chantiers et Ateliers du Rhin）于1924年在阿尔萨斯（Alsace）成立，但它并未为类似形式的混合公司创造一个直接先例。直到经济危机开始爆发，除了左翼党派之外，都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要求实行更积极的国家政策。尽管萧条的打击力度小于其他一些国家，但其影响持续得更长：对于这一点，持不同政治观点的继任政府施行的政策要负部分责任。当其他国家放弃金本位，并从1931年开始使本国货币贬值时，法郎一直到1936年都维持着鲍因卡尔建立的比价。这意味着法国商品出口因价格太高而被排除在许多国家的市场之外，工业扩张停止，新的投资停滞。反对贬值使政府除了实行通货紧缩之外别无选择，因此，加剧了国内市场的萎缩。面对市场萎缩，工业采取防御态度并且更多地要求国家维持现有公司的企业地位，主要是通过调整产量满足较低需求。这种马尔萨斯主义遍布萧条时期的大多数政策领域。①

首先关注的是如何更加安全地保护本国市场。1931年关税税率提高，【743】1934年通过法律授权政府根据随后的许可采取行政手段提高关税水平。对主要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较低价格的商品征收附加税作为补偿，因此，英国商品被征收15%的从价附加税。1929年通过的一部法律中已规定了配额制度，这种制度从1931年起被经常使用，用于大多数农产品，而后扩展到许多工业产品。进口贸易的行政控制日益复杂，与一些贸易伙伴签订清算协议。在20世纪30年代晚期，政府的权力变得更为广泛，尽管那时的平均关税是19%，但实际上，对许多商品采取的配额制已经取代关税成为主要的贸易保护主义武器。②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处理农业萧条问题。在禁止谷物进口的情况下，确定最低价格，同时于1934年给那些生产不适合人们消费需求的小麦生产者提供补贴；制定了一些管理葡萄酒生产的法律，主要是禁止种植新的葡萄园，对削减葡萄种植数量的生产者给予补偿，强制蒸发一定比例的葡萄酒。这些措施并没有阻止农民收入的下降以及缓解他们的不满情绪，而是成为对滥用权力和逃税的一种公开的鼓励。酒类服务机构以固定价格购买糖萝卜用于蒸馏。

① “马尔萨斯主义”应用在政策中旨在限制产量，无论是国家推动的还是私人企业要求的，因此加剧了经济的停滞。【71】

② 索维：《经济史》，第4卷。【72】

工业更有能力通过卡特尔和公司内部协议采取自己的限制性措施。组织起来的商界寻求政府的援助，通过关税保护，阻止新的市场进入者和维持现行价格以确保其现有地位（*situations acqises*）。战后初期，法国工业缓慢地按公司模式组织，在萧条时期，开始弥补失去的时间。在政府的关注下，煤炭、钢铁、化学和其他工业用固定价格协议及配额取代了自由竞争。雇主协会法国生产者联盟主席要求政府强迫公司遵守卡特尔协议，并且帮助组织经济，这意味着把生产限制在市场容量之内。在萧条的影响下，有组织的或者管制的资本主义的观念正在取代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在知识分子、工业管理者和公务员中，越来越多地支持政府干预和用"技术专家治国论"【744】来对付危机。立法机构继续执行完全随意的和不合逻辑的干预政策，本质上是高度限制性的。例如，根据 1935 年 8 月通过的一部法律，制糖业不得新建糖厂。1936 年 3 月通过的法律规定，制鞋业不得新建制鞋厂，并且如果没有商业部的许可，现有工厂不得扩建，这项规定后来扩展为 5 年内禁止开办新的修理厂。1935 年 10 月通过的法律禁止新的汽车厂投入使用，1936 年 3 月通过的法律禁止开办新的限价商店，1937 年 3 月通过的法律支持限制职业出租车的数量。[1]

1936～1937 年人民阵线政府在经济政策上做了一些重要调整，但并不代表与传统工业政策的决裂。更多的是迫于环境压力而非主观意愿，它的确放弃了将法郎的价值维持在 1928 年的水平的努力，并结束了前届政府的通货紧缩政策。人民阵线政府的政策与其选举时提出的方案有些差异，但二者都没有提到他们设想的基础工业以及银行或交通的国有化。其目的在于，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框架内，通过提高大多数人口的购买力实现经济扩张。实际上，政策的实施取决于预示着掌握权力的罢工运动的压力以及强加给改革政府的限制，政府受到那些控制经济权力杠杆的人和完全听命于市场经济主要规律的人的反对。因此政府被迫进行为结束罢工而签订的马提格农（Matignon）协议中设想的社会改革。工资提高、带薪休假，尤其是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增加了工业成本，从而导致了价格的提高。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改革成本都由私人工业承担，并且不在国家预算之内，除非政府是雇主。在公共支出方面惟一较大的提高就是庞大的重新装备计划。并非有意实施鼓励赤字支出的凯恩斯式政策，凯恩斯的这一思想在法

---

[1] 特别参阅库塞尔（Kuisel）的《资本主义和国家》及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的《重新武装》。【73】

国几乎无人知道。但是，有人提倡“技术专家治国论”式的干预主义和经济“计划”，这些思想在1945年以后才为人们所知。①

拥护社会主义的总理里昂·布鲁姆（Léon Blum，1872～1950年）坚持【745】说他没有侵蚀资本家财产的指令。作为一个财产税的长期支持者，他的政府过分依赖于恢复投资者信心的企图，以至于当机会来临时，却无法征收财产税。他的理论——危机源于购买力不足，使他坚信能够依靠雇主和投资者的良好愿望，在扩张主义政策中提高工资而不减少富人的收入。布鲁姆没能重振经济，既没有满足工人阶级的要求，也没能树立中产阶级的信心。

人民阵线方案中国有化的惟一建议是对军事工业实施国有化，这是一些激进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以及共产党人对工业全部国有化的传统要求。目的是从战争合同中获取利润，20世纪30年代有许多关于“死亡商人”的讨论。同时也希望实行国家所有权根据军队的需要，提高现代武器供应的效率。1936年7～8月，激进党国防部长爱德华·达拉迪尔（Eduard Daladier）根据军事长官的需要，采取一项有选择的军火工业国有化措施。尽管这项措施无疑得到那些投票赞成人民阵线党的人的支持，但也遭到其他方面的强烈反对，不仅有关公司而且整个商业界都反对。这项措施与人民阵线的重新装备计划一致，该计划因缺少足够的现代武器生产厂家以及由于私人厂家不愿投入此类武器的长期经营而受到阻碍。但是，当工厂重新装备并决定大规模发展何种类型武器的时候，国有化带来的利益在几年之中是看不到的。②

尽管30年代马尔萨斯主义盛行并且人民阵线政府失败，但经济政策仍缓慢趋向更加积极的国家干预。③ 人民阵线政府扩大了对法兰西银行的监管权力，并以国家防御为理由对部分军工厂和航空工业实行国有化。1937年8月通过的法律将铁路统一为单一系统，称为国家铁路公司，其中政府持有51%的股份。此外，国家还持有船舶运输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股份，并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石油工业持有少量股份。从20年代开始，政府对水力发电发【746】展提供帮助，并参与1933年建立的罗讷河国家公司。政府继续对传统烟草业（1810年）以及火柴（稍后）实施垄断。政府一直关心公共工程，并把

① 参阅J. J. 克拉克（Clarke）：《法国战争工业的国有化，1936～1937：案例研究》，载《现代历史杂志》，第49期（1977年9月）；R. 弗兰肯斯坦：《法国重新武装的价格：1938～1939》（巴黎，1982年），以及他的《法国的国家干预与重整军备：1935～1939》，载《经济杂志》，第4期（1980年7月）。【74】

② 关于这些政策，详见索维的《经济史》第2卷。【75】

③ 坎普：《法国经济》，较好的关于20世纪30年代的事实报道可见索维的《经济史》。【76】

它作为医治萧条的办法之一。成立国家小麦办公室是国家在谷物市场建立秩序的一个新的尝试。允许该机构成立的法案在国会通过时遇到困难（一个发言人认为它是立法机构所知道的最漂亮的马克思主义者纪念碑），主要因为它授予该机构固定价格的权力。该法案垄断对外贸易并且可以以固定价格全部买下超过市场容量的剩余部分。如果必然亏本，则剩余的谷物可以出口。该办公室的主要问题在于决定价格：该办公室的中央委员会由不同利益集团组成——生产者、工厂主、公务员——他们不可避免地在确定何种价格最适当方面存在分歧。根据法律规定，这必须由有投票权的3/4的人赞成。1938年，粮食大丰收使该办公室的任务复杂化：它受到剩余部分销不出去和缺乏资金将其全部买下的双重困扰。当战争爆发时，小麦问题显然尚未解决，但该办公室的经验表明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可能比依赖经济自由主义的供求规律更好地维护农民的利益。

1937年和1938年人民阵线的分裂几乎没有为新的政策措施留下余地。1938年4月爱德华·达拉第（1884~1970年）政府上台，宣称进行“自由主义的最后试验”，旨在平衡预算，恢复信心，执行包括因迅速恶化的国际形势被迫增加武器生产的扩张主义计划。政府向工会发难，并有信心获胜。正如所料，政府延长了工厂的工作时间。在政府开始处理更多深层次的经济问题之前，战争代替了政府。可是，1938年7月通过一项内容广泛的关于战时国家组织的法律。[1] 主要受1914~1918年经验的启发，该法转变了管理机构的职能并赋予其在经济和个人企业方面意义重大的权力，这种权力实际上不受限制。每一种资源都由负责分配的专门部门管理：交通、工业生

【747】产、食品分配、人力等等，都用这种方法控制。政府也有权干预工业和商业企业以及设立自己的新工厂。政府有权控制对外贸易、固定价格以及定量分配稀缺供应品。1939年9月，这项法律成为战时经济的基础。

我们已经谈了一些社会政策方面的问题，例如从1919年的每天8小时工作制到人民阵线的社会改革，而在讨论经济发展时有必要更加具体地讨论其经历的重大变化。1914年战争爆发时，法国在社会立法方面绝不比欧洲其他国家先进，即使战争的危急状况也未带来更加广泛的规划方案。政府对无家可归者和现役军人的家庭提供援助，为战争受害者及其家庭发放养老金，但直到1921年，法律才建议采取广泛的社会保险制度。该措施的一个目的是重新收回法国的阿尔萨斯—洛林（Alsace-Lorraine），该地区从德国的

① 伯纳德·科诺特（Bernard Chenot）：《国家的经济组织》（巴黎，1965年）。【77】

社会保障制度中获益匪浅。为了安抚自治主义者的不安，政府决定批准该制度生效。随后便引起了收复省份与法国其他地区差别待遇的问题，或者如果该地区的工人移居到法国的其他地区是否会失去原有权利的问题。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模式以及其他国家的模式对社会保险的争论产生很大影响。[①]但是，直到 1928 年国家保险计划才被采纳，且在 1930 年 4 月法案通过之后才开始生效。显然，立法者在这个问题上并不热心，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兴趣随着选举的临近又重新恢复；结果，该法仅为一项弱法，使法国仍落后于其他主要国家。正如通过的有关内容，强制保险仅适用于收入在一定水平之下的工人（城市中略高一些且与家庭规模相关）。到战争爆发时，1/3 略多一点的人口受益于该法。工人和雇主要缴纳费用，现行国家养老金计划及补贴制度均涵盖在新制度中。该法生效时，农业不景气的状况意味着工人和雇主应缴纳的费用不得不减少，差额部分由政府来弥补。然而，1930～1936 年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份额仅为 15%，1939 年降至 5%。工人被雇用时病假在 5 天以上但不超过 6 个月可领基本工资的一半。因工死亡的死者家属有权得到年基本工资的 20%。在受到各种限制的情况下，保险业庇护了投保家庭并提供医疗服务，但通常不会支付全额费用。实际上，该计划有歧视该计划所涵盖的低收入工人的倾向。法律还规定对丧失劳动能力或 60 岁以上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条款，原则上，这些退休金占平均工资的大约 40%，但实际上没有那么多。其实际价值因 20 世纪 30 年代的物价上涨而降低。通过 1928～1930 年的法律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利用了现有的友善社团，并吸收了由工业公司管理的某些私人计划。伴随着社会保险制度，还有家庭补贴支付，这也许是这一时期法国社会政策惟一明显的贡献。最初由一些家庭式的雇主建立，这种一般性的家庭补贴制度似乎是对付因战争人员伤亡而加剧的人口减少的一种方式。【748】

1932 年通过的《家庭补贴法》规定，雇主应向其所在产业的中央基金交费，基金根据每个企业工人子女的数量支付费用。因此，有子女的工人在劳务市场上不会因无子女工人的竞争受到限制，也不会增加单个雇佣者的交费数额。1939 年，大约 540 万工人从家庭补贴计划中获益。同年 7 月 29 日颁布了《家庭法》涉及很多领域的问题，例如，继承、反对堕胎的措施及将家庭补贴扩至所有工人、单身工人和有两个孩子的农民。该法表明，政府

① 但是于德国社会保险的联盟无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还是之后都不是一种好的建议，它具有军国主义特征。据 1930 年辩论中的一个代表称，一个医生把德国战败造成的损失归结为社会保险的中枢系统。哈兹法德：《论贫困》，第 90 页。【78】

已经开始意识到人口危机并且通过广泛的人口政策有意做点什么。

国家干预的另一重要领域是住房。在1914年以前，住房问题在大城市和工业地区就已经很严重，尽管一些相关工业公司给予一定的住房补贴以及提供一些住房。战争摧毁了350 000间房屋，并导致房屋新建工作的停止。战争期间，政府建立了租金管制制度。战后，政府提供财政资助重建被破坏的地区。持续的城市化加大了住房供应的压力，但是，由于投资回报率较低【749】私人不愿重建住房，因而租金限制经常受到指责。当然，这只是部分原因；战时停顿的住宅建设与低工资使工人难以负担相关费用之间的差距同样也很重要。但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房租上涨的幅度低于其他价格，而且工人阶级的住房开支占其收入的比例趋于下降。如果虑及一方面是拥挤不堪而另一方面大量房屋处于闲置状态的矛盾现象，改善的步伐显然是缓慢的，这有助于解释当时法国悲惨的健康记录以及肺结核和酗酒流行的原因。1928年颁布的以路易斯·洛克尔（Louis Loucheur，1872～1936年）部长的名字命名的法律目的在于通过贷款加速住房建设，贷款（利率为2%）由政府预先垫付给负责建设廉价住房的组织。这项法律还使有意购买住房的人尤其是诸如战争养老金的享受者、病弱者、人数较多的家庭和战争寡妇等特定类型的群体更加容易地购买自己的房屋。尽管这些措施体现了一些新的原则，但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整个国家的住宅需求，且不久便被经济危机取代。在住宅建设上的公共开支于1931～1932年达到顶点随后便急剧下降，廉价住房高级委员会（HBMs）也因此成为通货紧缩政策的受害者。总的来说，新的住宅建设在萧条时期严重滑坡且更加恶化了住房问题；另一方面，不景气的工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住房建设的压力。令人惊讶的是，“人民阵线”政府并未将住房危机列为重要议题，或者说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补救。

法国在社会政策方面的滞后可归因于一部分生活富足的选民——农民、为自己工作的中产阶级和中小商人的漠不关心或坚决反对。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反映了法国工业化的不完全性，同时也意味着与其他工业化程度更高的国家相比，法国社会保险的需求并不那么迫切。而且，劳工组织对需要扣减薪水的强制保险缺乏热情。大型工厂有自己的一套方案且害怕政府取代对其方案的控制权。反对政府责任的任何延伸还在于担心增加税赋和政府权力的膨胀。社会保险的支持者以及实际鼓吹社会政策扩展的人，不得不面临自由主义支持者顽强的抵制，这种抵制通常在出版物和国会中以一种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严肃的经济学观点也多是反对政府活动的任何扩张。比如，雅克·鲁伊夫（Jacques Rueff）认为英国的失业保险导致失业，警告政府不要

效仿这个危险的例子。20 世纪 20 年代的金融动荡及随后 30 年代的大萧条很难提供扩大政府开支的合适条件。同时，当基于财产所有权（不论房地产抑或租金）保障体系崩溃时，中产阶级坚定了对政府行为的敌视看法。然而也正是在那个时候在政府的支持之下，法国停止了迈向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一步。【750】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法国没有采取克服危机和解决长期以来的经济结构问题的一贯政策。政府屈从于特别压力和利益集团，为维持现状而制定一套干涉主义政策，这完全不能满足形势的需要。虽然临近战争结束有加以改变的迹象，但政治家们只是模模糊糊地理解了怎样使经济运行，却不敢对传统道路稍有背离。因而政策是倾向限制主义的，这使得长期存在的停滞和悲观主义更加恶化。同样，与欧洲其他可比国家相比，法国的社会政策仍然落后。仅通过一部不完善的社会保险法就需要 10 年的讨论。1936 年迫于罢工浪潮的压力，通过法律给予工薪者每年 15 天的带薪假期，工业是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这些措施遭到了雇主、新闻界和经济界的反对，而且经常被认为是不合时宜的。也许就法国当时的经济困境而言，这些措施是难以负担的，但是其本身很难说是代表着对缺乏社会保险、住房和健康服务的工人阶级的大规模妥协，惟有在鼓励和支持增加家庭人口这方面，决策者才表现了一丝创新能力。在别的国家，人口数量和活力持续增长，而法国却为人口减少所困扰，对于这样一种不祥的人口趋势，此项政策显然来得太晚了。在导致法国战后经济、社会政策发生重大变迁的诸因素中，对此类缺陷和危险的反省起到了重大作用。【751】

第十一章

德国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1815～1939

11.1　导言：德国的经济结构、理论和政策的原理：1815～1939

在19世纪和20世纪期间，德国政府与经济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明显而激烈的深刻变化。在这个时期里，德国社会经济结构和传统经历了长期激烈的动荡，而且一再从根本上重塑其政治体制，这种变化自然是不可避免的。这些动荡对未来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这种变化究竟是一种经济自身或多或少的动态变化，还是标志着不同发展阶段的政治决策及其转折点，详尽地去思考这一问题可能不会有收获。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共同的参照标准借以相互衡量。无疑，有许多发展的脉络几乎不间断地跨越政治转折点向前延伸，而与此同时，其他一些发展脉络获得了新的重要性和发展

方向。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变化有类似的情况。何时是一个阶段的结束和另一个阶段的开始，这取决于个人的价值评判及其陈述；在这方面，没有客观的强制性的划分标准。

在1815～1930年间，情况尤其如此。这是因为，在这个时期从来就没有一个有关经济的和社会政治的原则、手段和目的等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决定性的判断标准。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调节力度逐渐增加和强化，其调节范围得到扩张，而且其特点在于发展过程的高度连续性。整个这一时期的经济和社会历史更加鲜明和显著：而经济结构的连续性及其几乎不变的性质正是由此产生和表现出来的。综观115年来，德国经济的运行原则和方式已是自由竞争经济，起初的倡导者是农业中产阶级，而逐渐过渡于工业资本家，在一定限度内，甚至在20世纪30年代仍是如此。自德意志联邦建立以来，这【752】种经济和社会秩序及政策的历史不是一种逐渐演变的记录，而是一种从免受政府影响的完全竞争到由政府精心计划在生产和销售领域造就许多寡头垄断的变化过程，如近期有人认为的那样。在德国，政府很少按照被曲解的“自由放任”的意义让经济完全依其自身运行，同样，政府也很少人为地故意地操纵它。在1815～1939年间，德国的政府和经济之间的关系一直很紧密，但绝没有紧密到政府干预主义的地步——可以说这意味着某种不同寻常的做法即在19世纪过程中经济成为一种塑造历史发展进程的力量，因此，与这一世纪初期相比，到这一世纪末，经济领域更需要来自政府的战略思考、相机行事及灵活行动和决策的能力。这一切毋庸置疑。

至于这种考虑是否等同于使政府的政策较大程度地服从于经济本身的需要及其利益，是否能够随机应变地与日益复杂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保持同步，以及行动和决策是否能够反映对实际情况的恰当的理解，并因此有能力用理性的和针对性较强的办法来控制和调节经济和社会，则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些都并非实际情况。自始至终，实际上社会经济领域中所有重要而全面的措施都产生于由多种动机促成的决策，而政治考虑起决定作用。特别是在制定经济政策时所使用的手段和办法的调节力度是完全有限的——从来不能恰当有效地处理结构、发展和经济类型中出现的新问题，甚至连这样去做的意图都没有。至少到1930年，德国政策从未试图去影响经济结构、增长或就业，它也不能被如此设计出来，因为人为驾驭经济达到经济结构性增长和就业目标的思想仅在20世纪20年代才慢慢出现在经济理论之中。理论上的概念也不意味着有将其付诸实施的能力；这需要关于宏观经济运行的知识。相反，事实是，很长时期以来，很多人持有一种以理论为基础的强烈的疑问，即政

府即使有能力，但是否应该操纵经济。

在德国，经济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为主张政府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对自由【753】市场经济进行干预所提供的学理上的辩护和支持要多于其他工业化国家，这一点颇为令人费解；与此同时，它阻滞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工具的发展和使用——这些工具如灵活运用能恰当地处理任何出现的问题。学院经济学在大学教学大纲里公然被称为“政府科学（Science of the State）”，自19世纪60年代起，而且基本上在整个帝国时期，都带有所谓“历史—伦理学派”的印记，即试图“在经济历史的溶液中蒸馏出经济学的物质”①，并以之作为前提——这些前提就它们本身来说是有可取之处的，但在理论上却是杂乱无章的。在19世纪最后25年中，它们推动了德国比其他所有工业国家更早地有力地转向于由政府来承担的有效的社会改革，但与此同时，在经济学的成就上，德国落后于当时的科学甚远。德国不具备创立最新的经济政策并将其落实到手段和目的中去的学术人才，它从来就没有试图这么去做。甚至在历史学派逐渐丧失其统治地位、经济学重新确立其理论基点、德国处于接受的一方时，情况仍是如此。统治这个世纪前1/3时期的理论典范是效用理论（特别是奥地利学派建立的边际效用）和微观经济学的价值和价格理论。这些是纯理论，与社会现实不相关，因而对制订有效的实际经济政策没有指导意义。因此直到1933年，特别是从1930年到1932年这决定性的几年里，弗里德里希·冯·魏泽尔1924年的陈述仍是正确的，“在关于一种现代经济政策的理论原理完全澄清之前，许多事情在错过……因此只好让政策自身来为其合理性进行辩护；而在关于限度和手段的问题上的犹疑不定所造成的有害结果是显而易见的”②。在第三帝国年代里，摒弃了所有理论，指导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惟一原则，是这些政策对实施国家社会主义政权的各种需要和目标是否有用。

简而言之，在1815～1939年间，德国经济社会政策自始至终不是一种连续的、合理构想的和适应性的政策秩序及朝向有社会价值的可预测目标的应有进步，而是一种缺乏理论基础和成功把握的武断的政策措施。

至于这些措施的数量、种类、力度和有效性，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

① 阿道夫·瓦格纳（Adolph Wagner）（柏林政治学家）在评论其同事、历史学派影响颇大的元老古斯塔夫·施莫勒时的话，引自海因里希·鲁布讷（Heinrich Rubner）主编的《阿道夫·瓦格纳：书信、文献、见证者报告：1851～1917》（柏林，1978年），第257页。【1】

② 弗里德里希·F·冯·魏泽尔（Friedrich F. von Wieser）：《社会经济理论》，载《社会经济概论》（图宾根，1924年），第1节，第2部分，第287页。【2】

由于财政利益，特别是在涉及关税和税收时，总是要强调商业和金融政策的【754】重要性。在工业化早期，使用种类繁多的手段以促进手工业和工业发展——好像给工业革命的历史模式添加了一种特别的德国特色。当德意志联邦分裂成众多邦国时，社会公共政策的作用非常有限。而在帝国时期，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仅建立了一个受到高度称赞、广泛效仿的社会保险政策——尽管现在看来有点不合时宜，但它仍是广泛的、正确的且至今有效的；而且有效保护劳工的政策及具有社会构想的劳动立法的根源（尽管直到魏玛共和国时期还没有完全形成）也可追溯到那个时期。由于工业是自发扩张的，因此，在另一方面，工业促进政策逐渐失去了其重要性，仅在1949年之后（这种说法或可商榷）借公共工程政策的名义而复活。至少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政府的首要任务不再包括帮助促进工业自身建设，而是包括减少其有害的社会负效应。在帝国时期和魏玛共和国时期金融政策和市场管制还处于雏形阶段，只是观望学习，尚不能发挥促进发展的作用。

用来填充这一简要框架的细节内容、解释以及因果关系是以下四个部分的主题，它们是按年代序列排列的，每一个主题都由标题细分。这些部分分别包括两个很长和两个很短的时期。做这样的划分有许多理由。第一阶段包括德意志联邦建立至德意志帝国时期。在这长达55年的时期里（1815～1870年）不存在实质上的“德意志（German）”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德国分裂成41个主权地域和政治独立体，它们在这一时期主要追随普鲁士、萨克森、麦克伦堡—施特雷利茨（Mecklenburg-Strelitz）、施瓦茨堡—桑德豪森（Schwarzenberg-Sonderhausen）以及其他邦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至于商业政策，它们之间不仅共存，而有时在某些方面也有摩擦。

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并非德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转折点，迄今这一观点已被认为是历史常识。当然它创立了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度基础，从原理上讲这是很大的创新，被用来解决新产生的特定的问题。就此而言，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可称作一个分界线。

所有这些政策不适用于1918～1919年那一段激烈的政治变革时期。从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来看，帝国时期及魏玛共和国危机前期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时期。一切与从前相比，变化很大，这无疑为从君主专制向民主共和过渡【755】提供了直接动力。但在经济结构和发展上并未出现断裂，无处不显示出是传统的开端、模式及发展趋势的有机连续——这种连续性部分合乎时宜，但也有一部分是不符合时代发展的。

同样，在1930～1933年并非所有的连续性都被打断。从民主的魏玛共

和国时期开始，经半独裁的危机共和时期和国家社会主义专政，最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经济和社会历史的变化是令人惊讶的缓慢和渐进式的。然而，就布吕宁、巴本和施莱西尔政府的危机政策、制造就业及国防经济纲领来说，它们不同于传统的德意志时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值得单独讨论。

11.2 德意志联邦时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在德意志联邦分裂成许多国家以后，的确不存在如上所说的基本的“德意志”经济和社会政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那一段时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说成是大小不一的30或40个国家具有各不相同五花八门的政策模式。这肯定不是当时商业政策的情形，商业政策在实际上是一个国家经济政策的萌芽；也不同于与工业和金融有关的政策的情形。当然各地都有地区特点和偏离原型的情况——也即减少、增加以及针对具体情形和目的的修正，但是的确有一个不难分辨的原型，那才是我们关注的。各个国家的实际经验只有通过举例来加以说明。

11.2.1 金融政策

我们苦于缺乏哪怕是大致可靠而且连续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能够揭示一些经常是不公开的，在经济政策领域中法律、法令背后的背景情况。这极大地阻碍了深入的有针对性的研究，特别是在金融政策领域内的研究。我们【756】简直不知道1850年以前的公共开支的实际数额。只有南部一些德意志国家从1820年公布了连续的公共收支账户，这些国家在进入德意志联邦之时，其宪法已经控制了金融并为国会谋得了批准预算的权力。在普鲁士和大部分北部德意志国家，这种关于政府批准开支的宪法和立法权，以及由此而来的有关公共财政的连续信息的获得，不得不等到1850年之后才拥有。更有甚者，这些国家在那一时期，每当间或公布一些统计数字时，不仅有人为操作的倾向，而且也保留着秘密账户①，这当然欺骗不了同时代的人。因此就整个德国而言，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国民生产总值（GNP）中公共开支的比例上升了，我们只能用准备金来测定上升的数量。从1815年至1866年的半

① 卡尔·博尔夏德（Karl Borchard）：《1780～1850年德国的国家消费和公共投资》，学位论文，哥廷根大学，1968年，第27页及以后。【3】

个世纪的时间里，国民生产总值可能增长了大约80%，政府开支增长了大约120%。例如在普鲁士，公共开支在1820～1866年间大约从1.9亿马克增至4.7亿马克①。尽管它是增加了，但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却很小；4%多至大约6%可能比较接近当时的实际情况。

公共开支的职能划分相当大程度改变了整个状况。在政府管理活动范围中没有增加需要财政支持的新项目。南部德意志各邦国铁路的建设和运营，就其范围、目标和性质来说，无疑是远不同于惯常的经济促进活动——仅在初期需要额外增加公共开支，大部分靠贷款融资②，但是其后——相反——则变成了一种营利的活动。两种不同的情况可以说明其变化，第一种是在金融政策领域。在所有较大的国家中，包括奥地利，在独立战争之后，做了艰苦的（并且一般来说是成功的）努力以改革公共财政收入制度，特别是整理并减少公共负债。用于支付公共债务的开支比例，在起始阶段是比较大【757】的，但接下来显著减少。其次，资产阶级的法律和行政概念的走向精致和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这些事务需要增加公共基金。行政管理开支比例逐渐超出了其他比例，而军事开支总体上没有按同样的比例增长。甚至对一个普鲁士“军事政府（military state）”来说情况也是如此（表102），对其他

表102　　　　普鲁士的公共开支

	1821		1849		1866	
	百万马克	%	百万马克	%	百万马克	%
军事	68.4	45.0	81.6	38.0	137.8	43.0
债务开支	42.0	28.0	22.8	11.0	49.7	16.0
市政	39.6	27.0	109.3	51.0	131.5	41.0
工业和贸易	(4.7)	(3.1)	(27.8)	(12.9)	(20.8)	(6.5)
司法	(5.1)	(3.4)	(22.8)	(10..6)	(38.5)	(12.1)
文化和教育	(6.0)	(4.0)	(10.5)	(4.9)	(14.2)	(4.5)
	150.0		214.0		319.0	

资料来源：计算来自威廉·格洛夫（Wilhelm Gerloff）：《德国国家预算和财政制度》，载《财政学手册》，第1版（1929年）；奥托·施瓦茨（Otto Schwarz）：《普鲁士国家预算和财政》，第3卷（柏林，1904年），附录13。

① 弗里茨·特哈勒（Fritz Terhalle）：《从19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公共财政管理的发展历程》，载《财政学手册》（图宾根，1929年），第1卷，第276页。【4】

② 凑巧的是，普鲁士王国早期对铁路建设完全限制，以后逐渐解除这种限制，主要是1820年国债法的作用，根据该法，普鲁士政府只有在“帝国议会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增加国债。但普鲁士国王最无意去做的事就是召开国会会议；因此到1847年公债不仅是没有增加，而且还从2.32亿塔勒减少至1.58亿塔勒。随后，第一次国会大会召开，其目的专门是使政府能够为通往哥尼斯堡的东部铁路项目批准贷款。国会对此予以拒绝，没有顾及它本身再三的承诺，由此组成的帝国不动产委员会也就解散了。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经济进步和政治倒退间尖锐的对立的情形。【5】

中小国家来说更是这样。当然，我们不能说这是一种没有偶然例外的趋势。①

自始至终，为应付不断增长的财政开支，最大的财政收入形式是税收。② 税收来源于邮政电讯服务、铁路、矿藏、冶炼业等，随着工业化的进【758】程而不断增加，但始终没有改变其格局。无论何时何地，税收收入（包括关税）从来没有跌落到财政收入的60%以下。③

许多德意志国家，像其中的普鲁士、巴伐利亚和巴登，加入德意志联邦十几年以前，就有一套公共财政体制，其中财政收入的主要权重已从国家土地的租金收入和矿藏开采的特许费收入转向税收。那种体制的主要指导原则和格局维持了大约整个19世纪，虽然在实践中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间或做一些调整。其他一些国家，例如奥地利（1817~1835年）、符腾堡（1821）和萨克森在19世纪30年代，仅是在加入联邦之后，遵循普鲁士和巴伐利亚的做法，改革了他们那种过时的财政收入体制。

德意志联邦中所有大的邦国的税收体制包括或逐渐发展成：直接税，主要是对地产、建筑物和工业固定设施（后者在奥地利不征税）征税；基本的收入所得税——刚开始各地作为一种应急或辅助形式引入，最终也都固定下来普遍征税；表现为税种种类繁多，各自征收范围变化不一的间接消费税（部分为政府垄断性财政收入），主要是对碳酸饮料、啤酒、白酒、烟草、

① 参见博尔夏德：《1780~1850年德国的国家消费和公共投资》，特别是第112、123~124、136、145~146、158~158a、169~170、183~185、200页及以后。【6】

② 参见下列文献：威廉·格洛夫的概要：《德国的财政预算和财政制度》，载《财政学手册》，第3卷（图宾根，1929年），第7~13页，仍可作为首选的概览（包括奥地利），那些最重要的国家在O. 施瓦茨（Schwarz）和E. 施特鲁茨（Strutz）那里得到详尽的讨论，见《普鲁士的财政预算和金融》，第1卷，第4部分："直接税和间接税"（柏林，1902年）；

阿道夫·贝尔（Adolf Beer）：《19世纪奥地利财政》（布拉格，1877年）；

A. 布亨伯格（Buchenberger）：《1850~1890年巴登大公国的财政政策和财政预算》（卡尔斯鲁厄，1902年）；

汉斯·冯·诺斯提茨（Hans von Brieke）：《萨克森王国财政预算的基本特征》（耶拿，1903年）；

冯·雷登（von Reden）：《财政统计的一般比较》（达姆施塔特，1851~1852年）第1卷，第1部分："巴伐利亚王国、符腾堡王国和巴登大公国的财政预算和税收特征"，第2部分："萨克森王国的财政预算和税收特征"；

A. 西贝特（Siebert）：《上一世纪南德意志国家直接税的发展》，载《社会科学界期刊》，第68卷（1912年），第1~52页；

恩斯特·克莱因（Ernst Klein）：《德国1500~1870年的公共财政史》（威斯巴登，1974年），第90~125页（限于奥地利和普鲁士）。【7】

③ 例如在普鲁士，国有资产的直接收入从1849年的680万增至1866年的4 340万，它在开支中所占比例从3%增至14%；税收所占比例从69%下降至65%。差别的原因在于新债务的相对减少。【8】

盐和糖征税①，同时不断增开针对商品和资本流转的“印花税”的税收。在刚开始阶段，间接税收入略超过直接税，但是其后便趋向于更快更显著的增长；两种收入之间的差距因此逐渐拉大。在19世纪60年代，帝国的一些地区间接税和直接税的比例是60∶40——这种比例（稍具偏差）恐怕对于各个邦国来说更好。② 当时研究经济学原理的人叹息这是一个“错误”的关系。

这种税收收入的差别性增长有几个原因。最肤浅且最明显的，从当时到现在人们公认的原因是：那些直接税的纳税大户，在国会和政府机构中有代表，能够决定增加直接税的比例和数目，他们抵制直接税的征收。因此，政府只能转而收取消费税。不论这是否确实，仅税收的技术方面对这种差异增长就起了很大的作用。间接税收入一直倾向于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而在德国直接税直到进入帝国时期才有这种趋势，这主要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谓的财政税收是对商品征税，而基本收入所得税主要是对人口征税，不管其税基（incidence）是多少。理论和公式表明财政税收是对来自于土地的耕种年收入、房屋住宅的年租金及实业经济活动的年收入等征收。然而，在实际征收过程中，有这样一种假定，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税源具有一种一成不变的固定特征。在很长的间隔时期，通常以数十年计量，土地要重新登记，建筑物和工业场所要按客观标准重新分门别类③，并且要按这种重新登记和分类所决定的税收来征收，直到下一个重新登记和分类时期。税收的征收是按不变的投入而不是按可变的产出来征收的。【759】

这会带来两个结果：

---

① 萨克森开征肉税，普鲁士向城镇居民（占其人口的1/6）开征烘烤食物及肉税——一种磨坊和屠宰税。相应的普鲁士城镇居民被免征直接分类税。基于一种房产税的城乡区别直至1873年废除磨坊和屠宰税并开征一种面向全体居民的分级所得税时，才被取消。【9】

② 博尔夏德：《1780～1850年德国的国家消费和公共投资》，第42页及以后。如果加上关税，则比例为30∶70。由于啤酒和葡萄酒的税收相当可观，南德的间接税占有更高的比例。【10】

③ 例如萨克森，从1834年以后遵循的是税收的主要分类——每类再加以细分：

1. 商人（包括药剂师）
2. 非商人的贸易者
3. 制造者
4. 饭馆老板和客栈老板
5. 肉店、面包房老板，酿酒者和酿啤酒者
6. 磨坊主
7. 易北河船夫
8. 马车夫，出租马匹者，运输业
9. 农民
10. 手工艺人
11. 游商

冯·诺斯提兹（Von Uostitz）：《萨克森王国财政预算的基本特征》，第12页及以后。【11】

（1）按所谓的客观标准决定的征税，经常远远偏离于人们的主观支付能力，常常在重新定税之后不久，按实际收入校正。

（2）来自于土地和建筑物的税收的总收入保持几十年完全不变，然而在工业化进程中，工业税收收入甚至十分明显地滞后于社区工业收入，因此直接税在日益增长的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在下降。

基本收入所得税在开始阶段不管是针对个人（如在普鲁士、萨克森、巴登）还是针对家庭（如在巴伐利亚）而制定的，其效果是一样的。这种税收由工业或职业所获收入来征缴（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规定），但是这些税【760】收的决定因素是生活中的主观条件——地位、职业、财富——这些仅能被假定作为提示性收入（indicator income），不过却将纳税人归入不同的收入所得税阶层，并且支付一笔不同的固定数目的标准税收。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这种分类税在 3 个南德意志邦国被一种“特别”收入所得税所取代，即一种按资本和人力收入，并以轻微的累进比例来征收的税，而普鲁士和萨克森，至少对高收入而言，转向一种所谓的“分类”收入所得税：① 不论纳税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只要收入超过 3 000 马克就须缴纳 3% 的收入所得税，如此征收的收入所得税的征收额至少按总体可征税收入一定比例增加。直到帝国时期，普鲁士才采用适度的累进税率。

起源于当代税收政策理念的直接税的征收及估定税额长期以来处于一种无奈的状况，即人们尽可能地回避政府对个人状况、收入和财富所有权的令人乏味的调查，这已进一步导致了两个与税收收入没有多大联系的后果，即税收公平和经济增长问题。尽管税收公平原则一般来说是备受关注且为人们孜孜以求的，但还是在相当程度上受到了侵害，即便是在本世纪前三分之一的时间里，资产阶级改良广泛铲除了特定社会团体的税收特权之后也是如此。② 较高的（特别是不断增长的）收入和财富享有有利的税收待遇；这些主要是产业收入和财富。这种纳税政策在德意志工业化早期阶段可能会促进

① 例如在普鲁士，直到 1851 年分为四个主要类别，每类又细分为三类。最高的主要类别的纳税者须交所得税。税收收入立即增加了 1/3，而在此前的 30 年里，人口增加了 60%，税收却仅增加了 20%。分级税的其他三个主要类别的分派受下列标准的支配：

第 1 类：小土地所有者和贸易者，取决于其地产或贸易的规模，依赖于业余收入，还有普通的挣工资者、流动工匠、仆人和短工（1.50 ~9 马克）

第 2 类：中等地主和贸易者，他们可以依靠其地产或贸易的收入为生，还有那些在收入和在影响支付能力的其他方面与这些人相等的其他人（12 ~30 马克）

第 3 类：富有者，其收入不超过 3 000 马克（37 ~72 马克）

施瓦茨和施特鲁兹：《普鲁士的财政预算和金融》，第 1092 页。【12】

② 然而，在普鲁士，对贵族地产免征土地税的做法直到 1861 年才被废除。【13】

投资和经济增长。[①] 但这不能被证实，而且从直接税所带来的极轻的负担来看，它本来就不可能有多大的重要性。在1%或3%的税率下，无论是对产出征税还是对收入征税，都不会对投资倾向产生多大实质性的影响。【761】

11.2.2 贸易和关税政策

尽管我们不能令人信服地将用结构和增长反映出来的结果数量化，德意志关税联盟的建立及其政策无疑对德国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逆向分析——一个惟一可能的方法——完全撇开众所周知的对这种方法的强烈反对不说，也会因实际中不可弥补的欠缺资料而受挫。

此类考察不得不阐明三个问题：

（1）1833年之后，德意志联邦中大多数国家在贸易政策领域的快速结盟后，多大程度上通过边境贸易改变了它们的内部贸易的流量和流向？

（2）就其起先存在的45年而言，关税同盟的关税是一种低关税——它经常受到争论，并不断遭到强烈反对。它对通过关税同盟边境的对外贸易有什么影响？

（3）就企业的建立和投资而言，这些假定的效应和变化是怎样影响企业家们的行为的？

没有现存的资料来源或分析方法来回答这些问题——特别是由于关税同盟的建立在德国几乎与铁路建设的开始不期而遇，这对结构和增长产生相同的动力和效果趋势：扩大了市场和消费区域，增加了需求，拉平了地区成本和价格差异，铲除了地方垄断情形等。简而言之，铁路建设和关税同盟对产出、销售、商业、投资、结构和增长的影响效果是相互融合在一起的。理性的研究只能在新近获得的理论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一些合理的假设，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同长久以来一些习以为常的看法相反，最近的研究有一种倾向，即并不过高评价关税同盟对推动德国工业革命的影响。铁路建设，而不是关税同盟，是一种不断扩大和增加需求的源泉，一种区域市场一体化的构成体，启动了市场并因此支持了工业突飞猛进。即使在1834年关税同盟没有建立，

① 参见埃卡特·施莱默（Echart Shremmer）：《19世纪税收登记制度与经济发展及经济结构的关系：1821～1871/1903年符腾堡的事例》，载英格玛·鲍格·京特·弗兰茨、卡尔·海因里希·考布霍德、赫尔曼·克勒本兹和沃尔夫冈·佐恩主编：《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百年变迁：威廉·阿贝尔诞辰70周年纪念文集》，第3卷（汉诺威，1974年），第679～706页；W. R. 李《1750～1850年德国税收结构和经济增长》，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4卷（1975）。【14】

【762】这种突破仍会启动并持续下去。内部关税边境的存在不会比实际上仍然存在并得以复活的职业禁止和行会特权更能阻碍这种突破。这可能是更加费力的，会遇到更多障碍，遭受更多的摩擦，并且它将，而且很可能会导致一种不同的生产和销售的布局。因此，关税同盟对德意志经济（曾经为适应关税同盟而进行调整）的福利和工业化发展的重要性不能被低估，尤其是对较小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在 1835 年，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萨克森和黑森等国即使和普鲁士及其北部几个日耳曼小国没有贸易和关税同盟，在发展进程中也并未遭受太大的障碍，就像它们在接下去的 10 ~ 20 年中确实经历的那样。一旦对关税同盟已经适应了 15 年，甚至 25 年，在 1850 年和 1860 年，它们就再不能离开它；就促进发展来说，其成本太大。① 它们明白这些，普鲁士也一样知道；因此在 1848 年大革命及德意志联邦逆普鲁士意愿而重新建立之后，关税同盟的贸易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服务于普鲁士国及大国霸权主义，但打着经济政策的幌子。

在德意志联邦时期，德国的贸易政策分成跨度相等的三个阶段：关税同盟的初创和建立阶段（1818 ~ 1833 年）；典型的、并由关税同盟决定的产出、贸易及外汇等条件的正式形成阶段（1834 ~ 1850 年）；以及最后奥地利被排除出德国阶段（1850 ~ 1865 年）。这被证明是在普鲁士领导下政治一体化的正式前奏。②

---

① 完全不是为了反对，我倾向于——与亨德森和费希尔的观点相反——认为关税收入的损失并无重大意义，而与总体上可能的经济劣势相比较而言，由于管理成本的降低，关税同盟的关税收入有很大提高。例如巴伐利亚由于加入了关税同盟而获得了相当于其公共支出约 5% 的关税收入。【15】

② 参见下列文献：卡尔·克罗克尔（Carl Krökel）：《1818 年以来历史发展中的普鲁士——德国关税制度》（耶拿，1881 年）；

阿尔弗雷德·齐梅尔曼（Alfred zimmerman）：《普鲁士—德国贸易政策历史》（奥登堡和莱比锡，1892 年）；

W. O. 亨德森（Henderson）：《关税同盟》（伦敦和芝加哥，1959 ~ 1960 年）；

沃尔夫拉姆·费希尔（Wolfram fisher）：《德国关税联盟：关税同盟的案例研究》和《德国关税联盟：欧洲经济合作和自由贸易区》，载沃尔夫拉姆·费希尔：《工业化时期的工业和公司：论文、研究、报告》（哥廷根，1972 年），第 110 ~ 138 页。关于第 1 阶段还有 W. 冯·艾森哈特—罗特（von Eisenhart-Rothe）和 A. 里特哈勒（Ritthaler）：《德国关税同盟的起源和创立：1815 ~ 1834》，3 卷本（柏林，1934 年）；

卡尔·布林克曼（Carl Blinkmann）：《1815 ~ 1834 年关税同盟之前的普鲁士贸易政策》（耶拿，1922 年）；

T. 奥尼西（Ohnishi）：《德国关税同盟诞生后的普鲁士关税政策》（哥廷根，1973 年）；

A. H. 普莱斯：《关税同盟的演变》（奥恩阿波，1949 年）。关于第 3 阶段有欧根·弗兰茨（Eugen Flanz）：《1862 年 3 月 29 日以后普鲁士—法国贸易协定发生史》，载《社会经济史季刊》（*VSWG*），第 25 卷（1932 年），第 1 ~ 37、105 ~ 129 页；欧根·弗兰茨：《掌管德国经济政策的决战》（慕尼黑，1933）；

赫尔姆特·伯姆（Helmut Böhme）：《德国的大国之路：1848 ~ 1981 年国家建立时期的国家和经济情况研究》（科隆，1966 年）。【16】

诚然，普鲁士制造这一切并从一开始指挥一切。其坚持不懈的自由经济【763】管理制度在1815年就以其有关贸易和关税政策推开了（比方说）德国通向现代化的大门。在当时，德国不仅有大约40个邦国边界，而且有众多的内部关税边界。在1814～1815年维也纳会议上，德国的非全面的政治重建没有试图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尽管普遍认为这是必需的，仅仅将它作为新德意志联邦政府迫切需要解决的一项议案加以讨论。联邦法案第19条规定了在紧接着的首次联邦政府大会上，讨论怎样在联邦区域促进贸易和交通并使之标准化。但实际上既没有在政府第一次会议也没有在任何后来的会议讨论过此事，因为奥地利作为主持会议的国家，从来没有想过放弃它的保护主义孤立姿态，并且在君主制的多个邦国内部仍存在着五花八门的关税义务。在许多无效的倡议之后，普鲁士在1818年决定不再等待联邦改革。5月26日关税法①铲除了大量的实际上难以计数的、不合理的且功能失调的对进出口和货物过境的限制，取消了城镇权益费（town dues），道路河流厘金等，宣布国境是惟一的纳税界限，同时确立了自由贸易倾向的低关税。除了一些不相关的例外情形，原材料是完全免除进口税的；工业制造品按重量决定的比率征税，大约相当于增值税的10%左右。出于财政的考虑，对奢侈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像咖啡、茶叶、啤酒、烟草和杂货等。在另一方面，严格的农产品关税没有太大的意义，因为无需进口农产品。

相反，就下半个世纪而言，普鲁士仍然是谷物的出口国。因此，不仅它的经济管理层原则上相信自由贸易，而且主宰政治和社会的贵族地主利益集团为自己的私利也主张自由贸易。因而普鲁士一贯地坚持低关税政策直至进入帝国时代。这对其经济究竟有多大益处很难确定，当1833年以关税同盟的关税形式将普鲁士关税推广到南方德意志各邦国时，它成为反对一贯坚持贸易保护主义的奥地利经济政策的有力武器，产生了不错的效果。

尽管早些年态度上比普鲁士更趋向于自由贸易的南方各邦国联合起来强【764】烈反对普鲁士那种过时的“保护主义特别条款”，但它们费时费力建立反普鲁士贸易协会以结成联盟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失败了。直至10年之后，巴伐利亚和符腾堡达成一个关税联盟，但是立即被普鲁士摧毁了，普鲁士于同年蛊惑黑塞—达姆施塔特公国实施同样制度②，并于3年之后诱使黑塞—卡

---

① 参见古斯塔夫·施莫勒（Gustav Schmoller）：《1818年5月26日历史与当代相互关系中的普鲁士贸易和关税法：斗争和观念》（柏林，1898年）。【17】

② H. 施密特（Schmidt）：《1828年以来普鲁士—黑森关税同盟的建立》（吉森，1926年）。【18】

塞尔选帝国加入其关税制度基础上的普鲁士—黑森关税同盟，因而从经济地理的角度将君主体制的东西两部分联系在一起。南德意志各邦国，和同时期与汉诺威达成第三个德意志松散型贸易联盟的萨克森一起，不久放弃了它们的抵制，该同盟建立在商业原则基础之上，同意协商同普鲁士的一揽子关税同盟。由于它们始终没有动摇对普鲁士关税的反对态度，带有一点争论的谈判拖延了两年。最后，普鲁士关税政策大获全胜。南部德意志各邦国的沮丧由于关税收入在成员国之间重新分配的有利的待遇而弥补，普鲁士—黑森关税成了德意志关税同盟①的关税基础，后者成立于 1834 年 1 月 1 日，由 18 个德意志邦国组成，包括 2 300 万人口。伴随偶然小规模的增减变动，一直维持到 1865 年。然而本来就愤愤不平的南方各邦国，不久转而报怨较高的关税。在 19 世纪 40 年代，德意志南部重归贸易保护主义。

所谓的全国关税大会——这恰好是惟一的联盟公共机构——的决议必须一致通过，而不是由多数票决定，这一规定限制了各种深刻而且意义深远的关税变化。因此，直到 1865 年，对关税体制惟一有经济意义的外在变化包括建立每吨 10 马克的生铁关税，到那时为止进口免税，及 1844 年对铸铁关税的适度增加。这旨在抵消英国生铁和铸铁的低价倾销，英国铁业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初遭受了国内市场的危机之后，这种威胁是明显的。对于有幼稚产业的国家来说，即一个创建之初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还不能够自己满足铁需求的国家来说，这一政策是一把双刃剑；对铁征关税（明显是【765】出于贸易保护主义动机）仍是有效力的，但鉴于英国相当大的成本优势，这些关税的效果与其说是阻止进口，倒不如说抬高了价格。

具体关税的不变并不意味着不变的关税负担。在 1818 年和 1865 年期间，主要进口商品的价格平均下降了许多，因此，赋予了原本在性质上是自由贸易的关税政策一种日益增加的温和贸易保护主义的特征。关税同盟建立之后仅仅 10 年或 15 年，关税不再受贸易政策任何原则上的支持，更不用说经济政策的原则了。

因此，当普鲁士在 1862 年和 1865 年期间面临来自一些中部邦国的强烈抗议，坚持将先前与法国达成的一项贸易和关税条约变成一种联盟关税时，它没有将关税同盟建立在一种新的关税政策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一种旧的关税政策基础之上。这种关税制度实际上将所有重要的关税在相当程度上减

① 参见克罗克尔（Krökel）：《1818 年以来历史发展中的普鲁士—德意志关税制度》中的统计部分。【19】

少了，大多减到1/3，甚至更少的减到1/4，很少减到一半少一点。①

低估或忽视这项由权力强制实施的决定的经济动机是一种错误。普鲁士经济当局曾相信，自由贸易是时代要求的一种政策，因此大体上与国家统治阶层、经济学学者和已受经济思想启蒙的公众舆论相一致；考虑到德国经济当时的发展阶段，他们是正确的。然而，1865年关税同盟条约的重新修订表明，实际上不是回到盛行于普鲁士改革时期的那种过时的自由贸易政策的思想体系，而是在更大程度上从贸易逐渐演变到国家和强权政治的全盛的时期。

这种演变始于15年相对平稳的贸易政策时期，在此期间，一大批起初未被考虑的邦国已加入关税联盟——它们是巴登、黑塞—拿骚、卢森堡——因此增加了共同关税约占9/10的非奥地利德意志联邦人口的比例。在介入德意志联邦的国家中，只有汉诺威到1837年仍然以个别结盟方式同英国有联系，保持游离姿态。梅特涅（Metternich）的奥地利怀着令人惊讶的漠不关心的心情远观事态的发展。梅特涅1848年垮台，被施瓦岑贝格亲王替代；巴隆·冯·布鲁克成为其商务大臣。这两人愿意继续作为一个冷漠的旁观者。他们挤入关税联盟是因为普鲁士在其中所起的经济统治和指导作用对他们来说似乎越来越与奥地利的政治利益和要求不调和。普鲁士——像预料的 【766】 那样——决定抵制这种进入，并于1850年11月于奥尔米茨，再次以最积极的态度在政治上求得仅次于奥地利的地位时，此时，这两人准备将关税联盟（不管是否包括普鲁士）改变成由奥地利及贸易保护政策主宰的中欧关税联盟。

中欧概念的形成导致了一个极好的印象，这种印象如此富有诱惑力以至于以后从未消失过，但只有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形式来实际表现。普鲁士于1852年成功地——作为对在奥尔米茨的屈辱的一种准报复——将奥地利排挤出关税联盟，并成功地将关税联盟保持在旧条款基础上，甚至也成功地扩大了其范围；这是可能建立普鲁士—德意志帝国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尽管当时没有人沿着这条线索考虑。

首先，南方各邦国急于听奥地利的游说奉承。普鲁士的慷慨退让使关于加入的谈判获得成功，这项谈判是与汉诺威、奥尔登堡和绍姆堡—利珀组成的所谓“关税协会”秘密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而此时联邦国会成立了一

① 克罗克尔：《1818年以来历史发展中的普鲁士—德意志关税制度》中的统计部分及作者的总结，第47页及以后。【20】

个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项和奥地利的关税标准，以形成一个中欧关税同盟的核心。这使得当南方各邦国脱离关税联盟并通过与经济滞后的奥地利结盟（奥地利与北方的日耳曼关税联盟相冲突）来寻求经济补救措施的时候，普鲁士能够面对这种挑战。前景是令人惊恐的。关税同盟扩张将奥地利包括进来，为南方各邦国提供了一个十分可取的加入由普鲁士控制的关税同盟的选择余地；与奥地利结成关税同盟（不包括、甚至是反对普鲁士）不再作为一种选择。关税同盟条约于 1853 年 4 月 8 日在原有基础上重新修订。近期已加入的汉诺威和奥尔登堡，增大了北方的砝码；德国南方于 1860 年则得到了普鲁士一方的谅解和友好的承诺，答应就关税一体化与奥地利进行认真谈判。

这只是一种承诺。当 1860 年到来时，普鲁士经济进一步强大，在政治上则更加沉稳，为它自己的利益更不愿意放弃可有助于将奥地利驱逐出德国的杠杆。不再屈服于南方的和奥地利谈判的要求，普鲁士短暂迟疑之后答应拿破仑三世的就有关自由贸易条约（就像法兰西刚刚和英国达成的科布登条约）和法兰西协商的建议。从经济意义上讲，这是一个合理的抉择，有望将关税联盟纳入一个大规模的中西欧自由贸易区，但同时，它也是一个有政治目的的抉择，它有望一劳永逸地挫败和奥地利关税一体化这种不可取的做法。这就是为什么这项决定造成南方仇恨并反对它的原因，但它们也只能如此而已，没有进一步的措施。这些事件的进程使人强烈地联想起 1852/1853 年，除此之外，由于意识到其经济的必要性，加上 1862 年 9 月俾斯麦执政，普鲁士变得更加专横。1862 年 8 月 2 日，不顾巴伐利亚、符腾堡、黑森、萨克森甚至汉诺威的抗议，和法兰西签订了贸易条约。糟糕的是关税率降到了传统关税率之下，并且通过法兰西也使英国受益。更坏的是，在第 31 条款中包括有一项最惠国待遇条款，排除了对奥地利的任何优惠关税待遇。一场关于该条约批准及关税同盟就其关税基础的重新修订的激烈争论持续了两年。1863 年 12 月 17 日，俾斯麦遵从曼图菲尔 12 年前的先例，运用了最后一项能够奏效的措施，照会所有关税同盟条约的终止。它已经和法兰西在某个时候达成协议，即使关税同盟减小，条约仍然有效。

【767】

首先屈从的是萨克森，其广泛的工业部门如果没有广阔的邻近的普鲁士市场就难以生存。那是在 1864 年 5 月，在防御阵线上形成一个很大的裂缝，以至于仅维持到 10 月份，所有人都接受了该条约。这就将奥地利降低到众多贸易伙伴中一员的地位，与奥地利的一些新的贸易条约于下一年达成。

这些条约不仅在时间上来说，而且在性质特征上来说都是新的，关税联盟不仅被法兰西——德国条约置于一种不同的关税基础之上，而且也采用了一条同第三国相比不同的贸易和关税政策。虽然它早在30年前建立时，是本着一个将一种标准的关税体制应用于所有的进口，而不管其原产地在哪里，但在实际上，一些贸易条约逐渐地引入一些有利于个别国家的众多不同的关税。现在这种做法停止了，因为最惠国待遇条约很快和所有重要的贸易伙伴国都签订了，① 并授权它们自动达成同意给任何国家最低关税率。

有了科布登条约，经济发达的国家已乘风驶向自由贸易的港湾，德意志也坚定地沿相同方向鼓帆急驶。可这个决议没能持续下去。就在14年之后，【768】俾斯麦便开始开倒车。

11.2.3　工业的促进及社会政策的开端

直到1870年（或1870年之后）经济政策主要是金融政策和财政气息十足的贸易政策。事实上很明显，在1815年之后，所有比较大的邦国无一例外的都设有财政部，后来大多数邦国也设有商业部，② 但没有任何邦国有经济部，更不用说社会福利部或劳工部。

可是，即使是在德意志联邦时期，也存在那种不属于财政政策和贸易政策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但这些政策仅是初期很不完全的雏形，既不广泛，也无远见，更没有计划，处于辅助地位。它们要么是内务部各部门处理的次要业务，要么就被委托给一些半官方的产业机构。由于其机构管理人员展示了丰富的实际操作性很强的观念，一些机构获得了知名度，最著名的是普鲁士工业技术委员会，还有一些私立的机构（尽管有政府支持），如工业促进会（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Diligence in Industry，成立于1821年），该协会由产业贸易部部长及内务部的彼得·克里斯蒂安·威廉·博伊

---

① 关于贸易缔约政策，参见格哈德·邦迪（Gerhard Bondi）：*Deutschlands Aussenhandel 1815 - 1870*（柏林，1958年）、第73页及以后、120页及以后。【21】

② 弗里德里希·法修斯（Friedrich Facius）：《经济和国家：从17世纪到1945年德国国家经济管理的发展》（鲍帕德，1959年）。普鲁士的第一个商业部是在1817年，汉诺威是在1832年，奥地利和巴伐利亚是在1848年，巴登是在1860年。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商业部多次被解散，而其部门被归入财政部和内务部。【22】

特领导[1]，以及费迪南德·施泰因拜斯[2]领导的符腾堡工业和贸易中央办公【769】室（成立于1848年）也是同样情形。各部委的官员们做了许多出色的工作，例如巴登的约翰·古特弗雷特·图拉和卡尔·弗里德里希·内贝纽斯[3]以及萨克森的艾伯特·克里斯琴·温岭。[4] 然而，他们的努力和奉献对德意志国家的经济自由发展的原则没有太大的影响。

充其量，这些政策构成向前迈进的一步，尤其是在长达一个世纪的将经济系于国家裙带之上的努力之后，这些政策绝不是不言自明的。只有在普鲁士，职业的自由选择在这一世纪的前半叶——即在1811年和1845～1849年间一般来说是允许的。[5] 其他各邦国直到19世纪60年代仍保留了职业的行会管制，而在各地，通向自由贸易的浪潮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已经将这种

① 关于普鲁士的工业促进，可参见下列文献：

首先参看C. 马特绍茨（Matschosz）：《普鲁士的行业需要及其总体特征》，《Dargestellt in Rahmen der Geschichte des Vereins zur Beforderung des Gewerbefleisses in Preussen 1821～1921》（柏林，1921年）；

汉斯·约阿西姆·斯特劳伯（Hans Joachim Straube）："Gewerbeforderung Preussens in der ersten Hältte des 19. Jahrhunderts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egierungsmassnahmen zur Förderung der Industrie"，论文，柏林理工大学，1933年；

威廉·特劳伊（Wilhelm Treue）：《1815～1825年普鲁士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斯图加特，1937年）；

W. O. 亨德森（Henderson）：《1740～1870年普鲁士的政府与工业革命》（利物浦，1958年），第96～118页；

乌尔里希·彼得·里特尔（Ulrich Peter Ritter）：《工业化初期政府的作用：19世纪上半叶普鲁士的工业需要》（柏林，1961年）；

伊尔雅·米克（Ilja Mieck）：《1806～1844年柏林的普鲁士行业政策：在重商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国家资助和私人创业》（柏林，1965年）。【23】

② 保罗·西伯茨（Paul Siebertz）：《费迪南德·冯·施泰因拜斯：一位经济开拓者》（斯图加特，1952年）。关于更早期可参看弗兰兹·瓦施库恩（Franz Wauschkuhn）：《1806～1848年国家行业政策构架内符腾堡纺织业的开端》，论文，汉堡大学，1974年，第236～377页；弗兰兹·瓦施库恩：《从1806年到1848年符腾堡的国家手工业政策与早期工业企业家》，见埃里希·马施克和J. 西多主编：《西南德意志各州的工业化历史》（齐克马林根，1977年）；弗兰克·哈佛坎普（Frank Haverkamp）：《巴登大公国的国家工业需要》（符腾堡和慕尼黑，1979年），第129～139页。【24】

③ 沃尔夫拉姆·费希尔：《1800～1850年巴登的国家与工业化开端》（柏林，1962年），第139页及以后；沃尔夫拉姆·费希尔：《巴登工业化期间的计划观点》，载费希尔的《经济与公司》，第75～84页；哈佛坎普：《巴登大公国的国家工业需要》。【25】

④ 西格弗里德·莫尔特克（Siegfried Moltke）和威廉·施莱达（Wilhelm Stieda）：《艾伯特·克里斯琴·温岭的往来信件》（莱比锡，1931年）；伯德：《萨克森王国的国家工业需要》，论文，埃尔兰根大学，1914年。【26】

⑤ 恩斯特·克莱因：《从改革到复辟》，载《普鲁士首相卡尔·奥古斯特·冯·哈登贝格的财政政策和立法改革》（柏林，1965年），第100页及以后；莱因哈德·科塞莱克（Reinhard Koselleck）：《改革与革命之间的普鲁士：1791～1848年的公法、管理和社会运动》（斯图加特，1967年），第588～609页。【27】

管制扫荡无存。[①] 尽管管制消除了，但这并没给经济发展带来太大的激励。手工业行会的规定绝不会阻碍现代化工业的进程。制造业一般不会脱胎于行会手工业，而是作为一种特许贸易同它们一道发展，这是它的一大特征。各邦国只是慷慨地对制造业许可证的申请予以批准，而没有通过关键性地激励和促进，利用指导和发布产业结构信息、财政援助和发展趋势引导等来影响工业化的进程。就国家而言，除参与各种铁路建设之外，[②] 在德意志联邦根本不比在英国或其他地区存在更多有规划的工业化政策。在国家预算中，单独一笔工业促进资金总是特别不足。

政府各部门、各委员会及工业机构追求一些具体有益的目标，在总体上这些目标是适度的——这些目标更多的是为了维护中产阶级利益而不是拓宽经济现代化的范围。这些目标适用于邦国产业政策的所有三个重要部分：获取技术、组织管理知识及从国外进口机械（尤其是在英国，该国一直保持对机械出口的禁令），这常常类似于工业间谍和走私；一套工业和技术培训【770】及咨询体系的建立；偶尔对利息支付的补助、贷款和担保，机械设备进口应缴关税的减免，以及极少情况下的实业和工厂的建立等。这些适用于德意志联邦中所有邦国，范围及力度上的差别是微不足道的。详尽描述普鲁士这个例子以阐明这一政策就足够了。

除了雇用当地间谍去探明技术的进步并发送给柏林，博伊特自1814年以后还亲自从事深入的技术考察旅行，他去过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瑞典，并由工业部门（后来由技术委员会）出资输送一些年轻的技术人员和工厂主去国外，更远的甚至去美国。带回的知识、技能、方案及机械配件，以半官方工业协会公开交易的形式传送给感兴趣的手工业及制造业主，它们也被技术委员会用于展览，用小册子和年鉴的形式加以复制并传给人数迅速增多的柏林工学院（建立于1826年）的学生，在那里这些种子落到了最肥沃的土地之上。一些后来成为普鲁士及其他地区卓越企业家的人就在此接受了基础教育：例如奥古斯特·博尔西希和韦勒特、赫尔曼·雅克·格鲁森及埃米尔·凯斯勒，还有后来的哥特弗雷德·戴姆勒。它是柏林理工大学（Technische Hochschule）的前身。

---

① K. 冯·罗尔沙依德（von Rohrscheid）的《从强迫加入行会到职业自由》可作为一般性资料（柏林，1898页）；P. 霍斯特（Horster）的《萨克森的职业自由的发展（1730～1861）》，论文，海德堡大学，1908年。【28】

② 甚至这些法律也并非主要是为了促进工业或是基于基础设施的政策，而是为了追求财政上的目标，在巴伐利亚、巴登和符腾堡尤其如此，这三个邦国从一开始就专控着铁路的建设和运营。这也适应于18世纪80年代国家购买普鲁士铁路的情况。【29】

技术知识和技能、方法及操作原理的研究和传播是连续的和有目的的事业。另一方面，尽管既不是有意的，也不是偶然的，直接的工业方面的实际促进，仍然是不系统的和无计划的。指导性原则不是一个系统性工业发展的目标概念，而是为一小部分贫困的过剩人口创造和维持就业和收入的短期计划，① 例如，当普鲁士在1818年之后将走锭精纺机几次免费分发给毫无生气而且无竞争力的西里西亚麻纺织厂并为它们提供运营资金时，当它允许蒸汽机和其他类型发动机免税进口时，当它劝说外国企业家们（如著名英国实业家考克雷尔兄弟）去普鲁士建立工厂时，以及当它用克里斯蒂安·罗特尔的君主对外贸易银行（Königlicbe Seehandlung）（一种国家银行）去启【771】动或买断破产企业，尤其是去贫困而且人口过剩的下西里西亚地区建立工厂时，这些活动并不是产生于特别广泛的领域或行之有效的，并且遭受了许多挫折。② 有些政府的配给物在经过数年损失之后不得不重新再卖出，像卖给博尔西希以后欣欣向荣的摩亚必特机器制造厂；许多创立的机构被证明是过早倒闭而又代价昂贵的项目。根据资料我们无法证明，国家的工业促进计划，有时阻碍或是排挤了私人的原动力，损害了经济的正常发展，但丝毫不奇怪，实际情况就是如此。

各国交通网络的形成无可争议地对经济的发展是有帮助的。普鲁士道路建设拨款在1821～1841年间从160万马克增加到900万马克，铁路交通网从420英里增至1 573英里。③ 如果普鲁士经济官僚机构没有克服初始的迟疑，并通过参与投资和担保利息（从1842年断断续续地，但从1850年后则强有力地）对铁路建设予以支持，无疑铁路建设本应该进展的更慢，并且不会向更遥远的地区延伸，如最东部地区。

由于工业的直接促进政策很大程度上是为创造和维持就业而设计的，因此它不仅具有经济含义，而且也具有社会目标意义。④ 然而在德意志帝国建

---

① 关于巴登，参看费希尔的《1800～1850年巴登的国家与工业化开端》，第209页及以后；《巴登工业化期间的计划观点》，第78页及以后；哈佛坎普（Haverkamp）：《巴登大公国的国家工业需要》，第117页及以后。【30】

② 亨德森：《1740～1870年普鲁士的政府与工业革命》，第119～147页；里特尔：《工业化初期政府的作用》，第78页及以后；米克：《1806～1844年柏林的普鲁士的行业政策》，第161～206页；科塞莱克：《改革与革命之间的普鲁士：1791～1848年的公法、管理和社会运动》，第612页及以后；除此之外，还有赫尔曼·施劳伊特克：《国王的海外贸易的国民经济学意义》（图宾根，1920年）。【31】

③ 科塞莱克：《改革与革命之间的普鲁士：1791～1848年的公法、管理和社会运动》，第615页；博尔夏德：《1780～1850年德国的国家消费和公共投资》，第223页及以后，第263页。【32】

④ 还可参看汉斯—约阿希姆·亨宁：《普鲁士三月革命前的社会政治：海外贸易企业家的亲工人研究》。VSWG，第52卷（1965年），第485～539页。【33】

立之前，社会公共政策的原则和做法是微乎其微的，根本谈不上有效地发展。现代社会政策明显的是作为一种劳工保护和保险政策而形成的。直到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才被视为社会中心问题。又花了20年推行社会经济自由化，才意识到这个问题事关国家发展。

所有这些业已存在、但仍处于孕育之初的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置身于当时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之外，早期普鲁士工厂立法①起源于前现代极权主义和福利国家的社会责任感——不再被作为一种原则——由服兵役的焦虑所代替。自1817年几个没有奏效的政策尝试之后，1839年出台了一【772】项管制，即"为保护工人阶级"的孩子（这些孩子本身是童工），禁止雇用9岁以下儿童，禁止使用青少年做夜班，并限定16岁以下的孩子白天工作时间不超过10小时。② 可是这项限制的执行并不是很好。直到1853年，经过一段时间的强烈的政治抗议，一种工厂督察制被建立起来。在那一段时间，1839年的一些禁令和限制才得以更加严格与深入的实施。低于12岁的儿童不准去工厂工作，低于14岁的只能工作6小时。除此之外，还从根本上禁止企业主用不能销售的实物取代货币来支付工人工资。政府对工厂成年工人的工作条件没有做出规定。

成年工人花了很长时间，依靠自己的力量组成团体去赢得权利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这是另一种开端，与其说是从社会经济方面激发的，倒不如说是法律促成的：法律豁免和法律面前隐含的不公平将被根除。萨克森于1861充当了先锋；在普鲁士，1862～1865年间自由党在国会两院为此目的提出的几项法案都失败了。③ 直到北方德意志联邦自由工业法于1869年获得通过，并在两年之后被德意志帝国采纳之时，第52条款才得以生效，该条款包含有自由联合的原则，尽管这一条原则实际上被第53条款恶意限制了。任何人企图通过暴力、威胁或社会隔离（抵制）手段来强迫他人参加

① 京特·K·安东（Günther K. Anton）：《工商管理条例全面实施前的普鲁士工厂立法》（莱比锡，1891年；柏林，1953年，重印）；弗里德里希·聚尔乌普（Friedrich Syrup）和奥托·瑙鲁（Otto Neuloh）：《国家社会政策一百年：1839～1939》（斯图加特，1957年），第58页及以后。沃尔夫冈·克尔曼：《1869年普鲁士社会政治起源》，《社会经济史季刊》第53卷（1966年），第28～52页；科塞莱克：《改革与革命之间的普鲁士》，第624页及以后。【34】

② 巴伐利亚和巴登在1840年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奥地利是在1842年，萨克森和符腾堡直到1861年才制定了相应的法律。【35】

③ 参看卡尔—埃里希·博尔恩：《从1848年到俾斯麦立法的德国社会政策的问题与目标》，《社会经济史季刊》第44卷（1959年），第29～44页；福尔克尔·亨特舍尔：《1858～1885年德国自由贸易和国民经济大会》（斯图加特，1975年），第188～192页。乌尔里希·恩格尔哈特（Ulrich Engelhardt）：《团结就是力量：1862～1863年和1869～1870年德国工人运动的起源》，第1卷（斯图加特，1977），第200页及下页。【36】

罢工都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自由联合的实际价值，就其对工人阶级来说，它通过后门重新引进了法律豁免；它变成了德意志帝国中以劳工立法为目标的工人阶级运动漫长而艰苦的战斗过程中的斗争焦点。

11.3 德意志帝国及1930年前魏玛共和国时期的社会经济政策

1871年4月16日的德意志宪法第4条，明确规定了帝国立法负有制订【773】社会经济政策的主要责任。从那时起，就有了德国社会经济政策，并由各邦国政策加以补充。各邦国都关注直接促进和重组经济的措施，但其范围和力度都在相当程度上减少。更为重要的是，各邦国保留它们自己的金融管理和征税权。金融政策的不断冲突是来自帝国联邦结构的最为重要的烦扰之一。

德意志对社会经济政策问题负责并不是必然意味着这些措施的动机和结果的一致性，这些措施没有因为对各邦国的意愿加以考虑而被限制或修改。德意志立法的决策机构不是民主选举的德意志国会，而是联邦议会，来自各邦国政府的代表大会，由它来决定哪一个议案符合其意图并将以什么形式被呈至德意志国会。德意志国会本身无权着手立法。此外，德意志国会通过的法律必须获得联邦议会的首肯才能生效。因此，法案一般要经过广泛的讨论和协调；在送交国会之前，它们代表了各邦国利益相互协调的结果。但它们并非仅仅代表各邦国利益：在联邦议会的斡旋下，各权力集团为了各自的社会经济利益经常对德意志立法加以扭曲和割裂。假定普鲁士自始至终从未间断地控制着联邦议会，那么，有一点是无可争议的，即这些利益中占绝对优势的是土地所有者贵族和工业巨头的利益，但他们的利益不是垄断性的。我们这样主张并不是要迎合最近重新流行的、众口一词的主流声音，即帝国时期的社会经济立法充其量等同于对均田论者（agrarians）和大规模产业所提出的一些要求的满足，这些要求的出发点是宏观经济增长、私人利益以及能维护前现代社会结构和前民主统治方式的社会和平，同时这些要求的提出也是出于公共政策的需要。我们认为这样说是一种妄言。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一直是逆着这些权力集团的需要的，除此以外，帝国时期的决策机制——多维的，易受多种利益的影响，因而需要许多不同利益的相互协调——事实上

妨碍了通过适度而且合理的措施对明确而始终一致的目标做有效和一往无前的追求。关于这一点在此不能详细讨论，①但在审视这里所提到的主要的开创性的决策、事件和相互关系时，仍需将它作为一种指导思想。【774】

表 103　　公共开支在国民生产净值中的份额：1875～1930

（以市场价格计算）

	国民生产净值（百万马克）	公共开支（百万马克）	份额（%）
1881	17.3	1.8	10.4
1891	22.6	2.7	11.9
1913	52.4	8.1	15.4
1925	67.3	14.5	21.5
1929	79.5	20.9	26.3

资料来源：社会净产值，霍夫曼，第825页及以后。公共开支：1881～1913年，魏泽尔，表1，第26页；1925年、1929年，《德意志帝国统计年鉴》，1928年，第530、539页及以后。1932年，第450页及下一页。

表 104　　公共开支的职能划分：1875～1930

（百分比）

	行政管理	军备	社会	教育和培训	经济	债务支付
1881	25.5	24.8	7.7	17.7	13.7	10.6
1891	22.9	25.7	11.3	17.1	13.1	9.9
1913	20.4	21.0	15.9	19.1	12.0	10.7
1925	15.2	15.9	37.4	16.5	9.8	1.4
1929	15.4	14.6	35.1	16.0	14.3	5.0

资料来源：同表103。

11.3.1　财政和金融政策

自德意志帝国建立之后一段时间内统计资料水平有所改善，但远不完善。由于财政法规的国有性质，帝国政府的财政管理的主要资料的获得令人感到格外不便。我们感谢前人在历史统计领域的艰苦的研究，感谢他们提供

① 有足够的较新资料和一些稍早的资料可加以利用，那些太早的记载未被利用。由于缺乏长期趋势的归纳，而是只有关于具体决策的条件的专门描述，相关内容只能在适当的地方加以提及。【37】

的有关公共开支及其职能划分的适当而且全面的信息。[1]

【775】 市场价格体系中公共开支（除去所谓的准财政项目，例如社会保险）在国民净产值中所占的份额，在我们讨论的60年中增加了3倍。其间增长是连续不断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争所造成的影响加速了其增长，尽管没有到造成连续性的中断的程度。[2] 与德意志联邦时期相比这一时期的公共开支的增长要快得多，与此相并行的，是对政府职能的一次更彻底和更分明的再定位。公共开支的三个基本部分，即行政管理和司法、教育和培训、军备和国防等，是相当大程度的负担，社会福利——首先而且从一开始——并且在魏玛共和时期也是如此，作为对经济和交通的支持和管理，获得了重要地位。[3] 针对吸收众多人口就业的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要求）增加了行政管理支付，这要比与公司无关的（社会要求）一般支付的增长快得多。

对于帝国时期和共和时期，即从1815年到1866年，可以把用于支付日益增大的政府支出的收入政策简化地描述成税收政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已开始逐渐增长的管理和贸易活动的开支不能确切决定从何时起，在政府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出现了类似程度的逐渐减少，但可以确定的是大约在1890年处于最低点。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明显增长，而且快于分配给一些公共基金的份额，从19世纪70年代的几乎不到5%，增长到大约1930年的20%左右。

要征收到这笔明显持续增长的税收份额给财政出了一个难题。已经显现的政治问题使它的解决更加困难，需要协调各方的利益要求——对此总能提出不同的理由——如来自德意志帝国、各邦国和各种利益团体在承担税负和分享税收收入上的要求。一切有意义的税收改革同时也是税收征集和分配的改革。此外，1890年之后，为使税收政策反映社会政策的原则，特别是反

---

① 特别是苏帕·安迪克（Especially Suphan）和J. 费凡尔卡（J. Veverka）：《德国政府开支的增长》，载《财政档案》，第23卷（1963年）；奥托·魏泽尔：《德国国家支出的发展》，论文，纽伦堡大学，1967年；另见彼得·克里斯蒂安·维特的标题宏大的论文；《财政与社会变迁：1871～1933年德国国家支出的增长和作用的变化》，载汉斯·乌尔里希·维勒主编《当代社会史：弗里茨·纽伊马克纪念文集》（哥廷根，1974年），第565～574页。【38】

② 关于国家份额的长期的和世界性的增长的原则性解释，可参见以下文献：

霍尔斯特·C·雷克顿瓦尔德的《长期视角下的国家支出》，载海因兹·哈勒尔主编的《干预主义财政政策的理论与实践：弗里茨·纽伊马克纪念文集》（图宾根，1970年）；

康拉德·里特曼（Konrad Littmann）：《国家份额的界定和发展——不同国家份额类型的界限、表现和范围》（哥廷根，1975年）；

C. B. 布兰卡特（Blankart）：《国家开支增长的解释和新开端》，载《汉堡经济和社会政治年鉴》，第22卷（1977年），第73～92页。【39】

③ 如果将强制性社会保险考虑在内，这一点在表103中甚至更加明显。【40】

映关于纳税能力和要求对个人收入进行适度再分配的原则而做了一些尝试——这些尝试比其他努力更加成功。只是到1930年之后，经济增长和就业【776】政策目标才被加上。但是，就税收政策的目标和措施来说，即使没有它们，冲突也不会消失。

比方说，这些冲突存在于德意志帝国的税收制度之中。在1867～1871年间，各邦国坚持成功地将对财产收益和收入等的直接税保留给它们自己，而同意把关税、消费税和印花税的征收让给帝国。如果这些还不足，帝国能按德意志国会通过的决议向各邦国征收“人围”贡金，[①] 帝国没有设立财政管理机构，各邦国还管理关税和帝国的各种税收。

这并非偶尔的主张，尽管这不是由宪法规定的制度，这种制度一直持续到1919年。各邦国成功地捍卫它们的税收特权的理由根本不是它们始终有能力通过改变德意志国会多数投票来获得完全支持。保守党——其中普鲁士人占压倒多数——作为财产所有者赞成这种特权，中立派、自由党及社会民主党则将其视之为原则问题。保守党喜欢把关于收益和收入税收的决定拿到普鲁士下议院，在那里不会有违背他们意愿的变动。中立派、自由党和社会民主党关注的是让德意志帝国缺乏资金并依靠“人围”贡金。至于军费预算，约占帝国预算的90%，曾一度被固定为5年，甚至7年不变，国会对“人围”贡金额度的年度决议是它所拥有的批准预算的宪法权利的最后残存物，在更大程度上是象征性的而不是实际上的。[②]

在邦国自主论（state particularism）、财产所有者对特权的捍卫和保留批准预算的宪法权利的要求这些难题（mill stone）之间，所有的帝国税制改革都无关轻重。范围广泛、体现原则的一些提案以一种达不成任何结果的方式一点一点地实施。1879年的关税和税收立法就是如此——对此我们将结

① 注册之税源（matricular contribution）在1876年占岁入的11%，而在1910年则不超过德国所需岁入的25%；特哈勒：《从19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公共财政管理的发展历程》，第279页。【41】

② 可参见下列文献：

阿尔伯特·黑塞：《德国1909年的金融改革》，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37卷（1909年），第721～770页；

威廉·格洛夫：《德意志帝国的财税政策与现代南德邦村镇金融体制的建立》（耶拿，1913年），第424～475页；

特哈勒：《从19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公共财政管理的发展历程》，第284页及以后；

彼得·克里斯蒂安·维特：《1903～1913年德意志帝国的金融政策》（吕贝克和汉堡，1970年）；

福尔克尔·亨特舍尔（Petter Christian）：《威廉二世时期的德国经济和经济政策：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还是国家干预主义?》（斯图加特，1978年），第164页及以后。【42】

合贸易政策一起加以讨论——1906年和1909年的混乱的改革也是如此。

【777】 对财产征收更重的税——或是通过一种连续的、中等程度的财产税，或是通过一种有时是较重的房产及遗产税——从长远观点来说被阻止了。取而代之的是低收入的各税种，这些税征自消费、流转、资本转移和开支，① 有些税的征收并不合理，对税制及对个人福利和经济福利都是有害的，而且征收和管理成本太高。但这些税至今仍然存在。

在帝国时期，惟一现代的、具有超前性的税收改革根本不是德意志帝国的税收改革，而是1891～1894年间普鲁士税收体制的改革。② 本质上，它是德国从农业和手工业社会过渡到一个现代工业国而有意对财政政策的调整。对基于身份、地位、职业和财产的收入所征收的税，相对于一般性收入税来说失去了重要意义。就南德意志各邦国来说，在税收性质上它们是同样的，但在税收数量上是不同的，这些邦国直到战争时期明显地学习了普鲁士的做法。③ 此外，现代收入所得税为德国税收体系引入了两个持久有用的效率原则：税收应该由支付能力来决定这一社会政策原则；应将税收收入与国民生产总值联系起来的原则。

1891年普鲁士的收入所得税法与财政大臣约翰内斯·冯·米奎尔有密切联系，该法去除了由阶级地位决定的税收和不同种类的所得税之间的不合时宜的差别，而引入了一个以3 000马克为界限的新区别法：收入低于这个水平的继续由官方估定税额，高于这个水平的由纳税人申报。纳税率与收入总额成比例并对900马克～10万马克之间的收入实行适度的累进比例（0.6%～4%）。收入低于900马克不再纳税，而收入高于10万马克则按4%比例纳税。除了累进比例及对最低生活水平线的税收豁免，纳税能力的原则也通过对家庭负担和特别的社会经济形势的考虑而得到体现。尽管这些

---

① 对下列物品开始征税：发泡葡萄酒、火柴、照明用材料、纸牌、醋酸、彩票、支票、汇票、股票、地契、提货单、车票、委任状和公司章程。在魏玛共和国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征税项目。这些税在税收总额中所占份额在1913年为8%，在1929年为9%。【43】

② 阿道夫·瓦格纳：《1891年普鲁士的直接政府征税的改革》，载《财政档案》，第8卷（1891年），第551～810页；施瓦茨和施特鲁茨：《普鲁士的财政预算和金融》，第1134～1191页；汉斯·赫茨菲尔德：《约翰内斯·冯·米奎尔》，第2卷（柏林，1938～1939年）；亨特舍尔：《威廉二世时期的德国经济和经济政策：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还是国家干预主义？》，第157页及以后。【44】

③ 在最后几年的和平时期，收入所得税占政府税收总收入的百分比在萨克森上升到76，在普鲁士上升到72，在黑森上升到60，在符腾堡上升到46，在巴登上升到45，在巴伐利亚上升到40：威廉·格洛夫：《德国在最近和平时期的税负》（柏林，1916年），第62页及以后。另见格奥尔格·沙恩茨：《1914年德意志联邦概况和一般直接税制》，载《财政档案》，第31卷（1914年），第236页及以后；西格弗雷德·斯特劳斯（Siegfred Strass）：《德国直接税制的目标是消除歉税》，博士论文，维尔兹堡大学，1926年。【45】

原则逐渐强化，并被加以多样化地区分，但这些原则一直未变。而同样一直未变的还有因评估收入和申报收入之间的差异所造成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税收公正的不满。米奎尔（Miquel）的观点是采用申报收入的义务以铲除普【778】鲁士富有阶层广泛的逃税行为，这种观点初看上去是有道理的。事实上，39%的逐年增加的所得税收入是来自收入超过3 000马克的人群①。然而，较高收入者很快展示了他们寻找新逃税办法的天赋，并达到他们从前逃税的幅度。②

在魏玛共和国开始时期，欺诈性避税的机会由于估定税额方法的改革而显著减少，而与此同时那些需要申报收入的人合法避税的机会却大大增加了。3 000马克——申报纳税和估定纳税界线，在那时被取消了；因而差别对待（differentiation）仅根据收入增加的方式。逐渐出现了两个阶层的纳税人：依靠雇佣的收入不再被估定纳税，但工资和薪水却要纳税。这就使人为操纵的机会很小了。所有别的收入仍要“申报”，此外，由于在宽松的税法框架内有日益增多的减免税机会，给善于投机取巧的精明人很大的回旋余地，导致几乎可以任意地定出一个酌情申报的数字。这就使得纳税能力和税收公正的原则丧失了。

在用于养家糊口的收入方面的税收歧视是1815年之后德国财政体制最彻底的改革的一个意想不到的副产品。其思想和实践渊源于1919年的德意志财政大臣马赛厄斯·埃尔茨贝格尔（Erzberger Matthias）；③ 在他谢世后的1925年，当约翰内斯·波皮茨掌权时，它就永久性地固定下来了。④ 在1919年7月当埃茨贝格尔任财政大臣时，预算收入低于支出57%，这归因【779】于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巨大经济负担和当时经济的落后状态。埃茨贝格尔坚决不采取最明显的解决办法——即宣布德意志破产，而是凭借部分充公性税收来缩小缺口。尽管施行了广受欢迎的对财富和战争俘获充公的一劳永逸

---

① 《普鲁士政府统计年鉴》（1908年），第232页；施瓦兹和施特鲁茨：《普鲁士的财政预算和金融》，第1212页。【46】

② F. 迈塞尔：《普鲁士所得税税额估定的意义和技术》，载《Schmollers年鉴》，第35卷（1911年），第285～373页；F. 迈塞尔：《近代所得税税额的真相与财政主义》，载《财政档案》，第31卷，第2期（1914年），第144～148页；彼得·克里斯蒂安·维特：《1891～1918年作为税收人员的普鲁士县长》，载I. 盖斯和B. T. 温特主编：《19和20世纪世界政治中的德国：弗里茨·费希尔诞辰65周年纪念文集》（杜塞尔多夫，1974年），第205～219页。【47】

③ 保罗·博伊施（Paul Beusch）：《德国财政金融改革》（明兴格拉德巴赫，1919年）；K. 布劳尔：《德国财政经济改革和新税收制度》（斯图加特，1920年）；克劳斯·爱泼斯坦（Klaus Epstein）：《马赛厄斯·埃尔茨贝格尔与德国民主的困境》（慕尼黑，1976年），第376页及以后。【48】

④ 弗里茨·特哈勒（Fritz Terhalle）：《1925年以后的德国财政改革》，载《社会科学总论期刊》，第79卷（1925～1926年）。【49】

的征税，并急剧提高了收入和营业税税率，所取得的成功还是不完全解决问题，但是埃茨贝格尔的办法确实给税率和税制留下了永久性的烙印，影响着税收原则和税收管理，及帝国和各邦国之间的财政调整。以下几点总结了埃茨贝格尔的措施。

（1）营业税，是在1916年打着应付突发事件与危机的幌子，为保障帝国利益而引入的，它被认为存在其固有的估税缺陷和不利于经济进步效应而不适合作为一种长期的税种，但在德国税收体系之中作为旱涝保收的税种，构成“整个预算的主要部分”。[①]

（2）在1919年之前，收入所得税税率和营业税税率被提高到一个难以想像的高度。埃茨贝格尔在当时将收入所得税的累进率从10%提高到90%——当然，一旦那一时期的社会政治骚乱停息下来，这种税率是站不住脚的，波皮茨随后将最高限度压在35%。与此同时，在1919～1920年期间从0.5%提高到2.5%的周转税税率被减半，不久以后进一步降至1%。

（3）1919年12月13日的德意志财政收入法废除了各邦国的财政权力；帝国拥有惟一的征收和管理税务的权力。[②] 从另一方面来讲，这是成功地平衡帝国预算所必需的，但是它也对应着政治体制的变化。[③] 领取养老金者不再依靠各邦国，帝国为他们提供收入来源。因此帝国通过法律来固定的财政收入的调整，将较大部分收入所得税以及一小部分营业税收入置于各邦国的处置之下，[④] 把增多的利润税归于地方政府。

（4）波皮茨的“高级预算吸引力法则”被明确应用了。在1885～1913年期间，总公共收入中帝国所占的份额已从17.5%升到29.7%；到1925年，则进一步增至37.6%。各邦国所占有的份额则相应地从起初的57.1%降至29.5%，后来进一步降至26%。地方政府在帝国时期收益很大：它们所占有的份额已从25.4%增至40.8%。到1925年已跌落至23.4%。[⑤]

【780】

在埃茨贝格尔于财政政策领域做出英雄般成就以及对其加以巩固的年代

---

① 希尔德马里·迪克曼（Hildemarie Dieckmann）：《约翰内斯·波皮茨：魏玛共和国的发展和影响》（柏林，1960年），第29、30页。【50】

② 《帝国法令公报》（1919年），第1993页，第8、11条。还可参见H. 莱德尔（Leidel）：《帝国财政管理基础》（波恩，1964年）。【51】

③ G. 霍夫勒（Hölfler）：《埃茨贝格尔的财政改革及其对德意志帝国联邦结构的影响》，论文，弗赖堡大学，1955年。【52】

④ 《德意志帝国统计专题论文》，第6卷：《德意志帝国的行政机构、税收分配和重税》（柏林，1929年）。【53】

⑤ 维利·阿尔贝斯：《财政平衡Ⅲ》，载《社会科学简明词典》（斯图加特，1961年），第3卷，第556页及以后。【54】

里，充满了数不清的剧烈的危机和过渡措施，[①] 这是由战争赔款、战争所带来的社会效应及急剧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接着财政恢复平静了，但也仅仅在较短的时期内，1930 年德国爆发的一场猛烈的大危机将这种平静终止了。[②]

甚至 1919 年和 1925 年的一些改革也没有将税收政策转变成一种反经济周期政策或收入再分配政策的工具，尽管从那时起，这种可能性是存在于德国税收体制之中的。累进的收入所得税率本身就包含有"内在稳定性"原则和有利于较贫困人口的适度的收入再分配思想。但随着事情的变化，这些原则都没有能够发展下去。

由于税率大得只有在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时才有效——也就是说，超过 25 000 德意志马克时才有效，因而收入再分配效应受挫；由此可用于分配的总数较小；在所有应税收入中，只有不超过 5% 可能受制于税率的影响以产生一种可觉察出的收入再分配。并且这种结果在很大程度上被营业税和消费税的累退效应所中和。由于收入税率的累进性质，收入税的大约 30% 的部分与在严格的比例税下的情况有所不同，但这只影响不超过 6% 的总税收收入和低于 1% 的国民收入。[③]

【781】累进税率在魏玛共和国期间不可能起适当的内在稳定的作用，因为收入所得税仅占国民收入的大约 4%，其税负弹性只略高于单位弹性——因税率太低而没有效果。此外，内在稳定的效果不为人所知，而且财政大臣们自然不会在经济繁荣时期抑制额外财政收入的开支。即使没有这种政策，也不会造成什么后果。

因此，财政政策不能自动调节经济状态，更不用说设法有意识地去这样做。甚至也没有用金融政策作调节的尝试。存在着这样做的可能性的想法对德意志银行的主要官员们来说并非完全陌生的，他们偶然地受制于来自德国

① G. 施特鲁茨：《战后德国税收政策》，载《社会科学总论期刊》，第 78 卷（1924 年）；约翰内斯·波皮茨：《1918～1928 德国财政》，载《十年德意志人历史》（柏林，1928 年）；K. B. 奈茨班德和 H. P. 维德迈尔：《1923～1925 年路德时期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柏林，1964 年）；彼得·克里斯蒂安·维特：《1918/1919～1924 年德国财政大臣和财政管理》，载《当代史季刊》（VfZ），第 23 卷（1975 年）。【55】

② 迪特里希·鲍姆加滕（Dietrich Baumgarten）：《1924～1928 年德国财政政策》（柏林，1965 年）；伊尔莎·毛雷尔（Ilse Maurer）：《德国财政和大联合：德国穆勒内阁史（1928～1930）》（法兰克福和伯尔尼，1973 年）。【56】

③ 问题和详细的统计结果来自福尔克尔·亨特舍尔（Volker Hentschel）：《1890～1970 年德国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载赖纳·莱普西乌斯主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历史基础》（斯图加特，1980 年）。所用公式来自于维利·阿尔贝斯：《论所得税分配的效果》，载维利·阿尔贝斯：《公共财政管理和分配Ⅱ》，载《社会政策学会丛书》，NS，第 75 卷，第 2 期（柏林，1974 年）。【57】

政府的指示，但他们只单向地理解它。他们从不建议用银行贴现率政策——这是惟一任其支配的工具——去开创并支持经济繁荣，但是他们清楚过度的经济增长应该用高利率来加以阻止。[①] 然而根据已查明的情况可知，他们从未尝试这一政策。不管经济状况如何，他们主要的努力是企图将纸币保持在1875年3月14日设立的德意志银行法所规定的范围内流通。应该承认，这些范围是可变的，纸币的流通量截至1899年达到2.5亿马克，没有超过现金持有量、外国金币和纸币及帝国国库券的发行量，从1899年到1909年，流通量达到4.5亿马克，到后来战争爆发时达到5.5亿马克。任何超出这些范围的发行必须承担5%的税收。一旦纸币流通接近或甚至超过这一税收界限，帝国银行就提高贴现率；而一旦降到界限之下，它就降低贴现率。原则上，这种做法是针对商业周期的。但同时作为确保经济体系中有适度货币的担保机构，德意志银行只能谨慎地调节贴现率，常常忍受严重的"陷入税收陷阱"之苦。况且，商业利息率是由德国的普通银行日益增长的财力及其对信贷日益减少的需求来决定的，这些信贷大部分只是短期的，在成本计【782】算方面也没有太大的重要性。因而商业性利率常常不按银行贴现率增长，以致帝国银行政策实际上一点也不能影响周期情形。我们不能建立银行贴现率、货币数量和价格水平之间的有效联系，以至于能够设想一种直到1914年这一段时期的成功的贸易周期政策。[②]

按金本位制，货币价值的外部平衡，比如说保持国外收支平衡，不会阻碍金融政策对周期波动的影响。同公认的理论和一般信念相反的是，这种庞大的机制的实际意义相对而言很小。在1892~1911年间只有三次明显提高

① 参见卡尔·冯·鲁姆（Karl von Lumm）（德意志银行管理机构成员）：《贴现政策》，载《银行档案》，第11卷（柏林，1911~1912年）；此外还可参见德意志银行出版的多卷本《1876~1900年德意志银行》（柏林，1901年）；及《1900~1925年德意志银行》（柏林，1925年）。关于描述性记录，首先参看格特·冯·埃尔恩：《德意志银行：历史记载中的德国中央货币机构的问题》（耶拿，1928年）；约瑟夫·利恩哈特：《1876~1933年德意志银行的平衡和收益》（维尔茨堡，1936年）；K. R. 波特：《1876~1914德意志银行的工作》，载《世界经济档案》，第72卷，第1期（1954年），第34~59、179页及以后；欧根·弗雷德霍芬：《德意志帝国银行的贴现政策》，论文，柏林大学，1963年；克努特·博尔夏德：《货币和经济》，载德意志联邦银行编：《1876~1975年德国的货币和经济》（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第3~53页；亨特舍尔：《威廉二世时期的德国经济和经济政策：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还是国家干预主义？》，第136页及以后。【58】

② 维列·普林奥恩（Willi Prion）：《德意志汇票贴现交易与柏林金融市场的特殊考虑》（莱比锡，1907年）；海因里希·乌尔曼：《德意志银行的金融市场和开战的立场》，论文，弗赖堡大学，1931年；克劳斯·韦林（Klaus Werling）：《金本位制的价格和收入机制：1880~1914年英国和德国的实例研究》，论文，汉堡大学，1962年，特别是第41页及下页，45页及下页。【59】

银行贴现率，以抵制汇率恶化导致马克的价值跌落“金位”之下，[①] 后者更加依赖于政治变化，而不是同别国经济关系的变化。[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金融政策的状况在1908年被帝国银行总裁海文斯坦简洁地描述成“中央银行只能……跟随货币市场上占主导性的利率；它能对利率做注解，但却不能规定它”[③]。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进行争论，那么政治学家约翰内斯·普兰格用他的一本1912年出版的书的名称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应该采取“从银行贴现率政策转向以货币市场为主导”的措施。

如果认真考虑这一要求，那时就没有问题。1914年之后，不再有任何金融政策。帝国银行的信贷被迫为战争及其后果融通资金，结果造成众所周知的通货膨胀。在战争期间，帝国及邦预算中公共负债已经从220亿马克（从1913年4月1日至1914年3月31日一个财政年度）增加到1 790亿马克（1918年到1919年），仅短期负债就从15亿马克增加到806亿马克。流通中现金从65亿马克（1913年）增至501亿马克（1919年）。[④] 到那一段时间，导致的通货膨胀的严重程度也不能用物价水平的100%的上涨来完全表达，这归因于匮乏的、甚至灾难性的平民百姓的生活供给及较高的个人储蓄率。当库藏停止，释放出的货币完全超出恰好赶上的业已减少的生产能力时，完全的后果在战后经济恢复正常的过程中才显现出来。两个进一步的因素促使通货膨胀超过必要水平，以适应购买力和生产能力：【783】

（1）不断地需要帝国提供信贷用于战后重建，源于战争的社会负担及公共债务的支付；

（2）工人阶级要求提高过低的工资的压力增加。

德国政府可以用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来对付并纠正通货膨胀的趋势。它可以宣布德意志银行破产并暂停支付，或使用一种持续的通货紧缩政策：增加

---

① 关于原理，参见阿图尔·I·布鲁姆菲尔德（Arthur I. Bloomfield）：《1914年以前金本位制度下的短期资本流动》（普林斯顿，1963年）；关于当代，鲁姆：《贴现政策》，第33页；还可参见更近的作品，曼弗雷德·泽格：《1876～1914年金本位游戏规则下德意志银行的政策》（柏林，1968年）；乌尔苏拉·费希特：《德意志帝国的保护关税和金本位（1879～1914）：国际金本位体制下的关税政策的影响》（科隆和维也纳，1974年）。【60】

② 参见亨特舍尔：《威廉二世时期的德国经济和经济政策：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还是国家干预主义?》，第139～142页。【61】

③ 引自博尔夏德：《货币和经济》，第52页。【62】

④ 德意志联邦银行编：《1876～1975年德国黄金和银行业》（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1976年），第2、313页。参见瓦尔特·洛茨：《战争期间德国的国家金融经济》（斯图加特，1927年）；K. 罗斯莱尔：《一战时期德国金融政策》（柏林，1967年）；海因茨·哈勒尔（Heinz Haller）：《通货膨胀过程中国家财政的作用》，见《货币和经济》，第115～156页。【63】

税收，减少社会福利支出，严格限制信贷、工资和物价冻结（可除去近来允许的议价自由）（见 799 页）。第一种办法的后果可能是战胜国的政治制裁；第二种办法会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这两种办法都会造成骚乱、政变（来自左翼和右翼的推翻政府的力量），风险似乎太大了。因而政府任由通货膨胀发展，直至 1923 年夏季货币和经济垮台。[1]

垮台不可避免地导向稳定。[2] 在 1923 年 11 月 15 日，马克的价值被固定【784】为 4.20 美元，德国纸币的发行暂时被严格限制，后来限制到黄金、外币及外汇商业票据等总额的 40%；帝国从德意志银行可获得的信贷被牢牢限制在一个比较小的数目上，消除了德意志银行对政府的从属关系。当 1924 年 8 月 30 日，重新安排德国战后重建支付的道威斯计划被采纳，创造了公共财政有序和合理管理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德国重新回到金本位制。

原则上，本可能当时就可采取措施从银行贴现率过渡到货币市场的管制。实际上，却再一次失败了，特别是因为德意志银行像从前一样，除了可以使用银行贴现政策之外别无他法：仅在 1933 年之后，它被允许使用公开市场政策，一种直到 1945 年完全不要最低存款准备金的政策。然而，一个银行贴现率政策在一个国际货币较为宽松的时期是足够的，其他国家表示十分愿意来德国投资，德国是如此缺少资本，如此需要投资，并需要支付如此之高的利息率。在 1926 年至 1928 年短短几年复兴时期，德意志银行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错误的：如果它通过提高利率来设法扼制国内信贷需求，这样就鼓励国外信贷随之流入；如果另一方面，它努力通过降低利率来加以制止私人和公共投资者对国外信贷者危险的负债状况，对贷款的需求将过多，而且考虑到持久性的贸易收支逆差，黄金和外汇储备很快就会降至法定水平。有鉴于此，德意志银行的贴现率和伴随它的货币市场利率几乎完

---

① 德意志帝国统计局编：《货币和财政》（柏林，1924 年）；德意志帝国统计局编：《1914～1923 年德国货币贬值计算》，载《经济与统计》第 5 卷附录（柏林，1925 年）；J. 佩德森（Pedersen）和 K. 劳尔森（Lauersen）：《1918～1923 年德国通货膨胀》（阿姆斯特丹，1964 年）；彼得·查达（Peter Czada）：《大通货膨胀的原因和后果》，见哈拉尔德·温克尔主编：《两次大战之间的财政和经济政策探究》，载《社会政策季刊》；NS，第 73 卷（柏林，1973 年），第 9～42 页。【64】

② 罗尔夫·E·吕克（Rolf E. Lüke）：《从稳定到危机》（苏黎世，1958 年）；鲁道夫·施图肯：《德国黄金和信贷政策：1914～1963》（图宾根，1964 年）；鲁道夫·施图肯：《德国马克的建立、赔款规定和国外借款、经济发展趋势》，见《货币和经济》，第 249～281 页；格尔德·哈达赫：《德意志银行政策和经济发展》，载《施默勒年鉴》第 90 卷，第 563 页及以后；格尔德·哈达赫：《两个德国银行：1924～1931年国际货币制度和国家货币政策》，见汉斯·莫姆森、迪特马尔·佩齐纳和贝尔恩德·韦斯布拉德主编：《魏玛共和国时期工业制度和政策的发展》（杜塞尔多夫，1974 年），第 375～386 页；H. 穆勒（Müller）：《中央银行——一种无足轻重的统治：作为魏玛共和国政治家的帝国银行总裁沙赫特》（奥普拉登，1973 年）。【65】

全保持高于国际利息率水平，吸引了大量来自国外的信贷资金——绝大多数是短期的——并且绝大多数资金被投资于长期项目，这就演变成了1931年德国经济的一种额外的灾难。

11.3.2 贸易政策

在德国经济政策体系框架内及作为经济生活中一种创造性力量，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与帝国时期相比，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无疑有重要作用和意义。同样不容置疑，关税和贸易政策不仅在历史事实中，而且在当代舆论中都失去了其作用和意义。20世纪20年代，没有人再会想到把关税政策的决定提高到事关帝国社会政治经济性质和未来的一些基本原则的高度上——这在帝国时期似乎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概念。令人奇怪的是，尽管很久以前就应【785】该知道，所有人们所期待的来自关税的增减，来自贸易条约的签订和废除的恐惧及神奇的灵丹妙药从未发生，也绝不可能发生，然而许多历史学家最近又重提这种传统观点。贸易政策已成为一种说法的试金石，即认为在普鲁士一日耳曼帝国中的各邦国以扮演聚集在其联合管理之下的保守派地主和重工业企业主代理人的身份追求自身利益（政治联合体，黑麦和铁的联合管制，顽固的保护主义）。让我们看一看这个观点。

三个极富争论性的、基础性的、综合性的贸易主张分别于1879年、1891～1894年和1902年成为帝国法律，这些法律还有许多没有重要影响的个别措施。

1879年，德意志帝国通过建立铁与谷物关税和回到自治关税的办法，逐渐将欧洲贸易政策转变成保护性关税。1891～1894年，德国企图通过建立广泛贸易条约的办法来避免欧洲高保护关税体系的严重威胁，这种威胁是源于贸易政策领域代价极高的冲突。1902年，这种关税政策趋势的转变又被转回，没有产生深远的国际目标或结果。

1879年和1902年的法案源于对关税政策的同样考虑，而1891～1894年的法案代表着一种反叛倾向，这主导着帝国当局的一些原则和努力整整5年之久，但很少被意识到——实际上有效期达15年。然而，帝国占统治地位的关税政策最终是一种保护主义关税政策。因而，就其目标和结果来说必定或完全是一种恣意偏袒的政策吗？

在1879年，关税政策首先代表着一种手段，它在原则上是任意的，俾斯麦曾利用它企图使帝国摆脱对各邦沉重的财政依赖，而不干预它们在财政

政策领域所特有的权力，但最终失败了。“原则上任意”并不表示俾斯麦对于保护性关税办法缺乏明确的实际偏好，他做了极大的努力去实施这种办法。最后几年的经济发展及其创造出的新的组织机构和压力集团的声明都是针对这方面的。况且，关税保护有一种俾斯麦非常期望的副作用。同整个工【786】业化世界一样，1873 年德国工业部门也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重工业遭受重创。不久以后，一场世界范围内的运输业革命毫不费力地结束了在国内或国外高价销售这一确定之事——这种确定性被日耳曼人以一种不容置疑的方式懒洋洋地接受下来，特别是被易北河以东贵族谷物生产商接受。廉价的来自海外的大麦和俄罗斯黑麦质量好，而且不再因较高的运输成本而被排除在外，这强力地冲击着欧洲和德国西部市场，威胁着易北河东部无竞争力且相对缺乏效率和高成本的谷物生产商。关税保护在当时和以后的相当长时间里，都是首要的并且实际上是惟一的工业和农业所能考虑用来解决销路和收入问题的办法，尽管他们的目标是在不同的方向上。因此，立刻产生了强烈的对贸易保护的要求。第一批工业和农业的权力集团（德国工业家中央协会和德国税收和经济改革者协会）成立了，并进行鼓动和施加压力。俾斯麦本能地预感到这是一片“他”的麦子可以生长的土壤。就像在 1862 ~ 1865 年间为权力政治的目的，他扮演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自由贸易者的角色，现在他转向保护主义，这样做是为了去推进他的财政政策，尤其是这种转向可以另有好处。与保守党中的地主和具有保守思想的实业家结盟使俾斯麦能够排除对自由党的顾虑，而对自由党的顾虑长期以来令他痛苦不堪。于是，正如巴姆伯格受失败者的义愤情绪的激发而说的那样，“俾斯麦对权力的垂涎和德国所有的吝啬和自私的本能不谋而合。”①

早在 1878 年，自由党中的自由贸易论者一直认为，地主阶级和实业家各自为其自身利益而渴求保护关税，而让他们放弃对为其他人的保护关税的积极抵制来完成共同的事业，这是不可能的。但在俾斯麦的指引下，在一年的过程中这变成了可能。12 月 15 日，在著名的“圣诞献辞”中，他向联邦议会声明在即将来临的一年里，他将推进一项新的综合性税收立法，其核心是用以保护全国劳工的一般增值税，除此以外，对啤酒和烟草的税收更有收益。② 7 个月后，这种关税事实上在德意志国会由绝大多数票通过。在相互

① 1878 年 8 月 13 日给施塔芬伯格的信，引自保罗·温茨克（Paul Wentzcke）：《俾斯麦时代德国自由主义：政论信函汇编》，第 2 卷（波恩和莱比锡，1926 年），第 216 页。【66】

② 重印收录于海因里希·波辛厄（Heinrich Boschinger）：《作为国民经济学家的俾斯麦》，第 1 卷：《走向 1880 年的商业部》（柏林，1889 年），第 170 ~ 177 页。【67】

利益的基础上勉强达成一致，同意每公吨 10 马克的一种新的生铁关税，重【787】工业的半成品和成品的税率适度上升，建立谷物关税（小麦、黑麦和燕麦的税率每公吨 10 马克）。对啤酒的消费税被推迟，烟草税被重新组织并被提高。①

这种做法的真实收益给了重工业的实业家们。甚至当从下一年开始并在 1894 年经济以料想不到的速度上升使他们不再需要这种保护性关税时，他们仍持久保留这些关税。这种关税给他们提供了令人愉快的差别利润。来自谷物关税的类似收益给了种植业主，但是尽管到 1887 年小麦和黑麦的关税已上涨到每公吨 50 马克，也不够补偿农产品世界价格水平不断下降所造成的日益增加的收入损失。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俾斯麦是一个输家，作为获得中间党派同意的一种交换，他不得不将来自关税和烟草税的收入转移支付给各邦国（超过 1.3 亿马克），如果需要，可以通过德意志国会以入围贡献（弗兰肯施泰因条款）的形式索回。这表明俾斯麦初始计划的破产。

还有另一个失败：和平的欧洲自由贸易体系的贸易条约。约 20 多年以来，欧洲关税政策由互惠国际条约，而不是由单方面国家法令来决定。自治的德国关税法敲响了自由贸易短暂统治的丧钟。授权帝国政府任意使用报复性关税的第五条款表明，俾斯麦正准备在贸易政策领域发动一场战争。这正符合他的国际贸易政治的概念，在德意志国会一场关于关税的争论中他用简短的一句话对这一概念进行总结，即需要讨论的只有一个问题："Qui trompe t'on?"

欧洲没有立即转向一种保护主义和贸易战的策略。毕竟法国试图继续自由贸易，在 19 世纪 80 年代成为基于相对较低关税的最惠国条约缔约国所形成的一个复杂行销网络中心。当 1890 年甚至连法国也准备建立高度保护性的最低和最高关税以摧毁这一网络时，贸易政策领域中一段代价高昂的全面【788】贸易战时期似乎将要来临，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比德国承受的损失更大，如果

---

① 关于贸易政策的转向及其对政治政策的意义发表了丰富的文献，被夸大地翻译成了《德意志帝国保守主义的重建》。特别参见下列作品：阿尔弗雷德·齐默曼：*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deutschen Handelspolitic aktenmässig dargestellt*（奥尔登堡和莱比锡，1892 年）；M. 尼采（Nitzsche）：《德国的贸易政策反应》（斯图加特和柏林，1905 年）；威廉·格洛夫：《德意志帝国财政和关税政策》（耶拿，1913 年）；卡尔·哈达赫（Karl Hardach）：《1879 年德国重新采用铁和谷物税对国民经济的意义》（柏林，1967 年）；伊渥·N·兰比（Ivo N. Lambi）：《1868～1879 年德国的自由贸易和保护》（威斯巴登，1963 年）；赫尔穆特·伯姆（Helmut Böhme）：《德国的强国之路》（科隆，1966 年）；米歇尔·施蒂默（Michael Stürmer）：《1871～1880 年俾斯麦政府的内阁和国会：独裁制与议会制》（杜塞尔多夫，1974 年）；亨特舍尔（Hentschel）：《德国的自由商人》。【68】

没有70%的进口（40%的工业原材料，30%的食品），德国经济无法维持下去，并且它70%的出口是由一些不难替代的和价格弹性很高的商品构成。① 贸易收支的赤字到那时为止虽然不大，却有无限扩张的趋势。

以上是一些贸易和谈政策要达到的经济目标，新任帝国首相卡普利维开始采取适时的行动，通过降低关税，尤其是农业关税来规避这些危险。但是和谈达到了更多的目标。欧洲贸易和谈重新确立了一个和平相处的贸易政策，它甚至可能是一个范围广泛的中欧关税同盟。所有这些是通往一种政治和平的欧洲体系的路标。在这种和奥地利—匈牙利，比利时，意大利和瑞士（1890年），西班牙，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1892年）以及俄罗斯（1894年）进行的三个回合的全面彻底的谈判过程中，卡普利维为了这多少有点理想化的计划"牺牲"了相当多的关税，他并未经受某些经济权力集团的施压与影响，但最后遭到农业保守派的恶意抵抗。② 他的政策就其目标来说失败了：他仅仅创造了一套不完整的双边贸易条约，提供了众多的差别关税，而没有为欧洲贸易联盟提供一个持久的多边基础。这种体制不能作为意义深远的政治联合的基础。然而，它造就了一种秩序，一直盛行到1906年，这种体制无疑对从1894年以来的工业增长没有什么损害。国外一些友好国家赞扬卡普利维的贸易政策是一种"拯救行动，阻止了欧洲总体上的经济混乱局面"。法国的《时代》报称之为一个"工业的色当战役"③。

但这一政策使卡普利维付出了政权的代价。农业界十分憎恨这一政策，【789】特别是对谷物关税从50马克降到35马克而工业关税保持不变这件事。他们一直抗争直至首相在1894年被推翻下台。④ 仅仅3年之后，就开始对卡普利维时期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基本原则进行修缮，但没有像在1879年和1890

① 瓦尔特·G·霍夫曼（Walther G. Hoffman）：《19世纪中叶以来德国经济的发展》（柏林、海德堡和纽约，1965年），第520、534页。【69】

② 关于1890～1894年的商业政策，仍可参见恩斯特·苏特（Ernst Suter）的早期作品《1890～1894年德意志帝国和奥匈帝国的合作贸易政策》，论文，马堡大学，1930年；霍斯特·奥尔曼（Horst Öhlmann）：《帝国首相冯·卡普利维的国内政策研究》，论文，弗赖堡大学，1953年；汉斯、克里斯蒂安·西沃斯：《卡普利维首相的国内政策》，论文，基尔大学，1953年；关于更晚的作品，参见J. 阿尔登·尼科尔斯（Alden Nichols）：《俾斯麦以后的德国：1890～1902年德国工业化的争论》（芝加哥，1970年）；彼得·莱本古特：《强大的威廉二世帝国时代的君主制的现代化危机：1890～1894年卡普利维时期的政治问题》，论文，科隆大学，1975年；罗尔夫·韦特维茨（Rolf Weitwitz）：《1890～1894年列奥·冯·卡普利维首相时期的德国政治和贸易政策》（杜塞尔多夫，1978年）。【70】

③ 引自苏特：《1890～1894年德意志帝国和奥匈帝国的合作贸易政策》，第81页及下一页。（色当战役是德国1870年的一次军事胜利。——译者注）【71】

④ 参见汉斯—欧根·平勒：《1893～1914年威廉二世时期农业利益政策和普鲁士的保守主义》（汉诺威，1966年）。【72】

年那样将社会公众及权力机构的意见及和谈政策考虑进去。一个贸易条约起草委员会由德国内务大臣波萨多斯基和他的同事来自普鲁士的财政大臣米奎尔，在内务部成立，一份简要的报告要求考虑一种增加保护的关税——是一种能够以自治法律的形式来获得通过的关税，而且当12年前签订的一些卡普利维条约到期终止之后，它能够提供一个重新协商谈判的基础。毕竟农业关税将要被提高。

该委员会被赋予的任务是按照贸易保护主义的思想脉络提出一种关税政策，因此可以理解为它是由这样一些成员组成，即思想上有保护主义倾向的人，他们当中大多数是由德意志实业家中央协会和德意志农业委员会的成员，或一些与他们关系密切的人组成。这个关注贸易政策的委员会被描述成一种标志，表示私人和公共利益及权力的交织以及经济权力集团在一个联合政策（政治联合）时代对公共政策抉择日益增强的影响力。① 这种描述忽视了两点："联合"的实业家和农场主在委员会决策时是无法补救的不和；帝国政府绝不会采用该委员会授意的决策，怀着坚定的决心并勇于面对最终来自该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坚决抵抗，向德意志国会施加压力，使之接受政府从一开始就想采纳的那种关税政策。

在1901年6月，帝国首相比洛故意泄露并公开政府财政清单。政府关【790】税税率全部在相当大程度上低于该委员会的建议税率。尤其是农场主立即强烈抗议，其结果是委员会不再举行例会。但是我们不能这样说，即如果没有咨询委员会或协会积极的游说，1920年12月13～14日德意志国会通过的关税法看上去会有所不同。小麦和黑麦的关税提高到55马克，其他所有农

① 可参见以下文献：

迪尔克·施特格曼（Dirk Stegmman）：《俾斯麦的遗产：威廉二世时代晚期德国的党派与联合——1897～1918年政策资料汇编》（科隆，1970年）；

彼得·克里斯蒂安·维特：《1903～1913年德国财政政策》（吕贝克和汉堡，1970年），第66、71页；

汉斯—彼得·乌尔曼：《工业联盟：1895～1914年德意志帝国中小企业家的组织、影响和政策》（哥廷根，1976年），第107页及以后；相反的观点可见格奥夫·埃里：《政治联合、社会帝国主义和1891年海军法》，载《军事史通报》，第15卷（1974年），第29～63页；

亨特舍尔：《威廉二世时期的德国经济和经济政策：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还是国家干预主义?》，第183页及以后。此外，还可参见弗兰茨·W·彼德勒：《1902年帝国议会关于关税的斗争》，论文，柏林大学，1929年；

格哈德·舍恩：《1901/1902年比洛关税的党派立场的经济动机和政治动机的结合》，论文，哈勒大学，1934年；

哈特穆特·卡尔伯（Hartmut Kaelble）：《威廉二世时期公司的工业利益政策：1895～1914年中央企业家联合会》（柏林，1967年）；

埃克哈特·伯姆（Ekkenhard Boehm）：《海外贸易和海军建设：1879～1902年德国的汉萨同盟的商人阶级与海军军备》（杜塞尔多夫，1972年）。【73】

业关税也增加了——远没有达到联合起来的农场主们的要求。相关行业的企业主们得到了满足。[①]

从长远来看，没有哪一项当时所提出的有关新关税的说明和理解是正确的。

（1）该关税既不会阻碍贸易条约政策的连续性，也不会损害出口。到1906年，在这种关税基础之上已和所有重要的贸易伙伴签订了一些新条约。在战争爆发的8年期间，德国出口量和卡普利维条约实施的前12年（1894～1906年）保持大体上相同的增长速度。[②]

（2）该关税没有为社会多数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易北河东部农场主们确保提供一个经济基础。[③] 一方面，在卡普利维条约仍然有效的12～14年里，如果依赖于每公吨谷物10马克或15马克（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低得可怜和有一种抬高了的国内价格但还远低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关税的情况下），农场主们的社会政治形势就已经衰落了。另一方面来说，从本世纪一开始，农场主们逐渐改善生产经营，1905年之后明显如此，有些甚至更出色，但是这与其说是归因于关税，倒不如说是归因于市场价格强劲持续的上【791】升。1905年之后，小麦和黑麦的价格平均上升到大约高于前10年的平均值25%的水平。关税占上升量的1/4或销售价格的6%到18%。

（3）该关税对消费者的生活成本并没有带来不堪忍受的负担。一个大约年收入1 200马克的较低收入的4口之家，须支付由于关税所造成的额外的1%的开支用于购买食品。当收入增加，这种比例就下降。[④]

虽然遭到强烈的抗议和攻击，1902年的关税法仍然是德国从1906年到战争爆发期间贸易政策的基础。战争爆发之后，不再有自由决定的贸易政策，而只有不断升级的与封锁的斗争，保证德国的军事和基本生活的供应。

---

① 德国内务部编：《国内及国外关税则分类汇编》（柏林，1898年）；德国内务部编：*Der Zolltarif Vom 25. 12. 1902 mit den auf den Handelsverträgen beruhenden Bestimmung en*（柏林，1911年）。【74】

② 霍夫曼：《19世纪中叶以来德国经济的发展》，第531页。【75】

③ 维特：《财政政策》，第302页；类似作品有亚历山大·格珊克罗的《德国的面包与民主》（纽约，1966年）；第56、57页；迪尔克·施特格曼（Dirk Slegmann）：《俾斯麦垮台后的经济和政治：1890～1897年米奎尔Sammlungspolitik的起源》，见吉斯和温特主编：《世界政治中的德国》，第182页。充分考虑声名狼藉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的、论证详细的相反观点见亨特舍尔：《经济》，第195页及以后。此外还可参见曼弗里德·京特·普拉西特卡（Manfred Günther Plachetka）：《俾斯麦及其继任者的谷物出口政策：特别是在第一帝国期间的表现和作用》，论文，伯恩大学，1969年。【76】

④ 保罗·莫姆伯特（Paul Mombert）：《谷物关税对工人收入造成的负担》（耶拿，1901年）；威廉·格洛夫：《19世纪末德国中低收入者的消费和消费负担》，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35卷（1908年），第1～44、145～172页。【77】

大多数农产品和原材料关税被取消，实施了许多进出口的禁运措施。

应战胜国的要求，1919 年对外贸易完全遵从战后赔款政策。① 仅在 1925 年 1 月 10 日，在通货稳定和道威斯计划通过之后，帝国才恢复对其贸易政策的控制。德国暂且继续执行其战前政策。仓促讨论并于 19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所谓“最低限度关税法”（kleine Zolltarifvortage）明显类似于比洛关税。农产品和铁的关税被重新建立，而许多更加激进的农业权力集团的代表成了来自工业、国会和政府抵制的牺牲品。然而复活的农业保护主义可能制止了易北河东部农业结构必需的和缓慢的升级转换，即从普遍耕种小麦到深入的家禽的养殖和更优质的产品的生产。在随后的两年期间，这种适度保护主义的自治关税被作为一个用于和德国更加重要的贸易伙伴就许多最惠国条约进行磋商的基础。作为外交事务大臣的斯特雷泽曼的计划靠使用“惟一留给我们的伟大力量，即我们的经济力量”② 来支持外交和实力政治，但没有什么能够被指出或证明的效果。这项计划可能表明对关税和贸易政策【792】在国内外的政治和社会潜力的过分估计，这一直是德国自 1870 年以来的一种传统。

11.3.3　社会政策：社会保险制度和集体协商的权利

在德国，一种系统和连续的社会政策的开端是在社会保险领域。这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不是说其进一步发展没有重要意义。1881 年俾斯麦在他那份著名的帝国宣言中启动了一项工人强制保险的政策，这表明对工人保护和集体协商权利的有意识扩展的倾向，对此，有些人例如特奥多尔·洛曼（俾斯麦在社会政策领域中最亲密的合作伙伴）认为，这即使不是一件非常紧迫和重要的事，也是一件很紧迫很重要的事。③ 这在整个国家社会政策的框架之内，及时给出了一个先例和对保险概念的制度性强调，在此之后，对社会政策领域中的其他一些问题及其尝试性解决方案来说，要在理论和实践上获得相同的关注是非常困难的。

---

① G·鲍姆（Baum）：《进出口立法》（斯图加特，1922 年）；G·哈伯兰德（Haberland）：《11 年政府进出口规章》（莱比锡，1927 年）；《贸易政策的新基础：科学鉴定》，载《社会政策学会期刊》，第 171 卷，第 1 部分（慕尼黑和莱比锡，1925 年）。【78】

② 引自亨利·A·图尔讷（Henry A. Turner）：《斯特雷泽曼关于洛迦诺公约的演讲》，载《当代史季刊》，第 15 卷（1967 年），第 416 页及以后。【79】

③ 对该论点的来自于我的论文《从历史观点看 1880～1975 年社会保障制度》，载《社会史档案》，第 18 卷（1978 年），第 310 页及以后。【80】

更严肃地讲，社会保险立法的主要灵感并不是当时众多的社会问题本身，以及它们的结构种类。俾斯麦的社会政策只是在肤浅的层面上为了帮助贫困的集团和阶级而制定；重要的是它力求维护普鲁士—德意志国家，像俾斯麦想像的那样，反对迅速成长的工人阶级的运动——实际上它并非一种出于关爱的社会政策，而是出于恐惧。① 这种恐惧被误解了：社会民主派既没有力量，也没有愿望去扰乱德意志帝国，而且希望用一套社会保险体制来抚慰他们也是一种错误的想法，因为工人不会被病假工资和退休金所安抚，他们也不会背离工人阶级运动。就其基本价值要旨来说，它表明不管怎样它造【793】就了一个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能够进一步发展，并在很长时期内被认为是一个标准。② 这至少部分归因于德国国会对俾斯麦提案所加入的一系列的修改。在那时至少三个重要的社会保险原则被确立，它们与俾斯麦的本来意图相反：③

（1）保险原则而不是公共福利和赡养原则；

（2）一种分散化的独立管理体制而不是一种帝国集权管理体制；

（3）由被保险人以提供基金（建立一种受益权）的方式参与而不是由雇主和国家来排他性融资，后者容易在福利受益人中间产生一种依赖思想。

另一方面，三个不同的基本概念形成了由俾斯麦所构想的德国社会保险政策的永久性框架的组成部分：

（1）保险的强制性；

（2）网络特征，以不同的保险分支机构的共同的渊源和职能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

（3）观念上和实际操作中保险的开端具有单方面性质。

19 世纪 80 年代的保险立法只包括产业工人个人，而不考虑他们的家

---

① 西奥多·洛曼（Theodo Lohmann）在 1889 年 4 月 22 日改编自瓦尔特·福尔盖尔（Walter Volgel）：《俾斯麦的工人保险——在时代影响下产生》（不伦瑞克，1951 年），第 185 页。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论述可见汉斯·罗特菲尔斯（Hans Rothfels）的《俾斯麦社会政策的原则问题》，见该作者著《俾斯麦、东欧和德意志帝国》（达姆施塔特，1962 年），第 165～181 页；弗里德里希·吕特格：《俾斯麦社会政策的基本原则》，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 134 卷（1931 年），第 580～596 页；卡尔·扬特克（Carl Jautke）：《第四等级》（弗赖堡，1955 年）。【81】

② 海因里希·鲁布讷（Heinrich Rubner）：《作为福利国家开端的德意志帝国》，1978 年爱丁堡国际经济史大会论文；彼得·弗洛拉等：《西欧福利国家的发展》，载《政治学季刊》，第 18 卷（1977 年），第 707～772 页；加斯顿·V·里姆林格（Gaston V. Rimlinger）：《欧洲、美洲和俄罗斯的福利政策和工业化》（纽约，1971 年）。【82】

③ 俾斯麦对社会保险的创立所起的作用不应被低估，但与此同时，也不应把所有其他人的作用完全排除在外，而长期以来正是这样。最后关于一种更广泛的观点可参看米歇尔·斯托雷斯（Michael Slolleis）的《俾斯麦的社会保险：其形成的政治制度条件》，载汉斯·F·扎哈（Hans F. Zacher）主编：《社会保险形成和发展的条件》（柏林，1979 年），第 387～411 页。【83】

庭，并且授权他们仅在丧失收入能力之后才开始受益。在这些假定的基础上，以及鉴于此目的，建立了三个保险分支机构，并以1911年德国保险法为共同的法律基础，但他们的组织机构是独立的：健康保险（1883年）、事故保险（1884年）以及伤残和养老保险（1889年）。

官方的**健康保险**以单一的方式随便地网络了友善的手工行业、自愿团体、工会、行会和一些类似机构，也包括强制保险中的工人们，他们到此时还不是任何团体的成员。被保险人支付2/3的保险金，雇主支付1/3，这一比例也决定了他们在基金管理中的份额。起初，大部分基金只在一个工厂（或公司）中组织。逐渐地，地方保险机构也发展起来了，它们起初是为了满足在工作地点没有一个保险机构的工人们的需要而设立的。1919年在工作地点设置新保险机构被禁止了。 [794]

事故保险为雇主在其厂房设施中发生的所有工作事故承担责任，不仅是承担这些由于雇主的过失所造成的责任，像1871年雇主责任法规定的那样。相应地，这项由雇主排他性地融资的保险，也单独由雇主来进行管理。这项计划曾由贸易协会（Berufsgenossenschaften）组织过。帝国只是为它们支付能力作辅助担保，这与俾斯麦的意图相反，在实际的保险运作过程中，帝国一点也没有起作用。

只有**伤残和养老保险**从一开始就在来自雇主和被保险人同等支付之外，还建立在公共融资的基础之上，并通过当局机构按公共法由帝国文职人员管理。公共资助约占基金的1/3。由同等数量的工人和雇主组成的委员会协助文职人员控制基金。

社会保险是基于对工业化、工人阶级问题和工人运动没有错误的政治反应而形成的。到本世纪之交，它保留着这种罕见的框架。此后，强制性保险也被扩大到收入少于2 000马克的白领雇员，养老金保险是在1900年，健康保险是于1903年被扩大到白领雇员。一种体制独立的、支付较高收益的白领雇员保险于1911年建立。

另一方面，1911年是德国社会政策形成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在那一年，不仅通过了德国保险法，而且所有那些不是自己有产业的人，尤其是农业劳动力，第一次被纳入健康保险；被保人员的赡养者的福利也被加到伤残和养老金中。这就结束了社会保险和产业活动之间的罕见联系，也结束了个人保险原则，而通往了一条家庭保险的道路。

魏玛共和国在这方面走得更远。[1] 然而从帝国时期就已形成的这种社会【795】保障体制直到快进入20世纪30年代时才有较大的改善和改革。1927年又增加了失业保险。有关就业岗位转换和失业保险的法律[2]将其主要精髓和运作原理归功于一些工会。这项法律起初被工会和一些雇主当作是一种有组织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工具和法律基础，而不是当作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柱；它要铲除的是失业的原因，因此排除了对保险的需要。保险法和帝国的劳动力转移和失业保险机构（其建立是为了实施保险法，而且是由工会和雇主联合并独立地加以管理）是（似乎是）在保险领域作出的有宪法约束力的两个原则性决策的结果。帝国宪法第163条保证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有工作和获取收入的权利，第165条允许劳动力市场上的各种党派团体就社会政策的一些重要部分有独立的管理权利，并将官方机构限制在规范和协调的任务方面（见799页及以后）失业保险基金一半来源于雇员，一半来源于雇主；政府通过无限制贷款担保任何时候的支付能力。

支付能力是整个德国社会保险体制的致命弱点，不仅在帝国期间，而且在魏玛共和时期都是如此。社会保险体制不是一种社会保障体制。保险给付达不到维持生存的最低限度。帝国时期，健康保险机构支付的保险额，除免费医疗外，最初不超过13周，从1930年以后以被保险人平均工资一半的比例支付26周，1周最多12马克。大约在1907年，2/3的被保险人降到8.50马克以下。[3] 一个4口之家即便按3倍的给付也很难维持生存。

退休养老保险的支付甚至更加微不足道，从一开始它就被认为只作为其他收入来源的补充。况且很难有资格领到它。伤残金的给付只能在支付保险金至少4年之后，且本人不再能够在相关行业挣得一个健康人1/3的收入之【796】时。养老金的给付是在支付保险金20年，而且年满70岁之后，1916年年龄限制降至65岁。1911年平均伤残金是1年187马克，最多可支付450马克，养老金市场水平是1年166马克，最多可支付230马克，只有不超过1万人能有资格领到养老金，这是因为较高的年龄限制和相对较低的生命

---

① 关于魏玛共和国的社会政策，最重要的作品仍然是路德维希·普雷勒尔的《魏玛共和国的社会政策》（斯图加特，1949，重印，杜塞尔多夫，1978年）。此外可参看聚尔乌（Syrup）和瑙鲁（Neuloh）著《社会政策一百年：1839～1939》；弗洛里安·泰恩施特德（Florian Tennstedt）：《社会保险的社会史》，载《社会医学手册》（斯图加特，1976年），第3卷，第385～492页。【84】

② 《帝国法律公报》，第329（1927年），第187页及以后。还可参看伯恩哈德·莱赫菲尔德（Bernhard Lehfeld）：《关于失业保险下的职业介绍的法律》，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127卷（1927年），第932页及以后。【85】

③ 《国民经济简明辞典》，第3版（1920年），第5卷，第677页及以后，第6卷，第202页及以后。【86】

周期。

做得最成功的算是**事故保险**的理赔，如果完全残废，则可得到其最后工资的2/3的支付。如果死亡，其妻及每一个不足15岁的孩子每人可领到20%，但加起来总共不超过60%的保险支付。

保险给付在魏玛共和时期相当大程度地增加了。在1927年保险给付在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中的份额是1913年的两倍，达到4.2%；所有社会公共支付的份额（即加上社会福利、失业保险和受战争影响人员的生活维持）已从3.3%上升到10.1%。即便如此，这些给付也不够生活的最低水平。健康保险给付比例一直未变；给付就平均而言是比较高的，因为工资水平上升了。更为重要的是医疗福利的明显改善和扩张，尽管这些只有间接的财富效应。

平均退休金相当程度地增加了，尤其是因为对许多人来说给付时间变得更长了，但它们仍未达到最低生活水平。在1925～1930年间，退休金从约400马克勉强增加到450马克；外加120马克给每一位18岁以下的需抚养的小孩。那时中等水平年收入从1 200马克增加到1 500马克。因此不足为怪的是，70%的社会养老金给付人也要使用补充的福利支付。

由于缺乏资料，我们不能确定社会保险是否在帝国和魏玛共和国时期达到了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但是鉴于连联邦共和国的更加广泛和适当的社会保障网都没能改变收入分配①，这种可能性是能够被排除的。

魏玛共和国统治下的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和发展非常有限的原因，有与通货膨胀相关并深受其影响的根深蒂固的财政问题，但更为重要的是在1918～1919年发生在社会政策实践中的“模式转换”。作为社会政策的“主要推动力”的社会保险思想，与集体签订就业合同相比，其重要性要逊色一筹。比方说西奥多·洛赫曼，他在当时就这么主张并于40年之后赢得了普遍的赞誉。② 【797】

一部有效劳动法植根于帝国，但是很难识别，而且在公共领域也不起支配作用。1869年6月21日工业法第153条已废除了法律对结社权的保护。

---

① 参看克劳斯·迪特尔·施密特（Klaws Dieter）、W. 施瓦茨（Schwarz）和G. 蒂巴赫（Thiebach）：《1955～1960年联邦德国国民总收入的分配》（图宾根，1967年）；M. 海尔曼（Heilmann）：《1960～1972年联邦德国政府收入的分配》（哥廷根，1976年）；亨特舍尔（Hentschel）：《制度》，第338页及以后。【87】

② 帝国劳工部部长海因里希·布劳恩斯（Heinrich Brauns），见《1918～1928德国社会政策：帝国劳工部回忆录》（柏林，1929年），第3页；爱德华·海曼在社会政策学会的讲演，载《社会政策学会期刊》，第182卷（慕尼黑和莱比锡，1931年），第58页及以后。【88】

法律保护的是不结社的权利。这是工业法激发那种坚强的自由精神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但一种坚强的自由精神也不能公正地处理这一问题。

整个帝国阶段，工会不得不在第153条款的阴影中发展，该条款妨碍了任何形式的有效组织并对之加以约束。该条款从未废除或放松过。曾经出现的最重要的情况是，在1891年工业立法全面改革过程中——增加保护妇女和童工——试图使该法更加严厉的企图失败了，7年后德国政府提出的所谓的教养院法案也以失败告终：这一法案提出了对煽动生活艰辛的工人罢工的惩罚。[①] 但是同样失败的还有9年之后的关于职业协会的提案，它本会给工会树立一个法律地位[②]。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工人阶级集体利益的组织、声明及成就仍然受到法律上和行政上的歧视。

随后出现的关于劳工集体的立法必有他因。1891年工业法的修改要求雇用超过19个工人的企业主必须发布并公开有法律约束力的工作条件。尽管工人们无权参与它们的制定，但是工厂主也不能随意或单方面地改变它们。这形成了“在决定建立规则以使雇主不再不受约束的道路上走出的第一步”[③]。

【798】在随后的1/4世纪，政府采取了第二步措施。1916年12月5日所谓的祖国预备役法使德国公民准备应征去做任何由武装力量第三最高司令部施加的任务。为了劝说国会通过，德国当局出台了一系列的社会法律以严格限制个人自由。有史以来第一次，工会被认为是合法组织，代表着工人的利益，并在决定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与雇主是平等的合作伙伴。所有超过49个雇员的工作场所必须成立工人委员会，尽管那时没有赋予这些委员会特别广泛的与雇主的共同决策权。[④] 文职官员负责的协调机构，由相同数量的来自工

---

① 关于职业法和苦役法的改革，参见卡尔·埃里希·伯恩（Karl Erich Born）：《俾斯麦垮台以后的政府和社会政策》（威斯巴登，1957年），第84～135、142～166页。关于随后在政治决策之前进行的对共谋法的犹豫不决的讨论，参见克劳斯·萨尔：《帝国的国家、工业和工人运动：1903～1914年威廉二世时期德国对内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杜塞尔多夫，1974年），第283页及以后。【89】

② “关于职业联合会法律状况的法案”的时间记录，见彼得·拉索（Perter Rassow）和卡尔·埃里希·伯恩：《1890～1914年德国政府社会政策记录》（威斯巴登，1959年），第150页及以后。【90】

③ 雨果·辛茨海默尔（Hugo Sinzheimer）：《合作劳动定额协议》，第2版（柏林，1977年），第20页。还可参看汉斯—欧根·托伊特伯格：《德国产业工人共同决定的历史》（图宾根，1961年），第380页及以后。【91】

④ 关于1891年建议的自愿性工人委员会的微小作用和直到战争时集体议定工资运动的开始，可参见托伊特伯格：《德国产业工人共同决定的历史》，第490页及以后；《社会科学简明词典》，第3版（1911年），第7卷，第1103页及以后，第4版（1927年），第8卷，第23页；E. 雷德拉（Lederer）和I. 马沙克（Marschark）：《劳动力市场及其组织的分类》，载《社会经济概要》，第10节：“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图宾根，1927年）；马丁·马提尼：《统一还是对抗》（波恩，1976年）。【92】

会和工业雇主协会的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有关工资和工作条件争端的调解。那个令人讨厌的早已过时的工业法第153条款被无声地废除了。

协调机构的共同的经历在许多方面有助于1918年11月15日工会和雇主组成的中立工作组的成立，这是为集体劳动法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的最重要的举措。[①] 随后通过的魏玛宪法第159款和165款，可以说代表对工作组协议的宪法批准，同意不受限制的结社权，将在超过19个工人的工厂中成立的义务工人委员会视作工人和雇员社会经济利益的合法代表，并要求工人和雇主的组织机构在平等的基础上从事工资和工作条件及整个经济发展计划的自治管理。[②] 8小时工作制的确立没有得到宪法批准。

实施这些原则的最重要的法律和法令要么先于宪法，要么在其后不久产生。1918年12月23日，一个"关于集体工资协商、工人和雇员委员会及工业争端协调"[③] 的法令使集体工资协议从此在法庭上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力；退出协议是不允许的。1920年2月4日，一部工人委员会法律奠定了后来的关于工厂内部共同决策的法律的技术基础。政府本身的参与意愿在1923年得到加强（通过对1918年12月协调法的立法修订）：这使政府，或更严格地说，使新成立的德国劳动部，能够实施违背谈判一方意愿的集体协议，并且如果一般社会经济政策的利益需要的话，甚至可以违背谈判双方的意愿。[④] 【799】

这在某种程度上预示着社会法律的一种退步，因为在魏玛共和国期间，不论是集体协议的自治，还是工人委员会，都没能够达到那种开始的期望值。它们没有成为支持社会经济和社会政治秩序的中流砥柱。那种庆祝中立工作组成立的热情已消退。工会和雇主之间的和谐关系，作为紧急情况的产物，不久就消失了；他们通过一致同意达成集体工资协议的能力明显下降。可以说，他们将自主制定社会政策的机会交给了政府，而政府乐意通过改革

---

① 关于其出现、意图和实践，首先参看格拉尔德·费尔德曼（Gerald Feldman）：《战争与革命之间的德国商业：斯亭斯—雷吉安协议的起源》，载G. A. 里特（Ritter）主编的《现代公司的发展和变化：汉斯·罗森伯格诞辰65周年纪念文集》（柏林，1970年）；弗里德里希·遵克尔（Friedrich Zunkel）：《工业和国家社会主义：1914～1918年德国经济制度的斗争》（杜塞尔多夫，1974年），第188页及以后。【93】

② E. 塔塔林—塔恩海登（Tartarin-Tarnhayden）：《Rechte der Berufsverbände und Wirtschafsdemonkratie kommentar Zu Artide 165 W. R.》，载C. 尼佩代迪（Nipperdey）主编：《Die Grundrechte und Gundpflichten der Reichsverfassung kommentar zum zweiten Teil der Reichsverfassung》（柏林，1930年）。【94】

③ 《帝国法律公报：1918》，第287期，第1456页。【95】

④ 《帝国法律公报：1923》，第1043页。关于司法发展，参见《社会实践》，第37卷（1928年），第858页及以后。【96】

调解法的方式来重新行使这种权力。在1925～1926年，已经有1/3的工资议定由政府决定。到1928年，有780万工人由政府协调收入；其中650万人最终由政府决定收入并强制实施。① 这种做法是否使政府能够实施一种有利于工人的最低工资政策，是非常有争议的。

为什么不允许工人委员会介入这种活动（这本可能将它们变成增强工厂民主的支柱），对此有三种理由：

（1）1920年和解法（the Compromise Law）改变了工人委员会的法律性质，即通过它们的号召去促进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和谐关系并支持雇主完成生产目标，使它们不再单方面代表工人利益（如有必要就进行斗争）。

【800】（2）通过援引法律，雇主在拒绝工人委员会调查和控制工厂内部经营行为方面没有任何困难。

（3）工会努力将工人委员会的独立活动限制在个别工厂内部社会福利措施方面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将它们降格成按照指示去实施集体工资协议的执行机构。②

因而它们过去没有，现在也不会变成超出帝国时期传统的、可供选择的那种工人委员会。

11.4 1930～1933年危机期间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

魏玛共和国的最后的民主合法政府触上了社会政策争论的暗礁，更准确地说，触上了1930年3月关于失业保险的保险金支付及其收益的比例的争论这块礁石而变得粉碎③——这是其浅层次的表现；而真正的原因是更加深远的。

---

① 《社会实践》，第25卷（1926年），附录，第118页及以后，第38卷（1929年），附录，第980页及以后，第29卷（1930年），附录，第377页；《帝国工人报告：1930》，第2部分，第572页及以后、第3部分，第372页及以后；维尔讷·伯恩施泰特（Werner Bohnsledt）：《调解活动》，载《工会事务国际简明辞典》，第2卷（柏林，1932年）；汉斯—赫尔曼·哈特维希：《1918～1933年劳动力市场、联合会、国家》（柏林，1967年）。【97】

② 库尔特·布里格尔—马赛厄斯（Kurt Brigl-Matthiass）：《企业职工委员会问题》（柏林和莱比锡，1926年）；《ADGB年鉴：1930年》，第150页；《社会经济概要》，第9卷，第2部分，第248页；普雷勒尔（Preller）：《社会政策》，第265页。【98】

③ 黑尔加·蒂姆（Helga Timm）：《德国社会政策和1930年3月大联盟的破裂》（杜塞尔多夫，1952年）。【99】

直到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上台，已有过四届专制主义的紧急状态和紧急状态法内阁（两个是布吕宁首相执政，另两个分别由冯·巴本首相和冯·施莱西尔首相执政），它们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奉行独裁干预主义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① 听起来似乎它一方面天衣无缝地适合德国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传统，而另一方面表明同这种传统的一种决裂。说它适应是因为它的主要目的是为非经济目标而使用一些经济政策措施；说它表明一种决裂是因为它第一次代表一个一致性计划，意在影响宏观经济过程。不幸的是由于没有恰当地理解宏观经济运行，因而这种计划的构想是错误的。

然而，这种主张也不完全正确。这个计划的错误之处在于这样一个假【801】设，即布吕宁政府也意图使德国经济摆脱危机。在那种情况下，同奉行的那种显著的周期性和通货紧缩政策相比，一种成功的政策需要的是反周期的扩张性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如果决定优先追求政治目标而不考虑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状况及其发展，这个计划不一定是错误的。这些政治目标在于德国把摆脱赔偿作为重新确立平等的政治和军事权的一个前提条件。② 用以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在经济政策领域中形成一个好的行为方式，这种方式既能证明赔款的意愿，又能证明无力支付。这种好的经济行为方式有两个组成部分：平衡政府预算，而不管总量如何，尊重原则，并表明一种反通货膨胀的态度；维持或进一步提高德国工业的国际竞争力，作为一种赚取外汇（——尽管还不足够——外汇用作赔偿开支的转移支付）的手段。布吕宁不仅在这些方面甚至最终在废除赔偿方面都获得了成功。然而，这种成功是否以一种他想像的方式形成的——说得重一点——肯定是有疑问的。当战胜国不再能够肯定通过这些措施使国际支付和信贷体系免于瘫痪或它是否已经崩溃时，赔偿支付被它们延期（并且绝不会恢复）了。对这种状态，德国经济政策负有主要责任，与其说是由于它的实际经济效果，倒不如说是由于它在国内外

---

① 尤其是体现布吕宁政府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调查，是威廉·格罗特考普（Wilhelm Grotkopp）：《大危机》（杜塞尔多夫，1954年）；雷纳·埃尔伯（René Erbe）：《现代理论中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苏黎世，1958年）；吕克：《从稳定到危机》；格哈德·科尔（Gerhard Koll）：《从世界经济危机到国家经济繁荣》（柏林，1958年）；沃尔夫冈·T·黑尔比希（Wolfgang T. Helbich）：《布吕宁时期的赔款》（柏林，1962年）；霍斯特·桑曼：《布吕宁时期德国经济和财政政策的资料和选择方案》，载《汉堡经济和社会年鉴》（1965年），第109～135页。【100】

② 至于是否布吕宁知道他的经济政策面临着政策目标的矛盾（治理危机的有效措施与成功的外交和赔偿政策），是否他有意识地选择政治目标，而不管经济和社会成本，是否他相信他能够以一石击两鸟的方式来解决经济和政治问题，对这一问题不可能有确切的回答。布吕宁的备忘录暗示思想立场和有意识的决断，但是从当代资料中寻求不到支持，使这种询问更加困难，而不是更加容易。引用的文献含有相互矛盾的观点。【101】

造成的心理后果。[①] 布吕宁的通货紧缩政策与进一步放弃赔偿之间的联【802】系——这种联系有一点远——是不可否认的，但也不是布吕宁头脑中所有的那种特别联系。

按照能被接受的观点，在不考虑一些更好的可理解的理论观点的情况下，布吕宁的经济政策（就整体印象和一些重要的个别措施方面将被概括如下）会被评价为正确或错误，强制或自愿，理论上误解或设计上的疏忽。这已经被做了许多次了，在此不需再重复一遍。但是，这一政策被解释和评价时，必须避免——尽管作者们经常做不到——给出这种印象，即在那时的实际可能性范围之内的一个针对性强而又有效的经济政策本来能够阻止危机的爆发，因而本可以防止导致希特勒上台的那些结果的出现。扩张性赤字开支可能已最大限度地削减到一定程度，以致工业产出连续 3 年下降达 18%、26% 和 24%，并且国民生产总值随之下降 7%、17% 和 18%[②]。这种政策并不能完全阻止它。

布吕宁的经济政策的法律框架总体上由四个“保障经济和财政的紧急法令”，即 1930 年 12 月 1 日、1931 年 6 月 5 日、1931 年 10 月 6 日的法令（而且还为了打击政治腐败），以及 1931 年 12 月 8 日法令（而且还为了保护国内和平），此外还有三个关于农业政策的法律和法令，即 1931 年 3 月 31 日、1931 年 11 月 17 日和 1932 年 2 月的法令。

这些紧急法令以一个日益加快的比例降低了工资和价格（主要重点在于政府文职人员的薪水和卡特尔定价，它们很难适应猛烈的下降趋势），提高各种税收和关税，降低保证金和社会保险津贴，提高利息率并降低租金——意图是调节价格以适应世界市场价格水平并平衡预算；但结果使需

---

① 有两点值得强调：关于和奥地利达成关税同盟的谈判，被视为违反凡尔赛条约且在 1931 年 3 月和 4 月可能会激怒法国批准货币同盟，毕竟是反对奥地利的，1931 年 6 月 5 日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紧急法令前言，意在使德国能够更加容易地肩负起新强加给它的责任。它有下面几句话：“全体人民所有最后资源和储藏的承诺授权德国政府，确实这使其成为对自己民众的一种责任，向全世界宣布我们已达到我们能够向自己民众施加掠夺的极限……政府意识到德国极端不稳定的经济和财政情形迫切需要解除德国难以维持的赔偿责任。”这些听起来像是宣布破产和处于战争的边缘，尽管其意不在于此，但是却如此被理解了，导致疯狂趋向外国信用（包括大量的资本外逃），首先挤垮了德国银行，后来完全破坏了国际支付体系。【102】

② 迪特马尔·佩齐纳·维尔讷·阿贝尔绍瑟尔（Dietmar Petzina Werner Abelshauser）和安塞尔姆·福斯特（Anselm Faust）：《社会经济史教科书练习册Ⅲ：1914～1945 年德意志帝国史资料》（慕尼黑，1978 年），第 61 页；迪特马尔·凯塞（Dietmar Kees）：《1925～1936 年德意志帝国国民经济总体增长》，载维尔讷·康泽和汉斯·劳帕赫主编：《1929～1933 年德意志帝国的政府危机和经济危机》（斯图加特，1967 年），第 43 页；克努特·博尔夏特：《1914～1970 年的发展和变化情况》，载赫尔曼·奥宾（Hermann Aubin）和沃尔夫冈·佐恩（Wolfgang Zorn）主编：《德国经济社会史手册》（斯图加特，1976 年），第 2 卷，第 709 页。【103】

求、产量和收入下降，随后的经济活动持续收缩。在另一个方面，德国在1931年9月没有随英镑的贬值调整自己，尽管这预示着对外贸易的一种所期望的影响效果，而不需要国内经济收缩。相反，布吕宁坚持维护金本位，并因而坚持严格管制外汇，这是早在1931年8月信贷崩溃和货币危机之后确立的做法。他常常而且主要是因这种疏忽而遭到指责。但是，人们在是否贬值的问题上应该慎重。一切都表明赔偿贷款人不会忍受德国马克的贬值，没有迹象表明马克贬值会对这场危机的进程有明显的影响。它对英国没有一个明显的影响。一旦半个世界都贬值，贬值也就失去了它的经济意义。【803】

通货紧缩和并行的平衡预算政策是相互关联和协调的——农业政策则完全走到了这两者的反面。布吕宁没有开创这个政策，而只是接管了它，在来自他所依赖的德国总统的压力之下，对这种政策进行了地区性的扩张和加强。这种政策包括通过提高关税保护、以最优惠的利率提供融资、方便信贷并为减少债务提供公共资金的方式，来减轻负担，增加收入，并清除债务，首先是针对东普鲁士人，最终是易北河以东农场主和贵族庄园主们。在布吕宁时期，主要关注的是后者。尽管德国预算全面影响储蓄，在1930～1932年间它仍拨出了20亿德国马克单独用于减轻农业债务，占帝国开支的8%。布吕宁把债务减轻政策与一个代表国家购买土地的计划和方案相联系，因为土地不能用作清偿，这样就能使它们便于和农民的清算。这遭到有影响的贵族土地所有者和德国总统兴登堡的强烈的抵制，这种抵制最终获得成功。在农业政策领域中，第一个重要的布吕宁法律是有关“东部萧条地区的援助措施”和“促进农业清算支付”。上述两个后续法律只提及“农业债务减轻的保证”和“农业债务减轻的加速发展”。当布吕宁通过一个进一步的法令企图认真开始清算活动时，他却在1932年5月29日由于这种做法以及其他的做法被推翻了。[①]

① 可参见以下文献：

维尔讷·康泽（Werner Conze）：《布吕宁的垮台》，载《当代史季刊》，第1卷（1953年）；

布鲁诺·布赫塔（Bruno Buchta）：《容克和魏玛共和国：1928～1933年扶持东部的性质和意义》（柏林，1959年）；

海因里希·穆特（Heinrich）：《布吕宁的垮台：农业政策的背景》，载《经济史教学》，第16卷（1965年）；

海因里希·穆特：《1932年初的农业政策》，载F. A. 赫尔曼斯和T. 席德尔主编：《魏玛共和国的政府、经济和政策：海因里希·布吕宁纪念文集》（柏林，1967年）；

F. M. 菲德莱因（Fieder Lein）：《德国东部和布吕宁、巴本、施莱西尔内阁》，论文，维尔茨堡大学，1967年，第363～374页；

迪特尔·格斯讷：《魏玛共和国的农业联合：1933年以前保守党执政时期的经济社会条件》（杜塞尔多夫，1976年）。【104】

【804】 巴本和施莱西尔的短期政权基本上没有改变布吕宁政府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而且仅是对此加以补充，即努力增加就业，他们的重要法令对持久地刺激经济活动是不恰当的，更进一步导致了社会政策的破坏，① 重点在于强调一些间接措施，这些措施不需要公共财政的资金。1932 年 4 月和 5 月的两个紧急法令，即“为了刺激经济”和“为了增加和维持就业机会”的法令，几乎很快完全失败。作为对下一年应付周转税和利润税的补偿，纳税人将接受到所谓的税收信贷，这种信贷从 1934 年开始可以取代现金用于纳税。这种做法没有立即增加有效购买力。税收信贷可用作贷款抵押，但是德国经济的主要困难不是缺乏投资或运营资本，这些可以通过扩大信贷措施来解决；它缺少的是需求，鉴于这种情况，促进投资或就业的信贷政策就没有意义，也没有任何人会接受它们。同样地——有一些例外——没有额外增加的劳动就业，企业主们也被税收信贷的前景所迷惑。曾经期待有价值 7 亿马克的税收信贷并可增加 175 万人就业，但 3 个月之后只有 75 000 多人得以雇用。可以推测这些就业人员主要不是因为税收信贷而被雇用（然而一厢情愿的雇主们却偏要认为是这样），而是因为危机的最低潮明显已经过去了。对于周工作时间在 30 ~ 40 小时之间（不必要征得工会的同意）而全体工人减少 50% 工资作为回报，雇主们在多大程度上是利用它来雇用额外的工人是未知的和不确定的；但无疑该法令的这种作用表明一种对社会管理政策最剧烈的倒退性干预，这出现在魏玛共和国的最后阶段。

12 月 14 日，该法令被施莱西尔废止，他想获得来自工会的合作。施莱西尔依靠通过公共工程来直接创造就业，而公共工程先前仅有 3 亿马克的财政预算，仍处于（现已流产的）税收信贷方案的阴影之中，在他被任命为帝国首相的那天，即 1932 年 12 月 3 日，一个“帝国创造就业委员”被任【805】命。而就在他的那项 5 亿马克计划被内阁通过的那天，即 1933 年 1 月 28 日，他被撤职。两天之后，阿道夫·希特勒成为德国首相。

---

① 除了本章第 100 个注释中所引述的作品外，还可参看：迪特尔·佩茨讷（Dieter Petzina）：《1932 ~ 1933 年德国经济政策的主要问题》，载《当代史季刊》（1967 年），第 18 ~ 55 页；赫尔穆特·马肯（Helmut Marcon）：《巴本和施莱西尔内阁的就业政策：第三帝国就业政策的奠基》（法兰克福，1974 年）。【105】

11.5　第三帝国时期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连续性和新开端

国家社会主义者攫取政权时，没有一些事先形成的或考虑全面的有关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计划或规则，掌权后也没有制定。他们对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关注，旨在巩固政权，铲除异己，实现他们的意识形态，尤其是他们的战争和征服构想的需要。为此目的，他们管理和驾驭经济，不是以一种坚决的完全服从政府计划的形式，而是以渐进的和部分的调整和调节的形式，这就给非政府成分以更多的活动和决策余地——至少直至 1939 年是如此。在纳粹掌权时期，德国经济和社会没有经历像"希特勒社会革命"① 理论所宣扬的根本性和普遍性的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在纳粹统治史上，从来没有像从魏玛共和国过渡时期那样在社会和经济的管理和政策领域中有那么多的连续性和流动性。

"自由市场经济"从未成为魏玛共和国经济秩序的特征，"政府指导或指令经济"的描述也不再适合第三帝国。两者都是混合和折中办法的实例。②

在纳粹政权的头几个月引入的工资限制和价格控制政策，在经济控制政策领域并不像第一眼看上去那样发生重要的变化。因为一方面，在布吕宁政【806】府和巴本政府时期，国家已固定工资和价格；另一方面，工资限制和价格控制并不意味着从此以后工资和价格是不变的，也不意味着工资和价格由追求管制政策的政府来决定。一点也不能发现有目的的工资和价格计划。在 1933 年 5 月 19 日，即限制工资的同一天，任命了"劳动托事"，他们是帝

---

① 它的奠基人可能是塔尔考特·帕尔森（Talkot Parsons）。其普及则是通过拉尔夫·达伦多夫（Ralph Dahrendorf）的《德国的社会与民主》（慕尼黑，1968 年），第 431 页及以后；阐述详细但没有令人信服的资料的作品是大卫·施恩鲍姆（David Schoenbaum）：《褐色革命：第三帝国的社会史》（科隆和柏林，1968 年），为避免误解，不管怎样，这本书是一部非常有价值的作品。一种相反的但比较狭隘的观点在艾克·亨尼希那里得到了激烈、甚至有些偏执的表达：《1933～1938 年德国社会经济史论纲》（法兰克福，1973 年）。【106】

② 关于第三帝国的经济体制，参看汉斯—海因里希·鲁伯特：《国家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gelenlste：一种文献报告》，载《社会经济政策汉堡年鉴》，第 8 卷（1963 年），第 215～234 页；阿图尔·施魏策尔：《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政权第一阶段的经济制度》，载《汉堡社会经济政策年鉴》，第 7 卷（1962 年），第 32～47 页；弗里茨·布莱赫（Fritz Blaich）：《第三帝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状况》，载《政治和当代史》，138/71，第 3～18 页；A. 巴凯（Barkai）：《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1933～1936 年历史和意识形态背景》（科隆，1977 年）。【107】

国政府的文职人员，受托拥有工资和就业条件的最终决定权。但他们一点也不干预工资的达成，因而工资此后也不以工资率的形式，而是以福利、津贴或调级的方式发生变化。因此名义工资率一直稳定到 1939 年，而每小时实际工资水平在 1936 年之后上升得相当多。在 1936 ~ 1937 年间，[①] 大规模失业仍在持续，尽管政府极力消除失业，但失业在短时间内变成了一个急剧而且紧迫的劳动力短缺问题，雇主们设法通过竞价招工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些情况之下，工资控制形同虚设，到战争开始时熟练工人的小时工资水平增长了 10%。[②]

价格从一开始就从来没有稳定过，而仅仅是接受一个"价格管理官"的控制。从 1931 年就已经有这样一个人——实际上是同样一个人，即莱比锡市长卡尔·戈尔德勒爵士。他以同样的方法行使被赋予的新的职责，有和从前一样的成功和失败。对于非卡特尔商品，他让市场决定价格；他试图"放松"对卡特尔的定价，可是遭到失败。卡特尔生产资料一直保持人为的高价，而到 1937 年工业消费品的价格上升了 20%，批发价格上升了 16%。[③]

1933 年 7 月 15 日的卡特尔法令是因为意识形态而不是市场控制的理性动机而被通过的。就国家而言，这一宽松的价格控制与卡特尔法令一样，对市场价格的形成都没有实质影响。"经济的有机增长"这一令人费解的口号导致了卡特尔数量强劲而亢奋的增长，但这是一种无计划、无目的、对市场【807】管制也没有影响的增长。随着卡特尔的数量的剧增，在任何情况下几乎都是必需的卡特尔的控制力和经济力量降低了，而不是增加了。

直到 1936 年，伴随着第二个四年计划，第一次全面的和有条理的对经济的干预才出现。[④] 它是由来自原材料和外汇的短缺的威胁而引起的，这种短缺部分归因于自 1933 年以来贸易条件的明显恶化，部分归因于德国几乎

---

① 1935 年平均达到 200 万，相当于潜在聚居人口的 10%，而到 1936 年则达到 100 万。【108】

② 美国占领区的国务机构：《德国统计手册：1928 ~ 1944》（慕尼黑，1949 年），第 470 页。也可参见格哈德·布莱（Gerhard Bry）：《1871 ~ 1945 年德国的工资》（普林斯顿，1960 年），第 233 ~ 265 页；蒂姆·马森（Mason）：《第三帝国的社会政策：工人阶级和人民团体》（奥普拉登，1977 年），第 147 页及以后，215 页及以后。【109】

③ 埃伯（Erbe）：《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第 87 页；关于价格控制，参看巴凯：《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1933 ~ 1936 年历史和意识形态背景》，第 147 页及以后。【110】

④ 沃尔夫冈·博肯菲尔德（Wolfgang Birkenfeld）：《1933 ~ 1945 年的综合推进：论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和军备政策》（哥廷根、柏林和法兰克福，1964 年）；迪特尔·佩茨纳：《第三帝国的闭关自守政策：国家社会主义的四年计划》（斯图加特，1968 年）；约翰·塞巴斯蒂安·吉尔（Johann Sebastian Geet）：《总体需要的市场：1937 ~ 1945 年德国铁配额的社会结构学研究》（柏林，1961 年）。【111】

过时的双边对外贸易。[①] 由此，导致了与管制政策有关的三种后果：

（1）重要原材料的分配；

（2）劳动力的计划和指导；

（3）在生产资料行业中工业投资的控制。

市场关系的效果没有预期的切中要害，而法令却使我们深信不疑。从一开始，就没有设计出一个前后一贯的国家体制，指向一个可确定的、可预测的目标。在1938年，当一些全权代表——不久相互竞争——被任命去负责四年计划的各部分时，构想整体计划的意图就失败了。他们偶然的、破碎的干预主要被来自市场的强大力量所挫败。

由于缺乏一个有关优先和急需的全盘计划，按照紧急状况来分配原材料未达到预期效果。由于一大堆控制后果和实际应用的法令，在缺少能胜任的执行权力机构时，一出现就被扔进了废纸篓，潜在劳动力的动员和劳动力利用的管制失败了。[②]

重新引导投资基金进入特殊的生产资料行业没有完全失败。然而，它是否完全符合国家社会主义者的利益和愿望，即这种投资以其他生产资料行业而不是以消费品行业为代价时就会达到，对此尚存疑问。无论何种情况，直到战争爆发，投资一直保持40%的水平，低于四年计划设想的水平。

【808】总之，纳粹当局设置的经济计划的参数是如此有弹性的，要么故意如此，要么缺乏理论和实际的计划能力，以至于他们在1936年前后不能很快削弱企业主们去追求他们的私人利益的自由。对稀缺商品和生产财富的争夺主要持续发生在市场经济各行业。

如果这种对私人利益的让步没有阻止达到他们的目标，即迅速全面地重整军备并更快、更确定并更灵活地准备战争，那么国家社会主义者在其经济管理政策方面本可能是更有效、更成功。只要纳粹当局能够依靠它那超乎寻常的购买力（这归功于有效的税收和货币政策），它就能够对计划措施的成功继续保持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私有化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反应灵敏且由无约束的公共开支间接驾驭，它可能比迟滞的计划指令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它的目的。

---

① 耶尔格·约翰内斯·耶格尔（Jörg Johames Jäger）：《Die wirtschaftliche Abhängigkeit des Dritten Reiches vom Ausland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der Stahlindustrie》（柏林，1969年）；多尔特·德林（Dörte Doering）：《1933～1935年德国对外经济政策》，论文，柏林FU大学，1969年。【112】

② 特别参见马森（Mason）的《第三帝国的社会政策：工人阶级和人民团体》，第271页及以后。【113】

在第三帝国和平时期追求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成功地定位于政府购买力的不断增加，而不是定位于对经济过程和结构的持续干预。[①] 甚至在头两年创造就业的一些直接和间接的政策，恰好已经部分地有益于重整军备，也不过是有相当保留地符合那种描述。它们的政治和心理结果——完全与纳粹意图保持一致——肯定是更大于它们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的结果。比方说，通过救济性的工作，以象征性的工资去"消除大街上的"失业人员，是不同于使用长期的对经济增长的公共刺激以保证持久的生产性就业的。国家社会主义者创造的就业方案不足以这么做。在 1933～1934 年，10 亿～20 亿德国马克被花在一些创造就业直接措施上；此外，还有一些由扩大就业政策激励的税收减免，同巴本的难以言状的税收信贷相比，它立即增加企业主和消费者的购买力，1933～1935 年约达到 16 亿马克：约占潜在税收的 8%，国民收入的 1%。假定国民生产总值有效地下降了 250 亿到 300 亿马克（等于 30%），低于完全就业状态下的潜在国民生产总值，并假定一个极小的乘数，大约 1.75，甚至这二者加在一起对经济发展和就业也不可能有实质性【809】影响，之所以如此小，是因为税收和社会保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在 1933～1935 年是 25.8%，与 1930～1932 年保持完全相同的比例。[②]

直到 1938 年，这一比例上升了大约 1/3。税收豁免不久让位于相当重的额外税收负担。魏玛共和国的税收体制保留不变，但通过对消费者更严格的评估和征收方式而被更充分地加以使用。[③]

同时，公共开支增长更快。从经济大危机前的魏玛共和国时期以市场价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约 20% 增长到 1938 年的约 35%，仅军费开支就从不到 1% 增加到超过 15%。通过负担大量公共债务和超乎寻常地增加货币供应，国家社会主义者融资了很大部分。国家社会主义者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从未因

---

① 卡尔·席勒（Karl Schiller）：《德国的就业和财政》（海德堡，1935）；佩茨纳：《闭关自守政治》，第 43 页及以后；米歇尔·沃尔夫佐恩（Michael Wolfsohn）：《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就业和军备：1933》，载《军事史通讯》，第 21 卷（1977），第 9～21 页。【114】

② 埃伯：《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第 28 页及以后；凯瑟（Keese）：《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第 43、47 页；里斯（Ries）：《1933～1935 年德意志帝国的财政政策》，论文，弗赖堡大学，1964 年。【115】

③ 路茨·格拉夫·施威林·冯·克鲁西格（Lutz Graf Schwerin von Krosigk）：《德国税收立法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基本原理》，载《德国法律研究院期刊》（1937 年），第 611 页及以后；弗里茨·布莱赫：《国家社会主义税收政策基本原理及其实施》，见于弗里德里希—威廉·亨宁主编：《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问题》，载《社会政策季刊》，NS，第 89 卷（柏林，1976 年）；第 99～117 页；M. 兰德沙伊德（Landscheid）：《Die Beteiligung der "breiten Massen" am deutschen steueraufkommin in Mass und Methode in der Zeit von 1928～1946》，论文，慕尼黑，1950 年；巴凯：《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1933～1936 年历史和意识形态背景》，第 143 页及以后。【116】

对通货膨胀的恐惧受到影响。在历时 6 年的和平时期，公共债务从 70 亿上升到 360 亿马克，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2% 上升到 35%，增长的 60% 是一种短期债务的增长。这种债务增加政策所使用的工具显然是德意志国家银行利用“梅福票”预先资助帝国政府开支的办法和影响深远的资本市场对寻找资金的私人企业主的关闭。

梅福票的名称来自于冶金研究股份公司（Metallurgische Forschungsgesellschaft），它是由政府设立，但由私人资助，接受帝国国库券，并在德意志银行贴现使用。直到 1935 年，货币的这种不显眼的增加是一种明显反周期性赤字的办法；此后它只是一个给政府提供现金的促进循环周期的便利手段。没有一点点为负债融资的迹象。在 1933～1939 年间，经济中的货币流通增加了 80%，货币市场丧失了所有对经济事件和货币手段的敏感性。[①]

【810】资本市场完全服从帝国的需要。在 1933 年，就已禁止非公共目标的新发行，1934 年 12 月又以贷款股票法加以补充，它禁止公司以超过 6% 的比例分配红利。部分未分配利润将用作企业的自我融资性投资，其余变成贷款股票由帝国处理。私人储蓄被帝国以通过银行存款的方式不太明显地加以使用。

甚至社会保险政策最终也被滥用于军备开支的融资。[②] 国家社会主义者如同继承魏玛共和国的税收体制一样，完全继承了它的社会保障体制。自治管理被无处不在的领导体制所取代，虽然有一些组织联系和帝国保险的集体名义，但四个保险分支机构仍彼此分离，对所有公民都提供保险来代替社会保险的短暂方案很快被放弃。1937 年底，对全体人口全面保险采取的惟一一步就是独立的手工艺者作为一个整体必须缴纳强制养老保险，而其他低于 40 岁仍未保险的德国人有资格加入养老保险方案。

纳粹对此都不感兴趣。从 1936 年开始实施的失业保险制度与其密切相关，并仍在继续实施。由于充分就业，失业保险无疑成为军备融资的手段，并且保险金明显上升而受益减少。从 1933 年到 1939 年，通过保险金的方式

---

① 埃伯：《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第 42 页及以后，第 54、63 页，第 121 页及以后；J. J. 克莱恩：《1932～1944 年德国的货币和价格》，见于米尔顿·弗里德曼主编：《货币数量理论研究》（芝加哥，1956），第 121～159 页。【117】

② 瓦尔特·舒曼（Walter Schumann）和路德维希·布鲁克（Ludwig Brucker）：《新政府的社会政策》（柏林和夏洛滕堡，1934）；约翰内斯·克罗恩：《德国社会保险改革》，载《保险科学总论期刊》，第 34 卷（1934），第 201～297 页；沃尔夫冈·舍欧尔：《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社会保障的建立和措施》，论文，科隆大学，1967；卡尔·特普（Carl Teppe）：*Zur Sozialpolitikdes Dritten Reichs am Beispiel der Sozialversicherung*，载《社会史档案》。第 27 卷（1977），第 195～250 页。【118】

征集了88亿马克，但只有31亿马克以受益方式支付。[1] 1938年总社会公共支付以市场价格构成国民收入的7%这一比例比1928年低两个百分点，但来自投保人的社会保险金占工资总额的10.5%，这一份额却高了1.75%。

从国家社会主义者的意识形态和宣传来看，在1933年1月30日之后，最明显和最持久的社会和经济的干预应是有利于独立的农民，而且符合中产阶级的商人和手工艺者，但大多数来自国家社会主义者的意识形态及其宣传的预期是令人失望的。因此，1935年之后，中产阶级和农民的保护政策[2]几乎完全从经济政策方案中消失，因为它不符合纳粹的军备和战争计划。直到此时，农民的处境并不糟糕，而工业中产阶级却被用一些宽慰话打发了。工业中产阶级的基本心愿和希望就是减轻市场风险，通过控制价格和市场的办法来确保产品销路和收入，但这是一个梦想。不合时宜地重新引入强制指导和按能力授权经营的做法，以及禁止新建和扩建百货商店这些措施只是权宜之计，不可能保护职业团体，也可能他们从未打算去做。国家社会主义者有关中产阶级的政策加速了而不是抑止了大约20万（等于13%）低效的手工艺者和个体商人的经济独立性的丧失。

【811】

① 亨尼希（Hennig）：《1933～1938年德国社会经济史论纲》，第203页。【119】

② 参见下列文献：

尤其是施恩鲍姆的《褐色革命：第三帝国的社会史》，第170页及以后；

阿图尔·施魏策尔（Arthur Schweitzer）：*Die Nazifizierung des Mittelstandes*（斯图加特，1970年）；

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克勒尔：《多余的阶层："第三帝国"的中产阶层政策》，载《社会历史档案》，第17卷（1977年），第1～40页；

阿德尔海德·冯·萨尔登（Adelheid von Saldern）：《"第三帝国"的中产阶层：工匠—零售商—农民》（法兰克福和纽约，1979年），瓦伦丁·切西（Waletin Chesi）：《1933年以来德国手工业组织的结构和作用》（柏林，1966年）；

汉斯—于尔根·普勒：《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中的政治性农业运动：20世纪的德国、美国和法国》（哥廷根，1975年）第94～103页；

弗里达·温德里希（Frieda Wunderlich）：《1810～1945年德国的农业劳动力》（普林斯顿，1961年），第160页及以后，第222页及以后；

霍斯特·吉斯："Der Reichsnährstand-Organberufsständischer Selbstverwaltung oder Instrument staatlicher Wirtschaftsl en kung?"，载《农业史和农业社会学杂志》，第21卷（1973年），第216～233页；

于尔根·冯·克吕登纳：《国家社会主义农业政策中的目标冲突》，载《经济和社会研究期刊》，第4卷（1974年），第335～361页；

马克斯·罗尔菲斯：《1914～1945年的农业经济》，见于奥宾和佐恩的《手册》，第755页及以后；

卡尔—罗尔夫·舒尔茨—克林肯（Karl-Rolf Schulz-Klinken）：《1886～1945年以来普鲁士和德国的东部垦殖政策》，载《农业史和农业社会学杂志》，第21卷（1973年），第198～214页；

W. 托诺：《1933～1945年德国农业政策和农业经济编年史》（斯图加特，1972年）；

威廉·鲍尔（Wilhelm Bauer）和彼得·德厄姆（Peter Dehem）：《农业经济和国民收入》，载《经济研究季刊》（1938～1939年），第411～432页；

约翰·E·法库森：《犁与纳粹字徽：1928～1945年德国的*NSDAP*和农业》（伦敦，1976年）；统计来自《1928～1944年德国统计手册》（慕尼黑，1949年），第32页及以后。【120】

另一方面，国家社会主义者将农业置于市场体制之外。1933年9月，成立一个名为“德国粮食总会”的强制性组织，它由农产品生产者、加工者和销售者组成，允许地区市场委员会管理价格、运输成本、销路甚至土地耕种，这是一种以实现自给自足为目的的无效努力。支付给农产品生产商的价格上涨了25%，所有这些更多地反弹到大地主的利益（他们雄辩地为自己申辩并为市场提供大部分农产品），而较少波及中农的利益。这对加快债务减轻也同样如此。就像1933年之前，大约一半用于债务减轻的融资是让【812】地主受益了，而施莱西尔设法将农民的土地开垦与债务减轻政策更紧密联系起来的几乎完全停止了。在1925～1932年间，47万公顷土地被农民开垦，在1933～1939年间，只有35万公顷被开垦。

甚至很大程度上具有宣传作用的《农田继承法》，结果对农民来说也是个幻觉，并产生痛苦的副作用。凡占地7.5到125公顷的农场被提升到世袭地产地位，条件是它们的占有者满足某些主要是种族主义的纳粹意识形态条件。只有管理一个世袭农场的人才被授予“农民”的荣誉称号。它适用于大约70万农户，耕种了大约40%的土地。所有其他从事耕种或畜牧的人只是“农人”。世袭农场是家庭财产，因而是中产阶级的地产。但这就意味着，世袭农场既不能出卖，也不能抵押。考虑到这些对他们募集资金能力有相当大的限制，世袭农场的农民不久就不再看重《农田继承法》，尽管该法的初始效果纯粹是为了给他们提供保护和保证。当产出和边际成本上升时，由于对信贷的需求与日俱增，他们越来越从幻想中解脱出来。1933年9月，惟一的价格上涨的效应很快结束。从长远来说，第三帝国的农业与其说是受“德国粮食总会”的法律约束影响，倒不如说是受收益递减律的影响。到1935年，农业收入的增长再次明显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因此，国家社会主义农业政策最终对农业劳动的低估没有影响，对作为一方面的农业和作为另一方面的工业和第三产业之间的收入差别没有影响，而且——与农业的浪漫观点相反，以关于血统和土地的意识形态为其生存条件——对耕地面积的不断减少和男人从农村向城镇迁移（1933～1939年为64万人，占10%）也没有影响。【813】

第十二章

奥匈帝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1867～1913[①]

12.1 引言

1867年6月8日，来自哈布斯堡—洛斯林根（Habsburg Lothringen）王朝的奥地利皇帝菲尔伦茨·约瑟夫（Franz Joseph）一世在匈牙利的首都布达（Buda），站立在一堆从匈牙利各地收集而来的泥土之上，高兴地接受了匈牙利皇帝（即 Ferencz József 一世）的皇冠。10天前，匈牙利议会通过

① 我特别感谢下列同仁对本篇文章的早期草稿提出有洞察力的批评：伊万·拜仑德（Iván Berend）、卡尔·海利内尔（Karl Helleiner）、拉兹洛·克陶斯（László Katus）、赫伯特·马提斯（Herbert Matis）、吉奥尔吉·兰基（György Ránki），以及罗曼·桑德格鲁伯（Roman Sandgruber）。文章仍有的错误和缺陷由作者负责（1979年2月提交终稿）。【1】

了1867年协议，这项匈牙利和奥地利之间的双边关系法案，[①] 正式确定自1868年1月1日起成立的奥匈（帝国）王朝。协议既管理了奥匈两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同时还稳定了哈布斯堡王朝的内部形势和哈布斯堡领土的国际地位，这些大部分都是奥匈帝国皇帝本人的工作。菲尔伦茨·约瑟夫正确地看到了匈牙利对于加强帝国内部的凝聚力和阻止并扭转奥地利作为一个大国势力不断衰退的趋势具有的关键作用，而这种衰退趋势早在1866年普奥战争的失败中已经清楚表现出来了。根据协议，匈牙利虽然重新获得了充分的内部事务自治权和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大部分权力，但仍以与奥地利共有一个君主以及在对外事务的处理中与奥地利结成一体的形式而存在。

【814】该协议使新奥匈帝国的两个合作者建立了两个层次的关系。第一个层次的关系是"共同事务"，包括军队和航海，以及与外交事务有关的各方面的国际关系，为此建立了一个公共事务部来处理与这些事务有关的财政方面的问题。第二层次是"双边事务"，由两国在已有协议的基础上各自通过法令来管理。涉及两国利益的商业政策（特别是关税立法）、间接税、货币体系、中央银行、政府公债和铁路事务等方面都需要这种协议。这些协议显然是众所周知的"经济协议"。

经济协议被正式命名为"关税和贸易协议"，是自1850年成立的关税同盟的延续，它采取共同关税制实行共同的货币体系及单一的货币发行银行制，实行劳动力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制度：无论是在奥地利还是在匈牙利，两国居民拥有完全相同的创立工商企业的权利。协议也要求奥地利和匈牙利界定主要的消费税征税项目——啤酒、葡萄酒、烈酒、糖、肉类和后来的汽油，该协议规定了对当时帝国债务和公共事务支出的分担原则。

奥匈帝国的关税收入用于公共支出，即把关税积蓄起来用于公共支出，短缺的部分由两个伙伴国根据特殊规定的配额比率来补足。这个补足配额率最初规定为奥地利70%、匈牙利30%（英镑）。奥地利同意支付帝国债务首期利息2 500万弗罗林（约200万英镑）；其他的支出同样根据70∶30的比例

---

① 奥匈帝国是令人困惑的一个名字。尽管存在奥地利皇帝（他还有其他一些头衔，如伊里利亚国王），但"奥地利"仍不是一个明确定义。奥地利或锡斯莱塔尼亚（Cisleithania）——后者指的是莱塔（Leitha）河，它那时是从布达佩斯到维也纳的路上的两国边界——是"在帝国委员会中有代表性的王国和地区"的俗称。匈牙利或特兰莱塔尼亚（Transleithania），其正式名称为圣斯蒂芬王室土地。有的城镇或地区，可能有四个名字之多：德国名字或匈牙利名字，再加上当地通用语言的一个或两个名字。我也沿用了使用地方名字的惯例，如果它的英文名字比较通用的话——如维也纳、布拉格、加利西亚就采用英文名字，如果英文名字不常用的话，就使用它现在所在国家的官方名称。在后一种情况下，我已经加上德国或匈牙利的名字以便进一步确认——如：布拉蒂斯拉瓦（Bratislava）（Pressburg，Pozsony）或克卢日（Cluj）（Klausenburg，Kolozsvár）。【2】

由两国共同分担。

配额比率是根据两个国家的纳税能力规定的，但是协议从没有形成一个合适的方案，以贯彻实施能力—支付原则。每个伙伴国都认为对方在70:30的原始配额中获得了许多优势，配额同关税同盟在奥匈帝国中总是一个“火药桶”。当配额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充分暴露出来时，协议所规定的在第十年后对经济协议的重新谈判实际上造成了这十年的重大政治危机。两个国家的代表在协议期满后无法找到谈判基础，菲尔伦茨·约瑟夫就不止一次被迫运用保留权来延长关税和贸易协议的效力。

尽管存在这些内在的压力，事实上对该协议还是进行了更新，并且实际上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变化。作为对奥地利帝国政治让步的回报，对协议中的配额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匈牙利的份额，① 但是在奥匈【815】帝国存在的整个阶段里，仍保留有共同的关税区，实行一致的关税、单一货币，并且只有一个中央银行。当然除最初更新的阶段外，与制度安排中出现的任何微小的变化所带来的效果相比，贯穿于整个时期的不确定性和危机氛围要具有更深远的意义。

因为奥匈帝国的量化经济发展史仍处于幼稚期，特别是对奥地利一方来说，甚至难以对所分析的整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增长做出粗略的概括性描述。目前有一些对奥匈帝国经济增长的估计，这些估计带有不同程度的推测，我在表 105 中试图对可得到的农业和工业总产出结果进行总结。如果说学者们对这一阶段存在一些共识的话，那就是奥匈帝国的工业化是一个长期规划的过程，至少在奥地利，经济发展的过程可以描述为“闲暇（leisurely）”经济增长的典型。② 这些见解极其敏锐，因为无论当代还是历史上都是将奥匈帝国与普鲁士或德国的经济发展进行比较的，而德国的经济和政治实力不仅快速增长，而且哈布斯堡王朝为德国的发展也直接付出了代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贝洛赫的计算给出了欧洲几个大帝国 GNP（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合理的排序的话，那么奥匈帝国的业绩看上去令人鼓舞。在这几个大国中只有德国的 GNP 的总增长率和人均增长率超过了奥匈帝国。③

---

① 在 1907 年协议重新修订后其份额为 36.4%【3】。

② 这个术语来自理查德·鲁道夫（Richard Rudolph）：《奥地利工业化：闲暇（leisurely）经济增长的案例研究》，载《社会主义、历史和经济：爱德华·马尔兹纪念文集》（维也纳，1973 年）。【4】

③ 根据保罗·贝洛赫的资料计算得到增长率，即“欧洲的国民生产总值”，下面分别给出了 1870～1973 年间的 GNP 与人均 GNP 的计算结果：德国，2.5（1.3）；俄国 1.9（0.6）；英国 1.9（1.0）；法国 1.1（1.1）；意大利 1.5（0.8）；很难评价贝洛赫的资料是否可靠，因为对资料来源和方法论系统的讨论还未结束。【5】

对主要部门早期估算的修正结果通常是降低了产出的隐含增长率。这种效果在工业部门中非常明显，而且最近对工业部门的研究既贬低了引人注目但很短暂的繁荣期的重要性，如1867～1873年，又把奥地利重要工业部门的初创期至少要向前推到19世纪的20和30年代。[①] 匈牙利的工业部门是距现在不远的时期才创立的，且与奥地利相比，规模要小得多。甚至在1913年，匈牙利的工业产值还不到奥地利的1/3；匈牙利工业1913年所达到的生产水平，是锡斯莱塔尼亚的工业部门早在1870年就已超出了的生产水平。[②]

【816】表106表明奥地利是奥匈帝国中相对富裕的区域。表中的数据表明，考虑到匈牙利本身和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人均收入是417克朗，以1910年的人口为权重，奥地利锡斯莱塔尼亚的平均收入比匈牙利特兰莱塔尼亚高24%，为了试图缩小两个国家在收入水平上的差距，有可能低估了奥地利的收入；当时对收入差距最好的估计是奥地利的平均收入比匈牙利高出35%左右。[③]

无论哪些数据会更精确，表中给出的显著特征都是奥地利内部存在较大的地区差距。如果单独考虑布达佩斯的话，奥匈之间的差距会更突出：1910年布达佩斯的人口为1920年匈牙利领土人口的12%，但却拥有全国绝大部分的工业。[④] 尽管中央政府努力缩小地区差距，奥地利西斯雷萨尼亚的工业集中地——奥属阿尔卑斯山脉地区以及捷克州，人均收入水平比其他地区高出几倍。

在这个“成员多元化的帝国”中，地区间的不平等也意味着民族的不平等。奥地利最繁华的地区是德国人、意大利人和捷克人聚居的地区，其他的民族处于被奴役的地位，罗马尼亚人生活在非常贫困的地区。匈牙利的情形不是非常清楚，在许多地区是多民族混居型的，并且城市周边地区也由各种完全不同的种族组成。匈牙利内部和奥地利内部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也有很大的差距，并且两个政府寻求解决“民族”问题的失败预示着奥匈帝国的灭亡。

单从文化价值看，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宣传上，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民族问题都是奥匈帝国历史上的主要问题。尽管限于本章的范围和作者的能力不

---

① 主要参考科莫洛斯和鲁道夫等人的著作，见表105。【6】

② 依据科莫洛斯（Komlos）的资料（“哈布斯堡王室”，附录B），这一资料是最完整和可用的。【7】

③ 弗里德里克·冯·费尔纳：“Die Verteilung des Volksvermogens and volkseinkommens der Lan der Ungarischen heiligen krone zwischon demheutigen ungarn and den Successions-staaten”，载*Metron*，第3卷第2期，（1923年9月）及其《奥匈帝国的国民总收人》，载《统计月刊》，第21期（1917年9～10月）。【8】

④ 1910年布达佩斯人口仅占奥匈帝国人口的5%，但其工厂的劳动力占全部工厂劳动力的28%。见卡特斯（Katus）：《匈牙利人》。【9】

能明确解答这一问题，但应概括阐述其主要的经济特征，因为民族因素影响到我们关注的每一地区的经济政策。

表 105　　实际产出的增长率比较

（年百分比，连续复合计算）

时期	国家	产值	贝洛赫[1]	格罗斯[2]	卡特斯[3]	科莫洛斯[4]	鲁道夫[5]	桑德格鲁伯[6]
约 1867～约 1913	A－H	GNP（人均）	1.9（1.1）[a]					
	A	GDMP[b]（人均）			2.3（1.5）			
	H	GDMP[b]（人均）			2.4（1.7）			
	A	制造业、矿业和建筑业				3.1		
	A	制造业		3.9[c,f]		3.4[c]	3.5[a,g]	
	H	制造业、矿业和建筑业			4.2	3.2		
	H	制造业				3.3[c]		
	A	农业			1.3			1.2[d]，1.6[d]
	A	农业						
	H	农业			1.7[e]			
1865～1885	A	制造业		4.1[f]		3.7	3.1[g]	
	H	制造业				3.1	3.7[g]	
1880～1911	A	制造业		4.2[f]		3.3		
	H	制造业				4.3		
1880～1913	A	制造业、矿业和建筑业				3.3	3.6	
	H	制造业、矿业和建筑业				4.1		

注：

A＝奥地利；H＝匈牙利；A－H＝奥匈帝国。

【818】 a　1870～1913 年。b　国内物质生产总值。c　1865～1911 年。

d　1868/1875 年～1904/1913 年，分别为总产值和总增加值。e　1865/1869 年～1911/1913 年。

f　格罗斯（Gross）强调（61 页）他的资料给出了增长率的上限。

g　包括矿业。

资料来源：

1　保罗·贝洛赫：《欧洲国民生产总值：1800～1975》，载《欧洲经济史杂志》，第 5 卷，第 2 期（1976 年秋天），第 281 和 286 页。

2　纳克姆·T·格罗斯：《19 世纪奥地利的工业化》（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系，伯克莱，1966 年），第 62 页。

3　拉齐奥·卡特斯：《帝国时期匈牙利的经济增长（1867～1913 年）：数量分析》，载《匈牙利科学院历史研究》62 卷（布达佩斯，1970 年），第 108～109 页、112～113 页。

4　约翰·科莫洛斯（John Komlos）《作为关税同盟的哈布斯堡帝国：19 世纪奥匈的经济增长》（未发表的博士论文，芝加哥大学历史系，1978 年），第 239～240 页。

5　理查德·鲁道夫：《1848～1914 年奥地利工业化的量化方面》，载亚当·旺德鲁斯卡和皮特·乌尔班尼斯克主编：《1848～1918 年哈布斯堡王朝》，第 1 卷（维也纳，1973 年），第 243 页。理查德·鲁道夫：《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初奥地利工业增长方针》，载《奥地利历史年鉴》，第 11 期（1975 年），表 1。

6　罗曼·桑德格鲁伯（Roman Sandgruber）：《1750～1918 年奥地利帝国农业统计：经济和社会【819】史资料》，第 3 卷（维也纳，1978 年），第 109 页。

共有11个主要民族居住在奥匈帝国：德国人、马扎尔人、捷克人、波兰人、意大利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斯洛伐克人、斯洛文尼亚人、罗马尼亚人、鲁塞尼亚人。尽管在一些重要地区人口混杂到没有一个民族占据明显的多数优势，但每一个民族在确定区域内都是多数民族。无论是锡斯【817】莱塔尼亚的德国人，还是特兰莱塔尼亚的马扎尔人，在奥地利和匈牙利都不占绝对多数，尽管他们是统治民族。其他民族①的政治影响程度或经济力量非常不同，这取决于时间、地点和他们本身的发展程度。在这些民族中，捷克人在经济上是最幸运的团体，而波兰人拥有更大的政治权力，罗马尼亚和鲁塞尼亚人生活比较贫穷，而且几乎被排斥在政治之外。对民族问题的处理，奥地利和匈牙利采用迥异的方法。匈牙利的方法更直接和更简单一些。我们首先分析匈牙利的方法。

表106　人均国内净产值

（按地区，1913年）　　单位：克朗

奥地利		516
阿尔卑斯省	790	
波西米亚、摩拉维亚、西里西亚	630	
南提洛、的里雅斯特、伊斯的利亚	450	
达尔马提亚、斯洛文尼亚、布科维纳	300	
加利西亚	250	
匈牙利		435
1920年疆域	521	
“后起各州（Successor states）”疆域	374	
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295
哈布斯堡帝国		475

资料来源：拉兹洛·卡特斯（László Katus）：《匈牙利人》，载亚当·旺德鲁斯卡（Adam Wandruszka）和皮特·乌尔班尼斯克（Peter Urbanitsch）（主编）：《哈布斯堡王朝：1848～1918》，第3卷：《王朝的民族》（维也纳，正待出版）。卡特斯关于奥地利的数据来自恩斯特·瓦泽纳（Ernst Waizner）：《后起各州对前奥匈帝国国民收入的分配》，载*Metron*第7卷，第4期（1928），以及安东·考塞尔（Anton Kausel）、南道尔·内梅斯（Nándor Németh）和汉斯·塞德尔（Hans Seidel）：《奥匈帝国国民收入：1913～1963》，载《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月报》，第14期特刊（1965年）。

奥匈帝国一经建立，匈牙利就采取两个及时的措施来管理民族问题：一【820】

① 我交替使用“nation”和“nationality”，应该注意到在德国和匈牙利这两个词存在明显的区别，且词义转贬：在两种语言中，“nationality”带有次要的或低级种族群体的含义。【10】

是1868年与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人签订“协议”，二是授权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在内部行政、司法、宗教和教育上实行地方自治。国防、财政和经济仍由布达佩斯中央政府管理，但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的特别部门是匈牙利的财政、商业、工业和国防等机构的下设机构。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在匈牙利议会中也有特定的代表席位以及一个内阁部长职位（没有投票权）。

也许更为重要的，当然也更能显示马扎尔人（Magyars）哲学的是1868年的民族法案。这个法案保证了各民族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而且保证了他们（包括在教育中）使用本民族语言的基本权利；该法案也明确宣布匈牙利是中央集权的马扎尔政权。因此，法案中对于哪个民族是领导民族毫不含糊，并且政治生活的实际统治权高于一切，这可以从该法案的措辞中推出来，用相对高的财产资格限制公民权（投票权）、公开投票方式，将整个政府机构的“代表”牢牢控制在马扎尔人手中。尽管有法案的保障，在帝国存续的大部分期间，教育政策只是作为马扎尔化的工具而非维护少数民族文化的工具。可以将马扎尔政治家针对匈牙利中非马扎尔居民的政策目标描述对其实行统治；当然如果有可能，则会对非马扎尔居民实行同化。

在奥地利，处理民族问题的角度和方式都有所不同。省或州（奥匈帝国大行政区）都有其历史特性（除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外，在匈牙利王国的政治管理体制中完全没有这类性质的土地），往往是一个或多个民族密集的居住地。并且他们的民族特色逐渐加强。直到后来扩大选举权时，议会（*Curia*）选举制度才规定实行“选举几何学（electoral geometry）”的形式（用当代的术语），以保证了德国人在联邦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由皇帝指定上院的议员，但下院的议员由四个团体（*Curiae*）选举产生：大地主，工商会所成员，城市中超过24岁的男性公民，他们每年至少缴纳10弗罗林（约合16先令8便士）的直接税，以及农村中超过24岁满足同样纳税标准的男性公民。[1]

选举下院成员的公民选举权逐渐扩大——终于在1907年扩大至全体男性公民——德国人发现如果不与某个其他民族结成联盟，就难以也不可能实【821】行统治。来自加利西亚的波兰人是与德国人最接近的同盟者，而捷克人是最麻烦的敌人。奥地利政府依靠政治拨款立法、限制省自治权的增加和对皇帝

[1] 1879年根据这一制度规定，每63个大地主、每27个商业会所成员、每1 600个城市选民或7 900个农村选民中产生一个代表。威廉·詹克斯（William Jenks）：《奥地利1907年选举改革》（纽约，1950年），第17页。【11】

忠诚的（*kaisertreue*）信念相结合来抚慰他们的民族，尽管——对于捷克人——他们有时借助于军事方法。这样奥地利就越来越多地根据民族问题的迫切需要来强制规定其经济政策。

匈牙利或奥地利都没有全面评价民族问题的经济特性所需要的充分详细的统计资料。当代和历史的数量信息资料明显显示，在政治、教育、技术、工商业界上层、银行、出版和拥有土地等领域，说德语和马扎尔语的人数明显超过他们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税收资料显示德国人所缴纳的直接税份额比他们在总人口中的份额多出了一倍，而且从布达佩斯征收的直接税比从匈牙利和斯洛伐克—鲁塞尼亚征收之和还多。不考虑捷克以后的发展，我们发现除塞尔维亚人拥有大量土地，波兰人和意大利人在某些官方和经济地位上具有优势，这些资料给人的一致印象是，两个在政治上居统治地位的民族也牢牢控制了经济生活。

银行系统是支持这种控制系统的主要支柱之一。帝国支持的维也纳大银行和卡特尔组织对整个帝国疆域内的几乎全部工业、大部分农业产生强烈的影响。为克服这种影响和建立更独立的民族经济，许多民族团体建立了自己的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其中明显获得成功的是波西米亚的季诺斯坦斯库银行，但这不是孤立的现象。甚至在特兰西瓦尼亚比较贫穷的地区，为反对马扎尔地主，从 19 世纪 90 年代罗马尼亚和其他“民族性”金融机构也开始迅速成长起来。

这些金融机构的成长，部分与移居海外的居民汇款带来的资金流入有关，这对匈牙利显得特别重要，大部分汇款的用途是欲在非马扎尔地区购买土地或用于其他投资。甚至后来在 1899～1913 年期间，移民一直集中在一些民族中。因此在斯洛伐克人和斯洛文尼亚人移民的主要浪潮过去之后，官【822】方统计显示，从匈牙利向外国的移民中有 2/3 是以非马扎尔语为母语的人。金融机构网络的扩张和资金的流入是引起经济快速增长的两个主要因素，在 20 世纪初经济的快速增长强烈地影响了非马扎尔地区。[①]

除很少的个别案例外，匈牙利政府没有明确的给予马扎尔地区和非马扎尔地区直接的经济资助或激励政策。尽管对农业的资助是肯定不能忽略的，但政府的主要目标是修建基础设施——特别是铁路——以发展匈牙利的工业生产能力。以部门发展为导向的政府资助流向了生产性单位的所在地；尤其

---

① 这段观点来自拉兹洛·卡特斯（László Katus）：《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匈牙利多民族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载皮特·汉纳克（Peter Hanák）主编：《1900～1918 奥匈帝国的民族问题》（布达佩斯，1966 年）。【12】

在1907年后，工业补助以不相称的方式直接流入非马扎尔地区，仅仅因为木材、矿产、煤和水力资源都集中在这些地区或其周边地区。但这一措施并没有“亲民族”倾向，因为这种措施满足了中央集权的匈牙利政府的利益需要。

另一方面，奥地利政府的政策常常要建立在仔细考虑民族问题的基础上。铁路线的建设经常是（奥地利）两院制议会里政治支持立法的地方交换物。联邦议会（Koerber）修建运河和其他运输连接线的宏伟计划，目的是改善奥地利各民族人民的经济状况，并缩小奥地利人民生活水准的巨大差异。① 奥地利政府预算是地区之间（因此是民族之间）重新分配财富的工具。较富裕的德国、捷克、意大利等省份缴纳的税收远高于他们从政府支出中获得的部分，而东部和南部的斯拉夫省份情况却相反。加利西亚在这方面非常受益，不仅因为它的贫穷意味着缴纳较低的税收，而且毫无疑问因为“波兰俱乐部”（议会中来自加利西亚的波兰代表）对德国人的支持。

最后，无论是匈牙利还是奥地利都不能成功地阻止哈布斯堡帝国内部民【823】族集团的分化。匈牙利人未能从本国集权化和德国化的失败中吸取教训，第一次集权化和德国化是在约瑟夫二世（1780～1790年）统治期间，而后是在1849年平定叛乱后实行军事统治的“巴赫体制”时期。奥地利的绥靖政策也失败了，尽管我们无从知道它的失败是因为其政策本身无效果，还是仅仅因为政策过于脆弱了。② 实际上，有些政府政策是否能够阻止帝国的失败仍是历史学家们严肃争论的问题。

对作为经济分界线的1867年协议的重要性讨论很少，特别是在侧重奥地利本土（Austrian-oriented）的文献中。标准的时期划分（1848～1873年、1873～1896年和1896～1913年）忽略了1868年1月1日帝国建立的日子，好像这个日子不存在一样，讨论集中在1873年经济大崩溃（Crash）上，将其作为结束一个旧时代和开创一个新时代的转折点。③ 而我不想就是否选择1873年作为重要转折点进行争论——的确，接下来的一个重要主题是1873年对于许多经济领域都是分水岭，尽管更多的是相对于奥地利而言，而非整个帝国——协议的签订更显著地改变了哈布斯堡的经济前景，协议的签订比

---

① 尽管这一计划获得了奥地利的通过，但根据亚历山大·格斯肯克隆：《失败的经济喷发：奥地利历史的四个教训》（普林斯顿，1977年），它仍是财政部官员仓促中制定的。【13】

② 格斯肯克隆（Gerschenkron）（在《经济骤然繁荣后的失败》中）强烈认为一个执拗的、财政上过分谨慎的官僚机构故意削弱该政策。【14】

③ 采纳这一观点的杰出著作是赫伯特·马提斯（Herbert Matis）：《1848～1913年奥地利经济：菲尔伦茨·约瑟夫一世时期的经济发展动力和社会变迁》（柏林，1972年）。【15】

1873年事件的影响更为深远。随着帝国的建立，匈牙利政府经济政策的集中管理权从维也纳官僚和奥地利将军的控制下向独立的沙文主义和以发展为导向的马扎尔政府转移，而比起奥地利，马扎尔政府更不具有成为强权力中心的优势。新体系仍对帝国的货币体系强加教条化的规则。这一体系迄今存在财政管理不善、操纵金融、周期性的危机和普通的金融混乱的历史。摆脱了德国影响的奥地利实施了该体系，该体系是从内部和外部根本改变奥匈帝国某些最重要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力量。我们将在后面的各节详细叙述这些主题，包括贸易和关税、政府财政、促进工业发展、农业政策和政府在铁路运输中的作用。

12.2　贸易和关税政策

奥匈在统治中以最自由的关税结构步入了帝国时代。奥地利力求获得在德国的霸权，为此它准备将进口关税降低到关税同盟的水平以进入德国关税同盟。最终奥地利在1851年、1853年和1856年通过立法降低并简化其关税，且在19世纪五六十年代签订了一系列相对自由的条约。1865年奥地利与英国签订的条约以及1869年的补充协议代表了这种自由化进程的顶峰。【824】

甚至在与英国谈判达成协议之前，奥地利就开始从其不熟悉的自由化形势中退出。[①] 在国内工业家的巨大压力下和以对外事务中存在不可预见的困难为借口，奥地利成功地抵制了要求其执行特别关税不得超过一定从价水平的条款（一般为25%，至1870年降为20%）。随着这次运动的胜利，在1873年经济大崩溃之后，奥地利制造业的利润集团为恢复保护而努力重新焕发活力；随后，议会在1874年要求人们关注与英国签订的条约，此后该条约在1876年末终止执行。

随着与其他贸易协议终止日期的临近，奥匈与其他大多数欧洲国家一起进入了一个新“自主”关税政策时期（即不受条约规定的限制）。当奥地利的对手普鲁士在德国取得领导权并拒绝在1877年底条约到期前对条约进行修改或重订，奥匈帝国准备并通过了1878年自主关税法，这是它脱离自由贸易方向而采取的第一个法律步骤。然而仍然有大量的自由化公文主要以

---

① 见卡尔·F·赫莱纳（Karl F. Helleiner）：《自然贸易及其挫折：盎格鲁—奥地利协议：1860～1870》（多伦多，1973年）。【16】

"财政关税（revenue tariff）"的原则为基础，这些公文中包含对棉花和毛纺织品的明确保护主义关税，尽管几乎所有的原料和半成品仍可以免税进口。（要求以黄金支付相当于比当时总体关税水平多25%的关税）1882年，奥地利工业品的关税提高到德国1881年的水平，且实行了一些农业关税。其中最重要的农业关税是每100公斤小麦征收50十字币（大约10便士）的关税。奥地利对1887年关税陆续做了一些修改，1906年对其进行了大幅修改。1887年的关税将把谷物的关税水平提高到德国1885年的水平，纺织品的关税水平提幅更大，且扩展并提高了其他工业项目的进口税，其中最主要的是钢铁的进口税。

当"卡普利维条约网络"（大部分在1891年到1894年之间签订）运用自主关税政策开创了欧洲贸易政策的第三个阶段时，持续了约12年左右的【825】欧洲大陆各主要国家彼此敌对的状况结束了。欧洲大陆再次由相互联结而且明确的协议管制贸易，但由于保护主义的力量再一次征服了欧洲大陆，关税比以前更高了。

当然，奥匈帝国的关税和贸易协定是其整个对外关系的组成部分。随着帝国时代的开始，哈布斯堡的对外政策基本上重新定位；实际上，帝国结构本身就是这一新方向的主要组成部分。

1851年开始的降低关税并非是由于保护主义王朝转向了自由贸易原则，而是为实现政治目标而采取的经济上的权宜之计：为了实现其在德国掌握领导权的野心，奥地利必须战胜普鲁士在德国其他各州造成的影响。由于不可能从外部成功地击垮普鲁士的统治地位，因此奥地利加入关税同盟是实现其目的的首要一步，并且奥地利已开始采取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其成为德国关税同盟的成员。

对此，普鲁士抵制并采取敌对措施阻止奥地利加入德国关税同盟；普鲁士在萨多瓦（Königgrätz）取得了1866年七周战争的决定性胜利，从而最终解决了这场冲突。由于哈布斯堡被永久地剥夺了获得德国领导权的机会，它被迫在外交事务中寻找新的方向，哈布斯堡将外交事务转向了东南方向，且瞄准了巴尔干。为了实现这个及其他目标，奥地利皇帝首先必须巩固他在国内的统治地位，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从这种必要性出发，由此促成了奥地利与匈牙利人签订了协议和奥匈帝国的诞生。

奥匈帝国努力避免与俄国在巴尔干发生冲突，最初的努力基本上是成功的。然而在近19世纪末，普鲁士领导下的统一德国的力量不断增长，由此驱使大不列颠和法国与俄国结盟以制衡德国。由于无法依赖其他大国以支持

它实现在巴尔干的多个目标，奥匈帝国眼见其地位开始受到侵蚀。塞尔维亚是维护奥匈帝国在巴尔干地位的关键所在。而1903年塞尔维亚的奥布伦诺王朝的崩溃预示着一系列新灾难的降临。

奥匈帝国对塞尔维亚的统治对于奥匈帝国内部事务也至关重要。过于恭顺的塞尔维亚自动放弃其对引人注目的（或外界极为关注的）南部斯拉夫民族的统治权力，因此塞尔维亚是保持哈布斯堡帝国完整的关键因素。因此塞尔维亚的独立、1903年革命的爆发和塞尔维亚在1906年开始的关税战争期间的发展，无论从外部和内部都削弱了奥匈帝国的力量。① 【826】

奥匈帝国经济领域里内部政策和外部政策的联系居然很明显，且奥地利和匈牙利经济之间内在的互补性构成了潜在的灾难性的政策窘境：为了成为"大国"，奥匈帝国必须拥有工业实力和超过其边界的势力范围。可靠的影响力必须建立在强势贸易地位之上，但巴尔干国家的出口直接与匈牙利构成竞争。另一方面，奥地利的主要出口工业严重地依赖匈牙利市场，但是从巴尔干进口的扩大会严重侵害匈牙利市场的繁荣。随着一个个条约的签订，奥匈之间关系的紧张不可避免；特许进口巴尔干商品是以牺牲匈牙利的利益为代价；出口增加带来的收益增加，主要流向奥地利（而工业国家，尤其是德国，盈亏模式恰好相反——但不管哪种模式，匈牙利和奥地利的关系紧张是不可避免的）。

在很大程度上，奥匈帝国对巴尔干的开放取决于能否使其农产品出口靠近德国市场，但俾斯麦（Bismarck）和他的继任者通过兽医禁令、歧视性的铁路运输费率政策和关税来限制奥匈帝国的农产品靠近德国市场。匈牙利比奥地利更不愿承诺努力成为欧洲的主要政治力量；它更大的兴趣在于自己内部的发展。匈牙利在保护其传统经济利益方面毫不妥协的态度直接导致了与罗马尼亚的贸易战（1886～1891年），这延缓了与塞尔维亚关税战的和解（1906～1910年）。②

关税战严重损害了奥匈帝国与这两国的贸易状况，而且德国利用此机会增加了在哈布斯堡支出中的影响力。在1884年，奥匈帝国向罗马尼亚的出口占罗马尼亚总进口的44%，而德国占15%。10年后，在奥匈帝国同罗马尼亚签订了最惠国条约以结束关税战时，奥匈帝国和德国向罗马尼亚的出口

① 这一段和前一段的观点主要来自所罗门·旺克（Solomon Wank）的《1867～1914年奥地利—匈牙利的对外政策和民族问题》，载《奥地利历史年鉴》，第3卷，第3部分（1967年），第37～56页。【17】

② 实际上，在1911年1月结束了关税战争。【18】

分别占罗马尼亚总进口的27%和28%，奥匈帝国甚至不能保持其市场份额，到1910年向罗马尼亚的出口低于罗马尼亚总进口的24%，而德国则拥有接近34%的进口份额。

【827】 奥匈帝国在塞尔维亚市场地位的相对损失甚至更为显著：奥匈帝国几乎是垄断购买商，1905年奥匈帝国购买了塞尔维亚90%的出口品，① 随着塞尔维亚努力为自己的商品寻找新的出路，在1906年奥匈帝国的购买份额降为42%，而在1907年却仅为15%。德国转而占据了大部分缺口（在相同的3个年份里德国的购买量从3%分别增加到27%、40%），而事实证明比利时和英国也是显著的新兴市场。在关税战争前奥匈帝国的出口供应曾经占到塞尔维亚进口量的3/5，随着冲突加深，该比例锐减为不足1/5。关税战前夕塞尔维亚购买德国的商品仅占其进口需求的11%或12%，但关税战后该份额增加到30%，而后增加到40%②。

因为奥匈帝国与塞尔维亚关税战争结束后不久爆发了巴尔干战争，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任何年份，不能说该地区的贸易已恢复到了“正常水平”。奥匈帝国确实重新获得了其在塞尔维亚丧失的市场份额，1911年其对塞尔维亚的进出口市场份额均为41%，1912年奥匈的商品占塞尔维亚进口的45%和占出口的43%。1911年德国的商品占塞尔维亚进口的份额为27%，1912年为29%，1911年和1912年分别占塞尔维亚出口的份额为25%和21%。③ 这样，尽管奥匈帝国又一度成为塞尔维亚的主要贸易伙伴，但它以前的支配力无疑已遭到破坏了。塞尔维亚已经宣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从奥匈帝国独立了。

【828】 **表107　　欧洲各国在欧洲总出口中所占的份额　　单位：%**

国　家	1860	1880	1900	1910
奥匈帝国	5.8	7.4	7.0	5.6
[4, 6]	(5.4)	(7.2)		

① 90%肯定是一种夸张，因为有一部分不确定的运输量（但也可能数量很大）是通过量，如通过奥匈帝国的目的是为了转口。【19】

② 本段和前段的资料来自迪米特里杰·德奥德耶维克（Dimitrije Djordjević）在《奥地利—匈牙利与塞尔维亚的关税战：1906～1911》中的统计，（贝尔格莱德，1962年）；奥地利经济部：《1890～1901罗马尼亚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维也纳，1903年）；奥地利经济部：《1892～1903塞尔维亚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维也纳，1905年）。还有约瑟夫·泽特仁尼（Közgazdásagi Szemle）的《商业政策反思》，载《经济评论》，第38卷，第51期（1914年）。【20】

③ 资料来自B. R. 米切尔（Mitchell）：《欧洲历史统计：1750～1970》（纽约，1976年），表F1和F2。【21】

续表

国　家	1860	1880	1900	1910
德国	18.4	18.2	19.6	20.4
[3，2]	(16.8)	(15.4)		
法国	19.2	16.3	14.4	13.4
[2，3]	(17.5)	(17.6)		
意大利	5.1	5.3	4.9	4.5
[6，7]	(4.8)	(4.8)		
俄国	5.6	6.7	6.6	8.9
[5，4]	(4.8)	(5.1)		
联合王国	29.8	26.0	24.7	23.7
[1，1]	(33.4)	(30.4)		

注释：[ ] = 分别为1860年和1910年在欧洲出口商中的排名。

资料来源：保罗·贝洛赫（Paul Bairoch）：*Commerce extérieur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de l'Europe au XIXe siècle*（巴黎和海牙，1976年）第74页；贝洛赫：《19世纪的欧洲对外贸易：出口量和出口值的发展（初步结果）》，载《欧洲经济历史杂志》第2卷，第1期（1973年春天），第15页；括号中1860和1880年的数字来自纳克姆·T·格罗斯（Nachum T. Gross）：《哈布斯堡王朝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载亚当·旺德鲁斯卡和皮特·乌尔班尼斯克主编：《1848～1918哈布斯堡王朝》，第1卷：《经济发展》（维也纳，1973年），第19页。

表107总结给出了奥匈帝国相对于其他欧洲国家的出口地位。帝国地位的相对恶化，特别相对于它最大的对手——但也是它最重要的贸易伙伴——来说，仍特别引人注目。低水平的收入和相对缓慢的经济增长能够说明奥匈对外贸易的某些不景气以及国内外的保护主义抬头，国外的保护主义倾向更强。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不久，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出口相比，奥匈可能是除俄国之外出口占GNP比例较小的国家。贝洛赫粗略估计，奥匈出口占GNP的比例接近7%，远低于整个欧洲的平均比例（12.3%），或低于其他的欧洲国家，如德国（14.6%）、法国（15.3%）、甚至意大利（11.0%）①。较贫穷或保护主义更严重的国家，或两者兼备的国家（如西班牙）比奥匈帝国在国际市场上更为活跃。尽管GNP中较低的出口比例本身并不是经济衰弱表现的指标（美国的例子很容易证实这一点），我们将奥匈帝国与其他欧洲国家比较时，如果将诸如总体低收入水平，经济增长的"闲暇"率，国内市场的大小和范围（哈布斯堡的历史上倾向于自给自足）和诸如远离大海的地理劣势等综合因素考虑进去，我们还是会明显感觉到外交政策的失败和相对薄弱的国际贸易地位 【829】

① 保罗·贝洛赫：《对外贸易》，第79～80页。【22】

表 108　　奥匈帝国与它的主要欧洲贸易伙伴之间的协议

时间	德国	意大利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英国	俄国	法国
1868							
1869	与 MFN 和其他特许权条约（延期 1 年）	1867 年签订条约（纺织品、奶酪、橄榄油）	1862 年与土耳其条约的规定	与土耳其的条约规定，独立后直到 1881 年没有签订条约	1865 年条约	从 1860 年起的贸易与航海条约	从 1866 年起的与 MFN 和关税特许权的条约
1870							
1871							
1872					取消从价关税的新条约（根据 1865 年条约从未执行）		
1873							
1874							
1875							
1876			包括免税进口罗马尼亚的粮食和对酒减税的 MFN 条约				
1877							
1878					仅 MFN 协议		
1879							几次重新修订 MFN 协议
1880	仅 1 年的 MFN 协议	双边特许权条约（纺织品、对意大利免税进口马匹和木材）					
1881							
1882				包括特定“边境贸易”特许权的双边特许权条约（1882 年对塞尔维亚的谷物关税水平）			
1883	几次重新修订的 MFN 条约						
1884							
1885							与 MFN 的贸易协议；废除法国对牲畜进口的禁运和减少奥匈帝国的香槟酒税
1886		贸易协议	关税战				
1887							
1888							
1889							
1990							
1891							
【830】 1892							
1893	作为卡普利维网络一部分的 12 年条约；包括对某些面粉和食品的减税延期	对进口意大利酒重要特许权的 12 年期条约	无条约				
1894				对塞尔维亚明显减税的条约；塞尔维亚对奥匈仅给予 MFN		奥匈对俄国有约束力的特许权的贸易协议，德国—俄国的 MFN 保证对奥匈生效	
1895			只有与 MFN 的协议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扩展条约的限制性条款					
1906							
1907	双边减税的新条约和新的兽医契约	对意大利一些特许权的新条约，大多数关于严格对待意大利商品		关税战（暂停）		关税条款的新条约	
1908							
1909							
1910							
1911			特许权的新补充条约				
1912				关税特许权的新条约			
1913							

注：MFN = 最惠国。

资料来源：路德维格·朗（Ludwig Lang）:《关税政策 100 年》（维也纳和莱比锡，1906 年）；桑多尔·马克莱克维茨（Sándor Matlekovits）:《关税政策的目前形势》（布达佩斯，1905 年）；《关税和贸易政策》（布达佩斯，1914 年）；《匈牙利自诞生起千年以来的经济和教育形势》（2 卷本，布达佩斯，1898 年）。

之间存在共生关系。[1] 新巴尔干版的哈布斯堡伟大梦想是建立在自相矛盾的基础之上的。【831】

表 109 的三个部分总结了奥匈关税同盟的贸易结构。利用此表前要强调三点：（1）因为几乎没有对奥匈帝国的贸易做系统的数量分析，必须将这些数据理解为仅作暂时的分析。这些数字来自官方统计所采用的 49 种（后来 50 种）关税（不包括贵金属和货币）的合并数字。（2）奥地利在 1900 年前没有单独公布过它自己的国际贸易资料，因此，有关奥地利的数据是从帝国总和数据中减去匈牙利的数据计算出来的。这一方法将分析的起始点限制在可以得到匈牙利可靠资料的 19 世纪 80 年代。（3）不明确的通过量可能是从匈牙利到奥地利的出口，然后再从奥地利转运到其他地方的出口。既然两者都通过另一方的领土进口或出口，这些数据可能夸大将一方作为另一方的市场和供应者的重要性。在第一类商品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包括热带水果、香料和不能在帝国任何一方生产的其他货物。

即使充分考虑到了上述问题，仍能从表中清晰地看出某些模式，其中最显著的可能是奥地利占绝对优势，不仅表现在对匈牙利贸易上，而且表现在帝国对外的商业上。只有在“工业原材料和能源”部分，我们才能发现奥地利购买匈牙利的出口都少于 50%，且仅在“动物及其制品”部分，奥地利的供给少于匈牙利进口的 50%。几乎在所有的年份里，奥地利几乎在每一类商品的进出口中都占帝国进出口的 3/4 或更多，占整阶段全部进出口的 4/5 之多。【832】

表 109　　奥匈的贸易结构

（暂时数据）

A　净进口　　　　单位：百万克朗

商品分类	5 年平均	奥地利对匈牙利地区	奥地利对非匈牙利地区	匈牙利对非奥地利地区	帝国总计
咖啡、茶、可可、香料和热带水果	1884～1888	17.7	-77.2	-2.0	-79.1
	1889～1893	17.2	-97.9	-3.8	-101.7
	1894～1898	13.2	-83.0	-8.6	-91.6
	1899～1903	11.9	-66.6	-12.1	-78.6
	1904～1908	15.1	-87.0	-15.2	-102.2
	1909～1913	19.7	-130.0	-23.9	-154.0

[1] “在最后的分析中，哈布斯堡王朝的经济力量不足以支持其对外政策，而内部和外部政治上的失败部分造成了经济的相对落后”，纳克姆·T·格罗斯（Nachum T. Gross）的《哈布斯堡王朝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第 14 页（作者自译）。【23】

续表

商品分类	5年平均	奥地利对匈牙利地区	奥地利对非匈牙利地区	匈牙利对非奥地利地区	帝国总计
大田作物、糖和面粉	1884～1888	-196.6	158.6	59.0	217.7
	1889～1893	-280.8	219.5	75.0	294.5
	1894～1898	-320.0	121.3	17.4	138.7
	1899～1903	-363.7	147.3	65.5	212.8
	1904～1908	-454.8	135.7	48.5	184.2
	1909～1913	-560.0	40.9	23.1	64.0
牲畜及畜产品	1884～1888	-138.3	54.4	5.5	59.9
	1889～1893	-193.5	96.1	12.4	108.5
	1894～1898	-186.0	120.2	28.5	148.7
	1899～1903	-220.2	136.1	43.9	180.0
	1904～1908	-242.7	87.4	48.3	135.7
	1909～1913	-328.2	32.1	64.9	97.0
食品和饮料	1884～1888	1.1	33.5	7.8	41.4
	1889～1893	0.7	28.4	4.1	32.5
	1894～1898	-12.3	2.2	-11.0	-8.8
	1899～1903	-15.0	0.3	-6.3	-5.9
	1904～1908	-14.5	8.1	2.6	10.7
	1909～1913	-27.2	-0.1	-2.3	-2.4
工业原材料和能源	1884～1888	-6.9	65.2	20.9	86.0
	1889～1893	-3.8	76.6	21.2	97.9
	1894～1898	-0.9	91.3	21.1	112.4
	1899～1903	1.7	154.1	39.1	193.2
	1904～1908	14.3	161.6	17.6	179.2
	1909～1913	40.5	106.2	-11.5	94.7
纤维和纺织品	1884～1888	296.3	-178.8	0.9	-177.9
	1889～1893	314.3	-195.7	-0.8	-196.5
	1894～1898	348.3	-209.1	-3.3	-212.4
	1899～1903	370.9	-248.6	-4.3	-252.9
	1904～1908	449.0	-321.3	-16.4	-337.7
	1909～1913	537.6	-389.0	-32.0	-421.0

续表

商品分类	5 年平均	奥地利对匈牙利地区	奥地利对非匈牙利地区	匈牙利对非奥地利地区	帝国总计
铁和金属	1884 ~ 1888	27.7	-5.0	0.7	-4.3
	1889 ~ 1893	36.3	-4.1	-0.3	-4.4
	1894 ~ 1898	54.1	-16.0	-5.8	-21.8
	1899 ~ 1903	42.3	-7.5	-3.2	-10.7
	1904 ~ 1908	66.9	-10.5	-14.1	-24.6
	1909 ~ 1913	105.1	-4.6	-26.9	-31.5
盐、化学品和化肥	1884 ~ 1888	5.9	5.7	4.2	10.0
	1889 ~ 1893	7.7	6.9	6.7	13.6
	1894 ~ 1898	9.5	-5.5	5.4	-0.1
	1899 ~ 1903	8.5	-10.8	9.4	-1.5
	1904 ~ 1908	13.2	-19.6	7.9	-11.7
	1909 ~ 1913	23.8	-31.9	1.0	-30.9
机械和工程	1884 ~ 1888	28.7	52.7	-4.2	48.5
	1889 ~ 1893	36.2	7.8	-3.1	4.7
	1894 ~ 1898	38.5	-8.3	-4.8	-13.1
	1899 ~ 1903	40.1	-2.1	-1.9	-4.0
	1904 ~ 1908	61.4	-47.4	-12.2	-59.6
	1909 ~ 1913	87.2	-90.8	-36.5	-127.3
其他制造品	1884 ~ 1888	101.6	59.1	0.1	59.3
	1889 ~ 1893	103.4	66.6	-0.9	65.7
	1894 ~ 1898	115.3	63.7	-4.6	59.1
	1899 ~ 1903	103.3	55.5	-2.3	53.1
	1904 ~ 1908	131.5	96.1	-3.0	93.0
	1909 ~ 1913	183.4	54.7	-18.2	36.5
全部出口	1884 ~ 1888	137.1	168.4	93.1	261.3
	1889 ~ 1893	37.7	204.3	110.6	314.9
	1894 ~ 1898	59.9	76.8	34.4	111.1
	1899 ~ 1903	-20.2	157.8	127.7	285.6
	1904 ~ 1908	39.5	3.1	67.8	71.0
	1909 ~ 1913	82.1	-412.5	-62.5	-475.0

【833】

B　占奥匈帝国全部进出口的份额　　单位：%

商品分类	5年平均	各类商品占全部价值的份额		奥地利商品占同类商品总价值的份额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咖啡、茶、可可	1884～1888	0.1	6.5	8.2	95.2
香料和热带水果	1889～1893	0.1	8.2	50.9	95.2
	1894～1898	0.3	7.4	74.9	89.9
	1899～1903	0.2	4.9	85.5	84.7
	1904～1908	0.2	4.6	90.3	85.3
	1909～1913	0.2	4.8	81.3	84.4
大田作物、糖和面粉	1884～1888	28.8	16.0	72.9	73.0
	1889～1893	28.2	11.4	74.8	75.2
	1894～1898	25.3	12.9	74.8	67.3
	1899～1903	21.6	14.8	71.0	72.7
	1904～1908	19.6	12.6	71.7	70.2
	1909～1913	18.3	12.5	69.4	70.2
牲畜及畜产品	1884～1888	12.9	9.6	81.1	75.4
	1889～1893	12.2	8.9	77.4	66.7
	1894～1898	17.5	9.1	79.6	78.4
	1899～1903	16.1	9.6	75.2	74.7
	1904～1908	17.6	11.1	76.0	82.6
	1909～1913	14.7	8.8	75.1	89.2
食品和饮料	1884～1888	4.2	1.9	81.3	81.6
	1889～1893	4.7	1.9	77.6	67.5
	1894～1898	2.8	3.2	76.4	59.6
	1899～1903	2.6	3.5	78.1	69.3
	1904～1908	2.4	2.5	79.1	80.0
	1909～1913	2.0	1.7	77.7	74.5
工业原材料和能源	1884～1888	13.0	9.3	81.8	86.9
	1889～1893	14.6	10.4	81.0	83.0
	1894～1898	14.4	10.3	81.7	82.0
	1899～1903	19.5	10.8	82.8	85.7
	1904～1908	18.5	10.5	85.1	81.6
	1909～1913	18.2	12.1	86.0	79.7

[834]

续表

商品分类	5年平均	各类商品占全部价值的份额		奥地利商品占同类商品总价值的份额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纤维和纺织品	1884～1888	14.8	33.8	90.6	95.1
	1889～1893	14.8	34.7	92.5	95.8
	1894～1898	13.6	30.6	93.0	95.7
	1899～1903	13.3	27.9	92.4	95.2
	1904～1908	14.6	30.8	91.2	93.6
	1909～1913	17.7	30.5	91.1	91.7
铁和金属	1884～1888	2.7	4.2	90.3	92.9
	1889～1893	3.3	4.1	91.7	91.7
	1894～1898	3.4	5.1	92.3	87.5
	1899～1903	4.7	6.4	90.2	88.2
	1904～1908	5.1	5.9	90.1	82.7
	1909～1913	6.6	7.2	92.3	81.1
盐、化学品和化肥	1884～1888	3.0	2.9	84.7	92.9
	1889～1893	3.4	2.9	82.3	92.7
	1894～1898	3.3	3.5	78.5	88.5
	1899～1903	3.3	3.8	71.6	85.3
	1904～1908	3.8	4.4	72.3	83.1
	1909～1913	4.0	4.1	77.1	82.8
机械和工程	1884～1888	7.8	4.8	96.8	85.6
	1889～1893	5.0	5.1	92.2	87.0
	1894～1898	4.3	5.6	88.7	84.7
	1899～1903	4.9	5.6	82.7	81.6
	1904～1908	3.9	5.8	75.3	77.1
	1909～1913	3.5	6.9	79.0	74.7
其他制造品	1884～1888	12.8	11.1	93.1	90.0
	1889～1893	13.6	12.1	94.4	91.5
	1894～1898	15.2	12.4	95.2	91.2
	1899～1903	13.9	12.4	94.4	92.0
	1904～1908	14.4	12.0	92.4	88.4
	1909～1913	14.5	11.3	91.9	86.1
全部出口	1884～1888	100.0	100.0	83.4	87.9
	1889～1893	100.0	100.0	83.0	87.5
	1894～1898	100.0	100.0	83.7	84.8
	1899～1903	100.0	100.0	81.7	86.0
	1904～1908	100.0	100.0	82.7	84.9
	1909～1913	100.0	100.0	82.8	83.4

【835】

注：a　根据商品的进口地和出口地，在统计中没有显示商品的实际目的国和来源国，结果奥地利的进口和出口份额都可能被高估了。

C　奥匈帝国在相互贸易中的份额　　　　单位：%

商品分类	5 年平均	奥地利的价值份额		匈牙利的价值份额	
		匈牙利出口	匈牙利进口	奥地利出口	奥地利进口
咖啡、茶、可可香料和热带水果	1884～1888	42.2	83.1	99.1	1.8
	1889～1893	51.8	78.8	93.6	1.3
	1894～1898	75.0	63.1	83.3	3.7
	1899～1903	77.4	52.7	77.8	3.2
	1904～1908	82.7	52.0	82.3	2.0
	1909～1913	68.7	46.6	84.5	1.5
大田庄稼，糖和面粉	1884～1888	70.1	50.9	14.2	67.0
	1889～1893	74.6	56.2	12.5	74.5
	1894～1898	79.4	35.5	13.1	69.8
	1899～1903	76.2	39.4	11.2	71.6
	1904～1908	79.8	33.0	10.7	73.2
	1909～1913	80.0	28.5	13.0	66.7
牧畜及畜产品	1884～1888	83.0	33.9	9.0	65.9
	1889～1893	80.9	31.8	9.2	73.8
	1894～1898	77.5	41.6	8.8	64.3
	1899～1903	73.6	35.5	8.3	65.5
	1904～1908	75.4	44.1	10.3	58.3
	1909～1913	79.3	55.9	12.1	58.8
食品和饮料	1884～1888	76.0	90.4	42.9	67.2
	1889～1893	78.3	83.8	51.3	71.0
	1894～1898	84.2	67.0	56.3	63.8
	1899～1903	83.0	69.2	49.7	58.0
	1904～1908	85.2	85.4	54.1	65.1
	1909～1913	88.9	82.6	62.1	69.7
工业原材料和能源	1884～1888	50.2	66.7	15.3	27.3
	1889～1893	47.6	61.3	16.2	26.3
	1894～1898	46.8	60.0	16.2	25.1
	1899～1903	40.4	62.7	12.8	21.3
	1904～1908	42.9	56.8	14.5	18.7
	1909～1913	43.7	54.1	18.3	14.5

【836】

续表

商品分类	5 年平均	奥地利的价值份额		匈牙利的价值份额	
		匈牙利出口	匈牙利进口	奥地利出口	奥地利进口
纤维和纺织品	1884～1888	75.5	94.9	65.0	14.3
	1889～1893	78.0	95.4	64.0	13.0
	1894～1898	79.2	95.7	66.7	12.3
	1899～1903	73.5	94.4	62.4	10.4
	1904～1908	68.2	91.9	60.2	9.7
	1909～1913	67.1	89.3	58.7	9.6
铁和金属	1884～1888	72.7	92.6	52.1	20.0
	1889～1893	77.4	91.4	51.0	22.3
	1894～1898	79.3	87.2	55.5	20.1
	1899～1903	76.0	85.0	45.1	24.1
	1904～1908	69.5	78.0	44.5	18.8
	1909～1913	67.9	76.7	44.1	14.6
盐、化学品和化肥	1884～1888	69.7	89.9	36.6	33.1
	1889～1893	64.3	89.3	35.8	31.4
	1894～1898	65.0	83.3	42.2	31.0
	1899～1903	57.6	77.2	41.5	30.7
	1904～1908	55.2	71.8	40.2	26.7
	1909～1913	57.4	70.4	40.5	22.6
机械和工程	1884～1888	60.6	81.9	25.7	10.1
	1889～1893	43.0	82.2	37.7	6.7
	1894～1898	52.3	78.6	42.8	11.0
	1899～1903	42.4	73.3	38.9	13.0
	1904～1908	39.6	69.9	552.[①]	10.7
	1909～1913	40.2	63.8	56.3	7.6
其他制造品	1884～1888	62.3	90.5	41.2	15.6
	1889～1893	65.0	90.4	37.5	13.9
	1894～1898	70.6	89.7	38.0	14.2
	1899～1903	69.1	88.5	34.6	14.5
	1904～1908	65.5	86.1	36.3	18.3
	1909～1913	65.7	83.0	40.1	16.5

[837]

① 这个数字不可思议，但原文如此。——译者注

续表

商品分类	5年平均	奥地利的价值份额		匈牙利的价值份额	
		匈牙利出口	匈牙利进口	奥地利出口	奥地利进口
全部出口	1884～1888	71.7	84.0	38.3	37.0
	1889～1893	73.6	83.1	37.4	40.2
	1894～1898	75.2	78.9	38.7	38.4
	1899～1903	70.9	78.3	34.7	37.5
	1904～1908	72.4	76.5	36.6	35.9
	1909～1913	74.11	73.2	39.1	33.8

资料来源：《匈牙利统计报告》，新辑，第63卷（布达佩斯，1923年）。

来自哈布斯堡帝国的全部资料显示几乎从186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6年的时期内，商业贸易中的出口盈余呈持续增长状态，仅仅是始于1870年的连续7年进口中断了这种持续增长的态势。在可以单独评估两成员国对此模式的贡献的年份里（1882～1913年），奥地利与外界商品账户的盈余和亏损构造了其至高的权力，奥地利商品账户的盈亏完全同整个帝国一致。由于奥地利与匈牙利商业贸易中的盈余增加了，奥地利在帝国对外贸易中的顺差也增加了（仅在世纪之交的前半年里，匈牙利在它与奥地利贸易中才出现顺差），且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脱离关税同盟时，奥地利才出现了逆差的特征，部分逆差被与匈牙利贸易中持续的顺差抵消掉了。除其中的一个年份之外，直到1909年，匈牙利在与非奥地利贸易中也持续出现顺差；这些顺差抵消了它与奥地利的逆差，使得匈牙利在1908年前的所有商业贸易年份中出现逆差的年份与出现顺差的年份大致相等。从1909年起，匈牙利与奥地利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平衡急剧地变成了逆差。

在关税同盟各国伙伴之间的贸易里，清楚地显示出匈牙利农业产品与奥地利工业商品进行交换的情况：A部分给出了奥地利在与匈牙利的每类工业品贸易中都出现了顺差。

没有哪种商品比纤维和纺织品更能清楚地表明匈牙利市场的重要性了。帝国明显的逆差——由于奥地利大量进口原棉、羊毛以及纱和线——从没有达到奥地利与匈牙利的纺织品贸易中所实现的顺差那样绝对大的规模。即使奥地利有如此大量的顺差，但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年，它们最终还是不足以支付奥地利的食物净进口——主要是小麦和其他淀粉类谷物——和面粉（奥地利净出口食糖到匈牙利）。钢铁和金属工业以更小的规模再现了纤维

和纺织的模式，而且19世纪90年代中期的机器和工程机械的模式也是如此。由于奥匈帝国的自然禀赋，哈布斯堡地区有意促进帝国内部专业化的发展，因此，两个成员国之间经济的互补性和相互依赖性非常明显。

帝国与外界的贸易表明在初级产品和某些“轻”工业产品（特别是造纸、皮革、木材、玻璃和陶瓷）存在净出口。奥地利的农产品贸易有大量【838】的逆差，但匈牙利农产品能充分满足奥地利人的过量需求并向帝国外部出口。农产品（包括糖和面粉）进出口总量是相当可观的，占全部出口的1/3～2/5，占全部进口的1/5～1/4。

表109中的一些数据还揭示出了一些变化。A部分“食物和饮料”的明显变化是单一条约造成的首要和最重要的结果：1891年它与意大利签署一个协议（卡普利维网络的一部分），之后意大利酒几乎全部流入奥匈帝国市场。帝国内部双方都蒙受了损失，奥地利承受了大部分。奥地利对匈牙利的酒出口下降了30%（用1892～1894年的平均数与1888～1890年的平均数相比较），而匈牙利的酒进口总量却增加了24%。在这个协议签署前，意大利出口到匈牙利的酒的总量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但到了1892～1894年，它对匈牙利的酒出口接近1 390万克朗（约57.6万英镑）。同一时期，匈牙利酒的进口总量增加了大约580万克朗，但从奥地利的酒进口却减少了680万克朗，约合意大利酒进口增长的1 370万克朗的12.7%。[①] 甚至在该条约到期且意大利酒从帝国完全消失后，1912年奥地利销往匈牙利的酒的总量才重新达到甚至低于1894年条约签订后的水平。另一方面，匈牙利出口到奥地利的酒逐渐大幅下降。在签署条约后的前几年（1892～1894年）中，匈牙利销往奥地利的酒量仍接近1888～1890年平均水平的95%，并且从未低于该平均水平的2/3。实际上，1912年时匈牙利出口到奥地利的酒的最高水平（6 550万克朗约合270万英镑）几乎相当于1888～1890年期间年均出口量的两倍。

表109中的合并数据还显示出其他显著变化，这主要是由于奥匈帝国经济发展的趋势造成的。可能在工业原料和能源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匈牙利的工业化，加利西亚（Galician）油田的快速发展以及奥地利金属矿产不断增长的进口解释了工业部门和原料的大部分变化。匈牙利从奥地利和德国进口硬煤的增加和从奥地利进口炼焦煤和原油的增加有利证实了匈牙利正处于工业化进程之中。奥地利对匈牙利和外界的净出口强劲增长，这是由于以下

---

① 这个比例疑误，似应为49.6%。——译者注

【839】两种情况的结果：不仅随着加利西亚原油储备的开发产品出口增加了；而且几乎完全替代了原来来自俄国的进口。在世纪之交，俄国几乎失去了在匈牙利的全部市场，而奥地利市场规模已收缩为以前的一部分。

简要地考察C部分，我们注意到奥地利作为粮食供应者的重要性正在下降，其原因几乎完全是从19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土耳其取代奥地利成为匈牙利土豆进口的主要来源。匈牙利作为奥地利机械工业产品市场的重要性逐渐增加了，这主要是由于匈牙利对奥地利各种型号的农业机械、机动车辆、工具和音乐器材进口的增长。除了音乐器材之外，对这些机械工业品的需求都直接源于匈牙利工业活动的增长，对奥地利制造商来说，幸运的是在因关税和其他壁垒的存在而使其机械和工程部门出口到外国变得越加困难的时候，出口到匈牙利的机械工业品增加了。

根据表108中虽是临时的但有所揭示的资料，似乎可以得出较为可靠的结论，在奥地利和匈牙利经济之间不仅存在互补性，而且相互依赖性逐渐增强。奥地利工业化的努力没有减弱，且奥匈关税政策强调了两伙伴国间的依赖关系。

我们在上文已发现有两个主要力量决定了奥匈关税政策的方向：一是奥地利和匈牙利之间经济互补的程度，二是奥匈帝国对德国在关税立法和条约谈判中表现出来的自主权的反应。匈牙利人非常支持帝国时代开创的自由趋势，他们为其谷物出口寻找到了现成的市场，并且觉察到在自由贸易中利用低进口成本优势对他们实施基础建设和工业发展规划是必要的。由于普鲁士拒绝修正或重新谈判贸易条约，匈牙利实施了1878年关税，该关税仍是自由主义的关税，因为匈牙利人并不想过远地偏离奥地利的高关税保护主义。随着谷物价格的下降，匈牙利人的态度开始改变。结果是1882年和1887年关税法几乎是德国1881年关税法的复写本，特别是对农产品征收关税方面。

随着卡普利维条约的失效，德国在1902年通过新的且更高的关税以便在新一轮谈判中加强自己的贸易地位。因此奥匈帝国在1903年提出自己的关税草案，然而该草案直到1906年才获得通过。关税草案迟延通过的部分原因是奥地利议会在1904年才同意该草案，但更重要的是因为代表德国利【840】益的捷克代表的“阻挠”（全面干涉）完全瓦解了该机构并且使立法过程瘫痪。这样民族问题就直接影响了关税政策。

1906年关税揭示了——在其更高的关税中，包含非常详细的货物品种结构及法定最低极限，不允许任何条约进一步将关税降到低于这个法定最低

极限——保护主义影响的一般发展状况。它同时也表明，在面粉和谷物急剧提高的关税中，匈牙利人的传统出口集团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开始与他们的前对手，即奥地利工业的保护主义巨子开始联合。匈牙利人对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粮食价格下降所做出的反应是，努力保留奥地利的市场，将其作为匈牙利的粮食市场，正如先前奥地利保留匈牙利市场，将其作为奥地利的纺织品市场一样。

正因为出于同样的原因，所以不一定要完全对等。为明确说明，1906年的关税详细规定了每100公斤小麦的最低关税为6.30克朗（比5先令稍多一点），而小麦是匈牙利最传统的谷物。

新的最低关税水平大约是以前最高关税收水平的两倍，在没有配额限制的情况下最低关税水平将决定国内价格的上涨幅度。最低关税约占1902～1906年维也纳平均批发价格的33%（关税前），约占1907～1911年平均批发价格的24%（关税后）。因此只有在1906年由于关税大幅的增长使得匈牙利的小麦生产者得到了从价水平的保护，从价水平的保护即奥地利工业家——特别是纺织品生产者——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在与英国的谈判中成功争取的保护水平，降低了危害。从这个时期起不仅提高并扩大了几种工业关税，而且对增加值保护程度的检验做了调整——因为大部分原材料和其他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产品仍然免税进入——这种调整表明与简单的名义关税率相比，关税保护在奥地利工业发展方面有更大的不同之处。

尽管存在这些差距，在奥匈帝国时期匈牙利还是提高了与奥地利进行贸易的相对价格。匈牙利之所以能提高相对价格，仅有部分功劳可以上溯到19世纪世界市场中那场支持农业的大运动。保护主义联盟的后来者匈牙利努力改善他们与奥地利的贸易条款，其优惠程度超过了当时世界上出现的一般优惠水平，并且谷物和面粉这两个匈牙利传统出口商品的相对增长表现最为明显。

实际上，甚至考虑到在与奥地利生产者进行竞争时对进口实施的关税保护，匈牙利的谷物生产者和面厂主的赢利还是非常高，在帝国最后几年期间，奥地利对关税同盟内的贸易条件是实行补贴价格。然而，如总体上将匈牙利出口作为一个整体，到1913年匈牙利因贸易条件的改善所获得的相对收益仍然不足以抵消掉奥地利通过关税系统结构所得到的非常有利的初始条件。尽管随时间的推移这种差异效应得以改善，但奥匈关税系统产生的一 【841】

系列相对价格“剥削”了匈牙利，并且导致净收入向奥地利转移。①

表 110　　1913 年关税水平比较　　单位：%

国家	(1) 关税收入÷所有进口货物的总价值	平均从价关税税率 (2) 欧洲全部产出[a]	(3) 欧洲制造品[a]
奥匈帝国	6.5[b]	18	18
德国	8.2	12	13
法国	8.8	18	20
意大利	9.6	17	18
俄国	n. a.	n. a.	n. a.
联合王国	5.4	0	0

注：a　来自 14 个欧洲国家主要出口项目的 278 个货物样本。b　作者根据官方统计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国际联盟，经济和金融部分，国际经济会议（日内瓦，1927 年 5 月），《关税水平指数》（日内瓦，1927 年），第 15、21 页。

生产非传统商品的生产者和生产传统出口品的农民——特别是牲畜饲养者，没有得到类似的有利条件。在奥匈帝国，关税政策是为传统生产者的利益服务的。当匈牙利农民政党成员加入奥地利工业家和他们支持保护性关税的财政联盟时，他们形成三股政治势力，使消费者和商人不能形成真正有效的反对力量。

然而，会很容易夸大欧洲和奥匈的保护水平及其提高的程度。表 110 通过两种不同方式对 1913 年奥匈帝国和欧洲其他主要国家的关税水平进行比较。【842】根据当时的标准，奥匈帝国的关税高一点——大约与法国和意大利水平相同，且明显高于德国的水平。② 当然，根据现代的标准，这些关税仍是相对适中的。与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相比，奥匈关税的收益更低，原因可能在于低关税和免税货物的集中进口，包括与塞尔维亚、意大利的大量“边境贸

① 斯各特·M·埃迪（Scott M. Eddie）：《作为农业税的贸易条款：1883～1913 匈牙利与奥地利的贸易》，载《经济史杂志》，第 32 卷（1972 年）；在《谁凭此而获利？奥匈帝国中的匈牙利和保护主义》中进一步发展了该观点，并进一步精制了数据，载《历史评论》，第 19 卷（1976 年）。【24】

② 表中第 2 和第 3 列是无权重平均数，因此仅用于国家间的大致比较。1925 年的平均权重是每类商品的进口份额。两种计算的差相差一般很小。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谨慎地应用无权重平均。见国际联盟，经济和历史部分，国际经济会议（日内瓦，1927 年 5 月），载《关税水平指数》（日内瓦，1927 年），特别是第11～20页。【25】

易”，即允许这两个邻国以远低于法定最低税率的水平将一定的货物出口到奥匈市场的条款，而其他每个国家都要以法定最低税率水平向奥匈出口。

自1878年以来由于各种关税法，奥匈征收的关税提高了70%以上。除贵金属和硬币之外，关税是进口商品总价值的一部分。假如我们按每个重要法律通过的时间为标准划分阶段的话，关税收入的平均收益如下：

1863～1867年（奥匈帝国成立前）	4.7%
1869～1878年	4.11%
1879～1882年	4.63%
1883～1887年	6.99%
1888～1906年	6.60%
1907～1913年	7.09%

根据官方资料，最低关税收益是1877年的3.98%，最高关税收益是1909年的8.29%。将进口关税的收入与进口价值相比较，充其量只对一国关税结构的保护程度具有不完善的指导作用。① 但很显然，奥匈帝国后几年的关税水平要明显高于早期“自由”阶段的关税水平。

关税收入是帝国财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减免出口商品的消费税后，净关税收入专门用于支付公共事务的支出。匈牙利反对该体系——实际上该体系造成有一年（1881年）的关税净收入为负——因为匈牙利的关税净收入仅占进口及关税征收的15%，但它超出关税净收入范围之外的公共支出配额却从没少于30%。从关税返还的消费税通常是以超过80:20的比例来分配，这有利于奥地利的生产者，但最终收入亏空按70:30的配额比率来分摊。最终达成的经济和解协议变为规定直接从他们自己征收的消费税中退还部分款项。【843】

当然，奥地利抱怨以关税收入为公共开支提供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配额规定的负担。大约85%的进口从奥地利边境站进入帝国②，但配额只要求奥地利支付未在关税范围内支出的70%。因此奥地利反对匈牙利努力提高“殖民地商品”相对较低的关税——其中最重要的是咖啡——咖啡的关税收入占总关税收入的比例很大（根据年份不同，在25%～40%之间变

① 可以用一个极端的例子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例如一国的关税高到足以排斥一切与本国生产者进行竞争的货物的进口，并且这个国家仅进口（但免税进口）本身不能生产的物品，那么上述计算的收益为零，即使关税体系是禁止性的。【26】

② 有多大的比例指定运给匈牙利的消费者还不清楚，尽管很有可能更多的是经由奥地利进口到匈牙利，而不是经由匈牙利进口到奥地利。【27】

化），且奥地利消费了绝大部分的咖啡。尽管两成员国的地位取决于偏离配额比率的差异，但配额率本身仍是不变的争论话题，无论当时的谈判者还是现代分析家都不能对形成“公平的比例”的基础达成一致。

关税也是支持卡特尔的工具。但是奥地利还是匈牙利为工业的卡特尔化付出的代价更高则尚不能确定。另外引起争论的问题在于一个或另一个的条款是否对其中一方比另一方更有利，但与关税本身对内部经济结构和收入分配的影响相比较时，或与努力提高整个帝国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强权地位的结果相比较时，甚至将条款所造成的全部影响都考虑进去，这些条款的影响也是不明显的。

12.3 财政政策

在整个 19 世纪中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奥地利帝国财政经历了频繁的危机，这些危机通常是由战争造成的，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弥补反复出现的预算赤字，但更多地求助于多印钞票。协议签订前 20 年近乎长期的赤字（亏空）见证了政府不仅依赖长期借款和印制钞票，而且依赖出售国有资产：在 1854 年和 1859 年间帝国卖光了所有的国有铁路（实际上以一次性付清款项的方式出租 90 年），以试图实现帝国账户平衡。正当成功即将来临时，【844】意大利地区的战争打破了这种不稳定的财政平衡，同普鲁士的战争带来了其后 7 年的财力不足。奥匈进入帝国时代是伴随着财政混乱和大幅度的货币波动这一令人相当遗憾的记录［所谓的贴水（*Agio*），即必须以白银支付的溢价，该措施被广泛报道并成为确保奥地利弗罗林坚挺的普遍措施］。因此就不难理解为何两个政权分摊公共支出的配额比例和偿还帝国债务问题，是建立帝国谈判中两个最有争议的问题。

1867 年和解协议（Compromise）签订后，匈牙利面临着建立政府机构、补充空虚的国库和建立自己独立的官方机构等问题，它最初很自然地、几乎完全不变地采纳了奥地利税收系统。和解协议不仅使两个政府在财政支出方面基本获得自由，而且在税收征收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自由。帝国将主要消费税设计成“两重的”条款，根据同样的法律和法规来确定和征收消费税；除这一限制外，奥匈在很大程度上可按自己希望的那样自由征税。协调税收结构的压力依然很大，当然，和解协议中不明确的部分不久就被一系列特定的补充税收协议给代替了。

奥地利当时的税收体系的收入主要有五个来源：直接税、间接税、印花和票据费用（documentation fees）及来自国有垄断企业的收入。直接税包括对土地、房屋和建筑（以城市不动产为代价，降低农村财产的税率或免征一部分税）、利息收入、个人收入和“工资收入”等征收的税收。收入税试图按法人和非法人公司和职业的收入能力征税。间接税包括一系列对啤酒、酒、烈性酒、糖和肉类征收的税收，在1882年又加上了汽油税。在奥地利或匈牙利关税收入没有计算在间接税中，因为所有的关税收入即对出口商品消费税的净返还，专门为帝国公共事务提供资金。印花税和票据费用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如同来自国有垄断企业——食盐、烟草和彩票的收入一样。国有垄断企业的净收入（主要是矿产、森林、邮电和后来的铁路）成为两伙伴国中相对较小，但波动很大的政府收入的组成部分。

奥地利和匈牙利的收入模式没有多大区别，而且这两种模式的表现形式非常相像，在奥匈帝国时期，奥匈的收入模式平行发展，从表111中可以很快得到确认。【845】

表111　　中央政府收入来源分布

（占全部经常收入的百分数）

5年平均	直接税		间接税、费用和垄断		国有企业净收入		出售国有资产		其他		全部 奥÷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百分比
1869～1873[a]	32.2	[42.4]	58.0	[53.8]	1.6	[2.8]	2.5	n. a.	5.8	[0.9]	[193]
1874～1878	31.9	[43.8]	58.2	[45.5]	—[b]	[9.5]	0.4	n. a.	9.5	[1.3]	[166]
1879～1883	30.7	37.1	63.3	42.2	—[b]	1.0	0.1	1.5	5.9	18.2	130
1884～1888	31.8	33.5	63.8	41.3	—[b]	2.2	0.1	2.1	4.2	20.9	111
1889～1893	29.8	31.1	64.5	50.3	2.2	8.0	0.2	1.0	3.4	9.6	112
1894～1898	28.1	29.1	63.9	52.0	4.6	8.4	0.0	0.6	3.3	10.0	114
1899～1903	29.1	27.9	64.8	52.1	4.2	10.1	0.1	0.1	1.8	9.9	125
1904～1908	27.5	28.1	66.6	54.3	4.4	7.5	0.1	0.3	1.4	9.8	129
1909～1913	24.8	28.5	70.4	61.1	3.5	1.5	0.1	0.1	1.2	8.8	151

注：a　匈牙利1871～1873年的平均收入，b　损失，计入表112。

资料来源：

奥地利：*Zenteralredhnungsabschluss über den Staatshaushalt der im Reichsrate vertretenen Königreiche und Länder für das Jahr……Der österreichische Staatshauchalt in dem Jahrzehnt 1903 bis 1912*；《奥地利帝国统计》，（N. F. 12，Band I，海夫特，维也纳，1915年）。

匈牙利：《匈牙利统计年鉴》，各年。【846】

将匈牙利前20年的数据放在括号中，表示这些资料是不完整的，并且不能与奥地利或匈牙利以后的数据进行严格的比较。在可比资料可获得的时期（1879～1913年），表中定义的奥地利政府的全部收入增长明显快于匈牙利（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2%和2.7%）。在同一时期，就"总"收入而言——包括来自国有企业的总收入，但不包括借入资金——奥地利年增长率约为3.5%，而匈牙利为3.3%。在整个时期（1869～1873年平均与1909～1913年平均相比），奥地利净收入的增长率较低，大约年均增长2.2%。

在1847年奥地利帝国征收的直接税已占其全部收入的31.5%，[①] 且这一比例在签署和解协议以前的20年内没有实质上的变化。尽管在1849年奥地利采用收入税，匈牙利于1875年、奥地利于19世纪90年代进行了直接税改革，但奥匈两伙伴国的直接税占国家收入的份额逐渐而稳步地下降。另一方面，间接税和类似税收（费用和国家垄断收入）的绝对量和相对量都上升了。奥地利和匈牙利这些间接税来源的份额不同，主要原因在于奥地利从啤酒和糖的税收中获得更多的收入：比如在19世纪90年代中期，烈性酒和葡萄酒税给两国带来近似相同的税收收入，奥地利啤酒税收入大约是匈牙利的12倍，糖税收入是匈牙利的6倍。同一时期奥地利啤酒税仅占全部政府收入的8%（1870年前后从12%的比例降了下来）。这一差别反映了两伙伴国的消费偏好和人均收入水平的差异。

奥匈帝国时期与19世纪50年代不同，那时出售国有资产只是很小的收入来源；实际上奥匈两国中央政府极大地增加了他们所拥有的国有资产的数量。大部分时间里匈牙利的国有企业净收入所占的份额要比奥地利大，但因为它将大量的建造铁路、建筑、装备费用，以及其他类似的费用纳入"特殊消费"，因此我们不能在这一领域做任何有意义的比较。最后，如果匈牙利来源不明的"其他收入"是来源于与间接税类似的收入，那么匈牙利与奥地利收入模式的任何差别都将几乎完全消失。【847】

然而在大体相似的模式中，两个政府以一些略稍不同的方式来满足他们对收入不断增长的需求。在帝国时期，奥地利来源于国有垄断企业、印花税及票据费用的税收比其他税收增长得更快，1868年时这些税收占税收总额的（不包括关税）不足40%，但到1913年时却占了几乎一半。同时，消费

① 米海利·斯泽佩西（Mihály Szepessy）：《奥地利帝国的税收体系》（佩斯特，1867年），第5页。【28】

税作为税收来源已变得相对不重要，而总收入中中间税的比重正在增长。而在匈牙利，间接税收入占总收入的相对份额上升了，因为消费税的份额上升了3倍（从1867 ~1870年的不到9%上升到1911 ~1913年的超过26%），印花税和票据费用收入几乎翻了1倍（从8.6%到超过15%）。另一方面，来自国有垄断企业的收入的相对重要性下降了，它们在总收入中份额从超过27%下降到不足21%。[①]

无论奥地利还是匈牙利都卷入了几乎贯穿整个帝国时代的“税收改革”的漫长历程中。在19世纪80年代两国对间接税做了大量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修改之一是对烟酒税（“白兰地税”）的大幅提高：奥地利从1887年的870万弗罗林提升到1889年的2 920万弗罗林，增长了3倍；在匈牙利，提高酒税是首相卡尔曼·蒂萨（Kálmán Tisza）实现匈牙利三年预算平衡计划（1887年实行）的重要基础。把糖税从报关税（甜菜）变为出关税（成品糖），这为匈牙利制糖业提供了特殊的优势，其甜菜含糖成分比波希米亚糖厂的要低。当然随着生产的繁荣，收入剧增：与19世纪80年代的水平相比，到1913年时，匈牙利政府的税收收入增长了10倍。同时，绝对量更大的奥地利糖税收入变得相对不重要了。间接税的第三个主要变化是在1882年实行的汽油税，这在上文已经提到过。【848】

19世纪80年代的改革对匈牙利所具有的意义比对奥地利还大，下列数字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来自消费税的收入

（1887年 = 100）

年　份	奥地利	匈牙利
1889	114	127
1890	121	138
1891	120	147
1892	129	159
1893	133	188

---

① 阿洛伊斯·格拉茨（Alois Gratz）：《1848 ~1948年奥地利金融政策》，载汉斯·梅耶尔（Hans Meyer）主编：《奥地利经济政策一百年：1848 ~1948》（维也纳，1949年），第228页；拉斯泽洛·卡特斯：（László Katus）《资本主义经济和经济增长的基础》，载《匈牙利历史》，第6卷，第3章（布达佩斯，即将发行）；拉斯泽洛·卡特斯：《匈牙利的经济发展：1890 ~1914》，载《匈牙利历史》，第7卷，第4章。【29】

1887 年匈牙利来自消费税的收入仅为奥地利收入的 45%，在 1893 年达到 63%，在 1913 年达到奥地利全部收入的 80% 还多。另外，我们可能注意到 1888 年后出口消费税的返还是从消费税收入中列支的，而不是从关税中列支。因为 80% 或更多的出口消费税返还是返还给奥地利生产者的，但奥地利和匈牙利大致按 70:30 的比例分摊不包括在关税内的公共支出，税收返还来源的变化是有利于匈牙利的。最后，1899 年重签的经济协议包含了对一定的产品征收消费税的条款，此后消费税会流入到消费该商品的国家财政中去，该条款是匈牙利长期追求的目标，因为它有利于匈牙利的利益。

19 世纪 20 年代直接税已建立了基本的形式，直到 1896 年开始的“改革”时，直接税几乎一直没有发生什么变化——除了 1849 年采用了所得税之外。改革的设想是减少不动产税并用增加所得税来弥补不动产税的下降，到战争爆发时仍未完成这些改革。收益税（earning tax）特别歧视有限责任公司（其税率比非法人公司高 2～4 倍）；在税收改革中由于对股份公司的收益税还额外征收过渡性的附加税进一步加强了这种歧视。总的来说，奥地利 1896 年的改革已被认为是“农民利益的明显胜利”和“对大公司施加沉重负担”的印证。[1]

由于改革和收入增加，奥地利的所得税从 1898 年的大约 3 500 万克朗（大约 125 万英镑）增加到 1913 年的 1.01 亿克朗（大约 420 万英镑），但【849】甚至 1.01 亿克朗的收入也不到奥地利全部普通（ordinary）收入的 5%。尽管匈牙利的所得税名义上范围更广和结构更合理，但与奥地利相比，仍是不重要的收入来源。1909 年，匈牙利对所得税进一步进行改革，以提高所得税的“说明力（bite）”和进步性，但是改革被延迟了，此后，战争的爆发阻碍了改革的实施。

---

① 约翰·V·范·西克（John V. Van Sickle）：《奥地利的直接税》，载《哈佛经济研究》，第 35 卷（剑桥，马萨诸塞，1931 年）第 28、34 页。【30】

表 112

中央政府支出的分布

（占全部经常支出的百分数）

5年平均	公共事务		国防工程		债务支付		议会		内部管理补贴		国有企业净损失		退休金		其他		全部 奥÷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百分比
1869～1873[a]	27.5	[16.4]	2.6	[2.8]	36.5	[29.1]	0.2	[0.6]	27.7	[45.3]	—[b]	—[b]	4.5	[1.2]	1.0	[4.6]	[128]
1874～1878	28.9	[18.6]	2.7	[2.7]	33.0	[33.9]	0.4	[0.5]	30.5	[38.9]	0.1	—[b]	4.1	[1.4]	0.2	[3.9]	[135]
1879～1883	27.4	15.8	2.6	2.5	36.4	49.4	0.5	0.5	27.6	18.9	1.3	—[b]	4.3	1.5	—	11.5	123
1884～1888	25.5	15.0	3.4	3.1	36.7	46.1	0.3	0.4	25.7	21.2	3.6	—[b]	4.7	1.8	—	12.4	121
1889～1893	20.4	11.8	4.8	5.1	41.9	46.0	0.3	0.5	27.4	24.4	—[b]	—[b]	5.0	2.3	0.3	9.9	118
1894～1898	19.6	10.5	5.3	5.1	40.9	40.7	0.3	0.5	28.7	27.5	—[b]	—[b]	5.2	2.2	—	13.4	110
1899～1903	17.2	11.9	5.9	5.1	36.4	36.7[c]	0.3	0.5	34.2	34.1	—[b]	—[b]	6.0	2.5	—	9.3	120
1904～1908	17.4	12.2	6.3	4.6	33.8	31.5	0.3	0.4	35.5	46.0	—[b]	—[b]	6.7	2.8	—	2.5	118
1909～1913	19.7	14.3	7.5	5.9	32.5	26.0[c]	0.3	0.3	32.7	41.0	—[b]	—[b]	7.2	2.8	—	9.6	119

注：a　匈牙利1871～1873年的3年平均支出。b　净收入，计入表111。c　4年平均。—＝小于0.05%。

资料来源：见表111。

随着时间的推移，向民众收取间接税的形式变得相对重要，同时征收的直接税税额稳定增加。考虑到税收增长的结构，很有可能两国的税收系统的税率在整个过程中递减得更快了。这似乎特别符合匈牙利的情况：消费税收入比最初扩大到11倍，而印花税费增加了6倍多（后者也可能是官僚主义增强的标志）。另一方面，直接税收入慢于平均增长速度，因此这些收入到1911～1913年只达到1868～1870年的2 $\frac{2}{3}$倍，而同时期的非关税收入、非公司收入比最初扩大到3 $\frac{2}{3}$倍。由于关税增长到近6倍，即比奥地利或匈牙利全部国内税收收入增长得快。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方式下哈布斯堡帝国的消费者承担的间接税比重进一步加重了。

虽然奥地利和匈牙利的收入结构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但二者在支出方式上可能具有更多的差异（见表112。如同表111，匈牙利前20年的数据用括号表示，这表明其与奥地利和以后的匈牙利数据不可比或完全不可比）。因为配额比例（根据1907年协议的规定，两国承担的比例为63.6∶36.4）比两政府的支出比例高出许多，奥地利开支中共同事务所占的份额要明显高于匈牙利的份额。两国支出份额差异相对较小的和基本相似的支出是用于国防和议会的开支；而退休金占了奥地利预算的很大份额，同时也是匈牙利政府支出比例中增长较快的部分。两个最大的支出项目是偿债和内部管理成本，两国支出的主要差异就表现在这两项支出上。

在19世纪80年代早期偿还累积债务的支出几乎占了匈牙利预算的一半，在90年代后期也超过了40%。从90年代开始匈牙利一直减少偿债支出比例，直到帝国末期，才将偿债支出的比例减少到略高于总预算的1/4。同时表111表明，在相同的时期内，奥地利预算中支付债务的比例轻微减少，但此比例【851】的变化不明显，偿债支出占总预算的相对比例几乎与19世纪70年代末相同。两国支出之所以出现不同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匈牙利政府大规模地投资基础建设、两个国家铁路国有化的时机不同和在奥匈之间阶段性的资本流动。我们将在1.5和1.6节详细论述这些原因。

内部管理成本包括两个国家各个部门的支出（不包括铁路部门，1890年奥地利把铁路部门升格为部，包括在国有企业中）以及在账户汇总中予以特别说明的补贴（除了国有企业）。一旦关键的首要需要得到了满足，匈牙利财政部就确定了一定的需要顺序，政府在“内部”范围的活动迅速开始增加。在奥地利政府支出的份额也相应增加的同时，匈牙利内部管理的支

出增加得更快，这主要是因为匈牙利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财政部门的快速扩张，而且用于教育的投入增加得更快（从19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期的不足3%增加到1913年的超过9%）。大部分时间里匈牙利的“其他支出”金额都很大，但未做进一步识别，其他支出有可能归在“内部管理和补助”类别之下，这进一步加深了奥匈支出模式之间的悬殊差别。

用同时期的收入对比作为早期收入的比较，我们发现匈牙利政府的经常性净支出年均增长率略高于2.7%，而奥地利的年均增长率仅高于2.6%（1869/1873年～1909/1913年为2.1%）。总的来说，1881/1883年～1911/1913年间奥地利和匈牙利包括所有上报的国有企业在内的总支出增长率分别是3.2%和3.7%。

但是两个中央政府收支增长的简单对比会令人产生误解，因为奥地利各省（*Länder*）的重要性急剧突出，匈牙利根本没有类似的区域设置。在帝国时代的初期，奥地利各省政府的支出只占全部政府支出的极小部分（1870年全部支出为125万弗罗林，仅比10万英镑多一点），但在帝国后期，其所占的比例却非常大（1910年为1.96亿克朗，超过800万英镑，因此在表111中计算的1909～1913年奥地利政府平均净支出约13%）。[①] 由于缺乏对省政府支出的研究，我们将分析改变为推断。但我们能假设其支出的绝大部分将用在“内部管理与补贴”所包含的各项目里。假设我们能把各省支出全部包括在奥地利的中央政府支出中，可能的结果将是增加“内部管理”的份额，而减少所有其他支出的份额（或许偿债除外），由此产生的奥地利支出模式更类似于匈牙利的支出模式，而非单独对比两国预算所表现出来的模式。因为各省政府的大部分收入来自直接和间接税的附加税，而且1896年税收改革渐渐把征收不动产税的权限转交给地方政府，因此，把所有这些税收全部归入收入之中，都几乎或根本不会对上面讨论的收入相对份额产生任何影响。【852】

如把收入与支出结合起来分析，我们发现两个国家普通账户的赤字和盈余的时间顺序有一些变化。在与普鲁士的战争结束后奥地利的金融恢复得特别快，这是因为1867年和1868年奥地利获得了“大丰收”，同时农产品价格也上涨了，以及在1867～1873年间铁路和银行投资带来了商业繁荣。奥地利国家预算表明，在1868～1875年这8年的每一年中，其预算或达到了平衡或稍有盈余。相反的，匈牙利却经历了许多严重的内部困难。除了已提

① 数据来源于约瑟夫·维索奇（Josef Wysocki）：《奥地利的金融政策》，载亚当·旺德鲁斯卡和皮特·乌尔班尼斯克主编：《1848～1918年哈布斯堡王朝》，第1卷：《经济发展》（维也纳，1973年），第74页。【31】

到的国库空虚和人员问题之外，税收收入明显下降：自愿纳税已不再是公众道德的一部分——实际上，拒绝纳税已成为被动抵抗奥地利统治运动的一部分——且在新“独立”后的最初几周内，直接税收入几乎枯竭。匈牙利1868年的预算表明已略有盈余，但下一年却出现了赤字并呈上升趋势，不久政府发现其借款能力已经减弱。到1873～1874年，政府仅能获得相对短期的借贷（五年偿还期），但只能以国家财产作抵押。

1873年是奥地利政府财政的转折点。前些年的盈余消失了，1873～1875年每年达到的预算平衡是不稳定的，之后的年份出现了明显的赤字。【853】从1876～1888年持续出现了几年赤字且年均收入低于支出的7%（1878年赤字超出19%），仅1886年一年略有盈余。自1878年以来出现最大赤字的年份是1888年，1888年之后奥地利政府每年都设法实现预算盈余，但在1889年至1908年之间只有一年出现盈余的。最后五年中有三年出现赤字。①

同时，匈牙利预算在1881年出现赤字，随后除了1884年为赤字和1885年达到收支平衡外，从1882年到1900年均出现盈余。除1906年外，匈牙利从1901年到1913年均出现赤字。因此在帝国的最初和最后几年内，匈牙利预算模式发生了根本变化。

然而，在帝国成立之初的几年中，匈牙利弥补其赤字的困难很大，非常矛盾的是，是1873年的大崩溃缓解了该问题。奥地利1873年前的过分繁荣使得公众和官方对1873年的大崩溃做出反应：公众普遍表示不愿投资私人债券和证券，而官方从法律上更加严格地管制和约束这种投资。奥地利民间大量的储蓄寻找其他的安全出路，匈牙利政府债券吸引了数目不断增加的奥地利投资者。

19世纪70年代末奥地利储蓄流向匈牙利政府债务的数量已达到很大的规模，80年代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涌入：到1878年超过1/7的匈牙利未偿政府债券由奥地利人持有，到1893年则超过3/5。奥地利的资金投入使匈牙利政府能够推进其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极大地推动了80年代的铁路国有化进程，而不必求诸于令人无法接受的征税（crushing taxation）。奥地利资

① 当然，这倾向于包括所有的正常和非正常的收入和支出，以便检验政府运营中的盈余和赤字。约瑟夫·维索奇在他的《国家支出的基础和增长：1868～1913奥地利情况的例证》（斯图加特，1975年）给出了一个表（表40，136页），该表提供了更理想的数据。遗憾的是，表中的盈余或赤字——除其中两年外——恰好等于直到1899年的《中央结算》中公布的正常收入和支出。1913年之前的其他年份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但既然数据既不与“正常”的预算结果相一致，也不与1903～1912年官方账户中包括特殊支出在内的结果相一致（《1903～1912奥地利国家预算》），因此这些数据不能用。所以对在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的基础上进行的比较，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32】

金的注入有利地推动了匈牙利工业部门发展，正如1894年开始的奥地利资金的撤回可能是导致1896年和1907年匈牙利工业发展相对缓慢的主要原因。[1]

19世纪80年代资本市场条件的转变越来越有利于奥匈政府，使得能够执行“关税与贸易协定”的第七条——即所说的经济和解协议——它要求两个伙伴国建立委员会，以便提出能重新建立硬币支付（specie payment）的建议措施。奥匈帝国名义上实行银本位，但在帝国建立的前夕就暂时取消了硬币支付，奥匈面临着如何适应当时普遍实行（至少在欧洲）的金本位问题。当奥匈两个财长在1889年会晤以开始运作这一进程时，他们已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此后不久两个专家委员会在维也纳和布达佩斯分别就此问题展开研讨。【854】

主要的争论集中在新货币的价值上，讨论的范围限定在1弗罗林兑换2.0至2.5金法郎之间。匈牙利提出的一个和解协议把新弗罗林价值固定1879～1891年间的平均市场价值上，该方案最终获得通过。这使得1弗罗林兑换2.1法郎，非常接近当时的货币交换价值，因此是最好的选择。1892年奥匈帝国转向金本位，实行了引入新的基本单位的货币改革，克朗（两克朗＝1弗罗林）同弗罗林同时流通，直到1900年1月1日克朗变为单一法定货币。奥地利和匈牙利按70:30的配额比例分摊兑换旧货币和铸造新币的成本，两国清偿的3.12亿弗罗林旧公债的成本也是以此比例分摊的。

实际上，奥匈从没有完全实行金本位。奥匈没有恢复硬币支付：要求奥匈银行购买黄金，但不强迫其出售。然而这段时间的转换非常顺利，以致规定要求购买黄金以防止新币相对于黄金升值。[2]

不仅资本市场上丰富的可贷资金使得奥匈帝国顺利转向金本位；美国完全偶然的金融事件也扮演了同样重要的角色。随着美国出售黄金以提高白银的利息，负责获取奥匈储备的奥匈银行集团逐渐利用这一政策，因此仅在1892年3个月的时间内，就有价值4 000万弗罗林的金条和金属货币流入奥匈银行，大部分金条和金属货币来自美国。奥匈银行负责保持汇率在1.5%范围内浮动，银行通过经营外国票据而非黄金实现政策目标，因此银行获得了部分储备的利息。总之，向金本位的转变非常平稳，以致很难在国际金融

① 见约翰·科莫洛斯：《作为关税同盟成员哈布斯堡王朝：19世纪奥匈的经济发展》（未发表的博士论文，芝加哥大学，1977年），特别是150～155页。【33】

② 路德维格·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奥地利—匈牙利银行的外汇政策》，载《经济期刊》，第19卷，第2期（1909年6月），第201页。根据冯·米塞斯的研究，奥匈银行在1908年底比除法兰西银行和俄国国家银行外的其他欧洲国家的央行拥有更多的黄金储备（第202页）。【34】

市场上引起哪怕是极小的震动。

【855】 与维也纳当时面临的金融压力相反，甚至在奥匈准备接受金本位之前，弗罗林就已具备稳定而有序的外汇价值，1879～1891年期间选定了弗罗林的平均黄金价格，尽管实际上实行严格纸币本位并且政府并未实施干预货币稳定的措施，弗罗林对英镑的汇率也仅有轻微的浮动。[①]

奥匈货币的稳定可以直接追溯到帝国体系的建立。最早的经济和解协议给哈布斯堡帝国金融系统强加了一条迫切需要的纪律：奥地利国家银行是新奥匈帝国惟一发行货币的银行，但两国家可从奥地利国家银行借款的数量受到严格限制，而且若没有双方议会的同意，不能改变借款限额。因为限制条件非常严格，因此终止了意在解决财政困难的传统手段——增发货币。两个政府可以自由举债，但他们只能向公众借债，且不能将通过借债而筹措的资金返还给银行。共同货币的合理化对匈牙利有利，匈牙利的政府财政和工业投资都严重依赖外资。奥地利也是一个资本输入者，但在帝国阶段末期大约80%流入奥地利的资金又再流出，主要是又流向匈牙利。在本章的结论部分中将详细讨论这些资金流入的重要性。

奥匈的资金流入（偶尔也流出）是改变货币供应的主要决定因素，由于哈布斯堡王朝的货币存量增长几乎完全是“自然而然的（organic）”，因此资金流入更是主要决定因素：奥匈银行不从事有意操纵银行储备的现代业务，且法律严格限制货币发行和对两个中央政府的借款。因此货币供应的变化密切取决于私人经济决策和国际收支状况。

因为帝国最初几年的异常繁荣结束了1873年的经济大崩溃，大量先流入而后流出的外资加大了国内的膨胀和紧缩，货币供应量也开始迅速增加，而后又减少了。在1872年货币供应量达到顶峰，数据显示大约比1867年高【856】出88%，这意味着年均增长率超过12.6%。[②] 奥匈帝国的货币供应量仅在1881年超过了1872年，但在1875年左右帝国的货币供应量开始有序地增长，明显表现为年与年之间波动极小。这段时期帝国的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率略微高于5%（1879～1913年为5.3%），可以适当地将这段时期细分为三个子阶段。第一个子阶段是选定弗罗林交换价值的新货币改革时期

① 勒兰德·B·叶格尔（Leland B. Yeager）：《19世纪的浮动汇率：奥地利和俄国的经验》，载罗伯特·A·曼德尔（Robert A. Mundell）和亚历山大·K·斯沃波达（Alexander K. Suoboda）主编：《国际经济的金融问题》（芝加哥和伦敦，1969年），特别是67页。【35】

② 这些和随后的评价建立在非公开的货币加上私人银行存款资料的基础之上，非常接近于现代货币供应系统中“M_2”的定义。衷心感谢约翰·科莫洛斯教授的建议。【36】

(1879～1891年)，货币存量年增长率为5%；第二个子阶段是改革后的1892～1902年期间，货币存量的年增长速度下降为4%；第三个子阶段是1903～1913年期间，货币存量的年增长速度平均为6.6%，这期间货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使得整个改革后期的货币供应量增长水平（1892～1913年期间，年均增长5.4%）明显接近于改革前的水平。[①]

尽管奥匈同时从法律上（即使不是实际上完全地）"改革"货币并采用金本位，这种双重转变的平稳和不费力不仅是执行者技巧的见证，也是货币基本开始稳定的见证。在1879～1891年期间，奥匈的价格也都逐渐下降，奥匈帝国在12年中仍能够将80%以上的货币存量增长与很稳定的汇率结合起来。当向金本位的转变开始时，重新采用硬币支付的失败并不是即将相对黄金升值的货币带来的真实结果。

特别是1873年后，我们在财政或金融领域寻找奇迹或甚至惊人的发展是徒劳的。实际上，帝国财政真正明显的特色是它的普遍正常的局势——与1867年和解协议以前几十年里反复出现的混乱局面形成强烈和令人愉快的对比。当然奥匈出现正常局势主要原因在于奥匈成功地避免了卷入热战之中。尽管军队预备状态引起短暂的预算膨胀，如在1908年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占领的"吞并危机"或第一次世界大战前2～3年的军备增加，但预算赤字通常是由于生产性支出的增多引起的。两个政府都大量借款，但两【857】国都被迫将国家需要与公众意愿相协调，以筹措资金满足国家的需要。对帝国存续的半个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中，国内和其他欧洲国家的资本市场形势是喜人的，国内和外国储蓄者准备购买帝国债券。奥匈两国政府都没有面临财政计划的严重混乱局面。

12.4　农业政策

奥匈帝国在1868年1月1日正式成立时，经济状况是异乎寻常的繁荣。铁路和银行系统的繁荣——前面提到的*Gründerzeit*——开始于1867年，1867

① 由于缺乏奥地利—匈牙利的价格指数，我们不能得出任何关于"实际"货币供应增长的结论。大卫·古德（David Good）的初步估算的奥地利生活费用指数（《欧洲经济史期刊》，第5卷，第2期（1976年秋天）），可能高估了"真正"价格水平的增长或下降，因为指数中食品的权重过大。假如我们用他的指数来平减名义货币供给数据，我们能得出在上文划分的三个子阶段的货币存量实际购买力的理论增长率分别为5.8%、4.4%、4.0%。【37】

年和 1868 年的“大丰收”带来了农业部门前所未有的繁荣，农业部门的繁荣增强了铁路和银行系统的繁荣。与此同时，欧洲其他地区谷物歉收，奥匈大量的谷物产出以很好的价格找到了现成的出口市场。这些年份非常例外，实际上，帝国再也没有出现连续两年谷物出口量达到 1867 年和 1868 年水平的时期。

因为前些年份的政策和出现的事件，两个国家都处于良好的状态，充分利用机会，从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的有利发展中获利。至少从玛丽亚·特丽萨（Maria Theresa）（1740～1780 年）和他的继承者约瑟夫（Joseph）二世（1780～1790 年）统治时起，哈布斯堡帝国实施了明确的地区生产专业化规划。这个深思熟虑的政策和市场动力所产生的直接压力引起不断扩大的工业部门集中到奥地利，而匈牙利逐渐变成了帝国的主要产粮区。尽管政治动机可能是该项规划的基础，但对生产资源自然禀赋的认识明显决定了其经济的大致轮廓。结果，1849 年后的自由主义改革既没有改变也没有阻碍商业系统已出现的这种变化趋势。实际上，已有的证据倾向于表明在建立帝国之前的自由经济政策时期就已强化了专业化的观点。[①]

【858】对奥地利和匈牙利于 1848～1849 年进行的土地改革结果的传统解释是解放后的农民是催化剂，使匈牙利 50 年代迸发的农业繁荣获得了充足的劳动力。最近的研究对这一长期接受的理论表示了强烈的质疑。奥匈继几乎半个世纪的农业产量的稳定增长，及 40 年代以每年超过 5% 的速度扩大谷物出口后，50 年代是相对停滞的时期而不是谷物加速生产的时期。实际上，1852 年北方甚至出现了饥荒，仅在 1858～1859 年匈牙利的谷物出口一度达

① 下表清楚地表明谷物生产不断专业化（每年增长的百分数）

	产量			人均产量		
	奥地利	匈牙利	奥匈帝国	奥地利	匈牙利	奥匈帝国
1789～1841	0.55	1.2	0.93	-0.1	0.7	0.3
1850～1868/1870	0.40	1.4	0.90	-0.4	0.6	0.1

资料来源：约翰·科莫洛斯（John Komlos）：《哈布斯堡王朝》，88 页；伊凡·拜仁德（Ivan Berend）和格里高利·兰奇（György Ránki）在他们的《19 世纪和 20 世纪中东欧的经济发展》（纽约和伦敦，1974）中指出，根据某些估算，奥地利各省的农业生产在 1789 至 1847 年间大约增长 70%（第 31 页），这意味着农业生产每年增长 0.9%。他们没有说明该估算的来源，并且最近由罗曼·桑德格鲁伯对奥地利的估算意味着在两个时间段内的增长率分别是每年 0.63% 和 0.25%。有关罗曼·桑德格鲁伯的估算，参见他的《奥地利的农业变迁：18 世纪和 19 世纪农业经济生产的增长和商品化》[见阿尔弗雷德·霍夫曼主编的《作为农业国的奥匈帝国》，载《社会经济史研究》50 卷（维也纳，1978 年）] 中，如果说这些估算更接近“真正”的增长率，那只不过是强化了从科莫洛斯资料中得到的印象。【38】

到过40年代曾经达到的水平。[1]

根据新的解释，60年代是匈牙利谷物出口明显增长的时期。匈牙利在1857～1861年铁路建设繁荣时期所修筑的铁路里程几乎增加了3倍，紧接着，在1861年和1862年农业获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大丰收。铁路线进一步延伸到东部、东南和南部盛产谷物的地区，扩宽了易接近市场的地区。谷物出口增长率是农业总出口率的两倍或更多。随后60年代中期谷物出口的下降只是暂时的，因为丰收和对外运输达到了1867年开始的记录水平。

因此我们看到，甚至在农业改革前，农业已经扩张并且专业化了，在奥匈帝国建立时专业化的进程一直延续。农奴得到了解放，匈牙利贵族被剥夺了免税资格，在整个帝国内部建立了自由贸易（除了在提洛和达尔马提亚地区保留了征收谷物税的传统权力外）在主要农业区修建了使国内外主要市场相连的交通线路。这样，奥匈帝国已经采取了除下列政策措施之外的所有决定后来农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性步骤：在19世纪中期开始实施了短暂的自由主义之后，帝国回复了保护主义，这是帝国期间显著影响农业的惟一重大政策变化。

1867年后在帝国范围内，匈牙利在农业生产上保持了比较优势；其农业产量比奥地利增长快，特别是在帝国的初期（在1868/1870年～1881/1883年间匈牙利农业产量年增长率为3.4%，而奥地利为1.6%；在1881/1883年～1911/1913年间，匈牙利农业产量的年增长率下降为1.6%，而奥地利下降为1.2%）。[2] 而所有这些数字揭示出两个国家在农业条件、技术和组织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别。根据1900年的统计，奥地利内部的差异非常大，其农业人口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差异较大，从下奥地利（Lower Austria）（维也纳周围地区）的20%，到达尔马提亚地区的超过83%不等。 【859】

根据农业组织和技术应用的主要形式，可粗略地将奥匈帝国分为四个区域。北部区包括农业资本相对集约、高度发展的捷克地区（包括波西米亚、摩拉维亚及西里西亚），在该地区大庄园占主导地位。东部大庄园区（匈牙利、加利西亚、布科维亚）技术上略微落后和更多地依赖大量的谷物种植。西部和南部是农民种植的主要地区，但阿尔卑斯山地区（上奥地利和下奥地利（Upper and Lower Austria）、提洛、萨尔茨堡、福拉尔贝格、卡林西亚、施蒂里亚）的特征是高度发展的乳制品和其他的农业“集约”形式，

① 科莫洛斯：《哈布斯堡王朝》，第93～95页。【39】

② 科莫洛斯：《哈布斯堡王朝》，第88页，科莫洛斯利用桑德格鲁伯的指数计算奥地利的增长率。【40】

南部地区保持了更多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和土地租佃制度。在南部地区，建立在广泛大家庭基础上的群居形式（*Zadruga*）仍占主导地位。①

在这四个区的每一个区内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为农业条件非常不同，几乎不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统一方法。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农业政策在奥地利从未占据首要位置，且奥地利政策的特征都是采取类似临时而非系统的措施，在政府关注的其他领域里这种措施非常普遍。总的说来，大庄园（土地面积超过500公顷）占据了奥地利土地总面积的极大份额，这同匈牙利一样，且大庄园主拥有极大的政治权力，即便他们的权力没能达到匈牙利地主集团那样的近乎完全支配的力量。虽然两个国家的大地主在政治问题上【860】经常有明显的分歧，但他们经常在保护大庄园特权和经济地位方面形成统一阵线。考虑到这些因素，两个政府主要为大地主的利益服务就不会令人感到惊奇了。

在匈牙利，这种趋势表现得特别明显。1869年政府发布命令允许重新实行限定继承，1870年到世纪之交几十年间限定继承的不动产面积增长了5倍以上，从463 000到2 369 000地籍单位（Cadastral *hold*）（大约660 000英亩至3 400 000英亩）。限定继承权的扩张不仅缩小了潜在可再细分的土地面积，而且以更小的单位出售土地面积。农业部长后来直接干预土地市场以停止经纪人对农民的“剥削”，经纪人全部买下负债累累的大农场，为的是以后能以高价出售小单位的土地。在奥匈帝国时期，大庄园（拥有超过10 000地籍单位（*hold*）的财产——大约14 300英亩）拥有匈牙利1/5的土地，尽管它们仅拥有321个大农场。大庄园拥有的土地份额之所以翻了一番，主要是因为他们吞并了占地1 000～10 000地籍单位的大农场。②

国家也干预劳动力市场，匈牙利1876年第八部法律规定了国内的劳动条件、农业劳动力和日劳动量，使得劳动力更难离开其职业，该法授予当局有权违背劳工意愿遣返他们以使其完成雇佣合同。政府甚至派军队镇压1897年和1906年收获季节的罢工。

极少对农民有利的项目之一是匈牙利政府积极帮助牧民改善牛的饲养。不夸张地说，匈牙利政府对养牛的支持，开始于1867年，在1878年和1880

① 这种类型学（typololgy）来自于蒂波尔·科罗萨（Tibor Kolossa）的《奥匈帝国农业无产者的分布与构成》，载V. 桑德尔（Sándor）和P. 汉纳克（Hanák）主编的《奥匈帝国历史研究》（布达佩斯，1961年）【41】

② 见笔者的《匈牙利土地所有权的改变方式：1867～1914》，载《经济历史评论》，第2辑，第20卷，第2期，（1967年8月），特别是296页。【42】

年扩大支持的范围，在19世纪90年代支持则迅速扩大，这导致匈牙利牲畜饲养结构的完全转变。匈牙利本地产的灰白色品种牛基本消失了，代替以牛肉和牛奶产量更高的西方花白品种牛。在匈牙利的农业专业化过程中，谷物生产集中到大庄园内，且畜牧业集中在农民的大农场；因此非常清楚，农民是从改善牛品种的项目中获利最多。

尽管奥地利努力发展农业，匈牙利则促进工业扩张，但长期以来已经建立的地区生产集中化预先决定了随之而来的国家经济利益的集中化。结果，在农业方面，匈牙利的愿望通常主导着帝国的对外政策，如同奥地利在工业方面一样。【861】前文已谈到德国对匈牙利农业出口的立场是造成奥匈帝国在巴尔干地区对外政策困难的主要影响因素（即使是间接影响因素）。随着匈牙利农业产品的出口机会受相对较高的生产成本和德国及其他国家提高关税壁垒的限制，两个伙伴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作为帝国内部问题）范围扩大了。

匈牙利的人口增长及其关税使奥匈市场逐渐把匈牙利谷物生产者排除在保护之外。帝国从一个谷物顺差区变为了谷物逆差区，奥斯卡·贾斯齐（Oscar Jászi）认为，这是匈牙利大地主处心积虑地想占有全部的关税提价效益而限制产量所带来的结果。[①] 谷物逆差当然不是联合遏制贸易的首要外部证据，因为利益最大化的垄断会实施价格歧视——以国际价格加关税的价格尽可能多地在国内市场出售产品，只要国际价格超过产量边际成本，便可在其他地方“倾销”多余的产量（如同德国钢铁卡塔尔在那些年做的那样）。匈牙利极少出现这种“倾销”出口，这极大地质疑了贾斯齐的解释，而且匈牙利的现象与高成本而非垄断力量的现代和历史证据相吻合。匈牙利大地主利用他们的政治力量规定征收大量的关税，这样他们就可以不用对传统的谷物栽培方式进行根本改变。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的失败或许可以表明他们缺乏远见，但马扎尔的权贵当然对于如何认识短期的自身利益不在行。因此，若他们实际上扮演了一个大农业卡塔尔的角色，我们期望找到这种行为在外部市场和国内市场的证据。

农业政策不是共同事务，甚至不是双边协议所探讨的事情，奥匈都遵循其独立的发展路径。而这些路径在细节上又各自不同，它们基本平行实施，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愿意从根本上改变在1848～1867年业已计划好的进程。这样两国的农业政策包括两个主要因素：一是用法律填补1848～1849年立

---

① 奥斯卡·贾斯齐：《哈布斯堡王朝的分裂》（芝加哥，伦敦，1929年），第197～200页。【43】

法未涉及或虽涉及但规定得非常模糊的领域；二是采取大量措施来帮助提高农业生产力。

[862] 奥地利在1868年取消了未经官方批准禁止分割农民大农民的禁令，匈牙利在10年后最终取消了对农民出售土地的所有限制。奥地利在改革后仍长期阻碍大量庄园行使对农民树木、稻草和牧场的剩余权利；尽管通过一系列法律措施逐渐取消了这些剩余权利，但到1890年仍有150万公顷可行使剩余权利。合并分散的土地这一问题在奥匈两国都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但两国都没有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奥地利在1883年通过一个法律以管理公共大农场的用途（约占全部应税土地面积的1/7）；这仅是一个可行性法律，到1896年仅5个地方议会通过了实施法令，且只有不到2万公顷土地实际上按照这些措施进行了分配和管理。奥地利在1868年重新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农业部；但令人奇怪的是，直到1889年匈牙利才重建农业部。匈牙利政府在农业领域的惟一最重要的项目可能是管理蒂萨（Tisza）河，它不仅实质性地降低了大量肥沃地区遭受周期性洪水侵害的危险，还大大缩短了蒂萨河的航道而且使以前成千上万亩无法利用的土地变成耕地。

两个国家都采取措施来刺激生产力增长。随着政府帮助大庄园主，稍后帮助小资产者获得信用和建立信用社会，政府鼓励投资。在1797年和1818年首批建立的两个农业院校的校址都在匈牙利境内（但直到19世纪末期教学语言仍是德语）；直到1872年农业大学（*Hochschule für Bodenkultur*）建立后，维也纳才成为农业教育的主要中心。

在19世纪80、90年代，随着低价和高税困境的加重，两国农业中出现了反自由贸易的力量，这是一股新的政治力量。匈牙利议会对农村变化的速度深感惊恐，在1894年通过法律禁止进一步开垦牧场。在农村困扰的压力下，奥地利开始采取一些“较小的政策措施”以资助农业，这些政策措施不仅包括适宜的信用管理，扩大农业教育，鼓励合作，也包括帮助建立农业政治组织，以及许诺在制定外部贸易政策时把农业作为经济的基本组成成分。为实施这一新政策，在1898年随后的10年内农业部的预算增长了两倍以上，且其他部与农业相关的支出也增加了。匈牙利谷物种植者和奥地利磨[863]坊主结成联盟，反对匈牙利实施“谷物加工流通（milling turnover）”的措施——免税进口廉价的巴尔干谷物然后加工出口，包括出口到奥地利——他们在1896年成功地限制了这一措施，并在1900年完全废除了这一措施。

废除谷物加工流通措施引起奥匈与巴尔干邻国的另一个危机，使得前文描述的贸易和关税政策困境进一步恶化。用于加工的谷物贸易量已占了进口

的绝大多数（见表113），特别是从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的进口，这种用于加工的谷物贸易量成为帝国总谷物进口的绝大部分——通常占“总贸易”的1/5～1/3之间，所谓“总贸易”即不管什么目的的进口，包括再出口。在表中给出的年代里，用于加工的谷物贸易量占谷物“总贸易”进口的比例在61%（1893年）至14%（1898年）的范围内波动。14%是异常的低比例，因为1898年的谷物进口总量异常的高，当时由于1897年收获季节的罢工，购买者迅速充实了本已空虚的库存。

表113　　用于加工贸易而进口到奥匈的谷物　　单位：千公吨

年度	总量	来自俄国	来自罗马尼亚	来自塞尔维亚
1891	98.6	27.1	24.6	45.0
1892	139.8	6.2	70.9	55.4
1893	216.6	17.9	95.5	97.8
1894	193.0	21.5	115.5	47.6
1895	118.6	35.6	34.4	44.9
1896	122.6	12.5	18.9	89.3
1897	162.4	61.2	55.2	43.3
1898	196.3	46.2	101.8	37.7
1899	179.4	16.7	72.4	83.2
1900	(0.4)	0	0	0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年鉴》。

除了谷物加工流通问题，两个伙伴国的农业政策相互独立，并没有发生严重的冲突。每个国家内部在农业方面的问题和差异掩盖了两国之间的差别。两者争议的问题在于农业政策领域之外，主要是关税、配额、铁路货运费率、工业促进以及军队等领域的问题。特别是关税问题和货运费率问题带有很强的农业色彩，这些问题——及其引发的冲突——将在本章其他章节进行分析。【864】

12.5　促进工业发展

奥地利和匈牙利经济状况的根本差异造成它们对于促进工业发展的观点出现明显的反差；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治条件的根本差异更加剧了这种反

差。两国的立场存在固有的冲突，因为每个国家都认为自己要为伙伴国的收益承担大部分费用。造成两国在支持工业发展方面出现差异的根本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奥地利工业更发达一些，并且奥地利的工业产出也比匈牙利多；两国工业部门的结构也明显不同。

(2) 虽然两国政府都避免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但两国对工业发展的干预是从与自由放任完全相反的基本前提出发来采取措施的。奥地利的目标是保护大工业部门，并尽可能地通过出口来扩大其规模。匈牙利在奥匈帝国成立之后开始制定迟到的工业发展规划，主要以进口替代为基础，设法激励新兴工业的发展。

(3) 民族问题对奥地利工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要比匈牙利强烈。

(4) 共同的关税对两国的经济具有不同的内涵。

让我们逐个分析以上问题。

表114～117概括地给出了奥匈帝国中的两个伙伴国工业的增长、结构和相对规模的现状。① 从表114中可以很直接且清楚地看到，这两组详细估计的数列不仅在将帝国时期细分为各个子时期的概念不一致，而且对增长率的估计也不一致。科莫洛斯（Komlos）和鲁道夫（Rudolph）计算的工业内容和时段的指数都存在较大的差别。两组预测值都各有优劣之处；在未进行更详尽的研究之前，还不能公正地判断两组预测值中哪一组会相对准确一些。因此，从表115～117可以看出最后我选择了科莫洛斯的数据，因为科【865】莫洛斯比鲁道夫提供了更详细的用于进一步估算所必需的资料。②

表114　　科莫洛斯（K）和鲁道夫（R）计算的奥地利工业产出增长率

	采矿业		金属		食品		纺织品		总计	
	K	R	K[a]	R	K[b]	R[c]	K	R	K	R
鲁道夫的时期划分										
1830～1855	无资料	6.4	5.0	4.6	0.7	2.3	2.8	2.0	2.5[d]	2.4
1855～1890	无资料	4.8	3.9	3.5	2.0	1.5	2.0	1.9	2.3[d]	2.1

① 不得不遗憾地省略掉卡特斯和科莫洛斯在估计匈牙利工业扩大方面的比较，因为卡特斯的估计表没有像表113那样包含进行比较所必需的详细资料。【44】

② 然而，仍然缺乏某些细节，特别地是科莫洛斯省略了奥地利矿山产出的数据，这些数据对于与鲁道夫的指标进行更直接的比较很有用。【45】

续表

	采矿业		金属		食品		纺织品		总计	
	K	R	K[a]	R	K[b]	R[c]	K	R	K	R
鲁道夫的时期划分										
1890～1913	无资料	2.7	4.7	5.8	2.1	2.2	1.5	2.4	2.7[d]	3.1
1830～1913	无资料	4.7	4.4	4.4	1.6	1.9	2.1	1.9	2.5[d]	2.5
科莫洛斯的时期划分*										
1830～1846	无资料	6.7	4.9	4.9	0.9	1.6	3.1	3.9	2.6[d]	3.6
1846～1871	无资料	4.5	5.6	1.6	1.1	－0.2	2.7	0.3	3.4[e]	0.0
1871～1898	无资料	4.6	10.3	5.9	1.8	4.2	1.3	2.7	2.6[d]	4.0
1898～1912	无资料	2.7	3.5	5.7	2.2	1.5	2.7	1.9	3.0[e]	2.7
1867～1913	无资料	3.8	4.7	5.8	2.5	3.1	1.9	2.4	3.2[e]	3.5[f]

注：

*笔者合并了一些时期。科莫洛斯对经济周期的两个高峰之间进行了测算；他定义的经济周期是1830～1846年，1846～1861年，1861～1871年，1871～1884年，1884～1898年，1898～1907年，1907～1912年。鲁道夫只计算了5年间隔期的指数，他所选择的计算指数时期是1830～1845年，1845～1870年，1870～1895年，1895～1913年。

a　仅包括铁。

b　面粉和糖。

c　面粉、糖、啤酒和烈酒。

d　仅包括制造业。

e　制造业和采矿业。

f　1870～1913年。

资料来源：约翰·科莫洛斯：《哈布斯堡王朝》，161页，第239～243页，理查德·鲁道夫：《18世纪至20世纪早期奥地利工业增长模式》，载《奥地利历史年鉴》，第11期（1975年），表1～3。

表115给出匈牙利的产出值只占奥地利产出的一小部分。匈牙利占奥地利产值比例的变化程度是否如表115表示的那样，还是一个未确定的问题——较早期的数据应比晚期的数据推测的成分更大一些，特别是对匈牙利而言。至少在奥匈帝国期间，表115中给出的数据可能夸大了匈牙利工业的相对规模，因为匈牙利资料的范围比奥地利要更全面一些。由于两国存在政策和历史发展上的差异，大型企业（在收集资料时，大型企业的资料更容易得到）对于匈牙利工业来说相对更为重要，而奥地利的工业部门具有更多的小型企业，包括“庭院经济（backyard industry，*Hinterhofindustrie*）”的特征，这种公认的两国工业偏差的程度不太可能精确地确定。【866】

表 115　　匈牙利工业生产占奥地利工业生产的比例　　单位：%

	加工业、矿业及建筑业	加工业
1830～1834	39.5	29.3
1840～1844	34.4	25.9
1850～1854	28.4	20.8
1860～1864	33.2	27.2
1870～1874	28.1	18.2
1880～1884	28.4	24.5
1890～1894	29.3	29.3
1900～1904	30.5	29.2
1910～1913	32.7	30.9

资料来源：约翰·科莫洛斯：《哈布斯堡王朝》，附录 B，表 58，第 239～240 页。所有数字都是按 1913 年价格计算的增加值。

通过比较两国加工业部门主要工业集团的相对规模，我们可得到两国生产结构已发生变化的印象。表 116 突出了匈牙利面粉加工业巨大而不断下滑的支配地位，而从表 116 中还可以看出匈牙利的纺织工业的地位相对并不重要。在帝国末期，奥地利的面粉工业同匈牙利的纺织工业一样都相对不重要，而奥地利的纺织工业占奥地利集团增加值的份额高于匈牙利的面粉工业相应的份额。[1] 表 116 数据出现的相似性也值得注意——两国的钢铁行业的【867】重要性在持续而快速地上升，两国糖业甚至再次出现更快速的增长。

表 116　　奥地利和匈牙利的 5 个主要工业部门的生产结构

（占集团全部增加值的百分比，按 1913 年的价格计算）

	钢铁业		棉纺织业		毛纺织业		制糖业		面粉业	
年份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奥	匈
1846	9.9	6.0	27.0	4.0	38.6	—	0.6	0.8	23.8	89.9
1867	10.4	17.2	30.8	6.4	37.4	—	1.3	0.7	16.5	77.9
1883	22.0	22.3	37.7	1.6	22.0	—	4.4	2.6	13.9	63.4
1896	29.5	32.2	34.6	9.7	19.5	—	4.3	3.9	12.0	54.1
1913	36.1	38.7	33.0	10.9	14.4	0.9	5.6	8.7	10.9	32.8

注：—＝数据未给出。

【868】资料来源：约翰·科莫洛斯：《哈布斯堡王朝》，附录 B，表 59 和表 60，第 242～245 页。

① 这是汉纳克（Hanák）对匈牙利工业是奥地利工业的“反面翻版”的观点的说明。皮特·汉纳克：《奥匈帝国中的匈牙利：占优势地位还是从属地位》，载《奥地利历史年鉴》。第 3 期（1967 年），第 1 部分，第 279 页。【46】

哈布斯堡政府工业政策基本原则的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玛丽亚·特里萨女王和她的儿子约瑟夫二世在采取积极主动的促进工业发展措施之后——包括禁止进口和直接补贴，紧跟着从拿破仑战争的末期一直到1848年，奥匈帝国都具有梅特涅（Metternich）的标志——继续实行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经济，而对革新和进步很反感。我们看到1849年之后，自由经济主义的精神甚至渗透到了奥地利帝国，但是在1873年经济崩溃之后的大萧条时期，奥地利更明显地恢复了政府干预、指导和保护。

匈牙利在通过1867年的和解协议重获内部自治权之后，首先特别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对铁路、运河和巨大的蒂萨河管理项目更加重视。匈牙利只在1881年制定并颁布实施了直接促进工业发展的法律。因为匈牙利对工业发展的促进主要是以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为基础，而奥地利的制造商在匈牙利建立了最大的出口市场，因此匈牙利与奥地利制造商的利益就会发生直接的冲突。

民族问题给奥地利政策造成的冲击要大于对匈牙利政策的冲击。因为奥地利历史上就出现了工业地区集中的格局，而且各个民族团体日益提出自己的主张，因此奥地利对某个特定工业部门的援助总是与授予某个民族集团的特许权密切一致，即使错误地援助和授予特许权，两者仍然密切一致。奥地利经济政策总体表现出的临时性特征（*ad hoc*）要比匈牙利更明显；当政策制定强化了这种趋势时，就需要经常平衡地区和国家整体之间的利益。一段时【869】期里，捷克人对语言权利“设置障碍”，使立法进程完全陷于瘫痪状态，两院制议会此时便失去了对政府政策实际控制的全部权利。结果，从1898年至1904年末，弗兰茨·约瑟夫和他的那些部长们几乎可以说是依法令来进行统治的，他们迫切要求制定“第十四项”条款——如果议会未举行会议，该条款准许帝国君主以法律的强制力量下达命令。语言“障碍”使议会不可能对这些法令行使否决权。

关税结构也造成了奥地利和匈牙利在发展工业上要走两条不同的道路。大致说来，奥地利有工业，而有工业就有关税。匈牙利不可能建立自己独立的关税壁垒，[①] 因此就寻求其他手段以降低奥地利人的竞争力，保护匈牙利处于萌芽状态的制造业。此外，关税保护既得利益集团，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奥地利制造商和匈牙利地主很少会准许少数利益集团——奥地利农业集团

① 在1907年经济和解协议中，匈牙利以其配额率的提高为交易，谋求拥有独立关税区的权利。但它从没有行使此权利。【47】

和匈牙利工业集团对关税谈判产生有效的影响。

表 117　　奥地利和匈牙利制造业增长率比较

经济周期	时期	增长率	
		奥	匈
1	1830～1846 奥地利 1830～1847 匈牙利	2.6	1.3
2	1846～1861 奥地利 1847～1864 匈牙利	2.6	2.2
3	1861～1871 奥地利 1864～1874 匈牙利	3.2	1.4
4	1871～1884 奥地利 1874～1883 匈牙利	1.8	5.5
5	1884～1898 奥地利 1883～1896 匈牙利	2.2	3.4
6	1898～1907 奥地利 1896～1906 匈牙利	3.9	2.2
7	1907～1912 奥地利 1906～1912 匈牙利	1.7	5.9
	1867～1913	2.8	3.2

资料来源：约翰·科莫洛斯：《哈布斯堡王朝》，第 160～162 页。

因缺乏独立关税的武器，匈牙利寻找替代的帮助措施，匈牙利甚至为此几乎成为制定和执行促进工业发展的非关税措施的先锋。尽管匈牙利的工业发展规划引起了整个帝国内部公众的关注，但匈牙利政府对促进工业发展的直接支出是比较适中的，甚至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在奥匈帝国成立之初的 13 年间，政府直接支持农业和小工业（那时尚未出现帮助工厂工业的规划）的资金较少，平均每年直接资助额仅为 32 000 克朗（1 300 英镑多一点）。1881 年、1890 年、1899 年和 1907 年都批准通过了促进工厂工业发展的法律。根据 1881 年、1890 年、1899 年和 1907 年的法律，包括直接补贴在内的政府年均资助支出，分别为 126 000 克朗（5 200 英镑多一点），487 000 克朗（约为 20 000 英镑），230 万克朗（接近 96 000 英镑）和 680 万克朗（约为 283 000 英镑，1907～1914 年的资料）。[①] 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至

① 拉泽洛·卡特斯（László Katus）：《匈牙利的经济发展：1890～1914》，载皮特·汉纳克主编的 *Magyarország Története*，第 7 卷，（布达佩斯，1978 年），第 347 页。【48】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期间，大约10%的新建工厂都得到了政府的补贴。根据最近最新的估计，1900～1914年间，政府补贴的47 000万克朗（略低于200万英镑）仅占同期股份工业公司投资总额的5.9%。①

【870】奥地利对匈牙利成功实施促进工业发展规划有所担心，如果仅仅根据上面概括的匈牙利相对微不足道的直接投资效果的话，那么这种担心肯定是被大大夸大了。事实上，有关匈牙利取得成功的量化资料很难找到。根据1881～1912年的法律规定，除农业酒厂（总共627家农业酒厂）之外有843家企业获得特许权，到1912年底，有158家企业（约占19%）已经停产倒闭。② 表116中的产出增长率与促进工业发展法的通过根本互不相关；下一节将指出，产出增长率对国际资本流动的依赖比对政府资助工业的支出的依赖还要强。

尽管对工业的间接资助很难量化，但从奥地利和匈牙利来看，对工业的间接资助要比直接资助重要得多。各种促进工业发展的法律规定了形式多样的间接资助：税费免收日（tax and fee holidays）（在15年里非常典型）、以成本价提供原料和建筑用地、国家垄断企业对工业用盐的供应提供补贴、低息贷款、对某些重要机械的进口实行关税减让等等。对于国家合同（public contracts）而言，最重要的间接资助措施可能是匈牙利政府规定的“国内购买”政策。1887年政府购买的工业产品约3 300万克朗，并且到1907年政府购买的工业品增至20 400万克朗（约为140万～1 000万英镑）。③ 当时匈牙利的工业家清楚地认识到政府采购对他们的重要性，他们在报告中指出：“没有任何一个西欧国家的政府采购能像匈牙利一样如此重要，匈牙利的政府购买是按照工业产品的数量按比例购买的。”④

然而，有人称匈牙利工业并没有充分利用好政府采购的机会，人们认为联军根据匈牙利和奥地利的配额比率分别从两国购买产品，因为匈牙利工业的生产能力不足，不能完成从联军那里接来的订单份额。⑤ 实际上，甚至在1907年的法律生效（该法律花费大量的时间才生效）之前，匈牙利的工业

---

① 伊凡·拜仁德（Iván Berend）和米克洛斯·斯祖海（Miklós Szuhay）主编：《1848～1944年匈牙利资本主义经济史》（布达佩斯，1973年），第96页。【49】

② 约瑟夫·斯泽特仁尼（Josef Szterényi）：《匈牙利的工业政策》，载《国民经济、社会政策和管理期刊》（1913年），第24页。【50】

③ 匈牙利，匈牙利皇家商业部：《促进国内小企业发展备忘录》（布达佩斯，1909年），第45～56页。【51】

④ 匈牙利全国工厂工业家联合会：《报告》，1908年5月30日，正如拉泽洛·卡特斯在《匈牙利经济发展》第348页所引用的（笔者自译）。【52】

⑤ 阿考斯·鲍里尼（Ákos Paulinyi）：《奥匈帝国名义上的共同经济政策》，载旺德鲁斯卡和乌尔班尼斯克主编的《哈布斯堡王朝》，第1卷，第581页。【53】

就能迅速满足日益增长的大规模军事订单的需要。吞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带来的危机引起奥匈帝国军备开支快速增加：和1904～1905年军队购买【871】工业品的水平相比，1906年的军队购买水平增长了1.8倍，1907年增长了3倍，1908年增长了3.8倍，匈牙利的交货水平增长更快，1906年、1907年和1908年分别为1904～1905年平均水平的1.9倍、3.3倍和4.4倍。1908年，奥匈帝国不断扩大的军需品的35.8%是由匈牙利供给的；[①] 1907年的关税和贸易协议将匈牙利的配额比率上升到36.4%。

因为奥地利有类似的政府采购规划，因此匈牙利政府的购买支出几乎没有激起锡斯莱塔尼亚利抗议。奥地利严厉批评的矛头大多指向匈牙利的铁路货运费率体系，匈牙利为有利于匈牙利的生产商公然实行歧视货运费率。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运费率体系。铁路的货运费率是匈牙利改善其不具有独立关税劣势的另一个武器。匈牙利政府的税收优惠和其他间接的诱导性措施也引起了奥地利批评家的强烈攻击。

看来，很少有人怀疑促进工业发展的间接资助给匈牙利工业带来的益处要大于包括直接补贴在内的直接支出。然而匈牙利间接资助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带给奥地利的成本支出都不应过高地估计。匈牙利的对外贸易统计资料并不支持下列假设的成立：匈牙利成功地实施了进口替代和鼓励制造商出口。[②] 纺织工业受到特殊的关注，特别是当根据1907年的法律规定开始实施最大规模促进工业发展的规划时，对纺织业的关注更是有增无减。仅在1907～1909年三年期间，政府对工业资助的57%就是直接针对纺织工业部门的，[③] 然而，纺织工业似乎仍不能获得相对重要的地位——的确在表116中给出的主要工业部门中，纺织工业在1913年的相对地位比30年前还糟。显然，对匈牙利来说最重要的因素是政府鼓励工业发展的"环境"[④]，在匈牙利的工业发展中，"环境"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而且"环境"对于吸引国内外资本流入工业部门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自由主义慢慢消亡之后，奥地利政府并未创造相似的适宜"环境"，至少对大企业是如此。对股份公司征收的税收要比非公司形式企业的税收多，[⑤] 而且为防止再次发生生产过剩，创立公司变得更加困难，生产过剩导

① 从匈牙利皇家商业部的资料计算得出，《备忘录》，1909年，第49页。【54】
② 斯各特·M·埃迪（Sclott M. Eddie）：《条款和方式》，第352～353页。【55】
③ 拜仁德（Berend）和斯祖海（Szuhay）：《匈牙利的经济发展》，第46页。【56】
④ （该术语来自）拜仁德和斯祖海：《匈牙利的经济发展》，第96～97页。【57】
⑤ 对公司的征税一般是同样独资企业的2～4倍。赫伯特·马提斯（Herbert Matis）：《奥地利经济政策走向》，载旺德鲁斯卡和乌尔班尼斯克主编：《哈布斯堡王朝》，第1卷，第58页。【58】

致维也纳证券交易所在1873年爆发了“黑色星期五”。因此1910年在奥地利有490家工业公司，但在匈牙利相对更小的工业部门里竟有756家工业公司。1920年奥地利的工业普查发现仅有0.3%的企业（*Betriebe*）是股份制公司。[①] 【872】

1879～1893年间由大地主、农民、手工艺者和小商人组成的、由爱德华·塔弗伯爵（Count Eduard Taaffe）领导的“铁垄断集团”联盟，控制了奥地利政府。自主关税政策与“铁垄断集团”的规则几乎相同，给大工业带来了益处，而国内政策对小企业非常有利。除了前面提到的对公司实行歧视之外，1883年的法律还废除了自从1859年以来就一直存在的职业自由（*Gewerbefreiheit*）的政策，并且重新建立了要求“资格证书”（*Befähigungsnachweis*）的类似指导性的体系。各种法律限制了奥地利工业的规模和增长，使工业变得“僵化”。[②]

然而，对于前面提到的哪种情况都不应理解为奥地利政府未做出任何努力来帮助工业的发展。当奥地利政府对直接促进工业发展做出很小的预算时，当匈牙利政府对促进工业发展的预算比奥地利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时，甚至在1901年奥地利仅工业培训这一项的支出就比匈牙利对促进工业发展和工业教育的支出之和还多一倍多。遗憾的是，公布的数据资料除了能让我们在世纪之交做出上述比较之外，在其他时期却无法做到，20世纪初期之后，匈牙利促进工业发展的规划继续扩大，但表118只给出到世纪初的发展趋势。无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15年，匈牙利促进工业发展扩大的趋势一直在继续，甚至是加速前进。[③] 正如我们在表115中看到的，奥地利工业规模可能接近匈牙利工业规模的4.3倍，因此从表118中可以看出1868～1900年间，奥地利对促进工业发展的支出不仅绝对而且也相对高于匈牙利的支出。

奥地利和匈牙利的支出都不代表它们支付了大额货币，并且奥地利和匈牙利通过直接的政府支出来促进工业发展，不仅在范围上而且在提供的资金上都是很有限的。奥地利的资助几乎完全是对工业工人进行培训；匈牙利的资助有更多不同的方式，但是直到1907年第三法案通过时，匈牙利才将培 【873】

---

① 赫伯特·马提斯：《匈牙利经济》，第327页。【59】

② 上引书，第328页。【60】

③ 1911年，奥地利工业、贸易和商业部的报告指出，专家培训支出近1 800万克朗。同年匈牙利政府的工业教育支出为420万克朗。见阿尔伯特·维格（Albert Vig）：《上一世纪匈牙利工业教育史》（布达佩斯，1932年），表2。【61】

训工人的资助和其他包含在各个资助工业的法律中的间接特许权仅扩大到特别列出的工业中，或扩大到匈牙利迄今仍未制造过，但提出要生产的产品上。1907 年的法律最终准许商业部长在维护国家利益时可以行使决定权。

表 118　　年均用于直接促进工业发展和工业教育的费用

（千克朗，24.06 克朗 = 1 英镑）

	奥	匈	比率 奥/匈
1868 ~ 1872	543	40	26.7
1873 ~ 1877	1 240	46	27.2
1878 ~ 1882	1 589	206	7.7
1883 ~ 1887	2 972	561	5.3
1888 ~ 1892	4 264	578	7.4
1893 ~ 1897	5 657	1 559	3.6
[1898 ~ 1900]	7 724	2 961	2.6
1868 ~ 1880	1 029	62	16.7
1881 ~ 1890	3 059	506	6.0
1891 ~ 1899	5 758	1 580	3.6
1868 ~ 1900	3 166	739	4.3

资料来源：根据下列资料计算得到：匈牙利商业部：《1898 匈牙利王国的工厂工业》（20 卷本，布达佩斯，1901），第 1 卷，第 7 ~ 10 页。

为了国家的利益而行使的决定权再一次突出了匈牙利和奥地利在促进工业发展政策方面有两个主要不同之处：奥地利依靠对保护关税的总体保障，努力维持传统形式和地区平衡；而匈牙利为整个国家的利益采取替代关税保护的措施鼓励新兴工业的发展。

当然，根据共同关税，匈牙利制造商也能享有与奥地利制造商同样的保护。因匈牙利促进工业发展的规划在早期就强调技术现代化，很难理解为什么在匈牙利市场上，有潜力的匈牙利公司与奥地利公司在竞争中会面临这样的困境。奥地利公司可以自由地在工资和税收都较低的匈牙利建立分公司，由此可以在使用相同生产技术的条件下，比“国内”公司更享有生产成本[874]优势。而更靠近市场将会带来低成本运输和分配的更大优势。

对这种明显的自相矛盾之处至少存在三种可能的原因：首先匈牙利商业部长非常喜爱的现代技术可能并不适合匈牙利的要素禀赋和价格，并且匈牙利相对处于劣势的工业可能恰恰是应选择给予资助的产业。其次考虑到匈牙

利市场规模比较小，因此奥地利已建立的公司具有规模经济的绝对优势。第三种原因在于市场结构和公司行为的不同：在一些情况下，卡特尔会清楚地划分生产和分配市场。[①] 然而匈牙利的纺织工业从未成功地形成卡特尔，并且匈牙利的纺织工业一直存在特定的困难。可能和世界成本水平相比，奥地利的公司并不像通常假定的那样无效率。奥地利公司可能已在匈牙利市场上采用了价格歧视或以价格歧视相威胁以挫败潜在的竞争对手。考虑到对奥匈帝国的一系列问题实证研究的现状，还不能判定是最后一个原因还是三个之中的某个原因解释了匈牙利工业的困难，特别是纺织工业的困难。

看起来，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匈牙利鼓励工业发展的规划具有创新性，有明确的意图并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但同时规划规模较小，限制了其有效性，并且，无论是根据公平规则还是违规的规则，此规划都不能与关税相提并论。尽管匈牙利规划本身只在短期内对奥地利经济略微不利，但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奥地利充满忧虑地看待其伙伴国的措施，似乎也是有道理的。从奥地利政策走向的背景来看，匈牙利有目的的政策被看做是侵蚀了奥地利在奥匈帝国中的霸权和领导地位；除此之外，当匈牙利政府的这些政策和其他经济和政治措施一起实施时，就很容易将这些政策理解为匈牙利从奥地利谋求完全的政治独立的更大计划中的一部分。匈牙利政府是否曾经希望和能够努力从奥匈帝国中脱离出来，在目前仍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完全改变了历史发展的方向。【875】

12.6 铁路政策

尽管最初奥匈帝国的铁路是私有的，但从19世纪40年代早期起政府开始实行自己铺设铁路和购置铁路的计划，因此在1853年末，奥地利超过2/3以上的铁轨、匈牙利超过90%以上的铁轨都是国有的。尽管奥匈帝国在克里米亚半岛战争中保持了中立，但是军事行动带来的财政困难仍促使政府

① 拜仁德和G. 兰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帝国时代匈牙利的工厂工业》中提出卡特尔化是主要原因，（布达佩斯，1955年），第88页。然而，世纪之交以前卡特尔的发展是受到限制的，在1910年对奥地利卡特尔的调查中，所提到的120个卡特尔中的4/5是在1904～1909年间建立的。见爱德华·马尔兹（Eduard März）和卡尔·索切尔（Karl Socher）：《奥地利的货币和银行》，载旺德鲁斯卡和乌尔班尼斯克主编：《哈布斯堡王朝》，第359页。【62】

决定将国有铁路卖给私人集团。① 奥匈帝国进入了完全由私人拥有铁路网络的时代，只有两小段约长 13 公里的铁路归政府所有。政府的铁路廉价出售，估计铁路的损失约在 1.36 亿～2.235 亿克朗之间（约1 300万～2 200 万英镑）。②

政府对铁路债务的利益担保代替了直接经营，但利益担保体系造成了两种不利的后果。首先，私人铁路公司常垄断价格，阻碍了运输。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被批准经营铁路和铁路网的不断扩大，19 世纪 60 年代爆发了一系列铁路运费价格大战。价格竞争有利于消费者，但却给国家财政带来了负担，因为政府对铁路债券的利益担保和在特许经营的几条线路上提供的利润保障，使政府不得不填补因价格大战而遭受的损失。尽管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末在一些铁路上已经达成了个别协议以结束这种残酷的价格大战，但是直到 1873 年，奥地利政府才促使私人铁路公司实行统一的价格体系。

就在 1867 年的和解协议签署之前，建设铁路的高潮就已经出现了，在奥匈帝国建立的最初几年里，匈牙利和奥地利的铁路网络迅速扩张：奥地利已投入使用的铁路长度增加了 1 倍，从 1866 年底的 4 145 公里增加到 1873 年底的 9 344 公里，而匈牙利的铁路网扩大了 3 倍，从 1866 年的 2 160 公里增加到 1873 年的 6 233 公里。铁路建设的繁荣景象随着 1873 年的经济大崩溃戛然而止，私有资本从铁路建设中特别是从匈牙利的铁路建设中撤出，1875 年，匈牙利投入运营的铁路未增加 1 公里。1874～1877 年间，奥地利铁路年平均增加 429 公里（与此相对照，1867～1873 年年均增加 743 公里），而匈牙利 1874～1877 年年均增长只有 128 公里（1867～1873 年均增长为 582 公里）。

在 1873 年的大崩溃发生后，私人建筑铁路的下降以及政府承担利益担保的重负都促使政府下决心对铁路重新实行国有化。[876] 奥地利首先立法，通过 1877 年的没收法（Sequestration Act），该法案授权政府对任何必须由政府弥补其经营亏损的铁路公司，或者要求在 5 年的时间里获得一多半利益担保的公司实行行政管理。奥地利国有化初期的速度是非常快的，至 1884 年已接管了 1/3 以上的铁路，后来国有化的速度逐渐放慢。1890 年又加大了国有化的力度，1905～1908 年铁路国有化达到了顶峰，此时奥地利政府已控制了 4/5 的铁路（见表 119）。

---

① 事实上私人集团一次付清 90 年的租金。【63】

② 卡尔·巴琴格尔（Karl Bachinger）：《交通事业》，载旺德鲁斯卡和乌尔班尼斯克主编：《哈布斯堡王朝》，第 1 卷，第 285 页。【64】

表 119　　**奥匈帝国铁路网的扩张**

（年末投入运营的公里数）

	奥			匈		
	(1) 总长	(2) 国有铁路	(3)÷(1) (%)	(4) 全长	(5) 国有铁路	(5)÷(4) (%)
1848	1 071	487	45	178	—	0.0
1853	1 392	953	68	414	408	99
1858	2 401	13	0.6	1 252	—	0.0
1863	3 316	13	0.4	1 945	—	0.0
1868	4 533	13	0.3	2 633	125	4.7
1873	9 344	13	0.1	6 253	947	15
1878	11 302	876	7.8	6 904	1 702	25
1883	12 240	3 214	26	8 339	3 259	39
1888	14 810	5 529	37	10 395	5 218	51
1893	15 927	7 776	49	12 573	10 266	82
1898	18 124	10 171	56	16 362	13 297	81
1903	20 369	12 144	60	17 703	14 732	83
1908	21 921	17 822	81	19 634	16 400	84
1913	22 981	18 859	82	21 997	18 413	84

注：a　国有或国营铁路。

资料来源：奥地利：阿洛伊斯·冯·泽迪克（Aloys von Czedik）：《奥地利国家铁路的发展道路》。（维也纳和莱比锡，1913）；k. k. 中央统计委员会：《奥地利统计年鉴》。

匈牙利：约瑟夫·托米纳克（József Tominác）：《1845～1904 神圣匈牙利王国的铁路》（布达佩斯，1905）；匈牙利皇家中央统计局：《匈牙利统计年鉴》。

尽管和解协议一发生法律效力，匈牙利和奥地利政府就都批准向外举债以筹集铁路建设资金，但很快匈牙利的铁路政策就和奥地利的铁路政策产生了分歧。匈牙利新一届政府通过制定自己的铁路建设计划以及 1868 年购买破产的布达佩斯—绍尔戈陶尔扬（Salgótarján）铁路公司，开始实行“混合”的铁路政策。1868 年之后匈牙利又购买并建设了新的铁路线路，因此匈牙利在 1883 年制定了自己的没收法，这一法案虽然与奥地利的没收法有些相似，但与匈牙利以前的政策没有多大的不同。1883 年匈牙利政府拥有的铁路份额要比奥地利政府的多（见表 119），尽管奥地利比匈牙利早 6 年 [877]

就制定了没收法。

表119中的数据给出了由于两国政策差异而产生的一些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1873年是标志着两国铁路网扩张模式出现差异的明显分界线。以表中给出的每五年的铁路系统增加量来做相关分析，我们发现1849～1853年期间和1869～1873年期间匈牙利的新增铁路和奥地利新增铁路的相关系数是0.996，但是这一相关系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显著下降。1874～1878年期间和1909～1913年期间相关系数仅为0.125。

造成这种相关关系变化的背后原因主要有三个：（1）奥地利是奥匈帝国中相对发达的国家，很早就开始建造铁路，在19世纪70年代就已经完成了铁路主要干线的建设；此后奥地利铁路建设的重点放在建造复线和对支线的"补充"上。（2）1873年前，伴随着铁路建设的繁荣，出现了大量的投机活动和丑闻，这些投机活动和丑闻集中在铁路建设资金上；在经济大崩溃之后，投资者对于铁路的私有股份持谨慎态度，这一点是能够理解的，同时匈牙利政府开始积极建设国有铁路。（3）1873年以后，大量资金从奥地利流向匈牙利，因为投资者想为他们的储蓄寻找更安全的投资场所，而帝国的共同货币体系和稳定的政府财政制度，使得对一些奥地利投资者而言匈牙利的政府债券充满了吸引力。从奥地利流向匈牙利的资金不断增加，并一直持续到90年代中期①，资金的流入使匈牙利政府能够实施基础建设投资规划，其中铁路是其最主要的部分。

1866年匈牙利开始集中精力实现对现有铁路的国有化。在5年之内，80%的铁路要么被国有化，要么由政府经营，铁路国有化的比例相对稳定，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奥地利铁路国有化进程时快时慢，直到1905～1908年国有化的高潮才使得奥地利国有铁路公司达到匈牙利在近20年前就已达到的相对地位。

两国政府就铁路国有化问题采取的不同方法和奥地利先建立了铁路主要【878】干线导致了两国对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铁路的利用有所不同。奥地利的国家政策意味着为各个民族提供特许权——特别是1800年之后——从而导致更多的是依据不同民族地区对政治交易补偿的要求而不是出于政治和军

① 见约翰·科莫洛斯（John Komlos）：《哈布斯堡王朝》（特别是第4章），对这一过程做了更为详细的定量评价。【65】

事上的考虑来分配投资。[1] 另一方面，由马扎尔人统治的匈牙利政府更关注国家整体经济的发展，而对少数民族愿望的关注相比要少得多。匈牙利对是否与奥地利联合成立奥匈帝国的政治争论主要集中在独立是否能推动经济的发展和失去独立是不是会阻碍经济发展的问题上，但双方都认识到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和社会总资本的供给特别是铁路对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作用。在这种背景下的国家政策意味着两国提供的铁路网应该为1868年民族法中宣布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经济利益服务，并且政府应该在铁路网的定位和运营方面起指导作用。匈牙利的政策可能不如奥地利的政策那样保持了一贯性，但匈牙利的政策更专一，并且服务于更明显的长期目标。为此匈牙利的铁路对特兰莱塔尼亚（Transleithania）整体经济发展的贡献要比奥地利铁路对锡斯莱塔尼亚（Cisleithania）的贡献大。

然而不能过分推断和对比。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奥地利和匈牙利的铁路是主导部门，[2] 1867～1873年的铁路繁荣期可能是个例外，此期间的铁路长度的扩展速度实际上超过了货运吨公里数的增长。[3] 鲁多尔夫（Rudolph）和科莫洛斯（Komlos）估计在1873年以后的任何持续阶段内（见表104），奥地利铁路网的增长比工业产出增长要慢。匈牙利铁路的主要持续增长阶段始于1881年，延续到1899年，此期间铁路年均增长4.5%。这个增长率与科莫洛斯估计的工业产出增长率（4.3%）略微不同，并且大大低于卡杜斯（Katus）的计算值（见表105）。这个增长率绝不是结论性的增长率，特别是如果一个时期的铁路发展有可能带动下一个时期工业的发展，但是也的确有证据表明铁路有可能起到更消极的作用，铁路常常是对机会做出反应而不是创造机会。 【879】

此外，两国还建立了许多不经济的铁路，这些铁路成为两国财政的真正负担。国家通常根据私有铁路公司的要求而为其提供利益担保，这样有效地消除了私人企业建设铁路的风险，甚至是经营铁路的风险。即使完全忽略由

---

① 约瑟夫·维索奇（Josef Wysocki）：《基础设施和国家开支的增长：1868～1913年奥地利的典型事例》（斯图加特，1975年），第192、212～213页。也可参看卡尔·巴琴格尔（Karl Bachinger）：《交通事业》，第321页。【66】

② 卡尔·巴琴格尔（《交通事业》，第320～321页）采取更激进的态度：铁路建立在传统经济结构的基础之上，且没有大幅度改变这种结构；另外，极少地扩大外贸和对钢铁产生内部需求。这一观点可能有些夸张，但在任何情况下都更适合于奥地利，而不是匈牙利。【67】

③ 在整个帝国内，根据铁轨长度和运输的吨/公里计的年均运费率分别是13.9%和13.0%，根据下面的资料计算运输费率：阿尔伯特·鲍尔（Albert Pauer）《货运—关税》，载赫尔曼·斯塔克（Hérmann Strach）主编《奥匈帝国铁路史》（维也纳，特斯肯和莱比锡，1898年），第3卷，第235页。【68】

于1873年的经济崩溃引起的大量企业破产，甚至在繁荣时期匈牙利和奥地利仍有大量不赢利的铁路公司。在根据1883年匈牙利通过的没收法，任何被担保的铁路公司如果不能以它的收益支付“优先债务”（优先股）的利息，它就会被政府接管。那么铁路国有化会影响整个铁路行业，因为除了被担保的公司之外，所有的铁路公司都处于要被接管的地位。在我们分析的各个阶段，奥匈帝国的主要铁路政策是粗制滥造和管理混乱的，有时甚至是腐败的，这当然会大量减弱铁路带来的积极的经济效应（如果政策不是无效的话）。

在政府财政和工业促进方面，两国政府除了利用上述提到的资本支出和通常的采购政策之外，还运用铁路运输费率为国内政策目标服务，但常常是以牺牲伙伴国的利益为代价。他们在的里雅斯特（Trieste）（奥地利）和阜姆（Fiume）（匈牙利）这两个港口之间的直接进出口运输展开竞争。[1] 因为两国狭义地理解和解协议中“对影响两国利益的铁路实行同等待遇”的规定，因此两国自由地制定以国外或另一伙伴国的产出为代价而对本国产出有利的运费折扣。在奥地利，运输费率优惠通常采取对某些典型的奥地利产品（如食油、食糖、玻璃、器皿、烈性酒、麦芽酒和木材等）收取特别低的运费的形式。

匈牙利效仿奥地利对一些主要出口品（小麦、木材）实行普遍优惠的体系，但也努力鼓励向特定的地区出口较不重要的产品（将煤炭出口到巴尔干，石油和糖出口到地中海地区）。匈牙利也对它迫切需要的进口品（如【880】羊毛和毛纺）给予特惠运输费率。匈牙利进一步对外国供应者（包括奥地利人）实行歧视政策，支持本国生产商，它所采取的措施是对从特定火车站始发运输的货物给予低运费率优惠。因为匈牙利不能对奥地利商品征收关税，因此它处心积虑地实施了运费率政策以部分替代关税措施。甚至匈牙利对在特定车站运输的煤炭、焦煤给予优惠运输费率，这样有时会使奥地利生产商处于竞争劣势，甚至还不如奥匈帝国以外的生产商（如普鲁士西里西来亚的生产商）。尽管两个伙伴国彼此实行歧视政策，但奥地利人可能比匈牙利人更有理由进行抱怨。

在应用运费率政策中，匈牙利国有铁路公司（MÁV）为了使私有铁路服从政府的意愿，未参与上文提到的私人铁路公司之间的运费率大战。NÁV公司以这种方式迫使有雄厚实力的奥地利国有铁路公司［尽管此公司带有国有化的名字，但实际上它是一个由罗斯柴尔德（Rothschilds）控

① 现为里杰卡（Rijeka），位于南斯拉夫。【69】

制的私有公司］与其签署综合运费率协议。那么随着铁路国有化进程的发展，[①] 奥地利和匈牙利都把铁路国有化作为稳定和统一客运和货运收费的工具。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奥地利和匈牙利两国运费结构的特点都是对长途运输实行低运费率，而对中短途运输实行相对较高的运费率。

那么很明显，奥地利和匈牙利利用铁路和铁路运费率基本上只是为了提高各自的利益而不是奥匈帝国的整体利益。总体上讲，奥地利的目标从本质上说更具政治性而且比较松散，而匈牙利的目标相对来说更具经济性，而且更集中。从目前阶段对铁路的研究上看，不可能定量地评估两国铁路的重要性，尽管相对来讲，铁路运输可能对匈牙利更重要，因为匈牙利与奥地利相比，只有较少可航行的河流和更破旧的公路系统，但是显然铁路运输对两国经济都具有绝对的重要性。[②] 很明显，奥地利将铁路建设用作民族政策的一个工具未能阻止（哈布斯堡）帝国的分裂，还不能确定奥地利铁路政策所带来的经济效果比匈牙利的更有利或更不利。我猜测依据任何相对重要的标准来衡量，匈牙利政府对铁路采取各种措施所带来的效果会超过奥地利相应措施的效果。【881】

12.7　总结和思考

可见，有四个基本影响因素决定了上述各节的基本主题，并且根据下列这四个基本影响因素，我将对帝国政策得出的结论性思考进行分类：

（2）奥匈帝国体系的结构（即制度安排）；[③]

（3）两国政府的财政运行；

（4）两国政府的目标和意图。

看起来奥匈帝国的建立中断了至少是从玛丽·特里萨（Maria Theresa）时代就开始的“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政策，该政策努力促进两国实行地区专业化并尽可能在哈布斯堡领土范围内实现自给自足的政策。匈牙利人朝着实现更大经济自治的努力看起来只会产生长期的边际效应，而且会起到在

① 1891 年奥地利国有铁路公司被国有化【70】。

② 例如，在 1911 年，79%的按重量计算的匈牙利进口来自奥地利和德国；其中，92%通过铁路运达。对出口，相应的数字分别是 83%和 81%。根据维尔海姆·奥费杰尔德（Wihelm Offergeld）《匈牙利工业发展的基础和起因》（耶拿，1914 年），第 167 页，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到上述数字。【71】

③ 原文如此，第一类显然被遗漏了。——译者注

公众意识中强调与奥地利具有互补性和相互依赖的作用。奥地利传统的经济利益集团（工业，特别是纺织和铁路）和匈牙利的传统经济利益集团（小麦农场主和面粉加工商）仍都保持政治上的控制权，并且整个经济政策强烈地反映了他们的影响力。至少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两国利益集团能够在推动奥匈帝国实行保护主义的关税结构方面进行合作，但是两国从未成功解决在与其他国家进行条约谈判的过程中以及在匈牙利实施进口替代的国内规划中所固有的经济冲突。可能无法在政治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将两个非常互补的经济体联合起来，因为看起来许多国内政策、条约规定以及其他的行为在赋予一个国家利益的同时会牺牲另一个国家的利益。可能奥匈帝国模式的主权和互补性基本是不相容的，非常集权化的政治结构却成功地实施了自由经济规划——就像发生在奥匈帝国之前新专制时代的那样——这是一个再清楚不过的结论。有人认为，与其说奥匈帝国具有太多的共同点不如说它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①] 这是一个很吸引人的论题，在那时奥匈两国已存在的【882】情况下，从政治角度看超国家统治——从全面的观点出发将奥匈帝国作为一个整体促进整体利益最优——是完全不可能的。考虑到当时的环境，弗兰茨·约瑟夫已经做了一笔最上算的交易。

正如我们在前几节看到的那样，以经济内容充实1867年和解协议的政治框架的制度安排，深刻地影响了两国经济及经济政策的发展方向。共同关税区的长期存在既保证了基本维持对专业化和相互依赖的强大经济影响力，而且也保证了制定政策——特别是匈牙利政府制定政策——努力避免这些影响力。共同关税给奥地利带来的益处多于匈牙利，但是整个奥匈帝国时期一直有一种减少这一利益偏差的趋势。

在两国财政部长未达成一致和两国议会未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两国政府通过禁止从中央银行进一步贷款的禁令强化金融纪律，而加强金融纪律是非常有益的。[②] 公共财政的稳定——已取消了前面提到的单纯解决金融危机的办法，即制造货币——使得（或强制）两国政府保持金融秩序，并从欧洲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中轻易并完全地受益。维也纳变成规模巨大的金融中心，将资金调拨到匈牙利、巴尔干半岛和其他地区。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即使匈牙利可能受益较多，奥地利仍然是资金净进口国，并由此从共

---

① 例如见阿考斯·鲍里尼（Ákos Paulinyi）：《奥匈帝国名义上的共同经济政策》，第604页。【72】

② 当1887年放松了绝对限制的时候，并没有促使两国放弃实行货币超额（Monetary excess）。两国政府接受了教训，但任何情况下都只是部分放松。【73】

同货币的稳定中获取直接利益。

人们会感觉到，在帝国事务中，奥匈帝国的二元结构给匈牙利带来的影响越大，1867 年作为划分帝国经济历史时期的分界线就越显得重要。我们已看到 1873 年的经济崩溃逆转了贸易政策的自由主义方向，引发了长期经济萧条，并迫使政府改变铁路政策，还导致建立对大公司歧视的制度，以上这些都是奥地利出现的经济现象。1873 年之后，匈牙利经济政策与以前制定的政策长期保持一致，强调基础设施建设，并促进国内生产。匈牙利并没有像奥地利政府那样对企业进行限制，并且匈牙利甚至从 1873 年后奥地利储蓄者憎恨对私有公司进行股份投资的状况中受益，因为匈牙利的政府债券吸引了奥地利储蓄者的投资。

如我们所看到的，要求每 10 年重新进行贸易和关税协议的谈判，是引发危机的本质原因。尽管匈牙利设法赢得返还出口商品税的有利变化，但是【883】阶段性的谈判使得匈牙利为了象征性的政治利益不得不沉湎于以经济特许权进行交易。这些变化带来的收入是非常小的，而且可能被增加的配额抵消掉，配额的增加是匈牙利为政治条款付出的代价。“经济和解协议”的基本条款基本保持不变，与重新谈判中产生的不确定的代价相比，从上面提到的修改协议中获取的收益和损失都很小，市场经济几乎能适应任何一套规则；规则是什么样的，或者规则会出现怎样无法预测的变化都是不确定的，无法预料的变化干扰了市场的运行并增加了交易成本。

受新专制政府的领导，两国中央政策的税收和支出模式都起源于共同的增收体系，它们在结构和规模的发展方面表现出相似性。尽管在奥匈帝国期间，公共事务的开支（95% 或以上为军事开支）增长了接近 3 倍，事实上公共事务支出的增长速度要比两国中任一国家的“国内”预算增长要慢。由此，支持奥匈帝国结构的相对负担下降了，而且奥地利和匈牙利的国内事务的相对重要性也增加了。奥地利省政府的增强进一步强调了国内事务的重要性，因为匈牙利没有相应的地方政府。

看起来两个国家的税收体系中的税率进一步递减，因为税收收入总额中来源于消费税、服务收费和政府垄断收入的份额增加了，这些税赋给低收入阶层造成巨大的负担，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政府各项开支看起来主要给两国高收入阶层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但是关税体系出现了收入再分配的双重趋势。不仅奥地利和匈牙利的既得利益集团以牺牲两国的消费者利益为代价而处于有利地位，而且关税结构将收入从匈牙利（比较贫穷）转移到奥地利（比较富裕）。依据前面分析的基础，自然可以推测出，比起在匈牙利内部

和奥地利内部或两个伙伴国之间，两国政府财政运行的总体效果使收入分配更加不平等。可能有人会充满信心地大胆推测匈牙利的预算，但是奥地利的预算和支出对公共事务的影响非常不明朗，很难推测。

【884】奥地利政府的预算表明在富裕地区收入超过支出，而在贫穷地区则相反。省际间大量的收入再分配抵消掉了财政体系中包含的不同经济等级之间的收入再分配效果。匈牙利的人口规模是奥地利的2/3或更多一点，而且我们也看到，匈牙利的人均收入水平在奥地利的2/3～3/4之间。如果将人均收入差异看做是人均收入大致的数量级，这意味着配额比例已接近这一时期末的水平（63.6∶36.4）。因为配额比率是以纳税能力为基础的，这一规定对奥地利更有利，因为人口与人均收入的数字表明匈牙利的总收入约为奥地利总收入的一半（或略微少一点）。在此基础上，公共支出的再分配效果看起来是接近中性的。①

对民族问题的考虑是锡斯莱塔尼亚整个经济政策的主要特征，对民族问题的考虑是奥地利政府有意进行地区收入再分配的根源。奥地利政策的飘忽不定、犹豫不决和倾向于采取特别的（*ad hoc*）措施的特征是前任统治者的部分遗产，在奥匈帝国，德裔奥地利人一直享用前任统治者留下的这些遗产。德裔作为一个社会集团，他们或是典型的民族主义者，或是仍然追求建立更大的德意志帝国的梦想，虽然这梦想已破灭了。因此，很自然地可以把这个国家作为各民族的联合体来治理，所有这些意味着奥地利以“日常的政治需要和均衡的考虑”为基础来治理国家。②

另一方面，看起来匈牙利一直在果断而有意识地去追求显而易见的目标。我们将这一差别追溯到国家概念的差异：奥地利甚至从来没有正式的国家名字。历史上，奥地利是由具有独立身份的各个州聚集组成的。而匈牙利的含义能在1868年的民族法中得到答案——中央集权制的马扎尔人的国家。这样的国家概念给匈牙利政策指出了明确的方向，这一点正是奥地利所缺少的，但是事实证明，如同不明确的措施一样，最终匈牙利的政策至少产生了误导作用。只有菲尔伦茨·约瑟夫和他的幕僚真正从整个帝国的利益出发。而其他的任何一个人要么是奥地利人，要么是匈牙利人，或是自认为是更小【885】团体的成员。最终这种特殊性毁掉了整个帝国。

---

① 实际上，匈牙利政府征收的人均税收的绝对额与奥地利政府相同，对此我们并未讨论，因为这不是税收工作的成果（这是我们要讨论的），而是支付能力。假如我们认为累进税背后的假设是支付能力的增长快于按比例的人均收入的增长，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匈牙利的配额是太高了。【74】

② 赫伯特·马提斯（Herbert Matis）：“Leitlinien”，第65页（笔者译）。【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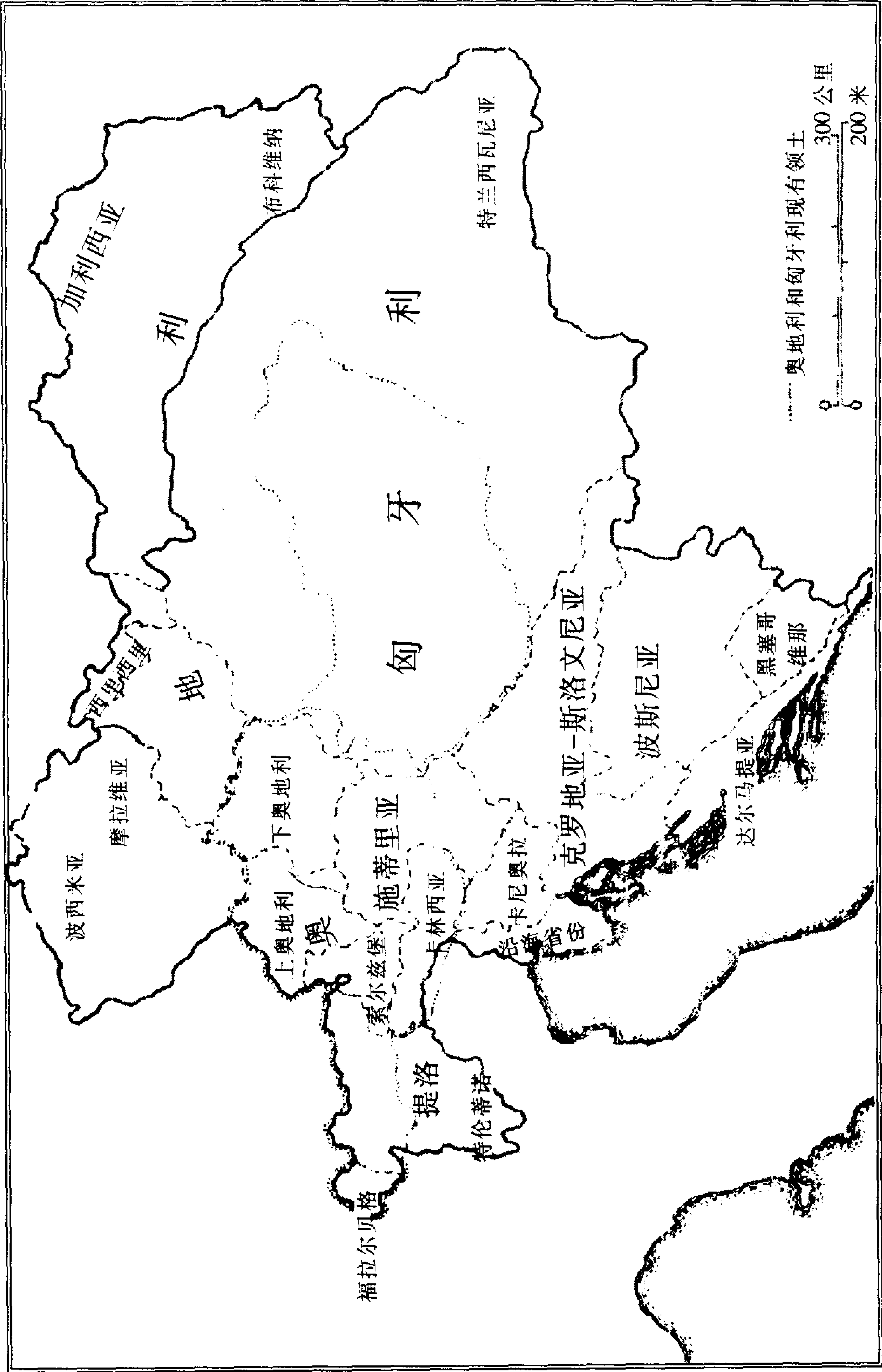


图10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哈布斯堡君主国

第十三章

中东欧及东南欧：1919～1939①

13.1 引　言

本章论及多瑙河和易北河以东一些国家（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的经济史，特别是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这些国家的工业化程度是不同的，自西向东及东南呈明显的梯次变化。

---

① 本章使用了两个研究项目收集到的资料，为此特向为这资助它们两个研究项目的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英国）表示感谢：其中一个项目是东欧经济史项目规划，由我和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研究员米歇尔·C·恺撒（Michael C. Kaser）合作研究；另一个项目是我在挪威东盎格里亚大学所做的关于中东欧跨国公司的研究。我利用我所参与的国际研究项目“欧洲通货膨胀与重建：1914～1924”所接触的档案资料对本章部分内容加以证实，为此我非常感谢大众汽车基金会。【1】

在这些国家中，只有捷克斯洛伐克的发展模式与其他一些经济相对落后的中欧和东南欧国家不一致，而是与西欧经济体制相似。早在哈布斯堡（Habsburg）君主国统治下，捷克斯洛伐克西部地区——波希米亚（Bohemia）和摩拉维亚（Moravia）——就已经经历了一种基本上是19世纪那种类型的工业革命：以纺织业为开端，然后渗透到农产品加工工业（糖业、酿造业）及重工业（钢铁、煤）和机械制造业（农业和纺织业机械）。不断涌入的劳动力和大量的国内资本积累（国内资本积累主要来源于与工业同时发展且较为发达的农业中）自始至终支持着捷克的工业化发展。① 其他国家基本上未能选择这种渗透于整个经济中的渐进式工业发展之路，因为摆在它们面前 【887】 的是既要在20世纪的这种条件下，又要在经济强国不平等的竞争中实现工业化。

因为只有考虑了农业和工业之间基本的比例关系才能对经济增长做出评价，所以农业在地区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仍然是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障碍。由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政治和社会经济条件所限，西欧发达农业和东欧相对落后农业之间的巨大差距不可能得到有效的克服。尽管农业改革已成为一种政治需要，但是这种改革既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也没有得到好的经济结果；土地的碎生化和乡村人口相对过多导致农业现代化及资本化进程受阻，尤其是在巴尔干半岛。摆脱经济落后的惟一可行办法是工业化。然而，尽管农业倾向于强化而不是纠正中欧和东南欧经济的失衡，但是它的停滞不前会给工业化的速度和范围带来损害。尽管如此，工业仍旧是极为重要的部门，它对这一地区任何有记录的经济增长都贡献良多。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位于中欧和东南欧地区的这些国家在勉强维系在一起的几个帝国的基础上组成了一个经济共同体（它们中大多数属于哈布斯堡君主国统治，但也有部分地区属于沙皇俄国和威廉德国），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改变了中欧和东南欧的政治地图，不仅重划了边境线，而且也重新勾画了经济轮廓。尽管这突然割断了过去，但历史联系、邻近的地理位置以及共同的战后问题仍会造成很强的持续性影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战之前（这段时间已有了明显的界定），这些因素同样也影

① 贾罗斯拉夫·珀斯（Jaroslav Purš）：《捷克的工业革命》（布拉格，1960年），第9～16页；有珀斯缩写的英文版，载《历史》，第2卷（1960年），第183～272页。斯洛伐克的工业化水平低于捷克，但哈布斯堡王国的Transleithanian地区属于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斯洛伐克的工业产值已约相当于匈牙利工业产值的20%，其中包括奥匈帝国东部地区一半以上的纸张和纤维素，1/4多的钢铁产量。【2】

响着这一地区的经济。这个新成立的国家集团带着后发者劣势以及战争、革命和反革命的遗产，进入了工业化进程的两次大战之间时期。战败国的领土面积变小了（保加利亚和匈牙利），而战胜国阵营则扩张了它们的领土（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或是经过几个世纪的政治依附之后重新独立（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但所有经历过战争的国家都经历了程度不同的领土变动及破坏、通货膨胀、疾苦和贫困。

通过条约或武力来重新分割领土并解决所有欧洲边界争端之后，本章重点讲述的国家约占欧洲 1/3 国土面积，拥有略少于 1/4 的欧洲人口。它们必须适应新的环境；它们的经济生活已朝维也纳和布达佩斯靠拢，波兰的组成【888】部分甚至和三个中心联系在一起：圣彼得堡、柏林和维也纳。恢复和重建是一个漫长而又艰苦的过程，而一开始它们就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单位。只有捷克斯洛伐克通过早期的货币改革并以完全独立于奥地利金融和银行体系之外的方式，避免了最严重的经济混乱。它最先成功地让经济稳定下来。

在社会、政治和金融领域稳定的时点差异总体上既削弱了国内资本积累的些微机会，又削弱了外国对中欧和东南欧一些急需资本的产业进行长期大量投资的机会。长期缺少资本以及对国外贷款和投资的依赖在不同程度上是这些国家的共同特点。

与此紧密相联的还有另一个共同特征，即国内市场的需求长期不足。当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时，像所有从这个二元君主帝国独立出来的后继国一样，它的工业化资源和水平分布是很不均衡的。毕竟，捷克斯洛伐克只有奥匈帝国 21% 的国土、26% 的人口，但拥有不少于约 70% 的工业生产能力[①]以及 44% 的劳动力。[②] 哈布斯堡帝国广阔的领土为捷克工业提供了方便的出路，到 1918 年已成为他们的国内市场；在 1918 年之后，相对高度发展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面临着一个新的、规模严重缩小甚至不能吸纳其产品的国内市场。这个所谓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奥匈结构凸显了对外贸易问题，因为这个国家至少要出口 30% 的产品才可以维持生存。

从国内市场剧烈收缩以及由此产生的工业生产能力相对过剩这个角度来

---

① 鲁道夫·奥索维斯基·瓦克拉夫·普鲁查（Rudolf Olšovský Václav Průcha）、汉那·格保罗娃（Hana Gebaueroá）、安东尼·普拉斯基（Antonín Pražský）、安纳托·多布雷（Anatol Dobrý）和约瑟夫·福特斯（Josef Faltus）主编：《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发展概览：1918～1945》（布拉格，1963年），第 24 页。【3】

② 佐拉·P·普瑞尔（Zora P. Pryor）：《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发展》，载维克多·S·曼纳提（Victor S. Mamateg）和拉德米尔·鲁扎（Radomir Luža）主编：《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历史》（普林斯顿，1973 年），第 190 页。【4】

看，战后的匈牙利必须解决类似的问题，但在其他方面这个国家的情况不同于捷克斯洛伐克。在其新的国境内，匈牙利的国土面积只是战前的 32.7%，人口只是战前的 41.6%，工业企业的 47% 在其领土之内，产值约为战前的 55%。也像捷克斯洛伐克与奥匈帝国自给自足的贸易网络一刀两断一样，匈牙利很大程度上被切断了基本的原材料供应，现在，一些必要的原材料在其境外，并且被关税之墙所包围。因此要保持铁厂、机械厂、纺织厂的扩张步伐，就必须进口原材料。领土的减少使国内谷物供应即便是在收成最好时也不会利用其 1/3 ~ 1/2 以上的有效生产力，所以，即使是最强大的面粉行业也不能进行满负荷运转。1919 ~ 1920 年领土变化也使匈牙利变成了一个更具工业化特征的国家，但国内市场不能充分吸收匈牙利的工业和农业产品；因此是否能获得出口市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①] 实际上，这个地区的收入水平低，而且自西向东及东南方向逐渐下降，所以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这个地区没有对国内市场产生任何活跃的需求（参见表 120）。在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中，这一问题更为迫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70% 以上的人口要依靠农业过活，而波兰和匈牙利 50% 以上的人口要依靠农业过活。

【889】【890】

表 120　　人均国民收入

（以 1937 年美元为准）

	1920	1929	1937
捷克斯洛伐克	115	181	170
匈牙利	79	115	120
波兰	—	108	100
罗马尼亚	—	—	81
南斯拉夫	66	86	80
保加利亚	—	60	75
联合王国	329	372	440
德国	—	304	340
法国	196	312	265

注：“—”表示“不详”。

资料来源：E. 埃尔里克（Ehrlich）：《东欧基础设施和发展指标的国际比较：1920 ~ 1950》，载《东欧经济学系列论文》，第 33 期（1973 年 8 月）。

在表 121 中，6 个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的经济结构之间的比较将它们清楚

① 参见伊万 · T · 拜仁德（Ivan T. Berend）和高尔吉 · 兰奇（Görgy Ránki）：《匈牙利：一个世纪的经济发展》（牛顿阿伯特，1974 年），第 94 ~ 98 页；还可参见 K. 芬克（Fink）：《20 世纪匈牙利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方面》，载《南欧年鉴》，第 9 卷（1969 年），第 128 页。【5】

地划分为三类。只有捷克斯洛伐克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极具代表性的工业化国家，匈牙利和波兰属于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国家，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则归入工业发展落后的国家行列。这些国家工业产出总和不超过欧洲工业产出的7%~8%，而三个主要工业强国（英国、法国和德国）的产出就占了整个欧洲工业产出的67%。[①] 这些存在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较大差异深刻地影响了中欧和东南欧政府为实施工业化而制定的一些社会经济政策。它们深受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英、美、法等的扩张性财政和经济政策的【891】影响。然而，在取得正式的政治独立之后，它们发现自己迫切需要与这些国家建立联系。

战后不久，这些新成立的国家寻求西方强国支持它们稳定政治和经济体系的努力，而且此后在致力于重新武装自己和工业化过程中严重依赖西方国家的经济扶持。就这样，它们越来越依赖主要来自于法国、英国和美国的资本，尽管依赖程度因其工业发展的强弱而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变化。由于较大程度地依赖国际资本市场和对外贸易，所以，这些中欧和东南欧的国家不仅更紧密地纳入了国际社会经济体系，而且参与到工业强国的竞争性斗争之中。

表121　　六个欧洲国家行业人口分布

	年　份	农业和渔业	矿业	手工和制造业	商业和运输业	行政管理和内务等
1. 典型工业化国家：						
捷克斯洛伐克	1930	28	2	40	14	16
2. 工业化程度较低国家：						
匈牙利	1930	54	1	23	10	12
波兰	1931	65	1	16	8	10
3. 工业发展落后国家：						
罗马尼亚	1930	78	—	7	5	10
南斯拉夫	1931	79	—	11	4	6
保加利亚	1934	80	—	8	4	8

资料来源：国际联盟：《工业化与对外贸易》（日内瓦，1945年），第26~27页。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20多年里，位于德苏之间的国家在社会经济政策上深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在第一个10年中，政府政策主要受俄国十月革命传播效应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果的影响，并受凡尔赛和约条款和条件的制

① 伊万·拜仁德和高尔吉·兰奇：《19世纪和20世纪东中欧经济发展》（纽约，1974年），第303~304页。【6】

约；在第二个10年里，这些国家的政府政策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世界经济危机和欧洲法西斯主义抬头的影响。

在本章范围内，依次讨论整个中欧和东南欧地区每个国家中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不明智的。对单个国家的经济增长给出历史解释是可行的，这种解释注意到了它们特定且差异巨大的经济体制以及各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① 采用编年结构评价中欧和东南欧经济增长也是如此，这种方法按问题对不同国家进行比较。② 对于着重考察大量民族不同的小国以及部分多民族国家的这一章来说（见表122），惟一可行的办法是通过考察它们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来进行讨论包括国际资本流动政策、对外贸易政策以及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地位。【892】

13.2　国家政策：连续性和间断性

在正在讨论的这一阶段，国家在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尽管用李斯特理念来调和自由主义经济学在理论上被认为是可取的，但自由放任政策从未成为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的政策思想基础，不仅帝国内阁不会，而且后继的国家政府也不会。尽管如此，政府干预经济这一现象不是东欧工业化历史中特有的，它也是西欧工业化早期现象。因此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这种特定条件下，政府对中欧和东南欧经济的作用越来越大。③ 除了政府在这一地区生活中有着长期历史经历之外，而且作为对正式政治独立的反映，经济国家主义思想已成为官方政策。当政府要用立法权力去巩固政权和政治地位时，它们会致力于建立一个可行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付出这些努力的过程中，它们必须考虑经济在总体上相对落后的原因，并且必须填补由于工业化落后、国内资本积累不足及企业家严重缺乏所造成的缺口。

---

① 拜仁德、兰奇：《匈牙利》；奥索夫斯基（Olšovský）等：《概览》；希格纽·兰道（Zbigniew Landauand）、托马斯佐斯基（Tomaszewski）：《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波兰经济》（华沙，1967年）；J. 纳坦（Notan）、V. 哈德尼金克洛夫（Khadzhinikolov）、L. 贝洛夫（Berov）主编：《社会主义革命前的保加利亚经济》（索菲亚，1969年）；R. 达维多维奇（Davidović）：《南斯拉夫的工业化》，载《东南欧年鉴》，第1卷（1957年）。【7】

② 例如，可参见沃尔夫冈·派珀（Wolfgang Piper）（柏林，1911年）；贝伦德（Berend）和兰基（Ránki）的《经济学》中含有最新最广泛的此类信息。【8】

③ 杰尔齐·托马斯祖斯基（Jerzy Tomaszewski）指出时间上的关键差异，由于“在一个农业世界里，西方国家已经建立起其强大的工业，中东欧国家不得不在工业强权之间谋求生存”，见《在中东欧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一些资本积累和投资问题》，载《殖民地的历史》，第25卷（1977年），第159页。【9】

【894】

表 122　　1930 年前后民族分布和宗教关系

	阿尔巴尼亚 (1930 年)*		保加利亚 (1934 年)*		捷克斯洛伐克 (1930 年)*		匈牙利 (1931 年)*		波兰 (1931 年)*		罗马尼亚 (1930 年)*		南斯拉夫 (1931 年)*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民族分布														
阿尔巴尼亚人	926	92.3											342[a]	2.5
保加利亚人			5 275	86.8							361	2		
捷克和					7 426[a]	50.5								
斯洛伐克人					2 295	15.6	105	1.2	30	0.1			176	1.3
德国人					3 318	22.5	479	5.5	1 700[a]	5.2	740	4.2	499	3.6
希腊人	50	5.6												
吉普赛人			81	1.3	135						278	1.6		
匈牙利人					720	4.9	7 556	87			1 426	8	468	3.4
犹太人			28	0.5	205	1.4	445	5.1	2 700	8.3	725	4.1	77	0.6
波兰人					100	0.7			22 208	67.9				
罗马尼亚人							16	0.2			12 980	72.9	230	1.6
俄罗斯人									56	0.2	415	2.3		
鲁塞尼亚人/乌克兰人					569[b]	3.9			4 200[b]	12.8	578	3.3		
土耳其人			618	10.2							289	1.6	132	0.9
白俄罗斯人									1 500[b]	4.6				
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南斯拉夫）	7	0.7					34	0.4					11 565[b]	83
其他	20	2	76	1.2	61	0.2	49	0.6		1.7			444	3.1
总数	1 003	100	6 078	100	14 729	100	8 684	100	32 394	100	17 793	100	13 934	100
宗教关系														
罗马天主教		10.1	46	0.8	10 831	73.5	5 634	64.9	20 670	64.8	1 200		5 218	37.4
复全教和希腊（和亚美尼亚）		19.7			584	4	201	2.3	3 336	10.4	1 426		45	0.3
天主教			5 130	84.4										
东正教					146		40	0.5	3 762	11.8	13 200		6 785	48.7

续表

	阿尔巴尼亚 (1930 年)*		保加利亚 (1934 年)*		捷克斯洛伐克 (1930 年)*		匈牙利 (1931 年)*		波兰 (1931 年)*		罗马尼亚 (1930 年)*		南斯拉夫 (1931 年)*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基督教			8	0.1	1 130[c]	3.7	2 347	27	835	2.6	1 295		231	1.6
犹太教			48	0.8	357	2.4	445	5.1	3 114	11.8	1 500		68	0.4
穆斯林教		70.2	821[a]	13.5							260		1 561	11.2
其他			25[b]	0.4	800[d]	55	21	0.2	198	0.6	140		18	0.1

资料来源：从下列作者文章中编辑而成：J. 罗宾逊（Robinson）等：《少数民族的协约是一种失败吗?》（纽约，1943 年）；H. 塞顿—沃特森（Senton-Watson）：《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东欧：1918～1941》（剑桥，1945 年），第 430～433 页；统计年鉴 du Royaume de Bulgarie 1938；Maly rocznik statystyczny《罗马尼亚统计年鉴：1939/1940》，第 58、59、62 页。阿尔巴尼亚民族统计数字来源于罗宾逊；1945 年宗教信仰百分比数来源于 S. 斯肯迪（Skendi）的手册：《阿尔巴尼亚》（纽约，1958 年），第 57 页。

保加利亚的统计数据基于包含在《保加利亚统计年鉴：1938》中 1934 年人口普查的官方统计资料。

* 户口调查年。

a　包括波马克（Pomaks）人，即保加利亚信仰穆斯林的少数民族，数量为 134 125 人（1934 年）；615 000 人是土耳其人，67 000 人是吉普赛人，大约 5 000 人是鞑靼人。

b　主要是亚美尼亚人，1934 年总数为 23 000 人。

捷克斯洛伐克的民族和宗教统计数据基于 1930 年 12 月 1 日的人口普查；宗教统计见《1938 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年鉴》以及 H. 塞顿—沃特森。

a　《1958 年捷克斯洛伐克统计摘要》第 39 页给出了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人口比例分别是 53% 和 16.4%（7 426 000 和 2 295 000）。

b　也包括俄罗斯人。

c　新教徒包括捷克教友会和路德派的新教教派。

d　主要是捷克斯洛伐克宗教成员。大约 855 000 个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宣称没有宗教信仰。

匈牙利的少数民族统计数据基于罗宾逊；宗教统计数据基于 E. C. 赫尔姆雷克（Helmreich）的手册《匈牙利》（纽约，1956 年），第 66 页（*Magyar Statisztikai Zsenkonyr*，第 13 卷，第 1446 页；《匈牙利统计年鉴：1939》，第 17 页）。

波兰的少数民族统计数据基于罗宾逊；宗教统计数据基于塞顿—沃特森和 W. 马克特（Markert）主编的《东欧手册：波兰》（科隆，1959 年），第 37～42 页。

a　波兰官方统计数据表明，1931 年德意志人总数为 741 000 人，占总人口的 2.3%（参见《波兰简明统计年鉴 1938》）。

b　归于有偏见的波兰官方人口普查，据估计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人加在一起在 600 万～700 万之间。（参见赫莱奇（Halecki）的手册《波兰》，第 49～69 页）。

罗马尼亚的少数民族统计数据基于罗宾逊，大体上符合 1930 年 12 月 29 日官方的人口统计，如公布于《罗马尼亚统计年鉴：1939/1940》，第 58、62～69、84 页。宗教统计数据基于塞顿—沃特森。

南斯拉夫的少数民族统计数据基于罗宾逊；宗教统计数据基于塞顿—沃特森和 W. 马克特的《东欧手册》，（科隆，1954 年），第 16～17 页。

a　阿尔巴尼亚人数量明显被低估了——大致在 50 万人到 70 万人之间。

b　这也包括保加利亚人和马其顿人，估计约超过 70 万人，按照官方统计，这些人口并不存在。南斯拉夫人的大体估计（塞顿—沃特森）有：5 953 000塞尔维亚人，729 000 波斯尼亚穆斯林人，3 221 000 克罗地亚人，1 134 000 斯洛文尼亚人。

资料来源：米兰·豪纳（Milan Hauner）：《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东欧人口结构》，载《东欧经济学系列论文》，第 40 期（剑桥，1974 年 1 月），第 4～5 页。

【895】

然而，由于必须要对那些遗留下来的难以计数的战后问题进行处理，并且由于这些问题在整个战争期间也造成了一定的后果，所以很快政府就被迫【893】去干预经济。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内资本供应长期赤字状况进一步恶化，首先这是由固定资本实物毁坏、少数民族迁移和难民遣返费用、战争负债和赔偿支付的负担所造成的，而且，不管战后土地改革所需的资金是多么的少，它也是造成这些状况的一个原因。

这一地区的每一个国家，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遭受了经济浩劫。交战部队在波兰领土上肆意地推进和撤退，而且俄罗斯、德国和奥地利这些占领国也对波兰进行故意的破坏和掠夺，所以波兰所遭受的损害是最严重的。1919 年初，波兰新边境内工业生产总量下降到约为 1913 年的 15%，1919 年年底，也只约恢复到 1913 年水平的 30%。[①] 在战争毁坏、掠夺而造成的经济崩溃及战后困难的严重程度等方面，只有南斯拉夫能与波兰相比；塞尔维亚是这场战争的第一战场，它所遭受到的破坏特别严重。罗马尼亚的某些地区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这些地区的部分工厂和设备被德国统治政府所拆除或掠夺，作为经济命脉的石油产量在 1912～1918 年间下降了一半多。[②]

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和农业避过了物质性毁坏。然而，由于主要的军事工厂坐落在捷克，因而变成了奥匈帝国的军火库。这场战争结束时，工厂和设备严重损坏，并且 1919 年初，总产量比 1913 年下降了一半。战争的浩劫也影响了比较发达的捷克农业，这个国家的家畜由于战争的需要而被大量地捕杀。匈牙利经济也难逃厄运，工业和农业因战争和革命而瘫痪。保加利亚也因卷入巴尔干战争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德国及其同盟国而遭受重创。结果，保加利亚失掉了部分领土，农业产出下降了 50% 多，尽管它的工业才刚开始起步。

在那些农业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国家里，庄稼和家畜损失最大。特别是东欧一些国家，重建经济的努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批量运输农产品和原材料的能力，所以铁路运输网的毁坏使这些国家遭受了更为严重的破坏。因此在这一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农业产出的减少削弱了对他们极其重要的出口，在战后陷入一种恶性循环，由于出口的农业产品不够，所以既不能重建遭受严重损坏的农业，也不能积累足够的农业资本来为工业投资奠定一个基础。

---

① 兰道（Landau）和托马祖斯基：*Gospodarka Polski*，第 64 页。【10】

② 按照 1916 年盎格鲁—法国—罗马尼亚条约的要求，罗马尼亚着手烧毁了 80 万吨石油，填掉 1 500 口油井，关闭了大多数炼油厂以防止落入轴心国入侵者之手。参见 G. C. 亚当斯（Adams）：《罗马尼亚公债政策》（学位论文，汉堡大学，1939 年），第 60 页。【11】

农业这种糟糕的形势由于领土的变化而更加恶化，领土的变化主要暴露了每个国家新划边境之内的土地租期的巨大差异，其变化从巴尔干地区的庄园体制、中东欧特大贵族地产到随处可见半封建租佃和农民的财产（在保加利亚极多）再到可发展的捷克农民农场和农业性企业等。越来越多地意识到总体上的不平等，强化了社会的紧张状态中，并且民族仇恨加剧了这种紧张的气氛，因为农民被视为外来的地主（主要是指俄罗斯、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或者土耳其人），而它们又是前统治精英的一部分。一般来说，农民都属于近来成为政府中决定性成份的民族（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与农业衰退同时并存的社会问题，首先在土地兼并、丧失土地和贫困等方面体现出来。战争加强了农民的意识以及他们的政治派性，此外，布尔什维克革命对农民阶级迫切要求彻底进行土地再分配产生了深刻的影响。【896】

13.3　土地改革

这些紧迫的情形使土地改革势在必行，而且考虑到农业对工业化的重要性，进行土地分配改革是为了获得更高的农业生产效率。中欧及东南欧所有新政府采取的政府干预措施，首先是对已获得法律优先权的土地进行改革。[①]

最早且在实际应用中相对而言最为激进的是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王国所进行的土地改革。与1918年12月独立宣言并行的是，南斯拉夫宣布着手土地改革并废除封建特权。这一政策在1919年2月25日的土地改革法案中生效，并在1930年之后通过规则进一步扩大到在达尔马提亚地区。该法律的管理和执行于1920年2月被委托给土地改革部，这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整个阶段都发挥了作用，并重新分配了约250万公顷土地。这一地区大约一半土地转为被解放的农奴所有，森林的1/4被国有化，其他可耕种的土地被分配给农民家庭。1920～1938年，约1/4的农民家庭（约650 000户）分得

① 这一部分主要使用了下列文章：米兰·奥塔霍（Milan Otáhal）：《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的斗争》（布拉格，1963年）；大卫·米特兰尼（David Mitrany）：《罗马尼亚的土地和农民：战争与土地改革》（伦敦，1930年）；J. 托马斯维奇（Tomasevich）：《南斯拉夫农民、政治和经济变化》（斯坦福，1955年）；罗格·曼亭（Roger Munting）：《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土地改革比较研究》，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18期（剑桥，1972年）；伊万·T·拜仁德（Iran T. Berend）：《东欧农业：1919～1939》，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5期（剑桥，1973年）。【12】

了土地。结果，大庄园已全部消失（1931 年后，超过 50 公顷的私有土地拥【897】有者只占私人土地拥有者的 0.4%，所占土地约为总可耕土地的 10%），拥有土地的农民绝大多数（67.8%）不超过 5 公顷，所占土地约为总土地的 28%，约 700 万农民就是在这不足 5 公顷的土地上设法维持生计。从社会政策的观点来看，土地改革尽管不涉及财产所有，但却通过在南方废除农奴制和在北方结束半封建的租佃制，在财产关系上取得了更大的法律平等，从而也结束了农民的反抗。在民族政策上，通过剥夺外国地主的方式进一步巩固了斯拉夫民族。然而，伴随着人口相对过剩，这种小而不健全的土地私有的大量增加使南斯拉夫经济产生了一些严重的问题，它的农业结构变得非常类似于保加利亚那种零碎的农业状态，反映在这两个国家中，农民政党在政府中所起的强大作用。

罗马尼亚于 1918 年 12 月 1 日宣布土地改革并于同月 15 日通过了第一项法律，后来（1921 年 7 月）又加以深化扩充。拥有大贵族庄园的罗马尼亚重点放在改革的社会政治性质上，因为该国近期经历了农民暴动（1907 年），而且农民革命的潜在可能性在比萨拉比亚最为明显，该地区在 1917 年布尔什维克革命后被并入罗马尼亚。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更加激进的改革措施被应用于比萨拉比亚，在那里，超过 100 公顷的庄园即被充公，而罗马尼亚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庄园面积为 100 ~ 500 公顷。当这场改革宣布将所有被非罗马尼亚公民（特别是特兰西瓦尼亚的匈牙利地主）和流亡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充公时，社会政策得到了激进民族主义的支持。考虑到对农业结构的效果和范围的影响，罗马尼亚改革是最深刻的，因为专用于再分配的土地面积超过 600 万公顷，也就是说约占可耕地总数的 30%，这其中几乎 2/3 被分配给 140 万农户，而其他部分被政府保留用于进一步的安置。尽管这种所有权有相当大的变更，但仍有一定的土地在农场主和庄园主手里（占私有土地所有者中的 0.8%，占农业土地总量的 27.7%），而在占可耕地 28% 的私有土地中，75% 是由拥有量不超过 5 公顷的私人土地构成的，罗马尼亚的土地改革没有清算大庄园，这一任务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仍未完成，使许多其地产应该充公的地主（官方数字为 3 900 户）得以幸存，但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扩展了土地所有者的范围，使得拥有小块土地的土地私有者的数量急剧增加。尽管在短期内通过强调改革的社会和民族方面而实现了较大平【898】等，但基本上忽略了向这些新建立的农场提供政府帮助的经济需要，因此丧失了任何可能的早期经济优势。

继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之后，捷克斯洛伐克也进行了土地改革，尽管在

社会和民族目标方面基本一致，结构变化的程度也类似，但土地改革的经济效果却有很大的差异。土地改革成为捷克斯洛伐克国家最重要的行动之一，这不仅是由于革命运动和尖锐的土地饥渴（Land Hunger），而且也是进一步现代化的需要，因为扶持和增加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及市场营销手段，可以为进一步工业增长提供更有利的经济条件。明显的结构性变化源于三个主要法律的实施：1919 年 4 月 16 日土地充公法，涉及所有可耕土地超过 150 公顷和不可耕土地超过 250 公顷的私人土地占有者；其后 1920 年 1 月 30 日出台了土地分配法，按照此法，小土地所有者的要求，将优先于其他索求者，其余的土地将被分割成剩余庄园（拥有约 80～100 公顷）——具体办法是另外一回事；最后，1920 年 4 月 8 日补偿法，规定了支付给土地被充公的所有者的补偿价格。正如国家成立的管理中心捷克斯洛伐克土地办公室所汇总的那样，1919 年土地改革的结果是，到 1937 年底，该国土地的 29%（400 万公顷）根据充公法进行了改革，其中 16% 是可耕地（130 万公顷）。然而，57% 的充公土地随着时间推移又回到原所有者手中，并且另有 34% 最终被免于充公，因而实际上只有1 800 782公顷土地被重新分配。最明显且在结构方面最重要的新成分是有2 291个剩余庄园，这些庄园占地 226 306 公顷，平均每个庄园占地 100 公顷（其中 85 公顷按规定是可耕土地），这就增加了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数量。这场土地改革在社会政治方面表现为 789 803 公顷土地分配给 638 182 个农民，农民人均拥有土地约 1.2 公顷。这些小保有地是不足以进行经济耕作的，拥有较少土地的农民负债不断上升。一方面，这场土地改革新创造了大量中小型土地私有者，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很快就破产了。另一方面，封建遗留的最后残余的确消失了，农业资产阶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加强。农业土地所有结构的变化表明，在严格利润基础上大中农业户占有的可耕土地份额有了明显的增加。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农业能够积累资本并转移部分资本给工业。【899】

波兰、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土地改革没有为它们本国农业结构的任何变化铺平道路，在为工业化提供一个较健全的基础方面几乎没有产生什么效果。

在波兰，人们担心农民会随时暴动，这强烈地影响着 1919 年 7 月 10 日土地改革的立法进程，直到 1920 年 7 月 15 日，在苏—波才战争顶峰时期才开始实施。然而，土地改革实施步伐非常缓慢，特别是在波兰政权稳定之后，因此直到 1925 年 12 月 28 日才通过新的立法并制定出每年分配 20 万公顷土地的目标。但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该法的实施实际上已停止了。尽管有 540 万公顷被分配给农民以提高私有土地的持有规模，但只有 265 万公

顷，即大约10%的农业用地在1919～1938年间以较小量的方式分配给没有土地的农民。因此这项改革减少了拥有极少土地的人数，增加了持有2～10公顷土地者的人数。然而，既没有打碎大庄园，也没有阻止土地碎生化，无地者仍旧存在。年均133 000公顷的缓慢土地再分配进程，赶不上人口的快速增长，农村地区年增人口达25万，在这种意义上，波兰土地改革从本质上而言甚至加重了失地、农村失业、农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实际上，大贵族家庭仍是一支强有力的政治力量。

类似地，甚至是更加紧迫的是，在匈牙利土地改革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一些政治和社会动机而不是经济政策。在1918年和1919年革命浪潮中，先是米哈雷·卡洛雷伯爵（Count Mihaly Karoly）的民主政府许诺给农民土地，但很快被持有集体农业观点的短命共产政权所取代。当反革命力量推动阿迪米拉尔·霍赛（Admiral Horthy）执掌政权时，于1920年通过了一项土地改革法案，以避免进一步的骚乱，并且建立了一个土地改革法庭来管理土地分配。这一地区这种温和的改革导致在匈牙利形成一个甚至比在1914年前更加不利的土地结构，这主要是由于受到了土地贵族所主导的政治影响。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将结束时，约1 500个大庄园（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0.1%）拥有可耕地的23.5%，而其余99.9%的土[900]地所有者平均只有1～50公顷，占农业土地的53.6%。匈牙利的土地改革创造出了东南欧最大的农业无产阶级；拥有土地少于1公顷的农村劳动者和小农占农村劳动人口总数的52.3%，而罗马尼亚只有15.7%，南斯拉夫只有15.2%，保加利亚只占9.1%。

在激进的农民领袖亚历山大·斯坦博利斯基（Alexander Stamboliski）的影响下，保加利亚在1921年也进行了一场土地改革，不过，它只是加强了先前改革所产生的小规模农业。私有土地最大拥有量被限制为30公顷，对6%的农村土地进行重新分配，以便使20世纪20年代早期来自色雷斯和马其顿的难民获得土地。土地改革相关的各项措施不能阻止土地碎生化和重新分割这一持续过程，与此同时，除捷克斯洛伐克以外的所有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人口快速增长。土地细分作为政府政策和人口快速增长所致的一个自然结果在保加利亚表现得最突出。它成为提高耕作效率的一个严重障碍。因此，农业也就不能为工业投资做任何有价值的贡献。

土地改革一般委托给一些具体政府机构来实施、管理和执行，这已成为20世纪20年代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在整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一直如此。政府再分配土地的做法起先主要（至

少表面上）是为了满足农民革命的要求，但在实施过程中，法律、社会、民族和经济方面的因素都逐渐考虑进来了。在法律方面，最后封建残余势力的废除强化了个人私有权和土地的可交易性。在社会方面，一些最明显的不平等被铲除了；老兵、孤儿和寡母及避难者被分配土地并加以安置，他们拥有优先索取权。与此同时，地产所有权从外国人转给本国人，这使人们获得了一种民族情感；忠诚的公民被策略地安置在敏感的边境地区。然而，每个国家都必须对前土地所有者给予补偿。无疑，土地改革的社会原因和效果被认为是高于一切的，但它们的经济重要性不能被低估。通过改革，每个国家的土地所有权结构都由于政府干预而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虽然这种财产关系的转变对全部总资本的形成几乎没有做出净贡献，但它们是结果不同的地区经济重构过程的一部分。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中等大小的农村土地所有者得到了加强，提高了市场生产效率，尽管在其它国家这类土地所有者不【901】具有多大的经济意义。另一方面，特别是在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通过扩大较少和极少土地所有者的生计农业的方式，这些经济中的非市场部分也出现了增长倾向。[1]

就整体而言，和土地改革相关的政府政策没能刺激技术进步和农业生产的增加。它没能为生产性投资创造出农业信贷，结果也没能帮助缩小农业和工业之间的差距。

因此，作为促进投资的政策工具，土地改革没能为最终将资本和劳动力终转入工业提供一个基础，但捷克斯洛伐克是个例外。在那里，通过将广泛分散于农村的金融资源集中起来并创造一个农村信贷的资本积累基础，并为农业资本转移到工业部门提供一个通道，使捷克斯洛伐克传统资本主义发展化产生的合作运动发挥了有效的经济职能。在农业部的发起下，早在1921年捷克农业合作社就成立了一个中央机构，而且，到1924年，德国和斯洛伐克一些合作社也成为它的会员。它的最高机构——中央合作社大约控制了90%的现有农业合作社，并具有审计中心的作用。同时，它也决定着销售和信贷条件，并在国内外代表着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合作社。[2]

在农业合作社集中化的联合机构中，农业资本被集中起来，这就使他们

① 杰尔齐·托马斯祖斯基：《资本积累的一些问题》，第150页。另外，在多瑙河地区的许多地方窖藏扩大了农业的非市场特征。在巴尔干国家据估计窖藏的商品数量几乎是流通货币总量的1/4。参见《东南欧经济的发展》（伦敦，1945年），第114页。【13】

② 拉迪斯拉夫·K. 菲尔拉本德（Ladislav K. Feierabend）：《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合作社：1918～1938》（纽约，1952年）。【14】

能够控制农产品的信贷和贸易，并能够控制对农工企业的投资，也能控制对化学和军事行业大型联合公司的投资。合作社已成为实业家和银行家有力的合作伙伴，并且通过控制农民党这个该国最强有力的政党（代表小块土地所有者的共和党，即该国最强的政党）使其代表成为主要的政治家，并担任政府重要职位（例如总理、农业部长、内务部及国防部长）。由于合作运动，它组织大量农村人口的能力（在捷克斯洛伐克 1 500 万人口中有 600 万【902】人与合作运动有关）、集中农民储蓄的传统、垄断政策、政治权力以及对政府政策的影响，与中欧和东南欧其他一些国家相比，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和工业的联系更为密切。

然而，其他国家都有从农村中集中潜在资本的组织框架，因为每一个国家都有各种各样为数众多的农业生产者、消费者和储蓄者合作社，这些本该可以为农村信贷和资本积累奠定一个宽广的基础。的确，在这一地区为农业融通资金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主要归因于合作社活动和政府干预的共同努力。在匈牙利农业信贷受到国家鼓励，而且通过银行系统给农民贷款，但主要用于购买更多的土地和建筑物，很少用于提高生产率。波兰拥有一个组织相对完善的信贷合作系统。在政府帮助下，这个信贷合作系统于 1924 年由中央统一管理，并组成 Centralna Kasa Spólek Rolniczných 组织，但它高达 36% ~ 180% 的利息率助长了信贷收缩而不是信贷扩张。在巴尔干一些国家，破坏性的利率是十分常见的，并且由于这种落后的信贷和银行系统，农业债务负担不能通过政府政策而获得明显减轻。① 例如，在保加利亚政府帮助下成立的一些新银行，像保加利亚农业银行和保加利亚中央合作银行及保加利亚抵押贷款银行，其主要目标是为农业融资，并且保加利亚国家银行也被授权给农民提供信贷。但大量农业信贷来自于私人商人、酒店老板和放贷者。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情况也是如此；地区越落后，利息率越高，越具有高利贷性质。为了减少获得信贷的困难，保加利亚政府花了 5 000 万列瓦（leva）购买农业机器，并以低于购买价格的租购价格卖给农民；南斯拉夫政府在 1925 年 6 月立法规定成立特权农业银行，以 5% 的利率给新农场提供信贷，但它直到 1929 年 4 月 16 日开始营业。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半时期较为有利的经济形势下，这些政府采用了很多管理办法，因为那时世界农产品价格正在上升。但结果证明这样做所起的效果不大，而且也为时过晚了，因为任何可见的贷款的生产性使用都因为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而受挫。

① 皮派尔：《主要危机》，第 78 页。【15】

因此，尽管农业部门是国内资本积累的源泉，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效的。农业既不能对国内资本积累做出较大贡献，也不能增强国内市场工业品购买力，因此无法起到19世纪一些西欧国家中农业在工业化中所起的作用，当时快速增长的农村人口部分被转移到了工业部门。但在中欧和东南欧，除捷克斯洛伐克外，快速增长的农村人口不能大量地被吸收进工业部门，因为工业的增长受制于农村落后的条件，还没有大到和快到可以如此去做的程度。农业和工业间的这种重要关系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如果不打破这种循环，就不能期望经济发展会有什么显著提高。【903】

13.4　投资和工业的促进

由于战争的破坏，该地区绝大部分工业产量与1913年相比已下降到不足一半，并在1919年继续下降，这反过来加速了由战争诱发的通货膨胀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变得更加急迫。一些新成立的民族国家为了过渡到和平生产，为了稳定经济及其政权体系，继任政府最关心的事情是获得资本。它们市场中急迫的问题不是缺少需求，正相反，它们面临着过度的需求膨胀。在20年代下半期稳定化以后，出现了国内市场不足及对政府干预的需求的现象；而在战后初年却存在着生产者和消费者物品供的严重短缺。的确，怎样获得工业生产资本是中东欧及东南欧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最为关键的经济问题之一。

使政府有必要在农业领域迅速采取行动的因素也要求政府干预工业领域。最直接的是，由于东欧内战和暴动，导致了把大工厂和大银行私有产权社会化的强大压力，即废除私有产权。每个刚上台的新政府都曾经宣布所有旧帝国时期的法律和法令仍然有效，这样做的目的是新政权在拥有自己的警察队伍、装备以及一支新的训练有素的国家军队之前能有一个有效控制社会的法律机器。另一个强有力的因素是民族主义，它在政府干预工业中所起的作用和它在土地改革思想中所起的作用一样重要。的确，这里所讲的所有国家在运用政府政策用民族化取代社会化、合法地将任何可能的外国（从前的敌人）财产转化成国内所有，尤其是由政府代表其利益的主体民族所有方面，都是成功的。这是通过所谓国有化的法律过程，从外国所有者手中购买一些企业和银行的股份来实现的。【904】

根据关于德国财产处理的凡尔赛和约第297条款、圣日耳曼条约第249

条款及分别针对奥地利和匈牙利国有财产的特里阿农条约第232条款，这些所有权能否转移是由战胜阵营中的继任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来决定的。因此国有化是那些国家成立初期的国家经济政策的表达。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在1919年底通过了一个国有化法，强行将一些股份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中心机构从维也纳和布达佩斯转移到工厂所在的新国家。国会通过进一步的立法规定这些股份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一半成员和总经理必须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并且总经理的住所必须在新共和国的领土上。捷克斯洛伐克银行和企业在政府的帮助下获得了奥地利人拥有的股份。这些购买是在非常有利的条件下进行，因为奥地利通货膨胀是螺旋式上升，而捷克斯洛伐克币值仍旧相当强。但在其他一些通货膨胀率较高的邻国也有一些资产被捷克斯洛伐克企业家获得，并且在许多情况下捷克斯洛伐克资本取代了奥地利和匈牙利对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一些公司的控股参与。[①] 在1921～1922年间，国有化在捷克斯洛伐克最为广泛，并到20世纪20年代末完成。它对235家工业公司和所有大的银行产生了影响，只有Živnostenskă银行除外，因为Živnostenskă银行从建立开始就只归捷克所有。这一过程还包括大幅缩减对斯洛伐克重工业的投资，并将庞大的工业生产能力集中到捷克领土上。

1919年5月25日，罗马尼亚政府颁布法令，严令所有属于德国、奥地利和匈牙利的股票必须保存起来并加盖印记，以便在随后的日子里让罗马尼亚人购买。在罗马尼亚银行和石油产业中德国资本的减少并不是由于德国资产转移到罗马尼亚手中，而是由于德国资产转移给西欧国家集团。在割让的特兰西凡尼亚（Transylvania）的领土上，大部分匈牙利财产被转移到罗马尼亚主银行马莫罗斯·波兰克银行（the Banca Marmorosch Blank & co）以及一些煤矿、水泥工厂中，而工程机械厂也从匈牙利式管理转移到罗马尼亚式管理。然而，所有权关系是模糊的。对罗马尼亚自然财富最重要的处置方式是，1923年宪法规定，全部矿藏的开采权属于国家，因而所有地下能源均由政府企业或政府授权开采。接下来1925年的矿藏法授权政府可以特许一些罗马尼亚股份公司开采，但这些公司至少60%股份为罗马尼亚公民所有、总裁且董事会2/3成员是罗马尼亚公民。然而却要求现有的公司要在10年内

【905】

① 参见爱丽丝·特科娃（Alice Teichova）：《慕尼黑国际交易与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背景：1918～1938》（剑桥，1974年），第98页。【16】

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民族公司标准。①

南斯拉夫的国有化及其对国有化政策的使用是更加温和的，但还是增加了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政府的财产。波兰政府也试图没收已成为波兰新领土的西里西亚地区一些大型重工业公司的德国所有权，但基本没有成功。波兰政府努力劝说自己的民族企业去获得一些前敌人所有的公司的控制权或多数股份，但以失败告终。只有德国和奥地利国有财产被波兰政府接管，因而增加了波兰的国家所有权。在使波兰南部资源国有化过程中，大银行 Gospodarstwa Krajowego（1925 年）银行成为一个有影响的国有机构。② 但不像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国有化在波兰没有构成一贯的政府政策。

使用国有化手段主要是为了打破与维也纳和布达佩斯的脐带关系，就波兰来说，也要打破与柏林的关系。它不可能解决这些后继国家的资本短缺问题，因为首先它没有产生新资金；相反，必须对股票支付补偿。然而，从长远来说，它的确增加了国内资本。由于普遍缺少资本，所以国内实力最强的一些金融机构也没有充足的金融资源在国有化过程中获得大部分财产所有权。因此不仅出现将财产从外国企业转移给国内企业的状况，而且【906】也发生了从前敌国转移到当前友好的外国投资者手中的现象。因此工业和银行业中财产所有权关系的转移是按与农业类似的民族原则来进行的，但与农业政策中土地细分不同，因为工业政策不包括财产的社会再分配。

13.4.1 有利于工业发展的立法③

由于这里讨论的国家严重缺乏国内资本来源以及它们依靠直接或间接的政府干预来提供大部分资本供应，其中外国投资是一个重要部分，因而在进一步工业化进程中，政府引进并扩大了立法。

通过继续一些战前业已施行的做法，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追求那种能使国内外投资者都能获益并直接鼓励工业的政策。它主要导向那些与军事需求相关的产业（钢铁、工程机械、化学、纺织）。一般来说，政府——像

① G. 兰奇（Ránki）：《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 29 期（牛津，1973 年）；尼古拉斯·斯普伯（Nicolas Spulber）：《东欧政府和经济发展》（纽约，1966 年）。【17】

② 泽比格涅·兰道、吉尔齐·托马斯祖斯基：《波兰经济史概览：1918～1939》（华沙，1971 年）。【18】

③ 本标题原文序号为 A，但没有 B。——译者注

一些大银行和外国投资者一样——支持那些资金实力相对最为雄厚且贸易最健全的企业，因而加快了集中化进程。

所有继任政府主要通过它们的预算机制给一些工业公司提供优惠待遇，如机器和原材料的免税进口，大量减少运费和税收，赠送或免费使用国有土地来支持工厂建设，对一些该国迄今还没有的商品生产给予长期税收豁免和高关税壁垒的保护，以及许多其他外部性支持。与此同时，政府自身频繁地因需要而扮演生产商和消费者的角色。它们强制执行一些产品生产的国家垄断，这些产品相对容易控制（如烟草、盐、炸药、糖精、火柴和扑克等）。这些垄断或者是由国家本身去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是转给国外企业家去管理的。

尽管捷克斯洛伐克也存在一些国家垄断企业（如烟草、糖精、炸药）并且政府也施加了一种欧洲最严格的控制体系，但政府按照惯例不直接投资工业或管理国家企业。在一个由政府营造的有利的法律环境中，私人投资在捷克斯洛伐克经济中得以扩张。从 1924 年起，政府放弃了多数国内借款，因而将国内公共债务水平保持在较低水平，将各种储蓄资源释放给了投资者。在其他东欧国家，采用立法来鼓励私人在工业中的投资比在捷克斯洛伐克呼声更高，但它们主观上和客观上都不能得到相同的结果。【907】

匈牙利战后经济崩溃导致政府有意识地采取融资政策并重组国民经济，20 世纪 20 年代，这一政策的实施力度及成功程度不一，而当时对国内需求的政府融资主要来自印钞厂和国外贷款。在通货膨胀的年代里，匈牙利政府支持公司融资，允许频繁地发行股票，这些股票每次都增量发行；也避免了没有分红支付的公司支付税款。如果这笔资金很快被用于投资，那么就能够用于生产性目的，否则，在通货较快贬值的情况下，这笔资金则会用于减少企业的债务。1920 年在布达佩斯成立了一个国家信贷发放办公室，给一些工厂企业发放非增值信贷。① 由于这些贷款以面值偿还支付，所以这些购买了土地、机器、厂房或物品的贷款人会在非常有利的条件下获得生产能力。一般来说，大企业获利最多。因此，在某种程度上，通货膨胀性的政府政策帮助了匈牙利从战争向和平生产的转变。② 这些后继国家也取得了同样效

---

① 国家信贷发放办公室是根据 1898 年第 22 法案的第 30（1920 年）修正案而成立的。【19】

② 伊丽莎白·A·波洛斯（Elizabeth A. Boross）：《1918～1924 年间匈牙利政府信贷银行在通货膨胀过程中的作用》，载杰拉德·D·菲尔德曼、卡尔—路德维格·霍特费里奇、戈尔哈德·A·里特、皮特—克里斯蒂安·维特所编：《通货膨胀的经历：国际比较研究》（柏林和纽约，1984 年），第 188～227 页。【20】

果，它们经历了不同程度和时间长短不一的通货膨胀型繁荣。但在这一过程中，许多欧洲国家最终都拥有了相当多的工业股份。匈牙利情况并非如此，在那里，直接政府企业在总联合股份资本企业中占有的比例略多于5%，而落入国内所有者手中的企业在股份总资产中占有的比例多于70%，并主要与国家七个最大的商业银行结合在一起，且约25%的总股份由外国投资者拥有。[①] 然而在匈牙利国内和国外资本家之间，股票拥有比例只能被看做相当模糊的近似值，因为在匈牙利，商业股票主要是发行给持票人，而不是以“公司名义”发行。因此在公共公司中很难区别出国内资本和国外资本。[②]

遵循19世纪末的传统，1918年后的匈牙利政府在有关国内工业发展的1907年法案中进一步增添了一些有利于工业化的法令。在匈牙利，所有为鼓励投资而颁布的规章制度都提及了民族资本和国外资本。在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没有任何关于董事会成员国籍的法律条款，尽管法律实践中均倾向于这些董事会不应该完全由外国人组成。但是实际上，匈牙利立法非常照顾它自己的实业家，但也提供一切鼓励措施来吸收外国资本。 【908】

波兰政府在鼓励私人投资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但是后果却完全相反：国家成为包括工业在内的一切经济活动的主要投资者。波兰企业家们的无能、迟缓、谨小慎微及迟疑之状况迫使政府增加投资活动，这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波兰的国家社会主义有很大的关系。尽管其农业的比重与匈牙利经济类似，波兰发现其经济在资本积累方面比匈牙利更困难——而且以其较低水平的储蓄和投资来看，它与东南欧典型的农业经济相似。

在波兰独立的早期阶段，政府的产业政策主要是受到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但是现实证明这与理论并不一致。尽管波兰政府给潜在投资者提供了大量的特权，无论是个人、公司、还是外国的投资者，都不能被吸引着投放足够的资本来启动意义深远的工业化进程。至20世纪20年代中期，流动资本已跌至战前水平的25%以下，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波兰领土之内的银行存款只有1913年的11%。[③]

工业投资不仅受立法鼓励，而且越来越多地由政府自己去实施，政府常常不得不扮演一个企业家的角色并从事工业活动，结果导致1/3的波兰工业

---

① I. T. 拜仁德、G. 兰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匈牙利的制造业：1933～1934》（布达佩斯，1958年），第132页。【21】

② 国家登记办公室，伦敦，贸易报告委员会11/40/C. R. T. 3492/29。【22】

③ Z. 兰道、J. 托马斯祖斯基：《银行及华沙S. A历史和发展：1870～1970》（华沙，1970年），第45～46页。【23】

股份资本为政府所持有，略低于一半是由外国持有，剩下不到1/4由国内私有企业所持有。[①] 最明显的政府企业是在20世纪20年代从事与格丁尼亚港【909】口建设相关的企业，以及在20世纪30年代末为国防建立的中央工业区(Centralny Okreg Prgemyslowy，COP)。截至此时，波兰已建成了国家社会主义。

在其他东南欧国家，国家干预工业的体制没有像在保加利亚那样被很好地证实，但在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政府工业政策在原则上也有相同的目标，且倾向于有相同的结果。在整个东南地区，工业企业深受长期低水平的储蓄和信贷系统的无效率之苦。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保加利亚，全部政府鼓励的那部分工业只占全部企业总数不到1/3的比例，它包括一些最大的企业而且这部分工业雇用了近一半的工业从业人员，且生产的产品占该国工业产出总值的2/3。[②] 国家鼓励给这些受惠企业提供资本积累和投资的机会，尽管这些是以不那么有效的方式实现的，但它增加了吸引外国资本投资的机会。相应地，到1929年，外国人拥有略多于2/3的保加利亚总股份资本，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结束时，当时国内资本的比例已经增加，外国投资者仍然拥有一半多的保加利亚股份资本总额。[③] 政府鼓励向外国企业提供和国内工业企业一样多的或者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是更多的特权。

至于罗马尼亚对工业投资的国家鼓励，一个专门机构在1923年成立，即国家工业信贷公司，它以10%的利率向罗马尼亚或与罗马尼亚利益有关的企业提供信贷。这些信贷平均每年约200万列伊，其中40%给了纺织工业。尽管国家工业信贷公司的这些活动对罗马尼亚工业投资做出了贡献，但它所提供的资本大约占年总投资需求量的5%，国家工业信贷公司(SNCI)在其政策中偏好于那些希望扩大其生产基地的大型企业或是那些从事新的大规模生产线建设的企业。除了有利于工业发展的具有深远意义的立法之外，罗马尼亚政府还通过提供大量订单和预付40%订金的方式来帮助私有企业进行自我融资。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结束时，罗马尼【910】亚政府购买了70%的煤炭产出量和80%的冶金工业产出量。在这些重工业

① M.德洛兹道斯基(Drozdowski)：《波兰国家的经济政策：1936～1939》(华沙，1963年)，第21页。【24】

② 计算来自于《保加利亚统计典册》(1938年、1939年、1940年)。【25】

③ 计算来自于皮特·阿拉道夫(Peter Aladjoff)：《保加利亚的国际资本》(学术论文，柏林大学，1942年)；L.波洛夫(Berov)：《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从保加利亚撤走的西方资本》，载《巴尔干研究》，第1期(1969年)。【26】

分支行业中，一些特大的公司获得了国家支持，其中外国资本也相当大地参与其中。①

根据南斯拉夫的记录材料不能够做出详尽的评估。然而由于缺乏企业家精神，南斯拉夫政府便接管了矿藏及金属、木材、化学和纺织行业中的一些工业企业，而这些企业主要来自工业相对发达的前奥匈领土（斯洛文尼亚)。南斯拉夫政府促进工业的立法开始于1919年，并在这一阶段不断维持和扩大。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前10年，28%～39%的南斯拉夫预算开支被拨给了国有企业。②

由于国内资本积累和企业家精神不足，所以波兰国家社会主义便应政府指导工业的需要而产生了。就像波兰的国家社会主义那样，保加利亚较弱的私有企业导致了一个政府鼓励工业综合政策的产生，并且几乎在同等的条件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出台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经济立法、建立了国有企业以及对工业发展的国家指导。一些关于国内工业发展的匈牙利法律特别有利于那些愿意在工业活动中进行投资的人而不管它们的国籍如何。然而，基本问题仍是缺乏投资资本。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都意识到国内资本持续不足这一问题，因此在它们有关促进工业的立法中，提供了大量的优惠、特权、许诺、经营许可、各种担保及所有可能的鼓励措施来吸引外国资本。

13.5　寻求资本

影响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经济政策的主要外在影响因素之一是和平协定，因为其后果可能帮助也可能损害工业的重建。

按照凡尔赛和约，德国及其盟国正式承担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责任，并且同时开始赔偿所有的战争损失，该条约通过利用其金融和经济条款创立了一些有利于战胜国经济而损害战败国经济的法律条件。因此，与此同时，由于1919年和1920年的条约已将战争所导致的权力平衡变化编成了法典，【911】

① 罗马尼亚的数字来自于《罗马尼亚统计年鉴：1938～1939》；载《罗马尼亚统计报告》(1941年)；*Statistica Soc. An.*，第20卷（1938年）；还可参见V. G. 阿克森修科（Axenciuc)：《罗马尼亚的工业垄断》，载《罗马尼亚史评论》，第4卷，第1期，(1965年)。【27】

② 塞尔吉耶·迪米特里耶维奇（Sergije Dimitrijević)：《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南斯拉夫的*ausländische*资本》（柏林，1962年)，第14页。【28】

所以它们在已发生巨大改变的经济关系范围内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①] 首先，国际贸易和投资给胜利者提供了有利的机会，同盟国及其相关国家在战后头5年里在轴心国领土上获得了享有最惠国待遇的权利，而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保加利亚政府将放弃在国际贸易中的所有权利、特权和主权豁免；只允许退回到哈布斯堡君主国内部的贸易关系。在签订和平协定之后的5年，德国及其同盟将修改其法律以保护协约国和有关国家的财产权，并使它们的国民和本地民族一样享有同样的法律地位、保护及特权。这有助于战胜国的商人和商人集团收购或直接参与战败国所有的国内外银行、贸易和工业公司的资本投资。此外，按协约条款的规定，每一个盟国及关联国家能在其司法范围内处置敌国资产及财产，与轴心国的债务人相比，协约国及关联国的债权人地位得到极大的增强。[②]

曾经有人认为，奥匈君主国的破裂最终会导致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的经济瘫痪，因而吸引不了来自西欧民主国家的潜在投资者，而且来自新政府的紧急求助没有得到多大回应。[③] 国际联盟公布的统计数字——仅仅从1923年之后才有——似乎支持这种假定，直到20世纪20年代后期，在它们稳定了其政治体制和通货之后，这些后继政府才大量获得了国外投资。[④] 然而，这一观点需要修正，因为它主要适用于公共贷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几【912】年里，存在一些客观的经济条件和具体的政治条件，它们比想像的更有利于外国资本参与多瑙河地区的投资——尤其是在三个主要后继国家奥地利、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这些新政府寻求来自主要欧洲协约国的政治和财力支持，因为它们知道，如果没有外来帮助，它们的经济是行不通的，并且它们把西方资本看做是它们自己经济发展最至关重要的；然而更直接的是把西方资本看做是防御不可控制的通货膨胀的措施和弥补其高涨的预算赤字的一种手段。

因而凡尔赛体系的主体确实决定性的影响了——无论好的方面还是坏的方面——德国和俄国之间地区经济重建的路径和方法。就供给方而言，可用

① 《盟国及协约国与德国之间的和平协定》（进一步的德国条约）（伦敦，1919年），第231和232条款，第101～102页；《盟国及协约国与奥地利之间的和平协定》（进一步的奥地利条约）（伦敦，1921年），第177和178款，第63～64页。【29】

② 前引书，德国条约，第252、264～267、276～277、281款；奥地利条约，第201、217～220、228～229、233款。【30】

③ 伊凡·T·拜仁德：《在中东欧的投资战略》，见H. 戴姆斯和H. 万德维主编：《管理资本主义的崛起》（洛凡，1974年），第185页；也见于鲁道夫·诺特尔：《东欧的国际资本流动及融资：1919～1949》，载《社会经济史季刊》，第61卷，第1期（1975年），第79页及以后。【31】

④ 国际联盟：《统计年鉴》（日内瓦，1928年，1929年），收支平衡。【32】

于投资的资金是不成问题的，因为那些大国在战争期间其经济中已积累了资金，正在寻找有利可图的投资出路，而资本投资的方向和数量基本上仍受控于政府。在需求方面，整个欧洲特别是在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严重缺少资本。由于急需进口一些原材料来保持工业运行，并且在通货膨胀上升期间货币价值持续缩小，这些使得资本短缺更为严重。一些银行家和实业家尤其是一些中东欧国家的政治家们确实鼓励有远见的投资者利用这一通货膨胀的良好时机。[①] 以这种方式，形成了买方市场，并且由于后继国家之间激烈地竞争来自协约国的资本，使买方市场得以加强。为了吸引更多的外国借贷和投资，这些国家特别是战败国的政府给予西方国家尤其是法、英两国投资者提供优惠，并希望可因此获得一些好处，如减轻凡尔赛条约的严酷性，减少赔偿负担。这取决于赔偿委员会的决定以及有助于获得国家贷款。

这些国家吸引外国资本所做出的努力并没有白费。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同盟国的经济界对于获取资产感兴趣，他们可以通过出口获取这些资产（即接受对自己不利的汇率购买这些国家的工业企业股份，以获取原材料或物品）或者可以通过购买中东欧国家中一些大大低于实际价值的信誉好的银行、工业、运输公司的股份因为这些国家的货币已大大贬值[②]　【913】

兴趣转向东南欧与轴心国的战败有关，而且也是由于苏维埃政府于1917年底将国外资产国有化并充公之后丧失了俄罗斯市场。早期，法国在欧洲长期投资的相当一部分和英国出口到欧洲的一半资本被放置于沙皇俄国。中东欧及东南欧一些新成立的国家将提供一个资本投资场所，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替代在俄罗斯遭受的损失。虽然西方大国接受这些后继国家的这种政治现实，并把它们看做是一个地带（或警戒隔离区），一方面可使波兰和多瑙河盆地免遭苏维埃俄国布尔什维克的渗透，另一方面，也打消德国作为欧洲中心的新野心，但它们仍将这一地区视为一个与它们经济利益相关联的独立体。[③] 在这个总体情形下，这些后继国家能够各自独立追求其民族目标，或以不断变化的联合方式来促进它们自己的利益。

在战后最初的几年里，英国和法国一样准备将德国作为国际贸易中一个可怕的对手加以清除。因而这两个国家外交部中的政策制定者和经济部门中

---

① 爱丽丝·特依科娃（Alice Teichova）：《凡尔赛和英国银行向东欧的扩张》，载诺伯特·霍恩和尤金·科卡主编：*Recht und Entwicklung der Grossunternehmen im 19. und frühen 20. Jahrhundert*（格丁根，1979年）第370～371页。【33】

② 参见菲利普·L·考特雷尔（Philip L. Cottrell）：《西方资产在中东欧银行体系中投资诸方面》，载爱丽丝·特伊科娃和菲利普·L·考特雷尔主编：《国际经济与中欧：1919～1939》。【34】

③ 特依科娃（Teichova）：《一种经济背景》，第14～16、378页。【35】

的政策制定者之间存在一个利益共同体，而它们的银行业和工业界也是如此。这个利益共同体需要渗透到德国市场，以便阻止德国战前经济、金融及外交地位的复苏。[①] 这些考虑影响了英国和法国向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资本输出的方向和构成。不管法国和英国经济外交政策目标是多么相似，但两国通过它们那套资本输出控制方式将投资传输到这些后继国家的动机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不同的。[②]

法国对其自身安全及其在欧洲的军事威望的构想使它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它的经济地位比英国、美国等同盟国要弱小得多，特别是在国际投资领【914】域。因此，它的资本输出旨在结束其自身经济与接受国的任何持久联系。1919～1921年间，法国政府鼓励一些主要的企业集团通过确保法国能持久参与那些能够主宰这些国家经济企业的方式来获得在这些中东欧国家的有利地位。因此法国企图在这些后继国经济中的银行和重工业中获得重要地位，并通过军事联盟的方式强化其对这些国家的控制，而法国这种企图是由于其在战胜大国中相对较弱的地位，它不仅针对潜在的德国，而且也针对现实中的盟国，特别是在这一地区与其相竞争的英国。

英国在中东欧及东南欧日益增加的经济利益也源于它在世界经济中总体上趋于改变的地位，但是它的优先性不同于法国的优先性，英国资本输出到这一地区，意欲为英国商品打开或拓展这些以前曾被忽略的市场，英国政府及其外交机构给那些对多瑙河流域投资感兴趣的商人和银行家提供了更多积极的政治扶持，因为人们认为为了帮助重建贸易联系，英国的资本注入是必需的。从全球经济政策的角度出发，英国在中东欧及东南欧的利益是其在战后对主要关注地区（大英帝国和拉丁美洲地区）的附加补充，并且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最初几年，就在该地区的经济生活中起了一个重要作用。

在中东欧和东南欧，进行国际投资的结构及其重要性发生了变化。从1919年到1923/1924年这一阶段是这种变化的关键时期，因为在这些年里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轮廓已经形成。在1914年前资本输出主要是一些对外贷款，而在战后最初一段时间内，这种传统形式的资本输出被取代了，西方民主国家的一些有影响的金融和企业集团，得到了中东欧及东南欧一些政府的强烈鼓舞和要求，获得了在这些国家的大银行和大企业直接参股的权利，同

① 前引书；有关英国，参阅玛丽—路易斯·雷克尔（Marie-Luise Recket）：《多瑙河流域之英国》（斯图加特，1979年）。【36】

② 爱丽丝·特依科娃、潘尼洛普·拉特克里夫：《1918年后英国在多瑙河航运中的利益》，载《贸易历史》，第27卷，第3期（1985年11月），第284页。【37】

时也对自身的商业战略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国家的政府不仅支持这种所有权关系的转变，而且他们的总统、总理、外交部部长和财政部部长都积极参与到此类经济活动中。在此过程中，德、奥、匈等国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被法、英、比、瑞士、意等国家从中东欧和东南欧经济中的一些重要位置上驱逐出去。

最直接有效地进入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的经济生活的渠道是通过一些大型的维也纳商业银行，在相对经济落后的情况下，历史上的这些银行倾【915】向替代资本市场并将资金注入到工业中。[①] 在 1918 年后，对于在寻求资本过程中，徘徊在破产或负债银行间的奥地利政府来说，它们是最好的资产，一些协约国政府也这么认为。维也纳一些大银行几乎在所有工业分支领域都获得了战略地位，这几年的战争进一步集中并增强了这些银行的经济实力。许多工业公司通过直接参股投资或能动信贷的方式簇拥在其周围，这样一些较大的股份银行实际上向每一个生产领域撒下了一个彼此相互依靠之网，涉及从维也纳到前君主国和巴尔干地区所有领土。当奥匈帝国解体时，一些主要的维也纳银行突然发现它们引领的是即将变成多国且是分散性的联合体，但由于它们的清偿能力严重下降，它们对经济提供一般信贷的能力特别是对其下属机构提供信贷的能力都持续削弱，通过其他一些后继国家共同努力来切断与维也纳及通货膨胀的联系使这种能力进一步削弱，为了拯救其地位（如果可能的话也挽救其势力），一些维也纳股份银行祈求国外资本直接参股。它们向自上而下渗透进它们事务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它们下属公司的股份，这样反过来能够期望这些主要是来自西欧的新股东能够提供新的信贷资金。

在一个令人惊讶的短时期内，1919～1922 年，8 家最大的维也纳银行被国际化了。[②] 其中两家被合并到了西方公司。一家盎格鲁—奥地利银行将其总部移至伦敦成为英格兰银行的一个支行，这样可防止其资产分散在多瑙河地区，因此能够通过在这些后继国家首都的前支行来处理东欧和中欧问题。在盎格鲁—奥地利银行的维也纳分行于 1926 年被吸收进入奥地利信贷机构

---

① 爱德华·马兹（Eduard März）：《弗兰茨·约瑟夫统治期间奥地利的工业和银行政策》（维也纳，1968 年）；《奥地利—匈牙利的银行体系与工业化》（剑桥，1976 年）。【38】

② 参阅考特雷尔（Cottrell）：《西方资产投资诸方面》；特依科娃（Teichova）：《凡尔赛和英国银行的扩张》。赫伯特·马提斯（Herbert Matis）在其论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欧的分离与跨国公司：1918～1923》，载特依科娃和考特雷尔所编：《国际经济和中欧：1918～1939》，已经提到西方资本几乎扮演了奥地利和匈牙利利益的保护伞作用。国家和公司档案的证据无疑表明在那一段时间里外国投资者对最重要的企业进行了有效且控制性的参与。参见：例如英国大使林德列的报告，时间是 1921 年 6 月 23 日，国家档案局，伦敦 FO371/4645；或特依科娃案例研究：《一种经济背景》；特依科娃和考特雷尔：《国际经济》。【39】

[916] 之后，布拉格支行，即盎格鲁—捷克斯洛伐克银行，形成了整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资本进入这一地区的交结点。另一家银行，即奥地利国家银行，则变成了总部在巴黎的中欧支付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正像它在多瑙河流域国家的前支行所做的那样，它的目的是“为促进……和帮助中欧的经济发展并支持国际贸易和商业”。① 这种分散的银行工业结构，就像盎格鲁—奥地利银行在捷克斯洛伐克拥有一些最有价值的下属工业企业一样，一直生存到1938年纳粹德国并吞奥地利和1939年捷克斯洛伐克解体。

维也纳剩下的一些大银行没有全部被西方银行系统和企业集团接管，但他们获得或者大多数股票或者一大笔票据，很快，由于一些大的维也纳商业银行在西欧财力和东欧国家之间的中介作用很大程度上被削弱，而且大多被英国、法国、比利时、瑞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金融机构所取代，所以奥地利资本丧失了其以前在这些后继国家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维也纳惟一一家大银行，即 Osterreichische Kreditanstalt Fur Handel und Gewerbe 银行（尽管一些国际组织也对其参股）通过在匈牙利信贷总行拥有的资产将前二元帝国（Dual Monarchy）的两部分结合在一起。

在中东欧首都城市中一些最大的股份银行中，布拉格的季诺斯坦斯库银行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它没有外国资本参股，与之相反，它常和一些西方企业集团一起通过拥有股票而渗透到东南欧银行和工业系统。但在捷克斯洛伐克8家最大商业银行中，6家银行的大量权益资本被西欧及美国金融财团拥有。而在1918年之前所有这些银行是一些维也纳银行的支行。②

在其政府的一些金融措施的支持下，一些捷克斯洛伐克银行在奥匈帝国瓦解之后，立即割断了它们与维也纳的联系，并通过捷克斯洛克 *Nostrification* 法设法在其新的国家领土上尽可能多地从一些维也纳金融机构获取大量[917] 的银行和工业股票。因此，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捷克斯洛伐克银行体系的主要特征是：一些金融实力雄厚的股份银行运作成了一些复杂且广泛持股公司的核心，而这些公司几乎与整个捷克斯洛伐克工业和银行都有关系。通过持有这些主要银行资本的普通股，一些外国投资者间接地参与了这些银行的下属工业企业。

在很大程度上，匈牙利银行体系和捷克斯洛伐克银行有同样的历史经历，即面临着来自维也纳的竞争的支配。像一些布拉格银行一样，在布达佩

① 《财政档案》，维也纳—6574/21，《国家银行呈文》，1921年3月22日。【40】
② 特依科娃：《一种经济背景》，第340页。【41】

斯一些大银行或者通过拥有股份或者通过信贷联系发挥它们对约 60% 的匈牙利工业资本的影响。两个最大的股份银行——匈牙利信贷总行和匈牙利商业银行——能够有效地影响整个匈牙利信贷系统中 1/3 的资本。外国资本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购买股票和占有布达佩斯所有重要商业银行大部分新发行股来参与的。然而，尽管有政府大力支持，这些金融机构积累资本的能力在 1918 年之后严重衰弱，直到 1930 年最终停止。①

在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一些国际投资者受到官方鼓励去直接购买一些主要银行的普通股，并因此而渗入银行和工业企业之间的联系网，例如：布达佩斯的匈牙利信贷总行、华沙的汉诺威银行、布加勒斯特的马尔莫罗斯克银行、索菲亚的保加利亚信贷总行等。因此这些后继国为获取资本而付出的努力有助于中东欧及东南欧银行体系的国际化。与此同时，它重新开辟了一条资本能够抵达工业的渠道，因为信贷国经济通过商业银行继续使用一些金融渗透法，而这些金融渗透法类似于战前在奥匈帝国和俄罗斯所用的投资模式。

这些国家面临的另一个新问题是严重缺乏资本去维持主要的国有客运和货运和交通系统。铁路系统曾是这一地区战前经济增长中的一种重要因素，但也只能勉强应付各个国家战后的应急需要，因此它必须在每一个国家新边界内重建，重新定位且实行一体化。在东部领土上，很大一部分已被毁坏但仍在使用的铁轨和装备迫切需要紧急维修和更新（见 964 页）。【918】

在此情形下，沿多瑙河的具有悠久历史意义的航运贸易变得越来越重要。1918 年之后，这一河流运输实际上服务了 7 个国家而不是以前的 3 个国家。河运的运输成本也比铁路低，在能源严重短缺时期，它只需少量的煤，而且需较少的材料和人员。并且在凡尔赛协定下，多瑙河的这一段被国际化了，打破了 1830 年在维也纳成立并且曾统治了从雷根斯堡到苏里纳航运的第一多瑙河运输公司的垄断。位于布达佩斯的匈牙利河海航运有限公司有同样情形，它通过银行联系及相互持股与多瑙河运输公司紧密交织在一起。②

由于英国政策倾向于帮助中欧运输网的重组和重建，以作为英国扩张其贸易利益的前提，所以，英国一些企业家们为争取获得多瑙河航运公司的统治地位而付出的努力得到了其政府有效的外交支持。1919 年秋季，在造船

---

① 拜仁德和兰奇：《匈牙利》，第 148～149 页。【42】

② 对资本转移的说明及政府在多瑙河航运中的作用是基于特依科娃和拉特克里夫：《英国在多瑙河航运中的利益》。【43】

业、保险和银行业中最有影响的几家英国财团之一的河流辛迪加公司，首先和奥地利联邦首相雷纳尔博士以及有影响的银行家西格哈特博士进行了磋商，然后和匈牙利，最后和罗马尼亚以及南斯拉夫政府及一些银行进行谈判，于1920年3月成立了多瑙河航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伦敦拥有资本120万英镑，还拥有一些从雷根斯堡、维也纳和布达佩斯的若干河运公司获得的股票以及它们在其他东南欧多瑙河运输企业中的一些利益。英国资本的流入导致了谷物、面粉和油料运输的增加，并且在通货膨胀期间利润也上升。然而，在以后一些年里，这些运输公司仍然不断得到相当多的政府资助。尽管从总体上来说必要的运输体系改造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但是通过给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的一些市政当局贷款，来自于英国的资本还是在其他公共设施的改造上派上了用场。

【919】法国感到它在与英国竞争过程中遭受了挫折，英国已获得了对多瑙河航运的控制，在1920年7月法国外交部（Quai d' Orsay）开始和匈牙利政府就匈牙利铁路投资进行磋商，但失败了，一方面，由于英国政府强烈反对，另一方面，因为匈牙利价格中包括特里阿农条约中已修订的价格，但法国不愿以这一价格支付。它在这一地区的经济政策越来越集中在一些小的协约国，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

作为协约大国的法国是第一个成功地对新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中的一些新产品行业进行资本投资的，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一些工业区，集中了前奥匈帝国几乎70%的钢铁和机械生产。尽管捷克斯洛伐克有较强的工业实力，但是单凭它的经济实力不可能克服普遍的资本短缺。当凡尔赛仍在进行和平磋商时，捷克斯洛伐克外交大臣爱德华·贝内斯博士企图吸引西欧对一些特别是被德国和奥地利控股的企业进行投资。他在法停留期间，积极和法国外交大臣及财政大臣以及来自施奈德—克鲁索这一法国主要钢铁生产企业的代表进行交谈，导致法国后来在1919年9月对位于普泽恩的斯科达钢厂进行了73%的资本参股，很快于1920年春天又购买了捷克斯洛伐克第二大钢铁联合企业（即在特里内克的开采冶炼公司）的大多数股份。这就给捷克斯洛伐克重工业，特别是给斯科达钢厂提供了紧急需求的资本和战后重建和扩张的第一推动力。对大多数法国股票拥有者来说，一些捷克斯洛伐克工厂将取代彼得格勒（列宁格勒）普提洛夫工厂在东欧市场中的作用。

将中东欧及东南欧一些最大的机械制造和军工企业并入施奈德联合公司符合法国权力政治的意图，同时为实施捷克斯洛伐克统治阶层（这个阶

层是以总统 T. G. 马萨伊克及其外交大臣爱德华·贝内斯为中心的且最具影响力的阶层）的政治理念奠定了坚实的一步。然而，它更多的意义是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帮助下，施奈德—克鲁索获得的这种信任，使其在中欧获得了一个立足点以进一步扩张进入东欧及东南欧，进入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的一些钢铁和机械制造行业，并进入斯洛伐克和【920】奥地利的采矿业。在 1920 年 4 月施奈德与巴黎联合银行一道建立了欧洲工业和金融联合公司，并将其作为在巴黎的一个股份公司，集中管理所有施奈德公司在中东欧及东南欧一些企业中直接参股投资的融资和管理。这样就创建了一个总部在巴黎的金融、贸易和技术关系的网络，并一直保持不变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①] 对法国经济政策而言，在 1919～1921 年间所获得的直接资本参与投资是其在整个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中东欧及东南欧所持有的最有价值的资产。

然而，法国经济政策的实现却既受制于英美在一些小的协约国里的竞争，又受制于一些战败后继国的修正主义主张。当法国保持其在多瑙河地区军火生产的领导地位时，英国和一些新兴的德国集团也渗入钢铁行业，且美国一些财团进入了菱镁矿开采业；法国在产石油最多的国家罗马尼亚以及在奥地利、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都有很多石油开采权，英国财团也很受重视，跟随其后的还有美国和德国的石油股份权。同时西方参与资本在较大程度上也渗透到了中东欧及东南欧化学工业。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在 1921 年将工业和军用炸药生产的国家垄断权转移给了一家股份公司。在这家股份公司成立时，英法通过获取其 1/3 的资本方式来直接参与，由巴黎中央动力公司和伦敦诺贝尔工业有限公司——后来（从 1926 年起）由帝国化学工业公司等额出资；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公司对捷克斯洛伐克炸药工业的技术和金融政策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没有一家法国和英国财团在其他后继国家的化学工业中成功地获得了同样的垄断地位，因为他们的努力在 20 世纪 20 年代早期已经受到德国强有力竞争的扼制。[②]

在此，必须对捷克斯洛伐克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所扮演的角色加以说明，因为这段期间是外国投资的起点，而且捷克斯洛伐克把西欧的资本市场连接在一起，首先是把在中东欧和东南欧资本市场中的英法两国的经济利益连接在一起，而那时维也纳的大银行已经失去了原先的统治地位。通过控股【921】

---

① 参阅特依科娃：《一种经济背景》，第 92～118、193～217 页。【44】

② 爱丽丝·特依科娃：《捷克斯洛伐克化学工业中国际卡特尔》，载《传统》，第 17 卷（1972 年）。【45】

捷克的实业和银行业，西欧资本得以进入东南欧经济体制中的企业和银行，并于20世纪20年代进一步扩大了对这些国家工业的资本控制。[①] 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比任何其他后继国家都更好地为协约国经济利益进入多瑙河地区铺平了道路，另一方面，一些西方企业和银行财团得到了来自它们政府的外交支持。因此，一些像盎格鲁—奥地利银行、中欧支付银行或索尔维、施奈德—克鲁索、诺贝尔工业公司、巴黎金融公司（在中东欧及东南欧股权的一个法国石油公司），还有其他财团，甚至比一些大工业国的政府都更为一致地把这一地区的领土看做是其经济活动的一个紧密整体，而布拉格经常起着一个结点作用。

输出到中东欧及东南欧的资本不是一个小的部分，而是国际商业和金融在世界范围内运行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在大英帝国和拉丁美洲之后构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第三个最重要的国际投资区。尤其是从一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的角度及其经济发展来看，这些连接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13.5.1[②] 外资对工业直接投资的重要意义

受资本稀缺的后继国家的驱动，国际投资在1930年达到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顶峰。此后，世界经济危机阻碍了投资活动，国外投资总额有所下降。但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了很大的变动之后，所讨论的这些国家中长期参与直接投资的分配没有发生什么明显的结构性变化，除了捷克斯洛伐克在1938年9月慕尼黑协议及1939年3月捷克斯洛伐克解体之后的那一段时间之外。【922】

表123给出1937年（战前最后一个有统计数据的正常年份）各国工业和商业股份公司及银行中的国外直接投资的数额估计。

这些数据表明西方投资在一开始就获得优先权并维持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结束，并且西方投资在整个地区平均占外国直接总投资的70%~75%（包括英国、美国、比利时、荷兰和瑞士的投资，但德国除外），英国和法国在国际投资者中排名第一或第二位，而德国在1914年之前排第一位，此时排在第五或第六位。

---

① 特依科娃（Teichova）：《经济背景》。【46】

② 本序号英文版为A，但没有B。——译者注

表 123　1937 年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保加利亚及南斯拉夫股资中外国投资来源

单位：%

外国投资来源国	捷克斯洛伐克[a]	波兰[b]	保加利亚[c]	南斯拉夫[d]
大不列颠	30.8	5.5	1.1	17.3
法国	21.4	27.1	9.2	27.5
奥地利	13.1	3.5	—	—
荷兰	8.8	3.5	0.4	2.1
德国	7.2	13.8	9.3	6.2[e]
比利时	7.1	12.5	20.5	5.3
瑞士	4.5	7.2	25.1	7.3
美国	3.5	19.2	11.1	12.0
意大利	2.2	—	13.2	3.1
瑞典	0.9	2.7	—	1.2
匈牙利	0.5	—	2.3	2.0
捷克斯洛伐克	—	1.6	7.4	8.5
其他国家	—	3.4	0.4	—
摩洛哥				2.9
波兰				0.3
列支敦士登				0.3
卢森堡				0.5
瑞士混合资本				2.6
英国—荷兰资本				0.8
美国—法国资本				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a　工业和银行业。　b　工业和贸易。　c　所有私有股份公司。　d　私有工业企业。　e　包括奥地利。

资料来源：计算源于 A. 特依科娃：《慕尼黑经济背景，国际经济与捷克斯洛伐克》（剑桥，1974 年），第 48～49 页；L. 韦利泽（Wellisz）：《波兰的外国资本》（伦敦，1938 年），第 151 页；B. 龙尔科维奇（Jurković）：《南斯拉夫的外国资本》（柏林，1941 年），第 441 页；P. 阿拉道夫（Aladjoff）：《保加利亚的外国资本》（学术论文，柏林大学，1941 年），第 55 页。

【923】

在上述国家经济中，外国投资总额都不相同，但中东欧及东南欧中的外资构成深刻地影响其结构和绩效。表 124 通过比较在这一地区对外公共负债和国外直接投资占公共负债总额和国家负债总额的百分比说明了外资参与的水平是不同的。很明显，如果仅仅用百分比比较，外国资本对主要农业国的工业和银行的控制要强于对工业相对发达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经济控制。加总数字常常使人误解，进一步分解表明，国外直接投资对所有经济体

表 124　1937 年 6 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长期外国资的数据比较

	公共负债总额中政府外债的百分比（%）	外资直接在工业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投资占总资本的百分比（%）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	银行	保险公司
罗马尼亚	89.2[a]	83	—	75	70
南斯拉夫	82.5[a]	61	—	75	52[b]
匈牙利	81.1[a]	25	—	—	—
保加利亚	72.3[a]	48	—	31	30
波兰（1936 年）	63.0	44.2	89.7	29	65[c]
捷克斯洛伐克[d]	17.5	29	3	15	26

注：a　1931～1932 年。b　1936 年。c　1935 年。d　捷克斯洛伐克是该地区惟一输出资本的国家。— = 资料不详。

资料来源：来源于以下资料的汇编 H. 格罗斯（H. Gross）：《东南欧经济建设与发展》（莱比锡，1939 年）；伊万・T・拜仁德（Ivan T Berend）和格里髙利・兰奇（György Ranki）：《资本积累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外国资本对匈牙利经济的参与》，载（1965 年）；B. 龙尔科维奇（B Jurkovié）：《南斯拉夫的外国资本》（柏林，1941 年）；V. 罗赞伯格（V. Rozen berg）：*Inostrani kapital v jugoslavenskoj privredi*（贝尔格莱德，1937 年）；P. 阿拉道夫（P. Aladjoff）：《保加利亚的外国资本》（学术论文，柏林大学，1942 年）；A. 特依科娃：《慕尼黑经济背景，国际经济与捷克斯洛伐克》（剑桥，1974 年）；L. 韦利泽：《波兰的外国资本》（伦敦，1938 年）；罗马尼亚统计年鉴（1938 年、1939 年）；*Statistisches Taschenbuch v. Rumänien*（1941 年）。

【924】主导产业规模最大的公司及最有实力的银行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进一步将国外投资总额在行业部门中进行细分，那么在所有经济体中就出现一个一致的格局，可以用下表中的行业排序来反映，按每个部门中总股本中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额来排列，结果发现外国股份最高比例是在采掘业和冶金业，然后是化学工业，接下来是机械工程，以下分别是石材业、玻璃业、陶瓷业、木材业、纺织业、纸业和印刷业。

行业排序（按在总股本中的外资额）

1. 采掘业和冶炼业（包括石油）
2. 化学工业
3. 金属制造业（机械和动力）
4. 石材、玻璃、陶瓷业
5. 木材业
6. 纺织业
7. 纸业
8. 印刷业

资料来源：A. 特依科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欧和东南欧工业的集中化趋势》，载 H. 默姆森（H. Mommsen）、D. 佩特齐纳（D. Pezina）和 B. 韦斯布劳德（B. Weisbrod）主编：《魏玛共和国工业制度和政策的发展》（杜塞尔多夫，1974 年），第 147 页。

外国参与资本的投入是进入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的方式，在一些追寻资本的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政策的鼓舞下，这一重要进展是怎样促进工业发展的呢？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外国资本常常在开采业和资本品行业占有绝大多数股份，例如，关于外资总额占开采和冶炼的比例，在波兰超过70%，在捷克斯洛伐克超过60%，在南斯拉夫超过80%，在罗马尼亚外资总额占石油工业的比例超过90%。第二，外国资本几乎总是更集中地参与每个行业部门中的某些部分，也就是说，在少数股份公司里，集中了大部分工业资本和生产能力。第三，通过流入最强的且较为集中的行业，或者通过新建或参与新建一些大公司，外国直接投资侧重并加速了接受国经济朝大型企业发展的趋势。第四，外国资本投在那些和投资国际商业利益相交织的行业部门，尽管这确实起到了鼓励工业化的作用，但是投资取向服从于资本输【925】出国经济的利益而不是资本接受国的利益，这在大量弱小的企业里创造了一些比较有实力的大型综合企业，这些企业在整个东欧国家的国内市场继续起到重要的经济作用。第五，外国资本投资起初对接受国经济来说是必要的，但从长期来看其活动导致了那些国家经济发展的比例失调。

从总体上评价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外国投资，一方面，西方债权国的外国资本参与中东欧及东南欧的工业投资，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这些国家迫切的资本需求，也使这些国家从西方发达工业经济国中科学实验和技术知识中受益，并将较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引入它们相对欠发达的经济中。另一方面，外国资本的运营加重了它们经济比例的失调，农业和工业的差距在拉大；也强化了其工业发展比例的失调，因为它们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工业活动中能够给投资者带来最佳利益的那些领域。其结果是劳动力、现代化技术和资本被集中在那些部门，更确切地说被集中在那些有外资参与的行业中最大的企业里。基本上，从长远来看外国资本直接参与工业投入既不足以产生持续的经济增长，也不能为任何国家提供一个可行且安全的环境和出口市场。因此工业化是缓慢的，关税壁垒变得更高。

13.6　对信贷的追求

尽管作为直接参与投资的资本输入对资本积累的贡献相对来说最大，并且因此影响了工业化的进程，但是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在寻找资本初期所急需的贷款，对他们国家的工业发展很少有积极的影响。

后继国家最刻不容缓的是需要吸引资金来供应食品。从1918年末到1923年末，救助性信贷融资的86.7%来自美国，11.7%来自英国，1.6%来自加拿大（见表125）。这种援助——除馈赠（馈赠援助这个地区13%【927】的食物）之外——是在严格的商业交易基础上提供的。而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得到90%以上的食品援助，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70%以上的食品进口是以信贷的方式供应的，匈牙利则以现金方式支付超过40%的救助物资，保加利亚以现金支付全部援助物资。① 这些信贷一定会被认为丧失了生产性目的。

表125　　救助性信贷融资：1918年12月31日～1923年12月31日　　单位：旧等价金元，百万

	接受的信贷额		信贷国分布			
	1918年12月31日至1919年7月30日	1919年1月7日至1923年12月31日	总计	美国	联合王国	加拿大和新大陆
捷克斯洛伐克	77.2	3.8	81.0	78.5	2.5	—
匈牙利	—	2.3	2.3	1.7	0.6	—
波兰	119.1	32.5	151.5	135.8	15.8	—
罗马尼亚	51.9	—	51.9	36.5	10.0	5.4
南斯拉夫	43.3	—	43.3	33.7	9.6	—
总计	291.5	38.6	330.1	268.2	38.5	5.4

资料来源：国际联盟：《救济和援助贷款：1919～1923》（日内瓦，1943年），转引自R. 诺特【926】尔（R. Nötel）：《东欧资本流动与财政：1919～1949》，载《社会经济史季刊》，第61卷（1974年），第69页。

除了必须对许多地区焦躁不安的、营养不良的饥民提供食品救助以外，大笔政府开支还需要用于实施后继政府的抚慰政策。因为，在政治和社会骚乱的情况下，只有做出诸如8小时工作制和一些比较深入的社会和土地改革等让步，才能够恢复政府的控制。战争引起的财政赤字必然增大了，而为弥补赤字增发的纸币又进一步加剧了业已存在的通货膨胀。

作为遗留问题之一，哈布斯堡君主国给其后继国家（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留下了战后欧洲（除俄罗斯外）贬值最严重的货币。由于在前

① 国际联盟：《救济发放和援助贷款：1919～1923》（日内瓦，1943年）；也可参见诺特尔：《国际资本流动》。【47】

君主国的领土上从一开始就保持着货币联盟，而维也纳的奥匈银行又在奥地利政府的强力干预下发行钞票，于是通货膨胀便从维也纳扩展开来。波兰流通的货币不仅包括奥地利克朗，也包括其他一些高通胀的货币（如卢布、马克和各种应急货币）。纸币在相邻后继国家之间的相互涌入，加重了各个国家控制本国货币供应的难度。据估计，至 1919 年 3 月，奥匈纸币中有 1/5 在奥地利，有 1/5 在匈牙利，还有大约 1/2 在南斯拉夫流通，近 1/3 流入了克朗币值较高的捷克斯洛伐克。①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还有南斯拉夫当局，通过货币独立，迈出了将它们的经济从原奥匈联合体中摆脱出来的重要的第一步，南斯拉夫在其新领土范围内流通自己的第纳尔（dínar），1919 年 3 月和 4 月捷克斯洛伐克通过金融改革在其独立领域中发行捷克斯洛伐克克朗（kč）。

然而货币独立不能阻止通货膨胀。新克朗（kč）一直下跌，到 1921 年 10 月跌至最低点时只有旧克朗币值的 1/16。南斯拉夫的第纳尔也一直下滑，至 1923 年币值只有旧平价货币的 1/18。虽然南斯拉夫像罗马尼亚一样。罗【928】马尼亚的列伊（Leu）1924 年已跌至原值的 2%），但通货膨胀却是适度的。保加利亚通货膨胀开始于 1912 年巴尔干战争期间，是一个缓慢持续的过程，直到 1925 年，跌到了最低点，相当于 1914 年战前水平的 1/13。捷克斯洛伐克金融改革无疑减轻了进口型通货膨胀所带来的影响，并且也是阻止一直跌入恶性通货膨胀的因素之一。在匈牙利和波兰，货币独立并没有带来相同的效果，当匈牙利克朗和波兰马克在 1920 年发行时，它们持续贬值并陷入快速的通货膨胀，并于 1924 年达到峰值。1927 年，匈牙利将克朗转换成辨戈（Pengö），表现平稳，但波兰 1927 年第二次企图使用一种新货币兹罗提（Zloty）却导致了进一步的通货膨胀。② 这些不同的经历表明通货膨胀从外表上来看仅是一种货币现象，但其内在实质是经济混乱、生产无法满足消费和深层次的社会及政治冲突。

捷克斯洛伐克的金融政策主要不是通货紧缩政策。其主要目的是切断与其他后继国家，至少和奥地利和匈牙利之间直接的金融联系，创造一个独立的银行体系，并为独立的国民经济提供一个金融框架。为此目的，建立了财政金融部银行办公室（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前身），并赋予货币

① J. 范·沃尔·德·波德斯（van Walré de Bordes）：《奥地利克朗》（伦敦，1924 年），第 42、46～47 页。【48】

② 关于波兰的通货膨胀参见兰道·托马斯祖斯基：《波兰经济》；关于匈牙利的通货膨胀参见拜仁德和兰奇：《匈牙利》。【49】

发行的政府垄断权。因此其金融政策的主要动力是反对奥地利的经济统治，进一步地，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准备在不需要外部帮助的情况下来治理通货膨胀，因为它希望让西方和一些潜在的合作伙伴相信其人民能够自力更生，也让它们相信这个新的民族是值得信赖的。因为这些原因，捷克斯洛伐克的财政赤字是通过政府从国内银行借款及公众对内部贷款的捐助，如“民族解放贷款”以及后来的财富税及进步对国内贷款方式来弥补的。结果从一开始，捷克斯洛伐克的内债就与所有其他东欧国家明显相反。另外，尽管其税收政策比较严格（harsh），特别是在包括强硬的煤炭税在内的间接税，其税收收入一直高于政府预期的估计值。[①] 一些政府政策之所以遇到较好的反应【929】是因为其工业潜力比较大，而且捷克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比大多数其他后继国更为乐观。

在捷克斯洛伐克，其货币的平稳及重新评估主要是通过经济内部的力量来形成的。它并不像一般所认为的那样完全是遵循通货紧缩政策，但在1921年价格下降及经济衰退所形成的一些经济条件使通货紧缩干预成为可能。[②] 治理通货紧缩仅在1922年才成为官方政策。该政策在后来的成功是因为政治已经稳定，生产已超过消费，以及由于1920年在严格的外汇控制和保护性关税实现了贸易顺差。就纯粹货币条件来说，克朗（Kc）的汇率被财政金融部长阿洛伊斯（Alois Rašin）博士公开市场业务的方式人为地提高了，1922年英国对捷克斯洛伐克支付的首批投资信贷也对提高汇率有所帮助。由此导致相对高估了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价值，而且削弱了捷克斯洛伐克出口在价格方面上的优势。拉辛货币主义对捷克斯洛伐克经济衰退时期的产出和就业造成了一些消极影响。然而，捷克斯洛伐克从德国马克而转向更加稳定的货币，带来了捷克斯洛伐克克朗的坚挺。相似的，法国占领鲁尔给捷克斯洛伐克工业带来了大量订单，减轻了捷克克朗（Kč）高估给出口造成的影响。但只有重新实施了曾在1921年被放松的控制之后才出现了经济全面复苏，而整体上的经济高涨却是从1924年开始的。[③]

当捷克斯洛伐克稳定了其经济之后，其他后继国家仍处于通货膨胀的困扰之中。受恶性通货膨胀困扰的有奥地利、匈牙利和波兰。在这些国家货币

---

① 阿洛伊斯·拉辛（Alois Rašin）：《捷克斯洛伐克成立第一年里的财政政策》（剑桥，1923年）。【50】

② 约瑟夫·法尔特斯（Jozef Faltus）：《1921～1923年捷克斯洛伐克战后经济危机——工业和财政》，第67、71页。【51】

③ 参见普瑞尔：《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发展》。【52】

停止急剧贬值之前，奥地利货币的价值相当于14 000克朗纸币。奥地利价格水平上涨了15 500倍，在1922年秋季工资平均增加了9 000倍，1924年6月，匈牙利1单位黄金克朗价值17 000克朗纸币，价格总体上涨8 000倍，工资仅增加3 500倍；且大约在相同时期，波兰马克跌到了最低点，930万马克兑1美元。波兰、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一直到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才使货币平稳下来。

在这些国家，政府政策几乎无一例外地倾向于获取国外贷款，将其作为制止通货膨胀的惟一有效措施。一些财政大臣曾提出一些改革建议：平衡财政预算首先要靠国内资源，其次才是外国贷款。但这些努力都不像捷克斯洛【930】伐克的货币改革那样成功，有的甚至在实施之前就搁置了，如1919年奥地利财政计划，在改革之初稍获成功就流产了（如匈牙利财政大臣的改革计划及1923年波兰首相兼财政大臣的改革计划）。后两种情况虽然是奥地利和匈牙利能够进入国际信贷市场，但这种信贷资金来源太少且仅能弥补政府开支的一部分。在国内它们不能征收到所需财政收入，因为忽略了税收收入，由于有产阶级（主要是一些地产者和银行家）的阻碍财富税也变得无效，且国内政府贷款也得不到足够的大众支持。

因此，政府不断地求助于印钞厂，由于这一政策较少受到抵制，所以不断扩大了它们的财政赤字。这在早期引发了通货膨胀的高涨，刺激了投资，加速了工业的更新和换代，并增加了出口。通货膨胀政策短时间内沟通了社会和经济困难并有助于战后的重建。但是把通货膨胀作为一个恢复性的政策工具是一种妄想，不仅不久之后投机变得猖獗，而且向国外抛售资产及以远低于成本价格的方式出口商品也损耗了国民财富：中东欧及东南欧诸国负担不起这样的发展。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在20世纪20年代的经历展示了不同类型的通货膨胀相互交织的复杂格局，如需求过剩的通货膨胀，冲突性通货膨胀，预期性通货膨胀，直到有些国家自我推进式的通货膨胀变成了高度的通货膨胀。①

国际金融援助被看做是保留这一地区政府战后体系的惟一可行的办法。当匈牙利想向潜在的国外债权人展示其经济的稳定性时，当波兰向它们提供

① 中东欧通货膨胀的相对评估基于爱丽丝·特依科娃（ALice Teichova）：《19世纪20年代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通货膨胀——一个比较的观点》，载纳斯安·施姆克勒和爱德华·马尔克斯（编）：《所有时期的通货膨胀：经济、社会、心理和历史诸方面》（纽约，1983年）。也可参见皮特—罗伯特·伯格（Peter-Robert Berger）：*Der Donauraum im wirtschaftlichen Umbruch nach dem ersten Weltkrieg Währung und Finanzen in den Nachfolgestaaten Österreich, Ungarn und Tschechoslowakei 1918 – 1929* (Vienna, 1982).【53】

众多的经济和财政金融有利条件时，奥地利则是通过强调自己的经济萎缩已经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来寻求国外援助的。奥地利于1922年利用国际联盟贷款以惊人的速度率先平衡了它的货币，其控制和组织方法成为联盟1924年【931】为匈牙利、1926～1928年间为保加利亚稳定贷款的典范。这些债权国有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瑞典、荷兰、比利时、瑞士和捷克斯洛伐克。①

在启动、组织和提供由联盟财政委员会管理的国际联盟贷款时，英国政策起了决定性作用，特别是英国银行主席孟塔古·诺曼（Montagu Norman）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按照他的思想，通过重建正常的战前环境，欧洲将能够达到稳定。最重要的是回到金本位制，建立中央银行网络，这样，在比较成本基础上就能够形成自由贸易，且可以进一步提高农业和工业的交换。因此作为对财政援助的回报，国际联盟只是计划要建立有货币发行垄断权的国家银行，取得财政预算平衡，并且（为避免进一步通货膨胀）提供贷款应用于重建它们的货币。接受贷款国必须以它们国家财产、垄断权及财政收入作为担保。这些措施由国际联盟任命的一名高级专员（Commissioner）负责，且由一些贷款接受国国会授予其执行权力，在财政预算达到平衡而且确保能稳定贷款之前该专员将主持各项贷款资本的发放。

后来，各接受国在许多年里所得到的所有收入都被用于担保抵押了，专员仔细审查了政府每项开支之后才给予批准，按这种办法，政府性的行动被严重削弱了，因为一些财政和金融政策要服从西方国家，主要是英国、美国的指导。偿还条件也不宽松。1924～1944年匈牙利重建贷款额达到6 880万美元，保加利亚贷款达到4 310万美元，部分是1926～1966年的1 620万美元的难民贷款，另一部分是1928～1948年的2 690万美元的稳定贷款。但这些政府得到的发行价格平均为其名义价格总水平的88.5%，加上约利息率为8.5%。

波兰并非完全不变，1924年它接受法国的贷款，提供这项贷款是为阻止英国的渗透。当波兰政府在其第二次通货膨胀时期再次陷入困难时，蒙塔古·诺曼提出，如果波兰不让国际联盟过问其财政，那么国际联盟将不给其提供任何贷款，但在法兰西银行总裁埃米勒·莫雷奥（Emile Moreew）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总裁本杰明·斯特兰（Benjamin strong）的支持下，一个国【932】际银行团体在1927年给波兰提供了6 200万美元的稳定贷款。与此同时任命了一个美国人查尔斯·杜威（Charles Dewey）做主管，在华沙主持了3

① 国际联盟：《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联盟的复兴计划》，第2部分（日内瓦，1945年），第35～73页。【54】

年，并监督贷款约束条件的落实。①

20 世纪 20 年代，向位于德国和苏联之间的国家提供稳定经济性质的贷款，成为提供贷款国向这些国家施加经济和政治影响的竞争性模式。

由于稳定贷款几乎全部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它们对工业发展没有什么直接影响。然而它们间接地将一些新国家的经济融入世界货币体系，因此将这些国家也融入了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这种适应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有关战前贷款偿还的长远安排，而且偿还贷款要与提供稳定性贷款要相一致。为了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货币的稳定，成立了一系列与伦敦、纽约和巴黎有联系的国家银行，它们取代了以前与维也纳和柏林的联系，而且这些国家银行的成立和战争债务解决方案为进一步获得贷款奠定了基础。

表 126　6 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外债总额及其分布：1931～1932

	债务总额	1918 年前债务	战后债务	1918 年前债务	战后债务
	（百万黄金美元）			百　分　比	
保加利亚	138.9	90.1	48.8	64.5	35.5
捷克斯洛伐克	395.6	281.4	114.2	70.1	28.9
匈牙利	732.9	249.5	483.4	34.0	66.0
波兰	865.5	-359.3	506.2	41.5	58.5
罗马尼亚	1 022.7	649.9	372.8	63.5	36.5
南斯拉夫	634.8	460.9	173.9	72.6	27.4
六国总计	3 790.4	2 091.1	1 699.3	55.2	44.8

资料来源：R. 诺特尔（R. Nötel）引自《东欧资本流动与财政：1919～1949》，《社会经济史季刊》，第 51 卷（1974 年），第 84 页。

但是试图恢复战前信贷机制是注定要失败的。与 1914 年前阶段的单一金本位制相反的是，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面临的是一种金汇兑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是建立在汇率经常发生变动的伦敦和华盛顿汇率基础之上的。【933】由于在持续不稳定的环境中存在更大的风险，在利率低于 7.5%～8%（而不像战前 3.5%～4%）的地区政府不能获得贷款，此外，借款者得到的价格是非常低的（名义价格总水平的 80%～88%），贷款者所要求的担保是一个很大的负担。然而自 20 世纪 20 年代中叶开始东欧及东南欧地区工业企业的长期银行信贷的利率在 15%～30%之间变化。

① Z. 兰道：《波兰政府的外国贷款：1918～1926》，载《波兰经济：1918～1939》（华沙，1961 年）。【55】

国外给中东欧及东南欧提供的贷款主要限于比较短的阶段里，即是从国际联盟稳定贷款开始一直到 1924～1928 年间大量不同贷款的流入。实际上是以世界经济危机的方式结束了贷款的流入。1929～1933 年间，资本输入已变得较少，而到 1934～1938 年间资本输入已达到平衡，并变成了从这些国家急需资源的输出（见表 127）。

表 127　　国际收支平衡摘录（国际联盟）

单位：旧平价，百万美元

	保加利亚	匈牙利	波兰	南斯拉夫	4 国总量	捷克斯洛伐克	5 国总量
1924～1928 年							
1. 资本流动							
长期资本	32.4	130.5	154.0	49.7	366.6	-103.1	263.5
短期资本	-6.7	86.3	152.7	5.7	238.0	-71.5	166.5
合计	25.7	216.8	306.7	55.4	604.6	-174.6	430.0
2. 商品和劳务							
商品（不包括黄金）	5.2	-172.6	-242.3	-83.0	-492.7	236.4	-256.3
劳务	-6.1	6.1	118.2	81.2	199.4	41.4	240.8
合计	-0.9	-166.5	-124.1	-1.8	-293.3	277.8	-15.5
3. 利息和红利	-24.3	-64.5	-102.6	-56.4	-247.8	-83.5	-331.3
1929～1933 年（信贷收缩和危机时期）							
1. 资本流动							
长期资本	15.7	34.2	21.7	31.9	103.5	-4.5	99.0
短期资本	11.0	90.2	-14.7	1.5	88.0	13.7	101.7
总和	26.7	124.4	7.0	33.4	191.5	9.2	200.7
2. 商品和劳务							
商品（不包括黄金）	6.2	21.4	8.8	-29.2	7.2	105.1	112.3
劳务	-3.3	-6.0	132.1	82.8	205.6	49.0	254.6
合计	2.9	15.4	140.9	53.6	212.8	154.1	366.9
3. 利息和红利	-29.1	-105.5	-195.5	-82.8	-413.3	-56.3	-469.6
1934～1937（恢复阶段）							
1. 资本流动							
长期资本	-2.1	-0.3	-11.8	10.2	-3.4	-21.9	-25.3
短期资本	-9.3	-18.4	-7.3	-5.2	-40.2	-9.2	-49.4
合计	-11.4	-18.7	-19.1	5.0	-43.6	-31.1	-74.7

续表

	保加利亚	匈牙利	波兰	南斯拉夫	4 国总量	捷克斯洛伐克	5 国总量
2. 商品和劳务							
商品（不包括黄金）	14.8	33.9	22.8	6.3	77.8	62.5	140.3
劳务	1.4	7.0	62.7	20.8	91.9	2.0	93.9
合计	16.2	40.9	85.5	27.1	169.7	64.5	234.2
3. 利息和红利	-4.8	-16.8	-62.7	-29.7	-114.0	-43.8	-157.8

资料来源：同表 125，第 102 ~ 107 页。【937】

从工业化最迫切需要的角度来看，问题是在信贷扩张的 1924 ~ 1928 年间获得的国外贷款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于生产目的。国际收支平衡表（见表 127）给出了资金在接受国不同的分配。捷克斯洛伐克又一次处于一个例外的位置（在那时），捷克斯洛伐克作为贷款国输出资本，一部分是对一些东南欧经济体进行直接投资，一部分贷款给贸易伙伴。表 127 提及的其他一些国家分为两组。第一组是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资金流入并不太多，且几乎全部再以利息和分红支付的形式流出，第二组是匈牙利和波兰，这些国家接受了大量贷款不仅能够支付利息和分红的外流，而且还能有可观的流入节余。然而，这些贷款仅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被用于投资，在匈牙利约 50% 的长期贷款用于偿还过去的债务，25% 用于弥补政府预算赤字，更有相当一部分用于扩展政府官僚机构，且充其量最多有 20% 用于生产性行业投资。在匈牙利短期贷款中约 40% 是商业贷款，其余贷款部分因期限太短而不能用于工业发展。[①] 一个更加荒诞的情况是波兰在独立的早些年里，几乎 90% 的贷款用于购买食品和军火，剩下不到 9% 用于工业所需，[②] 而在后来信贷扩张的一段时间里，波兰不得不在外国贷款的帮助下来稳定货币和平衡预算，在满足商品进口和军事开支所需之后，剩下非常少的一部分用于生产。【934】因此波兰没有把这些负债充分用于为国家增加收入方面，而匈牙利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如此。

尽管它们的政策是提高国民经济利益，但这些后继政府既没有抓住通货

① 拜仁德和兰奇：《匈牙利》，第 107 ~ 108 页。【56】
② 兰道：《波兰政府的外国贷款：1918 ~ 1926》，第 284 页。【57】

膨胀产生的相对有利条件和机遇，也没有利用这些稳定贷款去实施一种明确的政策以使其不利的产业结构适应1918年后的经济现实。从短期来说，在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对农产品有利的市场条件有助于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巩固经济；长期来看，解决问题的惟一方案在于，除了外国投资者的金融支持之外，就是由工业保护性关税和政府补贴所支持的出口贸易。但是这些政策使得这些国家具有永久性的结构缺陷。从这种意义上讲，尽管捷克斯洛伐克在它出口导向型的发展过程中将外资成功地引向保护型产业，并使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到1929年，但它的经济结构也毫无例外地具有结构性缺陷弱点。[①] 然而，吸引外资的成功和经济的增长掩盖了该国建国头10年里经济结构存在的缺陷。

1931～1932年欧洲债务处于高峰时期，如表126所示，6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的外债总额中有超过一半是1918年前的贷款，包括奥匈君主国战前债务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亚战前政府债务，以及在战争期间签订的合同借款，除此之外还有和平协定所增加的负担，如来自战败国（匈牙利和保加利亚）的战争赔偿，以及由协约国给盟国的“解放贡献”（即来自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20世纪30年代，外债总额减少，如表128所示。其原因主要是信贷国货币的贬值、利息率减免协议等。然而资本紧缺仍然存在，因为与此同时资本开始从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935】撤出，而且没有新的贷款流入。

表128　1931～1932年和1937[a]年间外债总额和人均负债变化

	总额（百万黄金美元[b]）			人均负债（黄金美元[b]）	
	1931～1932	1937	变动量	1931～1932	1937
保加利亚	138.9	92.1	-46.8	23	15
捷克斯洛伐克	395.6	243.4	-152.2	27	16
匈牙利	732.9	308.0	-424.9	84	34
波兰	865.5	449.0	-416.5	—	—
罗马尼亚	1 022.7	571.8	-450.9	57	29
南斯拉夫	634.8	338.8	-296.0	46	22
6国总和	3 790.4	2 003.1	-1 787.3	—	—

注：a　仅指公共债务。b　属于旧平价。— = 日期不详。
资料来源：同表125。

① 佐拉·P·普瑞尔（Zora P. Prayor）和弗里德里克·L·普瑞尔（Frederie L. Prayor）：《对外贸易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捷克斯洛伐克经济的发展：1918～1938》载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 -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XII, no. 4（1975），第500～533页。【58】

这可以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信贷紧缩阶段和1934年至1937年恢复阶段的资本流动来说明，正如在表127中国际收支摘录中表示的那样。

不言而喻，1929年后，国际资本流动实际上对这些国家国内资源没有多少贡献。1929年前，还有一定的略有节余，或至少有一种流动平衡，随后几年流出的利息和红利超出了资本流入，且从1932年开始这些国家的资本已呈完全流出状态。没有一个国家能用出口盈余来弥补资本流出，虽说捷克斯洛伐克例外，但也不得不减少其资本输出。尽管政府大力干预措施（比如实施对汇率的控制和对外资进行严格管理的制度）确实增加了出口顺差，但不能完全抵消资本项目的逆差。

在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当时的政治和经济情况下，这类资本输入对其工业发展贡献很少，因为——捷克斯洛伐克例外——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签订的国外贷款的3/4以上用于弥补预算赤字、消费或势力开支，包括庞大的军事开支，也用于不断地将旧债转换成新债。也许，东欧政府借款最积极的特征是，一方面是公共贷款部分用于基础性投资，另一方面是部分用于政府开支的资金分流进入了产业。但是这种投资活动并没有吸纳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大部分贷款。【938】

13.7　对市场的追求

13.7.1　危机的影响

1929～1933年普遍性危机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经济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它构成了自由市场经济残存和规范化管理生产及市场体制之间的分水岭。它动摇了所有国际协约建立的基础，欧洲凡尔赛体系开始迅速崩溃，世界价格、工业产出和对外贸易骤然下降，失业率猛增并且国际资本流动实际上已停止。这直接导致了一些大的贷款国（美国首当其冲）纷纷从欧洲各地撤走短期贷款。然而在中东欧及东南欧，随着这一地区最有影响的银行即奥地利银行于1931年5月倒闭，短期信贷撤离更加急切。传播效应是灾难性的，因为由于缺少国内资本的积累而导致大量的短期贷款通过相互制约的银行和产业链条转为长期贷款。在世界性金融危机过后，所有资本输入实际上已枯竭，这又加剧了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资本的长期短缺。与此同时，欧洲各大国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并且德国更加努力地寻求对东部邻国经济造成更大

的影响。

由于没有更多的国外信贷来源，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债务国不能依赖贷款去支付进口，平衡其财政预算，或将旧债务转换成新债务。它们经济问题不能靠进一步贷款来解决，而只能开始靠加倍努力通过鼓励出口和限制进口以达到贸易收支顺差的办法来解决，因此，由于信贷的中止，寻求市场成为他们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①

由于国外市场的变小（表 129 可见危机期间贸易量下降），军国主义和独裁政权大大提高了中部及东南欧国家自给自足的能力。【939】的确，有相对自由市场经济的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是这一地区惟一的一个具有西方特征的民主国家）是遭受到世界经济危机最严重冲击的对象之一，而且比东南欧占支配地位的农业经济恢复得更慢。捷克斯洛伐克的制造业产出在 1929～1933 年间减少了一半，且恢复开始得比较迟，进展得也比这一地区其他地方更慢（见图 11）。其重要的出口贸易在 1932 年几乎跌落到 1929 年水平的 1/3。尽管与其他工业国一样，它也使用一种保护性关税和货币贬值的经济政策来应付这种危机，但到 1937 年时也只恢复到 1929 年水平的 2/3。②

表 129　　危机期间贸易量下降情况

	1933 年为 1929 年的 %		危机期间下降最大量		1938 年为 1929 年的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阿尔巴尼亚	58.7	40.4	68.3	70.8	59.5	66.7
保加利亚	75.7	55.4	73.5	60.3	59.4	87.4
捷克斯洛伐克	71.0	71.5	72.8	71.5	38.1[a]	40.7[a]
匈牙利	70.8	62.6	70.8	67.8	38.7	50.4
波兰	73.3	65.8	76.2	67.0	41.9	42.2
罗马尼亚	60.2	50.9	69.3	52.7	45.3	53.4
南斯拉夫	70.4	66.8	70.4	66.8	50.9	49.3
世界	65.0	64.5	66.3	65.7	40.2	40.7
欧洲	62.0	63.0	64.7	65.5	42.3	39.2

注：a　1938 年 1～9 月。

资料来源：Z. 德拉贝克（Drábek）：《东欧国家贸易业绩：1919～1939》，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 37 期（1973 年 10 月）。

① 格里高利·兰奇：《经济和对外政策：多瑙河流域大国向帝国霸权的奋斗：1919～1939》，（纽约，1983 年）第 42～43 页。【59】

② 佐拉·普瑞尔：《大萧条时期捷克斯洛伐克的财政政策》，载《经济史评论》，第 2 辑，第 32 卷（1976 年 5 月），第 228、232 页；也可参见 I. 斯文尼尔森：《欧洲经济的增长与停滞》（日内瓦，1954 年），第 312～313 页。【60】

波兰在 1930 ~ 1935 年经历了同样严重的危机。由于对产业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及国内私营企业①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无力摆脱萧条，所以导致了大量直接的政府干预，在促进工业产业增长（见图 11）的同时，也导致了 【940】 1936 ~ 1939 年国家社会主义的高潮。东南欧国家中发生危机的时间和激烈程度各异，匈牙利工业产出在 1929 年、南斯拉夫在 1930 年、而罗马尼亚则在 1931 年达到峰值，但是产出都在 1932 年达到最低量。然而，与此相比较，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工业产出下降更快。在东南欧农业国中，工业生产恢复比较快，在持续性恢复方面有明显的相似性（见图 11）。这些数字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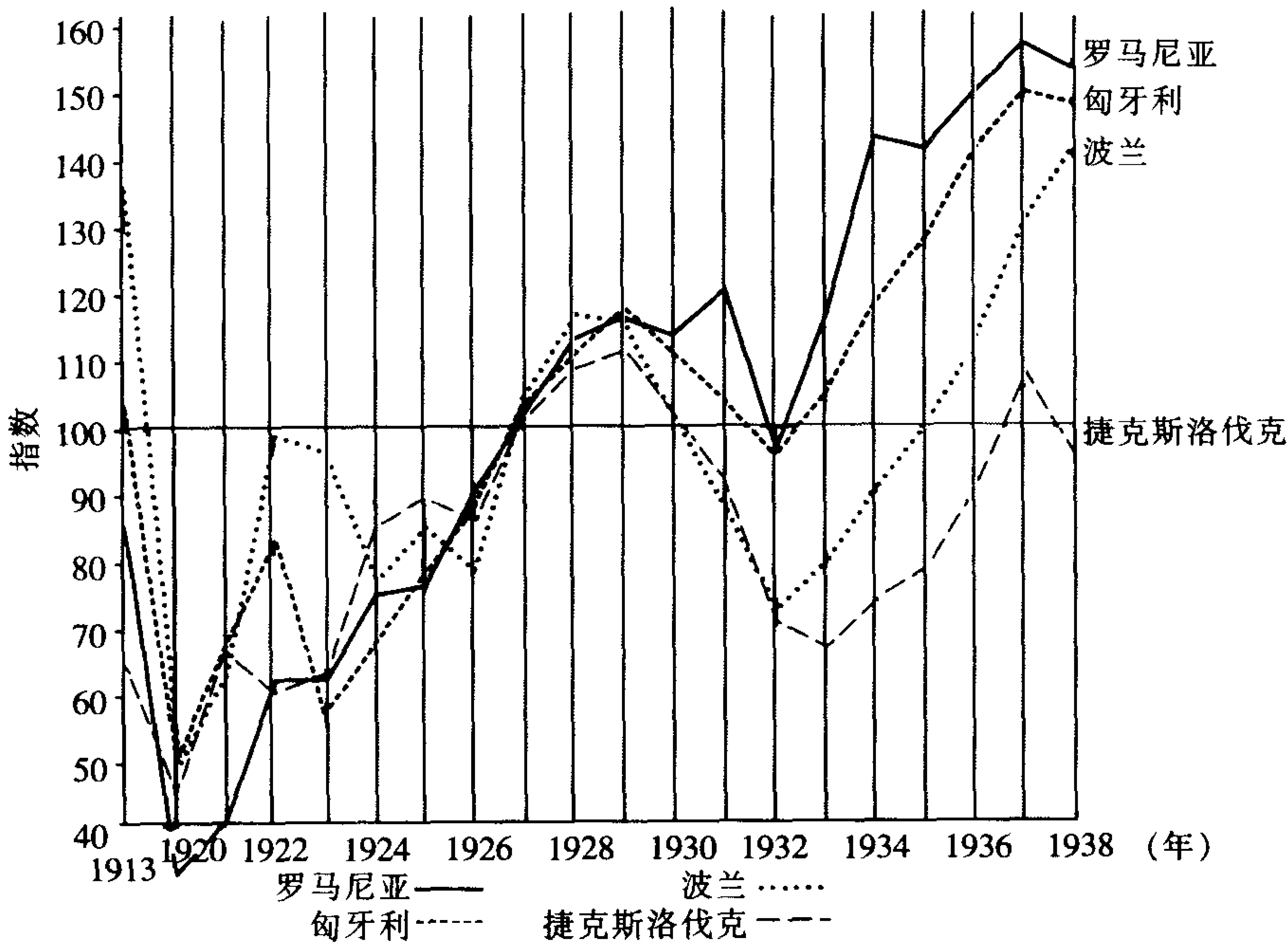


图 11　1913 ~ 1938 年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年制造业总值

资料来源：I. 斯文尼尔森：（svennilson）《东欧经济的增长与停滞》（日内瓦，1954 年），第 304 ~ 305 页。

① 当新投资指数从 1928 年的 100 下降到 1933 年的 11 时，私有投资开始萎缩，且一直到 1936 年没有表现出明显改善。参见 *Materialy de badán*，第 170 页。【61】

没有证实这些东欧农业国遭受危机损失最多这一广泛流传着的假定。[①] 确实，一些具体因素（如相对最为落后的大型非市场经济部分和较高程度的【941】政府导向以及下面将要说的其他因素）均有助于防止这场危机的冲击。

在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世界市场上比较有利的农产品价格和外国资本的输入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经济恢复，当危机引起贸易条件逆转时，来自农产品出口的收入下降了很多。大多数东南欧国家只能够以增加出口量的办法来补偿价格下跌带来的损失：1928～1933年间，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谷物出口量平均增长了3倍，同一时期价格下跌了75%。[②]

出口过剩是以降低生活水平的代价来获得的，因为产出量并没有和出口量同比例增长。然而人均消费和出口赢利在1928～1934年间都下降了。在中东欧及东南欧农业经济的国民收入中出口所占的份额一直维持在约2%～6%的低水平之上（捷克斯洛伐克是24%，匈牙利1929年是16%，危机期间降至9%），[③] 但这种持续的出口赢利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能使这些国家支付利润汇回、债务清偿以及支付进口的机器和工业制成品，而这些物资是它们鼓励工业化所必需的。

20世纪20年代末保加利亚农产品占总出口份额的80%，匈牙利是60%，波兰和罗马尼亚超过50%，20世纪30年代出口构成没有大的变化，[④] 为其主要出口商品寻找市场关乎这些国家的经济存亡。

世界经济危机期间，经济政策的着重点从信贷转移到对市场的关注上，使得国家干预经济的特点和程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特别是1931年之后更是如此。中东欧及东南欧债务国一个接一个地创立了一些农业垄断组织，并通过这些组织管理农业信贷和出口；国际收支完全置于政府控制之下用以防止货币贬值和资本外流，对外贸易完全服从国家监督并通过外汇管理来进一步刺激出口，将进口保持在优先体系限制范围之内。

同样，通过卡特尔立法、强制辛迪加化和直接国有化经营来使范围广泛【942】的政府干预政策可以解决国内市场需求紧缩的问题。直到一切都恢复正常，政府的经济活动才被看做是一种解决无序状态的暂时措施，并且在实践和理

---

① 最近，爱克哈德·韦伯（Eckhard Weber）对通常人们所持有的观点做了阐述，见《中东欧和东南欧对外贸易关系的发展》（斯图加特，1917年），第19页。【62】

② 计算来自泽但内克·德拉贝克（Zdeněk Drábek）：《东欧国家的贸易状况：1919～1939》，载《东欧经济学系列论文》，第37期（1973年10月），表3－7，第54页。【63】

③ 上引书，第27页。【64】

④ 上引书，从表A－5～A－11估计得出，第76～82页。【65】

论上均被认为是一种政治需要。

表 130　　1913～1931 年的欧洲一般关税水平

	绝对水平			1927 为 1913 年的%	1931 为 1913 年的%
	1913	1927	1931		
德国	16.7	20.4	40.7	122.0	244
法国	23.6	23.0	38.0	97.5	160
奥地利[a]	(22.8)	17.5	36.0	77.0	158
捷克斯洛伐克[b]	(22.8)	31.3	50.0	137.0	220
波兰[c]	72.5	53.5	67.5	74.0	93
罗马尼亚	30.3	42.3	63.0	140.0	207
匈牙利[d]	(22.8)	30.0	46.0	144.0	207
南斯拉夫[e]	22.2	32.0	46.0	144.0	207
保加利亚	22.8	67.5	96.5	296.0	420

注：
a　奥地利，1913 年表示奥匈帝国 1913 年。
b　捷克斯洛伐克，1913 年表示奥匈帝国 1913 年。
c　波兰，1913 年表示俄罗斯 1913 年。
d　匈牙利，1913 年表示奥匈帝国 1913 年。
e　南斯拉夫，1913 年表示塞尔维亚 1913 年。
资料来源：M. 李普曼：《关税水平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费城，1938 年），第 415 页。

13.7.2　贸易政策

在这种极其不利的世界性萧条情况下，对外贸易成为政策制定者们主要考虑的事情。一系列高度保护主义潮流以 1930 年 5 月霍利—斯莫特关税为起始，这是当时美国历史上最高的关税壁垒，接下来是 1931 年英镑的贬值和 1932 年渥太华会议中一些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这实际上将英联邦同世界其余地方割裂开来；而法国加强了其农业贸易保护主义并在其殖民帝国之内形成了一些优惠安排。德国强化外汇管制以维持一种人为的平价。① 作为报复性手段，一些工业国家实施农业关税——捷克斯洛伐克是增加农业关税，而农业国则极大提高工业关税，关税水平翻了 2 倍、3 倍，保加利亚甚至超过 4 倍（见表 130）。【943】

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的农业经济到哪里去寻找出口的主渠道呢？它们主要的贷款国和投资者限制进入它们的国内市场、殖民地市场和附属市场，这种限制在 20 世纪 30 年代比 20 年代更加严格。20 世纪 20 年代，英国和法国

① 国际联盟：《战后世界的贸易政策》（日内瓦，1945 年），第 16 页。【66】

对外贸易总额中，中东欧及东南欧所占份额很少达到10%，并于30年代早期降至约3%，仅在30年代后期才恢复到以前水平（见表131）。这对较小且力量较弱的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来说是一个关键的制约，因为用其商品出口来偿还那些信贷国债务的可能性是十分有限的。因而，违约的可能性突然增大，最后成为现实，这时预算重新滑落到财政赤字，而到1931年时，出口的收入已不能支付它们外债的年利息和分期偿还（见表132）。捷克斯洛伐克仍按合同比例不间断地、全部地偿还外债，波兰也如期支付，但其他东南欧政府在1931年之后的不同时期曾暂停了支付转移。

理论上，扩大工业国和农业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另一种可行方式是立足于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这在1918年之前就已经是一个统一的、很有互补性的国内市场（home market）的一部分。20世纪20年代早期，多瑙河流域后继国家仍然有一半以上的对外贸易是相互进行的。从20年代中期开始，一些歧视性关税就已经削弱了一些工业国（如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和多瑙河地区一些农业国之间的相互贸易联系。到1929年时这些后继国家的区域贸易仅占对外贸易总量的1/3。并且，区域贸易的恢复前景不容乐观。尽管这一大片农业国努力去设计一个共同贸易政策，但与它们彼此之间的团结相比，他们更害怕丧失任何实际的或假设的个别优势。此外，由于经济利益、政治牵制的差别以及各自分属于不同的集团（战败国还是战胜国），使得它们难以相互合作。而且，争夺地区经济和政治的领导权也阻碍了这种合作的进行。①

同样地，一些经济大国尽管知道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低迷的市场问题，但不能也不愿意去达成一个共同的方法来缓解这种局势。英国和法国意【944】识到需要建立多瑙河流域经济合作组织。在那时，即1931年，它们并不允许德国和奥地利成立共同关税联盟，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联盟的问题，而可能会打破建立在凡尔赛体系之上所有的政治、金融和贸易关系。然而英国却不断重申在这一地区的最惠国待遇，它就准备给这些后继国之间的相互贸易做出一定的让步［只要其他大国（尤其是德国）仍被排除在这些有利条件之外］。② 1932年英国建议在多瑙河流域国家建立一个关税同盟，但它从没

---

① 霍尔姆·桑德豪森：《多瑙河—巴尔干地区的世界经济危机及其对布吕宁时期德国对外政策变迁的影响》，载沃夫冈·一本茨和赫尔曼·格拉莫尔主编：《20世纪德国外交政策》（斯图加特，1976年），第134页。【67】

② 国家档案局，伦敦，FO371/21139—《南部（多瑙河流域国家）》，含有1932～1937年有关多瑙河盆地的资料。【68】

表 131　1922、1929、1933 和 1937 年该地区与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贸易

（总量百分比）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德国														
1922	0.0	0.8	16.5	21.5	18.8	27.9	9.1	16.6	49.5	37.0	5.9	19.7	8.4	7.2
1929	0.0	4.9	29.9	22.2	19.4	25.0	11.7	20.0	31.2	27.3	27.6	24.1	8.5	15.6
1933	0.0	6.3	36.0	38.2	17.8	20.7	11.2	19.7	17.5	17.6	10.6	18.6	13.9	13.2
1937	0.0	5.1	47.1	62.2	13.7	15.5	24.0	25.9	14.5	14.5	18.9	28.7	21.7	32.4
法国														
1922	3.3	0.0	7.1	6.0	4.8	3.5	1.1	2.6	1.8	4.3	9.6	5.9	5.8	3.0
1929	0.0	2.1	5.1	8.2	1.6	3.8	1.2	2.3	2.2	6.9	4.5	5.5	4.0	4.0
1933	1.8	3.1	3.3	4.4	5.1	5.8	4.5	5.6	5.5	6.8	12.4	10.5	2.2	4.2
1937	0.0	2.0	1.6	1.1	3.8	5.3	2.0	0.9	4.1	3.2	5.8	6.2	5.4	1.7
意大利														
1922	66.7	69.4	12.1	12.3	3.7	2.3	4.3	2.8	0.3	1.8	8.0	5.9	28.1	15.3
1929	60.5	46.1	11.0	10.7	2.7	2.3	6.9	4.4	1.4	2.7	7.7	6.9	24.9	10.8
1933	80.7	42.1	9.1	12.7	2.8	4.1	8.6	7.4	2.6	4.6	9.2	10.5	23.1	20.4
1937	78.4	24.7	4.2	5.3	3.0	2.3	12.3	7.0	4.5	2.6	6.6	4.4	9.4	8.2
联合王国														
1922	0.0	3.3	0.7	15.0	7.4	5.1	1.8	3.1	4.1	7.0	2.4	8.9	1.9	7.1
1929	0.7	7.0	1.6	8.9	6.9	4.1	3.6	2.8	10.2	8.5	6.4	7.3	1.6	5.6
1933	0.0	8.8	1.8	6.9	6.2	4.2	8.0	4.4	19.2	10.0	15.4	14.9	2.7	9.7
1937	1.0	5.1	13.8	5.0	8.7	6.3	7.2	5.3	18.3	11.9	8.7	9.5	7.4	7.8

续表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美国														
1922	3.3	1.7	2.4	1.9	5.2	18.0	0.2	2.1	0.9	0.3	0.2	3.3	0.5	3.4
1929	15.6	10.1	1.7	3.3	7.2	5.4	1.1	4.6	1.1	1.8	0.2	6.1	1.6	4.7
1933	8.8	6.3	1.1	2.2	7.3	4.2	1.5	6.6	1.7	2.5	0.2	3.0	1.9	5.1
1937	8.8	4.5	3.8	2.2	9.3	8.8	2.9	4.7	8.4	1.5	1.7	3.9	4.8	6.0
捷克斯洛伐克														
1922	0.0	0.0	2.4	3.8	—	—	15.0	23.8	4.8	6.5	8.0	9.4	8.1	19.8
1929	0.0	6.2	4.8	9.0	—	—	16.4	21.5	10.5	7.3	6.2	13.6	5.4	17.5
1933	0.0	6.9	3.5	4.8	—	—	7.3	10.1	5.0	4.3	6.9	9.8	10.8	12.1
1937	0.0	7.1	5.6	5.3	—	—	3.5	6.3	4.3	3.5	8.3	16.2	7.9	11.1

资料来源：Z. 德拉贝克（Drábek）：《1919～1939年东欧国家贸易业绩》，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7期（1973年10月）。

有超出外交磋商的起初阶段。[①] 它更希望能更多地支持战败国（如奥地利和匈牙利）以防止法国对这一地区的统治。为了稳定多瑙河流域经济，法国把工作重点放在了这些小的协约国（即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上，这些国家欢迎法国是因为它们对尽可能多地保持凡尔赛体系比较感兴趣。1932 年建立的将信贷和市场联系起来的塔地计划（Tardieu Plan），以及同年召开的斯特色会议（Stresa Conference）倡议建立工业国支持农业国的基金计划，都因德国和意大利的反对以及英国的冷漠而流产。[②]

结果是包括奥地利在内的 7 个后继国之间的贸易进一步缩小，从 1929 年占对外贸易总量的 36% 缩小至 1937 年的 23%——在危机和恢复期间持续下降。[③] 即使多瑙河区域相互经济合作成功，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主要工业国的市场只能吸纳来自这些东南欧国家的有限数量的农产品。这也是为什么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组建一个小型协约国经济圈失败的原因之一。只要进口谷物的大工业国不对它们开放市场，那么，中东欧进退两难的局面仍会继续持续下去。然而，大国之间的竞争使得任何获得了一致认可并可以解决中东欧及东南欧债务和出口问题的方法无法得以实施。【945】

表 132　　1931 年中东欧及东南欧债务清偿与对外贸易收入差额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1931 年债务清偿总额	债务总额占出口的%	贸易收支
奥地利	214	22	-622
保加利亚	35	16	+47
捷克斯洛伐克	105	5	+213
匈牙利	248	48	+16
罗马尼亚	203	28	+192
南斯拉夫	124	29	-15

资料来源：G. 兰奇：《经济和外交政策：大国争夺多瑙河流域霸权的斗争：1919～1939》（纽约，1983 年），第 121 页。

德国的利益阻止了任何进一步促进多瑙河地区国家之间相互贸易偏好的

① F. G. 斯坦布鲁克（Stambrook）：《英国对多瑙河流域国家的建议：1932 年关税同盟计划》，载《斯拉夫和东欧经济评论》，第 98 页（1963 年 12 月）。【69】

② 桑德豪森：《多瑙河—巴尔干地区的世界经济危机及其对布吕宁时期德国对外政策转变的影响》。【70】

③ 国际联盟：《多瑙河流域国家的贸易和生产》，附录 1，载《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阶段国际联盟复兴计划》（日内瓦，1945 年），第 140 页。这 7 个国家是：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虽然经济严重削弱，但即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跨越多瑙河流域的经济并没有完全崩溃。【71】

计划，而德国经济对多瑙河地区国家的影响也减弱了。因此，德国的对外政策首要目标是削弱法国的安全体系，其次是孤立独立之始就被认为是构成了德国在这一地区经济发展障碍的捷克斯洛伐克。虽然德国已不再是主要的投资者，但它仍是其东部一些邻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见表 131），然而它与这些后继国的贸易已经下降，并在 1934 年达到最低点（见表 133）。一方面是由于其关税政策，像对东南欧农产品实施了进口关税，并且与波兰的贸易关系在 1925～1931 年内战期间再也没有完全恢复。另一方面，由于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对外贸易一般性收缩，所以德国和多瑙河地区贸易下降了（见表 129 和表 131）。确实，德国既是战后最大的债务国又是一个贸易大国，它急切地需要为自己的工业产品寻求市场，就像多瑙河盆地的农业国家要为【948】自己的农产品寻求市场一样。但同时，德国和上述国家都急需外汇。

表 133a　德国与 7 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贸易占其总进口和总出口的百分比

	进口				出口			
	1924	1929	1934	1937	1924	1929	1934	1937
奥地利	1.5	1.5	1.5	1.7	4.8	3.3	2.6	2.1
保加利亚	a	a	a	a	a	a	a	a
捷克斯洛伐克	4.8	3.6	3.6	2.6	5.9	4.9	3.6	2.6
匈牙利	0.5	0.7	1.4	2.1	1.2	1.1	1.0	1.9
波兰	4.4	2.5	1.2	1.2	4.6	2.5	0.9	1.2
罗马尼亚	a	1.6	1.3	3.3	a	1.2	1.2	2.2
南斯拉夫	a	0.4	0.8	2.4	a	1.1	0.8	2.3
德国与上述 7 国贸易比重（%）	11.2	10.3	9.8	13.3	16.5	14.1	10.1	12.3
上述 7 国与德国贸易比重（%）	21.5	22.3	19.5	26.7	19.9	22.0	21.8	23.0

注：a　不确定：较小量（保加利亚占德国总进口的份额：1924 年 0.4%；1929 年 0.4%；1934 年 0.8%；1937 年 1.3%）。《德国统计年鉴》，相关年份。

表 133b　上述 7 国 1929 年和 1937 年对外贸易比重　单位：%

	与						
	德国	相互之间	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国	法国	其他洲
1929	22.2	36.5	5.7	8.0	4.1	4.2	19.3
1937	24.9	24.5	8.4	6.2	5.5	3.9	26.6

表 133a 和 b 的资料来源：国际联盟：《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联盟重建纲要》（日内瓦，1945【949】年），附录 1，第 142～144 页。

当德国在 1931 年不得不取消与奥地利建立关税同盟的提议时,[①] 由于来自法国和小协约国家的抵制，所以德国政府在 1931 年春采取了第一个试用步骤来驱动东南欧的贸易。从德国外交部宣布优先从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进口农产品开始,[②] 这个政策一开始就遭到反对，因为它违背了德国与美国的最惠国贸易条约以及多瑙河地区与协约国政府之间类似的条约，但尽管如此，这种政府管制的对外贸易在随后几年逐渐结出了硕果。

当经济衰退变成 1931～1933 年长期萧条时，双边贸易和较紧的外汇控制标志着欧洲多边贸易的结束。债务国和债权国的偿还和补偿协议在对外贸易中增多，主要是寻找解决债务和恢复其支付的办法，而不是为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产品提供市场。起初，德国也企图从已陷入债务的多瑙河地区的贸易伙伴国收回未偿支付。但与此同时，除德国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工业国能够大量地吸纳东南欧的农产品，然而德国既不能够也不愿意以自由外汇的形式进行支付。在 1931 年夏季的政治和财政危机期间，魏玛共和国政府通过紧急措施率先对外汇进行管制，但这种外汇管制由于经济需要和政治上的权宜之计而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有意识的贸易和外交政策工具，并且更广泛地继续用于国家社会主义德国时代。[③]

就中东欧及东南欧而言，德国采取了一项与多瑙河地区较弱农业国签订双边贸易协定的政策。尽管这些农业国不认为他们的农产品能有市场，但是德国对他们的农产品所做出的购买保证着实吸引住了这些农业国，很快成功地与匈牙利和南斯拉夫达成了双边贸易，后来与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也成功地达成了双边贸易。但由于希特勒政府及其经济部长施马特于 1934 年实施了具有独裁性的新经济计划，所以多瑙河地区受到了德国更大的影响，该计划也是区域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工商界非常欢迎该计划，因为这 【950】

① F. G. 斯坦布鲁克：《1931 年德国—奥地利关税同盟计划》，载《中欧事务期刊》第 21 卷（1961 年）。【72】

② 桑德豪森：《多瑙河—巴尔干地区的世界经济危机及其对布吕宁时期德国对外政策转变的影响》，第 157 页。【73】

③ 对此有大量的德国政治和经济档案资料可以说明。许多出版物论述对外贸易与外交政策是同步的。例如关于魏玛德国和国家社会主义德国的连续性：桑德豪森：《世界经济》，第 121～164 页；达尔克·斯泰格曼：《1925～1934 年的中欧：从斯特雷斯曼到希特勒德国对外政策的连续性问题》，载 D. 斯泰格曼、B. T. 拜仁德—尤尔根·温特和皮特—克里斯蒂安·维特主编的《工业社会和政治制度》（波恩，1978 年），第 203～221 页。关于国家社会主义时期，参看汉斯埃里克·沃克曼的《1933～1939 年德国外贸及军备》，载弗里德里克·福斯特梅尔和汉斯—埃里克·沃克曼主编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经济和军备》（杜塞尔多夫，1975 年），第 81～131 页。【74】

是他们振兴中欧理念的重要一环。[①]

直到那时为止，除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之外的大多数中东欧及东南欧政府，一般都将其对外贸易置于清算的体系中，特别是与德国的双边贸易，到 1932～1933 年，南斯拉夫对外贸易几乎完全在这种清算体系中进行，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对外贸易总额中也有约 70% 置于其中，罗马尼亚有 50%，并持续上升到 1937 年的 80%。[②] 由于它们越来越多地与德国贸易，所以也就越来越少地与多瑙河地区工业国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进行贸易（见表 131）。当它们日益与德国进行贸易时，就以特别达成的汇率积累了一些信贷收入，因为它们在 1930～1938 年间对德国的出口平均超出了从德国的进口[③]。公布的进出口数字是具有误导性的，因为它们与支付数字不一致，但是即使按照官方贸易统计，到 1937 年整个东南欧地区在德国总进口额中的份额高于在其出口总额中的比例（见表 133）。

因此在政府严格控制之下，是贸易流量重新恢复了而不是资本恢复了。很明显，对外贸易的双边协议对于解决资本和贸易流动问题毫无帮助，这是因为实行外汇管制的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既不能以自由汇率得到足够支付，也不能从国外以贷款形式吸引新的资本，但仍不得不承担其外债负担。[④] 有鉴于此，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兰，还有德国，并没有跟从那些国家让自己货币贬值，因为这会使它们的债务和负担变得更重。然而，这就意味着不得不接受较低的出口价和支付较高的进口价，但这会使经济方面较弱的外汇管制国家陷入一种对外贸易价格剪刀差。由于政府实行了这种政策，所以纳税人（主要是消费者）就必须吞下这枚苦果。

13.7.3 双边贸易的后果

在这些约束情况下对市场的追寻会取得多大的成功呢？在弱农业经济和遭受危机打击的德国经济之间进行双边贸易似乎是摆脱萧条低谷的惟一办法。但双方这种预期很快就令人失望了，因为这种安排的不利方面开始超过有利的一面。当代有关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和多瑙河盆地之间进行的双边贸易 【951】

---

① 沃夫冈·舒曼（主编）（Wolfgang Schumann）：*Griff nach Südosteuropo*（柏林，1973 年）。【75】

② 德拉贝克：《东欧国家的贸易状况》，第 59 页。【76】

③ 韦伯：《研究》，第 27 页。【77】

④ 参阅国际联盟：《收支平衡：1937》（日内瓦，1938 年），第 27 页。【78】

是否具有经济可行性的争论从未平息，近来又在经济史学家之间重新兴起。[①] 在这些争论的热点之中，要么强调德国有利的政治和经济渗透[②]及其对东南欧的征服，[③] 要么强调其政策对其贸易伙伴的有益影响[④]及在与多瑙河地区经济联系中所做的牺牲。[⑤] 尽管德国曾试图统治东南欧经济，但现在却过分宣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在1939年前德国就已完成了其对东南欧的经济统治。[⑥]

当然在与一些较弱农业国之间的双边贸易联系中确实存在对德国极为有利的一面。由于拥有从东南欧输入的信贷收益平衡，所以，实际上德国利用一些无息贷款的时间可以越来越长，并且能解决其部分债务和外汇问题。此外，能够靠再出口农产品、能销售未支付货款的商品以及在一些相对欠发达的多瑙河国家里找到通向世界市场的方法来获取自由外汇。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在1934年之后德国有意通过清算方式来购买尽可能多的商品，实际上这是迫使那些严重缺少资本的出口国政府也成为非自愿的资产出口国，因为他们以信贷的方式资助了德国进口。[⑦] 一个对德国更为有利的条件是通过供应这些多瑙河国家主要农产品而形成的。在沙赫特的新计划（Schacht's New Plan）和1936年之后格尔灵（Goering）的四年计划之下，一些公共工程和军事计划已使得德国国内经济中出现了瓶颈制约问题，但上述的这一有利条件减轻了该问题的严重状态。尽管这不能解决德国的食品和原材料的短 【952】

① 保罗·恩齐格（Paul Einzig）：《不流血的入侵：德国经济对多瑙河流域和巴尔干半岛国家的渗透》（伦敦，1938年）；安东宁·巴斯克（Antonin Basch）：《多瑙河盆地和德国经济圈》（伦敦，1944年）；霍华德·S·埃立斯（Hermann Gorss）《中欧外汇控制》（韦斯特波特，1941年）。【79】

② 多尔特·杜灵（Dörte Doering）：《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德—奥对外贸易关系》，载汉斯·毛姆森、迪特马尔·佩特齐纳和拜仁德·韦斯布劳德主编的《魏玛共和国的工业制度和政策的发展》（杜塞尔多夫，1974年），第514～530页。【80】

③ 查尔斯·P·钱德勒伯格：《外贸与国家经济》（纽黑文和伦敦，1962年），第143页；霍尔姆·桑德豪森：《以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国家为例的国家社会主义战时经济下的东南欧》，载《东南欧研究》，第32卷（1973年），第514～530页。【81】

④ 韦伯：《研究》，第32～33页；皮佩尔：《主要问题》，第146页。【82】

⑤ 阿兰·S·米尔沃德（Alan S. Milward）：《德国马克区和国际经济》，载古尔哈德·希斯克菲尔德和洛瑟尔·克滕纳克尔主编的《国家元首：神话与现实》（斯图加特，1981年），第377～413页。【83】

⑥ 汉斯—尤尔根·施罗德（Hans-Jürgen Schröder）：《1933～1939年德国作为“非正式帝国”的东南欧：以南斯拉夫为例》，载《东南欧历史年鉴》，第23期（1975年），第70～96页；拜仁德和兰奇：《经济发展》，第278～280页。【84】

⑦ 这样，例如1934年5月1日南斯拉夫—德国秘密贸易协定导致南斯拉夫对德国大量的进口剩余，在1934年为500万德国马克，1935年为1 000万德国马克，1936年2 000万德国马克；在1937年尽管靠抵制德国要求到了更多的减免，但其收支平衡还是减少了，然而，在1938年几乎翻了一番。同样地匈牙利对德国的贸易收支1934年为1 500万德国马克，1936年上升到4 600万德国马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贸易平衡呈相同方向变化。【85】

缺问题，但与东南欧国家的双边贸易缓解了其国内市场的供给局势，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其能够采取歧视进口政策。[①]

然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尽管采用欺骗、高压和威胁手段，但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对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的经济政策仍产生了令人失望的后果。首先，是这一地区的贸易没有足够增长。到 1937 年，德国与这 7 个后继国家的总贸易额没有超出 20 世纪 20 年代所达到的最高份额（见表 133）。其对外贸易流转额只在 1937 年与保加利亚的对外贸易额超出了 1927 年水平。除此之外其他东南欧国家与德国的贸易均未达到 1929 年的水平。[②] 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贸易不是充分互补的。[③] 这与许多评论家和历史学家的观点相反。真正与工业化德国互补的多瑙河流域国家只有 3 个：它们是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以及罗马尼亚，而其中罗马尼亚与德国的互补程度相对较少。同时这三个国家均是食品和原材料的净出口国和工业制造品的净进口国。[④] 因此这一地区整体上不能满足德国对战略性原材料急剧高涨的需求。

其次，德国使用积累的清算支付，并设法强迫其贸易伙伴在双边贸易内扩展它们对德国的进口构成。实际上它能够改变其进口的构成（违背协议）从农产品转向原材料，例如罗马尼亚石油。[⑤] 但是这些供应国想减少它们锁定的清算协定，设法规定这些商品的供应，当经济周期已从萧条转向恢复时，在世界市场一般性恢复期间，它们能够在改善的贸易条件下出售这些商品来换取自由外汇。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半期，德国加快了对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的需求，它成功地影响了保加利亚政府，把农业作物从种植大米改为油料作物。在南斯拉夫，对大量运输的紧急需求受到了抵制，而且他们不得不妥协，因为在 1933 ~ 1939 年间，德国马克与在上述国家投资的主要西欧投资国货币（尤其是英镑）相比持续变软。[⑥] 南斯拉夫，尤其是罗马尼亚，在

【953】

① 拜仁德—尤尔根·温特（Bernd-jürgen Wendt）：《国家社会主义大区域经济下的东南欧：对阿兰·S·米尔沃德的答复》，载吉尔哈德·希斯克菲尔德和洛瑟尔·克滕纳克尔主编的《国家元首：神话与现实》（斯图加特，1981 年），第 426 ~ 427 页。还可参看霍尔姆·桑德豪森的《1941 ~ 1945 年国家社会主义大区域下的克罗地亚经济史》（斯图加特，1983 年），第 36 页。【86】

② 韦伯：《研究》，第 27 页。【87】

③ 参见注释 81。【88】

④ 克莱奥纳·刘易斯（Cleona Lewis）：《纳粹欧洲与世界贸易》（华盛顿，1941 年），第 11 页。【89】

⑤ 参见威廉·S·格兰泽巴赫（William S. Grenzebach）：《德国在罗马尼亚的经济政策：1933 ~ 1939》，该文于 1979 年美因茨“1919 ~ 1939 年处于大国紧张关系下的东南欧”研讨会上发表。【90】

⑥ 菲利普·马格拉特（Philippe Marguerat）：《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和多瑙河流域的财政保护主义：以罗马尼亚为例》，载《国际关系》，第 16 卷（1978 年），第 351 ~ 364 页。【91】

1937年能以更多的小麦供应来换取德国的武器和投资品。由于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货币政策更接近于英、法、捷，所以相互之间的资本投资较多，从而也使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谈判能力增加。在那一段时间，由于德国的发展引起了英国的注意，所以，英国对这一地区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①] 因此在这种压力下德国需要更多的出口，因为它需要大量进口。到1938年时这对德国的贸易和转移支付产生了严重障碍，仅在奥地利落入德国手掌之后东南欧国家对双边贸易的抵制才瓦解，捷克斯洛伐克于1938年秋和1939年春期间被肢解了。

第三，尽管与这些相对最弱的农业国开展贸易明显有助于德国，但在中东欧和东南欧地区的外来投资平衡更加倾向财政较强的西欧大国。1938年前，德国很难把将来的外来投资分配变得对自己有利。[②]

当德国用于与多瑙河地区国家合作的经济政策遇到麻烦时，和德国进行的经济合作更使多瑙河地区诸国失望。德国—多瑙河国家双边贸易对这些东南欧农业经济的有利之处被夸大了。不断指出这些国家受益于德国以高于世界价格的价钱购买它们的农产品，它们的工业化受益于与德国的贸易联系。[③] 更近一段时期，这种论调被夸大至极，甚至认为多瑙河盆地一些弱小农业国经济剥削了德国而不是德国剥削这些小国。[④] 【954】

毫无疑问，陷入多边贸易崩溃灾害中且急需资本的这些经济能从任何种类的贸易复兴中受益。当农业产品价格跌入低谷时，只有德国可以求助。然而，把1928～1938年这10年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以其农产品换取进口以帮助它们实现工业化的期望没有实现。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它们的对外贸易还没有达到1929年的水平，但由于整个地区与德国的贸易在20世纪30年代有着明显的扩张，所以，贸易的流向已发生变化。只有匈牙利和保加利亚被完全纳入德国的贸易范围，在较小程度上，还有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而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减少了它们与德国的贸易

---

① 伦敦国家档案局有大量的备忘录、信件和报告来论述与德国渗透有关的多瑙河和巴尔干贸易问题。内阁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可参见CAB/27/627，英国在中东欧和东南欧的影响，由哈利法克斯提交给国会（1938年10月26日由雷斯·罗斯报告）；还可参看拜仁德—尤尔根·温特的《经济绥靖主义：1933～1939年英国对德国的贸易和财政政策》（杜塞尔多夫，1971年）。【92】

② 爱丽丝·特依科娃：《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德在中东欧及东南欧的经济利益》，载F. 福斯特梅尔和H. E. 沃克曼主编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经济和军备》（杜塞尔多夫，1975年），第285页。【93】

③ 韦伯：《研究》，第32页；皮派尔：《主要问题》，第285页。【94】

④ 米尔沃德：《德国马克区》，第411页。参看我对米尔沃德论文的简略回答；A. 特依科娃和R. 沃勒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及初期捷克斯洛伐克的企业家》，载沃克劳·德鲁哥波斯基主编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社会变迁》（格丁根，1981年），第291～292页。【95】

（见表131）。

但与德国的双边贸易更多地限制了这些东南欧国家经济的活动空间，当这一点变得十分明显时，这些国家设法摆脱德国而去同那些让它们自由处置其出口收入的国家开展贸易，以获得它们不足的原材料，当世界贸易的复兴加强了这些东南欧国家的议价能力时，这就变得更加可能了。表131显示了英国、法国和美国与多瑙河地区国家之间的贸易得到了改善，因而这些国家能够设法与其最重要的售货和投资国达成有利的贸易收支。然而由于大量的出口收入用于清偿过去的债务，所以只能部分有助于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但是与前10年相比，中东欧及东南欧贸易的地理分布中的新因素是一种从德国转向出口到其他大陆的一些自由交换国家，这样出口赢利能被用做其工业购买资本物品（见表133），这对到1938年国际收支出口超过从海外进口的国家来说是可能的；[①] 实际上，同年德国在这一地区的出口和进口从【955】整体上看是相互抵消了（表133）。

当贸易流改变方向时，在此讨论的这些农业国所出口的商品构成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化。由于德国坚持谷物和食品日益增多的输送，所以那些相对发达国家（如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表现出最高程度的农产品集中出口。相对较工业化的国家的出口制造品更加多样化，它在整个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以及波兰的原材料出口中有一个上升的比例。刚开始时，为刺激这些农业国，德国以高于世界市场价格的价钱购买它们的农产品和原材料，但当它们较深地进入双边贸易渠道并且国内价格水平已经很高时，德国出口价格上涨，或德国降低其出口数量和质量，或拖延对其多瑙河地区贸易伙伴的支付。为了能从德国得到更恰当的回报，这些东南欧政府没有别的选择，只得接受工业品。这种交换阻碍了而不是促进了这些国家工业化的发展。

与德国的双边贸易并没有帮助这些欠发达的东南欧国家发展工业化，或加速其经济增长以达到像被要求的那种显著程度。与此相反，德国于双边贸易基础上在多瑙河地区对外贸易中所占份额越大，这一地区的工业化发展就越受到威胁。

13.7.4 工业化政策

然而，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工业化政策的确与其外汇控制和贸易政策有

① 国际联盟：《欧洲贸易》，第2卷：《经济和金融》（日内瓦，1941年），第51页。【96】

重要联系。政府对对外贸易的完全控制加剧了原先就已存在的向自给经济的发展。尽管出口构成变化较小，但进口结构有较大变化。毕竟进口量绝对下降，但最明显的是这一地区农业国的进口总额中消费品所占份额在下降（见表134）。与此同时，当最终产品比例下降时，工业原材料和半成品的份额在增加。这些产品主要是从德国贸易圈之外获得的。此外，这些农业国不得不使用实行自由兑换以便购买这些产品，从而达到促进工业化进程的目的。这些鼓励措施在20世纪20年代则是通过资本的进口来实现的。

在30年代进程中，当工业生产上升之时，无论从绝对量还是相对量来看消费品产业的扩大都超过了生产品行业,[1] 尤其是自危机以来，在工业产出量较快且持续恢复之后（见图11），消费品产业更是如此。这种特殊的发展并不像以上显示的那样是由于德国贸易的刺激。尽管这一地区人口增长较快，但工业产出的增加并没有伴随一种消费需求的扩张。[2] 由于大众人口较低水平的购买力，所以国内市场上除了政府购买之外，有效需求主要由生活必需品如食品和衣服的需求构成。【956】

表134　　进口总额中消费品份额　　单位：%

	1922～1924年平均水平	1937～1938年平均水平
保加利亚	46.2	20.4
匈牙利	48.9	26.5
波兰	25.8	11.0
罗马尼亚	51.5	25.0
南斯拉夫	49.7	37.4

资料来源：Z. 德拉贝克：《1919～1939年东欧国家贸易业绩》，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7期（1973年10月），第41页。

因此，国内市场为消费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机会，尤其是纺织业。但是，如果没有不断增加的对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进口工业品的限制以

① 这些历史事实没有证实亚历山大·吉尔斯肯克隆关于处于20世纪情形之中经济落后国的工业化的理论。按照该理论，较迟工业化的国家从领先工业化国家所完成的先进技术中获利，发展着重倾向于制造品部门，按规则它应该成为20世纪工业化进程中的重要力量。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农业国明显地没有能够利用理论上的后发优势，因为它们没有建立起一个现代框架，不能利用最新技术。关于吉尔斯肯克隆的理论参见亚历山大·吉尔斯肯克隆：《历史角度上的经济落后》（纽约，1962年），第8～10、26、26～27、50、362～363页。【97】

② 国际联盟：《工业化与对外贸易》，第2卷：《经济和金融》（日内瓦，1945年），第65页。1920～1940年间欧洲人口总增长20%，南斯拉夫35%，保加利亚32%，罗马尼亚30%，波兰27%（匈牙利处于欧洲平均水平，捷克斯洛伐克稍低一点）。【98】

及没有政府对其工业的鼓励政策，那么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内工业生产就不可【957】能以高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平均水平的比例增长（保加利亚的年增长率超过6%，罗马尼亚4%，而欧洲的平均水平为1.4%）。[①]

政府鼓励产业分支的成长，尤其是纺织业，其产出增长最快，这主要不是由资本品和消费品产业与扩张市场中人口增长之间的联系产生的，而是由进口替代引起的。在这些情况下，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种欠发达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的工业化发展受到了一些客观限制，因为国内或国外资本投资不能充分刺激其成长，国内市场也没有适当的需求增长趋势，且由于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它主要是基于政府进口替代政策。[②]

13.7.5 卡特尔政策

这些后继国国内市场持久的收缩有助于卡特尔化，自20世纪开始这已经是这一地区的一个基本特征。在30年代早期经济危机期间，当卡特尔的形成大大加强时，它已成为所有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政府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对工业发展的作用强化了在其经济中存在的集中趋势，在危机来临时，许多工厂要么集体倒闭，要么在由政府支持的卡特尔的干预下将生产集中到更有效且常常是实力更强的企业中去。这些后继国经济中的卡特尔化环节从外汇管制中获益最大，因为它们在整个萧条时期能抗拒价格下降；它们也较少地遭遇到原材料稀缺这一状况，因为作为较大的生产者，它们有获得自由外汇分配的优先权，[③] 并且在促进国内产业方面享有法律特许权，并由政府法令保证（见907页）。

【958】匈牙利于1931年成为这一地区第一个制定卡特尔法的国家。从那时起直到1936年，已登记的卡特尔数目从256上升到357个，其中1/3是与国际合伙人建立的。到30年代后半期超过一半的匈牙利工业生产是卡特尔化的。[④]

在波兰闹危机的那段时期里，卡特尔明显增多，并于1933年通过了一部卡特尔法。而在1926～1929年间，每年有24个卡特尔建立，1930～1934

---

① 爱丽丝·特依科娃：《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东欧和东南欧工业结构变迁的特点》，载B. T. 温特和P. C. 维特主编：《工业社会和政治制度》（波恩，1978年），第137页。【99】

② 爱丽斯·特依科娃：《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东欧结构变化与工业化》，载保罗·贝洛赫和毛里斯·列维所编《工业革命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伦敦，1981年），第175～186页。【100】

③ 埃立斯（Ellis）：《外汇控制》，第108～110页。【101】

④ T. I. 拜仁特和G. 兰奇：*Mágyarorszag gyáripara a második világhabaru elött és a haborùidöszkában*（1933～1944年），第99页。【102】

年间年均新卡特尔的数量上升到48个。在同一时期，由波兰参与的国际卡特尔从1929年的32个增加到1935年的164个，总数中有一半以上是国际卡特尔，完全可以认为，波兰工业生产至少2/3是卡特尔化了的。[①]

就捷克斯洛伐克来说，据估计在经济危机起始阶段，工业的约70%已经与卡特尔有关。[②] 在危机期间及随后几年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法律强制那些在一定程度上仍是竞争性的工业分支行业进行卡特尔化。在某些产业中，那些具备垄断地位的厂商希望卡特尔化，法律就顺应他们的请求，实行"强制性的辛迪加化"。在那些定型于私人卡特尔协定基础上的而且具有政府强制性质的卡特尔企业中，不允许局外企业的存在，如果没有权威机构的特别许可也不允许有任何新来者进入该行业。捷克斯洛伐克卡特尔是该国经济结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并得到了1933年卡特尔法案的法律认可和支持，该法案要求把所有现存的卡特尔协定进行登记。在1933年总数是538家，而到1938年9月30日，即捷克斯洛伐克第一共和国的最后一天，上升到1 152家，其中212家是和外国合伙人缔结的。[③] 通过卡特尔形成的正常过程或由政府干预的方式，捷克斯洛伐克经济在30年代实际上已经完全卡特尔化了。

像在别国一样，在整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卡特尔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等国家中所起的作用是重要的。如果要在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废除它们，就得承受公共压力，罗马尼亚在1934年立法企图禁止它们，保加利亚在1936年立法企图抑制并规范管理其活动，但是这些法律都从未完全生效过。1937年罗马尼亚的94个卡特尔受到政府保护。东南欧国【959】家的卡特尔组织，主要分享以捷克斯洛伐克为基础的中欧市场。对这些卡特尔来说，在哈布斯堡君主记忆中东南欧常被命名为"发源地"，它代表着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欧洲工业成品和半成品市场。

在20世纪30年代萧条情形之下，民族的和国家的卡特尔组织的目标是减少自由竞争，在卡特尔成员之间分配生产定额，控制价格，在收缩市场里一般性调节供给和需求。对卡特尔协定内容的研究毫无疑问地表明，在世界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卡特尔政策极大地影响着价格的刚性，强化了产业集中过程，显著地减少了对外贸易并调整了贸易流向。国际卡特尔协定最关注的是市场的划分。虽然达成一个国际卡特尔协定的民族卡特尔的共同利益总是

① I. 考斯特维卡、Z. 兰道和 T. 托马斯祖斯基：《19～20世纪波兰经济史》（华沙，1966年），第313页。【103】

② E. 海克斯纳：《捷克斯洛伐克卡特尔》（布拉格，1935年），第5页。【104】

③ 特依科娃：《一种经济背景》，第56～57页。【105】

指对其产品市场进行有效控制，但是每一个国际卡特尔都被看做是其成员之间现存经济力量平衡的表现。在这种意义上，从卡特尔政策中可以观察到20世纪30年代欧洲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其中一方面。

在欧洲自西到东南的卡特尔关系的链条之中，捷克斯洛伐克的生产商作为英国和法国一些工业财团的合伙人形成了一种特殊关系，这些财团关键性地参与了该国一些重要企业（见原文922页）。当在30年代德国努力加强它在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中的经济扩张和政治复兴时，捷克斯洛伐克已成为国际经济复杂的竞相争夺的地方。而且在这种西欧和德国竞争的框架之内，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财团之间也发生了竞争。在国际投资圈中，德国公司和银行是不能将英国、法国及与它们一起的捷克斯洛伐克从中东欧及东南欧经济的重要位置上驱逐出去的，即使是在1929年之后的10年中德国经济重新强大时也是如此，因而它必须采取某些方式来设法满足其对中欧及东南欧的经济需要，而不能通过直接资本投资来实现。[①]

像在前面所表明的那样，希特勒德国向东南欧贸易冒进，意在损毁资本结构和政治联盟，而这种资本结构和政治联盟是建立在从（西方的）英法到捷克斯洛伐克的这条直线上，它们就像一个中心点，把这些国家与东南欧连接起来。与德国贸易朝向多瑙河盆地推进并密切交织在一起，希特勒政权【960】在德国商业企业中将卡特尔体制当作一种推进其贸易扩张的工具来用。

由于在一些最重要的国际卡特尔协议中，全部或一部分东南欧市场被分配给了一些捷克斯洛伐克公司，德国卡特尔伙伴设法使捷克斯洛伐克卡特尔同意修改条件，使它们能够获得更多的捷克斯洛伐克传统的出口市场份额，同时如有可能也想介入捷克斯洛伐克国内市场。德国卡特尔进入这些行业（如钢铁、化学、机械和电器产品）的贸易中的数量最多，造成的影响也最大。而在这些行业里英国和法国资本有很强的影响。也是通过卡特尔组织，德国商业财团企图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生活和贸易联系中获得更大影响力，并削弱英国和法国竞争者的地位。反映在对外贸易统计中的德国制造业产品逐渐向中东欧及东南欧市场推进，在很大程度上能追溯到一些新卡特尔协定和20世纪30年代磋商达成的协定的补充协约上。这形成了资本投资和信贷的原始状态与多瑙河盆地对外贸易方向这两个方面之间的鲜明对比。[②]

---

① 上引书。关于这个问题有详细讨论。【106】

② 拜仁德一尤尔根·温特：《英国和德国“对东南欧的追求”：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东南欧的资本联系和贸易往来》，载伊曼努尔·吉斯和拜仁德一尤尔根·温特主编：《19世纪和20世纪世界政治中的德国》（杜塞尔多夫，1974年），第496页。【107】

然而即使在国际卡特尔领域，德国扩张被保持在有限范围内，因为捷克斯洛伐克经常介入其中，并在它们之后有强有力的英国和法国伙伴的帮助。在卡特尔机制内，德国争夺较高的生产配额并在中欧及东南欧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但是它的要求在1938年之前，特别是在1938年9月30日慕尼黑协定之前没有得到满足。

直到那一时期，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框架内，国际卡特尔结构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在慕尼黑协议之后，在欧洲两个最有影响的实业家协会，即德国工业集团（Reichsgruppe Industrie）和英国行业联合会之间，谈判即将发生，确切地说是在1939年3月中旬开始的。谈判会将卡特尔体系调整到新的力量平衡点上，这其中德国工业已经获得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配额，而在中东欧及东南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排除在外。然而这些努力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中断。【961】

13.8 社会和经济政策与基础设施[①]

在战后国际条约体系及欧洲经济力量新平衡的限制之内，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政府政策主要针对于巩固其民族及政治地位。相应地，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不得不随其军事力量和安全及官僚政府设施而演进。在其努力缩短西方经济发达国家与其自身相对经济落后的差距过程中，基础设施的发展起了一个重要作用。然而，它们政策目标的实施，遇到了复杂且矛盾的现实。

一般而言，该地区的政府是知道需要将其经济装备一些必需的基础设施以作为进一步促进国内产业政策的一部分。因此，其中一个急迫的需要是进行重建、扩充并将运输系统现代化，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运输系统已发展较快，但其进程受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在那一段时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主要由铁路网构成。在1885～1905年间，在13个欧洲国家运输系统排序中，奥匈帝国占第9位，罗马尼亚占第12位；这个变化是随着欧洲领土新的划分而发生的，在1920年28个欧洲国家之中，捷克斯洛伐克排在第8位，匈牙利排在第17位，波兰第19位，南斯拉夫第24位，保加利亚第25位，罗马尼亚第26位。除了捷克斯洛伐克符合西欧标准之外，其余中东欧

① 关于基础设施政策的这一部分主要参考于埃瓦·恩里克博士和米兰·霍纳尔博士的研究，他们允许我使用他们的研究成果，为此我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资料的翻译和任何遗漏或错误我应该负完全责任。【108】

及东南欧国家严重落后（在1920年瑞士占第1位，丹麦第2位，英国占第3位）。[①]

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另一个基础性要求是教育体系，这一体系要能够为建立一支有效且有文化的劳动力大军而准备数量充足的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然而对这一地区大多数国家来说，基本问题仍是巨大的农村文盲人员比例。1920年，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文盲人口（10岁以及更大）超过【962】50%，波兰是33%，匈牙利（10岁以上）是13%，捷克斯洛伐克只有5%。同样在这个例子中，达到西方水平的捷克斯洛伐克与其他被调查国家的高文盲率之间的差别确实是巨大的。

受过教育的劳动力自然意味着有充足的健康的工人，而这正是那些面对营养不足、地方病及缺少医院和医生的国家所要解决的问题。然而，医疗保健和社会安全的提供不仅仅是地区经济的需要而且像土地改革那样也是一种政治需要。像这些民主自治派、多元化政府的抱负那样，要求组织工会和集体议价的权利，社会福利也是社会改革的不断要求之一。

就基础设施的发展而言，这一地区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政策是受一种明确且全面的思想指导，即为了满足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客观需求而提供一种公共消费服务或一种长期的社会投资。相反它却在面临强烈大众压力和某些社会福利团体大力支持下，由一些救助行动、紧急措施及许可承认等方案构成。这主要归因于专制君主和军事独裁国家对精英统治所用的强硬政策，也归因于国会制政府中地主阶级精英们强烈的保守影响。此外，资本的缺少极大地阻碍了意义深远的社会改革。

稀缺资本的竞相需求与社会预算的不稳定之间存在着矛盾冲突，这些后继国则备受这种矛盾的煎熬。由于所有国家都认为军费开支是绝对优先的，仅在其次，国有运输系统被认为是对工业和贸易的一种必需的外部因素，由教育、健康和社会安全构成的社会预算被保持在一个不可减少的数量上。

从历史上看，在中东欧及东南欧，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基础设施的水平及构成与各个帝国有关，单个国家在1918年前属于这些帝国。将运输、交通、住房、教育和健康当做一些指标，并假定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发展息息相关，能够区分出三种不同水平。那些出自于奥匈帝国工业化地区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的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以及匈牙利和波兰部分地区——

---

① 埃瓦·恩里克博士：《基础设施、阶段与国家》，（布达佩斯，1975年），第101~103页；大卫·特诺克：《东欧》（福克斯通，1978年）。【109】

接近西欧的基础设施的水平；基础设施方面欠发达的包括这样一些国家，即属于哈布斯堡君主国匈牙利领国，属于威廉二世德国及属于沙皇俄国等附属国家——如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部分地区；而很难有任何主要基础设施发展的是在土耳其控制之下的巴尔干地区——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部分地区。例如，这些较落后地区的任何铁路建设不仅与中欧地区相比迟了 30 ~ 40 年，而且这导致铁路线只是偶然地将农业省份与中心城市或与有工业的矿藏地区连在一起，因为铁路建设的方向和目的地完全服从于对外战略目标。 [963]

13.8.1　运输和通讯

由于国家在中东欧及东南欧经济中的历史作用，所以绝大部分运输系统（公路、铁路、河运及航运）以及通信网络（邮政、电报和电话）在 1918 年后由所在的政府拥有并管理。然而在任何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中无论是公共资本还是私人资本如果没有外在援助都征集不到足够的资源去重建部分毁坏且严重耗损的运输系统（见多瑙河河运的资本重组，918 页）。不过所有的政府都努力尽可能快地按国家新的地理形状来调整这一系统。

作为最重要的传统运输系统，铁路网在战时被使用到了极限，而且也缺少必要的保养，并且越向东，其线路、站台、机头、货车及装备毁坏程度越大。况且，由于欧洲新的西—东走向建设，这些后继国继承了一种扭曲的铁路系统，其主线趋向维也纳和布达佩斯，大部分通过地中海和多瑙河港口，而波兰的铁路线通向柏林、维也纳或贝尔格莱德。这样这一地区几乎每个国家被迫将其运输系统调整到新的经济体或政治势力范围之中去。因此，当在西欧铁路建设实际上停止时，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忙于将其网络一体化并修建一些新的铁路线。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些西方国家的铁路发展集中在现代化和技术改进而不是铁路线的延伸，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却需要适当增加铁路网的密度。然而当中东欧及东南欧铁路建筑也停止时，它的铁路网密度比西欧一些国家的还低得多，并且没能使其铁路系统现代化（见表 135）。

因此在整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这些经济体大量地耗费了早期阶段所产的存货。只有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被保护的钢铁及机械工业才能够用其自己的产量提供大部分火车头、车厢及货车，而其他国家必须依靠进口。在 1921 ~ 1928 年间所有被调查的国家里铁路建设呈小幅增长，之后， [964]

便停止了（见表135），但与此同时公路运输并没有较快成长，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西欧和美国也是如此。

按现有的统计资料，自19世纪中叶以来欧洲公路密度相当稳定这一状况几乎保持了100年；至少在有发达和欠发达公路网络的几组国家之间没有发生多大变化。1937年每千平方公里土地的公路线长度，捷克斯洛伐克500公里，罗马尼亚367公里，匈牙利326公里，波兰312公里，保加利亚299公里，南斯拉夫是170公里，作为对比，英国是1 200公里，法国是1 300公里，德国是520公里。[①] 尽管这些数据提供了一些信息，但并没有给出任何有关这些公路路面及路宽质量的证据。然而如果将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作

【965】

表135　1921～1936年每百平方公里铁路线长度及每千人车辆数

	铁路线			车辆数
	1921	1928	1936	1921～1936
捷克斯洛伐克	9.7	9.8	9.8	7.46
匈牙利	8.8	9.2	9.3	5.63
波兰	4.4	5.0	5.0	5.45
南斯拉夫	3.7	4.0	3.8	4.15
罗马尼亚	3.6	3.7	3.8	3.31
保加利亚	2.5	2.8	3.2	1.92
	1921	1929	1936	
联合王国	13.38	13.44	13.44	
法国	7.79	7.90	7.90	
德国	12.35	12.45	12.45	

注：车辆数包括火车头、客车、货车、其他车厢及邮车。

资料来源：编辑于埃瓦·恩里克：《东欧基础设施和发展指标的国际比较：1920～1950》，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4期（剑桥，1973年7月）；埃瓦·恩里克：《基础设施、时期与国家》，（布达佩斯，1975年），第103页。

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实际上的缺乏机动车辆无疑揭示了这些公路糟糕的状况。在资本来源紧缺情况下，全国及地方性预算中的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减少。

西欧停止铁路建筑转而对公路及以后的航空进行扩展，但在东欧除捷克斯洛伐克之外没有发生这种显著的发展（见表136）。

① 计算来自埃瓦·恩里克（Eva Ehrlich）：《东欧基础设施和与发展指标的关系的国际比较：1920～1950》，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4期（剑桥，1973年7月），后面引用的是恩里克，见《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4期。【110】

表 136　1929 年和 1937 年每千居民客车、公共汽车、卡车和铰接车数

	客　车		汽车、卡车和铰接车	
	1929	1937	1929	1937
捷克斯洛伐克	1.8	6.3	0.8	2.2
匈牙利	2.3	2.84	0.48	0.45
罗马尼亚	0.7	1.23	0.78	0.22
南斯拉夫	0.6	0.72	0.43	0.26
波兰	0.5	0.6	0.16	0.24
保加利亚	0.3	0.4	0.19	2.42
联合王国	21.85	38.7	10.09	12.65
法国	23.33	37.7	8.20	10.2
德国	7.63	16.9	3.11	4.78

资料来源：同表 135。

在所有中东欧及东南欧地区，从一开始电讯就是由国家组织和管理的。作为最重要的通讯工具，电报系统与铁路几乎是同时建立，其密度的进展或停止与铁路网密度的状况一样。因此电报系统是这些后继国所得的基础设施存量的一部分。同样的，电话线路也是由政府创立的，是作为哈布斯堡帝国领域邮政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几乎与 19 世纪 80 年代几个主要工业国家同时起步，且年增长 5% ~7%，但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西欧国家每千居民电话数比在中东欧及东南欧增长得更快。从 1929 年到 1937 年西欧增加达 78% 而东欧是 45% （见表 137）。因而在通讯领域差距也在扩大。① 【966】

表 137　　1928 年和 1937 年每千居民电话数

	1928	1937
匈牙利	10.9	16.4
捷克斯洛伐克	10.7	15.3
波兰	6.0	8.6
罗马尼亚	2.93	4.14
南斯拉夫	2.6	3.7
保加利亚	3.04	3.5
联合王国	38.6	64.0
法国	23.6	37.8
德国	46.0	94.5

资料来源：埃瓦·恩里克：《东欧基础设施和发展指标的国际比较：1920 ~ 1950》，东欧经济学论文，第 34 期（剑桥，1973 年 7 月）。

① 参阅恩里克：《基础设施、阶段与国家》，第 111 ~ 112 页。【111】

13.8.2 住房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几乎所有地区的人口都迅速增加并且农村人口持续向城市转移，尽管步伐不一，但政府面临着一个不断增加的住房需求。总体而言，尽管大部分地区农村占绝大多数（见表138），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城市人口增长快于农村人口增长。城市增长的趋势也反映在相对于农业而言呈上升状态的工业就业方面。在波兰和匈牙利，有一种农村人口的绝对转移（分别是518 000和96 000），而非农业就业人口在1921～1931年间也增加了（分别是2 001 000和272 000）；相同期间，南斯拉夫的农业就业量上升了259 000人，但流入到其他职业中的就更多，达320 000人；尽管非农业就业也增加了——1920～1934年是【967】602 000:231 000。[①] 但保加利亚就业人口增长的较大部分被农业吸纳，在最严重的危机期间，有回归农村的流动，但30年代后期流向城市的趋势重新又加强了。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中东欧及东南欧住房短缺更加严重，因为首先现存房屋被战争毁坏；后来在1920～1940年间，人口的增长严重超过了欧洲平均水平。

20世纪20年代，大规模的住房建设在政府高度参与下开始了，世界经济危机期间曾一度被停止但之后又恢复了。随着发展，由政府和市政机构安装的水管和电力设施逐渐通向这些住房，尽管几乎只有城市地区能受益于这【968】种发展。虽然这一地区有丰富的潜在电力资源，但它们基本上未被使用。

整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城镇住房状况在立法措施和政府的直接干预支持下无疑有了改善。然而在这方面，在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不同地区之间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在捷克斯洛伐克部分地区——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具有高密度城镇住房，实际上每一个新建立的地区都从住房开发中获得了较大的好处。在匈牙利和波兰的一些农庄和相对较大农村地区的住房被忽略了，只有城市住房条件得到了改善；在东南地区建设新住房并改善旧住房的质量只是以较小规模进行着，而主要首都城市在这两方面则遥遥领先，远远地走在前头。

---

① 国际联盟：《工业化与对外贸易》，第65页。关于人口增长的比较数字见注释98。【112】

表 138　　东欧农村和城市人口分布

国家，调查年份	人口				
	农村（千）	%	城市（千）	%	总计（千）
欧洲（苏联除外）	185 034	47.8	201 835	52.5	386 869
保加利亚，1934	4 775	78.6	1 303	21.4	6 078
捷克斯洛伐克，1930	7 688	52.5	7 042	47.8	14 730
匈牙利，1930	4 997	57.5	3 691	42.5	8 688
波兰，1931	23 227	72.8	8 689	27.2	31 916
罗马尼亚，1930	14 406	79.8	3 651	20.2	18 057
南斯拉夫，1931	10 825	77.7	3 109	22.3	13 934
	（百万）	%	（百万）	%	（百万）
联合王国	11.9	24.5	37	75.5	49
法国，1936	19.9	47.6	21.9	52.4	41
德国，1939	20.8	30.1	48.4	69.9	69.3

注：
（法国）、匈牙利和南斯拉夫，1 万人或 1 万人以上的居民点被划分为城镇，其余为农村。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行政划分为区分标准。
捷克斯洛伐克（德国），2 000 人或更多的地方被划分为城镇，其余为农村。
波兰，行政划分为标准，但排除 191 500 名兵营士兵在外。
资料来源：米兰·霍纳尔编辑：《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东欧人口结构》，东欧经济学系列论文，第 40 期（剑桥，1974 年 1 月），基于 D. 柯克（Kirk），《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欧洲人口》（国际联盟，日内瓦，1946 年），第 30 ~ 31 页。

住房是基础设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住房领域里，如果将每个住户水泥消耗和砖块产量作为一个指标来衡量，那么其他指标所显示的自西向东及东南方向的发展梯度将会不断重复。[①] 一个更加直接的标准指标是住房面积大小，我们可以得到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某些年份里的有关住房面积的数据。这些数字证实了从北方到中东欧住房水平不断下降的趋势：北欧城镇和乡村，绝大多数住房有 4 个或 5 个房间，西欧有 3 个房间；但中东欧城镇大部分住房仅有 1 个或 2 个房间，在农村情况则更糟。[②] 但是不可能查出总建筑活动中有多大部分是用于工业工程，有多大部分是用于建设住房。要将政府提供公共住房的作用精确数量化则更为困难，不过，完全有把握认为，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政府干预是很多的。

---

① 参见斯文尼尔森：《增长与停滞》，第 307 ~ 309 页；恩里克：《论文》，第 34 期。【113】

② 拥有 1 间或 2 间住房的：1921 年捷克斯洛伐克占 65%；1930 年匈牙利一般城镇是 76%，布达佩斯是 54%；1930 年，波兰超过 2 万人口的城镇是 65%，较小一点的城镇是 89%。参见恩里克：《基础设施、阶段与国家》，第 118 页。【114】

13.8.3 教育，健康和社会保障

在本部分关于基础设施政策的介绍中，已经提到政府开支具有优先权，尤其是绝对重要的军事预算以及下降的社会预算（962～964页）。为了说明【969】这一点，表139一方面列出了用于公共健康和教育的开支比较，另一方面也列出了作为1928～1938年间一般预算中总开支的百分比。① 表139所列的大多数国家到20年代末军费开支大体上等于或略高于用于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开支。但在30年代国防占总预算开支的份额绝对并以一定比例地超过了用于【970】公共健康和教育的支出。然而一般性预算中有关国防开支的数据误导性较低。在国际联盟裁军会议失败之后，进一步削弱了凡尔赛体系，军费开支猛增。这些战败国能够公开地重整军备，不用担心报复，特别是在法西斯意大利的支持下。非战败国加速了其武装以应对来自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对其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波兰和罗马尼亚的军费开支一直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它们针对苏联制定了互助协定。

所有这些国家的国内资金转向军事开支而不是用于社会，这就使这一地区在社会需求较大时资金更为短缺。从1935至1936年开始，罗马尼亚在其非常预算中建立了特别基金用于国防，且逐年增加。② 波兰在1936～1939年间将36%的公共总投资作为其非常预算的一部分用于军事目的。③ 捷克斯洛伐克也是一个典型例子，在1936年建立了一个非常预算特别用于减轻危机的经济后果，并通过公共工程部用于失业救济、公路工程、修缮及水利需要。然而在1936～1938年间用于上述工程总开支的5/6被挪用于重整军备。④ 在大多数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整个这一阶段用于社会开支的绝对量仍是相当稳定的，30年代后半期除波兰和罗马尼亚外，总数无论是相对量还是绝对量都在下降（见表139）。

---

① 表139中标题为“公共卫生与教育”的B栏的构成包括有关部门的预算开支。就保加利亚来说，它包括内务和公共卫生部的支出，其平均开支是总预算支出的6%，教育部的平均开支是预算总支出的12%。内务方面的开支份额无法查明，虽然，公共卫生方面的开支远低于6%。在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教会的作用受到重视，教育经费是宗教和教育部总开支的一部分；在罗马尼亚教育经费是在教育部及宗教和人文科学部的综合项目之下。在这种情况下，教育的份额不能从宗教事务使用中分开来。【115】

② 罗马尼亚非常预算包括下列项目：国防特别基金（百万列伊）：1935/1936年为2 000，1936/1937年为2 600，1938/1939年为4 000。参见米兰·霍纳尔：《军事预算与兵器工业》，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6期（剑桥，1973年10月），第49页。【116】

③ 上引书，第69页。【117】

④ 上引书，第45页。【118】

表 139　1928/1929 年至 1938/1939 年用于公共卫生、教育和国防开支比较

单位：百万当局货币，%

	年份	A 开支总额	B 公共卫生和教育	C 国防	B 在 A 中比重	C 在 A 中比重
保加利亚	1928/1929	8 254	1 293	1 039	15.7	12.2
（列弗）	1935	6 074	1 072	1 047	17.5	18.0
	1938	7 217	1 390	1 792	19.3	24.7
捷克斯洛伐克[a]	1929	10 275	2 412	1 792	23.4	17.0
（克鲁那）	1936	12 433	3 110	3 761	25.1	30.0
	1938	10 117	3 164	4 499	31.3	40.4
匈牙利	1928/1929	1 473	210	111	14.0	7.5
（本高）	1935/1936	1 230	115[b]	97.8	9.5[b]	7.9
	1938/1939	1 723	116[b]	155.1[c]	6.8[b]	9.0[c]
波兰	1928/1929	2 841	788	870.3	28.1	30.6
（兹罗提）	1935/1936	2 228	667	768	30.7	34.4
	1938/1939	2 475	725	800	29.0	32.3
罗马尼亚	1928/1929[d]	35 223	7 785	7 589	22.4	21.5
（列伊）	1935/1936[e]	22 623	4 903	10 665	21.6	43.1
	1938/1939	33 104	5 781	10 750	17.5	32.3
南斯拉夫	1928/1929	7 301	955	2 429	13.0	33.1
（第纳尔）	1935/1936	6 319	1 016	2 000	16.1	31.6
	1938/1939	11 814	1 272	2 772	10.7	23.5

注：
a　边境警戒和宪兵包括在国防预算中。
b　仅指教育数据。
c　实际军事开支更高……
d　1928/1929 财政年度是 18 个月。
e　在罗马尼亚国防预算中包括从 1935 年/1936 年的国家基金。

资料来源：从以下资料中计算而得：国际联盟：《公共财政：1928～1935》（日内瓦，1936 年）；《军需物资年鉴：1924～1939/1940》；《国际统计年鉴：1926～1940/1941》。这些数据是 M. 霍纳尔在《东欧社会基础设施和教育之比较》和《军事预算与军火工业》中用于上述计算的基础，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 26 和 36 期（牛津，1973 年）。

13.8.4　教育

在中欧及东南欧生活方面，一些前帝国的遗迹影响着这些国家的发端，尤其影响着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其教育结构的水平和组织方式。【971】

哈布斯堡君主国西半部分现代教育体制的开端可以追溯至 1774 年 12 月

6日下令建立乡村学校的玛丽亚·特雷莎。[①] 然而6～14岁年龄段的免费义务教育的法律规定到1869年才得以确定。并从此诞生出将小学、中学和大学联系起来的分阶段教育体制。奥匈帝国西部文盲因此而基本上被扫除了；特别是波希米亚和奥地利在20世纪初已达到欧洲教育的最高水平。尽管同一阶段奥地利东部地区的文盲人数也下降到原来的1/3，但它们仍落后于西部地区。同样的情况发生在匈牙利，自从1867年哈布斯堡帝国建立之后，它的教育水平的提高也放慢了脚步。

俄罗斯和土耳其的一些地区教育水平更低。小学的失学现象非常严重，直到20世纪初时，70%～80%7周岁及以上的人仍是文盲。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同样落后，在那里——在它们摆脱奥斯曼帝国统治之后——免费义务教育才基本上分别在1864年和1878年被采用，但仍没有有效的措施确保孩子们能从中受益。[②]

衡量两次世界大战间隙期间教育政策的进步必须与其历史背景联系起来。这些后继国家（除罗马尼亚沿袭法国的教育体制范例外）基本上保留着国家兴办学校的奥匈模式。这些地区的每个政府从法律上确认了其免费的、普遍的及强制的教育政策并大范围进行推广。一般而言，这个教育框架下的小学阶段包括了从6～11岁到7～14岁年龄阶段所有儿童。随着第二教育阶段同等而全面的教育的结束，不超过20%的小学毕业生被转入3～4年制高小或中学，而另外更少的一部分，充其量约6%，进入8年制中等教育，给学生以准备入大学深造的机会。在每一阶段，新生人数远超过全部完成学业的人数。此外，每个国家实行并维持该目标的政策和完成的程度都大不相同。

【972】

这一地区最直接和深入的教育改革发生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由于其西部地区的教育水平能够达到欧洲最高教育水平之一，而且它的人均国民收入也是这一地区最高的，因此它能够满足落后的东部区域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更急迫的需求。其重建计划成功地使实际入学率达到了100%，并成功地使全国教育水平均等化。在教育实践中，捷克斯洛伐克创造性地在非捷克语的文盲率非常高的东部地区也使用捷克教师。与此同时，按照其民族政策，也开始向生活在其境内的一些其他民族提供适当的教育设施。因此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第一个10年末，96%的捷克斯洛伐克人和罗马尼亚人、97%的德国人、93%的匈牙利人、91%的罗马尼亚人和88%的波兰人得到了母

① 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居民有重视教育的传统。这可以追溯到15世纪胡赛特时期（Hussite period），后来受到简·阿摩斯·考曼斯基（1592～1670年）的巨大影响。【119】

② 拜仁德和兰奇：《经济发展》，第24～26页。【120】

语教育。[1] 这一政策也被实施到大学教育。像在其他国家一样，其数目也在增加。对那些在布拉格的德国和捷克大学来说，其渊源可以追溯到1348年建立的查尔斯大学，还有在1919年增加的位于布尔诺的捷克大学和位于希拉特斯拉夫的斯洛伐克大学，在那里，一些来自邻国的被压迫民族和受宗教信仰迫害的学生也有机会从事他们的学术研究。

捷克斯洛伐克广泛的高等职业学校网络极不同于这一地区作为一个整体出现的贫困境况（见表140）。它提供了一个体系完整的技能和职业教育，学生们能够在一些传统的或技术性的大学里继续学习艺术、人文、科学和技 【973】

表140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6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学校类型及数量

国家（百万学龄儿童/入学数）	年度	幼儿学校	小学	中学	技校和特殊学校	高等教育和大学
保加利亚	1920/1921	36	6 042	68[a]	127	2（+3）
(1.9/1.08)	1938/1939	252	7 229	137[a]	379	2（+4）
捷克斯洛伐克	1924/1925	1 416	15 713	357[a]	3 130[b]	8（+9）
(2.8/2.8)	1935/1936	2 670	17 335	354[a]	3 760[b]	8（+8）
匈牙利	1920/1921	780	6 470	239[a]	239	5
(1.35/n. k.)	1937/1938	1 140	7 296	285[a]		5（+16）
波兰	1925/1926	—	27 431	1 000[a]	1 600	（+18）
(7.97/5.03)	1937/1938	1 659	28 778	851[a]	1 489	10（+17）
罗马尼亚	1930/1931	2 080	16 207	1 031[c]		
(4.56/1.78)	1938/1939	1 577	13 654	266[c]		4（+33）
南斯拉夫	1928/1929	357	10 246	279[d]	602[e]	3（+25）
(2.5/1.69)	1937/1938	434	9 341	283[d]	431[e]	3（+29）

注：

a　包括教师进修学院。

b　包括进修性农业及职业课程班。

c　包括工业和商业体育馆，有教师进修院的公立中学，没有留下独立的职业学校数字。

d　包括教师进修学院、神学院和专门艺术学校。

e　包括商业、农业、职业、女子和铁路运输学校及贸易海运学院。学龄儿童包括：保加利亚5～19岁，捷克斯洛伐克5～14岁，匈牙利6～14岁，波兰7～17岁，罗马尼亚5～18岁，南斯拉夫6～14岁；入学数指小学和中学阶段人数，这两个数也为后几年参考。

n. k 表示不详。

最后一列括号中数字给出了高等教育独立机构的数目。

资料来源：辑自M. 霍纳尔：《东欧社会基础设施和教育之比较》，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26期（牛津，1973年）；埃瓦·恩里克：《东欧基础设施和发展指标的国际比较：1920～1950》，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34期（牛津，1973年7月）。

---

①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年鉴》（1930年），第244页。转引自米兰·霍纳尔：《东欧社会基础设施和教育之比较》，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26期（1973年1月），第13页（此后引用的是霍纳尔，载《东欧经济学论文》，第26期）。【121】

术。整个教育体系中有许多宗教派别的或私立的教育机构，但政府政策是决定性的。

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末期，在中东欧及东南欧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达到捷克斯洛伐克的水平。由于这些政府逐渐将小学教育的法律要求付诸实施，1920～1940 年它们成功地将文盲减少约一半（见表 141）。然而尽管小学入学率在增长，但还是没有达到 100% 入学率（见表 140）。

在扫除文盲过程中，相对来说匈牙利进步得最快。因为依据和平协定它割让了一些较落后的领土，所以一开始它就较有优势。在 1923 年教育立法中，它确立了仅 6 年的义务基础教育，比其他国家要低，直到 1940 年才提高到 8 年。波兰的情形不太有利，因为它获得了一些程度不等的落后领土。[974] 由 1922 年国民教育法案规定从 7 岁开始接受义务入学教育，它开始规范统一了众多不同的教育体制。然而，资金的缺乏和学龄人口的快速增长阻碍了入学教育的有效进展。文盲总数（见表 141）掩盖了波兰巨大的地区性比例失调；这些在 1931 年人口统计中有较好的说明，当西里西亚的文盲只有 1.5% 时，在波莱西亚却仍然是 48.4%。

表 141　　不分性别 10 岁以上文盲人口　　单位：%

	1920	1929	1937
保加利亚	50.3	36.5	29.0
捷克斯洛伐克	5.5	4.1	3.0
匈牙利	13.0	9.3	7.0
波兰	32.7	24.6	18.5
罗马尼亚	58.0	42.0	—
南斯拉夫（11 岁以上）	62.0	48.0	39.0
联合王国	—	0	0
法国	—	5.9	3.8
德国	—	0	0

资料来源：辑自 M. 霍纳尔和埃瓦·恩里克，同表 140。

按照 1934 年人口统计，保加利亚入学率为总学龄人口的 83%，然而没有现存的关于究竟多少人完成了 7 年的义务教育的资料。罗马尼亚，1939/1940 年有 75% 的 7～14 周岁儿童入学并且在 1929～1938 年间低于 50% 的小学生完成其 7 年课程。在南斯拉夫多种族国度里，教育体制的协调最迟，1929 年才颁布教育法，强制完成 8 年的中小学教育。然而直到 1939 年 7～

14周岁儿童入学率才勉强达到总合格人数的50%。南斯拉夫在国内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及由此而导致的差异方面提供了显著的例子，这种状况可以通过1931年人口统计来说明：斯洛文尼亚文盲率是5.5%，但波西米亚—黑塞哥维纳、瓦达夫斯卡和维尔布斯卡则超过70%。[①]

这些较大的地区差异不仅仅是客观不平等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于本章所讨论的所有国家或大或小都是多民族的联合体（关于民族分布请参阅表122）。它们的教育政策总是倾向于将较大的利益给予占统治【975】地位民族而不是给其他民族的公民，尽管这违反少数民族权益法，但它们都已被接受为国际联盟的成员。这些国家对民族和宗教少数派所实施的一些歧视政策阻碍了教育的进步。因此1923年匈牙利的教育法对少数民族的教育做了规定，但是却忽视了学校的数量，对非马扎尔语人口甚至没有一个专门的中学。至于宗教领域，匈牙利天主教深刻地影响着教育。在匈牙利教育体系中有大量宗教派别的学校在运行，而绝大多数是天主教学校。的确，较低等的天主教小学的数目（2 848个）超过了国家和社区学校数目（2 104个）。大多数教师进修的学校也是由罗马天主教会扶持的。

在波兰一些教育机构中，罗马天主教也是有实力的。然而政府决定着整个教育政策，其民族主义和反犹太思想伴随着整个义务教育体制的实施过程。这最明显应用于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集中地区，它们一起将学校当作是一种给希腊天主教人强制推行罗马天主教仪式的工具。在大学阶段，非波兰语学生的比例也在稳定下降。南斯拉夫违背了1929年教育立法，官方实行歧视性教育政策。在那里，虽然少数民族语言地区也会提供一些教育，但只允许南斯拉夫教师去授课。尤其是针对土耳其人、阿尔巴尼亚人、保加利亚人和马其顿人，这些民族没有一所专门的母语学校。歧视性资金分配是这一政策所产生的必然结果。而且这个政策还导致了如此大的差异，如在斯洛文尼亚有84.3%的入学率，每个教室只有51个学生，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只有21%的入学率，每个教室有219个学生。[②] 任何考虑少数民族权利的托词在罗马尼亚的教育立法和政策中消失了。一些少数民族学校，尤其是在特兰西瓦尼和巴那特（前匈牙利领域内）以及在乌克兰和昂赫勒斯库（前俄罗斯领域内）的学校，被政府接管并罗马化或关闭。这可以在1925年所谓的昂赫勒斯库教育法中得到证实，这部教育法使民族主义政策得以加

① 霍纳尔：《东欧经济学论文》，第26期。【122】
② 每班学生的平均数是109人。上引书，第51页。【123】

强。像匈牙利和波兰一样，罗马尼亚的一些大学——实行了限额录取（*numerus clausus*）的做法，这主要是为了歧视犹太学生。罗马尼亚虽然也有为数众多的宗教学校和一些私立学校，但是政府控制了至少 80% 的教
[976] 育体系。

从文中提到的基础设施发展评估政策中，这种对教育结构简略的叙述性描述表现出这一问题的大体情况，而且也试图说明这种不平衡且缓慢发展的理由。像本节刚开始那样形成一个更加一般化的结论，除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外，政府政策及其对教育的强力参与导致了各类学校的增多（见表 140），和识字人口比率的上升（见表 141）。可得到的统计资料证实除捷克斯洛伐克教育系统外，小学阶段过度拥挤，中学被限制在较小数目且职业培训更稀少。在这个后来的领域中，农业国里的这种体制已陷入到一种恶性循环之中：由于工业化水平较低，对受过培训和教育的劳动力需求较少，但教育系统也不能培养出足够的能启动并推进工业发展的技术人员，甚至更为严重的是对农村学校缺乏关心和考虑。与捷克斯洛伐克高水平的农业培训纲要构成鲜明对比，在这些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里，政府很少给农民提供机会去改进他们的耕作方法。例如，在 1929 年南斯拉夫有超过 70% 的农业人口，但只有 25 个低级和 3 个高级农业学校，只有不到 900 名学生；即使到 1938 年这些学校的数目增加了 1 倍且学生数增加了 2 倍，但在这一重要领域中培训仍是较少的。罗马尼亚农民所受的教育几乎没有高于初级教育，只有不到 1% 的人能进入中级或高级学校。

至于职业培训，这些民族国家的政策忽视了对大学科学和技术给予鼓励，尽管一般而言在某些学术研究方面有较高民族和社会威望。结果，大多数学生毕业于人文学科、法律和医学，而毕业于工程方面的学生却比较少，这使得中学教师或文职人员（这两类职业社会需求量很小）以及对医师这三个行业的人才出现供过于求的状况。的确，经济危机年代毕业生的失业率非常高。政府的教育政策不能预料一个现代化经济对农业技术人员、科学家及专家是否有着潜在的需求。

主要是由于缺少资金，教育系统不能集中足够的教师和课本去满足相对落后的经济和快速增长人口的需要。与此同时，这种教育体制方便执行一些
[977] 民族主义政策，这又倾向于加重资金分配的不平衡这一状况，导致统治与被统治民族和宗教之间日益拉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差异。

表 142　1921 年和 1937 年 6 个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每千人中婴幼儿死亡率；病床数和医生数

	每千新生儿中 1 岁以下死亡数		医院病床数		医生数	
	1921	1937	1921	1937	1921	1937
保加利亚	183	150	1.40[a]	1.9[b]	0.33	0.47
捷克斯洛伐克	173	122	4.02	5.4	0.66[c]	0.74
匈牙利	193	134	4.38	5.25	0.90	1.14
波兰	160	136	1.98	2.11	0.31	0.37
罗马尼亚	215	178	n. k.	2.08	—	0.425
南斯拉夫	155	141	n. k.	1.83	—	0.31[d]

注：
a　1930 年。
b　1936 年，《联合国统计年鉴》（1951 年）。
c　1932 年。
d　I．托马斯维奇：《南斯拉夫》，载《联合国丛书》（斯坦福，1949 年）。
— = 数据不详。
资料来源：辑于 M. 霍纳尔和埃瓦·恩里克，同表 140。

13.8.5　健康和社会福利

常年缺少资金及其不平等的分配也是这些政府健康保健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特征。然而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要比在其他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中更为重要。表 142 比较了 1921～1937 年间 6 个国家的婴幼儿死亡率，医院病床的提供和医护人员的配备，这是衡量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是否取得稳定进步的方式。尽管不能说是显著的成就，但这些国家公共健康和社会福利部所采取的控制饮用水、扩展下水道系统和疏通河渠的措施成功地减少了地方病，尤其是东南欧的麻疹、伤寒、痢疾等疾病。但肺结核仍在蔓延并且仍然是死亡数最高的病——南斯拉夫有 1/8 的人死于此病。

表 142 所列的国家之中，匈牙利的医疗保健体制相对而言是最先进的。[978] 它以国家卫生部为中心，向各社区和市区从事预防性医疗工作的医务机构提供疫苗和装备。还有一个农村保健咨询中心网络。在革命之后的那些年里出现了严厉镇压，当这种镇压松懈之后，确立了一种对工商业工人的义务保险体制，包括事故、疾病、伤残、年老和死亡的保险。它由成立于 1928 年的全国社会保险机构来管理，而它的资金则来自于工资税收总额的 13%，被平分为雇主和雇员的等额保险金。工人的赔偿完全由雇主基金来支付，而政

府负责老年退休金。仅在 1938 年农业劳动者和国内服务业人员属于社会义务保险之列。

匈牙利政府提供福利供给以促进社会和平，但是劳动立法却滞后。因此，例如，1937 年才立法规定 8 小时工作日和带薪的法定节假日。而且作为 1918 ~ 1921 年间革命和反革命的结果，工会成员已从 1918 年的 721 000 人下降到1933 年的 164 000 人，在 20 世纪 30 年代法西斯政权期间从未恢复其力量。

至于现代社会保险体制综合性方面，保加利亚和波兰、新西兰一道领导了世界水平。不仅它们的福利立法遵从国际劳动组织批准的一些国际惯例标准，而且它们经常领先于这些国际条例。保加利亚遵照给政府文职人员保险的做法，于 1905 年第一次确立给工人提供强制保险。1924 ~ 1925 年被扩充到健康、事故和年老保险，还包括失业保险。整个体制由政府通过一些有着独立资金的自治机构来管理。应该承认，1923 年被镇压之后，保加利亚的工人阶级人数很少而且政治上是屈从的。因此，最有可能发生的是，1923 年革命暴动之后，会通过法律来改善社会保障方面尤其是失业补偿方面的状况。但是占 80% 左右的农业人口却没能享受到这些福利。

波兰的健康和社会保险的中央管理普遍应用于整个国家，但资金极为不均地被分配给不同地区。在华沙的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在波兰全国实行健康普查，虽说缓慢但却稳定地改善了医疗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979】 在社会保险领域中一系列法律的实施起到了改善的效果。在 20 年代早期，这无疑在重要程度上与工人和农民的暴动、波兰—苏联之战及与苏维埃俄国毗邻有关。1918 年，周 46 小时工作时间被制定成法律，仅在 1933 年它又被重新增加到 48 小时。在此之后 1922 年实行对有薪奉职员每年给予两周带薪假期，工作 1 年之后调高到一个整月水平，以及工人工作 3 年之后年休假 15 天时间。早在 1919 年，开始实施一项包括疾病和分娩的义务保险体制，后来到 1927 年这个保险体制还包括对工人的赔偿以及年老、伤残和寡母及孤儿的保险。到 1933 年它的对象又被扩充到所有月薪和周工资收入者及其家庭，还包括农业工人。波兰像保加利亚一样——作为欧洲仅有的个别国家——在 1924 年确立了对蓝领工人的义务失业保险以及于 1927 年对白领工人的保险，分别提供 13 周和 9 个月的收益，平均相当于收入的 30%。1934 年整个体系置于与劳工社会福利部有合作关系的中央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之下。它的资金来自雇主、雇员及国家三方面提供的保险金。

一些劳工组织已经比较强大，并集中于波兰工业地区。在整个两次世界

大战之间时期，工会成员数量一直比较大（1935/1936 年有 945 000 人），波兰劳工史充满着工人一方与雇主一方及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冲突。波兰 1921 年宪法保障罢工权，但由于军方精英力量增大，罢工权被取消了。在毕苏斯基（Pitsudski）政改变之后，于 1927 年成立劳工督察制度以监督集体协定，并且由行业法庭来解决分歧。由于整个 20 世纪 30 年代持续的劳工暴乱及持久的高失业率，波兰政府用一些公共工程计划来干预，缓解了一些压力，但这些不协调的拯救行动不能解决波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长期失业问题。

捷克斯洛伐克的强制社会保险体制，沿袭了 1888 年引入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以及 1907 年引入斯洛伐克的奥匈体系过程。因而捷克斯洛伐克立法为处于年老、伤残、疾病、分娩和死亡的工人及其家庭提供帮助。然而社会保险和健康的管理严重分散于许多机构之中，保险金及受益大不相同。20 世纪 30 年代，在中央社会保险机构（该机构主要集中于健康方面）和一般养老金机构（该机构管理老年养老金）之下统一了各种机构。但捷克斯洛 [980] 伐克不提供失业保险。挑战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来临了，1933 年 2 月几乎 100 万人登记失业，但政府只能通过由工会管理的“根特”失业救济体系来支持其 1/4 失业救助。作为这一地区最具工业化特征的国家及多元民主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有规模最大的工会运动，1934 年工会由 1 994 000 蓝领和白领工人组成。

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人口遭受的困难最大。这两个国家虽然都有中央卫生与国民健康机构来处理地方病防治以及和性病作斗争。由于严重缺少医生（这些医生主要集中在首都和其他一些城市）、缺少医院和药品，因此，直到 30 年代后期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取得什么可喜的进展。罗马尼亚在 1933 年成立了一个中央社会保险基金为最低收入的工人（那些月收入低于 8 000 列伊）提供保障，并对疾病、事故、分娩，伤残，年老和死亡提供保险，但农业工人未受到保护。同样地在南斯拉夫，1922 年建立了强制性政府保险计划原则，但在 1937 年之前没有在全国得以有效的实行。在这两个国家里一些工会被迫害就像所有没有被证实的劳工组织一样。1921 年罗马尼亚劳工立法禁止在国有企业内罢工，并建立了强制仲裁措施。1924 年附加的法律含有较强的民族主义倾向，它也是罗马尼亚教育政策的一部分。国家雇员在 1925 年、工人在 1927 年被保险，且在 1928 年完善了一些劳工立法，如周 48 小时工作制以及每年 7～14 天付薪节假日。但是没有失业保险计划；相反的从 1933 年开始由劳工法庭来解决纠纷，1937 年实施青年义务劳工服

务，并将其作为预备役训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南斯拉夫，30 年代后期的情形多少有点缓解，从 1937 年起，法律强制实施最低工资制，1938 年建立了换工制（Cabour exchange），并且国家协助进行失业救济。[①]。

在给政府一些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所做的评估下结论时，无疑在资源稀缺情况下，对社会服务的支出被控制在最低限度，而军费开支是过多的。讨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社会和国防开支之间的相互关系，罗马尼亚【981】和南斯拉夫是一个特别显著的例子，甚至在其经常性预算中，20 世纪 30 年代用于军事的开支是这些国家用于公共健康和教育基本需求开支的两倍。然而如果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中东欧及东南欧基础设施发展的所有方面加以权衡的话，那么教育、健康和社会福利这些资本密集性较低的领域比运输和通讯这些资本密集性较高领域进步得更快。后者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这一地区最落后的基础设施领域，而且在质量上远远落后于西欧。

13.9 结　论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是在由欧洲主要工业大国统治的国际资本、信贷和贸易流动的背景之中演变的。只是在这个客观的框架之内，这些小国（除工业国捷克斯洛伐克外）以及一些农业经济才能追求它们自己的经济利益。

在这些后继国家政治独立的头 10 年中，它们针对凡尔赛体系的现实情况调整了其经济政策。中东欧及东南欧这个前德国和奥地利经济势力的主要区域，被纳入了这些大协约国的经济和资本循环之中。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以及随后 20 世纪 30 年代国家社会主义德国的崛起，在 20 年代开始构建的经济结构逐渐开始肢解。

由于希特勒把中东欧和东南欧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因此该地区成为大国角逐的重要场所。到了 1938 年，一方面，在资本投资领域西方的金融和工业占据了优势，另一方面在多瑙河地区德国贸易份额上涨，而这两方面的差距在 1938 年已拉得很大了。这种发展严重影响了这些后继国家的经济政策，它们已经与西欧工业国家建立了联系。在 20 年代英国和法国用资本和

① 社会福利方案的实际情况基于霍纳尔的研究，见《东欧经济学论文》，第 26 期；M. C. 凯瑟尔：《苏联和东欧的健康医疗》（博尔德，科罗拉多，1976 年）。【124】

信贷支持了这些后继国家，但从1931年起，它们让资本停止流入这一地区，它们没有为这些经济提供市场准入以便使其能够承受其负担，并继续实施其工业化政策。因此这些国家被迫与德国进行较大程度的不平等贸易。较弱的东南欧农业国与希特勒德国的这种不平等的关系阻碍了其市场和信贷问题的解决，这也不能帮助其实现工业化。在正常过程中，这些中东欧及东南欧国家的经济政策抵制德国对其经济生活推进的这种不利因素，并越来越求助于英国的帮助。尽管这一地区的英国贸易和投资多少有点上升，并且尽管也采取了一些办法来评估英国较大经济参与的可能性，但是相比而言英国对其主要关心的地区（如英帝国及拉美地区）的兴趣要大于对这些中欧—东南欧国家的兴趣。因此它准备向德国妥协。在着手其安抚政策时，英国不反对在东南欧加强德国的经济影响力，但是它坚持保护自己在那里的利益。【982】

法国和英国不会自愿取消其资本投资或贸易利益并为德国向中东欧及东南欧经济推进提供余地。直至慕尼黑会议和其后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德国在中欧及东南欧地区不能够改变西方资本与德国资本之间的影响力关系。德国的需要在有关多瑙河地区的卡特尔安排中不能完全得到满足。但是到1938年，德国在东南欧的贸易也陷入僵局。在慕尼黑政治协定之前，西方民主国家没有明显的经济退却，这一点对于理解慕尼黑协定中的具有灾难性的政治和经济影响是很重要的。其后果是撕毁所有欧洲政治条约，中断了所有经济联系，将多瑙河盆地和波兰置于德国侵略之下，并因此而拉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983】

本章草于1980年，修订于1981年，脚注和文献截止于1986年。

第十四章

苏联的经济和社会政策：1917～1941[①]

14.1 背景：目标和环境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整个苏维埃政策是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努力来构筑的全新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它所利用的是国家的经济、政治权力和布尔什维克（或共产主义者）政党的权威。苏维埃经济和社会政策——以政府为经济和社会目的来管理和分配资源的意义上讲——从属于建立和巩固一种新型社会的更广泛的目标。到1936年止，随着斯大林宪法的采用，这一任务已经完成。但结果却是模糊的：新社会在许多方面根本不同于那种不明确的和乐观的、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俄国后继者列宁持有的关于社会主义未来的

① 本章在1978年3月送交编辑，在1985年12月又稍做修改，并参考了其间出版的作品。作者对E. 马沃德斯利（Mawdsley）博士、R. 斯维斯（Service）博士和S. G. 惠特克罗夫特（Wheatcroft）博士对本章草稿所提建议表示感谢。本章的若干部分已在作者的《社会主义的攻势：1929～1930年苏维埃农业的集体化》（剑桥，1980年）中出现过。【1】

构想。

本章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来讨论苏维埃政策。考察的主要问题是在对长期目标的追求中苏维埃政策的成功和困难，以及由于政策和经济环境相互影响所导致的政策和目标的调整。我们特别关注的是当政策根本改变时的那些“选择时刻”，或者说做明显的选择的时刻。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散见各处的关于无产阶级（挣工资的劳动阶级）取得政权后将建立的社会性质的评论中预言，工厂、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会转变成社会所有，生产和分配会由直接和有意识的社会控制来管理，计划经济会代替商品流通，且作为这种流通媒介的货币也将停止存在。【984】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产品会根据个人的工作量来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出现的由生产的极大增长所带来的经济富裕，是共产主义的更高阶段的前提，在共产主义阶段社会产品将按需分配。

这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转型。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将消失，由此国家对人的管理将会转变为对物的管理。国家边界将被取消，资产阶级家庭将被取代，并且将建立新形式的教育，劳动力将接受指导和体能训练相结合的教育。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也会消失。

在《反杜林论》（1878 年）中恩格斯总结了人类飞跃阶段的前景，这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鼓励了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中的马克思主义派别。

> 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将被有计划有意识的组织所代替，为个人生存而奋斗将结束。而且在这一点上，从某种程度上讲，人类最终与动物世界区别开来，离开动物生存的环境并进入真正的人类环境……好像专制地由自然和历史判决一样，至今仍站在他们对立面的人类自己的社会组织会变为人类自己自愿的行动……仅从这一点，人类充满自觉，将改变自己的历史；由人类推动的社会原因将产生主要的和连续增长的人类希望出现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
> 完成世界解放运动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假如不认识到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对马克思设想的完全追随，苏联经济史的一些重要方面就难以理解。尽管他们在革命前夕极少在文章中讨论这些问题（除了以最模糊的方式之外），但对共产主义未来的憧憬，连同对资本主义现状的憎恶，是他们政治活动的主要动力。

第一个成功的无产阶级革命发生在不利的环境中，或者说是在不利的国家中。对马克思而言，共产主义社会的建立仅仅是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内部

的生产社会化所导致的巨大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而且在现代工业【985】变为社会所有后，会有更大的经济发展。马克思因此相信，无产阶级不是在像俄国这样的农业国家，而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法国、德国或美国取得政权。马克思在他的晚期岁月中把大量的注意力投向俄国，在他去世前一年即1882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关于俄国事务的联合声明中最终得出结论：俄国可能脱离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方式并演变成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共产主义社会，但又谨慎地补充说，仅当“俄国革命作为西方工人革命的一个信号并因此双方互相补充”时，这种情况才可能发生。

在1882年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做的这个声明和1917年11月布尔什维克革命期间，俄国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最近的评估，在1891年和1912年工业的资本份额增加了181%，而农业仅增加23%。[①] 现代钢铁工业和一些重要的工程分支部门，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到1914年大约有250万工人（总人口为1.47亿）被工厂所雇用，其中很多在大企业。1900年后，几个生产资料的企业处在强大的俄国式卡特尔——辛迪加的控制下。列宁在他写于1916年的著名小册子《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论辩道，俄国大规模的生产组织类似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生产组织。[②] 在某些领域俄国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头两年达到顶峰。到1916年大规模工业的总产量比1913年高出20%，机械和金属制造工业，包括军火工业，产量增加了3倍，[③] 1915年和1916年，沙皇政权出于军事目的建立了生产和分配的中央计划的初级形式。

但俄国仍比其他主要欧洲国家的经济发展要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俄国的人均工业产值仍比英国、法国和德国低很多。许多现代工业，【986】特别是机械工业，几乎不存在。[④] 而且如道勃简单概括的那样：在列宁格勒、莫斯科地区和南方的工厂，在广大农业地区中不过是个工业“孤岛”。[⑤] 到1914年仅1/6人口住在城区；而且大量的工业产品，占全部的1/4和

---

① A. 卡恩（Kahan）：《苏联早期工业化时期的资本增长：1890～1918》，载P. 马赛厄斯和M. M.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剑桥，1978年），第301、303页；数字是3年变动平均值，按1913年价。没有提供明确的资料来源或评价方法。【2】

② V. I. 列宁：《选集》，第5卷（伦敦，1936～1938年），第47页。【3】

③ A. L. 西多罗夫（Sidorov）：（*Ekonomicheskoe Polozhenie Rossii v gody pervoi mirovoi voiny*）（莫斯科，1973年），第350页，复印资料由N. Y. 沃罗波夫在*vestnik statistiki*上提供，第14卷（1923年），第152～153页。【4】

④ 见J. M. 库珀（Cooper）：《苏维埃机械工具工业的发展：1917～1941》，未发表的博士论文，伯明翰大学，1975年，第8、10～12页。【5】

⑤ M. H. 道勃（Dobb）：《1917年以来苏联经济发展》（伦敦，1948年），第35～36页。【6】

1/3，分别来自手工作坊或小工厂，这些作坊和小工厂大部分为农民所有并仅在冬季才进行生产。①

首先，俄国仍是绝对的农业国。仅有1/10可耕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作为土地拥有者的私人财产被耕种；其余由2 000万农民家庭耕种。大部分农民属于“重新分配团体”，即把土地分割为条状，阶段性地在成员间重新分配。尽管在1914年前的25年间，马拉机械应用大大增加，但大部分土地仍用简单的金属犁或木犁（sokhas）耕种，而且在大多数地区仍流行三区轮作制，甚至转移耕种的形式。超过90%的耕地种植谷物。另外，工业化并没能从农村吸收自19世纪中期以来快速自然增长约2/3的人口。财产的平均规模下降，而且大部分在俄国位于欧洲的地区，农村存在大量的失业。对革命以前最后25年内农业产量增长率的估计变化很大。当然，农业从业人员人均产量和每公顷的谷物产量都比英国、法国或德国低得多。②

横跨欧亚，这样俄国对世界表现出双重身份：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在欧洲国家中最落后，而在农业大国中又最先进。不应忘记的是，从农业和工业产量看，1917年的俄国与尚未工业化的亚洲相比还是非常先进的，1913年的俄国人均产量比1952年的共产主义中国（Communisk China）要高（见表143），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印度差不多。列宁和布尔什维克们很好地认识到俄国在世界上的双重性，他们比其他革命团体更有远见。【987】

表143　　1913年俄国和1952年中国的人均产量

	绝对数			人均产量		俄国：中国人均产值（中国人均产值=100）
	俄国（1913[a]）	中国（1952）		俄国（1913[a]）	中国（1952）	
电力（百万千瓦时）	1.95	7.3	（千瓦时）	14.0	12.4	113
原钢（百万吨）	4.23	1.3	（千克）	30.4	2.21	1 376
煤（百万吨）	29.11	66.5	（千克）	209	113	185
化学肥料（千吨）	13.1	194	（克）	94	330	28

① 手工业生产见*Ekonomicheskoe obozrenie*（莫斯科），1929年第9期，第114页。【7】

② 其他估计可在R. W. 古德史密斯（Goldsmith）：《沙皇俄国的经济发展：1860～1913》中找到，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化》，第9卷（1961年），第443～454页；P. 格里高利（Gregory）：《俄国国家收入：1885～1913》（剑桥，1982年），第70～78页。也可参见P. P. 贝洛赫：《农业和工业革命》，载C. M. 希波拉（Cipolla）编：《丰塔纳欧洲经济史：工业革命》（伦敦，1973年），第472页；T. 香宁（Shanin）：《苦难阶级：发展社会中的农民政治社会学：1910～1925》（牛津，1972年），第21页。【8】

续表

	绝对数			人均产量		俄国：中国人均产值（中国人均产值 = 100）
	俄国（1913[a]）	中国（1952）		俄国（1913[a]）	中国（1952）	
棉布（百万延米）	2 582	3 829	（延米）	18.5	6.51	284
谷物（百万吨）[b]	65.2[c]	154	（千克）	468	262	179
人口（百万）	139.3	588[d]		—	—	—

注：

a 1939 年 9 月 17 日以前苏联的疆界。

b 中国的数字包括水稻。

c 这是当时官方的 1909 ~ 1913 年的数字（平均），可能估计过低（见惠特克罗夫特：《战前谷物统计的可靠性》，载《苏联研究》，第 26 卷、1974 年、第 157 ~ 180 页）。

d 1954 年。

资料来源：中国的数据来自《中国：经济的再评估》（华盛顿特区，1975 年），第 77、166 ~ 168 页。苏联的资料来自 *Promyshlennost' SSSR ; statisticheskii sbornik*（莫斯科，1964 年），第 142、163、192、231、364 页（工业生产）；*Sotsialisticheskoe stroitel' stvo SSSR*（莫斯科，1935 年），第【988】139 页（人口）；*Sel'skoe khozyaistvo SSSR: statisticheskii sbornik*（莫斯科，1960 年），第 196 页（谷物）。

对布尔什维克或其他团体来说，俄国当然是欧洲的一部分，“我们必须记住我们不是生活在非洲的荒野中，而是在欧洲，这里新闻能快速传播”，列宁在 1917 年 11 月 7 日说道。① 但同时，从革命的可能性观点出发，像俄国的经济发展一样，列宁认为俄国是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俄国飘忽不定的地位为革命作了准备。在对俄国经济发展的观点中，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82 年预言的那样，现在不仅仅是农民革命，而是工农联盟领导的革命。

列宁和他的战友赞同马克思的观点，然而，无产阶级革命能在俄国很好地开始，但不能在这里完成，“俄国是农业国，欧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列宁在 1917 年 4 月写道，“社会主义**不可能立即在这里直接取得成功**。但［农民特色］**能**使我们的革命成为**迈向**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先奏**。”② 在革命推翻沙皇政权和 1917 年 3 月临时政府取而代之以后，布尔什维克鼓吹会导致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进一步革命，但并没有要求在西方的革命成功以前在俄国建立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它的当前目标是来结束战争和结束经济混乱，通过停止军事生产，并把经济置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实行部分国有化。根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05 页。【9】

② 上引书，第 17 页。【10】

据布尔什维克第六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在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前三个月的1917年8月召开）的革命决议：

> 必须干预生产领域以便对生产和分配进行计划控制，也必须把银行国有化和集中化，并把一部分属于辛迪加的企业（例如石油、煤炭、糖、钢铁和交通）国有化。

这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甚至都没有考虑废除货币；相反，处理金融危机的措施是立即停止进一步发行纸币、拒付国债和大量增加直接税以及征收奢侈税。经济不可能完全社会主义，而控制它会以革命性的和民主性的形式进行。根据第六次代表大会，应建立选举管理代理人制度，包括工会、苏维埃、工厂委员会和技术人员的代表，而且这种工人的监督（*rabochii* 【989】 *kontrol'*）应"逐渐由系统措施发展成全面的生产控制（*regulirovanie*）"。[①]这种革命性的途径把布尔什维克从支持临时政府的社会主义党派中明显区分出来，临时政府也瞄准某种计划经济，但它认为俄国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能夺取政权的程度。列宁在与前布尔什维克经济学家巴扎罗夫距布尔什维克革命前三星期的论战中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这个问题：

> 我们喜爱集中主义和"计划"，但必须是无产阶级国家的计划和集中——必须是从穷人、辛苦工作者，被剥削者的利益出发并**反对**剥削者利益的无产阶级对生产和分配的管理。[②]

布尔什维克也支持农村的革命运动。他们完全赞同农民没收所有的私人土地的要求，而同时表示希望不要打破商业财产。农民没收私有财产，并将全部土地国有化，这就像部分工业的国有化一样，是作为迈向社会主义的一步。从长远出发要鼓励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农业机械化。但在不久的将来：

> 农民想要保留他们少量的财产，根据一定标准使它们能够相均［即，依据固定标准］并阶段性地重新分配以达到平等。由他们去吧。聪明的社会主义者是不会由于这个原因与穷苦的农民争吵的。[③]

---

① *Kommunisticheskaya partiya Sovetskogo Soyuza v rezoly utsiyakh i resheniyakh s"ezdov konferentisii I plenunov TsK*，第1卷（莫斯科，1954年），第376～379页（参考 *KPSS v rezolyutsiyakh*）。【11】

② 列宁：《选集》，第6卷，第278页；巴拉罗夫（Bazarov）的文章载 *Novoya zhizn'*，第138页，1917年10月10日，列宁的回答在10月14日完成。【12】

③ 列宁：《选集》，第6卷，第380～390页（文章日期为1917年9月和10月）。【13】

14.2 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一步：1917年11月~1918年3月

布尔什维克革命后的头5个月是一个快速重组和突然变化的阶段。新苏联政府由地方苏维埃支持者做后盾，从临时政府和后来被列宁称为“制高点”的私人资本家那里接管了经济，并粉碎了政府系统内部反对派的抵抗活动。夺取了国家银行并把主要私人银行国有化，废除了国家债务。宣布粮食和主要消费品贸易由国家垄断，首先把外贸置于严格控制之下，然后【990】(1918年4月）宣布由国家垄断。建立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Vesenkha）(1917年12月）并作为人民委员会（Sovnarkom）的一部分（人民委员会是内阁的新名称)。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名义上对整个经济负责，而在实践中几乎只关心工业。它接管和重组了各种战时计划、分配委员会及主要私人辛迪加的总部；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国家层次的集中的主要工业部门，这些部门不久成为人所共知的最高委员会（glavki)。在1917年11月和1918年3月间大量私人工厂被国有化，部分由中央当局决定，部分由地方苏维埃政府或特定企业的工人决定。工厂委员会普遍由原私人工厂的负责“工人监督”的工人中选举产生，往往不能与工人管理部门分开来，而且工厂和工会在已国有化企业中是主要的管理者。在农村，土地法令由苏维埃大会在革命后的第一天（1917年11月8日）通过，该法使实际上已同时发生的土地革命合法化。在几个星期内，私人所有的土地和财产被农民瓜分。

如何以民主的方式实际控制苏联经济是苏联政权头几个月激烈争论的主题，争论归结为两个问题。第一，是选举特定企业的代表组成工会，进入最高层并参与制定一般政策，还是仅仅由有效地控制在布尔什维克政党手中的选出的政府负责？第二，工会是否管理他们自己的企业？

这些问题在苏联政府和铁路工会执行委员会［被称为维克泽尔(Vikzhel)］之间的剧烈冲突中得到集中体现，布尔什维克在维克泽尔中是少数。1917年11月8日，维克泽尔宣布它反对一党统治并接管铁路，威胁说布尔什维克如不与其他社会主义党派形成政党联合就举行铁路总罢工。维克泽尔运动为形成布尔什维克和左翼社会主义革命（农民革命党的左翼）的短暂联合起了重要作用。但几个星期后铁路工人代表大会中的布尔什维克少数派正式退出并形成自己的工会。这个新工会是由苏联政府重组的，而且

无论在地方还是在全国直接负责管理铁路。[①] 这种解决办法证明也是暂时的。1918 年 3 月 23 日，人民委员会借口铁路被破坏，赋予人民委员会交通 【991】部独裁的权力，建立"严格的集权、一把手负责制和纪律"[②]。3 月 23 日的法令是苏联经济管理发展中的重大事件。代表一部分苏联劳动阶级的全国性组织挑战苏联政府政治权威的事件没有再次发生。法令引起了布尔什维克政党内部左翼共产主义者的敌意，表明全国性工会参与管理他们的工业的作用开始结束。但事业并未失败：3 月 23 日法令建立了一个"委员会"，附属于人民委员会交通部，包括工会代表，并有向人民委员会上诉的权力。同时在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的每个最高委员会（*glavki*）中建立了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最大的成员群体来自工会代表。工业最高委员会被赋予比附属于人民委员会交通部更大的权力。他们至少正式地，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实际完全负责管理最高委员会。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 1920 年春天。[③]

在地区水平上，实践形式多种多样。在彼得堡，地方工厂委员会的利益与地方经济管理部门的利益相结合，其方法是把工厂委员会转变为地方经济委员会。其他的地方经济委员会是从工厂委员会之外单独发展起来的，在所有隶属于苏维埃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的地方代理机构，即所有的经济管理委员，由委员会进行管理这一原则的贯彻实施不逊于最高委员会。[④]

工厂自身没有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1918 年 1 月，选举产生的工厂委员会被裁决应与工厂工会组织结合成一个惟一的委员会。1918 年 3 月，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的生产组织部门颁布法令坚持认为，工厂领导不应由选举产生而应由最高委员会任命，尽管他们应服从于由代表组成的经济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但这个法令，像这一时期许多其他法令一样，好像并未付诸实施。[⑤] 【992】

到 1918 年春天，在临时政府统治下已十分严重的经济危机变得更加严重。铁路一片混乱，工业产量迅速下降。频繁发生的混乱往往主要归因于工人控制的结果，另外还出现许多关于铁路和工厂新领导人没有经验的轶事。但原材料短缺和普遍的经济混乱在中央政府目前的军事失败的背景下，极大

① 这一描述是基于 E. H. 卡尔（Carr）：《布尔什维克革命：1917～1923》，第 2 卷（伦敦，1952 年），第 394～397 页。【14】

② *Dekrety Sovetskoi vlasti*，第 2 卷（莫斯科，1959 年），第 12～21 页，关于据说的无组织的铁路部门，见 V. 塞尔格（Serge）：《第一年》（伦敦，1972 年），第 241 页。【15】

③ 见 A. V. 维内迪克托夫：*Organizatsiya gosudarstvennoi promyshlennosti v SSSR*，第 1 卷（列宁格勒，1957 年），第 292～303、530～541 页。【16】

④ 上引书，第 100、304～314 页。【17】

⑤ 见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 2 卷，第 86～87 页；维内迪克托夫：*Organizatsiya*，第 1 卷，第 317～327 页。【18】

加剧了工业困难。当时纸币发行的速度仍在加剧；在沙皇统治的1916年，流通货币增加了62%，在临时政府统治的1917年3月1日~10月1日的7个月里上升了71%，在布尔什维克统治的1917年11月1日~1918年4月1日的5个月里上升了74%。零售价格在1918年1~3月翻了一番，4~6月又翻了一番。[①] 最大的问题是政府不能保证食物供应。1915~1917年建立的谷物征收机制完全崩溃了；据记载，1917年，国家征收的谷物只有120万吨，而1916年征收了830万吨（见表144）。私人贸易和农民的个人利益得到了暂时的保证，但大城市处在饥饿的边缘。

表144　　1916/1917~1922/1923年国家征收的谷物　　单位：千吨

	从整个地区[a]	从内战期间未被占领的主要地区[b]
1916/1917	8 323	3 225
1917/1918	1 202	347
1918/1919[c]	1 768	1 736
1919/1920[c]	3 480	2 501
1920/1921[c]	6 012	2 037
1921/1922[d]	3 814	1 339
1922/1923[d]	5 916	2 600

注：
这些数字表示的是农业年（7月1日~6月30日）。
a　1916/1917年是指俄帝国；从1917/1918起是指苏联地区。
b　俄国欧洲部分的谷物歉收区；中部的黑土区、伏尔加—卡玛、中部伏尔加和伏尔加河下游地区。
c　征用。
d　实物税和归还种子贷款。
资料来源：计算来自 *Itogi desyatiletiya sovetskoi vlasti v tsifrakh, 1917－1927*（莫斯科，无出版日期，约为1928年），第379页。【993】

14.3　联合的企图：1918年3~4月

苏联利用与德国在1918年3月3日签订和平协议所提供的暂缓或“喘息空间”，其后的3月和4月在深层次上反思其经济政策，新的口号是联合和纪律。列宁在1918年4月他的纲领性文章《苏维埃政权的下一步任务》

① 见R. W. 戴维斯（Davies）：《苏联预算体系的发展》（剑桥，1958年），第31页。【19】

中总结道，对私人资本的敌视必须暂时停止。相反注意力应直接放在“全国范围内的积累及生产和分配的管理”上，包括“严格的全国性的、全面的**谷物及谷物产量**的统计和管理”（这几乎是列宁在这篇文章中仅有的涉及农业的内容）。列宁坚持认为整个经济管理过程必须接受资产阶级专家的指导。工人会议的大众民主，“像春天的洪水冲毁大坝，汹涌、迅猛”，但从此以后必须与“在工作时有铁的纪律、毫无疑问地遵从一个人的意愿”联合起来。在工业中，必须极大地加强劳动纪律，必须实行计件工作和泰勒制度的实验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恰恰由我们把苏联政府及苏联管理组织和现代资本主义的成功联合起来来决定。”“我们必须从托拉斯的组织者那里学习社会主义。”①

几个星期后他把注意力转向财政政策，他的计划是财政正统的模式，通货膨胀必须通过引进收入和财产税以及货币改革来处理。印钞票仅作为“权宜之计”，目的是从富农（kulaks）和投机者手中转移货币，现在的货币应该收回并发行新的货币。②

1918年春天，列宁的经济政策出现了大缺陷和漏洞。主要的缺陷是缺乏财政计划的现实性，假设革命后富裕阶层的收入下降，而且从农民和小商贩征收直接税有困难，计划内收入和财产税不能增加基本收入。税收政策没有根本改变，预算赤字、纸币发行和价格上涨也仍在继续。而列宁仍然拒绝【994】税率递减的间接税，坚持“所有社会主义都反对间接税，因为仅有的有关税收体系的社会主义观点是分级的所得税和财产税”。③ 主要的漏洞是在关于怎样才能真正阐明“全国性的、全面的谷物及谷物产量的统计和管理”的讨论方面的失败。列宁没说怎么样才能在缺乏足够的经济刺激下，说服农民交出他们的谷物给当局以在军队和城市人口中分配。

14.4　战时共产主义：1918～1919

1918年3月和4月的简短间隔由于外国干预和内战而结束。1918年5月底，捷克军团和哥萨克叛乱；6月底联合政权的干预开始。7月社会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7卷，第313～335页；*Sochineniya*，第4版，第27卷，第263页；泰勒（Taylor）制度是美国增加工作强度的方法。【20】

② 列宁：《选集》，第7卷，第380～383页（1918年5月18日的发言）。【21】

③ 上引书，第7卷，第380页。【22】

者的革命在莫斯科和其他几个城市发生。随后两年，苏联政府忙于为生存而进行孤注一掷的战斗，部分时间它控制的领土还没有16世纪的莫斯科公国多。

14.4.1 主要特征

在内战爆发的几个月内，后来被描述为“战时共产主义”制度的典型特征已牢固建立起来。这一制度的核心是从农民手中强迫征收谷物，必要时可动用军队。1918年夏天通过或多或少的特别方式没收谷物。从1918年底起，引进了有计划的谷物征用体系，征用首先假定直接针对农民的剩余，特别是那些被称为富农的剩余，但经常征收所有的谷物库存。这种政策不久变为试图保证从每个村庄征收的最低定额。1920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指示地方委员会，“各个农业区（*volost'*）的定额应被认为是它们自己的剩余量，并且由集体负责的区域的人口来完成”。[1] 关于谷物征收数量的信息不太可【995】靠，但由表144提供的每个收获季节征收额都增加的印象无疑是正确的。征收的粮食根据精确的定量制度在城镇中分配，最不寻常的特色是，定量是根据社会阶层或接收者的职业来定的。工业消费品也在中央严格控制之下，工业品被细心地但通常无效地在农民中分配，并以这种方式作为对他们征收粮食的一点补偿。[2] 在食品和消费品方面，战时共产主义的目标是由国家保证他们的实物上的分配，而且官方不允许私人交易。

在工业上，大规模的公司到1918年夏天都国有化了。在1918年夏天和秋天精心建立的中央机构有特殊的权力，目的是管理工业生产并为军事需要配给。相似的集中化的组织管理铁路运动，对劳动及义务性劳动服务的集中化指导被更加谨慎地采用了，但控制工业劳动力的权力直到1919年底从工会转移到人民劳动部时，才明显有效。[3]

纸币的发行一直贯穿整个内战时期。在1918年下半年短暂的改善后与

---

① *DirektivyKPSS i sovetskogo pravitel'stva po khozyaistvennym voprosam sbornik dokumentov*，第1卷（莫斯科，1957年），第179页（来自党的中央委员会的信，在1920年9月4日公开发表）；关于粮食征收的主要阶段的简短有用的描述，见来自A. M. 鲍沙可夫（Bol'shakov）：《苏联农村：1917～1924》的摘要，载R. E. F. 史密斯（Smith）编：《俄国农民：1920和1984年》（伦敦，1977年），第46～48页。【23】

② 见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2卷，第232～235页。【24】

③ 关于控制经济的中央组织，见维内迪克托夫：*organizatsiya*，第1卷，第477～511页；劳动力控制，见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2卷，第198～211页。【25】

紧急税收运动相联系（见999页），发行的速率加快了。流通中的纸币增长百分率如下：

1918年1月1日～7月1日	1918年7月1日～1919年1月1日	1919年1月1日～7月1日	1919年7月1日～1920年1月1日	1920年1月1日～6月30日	1920年7月1日～1921年1月1日
58	40	65	123	127	128

每6个月，对政府而言，新发行钞票的真正价值，根据掌握的资源，比前6个月少，流通中的货币的真正价值评估已从1918年1月1日的13亿黄金卢布下降为1921年的仅有的7 000万黄金卢布。征收预算性税收的企图被逐渐放弃了；官方经济逐渐转变为实物经济，在这种经济中是根据实物条件做出决定的。[①]

【996】企图包括所有的经济活动的官方的中央计划经济，由各种非法的和半合法的自由市场来补充。据估计在1919年底即使住在各个省会城市的工人家庭从其官方定额得到粮食不足他们所需要的谷物、面粉和土豆的一半，其余部分直接从农民或私人商贩那里购买。国有企业和组织也借助私人市场作为他们基本供应的大部分来源。根据另一个估计，参照三个地区，农民仅以固定价格得到他们购买物的11%。而且随货币价值下降，在私人市场上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逐渐被物物交换所代替。[②] 在私人消费方面非官方经济比官方经济重要得多。

整体上经济在下滑。根据官方评估，在1919年，“大”工业产量仅为1918年产量的48%，是1913年的15%。[③] 农业产量也显著下降，没有获得可靠的数字，可能为1/4或1/3。[④]

① 见戴维斯：《苏联预算体系的发展》，第26～45页。【26】

② 见L. 扎姆雷（Szamuely）：《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第一个模式：原则和理论》（布达佩斯，1974年），第18～19页；Y. G. 吉姆佩尔森（Gimpel'son）：“*Voennyi kommunizm*”：*politika*，*praktika*，*ideologiya*（莫斯科，1973年），第158～162页。【27】

③ 计算来自 *Itogi dosyatiletiya sovetskoi vlasti v tsifrakh*，*1917～1927*（莫斯科，无出版日期，约为1928年），第4、230页，以及 *Ekonomicheskoe obozrenie*（莫斯科），第9期（1929年），第114页，这些数字包括反苏联政权占领的地区。【28】

④ 根据最近苏联的资料，1920年全部农业生产是1913年的67%［*Sel'skoe khozyaistvo SSSR*（莫斯科，1960年），第79页］。【29】

14.4.2 苏联政策中的临时措施和意识形态

历史学家们继续讨论战时共产主义，用一个美国经济学家的话说，它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产物"，是按照废除商品生产的目标发展起来的，[1] 或者，用道勃的著名说法是"面对消耗性内战中的经济短缺和军事紧急状态的临时措施"[2]。事实是它当然是内战紧急状态的一种反应，但这是一种受布尔什维克的假设和偏好影响的反应。正如诺维所说，"这是一种环境和理想之间的**互相作用**过程"[3]。这种互相作用的本质现在将被考虑。

【997】 迈向战时共产主义的每一重要步伐，毫无疑问是对紧急状态的反应。1918 年 6 月 28 日的法令几乎使所有大型企业国有化，这一法令的推出是因为害怕德国政府将会立即提出声明宣布重要的俄国企业应永久地不被国有化，因为这些企业过去为德国公民所有。[4] 这个普通的国有化法令发布后的 6 个月内建立的管理国家工业的复杂的中央代理机构无疑是为了紧急的军事需要。谷物征收政策，作为战时共产主义的中心特征，实际上不能归因于内战：它是由 1918 年 5 月 9 日的法令首次系统实施的，当时内战风云密布，但暴风雨尚未来临。不过，这自然也是对无法比拟的严峻的紧急状态的反应。1917 年夏天和春天，粮食危机已很严重：临时政府在 1917 年 4 月采用国家对粮食的垄断，而且它随后的法律尽管没有在实践中应用，却为没收隐藏的粮食、禁止除官方运送外用铁路或水路运输粮食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允许动用军队没收粮食。[5] 到 1918 年 5 月，随着库存耗尽以及不可能再从农民那里得到粮食，饥荒马上就要发生。在 5 月 9 日，谷物法令颁布的同一天，靠近彼得堡的科尔皮诺为食物的暴动导致了军事管制法的采用。[6] 该法决定派遣武装工人和应征士兵分遣队到村庄征收粮食，这毫无疑问是列宁对紧急状态采取的措施。在 5 月 22 日他写道："成千上万人在挨饿（在彼得

---

① P. C. 罗伯特：《财产转移和苏联经济》（阿尔布克尔克，1971 年），第 20～47 页。【30】

② 道勃：《1917 年以来的苏联经济发展》，第 122 页。【31】

③ A. 诺维（Nove）：《苏联经济史》（伦敦，1969 年），第 48 页；由扎姆雷和吉姆佩尔森关于战时共产主义的最新讨论（见注释 27）分别强调了意识形态和紧急事件方面。在本章完稿后，S. 马勒发表了《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组织：1918～1921》（剑桥，1985 年），讨论了战时共产主义的不同评价，并仔细分析了经济系统。【32】

④ M. H. 道勃：《革命后俄国经济发展》（伦敦，1928 年），第 59～60 页。【33】

⑤ N. 康德拉特夫（Kondratév）：*Rynok khleba i ego regulirovanie v gody voiny revolyutsii*（莫斯科，1922 年），第 115～116 页。【34】

⑥ D. 曼德尔（Mandel）：《彼得堡工人和苏维埃夺取权力：从 1917 年 7 月到 1918 年 7 月》（伦敦和巴辛斯托克，1984 年）第 398 页。【35】

堡，在非农业地区，在莫斯科）”，并警告说，“我们面临着灾难，它已经很近很近了。”① 应该找到一些办法以支撑到新的收获季节，“时不我待，在极其困难的5月之后，是更加困难的6、7月份，还可能有8月的一段时间”②。列宁对此似乎是清楚的，而且这在1918年的环境中无疑是正确的，除非让富农或投机商得到大量利润，否则通过市场来喂饱城市人口是不可能的，因此没有其他方法可以替代没收粮食。他指出当在斯考罗帕德斯基统治下的乌克兰国家主义政府放弃粮食垄断时，价格从政府定价的6卢布1普特上升到200卢布1普特，这强迫他们打算重新采用国家垄断。③

【998】持续的货币贬值也是因为紧急状态，而非偏爱一种无货币经济，至少在苏联政权的第一年是如此，在1918年春天和夏天，苏联政府和人民委员会财政部（Narkomfin）做出英勇的努力征收现有税种并建立新的税种，甚至走得更远，准备征收令人憎恨的间接税。在1918～1919年冬天进行的强大运动是为了以非常革命税的形式，征收城市或农村财产所有者的现金储备。进行货币改革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包括印制新钞票。④

这样战时共产主义的主要特征——大批的国家化、中央政府控制经济、粮食征集、大量的发行货币——都是对紧急状态的反应，它们没有构成事前计划好的综合而灵活政策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是全部。1918年的国有化进程及谷物征收方法毫无疑问受到布尔什维克意识形态的影响。甚至在“喘息时间”，即内战爆发前的几个星期，为进一步的更系统的国有化做了积极的准备。1918年4月，苏联政府拒绝了由私人托拉斯提出的由私人资本家和国家联合形成混合工程托拉斯的建议，而且决心将金属工业企业完全国有化。在5月全部制糖工业实行了国有化，在6月全部石油工业国有化；从1918年初就已经预备实施把石油工业国有化。⑤ 1918年5月和6月举行的颇有影响的经济委员会第一次大会，决定化学和纺织工业也应国有化。⑥ 似乎毫无疑问的是，即使“喘息时间”能继续下去，大规模的工业也会在几个月时间里被国有化。

---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56～357页（写于5月22日）。【36】

② 上引书，27卷，第354页（给彼得堡工人的电报草稿，5月21日）。【37】

③ 列宁：《选集》，第7卷，第403页（1918年6月27日的发言）；普特是16.38千克。【38】

④ 见戴维斯：《苏联预算系统的发展》，第21～23、26～28页。【39】

⑤ 维内迪克托夫：*organizatsiya*，第1卷，第184～186、195～196页，*Sobranie uzakonenii i rasporyazhenii rabochego i krest' yanskogo prâvitel' stva*（彼得堡和莫斯科，1917～1918年），文章，第457、546页。【40】

⑥ 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2卷，第97～98页。【41】

尽管粮食征收是重大紧急状态的直接后果，但它的形式是由列宁和其他布尔什维克领导人的假设或者偏见形成的。他们坚决相信在市场上出售的粮食包含利润；与农民的交易仅允许由国家及其代理人承担，而且必须以固定价格，或直接以工业品交换农产品（“产品交换”，或物物交换）来进行。这种假设自然促使苏联当局更快和更彻底地走向社会主义经济，也就是既没【999】有市场也没有货币的经济。列宁毫不犹豫地拒绝来自孟什维克经济学家格罗曼的建议，即粮食价格应该提高和为及时发放提供粮食补助金。就这一联系列宁抱怨道：“一个人不得不越来越频繁地从知识阶层听到，小商贩在为他们提供服务并养活了他们。”

当人们告诉我们其他解决办法，我们回答：“去找斯考罗帕德斯基，去找资产阶级。”去教会他们提高粮食价格和与富农结盟的方法——你将发现在那儿会有人喜欢听你的建议。[①]

征收政策的形成也受布尔什维克假定的影响，即假想与广大农民的成功的关系可能通过加剧贫农和富农之间的阶级斗争来达到。1918 年 5 月 9 日的法令假定粮食“在农村富农和富人手中”。[②] 在农村建立了贫农委员会，而且贫农能够得到从富农手中征收的粮食的一部分。1918 年底前委员会解散了，此后承认粮食必须从所有农民手中征收。但在他们的征收政策中，苏联当局继续把希望寄托在农村的阶级分化上，这种政策的效果是历史学家争论的事情；但清楚的是，它的起源不仅归因于紧急状态，而且是布尔什维克社会政策的结果。

在内战期间，意识形态考虑在另一方面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尽管战时共产主义的主要特征是由于紧急状态对苏联政府的压力而形成的，但苏联领导人不久开始认为这些是迈向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基本的必不可少的步骤。我们已经知道，在 1918 年春天，列宁认为征收粮食作为对紧急状态的应对是合理的。但同时他认为它也是通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早在 1918 年 5 月 22 日，他认为在全国范围内由国家获得和分配粮食及油料是“真正和主要的社会主义前奏”和“共产主义的任务”。[③] 一个月后的 1918 年 6 月 27 日，他发了一封电报给地方苏维埃议会，描述粮食垄断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最重要的逐渐转变的方法之一”，即不包括

---

① 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393～397 页（1918 年 6 月 4 日的报告）；1917 年前，孟什维克和布尔什维克都正式属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而孟什维克是这个党更温和的左翼。【42】

② *Direktivy KPSS*，第 1 卷，第 52 页。【43】

③ 列宁：《全集》，卷 27，第 360 页。【44】

货币的交换。[1] 到1918年底，人民委员会财政部在努力限制货币发行的同时，认为一种无货币经济很快就会形成："当经济措施的循环结束时，货币将被抛弃和被实物交换所代替……对我们来说坚持到那个时候很重要。"[2] 1919年3月，共产党的计划坚持认为"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第一阶段放弃货币是不可能的"，但同时也报告说，党"正在努力执行一系列措施以扩大无货币记账的范围并正准备放弃货币"。[3] 【1000】

在十月革命后头一个月内作为紧急措施而采取大规模发行货币，现在被看做通向无货币经济的必要步骤；想当然地认为内战胜利不会跟着回到货币经济；代替商品流通的产品交换的无货币经济一经引入，就会一直持续下去。

各种互不相同的关于效率和意识形态的争议突出表现为工人所有的国家应该如何治理的问题。答案在整个内战期间仍然是混乱和含糊的。在1918年春天的喘息期间，列宁建议的中心主题，即对有效管理的需要，在苏联当局心头萦绕。最终目标是所有事物都纳入管理，而现时的需要是称职地管理工人的国家。而布尔什维克政党主要包括大量产业工人加少量知识分子，他们中没几个人受过技术培训，且大部分已有的管理者和工程师——那些被称做"资产阶级专家"的人——在各个方面都毫无疑问地反对新政权和它的目标。列宁不久相信资产阶级专家的专长（专业知识）是效率的实质。不顾强烈的反对，托洛茨基在红军中雇用前沙皇俄国军官，而列宁鼓励在工业管理中使用专家，由忠诚的共产党员对这些人严加管理。

如果要取得胜利，来自产业工人的热心支持也是根本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工人应该管理自己的产业——立即而不是经过好长一段训练和实验之后——这种观念在战时共产主义的革命气氛中得到了加强。一般认为，内战期间中央政府在国有化企业推行委派官员和管理者而非由选举产生的努力，比1918年头几个月要弱得多。关于各个工业的立法和实践差别很大，且频繁地发生变化。但整个内战期间，大部分工业明显是由工作委员会集中管理而非列宁提倡的一把手负责制来管理的。另外，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的一份调查表明，最高委员会的35.2%的人员是工会代表，9.1%是工厂委员会代表，8%是各界代表。甚至到1920年底，大多数工会任命他们自己的委 【1001】

① 上引书，卷27，第417页。【45】

② *Ekonomicheskaya zhizn'*（莫斯科），第40期（1918年）［N. 克里斯金斯基（Krestinsky）1918年12月17日的发言］。【46】

③ *KPSS v rezolyutsiakh*，第1卷（莫斯科，1957年），第426～427页。【47】

员会代表，而不是简单接受由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建议的工会名单。[1] 这样各产业工会在管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如何运作，尚未在细节上得到研究；不清楚工会和其他组织代表在多大程度上纯粹是民众的代表，根据 1919 年 8 月 1 日的调查，只有 23.3% 的最高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工人；"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 占 29.6%；中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占 22.6%；余下的 24.5% 包括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公司的官员和学者。[2] 这样，由工会推荐的大部分代表其本身并不是工人。另外最高委员会的权力受到强大的由中央政府任命且完全对中央政府负责的计划与协调机构的限制，明显地被楚索斯那巴姆（Chusosnabarm），即红军供应特别委员会限制。

工厂管理的形式并未统一于单一的模式。一些工厂领导者被赋予很大的权力，一般原则是，包括工厂委员会代表的管理委员会，直接对工厂的运转负责。[3] 1919 年，由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监管的 831 家企业仅 10.8% 引进了一把手负责制。[4] 委员会人员的任命必须由地方经济委员会批准，或有时由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自己批准，而且红军供应特别委员会的地方全权大使被赋予了对工厂的广泛权力。[5] 但大体上，在 1919 年 3 月由党的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党的计划中宣布，"社会主义工业的组织机器必须把工会放在第一【1002】位",[6] 这在整个内战期间有某些真实性。

14.4.3 社会政策

革命的冲击强烈地影响社会经济政策，仅仅是在意图上而不是在实际上。1918～1920 年苏联政府采用的一些戏剧性措施，他们认为这些措施，像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那样合理，而非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步骤。劳动法规定每天工作 8 小时，几乎马上实行，相反综合性的社会保险计划，因为通货膨胀没有产生任何效果，[7] 其他措施为妇女提供了平等权利，这些措施包括在各种选举中的选举与被选举权、同工同酬及在家庭

---

① 见维内迪克托夫：*Organizatsiya*，第 1 卷，第 530～540 页。【48】
② 上引书，第 1 卷，第 538 页。【49】
③ 上引书，第 1 卷，第 591～612 页。【50】
④ V.Z. 多比泽夫（Drobizhev）：*Glavnyi shtab sotsialisticheskoi promyshlennosti*（*ocherki istoriik VSNKh*，*1917～1932*）（莫斯科，1966 年），第 120～121 页。【51】
⑤ 维内迪克托夫：上引书，第 1 卷，第 592～593 页。【52】
⑥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 1 卷，第 422 页。【53】
⑦ 见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 2 卷，第 104、198～199 页。【54】

中的平等地位。婚姻法规定堕胎合法并提供假如一方要求离婚必须自动离婚的保障。[1] 劳动法在俄国确立了其他几个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已有的权利和条件，而且关于妇女的立法提供了西方的妇女希望在资本主义框架内得到的权利。但因为它的快速和全面性，这个法律的革命的特征可能比它的资产阶级内容更著名。而且比在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更多地和工厂的民主联系在一起，而且在性行为上有更多的自由（对那些想要利用这一点的人而言）。

在教育政策方面，苏联当局比在任何其他社会活动方面都更深更广地从沙皇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转变。在遭受大量反对后，人民代表委员会在1918年9月30日批准建立了联合劳动学校，目的是涵盖整个常规教育。学校将世俗化（普及化），实行联合教育和综合教育，而且是免费的。学校要自我管理，学生有很多权力，老师将成为"不同年龄的同一家庭中的老大哥"，且废除家庭作业和考试。在它的课程设置上，学校将以自由活动为基础，以美国教育家杜威的模式为基础，但同时要求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工业和农业劳动以获得多种技艺。[2]

【1003】 提倡中的教育变革在实践中很少完成，不仅因为资源短缺，而且因为大部分老师反对或漠不关心新学校体系——关于"资产阶级专家"的一般问题的变形。尽管有很多的缺陷，上学人数有所增加，根据官方数字普通教育的人数从1914/1915年的780.1万人上升到1920/1921年的978.1万人。另外，超过100万人的文盲或半文盲成年人在特定学校接受了各式的教育。但最大的发展发生在高等教育，主要因为学校简化了招生入学许可程序：学生人数从12.5万上升到20.7万人。[3] 在严酷的战争和经济衰退背景下，这些数字表明苏联中央政府比地方当局更加认真对待大众化教育。

14.5 错误的开始：1920

1920年初，前沙俄帝国的大部分领土已在苏联政府的掌握之中和波兰的战争在1920年5～9月重新开始，但1920年的整个注意力已转到和平重

① 见卡尔：《一国的社会主义：1924～1926》，第1卷（伦敦，1958年），第27～29页。【55】

② S. 菲兹帕奇克（Fitzpatrick）：《启蒙委员会：在卢纳卡斯基管理下的苏联教育和艺术：1917年10月～1921年》（剑桥，1970年），第31～34页；N. T. 顿斯坦：《培养苏维埃人：教育》，载R. W. 戴维斯主编：《苏联》（伦敦，1978年），第92～95页。【56】

③ *statisticheskii spravochnik SSSR za 1928*（莫斯科，1929年），第878～879页。【57】

建的任务上，布尔什维克政党内普遍认为，战争中的成功方法应该继续在和平时期实施（当然有一定程度的修改）。2 月，列宁把重建描述为“没有流血的战争”，在 1920 年 3 月的第九次党代会上，他坚持说“为了完成经济建设的和平任务、恢复被破坏的工业……我们需要铁的纪律，没有铁的制度我们不能坚持两个月，更不用说超过两年”。[①] 会议批准利用由军事单位形成的“劳动大军”，伙同对大量的公民劳动力的动员，并严格分配技术工人，好像他们是军官一样。“逃避劳动”，将有“逃兵惩罚清单，组织逃兵进工人惩罚大队，最后把他们关在集中营”等待处理[②]。在列宁的坚持下，会议也重申支持党的“一把手负责制”，这是已经在 1918 年春天原则上批准但在 1918 年和 1919 年未生效的法令。由托洛茨基起草的决议受到工会、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和众所周知的“民主集中主义者”的党内反对派的强【1004】烈反对。面对这种反对此决议的措辞是谨慎的：“会议认为采用类似于一把手负责制的工业管理是必要的，这就是——在车间和工厂部门建立充分和无条件的一把手负责制，在工厂管理中趋向于一把手负责制和趋向于处于高水平管理和产品管理的更小的委员会”。进一步的决议是在工会“完全参与生产组织”的认识和对他们“不应直接干预企业的运营（*khod*）”的警告之间做好微妙的平衡。对工厂自身而言，当工会将参与决定管理层的构成时，“选举的原则必须被选择的原则所替代，而选择的基础是候选人的实践经历的长短、技术能力、坚定性、组织能力和业务能力”。[③] 尽管措辞谨慎，大会的决议毫无疑问极大地帮助了通过任命的管理者而非选举委员会来控制经济的大趋势。到 1920 年 12 月，2 483 家个体企业中的 2 183 家已经由一把手管理取代了集体管理。[④] 这些重要发展在当时可以通过这样的理由来证明其合理性，即因为苏联工人不成熟和缺乏经验，因此这些做法是必需的。在随后几十年中，未能对这些做法进行改正，这当然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组织的最初概念相违背的。

和平没有带来废除征收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制度，在 1920 年 2 月 2 日，列宁毫不含糊地表扬从 1918 年春天发展起来的这一制度：

> 我们通过粮食委员会的机制来筹集，我们凭借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方法来筹集，以固定价格来筹集，通过在农民中分配

---

① 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322 ~ 323 页；《选集》第 8 卷，第 88 页。【58】

②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 1 卷，第 478 ~ 480、487 ~ 488 页。【59】

③ 上引书，第 1 卷，第 482 ~ 483、492 页。【60】

④ 维内迪克托夫：Organizatsiya，第 1 卷，第 600 页。【61】

而不是在自由市场上出售来筹集——这就是说，我们找到了自己的路。我们相信这是正确的，而且将为获得巨大经济建设结果提供可能性。[①]

托洛茨基提出的在一定地区应由实物税收代替征用的建议，被在同一月份举行的党中央委员会以 11 票对 4 票否决。[②] 随着在苏联控制下主要谷物区的合并，1920 年的收获计划想像着征收谷物的大量增长；[③] 1920 年秋天，尽管收成很差，但征粮仍被强有力地推行着（见表 144）。在 1920 年党的【1005】第八次苏维埃会议上，粮食人民委员会和纳克姆普劳德（Narkomprod）的领导成员奥辛斯基，坚决反对孟什维克和左翼社会主义革命派的以固定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主张：

打开一条门缝，马上就会没有粮食；打开这道贸易的门缝会导致我们粮食政策的崩溃和经济的毁灭。[④]

在会议中，列宁为粮食征收辩护，并支持关于农业的决议，该决议被大会通过，它要求在每个农村区域建立播种委员会，这样就进行了一个在 1921 年春天全国的强制性的播种计划。[⑤]

认为在 1921 年春天危机发生前没有重新思考经济政策，是一种错误的看法。1920 年，当战时共产主义的主要特征保持不动甚至得到加强时，也做了一些努力企图放松这种严格的中央控制。在 1920 年 3 月第九次会议上，列宁成功地阻止了建议把农业合作社国有化和作为地方苏维埃政府的一部分的提案；该提案草案对于合作社的反对是基于它们受富农控制。列宁指责那些支持国有化建议的人“被政治警察的热情所驱使，并错误地介入于经济问题中”：

向农民示威还不够吗？……我们正在处理一个受我们影响较小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服从国有化的阶级。[⑥]

由会议批准的列宁支持的选择方案，要求农业合作社不直接隶属国家，

---

① 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308～309 页。【62】

② *Odinnadtsatyis "ezd RKP (b): mart-aprel" 1922 goda: stenograficheskii otchet*（莫斯科，1961 年），第 270 页；托洛茨基的建议见 L. 托洛茨基：《新事业》（伦敦，1956 年），第 60～61 页，这一建议被托洛茨基简化了，而其重要性则被夸大了（见 F. 班文努蒂（Benvenuti）："*Dal communismo di guerra alla NEP; il dibattite sui sindicati*"；载 *Pensiero e azione politca di Lev Trockij*（佛罗伦萨，1982 年），第 1 卷，第 287～288 页）。【63】

③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388 页。【64】

④ *Vos'moi Vseossiiskii s" ezd Sovetov: stenograficheskili otchet*（莫斯科，1921 年），第 146～147 页。【65】

⑤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471～477、490～491、492～498 页；*Direktivy*，第 1 卷，第 191～196 页。【66】

⑥ 列宁：《选集》，第 8 卷，第 226～230、429～430 页。【67】

而隶属消费者合作社，且表达了希望“不应限制那些属于和正在加入这些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和独立性活动”①。

在同一会议上，在批准了已经描述过的控制劳动力的主要措施的同时，还寻求更灵活的措施来利用征召的劳动大军来恢复经济。一旦军队不再需要为军事目的集结在一起，“应解散大量的工作和行政人员，熟练工人最好应【1006】在大工业企业中作突击小分队（shock-labour）”，② 在这一年的稍晚时期，伴随大量小企业的国有化，苏维埃第八次会议决定除特大型和特重要的企业外，管理都从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的中央代理机构转向地方的国家经济委员会，而国家经济最高委员会应该把其活动限定在计划和指导上。根据一个报告，这样转换了 1 800 个工业企业。③ 从 1920 年 9 月起也做出努力放弃优先或突击（shock）计划制度，这种制度下资源集中在诸如交通和能源等经济的关键或重要部门，并以更平稳和更理智的分配资源的基础安排来取代它。④

比减少详尽的中央控制经济的这些努力更重要的是引进或扩大一系列物质刺激措施，这些措施将部分地作为对高压统治和行政控制的代替或补充。从 1920 年 6 月起，在工业中，为提高企业生产力，奖金的重要性开始不断加强；而且从货币贬值的角度看，实物奖励被给予了特别关注。相对于计件工作，计时工作更受欢迎。⑤ 且 12 月的第八次苏维埃会议的提案谨慎地宣布，在 1921 年播种和耕作其土地成功的农民家庭和农村公社，在工具和消费品上会被给予优先权，且允许为他们自己的消费保留更多自有农产品。⑥

但天平明显倾向于旧政策的连续。在 1920 年春天和秋天，征收农民粮食的政策保持不变，在 1920 年 12 月的苏维埃会议中，共产党代表的一次会议的决定反映出会议的普遍态度是删除对个体农民家庭提供奖励的条款。这一条款最终保留在决议中，但仅仅是因为党的中央委员会否决了代表们的意见，而且即便如此，由中央委员会建议的修正案强调，给予农村公社的集体【1007】奖金有最高优先权。⑦ 1920 年没有任何恢复货币经济和商品生产的建议。经

---

①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 1 卷，第 496 页。【68】

② 上引书，第 1 卷，第 487～488 页。【69】

③ *Directivy*，第 1 卷，第 188～190 页；列宁：《选集》，第 8 卷，第 424 页。【70】

④ 见列宁 1920 年 12 月 30 日的发言，载《选集》，第 9 卷，第 12～14 页；列宁把“*udarnodt*”（“突击”，或优先性，原则）与“*uravnitel nost*”（平等交易原则）对比。【71】

⑤ *Directivy*，第 1 卷，第 176～177 页（1920 年 6 月 8 日令）；*sobranie uzakonenii*，1920 年，第 276 款（1920 年 6 月 17 日令）吉姆佩尔森：*voennyi kommunizm*，第 177～180 页。【72】

⑥ *Directivy*，卷 1，第 195～196 页。【73】

⑦ Y. A. 波尔亚可夫（Polyakov），*Perekhod k nepu i sovetskoe krest' yanstvo*（莫斯科，1967 年），第 254～255 页。【74】

济政策的一个趋势是寻找一种制度，从而与农民进行产品交换而非完全地占有他们的粮食，而且按工人们的产量以实物形式付给他们报酬，这一趋势将起一定作用，而且相对于中央而言的地方权力将会增加。这些修改被看做完全符合引入强制性的农业产品计划，符合继续根据中央计划强制性地征收农产品，也符合强制性的城市劳动力导向。

1920 年和 1921 年最初几个月，根据这一计划，无货币经济进一步扩大。许多货物和服务废除了报酬，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Strumilin）在 1920 年中期写道，“在对苏联的国家经济实行有计划的控制情况下，货币的不适用性是如此明显以至于没有人怀疑。”关于以实物形式制定国家收入和支出预算（实物预算）的提议获得了批准，而且产生了大量关于代替货币的适当计算单位的讨论。[①] 最宏伟的目标是用 10～15 年完成俄国电气化的戈尔洛（Goelro）计划，该计划原则上被 1920 年 12 月的第八届苏维埃会议批准。[②]

14.6　引入新经济政策：1921～1924

回顾整个 20 年代新经济政策（NEP）的经济体系，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和首尾一致的。1920～1921 年，政治领导人在经济和社会危机影响下犹豫地进行探索。从 1920 年夏天起，农民动乱扩大了。[③] 但在大丰收后的 1920 年 9～12 月，粮食运动的极大成功鼓舞当局期望战时的政策能在和平年代继续下去，这些期望也受到 1920 年的后几个月能源、金属、纺织品生产复苏的鼓舞。[④] 但这种乐观主义被证明是虚幻的，从 1921 年开始，国家陷入灾难性的能源、交通和食物危机之中，能源和食物危机作为政府过度乐观的结果尤其严重，政府在 1920 年底在分配现有物资时认为会得到更多的供应。[⑤] 这样，面包额度在 1920 年秋天大幅度上涨，但征收到的粮食从 1921 年起急剧下降。[⑥] 1921 年 1 月，大量的彼得堡工人举行罢工，并且根据列宁的说 【1008】

---

① 戴维斯：《苏联预算体系的发展》，第 38～45 页。【75】

② *Directivy*，第 1 卷，第 200～201 页。【76】

③ 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 2 卷，第 169～170 页、271 页。【77】

④ E. B. 根齐纳：*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 V. I. Lenina, 1921～1923gg*（莫斯科，1969 年），第 61～62 页。【78】

⑤ 列宁：《选集》，第 9 卷，第 84～89 页（1921 年 3 月十次党代会的报告）；根齐纳：*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第 62～67 页。【79】

⑥ 上引书，第 61 页；普利亚科夫（Polyakov）：*Perekhod*，第 231 页；列宁：《选集》，第 9 卷，第 209 页。【80】

法，对布尔什维克独裁的敌对情绪“在莫斯科的工厂和大量地方的工厂中……广泛影响无产阶级”[①]，同时，农民动乱一直不断，并发展到所有的主要产粮区，包括与中心城市铁路运输临时中断的西伯利亚。[②]

在这种混乱背景下召开的从1921年3月8日到16日的第十次党代会，同意把目前的经济管理原则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经过早在1920年9月党的九代会就开始的激烈讨论，第十次党代会不顾托洛茨基的反对，通过决议，认为“把工会迅速转变为国家机构（*ogosudarstvlenie profsoyuzov*）是主要的政治错误”，“工会的方法不该是强迫，而应是使人信服”。劳动的军事化不再被认为是苏维埃体制的永久特色，相反，被描述为“必然的结果”，会议再次重申原来的决定，即工会应“直接参与生产的组织工作”。[③] 但同时坚持拒绝“工人反对派”的苏联经济应该由在工会基础上的“生产者大会”选举出的中央机构来管理的建议。这条建议被指责是将剥夺与工会联系中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异己”。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能抵制人民大众的小资产阶级犹豫不决，并能抵制工会成员的行业偏见，还能代表整体上的无产阶级运动。[④] 这样第十次党代会同意从大的灵活性指导方向出发，改变战时共产主义的工会组织，但有许多严格的限制条件。

第二，第十次党代会决定以实物粮食税代替征收制。这一次列宁起了关键作用。尽管在1920年12月苏维埃会议上，他谦和而威严地拒绝了孟什维克和革命社会主义代表的意见，但私下在1920年11月就开始对这一基本改变的需要进行调查。1920年收获后余粮收集极大地超过了前些年，这是因为对乌克兰的重新兼并和其他高产粮区加入苏联的结果。1920～1921年的秋天和冬天，在1921年2～3月危机前，政府被迫减少甚至取消许多重要省份的征集限额。同时，列宁在与地方官员和农民谈话时试图得到农民对余额征收的看法。[⑤] 早在1920年11月30日，他建议政府委员会应该调查粮食征收转变为实物税。[⑥] 苏联历史学家争论说列宁把对政策的修改推迟到1920年收获后粮食征集的主要时期之后；但这是否是推迟修订政策的主要原因，缺乏直接的证据。1921年2月2日，他接见了人民委员会农业部驻西伯利

【1009】

① 上引书，第9卷，第98页。【81】

② 根齐纳（Genkina）：*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第38、65页。【82】

③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1卷，第534～540、537页。【83】

④ 上引书，第1卷，第530～533页；其不同意见，见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第2卷，第219～227页。【84】

⑤ 见普利亚科夫：*Perekhod*，第237～239页。【85】

⑥ 列宁：*polnoe sobranie sochinenii*，第42卷（莫斯科，1958～1965年），第51页。【86】

亚的全权代表 V. M. 斯考洛夫，这位代表强烈主张一种预先设定税额的实物税，为了对农民在 1921 年春天播种粮食提供适当的激励，应在西伯利亚以实物税取代粮食集征收制。[①] 6 天后，即 1921 年 2 月 8 日，列宁写了包括政策根本改变的所有内容的“关于农民的初步粗略计划”：

1. 满足非党员农民的要求，粮食征收（指征收余粮）应由粮食税来代替。

2. 与去年征收相比，减少这种税的总额。

3. 赞成税额应该反映农民的努力的原则，意味着当农民的努力增加时，应减少税率。

4. 扩大农民使用余粮的自由，税后余粮在地方经济周转的自由，前提是保证迅速和全额上缴税款。[②]

斯考洛夫类似的建议被西伯利亚的党代会认为牵涉到了“富农—革命社会主义的刺激”而遭到拒绝，且在莫斯科人民委员会农业和食品部没有获得同情。[③] 先于第十次党代会的地方党代会，想当然地认为征粮制应该继续下去；列宁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来说服党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农业部，特西鲁帕（Tsyurupa），即应该允许农民自由处理超出税收以外的粮食。[④] 这些犹豫和阻力说明共产党内的把内战期间的直接共产主义视为当然应该永久持续下去的力量。包含有限改革的实物税在 1921 年 3 月被第十次党代会采纳。假设农民处理剩余产品时，会通过与其他当地的个体或国家机构“交换产品”（即物物交换）以换取其他粮食、消费品和农业工具。货币经济或全国规模的贸易不会重新开始：列宁在第十次党代会上仍辩解说，“自由贸易会导致白军（White Guards）的统治”。[⑤] 列宁最初关于实物税与努力成比例递减的建议在大会决议中缓和下来，而且意向不明地增加了一个中农和“经济上弱小的”农民应付更低税的坚决声明。[⑥]

【1010】

这种部分后退证明行不通。到 1921 年 5 月一个管理经济的官员承认引入实物税“基本上意味着发展自由市场和小生产者的产生”。[⑦] 在 1921 年 10 月

---

① 根齐纳：*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第 77～80 页。【87】
② 列宁：*Polnoe sobranie*，第 42 卷，第 333 页。【88】
③ 根齐纳：*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第 78、80 页。【89】
④ 上引书，第 91～93 页。【90】
⑤ 列宁：《选集》，第 8 卷，第 98 页。【91】
⑥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 1 卷，第 563～564 页。【92】
⑦ *Trudy IV Vserossiiskogo S"ezda Sovetov Narodnogo Khozyaistva*（1921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莫斯科，1921 年），第 26 页（Milyutin）。【93】

列宁坦率地在莫斯科的党代会上承认进一步的后退是对事情压力的无计划的反应：

> 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或多或少地以社会主义方式交换工农产品，且通过这种商业交换恢复大规模的工业，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组织的惟一基础，实际上发生了什么呢？我们从经验中非常清楚发生了什么，但通过我们的出版界也能看到，商品交换崩溃……我们必须认识到后退是不够的，必须执行补充的后退法，进一步的后退，即我们从国有资本主义到建立国家的购买和出售控制及货币流通都要仔细检查。商品交换毫无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要好得多，相反商品交换导致的是正常的购买、出售或交换。①

【1011】后退的商业机制没有采取细节检验。在战时共产主义和天生不稳定的全部新经济政策之间是否有建设性的中间阶段，或者没有经验的苏联官员在管理这种转变中对这种趋势的最初反应是什么？我们不知道。

农民和政府之间后退到市场关系，不久改变了整个苏联经济的组织形式，1924年春天完成的这种转变伴随着货币的稳定和改革及从实物税向货币税（农业税）转化。新经济政策的经济是混合经济，其中国家工业和个体农民的农业通过部分是私人、部分是国家的市场进行交易。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期将不直接采取共产主义的方法，但通过建立工农联盟，即基于对农民进行经济刺激的称为“纽带”（*smychka*）的工农联盟。个体农民无论是在本地还是在国家范围内，几乎可以完全自由地出售其产品，直接出售给私人商贩、个体或国家机构都可以。贸易在全国规模上得到恢复，有大量的私人所有的零售贸易。

而在工业方面，工匠铺和一些小工厂由国家租给或卖给个体所有者，所有大工厂和大部分小工厂仍为国家所有，但新经济政策推翻了工业的组织原则。返回到货币经济的决定需要货币稳定。这反过来又要求逐渐减少资助政府开支的膨胀的货币发行。国有化的工业被剥夺了在内战期间接受的大部分补贴，被命令按自负盈亏（khozraschet）原则运营，并使自己适应市场的需要。结果，再次采用工资体系，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需要雇用和解雇劳动者。对工人改变工作的限制和就业指导全部废除。但同时又出现了大量的城市失业者。根据第十次党代会的建议，工会现在变成了自愿组织，在1921～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72页，应该注意到，列宁这段时间正用术语“商品交换”而不是“产品交换”，即使这种商品交换被设计成为一种物物交换。【94】

1923 年间工会成员急剧下降。但在为市场有效生产的气氛中，由第十次党代会提倡的有关工会的许多办法似乎不再中肯。无论是在中央还是在工厂，工会及其代表在经济管理上的功能逐渐减少，尽管一把手管理（one-man management）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任何时间都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在新经济政策下工会经历了一定的自治。而它的领导成员更受党的控制，并期望他们帮助提高生产，同时无论是在中央还是在工厂，他们保留着基本的谈判权力。他们的声音沉默了，但他们仍继续不管合适与否地为他们声称代表的工人的利益说话。【1012】

平衡预算的努力带来其他重要的变化。所有种类的实物或货币的国家支出都急剧减少了。尽管暂时引入了学校收费，但大部分转为地方预算的教育支出仍受到了损害。[①] 学生从 1920/1921 年度的 978.1 万人下降为 1922/1923 年度的 733.4 万人，少于 1914/1915 年度的人数。接受辅导的文盲、半文盲人数从 115.8 万人下降到仅 11.1 万人。[②] 同时，恢复了税收系统，而且恢复了先前备受指责的间接税的征收，并加大了征收力度。重新实行了对伏特加的垄断和征税（1914 年沙皇政府废除了伏特加税），作为建立在众多饮酒者基础上的间接税，该税引起了强烈但无效的反对。

这些年放弃了许多崇高的理想——有时仅是暂时的——为了对付严酷的经济现实。但对倒退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在 1921 年 2 月建立的古斯普兰（Gosplan）（几乎在引入实物税的同时），由掌管戈尔洛计划的布尔什维克的工程师克尔齐扎诺夫斯基（Krzhizhanovsky）领导的国家中央计划委员会，强调没有忘记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长期目标。大的工业企业还是国营的，仅允许小的私人信用机构，且对寻求在苏联投资的外国公司强加了严格的条件。在引入实物税一年后的 1922 年 3 月，列宁在他对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宣布后退已经足够了，并嘲弄孟什维克和革命社会主义（他们认为由于苏联无产阶级的不成熟，应该倒退到资本主义）：

> 为此允许我们把你置于这样的背景下：当我们处在比白匪直接攻击我们时还要困难的形势下，不是你努力抑制在目前形势下表达这样的观点，就是我们感到抱歉，我们必须把你看做最坏和最危险的白匪成员。[③]

1922 年整个一年，尽管病情严重，但列宁一直为防止政府大幅度修正

---

① 见菲兹帕奇克（Fitzpatrick）：《启蒙委员会》，第 277～288 页。【95】

② *Statisticheskii spravochnik*（1929 年），第 878～879 页。【96】

③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253 页。【97】

【1013】国家对外贸的垄断而进行艰难的斗争，并最终取得了胜利。列宁主张，没有工业保护，无产阶级绝对不可能恢复工业，并把苏联建设成一个工业国家，这种工业保护不仅要借助关税政策来实现，而且只能是也只有是通过对外贸易的垄断来实现。①

经济倒退是在严格的政治框架控制下进行的。整个新经济政策年代允许自由讨论，即使在经济学这样的敏感领域也出现了各种思潮，但列宁坦率地主张，布尔什维克党，在大多数人口为农民的国家成为执政党，且被强大而满怀敌意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包围，不能给予其他政党自由。② 1921～1922年，一党独裁得到加强，紧跟着在1921年3月提出严禁“小团体和宗派”而使党内纪律也得到加强。1922年初，正式建立了所有出版物初步审查的完整体系，这一体系一直持续到60年后。

伴随已经认可的新经济政策的所有主要特征，列宁在1922年末和1923年初他的最后演讲和文章中坚持认为，“不是在明天，但是在未来几年内……社会主义俄国将从新经济政策的俄国中产生”③。国家由无产阶级控制并拥有生产方式，在这个基础上农民通过文化革命受到教育，并通过参加合作社走向社会主义，即提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基本物质”④。列宁公开承认在苏维埃俄国，与先前的期望相反，政治和社会革命先于社会主义诞生所要求的物质和文化先决条件而发生了。然而列宁认为这并没有改变“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路线”。“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基础上，我们应该前进并赶上其他民族”⑤。俄国的这些发展是通向全世界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一步，“俄国、印度、中国等国占人口组成的压倒多数”的事实，使人确信全世界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这些国家正迅速投入为自己的【1014】解放而进行的斗争中去。⑥ 在他最后的文章中，列宁没有放弃社会主义经济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17～420页。按照列宁的观点，苏联工业的关税保护是不够的，因为任何高度工业化的国家都能对出口到俄国的受保护的商品提供补贴（第419页），关于这次争论参见M. 路温：《列宁的最后斗争》（伦敦，1969年），第35～42页；根齐纳：*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第352～364页。【98】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79～483页（给米亚斯尼科夫的信，1921年8月8日）。【99】

③ 上引书，第33卷，第405页（1922年11月20日的发言）。【100】

④ 上引书，第33卷，第427～435页（1923年1月4日和6日文章），见E. H. 卡尔和R. W. 戴维斯：《计划经济的建立：1926～1929》，第1卷（伦敦，1969年），第920～924页。【101】

⑤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5页（1月6日），第438页（1923年1月16日）。【102】

⑥ 上引书，第33卷，第458页，1923年3月2日的这篇文章，译文收录在《选集》中，第9卷，第387～401页，也载路温（Lewin）：《列宁的最后斗争》，第156～174页。【103】

必须建立在产品交换的基础上的概念，尽管他也并不特别地接受这一概念。[①] 他从未特别拒绝这样一种观点，即俄国成功的社会主义建设要求无产阶级革命在一个先进国家内取得胜利。但1921～1923年发展起来的新经济政策的原则提供了新的路径，即在孤立的农民占主体的俄国建设工业化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路径。

14.7 计划和市场：1921～1926

14.7.1 经济的恢复

到1926/1927经济年度，无论是农业还是工业产量都几乎已接近恢复到战前水平。[②] 像被战争毁坏的欧洲的其他部分一样，恢复到战前能力的速度远比政治家和经济家预测得要快。作为农业恢复的结果，每人食品消费中的卡路里和蛋白质也大约恢复到战前水平。[③] 社会和文化公共事业也普遍复兴。中小学的学生人数从1922/1923学年的苏联时期最小的数目739.5万人上升到1926/1927学年1 071.6万人，超过战前的水平和1920年已达到的高水平。接受教育的成人文盲和半文盲的人数从11.1万人上升到155.4万人。[④] 关于革命前和革命后在健康、住房和社会保险方面开支可靠的比较无从获得，但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花费在这些目的上的费用从1924/1925年度起实际上增长很快。[⑤]

---

① 他最后一次提到产品交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这一观点，是在1922的2月的文章草稿中（列宁：*Polnoe sobranie*，第44卷，第502～503页；根齐纳：*Gosudarstvennaya deyatel' nost'*，第156页）。【104】

② 见卡尔和戴维斯：《建设》，第1卷，第977页；然而，机械和化学工业达到1916年的高峰水平花了3年多时间；对恢复程度的讨论，见格里高利：《俄国国家收入》，第112～113页；S. G. 惠特克罗夫特、R. W. 戴维斯及J. M. 库珀的《苏联工业再思考：关于1926～1941年经济发展的一些初步结论》，载《经济历史回顾》，第39卷（1986年），第267～270页。从1922年到1930年，经济年份是从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以后与公历年一致。【105】

③ S. G. 惠特克罗夫特：《20年代和30年代苏联的人口王国及其影响因素》，未发表的论文CREES，伯明翰大学，SIPS Nos 1～2（1976年），第97a页；战前数字是1900～1913年的平均，且低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食品消费。【106】

④ *Statisticheskii spravochnik*（1929年）第878～879页。【107】

⑤ 见*kontrol' nye tsifry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 na 1927/1928 god*（莫斯科，1928年），第532～533、587页；卡尔：《一国的社会主义》，第1卷，第402～409页，房屋建筑和修缮到1925/1926年支出没有超出估计的贬值程度。【108】

在恢复的年代内，苏联当局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计划与市场经济混合的运【1015】行机制。在国家部门，中央经济部门提供资金并实行对批发价格、关税和工资的控制，保留了前一时期对一些物质的控制，比如钢铁和所有进口商品。国家的财政、信贷和价格政策强烈地影响着包括农业在内的私营部门。这种影响主要是通过市场计划而非反对市场来实现的。

国家把大量的资源直接投入到工业中，1926/1927 年度纯粹来自内部资源的工业总投资，至少与 1912/1913 年度的数量一样大，而那时大量的工业投资来自国外。1926/1927 年度，投资以目前价格计算约 12 亿卢布，以战前价格计算则为 7.15 亿卢布；1912/1913 年度的最高估计以 1913 年价格为 7 亿卢布，几乎肯定是夸大了。[①] 这种成就对格斯肯克隆的主张造成了问题，到 20 年代末，"除国家经济结构的进一步基本变化外，工业重新开始增长的条件似乎更不利"，[②] 与 1913 年相比，1926/1927 年度的来自内部资源的这种工业投资增长，明显是以其他经济部门为代价获得的。通过可获得的部分数字，表现出在铁路和住房的净投资明显低于 1913 年。1926/1927 年度在教育、健康和市政公共事业的净投资也很低。[③]

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也用来帮助工业发展。1926/1927 年度，进口就实际而言小于 1913 年水平的 50%，但总进口中消费品和仪器的比例从 27% 下降到 10%，工业原料和资本装备的比例从 73% 上升到 90%，1926/1927 年度，机械工具的进口等于 1913 年的水平，而采矿和起重设备的进口大大地超过 1913 年的水平。[④]

14.7.2 农业市场问题

20 世纪 20 年代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投入市场的农产品还少得多，农村【1016】以外市场的销售，据保守的估计，与 1913 年的 22.2% 相比，1926/1929 年

---

① 见 M. 鲍伦：*puti industrializatsii*（莫斯科），第 16 期，1929 年 8 月 31 日，第 28～29、31～32 页；前两年度 1910/1911 和 1911/1912 的数字仅为 4.05 亿和 3.62 亿卢布。【109】

② A. 格斯肯克隆（Gerschenkron）：《历史观点的经济倒退》（纽约，1962 年），第 145 页。【110】

③ 惠特克罗夫特、戴维斯和库珀在《苏联工业再思考》中的评价，第 268～270、275 页，这些评价又以格里高利《俄国国家收入》为基础，第 109～111 页。Kontrol'nye tsifry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 na 1929/1930 god（莫斯科，1930 年），第 446～459 页。【111】

④ *Vneshnyaya torgovlya SSSR za 1918－1940gg.*（莫斯科，1960 年），第 13、17、204～210、269～274 页。【112】

度仅为全部农产品的16.3%，[①] 所有种类的产品都受影响，但上市粮食减少特别快，[②] 这种下降最初反映在对外贸易中的下降，在革命前粮食出口是最大的一项。即使在丰收的1926/1927年度，也仅有200万吨粮食出口，而1913年出口超过900万吨。在20世纪20年代当局始终被城市和军队供应不足的危险所困扰。

下降的原因尚不完全清楚，两个主要因素看上去在起作用。第一，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农产品贸易条件比战争前夕更加不利。生产者接受的工业品零售价对农产品价格的比率在1926/1927年度计算为140.6［1911～1914年（平均值）=100］。[③] 直到最近这一时期，研究者都认为对农民不利的贸易条件的转变，导致农民对市场供应的农产品减少并使他们"退回到自给自足中去"，然而美国经济学家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ar）争辩说农民对工业品的需求是无弹性的，且农场的家庭劳动力被认为是经常性的开支。假如这是真实的，当贸易条件不利于他们时，农民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出售，目前没有证据来验证这些相对立的假设。[④] 除了产品的不利价格比率，农民比战争前更难获得工业品。20世纪20年代的大部分时期，工业品缺乏，乡村地区的贸易渠道大量减少。[⑤]

农业市场的下降的第二个主要原因是，乡村的社会和经济组织在革命后的改变，产量较高和主要为市场生产的地产在革命中被没收并在农民中分配；在20世纪20年代仅有少数大型国有农场。比一般农民产出更多的富【1017】农，被内战期间的土地财产平均分配削弱了，而且在20世纪20年代，"农村资本主义"的增长被苏联政府有意地限制了。在1918～1920年无土地的农民接受了先前由富农和地主耕种的土地，在20世纪20年代他们为自己生

---

① 见 *Ekonomicheskii byulleten' kon" yunkturnogo Instituta*（莫斯科），第11～12期，1927年，第52页，*Byulleten' Ekonomicheskogo Kabineta prof. S. N. prokopovicha*（布拉格），第49期（1929年5月），第7页。【113】

② 市场水平的讨论见J. 卡克茨（Karcz）：《粮食问题的思考》，载《苏联研究》，第18卷（1966～1967年），第399～434页；R. W. 戴维斯：《粮食统计笔记》，载《苏联研究》，第21卷（1969～1970年），第314～329页；J. 卡克茨：《支持粮食战线》，载《苏联研究》，第22卷（1970～1971年），第262～294页。1914年前和20世纪20年代的粮食生产和分配见S. G. 惠特克罗夫特（Wheatcroft）：《俄国和苏联粮食征收》中得到详细验证，未发表的博士论文，伯明翰大学（1980年）。【114】

③ *kontrlol nye tsifry na 1929/1930 g.*（莫斯科，1930年），第579页，这比率以"剪刀差"而闻名，来源于工农产品价格的图形形状。【115】

④ 讨论在R. M. 哈里森的《20世纪20年代的苏联农民和价格政策》中有评论，没有发表的讨论论文，CREES，伯明翰大学，SIPS第10期（1977年）。【116】

⑤ *Materialy po istorii sovetskogo obshchestva*（莫斯科），第7卷（1959年），第121～125页。【117】

产食品，但很少或不把产品拿到市场上。来自两个主要粮食产区即北高加索和伏尔加河下游的粮食销售急剧下降，这些地区的农业在内战期间受到了严重的破坏。①

农业市场是不稳定又不充分的，部分是因为导致收成巨大变化的气候条件，但政策的失败也是重要的原因。在相对较少的国有工业企业和超过2千万个体农民家庭之间维持市场平衡被证明是棘手的任务，仅有1922年和1926年两个收获季节摆脱了造成政策危机的严重的经济困难。但问题不仅仅在于不完善市场上对供求双方进行灵活的调节。在所有连续危机之后隐藏着在苏联政府的宏伟目标和达到这目标可获得的不充分资源之间的不一致性。工业和各种城市发展对增加其可支配资源份额的迫切要求已持续威胁到国家与农民之间联系的经济基础。

14.7.3 工业化论战

随着经济复苏获得推动力，关于苏联经济和苏联制度未来发展之路的各种观点在执政党内涌现出来。三个互相关联的问题是讨论的中心：正在扩大的集中化和党内统治集团的出现；在目前工业发展正接近战前水平的情况下，将来工业发展的步伐和方法；对农业和农民的政策。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布哈林和斯大林最为显赫的政治局（Politburo）的大多数成员，自然支持党的政治体制和经济政策。从1925年初开始，他们就坚定地宣称社会【1018】主义能够在苏联成功地开始和完成，尽管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发生成功的无产阶级革命。这一成就的基础源于执政党与农民阶层之间的坚实纽带。工业化只有通过发展国内市场，提高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准，"缓和与解决而不是激化国内矛盾"来实现，而且为工业化积累的资源大多来自于国内。② 在农业领域，"渐进"仍然是口号。个体农业的技术水平必须稳步地提高，与此同时，将鼓励个体农户之间的相互合作。③

在政治局的大多数成员中，可以发现形形色色的不同观点，这一点在几年内变得比较重要。布哈林积极而强烈地强调通过市场关系向社会主义过渡

① R. W. 戴维斯：《社会主义攻势：苏联的农业征收（1929～1930）》（伦敦和剑桥，马萨诸塞，1980年），第21～28页。【118】

② I. V. 斯大林：*Sochineniya*（莫斯科），第8卷，第286～287页（1926年11月），第122～129页（1926年4月）。【119】

③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15～316、339～340页（1925年12月）。【120】

的重要性；[①] 在1925年的两个著名的措辞中，他号召“所有农民”包括富裕的农民“使自己富裕起来”，且承认“我们应以蜗牛的步伐前进”。[②] 斯大林在当时一封未公开的信函中宣布“使自己富裕起来”的口号“不是我们的口号，是错误的……我们的口号是社会主义的积累”。[③] 在1925年和1926年斯大林的文章和讲话中，他对市场关系与农民投入的注意力比布哈林要少，并表现出不太理解。但政治局的大多数成员对目前和将来的经济政策有着共同信心或者说是自满，在1926年丰收后，宽松的经济气氛加强了这种感觉。

党的少数派——在1923～1924年由托洛茨基领导的左翼反对派、1925年末的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的列宁格勒反对派、1926～1927年的两派联合反对派——拒绝多数派的乐观判断。他们普遍深信党正经历“官僚腐败”并且领导者对有可能在苏联独立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信心正在使他们的政策适应他们所处的小资产阶级氛围。左翼坚持认为党在经济政策上对私人贸易商做了危险的让步，尤其是对富民的让步。更多的重点应放在工业的发展上，即使是农业转变本身也要求优先发展能为农民提供农业机械和消费品的工业。但工业化政策没有党、工人和苏维埃民主的恢复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且社会主义建设没有在先进国家成功革命的支持也不能完成。【1019】

与布哈林有关联的“资产阶级专家”，以及与左翼反对派联系着的党内经济学家，采取比政治家更偏激的立场。在人民农业和财政部中最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康德拉蒂夫要求：减少“工业发展的**非支持率**（*insupportable rate*）”，冻结工人工资，从生产资料向消费资料的资源转移，减轻“发展中的农村阶层”的“特别沉重的税收负担”，增加进口消费品以满足农民的需求。[④]

与康德拉蒂夫、查亚诺夫相比，农业经济学家的“组织和生产学校”的领导，即所谓的新民粹论者（neo narodniks）——农业部中“资产阶级”经济影响的主要焦点，对农村的经济差别没有什么意义。根据查亚诺夫的理论，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发展“纵向合作”，首先是在市场中，然后是农业加工中；不应马上建立的被他称之为“横向水平”生产合作即采取集体

① 例如见布哈林：*Put' k sotsializmuv Rossii*，（纽约，1967年），第288～290页（写于1925年）。【121】

② 见卡尔：《一国的社会主义》，第1卷，第260、352页（1925年4月和12月的发言）。【122】

③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153页（日期为1925年6月2日）。【123】

④ 康德拉蒂夫（Kondratiev）的关于农业和工业的论文被季诺维也夫（Zinoviev）在布尔什维克中广泛引用（莫斯科，1927年7月13、15日），第33～47页。【124】

农庄的形式。[1] 即使康德拉蒂夫和他的同事在1925年为苏联当局提供导致他们放松对雇佣劳动和租用农村土地限制的论点，但查亚诺夫支持布哈林在1925年2月表达出来的观点，即沿合作路线的高速公路前进；集体农场不是主要的发展方向，不是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高速路和主要途径。[2]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未给托洛茨基如此直接的精神鼓励。但普里布拉岑斯基，左翼的重要成员、一个杰出的经济学家，在他著名的著作《新经济学》中宣称，苏联必须经过"社会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它类似于马【1020】克思在对资本主义上升阶段分析中假定的"原始积累"。根据普里布拉岑斯基的理论，工业不能仅仅或主要依靠"社会主义积累"，例如，国有部门以自身扩张为目的的积累。这既是因为国有部门规模太小，又是因为出于政治和社会需要而对产业工人付高工资，而后者正是被政治局大多数成员所忽略的。相反在原始积累中农民经济必然扮演一个类似于被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所剥削的包括殖民地那样的角色，小规模农民经济的产品或收入的一部分，特别是富农部分，必须由国家开发或"没收"。[3] 像托洛茨基那样，普里布拉岑斯基坚决认为应该在市场经济框架内保留这种活动：应通过税收或价格政策获得农民的产品，而不是通过战时共产主义的强制方法或通过原始资本主义积累抢夺性。且无论普里布拉岑斯基还是托洛茨基都不认为农业征集是一个长远的现象。

但在党的多数中，普里布拉岑斯基和他的对手之间关于市场作用意见明显分歧出现在关于新经济政策经济管理的教条讨论中。普里布拉岑斯基争论说两个经济规律或法则，即价值规律（供应与需求大致相等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积累法律"，是互相矛盾的，且只能通过一个法则战胜另一个法则才能解决。他的对手，包括布哈林在内，争论说存在两个原则，即"自发原则"和"计划原则"，这些规则在价值规律的范围内斗争和合作，并会随计划成为主要手段而逐渐转化成"劳动支出规律"。[4] 争论的意义是普里布拉岑斯基不再认为国家正规力量仅通过市场才起作用。相反社会主义积累

---

① A.V. 查亚诺夫（Chayanov）：《农业经济理论》（霍姆伍德，1966年），D. 索纳尔·B·克尔布雷和R. E. F. 史密斯主编，第264~269页（初版于1925年）。【125】

② 见卡尔：《一国的社会主义》，第1卷，第220~221页，卡尔和戴维斯：《基础》，第1卷，第921~922页，在布哈林的文章中直接回应查亚诺夫的农业合作方法，见布哈林的 *Put'k sotsializmu*（1967年），第266~267页（写于1925年）。【126】

③ 见普里布拉岑斯基（Preobrazhensky）：《新经济》（牛津，1965年），各页（1924~1926年，莫斯科，第一版）。【127】

④ 详细的讨论见 *Vesttik Kommunisticheskoi Akademii*（莫斯科），第14卷（1926年），第3~254页，以及普里布拉岑斯基：《新经济》第8~41、224~267页。【128】

规律是主要通过价值规律独立发挥市场效力的。

普里布拉岑斯基不是惟一发现市场是作为国家计划更大目标的附属物的人。1924年，克尔齐扎诺夫斯基，戈尔洛（Goelyo）计划的主要起草者和20世纪20年代大部分时期的古斯普兰计划的主席，强调商品交换和货币循环必须附属于计划。[①] 1925年，古斯普兰计划的领袖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坚持认为需要有意识地使市场环境适应我们的计划成果，1927年初他在古斯普兰五年计划草案的介绍中论述，作为制定计划中的最初协调我们能而且必须由假定作为目标来进行计划而非由预测展望。[②] 实际上斯特鲁米林拒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思考。这次他赞成的计划目标仅仅是松散地与市场等价相联系，是被人民财政部正确地指责为冒险地“割裂同农民的联系”。[③] 【1021】

1926/1927经济年度的其他几个事件提示了计划应通过而不是违背市场这一公理的趋势进行。1927年2月，党中央委员会命令工业消费品价格应下降10%。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包括经济学家和政治家在内的所有思想学各流派，特别相信即使价格水平微小的上升都是不可容忍的；内战期间和德国1928年通货膨胀的影响在人们记忆中还很鲜明，而且前凯恩斯西方经济学的影响是广泛的。鉴于他们的金融正统观念和与农民平等交易的坚定信念没有减少，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决定是1926年夏天发生的官方粮食价格下降的逻辑结果。[④] 合乎逻辑但并不切合实际：开展降低价格运动发生在因1927年资本投资扩大而导致购买力快速上涨之时，且该运动的成功使价格低于均衡价格。从1927年秋天起，出现了严重缺乏工业品的现象。大量私人商店被强行关闭，一些私有商人因为投机倒把被捕。维森卡的主席库伊比舍夫在1927年8月宣布“当商品短缺时降价”是“计划原则的巨大胜利”。[⑤] 同月，维森卡成功地向政治局施加压力以增加1927/1928经济年度业已充足的对工业的资金投资计划；8月25日，政治局从国家预算中增加对资金投资的计划拨款。[⑥] 1927年收获季节，党内和国家经济机构中有影响的团体保证采用不与市场均衡一致的工业计划，并且采用从战时共产主义结束后就已不再使用的行政命令来征服市场。【1022】

① *Ekonomicheskaya zhizn'*（莫斯科），1924年1月13日。【129】
② S. G 斯特鲁米林：*Naplanovom fronte*（莫斯科，1958年），第225页。【130】
③ 见卡尔和戴维斯：《基础》，第1卷，第856～861页。【131】
④ 在1926年9月16日，政治局认识到粮食降价使工业降价成为必然（*Industrializatsiya SSSR, 1926～1928gg.*（莫斯科，1969年），第510页。【132】
⑤ *Torgovo-promyshlennaya gazeta*, 1927年8月14日。【133】
⑥ *Industrializatsiya SSSR*, 1926～1928*gg.*，第510页。【134】

对政策框架已经改变的强烈否认掩盖了道路的根本性转移。斯特鲁米林坚持说他的五年计划目标符合财政稳定并且不会造成与农民关系的紧张。掌管降价运动的米科安宣布降价已经加强了卢布的地位并且提供了“由农民处理的强有力的农产品供应增长水平”①。1927/1928 年度工业投资和其他国家经费的增长在没有货币膨胀下似乎不合理地按计划发生了。② 美好计划——有时相当于故意的欺骗——在苏联的计划和政策中比过去更加突出。

探讨 1927 年这些道路改变的原因超出了本章的范围，也超出了经济史的范围。部分解释当然在于，在一个农民占主体的国家中，投入巨大资源到工业化的道路上存在着难以处理的障碍。但不是工业化本身的需要，而是其他因素迫使领导者倾向于用行政手段来迅速解决他们的困难。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所固有的希望快速改变社会的愿望导致斯大林领导的党内多数人不能忍受 1925～1926 年谨慎政策所取得的成果。党的领导阶层中的这部分人当然在根本方向上受到影响，即联合反对派不断重复的担心，目前节制性的政策正危害由革命取得的成果的基础思想；1926 年 10 月，托洛茨基在政治局会议上称斯大林为“革命的掘墓者”③。而且，一党专制制度和在 1927 年得到加强的党内独裁制鼓励靠行政解决问题，而党的很多成员在内战中形成的、后来没有完全放弃的工作方法和观念也倾向于这种行政手段（比如，只在 1924 年春天停用的征收粮食的手段和方法）。最后，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失败和英国保守党政府断绝与苏联的外交关系同时发生在 1927 年春天，【1023】这些也表明了苏联极端孤立；这也增加了对工业化计划的紧张感。矛盾的是，正是在这一时期通过市场来指导农村经济的努力取得最伟大的实践成功，这些对行政方法的压力充分证明足以推翻以前对市场与农民关系的固定评论。

14.8 谷物危机：1927～1928

“通过市场来实现计划”和“以计划代替市场”这两种竞争性的道路之间的冲突，很快进入决定性的考验中。1927 年 10～12 月间，农民向官方的

① A. 米科安（Mikoyan）：*Rezul' taty kampanii po snizheniyu tsen*（莫斯科，1927 年），第 3 页。【135】

② *kontrol'nye tsifry na 1927/1928 god*，第 326～327 页。【136】

③ 见卡尔：《基础》，第 2 卷，第 16～17 页。【137】

收购机构出售的谷物数量仅达到1926年同期一半的水平。而这个数量是根本无法满足城镇居民和军队的需要的。

农民不愿向官方收购机构出售谷物，主要出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和风调雨顺产量高的前些年相比，1927年的谷物收成少了几百万吨，因此农民自己手里的余粮少了。第二，和经济作物、肉类以及奶制品相比，官方机构提供的谷物收买价格明显偏低，因此，农民更乐于通过出售给其他生产者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现金；而且，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农民们提供了更多的在城镇的临时性工作中赚钱的机会。第三，许多工业消费品的严重短缺，也造成了农民不愿出售易于贮藏的谷物，因为后者换来的现金往往买不到他们想要的那些产品。第四，和前些年相比，农民们处于一种较为有利的地位，他们能够去抵制那些对他们不利的交易。1927年，他们有着较宽裕的现金，有着足够多的满足基本需要的消费品——他们有耐心等待那些他们更喜欢的、种类更齐全、质量更好的产品。[①]

如果苏联领导人和他们的直接顾问们在收获季节来临之前的数月中有所预见的话，这场危机便有可能得到缓和。的确，消费品处于短缺状态，部分原因是1927年春夏季的战争恐慌时期消费品的抢购与囤积，也有部分原因是在1925年的工业化和首都建设的扩大导致的购买力上升。同时，若没有1927年春季的物价大幅下跌（见第1022页），也许消费品的供给也不会和需求差得这么大。除了这些方面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救治方案也是可行的，比方说，在1927年提高农业税，就可以迫使农民们出售更多的产品来换取现金。

【1024】在其他方面，政府的改革也不够灵活。当时的一项调研表明，造成农民们不愿出售谷物的最重要的原因，是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相比价格偏低。[②] 这也是当局一个最棘手的问题。有一个关于官方低价收购谷物的复杂故事：1925年，官方机构在农民不愿出售时提高了谷物价格，这解决了谷物危机，但造成了第二年政府控制的棉花、亚麻之类的经济作物大幅的灾难性减产；于是，1926年，政府又把谷物收购价格降回以往的水平。在这些调控过程

① 见卡尔和戴维斯：《基础》，第1卷，第44～46页，也讨论了一些前面省略的次要因素。【138】

② 在RSFSR粮食产区对800个自愿通讯者的调查中，作为妨碍粮食征收的提到的主要因素如下（括号中是通讯者提到因素的百分比）：1927年的低产（54），很低的粮食征收价格（57），更有利可图地出售牲畜（51），缺乏工业品（25），战争和饥饿谣言（23），征收机构没有准备（21），非农业工作的增加（11）［*Statistika i narodnoe khozyaistvo*（莫斯科），1928年第2期，第146页］。我感谢S. G. 惠特克罗夫特博士让我注意到这一资源。【139】

中，肉类和奶制品的价格稳步上升——这类产品大多不受政府控制，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到1927年，农民生产和出售家畜的好处已经变得非常明显。此时，若1926年出台一项略为宽松些的价格政策，1927年的问题也许就可以避免了。而事实上，到1927年底，政府说服农民们出售更多的谷物的惟一办法就是提高官方收购价格。

这个办法并没有被采用。在1925年秋季类似的危机里，苏联当局提高了谷物收购价格却削减了工业化计划；现在，他们决定保持谷物价格稳定，同时坚定推进工业化。1928年初，自1924年以来首次使用的迫使农民出售谷物的强制性措施在更大范围内出台了。通过所谓的“非常措施”，政府得到了他们所要的谷物。而在1918～1920年，当局发动了一场并不成功的农民斗富农的运动，其中，不少富农因囤积谷物和牟取暴利被送进了监狱。

谷物危机是新经济政策（NEP）终结的开端。由政治思想家、*Pravda*的编辑布哈林，人民代表委员会主席李可夫，工会领导人托姆斯基领导，由全体中产阶级经济学家共同参与的右翼政党从谷物危机中接受的教训是，在今后，应该不遗余力地避免任何可能导致这种危机的政策错误，而市场均衡必须重建，工业化应该被再次纳入新经济政策的框架之中。但是，党的其他领导人，如掌管工业的政治局成员库伊比舍夫（Kuibyshev）和斯大林在党【1025】中央的亲密同事卡加诺维奇（Kaganovich）抱有完全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1927年谷物危机之前的政策并不错误，而是力图使市场力量服从于政府意志的大胆尝试。之所以发生谷物危机，正是因为对市场自发力量控制力度不够，“非常措施”则是“行政方法”高效率的有说服力的例证，而不是一种带有遗憾的临时性措施。“政府意志与市场力量（如市场趋势）对抗着”，古比雪夫宣称，“在无产阶级自治国家的种种努力之下，市场力量溃败了”。[①] 自1928年以后，苏联的工业化进程以一种与农业市场关系完全不协调的步调推进着——压抑农业成为了苏联经济政策中一个长期的特点。1929年，由托姆斯基（Tomsky）为首的工会的领导权被取替了，并且，虽然工会在工厂和企业层面的作用还是部分存在的，但是，在国家层面上，这个组织的影响力和谈判力被全面剥夺了。1929年9月，党内再次强调了一把手管理的重要性——“将企业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权集中掌控在管理者的手

① 见卡尔和戴维斯：《基础》，第1卷，第307～310页，这一声明在1928年2月2日做出。【140】

中"①。在政府机构内部，1926 年设置的权力制衡机制被改写了。从此，主观行政决策取代了财政和价格政策的精心调控作用。1928～1929 年，党内以斯大林为首的、以库伊比舍夫和卡加诺维奇为代表的势力打败了右翼力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14.9　强制工业化：1928～1941

14.9.1　目标

1928 年，党内和政治局内加速工业化的倡导者们就发展工业的主要目标基本达成了一致。② 一个被帝国主义国家包围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要求苏联的工业——当然还有整个苏联的经济——能够做到"自力更生"，也就是说，苏联不能依靠帝国主义国家来引进任何一种主要产品。这并不意味着要迅速实现自给自足；相反，苏联的领导者们拥有和工程师们不一样的观点，他们认为，应该充分借助国外技术来推动苏联工业的发展。自力更生的工业化要求苏联具备制造资本密集型设备、化工产品和先进【1026】产品的能力，而这些都是苏联从沙皇专制（tsarist）时代继承而来的工业体系所不具备的。与自给自足原则密切相关的一个更高的要求是，苏联工业应该建立在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基础之上。一些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们指出，考虑到当前经济的落后状况和大量的低素质劳动力，发展资本密集型工业可能是一个非常不经济的选择。但是受到克尔齐扎诺夫斯基（Krzhizhanovsky）等其他计划主义者鼓动的苏联领导人认为，在技术革命进程中，劳动力可以得到很快的提升。此外，为了使技术达到领先水平，应该在现有的苏联经济中完整地引入世界最先进的企业模式，它们将成为其他工业的学习典范，从而使苏联工程师和工人们能获得最新的技能。

另一条作为自给自足和技术领先的必然推论的原则要求，生产资料生产者的产出应该比消费品生产者的产出增长得更快，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术语阐述，就是"生产方式"优于"消费方式"。列宁在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时候

① *Direktivy*，第 2 卷，第 121 页。【141】
② 关于这一题目一般见卡尔和戴维斯：《基础》，第 1 卷，第 401～452 页。【142】

已经实践过这条原则；而当时苏联的生产资料工业的落后与短缺状况，也加强了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必要性。此外，培养资本密集型设备的制造能力，即"生产方式的生产方式"得到了特别的强调。

在经过大量争论之后，人们确定新工厂中的大部分都应该设立在乌拉尔（Urals）、西伯利亚（Siberia）和中亚内陆，而不是过去的经济中心，如西北部，隶属中欧的地区和乌克兰（Ukraine）的现代工业区。中亚前"殖民地"地区的经济发展为苏联社会政策所必需，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大量的未被开采的矿产资源为大工业的低成本生产创造了条件。更重要的是，国防建设要求苏联在那些（敌人）相对难以接近的地方建立钢铁、工程和军事工业。[①]

对战争发生可能性的预料，使苏联当局常常感觉到追赶西方国家国防技术的必要性，因此，他们坚决支持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自给自足的工业体系。这也提供了一个关于加速工业化进程的有说服力的论据。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领先于我们"，斯大林在 1928 年 11 月的一次党中央会议上提出告诫，"我们必须在技术上和经济上追赶并超过他们；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他们就将击垮我们"。[②]

【1027】

苏联的工业化扩张计划并不仅限于生产资料工业。对苏联消费品工业的承诺也提了出来，事实上这里有很强的宣传因素，并不能完全反映出高层政治家的真实想法。同时，他们认识到了农业的工业化将有助于迅速增加作为工业原材料的农作物的供给，因此，在推行限制政策几年之后，农业生产也全面进入扩张期。[③] 这一切为现代消费品和食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也为迅速提高全民生活水平提供了基础。

伴随工业与农业计划的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发展计划。为广大人民提供普遍受教育的机会，为新工厂的员工们提供培训，这些都是成功的工业化的条件。1929 年 11 月的党代会上，"从工程师到技工，接受培训的干部比例必须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所需的一般教育比例相一致"。技术革命带来了文化的革命。

总之，苏联的工业化是苏联社会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迈进的组成部分。尽管他们殷切关注经济的快速发展，但苏联领导人拒绝接受"经济政

---

① 见 R. W. 戴维斯：《对乌拉尔—库茨尼茨克防御方面的笔记》，载《苏联研究》，第 26 卷（1974 年），第 272 ~ 274 页。【143】

②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48 页。【144】

③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 2 卷，第 642 页。【145】

策的最高衡量标准是发展生产力”这一说法。“我们不需要**任何**来自人民的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斯大林在1929年4月的党代会上说，“我们需要的是一种**特殊**的生产力增长，**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比，在经济建设方面具有的一种系统化的优越性。**”①

14.9.2　结果

在1928年之后的10年里，苏联工业以世界经济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发展着。据苏联官方统计，1937年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了1928年的446%，而据西方最保守的估计，这个数字也在249%左右；与此相对应的【1028】年增长率分别是18%和10.5%。苏联工业成了大规模工业，举个例子，1913年的小企业产值占到了工业总产值的1/3，而1937年，这个比例下降到6%。② 通过从西方引进的设备和技术，苏联的新工业主体建立起来了。到1937年，苏联已经能够大量制造自己的钢铁、发电装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坦克和飞机，还有各种各样的机械工具；工业的综合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全面提升。但是，集中对新型资本密集型企业进行投资的政策并没有得到完全落实。高产出、低成本的压力迫使资金纷纷涌入了现有工厂扩建或者是那些短期收益性非常好的项目。一项美国对苏联拖拉机工业的研究表明，这种对资金投向的压力和缺乏必要的熟练工人的事实，导致和美国同类工厂相比，每个单位产出的劳动力投入量大大偏高，而这一点在辅助流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③ 苏联工业资本的利用率也同样高于西方国家；每天，设备和人员都在轮班倒换，这使得生产能力的平均利用水平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有人把这种局面描述为一种“资本密集型技术的劳动力密集型变体”。

在实际操作中，工业的地域性布局政策也由于这种短期压力进行了相似的调整。在乌拉尔一带，建成了一个新的重要工业区。第二次世界大战最艰

---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79～80页。【146】

② *Promyshlennost' SSSR: statistcheskii shornik*（莫斯科，1964年），第34页；G. W. 努特尔（Nuteer）：《苏联工业生产的增长》（普林斯顿，新泽西，1962年），第155页；N. M. 卡普兰（Kaplan）和R. H. 莫尔斯滕（Moorsteen）：《苏联工业产出指标》，载兰德《研究备忘录RM－2495》（桑塔蒙尼卡，1960年），第226页；A. 考夫曼：《苏联的小规模工业》（华盛顿特区，1962年），第58页。对各种生产系列的研究见R. W. 戴维斯：《1928～1937年苏联工业生产：相反的估算》，未发表的CREES讨论论文，伯明翰大学，SIPS第18期（1978年）。【147】

③ N. T. 多格（Dodge）：《苏联工业的劳动生产趋势：工业发展的案例研究》，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0年）。【148】

难的时期，隶属欧洲的苏联国土大多被敌人占领，这里成了苏联的军事工业基地。在一些更内陆化的地区，也建立了一些现代化的工业基地。苏联东部地区（乌拉尔和其他地区）的工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从1928年的11%～12%上升到1940年的16%以上。① 总体而言，在当时生产的压力之下，工业再布局的计划并没有像最初计划的那样大举推进。在战争爆发之前的那几【1029】年里，对苏联在前线打击和抵制敌人的能力过于自负的情绪，也促使人们把一些军事工厂设在苏联的欧洲部分。②

20世纪30年代的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上达到了党内领导人在20世纪20年代末提出的那些增长目标。而在另一方面，1929～1933年，农业产值出现了大幅降低，特别是家畜产量的下滑几乎是灾难性的。1932～1933年，饥荒遍布苏联的乡村与城镇。即使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收成最好的1937年，官方提供的数字表明，农业总产值仅仅比1928年上升了8.1%；而1937～1939年的3年和1927～1929年的3年相比，这一数字的平均值只上浮了2.5%。③ 同期的人口增长率为12%，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这种人均农业产值低于20世纪20年代末期水平的状况仍没有得到改观。令人庆幸的是，经济作物的产量显著提高了，这促使依靠农业提供原材料的消费品生产发展迅速。其他消费品的生产也在增长。但是，据西方经济学家们估测，和1928年相比，1937年苏联的人均食品消费与工业消费品量下降了3～8个百分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几年里，这一消费水平指标下降得更快。④

无情的工业化进程使很多人陷入了饥饿与营养不良的困苦之中，同时还要忍受高强度的劳动。在那些最有分歧的研究中，看起来最可靠的是洛里梅尔（Lorimer）的计算结果，即1926～1939年，苏联的意外死亡人数大约是550万人，1932～1933年的饥荒和劳工营是造成超高死亡人数的直接原因。⑤ 官方从来没有公布过20世纪30年代在劳工营中所拘禁的人

---

① H. 亨特（Hunter）：《苏联交通政策》（剑桥，马萨诸塞，1957年），第32页。【149】

② 对苏联一般的安置政策，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苏联安置理论的发展》，载《苏联研究》，第19卷（1967～1968年），第1～28、232～234页，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传统工业区建设钢铁和军工厂，见《苏联钢铁经济学》（剑桥，马萨诸塞，1956年），第229～234页，A. Yakovlev, *Tsel' zhizni*（莫斯科，1967年），第254～257页。【150】

③ *Sel' skoe khozyaistvo SSSR*，第97页，惠特克罗夫特的估计有点高，见惠特克罗夫特、戴维斯和库珀：《苏联工业再思考》，第280～284页，特别是表3和表4。【151】

④ 见P. 汉森（Hanson）：《苏联经济的消费者》（伦敦，1968年），第31～37页。【152】

⑤ 见F. 洛里梅尔（lorimer）：《苏联的人口：历史和前景》（日内瓦，1946年），第133～134页；进一步讨论，可参见惠特克罗夫特：《对塞文·罗斯菲尔德对1929～1949年苏联过度死亡计算的注解》，载《苏联研究》，第36卷（1984年），第277～281页。【153】

口数量，据惠特克罗夫特（Wheatcroft）的仔细估算，在1939的调查统计中，集中劳工营里的最多人数（营外劳工不计在内）大致是400万～500万人之间。[①] 【1030】

在工业化破坏广大消费者生活水平的同时，政府在社会文化公共事业上的开支迅速增加了。受教育人口的增长率高过了工业劳动力的增长率（见表145）。各类在校生人数从1928/1929年度的1 200万上升为1939/1940年度的3 300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四年制教育基本得到贯彻；1939年，各类城镇推行了七年（7～14岁左右）教育体制，而将近1/3的城市儿童进入了提供8～10年（14～17岁左右）教育的学校。接受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技能教育的人数增长得更快，在全国合作社中，专业性人员占就业总人口由4.6%上升为7.1%。[②] 从大规模的扫盲运动到工业管理人员的再教育这类成人教育，也构成了20世纪30年代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全国人口统计数据表明，9～49岁人群中的文盲率从1926年的43.4%下降为1939年的12.6%，这些都是儿童入学率提高和扫盲运动成功的成果。[③]

20世纪20年代出现的就业人口的社会保障金，在劳动力迅速增加的30年代中，基本上得到了强制性实施。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和劳动保障（其中大约一半包括疾病、妊娠保障和养老金）开支，在1930年大约占到了总工资单的1/10，而在1938年则超过了8%。[④] 由于养老金只支付给那些在一定时期内有工作的人员，因此，自耕农（作为个体劳动者被统计）和家庭主妇都没有养老金——在1941年，刚刚开始发放养老金的时候，大约只有400万受益人口。[⑤] 【1031】

---

① 见S. G. 惠特克罗夫特：《评估苏联强制劳动集中营的规模：1929～1956》，载《苏联研究》，第33卷（1981年），第265～295页；R. 康奎斯特：《强制劳动统计：一些评论》，载《苏联研究》，第34卷（1982年），第434～439页；S. G. 惠特克罗夫特：《对苏联强制劳动统计的详细分析》，载《苏联研究》，第35卷（1983年），第223～237页。【154】

② *kuls' turnoe stroitel' stvo SSSR*：*statistichekii sbornik*（莫斯科，1956年），第122～123、204页；*Trud v SSSR*：*statistichekii sbornik*（莫斯科，1968年），第251页。【155】

③ *Strana soretov za 50 let*：*sbornik statisticheskikh materialov*（莫斯科，1967年），第271页。【156】

④ 从戴维斯的资料计算而得，《苏联预算体系的发展》，第254、296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引入了对利润支付更严格的安排，上引书，第252页。社会保险和养老金，估计已经减少，从1928年占工资的5.7%下降为1937年的4.3%和1940年的3.4%，J. 查普曼（Chapman）：《1928年后的苏联真实工资》（剑桥，马萨诸塞，1963年），第126页。【157】

⑤ *Strana sovetov*，第267页。【158】

表 145　　苏联经济体系中各部类的就业人口

（年度平均值，千）

	1928 年		1932 年		1937 年		1940 年	
	数值	%	数值	%	数值	%	数值	%
工业产值	4 339	59.7	9 374	62.1	11 641	63.8	13 079	62.2
建筑业	749	10.3	2 313	15.3	1 604	8.8	1 620	7.7
铁路运输	971	13.4	1 297	8.6	1 512	8.3	1 767	8.4
卫生保健	399	5.5	669	4.4	1 127	6.2	1 512	7.2
教育事业	725	10.0	1 292	8.6	2 088	11.4	2 678	12.7
科技服务	82	1.1	145	1.0	279	1.5	362	1.7
各项总计	7 265	100.0	15 090	100.0	18 251	100.0	21 018	100.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对当年苏联领土内的经济数据的统计结果。由于 1940 年西白俄罗斯、西乌克兰和三个波罗的海共和国被并入苏联，因此，当年的数值与前几年相比偏高。新增人口约 1 700 万，占总人口的 9.8%。此外，1940 年的数据可能并没有完全包括新增领地的人口及经济统计数字，这是因为从 1928 年和 1940 年的在职人员数量（*Trud v SSSR*，第 30～31 页）看来，两者间的变化似乎不大。

【1032】 资料来源：由 *Trud v SSSR: statisticheskii sbornik*（莫斯科，1968 年）计算而得，第 24～25 页。

从表 145 可以看出，医疗保健机构的就业人口迅速增加了，类似变化也发生在医疗设施上。例如，医院病床的数量从 1928 年的 25 万人增加到 1940 年的 79 万人。① 但是，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的严重的营养不良和迅速发展的城镇中恶劣的生活环境导致了疟疾等疾病的蔓延：② 婴儿死亡率从 1926 年的 17.4% 上升为 1940 年的 18.2%，1～5 岁儿童的死亡率也提高了。③

其他服务部门，特别是贸易和一般行政性部门的就业人数增长率远远低于城市就业总人口的增长率。④ 尽管政府进行了大量投资，但城市的住房供给速度始终慢于城市人口的增加速度，人均居住面积从 1926 年的 8.3 平方米下降为 1940 年的 6.7 平方米。⑤ 同时，由于更多的妇女加入就业行列，⑥ 导致了城市就业人口增长快于人口增长的局面。除教育和医疗服务外，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开支增长相对较慢。⑦ 此外，还通过高强度地使用铁路及

① *Statisticheskii spravochnik*（1929 年），第 932～933 页，*Strana sovetov*，第 255 页。【159】

② 见 S. G. 惠特克罗夫特：《人口动力学》，第 14～28、106 页。【160】

③ *Strana Sovetov*，第 257 页；惠特克罗夫特：《人口动力学》，第 15 页；婴儿死亡数由（1913 年）的 273 到革命后第一年急剧下降。【161】

④ 见 *Trud v SSSK*，第 20 页。【162】

⑤ 从 *Narodnoc khozyaissvo SSSK v 1958 godu statisticheskii ezhegodnik* 的资料中计算出来（莫斯科，1959 年），第 541 页。【163】

⑥ 妇女在雇员中（主要是城市）的比例从 1928 年的 24% 上升到 1940 年的 39%（*Trud v SSSR*，第 76 页）。【164】

⑦ 在 G. 奥弗尔（Ofer）《苏联经济增长中的服务部门：比较研究》（剑桥，马萨诸塞，1973 年）中，验证了苏联服务部门的比较规模，但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考虑是简略的。【165】

其劳动力资源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当然，这是以频繁的交通事故为代价的。

14.9.3　有利于经济增长的因素①

1928～1937年间的工业产值的迅速增加，使投入工业的劳动力和资本量也大大增加。到1937年，工业中就业人数达到了1928年的273%（见表145），由此可见，除了那些对工业增长率最为保守的估计之外，劳动力增长率是略慢于工业产值增长率的。相形之下，资本投入的增长快得多：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1937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了1928年534%的水平。② 这表明从1928年到1937年，官方统计的工业资本—劳动力比率翻了一番（但是，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资本密集型工业迅速发展的结果）。对劳动生产率（人均产【1033】出）的增长估算直接取决于对工业产量增长的估算。在这个问题上，苏联官方提供的数据是，1937年的劳动生产率是1928年的244%；而一项美国机构对苏联工业进行抽样调查得出的结论是，1937年苏联的工业劳动生产率是1928年的174%～177%。③ 即使是174%，也表明劳动生产率以年均6%的速度递增着，远远高于英国或美国在19世纪任何时期的增长情况。不过，西方对苏联工业最保守的估算结果是：在这段时期苏联的劳动生产率并没有提高。

不少人都试图剖析那些推动苏联工业快速发展和影响这些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主要生产要素。意料之中的一点是，所有的研究都认为劳动力增长和资本增长都对经济增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围绕效率问题进行的分析与推测就显得不那么可靠了。一项研究表明，“技术进步”（除去资本和劳动贡献之外的余值）即全要素生产率，对1926～1937年间的工业增长贡献率只在13%～15%；此外，几乎所有的工业增加值都可以归结为1933年之后技术进步的结果。④ 另一项关于1928～1940年间的技术进步问题的研究给出的估算值还要低一些。⑤ 也许这些研究结果都不是定论，但它们都在试图说明他们证实了一个简单的观点，那就是，在一个经济发生巨大变革和存

---

① 关于这一时期投资和雇佣变化的进一步讨论，见惠特克罗夫特、戴维斯和库珀：《苏联工业再思考》，第273～277页。【166】

② *Promyshlennost' SSSR*，第68页。【167】

③ 上引书，第56页，W. 格兰森（Galenson）：《苏联和美国工业的劳动生产力》（纽约，1955年），第236页。【168】

④ F. 塞顿（Seton）：《苏联经济趋势和展望——苏联工业的生产函数》，载《美国经济评论》，第69卷（1959年），第1～14页。【169】

⑤ L. A. 尼尔（Neale）：《苏联的生产函数和工业增长》，未发表的讨论文章，CREES，伯明翰大学，RC/A系列，第1期（1965年），第14页。【170】

在一定社会无序化的时期，资源配置的效率是不可能迅速提高的。

以农业为例，农业增加值并不大，但一系列影响产值的因素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据估计，从 1928～1936/1939（3 年的平均值）年间，农业年均工作日提高了 4%，这主要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女性加入到了干农活的行列。但据估计，1928～1937 年间，作为体力劳动者的农业劳动人口从 7 100 万下降为 5 700万。[①] 因此，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远远少于进入城镇的农业人口数。伴【1034】随农业人口下降更为严重的是农业资本投入的减少：在集体化的过程中大量马匹死亡，这无疑是苏联经济政策的一个意料之外的不良后果，1929～1934 年，动物牵引力从 2 900 万马力下降为 1 500 万马力，并且，到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这一数字也基本上没有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卡车的大量注入逐步弥补了这一损失。到 1938 年，动物和机械的总牵引力据估计基本恢复到了 1929 年的水平，而机械牵引力的比重也从 1929 年的 2% 提高了到 1938 年的 57%。[②] 需要指出的是，机械牵引增长率仍小于1929～1930 年制定的计划。因此，动物牵引力的下降和没有彻底完成过于乐观的工业计划这两点，一起瓦解了苏联大幅提高农业资本—劳动力比率和农业产值的计划。

14.9.4 经济制度——增长的机制

20 世纪 20 年代末，苏联领导人在明确地发布雄心勃勃的工业化目标时，并没有提供一个有关如何提前实现工业化所需要的庞大资源的现实的规划。一个农民、工人都不会遭受利益损失的神话被不断地宣传着。所有的官方文件，包括各种版本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都讲明即使在进入快速工业化的头几年，城市和农村的生活水平也会得到提高。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工业劳动生产率将翻一番多，并有可能同时提高工资和降低成本。成本降低所节余的资金，将分别用作工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利润和降低工业产品的零售价格。因此可以使包括农民在内的全国人民受益匪浅。这是白日梦和障眼法。

① N. 尼米特茨（Nimitz）：《苏联的农业就业：1928～1963》，载《兰德备忘录 RM－4623－PR》，（桑塔蒙尼卡，1965 年），表 1；W. W. 伊森（Eason）：《劳动力》，载 A. 伯格森（Bergson）和 S. 库茨内特斯（Kuznets）主编：《苏联的经济趋势》（剑桥，马萨诸塞，1963 年），第 77、88～95 页。【171】

② N. 杰斯尼（Jasny）：《社会化的苏联农业：计划和执行》（斯坦福，1949 年），第 458 页；杰斯尼假定 1 牲畜马力＝0.75 拖拉机马力；根据可得到的 1 牲畜马力＝0.5 拖拉机马力的估算，那么 1928 年的牵引力水平到 1936 年才达到（S. G. 惠特克罗夫特：《苏联 1932 年的经济危机，农业危机》，提供给全国东欧与苏联国家研究学会年会的未发表的文章，1985 年 3 月 23～25 日，第 9、18 页）。【172】

在党代会闭幕期间，斯大林更现实地提到了“贡品”——为了确保工业化的推进，国家将被迫牺牲农民利益；布哈林甚至更实事求是地抱怨这种索取“贡品”意味着“剥削农民的武装封建主义”。① 不过，在闭幕会上，斯大林并没有直接承认农民或工人的生活水平会下降。【1035】

1929 年春季通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人们以不提及的态度回避了工业化所需资源的供给问题。1928 年和 1929 年，政府强制性地向农民收购谷物的做法取代了以往的市场交易方式，而在随后的几年里，农业集体化加强了国家对农业产品的控制。2 500 万个个体小农场被合并为 25 万个集体农场（*kolkhozy*），使每个村子只拥有一个或几个农场。来自农村公社的政治经济上的抗议被压制了。过去遍布于一块块农田中的篱笆或小栅栏都被移走了，大部分土地被集中起来耕种，成为公地。紧接着，几千家国有机械—拖拉机厂（MTS）逐渐供应各种农用机械设备。全国各地的集体农场提供的大量农产品都被国有机构按很低的固定价格收购，然后被政府用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城市人口的最低限的生活资料需要。1930～1932 年间，国家也出口了部分谷物，以支付进口的设备和工业生产物资。

1928～1932 年间，通货膨胀有了滋长的空间：工业扩张和劳动力增加使工资水平上升，对此，政府只有制造和发行更多的纸币。价格水平开始上升，不过这种趋势多少被政府对生产资料和零售市场的价格控制所抵消；为了便于掌控价格水平，政府还接管了所有的私人商店和贸易组织。从 1929 年到 1935 年，城镇建立了一整套的配给制度，就像在内战期间一样，按社会阶级和职业的不同有所区别地配给物资。政府还通过以高于配给价格销售部分商品的做法来完善这种配给制度。农民们也可以在自由市场上，以更高的价格来销售一些粮食。这种机制实现了消费品和食品在原有的和新加入的城市人口中进行分配的过程，同时，城镇人均消费量也得到了控制。

在工业体系内部，20 世纪 20 年代就已经出现的控制机制大大地扩展开来。价格是固定的，生产资料市场是不存在的；而各种物资和设备都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被分配给已有的工厂和新建的工厂。这样做的好处是那些关键的新厂和工业中的瓶颈环节能够比较快地得到发展。五年计划为大多数的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产量订立了目标值，并辅以资料分配制度，以确保目标的实现。这些和战时共产主义以及战争期间资本主义经济通过计划管制来【1036】

① 斯大林：《全集》，第 6 卷，第 19 页（1928 年 7 月 11 日的发言），第 7 卷，第 49～56 页（1929 年 4 月的发言），这些文章在 1949 年首次发行；布哈林的观点见 *KPSS V rezolyutsiyakh*，第 2 卷，第 558 页。【173】

促使资源向军备物资领域流动的做法如出一辙，它们通过集中控制而获得了强制的储备。在苏联工业化进程中，资源所流向的“最终产品”是生产资料工业和建设及操作该工业的工人的生活资料。可以看出，在战时经济和苏联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生活里，靠市场机制无法实现的资源分配及转移任务，借助各种直接控制手段完成了。

这不是一种简单的完全集中控制的体制。从1930到1935年，几种非常重要的因素被纳入上述政府控制机制之中。首先，每个农户都可以拥有一小块私人田地和自家的牛羊家畜。自1932年以后，政策规定，只要满足了对国家的义务性供给任务，单独的农户和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农庄可以在自由市场（*kolkhoz* 市场）上出售自己的产品，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在这里，大部分市场食品被买卖。通过这种方式，农户们从自由市场获得的大量收入是补偿对承担国家义务性的低价格供给所造成的损失。其次，在1935年，食品和消费品配给制度被取消了，政府试图通过各种财政政策来实现消费品市场上个体产品和市场整体的供需平衡，特别是利用大幅度提高“接管税”，这是一种按商品的不同所征收的不同税率的销售税。同时，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工人仍能自由择业。一个不是很完善的劳动力市场是存在的，在那里，工资水平部分反映了供求关系。由此可以推断，成本控制和收益—成本的推论被引入工业来完善苏联的工业计划体制。因此，由于被认可的市场因素，货币经济与计划体制共存。此外，各种各样的计划外的乃至非法的企业交易补充了中央计划的粗略控制并使其更为可行，它们理所当然也是整个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整个20世纪30年代，商品普遍短缺的状况盛行，导致消费品领域出现了大量黑市和“灰色”市场。

在20世纪30年代苏联经济体系作为一种经济机制出现，它在资源配置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效果如何呢？毋庸置疑，其成绩是明显的。它成功地将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大部分比例分配到了资本投资领域，特别是生产资料工业中。而由于资本投资计划的集中控制，先进技术在苏联的关键工业部门里得【1037】到了迅速传播。通过全国范围的计划管理，苏联工业实现了相当程度的规模经济，包括产品标准化所带来的节约。上述原因带来的生产动力成功地驱动着工厂管理人员和工人们为完成计划而努力工作。

然而，这种集中控制机制的非预期的结果也是非常明显的，代价很高。集中管理计划在确定生产目标方面灵活性很差。若计划指标过细，工厂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会受到抑制；但若计划指标不够详细，那么，工厂就有可能选择生产那些易生产的产品而不是需要生产的产品。运用集中决定的指

标来进行质量控制，也是非常难办到的一件事。到20世纪30年代末已经非常明显，那种来源于上层的技术革命的机制除非得到彻底改变，否则它必然倾向于限制来自基层的技术革新。①

与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相关的卖方市场使这些困难更加突出。同时，它还导致了这样的一种趋势，即苏联的各个工业部门都建立部门内部的纵向一体化的“帝国”，以确保对该部门产品供应的控制力，这造成了大量重复性的浪费。如果说，广告和销售组织的膨胀化是现代资本主义的高昂代价，那么，供给组织的膨胀化正是苏联集中计划体制的高昂代价。

在最近的学术研讨活动中，提出了作为苏联经济机制的主要特色的农业集体制为工业化提供资源的效率的基本问题。直到最近，所有的西方学者都认为农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为工业和相关的城市经济部门提供劳动力和资金的主要来源，而农业集体制则是实践这一点的决定性制度保障。城市劳动力增长中的大部分当然是来自于农业部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量迅速增长，在推行集体制之前的最后一年，即1929年，人口转移量是140万，而在1931年，这个数值最高达到410万。从1926年到1939年，城市人口增加了2 960万，其中，大约有2 300万来自农村。② 这样大量的迁移并不是苏【1038】联政府施政的最初目标，也不是集体农庄取代个体农户节省使用劳动力的直接结果。一个更合理的解释应该是，由于1928～1930年间政府对追求小康的农民们施加的压力以及农民对集体制时代农村状况的不满，同时也由于城镇大量工作机会的诱惑，他们纷纷做出了移入城市的选择，这无疑是政策预期之外的效应。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30年代的苏联经济体制是一种屈从于当权者优先意志的计划机制，而不是一种战略性计划机制。

苏联工业资金积累的来源很难确定。传统的观点认为，农业是苏联工业化资金的主要来源，苏联裔经济学家杰斯尼（Jasny）总结道：“那些不是经济学家的人们都认识到，在农村推行集体经济制度，以较低的价格从农民手中获得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是实现工业化的重要手段。”③ 对国家这类义务

---

① 见院士卡比特萨（Kapitsa）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为获得液态氧加工开发设备的引人瞩目的说明。［P. L. 卡比特萨：*Teoriya eksperiment praktika*（莫斯科，1966年），第42～44页］。【174】

② 伊森（Eason）：《劳动力》，第74页，2 300万移民中的450万人在1926～1939年间身份由农民变为城市人口，这些地区在1939年的全部人口为580万。【175】

③ N. 杰斯尼（Jasny）：《苏联工业化：1928～1952》（芝加哥，1961年），第95页。【176】

性谷物收缴数量增加的事实充分证明了，农民对苏联工业化做出了巨大“贡献”：1938～1940年的年均收缴量为3 000万吨，同期的年均谷物总产量为7 700万吨；而1928年的数字分别是1 070万吨和7 300万吨。[①]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棉花和其他原来需要大量进口的农产品上，这样使省下来的外汇可以被用于购买资本设备。

最近，苏联经济历史学家巴索夫（Barsov）的作品运用一些以前没有公布过的数据，明确、有力地挑战了西方主流观点。巴索夫提出，苏联农业的贸易条件在1928～1932年间并没有恶化，而在1933～1937年间有所改善。虽然一些农产品被低价卖给国家，但是其他商品以高价在自由市场上出售；此外，伴随谷物向城镇流入量增加的是肉类与奶制品流入量的减少的事实，因此，农民的货币收入比人们以前推测的要高，而他们向城镇提供的农产品供给总量比人们早期的估计要少。更多的现金收入使农民能够购买更多的工业消费品，而农业（主要是机械—拖拉机厂等）自身以低价获得机械供应【1039】也快速增多了机械设备，因此，工业产品流入农村的数量比人们早期的估计要多。[②] 为了在这些观点中寻找最贴近现实的解释，人们进行了激烈的争论。美国经济学家米勒（Millar）不同意巴索夫的说法，他得出的结论是：“从经济的角度看，没有人——包括那些推动工业迅速发展的人们，从集体经济制中获益”。英国经济学家诺维（Nove）则认为，在1928～1932年产品严重短缺的年代里，没有一个大幅提高到无法接受的价格，政府根本不可能从农民手中获得更多的自愿的供给量（这与1 017页中提到的关于贸易条件的争论相关）。他还指出，农村的食品消耗量比城镇下降得更快，这多少表明农村的确为苏联的工业化进程做出了巨大的牺牲。[③] 所有参与争论的人达成共识的是，农村和城镇人民都在工业化进程的冲击中遭受了痛苦。从大规模的结构性变革社会中得出明确结论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一个例证。就像本书前面提到的，1939年，5 600万城镇居民中有2 300万人来自农村，他

---

① 计算来自M. 维尔特桑（Vyltsan）：*Sovetskaya derevnya nakanune Velikoi Otechestvennoi voiny (1938－1941gg.)*，（莫斯科，1970年），第103页；*Sel'skoe khozyaistvo SSSR*，第90、196页。【177】

② A. 巴索夫（Barsov）：*Balans stoimostnykh olmenov mezhdu gorodom i derevnei*（莫斯科，1969年），各页；“Nep i vyravnivanie eknomicheskikh otnoshenii mezhdu gorodom i derevnei”，载M. P. 金（Kim）主编：*Novaya eknomicheskaya Politika：Voprosy teorii i istorii*（莫斯科，1974年），第93～105页；巴索夫作品的概括见M. 埃尔曼（Ellman）：《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的农业利润为投资增加提供了资金来源吗?》，载《经济学杂志》，第85卷（1975年），第844～863页。【178】

③ J. R. 米勒（Millar）和阿莱克·诺维（Alec Nove）：《关于集体经济制的论战：斯大林真的必要吗?》，载《共产主义问题》，第25卷（1976年），第49～62页；也见D. 莫里森《对A. A. 巴索夫关于农村和城市价值交换平衡的经验主义工作的紧急验证》，载《苏联研究》，第34卷（1982年），第570～584页；《苏联国家经济平衡的物质条件：1928～1930》，（剑桥，1985年）第23～32页。【179】

们在此前的13年中迁入城市，他们从农村生活方式转化为城市生活方式，很难判断他们的生活水平上升了还是下降了。

不管争论的结果如何，有一点似乎很清楚：在农业上推行集体经济制度、在工业上防止自发的经济活动，并将专业知识阶层归从于党的意志之下，这三点共同构成了苏联社会经济制度的框架。虽然，各种各样有悖初衷的消极作用或高昂的改革代价是存在的，但是，党的领导人将其对经济优先性的看法强加于经济。在这个过程中，几乎所有的留在乡村的农民，大部分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都下降了，与此同时，为了保持住这种低层次的生活水准，每个农民或工人家庭投入实际工作的人员数量却大大增加了。集体化由此成为经济、社会、政治控制总体系统中的一部分，《古斯普兰》（*Gosplan*）杂志将这种系统称为“给消费套上了一个钢箍（a steel hoop around consumption）”①。它由此【1040】成为服务于工业化进程的社会机制的一部分，尽管是代价高昂的一部分。

14.9.5　政治和组织的主要阶段

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经济政策几经波折，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五个主要阶段：

（1）到1930年夏天，五年计划和年度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后续计划变得更加雄心勃勃。1930年7月，十六届党代会同意修改五年计划为主要的生产资料工业制定的产值目标，这种雄心达到高潮，事实上，这个目标最终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实现。

伴随这种过于雄心勃勃的计划的是更为雄心勃勃的社会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尝试。1929年10月，前左派在野党领导人皮亚塔柯夫（Pyatakov）在附和一本著名的关于战时共产主义的书的书名时充满热情地宣布，“**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英雄时代到来了**”②。斯大林更为平和，将这一历史时期描述为“令人（西方）不快的社会主义全线扩张”。在农业领域，到1930年3月初，全面铺开的集体经济制度至少在名义上把55%的农民家庭纳入了集体农庄的管理之下；并且，政府还试图把农村所有的家畜公有化和关闭农村市场。城市劳动力数量的增长是以增加发行货币来资助的，在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日子里，特别是在1930年初期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观点——不需要货

① *Planovoe khozyaistvo*，第3卷，1929年，第283页。【180】

② *Torgovo-promyshlennaya gazeta*，1929年10月5日；本书是L. 克里斯曼（Kritsman）：*Geroicheskii period velikoi russkoi revolyutsii*［莫斯科，无出版日期（约为1924年）］。【181】

币的产品交换系统的社会主义的转型工作将很快完成。在工业领域，官方允许一部分以整个团体的劳动成果来挣取收入的“生产公社”的存在；此外，政府鼓励工人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并靠近更集体化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政府制定了各种各样的全新型社会主义城镇的长远建设计划，在这里将不再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形式。主流教育专家提出，应该用一种教育和生产一体化的儿童和成人教育来取代现有的学校和正规教育。一个政府权力委员会象征性地决定应该把一年分作 72 个五天工作周，另有五天假期，而今后的【1041】纪年应该从 1917 年 10 月革命而不是公元元年开始。①

在这些乐观的社会改革方案被详细制定的同时，政府对工业化的敌人和被宣布为敌人的人采取了越来越残酷的镇压手段。在农村推行集体经济制度的过程中，几十万的富农家庭被驱逐出境，那些被视作最危险分子的富农家庭的户主则被就地处死。在城镇，很多中产阶级的工程师、经济学家和各类专业人士都被抓并被判以破坏罪。

（2）从 1930 年春天到 1932 年末，社会改革的伟大计划被渐渐抛弃。1930 年 2 月，主要谷物产地的农民发生剧烈骚乱，迫使斯大林做出暂停集体化、家畜公有化和全面消除农村市场的决定。1930 年末，无情的集体化运动又开始了，不过集体农庄的农民们现在被允许保留自己的家畜和个人田地；1932 年 5 月农村自由市场（所谓集体农庄市场）开始合法化。1930 年秋季，加强卢布地位和严格财政管制的政策受到青睐，无货币经济的主张则被放弃；实行产品交换经济的尝试很快让位于捍卫“苏联贸易”的重要地位。1930 ~ 1931 年间，在工厂建立生产公社的尝试也由于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的推行而受到谴责，并且花费很大努力加强劳动纪律。建设社会主义城镇和废除学校的计划也被更常规的方式取代。改革历法的提议也听不到了。1931 年春天，随着抵抗的瓦解，中产阶级专业人士受到的压力也小多了，尽管从没完全消失。本书 1036 ~ 1037 页已经对当时的整个苏联经济机制的框架进行了详细描述。

政府并没有轻易放弃 1930 年制定的目标过高的工业生产计划，虽然目标值没有被进一步提高，但在 1931 ~ 1932 年间，人们始终为实现不可能的目标进行着积极的努力。② 1930 年秋季到 1931 年中期暂停新货币发行，此

① *Za industrializatsiyu*（莫斯科），1930 年 2 月 25 日；委员会的主席是鲁德左塔克（Rudzutak），他是政治局成员和（人民代表委员会）的副主席。【182】

② 这些年的目标改变，见 E. 泽拉斯基（Zalesky）：《苏联的经济增长计划：1918 ~ 1932》（查佩希尔，1971 年），各页。【183】

后，重新大量发行货币一直持续到1932年底。尽管工业计划没有完成，但工业投资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总资本投资额在1928～1932年的4年间增加了3倍多。[①] 即使是苏联官方的计算结果也表明，1931年，"所有的国民收入增加值都被用于工业积累"，而"消费基金"减少了。[②] 在农业领域，政府继续强制性地向农民征收大量的谷物和其他农产品，实际上，这些在集体农庄土地上工作的人们得不到任何经济上的好处。【1042】

（3）1932年，一场灾难性的经济危机进而发生了，并在1932～1933年的饥荒中达到高潮。外汇短缺加剧了国内经济的困难。[③] 面对这些问题，当局推行了一套巩固性的政策。为1933年的工业生产设计的目标是工业化进程以来最适度的目标；投资水平的绝对值也下降了。1933年的计划和当年制定的第二个五年（1933～1937年）计划，都强调了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开始建设的工厂的建设工作并进行投产的重要性。政府预算开支的增长率也大幅降低了。相应地，1933年货币流通量也的确减少了。

巩固性政策伴随着更严厉的专政。1932～1933年间，政府极其残忍地从农民手中收购谷物；许多农民饿死，还有的被流放。为了控制农村人口向已经人满为患的城市转移，1932年12月，沙皇时期的内部护照制度重新在城市居民中推行，这使得农民在没有获得当局许可的情况下滞留城镇成为一种不合法的行为（农民们在城镇中的这种无照的二等公民地位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更多的专业人士被审判。

（4）1934～1936年间，苏联经济组织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社会政策上的保守主义趋势越来越明显，典型的做法表现为1936年废除的合法堕胎制。这是一段辉煌的经济增长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的工厂开始投入生产，而农业正逐渐从危机中复苏。苏联官方数据表明1934～1936年的3年间，工业总产值增加了88%；按美国经济学家霍尔兹曼（Holzman）的估计也在80%左右。[④] 工业的人均产出值在迅速提高，而人均成本则下降了。与1933年的最低水平相比，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大幅提高。【1043】

---

① 见J. M. 库珀的指标（1928年价），载J. M. 库珀、R. W. 戴维斯和S. G. 惠特克罗夫特：《苏联工业化中的矛盾》（未发表的研讨会论文，1977年），表1和表2。【184】

② *Materialy po bolansu narodnogo khozyaisstva SSSR za 1928, 1929 i 1930gg.*（莫斯科，1932年），第52～54页。【185】

③ 见R. W. 戴维斯：《苏联1931～1933年的经济危机》，未发表的讨论文章，CREES，伯明翰大学，SIPS第4期（1976年），各页。【186】

④ D. R. 霍尔兹曼（Holzman）：《苏联工业生产：1928～1951》（剑桥，马萨诸塞，1954年），第89页。霍尔兹曼的估计参照大规模工业。【187】

但是，繁荣并没有使专政系统整体有所放松。政治局要员基洛夫（Ki-rov）的遇刺事件，导致当局拘捕了很多人，包括一些党的领袖人物。1936年8月发生的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审判是第一次公开审理老布尔什维克。1933年1月，纳粹掌握了德国政权。1936年8月，也是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审判的月份，西班牙的佛朗哥在法西斯势力的纵容下试图推翻共和政府，发动了西班牙内战，这使外国势力对国内构成的侵略威胁，成为了苏联内政中的首要问题。

（5）在1941年6月22日德国入侵之前的几年中，苏联国内处于政治清洗和战备状态之中；工业增长相当趋缓。1936～1938年间，大量处于领导地位的经济官员和工业企业管理者入狱，而他们的继任者大都是受过临时培训、经验不足的工程师，这无疑有损于经济的发展。各种工程和生产资料制造企业向军工制造的转产，也是减速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在1939～1941年表现得格外突出。[①] 1937～1941年的国防开支增加，对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影响。购买力的提高远远快于国家和合作社零售业的增长，因此，集体农庄市场的价格大幅度上升；1940～1941年间，部分零售品的官方价格也上升了。政策采用了很多紧缩手段来控制预算开支，如社会保险福利被削减了。此外，政府还对以前完全由国家承担的托儿所、幼儿园、技术学校和大学等社会公共事业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收费。这些办法无疑不利于低收入阶层和他们的孩子，但它们都反映和强化了社会结构的巩固。

14.10 苏联社会主义展望

【1044】 布尔什维克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根本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所有社会经济政策的各个方面都是围绕实现这一目标而制定的。本节最后一部分正是要讨论：在苏维埃政权的前23年里，上述目标的实践情况和人们对这一目标的理解所发生的各种变化。

在1917年后的7～8年中，布尔什维克们继续承认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即在苏维埃俄国完全建成社会主义必须等待无产阶级革命在一个或多个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取得胜利。到1925年，一个新的观点得到普遍赞

① 见J. M. 库珀：《国防生产和苏联经济：1929～1941》，未发表的讨论文章，CREES，伯明翰大学，SIPS第3期（1976年），各页。【188】

同：社会主义建设可以在没有其他地方成功革命的条件下而在苏联成功地完成。得到农民支持的无产阶级政治力量，会通过完成工业和文化革命来为自己建立社会主义创造先决条件；贯穿很长的这一转变期，得到农民支持的经济基础将是个体农民农业和国有工业之间的市场关系。在1928～1930年通过市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纲领被抛弃了：用所谓“产品交换”代替了与农民的市场关系，通过集体化来改变农业结构。

贯穿这些兴败荣衰的社会主义包含的许多基本内涵未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都是公有的，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阶级，不再有人剥削人。而根据对社会的贡献，不同劳动之间仍存在报酬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产品交换基础上的无货币经济和非商品循环经济。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将会消失。

1936年通过新宪法时，斯大林宣布，“原则上我们已建成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随着强大的国有工业在苏联经济中占有优势，集体农业、社会主义贸易、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建立起来，已经消灭了建立在人剥削人关系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①] 官方承认20世纪30年代后期对苏联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设计包含了对直到30年代早期仍流行的社会主义概念所做的几处重大的修改。第一，尽管除土地外集体农庄的生产资料不归整个社会所有，但由其成员共同所有，它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形式之一”。集体中农民的自留地也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这样做是有些倒退的），在自由市场上由集体农庄和它的成员进行的贸易被描述【1045】为“集体农庄贸易”，这样集体农庄完全进入了社会主义概念中。[②] 因此社会主义不是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它是建立在两个非对抗的阶级——工人和农民之间合作的基础之上。[③] 第二，对社会主义最初概念的重大修改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交换关系方面的。社会主义不再是建立在产品交换基础上的无货币经济，这只能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实现，相反是包括社会主义贸易形式的货币经济：“货币仍将保留很长一段时间，直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完成……货币是苏维埃政权已经掌握在自己手中和适应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4）卷，第138～146、149～150页（1936年11月25日报告）。【189】

② 见R. W. 戴维斯：《苏联经济体系的问世：1927～1934》，未发表的讨论文章，CREES，伯明翰大学，SIPS第9期（1977年），第6～9页。【190】

③ 斯大林：《全集》，第1（14）卷，第142～146、170页（1936年11月25日的报告）。【191】

社会主义利益、能最大限度发展苏联贸易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工具。"① 第三，认识到国家作为专政工具在社会主义不应消失。在苏联官方的原则中，国家的专政力量是主要针对仍包围着苏联的资本主义："我们国家对内的主要任务是和平地组织经济工作和文化教育；我们的军队，惩罚机构和情报部门的矛头不是对内而是对外，反对外部的敌人。"②

斯大林仅把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角色归因于非常糟糕的外部形势。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苏联政治和专制权力的集中与列宁在 1917 年《国家与革命》中宣扬的每个厨子都会管理的著名梦想的解放计划形成鲜明的对比。③ 当列宁在 1920 年坚持认为工人阶级的不成熟使一把手管理和委派领导者在获得效率利益上成为必要的时候，当然没有预料到这种结果，另外，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的经济和社会差异比 1930 年前所有马克思主义者设想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差异更大。

这些证明在马克思主义框架内协调发展很困难。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苏联马克思主义者，甚至反对派才认识到（其后也只是半信半疑），那些他【1046】们称为官僚的人已得到独立的权力。④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与特权联系的这种权力得到极大加强。对苏联持批评态度的马克思主义者竭力根据社会—经济阶级（socio-economic class）来找到对苏联体系的解释。托洛茨基认为苏联仍是一个"工人的国家"，因为生产资料由整个社会所有因此为工人阶级所有，但是，它是个"被官僚作风扭曲的工人的国家"。在这个国家中官僚的特权阶层控制了权力。⑤ 一些托洛茨基的追随者认为，20 世纪 30 年代的苏联社会似乎已经又成为建立在统治阶级剥削基础上的新的阶级社会类型。对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将苏联社会中的领导团体描述为特权阶层似乎勉强。这一系统为几百万其父母在革命前毫无希望地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提供了一个走向社会上层的机会。苏联社会领导集团的成员非常不稳定。收入层次划分不那么简单：工作台上的斯达汉诺夫式的技术工人可能比一个工厂的领导挣得更多。最重要的是苏联社会继续由它的最初的有活力的经济扩张政

① 斯大林：《全集》，第 8 卷，第 342 ~ 344 页（1934 年 1 月，第十七次党代会报告）。【192】
② 斯大林：《全集》，第 1（14）卷，第 384 ~ 395 页，1939 年 3 月第十八次党代会报告。【193】
③ 见 M. 路温：《共产党：昨天和今天》，载 R. W. 戴维斯编：《苏联》（伦敦，1978 年），第 67 ~ 68 页。【194】
④ 见日期为 1928 年 8 月的拉考夫斯基给瓦伦第诺夫的信函的摘要，载卡尔：《基础》，第 2 卷，第 432 ~ 434 页。【195】
⑤ L. 托洛茨基：《背叛的革命：苏联是什么和它要走向何方?》（纽约，1970 年，第一次发表于 1937 年），各页。【196】

策和社会文化建设政策来统治。那么当来自侵略成性的法西斯政权的外部威胁消除时，苏联社会可能会更接近最终的共产主义目标吧？假如这种乐观的观点证明是合理的，尽管由不幸的环境导致的苏联的主要特征，即农民在数量上和文化上都占优势的情况下，斯大林把它描述为“本质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可能正确吗？[①] 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1985年这段时间的发展没有为这一乐观的估计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但赫鲁晓夫时期已经恢复了回到1917年原则的希望。

概述一下，列宁领导下的布尔什维克政党，在一个孤立的已部分工业化但主要是农业国的国家夺取了社会和经济权力，随后列宁的继承者扩大了这种权力并疯狂地努力利用这些权力为在苏联建立社会主义获得军事保护创造经济基础。在这一发展过程中，1941年出现了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这一秩序部分符合社会主义的最初概念，部分由独创的法律来运作，它拥有自己的权力结构、自己的地位和特权等级、自己的既得利益和自己的意识形态。【1047】

① 奥托·鲍尔（Otto Bauter）支持这个由施莱辛格（Schlesingor）加以证实的方法：《战后俄国的精神：苏联1917～1946年的意识形态》（伦敦，1947年）。【197】

第十五章

1850~1939年间瑞典的社会经济政策

15.1 引 言

瑞典经济政策的目标和手段在这些年里都发生了变化。但是，在对经济政策进行分析时，又发现很难总结这些目标和手段的具体特点。在某一阶段被当作目标的政策，可能在其他阶段又成为一种手段。只要经济与金本位制度挂钩，公开市场业务就是一种改变银行利率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方法。反过来，这两种措施又可能被看做是一种影响投资和消费的手段。例如，在20世纪30年代就是如此。银行利率和货币供应量又可能被当作影响商品总需求的方式，由此影响生产、就业和价格。

显然，瑞典经济政策的目标在经历了越来越笼统宽泛的自由放任时期之后，逐渐变得更加明确具体。至于应用的手段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整体影响的政策，比如货币和金融政策等；另一类是具体的监管措施，比如在物价和进口方面进行的管制。在这一时期，经济增长并不是政策目标。直到

20世纪50年代，经济增长才被作为一项目标。只要瑞典实行金本位制度，其政策目标就是固定汇率，这种固定汇率被视为支持工业和经济的一种手段，人们因而认为它在总体上对公众是有益的。在19世纪上半期就已经逐步减少的各种管制和控制措施，到19世纪60年代时实际上已经被废除了，经济政策开始在一个由私人企业和市场价格构成的分散化市场体系中发挥作用。据说政治家不应通过诸如选择性关税、税收或补贴等形式干预经济从而导致相对价格发生变化。但是，在一些利益集团认为已经出现危机的形势下，这一原则可能会为了更明确具体的目标而被合法搁置（不予理会）。对于各种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观点差异，导致了采纳何种运行方式是合适的之类的意见分歧，这些分歧是建立在任何经济理论都是“正确”的这样一种基础之上的。因此，不能用应达到的目标来作为所采取手段的惟一解释。【1048】

政治家们的偏好及其追求的目标，必须与不断变化的政治格局、权力分配以及选民作为整体或压力集团所能够施加的影响相联系。

其利益由于经济政策的某些改变而受到影响的社会集团，在政治上通常以不同程度表现其进取性和雄辩能力。一个集团越是被明确界定并且有影响力，该集团的呼声通常越容易被听取，该集团的呼声获得采纳的机会也越多——如果某种变化使该集团成为损失者，该集团便会迅速扩散影响，以至成为整个阶层的事。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19世纪80年代的自由贸易问题。与其他问题一样，也成为一场为不同政治目标而进行的政治斗争的中心。瑞典农民是否应当获得更高收入？或城市非农业人口是否应获得更便宜的粮食？而且，尽管政治家们实际上不愿意采取影响某些利益集团（例如，使出口企业获得更大利润）的措施，但他们还是不得不采取这些措施。

因此，为了分析经济政策，我们自己必须先熟悉社会经济结构。在19世纪，绝大多数瑞典人都从事农业活动。所以，当城市化把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推到最前列时，经济问题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问题的解决，而不是以后要做什么。同样地，随着农业劳动力的减少和产业工人数量的稳步增加，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数量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工会、雇主组织和农民合作团体都开始成为活跃的压力集团。公众及政治家们追求目标的程度也随之逐渐变化。

15.2　经济增长和波动

如果我们把这一时期分成若干个子时期，分析社会经济政策就会相对容易。由于经济政策必须以实际经济变化为背景来考察，我们进行分析的一个条件就是这些子时期必须在经济上是同质的。

1861～1970 年间的经济增长波动见表 146。该表有两个系列，一个系列是按最终用途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GNP）；另一个系列是总消费，而且二者都是人均数量系列。在这一时期，瑞典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取得了巨大的【1049】增长，增幅达到 10 倍或 11 倍，而消费也增长了 8 倍或 9 倍。后者增长较慢表明国民生产总值中投资所占比重增加了。这些数字表明在整个 1861～1970 年间瑞典的经济增长率提高了。这个时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 1861～1890 年、1890～1930 年和 1930～1970 年。

表 146　　　　人均 GNP 和总消费的年增长率

（总量）

时　期	GDP		总消费	
1861～1875	2.2	1.4	1.7	1.4
1875～1890	0.8		1.1	
1890～1907	2.5	2.0	2.2	1.9
1907～1930	1.8		1.7	
1930～1951	2.6	2.8	2.3	2.4
1951～1970	3.0		2.6	

资料来源：O. 克兰茨（Krantz）和 C. A. 尼尔松（Nilsson）：《1861～1970 年瑞典的国民生产》，（隆德，1975 年），第 183 页。

还有一些强度不同的短期波动。两次世界大战以及二三十年代的大萧条期间，波动达到最高潮。另一方面，从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开始，贸易循环相对减弱。总体来看，消费支出的短期波动要小于国民生产总值的波动，因而也小于投资波动。

在这一时期，固定价格的投资比例不均衡地增长。在 19 世纪 60 年代，

尤其是60年代后半期和19世纪70年代早期，投资比例迅速增长，在随后的时期也一直增长，直到19世纪90年代早期，投资比例才出现下降趋势。可是，大约在那时候，趋势开始逆转，这一时期直到20世纪前10年的中期都以飞速增长为特征。随后的时期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早期都是缓慢增长阶段。可是，在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争刚刚结束时，投资比例再次下降，随后恢复。从30年代开始到40年代后期或50年代早期，投资比例的增长急速上升，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投资比例也有一定的停滞。之后，在50、60年代，投资比例的增长又一次加速，直到这一时期结束增长速度才再次放慢。这里我们遇到的各个不同子时期与表146显示的具有许多【1050】相同的限制因素。

迄今为止，我们仅考虑了国民生产总值，即计算瑞典生产的及其进口的，以及用于消费和用于投资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数量。但我们也考虑其来源，即各部门总的净产出，或者用于国内消费或者出口。

我们发现，总产出的组成按照类似模式发生变化。在所有工业化国家中，农业的比重通常惊人地下降，而工业比重上升。可是，在许多情况下，服务部门比重的增长不很清晰，一种情况是这一部门通常被认为既包含旧的部门分支，例如国内服务业，又包括新兴的扩张部分。类似的模式还出现在就业比例中，尽管有一点不同：在达到一定的限定点后，工业份额的增长减缓，服务部门份额的稳步增长超过生产部门的份额。这一模式大体上也是瑞典的特点，可从图12中看出。农业生产份额下降，工业生产的份额上升，主要从19世纪90年代早期开始。而且，服务部门的份额没有确定的趋势，能辨别得出的是20世纪30、40年代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就业趋势相当清楚。农业部门出现惊人的下降。同样惊人的是，在这一时期的最后阶段，基本上没有中断过增长的工业份额出现了下降，而同时服务部门的份额出现显著增长。生产部门份额和就业比例的不同发展速度表明这三个部门生产率发展方式存在根本性差异。

与生产相关的对外贸易的发展可以从出口比例的变化体现出来——出口量通过各经济部门生产的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和劳务（农业、工业和交通）占总产量的百分比来表示。与这三个部门的总产出相关的出口量见图13。该图所依据的数据并非完全令人满意，一个原因是各种变量的计算结果是通过不同方法得出的。不过，一定的趋势仍然相当明显，短期波动——某些情况下波动较大——在这个时期出现。而且，总的长期模式能够分辨出来（通过趋势细分，划分出的子时期能表现得更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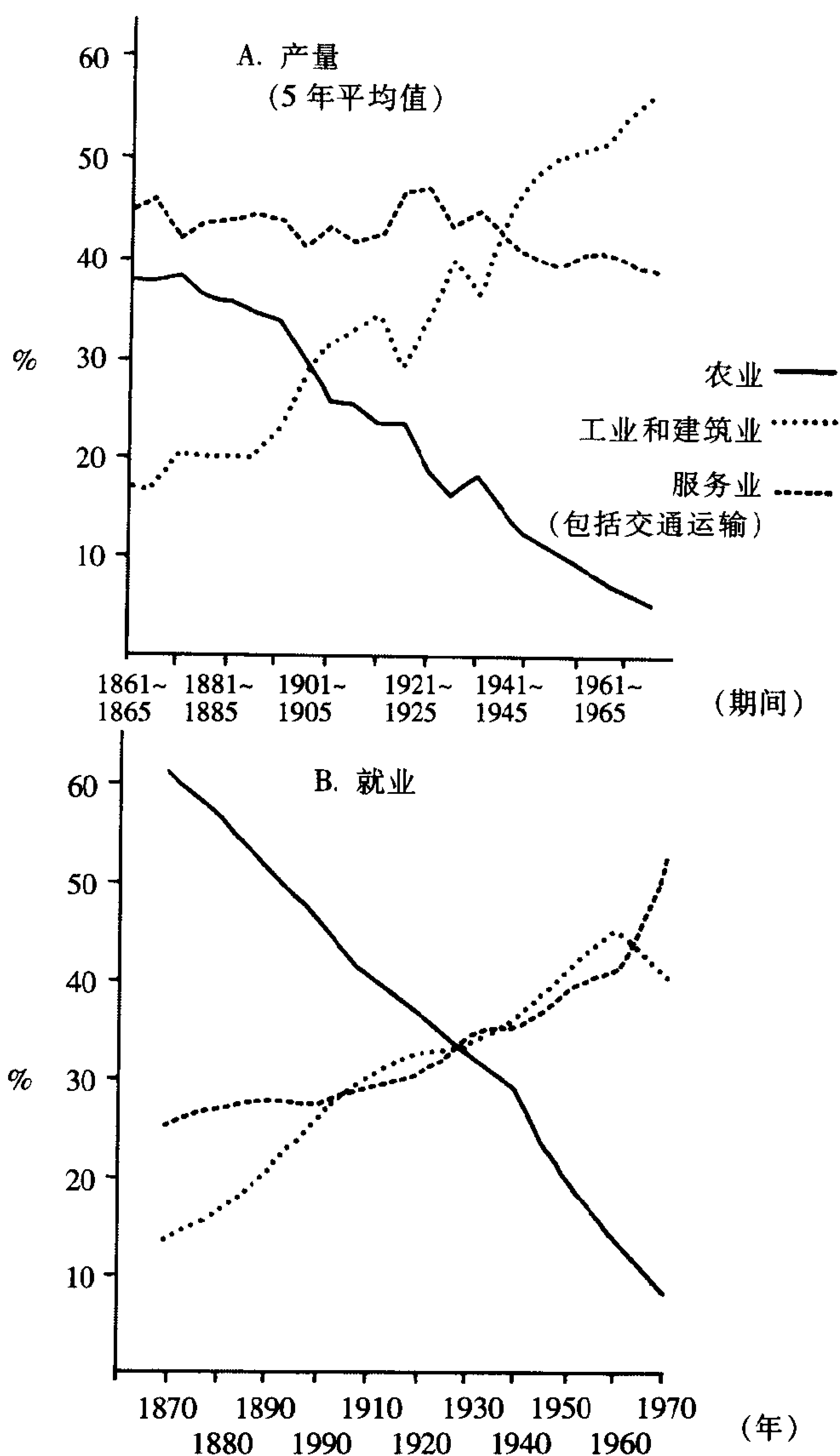


图12　瑞典生产总量中（按部门划分的）份额，以固定价格（A）并以就业（B）计算：1861~1970

注：1940年只给出总人口，按经济部门划分。这里假定的是就业份额的比率：1940年的人口份额对统计的其他年份也有效。

资料来源：A：O. 克兰茨和C. A. 尼尔松：《瑞典的国民生产》（隆德，1975年），表2.2.3，【1052】第163页及以后。B：调查数据来自《瑞典历史统计》，第1卷；《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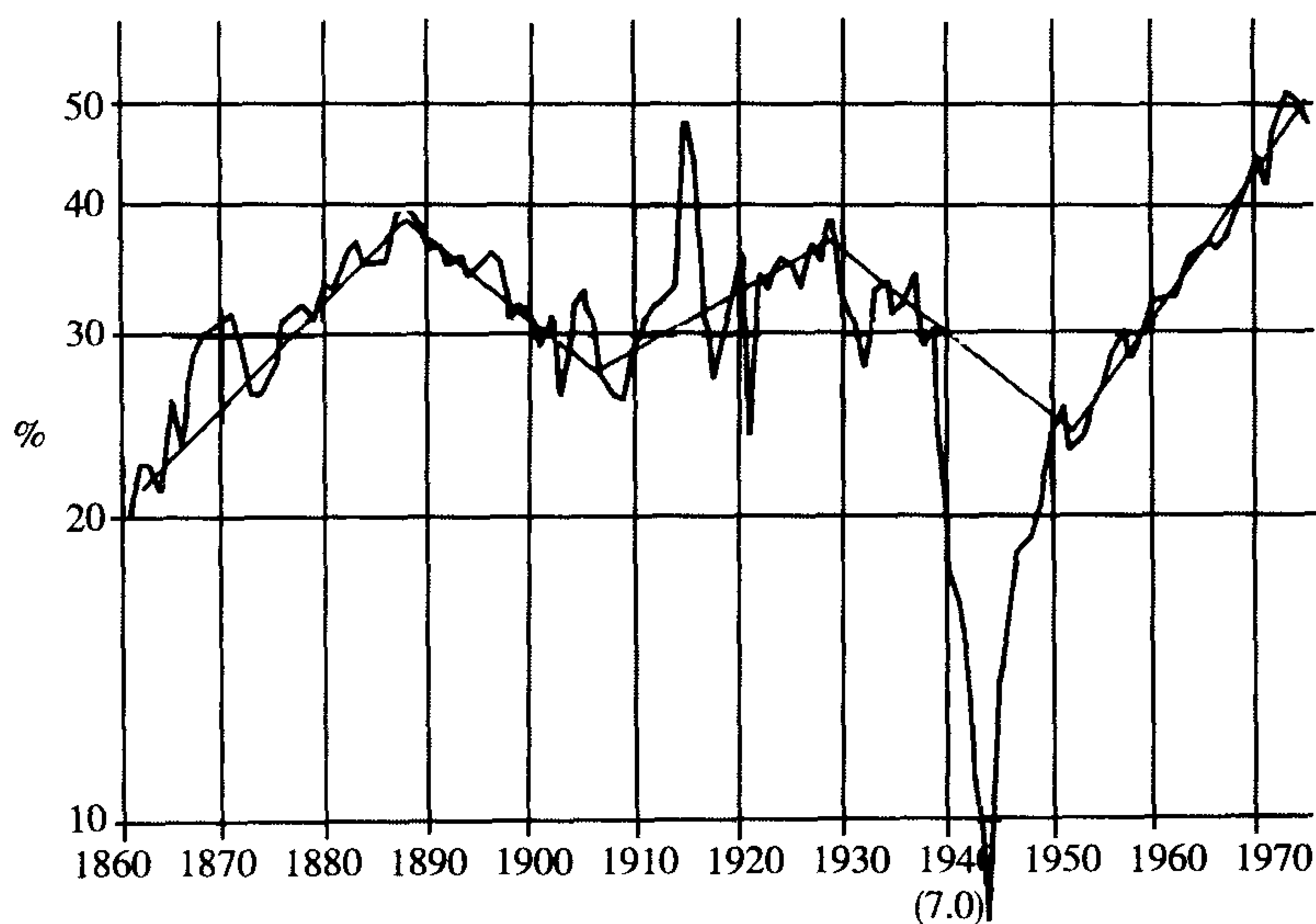


图 13　以固定价格计算的瑞典出口率（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总产量中出口量所占百分比）：1861～1975

（以 1908/1909 年为基准日期）

资料来源：出口：1861～1950 年：G. 弗雷德里修斯（Fridlizius）：《1850～1960 年瑞典的出口》，载《经济与历史》，第 6 卷（1963 年）；1950～1965 年：L. 奥尔森（Ohlsson）：（乌普萨拉，1969 年）；《统计年鉴》及《景气状况》。产值：O. 克兰茨和 C. A. 尼尔森：《瑞典的国民生产》（隆德，1975 年）；O. 克兰茨和 C. A. 尼尔森：《1861～1975 年瑞典经济的结构界线》，载《经济史系》，隆德大学，第 2 期（1978 年）。

在 19 世纪 50 年代和 19 世纪 80 年代末期，出口比例几乎翻了一番。但由于瑞典的出口产品主要是原材料和半制成品，因此出口结构不是典型的工业化国家模式。从 19 世纪 80 年代末期到 20 世纪前 10 年的中后期，出口趋势下降。换句话说，生产的增长份额都投向国内市场，这个阶段出口产品构成发生显著变化，工业产品出口出现惊人增长。【1051】

1910～1930 年间，出口比例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而投向国内消费的生产比例上升则是 30、40 年代的特点。趋势的转变发生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这种趋势又发生变化：出口比例快速增长，超过以往任一子时期。【1053】

这段时间里，随着出口比例的增加，同时发生负面的进口替代，这就意味着许多国内工业消费品增长份额是进口带来的。在出口比例下降的时候，

情况正好相反。也就是说，出口比例的增长与瑞典工业的国外竞争力的增长相一致。

对瑞典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的许多变量，能够在一个相当清晰的周期性模型中表现出来。这种周期的一个界限定在19世纪90年代或大约20世纪初，另一个界限定在20世纪30年代。这些有显著区别的时期在各不相同的领域具有典型的同质性，这对我们的分析十分重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年里的经济是静止的，而是对任一特定时期，变化模式都有某些特定的同质性。由此，我们对社会经济政策方面的任何分析都必须考虑这些子时期。

15.3 1870年之前

15.3.1 政治变革

经济政策方面与社会和经济的其他领域一样，19世纪是发生显著变化和出现复兴的时期。在社会方面，这种变化通常被认为是传统等级社会的彻底坍塌，并且将被现代社会所取代。前者是特权制度，依据王国的财产规则建立并强制执行，这也是社会权力结构的基础。

1866年以前，瑞典议会（Riksdag）分成四个等级：贵族、神职人员、城市市民和农民。由于这些利益集团的最末一级由大多数人口构成，但仅拥有1/4的选票，因此他们的利益从来没有在政治上占据过主导地位。在新的两院议会中，农民的利益——或更确切地说，是农学家的利益——得到更好的满足，因为他们在1866年以后的20年里占据了议会中的绝对多数，而在间接选举的第一议院里，这些固定资产所有者拥有超过总数1/3的席位。

但是，议会改革出现了某些自相矛盾的结果，减弱了自由主义者和改革主义者集团的影响。在原来的议会中，贵族往往迫于压力而支持改革。虽然改良主义所触及的社会层面通常并不会影响他们自己的特权，但总的说来，旧等级议会中许多议员都是有远见而且有激进思想的人。他们通常也加以支持。他们的愿望是进行更加自由的贸易，获得更好的制造业生产条件，作为[1054]大量土地的所有者，他们自己也会从土地改革政策中获得一些好处。在文化

事务方面，他们也很开明。

新议会却更加保守，在社会方面甚至是反动的，尤其在下议院（第二议院），正如我们所知是农民控制的。但选举权受到限制，排除了日益壮大的产业工人和农业无产阶级。也就是说，当瑞典进行迅速工业化的时候，其经济政策是由农民来决定的。中产阶级代表的比例过大，立法者或多或少地与雇主集团利益一致。因此，新崛起的工人阶级的政治地位低于原来的农民阶级。

在现代等级社会中，社会集团的划分主要由经济差异，即财富和收入的差距来决定。经济差异在旧的等级社会并非不重要，但它经特权阶层带来经济利益的特权制度使社会集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传统的特权社会在缓慢地瓦解。经济的商业化、对外贸易的扩张、在19世纪下半叶我们称之为工业突破以前实现的工业基础的发展、技术和组织转变带来的农业变革以及在20世纪上半叶出现的人口迅速增长，所有这些因素从社会和经济两方面共同改变了瑞典。

15.3.2　经济政策

用现代观点来看，19世纪的经济政策没有达到通过政治手段来稳定经济的目的。政治仅仅是全面实现市场制度的社会进程中的一个舞台。

1. 农业政策

在前工业社会，政府为了保护农民经济，试图建立担保制度，并为其融资，使他们能够缴税。实行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保证农民的缴税能力不会减弱。即使这样，把农场细分的法律障碍也是要规避的，尤其是在人口的增长对土地造成压力时。继承法的目的旨在保护农民阶级，土地在传统意义上被看做是家庭财产，而不是个人财产。各种立法机构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家庭【1055】利益。因此，所有者的土地不应过多地背上债务负担，一个新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人可以优惠条件借款，然后买下共同继承人的那部分土地。结果，这项限制性的农业政策将农业人口分成两个社会阶层：一个是土地所有者，另一个是没有土地的工人和佃农等。但是，这项政策在四等级议会废除前就已被终止。违反农民阶级的意愿，而主要为满足下层农民利益所做的变革被迫进行。由于议会的构成并不民主，改革是惟一的出路，而且取决于19世纪中期自由主义趋势的大背景。

2. 工业政策

经济的其他部分也出现了自由化倾向。取消各种限制，其中包括对开办商业和使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权利的限制。例如，在19世纪上半叶，瑞典对制铁工业有许多政府限制。这些限制的目的之一是通过控制建立新公司来防止木材短缺，管制木材贸易以保证钢铁厂有足够的木炭，禁止生铁和铁矿石的出口以保证制铁业必需的半制成品的供给，限制生铁和铸铁的生产以便减少木炭的消耗。

尽管其他法律没有认真执行，但还是控制了新锯木厂的建立。城市手工业由行会控制。行会制度制定了业主和学徒的资格标准，而且禁止不同城市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这一制度整体上假定经济是静止的，目的并不在于经济扩张。确实，除了行会，还有所谓的“制造厂”，他们并不遵守行会的规章制度；因此，实际上任何人都可以建立一个新组织。比行会更广泛地处于西欧工业发展前列的大多数生产部门都属于专门立法一类。

但是人口的迅速增长与社会经济变革相结合，消除了这些限制的基础，并且损害了现行制度。1846年，行会被废除。1864年，与对贸易和职业准入的所有限制一起，最后一个传统障碍也消失了。这些新的改革措施的实质【1056】是允许农村人口从事他们喜欢的任何活动，结束旧的“城市政策”试图对工业和商业进入城镇的限制。如果说瑞典的城镇发展非常缓慢，那么这些限制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应当承担责任。直到19世纪中叶，大约只有10%的人口居住在城镇。同时，直到19世纪30年代，商业部新颁布的规章制度还有意地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①] 与之相反，其他人认为人口增长威胁着创造一个不能养活自己的无产阶级，而且不能期望农业部门吸收没有土地的那部分人口增长。

3. 商业政策

自由主义也出现在商业政策领域。在19世纪的前10年里，关税政策完全是保护主义的。1816年的海关控制目录列入禁止进口的商品达300种之多，同时禁止其他50种商品出口。所谓的航海条例阻止了航运业的自由竞争——这项政策基于国际贸易是不变的，而且是根据给定量进行的假设，最

① H. 林德斯特姆（Lindström）：《瑞典工商业自由的发展》，第1卷："1809～1836"（哥德堡，1923年），第337～348页。【1】

大贸易量为瑞典船只的最大承载量。在某种程度上，限制是国内控制的结果，因为人们认为一方面允许自由国际竞争，同时另一方面却通过监督管理国内贸易是不可能的。

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对航运业的限制通过与其他国家缔结条约而减弱。实际上，关于支持限制性或贸易保护主义关税政策的争论，主要基于对供养人口的关心，而这一点正变得越来越不现实。农业的发展能够很好地供养全国的人口。实际上，农产品已成为瑞典最大的出口项目之一，议会中的农业利益集团也意识到从保护性关税政策中获得的收益越来越少。

1860年英法自由贸易协议不仅在瑞典，而且在整个欧洲引起强烈反响。1865年，瑞典与法国签订自由贸易协议，其中包括最惠国条款，也就意味着瑞典从根本上降低工业税率和废除进出口禁令，实际上已采取了自由贸易原则。仍然享受贸易保护的惟一重要商品是纺织品。特定关税不受价格变动的影响，这意味着，当价格下降时，其效率更高；当价格上升时，情况相反。 【1057】

4. 货币政策

在货币政策领域，也有一些自由贸易主义倾向的变动。在19世纪中叶，用现代的观点来衡量，议会银行还不是中央银行。它与后来出现的商业银行进行竞争，并且给公众提供巨额贷款。给农业和工业的贷款通常由比商业银行低的利息率来补贴。债券和抵押贷款的利率通常为2%～3%，大大低于银行法允许的6%的利息限额，该项法令直到1864年才被撤销。可是，这些补贴贷款被限定为超出银行所谓的“金属储备”的一个固定比例。在1834～1875年间，瑞典是银本位制；因此，金属储备的下降导致信用危机，而汇率的上升又会引起白银流出本国。这种被称为“直接通货紧缩”的制度一直盛行到19世纪70年代，当时贴现政策还不被人所知。[①] 这意味着议会银行对信用的影响是极其有限的。甚至当1864年取消限制以后，议会银行还不能决定利息率。可是在19世纪70年代早期，外国货币的单独储备建立起来，银行被允许购买外国债券，甚至可以从国外贷款。这时，国内信用和货币储备之间的自动联系便终止了。

制造业贴现（Manufactory Discount）是一家早在1756年成立的国有工业银行，但在19世纪中叶其重要性达到高潮，在瑞典工业金融领域占有特

① S. 布里斯曼（Brisman）：《瑞典中央银行》（斯德哥尔摩，1931年）第4册，第87～89页。
【2】

殊地位。与债券对比，银行提供低利率贷款，在工业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制铁业和伐木业除外，这两个行业无权从银行贷款。该银行在支持无法从普通银行获得贷款的新企业时，已准备承担相当大的风险。到19世纪60年代，制造业贴现成为瑞典最主要的工业金融家。在很长一个时期，它的贷款额超过其他经商业银行获得的贷款额之和。

15.3.3 社会改革政策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瑞典的社会改革政策在1866年议会改革前的数十年中比改革后更具综合性和进步性。1847年改革济贫法。1864年一项新的【1058】更加自由的刑法被引入，监狱体系变得更富于人情味。1842年引入初等教育普及制度，1860年实现宗教信仰自由：大量使瑞典成为欧洲最反动和最教条的国家之一的限制随后被废除。未婚女子拥有合法权利，1862年广泛的地方民主自治被重新引入。

1871年通过的新济贫法改革条例在社会事务方面后退了一步。由农民控制的农村社区现在被允许组织社会福利机构，使个人感到难以向政府求助的规定被废除。[①] 同时，经济政策的目的是便于人口流动到新的行业——在农业方面——从劳动力过剩地区流向劳动力短缺地区——而济贫法不允许流浪，要求拥有合法的居住场所，因而阻止了许多社区接受新的移民，使人们很难从一个地区迁往另一个地区。

15.4 1870～1900年

15.4.1 经济政策

到19世纪70年代前后，实际上19世纪早些时候已经存在的种种限制，即根植于18世纪经济政策的所有禁令都已被废除。自由主义原则已经成为众所公认的准则，这种选择似乎可由19世纪后期经济的迅速发展来证明。

① A. 蒙哥马利（Montgomery）：《19世纪80年代的瑞典社会政策》（斯德哥尔摩，1934年），第115页。【3】

积极发展归因于没有国家的干预，瑞典社会的大范围变革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如果瑞典能够从国际经济扩张中获益，首先是由于取消了所有管制。

1887年，首相在议会中阐述了如下原则：

> 政府希望生产自由，并且不会通过监督生产和劳动条件的方式干预这些领域。毫无疑问，政府在一些领域中仍将发挥一定的作用，诸如有关技术培训、安全措施的监督等。但是我认为，政府通过支持生产而直接进行合作是绝对不可能的。①

但就是在19世纪80年代，随着国际经济条件的恶化，尤其是在农业方面，贸易保护主义趋势开始在整个欧洲大陆蔓延。瑞典政治家决定首先在商业领域放弃自由主义思想。【1059】

1. 货币政策

像丹麦和挪威一样，瑞典在19世纪70年代实行金本位制。因为大多数贸易伙伴已经或逐渐与金本位挂钩，这使其经贸活动对国际发展极其敏感。这种体系的好处在于，运用小措施和调整手段就可容易地调节国际收支，但是如果国际收支关系根据游戏规则进行修改，中央银行将不得不实行积极的货币政策。金本位制的总体运转方式，是假定货币数量和价格水平之间存在简单的联系。在1914年以前的整个时间里，瑞典输入巨额资本，国家和各种私人机构，例如抵押贷款公司，给国内投资项目贷款，主要用于修建铁路。像经济繁荣时期日益增加的货币供给一样，资本输入为降低利率、扩大投资容量以加速经济增长和减轻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做出了贡献。根据金本位理论，瑞典紧张的国际收支形势本该迫使其出口金币，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正如我们看到的，相反的情况发生了：资本流入，而且经济政策是扩张性的。

尽管有各种问题，金本位有效运行并且没有带来较大波动的原因，可能是中央银行为了扩张或减少其经济活动仅需要相当少量的金币流动。中央银行遵守游戏规则的程度表示金币流入和国内货币供应增加之间存在联系，不

---

① 奥莱·格拉尔曼（Olle Gellerman）：《国家与农业：1867－1918》（乌普萨拉，1958年），第15页。【4】

过并未发现这种联系。[①] 一个原因可能是消除了一国和另一国之间价格和利率的差异以避免套汇的绝对风险，正如交易各国价格明显地平行发展所证明的那样。对瑞典来说，这种平行趋势早在其实行金本位之前就已存在，甚至可上溯至18世纪。[②] 19世纪价格的平行发展占据主导地位，首先在农产品【1060】的相关价格领域，尽管批发价格上下变动的反应也非常迅速。因此，如果金本位制似乎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那并非因为中央银行遵守了游戏规则，而是因为它们在一个由商品流动而紧密结合的市场上发挥了作用，在这个市场上金币是惟一的商品。实际上，只要严重的干扰因素出现在体系内部，金本位制就崩溃了。

2. 商业政策

如上所述，19世纪80年代农业形势的变化逐渐使瑞典经济政策转向保护主义。首先谷物价格下降，这被看做是对农业利润的一种威胁。今天，我们看到这种所谓的农业危机很大程度上是结构性的。瑞典农场主开始转向畜牧业生产，即使谷物生产者发现自己的处境今不如昔的时候，农业价格在总体上与工业品价格相比也并没有下降。[③] 但是一个生产者并不因为总产量过剩就能感到威胁。只要供需不平衡就会使生产者感到焦虑，尤其是农业的商业化导致农场主的投资增加，债务也相应增加。由于工业在进口方面享受某种程度的保护，瑞典农场主们感觉受到了歧视；他们的要求并不是取消工业品的进口关税，而是引入其他种类的关税以保护农业。

但是，不同农业利益集团在经济上并非处于同一地位，因此使情况复杂化。大部分小农场主没有剩余谷物出售，因此几乎不会从关税中获得收益。相反，他们自己就是购买者，尤其在北部，那里的农民基本上都得购买谷物。贸易保护主义者为了使其要求更具影响力，也要求提高工业品进口关税。人们之间应该互相团结，就都能从这些新的进口限制中获益。19世纪80年代的关税辩论使政治更加有趣，在议会选举中投票参与的人迅速增加。

在1887年的选举中，贸易保护主义者获胜，第二年开始对谷物征收进

---

① D. N. 麦克劳斯基（McCloskey）和R. J. 泽克斯（Zeches）：《金本位制在1880～1913年是如何运作的》，载J. A. 弗兰克（Frenkel）和H. G. 约翰逊（Johnson）主编：《国际收支平衡的货币方法》（伦敦，1976年）。【5】

② L. 约尔伯格（Jörberg）：《瑞典1732～1914年的物价》（隆德，1972年），第2卷。【6】

③ 约尔伯格：《物价历史》，第18章。【7】

口关税。工业品关税也相应提高，1892 年瑞典与法国的贸易协议到期终止，关税再次提高。因此，自由贸易被认为是瑞典经济政策的简短插曲。之后，【1061】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瑞典的贸易政策以与德国的关系为基准。当德国日益成为贸易保护主义者，瑞典认为有必要以更高的关税做出回应；以便在 1906 年和 1911 年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

据测算，1913 年工业品进口关税达到商品价值的 15% 和 20% 之间的平均值。农业品专项关税没有与价格同步上涨，而是下降了。① 这也说明瑞典农场主不能绝对从关税中获益：国内生产和竞争太激烈了。②

即使在农业利益占据公众辩论的主导地位时，瑞典农场主为了获得支持仍要求征收工业品关税。这是一种争取社会团结一致的手段，征税背后的真正目的并不被认为有拉平收入分配差距的企图。现在所讨论的产量变化是指各经济部门间的收入分配，其目的是借助进口关税锁定经济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应当指出，消费者也会从这项政策中获益，但是主要卷入这场战争的是生产者的利益。政府的政策是使这些利益得到满足。实行生产者保护带来的义务转嫁给了许多公民，首先转嫁给农民和产业工人，且并未征得他们的同意，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没有投票权。

3. 铁路政策

政府试图在某种程度上规划经济发展的少数几个领域之一是铁路建设。基本构想是政府应当制定并管理主干线网络，然后由私人集团建设支线，但必须符合政府的规定，作为国有铁路的补充，而不是与之竞争。正是在 19 世纪 50 年代，这些事情开始讨论并且得到重视。因为社会的整体利益比铁路公司的利润更重要，所以政府应该实施铁路建设工作。政府政策并没有屈从于铁路应建在交通最需要的地方的要求。铁道线也铺到了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并希望对其发展做出贡献。铁路只是作为其他交通方式（主要是轮【1062】船）的补充工具的想法被抛弃了。相反，铁路的铺设成为瑞典通讯发展的基础。

这一计划是由极力主张国家自由主义的人来实施的。关于修建铁路的融资方式也是很实际的事，政府在获得国外贷款方面比私人公司处于更有利地位。的确，作为第一步，政府发行国内债券，但那些不能完全认购的国外贷

① A. 蒙特哥梅尔（Montgomery）：《瑞典关税政策：1816－1911》（SOU 1924：37），第 9、38、44 页。【8】

② 约尔伯格：《物价历史》，第 319 页。【9】

款却是至关重要的。到1913年，政府在其总共9亿克朗借款中用于铁路建设的贷款超过了5亿克朗。1880年以后，几乎所有贷款都来自法国，而不再向德国和英国借款。这些国外贷款也缓解了瑞典工业贷款市场的压力，并降低了利率。规划铁路发展的间接后果是：为阻止大陆型大都市的增长做出了贡献。制铁业、锯木厂和其他许多工业都坐落在偏远的农村。这也会有一些社会优势。其劣势在于基础设施的高额成本——供水、排水、学校、医院等。

15.4.2 社会改革政策

当工业扩张为改善工人生活水平提供必要条件时，也导致工作条件发生变化，它需要更高的工作效率，纪律约束更加严格。尽管总的生活水平的（以人均消费量的总和来衡量）提高给社会经济领域带来更多的机会，但可供选择的方式证明流动是困难的。税收不再是一项拉平收入差距或实现社会政治改革的工具。

直到1910年，主要从关税和消费税（国内货物税）得来的总税收有递减趋势。1910年财政改革采用温和累进的年收入和财富税；但如果把间接税考虑在内，总税收是按比例的而不是累进的。低税收使收入和财富分配向一侧倾斜，它刺激了工业扩张，但也成为政府在社会经济领域采取措施的一个障碍。同时，在社会发展与其实际效果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联系：城市化和工业波动带来不同程度的失业和更多的职业病，也许还带来更多的事故和危险。

传统的行业制度明确限制新手（学徒）服务的时间。可是，并未规定工作日的时间长短，对于新的产业工厂而言是不固定的。一个正常工作日对成年人是12个小时，对童工几乎也是同样。1852年，对童工在夜间工作实行了某些限制。在19世纪80年代，这些规定逐渐严格。可是，直到1900年，这些法规才在政府的有效监督下得到实施。

【1063】

义务教育的普及（1842年）逐渐结束了严重的滥用童工现象。随着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童工人数急剧减少的程度比法律规定的还要大。19世纪90年代，当工会运动成为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时，其第一批目标之一是缩短工作时间。劳动时间逐渐减少，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减至每天10小时左右。1918年，实行了8小时工作制。但是政府所做的这些改进都是无形的。在19世纪结束之前，预防性社会政策已经废除，由劳动力市场

略显平等的双方签订的协议所取代。

瑞典政府过去一直以专制的态度对待公民。与其他事情一样，从事有报酬的职业需要每个人都要有通行证明。没有工作就被认为是没有固定居所的证据，这一法律一直正式执行到1885年。这项旧法律的目的——自然直接地应用于无产者集团——是通过迫使他们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工作的方式来纠正那些拒绝工作的人的行为。随着工业主义的发展，区分并非由于自身过失造成的失业和其他类型的失业变得更加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人们不断地进行尝试，但仍然没能找到解决办法。

这项法律明显使雇主处于有利地位，最初是以重商主义的低工资经济概念来得以体现的。但是，现在这项法律作为解决劳动纠纷的手段十分有效。1879年该法律最后一次发挥效力，当时瑞典北部的伐木区发生大范围罢工——罢工者受到威胁，如果他们不回去工作将被强迫进行劳动。尽管这项立法在其废除前很长一段时间就已经被淘汰了，但它的历史表明，社会巨变出现在法律必须变更之前。

在农业社会，失业被认为是人口压力和农业歉收的结果。随着工业主义的到来，其性质改变了。现在越来越少的雇员是属于雇主的佣工，或极少有人拥有自己的土地。从事有报酬的职业这项合法义务背后的另一个目的，是减少救济穷人的成本。随着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进展，以及对外贸易波动的敏感，情况发生了变化。【1064】

19世纪的经济政策表现出两种趋势，并在某种程度上是连贯的，但也与时间段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即，自由主义和干涉主义。在19世纪70年代之前，以政府当局试图抛弃以前控制国家经济生活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为特点。减少政府对经济干预的趋势中最大的例外，是政府参与铁路建设。如果说这项非常重要的国家投资在某种程度上是有计划的，是因为政府既要为主干线融资又要进行建设，因此迫使私有铁路公司来适应政府的要求。另一个违反自由主义原则的政府行为是在1842年普及义务教育。尽管这项中央法规得以实施，但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资助的。

1870～1900年间，曾风行一时的自由主义政策遭到一些人的反对，虽然从中获益的利益集团呼吁该政策在任何地方都适用，尤其适用在关税方面。关税重新引入的一个原因，是德国的关税制度迫使瑞典以同样方式保护自己，以便在出口谈判中获得更有利的条件。19世纪80年代所谓的农业危机，主要是粮食价格在压力之下引发进一步的保护主义争论。

工业扩张也带来一些政府认为应该负责的社会问题。1871年的济贫法

是一项比早期自由主义立法更严格的法律，它削减了贫困者的权利。19 世纪 70、80 年代建立了监管童工和保证工业工作安全的各种法律。尽管政府承诺在劳动力市场保持中立，可是对于失业它感到无能为力。失业不被看做一个主要问题的原因——除了自愿失业——是移民。19 世纪后一时期，成千上万的瑞典人离开祖国，这被认为有助于减少失业。可是如此巨大的移民潮使政府当局感到恐慌，于是采取各种措施试图减少向外移民。一项措施是为开发荒地提供补贴。制定一份主要委托书，为瑞典经济留下大量劳动力并为后来的经济史学家留下有价值的统计资料。但结果却是抑制移民潮的措施从来没有实施过，因为移民数量开始减少了。

[1065] 政府态度的转变和这一时期采取各种措施带来的影响，反映了对贫困和经济不安全的看法的改变。以前认为穷人对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是一种威胁——实际上，对当前社会是一种危险——随着 19 世纪接近尾声，其他看法开始占据主导地位。改善个人经济状况的最好方式，是积极扶持的政府措施而不是靠政府强制。

1909 年，广泛的男性投票权建立。围绕这项改革进行的残酷斗争，对提醒政府当局把社会改革作为在工人阶级中减弱革命倾向的一种方式会起一些作用。选举权的改革使社会民主党成为瑞典政坛上的一支强大力量，因此打破了议会中旧有的政治格局。一支新的力量出现了，它提供了一种与以前农民和中产阶级利益相抗衡的力量，并在整个下一世纪给瑞典政坛打下烙印。

15.5 1900 ~1930 年

15.5.1 政治变化

正是在这一时期，现代党派制度开始建立，选举权的范围更加广泛并且出现了议会政府。议会中早期的政治集团都或多或少地以有严密组织的议会政党面貌出现。可是，直到 20 世纪初才出现有完整政治章程的国家党派，同时对他们的观点进行激烈辩论的组织方式逐步形成。

1902 年，一个全国性自由主义组织 the Frisinnaade Landsföreningen 成立，1904 年保守党的全国性组织 the Allmänna Valmansförbundet 成立。与社

会民主党不同，这两个组织都依附于议会中的现有政党。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ratic Party）成立于19世纪80年代。到1896年，当它的第一个代表（经自由选举）获得席位时，该党成为一个完全有组织的国家政党。1906年，社会民主党议会集团组建。到1909年选举权进行改革时，如前所述全体男性公民获得选举权，该党成为一个大党。

议会中原有一个代表农场主的党派，现在该党与其他集团一起开始支持保守的国家组织。但是人们逐渐感到农民需要一个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的有组织的党派来代表他们的利益。在20世纪第二个10年中，两个这样的党派成立。几年后，它们合并为一个党——农民联盟（the Bondeförrbundet，Farmers' Party）。1917年，左翼集团从社会民主党中分离出来，成立了自己的党派。一段时间后被称为共产党，该党一直都是一个小党派。自从那次分裂后，党派模式再未发生较大变化。【1066】

瑞典的政治党派属于一个"中产阶级"或非社会主义者集团——自由主义者、保守党人和农场主——和一个社会主义者集团，由社会民主党人控制。可是，前者在观点上从未取得一致，尤其在本世纪的前20年中，对基本问题的看法明显是对立的。自由主义者的目的在于赋予公民广泛平等的选举权，而不是现有的这种由收入划分等级的做法。他们也支持纯粹的议会政府，而保守党人反对这一点。

从19世纪后期开始的重大经济变革，导致新的选举人集团出现，大部分人明确倾向于自由主义。这使自由党无论从绝对规模还是从相对规模上都在扩大。基于同样的原因，社会民主党人也在扩大他们的选民份额。他们的份额增长缓慢主要是由于收入限制，这种限制一直持续到1909年。可是，关于主要的宪法问题，两党的意见大体相同。

由于选民的构成发生变化，保守党对要求民主的抵制——一场与王室结盟的斗争，如果实行议会制，王室的权力将会消失——逐渐变得无望获胜。尽管被迫做出让步，但一直到20世纪第二个10年末经济形势陷入困境时，保守党始终坚持其观点。1918年，广泛平等的选举权在国家和地方选举中同时实行。

政治上，这项改革大体消除了自由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进一步合作的基础。相反，在政治制度转变之后，自由党和保守党之间重建了一种友好关系，后者迅速接受了新形势。把前资本主义时期盛行的条件理想化的那种保守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力量迅速消失了，同时被与金融密切联系的保守党所取代，其基本观点是经济自由主义，这是个关键因素。

尽管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的重新组合并未使其在20世纪20年代成立联合政府，但实际上形成一个反对社会民主党人的联合阵线。社会民主党
【1067】人在选举权改革中获得巨大力量，可是，在20年代，该党还没有强大到在议会中占绝大多数。另一方面，那时候没有一个非社会主义党派获得稳定多数。因此，瑞典纯粹议会政府在前10年也是一个议会制弱势时期。在没有绝对多数派的情况下，出现了一系列少数派内阁：在1920~1932年间，至少有8个少数派内阁——3个社会民主党内阁、2个保守党内阁、2个自由党内阁和1个看守内阁。由于这些做法支持其各自的“流动大多数”，因此问题总能在议会内部经过旷日持久的谈判解决。

一般来说，1900~1930年间被认为是非社会主义者思想和经济自由主义占据上风的时期。这一总体形势不会为短命的社会民主党政府所影响，在20年代，该政府不能施行任何社会主义政策。实际上在整个期间，政治确实被其他经济问题所占据。除了一些典型的例外情况，我们看到以纯粹自由主义精神观点来看，经济还是不受政治措施的干扰。

15.5.2 经济政策

在这之前，1900~1930年间的经济政策以金本位制为标志。应当承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随后的一些年中，金本位制中断了。但是除了在实际进行战争的那些年份之外，金币一直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这是因为对有关重新建立金本位制的讨论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等等。1924年金币正式开始在这一时期处于中心地位，经济政策以货币政策为主导。根据金本位通行的原则和规定，几乎所有金融政策都是不可行的。

1. 战前政策

尽管金本位要求一种相当被动的经济政策，但其领导权仍建立在一个低水平的标准上。早些时候稳定性措施被严格限制在货币政策中，最重要的措施是银行利率政策。

根据已接受的理论，银行利率必须根据议会银行中的钞票储备来调节，这就构成银行发行钞票的特权和金币储备之间的差异。例如，在某种情况下，钞票流通增多或金币储备下降，议会银行就要提高银行利率；换句话
【1068】说，就是实行限制性的通货紧缩政策。这使得银行利率取决于国际收支的平

衡情况。

即便如此，还必须强调，一直到20世纪初议会银行还不能够完全控制货币政策。直到1903年，议会银行才拥有发行钞票的特许权。以现代观点来看，与私人银行共享权利无法履行中央银行的全部职能。

正如我们看到的，前一时期的政策并未完全与模型一致。而且，这一时期采取的是温和的扩张主义货币政策和资本输入。20世纪的前10年也进行了巨额资本输入，因而造成往来账户的净差额出现赤字。如表147所示，从绝对数额来看，这些赤字大于以前任一时期的统计值。但由于对外贸易和生产都在增长，所以其相对数量有所不同。

表147　　以克朗计算的往来账户净差额及其占GNP的百分比：1871～1910

（当年价格）

	赤字，百万克朗	GNP百分比
1871～1875	20.0	1.6
1876～1880	36.2	2.7
1881～1885	63.6	4.5
1886～1890	59.2	4.2
1891～1895	14.4	0.9
1896～1900	39.2	1.9
1901～1905	80.6	3.3
1906～1910	71.0	2.2

资料来源：经营账户平衡：奥尔森：《1871～1966年瑞典的外贸与经济增长》（乌普萨拉，1969年），表B:I，123页及以后；国民生产总值：O. 克兰茨和C. A. 奥尔森：《瑞典的国民生产》（隆德，1975年），图8，表1。

以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来计算，这些赤字在19世纪70年代开始增长，在80年代达到峰值，随后又下降。之后，在1900～1910年间，赤字相对大于19世纪90年代的统计值，尽管远远小于19世纪80年代的统计值，当时资本输入达到最大值。在1871～1900年间，赤字总体上以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来表示，等于1901～1910年间的平均值。

20世纪前10年的货币政策用扩张性来描述最为贴切。到1913年，除了1900年和1907、1908两年之外，银行利率低于或大约为5%，从图14可【1069】

看出。净国际收支似乎没有改变。相反，银行利率的变化曲线显示出这一时期前10年贸易周期的显著影响。1912年以后，国际政治的干扰开始影响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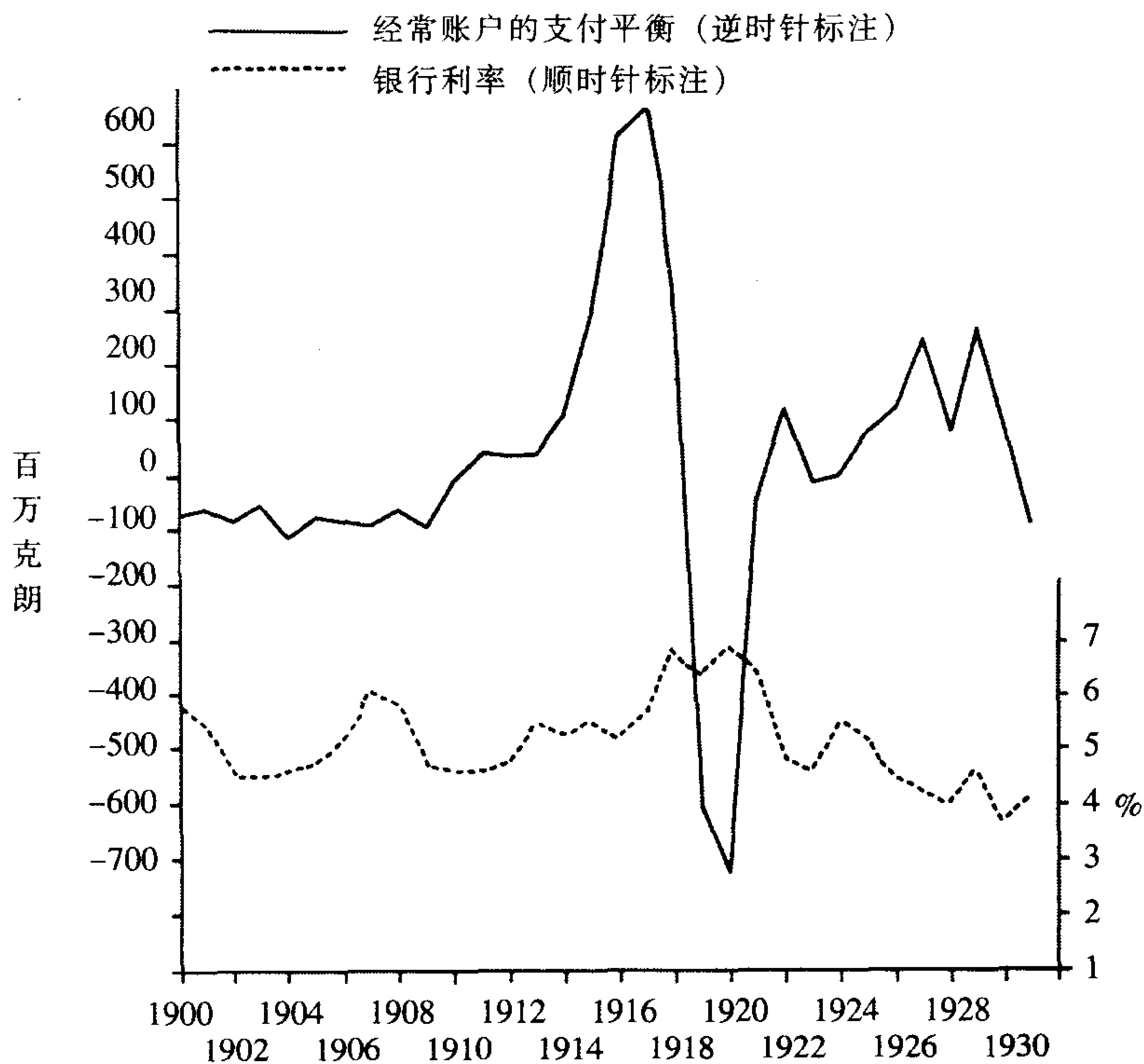


图14　1900～1931年间的瑞典经常账户平衡和平均银行利率

资料来源：奥尔森：上引书，第123页及以后；《统计年鉴》。

2. 战争年代

该体系似乎没有摩擦地运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但战争期间的压力和重负使其很快崩溃。大多数国家终止了金本位制，这一时期以主要产品的价格上升和汇率变化为特征。

宣战后，瑞典立即放弃金本位，克朗对美元和英镑贬值。但很快又向相反方向移动，克朗开始升值。在很短的时间里，金本位被重新引入。但之后

不久金币被封锁，公众要求铸造金币的权利也同样被剥夺。这种情况引起克朗在一些年里升值，相比以前旧币，克朗在瑞典本国的价格甚至高于其在西方主要国家中的价格，成为世界上价格最高的货币。[①] 可是，升值并未阻止其大量出口顺差，一个原因是其他国家迫切需要瑞典商品，而那时候它们几乎没有什么可作为交换产品来出口。【1070】

这使瑞典能够以膨胀货币来偿还其早期的大量国外借款。仅从这一点来看，这是一个极其有利的发展。从其他方面看——可获得的商品、高生活成本和实际工资下降——对国家的总体形势是很不利的。

3. 战后时期

从图14得知，瑞典往来账户的平衡在1919～1920年表现为巨额顺差。因此，对外国货币的需求量，首先是对美元的需求量相当大。像英镑一样，克朗对美元严重贬值。美元在1920年初达到其最高牌价，而克朗价值跌至其旧金币值的65%。即便这样，克朗也比大多数欧洲货币要好。[②] 1920年底，克朗开始对美元升值，在1922年全年基本达到平价。可是直到1924年4月1日，瑞典才正式返回金本位制。

在20年代的其他年份，就瑞典而言货币制度运行得相当平稳，一如其在战前时期的表现。从战争结束到1922年，银行利率一直很高（见图14）。这首先是因为通货膨胀的发展扩大了对现金的需求，其次是因为旨在回到战前金本位平价的通货紧缩政策。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瑞典在往来账户赤字中有巨额顺差。但是一旦清算，并且克朗又达到战前平价，就可能降低银行利率。

这缓解了信用市场的压力，就这方面而言，在往来账户的平衡和银行利率之间寻找共变成为可能，随着前者的上升，后者表现出下降趋势。具体表现为1928年形势恶化时银行利率的上升，尽管在平均利率上无法分辨出来。【1071】可是，1929年在英国提高其银行利率的同时，平均利率甚至也升高了。

1931年，瑞典受到世界大萧条的严重影响。银行开始收回海外资产，汇率压力增大。往来账户出现负差额，国外贷款无法获得。由于与金本位挂钩，瑞典被迫严格抑制信用，大规模的紧缩通货造成了大量人口失业。这就是为什么在英国宣布终止金本位制（1931年9月）一星期后，瑞典也放弃

① A. 奥斯特林德（Östlind）：《1914～1922年瑞典社会经济，特别关注工业、银行和货币业务》（斯德哥尔摩，1945年），第23页及以后。【10】

② 上引书，第309页及以后。【11】

了金本位。

4. 20 年代早期重新回到金本位制

实行金本位时期并不是价格稳定时期，实际上这也不是体系条件之一。以长期观点来看，价格不能被认为已发生很大变化，当然不能与 40 年代及以后发生的情况相比较。在 1875 ~ 1879 年与 1891 ~ 1893 年间，总消费价格指数每年下降 0. 8%，在 19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0 世纪第二个 10 年的早期，总消费价格指数每年上升 1. 7%。[①]

在这样的背景下，1914 ~ 1918 年间，每年 25% 的变化被视为是不可接受的。当上涨继续时——1919 年为 18%——如果回想一下，战前的形势本已达到看起来非常满意的状态，这也就不令人惊奇了。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克朗对美元贬值，美元保持它的金平价。

货币政策成为热烈的讨论主题，而且希望克朗回到战前金平价的意见占据了主导地位。除了极少的例外情形，经济学家总是支持通货紧缩政策——这一政策在理论上由古斯塔夫·卡塞尔（Gustav Cassel）（见 1091 页）证明。他的购买力平价理论依赖于货币内部和外部价值之间的联系，以及汇率与国家价格水平之间的联系。

这一政策之所以受到如此重视，原因可能是人们渴望回到稳定状态，而战前时期则是理想状态。但这些并不是人们提出这一政策的真正原因。最普遍的争论似乎一直是基于“诚实”的争论。应当指出，通货膨胀已导致国家资源大范围重新分配，一些人获取不应得的利润，而其他人遭受损失，只【1072】有通货紧缩政策会使这一切回到正常状态。经济学家中的极端主义者是努特·维克塞尔（Knut Wicksell），他支持完全回复到 1914 年的价格水平，可是这一观点并未在其同事中得到广泛认可。

如果说经济学家如此强烈地支持通货紧缩，那是因为他们在按照静态的新古典主义理论思考问题，这一理论假定经济也和其他事情一样必须能够平稳适应变化的条件，通货紧缩概念能够无须付出过多代价地得以推行正是基于这种想法。[②]

大多数政治家与经济学家采取同一立场。只有一些议会保守党成员提出警告。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保守主义者已经放弃“前资本主义”保守主义，

---

① O. 克兰茨和 C. A. 尼尔森：《瑞典的国民生产：1861 ~ 1970》（隆德，1975 年）。【12】

② 奥斯特林德（Östlind）：《瑞典社会经济》，第 365 页。【13】

代之以“资本主义”保守主义，他们代表的利益大体上与产业主义者和商人的利益一致。他们的代表——例如，著名金融家埃瓦尔·克鲁格（Ivar Kreuger）——也对通货紧缩政策提出警告。他们给出的一个理由是，由于工会力量现在非常强大，工资只能逐步地降低。对商人来说，最关键的是维持产量、就业和利润，而金本位制并不很重要。[①] 但他们反对通货紧缩政策并没有取得进展。大多数政治家和经济学家都支持通货紧缩。

20世纪20年代初期社会民主党人对待经济政策的态度令人关注，因为它与瑞典经济史中所要讨论的失业政策议题紧密相连。在20年代社会民主党的政策多数都很被动，之后在30年代是否变得非常主动积极？或者是否能够看出某些连续性？30年代的失业政策是扩张主义的；这正是社会民主党政府引入执行的。这是该党的新主张吗？或者运用激进主义政策的观点能进一步追溯到该党的历史吗？如果后者确有其事，那么为什么社会民主党人不在20年代使用这项政策——或至少是鼓吹它呢？

他们也支持通货紧缩和回归战前金平价。实际上，做出关键性决定是在第一个纯粹社会民主党政府时期，从此，在所有关键领域，社会民主党人也接受新古典主义观点，期望形成大体上具有内在自动调节功能的经济机制。随着克朗对美元（然后是金币）的贬值，这在当时的形势下，只意味着降低生产成本，包括工资，以便升值后能够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新古典主义者对失业的观点大体类似。既然过高的工资会引起失业，那么解决办法很明显：降低工资。可是要使社会民主党人毫不迟疑地接受这一观点是不可能的。【1073】

他们可能的抉择会是使金平价适应实际的货币市场。那时，生产成本将不必降低，从而，也没有任何必要降低工资。以这种方式来看，社会民主党从未接受把降低工资作为医治失业惟一方法的观点。这使我们要问，为什么他们实际上接受了回复早期金平价的观点。

以下的因素可能是决定性的：1914年以前，实际工资一直在提高，但是在战争期间和战争刚结束时，工资未能与上涨的物价同步增长。这使人们把通货膨胀与实际工资下降联系在一起，由此又简单地把实际工资的上升与通货紧缩联系在一起。1919年实行的8小时工作日可能就以不削减实际工资为条件——的确没有减少工资；实际上，每小时工资提高了——这时8小时工作制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民主党很快意识到这项改革将损害瑞典的工

① 上引书，第364页及以后，第380页。【14】

业成本情况；削减名义工资和名义物价，保持实际工资水平，对他们来说不难接受。

第三个因素是社会民主党的对外贸易态度。传统上，即使在该党为了实行8小时工作制而不得不放弃与自由贸易相关的一些要求时，也一直在支持自由贸易。如果说该党支持自由贸易，那是为了降低在工人阶级家庭预算中占比重很大的商品的价格。但是自由贸易要求，与外国生产者相比较而言的自身竞争力——以及自身的生产成本——也应当被考虑在内。

最后，我们应当指出该党对待失业的态度。在战争刚结束的时候，失业率与战前相比不是非常高（见1077页）。社会民主党似乎认为低失业率主要是由于贸易周期。诚然，该党的许多人并不是没有意识到失业问题将会伴随通货紧缩；但与从稳定的价格和货币中获得长期收益相比，这些都被认为是小麻烦。在随后的一些年里，之所以无法合理预测失业率是因为失业问题成为大范围的问题，并不仅仅是国内通货紧缩的结果，而首先是国际贸易周期走向缩短趋势的结果。

【1074】 总之，社会民主党认为工人阶级从回归战前金平价获得的收益将超过其他可能的暂时损失。

15.5.3 社会改革政策

与标准很低的经济政策相比，这一时期的社会改革相当显著。与社会民主党人一样，自由主义者支持改革，保守主义者也并不反对改革。

所有改革活动都是以19世纪90年代和其后发生的快速的工业化过程为背景的。一方面，它引起人们对由疾病、贫穷、事故等带来的问题的关注，因而有进行社会改革的需要；另一方面，劳动力—资本之间的对抗，比以前剧烈得多——部分表现为工人为成立工会和举行罢工等权利而进行的斗争，部分表现为失业问题，这是由新工业社会中谋生机会变得更加不确定而引发的。

改革似乎有不同的目的。自由主义者本质上是慈善的：要求总体上的公正和平等。当然，社会民主党人要求的是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改革，把这视为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的社会根本转变的必要部分。最后，保守主义者受到德国俾斯麦社会保守主义的影响。他们把工人阶级运动视为一种威胁，最好被改革击退。

1. 失业政策

至少在原则上，失业政策似乎是改革最重要的部分。尤其在 20 年代，意识形态方面有明显的分离，这一问题尤为引人注意。

如已经知道的，工业生产和它在总生产和总就业中的比重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急剧上升。因此这一扩张部门和与之相关的经济部门都需要越来越多的劳动力。但是随着生产率的提高，对劳动力的需求自然没有产量的增长上升得快。这一时期每小时的产出增长比 19 世纪 90 年代以前或 20 世纪 30、40 年代中出现的增长要快得多。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上升特别剧烈。这种情况部分由于合理化，部分由于更高的效率，是从 1919 年实行 8 小时工作日以来累积的结果。 【1075】

变化同时出现在劳动力供给方面。这里我们只提两点。其一是农业部门出现的改变，其生产率提高，扩张缺少销路，从而降低了对劳动力的需求。如已经知道的，一个表现是在 1890 ~ 1930 年间农业就业比重下降大约 22 个百分点，其中的 13 个百分点是在 1890 ~ 1910 年间下降的。

表 148　　瑞典总人口与 15 ~ 64 岁年龄组人口在 1890 ~ 1950 年间的年均增长情况

	a：总量	b：15 ~ 64 岁	b/a
1890 ~ 1900	35 146	21 637	0.62
1900 ~ 1910	38 596	26 488	0.69
1910 ~ 1920	37 552	35 365	0.94
1920 ~ 1930	23 028	35 687	1.55
1930 ~ 1940	22 726	40 508	1.78
1940 ~ 1950	63 174	19 673	0.31

资料来源：《瑞典历史统计》，第一部分，人口（斯德哥尔摩，1969 年）。

从 19 世纪的最后阶段起，瑞典农业市场大部分面向国内。这就避免了超出由人口增长和收入增加所导致的产量增长之外的任何可估计的增长。但是农产品的收入弹性很低，尽管对不同商品的程度不同；这就是为什么产量内部的重新分配效应可能超过总产量的增长。

尽管从关税中获得一定量的保护，国外竞争与激烈的国内竞争一起对价

格持续施加压力。对抗手段是合理化和更高的生产率，从而为其他经济部门释放劳动力。

劳动力供给变化的第二个因素与人口的年龄构成变化有关。有关数据见表148。从本世纪初开始，劳动——即，总的来说，年龄在15～64岁之间的人群——人口增长一直较快，绝对人口和相对人口都在增长。在20世纪30年代达到顶峰，在以后的10年中又迅速下降。在1900～1940年间，每【1076】个处于工作年龄的人需供养的儿童和老人越来越少，这就意味着劳动力市场处于压力之下。越来越多的人为得到工作而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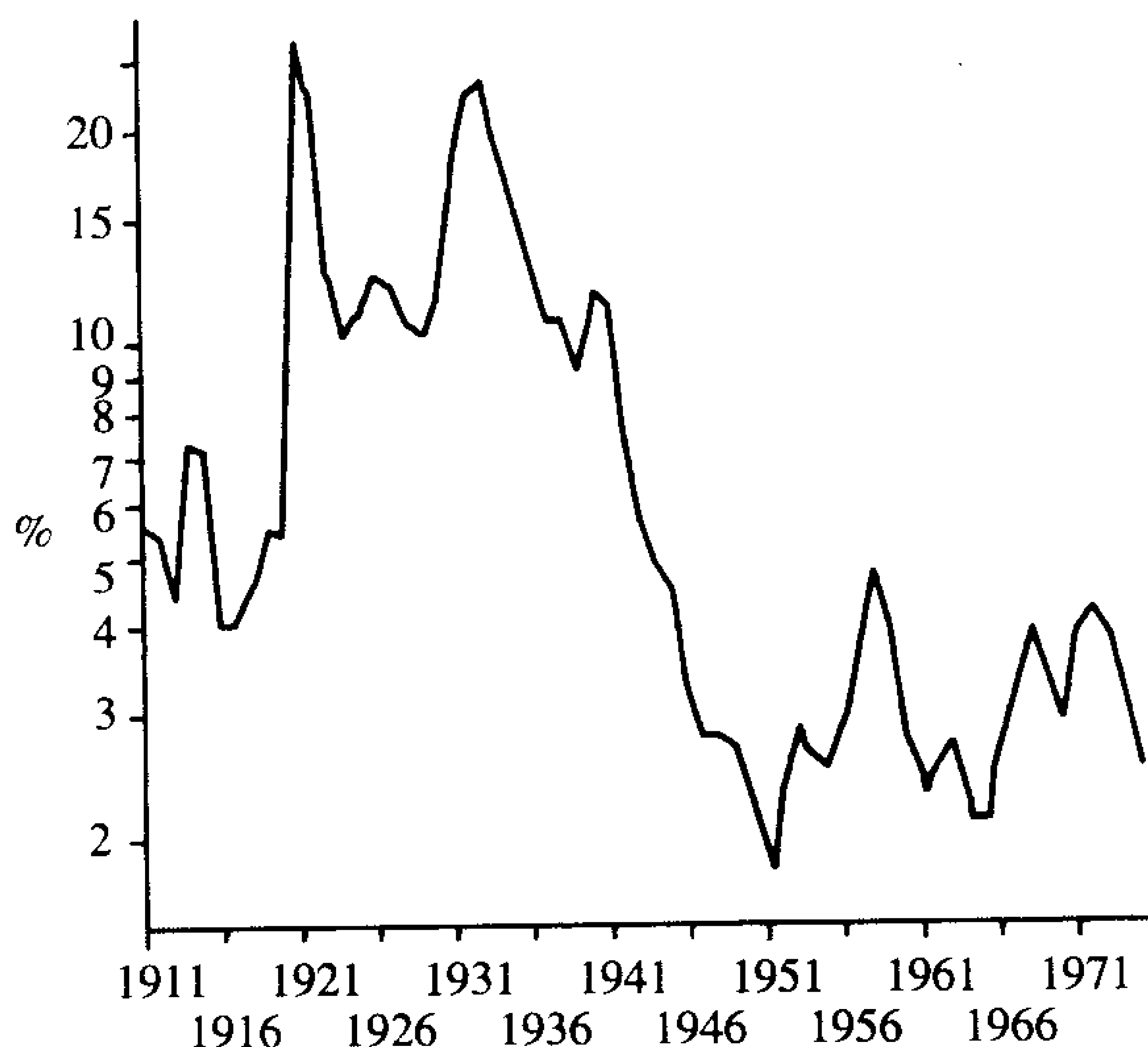


图15　1911～1975年间的瑞典失业率

注：这个系列把1956年和1971年相联系。数据是不同类别，长系列很明显并不完全连贯。

资料来源：1911～1956年：工会所报告的成员数量中失业人数的百分比，根据《统计年鉴》。1956～1971年：失业人数在失业救济金中的百分比，根据《统计年鉴》。1971～1975年：根据《统计信息》上所发表的劳动调查的失业人数及各种数字。

这种趋势导致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关系发生变化，同时失业情况也发生变化，如图15所示。失业数字，（仅包含供工业工会使用的数字），可能相当高。① 但他们给出一幅描述变化的清晰的全景图。

直到1920年（包括1920年），这些数字都相当低；但在20年代的危机

① E. 伦德伯格（Lundberg）：《不稳定和经济增长》（纽黑文，1968年），第31页。【15】

中，它们迅速上升到约25%的水平。一旦克服危机，在20年代的其他年份该数字仍保持在10%～12%左右，大大高于战前水平。30年代的萧条使它们再一次上升，这次上升到超过20%。之后，表现为下降趋势；但直到40年代中期，才降至5%以下，然后稳步下降到50年代和60年代的低水平上。

区分不同失业类型已成惯例。转移失业（turnover unemployment）也称摩擦性失业，是当短期工作结束时（例如建房），缺少容易获得的新工作——一种似乎在所有经济下都多少不可避免的类型。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说是季节性失业，因为有些工作是不可能全年都从事的，或不是那种全年性的常规工作。第三种类型是在贸易周期下降过程中出现的失业。[①] 【1077】

存在三种失业类型是被大多数理论学派认可的，包括新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把萨伊法则作为基本要素。这一观点一直占据主流，直到30年代凯恩斯革命出现。

根据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的观点，在贸易周期低谷阶段出现的失业率上升可用劳动力市场的失衡来解释，即，一种既非就业过剩又非就业不足的情况。相反，劳动力价格，即工资，被认为过高。如果工资降低，按照理论观点，更多的人会找到工作，而失业现象就会消失。就是说，贸易性周期失业可被看做经济内部价格滞后适应调节的结果。

另一种失业类型是所谓的“永久性失业”，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不承认这一点。可是这一类型用凯恩斯主义观点来看是可以理解的。根据凯恩斯的论点，经济能够实现均衡状态但不能保证充分就业。经济本身也没有任何一种机制能够消除这种失业。直到20年代末，这种失业类型才成为争论的焦点。如果永久性失业的概念先前运用到瑞典经济中对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时，它的名字也许会叫做“结构性”失业。

在失业期间可采取两种措施：一种是给予失业者现金援助；另一种是公共工程。后者可分三类。[②] 首先一类是“慈善”工程，总体上济贫工作是一致的，但提供工作取代了现金援助。在20世纪20年代，这一做法成为瑞典主要采取的措施。要做的工作不属于政府常规投资框架之内，因此被认为能够适应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的正常需求。【1078】

---

① 关于失业的现代解释是不存在单一的劳动力市场，相反它被分成若干个子市场，它的影响之一是信息问题。【16】

② K. G. 兰德格伦（Landgren）：《瑞典的新经济》（乌普萨拉，1960年），第56页及以后。【17】

第二类是“重新分配”工程，即这项工作一般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来执行，时间上尽可能地与贸易周期的低谷相一致。

第三类是扩张主义措施：在繁荣和衰退时期都能实行的工程。这项工程所依据的理论观点是，尽管存在不充分就业的均衡状态，但为了打破平衡状态，必须采取政治措施。换句话说，实施这项工程的理论依据是凯恩斯乘数理论。在20年代后期之前，扩张主义措施没有引起争论是可能的；或者，如果引起争论，他们的支持者会发现自己成为乘数动机的一部分，即成为凯恩斯理论阵线的一员。

早些时候就已存在前两种类型的措施，即慈善工程和重新分配工程。当人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10年左右开始意识到失业是一个问题的时候，他们主要讨论的是重新分配工程，而且主要由社会民主党人敦促其实施——这一要求可追溯至上世纪末。

首先，社会民主党人把紧急状态工程视为地方政府的主要部分。该党的第一个地方政府规划方案（1905年）就包括实施这项工程的要求，在1908年和1911年的修改方案中又一再重申这项要求。根据社会民主党的规划方案，建立旨在减少失业的规划工程是社区（城市或地方政府区）的责任。在危机时期，应当采取可能提供工作机会的每一项措施。据称，这不会损害社会总体的工作条件（当然也不是工资）。①

随着工业主义的发展，失业成为贸易周期中更为显著的现象，政府也开始对此问题感兴趣。例如，1906年政府决定制定地方劳动力交换成本，并在一些情况下制定反失业措施。

1910年，一向对政府执行措施敏感的社会民主党人提出一项议案，要求建立获得重新分配工作可能性的委任状。尽管得到自由主义者的支持，这【1079】项议案仍被否决。1912年，社会民主党人又一次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动议。一方面，建议政府要以重新分配的形式来阻止失业，另一方面，之所以采取反失业这项特殊措施也是由于一些经济部门劳动力外流所致，主要是农业部门。这项议案把后一种类型的失业称为“永久性”的，一种表面上与凯恩斯的定义完全没有关系的表达方式。受英国少数派报告（the British Minority Report）（1909年向济贫法委员会提交的）影响的社会民主党人，在使用中参考的是——不仅在这里，而且在议案的其他部分——由于某些部门在

---

① J. 林德哈根（Lindhagen）：《社民党方案，第1部分：1890～1930》（卡尔斯克鲁纳，1972年），第178页。【18】

吸收其他部门现有劳动力时的迟滞而导致的不平衡，即，实际提到的是结构性失业。

这项1912年议案得到充分讨论。一种观点认为，它是我们发现的30年代早期社会民主党政策的最早起源，也就是说（见1098 ~ 1100页），它多少直接源自社会民主党旧有的传统思想。① 对于这点，1912年议案仅仅强调重新分配工程的想法遭到反对，认为没有倍数因素。② 正如我们从上文看到的，后者的观点似乎更合理。但仍可以断定，社会民主党人对待公共工程的基本态度，正如在他们的地方政府规划和议会议案中表述的，必定对30年代的新政策产生了巨大影响，即使只是通过使该党接受扩张主义思想。这一时期的议会尽管接受了要求成立重新分配工程委员会的议案，但拒绝了设计旨在减少永久性失业的额外工程的要求。

然后随着1914年的到来，整个情况迅速发生变化。战争的爆发导致劳动力市场混乱，产量下降，试图降低工资等等。在那时任命的几个委员会中有一个是失业委员会（Unemployment Commission），最初的目的只是咨询性的，其权限在后来得到扩展。

战争一结束，各种战时机构都解散了。因此失业委员会也应当解散。但是1920年该委员会本身开始感受到的大量失业使其成为永久性机构。该机构一直存在了20年。实际上，在20年代，该机构在瑞典的各种组织和机构中获得独一无二的地位，享有自治权，并且拥有推翻内阁的权力。20年代，两届社会民主党政府在议会中关于失业委员会的政策被否决后，不得不提出辞职，可是很显然，这种强大的地位如果没有较多的政治支持是不可能获得的。【1080】

首先，关于它的活动是无可争议的。它采取的失业政策是现金支持，或者是为紧急状态提供工作或者是——如他们后来被称为的——“保留”工程。这些工作都以市场工资来支付，通常（因为这项工程具有那种性质）相当于不熟练劳动力的工资。但是在1922年，这些原则发生了变化；该工程采取慈善的性质，以亚市场工资水平支付。

20年代的危机使委员会的活动迅速扩大。1921年一些很不完全的数据表明该年向委员会申请工作的人数显著增长，峰值高于1922年的平均值。

---

① O. 斯泰格尔（Steiger）：*Studien zur Entstehung der Neuen Wirtschaftslehre in Schweden*（柏林，1971年）；O. 斯泰格尔：《30年代社会民主主义危机政策的背景》，载《档案》，第1期（1972年）。【19】

② K. G. 兰德格伦：《社会民主主义危机政策及英国的自由主义》，载《档案》，第2期（1972年）。【20】

但委员会的社会利益分配就不那么广泛了。1922～1938 年的数据见表 149。数据表明第一年社会利益就达到最大值。之后，委员会的援助活动迅速减少，并不仅仅因为失业数字开始下降（见图 15），而首先因为委员会本身逐渐从越来越多的集团撤销其援助，从妇女和未婚男子开始。其他两个显著特点之一是 10 年里获得现金利益的失业人群数目急剧减少，其二是没有获得任何帮助的比重很大。

那就是说，瑞典解决失业问题的办法不同于其他大部分国家。它把失业首先看做是对工作提供的需求——这种情况大概与瑞典是国际上较晚引入一般失业保险的国家这一事实有关。直到 1934 年，这项计划才成为法律。

前面提到的典型紧急状态工作的报酬非常低。工资低于市场水平。一个原因是不想打乱通货紧缩政策，按他们期望的美元和金平价，不损害国家的外贸前景（见 1072～1075 页）。而且，紧急状态工程不与私人企业竞争引起争议。新古典主义论点的理论依据为，失业是因为工资超过均衡水平，如【1081】果降低工资，会有更多的人就业，则失业现象就会消失。

表 149　失业委员会救济人数和公共工程提供的失业救济岗位

（1922～1938 年，来自于每月数字的年平均值）

	申请救济的总人数（AK）	其中						得到公共工程岗位的人数	
		从事紧急工作的人数[a]		接受现金救济的人数[b]		未得到救济的人数		人数	其中此前失业的人数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22[d]	80 500	27 476	34.2	24 749	30.7	28 275	35.1	—	—
1923	26 400	13 198	50.0	2 574	9.8	10 628	40.2	—	—
1924	9 200	3 583	38.9	305	3.3	5 312	57.8	—	—
1925	14 900	4 776	32.1	416	2.8	9 700	65.1	—	—
1926	16 800	5 116	30.5	885	5.1	10 829	64.4	—	—
1927	19 200	6 116	31.8	1 959	10.2	11 125	58.0	—	—
1928	16 700	5 173	30.9	2 013	12.1	9 514	57.0	—	—
1929	10 200	3 687	36.1	1 101	10.8	5 412	53.1	—	—
1930	13 723	4 150	30.3	1 615	11.8	7 958	57.9	—	—
1931	46 540	12 832	27.6	7 074	15.2	26 634	57.2	—	—
1932	113 907	31 539	27.7	28 378	24.9	53 990	47.4	—	—
1933	164 054	44 494	27.1	60 623	37.0	58 937	35.9	4 808	3 221
1934	114 802	44 208	38.5	35 426	30.9	35 168	30.6	24 085	11 802
1935	61 581	29 781	48.4	11 852	20.0	20 218	32.8	30 559	14 974
1936	35 601	16 065	45.1	8 842	24.8	10 694	30.1	23 252	11 394
1937	18 213	7 829	43.0	4 971	27.3	5 413	29.7	16 651	8 159
1938	14 927	4 776	32.0	4 886	32.7	5 265	35.3	12 916	6 329

【1082】

注：

a　这些在后来被称为“保留工作”。

b　1934 年被称为“青年援助”，即为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特殊措施，包括以现金援助。

c　根据古斯塔夫森（Gustafsson），数字的计算是以 1934 年的已知比率为基础的，是以前失业的人员数字与 1935～1938 年间公共工程的雇用人数之间的比例。

d　1921 年 10～12 月的数字是：119 767 人寻求援助。其中 28 928 人（24.2%）在紧急工作中被雇用，35 098 人（29.3%）接受货币援助，此外 55 721 人（46.5%）未得到任何援助。

资料来源：

1921～1929 年：SOU 1931：20，《失业调查报告》，附表 A，第 507 页及以后。

1930～1938 年：失业金数据统计，《社会信息》，1935：3，第 168 页；1937：3，第 170 页；1939：3，第 206 页。

公共工作：B. 奥林曼：《1900～1947 年瑞典劳动力市场政策》，第 114 页；B·古斯塔森：《19 世纪 30 年代的公共部门》，载《一战后、二战前北欧的危机与危机政策》，第 129 页。【1083】

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在 20 世纪第二个 10 年结束时实行的广泛选举权和议会政府彻底改变了议会权力结构。保守党态度的变化有力地加强了倡导经济自由主义的力量；这也在非社会主义多数派阵营和社会主义少数派之间划分了政治界线。前者全力支持失业委员会的原则。社会民主党也没有立即拒绝委员会的总体低工资原则。该党接受了通货紧缩政策，就是回到战前金平价，并且可能低估了即将出现的失业量，因此认为现行政策的优势超过了短期劣势。①

社会民主党人也许受到流行的经济内部适应性周期经济理论的影响。那时候，其他对待经济问题的基本理论观点与新古典主义没什么不同。而且，经济理论家在货币政策上的观点大体一致。马克思主义和任何理论原理都不是能对经济政策直接提出实际帮助或建议的理论。那么，新古典主义政策受到如此广泛的支持以致影响了改良主义的社会民主党人就不令人惊奇了。

但是尽管委员会的政策在 20 年代很成功，在工人阶级内部却产生更大不满。来自瑞典工会联盟的反对呼声逐渐增强，社会民主党人也改变了他们的态度——可是直到 20 年代末才完全放弃自己的看法，从那时起他们开始要求执行一项全新的失业政策。这一选择有其理论动力，并且在 1931 年的议会法案中得以体现。

总之，我们可以说直到 1914 年，只要没有大范围的失业，对待失业政策的态度就没有大的改变。重新分配工程——自然在市场工资水平下——被

① L. 约尔伯格和 O. 克兰茨：《方塔纳（Fontana）欧洲经济史》，第 6 卷：《斯堪的纳维亚：1914～1970》，第 64 页；P. G. 埃德保尔克（Edebalk）：《关于失业保险的辩论：1892～1934 年瑞典社会政策研究》（隆德，1975 年），第 218 页。【21】

视为解决办法。因此这项政策在战争期间实施，直到采取慈善工程。慈善工程以流行的经济理论为基础而产生，在20年代早期排除了其他类型的措施。一旦接受了通货紧缩政策，社会民主党人就不能反对逻辑上与之一致的失业政策，但是不满情绪的蔓延逐渐使其改变了政策。可是这些问题直到30年【1084】代早期才解决。

2. 社会政策

在早期，许多社会政治性工作都在宪法框架内得以解决，这个框架基本由家庭、农场、村民委员会、牧区或典型的瑞典 bruk 组成。但随着工业主义的发展，传统的工人组织或改变性质或解体了，由此人们的谋生手段也发生了变化。我们发现某些新供养制度代替了旧式制度，组织和支付责任变得更广泛。社区工作范围扩大，政府被迫采取比目前更为积极的政策。换句话说，一些职能不得不从私人部门转移到公共部门。

同许多国家一样，反对工业雇用童工的法律在19世纪后期通过。1902年制定的儿童专门福利立法于1918年和1924年得到改进，此时成立了地方儿童福利局。

通常认为，像儿童福利一样，对老年人的关心则更早地属于济贫法范围之内，并且应当具有慈善性质。但是，在19世纪末就提出老年人专项保险的建议，1907年这个问题才被认真考虑。一项关于退休金的法律在1914年施行。尽管该法实施的重要性不大——支付总额很小——但在原则上很重要。退休金计划覆盖全国，这是一种新颖做法，其他国家的保险主要限定为产业工人或中低收入雇员。

由私人协会进行的健康保险在19世纪后期很普遍，1891年政府开始参与这方面的工作。1910年，政府的参与度提高，协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众控制。但健康保险仍属于自愿行为，直到30年代才成为强制性的。

社会政策在贸易和职业方面也开始发挥积极作用。1901年通过工人保护法案，这是一项雇主有义务赔偿产业工人在工作中造成的伤害的法案。同时，雇主可自愿向工人保证其赔偿责任以解除工人的负担。1916年，这项【1085】保证成为强制性要求。

表 150　　国家和城市用于保健和医疗以及社会服务的开支占 GNP 的百分比：1904～1958

（当年价格）

	健康和医疗保障		社会服务		总　量	
	平均	最低值和最高值年份	平均	最低值和最高值年份	平均	最低值和最高值年份
1904～1920	0.9	1904、1906：0.6	1.0	1910、1914：0.8	1.9	1906、1910：1.5
		1918：1.1		1918：1.3		1918：2.4
1922～1930	1.4	1926、1928、1930：1.4	2.0	1924：1.6	3.4	1924：3.1
		1922、1924：1.5		1922：2.7		1922：4.2
1932～1946	1.8	1934、1936、1942：1.7	3.1	1934、1936、1940：2.9	4.9	1934、1936：4.6
		1932、1946：1.9		1944：3.5		
1948～1958	2.7	1948：2.3	5.9	1952：5.2	8.6	1952：7.8
		1958：3.1		1958：6.7		1958：9.8

注：1914～1958 年间关于健康、医疗保障和社会服务的数据能得到的只有偶数年的数据，1914、1916、1918 年等，所有数据只与这些年相关。1904～1912 年的数据是约数。

资料来源：健康和医疗及社会服务：1904～1912 年的估算基于《统计》（1904～1913）和《统计年鉴》（1915）；1914～1958 年：胡克（Höök）：《公共部门的膨胀》，第 464 页及以后；国民生产总值：O. 克兰茨和 C. A. 尼尔森：《1861～1970 年的瑞典国民生产》（隆德，1975 年），第 8 章，表 1。　【1086】

从对一些社会改革的调查看出，这个时期的前 20 年——不只前 10 年——与 20 世纪 20 年代的改革停滞相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际情况确实如此，从与 30 年代以后时期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政策进入了新的而且非常积极的阶段。

20 年代的议会产生许多少数派政府。尽管其中一些人是改良主义者，但因为缺乏多数人的支持，他们几乎不可能推行自己的主张。老年人的基本经济思想在于节俭，但这并不能阻止许多改革措施的执行，诸如有关关心穷人、儿童和病人的改革。可是，大部分措施仅能对那些已经施行的政策做一些小小添加。

直到 30 年代，社会政策在总体上仍被作为地方政府的事情。它经常被当作一种济贫活动，且具有慈善性质和家长制的性质。自然，社会改革——

包括减少失业的政治措施——使经济影响以增加国家和地方政府开销的形式分担。表150给出一些数据。1904～1958年间，公众健康服务和社会安全费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被计算出来（1904～1912年间是大约值）。百分比与各时期清晰对应，从表中数据有关各时期的最大和最小值可以看出，一个时期的最高值肯定不会是以后时期的最低值，年度增长也十分不稳定。

表中第一个时期涵盖的时间直到1920年（包括1920年）；这个时期实行积极的社会政策，其数值低于下一个时期，即1922～1930年间的数值。最早的改革活动都以数量形式清楚地表现出来。这种做法必然导致失业政策的成本增加，1922年达到最大值——即使这样，后一年的数值也没有降至这个时期的总体框架之外。

从30年代早期开始，改革政策前进了许多，这一点从绝对和相对成本的提高可以看出。那时推动实施的政策逐步带动进一步的改革，因此在40年代晚期，出现了相对于国民生产总值成本水平的新增长。

15.6 1930年以后

15.6.1 政治变革

20世纪20年代，社会民主党和非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意见明显分化。【1087】社会民主党人因缺少明确的连续规划而被迫撤退。其主要代表之一厄尼斯特·维格弗斯在回顾这10年时说，该党有两种支配力量：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两种力量都有使其政策更加被动的效应。[①] 马克思主义没有提供处理经济危机的任何具体措施，而自由主义则阻止建立正确经济政策的每一个尝试。

但随着这10年的结束，社会民主党变得更加积极和激进。例如，采取与非社会主义党劳动市场政策相反的1928年选举纲领。要求更高遗产税的社会主义议案遭到右翼势力的猛烈批判。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党之间已存

---

① B. 索德斯滕（Södersten）《佩尔·阿尔宾（Per Albin）与社会改良主义》，载 *Per Albin linjen*（斯德哥尔摩，1970年），第108页。【22】

在的分歧在这10年中变得更加尖锐了。1928年的选举在瑞典政治上是有史以来最激烈的。社会民主党人损失惨重，失败使他们更加努力地重整该党。这次重整效果显著，例如，在1930年和1932年的议会提案中，他们提出新风格的失业规划和反经济危机的措施。1932年的选举中，社会民主党进攻性地庆祝这场伟大胜利，庆祝其纯社会民主党政府的成立。

可是议会中仍有大多数非社会主义党派。因此如果政府要推行其危机方案，就必须与一个或几个非社会主义集团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社会民主党开始与农场主党进行谈判，该党成员在萧条中受到重创。农产品的价格迅速下降，他们要求实行积极的农业政策。1933年，两党达成名为"奶牛交易"的协议。在此协议下，农场主党在议会中支持社会民主党的危机方案。作为交换条件，社会民主党承诺对农业实行广泛支持方案。

这个协议使政府在推行积极政策时获得议会中足够多数的支持。应当承认，农场主和社会民主党人的联盟有其压力和拉力。他们之间的破裂甚至导致社会民主党政府的辞职，短期内（1936年）农场主党成立了自己的政府。但是那年的选举又使社会民主党重新执政，这一次与农场主党的联盟有了坚实的基础，因而使其能够追求激进主义政策。

政治上与经济上一样，30年代是许多关键问题的意见不同于从前的开始时期。政府在议会中获得稳定多数，因而能够实施他们的政策。

15.6.2　经济政策

【1088】

前一时期的经济政策的确只有一个目的：维持瑞典金本位。操作方式是改变银行利率。战后政策旨在通过通货紧缩政策，重建战前金平价。

政府的准则之一——也可被称为金融政策的一个目标——是维护其财富不可侵犯性。这意味着每年都要平衡预算。1920年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制定了如下规则，"一国的金融政策如果接受预算赤字政策，就意味着进入一个湿滑的陡坡，必将导致灾难。任何牺牲都不能使其逃离这种危险"①。瑞典的经济政策在20年代并未遵循这一准则。

金本位制并没有承受住30年代早期大萧条带来的压力和拉力。1929年以后，国际收支变得非常不稳定。瑞典在1930年和1931年早期存在短期资

① 附于1921年预算方案之后的这种说明，引自V. 伯格斯特姆（Bergström）：《瑞典的经济政策及其作用》（乌普萨拉，1970年），第29页。【23】

本流入，通过长期资本输入达到部分平衡，因此延续了从20年代开始的趋势。在1931年后期，在德国和奥地利银行和货币危机之后，资金流向发生变化，开始寻找其他外逃地区。这种情况加剧了货币危机。1931年9月27日，在英国由于更严重的资本外流而脱离金本位一周之后，瑞典被迫脱离金本位。在这种形势下要维持金本位制会使该国国内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而且必将带来信用危机和大规模通货紧缩。

1. 货币政策

1931年旧的汇率被废除，瑞典货币严重贬值。但新的汇率没有立即固定。相反，克朗和其他货币一起对美元和英镑的价格波动剧烈。直到1933年新英镑平价确立，克朗相对于其他货币又继续波动了一些年。1935年，【1089】达到一定程度的稳定。克朗对金币贬值约45%，那些仍与金币挂钩的货币相对于主要货币，贬值约25%。[①]

本币贬值强有力地加强了国内市场上工业产品对外国产品的竞争力，而且有利于出口。实际上，这项措施在这10年中的其他时间里仍在实施，克朗价值有些低估，瑞典的出口产品尤其具有竞争力。金本位制的终止使得施行积极的货币政策成为可能，推行扩张性金融政策的国际空间被创造出来。这两件事可以说明，随着30年代的到来，一个新时代已经开始。

新的货币政策的目的是稳定瑞典克朗的国内购买力。现在，价格稳定第一次被公开宣称为中央银行的重要目标。因此，威克塞尔（Wiksell）在30年前提出的准则成为政策的新基础。[②] 实现价格稳定的手段是银行利率政策和汇率调整。但由于任何较大干预在30年代都不是必需的，因此，无法判定政府当局在推行新原则方面取得的成效。10年中的大部分时间，价格和汇率仍相当稳定。

货币政策的目的可用害怕伴随贬值的通货膨胀来解释。这就是银行利率提得如此之高的原因。利率的波动情况（大约在1931年9月17日左右，即瑞典脱离金本位的时间）可从下面的数字中看出。[③]

① E. 伦德伯格：《景气与经济政策》（斯德哥尔摩，1953年）第65页，（出版时为《商业周期和经济政策》（伦敦，1957年）【24】

② L. 若怒思（Jonung）：《Knut Wicksells 19世纪30年代的物价稳定与货币政策》，载J. 赫林（Herin）和L. 沃林（Werin）编：《经济辩论与经济政策》（隆德，1977年），第41页。【25】

③ 《央行年鉴》，1931年和1932年。【26】

		百分比			百分比
1931	31/7	4	1932	19/2	5.5
	21/9	5		3/3	5
	25/9	6		17/5	4.5
	28/9	8		3/6	4
	8/10	7		1/9	3.5
	19/10	6			

政府很快认识到，实际上没有通货膨胀的危险，所以银行利率的降低逐渐被确定在3%左右，这一水平一直维持到50年代中期。在其他方面，30年代的货币政策也是扩张性的，使得产量和就业有较大增长成为可能。 【1090】

2. 金融政策

许多年以来，威格弗斯（Wigforss）一直在推行一种新的金融政策观点。这种观点既是政治上的，在某种程度上又是理论上的。就理论而言，一些年轻的瑞典政治经济学家也开始探求分析这些问题的新方法。革新者之一冈纳·米达尔（Gunnar Myrdal）把这些问题作为1933年预算建议的一个附件。① 但是他的建议很谨慎，把货币政策作为中央金融政策的一个补充。预算并不要求每年都保持平衡，而是要在整个贸易周期保持平衡。这一新的背离动因是国家金融体系必须是健康的，财富增长是长期的。那么，就有对金融政策方面自由活动的限制。

正是在这个文件中，新金融政策依据的贸易周期观点第一次被提出。文件称，衰退以对消费品和劳务、投资和公共部门的活动的有效需求不足为特征，因而减少了消费支出。所以对策是显而易见的，主要以公共工程的形式扩大政府支出，必然刺激需求，通过提高一个经济部门的收入，然后进一步推动支出——从而带来新的收入——在其他一些经济部门。换句话说，乘数效应在起作用，帮助促使贸易周期处于回升时期。新的政府方案是这些想法的实际表述。

在其背后的新政策和新理论与新古典主义宏观政策相分离。那些拥护旧理论的人不会承认，在衰退时期降低工资必然加剧总需求的下降，政府支出

① G. 米达尔：《瑞典公共部门经济中的各种措施对经济景气发展造成的影响》，载 *1933 års statsverksproposition*，*bilaga* Ⅲ。【27】

的任何增加都将刺激整个经济增加活动。古斯塔夫·卡塞尔（Gunstav Cassel）是新理论的反对者之一。在20世纪20年代，卡塞尔可能是最具国际声誉和最有影响力的瑞典经济学家。

至于为什么卡塞尔如此坚决地反对新理论并不很容易让人理解。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他拓展了一种经济增长理论，在其所著的《Teoretisk socialekonomi》一书中，他把它称为“一体化渐进经济”[①]。

他把“货币收入”定义为“用货币来表示的经济内部任一时期中用于【1091】消费的商品的价值，再加上同一时期该经济中资本的增长，资本没有任何减少”[②]。当然，这里卡塞尔提到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指的是净值。而且，他把它设想为储蓄和消费之间以固定比例进行分配。因此“社会的储蓄程度”即储蓄率仍然是固定的。后者用 I/s 来表示，总收入用 I 表示。因此，储蓄为 I/s，为了提高社会实际资本的储存量而使用。换句话说，总储蓄等于总投资。卡塞尔用字母 K 来表示社会总的实际资本。一体化的推进假定 K 将以与 I 相同的百分比增长，用百分比 $p/100$ 来表示，这里给出卡塞尔方程

$$\frac{I}{s}=\frac{p}{100}\times K$$

推导方程得出

$$I=\frac{ps}{100}\times K$$

由于 p 和 s 是常数，I 是 K 的一个固定比例值。卡塞尔的结论为，“在一体化渐进经济中，**收入**和它的两个组成要素**消费**和**资本构成**将随着**资本**以相同的不变百分比增长”（引号内为卡塞尔所说）。[③]

用另一种方式推导，第一个方程变为

$$\frac{p}{100}=\frac{I}{s}\times\frac{I}{K}$$

如果用 S 表示储蓄即“储蓄的程度”，则 I/s 与 S/I 相同。

因此

① 也可参见 E. 伦德伯格：《国民经济投入》，载《斯堪的纳维亚银行季刊》，第1期（1967年）。【28】

② G. 卡塞尔：《理论社会经济》（斯德哥尔摩，1938年版），第81页。【29】

③ 上引书，第86页。【30】

$$\frac{p}{100}=\frac{S/I}{K/I}$$

或者，用语言表示为：增长等于储蓄率除以资本产出率之值，这是后来被称为“哈罗德—多玛尔”理论（Harrod-Domar）的最简单变量。根据卡塞尔的观点，一体化推进是一个平均值，实际上发展是可以比较的，后者是高于或低于一体化发展曲线的一系列波动。[①] 让我们来看看卡塞尔对贸易周期活动的讨论。【1092】

在其著作中，他用斜体文字陈述到“在其最根本的属性中，上升和衰退时期的波动是固定资本生产的一个变量，但不与生产的其他部分直接相关”[②]。据说卡塞尔在这里提到一个加速器理论。可以更清晰地表述如下：我们可以把“直接为消费者服务的持久生产方式和用来生产新的持久生产方式的生产方式进行区分”。第二组生产方式，本身闲置并不必然意味着消费者需求的下降。第二组生产方式面对一定程度的闲置，能有“有些稍慢于正常”的增长就已足够了。[③]

通过以上分析，刺激需求可能会治愈萧条的结论可自然得出。也可做出如下结论，提供市场工资水平工作的公共工程除了刺激需求外，还能派生出资本的构成成分，例如道路。可是，卡塞尔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相反，他强调需要节俭以及在萧条时期降低工资，以便达到劳动力市场的平衡，从而根据新古典宏观理论而实现完全就业。

卡塞尔未能掌握新政策的理论基础可能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心理上的：新理论是由其他经济学家首创的，所以卡塞尔只是不想理解而已；另一个是他的“极端自由主义”价值观理念太深所致。

定义的差异也可能阻碍卡塞尔在其理论假设基础上找出一些区别。例如，储蓄的概念就是一例。借助“储蓄”的概念，卡塞尔清楚地理解了后来称之为“事后储蓄”的概念，当然（在封闭的经济中）等于事后投资。自然而然地，这并不暗示事先有相似性。如果计划储蓄大于计划投资，会出现需求减少，然后导致国民收入减少。这也说明，萧条时期事先储蓄的任何增长往往会使危机加剧，因为缺乏相应的投资。相反的，卡塞尔认为储蓄必须增长以便为投资提供空间；或换句话说，如果“储蓄度”上升，那么根

① 上引书，第507页。【31】
② 上引书，第525页。【32】
③ 上引书，第559页。【33】

据以上方程，增长也必然出现。可反之，如果卡塞尔看到预期问题，他肯定【1093】同样坚持认为，实行投资的计划增长将会带来事后储蓄的增长。

3. 经济政策的结果

正如我们知道的，瑞典经济在20世纪30年代早期受到结构性限制。那时出现的新发展模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新经济政策，上文中已提到，该政策立即使货币政策具有极大的实用性，而金融政策只是从长远来看发挥关键作用。

货币措施很重要，因为允许扩张行为。瑞典在1931年脱离金本位后，使自己从国际链条上分离出来。至少，以货币政策自治化开始，汇率也开始适应瑞典克朗的国内购买力。之后，与英镑挂钩导致克朗价值被低估，使瑞典在国际收支中处于有利地位。

一般来讲，与20年代的高利息率相比，30年代扩张性货币政策的另一个含义是低利息率。信用状况与20年代相比也大大改善。这时的投资，尤其是建筑业投资受到限制。在1921～1925年和1926～1930年间，建筑业总投资实际费用增长约24%，1931～1935年和1936～1940年间，增长43%。机械业投资分别上涨65%和97%。如果仅看工业建筑方面的投资，我们发现20年代的增长率为8%，30年代为76%。机械工业方面相应投资百分数字分别为89%和82%。[1] 由此，我们可得出以下结论，20年代大规模的合理化改革使得现有工业结构内部生产的机械化程度更高并且更有效率。另一方面，30年代结构发生变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发展提供了便利。

相比之下，在金融政策领域内部，其直接影响不太大。实际上，衰退时期不平衡预算有条理的新规则并没有新的分歧。支出受政治决定的影响少了，而主要来源于税收的收入往往随贸易周期而变化。

20年代危机时期的预算赤字大于30年代危机时期的赤字；在30年代，预算赤字早在社会民主党人1933年当政之前就开始增长。之后赤字迅速下降，在1936～1938年间预算还有盈余。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赤字才又开始扩大。[2] 也就是说，30年代早期的预算不平衡对贸易周期几乎没什么影【1094】响；直到上升时期开始，才运用新的金融措施。新规则只有从长远观点来看才有实际意义。甚至在30年代，某种程度上确实影响稳定性的是相对比前

① 克兰茨和尼尔森：《瑞典的国民生产》，第8章。【34】
② 伯格斯特姆：《经济政策》，表A：10。【35】

10年水平更高的政府支出。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一个份额，除了1921年和1922年，1920～1931年间的政府支出比1932～1939年间低2～3个百分点，1932～1939年间比重占到10%～11%，最后一年（1939年）比重上升到15%。[①]

用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来表示，来源于税收的政府总收入也有类似变化。在20年代，这一百分比仍相当稳定，大约在6%，其中来自收入、财产和公司的税收超过2%。在30年代的前5年中，这一百分比有些偏高，政府税收总体上稳步提高，从1935年的7%多上升到1939年的9%多。其中的2.4个和3.6个百分点分别是所得税、财产税和公司税。[②③]

从心理上来说，扩张主义政策和对政治经济政策的态度转变似乎在30年代意义重大。人们信心增强，而且感到更加乐观。看到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他们感觉是有希望的（见1096～1103页），人们敢于做长期规划。在商业界，信心似乎以积极预期的方式来表现。预期的作用也是经济理论的一个部分。如上所述，事前投资和随之的投资倾向，开始从理论角度进行讨论。因此，决定投资的因素包括对未来的预期，不管是悲观的还是乐观的预期。

15.6.3　社会改革政策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进入了一个与以前性质不同的改革时期。社会改革政策开始较少地以旧式家长制形式出现，而更多地把社会安全作为每个公民的权利。非特权阶层在更大程度上借助于社会改革有了稳步改善地位的保障。换句话说，在30年代，瑞典的“福利国家”模式开始具有雏形。

在这个时期的新景象背后，有三个特别重要的因素。第一个是经济方面的。大约到1930年，产量迅速增长，在随后几年中，产量以更快的速度增长。这种经济稳步增长为改革提供了更大空间。第二个因素是从经济理论派生出来的。如何消除失业的理论观点发生了变化。人们认识到，消除失业的有效政策是增加失业人员的购买力——而不是像以前的做法，降低工资。这种认识的一个含义是社会政策的其他方面，现在可能已被作为增强购买力的一种方式，因而能稳定经济。而且，这也意味着社会政策不再被仅仅看做是 【1095】

① 上引书，表A：5；克兰茨和尼尔森：《瑞典的国民生产》，第8章。【36】
② 《国家统计局年鉴》；克兰茨和尼尔森：《瑞典的国民生产》。【37】
③ 原文如此。——译者注

经济的负担。第三个因素是政治方面的。少数派政府被多数派改良主义政府接替。

我们还进一步引申出一个因素。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出生率一直在下降，到30年代早期出生率达到最低点，以至于出现出生危机。对于这场危机，人们认为积极的社会政策可能是一个解决办法。

1. 失业政策

最令人惊讶的是，20世纪30年代新失业政策在原则上的重新定位是与金融政策联系在一起的，新失业政策前面已提及。这里的一般背景一方面是失业委员会制定的旧式政策引起广泛不满，另一方面是来自新理论推动的提倡变革的力量。这些活动由自由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人共同发起，但主要是后者。社会民主党人是新政策的代言人，因此，把政策的推行与社会民主党人在1932年选举获胜后得到权力联系在一起是很自然的事。[①]

从30年代开始，工业、制造、建筑和建设方面的生产像以前一样，甚至比以前增长更快。另一方面，每小时的工业产出却比前一时期增长缓慢。这使得30年代比20年代对劳动力的需求更大，工业建设和建筑部门的比重也有更大增长。劳动力也迅速增加，劳动人口（年龄在15~64岁）的数量比前10年增加更快（见表148）。同时，农业人口迅速下降。【1096】

20年代农业的经济条件比30年代差得多。条件得以改善的一个原因是社会民主党人和农场主之间由于危机而被迫达成的协议。即便如此，30年代农业人口的下降比20年代要多得多。这种状况可能主要由于国内工业部门和建筑业的扩张，它们对劳动力需求的扩大加剧了农业人口的外流；尤其是小农场中劳动力的外流。小农场的数目在30年代下降了，而在20年代它们的数目是上升的。

可是，30年代的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这可从持续的高失业率中看出（图15）。当然失业在萧条时期迅速上升，之后逐渐下降；以至从40年代晚期开始，失业下降到比以前低许多的水平上。

失业者寻求帮助的数目表现出类似模式（表149）。没有得到帮助的失业人员比例在1930~1931年达到最大值，之后下降。就是说，在萧条时期和萧条之后，社会付出巨大努力为失业者提供援助。

① 斯泰格尔（Steiger）：《研究》；也可参见B. 奥赫曼（Öhman）：《1900~1947年瑞典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哈姆斯塔德，1970年）。【38】

直到1933年中期，这种援助工作一直沿袭着传统模式，正如我们知道的，首先是提供工作。失业者从事储备工程中的工作（早期称为“紧急状态援助工程”），其工资水平低于公开市场上同类工作的工资。事实证明这种方法是不够的，因此启动大型现金援助计划。从1933年中期开始，在社会民主党人与农场主党达成危机协议后，由社会民主党人推行的失业政策新规则开始实施。由于种种原因，储备工程的旧体制现在被认为是站不住脚的——部分是由于支付的工资，主要是组织的原因；部分由于这个体制作为贸易周期的促进因素本身的“被动性”。根据新规则，政府本身应当开创大型的“有意义”的事业，且具有各种持久性。这是一项比以前更有效率的工作政策，并且也没有像以前那样降低工资。现在将支付与公开市场相同水平的工资。而且，这项工程由赤字支出和贷款进行融资，以提高购买力，刺激贸易周期使之处于回升时期。【1097】

正如我们看到的，这项新政策对结束萧条的作用实际上非常微小。它的关键之处在于——与官方对待失业的态度的转变相一致——是社会性的。如表149所示，寻求帮助的失业人数在30年代比20年代要多，但是没有获得帮助的比例在20年代到30年代初（包括1930～1931年）要大得多。30年代的深层次因素是公共工程就业并不包括失业委员会帮助的人数。委员会资助的人数和公共工程中就业的人数之间的比较——从30年代中期开始，后者开始执行——揭示出后者的数字更大（表149）。即使我们只看在公共工程中就业的失业人员数目，这也是正确的。那就是说，在新失业政策实施后，从政治的反失业措施中获得帮助的失业人员人数大大高于从前。

我们在早些时候提到过社会民主党新的失业政策及金融政策背后的理念的历史。这一历史经过充分讨论，其三种主要思路清晰可辨。第一种思路非常重视该党自身固有的传统思想，主要指我们称作的“1912年思想”。但是对于一直延续到1930年的失业政策，我们认为这些思想不能被看做与危机时的政策有相同的理论背景。当然，重要的是该党长期改良主义的传统。这使其尽可能迅速地推行符合工人阶级利益的广泛改革。它的含义之一是，正如一些研究者指出的，社会民主党在20年代的政策——当时几乎没有什么改革能够成功地推行——不可能用“社会民主党人的行动意愿由于‘马克思主义宿命论’而终止”这种观点来解释。[①] 正如所知，其被动性的原因还

① H. 亭斯顿（Tingsten）：《瑞典社民主义思想的发展 I》（斯德哥尔摩，1941年）；也可参见L. 列文（Lewin）：《关于计划经济的辩论》（乌普萨拉，1967年）。【39】

可追溯到其他方面：通货紧缩政策的推行和议会的地位等等。

第二种主要解释强调国内理论的影响。主要是一群年轻的瑞典经济学家被认为起了关键性作用，米达尔和贝梯尔·俄林是其中最杰出的两个。这些经济学家从瑞典的传统观点（威克塞尔的观点）推出新的理论观点，在他们看来，这样形成新理论是非常自然的事。同社会民主党人对这些问题的支[1098]持者及1932年选举胜利后的社会民主党政府的金融部长维格弗斯一起，这些经济学家被认为是新政策的设计者。

维格弗斯是1927年任命的国家失业委员会成员。其他一些更年轻的瑞典经济学家也都附属于这个委员会，因此有机会在专门报告中拓展他们的观点。这种合作一直延续到社会民主党人执政之后。例如，米达尔是前面提到的1933年预算建议附录的作者，这项工作是维格弗斯交给他的。俄林也是经济问题专门委员会的成员。[1]

如果我们看看政府政策采取的实际形式，几乎不会怀疑新政府与这些年轻经济学家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20年代晚期他们促使社会民主党人，更主要是鼓励维格弗斯，采纳他们的新理论观点。现在，经济学家们的贡献似乎在科学层面上使新政策合法化。

关于维格弗斯和社会民主党人新路线的历史背景的第三个观点主要强调英国自由主义者的影响，不单是凯恩斯的影响。这一辩论思路始于维格弗斯在20年代一直遵循英国自由主义者辩论时的观点，无论是在《国家与学校》（The Nation and Atheneum）中，还是在著作及活页文选中。最著名的是被称为黄皮书的《英国工业的未来》（British's Industrial Future）。这些著作包含了扩张主义经济政策的思想，在许多方面，表现为瑞典社会民主党人的行为方式。[2]

因此，瑞典社会民主党人继承了这一思想传统，与其他事情一同构成1914年之前反失业的措施。这里应该添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对该党观点的重要影响。维格弗斯本人是一个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以分析马克思主义和凯恩斯主义之间的相似性时发现一些确凿观点而著称。同时，国内理论传统上由源自威克塞尔的观点组成，如果沿袭下去，也有助于使新观点合法化。维格弗斯对这些观点主要直接的推动来自英国自由主义者的辩论。

---

① C. G. 乌尔（Uhr）：《经济学家和1930～1936年政策制定：瑞典的经验》，载《政治经济史》，第9卷，第1期（1977年春），第89～121页。【40】

② 兰德格伦：《瑞典的新经济》，第288页及以后。【41】

这里我们强调维格弗斯的作用。实际上其他人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维格弗斯的签字使该党采纳了这方面的政策。一个研究者甚至引经据典地证明，正是维格弗斯在 30 年代早期影响了年轻的经济学家，使他们接受政府的扩张主义政策。这可能会使经济方面的一个外行成为这些经济学家的先驱者和预言者。[①] 即使这种假设有一定的根据，但维格弗斯是否发挥巨大作用还值得怀疑。瑞典的经济学家，至少他们当中的较年轻者，不可能忽视北海另一侧的人们正在讨论的事情。例如，俄林对前面提到的期刊做出不止一项贡献。 【1099】

失业政策范围内的一个问题是失业保险。正如前面指出的，瑞典是最后一批引入这项改革政策的工业国家之一。法国已在 1905 年施行了失业保险政策，挪威 1906 年施行，丹麦 1907 年施行。在瑞典之后，这些国家也采取了所谓的根特制度，根据这项制度，政府给工会的失业基金拨款。

从 20 世纪开始，社会民主党人一直在明确要求一项政府支持的计划。先后成立几个委员会调查这件事，考虑了各种可能性。在 20 年代，社会民主党人是非常积极的。实际上该党对总体失业政策的谨慎态度在一定程度上被其在保险问题上的行动所抵消。

但来自非社会主义党派的反对声音非常强烈。在他们看来，失业保险有利于工人，他们认为政府应该坚持在劳动冲突中保持中立地位的原则。这时自由主义者也加入到反对者行列。在 1914 年以前，他们一直支持失业保险。

直到 1934 年这项改革才得以完成。由于规则根本不够宽松，因此直接作用受到限制。即便这样，这也是重大原则的一个胜利。社会民主党人对逐渐能够消除他们与自由主义者达成的政治妥协中的限制抱有希望。在此方向上，1941 年迈出了第一步，当时的失业条件大大改善了。[②]

2. 社会政策

社会领域的政治改革在 20 世纪的前 10 年一直处于最前列。在 30 年代，早期改革继续深化和完善，采取了许多新的重要措施。已增补的改革范围包括工作中的事故保险、退休养老金发放和健康保险。在家庭和住房政策等方面也有新的进展。 【1100】

---

① 上引书，第 288 页及以后。【42】
② 埃德鲍尔克（Edebalk）：《关于失业保险的辩论》【43】

人口问题和人口政策作为整体与多项社会改革有重要的关联。瑞典的出生率从19世纪末开始一直在下降，从25‰～30‰降至30年代早期的平均值刚过14‰，最低值（14.7‰）的年份为1933年和1934年。相反，死亡率变化很小。结果造成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幅下降，处于工作年龄的人口相对增多（表148）。[①]

人口问题在瑞典和国际上一直都处于争论之中。[②] 尤其围绕世纪之交，在这个问题上起重要作用的是新马尔萨斯运动。新马尔萨斯主义的鼓吹者极力要求人们少生孩子，由此抑制人口增长以便战胜贫困。新马尔萨斯主义的观点基于对经济潜力的悲观看法以及对改善大量人口生活条件的可能性的悲观估计。换句话说，这项运动对经济的长期增长能否与人口增长相结合持怀疑态度。新马尔萨斯主义思想在瑞典的一个提倡者是威克塞尔。

节育宣传引起保守党人的义愤。作为一项对抗措施，他们于1910年通过所谓的避孕法（Contraceptive Law）。该法禁止避孕品的展示和销售，并且禁止传播该类信息。反避孕议案能够成为法律的另一个原因是对出生率下降和人口数目减少的关心。

尽管如此，出生率继续下降。这有各种原因，其中有防护性的和人种的——生物方面的原因，这实际上是困扰保守党人的主要问题。正是这些问题，而不是新马尔萨斯主义问题，在20世纪第二和第三个10年期间占据人口问题争论的主流。

1934年，两个社会民主党人，阿尔瓦（Alva）和冈纳·米达尔（Gunnar Myrdel）发表《人口问题危机》一书。该书的出发点是，只有出生率很快重新上升，瑞典人口减少的前景才会看好。米达尔主张推行一些旨在帮助出生率上升的社会改革措施，要求制定收人重新分配的激进政策。

这本书及其所激发的讨论带来的一个结果是1935年任命了主要的人口【1101】委员会。该委员会调查了许多事实，并提出许多建议。它指出，应该着重降低抚养孩子的成本。还建议，通过保证一定生活标准的社会保障政策来降低费用。在各种措施当中，委员会认为可行的是产妇补贴、住房贷款、日间托儿所和免费学校进餐。

1937年，实行了产妇和儿童护理，其他改革措施还有免费的生育护理、

① 《瑞典历史统计》，第1卷。【44】

② 关于人口的争论还可见 A.K. 海特杰（Hatje）：《人口问题与社会福利》（斯德哥尔摩，1974年）。【45】

资助照看孩子的母亲（但须接受收入调查）、对一些孩子提供专门儿童补贴以及得到改善的产妇保险等。20世纪40年代则实行了这样一些改革，诸如免费学校用餐，首先是面向穷人的孩子，之后是面向全体儿童，以及免费学校用书。但是所有这些改革措施当中最重要的是普通儿童补贴（1948年），此后这项补贴是连续增长的。

与人口问题部分相关的一个改革领域是住房政策。它还与劳动力市场政策相联系，不太富裕人口的非常差的住房条件推动着住房政策的变化。

30年代，改善住房条件的活动开始借助贷款和补贴得以实施。为了降低多子女家庭的住房成本，除了家庭津贴，政府还特许为有3个或3个以上孩子的贫困家庭减少租金。长期看，住房政策的这些投资还拓展到依据测算分发的住房补贴。

所有这些改良主义活动是否有人口方面的效应是令人怀疑的。1934年以后，出生率持续上升至40年代中期，这时出生率刚超过20%。之后，出生率再次下降。其他人口方面的变量，在本文中意义重大的，都表现为相似的发展趋势。例如，出生率在1934年开始急剧上升。那就是说，在改革措施发挥作用之前或在决定进行改革之前，这种趋势就已经发生改变。人口问题实际发挥关键作用的地方，在于削弱非社会主义党派对社会改革的抵制——这种抵制在一些党派比在另一些党派来得强烈。例如，自由主义者在社会政策方面拥有长期传统，这使他们在处理改革事务时比其他非社会主义党派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但是渐渐地在很大程度上使非社会主义者尤其是保守党人感到恐慌的是，这种社会政策意味着借助急剧的累进税制进行收入重新分配。在持续的转变中，保守党人借助政府预算和由此带来的公共部门扩大看到了通向计划经济的举措。按他们的观点，一个“自由社会”能够更好地为公民提供服务。【1102】

新的改革时期从30年代开始的迹象还可从公共部门的不同数据中看到。正如记录显示，税收与国民生产总值正相关，与政府总支出也是正相关的。如表150所示，30年代早期在健康和医疗方面的支出水平上升——甚至更剧烈——在总产量中社会预算的比重增加。失业支出在10年中的早些时候被证明是关键性的；因此社会政策中其他因素的额外作用显现出来。40年代末出现新一轮增长，是新式改革的作用，不仅仅是因为引入儿童津贴。因此这种稳步增长被看做是30年代最先执行的政策的长期效应。

15.7 结 束 语

在19世纪后期，瑞典经济政策以自由主义思想为基础。经济自由主义被当作商业经济的一般性教义，把理性管理的公司作为经济中最重要的元素，原则上应当不加以限制地经营。根据这种观点，应消除一切障碍，使国有企业进行自由竞争。但是政府的作用也应当是“积极的”。从开办公司的观点来看，可以开办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和需要大量资本的企业。例如，瑞典的铁路政策就是根据这一观点制定的。

这一自由主义原则以不同的形式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中传播，或在进行工业化进程的国家中盛行：

> 由于在技术发展、人口增长和来自资源尚未被开发国家的移民之间存在一种暂时的和谐，以及由于政治改革给社会带来的激励和实现民族独立与扩大选举权的成功努力——进步是一种自然法则，它并不与收入分配中平等的原则相冲突。[①]

同时，社会有责任保护人民免受工业化带来的最坏恶果。首先，这种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就是救助病人和穷人。济贫法管理局是社会政策第一项自觉【1103】措施的主体。逐渐地，这些措施拓展到更广阔的领域。为了解决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麻烦，办法对他们来说是公开的。这些措施包括，工人保护法案，其中包含对雇用童工的控制——规定时间，全部禁止。另一个社会政策是病人保险。

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继续主宰20世纪的前30年。诚然，周期性重复出现的危机不能不引起注意。但这里认为理性的货币政策是一种对策。首先，这是观察国际金本位制定的规则的问题。经济政策体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济混乱中无法运行。金本位终止，并且这个时期以不同国家不同次序的严重通货膨胀为特点。战争结束后，重返战前政策的主要努力通过试图在旧平价上重建金本位表现出来。

但是很快证明，经济内部各种趋势——工业集中趋势、农业部门的过度规模带来的问题、持续高失业等等——造成不充足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政策。30年代的萧条标志着自由放任阶段的界限和新阶段的开始，在经济和

① J. 阿克尔曼（Akerman）：《国民经济的发展》（隆德，1951年），第170页。【46】

政治两方面，经济政策目标水平都明显高于以往。

因此，20年代经济政策主要限定在，首先是重新引入金本位制，之后是维持金本位。与后来的时期相比较，不只是50年代和60年代，经济政策被分为具有“中间的、次要的、不相关的或非理性的目标，比如专门汇率的恢复或保护、政府预算的年度平衡以及在现行或以前达到的物价水平的稳定性”[①]。

在这些情况下，社会政策整体上仍是19世纪后期开始执行的策略的延续。还有一个消除弊病的问题——尽管基于不同意识形态的理由，但是大多数政治集团赞同。因此健康保险范围扩大，加入老年人退休金内容。儿童福利方面的改革也得以完成。

从30年代早期开始的时期，一般以政府加强对经济的干预为特征。一项积极的经济政策旨在稳定经济发展，同时创造更多的——以后——甚至是完全的就业。贸易周期政策也与社会改革政策相联系，例如，借助积极的失业政策提高购买力。【1104】

社会改革政策的目标是广泛的，而且“它的基础应该是根据一项适当制定的社会规划进行整体社会的制度重塑”。[②] 换句话说，30年代可被看做是福利国家发展过程的初始阶段。采用限制措施以便消除一些麻烦不再是一个问题。相反，福利国家代表着一种认识，每个人都能感觉到——而且是——基本安全的社会权利。【1105】

① 伦德伯格：《不稳定性》，第37～38页。【47】
② J. 阿克尔曼，上引书，第162页。【48】

第十六章

日本社会和经济政策诸方面：1868～1945

16.1 引　　言

1868年，德川幕府政权结束，明治天皇成为国家统治者，日本进入了经济史的新纪元。这并不是说德川幕府时期（1603～1868年）是一个缺少社会和经济变化的时期。在整个17世纪，日本人口大量增长，城市有较大发展，农业生产率也有所提高，在国内体系基础上工业也有所增长。而且，最明显的是商人阶层的崛起，其经济实力较之武士和农民阶级而言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从19世纪40年代起的德川幕府末期，日本已经开始致力于建立现代海军军工产业，并且在1853～1854年佩里（Perry）迫使日本对外开放之后，日本也与列强们协商签订了一些商业条约，正是这些商业条约从1858年起将日本带入了对外贸易网络之中。但是，直到1868年时，与一些

欧洲工业国家相比，日本仍然是一个在经济和政治上比较落后的国家。

日本需要建立一个坚定地引入现代政治经济结构的新政府，这个政府主要得到了长州藩和萨摩藩及一些大名的中低武士阶层的支持，他们发动了一场战争推翻了德川幕府。这些大名在改革自身财政和经济组织，以及在建立能够强大其陆海军力量的新的战略产业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这些政策现在已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尽管在19世纪60年代内战期间很少有人能够想像，那个时间跨度，即新领导者被迫致力于打破旧秩序并且建立一个现代国家所需要的时间是如此长。事实上，在总结政府政策时，那些如关于日本对外贸易政策及其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的争论是容易被忽略的，这些争论发生在1868年后政府管理部门之中，这些政府管理部门有时分裂，偶尔也会失去一些重要成员。其中一个分歧是19世纪70年代早期对台湾的政策，争论的问题是是否派遣军队。有些人认为这种做法对日本的国内发展和使其免【1106】于外在压力的近期目标是非常有害的。这一争论成为许多后来的争论之一，并且引起很大的反响，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一些现代史学家关于军国主义对日本经济发展作用的争论一样。

一个首要的没有意见分歧的任务是国家的安定和统一问题，这在1868年和1869年涉及到反封建力量的高涨。明治政府的领导者开始逐渐地相信需要通过废除封建结构来加强帝国体制，这涉及到将一些封建武装和税收移交给中央政府，以及废除大约250个左右当时存在的封建大名的问题。这一封建结构的废除历时数年之久，于1871年由明治政府完成，其时这些大名被一些县取代，并且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员来管理。随后不久确立了军事招募制度，由此取消了武士佩带刀的专有权。到1876年，旧阶级结构发生了动摇，过时了的封建主义连同对个人行动自由的所有人为束缚可以说已经消失。尤其是武士失去了特权，1873年他们薪俸的自愿互换得以确立，并于1876年确立了强制互换制。

16.2　经济现代化：1868～1914

当日本迈入废除封建主义的进程时，政府着手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创立一个现代结构的社会和经济措施。进口机器设备，建立现代工厂，包括著名的富冈（Tomioka）纺丝厂、爱知（Aichi）棉纺厂、及纹别（Mombetsu）制糖厂、Fukugawa 水泥和砖厂、品川（Shinagawa）玻璃厂及赤羽（Akabane）

机器制造厂。德川时期建立的横须贺海军船厂已正式启用，大阪和长崎船厂继续运营，政府还创立了神户（kobe）船厂。1872年完成了第一条铁路——东京至横滨线，建立了国家邮政机构和全国银行网络系统，确立了普及义务教育和征兵制度。建立了实验农场和农业院校，许多学生和官员被派往国外学习，并且引进外国专家。早期引入电报，特别是在19世纪70年代随着政府铁路修建而推广。与此同时，日本政府也致力于创立现代商船队：购买了一些船只并移交给岩崎弥太郎（Iwasaki），他后来成立了三菱财阀。【1107】随后几年又增修了一些铁路，如1874年开通的大阪—神户（Osaka-kobe）铁路，并且在经历了很长时间后一些私有企业才进入这一领域。

这一范围广泛的实施计划需要财政的重新组织。1868年明治维新时期，没有一种单一且统一的国家货币，上百个大名都各自发行自己的 *hansatsu* 或大名纸币，并且除硬币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纸币。现在需要用一种单一可接受的纸币来结束这一混乱局面。1868年5月，尝试 *dajokansatsu* 或内阁货币的发行来改变这一状况，但这种货币不受信任，因而混乱一直持续。然而，19世纪70年代，这些大名货币被逐渐取消。1882年日本银行建立，为发行单一货币作了最后努力，到1885年日本银行有效地垄断了货币的发行。

同时，1868年之后成立的各种银行机构也发行纸币。起初这些银行是1869年政府激励下形成的外汇公司，旨在为同时成立的贸易公司提供融资，希望这些贸易公司能实施日本的对外贸易。在那一时期及随后的几十年，日本的对外贸易是由外商统治着，但这些外汇公司和贸易公司都不成功。1872年通过了全国银行管理条例，为建立美国模式的国家银行制度奠定了基础，政府开始第二次着手设立一些银行。由于管理银行运行的规则非常严厉，以致1872年至1876年间几乎没有什么银行成立。当这些规则放松时，允许发行武士的薪俸互换债券作为银行的初始资本，1876年至1878年间银行大量涌现，大约成立了150家。但正如不久看到的那样，这些银行都伴随着相当严重的金融困难。

在努力创立一种广泛且健全的银行体系的同时，政府也企图处理其自身财政收支差额问题。1868年至1872年期间，公共开支超过财政收入几乎1亿日元，政府发行不可自由兑换的纸币来弥补赤字。从一些商人那里募集了贷款，但是除了在伦敦募集到东京—横滨铁路的贷款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外国资本输入。没有所得税或营业税，完全依靠货物税、土地税及一些国内借款。基于土地物产基础之上的传统土地税收入是不稳定的，1873年政府实

行土地税改革以稳定财政收入。这场改革历时很长时间，整个过程直到1881年才完成。土地税修正法案的主要特征是以货币支付代替实物支付，【1108】并以土地价值税来代替收成税。土地税率开始是土地价值的3%，因此所有土地不得不评估，这就是这场改革历时如此长久的缘故。直至19世纪80年代，这种新税带来稳定的财政收入，大约占政府总收入的80%。

另一方面，在急剧通货膨胀期间，它有利于政府稳定财政收入的说法是令人怀疑的，而1876年后日本遭遇了急剧的通货膨胀。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心存不满的武士反叛的结果，主要是由那种强制的薪俸转换以及1876年实行的禁止武士佩剑而激发的。这场叛乱被称为萨摩叛乱，因为它发生在南九州的旧萨摩藩，后来被政府军平息。这场大叛乱发生于明治时期的前10年，这一期间几乎是持续的农民暴动的巅峰时期，因此它绝不是第一次武士叛乱。当政府支出剧增，财政赤字攀升时，这些压力很快就导致了急剧通货膨胀。政府纸币从1876年的1.05亿日元增至1878年的1.39亿日元，并且政府也从叛乱期间新建立的国家银行那里大量借款。这些银行货币的发行从1876年的200万日元增至1878年的2 600万日元。因此，1876～1878年间总货币发行增加了约60%，即从1.07亿日元增至1.66亿日元。

到1881年，商品批发价格比1877年上涨了约64%。个别商品价格甚至涨得更多：1877～1881年间米价翻了一番。由于土地税现在是按土地价值的百分比来计算的，因此政府财政收入就不随价格上涨而增加，米价上涨的收益及其他好处就落入地主手中。政府非军事投资急剧下降，整个现代化计划处于崩溃境地。于是对日本未来的暗淡预言盛行。随后，1881～1885年松方正义（Matsukata）通货紧缩时期来临。亨利·罗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写道：

> 当一个国家处于危急时期时，有一位有能力的领导者正准备出击，这个国家是幸运的……1881年10月，一个最著名的人成为了日本财政大臣。他的坚定和智慧与一种强烈的财政正统信仰融合在一起，到1885年成功地重新获得对经济局势的控制。他扫除了一些障碍，使现代经济增长开始成为可能。①【1109】

松方正义削减了财政支出，提高了财政收入，停止对模范工厂（model factory）的投资，并将政府企业卖给了私人购买者。随着通货紧缩的发展，

① 亨利·罗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1868～1885年日本现代经济增长的转变》，载H. 罗索夫斯基主编：《两种制度的工业化》（纽约，1966年），第132页。【1】

土地税就实际价格（in real terms）来说变得更有价值，除此之外其他税收也增加了，并采用了一些新的间接税。与1877年来比，1884年财政收入增加了2 000万日元的税收收入。在1881～1885年间，预算盈余平均是1 300万日元，货币数量下降了20%，商品批发价格下降了25%，米价下降了一半。

松方正义致力于建立一个健全的财政体系的另一个基本主张是于1882年创立日本银行。日本银行像英格兰银行一样运作，拥有国家储备地位，并且垄断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发行。到1885年日本银行发行的货币自由流通，到1886年已停止对其贴现，因此，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已完全建立起对货币的信任。通货紧缩对国际贸易平衡也有显著的有利影响，在1882～1889年间出现持续盈余，这是从明治维新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惟一的持续贸易盈余时期。

罗索夫斯基将1886年通货紧缩政策的成功视为日本现代经济增长的开端，但是实施通货紧缩政策阶段的其他后果也许并非如此有利。这其中首先是贸易公司财阀（zaibatsu）的崛起，它的一些核心组织受益于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政府企业的出售。三菱公司在1881年获得了鹰高岛（Takashima）煤矿和长崎（Nagasaki）船厂，起先在1884年是以租赁的方式使用长崎船厂，接着于1887年就获得了全部产权。三井公司1887年接管了新町（Shinmachi）纺织康采恩，并于1890年获得了三池（Miike）煤矿，1893年又获得了富冈（Timioka）丝厂。还可以列举一些其他这样的例子。因此，通货紧缩阶段可以看作这样一个阶段，在这阶段日本经济已经形成了由一些大联合公司统治的局面。这些大公司很可能是经济增长的动力，但很长时间也有人认为这种经济力量过于集中。甚至有一些历史学家认为，一些政府企业的出售是一种对私人资本家的布施，但是也有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政府企业的经营亏损，而且政府出售企业的动机是削减开支。当然，这是松方正义所追求的目标。另一种不利后果是租佃的增加。通货紧缩打击了一些小地主，他们要么卖掉土地，要么被剥夺土地：1883～1890年间，约有368 000农民因无力纳税而被剥夺了土地。因此，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日本农业的主要问题之一，常被追溯为松方正义通货紧缩的产物。

【1110】除了上述对19世纪80年代日本经济政策的批评之外，还有山室（Kozo Yamamura）对政府在明治维新后一段时间内支持工业发展效果的怀疑[①]。按

① 见他的《武士的收入和工商企业家研究》一书（剑桥，马萨诸塞，1974年）。【2】

照山室的观点，负责国家工业企业的官员们不欢迎企业家们的来访，并且对企业的运营也守口如瓶。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那种普遍认为政府在一些新行业中起主导作用的观点将不得不加以修改。举一些具体的例子，如造船业，在临近德川幕府末期，无论是大名还是中央都设立了一些船厂来建造航海船舶，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明治初期，像大多数其他新技术行业一样，现代商业造船业并没有繁荣起来。

只有将日本1870年船舶生产总量与英国生产总量相比，才能清楚地说明日本造船业的起步阶段。1870年日本仅建造了两艘蒸汽船，加在一起也只有57吨位；英国仅为本国船主就生产了382只铁制蒸汽船，总吨位超过220 000吨。在资本供应、装备、技术和劳动力等方面，日本造船主不能与国外船舶供应商相比，尽管一部分传统工业能够投入大量资本进行风险投资，试图实现现代化，但大部分企业既没有信心，也没有能力同国外同行业相竞争。因此，在这种情形下，需求如此不稳定，传统的造船业抑制了大部分生产者的吸引力。

从1879年到1896年，日本建造的超过700吨位的船舶只有三艘，总吨位仅为3 626吨，而相比之下，进口了174只超过700吨位的船舶，总吨位合计为337 236吨，因此，这类大型船舶的进口量几乎是国内生产量的100倍。直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日本船厂总体上还不能同国外生产者相竞争。这其中有两个主要障碍：完全没有国内生产的钢材，也几乎完全没有机械制造业，后者是日本工业总体上缺乏机械化的结果，而这相应地又部分是日本生产要素比例造成的结果。现存的机械制造业在很大程度上与造船业联系在一起的，并集中在船厂。因此，相应地非常需要大量增加资本来建立机械和机械制造业。在随后的一些年里，像1907年川崎公司那样，甚至一些船厂开始转向钢铁生产。

但是山室的批评不应适用于整个明治时期。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的中断之后，政府确实又一次介入。1894～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暴露了日本工业结构的缺陷，并导致一系列旨在刺激重工业的措施出台，并因此减轻日本对生产资料进口的严重依赖。日本政府于1896年4月宣布了国家对钢铁业的控制计划。1897年6月开始建设，八幡（Yawata）工厂于1901年11月开始运营，年生产能力为90 000吨位。现在位于北九州的巨型企业新日本（Nippon）钢铁厂正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111】

也是1896年，政府通过了促进航运业和船舶制造业发展的法律。考虑到从英国进口的运费、保险和关税成本，日本政府提供补贴造船用的钢铁原

材料，以弥补日英价格差异。新法的效果是明显的。仅 1898 年，日本一些船厂建造的大型船舶的吨位比此前 29 年建造的还要多；在新法施行五年时间里，每年的生产量高达 20 000 吨位。应该记住，从 1879 年到 1896 年 18 年中日本的船舶总产量还不足 4 000 吨位。技术进步是较快的，许多大型船舶被生产出来。到 1907 年三菱能生产总吨位 13 444 的 Tenyó-maru，一艘 20.6 节的涡轮船。

然而，明治时期大部分时间对船舶进口的需求仍是极其重要的，日俄战争危机再次表明国内工业的装备严重不足，并且不能满足非常情况下的需求。1904 年和 1905 年，日本进口了 143 艘超过 700 吨位的船舶，总吨位达 314 000 吨，相比之下国内只建造了 21 艘，总吨位不足 25 000 吨。甚至在诸如 1906 年和 1907 年的和平时期，日本的船舶进口量是国内产量的 3 ~ 4 倍。日本仍严重依赖钢材和机械的进口。

总之，在明治末期，可以说在约 25 年日本工业没有取得成果之后，自 1896 年后在政府刺激下，日本船舶、钢材和机械的生产有了相当大的进步。尽管有政府资助，许多日本船商还是购买国外建造的船舶，直至 1913 年进口量才相当于国内产量。日本造船业仍依赖国外钢材满足大部分需求（1914 年总需求量 44 000 吨中就有 34 000 吨钢材是进口的），获得这些钢材和其他物资非常困难，还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财力。

其他被认为对日本经济增长和独立具有重要作用的产业是化学工业和纺织工业。在这两个行业存在私有企业和政府帮扶相互混合的现象，对发起这两个行业的相对重要性问题一直争论不休。棉和丝对日本的国际收支平衡是【1112】非常重要的，既有进口替代作用，又能够赚取外汇，甚至被认为与创造就业同等重要。政府对这两个行业提供投资以帮助改进技术和控制质量，并建立一些早期的工厂，但私人企业家的地位极为重要。丝是由许多小的农村资本家生产，到 20 世纪 30 年代已成为一种重要的赚取外汇的资源。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政府和私人的棉纺厂都还是小规模的，但棉纺业从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迅速扩张（特别是随着大阪纺织公司的出现，很大程度是明治时期主要私营企业之一涩泽荣一公司的产物），并且到 90 年代棉纱开始出口。20 世纪初棉纱的进口较少。据说日本纺织业的成长既证明了重要部门工业化的假说，又证明了出口导向增长假说。相当确定的是，日本有一个几乎持续的收支平衡问题，并且无论是进口替代还是出口创汇都是必要的。就大部分明治时期的进口来说，由于 19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一些不平等条约，使得日本实际上没有关税或其他壁垒保护，这对提高效率和竞争力是一种极

大的刺激。

一个很重要的领域是化学工业，其产业链众多。[1] 在政府和私有企业之间的人才和技术知识的流动是重要的，而日本与欧洲的高等院校化学家之间的联系以及日本大学与政府及私有企业之间的联系，有助于本世纪初西方科学技术的传播。像造船、钢铁和棉纺业一样，化学重工业遇上了日本在19世纪后期引进现代产业时所面临的许多问题：进口替代是重要的，但自相矛盾的是国内市场常常太小而不能支持地方有效规模的生产。因此，出口市场是一个重要的潜在补充，能满足较大规模的经济生产，但极难进入，因为日本的生产企业很少一开始就能在竞争成本水平上进行生产，况且它们不能采用歧视性价格政策。

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是，有许多来自国外的技术可供选择，但对一个不成熟的工业国家及其企业家、工程师和化学家来说，要决定哪一种技术适合采用也是困难的：不仅要适合于现存的资源性质，而且要适合于产品质量和未【1113】来的竞争。19世纪后期对英国工业发展的争论，无疑显示出日本实业家们在决策问题上的苦恼。如果说英国应该采用环锭纺织法，在化学中采用苏尔未加工法（Solvay），采用钢材加工新工艺、电器化以及新精密工具加工工艺——指责和批评几乎是无止境的——那么日本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是如何更加困难的呢？然而，有许多经济史学家认为，由于英国具有的资源的性质、市场及社会和教育结构，它实际上所选择的技术发展道路是明智的。

经常有人说，日本恰到好处地糅合了其各类资本的形成，并利用其资源。从长远来说日本是成功的，但存在一个问题：由于日本成功了，它的大部分政策被认为是成功的，但很少提及其产业问题、落后、失败及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等一些偶然事件中偶然获救。

在此情形之下着重强调的是，政府与私有工业之间有时可能发生冲突，偶尔可能不太合作，也可能间或是不太成功，但1868年之后的推进政策是鼓励日本成为一个强大的独立工业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和私有企业主要还是相互合作，不必抛开企业家和官僚的自利来相信这种合作。企业家们照样是追逐利润最大化，其程度可以与西方世界的企业家相比，但它们也是一个共同体，集中到一定程度，它们的行动一体化成一种普遍可接受的发展政策。这最后一点可能不太支持那些将日本主要企业家看作无私爱国者的观

---

① 应用性的研究是M. 塔纳卡（Tanaka）的《进口基础上的工业化：日本重化工工业的案例研究，1870～1939》，未发表的博士论文，苏塞克斯大学，1978年。【3】

点，但它确实表明，在明治时期自利行为和国家目标能相当容易地和谐共存。

也应该加以强调的是，从19世纪后期以来，除了这些主要工业部门之外，其他经济也出现了很大发展，并且的确许多产业和传统工业像陶器和玩偶以及一些西方新开发产品的小规模生产，对增加国民生产总值和扩大出口都有很大的贡献。尽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一些工业如重化学及商业造船业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殊情形下都没有竞争力，甚至1918年之后仍很难生存下去。

【1114】 对明治时期造船业和其他一些产业的描述说明这样一个观点，尽管政府也强调对国外资源供给的依赖是严重的，并且私有企业制度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政府有时确实有效地加以干预。

16.3 对外经济关系及其后果：1896～1914

更广泛的问题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政策成功避免了对外来援助过分依赖的程度。人们常说日本是一个经典范例，尽管它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成功地依靠自身力量发展起来的惟一范例。它用国内积聚的资本资源支持自己的发展，因此能够设法避免像埃及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命运。大卫·兰德斯认为：

> 日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自身力量取得一些成就；无疑它比一些后来的欧洲大陆国家更少地依赖外援。……日本起初的一些发展，如纺织、冶金、甚至铁路，几乎完全是靠国内储蓄来完成的。……这些巨大的独立取得的成就更加惊人，因为它们与人们的预期正好相反。一般经验表明，经济越贫穷，技术就越落后，对外来援助的依赖也就越大。①

的确，在1868～1896年间，日本的资本输入确实很低。1868年和1872年在伦敦募集了总额大约为1 450万日元的两笔贷款，第一笔375万日元的贷款用于资助修建东京—横滨的铁路。这些贷款很快被偿还了，并且按照兰德斯的观点，到1896年日本对外总负债绝对不超过3 000万日元，这在中日甲午战争前夕是微不足道的。爱德文·鲁本斯估计，在1868～1895年间

① 大卫·S·兰德斯（David S. Lands）：《日本和欧洲：工业化对比》，见威廉·W·洛克伍德（William W. Lockwood）主编：《日本的国家和经济企业》（普林斯顿，新译西，1965），第93、96、99页。【4】

流入日本的资本也只有240万日元。[①] 由于这一时期跨越1868～1885年的非常困难时期，而此时正值日本一直处于财政赤字、国内叛乱、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并且也是从1886年开始的日本现代经济增长起始阶段的一部分，可以认为对外资的初始依赖是微不足道的。只有英国资本创建并由英国管理的鹰高岛煤矿例外，而直接的外国投资仅限于一些较小的领域，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些生产药茶的工厂。当一家外资牙刷厂建立时，它本来企图传播西方 [1115] 文明的好处，但所有这些工厂都不是很重要的，甚至鹰高岛开采公司也于1874年被日本政府接管了。

然而从19世纪90年代末特别是1904年以后，情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中日战争暴露了日本工业的缺陷之后，在政府刺激下，工业化进程加快了。需要对钢铁、造船、航运、铁路、电力及军备进行较大的投资，对资本的需求总体上超过了国内资本的形成。日本于1897年采用金本位制，结果使得日本对国外投资者更富吸引力。但那些年对日本的投资不是国外资本的意愿，而是牢固地由一些政府机构控制着，使得国外投资直接进入一些希望投资的部门。1897年中央政府开始借款，1899年县市政府开始募集贷款。与先前几十年相比，其结果是日本的资本输入有相当大的增长，仅1893～1903年间近2亿日元输入日本。尽管税收尤其是间接税增加，由于政府开支急剧上升，在19世纪90年代早期到20世纪初期增加了两倍，而这些年日本的国债却翻了一番。

在1897～1903年间，资本输入已有相当大的增长，但这种增长较之1903年之后对外借款的骤增相比是小的。与1897～1903年相比，1904～1913年间资本输入增加10倍，约有20亿日元。惟一最大的原因是战争准备的需要及随后1904～1905年与俄国的战争。1902年英日联盟为日俄战争提供了一些政治和经济基础，联盟直接针对俄罗斯，并帮助日本在伦敦资本市场筹措贷款。20亿日元中的绝大部分自然是通过日本帝国政府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的，并主要用于军事目的。超过一半的外债用于战争及军备，几乎1/3是用于铁路和其他公共工程的建设。正是在日俄战争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航海船舶制造是自足的，并且奠定了远东地区最强大的海军基础。

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一阶段一些资本的输入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战略意义。这些资本输入使日本能够以比单靠国内资本供应快得多的速度来扩大

① 爱德文·P·鲁本斯（Edwin P. Reubens）：《日本的外国资本和本土发展》，见S. 库兹奈特（Kuznets）编：《经济增长：巴西、印度、日本》（达勒姆，北卡罗来纳，1955），第181页。【5】

其经济和军事力量。这些资本确保了日本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地位，并同中国和俄罗斯相比使其处于更有力的地位，十分有助于确保其在东亚的长久霸【1116】主地位。1897～1914年是重工业建立的关键时期，重工业严重依赖于军事工业的发展，而且重工业发展如果没有外来援助是不可能获得资金的。1904～1914年间日本对外总借款约提供了政府总财政收入的1/6，约提供了生产资本构成的1/5。总之，这一时期日本国民收入约有2%～3%的份额是来源于对外借款。

山室（Kozo Yamamura）再次认为，日本军国主义虽部分受助于这种资本输入，但对日本的技术进步和工业化确实做出了贡献。[①] 他认为这一贡献比政府直接努力建立起现代工业集团要大得多，总之，那些努力他认为是较少成功的，上面我们已经引用了这一观点。对明治政府的一些经济和军事政策的阐述可能一直是矛盾的：正如我们将要见到的，哈里·大岛（Harry Oshima）反对山室的思想，大岛认为军国主义阻碍了日本经济的发展。

经济政策的其他方面被认为是支持了较少依赖外来援助这一论点，甚至直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像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外资的贡献是微不足道的。如果对外贸易和国际循环对日本经济和政治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那么在整个明治时期，不管何种形式的对外依赖仍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对国外技术专家有依赖。兰德斯也倾向于淡化这一点。他引证高峰时期日本政府雇用213位外国专家，并说1887年这一数字减少到56人。他认为，这表明日本对外国技术援助的依赖远低于19世纪一些欧洲工业化国家对外国技术的依赖。但关于政府雇用专家的范围有争论，并且兰德斯本人提到了私有康采恩企业雇用外国专家。实力雄厚的三菱航运公司的日本邮船公司（Nippon Yūnsen Kaisha）在中日甲午战争期间雇用了不少于224名外国专家。Koichi Emi给出了关于雇用外国雇员的更加详细的统计数字。[②] 与兰德斯1874年所提供的数字213人相反，他提出1872年中央和地方政府雇用外国人总数是385人。在1876～1895年间，雇用的外国人不到4 000人，【1117】他们的薪水对政府财政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Emi估计，雇用外国人的成本平均占1870（该年产业省成立）到1885年产业省总预算的42%。产业省在1871年建立了一个技术学院，并且到19世纪70年代后期对一些外国教师的开支可以与对开采业和电报业专家的开支相比，尽管铁路占了对外技术

① K. 山室：《即将取得的成功？明治时期军国主义在日本技术进步中的作用》，载《经济史杂志》，第37卷，第1期（1977年3月）。【6】

② Koichi Emi：《1868～1960年日本政府的财政活动和经济增长》（东京，1963年），特别是第114～119页。【7】

人员最大的开支。

因此，很明显对外国技术人员的依赖比兰德斯曾认为的更大，而且日本衡量对外国技术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的依赖应当包括大量派遣到国外去学习外国方法的日本人，当他们学成归来后便替代了外国人。在1868～1895年间，125 000个日本人到国外学习和从事外交及商务事务。所有这些对日本现代化具有很大的益处，但是代价却非常高。通过尽快用日本人来替代外国人，日本竭力来降低这项成本，因此，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产业省对外国人的预算开支比例从原来的2/3降到了不足1/5。

其他领域也对外国人有战略性的依赖，政府经济政策必须想办法应对。直到1880年横滨正金银行成立时，日本对外贸易的融资完全落入一些外国人的手中。尽管19世纪80年代三菱航运公司的日本邮船公司崛起（有政府的巨大补贴），但1885年日本对外贸易超过90%由外国船舶来营运，并且90%的贸易由一些外商经营。到1900年日本在发展商务公司和海外船运公司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仍然依赖于一些国外公司和船舶来处理大量贸易：1900年，60%的贸易仍由一些外商经营，70%的贸易直接进入外国船舶。1900年后，一些大财阀贸易公司的崛起，如三井（Mitsui Bussan）和三菱（Mitsubishi Shoji）完全改变了这种情形，到1913年大量对外贸易由一些日本公司来经营。尽管日本商业航海业扩展很快，但还不足以动摇外国船运的霸主地位，1913年超过50%的日本对外贸易仍由一些外国船舶来承运。

要发展国内商业航海业，其中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造船工业仍不是大得足够——或没有足够竞争力——来满足日本船主的需求。日本在1913年仍进口一半的航运设施。造船工业的扩展，正如我们所见到的那样，受制于日本钢铁和机械工业的缓慢发展。的确，从【1118】1900年日本造船工业开始取得了进步，当时从战略和收支平衡的角度出发，日本极度依赖于国外资源满足其99%的钢铁总消耗量。但在1914年八幡（Yawata）钢厂仍只能提供不足1/4的造船工业对钢的需求。

总之，直到1914年这一阶段，日本实际上十分严重地依赖于许多种形式的外来援助和对外贸易，而且人们激烈抨击引进外国资本的用途以及政府开支的一般模式，乃至整个的政府经济政策。哈里·大岛教授是明治时期财政政策最严厉的批评者之一。[1] 他认为农业的赋税太高以至于阻碍了农业

① 哈里·T·大岛（Harry T. Oskima）：《明治时期财政政策和农业进步》，载威廉·W·洛克伍德主编：《日本的政府和经济企业》（普林斯顿，新泽西，1965）。【8】

的发展。在整个明治时期，土地税提供了至少中央和地方政府复合财政收入的2/5。在明治时期的早期土地税甚至更多，19世纪70年代全部财政收入的约3/4来自于土地税，而仅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对土地税的依赖程度达到4/5之多，但这些收入几乎很少被重新用来发展农业。

大岛认为，土地税对农业而言是极其沉重的负担，因为明治时期的经济基本上还是一个仅能维持生计的经济。税收约占收入的10%或更多，这对许多农民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他们没有多少剩余收入来满足生计的需求，其结果是不可能提高农业生产。

> ……频繁的争论、暴动和骚乱，未缴纳税收的上升及将土地没收以支付税收，债务的增加及没收抵押物品和租佃土地数量的大幅上升（从约占总耕地的30%上升到明治末期的45%），所有这一切都是这一阶段大多数农民所经历困难的明显标志。[①]

这种对农民的敛取，其负效应远不止阻碍了农业的发展。较低的农业收入和城镇工资收入制约了国内制造品市场，因此整个经济的发展也是迟缓的，或者整个经济被对殖民地及较大出口市场的追逐所激励。如果所得到的大部分财政收入能够重新投入农业和工业，本不必会退回到向农业征税的境【1119】地，但大岛认为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

表 151a　　政府军事开支比例　　单位：%

年代	1880	1890	1900	1910
军事开支	13	20.5	31	42

表 151b　　政府开支分配的比例
（选择项目）　　单位：%

年代	1880	1890	1900	1910
军事	13	20.5	31	42
所有政府服务	71	67	57	62
第一产业	4	4	4	3.5
第二产业	1.5	0.4	2	1
交通与通讯	9	15	18	11
教育与科研	7.5	8	10	11
卫生和福利	2.5	1	2	1

资料来源：哈里·T·大岛，见威廉·W·洛克伍德主编：《日本的政府与经济企业》（普林斯顿，新泽西，1965年），第370页。

---

① 哈里·T·大岛，上引书，第364页。【9】

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因为政府财政收入中越来越多的比例用于军事（表151a）。将这些数字与在其他部门的开支相比——特别是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教育与科研、卫生与福利相比（表151b）。对国防和战争的大量开支引起通货膨胀压力。将投资资金和需求转向几乎是完全非生产性领域，生产很少或几乎不用于消费目的。日本自然需要一些军事设施，但是它们发起了与中国和俄罗斯的战争，如果排除战争的开支，国防开支将削减一半。如果这些减少的数量被使用到土地税的减少上来，农业的负担本也能减少一半。在明治后期，政府逐渐较多地依赖于间接税，如果间接税的结构不那么落后，也会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因此大岛（Oshima）得出结论，明治政府的一些财政和经济政策有一些有害的短期影响。如果我们给这些苛责附加一些无疑的事实，即在1897～1914年间大部分资本输入用于国防和战争，明治政府后期的一些经济政策似乎值得反思，至少对一些历史学家来说，是不那么崇高成功的，这与通常的说法相反。由于作为一种在国际资本市场大量借款的结果，日本经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陷入严重的困境，对经济政策的这些批评似乎更被强化了。【1120】

从1904年到1913年，收支平衡中列入账户的与不列入账户的赤字增加了。已列入账户的赤字正好增加1倍，在1896～1903年间从3.5亿日元增加到7亿日元。几乎同样严重的是未列入账户赤字的大幅上升，在1904～1913年间上升4亿多日元。因此，日本进口超出其商品和劳务出口11亿日元。未列入账户的赤字几乎全部是由于偿还已有外债的负担，因为货运净收入从1905年已变成正数。况且商品账户的赤字大约等于这一时期资本总进口，因此能够意识到用于弥补这些赤字的资本输入的重要性。日本不遗余力地促进经济增长和军事扩张，并将收支平衡使用到了极限。但是这种情形正变得严峻起来。到1913年日本政府筹集的贷款超过一半，约55%被用于战争和军备，这不能说有助于收支平衡。1913年几乎一半的政府全部预算被投入军事用途及支付战争负债利息，大幅增长的国债超过一半是外债。

外国资本的流入导致通货膨胀，因为这些资本被用于增加黄金储备。与此相对应的是，日本银行相当大地增加货币发行：其货币流通在1900～1913年间增加了1倍，推动了价格上涨。威廉·洛克伍德将这一过程总结为：

> 货币收入的扩张和物价上涨扩大了贸易赤字，而这需要更多的贷款来支持外汇，这反过来进一步增加了增长债务的服务费用。

这种通货膨胀循环一旦形成便很难阻止。日本银行没有有效地控制货币市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日本银行的政策服从于国库的财政需要。对军备生产和其他战略性工程的开支，表明追求不变的国家政策，相当于对经济一个固定的征收比例。尽管不断从国外借款，但从1910年到1913年日本还是失去了20%的黄金储备，财政危机正在逼近。[1]

日本已陷入经济危机：1913年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1914年和1915年再一次非常缓慢地增长。

【1121】 摆脱这场财政和经济危机，不是通过任何政府经济政策的实施，而是靠一个纯属偶然的事件——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场战争对日本1915年后的经济有巨大的影响，日本成了盟国的一个重要的供给来源，并且也为一些原先由交战国供应的市场提供商品供应。许多工业、贸易和商业部门得到了迅速扩展，出口增长非常快，甚至超过不断上升的进口。棉制品的出口量增长了4倍，其价值在1913年和1918年之间增长了6倍。钢铁生产、电力生产及商船全都翻了一番多。收支平衡赤字被消除，积累外汇余额可能超过20亿日元。1904～1913年间有11亿日元的经常性项目赤字，到了1914～1919年间已转为24亿多日元的盈余。

16.4 社会政策

在阐明日本经济政策时，为了更详细地考察日本社会政策的某些方面，在此稍作停顿是合适的。日本社会历史没有引起西方一些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特别关注，他们经常专心于一些从日本经济发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对诸如一些欠发达国家和英国等不同经济体来说是有一定借鉴意义的。

在过去20年里，人们对前现代的德川幕府和后明治维新时期的日本教育发展有较大兴趣。R. P. 多尔（Dore）阐明了德川时期日本正规教育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他在一些非日本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中是处于领先地位的，尽管他在1972年对于自己早期对1868年之前日本教育发展程度的估计

---

① 威廉·洛克伍德：《日本的经济发展：增长和结构变化，1868～1938》（普林斯顿，NJ，1954）第37页。【10】

提出疑问，并震惊了其追随者，但他认为也许是教育质量而非数量是重要的相关变量。[1]

明治政府的教育是建立在1868年之前奠定的正规教育基础之上，这种教育传统和结构对19世纪非西方国家之中的日本来说是独特的，并且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欠发达国家形成对比，它导致了对识字和一般教育才能作为一种经济发展贡献因素的重要性的较多反思。

从1872年开始，日本政府宣布到20世纪初期建立起一种普及义务的初级教育体制［这种体制整合了例如寺子屋（terakoya）这样的机构，寺子屋提供一种适合于普通的、非贵族学生的学费，他们可能会成为未来的企业家、艺术家、工厂工人、职员和农民］，20世纪头几年初级教育部门成长且繁盛起来。最终日本将成为一种也许是世界上最有文化且教育意识最强的国家，产生出所有的美德与罪恶（例如用多尔的话来说，一个有着令人担心的青少年自杀率的文凭病社会）。【1122】

像在其他多种领域一样，日本人在寻找合适的教育技术、专家及体制的过程中，从法国到美国对诸如资金支持和制度发展等的选择范围非常大。政府建立了众多教育及准教育机构——而且通常建立在前现代基础之上：毕竟，正是在德川幕府时期成立了一个夷人书籍翻译局。中学、大学及农业研究中心也在创设之列。但是应该记住，日本在当时像现在一样，在人类活动的这一领域或其他领域中，也为大量私有企业提供了机会，一些私立大学和其他科研机构纷纷发展起来。实际上，日本第一所大学庆应大学是一所私立大学，是福泽渝吉在19世纪60年代创立的。

日本政府引进教师以及教育制度，并且日本的教育体制为外国人提供了机会，许多外国人带来了外国思想及有用的专门知识，一些外国人在取得学术和物质的发展的同时，利用日本传播自己的文化。

政府也努力——肯定不是惟一——将其道德观念注入到教育体制之中。与同样建立于1872年的普遍征兵制度相结合，国家制造了具有这样特点的人民和劳动力：绝对的服从、劳动纪律、为团体及国家服务以及效忠天皇等，这尽管有很大争议。神道教（Shinto）成为一种国教，并由1890年帝国教育法令强制实施，是一种灌输忠诚和孝敬虔诚传统的工具。学校有一些道德课程，以寡头统治对需要的人和社会品质的观点为基础。但至少一个权

[1] 参看多尔（Dore）的《日本德川时期的教育》（伦敦，1965年），还有他的文章：《教育传统的重要性：日本和其他地区》，载《太平洋事务》，第14卷，第4期（温特，1972～1973年）。【11】

威者认为，寡头们是“实用主义者而非理想主义者”。[1] 这可能是正确的，但是也有许多人相信，正如在一些农业和工业部门，19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就埋下了一些引发未来严重问题的种子，在政治和社会领域，20 世纪的灾难是萌芽于明治寡头统治时期培养的一些教育及社会政治态度。

【1123】 在一个更世俗水平上，明治时期见证了熟悉而又持久的对职业培训与文化培养孰轻孰重的争论。这种争论当时像现在一样尚无结论。日本教育既提供了就业准备也提供了一般教育。日本工人享有智慧、熟练及勤奋的美誉，这是否区别于其他人，这一点当然也一直在争论的。T. C. 史密斯曾经写道：“在日本工业化过程中，容易忽视劳动力的重要性，因为它没有造成什么主要问题。”[2]

这种评论隐含着：我们社会政策的下一个重要领域要么是不需要认真对待，要么是需要许多社会学、政治及经济的分析去说明这种声称的日本劳动力的服从性。政府对待劳动力的态度是十分简单的，即每当出现问题时就进行压制。然而与欧洲和北美国家相比，日本的工会主义尤其是政治性动机的工会主义是较少的。一些产业工会——像海员工会——确实在 20 世纪出现过，但是众所周知，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企业工会是更加常见的组织形式。读 Ayusawa 的书就会对工人不满的偶尔发作留下深刻印象，例如，人力车夫[3]。日本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等，也有持不同政见的政治运动，但所有这些运动都是小规模的，是不能与 19 世纪后半叶欧洲的社会民主运动相比，更不用说与 19 世纪前半叶英国的工会化努力相比。

甚至比 Ayusawa 所著的更近期的一些著作，如休·帕特里克的《日本的工业化及其社会后果》，对日本明治时期劳工运动及劳工状况作了非常简短的评论。[4] 读者能看到对年轻家务料理女性的剥削，以及船上、工厂和车间令人震惊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过长、工资过低等内容。但是比较的衡量标准是十分不可靠的，远没有弄清楚在这些方面，甚至在相同时间跨度内日本是否完全不同于大多数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可比阶段也是如此。日本肯定缺少英国拥有的大量的工头、工会和工厂立法，缺少德国在俾斯麦时期的社会保险以及许多国家拥有的劳工与政治家的联盟。日本同样不缺少压制性

---

① 赫伯特·帕辛（Herber Passin）：《日本的社会和教育》（纽约，1966 年），第 81 页。该书对日本德川时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教育发展做了有价值的描述。【12】

② T. C. 史密斯（Smith）：《现代日本的农业起源》（斯坦福，1959 年），第 212 页。【13】

③ I. F. Ayusawa：《现代日本劳工史》（火奴鲁鲁，1966 年）。【14】

④ 休·帕特里克（Hugh Patrick）主编（伯克利，1976 年）。koji Taira 在《剑桥欧洲经济史》（剑桥，1978 年）第 5 卷中对劳工讨论过这个例外，在其中他对工会主义的小规模作了解释。【15】

立法及处罚性警察行动。1900年公共和平警察法既不是第一也不是最后的【1124】旨在镇压一些当局不希望发生的政治和劳工运动的法律，但它被看作是对民主目标及初始社会主义者或工会联盟特别有效且有害的攻击。在这种及其他一些法律下，政府逮捕并平息了政府和雇主的反对者。一项旨在保护一定阶层工人的法律——1911年工厂法——花了30年的时间才得以通过，又经过几年，甚至这项法律有限禁止雇用女工及童工上夜班才在20世纪20年代被付诸实施。而此时明治时期早已结束，因此早期日本工业化——甚至比较成熟的工业变化也——是在甚至没有政府的有限干预下发生的，有限的政府干预是1850年之前英国的特色。一些雇主和政府一直争辩说：（a）由于家长式统治盛行，工人们不需要西方类型的立法保护；（b）与此相反，施加西方类型的工作条件会削弱日本致力于成为有竞争力的并获得其世界中心国家的努力（its place in the sun）。[①]

与忽视劳工条件立法一样，同样严重忽视1868年以来整个世纪的社会基础设施。正像不完全的人口统计所表明的那样，不过死亡率在整个明治时期下降了，当然20世纪20年代下降的程度更大。艾琳·托伊伯对日本人口趋势所做的极有价值的研究提出，日本提供了第一个证明，在远非良好的物质和营养状况之下，死亡率对供水和基本防疫措施的廉价的基本改善很敏感。[②] 直到20世纪40年代后期，相对于其他工业国家而言，日本仍是高死亡率的国家，它遭受一些致命性疾病如肺结核以及与卫生较差、生活和工作条件低劣、营养不良等有关的疾病的困扰。但其他疾病，如痢疾在19世纪袭击了数以百万计的人口，在明治时期因政府培养一些相对简单的医疗及卫生措施而被消除了。日本良好的个人卫生传统对国民健康也做出了贡献。然而人们必须容忍官方对大众健康态度的苛责。按照大岛提供的数字，第1120页引用的，政府在健康和福利方面的开支在1910年仅是总支出的1/100。虽然首先是文部省，其次是总务省，从1873年开始设卫生局，直到1937年才成立了厚生省。参照欧洲的标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的平均【1125】寿命仍较低。许多日本人一直用这种对比来自我批评，但值得一提的是，按照亚洲标准，19世纪末日本在这方面做得跟其他方面一样好。日本是世界上养活而且雇用较多人口的国家之一，另一方面他像缝衣匠一样对许多基本舒适条件不在乎，一心追求经济增长和大国地位。日本的民众是贫穷的，但

① 参看拜隆·K·马歇尔（Byron K. Marshall）：《战前日本的资本主义和民族主义：企业精英的意识形态（1868～1941）》：（斯坦福，1967年）。【16】

② 艾琳·B·托伊伯（Irene B. Taeuber）：《日本的人口》（普林斯顿，新泽西，1958年）。【17】

好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民，并且日本的这种追求（后来，在1950年之后，“经济动物”一词被创造出来）解决了许多问题。尽管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但是自18世纪80年代开始，日本首先感觉到了俄罗斯的严重压力，日本就已长期面临着一些困难的选择。

例如，在1914年之前，世界上任何地方可能都不会非常认真地考虑重新分配收入及财富的可能性，因此人们不应该指责日本政府的税收模式。但这种税收模式持续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一时期，甚至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之后又重新出现。起先在明治时期，税收结构可能会有助于经济增长，就像英国从18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税收结构那样，大多数针对给大部分个人收入、公司收入及遗产征收很轻的税的评论，都涉及这些税赋与需要鼓励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但是政府的税收政策也产生一些社会后果。日本一开始严重依赖土地税，之后逐渐严重依赖于间接税及来自国有企业和垄断企业的收入。国有企业和垄断企业包括铁路、邮电、盐业与烟草（一种长期的明智的且赢利的垄断）和基本必需品如酱油、糖、药品和纺织品等。

在大多数工业国家的卫生和福利服务没有获得很好发展的一段时期之后很长时间里，这些机构的财政加倍受阻，就日本来说，在此阶段国防开支相对较快的上升削减了可用于转移支付的数量。到明治末期，来自土地税之外直接税的收入，仅仅只大约等于土地税，并且这一时期商品税超过了这两类直接税，并且非税收收入超过了政府其他所有收入来源。这种结构的发生对较穷人口（包括一些城镇工人）尤其是对农村人口来说，负担非常沉重。

【1126】 时至今日，日本的政府社会服务提供仍相对欠缺。在过去，这已由家庭、村庄及企业的服务替代以及较高的个人储蓄水平得以解释。在健康与卫生方面有着较高的个人清洁标准是一种抵偿，但这只是一个推理：日本人在这些领域学会了以自己的努力来代替政府服务的相对欠缺。在20世纪20年代有一些进步的好迹象：总务省设立社会事务厅（1921年），颁布健康保险法（1922年），这不仅是日本改革运动的一部分，而且也是国际趋势的一部分。立法变化沿着这些路线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但是它们的效果及其覆盖面经常是很有限的。像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日本更加全面的改革不得不等到1945年之后，而且就这种全面改革而言，日本在社会保障方面也远远地落后于欧洲。

16.5　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影响：1914～1932

日本在许多方面已经形成了一个不稳定的状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后一段时间里，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这种不稳定特别明显。由于在造船业、钢铁、纺织、工程、电力生产及应用和制造业的许多其他分支领域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战时的繁荣让人们得意忘形。

最辉煌的成果之一是造船业。年造船从1913年55 000总吨位增至1919年顶峰的636 000总吨位（这一高峰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都没有被超过），而到战争结束时船舶的进口实际上已经消失，但这并不是在没有任何困难的情况下完成的。日本依赖进口来满足许多供应，但这些都随着战争的展开而逐渐停止。随着船舶价格的陡涨，除船厂外，国内厂家也开始制造所必需的机器。到战争结束时，日本船厂和机器生产商已取得了巨大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在交互式发动机、涡轮机和锅炉建造方面成就显著，并且最终能够满足造船业的需要。尤其是在航海船舶技术方面已取得了较快的进步，这一领域一直领先于民用方面，正如1920年横须贺和库拉（Kura）船厂建造的两艘33 800吨战舰所表明的那样。到1917年7月，似乎不再需要政府提供援助，1896年的相关法律被暂停，1919年12月被废止。

20世纪20年代甚至比造船业领域的扩张更具重要意义的——尽管不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日本纺织业的显著兴起。毛纺产量几乎增长3倍。棉和丝的生产进入持续增长的轨道，丝的生产增长一直持续到1930～1932年的大萧条，而棉的生产增长一直维持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1913～1929年间，棉纱产量增加1倍，生丝产量增加了1倍多。【1127】

棉织产业的重要结构变化给棉纱生产的增长投上了阴影。日本在世界布匹市场上已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棉和丝生产的扩展给20世纪30年代造成了另外一种严重问题。日本进入了原先由欧洲一些国家主导的棉织品市场，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成了他们的对手，而美国对丝的需求的崩溃给长期遭受困难的农业领域产生特别紧张的影响。正是在1914年之后的一些年份里，棉制品出口的价值开始更加接近丝制品的价值，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它仍然没有超过丝制品的价值。在战争期间，工厂工人增加65万多人，其中一半的增加是在纺织厂中。

20世纪30年代之前，政府没有积极地加以干预。即使在1900年之后，

政府在关税政策方面能够更独立地行动，它努力不设置任何关税壁垒，1911年及之后的关税修订常常是非常适度的。对制造业的政策是鼓励它们进行合作，鼓励提高出口质量，但是除了在诸如1923年关东（Kanto）大地震之后等一些危机期间，一般来说政府没有直接的干预。直到20世纪30年代政府又重新对工业实施直接的干预。

像其他发达工业经济体一样，战争之后很快出现萧条；正如其他地方一样，繁荣在1920年就中断了。在日本，生产能力的过度扩张已导致劳动力的短缺，超额需求已引发极高的通货膨胀。接着，通货紧缩也就随之而来，劳动力剩余的旧格局重新出现。在许多领域，国际生产能力远大于有效总需求，竞争非常激烈。日本的出口从战时膨胀水平急剧下落，出口剩余很快就被进口剩余所取代，一些非列入项目的出口剩余也开始下降。

20世纪20年代日本经济经历了严重的削弱，产业集中和合理化的改进速度明显增加。日本开始对较高效率水平的需要有一种更加敏锐的意识，努力采用更好的技术意味着一种产业寡头结构的加强，由于一些有适当资源的财团是像财阀（zaibatiui）一类组织，它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已获得了实力。劳动生产率有了相当大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已经超过了工资的增[1128]长。在政府干预的帮助下，银行的合理化帮助一些财阀提高了金融实力。在1927年金融危机之后，1928年1月新的银行法双倍提高了银行的资本需求。普通银行的数目从1918年的2 285家，下降到了1927年早期的1 359家，到1929年底进一步降至1 030家，到1930年则进一步地减少到了913家。每家银行的平均资本从1918年的43万日元增至1928年的150万日元，尽管银行仍是一体的，但每个银行的分支机构数确实从1918年2家增至1928年的5家。

然而合理化没有延伸到传统经济，因此生产率的差异和工资的差异增大了，而传统经济维持了大部分劳动力就业，现代部门则生产出较大份额的总产出。农村人口与城市化工业人口的分离变得更加明显，后来迎合了军事独裁主义的潮流。但在20世纪20年代，议会民主和自由经济政策比1868～1945年任何其他时期都更加占有统治地位。直到大萧条时期，政府没有设置全部的经济民族主义的壁垒：对外贸易仍比较自由化，日本正努力恢复金本位制，国家对工业的支持比1930年之后要少，自由派的议员们不同意军备建设。

20世纪20年代，国家对工业支持的相对缺乏可以从这方面得到说明，即任由造船工业从战争期间达到的炫目高峰以及随后的短暂繁荣，又滑入了

萧条的境地。1920 年船舶生产很好，但在 1921 年和 1922 年的每年都减少一半多，到 20 年代中期曾达到了低谷：在 1924～1928 年的 5 年里只建造了 33 万吨位，1925 年是两战之间低水平的一年，只有 48 000 吨位，这仅是 1920 年的 1/10。进口又再次超出了国内生产量，与 1924～1928 年的 5 年 33 万吨位相比，进口船舶达 48.6 万吨位。对此，政府的帮助是非常少的，20 年代的政策及其拥护它们的自由团体到 20 年代末也不再可信，这是由较慢的经济增长率、那一时期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所引起的农业困境等所导致的严重困难之一。

日本人口在从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 30 年中期的这 60 年里几乎增加了 1 倍，从 3 600 万上升至 7 100 万。而且，人口增长率显示出稳定增长趋势，从 1900 年之前每年的不足 1% 上升到 1900 年至 1920 年之间的 1.25%，到 20 世纪 20 年代每年是 1.5%。20 世纪 20 年代超过 225 万人加入劳动大军，这一阶段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到哪里去安置他们。饱受贫困之患 【1129】 的农业不再能够吸纳他们，它自身也需要排挤劳动力，不过其所雇用的数量在 1930 年实际上与 1920 年所雇用的数量一样。1930 年农业（包括其他第一产业）所雇用的人口仍是巨大的，实际雇用了整整一半的劳动人口，而对国民收入的贡献不足 1/5。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农业遭受了巨大困难，其困苦和不安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了 1930 年之后军国主义和对外扩张势力的抬头。

制造业也不能够吸纳增加的工人，更不用说缓解农业的就业不足状况。一个问题是自 1890 以来经济增长和工业扩张的速度在 20 世纪 20 年代是最低的。国内净产值可能每年以不超过 3% 的速度增长，伴随着 1.5% 的年人口增长率，年平均国民所得增长只有 1.5%，但所有这种增加决不表明是为消费水平上升所享有。结果是制造业和建筑业就业在 1920～1930 年间上升非常慢：225 万就业人口中只有 50 万进入这些行业，1930 年这些行业就业量只有 587.6 万，与之相比仅农业中就有 1 400 万人。这个问题随产业合理化运动而愈加严重，它更侧重于产业的资本密集性而非劳动密集型。

许多因素结合起来导致对 20 世纪 20 年代人口问题的悲观态度。20 年代的头几年里出生率猛增，对大米的进口需求急剧增加：在 1917～1927 年间大米进口增长了 5 倍。在战争期间及直至 20 年代中期大米价格急剧增长，1914～1924 年生活价格指数增加一倍多。1923 年东京一横滨大地震是对人们自信心的另一重击，而 1924 年美国移民法似乎是最后的救命稻草。当美国对许多其他民族实施配额时，日本人对美国完全排斥东方人十分不满。他

们自己感觉到被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所歧视，而且清醒地认识到，如果美国在与其他国家相同基础上给日本一个配额，只有不到300个日本人会获得准许移民美国。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走向1941年的灾难之路上又迈出了一步。

所有这些情况开始侵入当时盛行的政府和军方对待人口增长的态度。整个明治和大正时期人们对人口增长普遍持相当乐观的态度：更多的人口意味【1130】着更强的经济和军事力量，他们认为到20世纪后期一个强大国家应有约8 000万到1亿的人口。但到20年代后期甚至政府和军方也不得不承认对人口过剩的激烈争论。1927年田中政府成立了一个人口与食物供应问题研究委员会，并且也成立了一个海外事务厅以鼓励移民和殖民。然而许多官员包括首相自己的态度是模糊的：作为将军的田中在该委员会宣称人口增长是民族力量壮大的象征，然而该委员会在1930年的报告中强调限制移民和殖民并要求控制人口。甚至在20世纪30年代军方及其他民族主义者的观点没有完全淹没启蒙的观点，因为有一些当权者包括文部大臣不断倡导控制生育。但是总体而言，与海外扩展相结合的长期工业化在20世纪30年代是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甚至在此之前做了很大努力去增加来自韩国和中国台湾等殖民地的食物供应。1912年从这两个殖民地进口的大米总量不足125万石，[①] 中国台湾供应更多——略低于100万石（*koku*）。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它们供给了800万石，换句话说相当于日本大米年供应量的12%。此时，韩国供应量超过中国台湾的两倍。然而到20世纪20年代后期殖民地大米严重抑制了日本农产品市场，尤其当日本获得好收成时，如在1930年实际损害了许多日本农民。

殖民地的竞争是对20世纪20年代日本农业记录极其糟糕的一种解释。农产品价格在1925～1930年间削减了一半，因此对日本农民来说没有价格刺激去增加生产。韩国的生产成本比日本低1/3，数量不断增加的食物从韩国源源不断地运来。在这之上，当1930年丝的繁荣实现时——在经济大萧条时期美国需求灾难性地下降——灾难降临到日本农业。日本农业人口的严重过剩导致了小规模的耕作生产。除北海道之外日本农户的平均规模是1*chō*或2.5英亩；日本西南部平均规模甚至更小，约2英亩。1930年农户中的56%在0.5～2 *chō* 的规模范围内，并且这一比例一直稳定地上升。禁【1131】止土地买卖、限定长子拥有土地以及在山区坚持稻米耕作，确保了小规模单

① 1石约等于5蒲式耳。【18】

位的生存。种田不仅在总体上人口过剩，而且总体上也无利可获。如果将工资归于家庭劳动，利息算在投资的资本所得之上，大多数日本农户是入不敷出的。以平均耕种规模 1 *chō* 来计算，日本统计局估计耕种少于 1.2 *cho* 是亏本的，并且耕种少于 2.5 *chō* 是不可能达到适宜的生活标准。维持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和肥料的投入。

租佃在日本农村是一个低生活水准的严重问题。出租给佃农的耕地比例，1868 年估计为 20%，到 1930 年上升为 48%。农业局估计稻田的租金是其产出价值的 25% 到超过 80% 不等，平均租金在 50% 之上。据测算，日本租金是英国的 7 倍，比欧洲一些国家租金更高。Ryoichi Ishill 在 1937 年评论道："十分令人惊讶的是，大量且不断地增加的佃农和半佃农到现在一直默默忍受如此高租金的封建残余。"[①]

在 20 世纪 20 年代，佃农开始造反。租佃争斗的数量在 1917 年仅有 85 起，但在 1925 年跃升到 2 206 起，到 1934 年达 5 828 起。到 1930 年起成立了 4 000 个农会。争斗的原因例如，从收成不好之后削减租金进一步转移到保证租期的问题，而这一问题一直是很轻的，但正变得更加不稳定，因为地主会将终止出租当作抵抗佃农抗议运动的一种方式。新的税收措施允许减轻土地所有者自种土地的税收，这就更加恶化了佃农的处境。终止出租有时导致田地的集中和更粗放的耕作——甚至偶尔以机械化方式耕作——导致对劳动力的取代。

政府对此问题的反应是比较冷淡的。1924 年通过了一部租佃协调法，1926 年颁布了建立自耕农条例，而这些措施几乎没有触及到这一问题。人们一致认为确认佃农土地权的彻底土地改革，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是不可能的。然而它可能是这样一场土地改革，与快速工业化相结合去吸收剩余的劳动力，这可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农业的拯救措施。

【1132】当然 20 世纪 20 年代的问题比人口压力和农业贫困更为广泛，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在普遍非常困难的国际经济条件下，他们信奉被误导的经济政策。然而并不是每一位研究日本问题的作者都会同意这个观点，即政府的经济政策恶化了当时的经济局势。G. C. 阿兰认为，在日本经济史上，20 年代经历了一个熟悉的阶段。[②] 它们是繁荣和兴衰模式的例证。他认为具有日本经济发展的特征：通货紧缩、政府开支削减以及产业合理化阶段，在此期间

---

① Ryoichi Ishii：《日本的人口压力和经济生活》（伦敦，1937 年），第 155 页。【19】

② G. C. 阿兰（Allen）：《日本经济增长的要素》，载 C. D. 柯万主编：《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发展》（伦敦，1964 年）。【20】

无效的工厂被关闭，产业集中增加，增强了像财阀一类的财团。换一句话说，像19世纪80年代前半期、20世纪40年代后期及60年代中期的那些阶段。而这些阶段是紧随着快速扩张、通货膨胀、商业康采恩激增等阶段而出现的，阿兰认为是创造活力、高效工业经济的重要阶段。

休·帕特里克对这十年采纳了一种不同的观点。① 他不否认发生在各种经济部门尤其是银行的合理化及提高效率，但是他确实认为货币政策阻碍了经济增长，因此，使得农业的状况、一般社会和政治趋势比本来情况更糟。典型的自由主义财经正统观念统治着20世纪20年代政府的思想。像同一时期英国政府一样，日本当局着手恢复与美元平价的金本位，这严重高估了本国货币。如果国内价格不能大幅度降下来，使日本出口更有竞争力并阻止进口，并因此校正不断增长的入超，这对日元的交换价产生压力，那么要维持日元的高汇率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在战争期间，日本的价格比世界市场上其主要竞争者的价格上升得更快，并且在1920~1922年经济衰退时期日本国内价格没有像其他主要国家价格一样快速降下来。在一些国家如英国和美国，这种衰退持续得更长，并且那里的价格和工资下降得更快。日本政府坚持将日元维持在大约战前水平，这意味着出口价格太高且进口价格太低，结果经常性项目赤字不得不加以治理。

那一时期财政正统观念能够考虑的惟一政策工具是通货紧缩，即使这意味着限制工业增长并导致失业，尽管有一些短暂的阶段，这种形势迫使政府【1133】去尝试另外一些方法，如在1923年大地震之后，在面临进口较快上升时允许汇率贬值。尽管事实上通货紧缩阶段性地非常激烈地冲击了不稳定的银行体制，但它还是成功了。帕特里克说正是这种对银行体系的作用阻止了政府求助于一种本来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短期的但却是有力的通货紧缩。正是整个20世纪20年代断断续续的通货紧缩是如此具有毁坏性的，毫不奇怪的是政府会犹豫：银行数量是很多，但平均而言都是一些很弱小的单个银行，在英国很盛行的分支体系在日本却很不发达，银行在着陆政策方面（landing policies）资本化不足而且过分集中。许多银行甚至在1927年经济危机之前就已经破产，但在那一年一场严重的恐慌冲击了银行界，甚至像台湾银行和第十五银行（19世纪70年代旧的第十五国家银行）等一些主要银行破产了。日本政府在1927年通过了一部新银行法，并于1928年1月正式实

① 休·T·帕特里克（Hugh T. patrick）：《20世纪20年代的经济混乱》，载詹姆斯·W·莫尔利（James W. Morley）主编：《战前日本的增长困境》（普林斯顿，新泽西，1971年）。【21】

施，并强制银行资本金加倍，结果到 1929 年单个银行平均净资产是 1922 年的 1 倍。

由于有如此不稳定的银行体系，通货紧缩的危险及信贷限制明显很大，但是政府尽管阻止，然而还是使用这些措施以便回到金本位，大约是 50 美分对 1 日元的战前平价水平。20 世纪 20 年代日本通过一项通货紧缩性财政政策以加强其通货紧缩性货币政策：除 1927 年和 1928 年之外，在 1921 ~ 1931 年间政策倾向于预算盈余。在 1921 ~ 1925 年间的政府开支与净国民产值之比明显急剧下降，且在 1929 ~ 1930 年再一次下降。这可能是通货紧缩但至少当时是更加有用的政府开支——军事开支急剧下降。然而也许有人认为，这也给那些人的论点提供了充分依据，即相信日本经济增长传统地依赖于一种强烈的军事刺激。

按照帕特里克的观点：

> 日本政府企图回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平价水平的金本位的混乱目标，随之在 20 世纪 20 年代采取通货紧缩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这些政策应对阻碍那 10 年经济增长负有大部分的责任。错的不是金本位本身，而是企图通过压低国内价格水平并回到与原来的黄金平价，而不是通过让日元贬值并建立一种新的、较低的日元与黄金平价的方式来参与国际竞争的决定。通货紧缩减缓了经济增长。较慢的经济增长引起或至少加剧了工业化的负担，并且促使军人当政的社会政治条件的形成。①

在 20 世纪 20 年代行将结束的时候，重新回到金本位制，除了那种长期存在的期望回到财政正统观念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状态之外，还有许多迫在眉睫的压力。整个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已处于金本位，英国于 1925 年重新回到金本位，大多数主要西欧国很快效仿。在一些主要贸易国家中，日本仍是一个孤立的例外。不断变动的汇率增加了经营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在对外贸易领域。不断变动的汇率使在世界上一些国际金融中心之间转移支付资金的风险更大，随着美国在 1928 年和 1929 年提高利率，美国已成为储蓄获利的地方。在 1927 年金融恐慌的余波之下，日本一些大银行的流动性很大：许多小银行的破产增加了稳定的大银行的存款，这些大银行想回到固定平价，以保护自已免于汇率波动造成的可能损失。此外，有一大笔约 2.3 亿日元的英镑债务将于 1930 年 7 月至 1931 年 1 月到期，并且很难通过新发行货 【1134】

① 休·T·帕特里克：《日本的工业化》，第 213 页。【22】

币来偿还，除非能让英国和美国的保险人相信日本政府正着手建立金融正统观念及健全的政策，包括固定汇率的金本位。日本最终于 1930 年 1 月重新回到了约 50 美分兑换 1 日元的金本位制。1929 年后期美国的繁荣促使日本立刻采取决策：1928 ~ 1929 年间丝有大量的需求，且出口需求也普遍上浮。1929 年 10 月，美国股票交易的崩盘被认为仅是暂时的困境。但日本新的外汇政策与大萧条的开始不谋而合，一些像阿兰和帕特里克的权威人士一致认为，不可能在一个糟糕的时期回到金本位：事实上帕特里克认为在 20 年代任何时期回到战前平价金本位都可能是一个重大错误，他称这种新政策是“灾难性”的。

日元当时已被严重高估，即使大萧条没有削弱出口，出口可能也会受挫。由于美国市场极大低落，丝的价格一落千丈，印度关税的提高冲击了日本棉纺织业，而且中国发起了一场抵制日货运动。没有人相信日本能维持新平价，资本大量涌出，既是因为合理的利息差价，又因为不合理的投机。很明显，日元较高时去购买外汇，而当其贬值时又抛售。金融商的投机增加了右翼民族主义者势力针对自由派、财阀及一般性的高度融资的金融资本主义【1135】的暴力性敌意，特别是一些财阀被置于攻击之下，因为声称它们有不忠和不爱国的行为。1931 年黄金大量涌出日本，尤其是 9 月份在英国放弃金本位之后，黄金紧随资本外流，这也是由国际收支的大量赤字而引发的。按照帕特里克的观点，日本在坚持金本位时流失了约 58% 的黄金储备。1931 年底滨口雄幸（Hamaguchi）首相领导的公明党的自由派政府垮台，1931 年 12 月日本也放弃了金本位，但它已经遭受了创伤的经历。

16.6　1932 ~ 1945 年的经济政策：为强力而奋斗

1932 年经济政策有一个完全的变化。是清高桥（Korekiyo Takahashi）成为财政大臣，在前“通论”时代（pre-General Theory era）采用了动人的凯恩斯政策。政府实行赤字财政，急剧增加政府借款和开支，而没有补偿性税收的增加。政府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日本放弃金本位后允许日元贬值，1932 年从 50 美分兑 1 日元降至 21 美分兑 1 日元。1933 年和 1934 年由于日本出口的增加使得日元有所恢复，平均汇率分别是 25 美分和 29 美分。军方赞成这些政策，因为 1931 年中国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军事开支急剧高涨：在 1937 年之前政府增加开支约 60% 是用于军事目的。是清高桥直到 1936 年

才获得军方的认可，当时由于害怕通货膨胀，他设法制止通货再膨胀，但他很快被暗杀了。

不断基于军事需求的工业扩张，使得一些新产业得以扩展，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持工业发展，尤其是在钢铁业、航运业、造船业以及一些新行业如汽车和飞机等。船舶的进口一度被禁止，在这些包括熟悉的粉碎和建造计划（Scrap and Build schemes），还有1932年和1937年旨在改善航运质量的法律措施，以及从1937年后日本已置于准战争状态，造船生产很快就恢复了。1938年船舶产量猛增到40多万吨位，而1932年产出只有5.3万吨位。到1937年和1938年，日本的造船生产与德国持平，仅次于英国。日本和德国的联合造船产量差不多等于英国的产量。

【1136】伴随着通货再膨胀政策，其他产业很快得以扩张。日本粗钢产业（当时绝大部分属于国有）第一次接近大国的生产水平：1929年之后的10年里产出增加3倍多，超过600万吨。然而生产并不意味着自给自足，尤其对一个正日益朝着战争状态运行的经济来说，日本仍不得不进口大量的碎钢和原材料（1941年之后，在盟国服役人员中有一个苦涩的笑话，向他们发射的导弹只是回到了其原始供应地）。

在一些更复杂的生产领域，如机械工具、汽车、飞机、收音机、合成材料，日本再一次迈出大步伐。这些项目中有一些可以归类为军事装备的一部分，并且被普遍认为将创造出一个人为的、脆弱的工业国。用20世纪30年代中期著名的话来说，日本是一个挥舞着一把长剑的工业侏儒。经济方面它有一双泥脚（农业为主）。但在收音机、汽车、飞机、甚至包括在纺织业方面，日本也参与世界范围的工业扩张，甚至包括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这与军国主义很少直接相关。一些著名品牌如松下电器和尼桑此时正处于走向世界著名品牌之途，其中有些品牌如尼桑直接由政府和军方支持，这是不争的事实。

随着日元贬值和政府对以财阀为基础的贸易公司的全力支持，日本出口量有了大幅度增长，这种增长提高了日本出口占世界出口的份额。增长的——既是相对的也是绝对的——是一些商品，如金属和机械，这些商品先前很难接触世界市场。在当时国际政治经济氛围下（我们现在应对其加以考虑），日本实际上对每一个东亚和太平洋国家的威胁似乎越来越大。日本政府当时正着手一些经济政策和政治行动，对一些国家如中国的很多利益、情感和国家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像在许多别的国家如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一样，日本20世纪30年代

的潮流已从民主自由企业资本主义转向专制集权主义，从自由贸易和国际经济相互依赖转向经济民族主义和经济封闭自给。这一过程是逐渐累积的，甚至在像英国这类国家，集权主义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加剧了经济民族主义。当别的国家施加关税、配额和直接进出口禁令时，日本经常采取一些自卫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逐渐认为，不去占有对工业和军事目的都具有战略意义的战略性原材料的供应是危险的，加强了确保这些供应而进行侵略的动机。因此，日本在1931年占领了中国的东北地区，建立了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给中国施加压力，并最终于1937年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其后在1941年底开始打破西方殖民国家的力量均衡，去搜刮马来西亚、荷属东印度以及菲律宾的石油、橡胶、锡和铁矿。【1137】

表 152a　　工业生产指数

(1929 = 100)

	日本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1929	100	100	100	100	100
1934	129	66	80	75	98
1938	173	72	126	76	115

表 152b　　就业指数

(1929 = 100)

	日本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1929	100	100	100	100	100
1934	109	81	83	77	94
1938	154	82	117	81	104

资料来源：E. B. 舒姆皮特（Schumipeter）等：《日本和满洲国的工业化：1930 - 1940》（纽约，1940年），第27页。

这一时期日本的军事力量一直稳定增强。20世纪30年代早期对议会自由主义的抵抗导致了一系列暗杀行为——前财政大臣井上（Inouye）、三井公司领导人巴龙丹（Baron Dan）及首相犬养（Inukai）在1932年春被暗杀——和党派政府的完全垮台。每个内阁必须有一个现役将军担任的陆军大臣和现役海军上将担任的海军大臣，由于这些任命必须由陆军和海军政务会批准，这样军方对任何内阁拥有有效的否决权，并在其中有极其强大的地位。军方用权力去增加政府对军事的开支，这有助于刺激重工业，帮助日本经济从大萧条中恢复过来。正如我们所见，这得到赤字开支的支持，从

1932年以后日本政府沉醉于这种赤字开销。在1931～1936年间，约30%的政府开支是靠借款来融资，国债从60亿日元上升到100多亿日元。这没有导致通货膨胀，首先是因为1932年经济的不景气，其次是因为由于合理化和效率的提高导致工业生产成本的稳定下降。成本的下降也归因于简单的工资削减，尽管后来是通过提高生产率而使劳动成本保持在较低水平。税收特别是所得税和经营利润税也保持在较低水平。【1138】

因此，正如能够从日本、美国、德国、法国和英国工业生产指数和就业指数中所看到的那样，日本比其他一些工业国家更快地从大萧条中恢复过来。这种恢复是在政府的财政和金融政策以及旨在刺激特定产业如造船工业、钢铁工业等政策的帮助下完成的，而日本制铁公司是国家所有，成立于1934年1月。日益增加的政府干预，但直到1937年中日爆发战争的这一恢复时期，日本绝不是一个完全成熟的集权国家。尽管通过了一些措施以控制资本输出，但没有经济管制，没有控制消费，也没有控制国内投资。政府没有控制物价、工资和利润，没有任何劳工的中央指导。军方权力日益增强，尤其是中日战争爆发之后，但是大公司、官僚以及宫室也并非处于无能状态。

从1937年开始，日本的状况有所变化，开始朝向更加深入的战争体制。极端民族主义团体与军方一道提出了反民主和反资本主义的纲领，要求不断增加政府对经济生活的控制。他们一般反对主要政党，旧财阀和资产阶级，但支持农民和小企业主，希望进一步支持战略性产业。他们倡导经济自给自足的日元区域，这一区域包括中国、（伪）满洲国、中国台湾、朝鲜及日本。甚至在1937年7月中日战争爆发前夕，就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以影响一些重要部门如钢铁、造船、商业航运及机械工程等，而其他战略性部门如石油（1934年）及汽车和化肥（二者都在1936年）变成管制产业，受制于政府许可和支持。从中日战争爆发后，军事及工业开支急剧增加。为避免通货膨胀，政府被迫管制投资、生产和消费，并且也干预对外贸易以确保一些重要原材料的供应。

1936年政府扩大对产业的许可和控制。作为对享有资本供给特权及免税进口原材料的回报，这些产业服从于政府日益加强的对生产和价格的监督。在这种体制下，1937～1940年间有11部法律被通过，涵盖了飞机、机器工具、合成化学、矿产及电力等部门。建立了一些国家政策性公司，在政府财力的支持和担保下开发这些产业。获得授权的公司将免除5年的所得税和利润税。在1937～1940年间，许多工业领域取得巨大进步，例如日本由【1139】

汽车的净进口国变成净出口国，飞机制造也大幅度增加。

由于战争，日本政府意识到需要更加集中地控制资源，1937 年首相近卫亲王（Konoye）建立了一个内阁资政委员会和一个计划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协调国家资源的动用和扩张计划，也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并向资政委员会提出建议。正是计划委员会具体负责 1938 年的国家总动用法，它为国防提供所有人力和商品资源的控制和利用，换句话说，提供了对劳动力、原材料、设备、商业、投资、价格等的控制。从 1938 年开始大范围地限制工业材料和原材料的国内消费。在国家总动用法下，从 1939 年 4 月开始控制工资和分红，当战争在欧洲爆发时，所有的物价、工资、租金和其他成本均被冻结。1940 年夏季实行消费品配给制，政府给煤炭、钢铁和化肥等生产者补贴，以便降低价格。因此，甚至在 1941 年 12 月日本与西方大国战争爆发之前，日本经济大都是基于战争之上。

就对日本人进行战争责任的划分而言，关于日本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动机有三种不同的观点。首先，大卫·贝尔加米尼（David Bergamini）认为，正是天皇和皇室私党的密谋，使日本卷入对中国和西方国家的侵略战争。他的理论在《日本帝国的阴谋：裕仁天皇如何将日本导入与西方的战争》一书中得到很好的总结。日本的主要历史学家不同意他的这一观点。其次，有一种观点认为，天皇和日本平民（包括商人）很大程度上是无辜的，而正是将军们应对日本导入战争负责，这场战争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开始，到 1937 年中日之战，直到 1941 年 12 月偷袭珍珠港。然而，也有人【1140】认为，1941 年 10 月东条英机成为日本首相，这是最终向军方的屈服。况且军方憎恨旧财阀，鼓励受其影响的新公司或新财阀。

第三，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天皇应被免除罪责——他被极不情愿地拉入这场战争，但坚持认为，把所有责任归于军方的观点，总体上说是对 30 年代及 40 年代日本侵略战争压力的过于简单化。这种观点将同样的（如果不是更大的）责任归于财阀，据说他们从日本经济和军事政策中获得了巨大利益，而且他们在 30 年代后期和 40 年代早期逐渐对日本施加了决定性的影响。[1] 正是这种观点，在这里被认为是与经济政策及其导向有关。

近卫亲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与中国大多数敌对状态时期的日本首相。他从 1937 年 6 月 5 日到 1939 年 1 月 5 日、从 1940 年 7 月 17 日到 1941 年 10

---

① 参看 T. A. 比森（Bisson）：《日本的战时经济》（纽约，1945 年），本章中关于 20 世纪 30 年代和 20 世纪 40 年代早期经济政策等的许多资料即来自该书。【23】

月 18 日任日本首相，他于 1938 年 5 月重组内阁，以此种方式来大力支持所谓军方统治事务的观点：宇垣将军是外交大臣和海外事务大臣，坂垣退驻将军是陆军相，荒木将军是教育大臣，末次信正海军大将是内务大臣，米内老版（Yonai）海军大将是海军相。更令人瞩目的是，一位来自财阀的人进入了内阁，这是将军们极力反对的。三井银行前主席、三井物产（Mitsui Gōmei Kaisha）前执行董事长、日本银行前任总裁 Seihin Ikeda，被任命为财政大臣和商工大臣。伊丽莎白·舒姆皮特写道："为了能同时实施战争和产业扩张计划，军方逐渐感觉到需要与商业及财政界巨头妥协与合作。"① 换句话说，战争的进行和日本军事及工业的增长依赖于财阀的全面参与，但立刻应注意的是，池田和宇垣赞成与中国的调停。因此，战时内阁中财阀和其他商人的出现是一个复杂的事件。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他们在战争中完全合作，但实际上他们将其职责看做是限制军方、保护大公司的利益。企业主们焦急地避免军队和政府的控制，并提出他们自己的产业组织计划。

因此，1940 年 5 月日本经济联盟倡导在所有主要工业部门实行卡特尔化，让一些产业自己去控制产量和价格。企业主们认为，他们在这些事情方 【1141】 面有充足的经验，因为 1931 年通过了主要产业控制法，已使私有卡特尔协定有了法律效力。30 年代组建数以百计的卡特尔，1937 年后这一过程加速发展。一些政府成员企图将这些卡特尔置于政府控制之下，但他们失败了。例如，计划委员会长官星野曾倡导这种控制，但他在 1941 年春被排挤出内阁，住友财阀的小仓进入内阁处理经济事务。1941 年 8 月，日本颁布主要产业协会条例，日本经济联盟取得成功。这在所有工业、财政、贸易和通讯等主要部门提供了控制协会或卡特尔。卡特尔控制了生产和分配，控制了生产要素的供给，通过政府的官方认定来参与规划其产业的发展。

1941 年 10 月 18 日，东条英机将军组成的内阁常被引证为军方的胜利：一个强硬派将军成为首相，商人们逐渐失去了大臣地位，当然也做出开战的决定。但是商人们自己控制经营的卡特尔化组织继续存在。在整个 1942 年，企业的兼并和强制吞并——往往打击较小的康采恩——继续进行着，并在 1942 年 5 月后得以强化，因为当时的企业革新条例赋予政府部门下令对工业和其他设施进行出售、转让或租赁的。

东条英机被称为这一时期日本的独裁者——除了首相之外，他也是陆军

① E. B. 舒姆皮特（Schumpeter）：《工业发展与政府政策》，载 E·B. 舒姆皮特等人著《日本和伪满洲的工业化：1930～1940》（东京，1936 年），第 134 页。【24】

大臣和内务大臣——但其内阁成员不直接对他负责，而仅对天皇负责，每个省戒备地保护其特权。事实上，东条英机获得了较广的正式权力。到1942年底，日本的经济形势变得越来越困难。日本已丧失公海控制权，而且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瓶颈制约正在形成。东条英机寻找更广的权力以控制工业生产，1943年2月一些条例获得通过，授予首相对各省和工业的重要原材料使用的直接命令权。然而，这个增大的权力立即被一个同时成立的内阁资政委员会所制衡，该委员会由七个著名商界人士构成，每位都是一个控制协会的总裁。这些商人与内阁联席会议形成一个最高经济委员会，因此，商人们【1142】处于权力的核心地位，东条英机绝没有处于独裁地位。1943年春，军方领导人的地位进一步被削弱，当时一些被罢免的前政治领导人被任命为内阁成员，包括经济省和外务省重光葵（Shigemitsu）任外务大臣。

对战时日本经济控制的努力贯穿于整个1943年。同年11月设立了一个新的军需省以设法解决（与其他问题一道的）飞机供应的重要问题。东条英机成为军需大臣，但很明显他只是一挂名大臣，由军费次长岸信介（Kishi）实际控制，他是一个职业官僚。1944年2月进一步企图给东条英机更多的权力，当时他除了是首相、陆军相和军需大臣之外，也成为陆军参谋总长。但是实际上，当战争变得对日本不利时，这只是增加了他在政治上的脆弱性。1944年4月塞班岛失守，美国的B29轰炸机开始轰炸日本。1944年7月东条英机下台。小矶国昭将军成为首相——仅是首相。重光葵的地位得到了加强，被任命为大东亚大臣和外务大臣。三井的滕原接管了军需省。关于滕原，据说：

> 他自身就是一个对“日本企业界领导人不愿用剑雕刻出一个帝国”这一危险传说的活生生的驳斥。其公然的扩张主义观点……为这一阶层其他成员所共有。自从20年代以来，正是这个阶层，而不是军方成为日本统治性的政治力量。①

滕原于1936年出版了《日本工业精神》一书。在这本书中，他认为，军事化是一种对政治和经济扩张的投资形式。他说：“没有实力的外交是没有价值的。”② 正如亚瑟·提德曼所说：

> 正是一些像滕原的企业家，靠他们在政府中的地位……能够抵制官僚机构及军方从大企业那里夺取其组织管理权的企图。

① T. A. 比森（Bisson）：《日本的战时经济》，第143页。【25】
② 藤原寅次郎（Ginjiro Fujihara）：《日本工业的精神》（东京，1936年），第134页。【26】

最后的结局是，工业联合公司能免于战争的毁坏，像凤凰一样上升到战后阶段甚至更高的位置。对它们来说，占领时期的改革只是处于一个例行的阶段，除了在公司效率方面可能实际上通过剥离一些不合理的羁绊而得以改善之外，这些羁绊从其最早作为家庭经营时起就已萦绕着。这些工业公司成功地保持着其组织形式，积累起其技术技能，并准备利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所提供的增长机会。它们及其官僚机构经受住了战争和失败，至少就目前而言已经成为日本舞台上的统治力量。[1]

【1143】

16.7 结　　语

历史学家已将日本各种权力集团在亚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责任做了划分：皇室、官僚阶层、军方和财阀。从1868年到1945年这一阶段的政策被谴责为对日本经济二元结构情形的累积效应：工业成长而农业困厄的结构性失调，甚至在工业部门，联合企业剥削其他企业。因此，它们应对政治上的不宽容和极端主义、侵略性的对外政策以及国内对贫困的麻木不仁等负有责任。据说，19世纪80年代已经奠定了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根基，当时如佃耕、农业贫困、缺乏政治民主及效忠天皇等政治和经济问题已出现，而且社会的、道德的和政治的灌输被纳入教育体制之中。日本确实在20世纪30年代蜕变成政治极端主义，对其邻国（包括土著和殖民势力）采取了令人痛苦的态度。1931年后日本领导人被指控缺乏回到正确道路的感知力，人们也应该问一下：在那一时期哪些国家哪些领导人表现出感知力呢？在20世纪30年代，G. C. 阿兰指出日本是一个"饥饿的客人"[2]，他及其他人虽然意识到了日本罪恶的存在，但认为日本也是许多罪恶的受害者。通过反思，其他国家的政策也是误导的，人们会对日本20世纪20年代经济政策的批评也会缓和。正如提德曼认为的那样，自1945年以来大部分日本权力复合体仍保持原样，但也有一些明显而深刻的变化。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当时经济情形之中，日本领导人一定做了艰难的努力去理解欧洲和美国的问

① 亚瑟·E·提德曼（Arthur E. Tiedemann）：《战前日本的大企业和政治》，见于詹姆斯·W·莫尔利（James W. Morley）主编：《战前日本的增长困境》（普林斯顿，NJ，1971年），第315～316页。提德·曼把藤原（Fujihara）的名字写成了Fujiwara。【27】

② G. C. 阿兰（Allen）：《日本：饥饿的客人》（伦敦，1938年）。【28】

题，以及一些第三世界国家问题，但他们也必须想方设法解决本国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失调问题，这包括在一些如造船、钢及汽车等部门的巨大的工业生产能力，这一生产能力在当时情形下是完全过剩的。此外，自 1950 年开始，日本的经济政策可能经常出现错误，但在这方面日本也不是惟一的，这不仅日本需要努力去做，而且欧洲和北美的政治家、实业家和工人也必须设【1144】身处地理解日本的困难。当前对日本贸易地位的分析是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回顾，那时日本的对外贸易份额增加了，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其构成也发生了变化。与 20 世纪 30 年代相比，现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份额较大，但是即便是现在（1978 年），其人均出口也是低于英国的。日本的工业化政策已结出硕果，就像在 1945 年前所取得的成果那样，但是有些果实仍是酸涩的。

一些学者如 Koji Taira,①山室②和 Chitoshi Yanaga 等，严厉批评 1952 年后的日本缺乏经济民主。山室认为，税收变化不利于较低收入阶层。Yanaga 认为，官僚、大公司和政府沆瀣一气。这两人都提出了经济快速增长与民主之间的冲突。在 1952 年后的 20 年里，对社会基础设施及污染持久地缺乏真正兴趣，这种兴趣的缺乏被日本领导人认为是追求经济增长的结果，它已将日本置于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苦交织的情形之中，这种交织情形甚至可能比英国没有出现工业增长问题更加难以对付。就所有这些而言，日本领导人是应受到谴责的。但是在 1945 年，很少有人会想像到真正的利益也会渐增并惠及日本人民——现在总数约 1.14 亿人口——他们在心理上、生理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备受蹂躏。过去一个世纪，日本领导人的错误不是惟一的，不管那些错误是多么严重甚至是悲剧性的，而且对他们既有理由谴责也有理由祝贺。近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也不缺乏一些有责任心且久负盛名的社会经济分析家们做了一些极其黯淡的预言，他们甚至认为日本增加的数百万人口能就业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的。现在日本的工人或农民是世界上生产效率最【1145】高的人口之一，而 30 年前没有人会预言到这一点。③

---

① Koji Taira：《日本的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纽约，1970 年）【29】。

② 山室（Kozo Yamamura）：《战后日本的经济政策：增长与经济民主》（柏克利，1967 年）。【30】

③ 本结论写于 1978 年。【31】

参考文献

第一章　1815～1914年间的欧洲的贸易政策

参考文献可分为两大部分：首先是基础数据中一般文献以及关于该项研究的三个特定部分的文献：促进对外贸易的机构；殖民地贸易政策；劳工运动和贸易政策。第二是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文献。文献中最近的文献所占比例较小，因为关于这一题目的最新文献本来就很少。

1.1　关税文献的参考书目

Martinstetter, H. *Internationale Bibliographie des Zollwesens.* Konstanz, 1954.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Bibliography of Barriers to Trade.* Washington, DC, 1942.

US Tariff Commission. *Handbook of Commercial Treaties; Digest of Commercial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Other Agreements of Commercial Interest between all Nations*, Washington, DC, 1922.

——*Reciprocal Trade: A Current Bibliography*, 3rd edn, Washington, DC, 1937. Supplement, Washington, DC, 1940.

——*The Tariff: A Bibliography, a Select List of References.* Washington, DC, 1934.

1.2　贸易政策的一般演进

Ashley, P. *Modern Tariff History: Germany-United States-France*, 3rd edn. London, 1920.

Bastable, C. F.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9th edn (revised by T. E. G. Gregory). London, 1923.

Boiteau, P. *Les traités de commerce: textes de tous les traités en vigueur...* Paris, 1863.

Corden, W. M. *Trade Policy and Economic Welfare*, Oxford, 1974.

Cuddington, J. T. and McKinnon, R. I. 'Free Trade Versus Protection: A Perspective', in: W. Adams *et al.*, *Tariffs and Quotas and Trade: The Polities of Protection.* San Francisco, 1978, pp. 3–23.

Culbertson, W. 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A Survey of the Economics of Diplomacy.* New York, 1925.

Dawson, W. H. (ed.) *Protec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London, 1904.

Dietzel, H. *Retaliatory Duties.* London, 1906.

Ebner, J.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31.

Fisk, G. M. and Peirce, P. 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3.

Graf, K. *Die Zollpolitischen Zielsetzungen im Wandel der Geschichte.* St Gallen, 1970.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 on Tariff Wars between Certain European States.* Parliamentary paper by command, Cd 1938, London, 1904.

Green, J. L. *Agriculture and Tariff Reform.* London, 1904.

Gregory, T. E. G. *Tariffs: A Study in Method.* London, 1921.

Henderson, W. O. *Studies in British Influence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Western Europe*. Liverpool, 1954.
Hirst, M. *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London, 1909.
Holland. B. *The Fall of Protection, 1840–1850*. London, 1913.
Hornbeck, S. K. *The Most Favored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its Function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and its Relation to Tariff Policies*. Madison, Wis., 1910.
Illasu, A. A. 'The Cobden Chevalier Commercial Treaty of 1860',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XIV (March 1971), pp. 67–98.
【1146】
Kindleberger, C. P.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n Western Europe, 1820–1875',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XV, no. I (March 1975), pp. 20–55.
League of Nations. *Tariff Level Indic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Geneva (May 1927). Geneva, 1927.
Liepmann, H. *Tariff Levels and the Economic Unity of Europe*. London, 1938.
Mackeown, T. J.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and 19th Century Tariff Levels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7*, no. I (Winter 1983), pp. 73–91.
Pollard. 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since 1815*. London, 1981.
Poznanski, C. *La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Etude historique et théorique*. Bern, 1917.
Schnerb, R. *Libre-échange et protectionnisme*. Paris, 1963.
Semmel, B.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he Empire of Free Trade and Imperialism 1750–1850*. Cambridge, 1970.
Tarbell, I. M. *The Tariff in Our Times*. New York, 1911.
Turner, B.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London, 1971.
US Tariff Commission. *Reciprocity and Commercial Treaties*. Washington, DC, 1919.
——*Dictionary of Tariff Information*, Washington, DC, 1934.
——*The Tariff and its History*. Washington, DC, 1934.
Vaughan, R. *Twentieth-Century Europe: Paths to Unity*. London, 1979.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Schriften Des).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4 vols: vols. XLIX, L, LI: Leipzig, 1892; vol. LVII: Leipzig, 1893.

1.3 关税的基本数据

Bernhardt, G., de. *Handbook of Commercial Treaties, etc., relating to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London, 1912.
Chisholm, G. C. *Handbook of Commercial Geography*, 7th edn. London and New York, 1908.
Eichmann, A. *Recueil des tarifs conventionnels des douanes de tous les pays et des traiés de commerce suisses*. Bern, 1889.
Hubner, O. *A Collection of the Customs Tariffs of all Nations*. London, 1855.
Kelly, S.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London, 1904 and following years.
MacGregor, J. *Th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Legislation of Europe and America*. London, 1841.
Newdegate, C. N. *A Collection of the Customs' Tariffs of all Nations: Based upon a Translation of the Work of M. Hübner*. London, 1855.
Smart, W. *Economic Annal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00–17.
United Kingdom. *Foreign Import Duties 1913*, Parliamentary papers by command, Cd 7180. London, 1913.

1.4 促进对外贸易的机构

Barker, E. R. 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rvices in Western Europe 1600–1930*. London and Oxford, 1944.
Gaillez, M. *L'organisation du crédit au commerce extérieur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Paris, 1923.
Chauncey, D. S. *German Foreign Trade Organiz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57. Washington, DC, 1917.
Drossinis, C. G. *Les Chambres de commerce à l' étranger*. Paris, 1921.
Herscher, M. *Les Chambres de commerce*. Paris, 1937.
Huynem, J. M. H. *Trends in Trade Fairs*. Utrecht, 1973.
Isaac, M. *Les exposi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1936.
Jaunin, V. *Foires et comptoirs d' échantillons*. Lausanne, 1919.
Keucher. J. *Gechichtliche Entwicklung und gegenwärtiger Stand des Kammer-Systems*. Weissenfels, 1931.
Luckhurst, K. W. *The Story of Exhibi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1951. [1147]
Poirier, R. *Des foires, des peuples, des expositions*. Paris, 1958.
Tamir, M. *Les exposi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travers les âges*. Paris, 1939.
Wolfe, A. J. *Foreign Credits: A Study of the Foreign Credit Problem with a Review of European Methods of Financing Export Shipments*. US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13.

1.5 殖民地贸易政策

Bell, K. N. and Morrell, W. P. (eds.) *Select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30-1860*. Oxford, 1928.
Fuchs, C. J. *The Trade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and her Colonies since 1860*. London, 1905.
Girault, A. *The Colonial Tariff Policy of France*. Washington, DC, 1916.
Harnetty, P. *Imperialism and Free Trade: Lancashire and India in the Mid Nineteenth Century*. Manchester, 1973.
Messersmitt, R. E. *Le régime douanier et le commerce extérieur de l' Algérie*. Alger, 1927.
Porritt, E. *The Fiscal and Diplomatic Freedom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Dominions*. Oxford, 1922.
Robinson, R. and Gallager, J.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VI, no. 4 (August 1953), pp. 1-15.
Root, J. W. *Colonial Tariffs*. Liverpool, 1906.
Rutter, F. R. *Tariff Systems of South American Countries*. Tariff Series no. 34. Washington, DC, 1916.
Schuyler, R. L. *The Fall of the Old Colonial System: A Study in British Free Trade, 1770-1870*. New York, 1945.
Shan, N. J. *History of Indian Tariffs*. Bombay, 1924.
US Tariff Commission. *Colonial Tariff Policies*. Washington, DC, 1922.

1.6 劳工运动和贸易政策

Buisson, E.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classe ouvrière*. Paris, 1909.
Erzberger, M. *Socialdemokratie und Zollpolitik*. Munich, 1908.
Gemahling, P. *Travailleurs au rabais, la lutte syndicale contre les sous-concurrences ouvrières*. Paris, 1910.
George, H.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Tariff Question with Special Regard to the Interests of Labor*. New York, 1886.
Hollande, M. *La défense ouvrière contre le travail étranger: Vers un protectionnisme ouvrier*. Paris, 1913.
Jay. R. 'Protection douanière et protection ouvrière', *Eveil démocratique*, 6 June 1909.
Lorenz, J. *La classe ouvrière et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Fribourg, 1914.
MacNamara, T. J. *Tariff Reform and the Working Man*. London, 1910.
Penty, A. J. *Protection and the Social Problem*. London, 1926.
Prato, G. *Le protectionnisme ouvrier (l' exclusion des travailleurs étrangers)*. Paris, 1912.

1.7 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演进

奥地利和匈牙利

Beer, A. *Die österreichische Handelspolitik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Vienna, 1891.

Helleiner, K. F. *Free Trade and Frustration: Anglo-Austrian Negotiation, 1860–70.* Toronto, 1973.

Korntheuer, H. *Zol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österreich: 100 Jahre österreichs Zollwache.* Vienna, 1933.

Matlekovits, A. von. *Die Zollpolitik der österreichisch-ungarischen Monarchie und des Deutschen Reiches seit 1868 und deren nächste Zukunft.* Leipzig, 1891.

Peez, A. 'Die österreichische Handelspolitik der letzten fünfundzwanzig Jahre',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167–94. 【1148】

巴尔干诸国

Andreades, A. *Histoire des finances grecques depuis l'antiquité jusqu'à nos jours.* Athens, 1918.

Averoff, E. A. *Union douanière balkanique.* Paris, 1933.

Baicoiano, C. L. *Geschichte der rumänischen Zollpolitik seit dem 14. Jahrhundert bis 1874.* Stuttgart, 1896.

Cioriceanu, G. D. *La Roumanie économique et ses rapports avec l'étranger de 1860 à 1915.* Paris, 1928.

Faust, C. B.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Roumanie des débuts jusqu'à nos jours.* Neuchâtel, 1934.

Jordachescou, V. T. *L'evolution de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Roumanie de l'époque Dacie-Trajane à nos jours.* Paris, 1925.

Stroll, M. 'Die Handelspolitik der Balkanstaaten Rümanien, Serbien u. Bulgarien',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LI. Leipzig, 1892, pp. 1–65.

比利时和荷兰

Heringa, A. *Freetrade and Protectionism in Holland.* Haarlem, 1914.

Loridan, W. 'Esquisse de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Belgique (1830 à 1844)',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vol. IV, 3oe année (November 1938), pp. 313–49.

Mahaim, E.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Belgique',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195–238.

Reus, H. (de) 'Die Handelspolitik der Niederlande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239–71.

Steels, J.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extérieure de la Belgique.* Brussels, 1945.

Suetens, M. *Histoire de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Belgique depuis 1830 à nos jours.* Brussels, 1955.

Wright, H. R. C.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ism in the Netherlands, 1860–30: A Study of the First Benelux.* Cambridge, Mass., 1955.

法国

Amé, L. *Etude sur les tarifs de douane et les traités de commerce*, vol. II. Paris, 1876.

Arnauné, A. *Le commerce extérieur et les tarifs de douane.* Paris, 1911.

Augier, C. and Marvaud, A.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Franc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celle des autres états.* Paris, 1911.

Devers, A.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France depuis 1860',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LI. Leipzig, 1892, pp. 125-208.

Dunham, A. L. *The Anglo-French Treaty of Commerce of 1860 and the Progress of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France.* Ann Arbor, 1930.

Golob, E. O. *The Meline Tariff: French Agriculture and Nationalist Economic Policy.* New York, 1944 (rep. New York, 1968).

Heywood, C. 'The Launching of an "Infant Industry"? The Cotton Industry of Troyes under Protectionism, 1793-1860', *The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mic History*, vol. X, no. 3 (Winter 1981), pp. 53-81.

Levasseur, E.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vol. II: *De 1789 à nos jours* Paris, 1912.

Lutfalla, M. 'Aux origines du libéralisme économique en France. Le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Analyse du contenu de la première série, 1841-1853',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L, no. 4 (1972), pp. 494-517.

Moye, M. and Nogaro, B. *Les régimes douaniers, législation douanière et traités de commerce.* Paris, 1910.

Nogaro, B. and Moye, M. *Le régime douanier de la France.* Paris, 1931.

[1149]

德国

Dawson, W. H. *Protection in Germany: A History of German Fiscal Policy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04.

Fort, J. *Das Zollwesen im Getreideverkehr.* Vienna, 1899.

Gerber, U. *Deutschlands Zoll-und Handelspolitik seit Einleitung de Schutzzollpolitik durch Bismark im Jahre 1879.* Berlin, 1924.

Hahn, H. W.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Zollvereins.* Göttingen, 1984.

Hardach, K. W. *Die Bedeutung wirtschaftlicher Factoren bei der Widereinführung der Eisenund Getreidezölle in Deutschland 1879.* Berlin, 1967.

Henderson, W. O. *The Zollverein.* Cambridge, 1939.

—— 'Prince Smith and the Free Trade in German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II, no. 3 (1950), pp. 295-302.

Lambi, I. N.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in Germany 1868-1879.* Wiesbaden, 1963.

Price, A. H. *The Evolution of the Zollverein: A Study of the Ideas and Institutions Leading to the German Economic Unification between 1815 and 1833.* Ann Arbor, 1949.

Richelot, H. *L'Association dounaière allemande ou le Zollverein.* Paris, 1859.

Robinet de Clery, A.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llemagne depuis l'avènement de Caprivi jusqu'à nos jours (1890-1925).* Paris, 1935.

Roepke, W. *German Commercial Policy.* Geneva, 1934.

Scheel, H. von. 'Der auswärtige Handel des Deutschen Zollgebiets im letzten Jahrzehnt',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L. Leipzig, 1892, pp. 521-645.

意大利

Bresciani-Turroni, C. *La politica commercial dell'Italia.* Bologna, 1921.

Busino, G. *L'Italia di Vilfredo Pareto: Economia e Societa 1870-1923.* Milan, 1987.

Cardini, A. *Stato Liberale e Protezionismo in Italia (1870-1900).* Bologna, 1981.

Coppa, F. J. 'The Italian Tariff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The Commercial Policy of Liberal Italy, 1860-1922',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X, no. 4 (December 1970), pp. 742-69.

Giretti, E. 'Nouveaux gestes du protectionnisme en Italie',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vol. XVII, no. 2 (February 1908), pp. 231-9.

Pareto, V. *Libre-échangisme, protectionnisme et socialisme.* Geneva, 1965.

Pedone, A. *La politica del commercio estere*, in G. Fua (ed.), *Le Sviluppo economico in Italia*, vol. II. Milan, 1969.

Prodi, R. 'Il protezionismo nella Politica e nell'industria italiana dall'unificaizione al 1886',

Nuova Revista Storica, vol. L, fasc. I-II (1968), pp. 1–74.

Ricci, V. *Protezionisti e liberisti italiani.* Bari, 1920.

Sombart, W. 'Die Handelspolitik Italianes seit der Einigung des Königreichs', in *Schris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75–116.

Stringher, B. 'Gli Scambii con l' estero e la politica commerciale italiana dal 1860 al 1910', in *Cinquata Anni di Storia italiana*, vol. III, part 3. Milan, 1911, pp. 1–183.

葡萄牙和西班牙

Gwinner, A. 'Die Handelspolitik Spaniens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LI. Leipzig, 1892, pp. 67–123.

Halpern-Pereira, M. *Livre Câmbio e Desenvolvimento Economico: Portugal na Segunda metade do seculo XIX.* Lisbon, 1971.

Huenlich, F. A. *Die Steuerverfassung Spaniens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Jena, 1932.

Pereira, J. C. *Para a Historia dal Alfandegag en Portugal Inicio do Seculo XVI.* Lisbon, 1983.

Puges, M. *Como triunfo el Proteccionismo en Espania.* Barcelona, 1931.

Sideri, S. *Trade and Power: Informal Colonialism in Anglo-Portuguese Relations.* Rotterdam, 1970.

【1150】

苏联

Kirchner. W. 'Russian Tariffs and Foreign Industries before 1914: The German Entrepreneur'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LI, no. 2 (June 1981), pp. 316–79.

Miller, M. 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ssia, 1905–1914,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rade Industry and Finance.* 2nd edn. New York, 1967.

Wittschewski. V. *Russlands Handels, Zoll-und Industriepolitik von Peter dem Grossen bis aud die Gegenwart.* Berlin, 1905.

—— 'Die Zoll-und Handelspolitik Russlands während der letzten Jahrzehnte',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lah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361–449.

斯堪的那维亚

Drachmann, P.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 Policies of the Thre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1915.

Fahlbeck, P. E. 'Die Handelspolitik Schwedens und Norwegens',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303–60.

Finland: The Country, its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Helsinki, 1926.

Frederiksen, N. C. *La Finlande: Economie politique et privée.* Paris, 1902.

Gøtrik, H. P. *Danish Economic Policy 1931–1938.* Copenhagen, 1939.

Harmaja, L. *Svomen Tullipolitiikka venäjän vallan aikana.* Porvoo, 1920.

Scharling, W. 'Die Handelspolitik Dänemarks 1864–1891',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rzehnten), vol. XLIX. Leipzig, 1892, pp. 273–301.

瑞典

Bleuler, W. *Studien über Aussen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der Schweiz.* Zurich, 1929.

Derobert, E. *La politique douanière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Geneva, 1926.

Frey, E. 'Die Schweizerische Handelspolitik der letzten Jahrzehnte',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zehnten), vol. LXIX. Leipzig, 1892, pp. 451–519.

Kupper, W. *Die Zollpolitik der schweizerischen Landwirtschaft seit 1848.* Bern, 1929.

Marx, P. *Répertoire systématique des traités en vigueur entr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ou les cantons et l' étranger.* Zurich, 1918.
Schmidt, P. H. *Die Schweiz und die Europäische Handelspolitik.* Zurich, 1914.
Steiger, C. von. *Die Schweizerische Zollpolitik von 1900 bis 1930.* Bern, 1933.
Vogel, R. M. W.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Suisse.* Montreux, 1966.

联合王国

Amery, J. *Joseph Chamberlain and the Tariff Reform Campaign*, vols. v and vi: *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1969.
Barnes, D. G.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rn Laws form 1660 to 1846.* London, 1930.
Bell, K. N. and Morrell, W. P. (eds.) *Select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30–1860.* Oxford, 1928.
Brown, B. H. *The Tariff Reform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1881–1895.* New York, 1943.
Brown, L. *The Board of Trade and the Free-Trade Movement, 1830–1842.* Oxford, 1958.
——'The Chartists and the Anti-corn Law League', in A. Briggs (ed.), *Chartist Studies.* London, 1959, pp. 342–371.
Crosby, T. L. *English Farmers and the Politics of Protection, 1815–1852.* Brighton, 1977.
Fairlie, S. 'The Corn Laws and British Wheat Production 1829–1876',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XXII, no. 1 (April 1969), pp. 88–116.
Free Trade Union *Handbook of the Tariff Question.* 4th edn. revised. London, 1908.
Grampp, W. D. 'Economic Opinion when Britain turned to Free Trad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IV, no. 4 (Winter 1982), pp. 496–520. [1151]
Henderson, W. O. 'The 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 no. 1 (1957), pp. 104–12.
Hoffman, R. J. S. *Great Britain and the German Trade Rivalry, 1875–1914.* Philadelphia, 1933.
McCord, N. *Free Trade: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Adam Smith to Keynes.* London, 1970.
——*The Auti-Corn Law League 1838–1846.* London. 1958.
Mongredien. A. *History of Free Trade Movement in England.* New York. 1881.
Morley, J. *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 London, 1882.
Morrell, W. P.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Age of Peel and Russell.* Oxford, 1930.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mid-Victorian Age: South Africa, New Zealand, the West Indies.* Oxford, 1969.
Prentice, A. *History of the Anti-Corn-Law League*, 2 vols. London, 1853.
Puryear, V.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Near East: A Study of British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Levant, 1834–1853.* Stanford, 1935.
Williams, J. B. *British Commercial Policy and Trade Expansion, 1750–1850.* Oxford, 1972.
Wood, J. C. 'Alfred Marshall and the Tariff-Reform Campaign of 1903',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XXIII, no. 2 (October 1980), pp. 481–95. [1152]

第二章 两次战争期间的商业政策

战后国际经济的文献，关于商业政策的，大约有 17 页最为重要，可参见美国经济联合会（H. S. Ellis 和 L. Metzler）《国际贸易理论读本》。Homewood, III, 1950 年，555 页后，特别是 608 ~ 625 页。

Andersen, F. Nyboe. *Bilateral Exchange Clearing Policy.* Copenhagen, 1946.
Arndt, H. W. *The Economic Lessons of the Nineteen-Thirties.* London, 1944.
Australia: Committee on Economics (Brigden, J. B.) *The Australian Tariff, An Economic Enquiry.*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29.
Benham, Frederic C. *Great Britain under Protection.* New York, 1941.
Bergsten, C. Fred. *Completing the GATT: Toward New International Rules to Govern Export Con-*

trols. No place stated, British-North-American Committee, 1974.

Beveridge, William H. *Tariffs, The Case Examined by a Committee of Economists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Sir William Beveridge.* New York, 1931.

Bidwell, Percy W. *The Invisible Tariff. A Study of Control of Impo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9.

——*Raw Materials: A Study of American Policy.* New York, 1958.

Brigden, J. L. 'The Australian Tariff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Economic Record*, vol. I, no. I (November 1925), pp. 29–46.

Brown, William Adams, Jr.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storation of World Trade.* Washington, DC, 1950.

Childs, Frank C.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xchange Control in Germany.* The Hague, 1958.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United Kingdom, Macmillan Report, Cmd 3897), London, 1931.

Condliffe, J. B. *The Reconstruction of World Trade: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New York, 1940.

Copland, Douglas B. and James, C. V. *Australian Tariff Policy: A Book of Documents, 1932–1937.* Melbourne, 1937.

Davis, Joseph S. *The World Between the Wars, 1919–39: An Economist's View.* Baltimore, Md., 1975.

Dohan, Michael and Hewett, Edward. *Two Studies in Soviet Terms of Trade, 1918–1970.* Bloomington, Ind., 1973.

Drummond, Ian M. *British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Empire, 1919–1939.* London, 1972.

——*Imperial Economic Policy, 1917–1939: Studies in Expansion and Protection.* Toronto, 1975.

——*Economist, The.*

Einzig, Paul J. *Bloodless Invasion: German Penetration into the Danube States and the Balkans.* London, 1938.

Elliott, William Y., May, Elizabeth S., Rowe, J. F. W., Skelton, Alex and Wallace, Donald H. *International Control in Non-ferrous Metals.* New York, 193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h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artel*, US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Small Business, 82nd Congress, Committee Print no. 6. Washington, DC, August 1952.

Feis, Herbert. *Three International Episodes seen from E. A.* New York, 1946.

——*1933, Characters in Crisis.* Boston, 1966.

Friedman, Philip. *The Impact of Trade Destruction on National Income: A Study of Europe, 1924–38.* Gainesville, Fla., 1974.

Furnivall, J. S.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ombridge, 1939.

Gordon, Margaret S. *Barriers to World Trade: A Study of Recent Commercial Policy.* New York, 1941.

Haight, Frank Arnold. *A History of French Commercial Policies.* New York, 1941.

Hancock, W. Keith. *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vol. II: *Problems of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40. [1153]

Hexner, Erwin. *International Cartels.* Durham, NC, 1946.

Hoover, Herbert. *The Memoirs of Herbert Hoover*, vol. III, *The Great Depression*, 1922–1941. New York, 1952.

Hull, Gordell. *The Memoirs of Gordell Hull.* New York, 1948.

Johnson, Alvin, S. 'Prote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Capital',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XIII (June 1908), pp. 220–41.

Johnson, D. Gale. *Trade and Agriculture; A Study of Inconsistent Policies.* New York, 1950.

Jones, Joseph M., Jr. *Tariff Retaliation, Repercussions of the Hawley-Smoot Bill.* Philadelphia, 1934.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Terms of Trade: A European Case Study.* New York, 1956.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1973; revised edn, 1986.

Knorr, Klaus E. *World Rubber and its Regulation.* Stanford, 1946.

Kreider Carl. *The Anglo-American Trade Agreement: A Study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Commercial Policies, 1934-39*. Princeton, 1943.

Lary, Hal B.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Economy*, Economic Series, no. 23. Washington, DC, 1943.

League of Nations. *Enquiry into Clearing Agreements*. Geneva, 1935.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Interwar Period: International Proposals and National Policies*. Geneva, 1942.

——Economic Committee. *Considerations on the Present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Tariffs*. Geneva, 1935.

——(Folke Hilgerdt). *Europe's Trade, A Study of the Trade of European Countries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Geneva, 1941.

——(Folke Hilgerdt). *The Network of World Trade, A Companion Volume to 'Europe's Trade'*. Geneva, 1942.

——(James E. Meade). *World Economic Survey, 1937/1938*. Geneva, 1938.

——(James E. Meade). *World Economic Survey, 1938/1939*. Geneva, 1939.

——(W. T. Page). *Memorandum on European Bargaining Tariffs*. Geneva, 1927.

——(Jacob Viner).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Free-market and Controlled Economies*, Geneva, 1943.

Lewis, Cleona. *Nazi Europe and World Trade*. Washington, DC, 1941.

Lewis, W. Arthur. *Economic Survey, 1919-1939*. Philadelphia, 1950.

Liepmann, H. *Tariff Levels and the Economic Unity of Europe*. London, 1938.

McDiarmid, Orville J.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Canadian Economy*. Cambridge, Mass., 1946.

Malenbaum, Wilfrid. *The World Wheat Economy, 1895-1939*. Cambridge, Mass, 1953.

Manoilesco, Mihail. *The Theory of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ondon, 1931.

Mason, Edward S. *Controlling World Trade, Cartels and Commodity Agreements*. New York, 1946.

Office of the Chief Counsel for Prosecution of Nazi Criminality. *Nazi Conspiracy and Aggression*, vols. I and VII. Washington, DC, 1946.

Petzina, Dieter. *Autarkiepolitik in dritten Reich, Der national-sozialistiche Vieriahresplan*. Stuttgart, 1968.

Reitsama, A. J. 'Trade and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 Is There Still an Australian Case?', *Economic Record*, vol. XXIV, no. 68 (August 1958), pp. 172-88.

Richardson, J. H. *British Economic Foreign Policy*. London, 1936.

Roepke, Wilhelm. *German Commercial Policy*. London, 1934.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integration*. London, 1942.

Rowe, J. W. F. *Markets and Men: A Study of Artificial Control Schemes*. New York, 1936.

Salter, Sir Arthur. *Recovery, the Second Effort*. London and New York, 1932.

Schacht, Hjalmar. 'Germany's Colonial Demand', *Foreign Affairs*, vol. XIV (January 1937), pp. 223-34.

Schattschneider, E. E. *Politics, Pressures and Tariffs: A Study of Free Private Enterprise in Pressure Politics as Shown by the* 1929-30 *Revision of the Tariff*. New York, 1935.

Schuker, Stephen A. *The End of French Predominance in Europe: The Financial Crisis of 1924 and the Adoption of the Dawes Plan*. Chapel Hill, NC, 1976. [1154]

Smith, Mark A. 'The United States Flexible Tariff', in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s, Notes and Essays Contributed in Honor of F. W. Taussig*. New York, 1936.

Stolper, W. F. and Samuelson, P. A. 'Protection and Real Wag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IX (November 1941), pp. 58-73.

Suetens, M. *Histoire de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Belgique jusqu'à nosjours*. Brussels, 1955.

Tasca, Henry J. *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A Study in Trade Philosophy*. Philadelphia, 1938.

Thorbecke, Erik. *The Tendency toward Region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28-1956*. The Hague, 1960.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Customs Union: A League of Nation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Custom Union Problems. Lake Success, NY, 194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various years.
——Tariff Commission. *Foreign Trade and Exchange Controls*, Report no. 150. Washington, DC, 1942.
Van Gelderen, J.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Foreign Policy 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London, 1939.
Viner, Jacob.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1950.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23. rep. New York, 1966.
Winslow, E. M.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A Problem in Commercial Policy', in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s: Notes and Essays in Honor of F. W. Taussig*. New York, 1936.
[1155] *World Trading Systems*. Paris, 1939.

第三章 国际金融政策和金本位

Ashworth, W. *A Short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Since* 1850. 3rd edn. London, 1975.
Beach, W. E. British *International Gold Movements and Banking Policy, 1881–1913*. Cambridge, Mass., 1935.
Bloomfield, A. I. *Monetary Policy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 1880–1914*. New York, 1959.
——'Short-term Capital Movements under the pre-1914 Gold Standard',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II (1963).
Bordo, M. D. and Schwartz, A. J. (eds.), *A Retrospective on the Classical Gold Standard, 1821–1931*. Chicago, 1984. (The contribution in vol. VIII was completed before this valuable work appeared.)
Brown, W. A., Jr. *The 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 Reinterpreted, 1914–34*. New York, 1940.
Cottrell, P. *British Overseas Invest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75.
De Cecco, M. *Money and Empire*. Oxford, 1975.
Eichengreen, B. (ed.) *The Gold Standard in Theory and History*. London, 1985.
Einzig, P. *The History of Foreign Exchange*. London, 1962.
Ford, A. G. *The Gold Standard 1880–1914: Britain and Argentina*. Oxford, 1962.
——'Bank Rate, The British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the Burdens of Adjustment, 1870–1914',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XVI, no. I (1964).
——'Overseas Lending and Internal Fluctuations 1870–1914', *Yorkshire Bulleti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VII, no, I (1965).
Friedman, M. and Schwartz, A. J. *Monetary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867–1975*. Chicago, 1982.
Goodhart, C. A. E. *The Business of Banking 1891–1914*. London, 1972.
Hawtrey, R. G. *The Gold Standard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5th edn. London, 1947.
——*A Century of Bank Rate*. London, 1938.
Keynes, J. M.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1913.
Lindert, P. H. 'Key Currencies and Gold 1900–13',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24 (August 1969).
McCloskey, D. N. and Zecher, J. R. 'How the Gold Standard Worked 1880–1913', in J. A. Frenkel and H. G. Johnson (eds.), *The Monetary Approach to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London, 1976.
Michaely, M. *Balance of Payments Adjustment Policies*. New York, 1968.
Morgan, E. V.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entral Banking 1797–1913*. rep. London, 1965.
Morgenstern, 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Cycles*. Princeton, 1959.
Narkse, R. *International Currency Experienc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44.
Saul, S. B. *Studies in British Overseas Trade 1870–1914*. Liverpool, 1960.
Sayers, R. S. *Bank of England Operations* 1890–1914. London, 1936.

——*Central Banking after Bagehot.* Oxford, 1957.
——*The Bank of England 1891-1944.* Cambridge, 1976.
Scammell, W. M. 'The Working of the Gold Standard', *Yorkshire Bulleti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no. 17(1965).
Simkin, C. G. F. *The Instability of a Dependent Economy.* Oxford, 1951.
Triffin, R. 'National Central Banki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XIV(1946-7).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12(1964).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First Interim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the War*, Cmnd 9182(The Cunliffe Report). 1918.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Cmd 3897 (The Macmillan Report). 1931. [1156]
Viner, J. *Canad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1900-1913.* Cambridge, Mass., 1924.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ondon, 1937.
Whale, P. Barrett. 'The Working of the Pre-War Gold Standard', *Economica*, NS, vol. IV(1937).
White, H. D. *The Frenc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1880-1914.* Cambridge, Mass., 1933. [1157]

第四章 金本位和国际金融政策

As well as the works cited below which have proved useful in preparing this chapter, readers should remember that there is a wide range of autobiographical and biographical material concerning many of the main participants in the events discussed, such as Hjamar Schacht of the Reichsbank, Henry Mogenthau of the United States Treasury, Sir Frederick Leith Ross of the British Treasury, and Jacques Rueff who held various important French positions during the period.

Aldcroft, Derek H. *The Inter-War Economy: Britain 1919-1939.* London, 1970.
——*From Versailles to Wall Street 1919-1929.* London, 1977.
Alford, B. W. E. *Depression and Recovery?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918-1939.* London, 1972.
Aliber, Robert Z. 'Speculation in the Foreign Exchanges: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1919-1926', *Yale Economic Essays*, vol. II, part I(Spring 1966), pp. 171-245.
Anderson, Benjamin M. *Economics and the Public Welfar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4-1946.* New York, 1949.
Arndt, H. W. *The Economic Lessons of the Nineteen-Thirties.* London, 1944.
Atkin, J. M. 'Official Regulation of British Overseas Investment, 1914-1931',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III, part 2(August 1970), pp. 324-35.
Balderston, T. 'The German Business Cycle in the 1920s: A Comment',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 part I(February 1977), pp. 159-61.
Balogh, Thomas. 'The Import of Gold into France: An Analysis of the Technical Posi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XL, no. 159(September 1930), pp. 441-60.
——*Studies in Financial Organis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VI. Cambridge, 194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nual Reports*, various years.
——*The Sterling Area.* Basle, 1953.
Benham, Frederick. *British Monetary Policy.* London, 1932.
Bennett, Edward W. *Germany and the Diplomacy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1931.* Cambridge, Mass., 1962.
Beyen, J. W. *Money in Maelstrom.* London, 1951.
Bloomfield, Arthur I. 'Rules of the Game of International Adjustment', in C. R. Whittlesey and J. S. G. Wilson(eds.), *Essays in Money and Banking in Honour of R. S. Sayers.* Oxford, 1968, pp. 26-46.
Bonn, M. J. *Wandering Scholar.* New York, 1948.
Boyle, Andrew. *Montagu Norman: A Biography.* London, 1967.

Bresciani-Turroni, Constantino. *The Economics of Inflation: A Study of Currency Depreciation in Post-War Germany, 1914–1923* (trans. M. E. Sayers). London, 1937.
Brown, A. J. *The Framework of Regional Economics in the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XXVII. Cambridge, 1972.
Brown, William Adams, Jr. *The 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 Reinterpreted, 1914–34.* 2 vols. New York, 1940.
Capie, F. 'The British Tariff and Industrial Protection in the 1930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I, part 3 (August 1978), pp. 399–409.
Cassel, Gustav. *Postwar Monetary Stabilization.* New York, 1928.
——*The Downfall of the Gold Standard.* Oxford, 1936.
Chandler, Lester V. *Benjamin Strong: Central Banker.* Washington, DC, 1958.
——*American Monetary Policy 1928–1941.* New York, 1971.
Child, Frank C.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xchange Control in Germany.* The Hague, 1958.
Clarke, Stephen V. O. *Central Bank Cooperation 1924–1931.* New York, 1967.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The Attempts of 1922 and 1933',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33 (November 1973).
——'Exchange-Rate Stabilization in the Mid-1930s: Negotiating the Tripartite Agreement',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41 (September 1977).
[1158]
Clauson, G. L. M. 'The British Colonial Currency System', *Economic Journal*, vol. LIV, no. 213 (April 1944), pp. 1–25.
Clay, Sir Henry. *Lord Norman.* London, 1957.
Cohen, Benjamin J.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Liquidity', in Peter B. Kennen (ed.),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Frontiers for Research.* Cambridge, 1975, pp. 411–51.
Cohen, Jon S. 'The 1927 Revaluation of the Lira: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nom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V, part 4 (November 1972), pp. 642–54.
Cooper, Richard N.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and Balance of Payments Adjustment', i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Reserves: Needs and Availability.* Washington, DC, 1970, pp. 125–45.
Copland, D. B. *Australia in the World Crisis 1929–1933.* Cambridge, 1934.
Costigliola, Frank C. 'Anglo-American Financial Rivalry in the 1920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XVII, part 4 (December 1977), pp. 911–34.
Davis, Joseph S. *The World between the Wars, 1919–39: An Economist's View.* Baltimore, 1975.
Dulles, Eleanor Lansing. *The French Franc, 1914–1928: The Fact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29.
Eastman, Harry C. 'French and Canadian Exchange Rate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V, no. 4 (December 1955), pp. 403–10.
Ellis, Howard S. *Exchange Control in Central Europe*,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vol. LXIX. Cambridge, Mass., 1941.
Falkus, M. E. 'The German Business Cycle in the 1920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VIII, part 3 (August 1975), pp. 451–65.
——'The German Business Cycle in the 1920s: A Repl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 no. I (February 1977), p. 165.
Feis, H. *1933: Characters in Crisis.* Boston, 1966.
Fleisig, Heywoo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on-European Periphery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in H. van der Wee (ed.), *The Great Depression Revisited.* The Hague, 1972, pp. 145–81.
Frenkel, Jacob A.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Doctrinal Perspective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VIII, part 2 (May 1978), pp. 169–92.
Friedman, Milton.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Chicago, 1953.
Friedman, Milton and Schwartz, Anna Jacobson.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1963.
Gardner, Richard N. *Sterling-Dollar Diplomacy: The Origins and Prospects of ou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Rev. edn. New York, 1969.
Gayer, A. D. *Monetary Policy and Economic Stabilisation: A Study of the Gold Standard.* 2nd edn. London, 1937.
Gilbert, Milton. *Currency Depreci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Philadelphia, 1939.
Graham, Frank D. *Exchange, Prices and Production in Hyperinflation: Germany, 1920–1923.* Princeton, 1930.
——'Recent Movements in International Price Levels and the Doctrine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xxx (1935), pp. 159–66.
Gregory, T. E. *The Return to Gold.* London, 1925.
——*The First Year of the Gold Standard.* London, 1926.
——'The "Norman Conquest" Reconsidered', *Lloyds Bank Review*, October 1957, pp. 1–20.
——'Lord Norman: A New Interpretation', *Lloyds Bank Review* (April 1968), pp. 31–50.
Grubel, Herbert G.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3rd edn. Harmondsworth, Middx., 1977.
Harris, Seymour E. *Exchange Depreciation: Its Theory and History, 1931–35, with some Consideration of Related Domestic Policies.*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vol. LIII. Cambridge, Mass., 1936.
Hawke, G. R. 'New Zealand and the Return to Gold in 1925', *Austral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I, no. I (March 1971), pp. 48–58. [1159]
Hawtrey, R. G. *Good and Bad Trade.* London, 1913.
——*Currency and Credit.* London, 1919.
——'The Genoa Resolutions on Currency', *Economic Journal*, vol. XXXI, no. 127 (September 1922), pp. 290–304.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London, 1932.
——*The Gold Standard in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n. London, 1947.
Hodgson, John S. 'An Analysis of Floating Exchange Rates: The Dollar-Sterling Rate, 1919–1925',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XXXIX, part 3 (October 1972), pp. 249–57.
Hoover, Calvin D. 'Old and New Issues in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E. A. G. Robinson (ed.), *Backward Areas in Advanced Countries.* London, 1969, pp. 343–57.
Howson, Susan. 'The Origins of Dear Money, 1919–2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VII, no. I (February 1974), pp. 88–107.
——*Domestic Monetary Management in Britain 1919–38.*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Occasional Paper 48. Cambridge, 1975.
——'The Managed Floating Pound 1932–9', *The Banker*, vol. CXXVI, no. 601 (March 1976), pp. 249–55.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Career of R. G. Hawtrey', in M. Flinn (ed.),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Congress.* Edinburgh, 1978, pp. 505–11.
Howson, Susan and Winch, Donald. *The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1930–1939: A Study of Economic Advice During Depression and Recovery.* Cambridge, 1977.
Hume, I. J. 'The Gold Standard and Deflation: Issues and Attitudes in the Nineteen Twenties', *Economica*, NS, vol. XXX, no. 119 (August 1963), pp. 222–42.
Hurst, Willard. 'Holland, Switzerland and Belgium, and the English Gold Crisis of 193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L, no. 3 (October 1932), pp. 638–60.
Jacobsson, Per. *Some Monetary Problems,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ondon, 1958.
Kahn, Alfred E. *Great Britain in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1946.
Kemp, Tom. 'The French Economy under the Franc Poincaré',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IV, part I (February 1971), pp. 82–99.
——*The French Economy, 1919–39: The History of a Decline.* London, 1972.
Keynes, J. M.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London, 1971 (first published 1919).
——*A Revision of the Treaty: Being a Sequel to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London, 1972 (first published 1922).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London, 1923.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r Churchill.* London, 1925.
——'The French Stabilisation Law', *Economic Journal*, vol. XXXVIII, no. 151 (September 1928), pp. 490-4.
——*A Treatise on Money.* 2 vols. London, 1930.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Terms of Trade: A European Case Study.* New York, 1956.
——*Economic Growth in France and Britain, 1851-1950.* Cambridge, Mass. 1964.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1973.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New York, 1978.
Landes, David M.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1969.
Lary, H. B. and associates.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Economy: The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Interwar Period.* Washington, DC, 1943.
Laursen, K. and Pedersen, J. *The German Inflation, 1918-1923.* Amsterdam, 1964.
League of Nations, Gold Delegation of the Financial Committee. *First Interim Report.* Geneva, 1930.
——*Second Interim Report.* Geneva, 1931.
——*Select Document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Gold.* Geneva, 1931.
——*Final Report.* Geneva, 1932.
——*The Course and Phases of the World Economic Depression.* Geneva, 1931.
——*International Currency Experience: Lessons of the Inter-war Period.* Princeton, 1944.
——*The Course and Control of Inflation: A Review of Monetary Experience in Europe after World War I.* New York, 1946. 【1160】
Lester, Richard A. *Monetary Experiments: Early American and Recent Scandinavian.* Princeton, 1939.
Lewis, W. Arthur. *Economic Survey 1919-1939.* London, 1949.
Lindert, Peter H. 'Key Currencies and Gold 1900-1913',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24 (August 1969).
McCloskey, Donald N. and Zecher, Richard J. 'How the Gold Standard Worked, 1880-1913', in Jacob A. Frenkel and Harry G. Johnson (eds.), *The Monetary Approach to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Toronto, 1976, pp. 357-85.
Maddison, Angus. 'Growth and Fluctuations in the World Economy, 1870-1960',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 no. 61 (June 1962), pp. 127-95.
Maier, Charles S. *Recasting Bourgeois Europe: Stabilisation in France, Germany and Italy in the Decade after World War I.* Princeton, 1975.
Malach, Vernon W. *International Cycles and Canada's Balance of Payments 1921-33.* Toronto, 1954.
Marcus, Edward. *Canada and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ycle 1927-1939.* New York, 1954.
Meyer, Richard H. *Bankers' Diplomacy: Monetary Stabilisation in the Twenties.* New York, 1970.
Meyers, Margaret C. *Paris as a Financial Center.* New York, 1936.
Michaely, Michael. *Balance-of-Payments Adjustment Polici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Occasional Paper. New York, 1968.
Mitchell, B. R. *European Historical Statistics 1750-1970.* London, 1975.
Moggridge, D. E. *The Return to Gold, 1925: The For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and its Critic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Occasional Paper 19. Cambridge, 1969.
——'The 1931 Financial Crisis: A New View', *The Banker*, vol. CXX, no. 534 (August 1970), pp. 832-9.
——*British Monetary Policy 1924-1931: The Norman Conquest of $4.86.*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Monograph 21. Cambridge, 1972.
Moggridge, D. E. (ed.).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X: *Activities 1929-1931: Rethinking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Policies.* London and New York, 1981.
Moreau, Emile. *Souvenirs d'un Gouverneur de la Banque de France: Histoire de la Stabilisation du*

Franc(1926–1928). Paris, 1954.
Morgan, E. Victor. *Studies in British Financial Policy 1914–1925*. London, 1952.
Morgenstern, Osca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Cycles*. Princeton, 1959.
Nevin, Edward T. *The Mechanism of Cheap Money: A Study of British Monetary Policy 1931–1939*. Cardiff, 1955.
Niehans, Jürg. 'The Need for Reserves of a Single Country', i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Reserves: Needs and Availability*. Washington, DC, 1970, pp. 49–85.
Northrop, M. B. *The Control Policies of the Reichsbank, 1924–1933*. New York, 1938.
Officer, Lawrence E. 'The Purchasing-Power-Parity Theory of Exchange Rates: A Review Articl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Papers*, vol. XXIII, no. I(March 1976), pp. 1–60.
Paish, F. W. *The Post-War Financial Problem*. London, 1950.
Palyi, Melchior. *The Twilight of Gold 1914–1936: Myths and Realities*. Chicago, 1972.
Perrot, M. *La Monnaie et l' Opinion Publique en France et en Angleterre(de 1924 a 1936)*. Paris, 1955.
Phelps Brown, E. H. and Browne, M. H. *A Century of Pay: The Course of Pay and Production in France, Germany, Swed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60–1960*. London, 1968.
Pigou, A. C. *Aspects of British Economic History 1918–1925*. London, 1947.
Pollard, S. (ed.). *The Gold Standard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between the Wars*. London, 1970.
Poole, K. E. *German Financial Policies 1932–39*. Cambridge, Mass., 1939.
Pressnell, L. S. '1925: The Burden of Sterling',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I, part I(February 1978), pp. 67–88. [1161]
Richardson, H. W. *Economic Recovery in Britain 1932–39*. London, 1967.
Robbins, Lionel. *The Great Depression*. London, 1934.
Rowland, Benjamin M. (ed.). *Balance of Power or Hegemony: The Interwar Monetary System*. New York, 1976.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International Gold Problem*. London, 1931.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ondon, 1937.
Safarian, A. E. *The Canadian Economy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Toronto, 1959.
Sarti, R. 'Mussolini and the Italian Industrial Leadership in the Battle of the Lira, 1925–1927', *Past and Present*, no. 47(May 1970), pp. 97–112.
Sauvy, A.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entre les deux guerres*, 4 vols. Paris, 1965–75.
Sayers, R. S. *Modern Banking*. 2nd edn. Oxford, 1947.
——*Financial Policy* 1939–1945. London, 1956.
——'The Return to Gold, 1925', in S. Pollard(ed.), *The Gold Standard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between the Wars*. London, 1970, pp. 85–98.
——*The Bank of England 1891–1944*. 3 vols. Cambridge, 1976.
Schedvin, C. B. *Australia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A Stud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cy in the 1920s and 1930s*. Sydney, 1970.
Schuker, Stephen A. *The End of French Predominance in Europe: The Financial Crisis of 1924 and the Adoption of the Dawes Plan*. Chapel Hill, NC, 1976.
Schwartz, Anna Jacobson. 'Review of C.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LXXXVIII, part 2(April 1975), pp. 231–7.
Shepherd, Harvey L. *The Monetary Experience of Belgium, 1914–1936*. Princeton, 1936.
Stewart, R. B. 'Great Britain's Foreign Loan Policy', *Economica*, NS, vol. V, no. 17 (February 1938), pp. 45–60.
Stolper, W. S.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and the Pound Sterling from 1919–1925', *Kyklos*, vol. II, part 3(1948), pp. 240–69.
Strange, Susan. *Sterling and British Policy: A Political Study of an International Currency in Decline*. London, 1971.
Svennilson, I. *Growth and Stagnation in the European Economy*. Geneva, 1954.
Temin, Pe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Depression in German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

ries, vol. XXIV, part 2 (May 1971), pp. 240–9.
——'The German Business Cycle in the 1920's: T. Balderston, A Comment; A Comment and Reply; M. E. Falkus, A Repl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 part 1 (February 1977), pp. 162–4.
Triffin, Robert.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Historical Reappraisal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12 (June 1964).
Tsiang, S. C. 'Fluctuating Exchange Rates in Countries with Relatively Stable Economies: Some European Experiences After World War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Papers*, vol. VII, no. 3 (October 1959), pp. 244–73.
United Kingdom,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Foreign Exchanges after the War. *First Interim Report.* Cd 9182. London, 1918.
——Court of Inquiry Concerning the Coal Mining Dispute. *Report.* Cmd 2478. London, 1925.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Report.* Cmd 3897. London, 1931.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Minutes of Evidence.* Q. 1595. London, 1931.
——HM Treasury. *Reserves and Liabilities 1931 to 1945.* Cmd 8354. London, 1951.
United State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Banking and Monetary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1943.
van der Wee, Herman (ed.). *The Great Depression Revisited: Essays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Thirties.* The Hague, 1972.
van der Wee, Herman and Tavernier, K. *La 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 et l' Histoire Monetaire entre les Deux Guerres Mondiales.* Brussels, 1975.
Wicker, Elmus R. *Federal Reserve Monetary Policy, 1917–1933.* New York, 1966.
Williams, David. 'Montagu Norman and Banking Policy in the 1920s', *Yorkshire Bulleti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 no. 1 (July 1959), pp. 38–55.
——'London and the 1931 Financial Crisi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V, part 3 (April 1963), pp. 513–28.
[1162]
——'The 1931 Financial Crisis', *Yorkshire Bulleti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V, no. 2 (November 1963), pp. 92–110.
——'The Evolution of the Sterling System', in C. R. Whittlesey and J. S. G. Wilson (eds.), *Essays in Money and Banking in Honour of R. S. Sayers.* Oxford, 1968, pp. 266–97.
Williamson, John.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A Survey', *Economic Journal*, vol. LXXXIII, no. 331 (September 1973), pp. 685–746.
Winch, Donald. *Economics and Policy: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1972.
Wolfe, Martin. *The French Franc between the Wars, 1919–1939.* New York, 1951.
Wonnacott, P. *The Canadian Dollar, 1948–1962.* Toronto, 1965.
Woytinsky, W. S. and Woytinsky, E. S. *World Commerce and Governments: Trends and Outlook.* New York, 1955.
Wynne, William H. 'The French Franc, June 1928-February 1937',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LV, part 3 (August 1937), pp. 484–516.
Yeager, Leyland B. *International Monetary Relations: Theory, History and Policy.* 2nd edn. New York, 1976.

补充文献

Balderston, T. 'The Beginnings of the Depression in Germany, 1927–1930: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VI, part 3 (August 1983), pp. 395–415.
Bank of England Panel of Economic Consultants. 'The U. K. Economic Recovery in the 1930s', *Panel Paper*, no. 23 (April 1984).
Brunner, K. (ed.). *The Great Depression Revisited.* The Hague, 1981.
Cairncross, A. and Eichengreen, B. J. *Sterling in Decline: Three Devaluations of Sterling.* Oxford, 1983.
Dam, K. W. *The Rules of the Game: Reform and Evolu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Chicago, 1982.
Deutsches Bundesbank. *Währung und 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 1876–1976.* Frankfurt, 1976.
Dimsdale, N. H. 'British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Exchange Rate 1920–1938', in W. A. Eltis and P. J. N. Sinclair (eds.), *The Money Supply and the Exchange Rate.* Oxford, 1981.
Drummond, I. M. 'London, Washingt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Franc, 1935–1939',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45 (November 1979).
——*The Floating Pound and the Sterling Area 1931–1939.* Cambridge, 1981.
Eichengreen, B. J. 'Sterling and the Tariff, 1929–1932',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48 (September 1981).
——'Central Bank Cooperation under the Interwar Gold Standard',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xxi, no. i (January 1984), pp. 64–87.
Feldman, G. D., Holtfereich, C. L., Ritter, G. A. and Witt, P. C. (eds.). *The Experience of Inflation.* Berlin, 1982.
——*The German Inflation.* Berlin, 1982.
Fritsch, W. 'Aspects of Brazilian Economic Policy under the First Republic',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83.
Holtfereich, C. L. *Die deutsche Inflation 1914–1923: Uraschen and Folgen in internationaler Perspektive.* Berlin, 1980.
Howson, Susan. 'Sterling's Managed Float: The Operation of the Exchange Equalisation Account, 1932–1939',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46 (November 1980).
James, H. 'The Causes of the German Banking Crisis of 1931',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vii, part i (February 1984), pp. 68–87.
——*The Reichsbank and Public Finance in Germany 1924–1933: A Study of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s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Frankfurt, 1985.
März, E. *Austrian Banking and Financial Policy: Creditanstalt at a Turning Point 1913–1923.* London, 1984.
Matthews, R. C. O., Feinstein, C. H. and Odling-Smee, J. C.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856–1973.* Stanford, 1982. [1163]
Redmond, J. 'An Indicator of the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of the Pound in the Nineteen-Thirti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iii, part i (February 1980), pp. 83–91.
——'The Sterling Overvaluation in 1925: a Multilateral Approach',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vii, part 4 (November 1984), pp. 520–32.
Shearer, R. A. and Clark, C. 'Canada and the Interwar Gold Standard, 1920–1935: Monetary Policy without a Central Bank', in M. Bordo and A. J. Schwartz (eds.), *A Retrospective on the Classical Gold Standard 1821–1931.* Chicago, 1984.
Tomlinson, B. 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aj, 1914–1947: The Economics of Decolonization in India.* London, 1979.
Williamson, Philip. 'Financiers, the Gold Standard and British Politics 1925–1931', in J. Turner (ed.), *Businessmen and Politics 1900–1945.* London, 1984.
——'A "Bankers' Ramp"? Financiers and the British Political Crisis of August 1931',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xcix (October 1984), pp. 770–806.
Wright, J. F. 'Britain's Inter-War Experience', in W. A. Eltis and P. J. N. Sinclair (eds.), *The Money Supply and the Exchange Rate.* Oxford, 1981. [1164]

第五章 税收和公共财政：英国、法国和德国

英国

Acworth, A. W.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in England, 1815–1822.* London, 1925.
Baxter, R. D. *The Tax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1869.
Binney, J. E. D. *British Public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774–92.* Oxford, 1958.

Bowley, A. L. *The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1880–1913*. Oxford, 1920.

Cannan, E. *The Paper Pound*. London, 1919.

Crouzet, François. *L' économie britannique et le blocus continental (1806–1813)*. 2 vols. Paris, 1958.

Deane, P. and Cole, W. A.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 2nd edn. Cambridge, Mass., 1969.

Dickson, P. G. M.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 London, Melbourne and Toronto, 1967.

Dilling, Dolf. ' Entwicklung und Problematik der Einkommensbesteuerung in Grossbritannien bis zur Gegenwart'. Dissertation, Heidelberg University, 1950.

Dowell, S. *A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4 vols. New York, 1883. 3rd edn 1965.

Feinstein, C. H. *National Income, Expenditure and Output of the United Kingdom, 1855–1965*. Cambridge, 1972.

Fetter, F. W.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onetary Orthodoxy, 1797–1875*. Cambridge, Mass., 1965.

Gayer, A. D., Rostow, W. W. and Schwartz, A. J. *The Growth and Fluctuation of the British Economy, 1970–1850*. 2 vols. Oxford, 1953.

Grellier, J. J.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Debt from the Revolution in 1688 to the Beginning of 1800, with a Preliminary Account of the Debts contracted previous to that Era*. 1810.

Harzendorf, F. *Die Einkommensteuer in England*. Tübingen, 1914.

Hicks, U. K. *Public Finance*. 2nd edn. London, 1955.

——' Die öffentliche Finanzwirtschaft Grossbritanniens, 1799–1949 ',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2nd edn. Tübingen, 1952.

——*British Public Finance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1880–1952*.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1954.

Hoon, E. E.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nglish Customs System, 1696–1786*. Newton Abbot, 1968.

Hope-Jones, A. *Income Tax in the Napoleonic Wars*. Combridge, 1939.

Keith, A. B.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of the Empire: The British Empire*. 3rd edn ed. Hugh Gunn. London, 1924.

McCulloch, J. R.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Influences of Taxation and the Funding System*. London, 1845.

Madge, S. J. *The Domesday of Crown Lands: A Study of the Legislation, Surveys and Sales of the Royal Estates under the Commonwealth*. London, 1938.

Mallet, B. *British Budgets, 1887–88 to 1912–13*. London, 1913.

Mallet, B. and George, C. O. *British Budgets, 1913–14 to 1920–21*. London, 1929.

——*British Budgets, 1921–22 to 1932–33*. London, 1933.

Manes, A. ' Die Einkommensteuer in der englischen Finanzpolitik und-literatur bis zu William Pitts Tode', in *Festschrift fur W. Lexis*. Jena, 1907.

Mann, F. K. ' Geschichte der angelsächsischen Finanzwissenschaft',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2nd edn. Tübingen, 1952.

Mathias, P.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700–1914*. London, 1969.

Peacock, A. and Wiseman, J. *The Growth of Public Expenditu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Princeton, 1961.

[1165] Pebrer, P. *Taxation, Expenditure, Power, Statistics and Debt of the whole British Empire*. 1833.

Pollard, S. and Crossley, D. W. *The Wealth of Britain, 1085–1966*. London, 1969.

Rees, J. F. *A Short Fiscal and Finan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815–1918*. London, 1921.

Sabine, B. E. V. *A History of Income Tax*. London, 1966.

——*Short History of Taxation*. London, 1980.

Seligman, E. R. *The Income Tax: A Study of the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ome Tax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2nd edn. London, 1921.

Silberling, N. J. ' British Financial Experience, 1790–1830 ',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Cambridge, Mass., 1919.

Stamp, J. C. *British Incomes and Properties.* 1916.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Statistical and Historical Annual of the States of The World. London, 1889 and Various years.

Statistical Abstract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 (*1866-1880*), 1881; no. 43 (*1881-1895*), 1896; no. 49 (*1887-1901*), 1902; no. 58 (*1896-1910*), 1911; no. 70 (*1911-1925*), 1927; all London.

Turner, S. H. *The History of the Local Taxation in Scotland.* London, 1908.

Veverka, J. 'The Growth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since 1790',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 (1963).

Vocke, W. *Geschichte der Steuern des britischen Reiches.* Leipzig, 1866.

Ward, W. R. *The English Land Tax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53.

Weise, H. *Die Steuern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Entwicklung. seit dem Ersten Weltkrieg.* 2 vols. Kiel, 1957.

Wilson, C. *England's Apprenticeship, 1603-1763.* London, 1965.

Wright, R. S. and Hobhouse, H. *An Outline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Tax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1922.

不分国家的综合文献

Austin, O. P.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Methods of Government and Development adopted by the Principal Colonizing Nations.* Washington, DC, 1910.

Barker, 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rvices in Western Europe, 1660-1930.* London, 1944.

Baumstark, E.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Versuche über Staatskredit, Staatschulden und Staatspapiere, nebst drei Anhängen.* Heidelberg, 1833.

Baxter, R. D. *National Debts.* London, 1871.

Blankart, C. B. 'Neuere Ansätze zur Erklärung des Wachstums der Staatsausgaben; ein interpretierender Überblick', in H. D. Ortlieb, B. Molitor and W. Krone (eds.), *Hamburger Jahrbuch fur Wirtschafts-und Gesellschafts-politik*, vol. XXII. Tübingen, 1977.

Bräuer, K. *Umriss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einer Lehre vom Steuer tarif.* Jena, 1931.

Braun, R. 'Taxation, Sociopolitical Structure and State Building: Great Britain and Brandenburg-Prussia', in C.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1975.

Büsch, O., Fischer, W. and Herzfeld, H. (eds.). *Industrialisierung und 'Europäische 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conference report. Berlin and New York, 1976.

Cameron, R. *France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urope, 1800-1914.* 2nd edn. Chicago, 1961.

Cohen, B. *Compendium of Finance,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 Public Debts, Revenue, Expenditure...* London, 1822.

Colm, G. 'Die methodischen Grundlagen der international-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Weltwirtschaftlisches Archiv*, vol. XXII (1925).

Crouzet, G. 'Angleterre et France au XVIIIe siecle. Essai d'analyse comparée de deux croissances économiques', *Annales*, vol. XXI (1966).

Czoernig, C. von. *Das österreichische Budget für 1862 in Vergleichung mit jenen der vorzüglicheren anderen europäischen Staaten.* 2 vols. Vienna, 1862.

——*Darstellung der Einrichtungen über Budget, Staatsrechnung und Controlle in Österreich, Preussen, Sachsen, Bayern, Wurttemberg, Baden, Frankreich und Belgien.* Vienna, 1866.

Eheberg, K. T. von. 'Finanzen', in J. Conrad, L. Elster, W. Lexis and E. Toening (eds.),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ol. IIII. 3rd edn. Jena, 1892. 【1166】

Elster, L. 'Der Bevölkerungsstand und die Bevölkerungsbewegung der neusten Zeit bis zum Ausbruch des Weltkrieges',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ol. II. 4th edn. Jena, 1924.

Fabricant, S. *The Trend of Government Act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00.* New York, 1952.
Feis, H. *Europe, the World's Banker, 1870–1914.* 2nd edn. New York, 1965.
Fournier de Flaix, E. *Traité de critique et de statistique comprée des institutions financières. Systèmes d'impôts et réformes fiscales des divers états au XIXe siècle.* Paris, 1889.
Franke, S. F. *Entwicklung und Begründung der Einkommensbesteuerung.* Darmstadt, 1981.
Gaettens, R. *Inflationen.* Munich, 1955.
Hartmann, P. C. *Das Steuersystem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am Ende des ancien régime. Eine offizielle französische Enquête (1763–1768). Dokumente, Analyse und Auswertung; England und die Staaten Nord-und Mitteleuropas.* Munich, 1979.
Hasbach, W. *Untersuchungen über Adam Smith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Leipzig, 1891.
Heckel, M. von.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2 vols. Leipzig, 1907, 1911.
Helleiner, K. F. *The Imperial Loans: A Study in Financi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Oxford, 1965.
Henderson, W. O.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urope: Germany, France, Russia, 1815–1914.* Chicago, 1968.
Jähnke, F. *Die deutsche und die englische Einkommensbesteuerung.* Berlin, 1935.
Jenetzky, J. *System und Entwicklung des materiellen Steuerrechts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Literatur des Kameralismus von 1680 bis 1804.* Berlin, 1978.
Justi, J. H. G. von. *System des Finanzwesens.* Halle, 1766.
Kaufman, R. von. *Die öffentlichen Ausgaben der grösseren europäischen Länder nach ihrer Zweckbestimmung.* 3rd edn. 1893.
Kindleberger, C. P.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 Lessons from Britain and France, 1850–191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iv (1961–2), pp. 289–309.
——*Economic Growth in France and Britain, 1851–1950.* Cambridge, Mass., 1964.
Kisselbach, W. *Die Kontinentalsperre in ihrer ökonomisch-politischen Bedeutung.* Stuttgart, 1850.
Klimpert, R. *Lexikon der Münzen, Masse, Gewichte, Zahlarten und Zeitgrössen aller Länder der Erde.* Berlin, 1896.
Knauss, R. *Die deutsche,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Kriegsfinanzierung.* Berlin and Leipzig, 1923.
Knowles, L. C. A.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rance, Germany,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67.
Kruedener, J. von. *Die Rolle des Hofes im Absolutismus.* Stuttgart, 1973.
Kuczynski, J. *Propheten der Wirtschaft.* Berlin, GDR, 1970.
Kuznets, 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and London, 1966.
Landmann, J. '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Kredits',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ii. 2nd edn. Tübingen, 1958.
Lee, R. W. (ed.). *European Demography and Economic Growth.* London, 1979.
Leroy-Beaulieu, P. *Les impôts et les revenues en France, en Angleterre et en Allemagne.* Paris, 1914.
Mann, F. K. *Steuerpolitische Ideale: vergleichende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r okonimischen und politischen Ideen und ihre Wirken in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1600–1935.* Jena, 1937.
Mayer, T. 'Geschichte der Finanzwirtschaft vom Mittelalter bis zum Ende des 18. Jahrhunderts',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2nd edn. Tübingen, 1952.
Meisel, F. *Britische und deutsche Einkommensteuer, ihre Moral und Technik.* Tübingen, 1925.
Mitchell, B. R. *European Historical Statistics, 1750–1970.*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75.
Musgrave, R. A. 'Theorie der öffentlichen Schuld',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ii. 2nd edn. Tübingen, 1958.
——*Fiscal Systems.* New Haven and London, 1969.
Musgrave, R. A. and Culbertson, J. M. 'The Growth of Public Expendi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48',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vi (1953), pp. 97–115.
[1167]
Neumark, F. 'Theorie und Praxis der Budgetgestaltung',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2nd edn. Tübingen, 1952.

——'Grundsätze und Arten der Haushaltführung und Finanzbedarfdeckung',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2nd edn. Tübingen, 1952.

O'Brien, P. and Keyder, C. *Economic Growth in Britain and France, 1780-1914: Two Paths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78.

——'Les voies de passage vers la société industrielle en Grande-Bretagne et en France', *Annales*, vol. XLIV(1979), pp. 1284-303.

Otsuta, H.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he Max Weber Thesis in an Economic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kyo, 1982.

Peacock, A.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Government and Related Themes.* Oxford, 1979.

Pfeiffer, E. *Vergleichende Zusammenstellung der europäischen Staatsausgabern.* 1865 (2nd edn, 1877).

Plenge, J. 'Die Finanzen der Grossmächte. Eine Kritik neudeutscher Finanzstatistik', *Zeitschrift fu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LXIV(1908), pp. 713-75.

Pollard, 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XVI (1973), pp. 636-48.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1815-1970.* London, 1974.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in O. Busch, W. Fischer and H. Hertsfeld (eds.), *Industrialisierung und 'Europäische 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Berlin and New York, 1976.

——*Peaceful Conquests: The Industrialisation of Europe, 1760-1970.* Oxford, 1981.

Popitz, J. 'Einkommensteuer', in L. Elster, A. Weber and F. Wieser(eds.),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ol. III. 4th edn. Jena, 1926.

Recktenwald, H. C. 'Umfang und Struktur der öffentlichen Ausgaben in säkularer Entwicklung', in F. Neumark(ed.),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Tübingen, 1977.

Reden, F. W. von. *Deutschland und das übrige Europa.* Wiesbaden, 1854.

——*Allgemeine vergleichende Finanz-Statistik.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es Haushalts, Abgabewesens und der Schulden Deutschlands und des übrigens Europas.* 2 vols. in 2 parts each vol. Vol. I, Darmstadt, 1851, vol. II, 1853, 1856.

Riecke, C. V. von. *Die internationale Finanzstatistik, ihre Ziele und ihre Grenzen.* Stuttgart, 1876.

Rostow, W. W. *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 Cambridge, Mass., 1961.

——'The Beginnings of Modern Growth in Europe: An Essay in Syn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XIII(1973), pp. 547-80.

——*How It All Began: Origins of the Modern Economy.* London, 1975.

Schnabel, G. N. *General-Statistik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nebst einer theoretischen Einleitung*, 2 vols. Vienna, 1833.

Schremmer, E. '*Die Wirtschaftsordnungen, 1800-1970*', in H. Aubin and W. Zorn(ed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vol. II. Stuttgart, 1976.

Schumpeter, J. A. *Kapitalismus, Sozialismus und Demokratie.* 2nd edn. Bern, 1950.

Shirras, G. F. *Volkseinkommen und Besteuerung.* Jena, 1926.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London, 1925.

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the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New York edn, 1937.

Spaulding, H. *The Income Tax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27.

Stammhammer, J. *Bibliographi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Jena, 1903.

Statistisches Reichsamt(ed.). *Die Staatsausgaben von Grossbritannien, Frankreich, Belgien und Italien in der Vor-und Nachkriegszeit. Unterlagen zum internationalen Finanzvergleich.* Berlin, 1927.

Terhalle, F. *Finanzwissenschaft.* Jena, 1930.

Timm, H. 'Das Gesetz der wachsenden Staatsausgaben', *Finanzarchiv*, NS, vol. XXI(1961), pp. 201-47.

Wagner, A. 'Entwicklung der europäischen und deutschen Staatsgebiete', *Preussisches Jahrbuch*, vol. XIX(1867), vol. XXI(1868).

[1168]

——*Finanzwissenschaft*, part 1, 1883; part 2, 2nd edn, 1890; part 3, 1889; part 4, Leipzig, 1901.
——*Steuergeschichte vom Altertum bis zur Gegenwart.* Leipzig, 1910, also 2nd edn of part 3 of *Finanzwissenschaft*, cited above.
Zahn, F. 'Finanzstatistik', in *Handwo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ol. IV. 4th edn. Jena, 1927.
——*Die Finanzen der Grossmächte.* Berlin, 1908.

法国

André, Christine and Delorme, Robert. 'L'évolution séculaire des dépenses publiques en France', *Annales*, vol. XXXIII (1978), pp. 255-78.
Ardant, G. 'Finan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States and Nations', in C.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1975.
Arnould, M.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depuis le commencement de la monarchie; pour servir d'introduction à la loi annuelle ou budget de l'empire français.* Paris, 1806.
Arnoux, E. 'Cadastre',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743ff.
——'Foncière (contribution)',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1334ff.
——'Portes et fenêtres, contribution des',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232ff.
d'Audifret, C. L. G. *Système financier de la France*, 6 vols. 3rd edn. Paris, 1863-70.
Bailly, A. *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depuis l'origine de la monarchie jusqu'à la fin de 1786, avec un tableau général des anciennes impositions*, 2 vols. Paris, 1830.
Bergeson, L. 'Die "Receveurs Généraux" im Konsulat und Kaiserreich', *Geschichte und Gesellschaft*, vol. VI. 1980, pp. 484-9.
Boiteau, P. 'Budget général de l'état: budgets annexes rattachés pour ordre au budget général de l'état; budget sur ressources extraordinaires; budgets sur ressources spéciales',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501ff.
——*Fortune publique et finances de la France*, 2 vols. Paris, 1866.
——*Etat de la France in 1789.* Paris, 1861.
Bosher, John F. *French Finances: From Business to Bureaucracy.* Cambridge, 1970.
Bouvier, J. 'Histoire financière et problèmes d'analyse des dépenses publiques', *Annales*, vol. XXXIII (1978), pp. 207-15.
Bouvier, J. and Wolf, J. (eds.). *Deux siècles de fiscalité française, histoire, économie, politique; recueil d'articles en hommage à Robert Schnerb.* Paris, 1973.
Braesch, Fritz. *Finances et monnaie révolutionnaire.* Nancy, 1934.
Bray, E. de. 'Rentes sur l'état', in Say (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 1051.
——'*Indemnité de guerre*', in Say (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378ff.
Bruguières, M. *La première restauration et son budget.* Geneva and Paris, 1969.
Cailloux, J., Touchard, A. and Privat-Deschanel, A. *Les impôts en France. Traité technique*, 2 vols. Paris, 1896, 1904.
Carvallo, M. E. 'Manufactures de l'état', in Say (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517ff.
Charton, P. 'Algérie', in Say (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98ff.
Chaumard, 'Domaine', in Say (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1481ff.
Clamagérand, J. J. *Histoire de l'impôt en France*, 3 vols. Paris, 1867, 1873, 1876.
Cluseau, M. 'Die Geschicht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n Frankreich',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Tübingen, 1952.
——'Geschichte der französischen Finanzwirtschaft vom 18. Jahrhundert bis zur Gegenwart',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Tübingen, 1952.
Coulbois, F. 'Staatshaushalt und Finanzsystem Frankreichs',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II. 2nd edn. Tübingen, 1958.
[1169]
Crisenoy, J. de. 'Budget communal', in Say (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467ff.

——'Budget départemental', in Say(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467ff.

Crouzet, F. 'Essai de construction d'un indice annuel de la production industrielle française au XIXe siecle', *Annales*, vol. XXV(1970), pp. 56-99.

Dawison, W. 'Frankreichs Bank-und Finanzwirtschaft in der Kriegs-und Nachkriegszeit'.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Heidelberg University, 1923.

Dreux, T. 'Le cadastre et l'impôt foncier', in L. Eyrolles(ed.), *Encyclopéd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Paris, 1933.

Dumaine, C. 'Enregistrement', in Say(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88ff.

Dumaine, C., Neymarck, A. and Salefranque, L. 'Valeurs mobilières', in Say(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Durant de Saint-André, J. 'Protectorats', in Say(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1007-1011.

Fontaine, C. 'Instruction publique', in Say(ed.), *Dictionnaires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Fontvieille, L. 'Dépenses publiques et problématique de la dévalorisation du capital', *Annales*, vol. XXXIII(1978), pp. 240-278.

Formery, L. *Les impôts en France*, 2 vols. Paris, 1946.

Ganiage, J. *L'expansion coloniale de la France sous la troisième Republique 1871-1914.* Paris, 1968.

Goldscheider, E. 'Colonies', in Say(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1,090ff.

Gomel, C. *Les causes financièr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les ministères Turgot et Necker*; *les dernier controleurs généraux*, 2 vols. Paris, 1892, 1893.

Guéry, A. 'Les finance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sous l'ancien régime', *Annales*, vol. XXXIII (1978), pp. 216-239.

Hennebique, 'Patentes(contribution des)', in Say(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740ff.

——'Rôles', in Say(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1116ff.

——'Personnelle-mobilière(contribution)', in Say(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845ff.

Herbin, R. and Pebereau, A. *Le cadastre français.* Paris, 1956.

Hirschfeld, L. von. *Die Finanzen Frankreichs nach dem Kriege von 1870-1871.* Berlin, 1875.

Hock, C. von. *Die Finanzverwaltung Frankreichs.* Stuttgart and Augsburg, 1857.

Jèze, G. *Cours élémentaire de science des finances et la législation financière français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budget.* 6th edn. Paris, 1922.

Kaufmann, R. von. *Die Finanzen Franckreichs.* Leipzig, 1882.

Kempter, E. 'Die finanzielle Lage Frankreichs von 1914 bis 1922'. Dissertation, Heidelberg University, 1924.

Köbner, O. *Die Methode der letzten französischen Bodenbewertung. Ein Beitrag zum Katasterproblem.* Jena, 1889.

Leroy-Beaulieu, P.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2 vols. Paris, 1877.

Lesourd, J. A. and Gérard, C. *Histoire économique XIXe et XX siècles*, 2 vols. Paris, 1963.

Lévy-Leboyer, M. 'Croissance économique en France au XIXe siecle', *Annales*, vol. XXIII(1968), pp. 788-807.

——*La posi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e. Aspects économiques et financiers XIXe et XX siècles.* Paris, 1977.

Mallez, P. *La restauration des finances françaises après 1814.* Paris, 1927.

Marczewski, J. 'Le produit physique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 de 1789 à 1913-comparaison avec la Grande-Bretagne', in *Histoire quantitative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Cahiers de l'ISEA*). Paris, 1965.

Marion, M. *La vente des biens nationaux sous la Révolution.* Paris, 1908.

——*Les impôts directs sous l'ancien régime, principalement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10.

——*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depuis, 1715*, 6 vols. Paris, 1914-1928.

Markovitch, T. J. ' L' industrie française de 1789 à 1964; conclusions generales', *Cahiers de l' ISEA. Paris*, 1966.
[1170] Martel, L. ' Octrois',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663ff.
Matthews, G. T. *The Royal General Farms in 18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1958.
Merly, C. M. *Le régime financier des colonies.* Paris, 1926.
Morrisson, C. and Goffin, R. *Questions financières au XVIIIe et XIXe siècle.* Paris, 1967.
Necker, M. *Compte rendu au Roi.* Paris, 1781.
Nervo, G. de. *L' 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 sous la restauration, 1814–1830.* Paris, 1865.
Neymarck, A. ' Dette publique',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1418ff.
Nicolas, C. *Les budgets de la France depuis le commencement du XIXe siècle.* Paris, 1883.
Oualid, W. ' Das Budget und das Finanzwesen Frankreichs', in W. Gerloff and F. Meisel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II. Tübingen, 1929.
Parieu, M. L. P. F. de. *Traité des impôts, considérés sous le rapport historique, économique et politique en France et à l' étranger...*, 4 vols. Paris, 1866–1867.
Salefranque, L. ' Timbre',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1390ff.
Say, M. L.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2 vols. Paris, 1889, 1894.
Sestier, L. ' Contributions indirectes',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1226ff.
Stourm, R. *Le budget, son histoire et son mécanism.* Paris, 1889.
——*Les finances de l' ancien régime et de la révolution: origines du système financier actuel*, 2 vols. Paris, 1885.
——' Boissons',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416ff.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895.
——*Les Finances du Consulat.* Paris, 1902.
Swarte, V. de. ' Revenu (impôt sur le)',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I, 1894, pp. 1079ff.
Thiers, M. A.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0 vols. Paris, 1828–1829.
Trotabas, L. *Les finances publiques et les impôts de la France.* Paris, 1937.
Tulard, J. ' Der "Domaine extraordinaire" als Finanzierungsinstrument napoleonischer Expansion', *Geschichte und Gesellschaft*, vol. VI (1980), pp. 490–499.
Vignes, E. ' Contributions directes', in Say (ed.),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 vol. I, 1889, pp. 1210ff.
Vuitry, M. A. *Etudes sur le régime financier de la France avant la révolution de 1789*, 2 vols. Paris, 1883.
Walle, E. van de. ' France', in R. Lee (ed.), *European Demography and Economic Growth.* London, 1979.
Wolfe, M. *The Fiscal System of Renaissance France.* New Haven, 1972.
Wolff, J. ' La conception des finances publiques en France au XIXe siècle: analyse de deux dictionnair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Revue de Science Financière*, vol. LXIX (1977), pp. 421–459.

普鲁士

Beckerath, Erwin von. *Die preussische Klassensteuer und die Geschichte ihrer Reform bis 1851.* Leipzig, 1912.
Behre, Otto. *Geschichte der Statistik in Brandenburg-Preussen bis zur Grundung des Königlichen Staatlichen Bureaus.* Berlin, 1905.
Benda, O. *Die Gewerbesteuerverfassung des Preussischen Staats, nach dem Edikt vom 2. Nov. 1810.* Breslau, 1817.
Benzenberg, J. F. *Über Preussens Geldhaushalt und neues Steuersystem.* Leipzig, 1820 (with postscript 1821).
Bergius, C. J. *Die Grundsteuer und die Mahl-und Schlachtsteuer.* Beslau, 1853.

Bergmann, R. *Geschichte der ostpreussischen Stände und Steuern von 1688 bis 1704*. Leipzig, 1901.

Boeckh, R.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amtlichen Statistik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Berlin, 1863.

Dieterici, Carl. *Zur Geschichte der Steuerreform in Preussen (1810–1820)*. Berlin, 1875.

Dieterici, F. W. C. (ed.). *Mitteilungen des statischen Bureaus in Berlin*. Berlin, 1848 and various years. [1171]

Feldenkirchen, W. 'Staatliche Kuntsförderung im 19. Jahrhundert', in E. Mai, H. Pohl and S. Waetzold (eds.), *Kunstpolitik und Kunstförderung im Kaiserreich*. Berlin, 1892.

Fischer, O. *Die preussische Klassensteuner*. 3rd edn. Magdeburg, 1878.

Fuisting, B. *Das preussische Gewerbesteuergesetz vom 24. Juni 1891 und die Ausführungs-Anweisungen*. Berlin, 1893.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s preussischen Steuersystems und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der Einkommensteuer*. Berlin, 1894.

——*Die preussischen direkten Steuern*, vol. I, ed. G. Strutz (1st half): *Income Tax Law*, 8th edn, Berlin, 1915; (2nd half): *Income Tax Law*, 8th edn, Berlin, 1916; vol. II, ed. G. Strutz: *Commentary on the Supplementary Tax Law*, 2nd edn, 1905; vol. III: *Commentary on the Business Tax Laws*, 3rd edn, 1906; vol. IV: *Two Principles of the Science of Taxation*, 1902.

Gerlach, O. *Die preussische Steuerreform in Staat und Gemeinde*. Jena, 1893.

Gesetz-Sammlung für die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Staaten. Preuss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Berlin, 1829 and following years.

Grabower, R. *Preussens Steuern vor und nach den Befreiungskriegen*. Berlin, 1932.

Grätzer, R. *Zur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Einkommen-und Klassensteuer, 1812–1851*. Berlin, 1884.

Helwing, E. von (ed.). *Mitteilungen des statistischen Bureaus in Berlin*. Berlin, 1860.

Herrfurth, G. *Das gesamte preussische Etats-, Kassen-und Rechnungswesen, einschliesslich der Rechtsverhältnisse der Staatsbeamten*. 4th edn. Berlin, 1881, 1905.

Hohorst, G. *Wirtschaftswachstum und Bevölkerungsentwicklung in Preussen 1816–1914*. New York, 1977.

Jahrbuch für die amtliche Statistik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Royal Statistical Office. Berlin, 1867.

Kanitz, K. C. F. and Schönbrodt, K. *Handbuch über die gesamten Zweige der indirekten Steuerverfassung in den preussischen Staaten*, 2 parts. Leipzig, 1822.

Kaufmann, R. von. 'Einige Bemerkungen zu den preussischen Budgets seit 1880', *Finanz-Archiv*, vol. XVII (1900), pp. 144–177.

Kautz, G. *Das preussische System der direkten Steuer*. Berlin, 1889.

Kletke, G. *Die Classen-und classifizierte Einkommensteuer im preussischen Staate*. Hamm, 1865.

——*Die preussische Klassensteuer erläutert*. Berlin, 1877.

Krug, Leopold.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Staatsschulden*. Breslau, 1861.

——*Betrachtungen über den Nationalreichtum des preussischen Staats und über den Wohlstand seiner Bewohner*, 2 parts. Berlin, 1805.

Lohmann, W. *Die besonderen direkten Gemeindesteuern in Preussen*. Jena, 1913.

Lundgreen, P. *Bildung und Wirtsschaftswachstum im Industrialisierungsprozess des 19. Jahrhunderts*. Berlin, 1973.

Mamroth, K.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Staatsbesteuerung 1806–1816*. Leipzig, 1890.

Mascher, H. A. *Die Grundsteuer-Regelung in Preussen auf Grund der Gesetze vom 21. Mai 1861: Dargestellt nach Geographie, Geschichte, Statistik und Recht*. Potsdam, 1862.

——*Die Gewerbesteuer-Gesetzgebung Preussens in ihrer neuesten Gestalt*. Potsdam, 1868.

Mauz, F.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Einkommensteuer bis zu ihrer Reform im Jahre 1891'. Dissertation, Tübingen University, 1935.

Oesfeld, M. von. *Die Gewerbesteuer-Verfassung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n ihrer neuesten Gestalt*. Breslau, 1877.

Ohnishi, T. 'Die preussische Steuerreform nach dem Wiener Kongress', in B. Vogel (ed.), *Preussische Reformen, 1807–1870*. Königstein/Ts., 1980.

Riedel, A. F. *Der Brandenburgisch-Preussische Staatshaushalt in den beiden letzten Jahrhunderten.* Berlin, 1866.

Sattler, C. *Das Schuldenwesen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und des Deutschen Reiches.* Stuttgart, 1893.

Schimmelpfennig, F. G. *Die preussischen direkten Steuern*, 2 parts. 3rd edn. Berlin, 1859.

[1172] ——*Die Kommunalabgaben in Städten und Landgemeinden der Preussischen Staaten.* Berlin, 1859.

Schmoller, G. 'Die Epochen der preussischen Finanzpolitik bis zur Grü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a modified and augmented version of the essay published in 1877 by G. Schmoller, *Umrisse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m 17. and 18. Jahrhundert.* Leipzig, 1898.

Schwarz, O. and Strutz, G.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ie Finanzen Preussens*, 3 vols. Berlin, vol. I in 4 parts 1900–2; vol. II in 9 parts, 1900–1904; vol. III, 1904.

Statistical Handbook for the Prussian State, 3 vols. Royal Statistical Office. Berlin, 1888, 1893, 1898.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the Prussian State. Royal Prussian Statistical State Office. Berlin, 1903 and various years.

Statistics of the Prussian State. Berlin, 1845.

Strutz, G. *Die Neuordnung der direkten Staatssteuern in Preussen.* Berlin, 1902.

Teschemacher, H. *Die Einkommensteuer und die Revolution in Preussen.* Berlin, 1912.

Wagner, A. 'Die Reform der direkten Staatsbesteuerung in Preussen', *Finanz-Archiv*, vol. VIII (1891), pp. 71–300; vol. XI (1894), pp. 1–76.

Wagner, S. *Die staatliche Grund-und Gebäudesteuer in der preussischen Rheinprovinz von 1815 bis 1895.* Cologne, 1980.

日耳曼成员邦

Albers, W. 'Finanzausgleich (Deutschland)', in E. V. Beckerath *et al.* (eds.),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vol. III. Stuttgart, Tübingen and Göttingen, 1961.

Andic, S. and Veverka, J. 'The Growth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n Germany since the Unification', in *Finanzarchiv*, NS, vol. XXIII (1963), pp. 169–278.

Anon. (C. Schutz). *Handbuch der Steurgesetzgebung Württeembergs.* Stuttgart, 1835.

Aubin, H. and Zorn, W. (ed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vol. II. Stuttgart, 1976.

Beckerath, E. von. 'Die neuer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inanzwissenschaft seit 1800',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Tübingen, 1952.

Beer, A. *Die Finanzen Österreichs im 19. Jahrhundert.* Prague, 1877.

——*Die Staathaushalt Österreich-Ungarns seit 1868.* Prague, 1881.

——*Die Staatschulden und die Ordnung des Staatshaushaltes unter Maria Theresia.* Vienna, 1895.

Biberger, R. 'Das österreichische Ertragsteuersystem und sein Einfluss auf die Industrialisierung im 19. Jahrhundert'. Dissertation, Hohenheim University, 1979.

Birnbaum, B. *Die gemeindlichen Steuersysteme in Deutschland.* Berlin, 1914.

Bolenz, J. 'Wachstum und Strukturwandlungen der kommunalen Abgaben in Deutschland 1849–1913'. Dissertation, Freiburg University, 1965.

Borchard, K. 'Staatsverbrauch und öffentliche Investitionen in Deutschland 1780–1850', Dissertation Gottingen University, 1968.

Borght, R. van der. *Die Entwicklung der Reichsfinanzen.* Leipzig, 1908.

Caasen, H. G. 'Die Steuer-und Zolleinnahmen des Deutschen Reiches 1872–1944'. Dissertation, Bonn University, 1953.

Cohn, S. *Die Finanzen des Deutschen Reiches seit seiner Begründung.* Berlin, 1899.

Conrad, J. 'Die neueste Entwicklung der Steuergesetzgebung in Sachsen',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XXXII (1879).

——'Zur Finanzreform in Deutschland',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xxxvi(1908).
Denkschriftenband zur Begründung des Entwurfs eines Gesetzes betreffend Änderungen im Finanzwesen. Reichsschatzsamt. Berlin, 1908.
Deutsche Bundesbank(ed.). *Währung und 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 1876-1975.* Frankfurt am Main, 1976.
——*Deutsches Geld-und Bankwesen in Zahlen, 1876-1975.* Frankfurt am Main, 1976. [1173]
Eheberg, K. T. von. *Das Reichsfinanzwesen, seine Entwicklung, sein heutiger Zustand, seine Ausgestaltung.* Bonn, 1908.
——*Finanzwissenschaft.* 10th edn. Leipzig, 1909.
Forberger, R. *Industrielle Revolution in Sachsen*, vol. i: *Die Revolution der Produktivkräfte in Sachsen, 1800-1830.* Berlin(GDR), 1982.
Gerloff, W. 'Beitrage zur Reichsfinanzreform',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xxxvii, 1909.
——*Die Finanz-und Zollpoli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nebst ihren Beziehungen zu Landesund Gemeindefinanzen von der Gründung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 bis zur Gegenwart.* Jena, 1913.
——*Die steuerliche Belastung in Deutschland während der letzten Friedensjahre.* Berlin, 1926.
——'Die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wesen Deutschlands', in W. Gerloff and F. Meisel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ii. Tübingen, 1929.
Gerstfeld, P. *Beitrage zur Reichssteuerfrage auf Grund einer Vergleichung der Ausgabe-und Einnahmeverhältnisse im Deutschen Reich mit denen der grösseren Staaten Europas.* Leipzig, 1879.
Glässing, C. 'Die Neugestaltung der direkten Staatsbesteuerung im Grossherzogtum Hessen (1899)', *Finanzarchiv*, vol. xvii(1900), pp. 178-360.
Grotewold, C. *Das Finanzwesen des Deutschen Reiches.* Leipzig, 1906.
Henderson, W. O. *The Zollverein.* Chicago, 1959.
Hoffmann, W. G. *Das Wachstum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seit der Mitte des 19. Jahrhunderts.* Heidelberg, Vienna and New York, 1965.
Hoffmann, W. G. and Müller, J. H. *Das deutschen Volkseinkommen, 1851-1957.* Tübingen, 1959.
Holtfrerich, C. L. *Die deutsche Inflation, 1914-1923: Ursachen und Folgen in internationaler Perspektive.* Berlin and New York, 1980.
Humpert, M. *Bibliographie der Kameralwissenschaften.* Cologne, 1937.
Klein, E.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Finanzen in Deutschland.* Wiesbaden, 1974.
Laufer, F. *Die deutschen Einkommensteuertarife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englischen Income Tax.* Jena, 1911.
Leutwein, P. 'Kolonien und Kolonialpolitik',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ol. v. 4th edn. Jena, 1923.
Linden, J. *Die Grundsteuerverfassung in den deutschen und italienischen Provinzen der österreichischen Monarchie.* Vienna, 1840.
Löbe, E. *Der Staatshaushalt des Königreichs Sachsen in sein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Beziehungen und finanziellen Leistungen.* Leipzig, 1889.
Lohmann, W. *Die besonderen direkten Gemeindesteuern in Preussen.* Jena, 1913.
Mann, F. K. *Deutsche Finanzwirtshaft.* Jena, 1929.
Mensi, F. von. *Die Finanzen Österreichs von 1701 bis 1740.* Vienna, 1890.
Nostitz, H. von. *Grundzüge der Staatssteuern im Königreich Sachsen.* Jena, 1903.
Popitz, J. 'Finanzausgleich',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ol. iii. 4th edn. Jena, 1926.
——'Der Finanzausgleich', in W. Gerloff and F. Meisel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i. Tübingen, 1927.
Riecke, K. V. *Verfassung, Verwaltung und Staatshaushalt des Königreichs Württemberg.* 2nd edn. Stuttgart, 1887.
Schmoller, G. 'Historische Betrachtungen über Staatsbildung und Finanzentwicklung', in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vol. xxxiii (1909), pp. 1-64.
Schnee, H. (ed.). *Deutsches Kolonial-Lexikon*, 3 vols. Leipzig, 1920.

Schremmer, E. 'Die Steuerverfassung der vormals schwäbisch—österreichischen Landstände vom Jahr 1767', in *Zeitschrift fur Württembergische Landesgeschichte*, vol. XXV (1966).
——'Zusammenhänge zwischen Katastersteuersystem, Wirtschaftswachstum und Wirtschaftsstruktur im 19. Jahrhundert; das Beispiel Württembergs; 1821-1877/1903', in I. Bog, G. Franz, K. [1174] H. Kaufhold, H. Kellenbenz and W. Zorn (eds.),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Strukturen im säkularen Wandel. Festschrift für Wilhelm Abel zum 70. Geburtstag.* Schriftenreihe für ländliche Sozialfragen, Agrarsoziale Geseltschaft, Göttingen, vol. LXX. Hanover, 1974.
——'Föderativer Staatsverbund, öffentliche Finanzen und Industrialisierung in Deutschland', in H. Kiesewetter and R. Fremdling (eds.), *Staat, Region and Industrialisierung.* Ostfildern, 1985.
——'Die badische Gewerbasteuer und die Kapitalbildung in gewerblichen Anlagen und Vorräten in Baden und in Deutschland, 1815 bis 1913',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XXIV (Wiesbaden, 1987), pp. 18-61.
Statistical Yearbooks for the German Reich. Reich Statistical Office. Berlin, 1880 and various years.
Stein, L. von.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4 vols. 5th edn. Leipzig, 1885, 1886.
Steitz, W. *Feudalwesen und Staatssteuersystem*, vol. I: *Die Realbesteuerung der Landwirtschaft in den süddeutschen Staaten im 19. Jahrhundert.* Göttingen, 1976.
Stiassny, P. *Der österreichische Staatsbankerott von 1811.* Vienna and Leipzig, 1912.
Stumpp, H. 'Die Entwicklung des Finanzausgleichs in Deutschland von 1871 bis zur Gegenwart'. Dissertation, Würzburg University, 1964.
Tautscher, A.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inanzwissenschaft bis zum Ausgang des 18. Jahrhunderts', in W. Gerloff and F. Neumark (ed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vol. I. Tübingen, 1952.
Terhalle, F. *Die Finanzwirtschaft des Staates und der Gemeinden.* Berlin, 1948.
Viebahn, G. von. *Statistik des zollvereinten und nördlichen Deutschlands.* 3 vols. Berlin, 1858-1868.
Vierteljahrshefte zur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s, Reich Statistical Office. Berlin, 1892.
Weitzel, O. 'Die Entwicklung der Staatsausgaben in Deutschland. Eine Analyse der öffentlichen Aktivität in ihrer Abhängigkeit vom wirtschaftlichen Wachstum'. Dissertation, Erlangen-Nuremberg University, 1967.
Wiesinger, K. *Die Zölle und Steuern des Deutschen Reiches.* 6th edn. Munich and Berlin, 1912.
Wilke, G. 'Die Entwicklung der Theorie des staatlichen Steuersystems in der deutschen Finanzwissenschaft des 19. Jahrhunderts', *Finanzarchiv*, vol. XXXVIII (1921), pp. 1-108.
Witt, P. C. *Die Finanzpoli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von 1903 bis 1913.* Lübeck and Hamburg, 1970.
Wolf, J. *Die Reichsfinanzreform und ihr Zusammenhang mit Deutschlands Volks-und Weltwirtschaft.* Leipzig, 1909.
Zimmermann, F. W. R. *Die Finanzwirtschaft des Deutschen Reichs und der deutschen Bundesstaaten zu Kreigsausbruch 1914.* Berlin and Leipzig, 1916.
Zincke, G. H. *Cameralisten-Bibliothek*, 4 parts. Leipzig, 1751, 1752.
Zorn, W. 'Staatliche Wirtschafts-und Sozialpolitik und öffentliche Finanzen 1800-1970', in H. Aubin and W. Zorn (ed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vol. II. [1175] Stuttgart, 1976.

第六章 1830～1939年间劳工和劳工组织的政府政策：英美的工会运动

综合和比较

书籍

Allen, H. C. *Bush and Backwoods, A Comparison of the Frontier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East Lansing, Mich., 1959.

Bagwell, Philip S. and Mingay, G. E. *Britain and America 1850–1939: A Study of Economic Change. London*, 1970.
Cole, G. D. H.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7 vols. London, 1953–60.
Epstein, Leon D.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1967.
Feuer, Lewis S. *Marx and the Intellectuals: A Set of Post-ideological Essays.* Garden City, NJ, 1969.
Gollan, Robin. *The Coalminers of New South Wales: A History of the Union, 1860–1960.* Melbourne, 1963.
——*Radical and Working Class Politics: A Study of Eastern Australia, 1850–1910.* Parkville, 1960.
Habakkuk, H. J. *American and British Technolog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earch for Labour-Saving Inventions.* Cambridge, 1962.
Harrison, John F. C. *Quest for the New Moral World: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New York, 1969.
Hartz, Louis. *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Latin America, South Africa, Canada, and Australia.* New York, 1964.
Horowitz, Gad. *Canadian Labour in Politics.* Toronto, 1968.
Industrial Relations Research Association. *Interpreting the Labor Movement.* Madison, Wis., 1952.
Lipset, Seymour M.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Garden City, NJ, 1967.
Logan, H. A. *Trade Unions in Canada: Their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ing.* Toronto, 1948.
Lorwin, Val R. (ed.). *Labor and Working Conditions in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67.
Lubasz, Heinz (ed.). *Revolution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New York, 1966.
Moore, R. Laurence. *European Socialists and the American Promised Land.* New York, 1970.
Pelling, Henry. *America and the British Left: From Bright to Bevan.* London, 1956.
Perlman, Mark. *Labor Unions Theories in America: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Evanston, Ill., 1958.
Perlman, Selig. *A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28.
Stearns, Peter N. and Walkowitz, Daniel J. (eds.). *Workers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Recent Studies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New Brunswick, NJ, 1974.
Sturmthal, AdolfF. *Unity and Diversity in European Labor: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abor Movements.* Glencoe, Ill., 1953.
Trachtenberg, Alexander (ed.). *Letters to Americans 1848–1895, by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New York, 1953.

论文

Blumer, Herbert.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Labouring Class',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 I, no. I (January 1960), pp. 5–14.
Fischer, Wolfram. 'Social Tension at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X, no. I (October 1966), pp. 64–83.
Gulick, Charles A. and Bers, Melvin K. 'Insight and Illusion in Perlman's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VI, no. 4 (July 1953), pp. 510–31.
Pelling, Henry. 'The American Labour Movement: A British View', *Political Studies*, vol. II, no. 3 (October 1954), pp. 227–41. [1176]
Schiffrin, Harold and Pow-Key Sohn, 'Henry George on Two Contin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e Diffusion of Idea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XI, no. I (October 1959), pp. 86–109.
Stearns, Peter N. 'National Character and European Labor History',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IV, no. 2 (Winter, 1970), pp. 95–124.
Sturmthal, Adolf. 'Comments on Selig Perlman's "A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IV, no. 4 (July 1951), pp. 483–96.

英国资料

书籍

Arnot, R. Page. *The Miners: A History of the Miners 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 3 vols. London, 1949–53.
Bagwell, Philip S. *The Railwaymen: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men*. London, 1963.
Briggs, Asa (ed.). *Chartist Studies*. London, 1959.
Briggs, Asa and Saville, John (eds.). *Essays in Labor History*, 2 vols. London, 1960, 1971.
Cleggs, H. A., Fox, Alan and Thompson, A. F. *A 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s Since 1887*, vol. I: *1899–1910*. Oxford, 1964.
Cline, C. A. *Recruits to Labour: The British Labour Party, 1914–1931*. Syracuse, NY, 1963. [Catherine A. Cline]
Cole, G. D. H. *British Working Class Politics, 1832–1914*. London, 1941.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1789–1947*, London, 1948.
Collins, Henry and Abramsky, Chimen. *Karl Marx and the British Labour Movement, Year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London, 1965.
Dangerfield, G. *The Strange Death of Liberal England*. New York, 1935.
Dowse, Robert E. *Left in the Centre: The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1893–1940*. London 1966.
Foster, John. *Class Struggl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in Three English Towns*. London, 1974.
Fox, Alan. *A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Union of Boot and Shoe Operatives, 1874–1957*. Oxford, 1958.
Gregory, Roy. *The Miners and British Politics, 1906–1914*. London, 1968.
Harrison, Royden. *Before the Socialists: Studies in Labour and Politics, 1861–1881*. London, 1965.
Hobsbawm, E. J. *Labouring Me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Labour*. New York, 1964.
Hobsbawm, E. J. and Rudé, George. *Captain Swing*. London, 1969.
Hovell, Mark. *The Chartist Movement*. London, 1925.
Inglis, K. S. *Churches and the Working Classes in Victorian England*. London, 1963.
Jeffreys, J. B. *The Story of the Engineers*. London, 1945.
Kendall, Walter.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Britain, 1900–1921: The Origins of British Communism*. London, 1969.
Klugmann, James.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 2 vols. London, 1968–9.
McKibbin, Ross. *The Evolution of the Labour Party, 1910–1924*. London, 1974.
Martin, Roderick. *Communism in the British Trade Unions, 1924–1933: A study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Movement*. Oxford, 1969.
Milliband, Ralph. *Parliamentary Socialism: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Labour*. London, 1961.
Musson, A. E. *British Trade Unions, 1800–1875*. London, 1972.
Pelling, Henr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Labour Party*. London, 1961, 4th edn, 1974.
——*Origins of the Labour Party, 1880–1910*. London, 1954.
——*A 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ism*. Harmondsworth, Middx., 1965.
——*Social Geography of British Elections, 1885–1910*. London, 1967.
——*Popular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Late Victorian Britain*. London, 1968.
Phelps Brown, E. H.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ial Relations: A Stud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1906–14*. London, 1959.
[1177] Phillips, G. A. *The General Strike: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Conflict*. London, 1976.
Poirier, Philip P. *The Advent of the British Labour Party*. London, 1958.
Roberts, B. C.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1868–1921*. London, 1958.
Stansky, P. *The Left and War: The British Labor Party and World War One*. New York, 1969.
Stedman-Jones, Gareth. *Outcast London: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sses in Victorian Society*. London, 1971.

Thompson, E. P.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1963.
Thompson, Paul R. *Socialists, Liberals and Labour: The Struggle for London, 1885–1914.* London, 1967.
Wearmouth, Robert F. *Methodism and the Struggle of the Working Classes, 1850–1900.* Leicester, 1954.
Webb, Sidney and Beatrice.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London, 1920.

论文

Allen, V. L. 'A Century of the British T. U. C.', in Ralph Miliband and John Saville (eds.), *The Socialist Register.* London, 1968.
Bythel, Duncan. 'The Hand Loom Weavers in the English Cotton Industry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ome Problem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VII, no. 2 (December 1964), pp. 339–53.
Cole, G. D. H. 'Some Notes on British Trade Unionism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 II (1937), pp. 1–22.
Duffy, A. E. P. 'New Unionism in Britain, 1889–1890: A Reappraisal',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IV, no. 2 (December 1961), pp. 306–19.
Marwick, Arthur. 'The Labour Party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Britain, 1900–1948',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III, no. 2 (December 1967), pp. 380–403.
Meacham, Stanley. 'The Sense of Impending Clash: Engl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Before the First World War',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XVII, no. 5 (December 1972), pp. I, 343–68.
Neale, R. S. 'Cla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Three Classes or Five?', *Victorian Studies*, vol. XII, no. I (September 1968), pp. 5–32.
Oliver, W. H. 'The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of 183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VII, no. I (August 1964), pp. 77–95.
Pollard, Sidney. 'Factory Disciplin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VI, no. 2 (December 1963), pp. 254–71.
Reid, Fred. 'Socialist Sunday Schools in Britain, 1892–1939',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 XI (1966), pp. 18–47.
Saville, John. 'The Background to the Revival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Labour History*, no. II (Autumn 1965), pp. 13–17.
Thomas, Keith. 'Work and Leisure in Pre-Industrial Society', *Past and Present*, no. 29 (December 1964), pp. 50–62.

美国资料

书籍

Bernstein, Irving. *The Lean Years: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Worker, 1920–1933.* Boston, 1970.
——*The Turbulent Years: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Worker, 1933–1941.* Boston, 1970.
Berthoff, Rowland T. *British Immigrants in Industrial America, 1790–1950.* Cambridge, Mass., 1953.
Brody, David. *Steelworkers in America: The Nonunion Era.* Cambridge, Mass., 1960.
——*Labor in Crisis: The Steel Strike of 1919.* Philadelphia, 1965.
Christie, Robert A. *Empire in Wood: A History of the Carpenters Union.* Ithaca, NY, 1956.
Commons, John R. *History of Labour in the United Sates*, 4 vols. New York, 1918–35.
Common, John R. *et al.*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II vols. Cleveland, 1910–11. [1178]
Dawley, Alan. *Class and Communit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Lyyn.* Cambridge, Mass., 1976.
Derber, Milton. *The American Idea of Industrial Democracy, 1865–1965.* Urbana, Ill., 1970.
Derber, Milton and Young, Edwin (eds.). *Labor and the New Deal.* Madison, Wis., 1957.

Dubofsky, Melvin. *We Shall Be All: A History of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Chicago, 1969.

Erickson, Charlotte. *American Industry and the European Immigrant, 1860-1885.* Cambridge, Mass., 1959.

Fine, Sidney. *Sit-down: The General Motors Strike of 1936-37.* Ann Arbor, 1969.

Fink, Leon. *Workingmen's Democracy. The Knights of Labor and American Politics.* Urbana, Ill., 1983.

Foner, Eric. *Free Soil, Free Labor, Free Men: The Ideology of the Republican Party Before the Civil War.* New York, 1970.

Foner, Philip S. *Hist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6 vols. New York, 1947-82.

——*Organized Labor and the Black Worker, 1619-1973.* New York, 1974.

Green, Marguerite. *The National Civic Federation and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1900-1925.* Washington, DC, 1956.

Greene, Victor R. *The Slavic Community on Strike: Immigrant Labor in Pennsylvania Anthracite.* Notre Dame, 1968.

Grob, Gerald N. *Workers and Utopia: A Study of Ideological Conflict in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1865-1900.* Evanston, Ill., 1961.

Gutman, Herbert 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Industrializing America; Essays in American Working-Class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1976.

Hofstadter, R. and Lipset, S. N. (eds.). *Turner and the Sociology of the Frontier.* New York, 1968.

Howe, Irving and Coser, Lewis. *The American Communist Party: A Critical History.* New York, 1962.

Hugins, Walter. *Jacksonian Democracy and the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the New York Workingmen's Movement, 1829-1837.* Stanford, 1960.

Jacobson, Julius (ed.). *The Negro and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Garden City, 1968.

Jernegan, M. W. *Laboring and Dependent Classes in Colonial America, 1607-1783.* Chicago, 1931.

Korman, Gerd. *Industrialization, Immigrants and Americanizers: The View from Milwaukee, 1866-1921.* Madison, 1967.

Laslett, John H. M. *The Workingman in American Life.* Boston, 1968.

——*Labor and the Left: A Study of Socialist and Radical Influences in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1881-1924.* New York, 1970.

Laslett, J. H. M. and Lipset, S. M. (eds.). *Failure of a Dream?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ism.* New York, 1974.

Lipet, S. M. *Agrarian Socialism, The Cooperative Federation in Saskatchewan: A Study in Political Sociology.* Garden City, 1968.

Lorwin, Lewis. *The Women's Garment Workers: A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dies Garment Workers' Union.* New York, 1924.

Montgomery, David. *Beyond Equality: Labor and the Radical Republicans, 1862-1872.* New York, 1967.

Pelling, Henry. *American Labor.* Chicago, 1960.

Pessen, Edward. *Most Uncommon Jacksonians: The Radical Leaders of the Early Labor Movement.* Albany, 1967.

Pope, Liston. *Millhands and Preachers: A Study of Gastonia.* New Haven, 1942.

Rayback, J. G.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bour.* New York, 1966.

Rosenblum, Gerald. *Immigrant Workers: Their Impact on American Labor Radicalism.* New York, 1973.

Saxton, Alexander.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Berkeley, 1971.

Shannon, David. *The Socialist Party of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1955.

【1179】 Smith, Henry N. *Virgin Land: The American West as Symbol and Myth.* Cambridge, Mass., 1950.

Spero, Sterling D. and Harris, Abram L. *The Black Worker, The Negro and th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31.
Taft, Philip. *The A. F. of L. in the Time of Gompers.* New York, 1957.
——*The A. F. of L. From the Death of Gompers to the Merger.* New York, 1959.
Ware, Norman. *The Labor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0–1895.* New York, 1929.
——*The Industrial Worker, 1840–1860: The Reaction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to the Advanc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1924.
Weinstein, James.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Socialism, 1921–1924.* New York, 1967.
Yearley, C. K. *Britons in American Labor: A History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mmigrants on American Labor, 1830–1914.* Baltimore, Md., 1957.
Young, Alfred F. *Dissent Explor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Radicalism.* DeKalb, Ill., 1968.
——*Ambiguous Legacy: The Left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1975.

论文

Auerbach, Jerold S. 'Southern Tenant Farmers, Socialist Critics of the New Deal', *Labor History*, vol. vii, no. 2 (Winter 1966), pp. 3–18.
Bernstein, Irving. 'John L. Lewis and the Voting Behavior of the CIO',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v, no. 2 (June 1941), pp. 233–49.
Bridsall, William C. 'The Problem of Structure in the Knights of Labor',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vi, no. 4 (July 1953), pp. 532–46.
Brody, David. 'Labor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The Interpretative Prospects', *Labor History*, vol. xiii, no. 2 (Spring 1972), pp. 231–44.
Conlin, Joseph R. 'The IWW and the Question of Violence', *Wisconsin Magazine of History*, vol. li, no. 4 (Summer 1968), pp. 316–26.
Dubofsky, Melvyn. 'The Origins of Western Working Class Radicalism, 1890–1905', *Labor History*, vol. vii, no. 2 (Spring 1966), pp. 131–54.
Gitelman, Howard M. 'The Waltham System and the Coming of the Irish', *Labor History*, vol. viii, no. 3 (Autumn 1967), pp. 227–53.
Green, James. 'Working Class Militancy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Radical America*, vol. vi,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72), pp. 1–35.
Gutman, Herbert G. 'The Worker's Search for Power', in H. Wayne Morgan (ed.), *The Gilded Age. A Reappraisal.* Syracuse, NY, 1963, pp. 38–68.
Laslett, John H. M. 'Socialism and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Some New Reflections', *Labor History*, vol. viii, no. 2 (Spring 1967), pp. 136–55.
McKirdy, R. A. 'Conflict of Loyalties: The Problem of Assimilating the Far West into the Canadian and Australian Federations', *Canadi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xii (December 1951), pp. 337–55.
Montgomery, David. 'The "New Union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ers' Consciousness in America 1909–1922',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vii, vo. 4 (Summer 1974), pp. 509–30.
Seidman, J. 'Organized Labor in Political Campaign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iii, no. 4 (October 1939), p. 648.
Shannon, F. A. 'A Post-Mortem on the Labour-Safety-Valve The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vol. xix (January 1945), pp. 31–7.
Taft, P. 'On the Origins of Business Unionism',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vii, no. i (October 1963), pp. 20–38.
Young, Alfred. 'The Mechanics and the Jeffersonians New York, 1789–1801', *Labor History*, vol, v, no. 3 (Autumn 1964), pp. 247–76.

第七章　1800～1939年间的劳工与欧洲大陆国家

综合

Galenson, Walter (ed.). *Comparative Labor Movements.* New York, 1952.
Lorwin, Val R. 'Working-Class Politic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III, no. 2 (January 1958), pp. 338-51.
Lowe, Boutelle E.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Labor.* New York, 1935.
Magnier, André. *La participation du personnel à la gestion des entreprises.* Paris, 1946.
Marquand, H. A. (ed.). *Organized Labour in Four Continents.* London, 1939.
Rimlinger, Gaston V. *Welfare Policy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Europe, America, and Russia.* New York, 1971.
—— 'Welfare Poli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I, no. 4 (July 1968), pp. 559-69.
—— 'The Legitimation of Protest: A Comparative Study in Labor Histo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I, no. 3 (April 1960), pp. 329-43.
Sturmthal, Adolf F. *Comparative Labor Movements: Ideological Roots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elmont, Cal., 1972.
——*Unity and Diversity in European Labor.* Glencoe, Ill., 1953.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1975.* Washington, DC, 1976.
Veditz, C. W. A. 'Child-Labor Legislation in Europe', *Bulletin of the Bureau of Labor*, vol. XXI, no, 89 (July 1910), pp. 1-413.
Willoughby, W. F. 'Foreign Labor Laws: Austria',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no. 28 (May 1900), pp. 552-97.
—— 'Foreign Labor Laws: Belgium, Switzerland',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no. 26 (January 1900), pp. 77-177.

法国

Aguet, Jean-Pierre. *Les grèves sous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1830-1847.* Geneva, 1954.
Bourgin, Georges. 'Neutralité gouvernementale et conflits ouvriers à Lyon au début du Second Empire',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1921), pp. 92-102.
—— 'La législation ouvrière du Second Empire' *Revue des etudes napoléoniennes*, vol. IV, pp. 220-36.
Bouvier-Ajam, Maurice. *Histoire du travail en France des origines à la Révolution.* Paris, 1957.
——*Histoire de travail en France depuis la Révolution.* Paris, 1969.
Bron, Jean. *Histoire du mouvement ouvrier français*, 3 vols. Paris, 1968-73
Colton, Joel. *Compulsory Labor Arbitration in France 1936-1939*, New York, 1951.
Desmarest, Jacques. *La politique de la main-d'oeuvre en France.* Paris, 1946.
Dolléans, Edouard. *Histoire du mouvement ouvrier*, 3 vols. Paris, 1936, 1939, 1953.
Douglas, Paul H. 'The French Social Insurance Act',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CLXIV (November 1932), pp. 209-48.
Dunham, Arthur L. 'Unrest in France in 1848',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VIII (1948 supplement), pp. 74-84.
—— 'Industrial Life and Labor in France 1815-1848',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III (1943), pp. 117-51.
Duveau, Georges. *La vie ouvrière en France sous le Second Empire.* Paris, 1946.
Ehrmann, Henry W. *French Labor from Popular Front to Liberation.* New York, 1947.

Fasel, George. 'Urban Workers in Provincial France, February-June 1848',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 XVII, part 3(1972), pp. 661–74.
Galant, Henry C.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française 1945–52*. Paris, 1955.
Halévy, David. *Essais sur le mouvement ouvrier en France*. Paris, 1901.
Hatzfeld, Henri. *Du paupérisme à la sécurité sociale*. Paris, 1971. [1181]
Jeanneney, J. M. and Perrot, M. *Textes de droit économique et social français*. Paris, 1957.
Kelso, Maxwell R. 'The Inception of the Modern French Labor Movement(1871–1879):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no. 2(June 1936), pp. 173–93.
——'The French Labor Movement during the Last Years of the Second Empire', in Donald C. McKay(ed.),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36, pp. 98–113.
Kulstein, David I. *Napoleon III and the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Government Propaganda under the Second Empire*. Sacramento, 1969.
Laroque, Pierre. *Les Relations entre patrons et ouvriers*. Paris, 1938.
Lefranc, Georges. *Histoire du mouvement syndical français*. Paris, 1937.
——*Le mouvement socialiste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5–1940)*. Paris, 1963.
Leroy-Beaulieu, Paul. *La question ouvrière au XIXe siècle*. Paris, 1871.
Levasseur, E. *Questions ouvrières et industrielles en France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1907.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 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 a 1870*, 2 vols. 2nd edn. Paris, 1903–4.
Lorwin, Val R. *The French Labor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1954.
Louis, Paul. *Histoire du socialisme en France*. Paris, 1950.
——*Histoire du mouvement syndical en France*, 2 vols. Paris, 1947–8.
McKay, Donald C. *The National Workshops*. Cambridge, Mass., 1933.
Montreuil, Jean(pseud.) *Histoire du mouvement ouvrier des origines à nos jours*. Paris, 1946.
Moss, Bernard H.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Labor Movement 1830–1914*. Berkeley, 1976.
Perrot, Michelle. *Les ouvriers en grève. France 1871–1900*. Paris, 1974.
Price, Roger. *The French Second Republic*. Ithaca, NY, 1972.
Rigaudias-Weiss, Hilde. *Les enquêtes ouvrières en France entre 1830 et 1848*. Paris, 1936.
Rude, Fernand. *Le mouvement ouvrier à Lyon de 1827 a 1832*. Paris, 1944.
Saposs, David J. *The Labor Movement in Post-War France*. New York, 1931.
Scott, Joan W. *The Glassworkers of Carmaux*. Cambridge, Mass., 1974.
Stearns, Peter N. 'Against the Strike Threat: Employer Policy toward Labor Agitation in France, 1900–1914',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XL, no. 4(December 1968), pp. 474–500.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and French Labor: A Cause without Rebels*. New Brunswick, NJ, 1971.
Tilly, Charles and Shorter, Edward. *Strikes in France 1830–1968*. Cambridge, 1974.
Virton, P. *Histoire et politique du droit du travail*. Paris, 1968.
Weill, Georges. *Histoire du mouvement social en France*. Paris, 1924.

德国

Anton, Günther K.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Fabrikgesetzgebung bis zu ihrer Aufname durch die Reichsgewerbeordnung*. New edn. Berlin, 1953.
Balser, Frolinde. *Sozial-Demokratie 1848/49–1863*, 2 vols. Stuttgart, 1962.
Bergmann, Günther. *Das Sozialistengesetz im rechtsrheinischen Industriegebiet*. Hanover, 1970.
Berthelot, Marcel. *Works Council in Germany*.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1924.
von Bismarck, Otto Furst. *Die Gesammelten Werke*, 15 vols. Berlin, 1924–35.
Born, Karl E. 'Sozialpolitische Probleme und Bestremungen in Deutschland von 1848 bis zur Bismarkschen Sozialgesetzgeburg',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XLV.
——*Staat und Sozialpolitik seit Bismarcks Sturz*. Wiesbaden, 1957.

Born, Karl E. and Rassow, Peter (eds.). *Quellensammlung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politik 1867 bis 1914*, Wiesbaden, 1966.

Conze, Werner (ed.).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deutschen Wormärz 1815–1848.* Stuttgart, 1962.

[1182] Dawson, W. D. *Bismarck and State Socialism.* London, 1890.

Dawson, W. H. *Social Insurance in Germany 1883–1911.* London, 1912.

Erdmann, Gerhard.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Sozialgesetzgebung*, vol. x: *Quellensammlung zur Kulturgeschichte.* Göttingen, 1957.

Feldman, Gerald D. *Army Industry and Labor in Germany 1914–1918.* Princeton, 1966.

Fischer, Wolfram. ' Staat und Gesellschaft, Badens im Vormärz', in W. Conze (ed.), *Staat und Gesellschaft*, pp. 143–71.

Grebing, Helga.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Arbeiterbewegung.* Munich, 1973.

Grunberger, Richard. *The 12-Year Reich.* New York, 1971.

Guillebaud, C. W. *The Works Councils.* Cambridge, 1928.

——*The Social Policy of Nazi Germany.* Cambridge, 1941.

Hamerow, Theodore S. *Restoration Revolution Reaction: Economics and Politics in Germany 1815–1871.* Princeton, 1968.

Hartwich, Hans H. *Arbeitsmarkt Verbände und Staat 1918–1933.* Berlin, 1967.

Heidegger, Hermann. *Die deutsche Sozialdemokratie und der nationale Staat 1870–1920.* Göttingen, 1956.

Henning, Hansjoachim. ' Preussische Sozialpolitik im Vormärz?', *Vierteljahrschrift f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II, no 4 (December 1965), pp. 485–539.

Höffner, Joseph. *Sozialpolitik im deutschen Bergbau.* Münster, 1956.

Hoppe, Ruth (ed.). *Geschichte der Kinderarbeit in Deutschland 1750–1939.* Document. Berlin, 1958.

Kolb, Eberhard. *Die Arbeiterräte in der deutschen Innenpolitik 1918–1919*, vol. XXIII: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Parlamentarismus und der politischen Parteien.* Düsseldorf, 1962.

Köllman, Wolfgang. ' Politische und sozial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Arbeiterschaft 1850–1914',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 no. 4 (January 1964), pp. 480–504.

——' Die Anfänge der staatlichen Sozialpolitik in Preussen bis 1869', *Vierteljahrschrift f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III, no. I (March 1966), pp. 28–52.

Kuczynski, Jürgen. *Geschichte der Kinderarbeit in Deutschland 1750–1939.* Berlin, 1958.

——*Germany: Economic and Labour Conditions under Fascism.* New York, 1945.

Lidtke, Vernon L. *The Outlawed Party: Social Democracy in Germany 1878–1890.* Princeton, 1966.

Ludwig, Karl-Heinz. ' Die Fabrikarbeit von Kindern im 19. Jahrhundert', *Vierteljahrschrift f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II (April 1965), pp. 63–85.

Lütge, Friedrich. ' Die Grundprinzipien der Bismarkschen Sozialpolitik',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CXXXIV (1931).

Mason, T. W. ' Labour in the Third Reich, 1933–1939', *Past and Present*, no. 33 (April 1966), pp. 112–41.

Mehring, Franz.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demokratie*, 2 vols. originally published 1897/8. Berlin, 1960.

Morgan, R. P. *The German Social Democrats 1864–72.* Cambridge, 1965.

Na'aman, S. (ed.). *Die Konstituierung der deutschen Arbeiterbewegung 1862/63.* Documents. Assen, The Netherlands, 1975.

Nathan, Otto. *The Nazi Economic System.* Durham, 1944.

Noakes, Jeremy and Pridham, Geoffrey (eds.). *Documents on Nazism, 1919–1945.* London, 1974.

Obermann, Karl. *Die deutschen Arbeiter in der Revolution von 1848* 2nd edn. Berlin, 1953.

Pack, Wolfgang. *Das parlamentarische Ringen um das Sozialistengesetz Bismarcks 1878–1890.* Düsseldorf, 1961.

Peschke, Pau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versicherung*. Berlin, 1962.

Pöls, Werner. *Sozialistenfrage und Revolutionsfurcht in ihrem Zusammenhang mit den angeblichen Staatsstreichplänen Bismarcks*. Historische Studien no. 377. Hamburg, 1960.

Preller, Ludwig. *Sozialpolitik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Stuttgart, 1949.

Puppke, Ludwig. *Sozialpolitik und soziale Anschauungen Früindustrieller Unternehmer in Rheinland-Westphalen*. Cologne, 1966.

Quandt, Otto. *Die Anfänge der Bismarckschen Sozialgesetzgebung und die Haltung der Parteien*, Historische Studien no. 344. Berlin, 1938.

Quarck, Max. *Die erste deutsche Arbeiterbewegung Geschichte der Arbeiterverbrüderung 1848–49*. Originally published 1924. Glashütten im Taunus, 1970. [1183]

Rassow, Peter and Born, Karl E. (eds.). *Akten zur Sozialpolitik in Deutschland 1890–1914*. Wiesbaden, 1959.

Ritter, Gerhard A. *Die Arbeiterbewegung im Wilhelminischen Reich*. Berlin, 1959.

Roth, Günther. *The Social Democrats in Imperial Germany*. Totowa, NJ, 1913.

Rothfels, Hans. 'Bismarck's Social Policy and the Problem of State Socialism in Germany, Part II',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XX (1938), p. 291.

Schmierer, Wolfgang. *Von der Arbeiterbildung zur Arbeiterpolitik: Die Anfänge der Arbeiterbewegung in Württenberg 1862/63–1878*. Hanover, 1970.

Schmitz, Heinrich Karl. *Anfänge und Entwicklung der Arbeiterbewegung im Raum Düsseldorf*. Hanover, 1968.

Schraepler, Ernst. *Handwerkerbünde und Arbeitervereine 1830–1853*. Berlin, 1972.

Schulze, Wally. 'Kinderarbeit und Erziehungsfragen in Preussen zu Beginn des 19. Jahrhunderts', *Soziale Welt* (1958), pp. 299–309.

Schumann, Hans-Gerd.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Gewerkschaftsbewegung*. Hanover, 1958.

Stern, Leo (ed.). *Der Kampfder deutschen Sozialdemokratie in der Zeit des Sozialistengesetzes*, 2 vols. Archivalische Forschungen. Berlin, 1956.

Teuteberg, Hans Jürgen. *Geschichte der industriellen Mitbestimmung in Deutschland*. Tübingen, 1961.

Timm, Helga. *Die deutsche Sozialpolitik und der Bruch der grossen Koalition im März 1930*.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Parlamentarismus und der politischen Parteien, no. I. Düsseldorf, 1952.

Todt, Elisabeth and Radant, Hans. *Zur Früh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werkschaftsbewegung 1800–1849*. Berlin, 1950.

Tormin, Walter. *Zwischen Rätediktatur und sozialer Demokratie*.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Parlamentarismus und der Parteien. Düsseldorf, 1954.

Vogel, Walter. *Bismarcks Arbeiterversicherung*. Braunschweig, 1951.

Wachenheim, Hedwig. *Die deutsche Arbeiterbewegung 1844 bis 1914*. Cologne, 1967.

Waline, Pierre. *Cinquante ans de rapports entre patrons et ouvriers en Allemagne*, vol. I: *1918–1945*. Paris, 1968–70.

Wehler, Hans-Ulrich (ed.). *Moderne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 Cologne, 1966.

Wolff, Herta. *Die Stellung der Sozialdemokratie zur deutschen Arbeiterversicherungsgesetzgebung*. Dissertation. Freiburg University, 1933.

Wunderlich, Frieda. *German Labor Courts*. Chapel Hill, NC, 1946.

Zorn, Wolfgang. 'Gesellschaft und Staat im Bayern des Vormärz', in W. Conze (ed.), *Staat u. Gesellschaft*, pp. 113–42.

俄罗斯

Anweiler, Oskar. *The Soviets: The Russian Workers, Peasants, and Soldiers Councils, 1905–1921*. Translated from German (1958 edn.). New York, 1974.

Conquest, Robert. *Industrial Workers in the USSR*. New York, 1967.

Deutscher, Isaac. 'Russia', in Walter Galenson (ed.), *Comparative Labor Movements*. New York,

1952.
Dewar, Margaret. *Labour Policy in the USSR 1917–1928*. London, 1956.
Gordon, Manya. *Workers before and after Lenin*. New York, 1941.
Kaplan, Frederick I. *Bolshevik Ideology and the Ethics of Soviet Labor 1917–1920: The Formative Years*. New York, 1968.
Keep, J. L. H. *The Rise of Social Democracy in Russia*. Oxford, 1963.
Lenin, W. I. *Ueber die Arbeitsgesetzgebung*. Translated from Russian. Berlin, 1962.
Litvinov-Falinskii, F. P. *Fabrichnoe Zakonodatel' stvo i Fabrichnaia Inspektsia v Rosii* [Factory Legislation and Factory Inspection in Russia]. St Petersburg, 1900.
Madison, Bernice Q. *Social Welfare in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1968.
Mergner, Gottfried (ed.). *Die russische Arbeiteropposition: die Gewerkschaften in der Revolution*. Reinbeck, 1972.
Meschewetski, Peisach. *Die Fabrikgesetzgebung in Russland*. Tübingen, 1911.
Mikulin, A. A. *Ocherki iz Istorii Primeneniia Zakona 3-go Iiunia 1886 Goda o Naime Rabochikh* [Sketches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June Third 1886 on the Hiring of Workers]. Vladimir, 1893.
[1184]
Nikitin, I. *Die ersten Arbeiterverbände und sozialdemokratischen Organisationen in Russland*. Berlin, 1954.
Ozerov, I. Kh. *Politika po Rabochemu Voprosu v Rossii za Poslednye Gody* [Labour Policy in Russia in Recent Years]. Moscow, 1906.
Pankratova, A. M. (ed.). *Rabochee Dvizhenie v Rossii v XIX V eke* [The Labour Movement in Russi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4 vols. Moscow, 1950–5.
Pashitnow, K. *Die Lage der arbeitende Klasse in Russland*. Translated from Russian. Stuttgart, 1907.
Pipes, Richard.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St Petersburg Labor Movement 1885–1897*. Cambridge, Mass., 1963.
Pospielosky, Dimitry. *Russian Police Trade Unionism*. London, 1971.
Prokopovich, S. N. *K Rabochemu Voprosu v Rossii* [On the Labour Question in Russia]. St Petersburg, 1905.
Rimlinger, Gaston V. 'Social Security, Incentives, and Controls in the U. S. and U. S. S. 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V, no. I (November 1961), pp. 104–24.
—— 'The Trade Union in Soviet Insuranc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Present Functions',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XIV, no. 3 (April 1961), pp. 397–418.
—— 'Autocracy and the Factory Order in Early Russian Industri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 no. I (March 1960), pp. 67–92.
—— 'The Management of Labor Protest in Tsarist Russia: 1870–1905',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 V, part 2, pp. 226–48.
Schneiderman, Jeremiah. *Sergei Zubatov and Revolutionary Marxism*. Ithaca, NY, 1976.
Schwarz, Solomon M. *Labor in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1952.
—— *The Russian Revolution of 1905*. Trans. Gertrude Vakar. Chicago, 1967.
Shelymagin, I. I. *Fabrichno-Trudovoe Zakonodatel' stvo v Rossii* [Factory Labour Legislation in Russia]. Moscow, 1947.
Sorenson, Jay B. *The Life and Death of Soviet Trade Unionism 1917–1928*. New York, 1969.
Tugan-Baranovsky, M. I. *The Russian Factory in the 19th Century*. Translated from 3rd edn. (1907) by A. Levin and C. S. Levin. Homewood, Ill., 1970.
Turin, S. P. *From Peter the Great to Lenin*. Westminster, 1935.
von Laue, T. H. 'Tsarist Labor Policy, 1895–1903',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XXXIV, no. 2 (June 1962), pp. 135–45.
—— 'Factory Inspection under the "Witte System": 1892–1903', *American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vol. XIX (1960), pp. 347–62.
—— 'Russian Peasants in the Factory 1892–1904',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I, no. I (March 1961), pp. 61–80.
Voitinskii, Vladimir S. *Peterburgskii Soviet Bezrabotnykh 1906–1907* [The Petersburg Council of the

Unemployed 1906-1907]. New York, 1969.
Walkin, J. 'The Attitude of the Tsarist Government Toward the Labor Problem', *American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vol. XIII (April 1954), pp. 163-84.
Wildman, Allan K. *The Making of a Workers' Revolution: Russian Social Democracy 1891-1903.* Chicago, 1967.
Zelnik, Reginald E. *Labor and Society in Tsarist Russia.* Stanford, 1971.

其他国家

Dällenbach, Heinz. *Kantone, Bund und Fabrikgesetzgebung.* Zürich, 1961.
Garcia Venero, Maximiano. *Historia de los movimientos sindicalistas españoles 1840-1933.* Madrid, 1961.
Haider, Carmen. *Capital and Labor under Fascism.* New York, 1930.
Hautmann, Hans and Kropf, Rudolf. *Die Oesterreichische Arbeiterbewegung vom Vormärz bis 1945.* Vienna, 1974.
Henneaux-Depooter, Louise. *Misères et luttes dans le Hainaut.* Brussels, 1969.
Hirschberg-Neumeyer, Margherita. *Die italienischen Gewerkschaften.* Jena, 1928.
Horowitz, David L. *The Italian Labor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1963.
LaPalombara, Joseph. *The Italian Labor Movement.* Ithaca, NY, 1957. [1185]
Neufeld, Maurice F. *Italian Unions and 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NY, 1954.
——*Italy: School for Awakening Countries.* Ithaca, NY, 1961.
Rappard, William E. *La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et les origines de la protection légale du travail en Suisse.* Bern, 1914.
Rubinow, I. M. *Studies in Workmen's Insurance: Italy, Russia, Spain.* New York, 1911.
Sellin, Volker. *Die Anfänge staatlicher Sozialreform im liberalen Italien.* Stuttgart, 1971.
Steiner, Herbert. *Die Arbeiterbewegung Oesterreichs, 1867-1889.* Vienna, 1964.
Tuñon de Lara, Manuel. *El movimieto obrero en la historia de España.* Madrid, 1972. [1186]

第八章　1776～1939 年间的英国公共财政

Checkland, S. G. *British Public Policy 1776-1939.* Cambridge, 1983, 1985.
Coats, A. W. (ed.)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71.
Flinn, M. W. *Public Health Reform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1968.
Fraser, D.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Basingstoke, 1973.
Frazer, W. M. *A History of English Public Health 1839-1939.* 1950.
Gilbert, B. B.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Insurance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1966.
——*British Social Policy 1914-1939.* Ithaca, NY, 1970.
Glynn, S. and Oxborrow, J. *Interwar Britain: 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Hemel Hempstead, 1976.
Harris, J. *Unemployment and Politics: A Study of English Social Policy 1886-1914.* Oxford, 1972.
Howson, S. *Domestic Monetary Management in Britain 1919-1938.* Cambridge, 1975.
Hunt, E. H. *British Labour History, 1815-1914.* London, 1981 (especially part 2).
Hurt, J. S. *Elementary Schooling and the Working Classes 1860-1918.* Toronto, 1979.
Pelling, H. *A 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ism.* New York, 1963.
Roach, J. *Social Reform in England 1780-1880.* New York, 1978.
Rose, M. E. *The Relief of Poverty 1834-1914.* London, 1972.
Smith, A.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New edn ed. R. H. Campbell and A. Skinner. Oxford, 1976.
Smith, F. B. *The People's Health 1830-1910.* New York, 1979.
Tomlinson, J. *Problems of British Economic Policy 1870-1945*, London, 1981.

[1187] Ward, J. T. *The Factory System*, 2 vols. Newton Abbot, 1970.

第九章 1865～1959年间的美国经济政策

综述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1960.

Orsagh, Thomas (ed.).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rior to 1860: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Santa Barbara, Cal., 1975.

Abrams, Richard (ed.). *The Issues of the Populist and Progressive Eras, 1892–1912.* Columbia, SC, 1970.

Andreano, Ralph (ed.). *New Views on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6.

Beth, Loren P.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1877–1917.* New York, 1971.

Braeman, John, Bremner, Robert H. and Broby, David (eds.) *The New Deal*, 2 vols. Columbus, Ohio, 1975.

Broude, Henry W.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 1820–1890', in Hugh G. J. Aitken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Growth*, pp. 4–25. New York, 1959.

Cochran, Thomas. *The American Business System.* Cambridge, Mass., 1957.

Davis, Lance E. and Legler, John. 'The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15–1902: A Quantitative Stud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VI (1966), pp. 514–52.

Elazar, Daniel J. Comment on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in D. T. Gilchrist and W. D. Lewis (eds.), *Economic Change in the Civil War Era.* Greenville, Del., 1965.

Fabricant, Solomon. *The Trend of Government Activ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00.* New York, 1952.

Faulkner, Harold U. *Decline of Laissez Faire.* New York, 1951.

Fine, Sidney. *Laissez Faire and the General-Welfare State: A Study of Conflict in American Thought, 1865–1901.* Ann Arbor, 1956.

Fogel, Robert W. and Engerman, Stanley L. (eds.).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1971.

Friedman, Lawrence M.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New York, 1974.

Hammond, Bray. *Sovereignty and an Empty Purse: Banks and Politics in the Civil War.* Princeton, 1970.

Harris, Seymour E. (ed.).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1961.

Hays, Samuel P. *The Response to Industrialism, 1885–1914.* Chicago, 1957.

Hurst, James W. *Law and the Conditions of Freedom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United States.* Madison, 1956.

Keller, Morton. *Affairs of State: Public Life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Cambridge, Mass., 1977.

Kendrick, M. Slade. *A Century and a Half of Federal Expenditure.* New York. 1955.

Kolko, Gabriel. *Main Currents in Moder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76.

Letwin, William.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Economic Policy Since 1789.* New York, 1961, 1972.

——*Law and Economic Policy in America: The Evolution of 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 New York, 1965.

McDonald, Forrest. *The Phaeton Ride.* New York, 1977.

Manning, Thomas G. and Potter, David M. *Government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present.* New York, 1950.

Mendelson, Wallace. *Capitalism, Democracy, and the Supreme Court.* New York, 1960.

Morgan, H. Wayne (ed.). *The Gilded Age.* Syracuse, NY, 1970.

North, Douglas C. *Growth and Welfare in the American Past.* Englewood Cliffs, NJ, 1966.

Redford, Emmette S. and Hagan, Charles B.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New York,

1965.
Stein, Herbert. *Fiscal Revolution in America.* Chicago, 1969.
Temin, Peter(ed.). *New Economic History.* Harmondsworth, Middx., 1973. [1188]
White, Leonard D. *The Republican Era, 1869–1901: A Study in Administrative History.* New State, 1958.
Wiebe, Robert H. *Businessmen and Reform: A Study of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1962.

关税

Crapol, Edward P. *America for Americans: Economic Nationalism and Anglophobia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estport, Conn., 1973.
Kelly, William B., Jr(ed.). *Studies in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Policy.* Chapel Hill, NC, 1963.
Ratner, Sidney. *The Tariff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72.
Schattschneider, E. E. *Politics, Pressures and the Tariff.* Englewood Cliffs, NJ, 1935.
Stanwood, Edward. *Tariff Controvers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oston, Mass., 1903.
Taussig, Frank W.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1915.
——*The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various dates.
Temin, Peter. *Iron and Steel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Cambridge, Mass., 1964.
Terrill, Tom E. *The Tariff, Politic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74–1901.* Westport, Conn., 1973.

铁路

Berger, Harold.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ies, 1889–1946.* New York, 1951.
Fogel, Robert W. *Railroads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Baltimore, Md., 1964.
——*The Union Pacific Railroad: A Case Study in Premature Enterprise.* Baltimore, Md., 1960.
Goodrich, Carter. 'Local Government Planning of Internal Improvement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LXVI(1951), pp. 411–45.
Haney, Lewis H. *A Congressional History of Railways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1850.* Madison, 1908.
——*A Congressional History of Railway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87.* Madison, 1910.
Hines, Walker D. *War History of American Railroads.* New Haven, 1928.
Johnson, Emory R.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38.
Kerr, K. Austin. *American Railroad Politics, 1914–1920.* Pittsburgh, Pa., 1968.
Kolko, Gabriel. *Railroad and Regulation, 1877–1916.* Princeton, 1965.
McAfee, Ward. *California's Railroad Era, 1850–1911.* San Marino, Cal., 1973.
MacAvoy, Paul W.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Regulation: The Trunk-Line Railroad Cartels and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before 1900.* Cambridge, Mass., 1965.
Martin, Albro. *Enterprise Denied: Origins of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Railroads, 1897–1917.* New York, 1971.
Miller, James C., III(ed.). *Perspectives on Federal Transportation Policy.* Washington, DC, 1975.
Taylor, George Rogers, and Neu, Irene. *The American Railway Network 1861–1897.* Cambridge, Mass., 1956.

劳动力

Dulles, Foster R. *Labor in America.* New York, 1966.
Gregory, Charles O. *Labor and the Law.* New York, 1949.
Kirkland, Edward C. *Industry Comes of Age: Business, Labor and Public Policy, 1860–1897.* New York, 1961.

Leek, John H. *Government and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52.
Taft, Philip. *Organized Labo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64.
【1189】 Ulman, Lloyd. *The Rise of the National Trade Union*. 2nd edn. Cambridge, Mass., 1966.

社会政策

Brandes, Stuart D. *American Welfare Capitalism, 1880–1940*. Chicago, 1976.
Callow, Alexander B., Jr(ed.). *American Urban History*. New York, 1969.
Cremin, Lawrence A. *The American Common School*. New York, 1951.
Good, H. G. *A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1965.
Haar, Charles M. *Land-Use Planning*. Boston, 1959.
Leiby, James. *Charity and Correction in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NJ, 1967.
McKelvey, Blake. *The Urbanization of America, 1860–1915*. New Brunswick, NJ, 1963.
Toll, S. *Zoned America*. New York, 1969.
West, Edwin Georg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School Legisl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x(1967), pp. 101–28.
【1190】 Witte, Edwin 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Madison, 1962.

第十章 法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经济史：综述

Asselin, J. C.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2 vols. Paris, 1984.
Braudel, F. and Labrousse, E.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Vol. II, Paris, 1970; vol. III, Paris, 1976; vol. IV, Paris, 1979.
Caron, F.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translated by B: Bray. London, 1979.
Clapham, J. 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4th edn. Cambridge, 1936.
Clough, S. B. *France: A History of National Economics 1789–1939*. New York, 1939, rep. 1964.
Dunham, A. L.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France 1815–1848*. New York, 1955.
Kemp, T. *Economic Forces in French History*. London, 1971.
Kindelberger, C. P. *Economic Growth in France and Britain 1851–1950*. London, 1964.
Labrousse, E. *Aspects de l' évolution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et du Royaume-uni de 1851–1880*, 3 vols. (duplicated) Paris, 1949.
Landes, D. S. *The Unbound Prometheus*. Cambridge, 1969.
Palmade, G. *Capitalisme et capitalistes française au 19e. siècle*. Paris, 1961. English translation by Graeme M. Holmes, *French Capit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ton Abbot, 1972.
Rowley, A. *Évolution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du milieu du XIX siècle à 1914*. Paris, 1982.
See, H.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2 vols. Paris, 1957.

社会史

Ariès, P. *Histoire des populations françaises*. 2nd edn. Paris, 1971.
Daumard, A. *La bourgeoisie parisienne de 1815 à 1848*. Paris, 1963.
—— 'L' évolution des structures sociales en France à l' époque de l' industrialisation'. *Revue historique*(April-June 1972).
Dupeux, G.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6th edn. Paris, 1972.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1976.
Duveau, G. *La vie ouvrière en France sous le Second Empire*. Paris, 1946.
Levasseur, E.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 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Paris, 1903–4.
Lhomme, J. *La grande bourgeoisie au pouvoir (1830–1880): essai sur l' histoire sociale de la*

France. Paris, 1960.
——*Économie et histoire*. Geneva, 1967.
Magraw, R. *France 1815–1914: The Bourgeois Century*. London, 1983.
Morazé, C. *Les bourgeois conquérants*. Paris, 1957.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Triumph of the Middle Classes*. London, 1966.
——*La France bourgeoise*. Paris, 1946.

制度沿革

Godechot, J.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sous la Révolution et l'Empire*. 2nd edn. Paris, 1968.
Ponteil, F.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 1814 à 1870*. Paris, 1966.
Ripert, G. *Aspects juridiqu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Paris, 1946.

劳动力

Bedarida, F. and Fohlen, C. *Histoire générale du travail*, vol. III: *L'ère des révolutions, 1765–1914*. Paris, 1964.
Bouvier-Ajam, M. *Histoire du travail en France depuis la Révolution*. Paris, 1969.
Chevalier, L. *Chasses laborieuses et classes dangereuses à Paris pendant la Première moitié du XIXe. siècle*. Paris, 1958. English translation, *Labouring Classes and Dangerous Classes*. London, 1973.

[1191]

Dolléans, E. *Histoire du mouvement ouvriver*, 2 vols. Paris, 1946.
Gueneau, L, 'La législation restrictive du travail des enfants'.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XV (1927).
Lefranc, G. *Le mouvement syndical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1967.
Perrot, M. *Les ouvriers en grève en France, 1871–1890*. Paris, 1974.
Shorter, E. and Tilly, C. *Strikes in France*. Cambridge, 1974.

运输系统和公共工程

Blanchard, M. 'The Railway Policy of the Second Empire'. in F. Crouzet, W. H. Chaloner and W. H. Stern (eds.),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789–1914*. London, 1969.
Caron, F. *Histoire de l'exploitation d'un grand réseau. La compagnie du chemin de fer du Nord, 1846–1937*. Paris, 1973.
Cavailles, H. *La Route française*. Paris, 1946.
Girard, L. *La politique des travaux publics du second Empire*. Paris, 1952.
Gonjo, Y. 'Le "plan Freycinet", *1878–1882*: un aspect de la "grande dépression"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Revue Historique*, vol. CCXLVIII no. I (January-March 1972).
Jouffroy, L. M. *L'ère du rail*. Paris, 1953.
Lefranc, G. 'The French Railroads, 1823–1842'.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vol. II, no. 2 (February 1930).
Pinkney, D. H. *Napoleon III and the Rebuilding of Paris*. Princeton, 1958.

财政金融

Bouvier, J. 'The Banking Mechanism in France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n R. C. Cameron (ed.), *Essays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Homewood, Ill., 1970.
——'Systèmes bancaires et entreprises industrielles dans la croissance européene au XIXe siècle'. *Annales: E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vol. XXVII (January-February 1972).
Cameron, R. C. *France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urope 1800–1914*. Princeton, 1961.

Cameron, R. C. (ed.) *Banking in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1967.

Freedeman, C. 'Joint-Stock Business Organization in France 1807-1867'.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XXXIX (1965).

——*Joint Stock Enterprise in France 1807-1867.* Chapel Hill, NC, 1979.

Gille, B. *La Banque et le credit en France de 1815 à 1848.* Paris, 1959.

Landes, D. S. 'The Old Bank and the New: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F. Crouzet, W. H. Chaloner and W. H. Stern (eds.),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789-1914.* London, 1969.

Plessis, A. *La Banque de France et ses deux cent actionnaires.* Paris, 1982.

关税和财政政策

Ardant, G. 'Finan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States and Nations', in C.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1975, ch. 3.

Bairoch, P.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quelques enseignements de l'expérience libre-echangiste de la France au XIXe siècle', *Revue economique*, vol. XXI, no. 1 (1970).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de l'Europe au XIXe siècle.* Paris and The Hague, 1976.

Bouvier, J. 'Sur "l'immobilisme" du système fiscal français au XIXe siècle'.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L, no. 4 (October-December 1972).

[1192] Cole, C. W. *Colbert and a Century of French Mercantilism.* New York, 1939.

Coussy, J. 'La politique commercial du Second Empire et la continuitè de l'évolution structurelle française', *Cahiers de l'Institut de Science Économique Appliquée*, series p, no. 6 (December 1961).

Dunham, A. L. *The Anglo-French Treaty of Commerce of 1860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France.* Ann Arbor, 1930.

Golob, E. O. *The Méline Tariff: French Agriculture and Nationalist Economic Policy.* New York, 1944.

Haight, F. A. *A History of French Commercial Policies.* New York, 1941.

Kemp, T. 'Tariff Policy and French Economic Growth 1815-1914', *Revue Internationale d'Histoire de la Banque*, vol. XII (1976).

Matthews G. T. *The Royal General Farms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1958.

Meredith, H. O. *Protection in France.* London, 1904.

Rist, M. 'Une expérience française de liberation des échanges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le traité de 1860'.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vol. LXVI (November-December 1956). In English in R. C. Cameron (ed.), *Essays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Homewood, III., 1970.

Schnerb, R. *Libre-échange et protectionnisme.* Paris, 1953.

Smith, M. S. *Tariff Reform in France 1860-1900.* Ithaca, NY, and London, 1980.

Wolfe, M. 'French Views on Wealth and Taxes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Old Regim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VI, no. 4 (December 1966); rep. in D. C. Coleman (ed.),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London, 1979.

工业

Fohlen, C. *L'industrie textile au temps du Second Empire.* Paris, 1956.

Leon, P. *La naissance de la grande industrie en Dauphiné*, 2 vols. Paris, 1954.

Vial, J. *L'industrialisation de la sidérurgie française, 1814-1864.* Paris and The Hague, 1967.

农业

Augé -Laribé, M. *La politique agricole de la France de 1880 à 1940.* Paris, 1950.

Barral, P. *Les agrairiens français de Méline à Pisani.* Paris, 1968.

Houssel, J. P. (ed.) *Histoire des paysans françias du XVIIIe siecle à nos jours.* Roanne, 1976.

Lefebvre, G. *Etudes 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954.

——*Les paysans du Nord pendan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Rep. Bari, 1959.

Lhomme, J. 'La crise agricole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en France'. *Revue économique*, vol. xxi, no. 4(July 1970).

Weber, E.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London, 1977.

Wright, G. *Rural Revolution in France.* Stanford, 1964.

教育和社会政策

Artz, F. B.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Education in France.*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1966.

Fox, R. and Weisz, G.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France 1808-1914.* Cambridge, 1980.

Gilpin, R. *France in the Age of the Scientific State.* Princeton, 1968.

Grevet, P. *Besoins populaires et financement public.* Paris, 1976.

Hatzfeld, H. *Du pauperisme à la securité sociale, 1850-1940.* Paris, 1971.

Kindleberger, C. P.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the French Entrepreneur'. in Edward Carter, Robert Forster and Joseph Moody(eds.), *Enterprise and Entrepreneurs in Nineteenth-and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1976.

Pipkin, C. W. *The Idea of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1927.

Ponteil, F. *Histoire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Paris, 1966.

Prost, A. *Histoire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1800-1967.* Paris, 1968.

Weisz, G.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Universities in France 1863-1914.* Princeton, 1983. [1193]

ECONOMIC LIBERALISM

Fohlen, C. 'Bourgeoisie française, liberté économique et l'intervention de l'état'. *Revue économique*, vol, vii, no. 3(1956).

Girard, L. *Le Libéralisme en France de 1814 à 1848: doctrine et mouvement.* Paris, 1966.

Kuisel, R. 'Technocrats and Public Economic Policy: From the Third to the Fourth Republic'. *The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ii no. i(spring 1973).

Raj, K. N. 'Poverty,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Bombay), Annual Number(February 1977).

Sherman, D. 'The Meaning of Economic Liberalism in Mid-Nineteenth Century Franc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vi, no. 2(1974).

按阶段划分的其他文献

大革命和拿破仑一世时代

Bergeron, L. 'Problèmes économiques de la France Napoléonienne'.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vol. xvii(July-September 1970).

Crouzet, F. 'Wars, Blockades and Economic Change in Europe, 1792-1815',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iv, no. 4(December 1964).

Hampson, N.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63.

Jaurès, J. *Histoire socialist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vol. II. Paris, 1922.
Lefebvre, G. *The French Revolution*. English translation in 2 vols. New York, 1962–4.
——*Napoleon: From Eighteen Brumaire to Tilsit, 1799–1807*. English translation in 2 vols. New York, 1969.
Mathiez, A. *La vie chère et le mouvement social sous la Terreur*. Paris, 1927.

1819 ~ 1971

Bertier de Sauvigny, G. de. *The Bourbon Restoration*.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1966.
Girard, L. *La IIe République*. Paris, 1968.
McKay, D. C. *The National Workshops*. Cambridge, Mass., 1933.
Merriman, J. M. *1830 in France*. New York and London, 1973.
Price, R. (ed.) *Revolution and Reactions: 1848 and the Second French Republic*. London, 1975.
Stearns, P. 'British Industry Through the Eyes of French Industrialists (1820–1948)',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XXXVII, no. I (March 1965).

1871 ~ 1914

Chastenet, J. *Histoire de la troisième republique*. 3 vols. Paris, 1952, 1954, 1955.
Combe, P. *Niveau de vie et progrès technique en France (1860–1939)*. Paris, 1956.
Crouzet, F. 'Recherches sur la production d'armaments en France (1815–1913)', *Revue Historique*, vol. CCLI (January-March and April-June 1974).
Salem, D. 'Sur quelques conséquences du retour de la France au protectionnisme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XLV, no. 3 (1967).

1914 ~ 1918

Augé-Laribé, M. and Pinot, P. *Agriculture and Food Supply in France During the War*. New Haven, 1927.
Crehange, A. *Chômage et placement*. Paris, 1924.
Fontaine, A. *L'industrie française pendant la guerre*. Paris, 1924.
Frois, M. *La santé et le travail des femmes pendant la guerre*. Paris, 1926.
Jèze, G. and Truchy, H. *The War Finances of France*. New Haven, 1927.
Nogaro, B. and Weil, L. *La main d'oeuvre étrangère et coloniale*. Paris, 1926.
Oualid, W. and Piquenard, C. *Salaires et tariffs, conventions collectives et grèves*. Paris, 1928.
Picard, R. *Le mouvement syndical devant la guerre*. Paris, 1927.
Pinot, P. *Le contrôle du ravitaillement de la population civile*. Paris, 1925.
[1194] Renouvin, P. *The Forms of War Government in France*. New Haven, 1927.

1918 ~ 1940

Arndt, H. W. *Economic Lessons of the Nineteen Thirties*. 2nd edn. London, 1963.
Asselin, J. 'La semaine de 40 heures, le chômage et l'emploi', *Le Mouvement Social*, no. 54 (January-March 1966), pp. 184–204.
Aucy, M. 'Habitations et logement',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vol. LVII (1947).
Fohlen, C. *La France de l'entre-deux-guerres*. Paris, 1966.
Jackson, J. *The Politics of Depression in France 1932–1936*. London, 1985.
Kemp, T. *The French Economy, 1913–39*. London, 1972.
Kriegel, A. *Aux origines du communisme français*. Paris and The Hague, 1964.
Kuisel, R. F.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France*. Cambridge, 1981.
Lefranc, G. *Histoire du Front Populaire*. Paris, 1964.
Maier, C. S. *Recasting Bourgeois Europe*. Princeton, 1975.
Ogburn, W. F. and Jaffe, W.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ost-War France*. New York, 1929.
[1195] Sauvy, A.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entre les deux guerres*. 4 vols. Paris. 1965–75.

第十三章　1919～1939年间的中东欧和东南欧

地区经济史综述

Berend, I. T. and Ránki, G.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Central Europe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1974.
Kaser, M. C. and Radice, E. A.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1919–1975*, vols. I and II. Oxford, 1986.
Lampe, J. R. and Jackson, M. R. *Balkan Economic History 1550–1950: From Imperial Borderlands to Developing Nations*. Bloomington, 1982.
Moore, W. E. *Economic Demography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Europe*. Geneva, 1945.
Plaschka, R. and Mack, K. H. (eds.) *Die Auflösung des Habsburgerreiches*. Munich, 1970.
Raupach, H. 'The Impact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on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IV (1969), pp. 75–86.
Seton-Watson, H. *Eastern Europe Between the Wars 1918–1945*. Hamden, 1962.
Spulber, N. *The Stat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1966.
Teichova, A. and Cottrell, P. L. (e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entral Europe 1918–1939*. Leicester and New York, 1983.
Warriner, D. *Economics of Peasant Farming*. New edn. New York, 1963.
Zagaroff, S. D., Vegh, J. and Bilimovich, A. D. (eds.) *The Agrarian Economy of the Danubian Countries 1933–1945*. Palo Alto, 1955.
Żarnowski, J. (ed.) *Dictatorships in East-Central Europe 1918–1939*. Warsaw, 1983.

经济、外交政策

Bandera, V. N. *Foreign Capital as an Instrument of Economic Policy*. The Hague, 1964.
Kaiser, D. E. *Economic Diplomac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Germany, Britain, France and Eastern Europe 1930–39*. Princeton, 1980.
Ránki, Gy. *Economy and Foreign Policy: The Struggle of the Great Powers for Hegemony in the Danube Valley, 1919–1939*. Boulder, Col., and New York, 1983.
Schröder, H. J. 'Deutsche Südosteuropapolitik 1929–1936. Zur Kontinuität deutscher Aussenpolitik in der Weltwirtschaftskrise', *Geschichte und Gesellschaft* vol. II (1976), pp. 5–32.
Stegmann, D. '"Mitteleuropa" 1925–1934. Zum Problem der Kontinuität deutscher Aussenpolitik von Stresemann bis Hitler', in D. Stegmann, B. J. Wendt and P. C. Witt, (eds.), *Industrielle Gesellschaft und politisches System*. Bonn, 1978.
Sundhaussen, H. 'Die Weltwirtschaftskrise im Donau-Balkan Raum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en Wandel der deutschen Aussenpolitik unter Brüning', in W. Benz and H. Graml (eds.), *Aspekte deutscher Aussen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76.
Wendt B. J. 'England und der deutsche "Drang nach Südosten." Kapitalbeziehungen und Warenverkehr in Südosteuropa zwischen den Weltkriegen', in I. Geiss and B. J. Wendt (eds.), *Deutschland in der Weltpolitik des 19 und 20. Jahrhunderts*. Düsseldorf, 1974.

保加利亚

Berov, L. 'The Withdrawing of Western Capitals from Bulgaria on the Eve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Studia Balcanica* (1969).
Lampe, J. R. *Bulgar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85.
Natan, J., Khadzhinikolov, V., and Berov, L. (eds.) *Ikonomikata na Bulgarya do socialisticheska-*

ta revoluciya. Sofia, 1969.

捷克斯洛伐克

Bloomfield, J. 'Surviving in a Harsh World: Trade and Inflation in the Czechoslovak and Austrian Republics 1918–1925', in G. D. Feldman, C. L. Holtfrerich, G. A. Ritter and P. C. Witt (eds.)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fl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Berlin and New York, 1984. 【1196】

Faltus, J. *Povojnová hospodárská kríza v Československu v rokoch 1921–23-priemysel a peňažnictvo*. Bratislava, 1966.

Faltus, J. and Průcha, V. *Prehl'ad hospodárského vývoja na Slovensku v rokoch 1918–1945*. Bratislava, 1969.

Lacina, V. 'K dynamice hospodářského vývoje v předmnichovské ČSR', *Sborník historický*, vol. XXIII (1976), pp. 119–68.

——*Velká hospodářská krize v Československu 1929–1934*. Prague, 1984.

Lipták, L. *Slovensko v 20. storočí*. Bratislava, 1968.

Průcha, V., *et al. Hospodářské dějiny Československa v 19. a 20. století*. Prague, 1974.

Pryor, Z. P. and Pryor, F. L. 'Foreign Trade and Interwar Czechoslovak Economic Development, 1918–1938',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LXII, no. 4 (1975), pp. 500–33.

Pryor, Z. 'Czechoslovak Fiscal Policies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XXII, no. 2 (1976), pp. 228–40.

Teichova, A. 'The Inflations of the 1920s in Austria and Czechoslovakia-A Comparative View', in N. Schmukler and E. Marcus, (eds.), *Inflations through the Ages: Economic,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New York, 1983, pp. 531–67.

——*An Economic Background to Muni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zechoslovakia 1918–1938*. Cambridge, 1974.

匈牙利

Berend, I. T. and Ránki, G. *The Hungarian Econom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86.

——*Hungary: A Centu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ton Abbot, 1974.

——*Under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Studies in Hungari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Budapest, 1979.

Boross, E. A. 'The Rolé of the State Issuing Bank in the Course of Inflation in Hungary between 1918 and 1924', in G. D. Feldman, C. L. Holtfrerich, G. A. Ritter and P. C. Witt (eds.),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fla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Berlin and New York, 1984.

——'The Effect of Inflation of the 1920s on the Hungarian Manufacturing Industry: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Large Enterprises', in G. D. Feldman, C. L. Holtfrerich, G. A. Ritter and P. C. Witt (eds.) *Infl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Germany and Europe 1914–1924*. Berlin and New York, forthcoming.

Ránki, G. 'Inflation in Hungary', in N. Schmukler and E. Marcus (eds.), *Inflations through the Ages: Economic,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New York, 1983.

波兰

Kostrowicka, I., Landau, Z. and Tomaszewski, J. *Historia gospodarcza Polski XIX i XX wieku*. Warsaw, 1966.

Landau, Z. 'Inflation in Poland after World War I', in N. Schmukler and E. Marcus (eds.), *Inflations through the Ages: Economic,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New York, 1983.

Landau, Z. and Tomaszewski, J. *Polska W Europie i Swiecie 1918-1939*. Warsaw, 1980.

——*Robotnicy Przemysłowi w Polsce 1918-1939*. Warsaw, 1971.

Tomaszewski, J. and Landau, Z. *The Polish Econom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85.

Zweig, F. *Poland Between the Two Wars*. London, 1964.

罗马尼亚

Fischer-Galati, St. A. *Twentieth Century Rumania*. New York, 1970.

Mitrany, D. *The Land and the Peasant in Rumania: The War and Agrarian Reform*. London, 1930. 【1197】

Pearton, M. *Oil and the Romanian State 1895-1948*. London, 1971.

Sundhaussen, H. 'Politisches und wirtschaftliches Kalkül in der Auseinandersetzung über die deutsch-rumänischen Präferenzverhandlungen von 1931', *Revue des Études Sud-Est Europeennes*, vol. XIV (1976), pp. 405-25.

Turnock, D. *The Romanian Econom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86.

南斯拉夫

Dimitrijević, S. *Das ausländische Kapital in Jugoslawien vor dem Zweiten Weltkrieg*. Berlin, 1962.

Singleton, Carter B. *The Economy of Yugoslav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1984.

Tomasevich, J. *Peasants, Politics and Economic Change in Yugoslavia*. Stanford, 1955.

Vinski, J. 'National Product and Fixed Assets in the Territory of Yugoslavia 1909-1959', in P. Deane (ed.), *Studies in Social and Financial Accounting*. London, 1961. 【1198】

第十四章 1919～1941 年间的苏联的经济与社会政策

除少数主要著作外，这一部分参考文献严格按字母顺序排列。

Anweiler, O. *Geschichte der Schule und Pädagogik in Russland vom Ende des Zarenreiches bis zum Beginn der Stalin-Ära*. Berlin, 1964.

Bailes, K. E. 'The Politics of Technology-Stalin and Technocratic Thinking among Soviet Engineer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XIX (1974), pp. 445-69.

——*Technology and Society under Lenin and Stalin: Origins of the Soviet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1917-1941*. Princeton, NJ, 1978.

Bairoch, P. P. 'Agricultur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C. M. Cipolla (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1973, pp. 452-506.

Barsov, A. *Balans stoimostnykh obmenov mezhdu gorodom i derevnei*. Moscow, 1969.

—— 'Nep i vyravnivanie ekonomicheskikh otnoshenii mezhdu gorodom i derevnei', in M. P. Kim (ed.), *Novaya ekonomicheskaya politika: voprosy teorii i istorii*, Moscow, 1974, pp. 93-105.

Baykov, 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viet Economic System*. Cambridge, 1946.

Benvenuti, F. 'Dal communismo di guerra alla NEP: il dibattito sui sindicati', in *Pensiero e azioni politica di Lev Trockij*, vol. I, pp. 261-88. Florence, 1982.

Bergson, A. *The Real National Income of Soviet Russia since 1928*. Cambridge, Mass., 1961.

Bol'shakov, A. M. 'The Soviet Countryside, 1917-1724', in R. E. F. Smith (ed.), *The Russian Peasant, 1920 and 1984*. London, 1977.

Bol'shevik. Journal. Moscow.

Bukharin, N. *Put' k sotsializmu v Rossii*. New York, 1967 (writings and speeches first published in Moscow in the 1920s).

Byulleten' Ekonomicheskogo Kabineta prof. S. N. Prokopovicha. Journal, Prague.

Carr, E. H.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23*, vol. II. London, 1952.

——*Socialism in One Country, 1924–1926*. vol. I. London, 1958.

——*Foundations of a Planned Economy, 1926–1929*, vol. II. London, 1971.

Carr, E. H. and Davies, R. W. *Foundations of a Planned Economy, 1926–1929*, vol. I. London, 1969.

Chapman, J. *Real Wages in the Soviet Union since 1928*. Cambridge, Mass., 1963.

Chayanov, A. v. *On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D. Thorner, B. Kerblay and R. E. F. Smith. Homewood, Ill., 1966 (first published Moscow, 1925).

Clark, M. G. *The Economics of Soviet Steel*. Cambridge, Mass., 1956.

Clarke, R. A. *Soviet Economic Facts, 1917–1970*. London, 1972.

Conquest, R. 'Forced Labour Statistics: Some Comments', *Soviet Studies*. vol. XXXIV (1982), pp. 434–9.

Cooper, J. M. 'Defence Production and the Soviet Economy, 1929–1941'. Unpublished Discussion Papers,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PS No. 3, 1976.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viet Machine Tool Industry, 1917–1941'.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75.

Cooper, J. M., Davies, R. W. and Wheatcroft, S. G. 'Contradictions in Soviet Industrialisation'. Unpublished seminar paper, delivered at conference of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oviet and East European Studies, Cambridge, 1977.

Danilov, V. P. *Sozdanie material'no-tekhnicheskikh predposylok kollektivizatsii sei'skogo khozyaistva v SSSR*. Moscow, 1957.

——'Materialy o sostoyanii chastnogo kapitala v narodnom khozyaistve SSSR i merakh po ego vytesneniyu v 1926–1927 gg.', in *Materialy po istorii sovetskogo obshchestva*, vol. VII. Moscow, 1969, pp. 5–166.

——*Sovetskaya dokolkhoznaya derevnya: naselenie, zemlepol'zovanie, khozyaistvo*. Moscow, 1977.

Davies, R. W.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viet Budgetary System*. Cambridge, 1958.

【1199】 ——'A Note on Grain Statistics', *Soviet Studies*, vol. XXI (1969–70), pp. 314–29.

——'Economic and Non-Economic Factors in Soviet Industrialisation: 1927'. Unpublished seminar paper,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70.

——'A Note on Defence Aspects of the Ural-Kuznetsk Combine', *Soviet Studies*, vol. XXVI (1974), pp. 272–4.

——'The Soviet Economic Crisis of 1931–1933'. Unpublished Discussion Papers,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PS No. 4, 1976.

——'The Emergence of the Soviet Economic System, 1927–1934'. Unpublished Discussion Papers,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PS No. 9, 1977.

——'Soviet Industrial Production, 1928–1937: The Rival Estimates'. Unpublished CREES Discussion Paper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PS No. 18, 1978.

——*The Socialist Offensive: The Collectivisation of Soviet Agriculture, 1929–1930*. London and Cambridge, Mass., 1980.

Dekrety Sovetskoi vlasti. Vol. II, Moscow, 1959.

De Witt, N.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Employment in the USSR*. Washington, DC, 1961.

Direktivy KPSS is ovetskogo pravitel' stva po khozyaistvennym voprosam: sbornik dokumentov, vols. I–II. Moscow, 1957.

Dmitrenko, V. P. *Torgovaya politika sovetskogo gosudarstva posle perekhoda k nepu, 1921–1924 gg*. Moscow, 1971.

Dobb, M. H.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London, 1928.

——*Soviet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1917*. London, 1948.

Dodge, N. T. 'Trends in Labor Productivity in the Soviet Tractor Industry: A Case Study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60.

Dohan, M. R. 'The Economic Origins of Soviet Autarky, 1927/28–1934', *Slavic Review*, vol. XXXV (1976), pp. 603–35.

Drobizhev, V. Z. *Glavnyi shtab sotsialisticheskoi promyshlennosti (ocherki istorii VSNKh, 1917–1932 gg.)* Moscow, 1966.
Dunstan, N. J. 'Making Soviet Man: Education', in R. W. Davies (ed.),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1978, pp. 92–108.
Eason, W. W. *Soviet Manpower.* Princeton, NJ, 1959.
——'Labor Force', in A. Bergson and S. Kuznets (eds.), *Economic Trends in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Mass., 1963, pp. 38–95.
Ekonomicheskaya zhizn'. Newspaper. Moscow, 1918–37.
Ekonomicheskii byulleten' Kon"yunkturnogo Instituta. Journal. Moscow.
Ekonomicheskii vestnik. Journal. Berlin.
Ekonomicheskoe obozrenie. Journal. Moscow.
Ellman, M. 'Did the Agricultural Surplus Provide the Resources for the Increase in Investment in the USSR during the First Five Year Plan?', *Economic Journal*, vol. LXXXV (1975), pp. 844–63.
Engels, F. *Herr Eugen Dühring's Revolution in Science (Anti-Dühring).* London, n. d. (first published 1878).
Erlich, A. *The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Debate, 1924–1928.* Harvard, 1960.
Fitzpatrick, S. *The Commissariat of Enlightenment: Soviet Education and the Arts under Lunacharsky, October 1917–1921.* Cambridge, 1970.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ssia, 1928–1932',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I (1974), pp. 33–52.
——*Edu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he Soviet Union, 1921–1934.* Cambridge, 1979.
Galenson, W. *Labor Productivity in Soviet and American Industry.* New York, 1955.
Genkina, E. B. *Gosudarstvennaya deyatel'nost' V. I. Lenina, 1921–1923 gg.* Moscow, 1969.
Gerschenkron, A.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1962.
Gimpel'son, Ye. G. '*Voennyi kommunizm*': *politika, praktika, ideologiya.* Moscow, 1973.
Goldsmith, R. W.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sarist Russia, 1860–1913',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IX (1961), pp. 441–75.
Granick, D. *Soviet Metal-Fabricat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actice versus Policy.* Madison, Milwaukee and London, 1967.
Gregory, P. *Russian National Income, 1885–1913.* Cambridge, 1982.
Hanson, P. *The Consumer in the Soviet Economy.* London, 1968. [1200]
Harrison. R. M. 'Soviet Peasants and Soviet Price Policy in the 1920s'. Unpublished Discussion Papers,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PS No. 10, 1977.
Hodgman, D. R. *Soviet Industrial Production, 1928–1951.* Cambridge, Mass., 1954.
Hunter, H. *Soviet Transportation Policy.* Cambridge, Mass., 1957.
Industrializatsiya SSSR, 1926–1928 gg. Moscow, 1969 (contemporary documents).
Istoriya politicheskoi ekonomii sotsializma. Leningrad, 1972.
Itogi desyatiletiya sovetskoi vlasti v tsifrakh, 1917–1927. Moscow, n. d. [?1928].
Jasny, N. *The Socialized Agriculture of the USSR: Plans and Performance.* Stanford, 1949.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1928–1952.* Chicago, 1961.
Kahan, A. 'The Growth of Capital during the Period of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in Russia (1890–1913)', in P. Mathias and M. M. Postan (eds.),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II Cambridge, 1978, pp. 265–307.
Kapitsa, P. L. *Teoriya, eksperiment, praktika.* Moscow, 1966.
Kaplan, N. M. and Moorsteen, R. H. *Indexes of Soviet Industrial Output*, RAND Research Memorandum RM-2495. Santa Monica, 1960.
Karcz, J. 'Thoughts on the Grain Problem', *Soviet Studies*, vol. XVIII (1966–7), pp. 399–434.
——'Back on the Grain Front', *Soviet Studies*, vol. XXII (1970–1), pp. 262–94.
Kaufman, A. *Small-Scale Industry in the Soviet Union.* Washington, DC, 1962.
Kommunisticheskaya partiya Sovetskogo Soyuza v rezolyutsiyakh i resheniyakh s"ezdov, konferentsii i plenumov TsK, Vols. II–III. Moscow, 1954.

Kondratiev, N. *Rynok khleba i ego regulirovanie v gody voiny i revolyutsii.* Moscow, 1922.
Kontrol' nye tsifry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 na 1927/1928 god. Moscow, 1928.
Kontrol' nye tsifry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 na 1929/30 god. Moscow, 1930.
Koropeckyj, I. S. ' The Development of Soviet Location Theory before the Second World War', *Soviet Studies*, vol. XIX (1967-8), pp. 1-28, 232-44.
Kritsman, L. *Geroicheskii period velikoi russkoi revolyutsii.* Moscow, n. d. [?1924].
Kul' turnoe stroitel' stvo SSSR: statisticheskii sbornik. Moscow, 1956.
Lampert, N. ' The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in the USSR, 1928-1935'.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76.
Lenin, V. I. *Selected Works*, 12 vols. London, 1936-8.
——*Polnoe sobranie sochinenii*, 55 vols. Moscow, 1958-65.
——*Sochineniya*, 40 vols, 4th edn. Moscow, 1941-62.
Lewin, M. *Russian Peasants and Soviet Power.* London, 1968.
——*Lenin' s Last Struggle.* London, 1969.
——' Society and the Stalinist State in the Period of the Five Year Plans', *Social History*, vol. I (1976), pp. 139-75.
——' The Communist Party, Yesterday and Today', in R. W. Davies (ed.),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1978, pp. 66-79.
Lorimer, F. *The Popul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History and Prospects.* Geneva, 1946.
Malafeev, A. N. *Istoriya tsenoobrazovaniya v SSSR (1917-1963 gg.).* Moscow, 1964.
Malle, S.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War Communism, 1918-1921.* Cambridge, 1985.
Mandel, D. *The Petrograd Workers and the Soviet Seizure of Power: From the July Days 1917 to July 1918.* London and Basingstoke, 1984.
Materialy po balansu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 za 1928, 1929 i 1930 gg. Moscow, 1932.
[1201] *Materialy po istorii sovetskogo obshchestva.* Moscow, 1959.
Mendel' son, A. S. (ed.) *Pokazateli kon"yunktury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 za 1923/24-1928/29 gg.* Moscow, 1930.
Mikoyan, A. *Rezul' taty kampanii po snizheniyu tsen.* Moscow, 1927.
Millar, J. R. and Nove, A. ' A Debate on Collectivization: Was Stalin Really Necessary?',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V (1976), pp. 49-62.
Morrison, D.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 A. Barsov' s Empirical Work on the Balance of Value Exchanges between the Town and the Country', *Soviet Studies.* vol. XXXIV (1982), pp. 570-84.
Moshkov, Yu. A. *Zernovaya problema v gody sploshnoi kollektivizatsii sel' skogo khozyaistva SSSR.* Moscow, 1966.
Narodnoe khozyaistva SSSR v 1958 godu: statisticheskii ezhegodnik. Moscow, 1959.
Neale, L. A. ' The Production-function and Industrial Growth in the Soviet Union'. Unpublished Discussion Papers,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eries RC/A, No. 1, 1965.
Nimitz, N. *Farm Employment in the Soviet Union, 1928-1963.* RAND Memorandum RM-4623-PR. Santa Monica, 1965.
Nove, A.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SSR.* London, 1969.
Nutter, G. W.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Princeton, NJ, 1962.
Odinnadtsatyi s" ezd RKP(b): mart-aprel' 1922 goda: stenograficheskii otchet. Moscow, 1961.
Ofer, G. *The Service Sector in Soviet Economic Growth: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Mass., 1973.
Pethybridge, R. *The Social Prelude to Stalinism.* London, 1974.
Planovoe khozyaistvo. Journal. Moscow.
Polyakov, Yu. A. *Perekhod k nepu i sovetskoe krest'yanstvo.* Moscow, 1967.
Preobrazhensky, E. *The New Economics.* Oxford, 1965 (first published Moscow, 1924-6).
Promyshlennost' SSSR: statisticheskii sbornik. Moscow, 1964.
Puti industrializatsii. Journal. Moscow.
Roberts, P. C. *Alienation and the Soviet Economy.* Albuquerque, 1971.

Schlesinger, R. *The Spirit of Post-War Russia: Soviet Ideology, 1917–1946*. London, 1947.
Sel'skoe khozyaistvo SSSR: statisticheskii sbornik. Moscow, 1960.
Serge, V. *Year One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London, 1972.
Seton, F. 'Soviet Economic Trends and Prospects—Production Functions in Soviet Industr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LXIX(1959), pp. 1–14.
Shanin, T. *The Awkward Class: Political Sociology of Peasantry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Russia, 1910–1925*. Oxford, 1972.
Sidorov, A. L. *Ekonomicheskoe polozhenie Rossii v gody pervoi mirovoi voiny*. Moscow, 1973.
Smith, R. E. F. (ed.) *The Russian Peasant, 1920 and 1984*. London, 1977.
Sobranie uzakonenii i rasporyazhenii rabochego i krest'yanskogo pravitel'stva. Petrograd-Moscow, 1917–24. (The main series of government decrees published before the form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SR; continued as the decrees of the Russian Republic.)
Sobranie zakonov i rasporyazhenii SSSR. Moscow, 1924–. (The main series of government decrees published after the form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SR; regularly published in two parts—part two, not cited here, concerned personnel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Sotsialisticheskoe stroitel'svo SSSR. Moscow, 1935.
Spulber, N. (ed.) *Foundations of Soviet Strategy for Economic Growth: Selected Soviet Essays, 1924–1930*. Bloomington, Indiana, 1964.
Stalin, I. V. *Sochineniya*, 13 vols. Moscow, 1946–51.
——*Sochineniya*, vols. I(XIV)–III(XVI), ed. R. H. McNeal. Stanford, Calif., 1967.
Statisticheskii spravochnik SSSR za 1928. Moscow, 1929.
Statistika i narodnoe khozyaistvo. Journal. Moscow.
Strana sovetov za 50 let: sbornik statisticheskikh materialov. Moscow, 1967.
Strumilin, S. G. *Na planovom fronte*. Moscow, 1958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the 1920s).
Sutton, A. C. *Western Technology and Soviet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0 to 1945*. Stanford, Calif., 1971.
Swianiewicz. S. *Forced Labour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Enquiry into the Experience of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London, 1965.
Szamuely, L. *First Models of the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s: Principles and Theories*. Budapest, 1974.
Torgovo-promyshlennaya gazeta (renamed *Za industrializatsiyu* from 1 January 1930). Newspaper. Moscow.
Trotsky, L. *The New Course*. London, 1956 (first published 1923).
——*The Revolution Betrayed: What is the Soviet Union and Where is it Going?* New York, 1970 (first published 1937).
Trud v SSSR. statisticheskii sbornik. Moscow, 1968.

[1202]

Trudy IV Vserossiiskogo S"ezda Sovetov Narodnogo Khozyaistva (18 maya–24 maya 1921 g.) Moscow, 1921.
Vainshtein, A. L. 'Itogi, osnovnye tendentsii i kon"yunktura narodnogo khozyaistva v 1923–1924 godu', in *Khozyaistvennye itogi v 1923–1924 g*. Moscow, 1925, pp. 7–51.
Valentinov, N. (Vol'sky). *Novaya ekonomicheskaya politika i krizis partii posle smerti Lenina: goda raboty v VSNKh vo vremya NEP: vospominaniya*. Stanford, Calif., 1971.
Venediktov, A. V. *Organizatsiya gosudarstvennoi promyshlennosti v SSSR*, 2 vols. Leningrad, 1957, 1961.
Vestnik Kommunisticheskoi Akademii. Journal. Moscow.
Vestnik statistiki. Journal. Moscow.
Vneshnyaya torgovlya SSSR za 1918–1940 gg: statisticheskii obzor. Moscow, 1960.
Vos'moi Vserossiiskii s"ezd Sovetov: stenograficheskii otchet. Moscow, 1921.
Vyltsan, M. *Sovetskaya derevnya nakunune Velikoi Otechestvennoi voiny (1938–1941 gg.)* Moscow, 1970.
Wheatcroft, S. G. 'The Reliability of Prewar Grain Statistics', *Soviet Studies*, vol. XXVI(1974), pp. 157–80.

——'The Population Dynamic and Factors Affecting it in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1920s and 1930s'. Unpublished Discussion Papers, CRE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PS Nos. 1-2, 1976.
——'Grain Production and Utilisation in Russia and the USSR before Collectivisation'.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80.
——'On Assessing the Size of Forced Concentration Camp Labour in the Soviet Union, 1929-56', *Soviet Studies*, vol. xxxiii (1981), pp. 265-95.
——'Towards a Thorough Analysis of Soviet Forced Labour Statistics', *Soviet Studies*, vol. xxxv (1983), pp. 223-37.
——'A Note on Steven Rosefielde's Calculations of Excess Mortality in the USSR, 1929-1949', *Soviet Studies*, vol. xxxvi (1984), pp. 277-81.
——'The Soviet Economic Crisis of 1932: The Grisis in Agriculture'.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to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viet and East European Studies, 23-25 March 1985.
Wheatcroft, S. G. and Davies, R. W. (eds.) *Materials for a Balance of the Soviet National Economy, 1928-1930.* Cambridge, 1985.
Wheatcroft, S. G., Davies, R. W. and Cooper, J. M.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Reconsidered: Some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about Economic Development between 1926 and 1941',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xxix (1986), pp. 264-94.
Wilber, C. K. *The Soviet Model and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Chapel Hill, NC, 1969.
Yakovlev, A. *Tsel'zhizni.* Moscow, 1967.
Yurovskii, L. *Denezhnaya politika sovetskoi vlasti, 1917-1927.* Moscow, 1928.
Zagorskii, S. O. K *sotsializmu ili k kapitalizmu.* [Paris], 1927.
Za industrializatsiyu. Newspaper. Moscow.
Zaleski, E. *Planning for Economic Growth in the Soviet Union, 1918-1932.* Chapel Hill, NC, 1971.

[1203]

第十五章　1850～1939 年间的瑞典经济与社会政策

Akerman, J. *Ekonomisk teori*, vol. ii. Lund, 1944.
——*Nationalekonomins utveckling.* Lund, 1951.
Arbetslösutredningens betänkande I. Sou, 1931: 20.
Bäckström, K. *Arbetarrörelsen i Sverige*, vols. i and ii. Surte, 1973.
Beckman, S. 'Ekonomisk politik och teori i Norden under mellankrigstiden', in *Kriser och krispolitik i Norden under mellankrigstiden.* Uppsala, 1974.
Bergström, V. *Den ekonomiska politiken i Sverige och dess verkningar.* Uppsala, 1970.
——'Nationalekonomerna och arbetarrörelsen', in J. Herin and L. Werin (eds.), *Ekonomisk debatt och ekonomisk politik.* Lund, 1977.
Brisman, S. *Sveriges Riksbank*, del iv. Stockholm, 1931.
Carlsson, S. *Bonden i svensk historia*, del iii. Stockholm, 1956.
Cassel, G. *Socialpolitik.* Stockholm, 1902.
——*Socialism eller framåeskridande.* Stockholm, 1928.
——*Teoretisk socialekonomi.* Stockholm, 1938 edn.
Edebalk, P. G. *Arbetslöshetsförsäkringsdebatten. En studie i Svensk socialpolitik 1892-1934.* Lund, 1975.
Elmér, Å. *Svensk socialpolitik.* Malmö, 1958.
Från Palm till Palme, Den svenska socialdemokratins program 1882-1960. Stockholm, 1972.
Fredriksson, G., Strand, D. and Södersten, B. *Per Albin-linjen.* Stockholm, 1970.
Fridlizius, G. 'Sweden's Exports 1850-1960', *Economy and History.* vol. vi (1963).
Gårdlund, T. '1933 års svenska krispolitik-Marcus Wallenbergs brevvåxling med Strakosch och Keynes', in J. Herin and L. Werin (eds.), *Ekonomisk debatt och ekonomisk politik.* Lund, 1977.
Gellerman, Olle. *Staten och jordbruket 1867-1918.* Uppsala, 1958.

Gerdner, G. *Parlamentarismens kris i Sverige vid 1920-talets början.* Uppsala, 1954.
Gustafsson, B. ' A Perennial of Doctrinal History: Keynes and "the Stockholm school" ', *Economy and History*, vol. XVI (1973).
—— ' Perspektiv på den offentliga sektorn under 1930-talet', in *Kriser och krispolitik i Norden under mellankrigstiden.* Uppsala, 1974.
Hadenius, S., Wieslander, H. and Molin, B. *Sverige efter 1900.* Stockholm, 1968.
Hammarskjöld, D. ' Den svenska diskussionen om penningpolitikens mål ', in Eli Heckscher (ed.), *Studier i ekonomi och historia, tillägnad.* Uppsala 1944.
Hansson, S. *Arbetarrörelsen i Sverige.* Stockholm, 1938.
Heckscher, E. F. *Bidrag till Sveriges ekonomiska och sociala historia under och efter världskriget.* Stockholm, 1926.
——*Svenskt arbete och liv.* Stockholm, 1965.
Historisk statistik för Sverige, vol. I: *Befolkning 1720–1967.* Stockholm, 1969.
Håstad, E. *Sveriges historia under 1900-talet.* Stockholm, 1958.
Hatje, A. K. *Befolkningsfrågan och välfärden.* Stockholm, 1974.
Höjer, K. J. *Svensk socialpolitisk historia.* Malmö, 1952.
Höök, E. *Den offentliga sektorns expansion.* Uppsala, 1962.
Hultén, G. *Arbetsrätt och klassherravälde. Kring strejklagarnas historia.* Halmstad, 1971.
Jonung. L. ' Knut Wicksells prisstabiliseringsnorm och penning-politiken på 1930-talet', in J. Herin and L. Werin (eds.), *Ekonomisk debatt och ekonomisk politik.* Lund, 1977.
Jörberg, L. '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no. 2. London, 1973.
——*A History of Prices in Sweden 1732–1914*, vols. I-II. Lund, 1972.
Jörberg, L. and Krantz, O. *Scandinavia 1914–1970*,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I, no. 2. London, 1976.
Karleby, N. *Socialismen inför verkligheten.* Stockholm, 1926.
Kock, K. *Kreditmarknad och räntepolitik 1924–1958*, vols. I-II. Uppsala, 1961, 1962.
Kragh, B. *Konjunkturläget. Svensk penningpolitik 1914–1942.* Malmö, 1943. [1204]
—— ' Den penningpolitiska diskussionen i Sverige under och efter förra världskriget', *Ekonomisk tidskrift*, 1944.
Krantz, O. and Nilsson. C. A. *Swedish National Product 1861–1970.* Lund, 1975.
—— ' Om strukturgränser i svensk ekonomi 1861 – 1975 ', *Meddelande från Ekonomisk historiska institutionen, Lunds universiter*, no. 2 (1978).
Landgren, K. G. *Den ' nya ekonomin ' i Sverige.* Uppsala, 1960.
—— ' Socialdemokratisk krispolitik och engelsk liberalism – ett genmäle till Otto Steiger', *Arkiv*, no. 2 (1972).
Lester, R. A. ' Sweden ' s Experience with " Managed Money " ', *Supplement till Svenska Handelsbankens Index* (January 1937).
Lewin, L. *Planhushållningsdebatten.* Uppsala, 1967.
Lindeberg, S. O. *Nödhjälp och samhällsneutralitet. Svensk arbetslöshetspolitik.* Lund, 1968.
Lindhagen, J. *Socialdemokratins program, första delen, 1890–1930.* Karlskrona, 1972.
Lindström, H. *Näringsfrihetens utveckling i Sverige*: vol. I, *1809–1836*; vol. II, *1837–1864.* Gothenberg, 1923, 1929.
Lundberg, E. *Konjunkturer och ekonomisk politik.* Stockholm, 1953. (Published as *Business Cycles and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57.)
—— ' Gustav Cassels insatser som nationalekonom ', *Skandinaviska Banken Kvartalsskrift*, vol. I (1967).
——*Instab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New Haven, 1968.
—— ' Ekonomernas debatt om ekonomisk politik. Strödda synpunkter', in J. Herin and L. Werin (eds.), *Ekonomisk debatt och ekonomisk politik.* Lund, 1977.
McCloskey, D. N. and Zecher, J. R. ' How the Gold Standard Worked 1880–1913 ', in J. A. Frenkel and H. G. Johnson (eds.), *The Monetary Approach to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London,

1976.
Montgomery, A. *Svensk tullpolitik 1816–1911* (SOU 1924: 37).
——*Svensk Socialpolitik under 1800-talet.* Stockholm, 1934.
——*How Sweden Overcame the Depression.* Stockholm, 1938.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y in Sweden.* London, 1939.
——*Svensk och internationell ekonomi 1913–1939.* Malmö, 1954.
Myrdal, A. and Myrdal, G. *Kris i befolkningsfrågan.* Stockholm, 1934.
Myrdal, G. 'PM ang. verkningarna på den ekonomiska konjunkturutvecklingen i Sverige av olika åtgärder inom den offentliga hushållningens område', *1933 års statsverksproposition, bilaga III.*
Nilsson, A. and Pettersson, L. 'Nationalekonomi och historia. Exemplet svenskt 1930-tal', *Meddelanden från Ekonomisk-historiska institutionen, Lunds universitel*, no. 5 (1979).
Nordström, H. *Svensk arbetslöshetspolitik 1914–1933.* Stockholm, 1934.
——*Svensk arbetslöshetspolitik.* Stockholm, 1949.
Nyman, O. *Krisuppgörelsen mellan socialdemokraterna och bondeförbunder 1933.* Uppsala, 1944.
Ohlin, B. *Ung man blir politiker.* Stockholm, 1972.
——'Några intryck från Nationalekonomiska föreningen 1918–23', in J. Herin and L. Werin (eds.). *Ekonomisk debatt och ekonomisk politik.* Lund, 1977.
Ohlsson. L. *Utrikeshandeln och den ekonomiska tillväxten i Sverige 1871–1966.* Uppsala, 1969.
Öhman, B. 'Krispolitikens förhistoria', Tiden 1969.
——*Svensk arbetsmarknadspolitik 1900–1947.* Halmstad, 1970.
Östlind, A. *Svensk samhällsekonomi 1914–1922. Med särskild hänsyn till industri, banker och penningväsen.* Stockholm, 1945.
Riksbankens årsbok. 1931 and 1932.
Riksräkenskapsverkets ärsbok.
Sellberg, H. *Staten och arbetarskyddet 1850–1918.* Uppsala, 1950.
Silenstam, P. *Arbetskraftsutbudets utveckling i Sverige 1870–1965.* Uppsala, 1970.
Simonsson, K. 'Riksbanken som centralbank', *Sveriges Riksbank IV.* Stockholm, 1931.
Sociala meddelanden. 1935. no. 3.
Södersten, B. 'Per Albin och den socialistika reformismen', in G. Fredriksson *et al.*, *Per Albin linjen.* Stockholm, 1970.
[1205] Steiger, O. *Studien zur Entstehung der Neuen Wirtschaftslehre in Schweden.* Berlin, 1971.
——'Bakgrunden till 30-talets socialdemokratiska krispolitik', *Arkiv*, no. 1 (1972).
Thomas, B. *Monetary Policy and Crises: A Study of Swedish Experience.* London, 1936.
Tingsten, H. *Den svenska socialdemokratins idéutveckling*, vol. I. Stockholm, 1941.
Uhr, C. G. 'Economists and Policy Making 1930–1936: Sweden's Experienc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X, no. I (Spring 1977), pp. 89–121.
Unga, N. *Socialdemokratien och arbetslöshetsfrågan 1912–34.* Stockholm, 1976.
Wigforss, E. *Den ekonomiska krisen.* Stockholm, 1931.
——'Den nya ekonomiska politiken', *Ekonomisk tidskrift*, no. 5 (1960).
——*Från klasskamp till samverkan.* Stockholm, 1941.
[1206] ——*Krispolitik, miljonrullning och sparsamhet.* Stockholm, 1934.

第十六章　1868～1945年间的日本经济与社会政策

Akamatsu, Paul. *Meiji 1868: Revolution and Counter Revolution in Japan.* London, 1972.
Allen, G. C. *Modern Japan and Its Problems.* London, 1928.
——*Japan: The Hungry Guest.* London, 1938.
——*Japanese Industry: Its Recent Development and Present Condition.* New York, 1939.
——*A Short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Japan.* London, 1972.
——'Factors in Japan's Economic Growth',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4.

Asakawa, K. 'Characteristics of Finance in the Meiji Period',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v, no. 2 (1967).

Ayusawa, I. F. *A History of Labor in Modern Japan*. Honolulu, 1966.

Beasley, W. G. *The Meiji Restoration*. London, 1973.

——*The Modern History of Japan*. London, 1973.

Bergamini, David.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London, 1971.

Bisson, T. A. *Japan's War Economy*. New York, 1945.

Bolitho, Harold. *Treasures Among Men: The Fudai Daimyo in Tokugawa Japan*. New Haven, 1974.

Broadbridge, Seymour. *Industrial Dualism in Japan*. London, 1966.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State Support in the Japanese Shipbuilding Indust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I, no. 2 (January 1965).

——'Shipbuilding and the State in Japan since the 1850s',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XI, no. 4 (1977).

Cameron, Rondo (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72.

Cameron, Rondo, Crisp, Olga, Patrick, Hugh T. and Tilly, Richard. *Banking in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London, 1967.

Chambliss, William Jones. *Chiaraijima Village*. Tucson, 1965.

Cowan, C. D.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4.

Craig, Albert M. *Choshu and the Meiji Restoration*. Cambridge, Mass., 1961.

Crawcour, E. Sydney. 'The Tokugawa Heritage',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Crocker, W. R. *The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 The Coming Crists*. London, 1931.

Crowley, James B.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1930–1938*. Princeton, NJ, 1966.

Crowley, James B. (ed.) *Modern East Asia: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70.

Dore, R. P. *Education in Tokugawa Japan*. London, 1965.

——*Land Reform in Japan*. London, 1959.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in Japan 1870–1900', in E. L. Jones and S. J. Woolf (eds.), *Agrarian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69.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onal Traditions: Japan and Elsewhere', *Pacific Affairs*, vol. XLV, no. 4 (Winter 1972–3).

——'Japan as a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rchives Europeennes de Sociologie*, vol. v (1964).

Dore, R. P. and Ōchi, Tsutomu. 'Rural Origins of Japanese Fascism', in James W. Morley (ed.), *Dilemmas of Growth in Prewar Japan*. Princeton, NJ, 1971.

Emi, Koichi. *Government Fiscal Acti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Japan, 1868–1960*. Tokyo, 1963.

Frost, Peter. *The Bakumatsu Currency Crisis*. Cambridge, Mass., 1970.

Fuji Bank. *Banking in Modern Japan*. Tokyo, 1967.

Fujihara, Ginjiro. *The Spirit of Japanese Industry*. Tokyo, 1936.

Gleason, Alan H. 'Economic Growth and Consumption in Japan',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Hackett, Roger F. *Yamagata Aritomo in the Rise of Modern Japan, 1838–1922*. Cambridge, Mass., 1971.

[1207]

Hall, John W. 'The Tokugawa Bakufu and the Merchant Cla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s*, no. I (1951).

Halliday, J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Japanese Capitalism*. New York, 1975.

Harootunian. H. 'The Economic Rehabilitation of the Samur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IX, no. 4 (1960).

Hauser, William B. *Economic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kugawa Japan: Osaka and the Kinai Cotton Trade*. Cambridge, 1974.

Havens, Thomas R. H. *Farm and Nation in Modern Japan: Agrarian Nationalism, 1870–1940.* Princeton, 1974.

Hirschmeier, Johannes. *The Origin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Meiji Japan.* Cambridge, Mass., 1964.

Hirschmeier, Johannes and Yui, Tsunehiko.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Business, 1600–1973.* London, 1975.

Ishii, Ryoichi. *Population Pressure and Economic Life in Japan.* London, 1937.

Ishii, Ryosuku (ed.) *Japanese Legislation in the Meiji Era.* Tokyo, 1969.

Islam, Nurul. *Foreign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apan, India and Canada.* Tokyo, 1960.

Jansen, Marius B. *Sakamoto Tyoma and the Meiji Restoration.* Princeton, NJ, 1961.

Johnston, B. 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Jap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LIX, no. 6 (1951).

Kelley, Allen C. and Williamson, Jeffrey G. *Lessons from Japanese Development.* Chicago, 1974.

Klein, Lawrence, and Ohkawa, Kazushi (eds.) *Economic Growth: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since the Meiji Era.* Homewood, III., 1968.

Kuznets, S. *et al. Economic Growth: Brazil, India, Japan.* Durham, NC, 1955.

Landes, David S. 'Japan and Europe: Contrasts in Industrialization',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Lockwood. William W.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1868–1938.* Princeton, NJ, 1954.

Lockwood, William W.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Maddison, Angus. *Economic Growth in Japan and the U. S. S. R.* London, 1969.

Marshall, Byron K. *Capit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Prewar Japan: The Ideology of the Business Elite, 1868–1941.* Stanford, 1967.

Mathias, Peter and Postan, M. M.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II: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Cambridge, 1978.

Minami, Ryoshin. *The Turning Point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Japan's Experience.* Tokyo. 1973.

Mitsubishi Economic Research Bureau. *Japanese Trade and Industry: Present and Future.* London, 1936.

Morley, James W. (ed.) *Dilemmas of Growth in Prewar Japan.* Princeton, NJ, 1971.

Nakamura, James I. 'Growth of Japanese Agriculture, 1875–1920',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1873–1922.* Princeton, NJ, 1966.

——'The Meiji Land Reform',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XIV, no. 4 (1966).

Ohkawa, Kazushi. *Differential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e.* Tokyo, 1972.

Ohkawa, Kazushi, Johnston, Bruce F. and Kaneda, Hiromitsu (eds.) *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 Growth: Japan's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1970.

Ohkawa, Kazushi and Rosovsky, Henry. 'A Century of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 Stanford, 1973.

——'The Role of Agriculture in Modern Japanese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IX, pt II (1960).

——'Recent Japanese Growth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LIII, no. 2 (May 1963).

[1208]

Oshima, Harry T. 'Meiji Fiscal Policy and Agricultural Progress',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NJ, 1965.

Passin, Herbert. *Society and Education in Japan.* New York, 1966.

Patrick, Hugh T. 'The Economic Muddle of the 1920's', in James W. Mor'ey (ed.), *Dilemmas of Growth in Prewar Japan.* Princeton, NJ, 1971.

——'Japan 1868–1914', in Rondo Cameron (ed.), *Banking in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

tion. London, 1967.

——'External Equilibrium and Internal Convertibility: Financial Policy in Meiji Japa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v, no. 2(1965).

Patrick, Hugh T. (ed.) *Japanese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Social Consequences*. Berkeley, 1976.

Ranis, Gustav. 'Factor Proportions in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LVII(1957).

——'Capital—Output Ratio in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XXVI, no. I(1958).

——'The Financing of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XI, no. 3(1959).

Reubens, Edwin P. 'Foreign Capital and Domestic Development in Japan', in S. Kuznets(ed.). *Economic Growth: Brazil, India, Japan*. Durham, NC, 1955.

Roberts, John G. *Mitsui: Three Centuries of Japanese Business*. New York and Tokyo, 1973.

Rosovsky, Henry. *Capital Formation in Japan, 1868–1940*. New York, 1961.

——'Japan's Transition to Modern Economic Growth, 1868–1885', in Henry Rosovsky(ed.), *Industrialization in Two Systems*. New York, 1966.

Sansom, Sir George. *The Western World and Japan*. London, 1950.

——*A History of Japan Vol. III. 1615–1867*. London, 1964.

Schumpeter, E. B. *et al.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and Manchukuo, 1930–1940*. New York, *1940*.

Sheldon, Charles David. *The Rise of the Merchant Class in Tokugawa Japan, 1600–1868*. Locust Valley, NY, 1958.

Shibagaki, K.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Zaibatsu',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IV, no. 4(1966).

Shinohara, Miyohei. *Growth and Cycles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Tokyo, 1962.

——*Structural Changes in Jap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Tokyo, 1970.

Smith, Thomas C. *Polit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Japan: Government Enterprise, 1868–1880*. Stanford, 1955, 1965.

——*The Agrarian Origins of Modern Japan*. Stanford, 1959.

——'The Land Tax in the Tokugawa Perio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VIII, no. I(1958).

Taeuber, Irene B. *The Population of Japan*. Princeton, NJ, 1958.

Taira, Koj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bor Market in Japan*. New York, 1970.

——'Factory Labour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Japan', in Peter Mathias and M. M. Posta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III, *The Industrial Economies*. Cambridge, 1978.

Takahashi, Kamekichi.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Japan's Modern Economy*. Tokyo. 1969.

Tanaka, M. 'Industrialisation on the Basis of Imported Technology: A Case-Study of the Japanese Heavy Chemical Industry, 1870–1939'.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Sussex, 1978.

Tanin, O. and Yohan, E. *Militarism and Fascism in Japan*. London, 1934.

Tiedemann, Arthur E. 'Big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Prewar Japan', in James W. Morley(ed.), *Dilemmas of Growth in Prewar Japan*. Princeton, NJ, 1971.

Totten, George O. *Democracy in Prewar Japan*. Lexington, Mass., 1965.

Tsukahira, Toshio G. *Feudal Control in Tokugawa Japan: The Sankin Kotai System*. Cambridge, Mass., 1970.

Tsuru, Shigeto. *Essays on Japanese Economy*. Tokyo, 1958.

Utley, Freda. *Japan's Feet of Clay*. London, 1936.

[1209]

Wilkinson, Thomas O. *The Urbanization of Japanese Labour, 1868–1955*. Amherst, Mass., 1965.

Yamamura, Kozo. *Economic Policy in Postwar Japan: Growth versus Economic Democracy*. Berkeley, 1967.

——*A Study of Samurai Income and Entrepreneurship*. Cambridge, Mass., 1974

——'Japan, 1868–1930; A Revised View', in Rondo Cameron(ed.), *Ban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72.

——'The Founding of Mitsubishi',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XLI, no. 2 (1967).
——'Zaibatsu Pre-War and Zaibatsu Post-Wa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II, no. 4 (1964).
——'Success Illbegotten? The Role of Meiji Militarism in Japan's Technological Progres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XXVII, no. 1 (March 1977).
【1210】 Yanaga, Chitoshi. *Big Business in Japanese Politics*. New Haven, 1968.

索　引

[1216]

[1231]

[1239]

【1241】

【1243】

译 后 记

本卷主要分析工业革命以来欧洲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及其演变。本书原文厚达一千余页，原著作者对庞杂的史料取舍恰当，对各种历史事件着笔简要。其内容囊括贸易政策、商业政策、国际金融政策、金本位、国家金融政策、税收和公共财政政策、劳工和劳工组织的政府政策等多个经济政策领域。不仅包括英国、法国、德国、奥匈帝国、中东欧及东南欧、苏联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政策，而且还涉及到美国和日本的经济政策与发展。

本卷的翻译工作跨越五载，可以说历经艰辛和曲折，在这一过程中，很多译者几易其稿，其中有些译者由于各种原因，退出了这一过程，他们不再要求署名，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后来钟和、张巍加入进来，对某些章节几乎有再造之功。由于本卷涉及的不仅是专业知识，其中有关国家和历史的知识非常繁芜庞杂，还涉及很多语种，仅靠某些译者本身的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几乎每个译者都请教过许多专家，所以很多章节的翻译工作实际上是由几个译者共同或交叉完成的，其中的困难可想而知。

每位作者几乎都是在校读书期间开始从事本卷的翻译工作的，翻译工作是伴随着他们从学校到社会的整个过渡阶段，译艺无止境，翻译工作本身就是个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因译者众多，记录如下，以明其责。

第一章　王宏伟

第二章　钟和、安红

第三章　张巍、钟和

第四章　沈薇

第五章　张兵、陈涛

第六章　张永华、沈薇

第七章　陶晓龙

第八章　王宏伟

第九章　王宏伟

第十章　伊绍华

第十一章　陶晓龙、张巍

第十二章　董宝奇

第十三章　陶晓龙、沈薇

第十四章　许铁、邱谊萌

第十五章　伊绍华

第十六章　陶晓龙、张巍

索　引　钟和、张巍

王宏伟主持了本卷的翻译工作，钟和通读了全稿。在译文进入编辑、校对过程中，王宏伟、钟和承担了对各章译文的修改、补译和定稿工作，这其中的艰辛只有亲历之人方可体会，特别是对个别章节需要做较多修改和查对原文的工作，定稿过程中也就有了更多的劳心和费力。

韩毅教授认真地通校了译稿，勘正谬误，补译缺漏，处理译者提出的疑点和难点，为使译文更为贴近原意和畅达优美，不少地方近于重译，可以说，没有韩教授的辛苦校订，本卷译文是不可能最终定稿的。在译文修订过程中还得到过赵海波博士的帮助，部分法语和瑞典语是胡延新博士请中联部的同事译出的，在此一并感谢。

编辑卢元孝老师为本卷的出版所做的工作早已超出了一般编辑的工作范围，卢元孝老师不仅在编校中做了大量的修改工作，而且还做了繁杂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卢元孝老师的敬业精神和宽厚的胸怀及为人之道令各位译者心生敬佩。

虽然我们经过多年的艰苦工作把译文呈现到读者面前，我们的心情并不轻松。由于本卷的翻译工作是由多位译者先后参与完成，相信书中尚有疏忽不妥之处，凡此种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宏伟　钟　和

2004 年 12 月

付梓即为千古事

——编辑告白

和王春法博士策划翻译《剑桥欧洲经济史》是在1997年，那时并不知道这套书的翻译有多难，而且也压根儿没去考虑。“剑桥”是超级名社，又以史书见长，冠“剑桥”的史书，都是公认世界第一的，何况这套书精雕细刻，前后耗时60年，执笔的又多为名家，诸如诺思、索洛这些日后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所以，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该出的好书，能把好书奉献给读者的兴奋使可能遇到的一切困难都抛之脑后了。

那时也真的没想什么，就是想出书，出点儿好书，和王博士的共同说法就是干点儿事儿，干点儿能留得住的事儿。所以，策划之初就有一个想法，别愧对人家原著60年，别让读者骂。这个想法后来一直坚持着，即使在最困难的时候也没有动摇，如影随形似地伴随我们六七年。一开始定的翻译要求就是尽可能往这上面靠的：避免误译，绝不许有漏译，专用名词译法要据典，要统一，这是基本的；用词要贴切，语句要优美，标点要准确，这就进了一层；一些细节也都考虑了，非英语要想办法译出来，不能用汉语准确表达的要有原文标注，边码不能错位，等等。

其实这个标准也就是前贤严复提出的“信、达、雅”。“信、达、雅”应该说是得到学界公认的，但这个提法比较抽象，可仁者见仁。我的理解，“信”就是忠实原著，不歪曲原意，不添油加醋，不借他人之口说事。“达”就是符合原意，把原著的意思明白无误地传达给译文的读者。“信”、“达”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信”更重视译者的德，“达”更重视译者的能。故译者应立于“信”而求于“达”。“雅”同样强调译者的能，但在另一个层面，比较微观，是锦上添花。当然，“信、达、雅”不可能是限定，而是一种追求，一种理想，是可近而不可达的。两种语文，同一陈述，语义不可能完全重合。译者追求的就是逼近。本套书第七卷中多次出现的一个短语“active population”，最初译为“积极人口”，觉得不妥，后改为“活跃人口”，也觉得不贴切，再改为“适龄工作人口”，最后定为“适宜工作人口”，虽最后的译法也不一定完全符合原义，但肯定是一次比一次好。这就是译文向原义的逼近，是个过程。所以，我们的口头禅就是“反复过滤”。译者是第一关，要责无旁贷，绝不能有意识地把问题留给校订者。校订者是个防线，但不是最后的，校订结束，译者还要参与，这才是反复。当然，这也带有理想成分，不能说这套书的所有译、校、

编三方都这么做了，但过滤而且反复的基本思想是贯彻了的。2004 年末面世的几卷，松一松 2002 年就可以出来，可几次反复下来，两年也就过去了。这里，我要特别感谢王春法博士，能否付梓都是由他来抽查核对、拍板决定的，可谓一夫把关。也要感谢所有的译者和校订者，一次又一次退改真是辛苦，质量的苛求像是在故意折磨人，但他们都给予了理解。还有我的同事们，有几次退改就有几次编辑加工，他们付出的劳动超过普通书的十倍甚至更多。

按最初的设计，全卷是该早几年就全部出版的，但早期定的译者大多或早或晚退出了，再找的译者同样有中途打了退堂鼓的，这使这套书的翻译工作一次又一次地面临着无米之炊，出版周期也不得一推再推。

退出的译者各有理由，但多数还是畏于这套书的翻译之难，任务之艰。

译世界史著难，难在背景。政治，文化，法律，国家，民族，人口，军事，产业，交通，风俗习惯，经济史著还有来自不同门派的经济学理论，完全是个多棱的，立体的。如果你用平面的知识去翻译，那就可能处处存在着陷阱。举例说吧，corn 是玉米还是谷物？artillery 是大炮还是别的什么？shaving 作为刑罚该怎么译？很多词句不仅要有语言能力，还得琢磨，得有知识积累。

译这套书还有一难，那就是非英语的语词特别多。非英语的引用语英文版基本上是照抄的，名物也不少是非英语，大多没有英译也没有注解，有些还是古语。西方语种繁杂，一语一文，译者不可能都能译，东求西问，已是勉为其难，还有些非英语干脆不知道是什么文，这就难上加难了。简单的办法是咱们也照抄，但总是不甘心，不想把阅读链条戛然而止的失望留给读者。所以，译者、校订者、编辑一起动员，请教过国内的专家，也请教过旅居海外的同学、朋友，译出来一些，但总有一些是无解的。也曾经直接向外国专家请教过，第一卷的译者郎丽华教授译完稿后赶巧到北欧去讲学，带了很多这样的疑难问题，觉得会迎刃而解，但问了很多学者，却几无收获。后来几次给剑桥大学出版社写信求助，剑桥也说无能为力。所以，非英语虽要求是全译，但少量的还是照抄，只能留待重印或改版时解决了。

难以想像的难度带来的是难以想像的艰辛。无数次失望焦虑，无数次辗转不眠，无数次假日加班，无数次夜半归家，酸甜苦辣，一言难尽。不过，我们并不后悔，如果说做点儿事，也许是如愿了。虽然还留有遗憾，还有很多地方不尽如人意，但可以说，我们问心无愧。付梓即为千古事，译者、校者、编辑，他们一直是这么提醒并鞭策自己的。在这样一个物欲横流的时代，有这样一群译者、校者、编辑，他们携手完成了这样一个堪称庞大的文化工程，他们尽心了，他们也尽力了。

借此告白。

卢元孝记于第八卷付梓之际

《剑桥欧洲经济史》译、校、编主要人员一览

《剑桥欧洲经济史》中文版共 8 卷 9 册，800 多万字，翻译工程浩大。若从联系购买版权算起，迄今已 7 年有余，耗时久长。全卷涉史悠远，涉面宽广，名物繁多，语种迭现，难度可想而知。译、校、编者殚精竭虑，备尝艰辛。值此全卷出版完成之际，特将主要译校编人员列名如下，以彰其功，明其责。

王春法：主译，把本书奉献给中国读者的首倡者，负责译、校人员的选定，翻译原则的制定以及保证总体译校质量和进度。

附　王春法简介

王春法，男，山东省乳山市人，1963 年 11 月生。1981 ~ 1988 年就读于兰州大学，先后获得历史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 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从事世界近现代经济史研究工作，后逐步转向科技进步与世界经济增长、国家创新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科学技术的全球治理等问题的研究，2000 年晋升为研究员，2003 年调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政策研究室副局级学术秘书。其间，1998 年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8 ~ 1999 年为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在 10 余年的研究活动中，先后主持过院青年基金课题、院重点课题、院重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以及国家软科学重大课题多项，发表论文 60 余篇，专著 10 余部。主要代表作为《技术创新政策：理论基础与工具选择——美国和日本的比较研究》（独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科技竞争之路》（独著）、《国家创新体系的理论与实践》（合著）、《国家创新体系与东亚经济增长前景》（独著）、《主要发达国家国家创新体系的历史演变与发展趋势》（独著）、《美国新经济研究》（主编）、《西方国家农业现代化透视》（合著）、《国际经济的成长：1820 ~ 1990》（独译）等，为《中国科技发展研究报告》（2000，2001，2002，2003）主要作者之一。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核心成员、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和《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编委等。

卢元孝：出版策划人，参与选题论证，负责版权联系，参与翻译原则的制定和译校人员的选定，全卷编校的主持人。

附　卢元孝简介

卢元孝，男，1953年生于河南，1978～1985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先后获学士和硕士学位，1995年入经济科学出版社，先后参与《经济学手册》、《公共经济学大辞典》、《领导干部知识读本》、《公共管理学科系列教材》等书籍的策划和编辑工作。

第一卷《中世纪的农业生活》

译　者　郎丽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黄云涛　中国建设银行
　　　　　常茂华　同声传译自由职业
校　者　郎丽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编　辑　余建春　张建光

第二卷《中世纪的贸易和工业》

译　者　钟　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张四齐　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张金秀　北京市教育学院
校　者　王春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海波　南开大学
编　辑　贺聿坤　卢元孝

第三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

译　者　周荣国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张金秀　北京教育学院
校　者　杨伟国　中国人民大学
编　辑　崔新艳

第四卷《16世纪、17世纪不断扩张的欧洲经济》

译　者　张锦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钟　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晏　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　者　徐　强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编　辑　贺聿坤　李一心

第五卷《近代早期的欧洲经济组织》

译　者　高德步　中国人民大学
　　　　蔡　挺　中国人民大学
　　　　张　林　中国人民大学
校　者　高德步　中国人民大学
编　辑　余建春

第六卷《工业革命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收入、人口及技术变迁》

译　者　王春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　伟　中央党校
　　　　赵海波　南开大学
校　者　王春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辑　李一心　张建光

第七卷（上册）《工业经济：资本、劳动力和企业：英国、法国、德国、斯堪的纳维亚》

译　者　徐　强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李　军　北京市委研究室
　　　　马宏生　北京交通大学
校　者　谭雅玲　中国银行
　　　　徐　强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编　辑　杜　鹏　齐伟娜　卢元孝

第七卷（下册）《工业经济：资本、劳动力和企业：美国、日本和俄罗斯》

译　者　王文捷　动力经济研究中心
　　　　肖慧娟　北京林业大学
　　　　宫　瑞　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
　　　　柴　瑜　中国社会科学院
校　者　王春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
　　　　汤建军　中国收养中心
编　辑　崔新艳

第八卷《工业经济：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译　者　王宏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
　　　　钟　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校　者　韩　毅　辽宁大学
编　辑　卢元孝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